

編者 林振翰 蔚文



丙寅年四十三歲

C. H. Lin

R271 / 1215 / 07

## 鹽政辭典序

往者余客武昌居張廣雅督部幕中十許年凡屬邦計若關稅若統捐若官業官有財產類竭囊底之智時有贊畫而以貨幣爲諸大端樞紐主持尤力獨於鹽務則始終無所建白良以鄂岸淮鹽引地鄂督不爲政川鹽侵入不過設加釐局與江蘇坐分其稅亦平日於牢盆禹筭之學性所不近獨懵無心得耳寧德林子蔚文今之劉士安也畢業京師譯學館曾及余門湛深西文以鹽官人蜀由是而浙而蘇至今爲鹽務必不可少之人數年前介余門人鄭守堪使題虎口餘生圖記卽記經理川鹽時遇匪永川被鹵勒贖事今復由守堪出所纂鹽政辭典若干卷請序余何以序蔚文之書哉十餘年來成福建新通志數百卷全書一手撰述三數易稿而鹽務一卷委猶子敬編輯之敬從事福建鹽署有年余不敢強不知以爲知也其時烏程周君夢坡寄貽余鹽法通志一書分疆域職官法令場產引日轉運徵權緝私藝文雜紀十門都一百卷子目四十有五亦可謂原原本本殫見洽聞矣以是書方之則一縱一橫其所以津逮來者不同其爲津逮則同也是書標一字而詳一事往往多至數百言實仿永樂大典體例標書名首字卽收載全部之書檢討之便無逾於此今人新辭典體例豈能越此範圍然則言邦計者是書又可少乎哉戊辰正月七十三叟陳衍書

## 自序

夫鹽利藪也鹽法者國家防制人民分其專利之法也法因弊立弊由法生循環往復是以數千年來紛亂複雜至不可究詰往者已矣來軫方道整理改革又烏可緩顧整理改革之道多端要必局中人人洞明鹽務變遷事實以爲考慮及施行因革問題之基礎又必局外人人具有鹽務常識於局中所設施者不至妄議盲從而後可雖然鹽務範圍極廣內容極晦欲言者多不能言能言者又諱而不言若求之志乘官書則體近胥鈔散漫無紀展卷茫然而私家著述亦多寸爪片鱗難覓兼綜條貫之作因不揣庸陋編纂此書網羅羣籍薈萃見聞凡與鹽政有關事無鉅細辭兼雅俗爲知識所應有文字所能達者皆舉其出處詳加詮釋分之爲單獨名辭足供隨時檢討合之亦有統系可循不難窮源竟委縱事屬創舉疏漏之處正多然以一己十餘寒暑冥索窮蒐之勞費求節省世人之精力光陰使有裨鹽政前途早達福利目的則不佞區區之私願也中華民國十五年孟秋寧德林振翰序於鎮江

## 例言

一本書編輯時多分類取材迄全稿成始按首字之筆畫部首排比其同畫同部之字則以字數多少爲準少者在  
前多者在後若字數同則以第二字筆畫及部首爲準如第二字同畫同部則視第三字餘類推

一本書範圍包括全國場區製造品質器具運銷運道銷地徵權緝私法制官署人名書籍規章及一切關於鹽之  
特別名辭

一本書與字書性質不同故所列之字概不加音注

一世界各國鹽制互異本書略敘沿革藉作他山之助

一古者魚鹽並稱故關於漁業與鹽務有關係之名辭均加入

一風向雨量潮汐山脈河流海岸鐵道均與鹽務有直接影響故亦採入以資研究

一書中於鹽質之化學作用及其他連帶物質均列入

一縣名係依據民國七年內務部頒發全國行政區畫表所列

一書中括弧內用以代表鹽區之略字解釋如下（盧卽長盧盧鹽奉卽東三省奉鹽東卽山東東鹽潞卽河東潞  
鹽淮卽兩淮淮鹽浙卽兩浙浙鹽閩卽福建閩鹽粵卽廣東粵鹽川卽四川川鹽滇卽雲南滇鹽花卽陝甘花定

鹽應卽湖北應城應鹽)

一每條遇有互相關連者註以參看某條或詳某條字樣其一辭數義者則分項解釋而注以一二等字

一每條遇有綱有目數列多項者皆爲列表以便檢閱

一附編鹽務大事表編年於上條列事實於下今昔沿革與夫得失之故展卷一覽可了然矣

一編末殿以全國鹽場名稱位置及行鹽區域稅率並民國以來收稅行鹽各表與冠首之全國行鹽區域圖均係最近調查足供參考

一編著此書類在公務之餘精力有限訛誤疏漏知所不免謹正補苴請俟異日

檢字

按照筆畫順序排列同畫之字則依據部首為先後下並註某集某面以便查檢

一畫	一子	一畫	一子	二畫	丁子 七子 九子 二子 人子 入子 八子 刀子 力子 十子 卜子 又子	三畫	三子 上子 下子	四畫	不子 中子 丹子 五子 井子 什子 仁子 仇子 介子 元子 內子 公子 六子	五畫	支子 文子 斗子 斤子 方子 日子 月子 木子 比子 毛子 水子 火子 牙子 牛子 王子	六畫	主子 乍子 他子 仙子 代子 以子 册子 凹子 出子 功子 加子 包子 北子 厘子 半子 占子 卡子	七畫	卯子 古子 叫子 可子 合子 史子 右子 司子 四子 外子 失子 左子 巧子 布子 平子 必子 扒子	八畫	打子 斥子 末子 本子 正子 母子 民子 永子 汜子 汀子 玄子 玉子 瓜子 瓦子 甘子 生子 用子
----	----	----	----	----	--	----	----------------	----	--	----	--	----	--	----	--	----	--

鹽政辭典 檢字 一畫至五畫

再 寅 七	全 寅 五	光 寅 四	先 寅 四	休 寅 四	伏 寅 三	伍 寅 三	伊 寅 三	任 寅 三	交 寅 一	六 畫	石 丑 一	皮 丑 一	白 丑 一	申 丑 一	甲 丑 一	由 丑 一	田 丑 一
好 寅 八	多 寅 八	夙 寅 八	地 寅 八	圩 寅 七	回 寅 七	向 寅 七	吐 寅 七	吏 寅 六	后 寅 六	名 寅 六	同 寅 六	吉 寅 六	合 寅 八	各 寅 八	印 寅 八	劣 寅 七	冰 寅 七
江 寅 六	汝 寅 六	汕 寅 六	汎 寅 六	次 寅 六	朱 寅 六	曲 寅 七	收 寅 七	扣 寅 七	托 寅 七	戎 寅 六	忙 寅 六	年 寅 六	尖 寅 六	寺 寅 六	安 寅 六	宇 寅 六	如 寅 六
西 寅 四	行 寅 四	艾 寅 四	色 寅 四	舟 寅 四	至 寅 四	自 寅 四	耳 寅 四	耒 寅 四	考 寅 四	老 寅 四	羊 寅 四	米 寅 四	竹 寅 四	百 寅 四	牟 寅 四	灰 寅 六	池 寅 七
匣 寅 五	助 寅 五	利 寅 五	判 寅 五	初 寅 五	冷 寅 五	兵 寅 五	免 寅 五	兌 寅 五	克 寅 五	作 寅 五	佛 寅 五	何 寅 五	住 寅 五	伯 寅 五	亨 寅 五	七 畫	邛 寅 五
宋 寅 六	孝 寅 六	夾 寅 六	坑 寅 六	坐 寅 六	坎 寅 六	坍 寅 六	均 寅 六	囧 寅 六	呆 寅 六	呂 寅 六	告 寅 六	吳 寅 六	呈 寅 六	含 寅 六	吞 寅 六	君 寅 六	卯 寅 六
抓 寅 六	把 寅 六	抄 寅 六	批 寅 六	扶 寅 六	成 寅 六	忻 寅 六	志 寅 六	延 寅 六	希 寅 六	巫 寅 六	巡 寅 六	岑 寅 六	岐 寅 六	局 寅 六	尾 寅 六	宏 寅 六	完 寅 六
泚 寅 六	汾 寅 六	汶 寅 六	汴 寅 六	汲 寅 六	汪 寅 六	東 寅 七	杞 寅 七	杜 寅 七	李 寅 七	杉 寅 七	更 寅 七	旱 寅 七	攻 寅 七	改 寅 七	攸 寅 七	折 寅 七	抗 寅 七

芒寅 六	良寅 六	私寅 七	秀寅 七	皂寅 七	町寅 七	甬寅 七	狄寅 七	牢寅 七	沛寅 七	沙寅 八	沖寅 八	沔寅 八	沈寅 九	沅寅 九	沃寅 九	沂寅 九	沁寅 九	
京卯 一	亞卯 一	乳卯 一	並卯 一	八畫		防寅 九	里寅 九	酉寅 九	那寅 九	邠寅 九	辰寅 九	車寅 九	走寅 九	赤寅 七	豆寅 七	言寅 七	角寅 六	見寅 六
奇卯 七	坵卯 七	坨卯 七	坦卯 七	固卯 七	和卯 七	呼卯 七	周卯 七	取卯 七	協卯 七	卓卯 七	到卯 七	刮卯 七	典卯 七	兩卯 四	依卯 三	例卯 三	來卯 三	
岸卯 六	岷卯 六	岳卯 六	岱卯 六	岫卯 六	岩卯 六	崙卯 六	屈卯 六	尙卯 六	宜卯 六	宛卯 六	定卯 七	官卯 七	季卯 七	孟卯 七	委卯 七	始卯 七	奉卯 七	
押卯 七	抹卯 七	抵卯 七	抱卯 七	拾卯 七	承卯 七	房卯 七	辱卯 九	念卯 九	忠卯 九	往卯 九	府卯 九	店卯 九	底卯 九	并卯 九	帖卯 九	帕卯 九	帑卯 七	
東卯 七	杭卯 七	昔卯 七	易卯 七	明卯 七	昌卯 七	昇卯 七	昆卯 七	昂卯 七	旺卯 七	於卯 七	政卯 七	放卯 七	招卯 七	掩卯 七	拒卯 七	拐卯 七	拉卯 七	
泌卯 一	沿卯 一	沽卯 一	治卯 一	柄卯 一	河卯 一	沮卯 一	流卯 一	沫卯 一	武卯 一	枝卯 一	果卯 一	杵卯 一	林卯 一	板卯 一	松卯 一	杷卯 一	杵卯 一	
肥卯 一	羌卯 一	空卯 一	祁卯 一	矸卯 一	知卯 一	直卯 一	盱卯 一	孟卯 一	狗卯 一	狐卯 一	爬卯 一	炎卯 一	泥卯 一	波卯 一	泡卯 一	泗卯 一	法卯 一	



門卯一三 長卯一三 金卯一三 采卯一三 邵卯一三 邳卯一三 邱卯一三 郇卯一三 邙卯一三 近卯一三 迎卯一三 虎卯一三 芷卯一三 花卯一三 芮卯一三 舍卯一三 育卯一三 肩卯一三

前辰一四 則辰一四 冠辰一四 冒辰一四 兪辰一三 充辰一三 信辰一三 保辰一三 俄辰一三 便辰一三 侯辰一三 亭辰一三 九畫 青卯一三 雨卯一三 附卯一三 阿卯一三 阜卯一三

宜辰一七 客辰一七 娃辰一七 威辰一七 姜辰一六 姚辰一五 奏辰一五 奎辰一五 垣辰一四 燥辰一四 响辰一四 哈辰一四 咸辰一三 厚辰一三 卽辰一三 南辰一五 勇辰一五 勃辰一五

挑辰一三 按辰一三 指辰一三 挂辰一三 括辰一三 拜辰一三 拏辰一三 扁辰一三 恤辰一三 恒辰一三 思辰一三 後辰一三 形辰一三 迴辰一三 建辰一六 巷辰一六 屋辰一六 封辰一六

柴辰一五 柳辰一五 柱辰一五 柯辰一五 查辰一四 柞辰一四 柘辰一四 柔辰一四 柑辰一四 柏辰一四 枯辰一四 胸辰一四 昭辰一四 春辰一四 星辰一四 施辰一三 故辰一三 挖辰一三

炭辰一五 流辰一五 派辰一五 活辰一五 泔辰一五 洵辰一五 洱辰一五 洮辰一五 洪辰一五 洧辰一五 津辰一五 澗辰一五 洛辰一五 洗辰一五 洋辰一五 泉辰一五 段辰一五 柵辰一五

缸辰一七 紅辰一七 紀辰一七 竽辰一七 突辰一七 穿辰一七 秋辰一七 禹辰一七 祈辰一七 砂辰一七 看辰一七 眉辰一七 省辰一七 相辰一七 盈辰一七 盆辰一七 皇辰一七 界辰一七

軍辰一四 貞辰一四 計辰一四 訂辰一四 虹辰一四 茅辰一四 范辰一四 茂辰一四 英辰一四 苦辰一四 荏辰一四 苟辰一四 苛辰一四 苗辰一四 胡辰一四 胖辰一四 背辰一四 美辰一四

俵辰 五	修辰 五	毫辰 五	乘辰 五	十畫	香辰 九	食辰 五	飛辰 五	風辰 五	韋辰 五	面辰 四	陟辰 四	限辰 四	陌辰 四	重辰 四	郃辰 四	郁辰 四	邢辰 四
容辰 五	宮辰 五	孫辰 五	套辰 五	夏辰 五	埤辰 五	埔辰 五	城辰 五	唐辰 五	原辰 五	剛辰 五	劉辰 五	凌辰 五	准辰 五	借辰 五	倒辰 五	倉辰 五	併辰 五
挽辰 查	揆辰 查	拳辰 查	拿辰 查	扇辰 查	息辰 查	恭辰 查	恩辰 查	徐辰 查	庫辰 查	座辰 查	席辰 查	師辰 查	差辰 查	峽辰 弄	峨辰 弄	展辰 弄	射辰 弄
桔辰 七	桓辰 七	桑辰 七	桐辰 七	桅辰 吉	桃辰 吉	柱辰 充	枸辰 充	根辰 充	核辰 充	棧辰 充	朔辰 充	晏辰 充	晉辰 畜	晃辰 畜	料辰 畜	捉辰 畜	捆辰 畜
珠辰 允	烟辰 允	烘辰 允	鳥辰 允	烈辰 允	涑辰 允	涉辰 允	涇辰 允	涂辰 允	浯辰 允	海辰 允	浮辰 允	浪辰 允	浦辰 毛	浙辰 毛	泰辰 毛	氣辰 毛	殷辰 毛
納辰 允	粉辰 允	笮辰 允	竈辰 允	秭辰 允	秦辰 允	稗辰 允	租辰 允	神辰 允	祖辰 允	祐辰 允	破辰 允	租辰 允	砧辰 允	真辰 允	益辰 允	琪辰 允	班辰 允
袁辰 允	崑辰 允	蚌辰 允	虔辰 允	荒辰 允	草辰 允	茹辰 允	茶辰 允	荔辰 允	苻辰 允	臭辰 允	耿辰 允	耙辰 允	耗辰 允	翁辰 允	索辰 允	素辰 允	紙辰 允
針辰 一〇	釜辰 一〇	釘辰 一〇	酒辰 一〇	配辰 一〇	酌辰 一〇	邴辰 一〇	郎辰 一〇	郜辰 允	郝辰 允	邕辰 允	送辰 允	退辰 允	起辰 允	趕辰 允	貢辰 允	財辰 允	討辰 允

商	參	匿	勸	副	冕	偷	倣	偏	偃	乾	十一畫	高	馬	院	陸	陝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辰	辰	辰	辰	辰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崑	崇	屏	尉	專	將	密	寄	宿	婁	堆	堂	執	壞	埤	埠	埕	塹	圉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一〇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排	掉	掃	掀	戚	御	從	張	康	庵	常	轍	帶	巢	崩	嶂	崖	崔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梓	梲	梅	艇	梁	桶	望	曹	旌	救	敘	掩	推	接	採	掛	掘	掖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深	淮	淩	淨	滌	淡	淋	澗	泔	淇	浙	淀	涿	涼	涵	涪	梧	臬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硃	衆	臯	畦	略	畢	產	理	琅	現	猗	犀	添	淺	淹	清	淩	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荼	荷	船	舳	舂	脫	聊	紹	細	紫	粗	粒	第	章	粟	祥	硃	硃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造	速	通	透	軟	貫	販	貧	許	訥	規	袋	蛇	莞	莘	莒	莊	蕃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鳥已 齒  
魚已 齒  
頂已 齒  
雪已 齒  
零已 齒  
陸已 齒  
陶已 齒  
陵已 齒  
陳已 爻  
陰已 爻  
鈞已 爻  
野已 爻  
郴已 爻  
邲已 爻  
郭已 爻  
邨已 爻  
部已 爻  
連已 爻

堡午 五  
圍午 四  
單午 四  
喬午 三  
喻午 三  
喇午 三  
善午 二  
喀午 二  
博午 一  
勞午 一  
割午 一  
備午 一  
傘午 一  
傅午 一  
十二畫  
麻已 齒  
鹿已 齒  
鹵已 齒

惠午 八  
循午 七  
復午 六  
彭午 五  
嵐午 五  
歲午 五  
岷午 五  
嵇午 四  
就午 四  
尋午 三  
寒午 三  
富午 二  
嫫午 二  
壺午 九  
埤午 九  
場午 六  
報午 五  
堰午 五

曾午 齒  
瞭午 齒  
智午 齒  
晴午 齒  
景午 齒  
普午 齒  
敦午 齒  
敞午 齒  
揮午 齒  
揭午 齒  
換午 齒  
揚午 齒  
插午 齒  
提午 九  
掣午 九  
掌午 九  
惡午 九

渣午 齒  
渠午 齒  
渝午 元  
減午 元  
淄午 元  
殘午 元  
欽午 元  
棕午 元  
植午 元  
楸午 毛  
棲午 毛  
棧午 毛  
棚午 毛  
棗午 毛  
棋午 毛  
棄午 毛  
黎午 毛  
朝午 毛

登午 齒  
雷午 齒  
番午 齒  
牌午 齒  
焦午 齒  
無午 齒  
湯午 齒  
湧午 齒  
淇午 齒  
湘午 齒  
湖午 齒  
湄午 齒  
渾午 齒  
滙午 齒  
港午 齒  
渭午 齒  
渦午 齒  
渤午 齒

粥午 齒  
粵午 舌  
筵午 舌  
筒午 舌  
筐午 舌  
筍午 舌  
筧午 舌  
筆午 舌  
童午 兒  
程午 兒  
稅午 兒  
稀午 兒  
硫午 兒  
硝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矧午 兒

貴午 禾  
貯午 禾  
象午 禾  
詔午 禾  
裁午 禾  
荆午 禾  
萍午 禾  
萊午 禾  
華午 禾  
菜午 禾  
菊午 禾  
芥午 禾  
舜午 禾  
舒午 禾  
絳午 禾  
給午 禾  
絞午 禾  
結午 禾

開午 鈔午 鈔午 鈔午 量午 鄆午 鄂午 鄆午 鄆午 都午 進午 跑午 越午 賊午 賀午 貼午 費午 買午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黃午 馮午 順午 項午 雲午 集午 雅午 雄午 雁午 階午 隍午 隋午 隄午 陽午 閱午 間午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感未 愛未 意未 廉未 廈未 嵩未 孳未 奧未 塢未 塞未 塘未 塗未 塔未 塌未 圃未 催未 十三畫 黑午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準未 温未 歲未 歇未 極未 業未 榆未 楚未 楊未 椿未 會未 暑未 新未 敬未 搗未 損未 搶未 揚未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照未 煤未 熙未 煮未 煎未 滾未 滑未 滋未 滇未 滄未 滁未 溶未 溴未 溱未 溪未 溧未 溢未 溝未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經未 綏未 綆未 笱未 筍未 稔未 禁未 祿未 碗未 碗未 碌未 矮未 督未 當未 瑋未 瑞未 獅未 犍未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號未 虞未 葦未 葵未 葭未 葡未 葛未 葉未 落未 萬未 腹未 脚未 腰未 肅未 聖未 義未 羨未 網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運未 遂未 農未 載未 路未 跟未 賈未 資未 詹未 試未 解未 補未 裘未 裕未 裏未 衙未 蜎未 蜀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撞西 六  
撈西 六  
摯西 七  
摩西 七  
慶西 七  
德西 五  
徵西 五  
影西 五  
廣西 八  
廢西 八  
廠西 七  
廟西 七  
幣西 六  
寬西 六  
墩西 五  
墩西 五  
墨西 五  
墟西 五

瀉西 六  
潞西 六  
潛西 三  
潘西 三  
潑西 三  
穎西 三  
滕西 三  
樣西 三  
樟西 三  
標西 三  
樓西 三  
樊西 三  
樂西 六  
暴西 六  
敵西 六  
撫西 六  
撩西 六  
撥西 六

碾西 三  
確西 三  
盤西 元  
熱西 元  
熬西 元  
熨西 元  
熟西 元  
灑西 元  
澆西 元  
澄西 元  
激西 毛  
灌西 毛  
溜西 毛  
濤西 毛  
潮西 毛  
潭西 毛  
潤西 毛  
漢西 毛

膠西 三  
膚西 三  
練西 三  
緬西 三  
編西 三  
緝西 三  
絲西 三  
範西 三  
節西 三  
箱西 三  
窰西 三  
窮西 三  
穀西 三  
稽西 三  
稷西 三  
磬西 三  
磊西 三  
磁西 三

賦西 毛  
賣西 毛  
賠西 毛  
賞西 毛  
賀西 毛  
調西 元  
課西 元  
楮西 元  
褒西 元  
複西 元  
衝西 元  
蝦西 元  
蔴西 毛  
蔣西 毛  
蔡西 毛  
蔚西 毛  
蓮西 毛  
蓬西 毛

駐西 毛  
養西 毛  
羣西 毛  
震西 毛  
閩西 毛  
鋪西 毛  
鋤西 毛  
銀西 毛  
銼西 毛  
銷西 毛  
醃西 毛  
鄱西 毛  
鄰西 毛  
鄭西 毛  
鄧西 毛  
輪西 毛  
輝西 毛  
質西 毛

橋西 五  
樾西 五  
樺西 五  
整西 五  
擔西 五  
操西 毛  
憲西 毛  
憑西 毛  
廩西 毛  
嶧西 毛  
魯西 毛  
導西 毛  
學西 毛  
噶西 毛  
冀西 毛  
黎西 毛  
魯西 毛

穆西 五  
磻西 五  
磨西 五  
磧西 五  
盧西 毛  
軛西 毛  
甌西 毛  
獨西 毛  
燕西 毛  
燒西 毛  
燐西 毛  
燈西 毛  
澧西 毛  
灑西 毛  
歷西 毛  
欵西 毛  
橫西 毛  
檝西 毛

豫西 空 諾西 空 諸西 空 衡西 空 螞西 空 融西 弄 蕪西 况 蕨西 况 蕎西 弄 焦西 弄 興西 毛 翰西 弄 縣西 弄 緝西 弄 筓西 弄 篩西 弄 築西 弄 積西 弄

隨西 空 闕西 空 錡西 空 錫西 空 錦西 空 錢西 空 錠西 空 錘西 空 鋸西 空 遼西 空 遷西 空 遵西 空 辦西 空 輸西 空 輯西 空 賴西 空 豬西 空

徽西 三 彌西 二 幫西 二 嶺西 二 嬰西 一 償西 一 十七畫 龜西 七 龍西 七 黔西 七 鴨西 七 鮑西 七 駁西 七 餘西 六 頭西 空 靜西 空 霑西 空 霍西 空

獲西 九 牆西 九 營西 七 濱西 六 維西 六 濮西 六 濬西 六 濫西 六 濤西 五 濠西 五 濟西 四 濛西 四 檢西 四 檔西 四 檉西 三 擦西 三 懋西 三 應西 三

總西 二 絳西 二 糞西 二 糙西 二 籟西 二 籛西 二 簞西 二 篋西 二 箴西 二 籛西 二 稜西 九 磴西 九 磧西 九 整西 九 疇西 九 瓊西 九 環西 九

鍋西 六 醜西 六 邁西 六 避西 六 谿西 六 謝西 七 襄西 七 薪西 六 薛西 六 薊西 六 薄西 六 臨西 三 膽西 三 聲西 三 聯西 三 繆西 三 繁西 三 績西 三

歸西 三 櫃西 三 椽西 三 擺西 三 戴西 三 彝西 三 叢西 三 十八畫 點西 二 鮮西 二 館西 二 穎西 二 韓西 二 霞西 二 隰西 二 鎡西 二 鍾西 二 鈹西 二

舊西 三 翼西 三 翻西 三 緞西 三 織西 三 簪西 三 簡西 三 禮西 三 礪西 三 瞿西 三 瞻西 三 盞西 三 養西 三 璧西 三 澱西 三 瀏西 三 瀋西 三 灤西 三



額 戌 毛	雞 戌 毛	維 戌 吳	雙 戌 益	鎮 戌 三	釐 戌 三	醬 戌 三	轉 戌 三	轆 戌 三	豐 戌 元	蝸 戌 元	薩 戌 元	藏 戌 元	藍 戌 毛	藉 戌 毛	藁 戌 毛	薰 戌 毛	蕭 戌 毛					
藕 戌 吳	臘 戌 吳	羅 戌 吳	繳 戌 吳	繫 戌 吳	簽 戌 吳	籤 戌 吳	瓊 戌 吳	獸 戌 吳	瀝 戌 吳	瀟 戌 吳	櫓 戌 吳	懷 戌 吳	廬 戌 吳	十九畫		黠 戌 吳	魏 戌 吳	鬆 戌 吳				
嚴 戌 五	二十畫		龐 戌 吾	麗 戌 吳	蘆 戌 吳	類 戌 吳	離 戌 吳	隴 戌 吳	關 戌 吳	鏢 戌 吳	鏟 戌 吳	鍬 戌 吳	邊 戌 吳	贊 戌 吳	譚 戌 吳	蟹 戌 吳	藩 戌 吳	藤 戌 吳				
醴 戌 八	鄴 戌 八	蠟 戌 八	蘇 戌 九	蘆 戌 十	蘄 戌 十	臚 戌 十	耀 戌 十	籌 戌 十	礦 戌 十	獻 戌 十	犧 戌 十	爐 戌 十	瀾 戌 十	攬 戌 十	攔 戌 十	懸 戌 十	寶 戌 十					
霸 戌 九	鎰 戌 九	鋸 戌 九	鄧 戌 九	賊 戌 九	護 戌 九	蠱 戌 九	蘭 戌 九	績 戌 九	竈 戌 九	礲 戌 九	爛 戌 九	灌 戌 九	二十一畫		黨 戌 九	鹹 戌 九	騰 戌 九	鐸 戌 九				
夔 亥 四	二十三畫		龔 亥 三	鮪 亥 三	鑑 亥 三	鑊 亥 三	穰 亥 三	灘 亥 一	灑 亥 一	攤 亥 一	囊 亥 一	二十二畫		離 戌 五	麟 戌 五	鶴 戌 五	鶯 戌 五	饒 戌 五	顧 戌 五			
鑪 亥 二	箴 亥 二	衢 亥 二	蠶 亥 二	糴 亥 二	灑 亥 二	壩 亥 二	二十四畫		麟 亥 九	鹹 亥 九	驛 亥 九	驗 亥 八	變 亥 六	蘿 亥 六	籤 亥 六	樂 亥 六	曬 亥 四	巖 亥 四				
鬱 亥 五	二十九畫		豔 亥 五	二十八畫		鑿 亥 四	二十七畫		灤 亥 五	二十六畫		觀 亥 五	蠻 亥 五	籊 亥 五	欖 亥 五	廳 亥 五	二十五畫		鹽 亥 四	鯨 亥 三	鷹 亥 三	靈 亥 二

# 鹽政辭典子集

## 一畫

- 【一匣】（滇）石膏井。每滿百挑爲一匣。挑凡六十斤。
- 【一卯】（滇）喬後井。青鹽四百筒爲一卯。合二八秤四千斤。白鹽一千零八十筒爲一卯。合三八秤四千斤。
- 【一平】（滇）黑井、元永、阿陋、安寧等井。每煎鹽一鍋。謂之一平。約一百五六十斤。
- 【一皮】（粵）雙恩場。收沙曬鹽。分上下汛。於上下半月潮退時收沙三日。窰丁七語收沙一日。謂之一皮。
- 【一汛】（粵）每收鹽一次。謂之一汛。詳初汛長汛條。
- 【一吹】（閩）詔安埤坎之數。向例計吹不計坎。一吹約鹽田一分。考諸定例。每吹之大小。爲橫直各五十弓。一弓合一畝一則。一吹之面積。當爲三千零二十五方畝。合諸畝分。當爲五畝弱。
- 【一背】（滇）井滷多以背計。一背之輕重。各有不同。石門井最重一百五六十斤。天耳井一百一十斤。大井一百斤。金泉井九十餘斤。琅井九十六斤。元永井八十餘斤。阿陋井七十五斤。黑井最輕。祇五十餘斤。
- 【一料】明代河東每鹽千引爲一料。參看鹽丁條。
- 【一排】（滇）安寧井滷水。二千斤爲一排。
- 【一造】兩浙鐵盤箆盤煎鹽。自開煎至息火。謂之一造。一造日數。自四日以至十日不等。其期限皆由場官定之。息火之後。將盤拆卸。下次重煎再行砌盤裝置。
- 【一圍】（浙）黃灣產滷之地也。詳黃灣條。
- 【一筒】（滇）喬後井。青鹽十二斤十四兩爲一筒。白鹽五斤三兩爲一筒。
- 【一塘】（滇）益香井滷水。約百擔爲一塘。
- 【一磧】（滇）滷水四斤爲一磧。

【一竈】（浙）餘姚東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一火伏】 詳火伏條。

【一皮草】 器具名。（川）下銳如草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以搗井泥。篾渣。兼往上提。令勿結。

【一個卷】 （應）一網繩也。

【一根筍】 （川）凡鑿鹽井。自開工至見功。無一病者。謂之一根筍。井之上者也。見風物名實說。

【一條編】 乾隆十六年。長蘆運使盧見曾。釐定正雜課稅。所立圖式之法也。其正課。列為恭寬信敏惠五圖。圖各一式。前開散數。標註科則。後結大總。彙平兌收。其年內三分年外七分之原限。均仍其舊。而曩之按銀。改為按引。則科則分明。了如指掌。可以杜經承混淆之弊。而未嘗促限併納。致商力之艱難也。其雜項。列為領告二式。每一式分二號。各款之隨領隨告。各照舊例。而總結銀數上庫。則異於舊之零支承之私收。至於不按引完納之公項。另列公字一號。不過添一手本。易於稽查完欠。又如各項生息及商捐工食。有四季二季半季交收之不同。統彙為季字一號。

開明應納限期。可省諭催之煩。法頗簡明。

【一箇水】 淮北油井。用籐斗戽水。每戽水以三百六十為數。俗呼為一箇水。

【一顆樹】 新疆產鹽之區也。在哈密縣境。其鹽撈曬而成。色微白。味澀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一二鹽釐】 （奉）清光緒二十四年。每鹽一石。加徵一千二百文。全數撥充本省學款。名曰一二鹽釐。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一文加價】 山東加價之一也。清道光十八年。因銀價昂貴。奏准北運引地。除曹單二縣外。其餘四十九州縣。每鹽一斤。加錢二文。歸商貼補。二十年。又將票地除蘭鄆莒日昌濰及民運不加。二十九年。奏准減去一文。咸豐九年。銀價平減。提解運庫報撥。十一年。奏准前項加價。每票交納二錢二分。謂之一文加價。向係儘數撥解京餉。嗣改為留撥陸軍第四鎮兵餉。年約徵銀五萬二千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一成備支】 （粵）此款在公所辦事運商等所支商捐工伙項下提繳。備支龍門協籌備兵食。每

三釐四毫五絲九忽一沙。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一部專賣】或製造歸民。收運歸國。或官民共製。運銷歸國。販賣歸民。是謂一部專賣。爲專賣制之一種。如吾國管子及近今意國之制是也。意大利國當十九世紀中。定專賣之制度。至千八百九十五年。復加改正。始成今法。其國製鹽所。凡有十區。官製者六。民製者四。民製之鹽。由官限制產額。概歸政府收買。小賣之權。必由政府允許之商販。始能營業。此意國之制也。意國以外。若希臘。若塞爾維亞。若羅馬尼亞。若土耳其。大概皆於十九世紀中。採用專賣制。法雖不同。其爲一部專賣則一也。參看專賣制條。

【一條山官鹽局】（花）甘肅鹽局之一。在平番縣一條山。所以收儲官鹽也。參看陝甘官制條。

【一夜西風十萬桶】淮南鹽灘。夏日自寅至午。卽見鹽花。秋末春初。常須竟日。冬令鹽花下降。必待西北風起。日光普照。漚氣始升。故俗有一夜西風十萬桶之語。

【一條山副收稅局】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一條山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 二畫

【丁谿】兩淮場名。場署在江蘇東臺縣丁谿鎮。清乾隆三十一年移建沈竈市。其場境西至興化東臺界。南至何塚。東距海。北本小海境。小海歸併後。遂與草堰接壤。范堤南自何塚九里墩。北至草堰界。按小海場係於乾隆三十三年歸併丁谿。計正場埭竈三百六面。併場六百七十面。向產尖和碱三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共產十五萬擔。

【丁鹽】長蘆竈課之一也。明制。簽民為竈。辦納鹽斤。謂之丁鹽。額徵白鹽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九斤零。參看長蘆竈課條。

【丁丁竈】四川資中場金李廠竈安大鍋二口小鍋三口。名曰丁丁竈。

【丁包鹽】(川)鹽船夾私之名色也。

【丁寶楨】清貴州平遠人。字稚璜。咸豐進士。光緒三年官四川總督。時川省鹽務百弊叢生。寶楨創辦滇黔官運。釐政秩然。又以川省無鹽法志書。奏請編纂。

於光緒八年成書進呈。卒諡文誠。(四川志)

【丁谿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丁谿秤放總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丁谿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駐本場沈家竈東。

【丁堰緝私分巡委員】(淮)委員一人。歸通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丁谿關緝私分巡委員】(淮)委員一人。歸泰尉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七石缸】見大瀾缸條。

【七郎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七個井】新疆產鹽之區。在精河縣境。其鹽撈曬成粒。色白味正。行銷木境及伊犁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七六引費】(浙)此款係綱商隨繳加二引費內提取。從前票鹽章程。原定每正課一文。隨收加一耗款。作十成勻算。以七成抵充各項雜支。其餘三成。以一成解院。二成歸司。給發各書役辦公。及油燭心紅紙。

張之用。改綱以後。釐定課額。同治十一年十月。由綱鹽局詳定。凡有不敷雜款。由浙東西綱商籌備。每完正課一兩。隨繳加二引費二錢。仍作十成計算。除二四引費內。院司辦公津貼。已提正歸公。分別支用外。其餘七六引費。年約收銀五萬六千餘兩。即爲外銷各項雜款之用。此係商輸雜款。向隨綱課正銀核收。參看兩浙商課條。

【七都河口】（粵）地名。在嘉應州長樂縣城南。距廣濟橋七百餘里。凡惠私由海豐旱道至橫流渡下船。衝銷嘉應及江西各埠。必由此經過。

【七縣巡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於光緒二十三年。因德平臨邑等縣。私梟充斥。設馬步勇巡緝。其經費由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七縣商票項下。每票徵銀一錢五分。年約徵銀四五千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九江】今縣名。屬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德化條。

【九里圍】（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九里橋】（浙）許村宙堡之煎鹽地。詳許村條。

【九江監秤處】民國設。詳西岸稽核處條。

【九子番緝私卡】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九江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九峻嶺緝私卡】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九江分銷棧委員】（淮）西岸分銷棧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二牙】（閩）詳買海條。

【二剝】詳頭剝條。

【二圍】長蘆用以曬滿之第六層曬池。口二圍。詳蘆鹽製法條。

【二販】（粵）惟小靖海甲兩場有之。即鹽頭之別名也。其在小靖場。不過運館與鹽民之仲賣人。兼含有包辦性質。蓋亦有在運館議定價值後。另以價向鹽民收買者。故往往於佣金之外。猶有溢利。若海甲場之二販。以無運館之故。買賣兩方。均歸其包辦。獲利既厚。且可自行用小船販鹽至沿海兜售。利益更多。

【二圍】（浙）黃灣產滿之地也。詳黃灣條。

【二團】(浙)青村產地之名稱。詳青村條。

【二齒】器具名。(淮北)木柄鐵質。鹽積日久則堅結。用二齒掘之。

【二籠】(浙)餘姚東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三元鍋】(川)三台樂至各場煎鍋之一種。

【二水包】十二圩掣放南鹽。遇有破包。例須更換。先由屯船戶。將包內餘鹽倒出。又經換包夫用力敲打。將包內未淨零鹽敲出。名曰二水包。換包夫不領工資。即以敲出之二水包為工食。雖場商屯船。於換包時。嚴飭不准留存餘鹽。然終難禁絕。於是換包夫。再以二水包盡力敲之。其所得餘鹽。因之名曰二水包鹽。

【二平鍋】(川)射蓬煎鍋之一種。詳大平鍋條。

【二重鍋】(川)三台煎鍋之一種。

【二紅鹽】蒙古吉蘭泰之小池。所產紅鹽。顆小者曰二紅鹽。所以別於大紅鹽也。

【二道溝】即黃旗場。東三省營蓋場灘地也。北距營口二十里。南距蓋平城五十里。東界營蓋往來大道。

西傳於海。南接塘窪。北界三道溝。面積七十二方里。

【二五加價】山東加價之一也。清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庚子賠款。將北運引票地。及南運宿渦銅豐沛蕭礪等處。每引票徵銀二錢五分。其南運歸德府屬九州縣。因豫省加價過多。聲明不徵。年約徵銀六七萬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二五加課】山東正課之一也。清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庚子賠款。將北運各引票地。及南運宿渦銅豐沛蕭礪等處。每引票加耗三十斤。加徵課銀二錢五分。儘數撥解賠款。惟南運歸德府九州縣不徵。清末歲約徵銀六七萬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二水包鹽】詳二水包條。

【二水錘子】器具名。(川)柄用長條。把手具丈五六尺。重百四五十斤。錘子末大。上以漸而殺。中屈曲作紐。用以搗井底岩渣。

【二四鹽釐】(奉)清光緒十七年。戶部因籌餉事。加徵每石二千四百文。全數解部。名曰二四鹽釐。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二成復價】(淮)詳八成復價條。

【二鹽化錫】即綠化第一錫詳綠化第一錫條。

【二次平價餘利】長蘆雜款之一也。此款於光緒三十二年因平毀硝池。奏准照初次平價案。按等遞推。再行加價。每年可得餘利銀二十六七萬兩。撥解工藝局經費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兩。又續撥常年經費三千兩。餘款存候撥用。

【二道積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二龍江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二道卡河子緝私長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二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人口】詳面積人口條。

【人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入境稅】征自他省入境者。曰入境稅。鹽釐之一種也。參看鹽釐條。

【八團】(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八寨】清廳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八衛】明代遼東產鹽場區有八。曰海州衛。曰蓋州衛。曰復州衛。曰金州衛。曰廣寧右屯衛。曰廣寧中屯衛。曰廣寧前屯衛。曰寧遠衛。是為八衛。其時遼東鹽場皆隸於衛所。監場之官。以百戶所兼理。詳各條。

【八灘】地名。在淮南阜寧。地界老黃河南岸。居民數百戶。向為匪類潛蹤之處。又為私鹽會聚之區。北由李家圩子。東北由老黃河口。六合莊。大淤尖等處。運私至此。相距均祇須一日路程。凡私鹽運抵該處。或隨時販賣。或卸載屯積。但以經過該處轉運淮南及西行者為多耳。

【八齒扒】器具名。(浙)以木為扒。配有八齒。上部有柄。煎鹽用以出灰。

【八四鹽釐】(奉)光緒八年之四八鹽釐。十七年之二四鹽釐。及二十四年之一二鹽釐之總稱也。按八四鹽釐。以東錢計。合制錢一千三百四十四文。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八成復價】(淮)同治七年。因銀價昂貴。鄂湘西三岸減售價一兩八錢。皖岸減售價一兩二錢。係於商



本鹽釐內分別核扣。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九。以錢價驟昂。先後詳准。將前減岸價一律規復。並將鹽釐內應得復價。暫行貼商。嗣於光緒三十一年。將貼商鹽釐復價。暫先收回八成。計鄂湘西三岸。每引八錢。皖岸四錢八分。其餘二成。仍暫貼商。宣統元年。因分籌海軍經費。運庫無款可撥。即以前項二成復價。鄂湘西三岸。每引二錢。皖岸一錢。全數提回。撥充海軍之用。均由岸局扣收。又於二年飭提商本內復價。以三成歸公。四成津貼場窳。仍留三成貼補運商。三年又將貼商三成續提歸公。共計鄂湘西三岸。每引銀四錢八分。皖岸每引銀三錢六分。由運商於訂單時。在場預繳。參看兩淮商課條。

【八閩政議】 書名。凡二卷。不著撰人姓名。亦無序跋。皆載明嘉靖三十二年福建布政使及福寧道參政條議。申文曰鹽法。綱銀運脚各為一卷。蓋當時布政司所刊則例也。

【八閩離政志】 書名。凡十六卷。明謝肇淛撰。淛字在杭。長樂人。高曆間進士。官至雲南右參政。事蹟具明。

史本傳。明志著錄是目。千頃堂書目。無卷數。標謝肇淛王宇。或兩人同撰歟。

【八旗榮鹽羨】 (粵) 此款係每年春秋二季發給八旗榮鹽。每包由旗營繳回鹽價銀四錢五分。除去曬價蒲包工伙駁脚外。所得羨餘。名曰八旗榮鹽羨。每年額收紋銀一千一百二兩二錢二分二釐。自乾隆五十年清查後。按年收數。撥入外銷經費。造冊報部。後外銷冊久已停造。此款存庫備支役食。及解通政司辦公經費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刁間】 漢時人。史記貨殖傳云。齊俗賤奴虜。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惟刁間收取使之。終得其力。遂漁鹽商賈之利。起富數千萬。

【力乏橋緝私分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歸姜堰緝私總巡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十圍】 (浙) 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十丁潭】 (浙) 餘姚西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十九房】 兩淮運司衙門。向設十九房。商人請運。必經歷十九房。而後送稿。以致積壓留難。無弊不作。因

而需索訛詐。受累非輕。道光三十年。經江督陸建瀛定爲吏戶禮兵刑工庫承發等八房。而以其餘十一房分別歸併。所有工食。均於司支八分項下。由運司酌量勤惰發給。不准與商人交手事件。如犯前項積壓需索等弊。從重究懲。運司徇縱或失察。照例議處。其存留及裁併各房名稱如下。

一吏房

二戶房 以雜課房寧鹽房折價房倉房等併入。

三禮房 以東房併入。

四兵房

五刑房 以經歷房稿房併入。

六工房

七庫房 以廣盈庫房餉房架閣庫房等併入。

八承發房 以收支房併入。

【十二圩】地名。在江蘇儀徵縣南十里。按儀所嚮爲淮鹽總匯之區。同治四年。鹽政曾國藩改於瓜洲設棧。委派大員經理。商販便之。九年。瓜棧西北岸爲水所隔。至十一年八月。岸大墜。鹽皆移堆泰州。至十二

年十月。始建棧於儀徵之十二圩。吳人謂隄曰圩。十二圩本名普新洲。洲民築圩而居。以次第析之。曰十二圩。統其數也。今尚有頭圩二圩諸名。而亡者數圩。又有所謂十三圩者。蓋稍易其舊矣。同治以來。南鹽開江。皆在於此。故場商與運商收交轉運。亦以此爲總匯之地焉。按十二圩南臨大江。西北至儀徵縣治十里。東北至揚州。陸四十五里。水六十五里。

【十八幫航商】由十二圩轉運淮鹽前往各岸之江船。共分十八幫。故有十八幫航商名目。屬湖南者曰湘幫。曰衡幫。曰郴州幫。曰長沙幫。曰辰沅幫。曰永幫。曰衡山幫。曰平江幫。曰安益幫。屬湖北者曰武郡幫。曰四邑幫。曰襄河幫。屬江西者曰撫建幫。曰洪都幫。屬安徽者曰漕子幫。曰金牛幫。屬江蘇者曰山淮幫。曰江東幫。曰京口幫。曰瓜揚幫。以上幫名。雖有二十幫。然因江東京口瓜揚三幫合併。祇算一幫。故仍稱十八幫。民國十五年。調查各幫江船。大小統計一千五百餘隻。

【十八運鹽公司】四川官運。至清末。法久弊生。早爲

人民所厭惡。民國肇興。行就場徵稅之制。以種種原因稅收日見短絀。民國三年運使晏安瀾到任後。因取官運成法而變通之。定為運鹽公司辦法。中間經過許多障礙。所謂十八運鹽公司。始於四年六月成立。次年九月又奉令停辦。改為自由貿易。仍留分廠分岸之制。是公司名雖不存。而廠岸產銷範圍。猶未之或改也。茲將各公司配運何廠之鹽及其銷地。列如左表。

公司名稱	廠名	銷	鹽	縣	分
濟楚	富榮	湖北之荊襄鄖安宜五府荆門一州及湖南之澧州			
綦邊	富榮	四川之綦江南川兩縣及貴州之遵義貴陽都勻各府平越州			
仁邊	富榮	貴州之仁懷聽遵義大定貴陽各府			
瀘南	富榮	四川之瀘縣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墊江鄰水等縣			

府	納	永	涪	滇	渠	涪
河	萬	邊	邊	邊	河	萬
樂廠	健廠	富榮	富榮	健廠	富榮	富榮
都彭四川 都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 都縣仁壽汝川理番灌縣	恩施咸豐來鳳等縣 忠縣豐都石柱萬縣及湖北 之利川建始鶴峯長樂宜恩	四川之納谿古宋瀘縣涪陵 州之大定安順興義各府及 普安廳	四川之西陽秀山黔江彭水 各縣及貴州之思南思州鎮 遠石阡銅仁各府並松桃廳	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琪縣南 溪江安長寧古宋興文及雲 南之昭通東川兩府鎮雄一 州	四川之廣安岳池大竹渠縣 宣漢遂寧萬源各縣	四川之涪陵忠縣石柱豐都 萬縣及湖北之利川建始宜 恩施鶴峯長樂咸豐來鳳 等縣

南	河	樂廠	四川之崇慶雙流温江邛崃 新津大邑蒲江
雅	河	樂廠	四川之雅安夾江峨眉榮經 漢源天全蘆山
江	涪	射廠	四川之江北巴縣南川涪陵 藺市
渠	河	射廠	四川之廣安岳池
成	華	簡廠	四川之成都華陽新都金堂
萬	楚	雲廠	四川之萬縣巫山及湖北之 恩施利川建始鶴峯宣恩
巫	楚	寧廠	四川之巫山及湖北之鶴峯 長樂宣恩秭歸興山巴東長 陽

按滇邊蒸邊涪邊永邊各岸之四川各縣均係保邊計岸。其雲南貴州各縣則純粹之邊岸也。

【十七路轉運司圖】書名。宋丁謂撰。凡一卷。謂字謂之更字公言。蘇州長洲人。少與孫何齊名。世稱孫丁。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宋志不載。見通志略。

【十二圩查空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凡屯船卸載

回空。須經委員查明有無餘鹽留匿。方准開行。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十二圩稽核支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十間房緝私短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十二圩西鹽查船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專查運西圓載之鹽。辦法與楚鹽同。參看十二圩楚鹽查船委員。及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十二圩楚鹽查船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凡運楚引鹽過浦圓載後。委員詣船點包烙印船舷。鈐發船單。俾商持赴淮南總局。憑單填照印給開江。皖食各岸。亦歸兼管。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下寧一】清山東日照人。乾隆二十六年官四川鹽驛道。清操自勵。釐剔鹽筴。引課並暢。而商民兼益。見四川通志。

【下奎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又新莊】新疆產鹽之區。在於闐縣境。其鹽煮水曬成。色白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外江食岸		岸
江浦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江寧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岸屬北霍河靈縣鳳係婺德引 範圍東引邱穎山懷陽屬源郎地 以內又等上英遠蒙浙源郎此 內皆九盱泗六安定鹽門溪外 不在宿縣太和阜靈鳳院積縣如 皖係屬天陽壁鳳院等縣南之 皖係屬天陽壁鳳院等縣南之
江浦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訂 運兼銷淮北濟南鹽引	江寧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訂 運兼銷淮北濟南鹽引	
二元	二元	元定為每 四百勛收稅 五角
五分 二元二角	五分 二元二角	
江浦六合行鹽區 城並無變更惟自 民國十一年因淮	自十一年起本係每 項係每引稅率一 濟南鹽引稅率一 運呈准銷不敷訂 場鹽缺產不敷訂 國十一年因淮南 並無變更惟自 江寧縣行鹽區域	

六合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儀徵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高淳縣 溧水縣 句容縣
六合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訂 運兼銷淮北濟南鹽引	儀徵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訂 運兼銷淮北濟南鹽引	高淳縣 溧水縣 句容縣
二元 五分	二元 五分	二元 五分
<p>南場鹽缺產不敷 訂運呈准兼銷淮 北濟南鹽引稅率 一項本係每年十 元自十一年起准 二元日奉准改 爲每擔二元二角 五分</p>	<p>儀岸行鹽區域並 無變更惟自民國 十年十一月起因 淮南場鹽缺產不 敷訂運呈准兼銷 淮北濟南鹽引稅 率每擔二元係於 民國四年八月奉 部署核定迄今並 無變更</p>	<p>高溧句三縣行鹽 區域並無變更惟 自民國十一年因 淮南場鹽缺產不 敷訂運呈准兼銷 江北濟南鹽引稅 率一項本係每年 二元自十一年起</p>

內河食岸							
江都縣 江都甘泉合併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天長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高郵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寶應縣 向銷淮南各場鹽引	秦興縣 太平縣	揚中縣 原名太平	秦興縣 原名太平
江都縣 江都甘泉合併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	天長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	高郵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	寶應縣 現因淮南缺產不敷	每擔一元	每擔一元	每擔一元
江都縣 江都甘泉合併	訂運兼銷淮北濟南	天長縣 訂運兼銷淮北濟南	高郵縣 訂運兼銷淮北濟南	寶應縣 訂運兼銷淮北濟南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江都縣 江都甘泉合併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五分	五分	五分
江都縣 江都甘泉合併	改爲每擔二元二角五分	月二十日起奉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興化	泰縣	東台	東台	南通州並 如皋縣 海門縣
	興化	泰縣	東台	東台	南通縣原名 南通州如皋 縣海門縣
	一 元	一 元	七 角 五 分	四 角	一 元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更 區 南 兩 岸	國 十 日 奉 增 加 於 民	國 十 日 奉 增 加 於 民	國 十 日 奉 增 加 於 民	挑 有 此 項 籌 改 為 鹽	食 岸 每 擔 四 角 暫 定 為 輕
兩 岸 引 銷 淮 南 通 泰	稅 率 增 加 於 民	稅 率 增 加 於 民	稅 率 增 加 於 民	挑 有 此 項 籌 改 為 鹽	食 岸 每 擔 四 角 暫 定 為 輕

徐淮 六岸	皖北		鹽城縣 阜寧縣	常陰沙特別區															
縣睢寧 淮陰 泗陽 宿遷 邳	泗縣 盱眙 五河 靈璧 鳳陽 定遠 壽縣 鳳台 蒙城 亳縣 太和 阜陽 穎上 霍邱 六安 霍山 英山 渦陽 懷遠 十九縣																		
同	同		鹽城縣 阜寧縣	常陰沙特別區															
上	上																		
一元五角	三元		七角五分	二元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二角五分	二元															
	以上屬淮南以下	屬淮北																	
		二角五分	計每擔稅洋一元	加增稅洋五角	價改歸洋碼每擔	一年十月奉准售	一角五分自民國十七	稅率每擔原係七	鹽城阜寧兩岸行	鹽城阜寧兩岸行	辦年十月設店開	大咸遵於民國	撥稅洋二元商	別區准併銷每	轄地奉准劃為特	通常熱江陰三縣	常陰沙區域為南	二角五分	為洋碼每擔加稅

河南	近場五縣
汝南上蔡新蔡正陽西 平雒山信陽羅山潢川 光山固始息縣商城遂 平等十四縣	汝陽 東海 贛榆 澧水 灌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元	一元 四角 四角 八角 四角
三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起見故稅率略增	查上列五縣多係 行銷青口鹽或 定稅率有一元 八角四分因 防制元角五分 爲一元二角所 民國九年奉署 核准太平下鹽 核與青口鹽在 勸與青口鹽在 灌雲暨澧水內 並銷稅率均爲 每擔一元五角 餘東贛三屬太 平鹽勸應按一 五角繳稅而青 鹽勸則每擔照 繳稅一元二角 分因該三屬本 青口銷岸太平 戶則爲擴充平 起見故稅率略

六兩浙

網	岸別		鹽	區域	稅率	說明
	原定區域	現定區域				
嘉善秀桐鄉 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程 安長興臨安富陽新城 於潛昌化分水桐廬建 德淳安壽昌遂安開化 常山江山西安龍游湯 溪蘭谿浦江金華東陽 義烏諸暨	嘉善嘉興(原名嘉興 秀水)桐鄉德清武康 安吉孝豐吳興(原名 烏程歸安)長興臨安 富陽新登(原名新城) 於潛昌化分水桐廬建 德淳安壽昌遂安開化 常山江山衢縣(原名 西安)龍游湯溪蘭谿 浦江金華東陽義烏諸	嘉善嘉興(原名嘉興 秀水)桐鄉德清武康 安吉孝豐吳興(原名 烏程歸安)長興臨安 富陽新登(原名新城) 於潛昌化分水桐廬建 德淳安壽昌遂安開化 常山江山衢縣(原名 西安)龍游湯溪蘭谿 浦江金華東陽義烏諸	鹽	查嘉善至諸暨各 區原定稅率每擔 二元五角自民國 七年四月分起改 組鹽巡案內每擔 加收五角	一元二角 五分 一元二角 五分 一元二角 四分 一元二角 五分	查上列四縣向係 淮東並銷在山東 分所完稅 查上列兩縣向係 淮東並銷江北係 行銷青口鹽斤原 定稅率四角亦因 防制侵銷一律改 為一元二角五分
	山東	臨沂沂水費縣鄒城等 四縣	同上	查上列四縣向係 淮東並銷在山東 分所完稅 查上列兩縣向係 淮東並銷江北係 行銷青口鹽斤原 定稅率四角亦因 防制侵銷一律改 為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五分 一元二角 四分 一元二角 五分	查上列四縣向係 淮東並銷在山東 分所完稅 查上列兩縣向係 淮東並銷江北係 行銷青口鹽斤原 定稅率四角亦因 防制侵銷一律改 為一元二角五分

地		引	
平湖海鹽	(安徽省)廣德績溪歙縣黟縣休寧祁門婺源(江西省)玉山廣豐上饒興安鉛山弋陽貴溪	(江蘇省)長洲元和常昭錫金江震上海南匯川沙	奉賢金山華亭青浦崑新嘉定太鎮寶山靖江江陰武陽宜荆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安徽省)建平
平湖海鹽	廣德績溪歙縣黟縣休寧祁門婺源玉山廣豐上饒橫峯(原名興安)鉛山弋陽貴溪	吳縣(長洲元和裁併)常熟(常熟昭文合併)無錫(無錫金匱合併)吳江(吳江震澤合併)上海南匯川沙	奉賢金山松江青浦崑山(崑山新陽合併)嘉定太倉(太倉鎮洋合併)寶山靖江江陰武進(武進陽湖合併)宜興(宜興荆溪合併)丹徒丹陽金壇溧陽郎溪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
三元	三元	三元二角	二元七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
查平海兩地向配	查廣德至貴溪各區自民國七年四月分起改組鹽巡案內每擔加收五角	查吳縣至川沙各區原定稅率二元五角自民國六年改組鹽巡案內每擔加收七角	查奉賢至郎溪各區原定稅率二元民國六年三月改組鹽巡案內每擔加收七角

地		肩		住		地	
	石門	(本省)仁錢餘杭海寧		餘姚上虞百官新昌嵊 縣山會蕭山	(本省)鄞縣奉化慈谿 鎮海	寧海象山永嘉樂清瑞 安平陽玉環	
(原名建平)	杭縣餘杭海寧崇德		餘姚上虞百官新昌嵊 縣紹興(山陰會稽裁 併)蕭山	鄞縣奉化慈谿鎮海	寧海(北半縣)象南 (象山南田兩縣併銷) 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玉 環		
	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五角二分		
	二元六角 有一隅每 擔稅率二 元二角	二元二角	二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元		
	查杭縣至崇德各 區自民國七年四 月改組鹽巡每擔 加收二角又民國 十一年一月辦理 分期加稅案內每 擔加收四角	餘姚至蕭山各區 自民國六年四月 改組鹽巡每擔照 原定稅率加收二 角	鄞縣至鎮海各區 每擔稅率一元自 民國七年十二月 起加收五角	寧海至玉環各區 食鹽稅率每擔五 角二分自民國九 年一月加稅案內 改收八角九分七 厘一月改收一元 惟玉環有一部分			

鹽政辭典 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

<p>泰順麗水青田籍雲 和松陽遂昌龍泉慶元 宣平景寧永康武義</p>	<p>臨海仙居天台</p>		
<p>泰順麗水青田籍雲 (兼壺鎮)雲和松陽遂 昌龍泉慶元宣平景寧 永康武義</p>	<p>臨海仙居天台</p>	<p>大田</p>	<p>海游懸渚沙柳寧城黃 增白嶼</p>
<p>一元一角 六分六釐 六毫六絲 六忽</p>	<p>九角</p>	<p>八角</p>	<p>七角</p>
<p>二元</p>	<p>一元</p>	<p>一元</p>	<p>一元</p>
<p>銷關鹽者仍收五角二分</p>	<p>泰順至武義各區 向銷節鹽每擔稅 率一元一角六分 六釐六毫六絲六 忽民國九年一月 加稅案內改收一 元四角九年七月 改收一元六角十 一年一月改收一 元八角七月改收 二元惟有時銷關 鹽者仍收一元五 角</p>	<p>臨海至天台各區 民國六年原定稅 率九角民國七年 三月改收一元</p>	<p>查大田至花橋十 三處係寧海南半 縣地名均銷台鹽 海游至沙柳各區 民國六年原定稅 率七角七年三月</p>

稅 輕			地 減	地		
		(本省)	(江蘇省)			
黃巖蘆瀝定海	大崑鳴鶴清泉穿長	黃灣鮑郎	寶山之結一結九 上南川之浦東 上海之租界	海門葭沚長亭花橋	新亭塘裏	
			一 元	三 角	五 角	
二 角	五 角	一 元	一 元 五 角	三 角	六 角	
			減地各區原定稅 率一元民國六年 三月改組鹽巡案 內改收一元三角 五分七年十一月 改收一元五角	新亭塘裏民國六 年原定稅率五角 七年三月改六角	十年一月改一元 十年一月改八角 七年三月改七角 白嶠各區民國六 年原定稅率七角 月改一元寧城至 改九角十年十一 改八角九年七月	



地

(江蘇省)

崇明

一元

附記

查沿海各場漁鹽稅率惟本省岱山一區每擔稅率二角三分五釐其餘每擔均收二角

七福建

岸別	行		鹽	區域	現定區域	稅	率	說明													
	原定	區域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	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	霞浦福鼎寧德壽寧福安	安平潭惠安同安南	金門晉江惠安同安南	安溪永春德化大田	龍巖漳平寧洋龍溪雲	詔安東山澄海南安將	樂沙縣尤溪永安順昌	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	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	建寧以上共五十五縣	均行銷本區鹽	與原定五十五縣相同並無變更行銷之鹽亦同	食鹽每擔一元	食鹽每擔二元	民國七年八月取					
						出口鹽稅四角	漁鹽四角	消官區侯古田屏	自山計閩侯古田屏	南閩清長樂連江	羅源永安福清平	潭南永將樂沙縣	尤溪永安順昌建	甌建安崇安浦城	政寧松武光澤泰	寧建寧松武光澤泰	每擔稅率二元其	餘官賣各縣每擔	稅率照舊一縣每	年八月開放元八	福寧德壽

八兩廣

省河	岸別		現定區域	原定區域	原定稅率	現定稅率	說明
	行	鹽					
省配					二、五〇	一、五〇	

寧五縣每擔稅率  
 亦增至二元九年  
 二月開放莆田仙  
 遊門江惠安同安  
 金門南安溪永  
 春德化大田思明  
 龍巖漳平寧洋龍  
 溪漳浦南靖長泰  
 平和詔安東山海  
 澄雲霄等二十四  
 縣每擔稅率一元  
 五角從七月食  
 改定二元一九二  
 鹽稅率全省一律  
 又自七年八月取  
 消官賣是年十月  
 漁鹽每擔定稅四  
 角

瓊崖	豐陸海		江東		春恩		南平		橋	潮	
	附場	坐配	附場	坐配	附場	坐配	附場	坐配	附場	橋下	橋上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二五	、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二五	、七五	一、五〇	二、五〇

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實行

九四川

安寶		惠來	海遂徐 三屬
第二區	第一區	全區	附場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岸別	行	鹽	區	域	稅	率	說	明
	原							
碁	(貴州)遵義綏陽桐梓正 安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 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 寨羅斛都勻平舟鎮山麻 哈八寨都江丹江平越甕 安洲潭餘慶荔波獨山三 合 以上荔獨三三縣川粵 並銷 (本省)碁江南川邊境							
	富榮邊巴 一兩八錢 一分二釐 五毫 富榮計巴 一兩六錢 二分五釐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川南各場岸現定 稅率係民國九年 二月一日實行							

永	岸 邊 涪	岸 邊 仁
<p>(貴州)大定畢節威寧黔西織金水城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邱堡平壩紫雲南龍普安興義興仁關嶺安南貞豐册亨盤縣</p>	<p>(貴州)思縣青溪玉屏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平鎮遠印水施秉天柱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石阡鳳泉松桃(本省)酉陽秀山黔江彭水</p>	<p>(貴州)仁懷歸水遵義綏陽桐梓正安大定威寧畢節黔西織金水城貴陽息烽修文能里貴定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長寨羅斛赤水</p>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p>富榮邊巴 一兩八錢 一分二釐 五毫 錢為邊巴</p>	<p>富榮邊巴 一兩六錢 一分二釐 五毫 錢為邊巴 富榮計巴 一兩五錢 一分二釐 五毫 錢為邊巴 富榮計巴 一兩三錢 一分二釐 五毫 錢為邊巴 富榮計巴 一兩一錢 一分二釐 五毫 錢為邊巴</p>	<p>富榮邊巴 一兩八錢 一分二釐 五毫 富榮計巴 一兩六錢 一分二釐 五毫 富榮計巴 一兩四錢 一分二釐 五毫 富榮計巴 一兩二錢 一分二釐 五毫</p>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五角

瀘 南 岸	濱 邊 岸	邊 岸
<p>(本省)瀘縣江津江北巴縣南川長壽墊江鄰水</p>	<p>(雲南)東川巧家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大關鎮雄彝良宣威鹽津 以上宣威一縣川滇並銷 (本省)馬邊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琪縣南溪江安長寧興文古宋雷波犍為</p>	<p>(本省)敘永古蘭</p>
<p>無變更</p>	<p>無變更</p>	
<p>富榮計花 一兩五錢 富榮計巴 一兩六錢 二兩五錢 二兩五錢 下五錢計 二兩五錢 巴一兩三錢 二兩五錢 錢一分二釐 二兩五錢 釐五毫</p>	<p>一兩五錢 七分五釐 糖為計巴 一兩三錢 五毫計 一兩三錢 六分二釐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糖為邊巴 一兩五錢</p>	<p>一兩五錢 六分二釐 糖為計巴 一兩三錢 一兩三錢 一兩三錢 七分五釐 一兩三錢</p>
<p>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p>	<p>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p>	<p>二元一角</p>
<p>現因場產 甚少僅供 票運將來 產數引旺 敷配再將 之時</p>		

岸江培	岸雅河	岸南河	岸河府	岸萬納	岸渠河	岸萬涪	
(本省)江北南川木洞 (巴縣)蘭市(涪陵)	(本省)雅安夾江峨眉榮 經漢源天全蘆山	(本省)新津印岷崇慶雙 流溫江大邑蒲江	(本省)成都華陽青神眉 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 堂新都郫縣仁壽理番汶 川灌縣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 施五峯成豐來鳳鶴峯 (本省)納谿古宋瀘縣萬 縣	(本省)廣安岳池大竹渠 縣達縣宣漢萬源	(湖北)利川建始宣恩恩 施五峯成豐來鳳鶴峯 (本省)涪陵忠縣酆都石 砣萬縣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無變更	
射廠計巴 一兩三錢 五分	樂山計巴 一兩三錢 七分五釐	樂山計巴 一兩三錢 七分五釐	樂山計巴 一兩三錢 七分五釐	犍爲計巴 一兩三錢 七分五釐	富榮計花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富榮計花 一兩五錢 一兩五錢 富榮計巴 一兩六錢 二分五釐	
二元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一角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行稅 改率另 定

渠河計岸	成華岸	萬楚岸	巫楚岸	濟楚岸	票
<p>(本省)廣安岳池</p> <p>無變更</p> <p>射廠計花 一兩一錢</p> <p>一元六角</p>	<p>(本省)成都華陽金堂新都</p> <p>無變更</p> <p>簡廠計巴 一兩一錢 八分七釐 五毫</p> <p>一元七角 四仙</p>	<p>(湖北)利川恩施建始宣恩鶴峯</p> <p>(本省)萬縣巫山</p> <p>無變更</p> <p>雲廠計花 九錢四分</p> <p>一元五角</p>	<p>(湖北)鶴峯五峯官恩秭歸興山巴東長陽</p> <p>以上歸興巴長四縣川淮並銷</p> <p>(本省)巫山</p> <p>無變更</p> <p>寧廠計花 九錢四分</p> <p>一元五角</p>	<p>(湖北)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山竹谿保康鄖西鍾祥潛江荊門當陽遠安京山大門</p> <p>以上三縣川淮並銷</p> <p>(湖南)澧縣石門慈利安鄉臨澧大庸</p> <p>以上六縣川淮並銷</p> <p>(本省)富順</p> <p>無變更</p> <p>富榮楚花 六錢二分 五釐</p> <p>一元</p>	<p>富榮花 一分三釐三毫</p> <p>二元二角</p> <p>查票鹽稅率原定</p>
<p>濟楚引鹽稅率較輕為防杜濶賣起見於每引一元外另徵餘稅洋一元五角俟該鹽到岸後始將餘稅發還原商</p>					



資 中	榮 縣	威 遠	洪 雅	峨 邊	樂 山	犍 爲	隆 昌
資中花一分零六毫	樂山巴一分一釐九毫	樂山花一分一釐三毫	犍爲巴一分一釐九毫	犍爲花一分一釐三毫	下五堵巴一分一釐三毫	下五堵花七釐五毫	富榮巴一分四釐四毫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二角

係以勛計現定係以擔計

蒼溪	劍閣	巴中	閬中	仁壽	資陽	內江	井研
奉節花八 釐七毫	開縣花七 釐五毫	彭水花七 釐五毫	大寧花七 釐五毫	雲陽花七 釐五毫	井仁巴一 分零三毫	井仁花八 釐六毫	資中巴一 分零六毫
一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什 邳	廣 漢	簡 陽	廣 元	昭 化	通 江	南 江	南 部
射蓬九 釐六毫	射蓬九 釐	簡陽花一 分	南閬花七 釐一毫	大足花七 釐五毫	萬縣花七 釐五毫	忠縣花七 釐五毫	鹽源花一 分零二毫
陸一 角巴 四角 仙元	水一 陸三 角花 二角 一元 仙元	水一 四角 花巴 七元 仙元	仙一 一元 零四	一元 二角	一元 二角	一元 二角	巴一 元五 角 現無 花鹽

查川北十一場稅  
率數甚奇零於核  
改零為整易於核  
算南閬水陸花  
均改一元二角  
蓬射洪水五角  
均改陸均改五  
陸花為一元五角  
一均改陸均改  
巴均改陸均改  
角均改陸均改  
中蓬台樂至蓬  
陽花江巴均改  
陽花江巴均改

遂寧	蓬溪	三台	安岳	潼南	中江	鹽亭	射洪
蓬遂巴七 蘆六毫	蓬遂花七 蘆四毫	綿陽巴七 蘆四毫	綿陽花七 蘆四毫	樂至巴七 蘆六毫	樂至花七 蘆四毫	三台巴七 蘆六毫	三台花七 蘆四毫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一角

元二角擬於十年  
九月一日實行  
因紳商竄反對  
甚烈迄今未改  
徵故現行仍係原  
定稅率  
再行票區域何縣  
應銷何場之鹽雖  
亦各有規定然以  
地理習慣及鹽價  
運道之種種關係  
實不能劃若鴻溝  
故現表仍照圖說  
龍統列為某岸而  
不能以某場之鹽  
指定銷於某縣也

鹽政辭典 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

蓬 安	羅 江	梓 潼	綿 竹	安 縣	德 陽	綿 陽	樂 至
西鹽巴七 釐六毫	西鹽花七 釐三毫	蓬中巴七 釐六毫	蓬中花七 釐三毫	射洪陸巴 七釐六毫 水巴九釐 六毫	射洪花七 釐四毫	中江巴七 釐六毫	中江花七 釐四毫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零七 仙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零七 仙	陸巴一元 一角二仙 水巴一元 四角一仙	陸花一元 三角二仙 水花一元 一角	一元一角 二仙	一元一角

岸		南充西充營山儀隴茂縣
		越巂會理鹽源西昌昭覺
		懋功鹽邊冕寧雲陽巫溪
		開縣奉節合川武勝永川
		榮昌銅梁璧山大足城口
		開江平武梁山彰明北川
		忠縣梁山丹稜名山松潘
		萬縣彭水
		(陝西) 南鄭褒城城固洋
		縣沔縣西鄉寧光略陽佛
		坪鎮巴留壩漢陰壩坪安
		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
		泉鳳縣
		以上二十縣川甘並銷

十雲南

區 別		行 鹽 區 域	區 域	稅 率	說 明	
岸 別						原 定 區 域
黑 井 鹽	只 舊 小 井	黑井區元黑阿琅安 綏裕等場內岸行鹽 區域爲省城昆明富	無變更	三元五角	三元	該場稅率於民國十 年八月呈經核定每 百斤徵收二元
		民宜良嵩明晉寧呈 貢安寧羅次祿豐昆 陽易門阿迷黎縣通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四千

井

場渡鹽井	坪汪家井	小安樂井	井阿陋場	分綏裕場	分安寧場	井元永場	分琅井場
------	------	------	------	------	------	------	------

海河西魯楚興激  
 定摩廣通鹽興激  
 江川路南玉溪廣  
 西師邱北彌勒武  
 定元謀祿勸曲靖霑  
 益陸良羅平馬龍尋  
 甸平彝等縣又元阿  
 兩場行銷邊岸區富  
 爲文山廣南馬關當  
 縣等處又借銷貴州  
 之興義南龍貞豐興  
 仁普盤縣等處又川  
 滇並銷宜昭通鎮之  
 巧家會澤昭通鎮之  
 等縣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
			四元	三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
該場於民國十年九月設場開秤呈經核定每百斤徵稅三元	該場稅率民國十年八月呈經核定每百斤徵收四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二千四百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七千五百元	該鹽井渡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三千元			

白					區			
井雲龍場	井麗江	井喇雞場	井喬後場	井白鹽場	邊黔西岸	邊開廣岸	井花屬鎮紅雄	
白井區白喬喇雲等 場內岸行鹽區域為 大理鳳儀祥雲鄧川 洱源賓川雲龍彌渡 姚安鎮南大姚鹽豐 麗江蘭坪鶴慶劍川 蒙化漾濞保山永平 華坪永北鎮康等縣 又喬雲兩場邊岸行 銷區域為騰衝龍陵 中甸維西等處								
無變更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元	二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一萬 二千元						又鎮雄屬之紅花井 等六處年認繳包額 稅課五百元	



井

銷岸	極邊	近邊	騰衝	岸	新內	騰龍	二順井	井彌沙	井	高軒
----	----	----	----	---	----	----	-----	-----	---	----

二 元										
一元一角		三 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一千  
二分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一千  
四百四十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六千  
七百二十六元  
該地又龍陵縣附近  
練地又龍陵縣附近  
各村鎮向皆作爲邊  
岸辦理於民國十  
一年一月暫行開放  
爲新內岸運銷律定  
稅率每百斤徵收三  
元  
該騰龍兩邊岸於民  
國十一年八月將騰  
國之南甸千崖蓋達  
屬之司又龍屬之四  
三土司等處改爲近  
甲芒市等處改爲近  
邊銷岸律定每百斤  
徵稅一元又以騰屬

磨					區		
分場	石膏	井整董	井磨歇	井猛野	井場	磨黑	銷極近龍 岸邊邊陵
					緬寧等縣	景谷墨江鎮沉瀾滄 元江新平思茅寧洱 筒舊景東順寧雲屏 域爲建水蒙自石屏 益景東等場行鹽區 磨黑區磨石按枹香	
						無變更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二 元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一角
		認繳包額稅課一千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二萬三千零一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萬二千五百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認繳包額稅課一萬		之戶臘隴猛四土司 龍屬之遮放猛板 戛河頭村樑子街等 處改爲極邊銷岸律 定每百斤徵稅一角

區				黑												
井場	景東	分場	益香	井香	鹽場	分場	抱母	井茂	篾	井恩	耕	井按	板	井場	分場	磨鋪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一千 元				該井係招商包辦年 認繳包額稅課四千 元				該場於民國十年十 月開辦每百斤徵收 稅課三元五角

十一口北

岸別	行鹽區域		區城		稅率	說
	原定	現定	原定	現定		
口北	(察哈爾)張北多倫 沽源宣化萬全赤城 龍關懷來陽原懷安 蔚縣延慶涿鹿涿源	(察哈爾)張北多倫 寶昌沽源宣化萬全 赤城龍關懷來場原 懷安蔚縣延慶涿鹿	蒙古青鹽 每擔二元	蒙古青鹽 每擔二元	查口北原為十四縣今於多倫縣之西南添設寶昌縣現	
十五	並銷以上十四縣 豐鎮涼城興和陶林	並銷以上十五縣 商都武川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石口今移駐該口	
縣熱	銷(熱河)承德灤平 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 泉開魯林西圍場經	銷(熱河)承德灤平 泉隆元豐寧凌源朝陽 泉開魯林西圍場經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地方與陶涼原係	
河十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四縣今開闢於與和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之北添設商都縣	
陶涼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治於陶林之北添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設武川縣治之北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縣是成治或係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查治局尚未探悉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鎮古白鹽稅率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原定每擔一元五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棚以上十五縣 豐興	土鹽 每擔一元	晉北區域 五角加徵	角嗣因晉北權運	

鹽政辭典 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

商武 六縣					局呈爭侵銷於民 國八年署分凡運 銷管北者每擔加 徵五角
----------	--	--	--	--	--------------------------------------

十二管北

岸別	行鹽區域		稅率		說明
	原定區域	現定區域	原定稅率	現定稅率	
平遼 七縣	平定孟縣壽陽昔陽 和順榆社遼縣七縣 借行蘆鹽	平遼七縣現仍行銷 蘆鹽	每擔二元七 角五分	每擔二元七 角五分	陽曲所銷蒙鹽係 磴口吉蘭泰湖鹽 即大紅鹽
陽榆	陽曲榆次兩縣蒙蘆 土潞並銷	陽曲榆次兩縣蘆土 並銷惟陽曲略兼銷 蒙鹽榆次僅有蘆土 兩種至潞鹽現已不 銷入該區	蘆鹽每擔二 元七角五分 土鹽蒙鹽一 元五角潞鹽 二元	蘆鹽每擔二 元七角五分 土鹽蒙鹽一 元五角	
二縣	太原徐溝太谷祁縣 文水交城平遙介休 汾陽孝義奇嵐嵐縣 興縣臨縣離石中陽 石樓十七縣蒙土潞 並銷	太原徐溝太谷三縣 蘆鹽並銷文水交城 祁縣平遙介休五縣 蘆土潞並銷汾陽孝 義二縣蘆蒙土並銷 崞嵐縣蘆興縣臨縣 離石中陽石樓七縣 蒙花土鹽並銷	蘆鹽每擔二 元七角五分 土鹽一元五 角潞鹽二元 花鹽二元	蘆鹽每擔二 元七角五分 土鹽一元五 角潞鹽二元 花鹽二元	現定區域內指銷 蒙鹽係吉蘭泰湖 鹽花鹽係花馬池 鹽亦名蒙鹽至苛 嵐等七縣所銷土 鹽係陝北三皇窮 鹽上下鹽灣等處 土鹽
二屬	並銷				

陝北區	太原 西黃 河東 武川 南隰 縣北 及大 同忻 代等 處
<p>舊歸花定管轄係民 國九年劃歸晉北設 局管理</p>	<p>原定太汾西黃河東 武川南隰縣北及大 同忻代等處共四十 縣蒙土並銷</p>
<p>榆林橫山兩縣蒙花 柳林七並銷神木府 谷兩縣蒙花白紅鹽 及河口十鹽並銷綏 德米脂兩縣專銷本 土並銷</p>	<p>武鄉沁源沁縣三縣 上路並銷大寧三縣 蒙縣永和陽廣懷仁 大同天鎮靈邱廣靈 應縣渾源朔縣山陰 左雲右玉朔縣平魯 代縣繁峙平魯十五 縣蒙土並銷 忻縣定襄五台醇縣 四縣行銷七鹽五縣 寧武神池靜樂五寨 偏關河曲保德七縣 蒙花並銷清水河和 林格爾武川歸綏托 克托五縣蒙土並銷 薩拉齊東勝五原三 縣銷蒙鹽</p>
<p>紅鹽每擔一 元五角花白 鹽每擔一元 課鹽土鹽係包</p>	<p>蒙鹽每擔一 元五角七鹽 每擔一元五 角</p>
<p>蒙白鹽及花 鹽每擔二元 本土地稅率向 未規定紅鹽 及河口土鹽 每擔一元五</p>	<p>口北蒙鹽每 擔二元吉蘭 秦鹽每擔 一元五角 鹽每擔二元 花鹽每擔二 元</p>
<p>按蒙白鹽多係鄂 爾多斯及狗池 奈湖運入紅鹽係 磴口運入本士係 產於陝北三皇 上下灘灣等處</p>	<p>按現銷大同等十 五縣蒙鹽多係由 口北運入蒙鹽稅 率較高 又行銷清水河等 縣土鹽係產於托 克托縣之河口又 行銷清水河及薩 拉齊等縣蒙鹽係 吉蘭秦鹽及鄂爾 多斯白鹽 又行銷寧武等縣 蒙鹽全屬吉蘭秦 鹽</p>

十三花定

陝 西 八 屬 暨		岸 別	
		原 定 區 域	行 鹽
		現 定 區 域	區 域
		原 定 稅 率	稅 率
		現 定 稅 率	說 明

陝屬隴東隴西	屬各縣內	二	元	中衛一條山	查花定行鹽區域
甘肅隴東各縣內	隴西各縣	寧夏馬蓮泉	寧夏馬蓮泉	在包商時代係三分	
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	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	雅佈賴等處	雅佈賴等處	陝岸隴東隴西七年取	
當禮縣通渭武山伏羌	當禮縣通渭武山伏羌	蒙鹽二元	蒙鹽二元	處自民國七年取	
西和文縣成縣武	西和文縣成縣武	狗池花鹽	狗池花鹽	消包商後無論何人	
		花池花鹽	花池花鹽	買易後無納稅後將	
		蒙土鹽潭池	蒙土鹽潭池	向產場納稅均能	
		水鹽源西和	水鹽源西和	銷載運何處均能	
		水鹽源西和	水鹽源西和	無岸不加限制故	
		鹽均係二元	鹽均係二元	稅率原定每斤	
		惠安堡惠鹽	惠安堡惠鹽	稅均係二元由收	
		哈家嘴小紅	哈家嘴小紅	鹽實係二元由收	
		溝等處土鹽	溝等處土鹽	稅局迭呈准將	
		一墩子白鹽	一墩子白鹽	惠安堡鹽每擔	
		白墩子白鹽	白墩子白鹽	減為一元六角白	
		馬蓮泉紅白鹽	馬蓮泉紅白鹽	墩子鹽每擔減	
		高台土鹽七	高台土鹽七	為一元二角每	
		角五分鹽七	角五分鹽七	擔減為一元七	

甘	肅	全	省
都平涼華亭靜寧莊 合水環縣崇信隆德 浪慶陽正寧涇川原 靈台固原化平海寧 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 中衛金積鎮戎 西各縣內 皋蘭狄道紅水導河寧 定洮沙靖遠榆中渭源 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 循漳縣西寧大通岷 威化貴德巴戎浪源武 張掖永昌鐘巴古浪平番 張掖東樂山丹撫彝酒 泉金塔高台毛口安西 敦煌玉門			
角五分馬蓮泉紅 白鹽做照白墩子 稅每擔以一元二 角徵稅現均照此 實行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全國鹽款收支總比較表

## 收入

科目	目		二一年		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	日	至	年	至	年
各局現款	五	四	九	八	三	三
	元		元		元	
銀行現款	七	六	七	四	五	〇
	元		元		元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一	三	七	〇	三	〇
	元		元		元	
團銀行現款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管總數	無		三	三	三	三
元		元		元		元
各分所所收之鹽款	一	四	〇	〇	一	四
	元		元		元	
各分所所收之雜款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元		元	
撥還就地提款	一	五	二	五	二	五
	元		元		元	
各權運局解款	四	九	六	七	四	九
	元		元		元	
各分所懸記各款	一	〇	五	八	一	〇
	元		元		元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八	七	四	〇	三	〇
	元		元		元	
管總數	二	七	六	四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共	一	二	六	六	一	二
元		元		元		元

(1) 由海關繳還五年代付庚子賠款之一部分 (2) 收回各項提款



承購青島日人贖業第一期所得之款							100000.00
新收總數	1075243.54	1073546.00	1075669.07	1075767.00	1075980.99	1075770.60	100000.00
共	2205667.00	2205667.00	2205667.00	2205667.00	2205667.00	2205667.00	2205667.00

## 支 出

科 目	年					
	二	三	四	五	六	年
行政經費	107633.55	54809.86	50077.81	61308.90	65867.63	65867.63
匯費貼水	4432.54	10774.40	10305.93	4055.49	4774.07	4774.07
就地提款	22933.91	3777.28	4980.33	10931.80	8400.23	8400.23
撥還以贖稅作抵之各款		33055.91	8998.82	29915.90	4535.96	4535.96
撥還政府各款		22086.83	27306.67	53261.90	66633.73	66633.73
各項提款		1038.60		477.76	477.76	477.76
雜項			455.00	455.00	455.00	455.00
各分所懸記各款			1553.51	4488.88		2597.39
除總數	44392.00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各局現款	50998.33	25000.00	27433.88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收款銀行現款	777777.00	87777.00	27419.88	9580.00	32950.00	32950.00
結底年						

財政辭典 全國贖款收支總比較表



#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團銀行鹽款收支比較表

存數	解交團銀行在途之款		團銀行現款		實	兩
	元	角	元	角		
共	2,997,000.00		2,997,000.00		3,205,675.05	3,205,675.05
在						
總數						
共	3,205,675.05		3,205,675.05		3,205,675.05	3,205,675.05
科	日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一月一日結存之款	團銀行現款	2,001,197.91	1,776,307.71	2,043,306.51	2,199,777.82	2,199,777.82
實收鹽款	團銀行在途之款	2,477,346.61	6,095,675.75	6,977,100.00	5,924,643.00	9,000,000.00
新收	團銀行所給之利息	876,000.00	3,215,000.00	1,975,000.00	2,790,000.00	2,790,000.00
海關歸還庚子賠款	雜款歸還					
總數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	1,150,000.00	7,333,575.76	6,60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0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	1,400,000.00	1,400,000.00	3,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一九〇九年湖北公債	一九〇九年湖北公債	993,000.00	1,933,000.00	1,933,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新 收	承購青島日人鹽業 第一期所得之款		海關歸還田子賠款		海關歸還借款利息		總 數
	1,000,000	2,705,250	655,950		9,548,100	2,705,250	
開 除 歸 還 以 鹽 稅 有 抵 吞 款	中國政府墊借收回青島日人鹽業及公產之款	4,752,000	1,237,600	3,672,000	4,752,000	8,544,000	2,705,250
	後借款			1,920,000	1,920,000	3,840,000	3,840,000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三年政府善後借款			1,920,000	1,920,000	3,840,000	3,840,000
	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日本善後續借款			1,920,000	1,920,000	3,840,000	3,840,000
	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浦借款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撥 交	政 府	7,762,000	5,289,900	2,472,100	7,762,000	15,543,900	7,762,000
匯 費	及 貼 水	679,250	3,677,000	2,997,750	679,250	3,677,000	2,997,750
雜 項	提 款	1,597,000			1,597,000		1,597,000
十二月底 結存之款	關 銀 行 現 款	1,250,000	9,350,000	2,200,000	1,250,000	9,350,000	1,250,000
	關 銀 行 在 途 之 款	6,920,000	1,920,000	3,370,000	6,920,000	1,920,000	3,370,000

鹽 政 辭 典 關 銀 行 鹽 款 收 支 比 較 表



鹽政辭典 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各區分所放鹽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前	五月底	五月二十一日前	五月底
總數	3,648,825	4,757,787	4,923,688	6,579,976
奉天	3,353,333	4,052,919	3,993,532	5,523,666
長蘆	2,232,919	3,762,600	5,152,500	4,523,688
山東	3,290,750	3,562,000	3,390,000	4,062,100
河東	3,332,800	2,209,600	2,500,000	2,110,000
兩淮	3,337,700	4,522,700	5,556,000	5,556,000
兩浙	4,842,200	1,642,200	2,023,200	3,062,200
福建	2,628,400	3,242,200	1,752,000	2,628,400
廣東	1,852,900	3,202,200	2,252,200	2,252,200
雲南	2,628,400	2,628,400	2,628,400	2,628,400
四川	3,353,333	3,353,333	3,353,333	3,353,333
總數	2,522,200	2,522,200	2,522,200	2,522,200

二十一年份雲南四川分所均未開辦  
 三年份行鹽數自雲南從四月起四川從七月起計算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長蘆	四六六五七	五八七六六	四三三三三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五〇五二五
山東	二六三七七	一八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一六六五〇
河東	一五九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兩淮	六三二〇〇	八四八〇七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七〇六六六
兩浙	二五九〇〇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三〇六六六
福建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七〇三七七
廣東	四〇三三三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三〇六
雲南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六〇三三三
四川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三三
總數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民國二年至十二年各區分所應徵正稅總比較表										
產鹽區域	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奉天	一五六五二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五六〇〇七
馬廬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山東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河東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十一、二兩年廣東分所數目未列入





按淮北松江潮橋川北各區數目均填註兩淮兩浙廣東四川各區之內

林 振 翰 著

川 鹽 紀 要  
六定  
元價

浙 鹽 紀 要  
五定  
元價

淮 鹽 紀 要  
五定  
元價

竊維居今日而談鹽務成書堆如馬勃法令密於牛毛或坐談未必起行或泥古不堪救弊均歸無當識者病焉著者親歷四川兩浙兩淮鹹政凡十餘年成茲作品印行雖有先後體例大抵相同書分四篇各系章節編首冠以圖表編末綴以專件叢談於各區鹽政源流以及場產運銷之沿革利弊記載極詳洵足供留心鹽務者之參考



		崖		恩		威		江	
三亞港	保平港	抱沱港	望樓港	蛋村港	板橋港	縣門港	通天港	魚鱗洲	北岸
南邊村	保平	抱沱村	裘尾	丹村	板橋	飛船坡	通天	八所	港門村
下村園	鹽窰村			鹽壩村	高寮		新村		
臨川里				嚮地村			大達		
									馬嶺與北
									黎港間
									玉章
									崑龍
									狗仔園
									墩頭
									益興
									昌義
									四更
									大樂港

文昌	瓊東	寧	萬	陵水	縣	
清瀾港	潭門港	港北港	保龍港	新村港	鐵爐港	榆林港
冠南	鳳頭村	上鹽墩	嶺仔	桐棲村	鐵爐村	紅沙
鹽窰村	下墩村	下鹽墩	東澳村	大港村		榆林塘
陳家村	潮欄村		豐澄村	七里墩		
外田村				鹽窰村		
鹽戶村						

【三河】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一百七十四引。

【三保】清滿洲正黃旗人。雍正十二年任長蘆鹽政。諭近海貧民。年六十以上十五以下。以及殘疾孤寡者。報明地方官。給與鹽牌。日准販鹽四十斤。以資糊口。無告貧民。賴以生活者甚衆。《畿輔通志》乾隆二十二年。巡鹽兩淮。因江西饒引暢銷。先於二年請撥吉引。



一萬五千道試行。旋於次綱題為定額。又平糶鹽義倉積穀。加增普濟堂經費。(兩淮志)

【三盆】(浙)長亭外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三原】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

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九百六十七引。

【三圈】長蘆用以曬滴之第七層曬池。曰三圈。詳蘆鹽製法條。

【三販】淮北鹽行銷各岸。向例由三販轉運。三販者。票販湖販豫販也。票販買鹽於池商。由場運至西壩堆儲。售之湖販。湖販買鹽。由壩運至正陽關。售之豫販。立法之初。三販遞相轉運。不准紊亂。此定制也。參看各條。

【三都】地名。屬福建寧德縣。三沙灣內之一孤島也。運銷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五邑鹽斤。均由此轉運。

【三團】(浙)青村產地之名稱。詳青村條。

【三了墩】(粵)雙恩之廠名。在三了港。計八鄉。曰三了村三墩赤羌墩牛墩下窰村頭中間社大溝。詳雙

恩條。

【三叉沽】(一)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併入豐財場。(二)地名。在東淀河下游。為南北運河匯流之處。舊名小直沽。

【三大弊】詳淮鹽六苦三弊條。

【三大關】四川運商例於端陽仲秋及臘底。向窰戶議價定購鹽斤。謂之三大關。三大關者。午關秋關臘關也。

【三小關】四川運商與窰戶交易。三大關之外。又有三小關名目。三小關者。三月六月十月也。

【三水門】(粵)地名。一曰三門島。在廣東新安縣境東涌所城之東南。為程船進港必經之路。

【三冬溪】(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連城縣城北九十里。距廣濟橋約八百五十里。凡閩省漳州龍巖兩處私鹽。侵灌清流歸化等埠。必經此地。

【三司使】官名。五代後唐置。蓋以一人而兼領戶部度支鹽鐵三司之事也。長興元年。張延朗行工部尙書充三司使。三司使之名始此。宋初猶沿其制。迄元

豐改官制。始罷三司。

【三江營】在江蘇鎮江東北。瀕長江北岸。最爲扼要之緝私港口也。

【三江鎮】(川) 隸爲第七區產地之名稱。詳隸爲條。

【三角塘】(浙) 杜濱產地之名稱。詳杜濱條。

【三角嘴】(粵) 地名。居梧州上下關之間。臨大商販轉運所必經也。

【三足扒】(粵) 漁船之一種。年約三十餘艘。係二三月春釣之船。每船出海一次。約載鹽三十餘擔。

【三洲廠】(粵) 大洲之廠名。在大洲島之東二杆餘。計鄉一曰三洲。詳大洲條。

【三益園】(浙) 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三稅法】宋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鹽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絹錢香藥犀齒。謂之三稅。所謂虛實三估也。天聖元年。改行現錢法。天聖三年。復用三稅法。景祐中。復行現錢法。如天聖元年制。康定元年。以河北穀賤。因請內地諸州行三稅法。募人入中。且以東南鹽代京師實

錢。慶曆二年。又請陝西河東並邊入中。如康定元年法。參看四稅法。及現錢法條。

【三禁門】河東禁垣三門。亦謂之三禁門。卽育寶門。成寶門。祐寶門是也。

【三道溝】東三省營蓋場灘地也。北距營口十里。南距蓋平六十里。東至營蓋通衢。西傳於海。南界二道溝。北界本溝。面積七十七方里。

【三分扣平】(粵) 此款係在鹽務各差薪水每百兩扣平三分。積存運庫。備支年終貧故員度歲銀兩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三引兩鹽】長蘆京引。自康熙十六年始。以鹽引鹽積。因定附銷積引之法。納三引之課。行兩引之鹽。三引兩鹽。通行帶銷。每三引鈇毀一引。存司繳部。至康熙四十二年。始復一引一鹽之例。是三引兩鹽之法。行之已二十餘年矣。

【三成復價】(淮) 詳八成復價條。

【三成辦公】(粵) 每包繳銀六釐三毫三絲九忽三沙七微。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三成鹽價】（粵）此價係從前各商應完正耗鹽價。准先完七成。其餘三成。隨後完繳。嗣因此項價款。積欠甚鉅。一時清繳為難。續經詳定。飭欠完價款各商。於搭拆加一引。每包完銀二錢。以資彌補。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三村馬粵】 舊兩廣場名。坐落舊瓊州府臨高縣境。

【三省正課】（潞）每名銀五十兩。每綱合銀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一分七釐。咸豐四年定章。內除解部領引紙價銀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一分七釐。實入撥冊銀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指解甘餉。參看河東課額條。

【三省雜課】（潞）每名銀五十五兩。每綱合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兩二錢八釐。咸豐四年定章。內除鹽屬各官役養廉工食。並解餉領引委員盤費。一切年額支解公用銀二萬六千八百餘兩。實入撥冊銀二十四萬八千一百餘兩。指解甘餉。參看河東課額條。

【三國官制】 魏置司鹽都尉秩六品。司鹽監丞秩八

品。吳仍置司鹽監丞。蜀置鹽府校尉。按都尉蓋近於都轉運鹽使。監丞則運同運判之類也。

【三國鹽法】 漢室既亡。三國鼎立。五十餘年。兵連禍結。軍國所需。亦賴鹽利。而實以魏為先導。魏於漢末。以民戶流離。軍食不足。從衛覬之議。置使者監賣鹽。藉其利入。勸耕積粟。農業之興。得以補助。蓋為專賣制度。效益既著。軍用贍給。於是東兼幽并。西平關隴。國富兵強。莫能相抗。及明帝時。徐邈更修涼州鹽池。賣鹽收穀。供支邊費。是則邊郡所在。亦復推行。此魏之制也。蜀定益州。始倣魏制。置立鹽官。收利甚多。有裨國用。吳據江東。亦於交廣二州。設司鹽職。蓋皆趨重專賣制度。三國鹽法。大概如此矣。

【三匯驗卡】（川）在渠縣三匯場。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三萬生息】 詳督利條。

【三旗莊鹽】（奉）三旗莊鹽。由莊頭經營。隸於內務府。三旗織造庫。每歲十月。各莊冊報。請給官鹽免稅票。按票交庫儲備撥放。而以其餘鹽分給衆丁。名為

充公。計三旗內廂黃旗鹽灘二百五十六座。正黃旗二百五十八座。正白旗七十座。共五百八十四座。每座僅徵額鹽一石五斗。共八百七十六石。石六千斤。計鹽五十二萬五千六百斤。而三場餘產甚富。皆歸中飽。莊頭又藉免捐贖。斷。羣視爲利藪。言鹽政者。謀有以改革之。同治六年。初復權制。飭莊頭照權。莊頭狃於舊例。不肯認稅。內務府復袒之。再三咨議。始將供應額外餘鹽照捐。然已納捐之餘鹽。尙自由售賣。官私牽混。弊且百出。於是又議。每年由鹽局給免捐票。額鹽八百七十六石。餘鹽儘數變價。然其實交產額鹽及分給衆丁。止三百一十七石。餘鹽五百餘石。僅折銀三十七八兩。莊頭餘利。仍屬不貲。宣統二年。因復改革。許莊頭將應用額鹽。實支實銷。餘儘變價歸公。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三綠化砷】 Arsenic chloride  $AsCl_3$  化學名詞。亦稱綠化砷。置砷於曲頸瓶內。通入乾燥之綠氣而成。爲無色油狀之液體。有劇毒。久露空氣中。發生白煙。入多水則分解爲綠化輕及五養化砷。

【三綠化鉍】 Bismuth trichloride  $BiCl_3$  化學名詞。亦稱綠化鉍。以綠氣通於鉍屑中。加熱製之。爲白色塊狀之結晶。極易潮解。遇多量之水。則分解而成結晶性之粉末。

【三綠化銻】 Antimony trichloride  $SbCl_3$  化學名詞。亦稱綠化銻。以綠氣通入銻中製之。爲無色鮮明結晶狀之軟塊。易潮解。與綠化鈉或綠化鎂結合。成媒染劑。又爲鐵器着色之用。

【三台票釐局】 (川) 在三台縣城。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三台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三江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三河秤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三亞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三亞場佐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三水門查驗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三角嘴驗緝廠】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三河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三洲塘查驗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三界首掣驗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三場緝私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三江場鹽課大使】 (浙) 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山陰縣陸渚鎮。乾隆五年分置東江大使。參看東江場鹽課大使條。

【三江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三河分銷局委員】 (淮) 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三皇廟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三盆河緝私支卡】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三道坪官鹽分店】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三道岡緝私短局】 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宣統二年改為短卡。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三台縣石板灘鹽大使】 (川) 官名。乾隆元年添設。

七年裁廢。

【三台縣胡盧溪鹽大使】 (川) 官名。乾隆元年設。五十六年裁。改設鹽捕縣丞。

【三汊河緝私查驗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鹽船抵卡候驗。向與南鹽廳同。後以船鹽自揚遠儀。經有南鹽廳新城兩卡查驗。已形周密。改令三汊河卡專事緝私。毋庸查驗。仍將經過船引若干。按旬具報。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三江營緝私分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歸孔家涵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三台縣胡盧溪鹽捕縣丞】 (川) 官名。乾隆五十六年由胡盧溪鹽大使改設。

【上】 郡名。屬并州刺史部。今陝西延安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上川】 舊兩廣場名。民國五年併入雙恩場。屬台山縣轄。產地分兩廠。曰下川廠。曰那扶廠。縱橫一百餘里。全年應產煎鹽一萬餘擔。按上川司。係清嘉慶二十二年。由海陸場改設。

廠名	竈數	味	色
下川廠	五	鮮鹹	青白
那扶廠	二	微鮮	青白
			成本每擔一元二角
總共	二六		

【上井】（滇）（一）磨黑井之井名。詳磨黑井條。（二）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上元】清與江寧同為江蘇江寧府首縣。民國裁府。並以上元併入江寧縣。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詳江寧條。

【上戶】（一）淮北鹽品。向以色粒為等次。上者曰上戶。次者曰中戶。再次者曰下戶。（二）上戶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參看鹽色條。

【上生】詳生鹽條。

【上汛】（粵）每月自初一日潮長至初八日潮退為上汛。參看下汛條。

【上里】舊福建場名。元置。清康熙四十七年。改為莆田場。參看莆田條。

【上杭】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改勻引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道二分三釐。

【上林】縣名。清屬廣西思恩府。民國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三百二十道。

【上河】（淮）（一）自揚州灣頭分支入開。東經泰州。歷如皋而抵通州之運鹽河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二）十二圩運商。雇用接洽請掣放鹽各項事務之人。謂之上河。

【上思】清為直隸廳。屬廣西。民國改稱為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百二十六道七分。

【上海】縣名。清屬江蘇松江府。民國隸江蘇滬海道。亦滬海道治。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上海南匯二縣並川沙廳。統認公銷正引四千八百引。又帑引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共六千二百四十五引。

參看南匯川沙條。

【上高】縣名。清屬江西瑞州府。民國隸江西贛陵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五百七十引。

【上望】兩浙場名。民國五年六月由雙穗場分設。參

看雙穗條。

團名	東人團	信團	地團	東團	總共
產鹽地	上塢	信團	鮑田	南塢	永豐湫
煎窰座數	七九		二七 一四	六	
曬坵坵數		三八六			
					一二六
					七八五
					三九九

惟永豐湫係刮泥地餘均潑灰

煎窰均用鐵鍋煎

按本場煎曬兼產。煎鹽色白粒細。曬鹽粒粗稍黑。成本每擔煎鹽一元。曬鹽六七角。全年約產五萬七千擔。

【上塢】(浙)離海遠於中場者。曰上塢。以小潮不至。必擔水灌灑。方可開曬也。參看下場條。

【上埭】淮南攤灰之所曰埭。凡滷氣濃厚之埭。謂之上埭。宜以雙鏹計鹽。使無餘鹽透私。次者謂之中埭。宜以單鏹計額。使其不至受累。其滷氣淡薄。每年產鹽不及五六十桶者。謂之下埭。即應報廢毀。

【上猶】縣名。清屬江西南安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二千九百八十四道二分三釐。

【上塘】(川)梘戶於近河處設埠起梘。是曰上塘。參看梘水條。

【上塢】(浙)上望產地之名稱。詳上望條。

【上虞】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住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一千六百九十一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金山場。屬兩浙區。詳金山條。

【上廩】(浙)長亭外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上樂】(川)樂山引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上盤】(浙)杜濱產地之名稱。詳杜濱條。

【上蔡】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八百七十六引。今淮蘆並銷。

【上饒】縣名。清為江西廣信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江西豫章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

府屬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興安七縣。統認

公銷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引。

【上灘】長蘆奉天鹽灘。分上中下三等。凡距海近潮

水不時可至者。曰上灘。參看中灘下灘條。

【上鹽】(奉)上灘所產。謂之上鹽。

【上五壩】四川富榮場之自流井貢井產鹽區域。舊

分五區。曰上五壩。所以別於下五壩也。上五壩曰龍

壩。東至黃家山高山井觀音灘。南至河干。西至蘇家

壩。沙魚壩。北至馬鞍山及高洞。曰桐梓壩。東至乾子

壩。南及各正街至沙灣及關外河邊。西至文武廟河

干及騎烟井一帶。北至半邊街王家塘桐子壩一帶。

曰邱家壩。下邱壩。東至路邊井雙牌坊土地坡。西至

貢井小溪土地河。南至蜂子崖馬窩子松林坡荀氏

坡。北至白家灣文昌宮河干石牛寺一帶。上邱壩。西

南至黃行坎長土至艾葉灘。曰新羅壩。東至涼高山

及大山舖。北至張家壩。西至豆芽灣五里店及磨子

井。南至東嶽廟仁河橋小龍井一帶。曰長壩壩。北至

張家坨河干。西至郭家坨及打狗迹。南至內柴口仰

天窩。東至接官廳毛官壩一帶。

【上甲廠】(粵)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上白梁】詳頂梁條。

【上西河】即淀河。詳淀河條。

【上河款】(粵)埠商所認月餉及拆引按包繳庫之

款也。年約收入五百一十萬兩。類別極繁。數極瑣碎。

其子目五十餘項。詳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上南川】江蘇之上海南匯川沙引地之總稱。

【上連溝】(粵)亦名鹹水溝。雙恩上川等場引導洩



形。兩面之勝。亦用黏土築成。而上蓋以草。溝闊約七粉深四粉。長短視鹽田之大小而定。其效用爲引滷水入鹽田。惟一之通路。參看下列條。

【上下鹽灣】 陝西產鹽之區。在榆林縣境。上鹽灣四頃六十畝。下鹽灣十一頃六十四畝。所產爲土鹽。色白味淡。粒極細。該灘地有鹽鍋一百十五口。年產約八千二百八十擔。參看陝甘鹽區條。

【上江八岸】 淮岸之江浦六合與上元江寧高淳溧水句容。及揚州府屬之儀徵縣。謂之上江八岸。

【上川司巡檢】 (粵)官名。清嘉慶二十年將海陸場大使改爲上川司巡檢。管理海陸場所屬各竈戶。及生熟地場。經徵丁課。兼管緝捕事宜。駐新寧縣境內。

【上洋坪分卡】 (川)卡在巫山縣八十里上洋坪地方。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上望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上船去發財】 湘岸城陵磯地方。中下等人見有輪船運鹽到埠。往往向卸載工頭預先商通。容其上船混入工人隊裏。入艙偷鹽。其名曰上船去發財。

【上斯洛可山】 新疆產鹽之區。在巴楚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上坎子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上思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上堡秤放分處】 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上集廠分銷局】 黑龍江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上武莊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上堡粵鹽權稅專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下井】 (滇)一名新井。磨黑井之井名也。詳磨黑井條。

【下戶】 淮北曬鹽色白粒小或色青粒細者之稱。參看上戶條。

【下生】 詳生鹽條。

【下汛】 (粵)每月自十五日潮長至二十二日潮退爲下汛。參看上汛條。

【下江】 清廳名。屬貴州黎平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下里】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設置。隸莆田縣。其產地大半在場境之東部。與前江場接壤。東自東蔡起。西迄於盤尾。延長八里。南北之闊。則自二里至七里不等。鹽田亦與前江場之山南部相同。連絡不斷。其餘西部自蘇厝起。至下西圍。延長五里。依山沿海。鹽田無幾。西南部更有前康一鄉。鹽田較西部更少。全場計鹽坎七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坎。產鹽約分二種。一曰青鹽。一曰細鹽。青鹽粒大。細鹽粒小。味皆鹹厚。成本每擔一角。民國四年與前江場併為前下場。參看前下條。

【下河】（淮）自高寶以東泰州以北興化鹽城境內。陂湖所匯之運鹽河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

【下洋】（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下砂】舊兩浙場名。在江蘇川沙南匯二縣東境。宋建炎中設松江分司。元遷鹽場於石笏里。名新場。明初下砂仍設分司。正統五年分下砂為三。北者為二場。二場之北為三場。設大使副使各一領之。清康熙四十一年。裁三場併入二場。雍正二年。又裁二場總

歸頭場兼理。七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又復設三場。併為下砂二三場。民國元年。又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為下砂場。六年。又將該場產鹽之一小段面積。加入青村場。而下砂場遂廢。

【下場】（浙）灰場分上中下三節。近海為下場。以潮水時浸不易乘日曬也。參看上場條。

【下埕】詳上埕條。

【下塘】（川）井鹵視至火井處。又設一埠。以為輸鹵之總樞。是曰下塘。參看視水條。

【下樂】（川）樂山引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下關】地名。在江寧府城儀鳳門外。前對浦口。下接揚子。上連鳩江。為通省扼要之區。鄂湘西皖四岸及江寧食岸鹽艘。均由此經過。

【下灘】長蘆奉天鹽灘。距海遠於中灘。須候大潮者。曰下灘。參看上灘中灘條。

【下鹽】（奉）下灘所產。謂之下鹽。

【下五堵】即四川鄧井關鹽井委員所轄之產鹽地也。下五堵為詹家井王家井徐家井太原井宋井。在

富順縣之西北境。內徐宋二壩。清時早經停廢。今所存者。僅詹王太三壩鹽井而已。參看鄧關條。

產地名	井眼數		壩家數
	巴	鍋口	
詹家井	二	二	二
王家井	二	八	二
太原井	一	一八	一
總共	五	二八	五

按下五壩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五角。巴鹽四元五角。年約產三千擔。

【下水竹】(川)鑿井手續之一也。木竹下井。先立天車。卓兩巨木相向。各距井口八九尺許。曰正椿。高或五六尺至丈二尺。視井之深淺。兩木杪聯以橫木。曰箍頭。旁建斜木。前後撐拄之。前曰倒掛。後曰支竿。後微高。前微低。下再橫數木。中鑿竅。以前後斜木上承竅。下斜卓。去井口丈許。令穩固。又天車絕高。別於兩

巨木側。植兩木相維持。高及半。俗曰肘脚。天車高視井井深者。汲水筒長。絕頂橫木上置小輪。曰天滾子。以圓木二片夾之以約篾。又有木架曰蹀架。前建兩木。高丈二尺許。曰將軍柱。後用兩木。曰後轆。前後皆寬五尺。四旁聯以橫木。復剖圓木為二。取其活脫。置架上以開機板。機板者長丈許。井淺亦有八九尺者。宜用堅木。兩端微昂。中微凹。首闊而末削。末束以麻。取足踏其上。不滑。數人舂之若碓。故曰碓板也。將軍柱上中置一輪。與上天滾遙遙相承接。曰花滾子。又於架後二丈許。置一輪。曰地滾。又後二丈許。置一巨輪。曰車盤。巨輪者以堅木一作軸。黃連樹為宜。長可六七尺。圓徑六七寸或八九寸至尺一二寸。曰車心。環軸兩端。鑿方竅或二十四十六不一。以木為輻。攢貫之。長丈二三尺或丈六七尺。四圍復用直木。長與直軸等。仍上下鑿竅受輻。上架巨木一。曰過橋。中鑿竅置鐵管以受軸上端。下承巨石為趺凹。中置鐵以受軸下端。然後以篾繞輪。度地滾上。達天滾。下接花滾。自下水竹銼井至汲滷皆缺一不可。木竹先下

其一。餘三尺許於井口外。以花滾篾繫之。令勿墜。又以堅木二。先約其一端。橫縛於天車兩柱。張如扇。以木竹持其中。再約其一端。一人以鐵杖轉兩木令緊。一人繩束之令穩。乃加一木竹於上。續牝牡筍。傳灰束麻。訖稍燥則盡下。下其一又續其一如前法。參看鑿井條。

【下石圈】（川）鑿井手續之一也。石圈方二三尺。中穿圓徑八九寸或尺一二寸。累數石至數十石。爲隔白水及崩巖墮石。則下易施銼也。石重不易下。置木架二。上橫短木。再用長木曰橈竿。又曰提竿。衡其上。繩繫石圈。木末載重石。綴木杪。類桔槔。又如權稱物。徐揚其末而下之。以省人力。累與地平。旁用土石堅築之。參看鑿井條。

【下村廠】（粵）上川之廠名。在下村港北。祇祖圍墩一鄉。詳上川條。

【下河款】（粵）程船請領旗程及回關配兌之款也。其中領程者五項。回關者七項。領程之款。由運館逕繳司庫。回關之款。於通綱包餉時。統名河兌鹽稅。由

公所在扣存鹽價內代繳。劃抵包餉數目。年約收入四十萬兩。參看兩廣通綱包餉及河兌鹽稅兩條。

【下連溝】（粵）亦名海水溝。雙恩上川等場。引導海水之用也。築法與上連溝大概相同。惟不用黏土填高。僅將地面浮沙去淨。薄敷以黏土一層。但求不滲漏而已。溝闊約八粉。深三粉。長短亦視鹽田地積而差別。其效用雖亦爲導引滴水。然兼用以排除淡水者。參看上連溝條。

【下灣廠】（粵）東界之廠名。只下灣一鄉。詳東界條。

【下河新增報效】（粵）此款因河兌鹽價騰貴。下河運商獲利較豐。復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起。飭令按所配正羨鹽包。一律加繳報效洋銀一錢。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下馬口驗放局】 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下稍緝私分卡】 民國設。詳宜呂權運局條。

【下里場鹽課大使】（閩）官名。乾隆四十八年由莆田場分設。駐莆田縣本場前沁園距縣四十里。

【下英額斯塘莊灘】 新羅產鹽之區。在莎車縣境。其

鹽雜有泥沙。質味不純。僅銷本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下砂頭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

設鹽大使。駐南匯縣南二墩地方。

【下蔡鹽釐分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

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下砂二三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

初設鹽大使。康熙四十一年。裁下砂三場大使歸併

二場兼理。雍正二年。以二場裁併頭場。七年復設二

場。乾隆五年。又設下砂三場。併為下砂二三場。駐南

匯縣川砂堡。

【久大驗放處】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于謙】明錢塘人。字廷益。永樂辛丑進士。於宣德初

授御史。時鹽政廢弛。命謙率錦衣官校捕長蘆一帶

馬船夾帶私鹽者。謙不避權勢。悉置之法。鹽政為之

一清。(明史本傳)

【于鑿】明滁州衛籍儀真人。字器之。正德戊辰進士。

七年官東省巡鹽御史。新鎮等場竈戶逃逸。奏令原

佃辦納折色。備各邊年例銀兩支用。時稱善政。(山

東志)

【于家窩巡卡】(東)在平陰臨壇。光緒二十六年設。

參看山東官制條。

【千乘】(一)郡名。屬青州刺史部。東漢改為樂安國。

今山東青州府及濟南以南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

條。(二)漢縣名。屬千乘郡。地理志。千乘有鹽官。即今

山東樂安高苑兩縣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千斤木】器具名。(淮北)木質。橫置秤架上。秤掛其

中。

【千斤鍋】器具名。(川)鑄生熟鐵各半合鑄之。絕大

者曰千斤鍋。口圓一丈二尺。徑三分其圓之一。深十

七分圓之一。邊厚一寸。底心厚一寸半。鍋厚而重。勢

不能鑄深。煮鹽時。用鐵塊十二塊。重可二十斤。高九

寸。上狹下闊。中可一尺。上薄下厚。薄可一分。厚五倍

之。曰鹵邊。植鍋四圍。鹽和泥塗其隙。一鍋巴鹽可五

十煮。輒敞。傳以灰泥加鐵塊。可再煮。五十鍋內。鹽較

良。曰紅鍋鹽。五十鍋後。鹽較惡。曰吊肚鹽。久煮鍋裂

則賤售。小竈戶煮渣。煮渣再敞。則還之鍋廠。仍可融

生鐵鼓鑄。鍋出江津真武場者佳。大率煮巴鹽者易。煮花鹽者一鍋可用一年。(四川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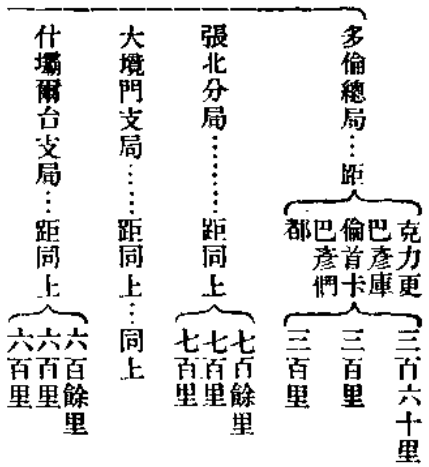
【口糧】 淮北池灘一分招丁一戶。分忙閒月。或不忙閒月。按月給糧。謂之口糧。例如忙月給糧一石二斗。閒月八斗。若不分忙閒月。則平均給以一石是也。

【口鹽】 察哈爾鄂爾多斯青海各游牧內所產之鹽。曰口鹽。以其在口外之地也。

【口岸苦】 淮鹽六苦之一也。鹽船既抵岸。而江廣道引。每引道費錢餘不等。樣鹽每包數釐不等。查批書房。每船數兩不等。計歲費數萬金。是為口岸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口裏袋】 淮鹽運抵湘岸。城陵磯卸載時。工人儉鹽之具也。

【口北運道】 口北蒙鹽局陸運統系。列如左表。



陸運 蒙人用  
駝牛車或  
過儀經  
草地

克力更首卡……距鹽池一千餘里

巴彥庫倫首卡……距鹽池一千餘里

巴彥們都首卡……距鹽池一千餘里

大馬羣支局……距同上  
七百餘里

喇嘛廟支局……距同上  
同上

石柱子梁支局……距同上  
同上

合葉胡同支局……距同上  
同上

獨石分局……距同上  
六百二十里  
六百四十里  
六百五十里

達木諾爾支局……距同上  
五百二十里  
四百四十里  
四百三十里

二號支局……距同上  
五百里  
五百二十里  
五百三十里

錐子山分局……距  
經棚二百六十里  
岔道子三百里  
什壩台三百二十里  
英七城子三百里  
河上四百餘里  
英上四百餘里  
河四百餘里

英上四百餘里  
河上四百餘里  
河四百餘里

西烏珠穆沁青鹽池

陸運

蒙人用牛車或駝備經過草地

經棚首局……距鹽池一千餘里

岔道子首局……距鹽池八百餘里

北什壩爾台首局……距鹽池七百餘里

土城子首局……距鹽池七百餘里

英上首局……距鹽池七百餘里

東河首局……距鹽池七百餘里

燕格柏支局……距同上

熟水湯支局……距同上

棋盤山支局……距同上

朝陽灣支卡……距同上

爾場縣支卡……距同上

豐隆分局……距經棚四百餘里岔道子四百餘里

里北什壩台四百餘里土城子四百餘里

郭家屯支局……距同上

海留圖支局……距同上

大開支卡……距同上

西新地支卡……距同上

黃姑屯支卡……距同上

森吉圖支卡……距同上



二連大諾  
白鹽泡

- 陸運後壩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 陸運陶林首局……距鹽泡一千餘里
- 陸運七台首卡……距鹽泡一千餘里
- 陸運阿桂廟首局……距鹽泡一千餘里

- 蒙人用  
牛車或  
駝備經  
陸運  
過草地
- 巴林橋首局……距鹽泡七百餘里
- 新地首卡……距鹽泡八百餘里

- 豐鎮分局……距後壩三百六十里陶林二百四十里  
七台三百五十里阿桂廟二百餘里
- 興和支局……距後壩二百餘里陶林二百餘里  
七台一百七十里阿桂廟一百餘里
- 隆盛莊支局……距後壩二百四十里陶林一百餘里  
七台一百餘里阿桂廟八十里

- 林西分局……距東河六十里  
距英上八十里
- 赤峯分局……距巴林橋二百九十里  
距新地三百里
- 烏丹城支局……距巴林橋九十里  
距新地一百二十里
- 哈爾道口支局……距巴林橋二百餘里  
距新地二百餘里

馬台文貢  
兩白鹽池

陸運高烏蘇首局……距鹽池五百餘里  
陸運補隆灣首局……距鹽池五百餘里

豐鎮分局……距高烏蘇三百五十里  
補隆灣三百三十里

與和支局……距高烏蘇一百七十里  
補隆灣一百五十里

東西蘇  
尼兩旗  
白鹽池

陸運什壩台首局……距鹽池九百餘里  
陸運喇喇廟首局……距鹽池九百餘里

張北分局……距什壩台九十里  
喇喇廟二十里

大境門支局……距同上

土邊壩支局……距什壩台一百餘里  
喇喇廟一百餘里

察哈爾半  
個蘇木兩  
土鹽諾

陸運高烏蘇首局……距鹽諾四十里  
陸運補隆灣首局……距鹽諾三十里  
陸運七台首局……距鹽諾七里……

豐鎮分局……距高烏蘇三百五十里  
補隆灣二百三十里

興和支局……距高烏蘇一百七十里  
補隆灣一百五十里

土木祿支卡……距高烏蘇一百三十里  
補隆灣二百里

馬市口支卡……距同上

陸運天鎮村支局：距鹽諾三十里；

岱海灘  
土鹽諾

安貢  
土鹽諾

陸運大馬羣首局：距鹽諾四十餘里

豐鎮分局：……距天鎮村八十里

七邊壩支局：……距大馬羣一百二十里

【口北鹽課】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二十九年。以宣化府十州縣及張獨多三廳。向食蒙鹽。惟延慶等五州縣。向於民佃地內包納課銀。其餘並無包課。因奏准設督銷局。招商運銷交課。宣統二年。改為引岸。由商人每年包引二萬道。每引交正課銀四兩二錢五分。並鹽釐加價緝私費等項。每年共交銀十五萬七千兩。

【口北十四縣】即直隸口北道之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保定道之涿源。及察哈爾興和道之張北、多倫、沽源等十四縣。並銷蘆蒙區域之總稱也。餘詳各條。

【口北收稅局】民國三年十二月開辦。先駐喇嘛廟。後移張家口。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多倫收稅分局	多倫縣 <small>即喇嘛廟</small>	十二年九月
張北收稅分局	白廟灘	十二年九月
經棚收稅分局	經棚縣	十二年九月
烏丹收稅分局	烏丹城	十二年九月
豐鎮收稅分局	七台	十二年九月

獨石收稅分局	獨石	口	十二年九月
開魯收稅分局	開魯	縣	十二年九月

【口北蒙鹽局】以局長領之。駐多倫。民國三年十一月合併口北熱河兩權運局為蒙鹽局。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	在	地
張北蒙鹽分局	萬全縣	張家口	
豐鎮蒙鹽分局	豐鎮縣	城	
獨石蒙鹽分局	察哈爾	獨石縣城	
經棚蒙鹽分局	經棚縣		
林西蒙鹽分局	林西縣	東門大街	
赤峯蒙鹽分局	赤峯縣	本街	

圍場蒙鹽分局	圍場	錐子山
豐隆蒙鹽分局	豐寧縣	街
灤凌查驗總卡	承德縣	清河口

【口北行鹽區域】口北銷鹽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	數	省	區	鹽別
口北	一	直隸	蘆	蒙	
口北	三	察哈爾	蘆	蒙	
熱河	一	五熱	河	蘆	奉蒙
豐興陶涼	四	察哈爾	蒙	土	

按口北之東為東三省鹽界。南為長蘆鹽界。西南為晉北鹽界。

【口北銷鹽比較】口北行銷蘆奉蒙七各鹽。民國五

年規定為二十四萬擔。六年因鹽鎮局歸併。乃加為二十七萬二千擔。

【口岸工津貼】長蘆雜課之一也。天津公共口岸。有保護通網坨鹽及海河護運之費。咸豐四年。商議按引捐款。作為幫貼之費。每引九釐。亦有僅徵銀六釐者。每年約收銀四千七八百兩。由口岸商赴運庫具領。參看長蘆商課條。

【口裏鹽船號票】清時。凡往豐財場運鹽船隻。由天津分司發給號票。以備稽查。是為口裏鹽船號票。

【七包】淮北板浦附近之龍苴沭陽袁家閘等處。所出之捆鹽蒲包。名為七包。參看邳包桃包廣包各條。

【土池】土池一名養水灘。淮北用以曬鹽。高低凡九道。狗蘆東所謂水圈也。近今亦作曬鹽之用。按淮北鹽池。皆外土地而內甄池。土池在甄池四旁。自頭道二道以至於九道。曬時厚水入頭道漬曬。再入二道三道。次第套曬成滿。始入甄池。參看甄池條。

【七坎】（閩）此種鹽坎。惟前下場有之。法用畜力挽犁。以破黏土之塊。有不平則耙勻之。更用紗梳土使

極細。乃稍潤以水。用土墩擊使堅實。再用滾軸往復滾平。必使人可履其上。而無稀微凹凸之痕。而後已。惟其上面不再鋪石礫及碎片。而純以土築成。

【土峒】（應）青紅板上放飯築至地面之峒。曰土峒。【土括】器具名。（粵）以堅木削成。形長方。後端削圓為柄。惟海甲石橋兩場。用以敲整鹽池內石子鬆動者。及築塌壁等之用。

【土埕】（閩）連河溇美等場曬鹽之埕。曰土埕。一曰水堀。引海水入溝或井灌入第一土埕。按日套曬。入第三土埕。又曬一日。水即成滿。

【土格】淮北無甄池之各場。皆用土格曬鹽。土格築法。必用碌礮軋實。方能放滿。參看出格條。

【土畚】器具名。（浙）用篾織成。旁有二耳。以便掛鉤。挑運鹽泥。

【土盤】（閩）水埕之別名。參看水埕條。

【土耙】器具名。（閩）用木條貫以竹片形如篾。更於木條中裝二木桿。此二木桿之端。各繫以繩。用時人以之縛於腰而倒行。兩手支兩木桿。竹片即能着地

而梳鬆其土。此器蓋製塌鹽者用以扒取鹹泥也。

【土基】（浙）餘姚開鹽田時。草萊堆積。霉爛成泥。乃於鹽田中央。堆成方形土基。縱橫約各得八米突至十四米突。或鹽田廣大。乃更於田角或田邊。堆成一至三小土基。縱橫約各四米突至八米突。其高各二米突餘。是皆所以位置漏碗者也。俗謂之漏棚。則造一或二漏碗。大抵漏棚之大小多寡。與鹽田面積之大小爲正比例。漏碗之多寡。又與漏棚之大小及土質之鹹淡爲正比例。總之一方鹽田之內。除中央大漏棚外。其餘附屬之漏棚。最多不過三個。而漏碗之總數。多則八個。少則三個耳。

【土瀆】（浙）供本場煎曬之瀆曰土瀆。所以別於客瀆也。參看客瀆條。

【土墩】（浙）舟山各島之海灘。多係低窪。潮汐日至。田面未發鹽花。即爲沖淡。故其採瀆也。必築土墩。土墩築於海灘之近塘處。其面積隨曬板多寡而定。絕無標準。高約一米突半至二米突半。平時潮汐。即不浸沒。刮土堆泥。以及築溜。均在墩上。至鹽山之分界。

則以短木椿。沿界插入土中。稍露其頂。以爲識別。無溝無陸。土墩之外。則任海潮浸沒。離海稍遠者。則掘一池以蓄海水。供潑土淋溜之用。

【土溜】（浙）惟黨山有之。建築係用三和土在土地上。做一平坦。四旁有邊。面積長寬各約三丈餘。與溫台之曬坦略相似。鮮滴灌上。即可曬成鹽。以其均係鹽民私自建築。未經官廳認可。故又有私溜之稱。

【土錘】器具名（粵）以堅木削成。形如截頭圓錐體。於上方直貫木柄。凡圍堤池漏田腔等沙土所建築者。皆以此錘。使結實。又名泥頭錘。

【土鹽】驗地所產。謂之鹽鹽。亦稱土鹽。直豫之間曰硝鹽。榆綏之間曰小鹽。曹東之間曰野鹽。名稱雖異。其實則一也。

【土司鹽】（粵）廣西之慶遠、南寧、太平、思恩、鎮安、五府屬之土司。均食粵鹽。又稱土司鹽。

【土沱驗卡】（川）在重慶合州交界地方。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土稅加釐】（川）光緒三十四年。部議每鹽一斤普

加四文。以二文解部。二文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總督趙爾巽奏准本省計岸減銷省一文。湖北八州縣減產省一文。每斤共收三文。計巴鹽每引徵銀十五兩。花鹽每引徵銀十八兩七錢五分。雲寧花鹽每引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惟濟楚引鹽除解部二文。銷鹽省分一文由鄂自徵外。本省祇徵產鹽一文。每引合銀六兩二錢五分。黔邊永仁茶涪四岸邊引四文。計引三文。通攆巴鹽每引徵銀十九兩三錢八分。滇邊張南兩局邊四計三。通攆巴鹽每引徵銀十八兩七錢三分。參看四川課稅條。

【七鹽印票】 清時長蘆例。凡菜戶赴地購買土鹽。由運司出給印票。以憑稽察。是謂土鹽印票。

【土耳其鹽制】 土耳其鹽產。以海鹽為主。自千八百八十六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大干】 (浙) 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大井】 (滇) 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二) 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大引】 詳大引小引條。

【大支】 (浙) 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大牙】 (閩) 詳買海條。

【大市】 (川) 富榮東場票花之名稱也。

【大田】 縣名。清屬福建永春州。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開額行三千四十一引。

【大同】 縣名。清為山西大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雁門道。亦為道治。蒙土並銷區域也。

【大名】 縣名。清與元城同為直隸大名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以元城縣併入。隸直隸大名道。亦大名道治。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千八百五十一引。參看元城條。

【大竹】 縣名。清屬四川綏定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九十六引。陸引一千六百九十七引。

【大邑】 縣名。清屬四川邛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九十九引。

【大治】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四百五十引。

【大足】(一)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一十二引。(二)四川廠名。在大足縣之王家場。清 統志。縣

有鹽井九眼。清末禁止煎鹽。民國四年。復設鹽井委員。其產區分三處。曰王家場。曰迴龍場。曰明江河。共

鹽井四十一眼。竈戶十七家。兼產花巴二種。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五角。巴鹽四元五角。年約產三千擔。

【大姑】地名。在福建汀州府上杭縣屬。距廣濟橋約四百餘里。凡鹽由半山亭經峯市仙師宮。沖銷長汀清流歸化等處。必經此地。

【大定】今縣名。清為府。屬貴州。民國裁府改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大昌】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大昌屬夔州。即今之四川大寧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大姚】縣名。清屬雲南楚雄府。民國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滇鹽內岸銷地也。

【大洲】兩廣場名。場署在惠陽縣大洲人和墟。西北距縣一百八十五里。西南距淡水場三十里。西距碧甲場四十里。產地分七區。年約產鹽五十四萬餘擔。成本每擔四角五分。按本場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鹽棚。乾隆二十一年改為場。

廠名	場	數	味	色	粒
大洲廠	七二二	鮮	白帶青	七	
三洲廠	一三六	鹹	白帶青	八	
東浦廠	三四	鹹	白帶青	八	
西浦廠	八一	微苦	白帶青	一〇	
霞坑廠	六八	淡	灰	一〇	
沙橋廠	一二一	淡	白帶褐	一八	
小漠廠	一四七	和	白帶褐	一〇	
總共	一二八七				



【大淦】(奉)潮水貯溜池也。參看魁灘條。

【大桁】器具名。(浙)用大木料作成梁形。篾盤煎鹽用以攔小桁之用。

【大荔】縣名。清為陝西同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九百二十八引。

【大埔】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八千九百七十五道九分八釐。

【大城】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二百二十引。

【大圈】長蘆用以曬鹵之第一層曬池。曰大圈。詳蘆鹽製法條。

【大庸】今縣名。屬湖南辰沅道。川淮並銷區域也。詳永定條。

【大理】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太和條。

【大票】同治三年。淮南開辦票鹽。鄂湘西三岸。俱以

五百引為一票。謂之大票。參看小票條。

【大通】(一)縣名。清屬甘肅西寧府。民國隸甘肅西寧道。甘鹽隴西銷地也。(二)清縣名。屬黑龍江綏化府。民國改名通河。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三)鎮名。屬安徽省銅陵縣。當長江之北岸。為淮鹽運銷皖岸轉輸之樞紐。皖岸權運局在焉。

【大庾】縣名。清為江西南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贛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三千七百五道七分九釐。

【大渠】(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大渡】(閩)由漳美蓮河等場。運往泉州及石碼之鹽船。曰大渡。可載一千五百擔。

【大塘】今縣名。民國以貴州定番州屬大塘州判所轄地方析置。屬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大嵩】兩浙場名。宋明州置監。明洪武三年。設場於浙江鄞縣之大嵩城。故名。正統二年。裁併山蘆花二

場併入。清因之。康熙十八年。裁玉泉併入大嵩。名嵩玉場。迨岱山玉泉分設後。仍爲大嵩本場。距運司六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鎮海縣終谿分界。西至奉化縣道陳嶺大澳分界。南至象山縣海洋分界。北至定海分界。計延袤六十里。

總共	南團			北團	團別	煎竈座數	竈戶數
	羅浦	蔡家墩	蝦爬袋	瞻岐	產鹽地		
四九	二	一一	一一	二四			
四九	二	一一	一一	二四			

北團兼淋炭淋泥。南團惟蝦爬袋淋炭餘均淋泥。按本場俱係鐵鍋煎鹽。粒小色稍白。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產七千擔。

【大溝】山東場灘通海之溝。曰大溝。

【大跳】器具名。淮北木製。用以挑鹽上廩。

【大寧】(一)縣名。清屬山西濕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爲蒙土並錯區域。(二)清縣名。屬四川夔州府。民國改名巫溪。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一百九十五引。按本縣有大寧場。詳本條。(三)四川場名。在巫溪縣之大寧廠。即古之白鹿鹽井也。在縣北三十里寶源山。舊爲袁氏地。日出獵見白鹿往來於其下。逐鹿入洞不復見。因酌泉知味。故以鹿名其井。自唐以來。綿流不絕。宋淳化間。嵌以鐵龍頭。泉白兩腮分流均勻。龍口下有池。曰龍池。前橫安鐵板一道。鑿孔六十八。以筭引水而入竈房。竈房一百七座。炭竈大鍋一百九十六口。柴竈小鍋一百二口。只產花鹽。全年約十二萬擔。成本每擔柴鹽四元六角。炭鹽二元六角。按寧廠兩山壁立。一河中通。南北兩岸。寬不及半里。東西長五里。龍池每到夏季。澗水全淡。各竈因之停煎。全年祇有六個月爲煎鹽之期。

【大榭】(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大賚】清爲廳。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大典】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亦順天府治。民國屬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引。

【大錠】河東以錠計課。共正課二千七百八十八錠。謂之大錠。每大錠合引一百二十道。參看錠條。

【大幫】山東私梟頭目。曰檔子頭。糾率零星私販。歸入一夥。名曰大幫。一遇巡捕。該頭目首先拒捕。亡命逞兇。其餘更倚勢無忌。往往傷殘巡兵。滋釀重案。

【大關】清廳名。屬雲南昭通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大鹽】(一)本草經云。大鹽生河東池澤。唐蘇恭注云。卽河東印鹽。人之常食者。其形粗於末鹽。故以大別之。史記正義亦云。鹽。鹽河東大鹽。謂顆粒之大異於散鹽也。是則大鹽者。本曬鹽之通稱。俗又稱大子鹽。(二)鹽之產於海者。曰大鹽。性降屬陰。入腎經兼入心肺胃三經。爲除熱潤下之品。諸藥引經之要藥。

入藥以水化澄。去渣滓煎煉白色爲佳。

【大一圍】(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大七圍】(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大三圍】(浙)黃灣產滷之地也。詳黃灣條。

【大土篩】器具名。(浙)卽土箕。竹篾編成。用以盛泥。

【大子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大中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大井灘】山東宮國等場。井灘之大者方六七丈。曰大井灘。

大井灘。

【大元鍋】(川)三台場煎鍋之一種。

【大斗鍋】(川)中江場煎鍋之一種。

【大水灣】(川)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大平鍋】(川)射蓬場煎鍋有大平鍋二平鍋二種。大竈大平鍋三口。如鹽水不足者。燒大平鍋二口。二平鍋一口。中竈燒大平鍋一口。二平鍋一口。小竈燒大平鍋一口。或二平鍋一口。

【大伊鎮】在江蘇灌雲縣之板浦鎮南四十五里。位於大伊山之麓。臨運鹽河之左岸。爲北鹽輸出之要

道。

【大安船】(粵)運翁大安墟之鹽船。謂之大安船。惟小靖有之。

【大江尖】(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大江鹽】雲南汪家坪所產之鹽。曰大江鹽。以其位於大江上游之金沙江兩岸也。

【大杖頭】兩淮鼻徒之首。曰大杖頭。

【大沙塘】(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大明山】東三省與綏場灘地也。與沙坨子相連。大明山西至廠子溝三十五里。北至興城縣城二十里。沙坨子西至廠子溝二十七里。東至大明山八里。兩地連屬。東西延長十六里。

【大東山】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大東山與白馬石相連。大東山北距上坎子八里。白馬石北距上坎子二十里。灘勢由北迤南為二十里。

【大沽口】大沽口即直沽口。白河、永定河、清河、漳沱

河、衛河、五水匯流。由大直沽以入於海。故直沽亦稱海河。長城以南。黃河以北。此為最大海口。口外有淺沙橫互。自西北而東南。長約十餘里。大沽口為北塘河口。蘆運河新河匯流。由此入海口外亦多淺沙。故北塘大沽附近之處。淤泥沈澱。悉為廣大泥灘。潮汐所至。齒根層積。此長蘆豐財。蘆臺鹽產所由旺也。

【大洲廠】(粵)大洲之廠名。在大洲島。為各產區之中心。島之東部。計鄉五。一。下寮。二。唐甲。三。翁甲。四。東計。五。寮仔。島之南部。計鄉一。曰望斗。島之西部。計鄉四。一。好安。二。前寮。三。丁甲。四。施甲。島之北部。計鄉三。一。白沙。二。李甲。三。馬厝。詳大洲條。

【大紅鹽】蒙古吉蘭泰之大池。所產紅鹽顆大。曰大紅鹽。所以別於二紅鹽也。

【大借款】亦曰善後大借款。民國二年政府與英德法日俄五國銀行團訂借。債額為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折扣以八四淨收。期限四十七年。以鹽稅收入抵押。前十二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並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

償還。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就收款言。二千五百萬鎊。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經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實收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八鎊。就借款言。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鎊之息金。加以還本付息。按數應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鎊。共付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相比較。所差四千七百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餘元。即我全國國民對於大借款之負擔也。

【大茶灣】(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大淤尖】地名。在老黃河之南。與六合莊相距二十餘里。凡由青島或淮北濟南場經海道運入私鹽。皆經此屯私待售。亦有名之私鹽巢穴也。參看六合莊條。

【大清河】大清河即古濟水。一曰鹽河。謂鹽船往來其中。故有鹽河之名。即今所謂黃河。自直隸東明縣境入山東界。又東北流經濮州壽張縣南入東阿縣界。即舊所謂清河也。從前東綱運道。凡行引之六十六州縣。向由永阜場經大清河至雒口。自永阜淹廢。引鹽改運于官場鹽。皆由羊角溝入小清河至黃臺橋卸載。故昔之鹽運。以大清河為要路者。今則以小清河為要路矣。

【大廂井】(滬)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大湟江】(粵)地名。在潯州府桂平縣大湟江墟。界接潯梧。為兩府咽喉。柳河私販出入。此其最要之門戶。

【大港廠】(粵)東界之廠名。自大港村至龜山止。凡四鄉。曰北山、南山、北港、大港。詳東界條。

【大荆場】(浙)許村字條之煎鹽地。詳許村條。

【大溝灘】山東永利等場大溝灘。寬十七丈。周三百丈。深五尺。詳溝灘條。

【大滇邊】(川)犍鹽運銷於雲南之東川。巧家、昭通、

大關、魯甸、永善、綏江、宣威等縣者。謂之大滇邊。

【大煮鹽】 史記言咸陽齊之大煮鹽。謂其以鹽業起家。蓋當時之大鹽商也。其於鹽務經驗深。故武帝以爲大農丞。領鹽事。又史言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多賈人。此則當時鹽鐵官吏。類多鹽鐵舊商。是以史記平準書特著之曰。吏道益難。不選而多賈人。鹽鐵論云。東郭咸陽孔僅。建鹽鐵策。諸富者買爵。販官。貴人之家。雲行於途。穀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朱。僭侈相效。公用彌多。此其弊源。皆在以鹽商領鹽事。而除任鹽吏亦多賈人也。參看大農丞條。

【大義疇】 淮北板浦產地之名稱。詳板浦條。

【大船船】 (粵) 船名。由湖橋運鹽至三河壩用之。

【大農丞】 官名。漢置。史記言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是領鹽事者爲咸陽。領鐵事者爲孔僅也。

【大滷缸】 器具名。(浙) 卽普通之七石缸。儲滷用之。

【大臺子】 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距馬帳房十八里。

至溝幫子二十五里。場勢散漫。面積約九十八方里。  
【大墳包】 (川) 富榮東場第二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大德廠】 (粵) 小靖之廠名。在大德港之西岸。計鄉一曰湖仔鄉。詳小靖條。

【大擊子】 清制掣用擊子。大者重二百斤。謂之大擊子。亦曰祖擊。參看擊子條。

【大盤時】 (浙) 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偏西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大碼頭】 (奉) 汲入滷溝之母液於小蒸發池者也。普通作圓形。參看魁灘條。

【大興疇】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大諾井】 (滇) 阿陋井之井名。詳阿陋井條。

【大窰港】 (粵) 白石之產地名。計五鄉。曰單竹環、山雞墩、荒坑、大窰、裏頭窰。詳白石條。

【大鹽場】 鹽湖名。在黑龍江安達縣境。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墾務局丈放。共有三百零三晌七畝五分。開廠熬煎。每年約可出鹽三四十萬斤。其法掃土以鹽

泡之水調和澄清後。取水煎熬成鹽。質如細沙。色白味鹹微濇。土人謂之熬鹽。

【大鹽廠】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東距蕎麥楞子六十里。西至篤窩八里。場勢自東迤西三里許。

【大鹽鍋】(川)中江場煎鍋之一種。

【大井上硎】(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大井下硎】(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大元担鍋】(川)三台場煎鍋之一種。

【大引小引】(一)明制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行

開中時。凡中鹽者。皆給小引。(二)淮南四岸鹽。前清向有大引小引之別。因棧秤岸秤大小不同。棧秤六百斤。謂之大引。岸秤六百斤。謂之小引。以棧秤與岸秤相較。申出餘斤後。即大小引相差之數也。課釐等項。向按大引核收。故各岸均不扣算餘斤。加價則係按斤核計。各岸辦法。有以大引申算者。有以小引扣算者。

【大套小套】金用鈔引。鹽載於引。引附於鈔。鈔以套論。別而為大套小套。皆套為一鈔。引以斤論。山東滄

州寶坻。鹽斤三百為袋。袋二十有五為大套。其小套袋十或五或一。皆套一鈔。袋一引。西京等場。斤百為石。石五為大套。石三為小套。遼東石十為大套。北京石四為大套。石一為小套。皆套一鈔。石一引。解鹽斤二百五十為席。席五為套。亦套一鈔。席一引。其山東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別給小鈔引。以便販運。近揚州縣賣之。遼東零鹽。積至十石。亦一鈔而十引。按斤定引。按引納錢。謂之引價。亦曰鈔課。

【大清河坨】(蘆)石碑之新坨。隸樂亭縣。詳石碑條。

【大莊河坨】(蘆)石碑之新坨。隸灤縣。詳石碑條。

【大掌膏礮】(應)新膏工人頭日之稱。

【大頭小尾】凡發給鹽販之運票上。所填鹽斤數目。大於存根者。謂之大頭小尾。是亦經手徵收人員舞弊之一種也。

【大鴨腳板】(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偏西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大小英感恩】舊兩廣場名。坐落舊瓊州府屬瓊山

縣境。

【大河口巡費】長蘆雜課之一也。同治元年。因山東海豐縣屬大河海口私梟。侵灌充斥。文安等二十六州縣引岸。由各該商。按引派捐。在海口添設巡卡。巡船。以資緝捕。每引實徵銀一分。每年約收銀六百餘兩。由青縣靜海滄州驪山引商赴運庫具領。參看長蘆商課條。

【大洲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大烏庫爾圖】詳呼倫貝爾條。

【大通釋放處】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大通掣驗卡】(准)掣驗委員一員。凡楚西三岸之鹽。過卡則讓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宣統三年。歸併

下關卡派員經理。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大勝關鹽釐】(准)每引繳納銀二兩二錢。由上江

食商。按季照額認引。數完納。缺則包繳。溢則加完。參看兩淮商課條。

【大嵩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大溪口分卡】(川)卡在奉節縣三十里大溪口地

方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大專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大寧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資緝私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大井鹽課大使】(滇)官名。駐大理府雲龍州東北三十五里。

【大古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明山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沽硝滿分局】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東山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河壩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大孤山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置委員一人。參

看東三省官制條。

【大孤山鹽稅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庾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大湟江驗緝廠】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大寧官垣簡章】四川大寧場官垣。係於民國十年



成立。本簡章凡十八條。

【大齊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大興鎮掣驗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大鹽廠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大足鹽井委員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大洲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原

係委員。乾隆二十一年改設大使。駐歸善縣大洲村。

【大河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條。

【大莊河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條。

【大通分銷緝私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

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大嵩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

大使。駐鄞縣之大嵩城。

【大嵩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大寧場鹽課大使】 (川)官名。清乾隆元年設大使。

駐大寧縣北三十五里大金溝。

【大齊分銷緝私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

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大伊山查驗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

各局卡條。

【大孤山掣驗緝私局】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

條。

【大陂市鄰稅卡委員】 (淮)湘岸緝私卡之一。設委

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大團開緝私分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歸秦屬

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大河場提撥卡兼管船務】 (川)卡在犍為縣十里

竹根灘。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女鹽池】 河東小池西北數里。有地廣袤三十餘里。

名女鹽池。以其水涸則生硝。故又稱硝池。唐設女鹽

監。以董西池。女鹽之名。蓋自此始。詳河東鹽池條。

【女鹽監】 河東西池。唐設女鹽監。董其事。故迄今尚

以女鹽名池。參看女鹽池條。

【子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子包】從前淮鹽行運。皆在儀徵解捆子包。如湖廣子包八斤四兩。則以四十八包爲一引。江西子包七斤四兩。則以五十五包爲一引。安池太子包八斤。則以五十包爲一引。和合上江各食岸子包五十斤。則以八包爲一引。蓋兩淮權鹽。雖係按引計課。而捆運從不以引爲包。其出場裝運（五百斤）大包者。所以節轉搬之腳費。及至儀徵解捆小包者。所以便口岸之零銷也。然因子包太小。流弊又不可勝言矣。

【子埠】（粵）一埠中之分館。謂之子埠。參看總埠條。

【子鹽】（粵）額定以一百五十斤成包。而從前發帑收買。春夏每包重一百六十五斤。生鹽以四斤作滿耗。熟鹽以五斤作滿耗。秋冬每包一百六十三斤。生鹽以三斤作滿耗。熟鹽以四斤作滿耗。其餘則爲子鹽。餘詳子鹽京羨條。

【子牙河】即西河。詳西河條。

【子沙母沙】（浙）餘姚沙塗。有子母之分。去海近。地勢低。潮汐不時往來者。謂之子沙。去海遠。地勢高。遇

大汛潮水始能灌入者。謂之母沙。

【子鹽京羨】（粵）雍正十年。粵督鄂彌達題准。粵省運鹽。以一百五十斤成包。並准帶子鹽。以備沿途滴耗。其耗餘子鹽。發商配運。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分五釐。計每年額徵紋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按年解京。名曰子鹽京羨。嗣因場鹽改由商人自運。儘數配兌。更無耗餘子鹽。而此項京羨。已列入奏銷。奉行報撥充餉。因於同治十年詳定。商人拆引時。在應完鹽價之內。每包劃出京羨紋銀一分六釐。照引核算繳庫。另臨全大江兩埠。因免繳隨價各雜款。每包完洋銀七分五釐。由梧局徵收。彙解。故分爲紋銀洋銀二款。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子鹽委員】（淮）儀所舊設子鹽委員。專司子鹽出江。於黃泥灘鐵鷄子二處總匯之地。嚴查夾帶透漏點數目。請梳封。兼同儀所大使。每日協理掣驗。雍正十年。原議二員分查。乾隆九年。始止委一員。十九年。歸儀所大使兼管。嗣仍委專員。後改票法。無子鹽。亦不另委員查驗。

【小干】(浙)定海產地之名稱。舟山南偏東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小井】(滇)(一)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二)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小引】詳大引小引條。

【小支】(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半島北向。詳定海條。

【小江】舊兩廣場名。坐落澄海縣境汕頭商埠之後。

小港之南北兩岸。所有鹽壩。荒廢已久。現均填築街市。潮汕車站。即其舊址。其原有丁課。已於光緒三十四年附入隆井場帶徵。

【小泥】(浙)定海產地之名稱。舟山南之一小島也。詳定海條。

【小套】詳大套小套條。

【小桁】器具名。(浙)用全竹或小木料作成。籠盤煎。應用以懸釘鈎之用。

【小海】舊兩淮場名。清乾隆三十三年歸併丁豁場。參看丁豁條。

【小票】(淮)同治三年。淮南開辦票鹽。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為一票。謂之小票。參看大票條。(浙)今由各場場署刊發。以為各鹽店分售時。發給食戶之用者。曰小票。

【小釣】(粵)漁船之一種。每隻約用鹽六百擔。

【小鳥】(粵)漁船之一種。每隻約用鹽一百擔。

【小渠】(浙)定海產地之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小港】(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小溝】山東場灘。從大溝再開支溝若干道。以環繞於灘者。曰小溝。小溝一道。只敷一灘納潮之用。

【小跳】器具名。(淮北)木製。用以挑鹽上廩。

【小靖】兩廣場名。場署在陸豐縣下尾村。西北距縣城十里。東南距石橋場五十三里。西距墩白場九十里。東距海甲場一百里。產地分四廠。面積十方里。年約產鹽十六萬擔。按本場於清雍正二年由石橋場分出鹽棚。乾隆二十一年改為鹽場。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金廂廠	五九三	鹹辣	灰黑	一、二、五
淡水廠	五二八	鹹微苦	青白帶	八
寶刀廠	一〇八	和	潔白	六、五
大德廠	三一	苦澀	微褐	五
總共	一二六〇			

成本每擔三角

【小錠】 河東以錠計課。大錠之外。每錠各隨有加增引八道。名曰小錠。參看錠條。

【小鐵】 器具名。(淮北)木柄鐵質。掘泥用。

【小窰】 (浙)規模略小之窰。曰小窰。又專煎私鹽出售者。亦曰小窰。

【小鹽】 山西陝西所產土鹽。及山東以蘇滿煎曬之鹽。皆稱小鹽。又文獻通考。謂刮鹽煎熬者曰小鹽。又云小鹽偽鹽也。

【小七圍】 (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小十圍】 (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小三圍】 (浙)黃灣產鹽之地也。詳黃灣條。

【小土篩】 器具名。(浙)以竹篾編成。較大土篩略小。用以盛泥。

【小井灘】 山東富國等場。井灘之小者。方三四丈。曰小井灘。

【小斗鍋】 (川)中江場煎鍋之一種。

【小水斗】 器具名。(淮北)以柳木製。兩旁繫繩。二人執之。百滴入池。或轉水入格亦用之。

【小西井】 (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小沙堆】 器具名。(粵)一名堆仔。形與沙堆同。惟較小。為收鹽時推集池內之鹽。及挑取池內溝內之污濁物之用。

【小防暈】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小直沽】 卽三叉沽。詳三叉沽條。

【小紅溝】 甘肅產鹽之區。在靖遠縣境。距甘鹽池一百四十里。東北界連中衛縣。西至靖遠縣界。南至會

寧縣界。東至海原縣界。其池面積約四萬三千七百四十畝。鹽係白種。顆粒頗大。氣味略苦。每年四月開工。八月停工。年產約一十八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小島子】 東三省復縣場灘地也。距復縣城西南一百一十里。北抵本島石門後。南抵窟窿坨子。場勢自北迤南延袤三十二里。

【小茶灣】 (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小清河】 小清河一曰灤水。灤水入大清河處。即灤口也。西分一支為小清河。自章邱縣北。又東經鄒平。長山新城縣。北至高苑博興縣南。又東經樂安縣。北至高家港入海。自永阜廢場。南北引鹽春運王岡官臺兩場。皆由羊角溝船運入小清河。至黃臺橋鹽園。復由小鐵道車運轉至灤口。或由灤口分運各縣。或由灤口轉入黃河船運。以至姜溝安居等處鹽園。再從水陸二路分運。以至各縣。

【小鈔引】 詳大套小套條。

【小溝灘】 山東永利等場小溝灘。寬十二丈。周百八

十丈深四尺。詳溝灘條。

【小滇邊】 (川) 犍鹽銷於雲南之鎮雄彝良二縣者。謂之小滇邊。

【小滴池】 (奉) 從揚滴池導於結晶池之母液使之結晶者也。參看魁灘條。

【小滷缸】 器具名。(浙) 即普通之五石缸。承漏滷用之。

【小漠廠】 (粵) 大洲之廠名。在大洲之東北十七杆。計鄉六。一旺官墟。二元背圍。三新圩仔。四大洪波。五沙圍。六林官寮。詳大洲條。

【小網船】 (閩) 惠安私鹽船之一種。可載二百擔。

【小臺子】 一名茅草溝。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距馬帳房十五里。溝幫子二十五里。場地面積十六方里。

【小涎廠】 (粵) 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小摻子】 清制製用摻子。小者重五十斤。或三十斤。或十斤。或五斤。謂之小摻子。參看摻子條。

【小盤時】 (浙) 定海產地之名稱。舟山南偏西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小溝鍋】(川)三台場煎鍋之一種。

【小鐵道】山東小清河北岸至雒口之濟維鐵道。公司所設之小鐵車也。光緒三十一年起。由黃臺橋至雒口引鹽。始改由小鐵道盤運。

【小鹽井】(川)鹽源產地之名稱。詳鹽源條。

【小輪經費】(淮)光緒二十年。因局費虧墊四萬餘金。由皖岸督銷局酌加裁減。並稟准由商彌補。按票捐銀三十兩。至二十七年。彌補足數。適因江軍長龍。破船裁撤。乏船運餉。乃接捐此項。購置江靖小輪。其後每票減為二十兩。合每引銀四分。作為常年養船經費。參看兩淮商課條。

【小江場委員】(粵)官名。舊設。光緒三十四年歸隆井場兼理。

【小烏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小烏庫爾圖】詳呼倫貝爾條。

【小隘隔山脊】浙之平陽泰順兩縣。與閩之福鼎。犬牙相錯。迭因界址未明。路挑緝私。時起衝突。民國七年。福建運使派員查勘。擬以小隘隔山脊南北為閩

浙之分界地點。奉准鹽務署核准作為定案。

【小靖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小滿十八掃】淮北旺產期。在小滿節前後十八日。俗稱小滿十八掃。

【小海秤放分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小淡水廠委員】(粵)官名。舊設。乾隆四十年。裁。四十二年復設。五十年。裁。嘉慶四年復設。該廠係東江埠建倉儲鹽之所。並無鹽場。

【小淹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小票改引正課】(浙)明季兩浙正引之外。有仁錢等縣小票一十四萬九千五百張。清初革票行引。兩票折行一引。計引徵正課銀八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釐。參看兩浙商課條。

【小河溪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小靖場鹽課大使】(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原係委員。乾隆二十一年改設大使。駐陸豐縣下尾柵。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盧)官名。掌驗引目截角。繳驗支單。稱掣天津坨鹽。經徵皇鹽廠地租銀兩。並啓

閉官坵。時其出入。駐小直沽。

【小靖場外三廠委員】(粵)官名。乾隆三十六年。由小靖場分出外三廠委員管理。嘉慶十五年後。暫令內場兼理。

【山丹】縣名。清屬甘肅甘州府。民國隸甘肅甘涼道。甘鹽隨西鎔地也。

【山井】(滇)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山斗】器具名。(粵)東界海山兩場中各產區所用之斗也。參看郡斗條。

【山匠】(川)鑿井工人。謂之山匠。

【山脈】亞洲山脈皆起於帕米爾高原。爾雅謂之崑崙。崑崙即葱嶺。漢書所云葱嶺諸國也。今帕米爾地東為乾竺。特南為巴達克山。東北為博洛爾。西北為西布魯特。葱嶺回部悉居於此。地層所積鹽質極厚。山巔有池曰哈喇庫勒泊池之東北有大川曰雅。雅雅爾河。池之西南亦有大川曰伊西洱庫爾河。水源流注。分布四面。山脈所至。水亦從之。葱嶺山脈凡七大幹。一自西行入印度波斯間曰克斯科山。一自

南行入英領印度北部曰蘇里曼山。一自北行入新羅曰天山。一自東北入新羅青海間曰巴顏喇山。一自西北入科布多新羅間曰阿爾泰山。一自東南入西藏曰岡底斯山。一自西南入印度曰喜瑪拉雅山。其間支幹橫出脈絡相連。雪峯冰嶺。萬壑分流。無不含有鹽分。此石鹽出產所由盛也。據傳記所載。石鹽出產關係山脈。皆在帕米爾附近幹脈蟠結之際。故中國石鹽。新羅獨多。至西藏居岡底斯喜瑪拉雅兩大幹脈間。峻嶺崇山。地勢最高。故石鹽礦產。亦極豐富。至於池鹽出產。雖關山脈。亦關河流。蓋高原之地。山脈甚近地面。鹹質由山水之沖聚。瀦為鹽澤。鹽澤即鹽池也。查葱嶺西北四大澤。其最大者曰裏海。即古雷轟海。阿母河之所瀦也。裏海之東有鹹海。納林河之所瀦也。鹹海之東。又有熱海。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熱海之北。又有巴勒喀什。伊犁河流之所瀦也。葱嶺東南二大澤。在西藏者曰騰格里海。岡底斯山南麓與喜瑪拉雅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在青海者曰青海鹽池。柴達木河流之所瀦也。

葱嶺東北三大澤。在新疆南路者曰羅布淖爾。即古蒲昌海。黃河初源之所瀦也。在新疆北路者曰布哈爾齊淖爾。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在哈密西北者曰巴里坤湖。即古蒲類海。亦天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此皆著名產地隸於亞洲中部附近幹脈。故河流所瀦。悉成巨大之鹽池。是則關於山脈者也。

【山販】(川)陸運挑鹽販賣者。謂之山販。

【山陰】(一)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七並銷區域。(二)清與會稽同爲浙江紹興府首縣。民國裁府。以會稽併入。改名紹興縣。隸浙江會稽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二千九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三江場。屬兩浙區。詳三江條。

【山陽】(一)縣名。清屬陝西商州。民國隸陝西漢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百七十三引。(二)清爲江蘇淮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淮安。隸江蘇淮揚道。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二千五百引。

【山腰】福建場名。民國五年。由惠安場分出。全場年約產鹽四十萬擔。詳惠安條。

【山鹽】(粵)潮州人稱潮屬各場鹽爲山鹽。所以別於都鹽也。

【山西圍】(浙)蘆漚產地之名稱。詳蘆漚條。

【山東司】詳戶部山東清吏司條。

【山東圍】(浙)蘆漚產地之名稱。詳蘆漚條。

【山腰簾】(閩)原在惠安場山腰地方。設立簾卡。抽收無照私船。嗣因辦無成效。於光緒十八年改爲稜辦。每年認繳簾銀八百元。此外由晉安惠三幫及泉永局撙節項下。分撥彌補。迨後稜戶拖欠不清。開銷局用之外。所得無多。二十三年。一律蠲免。復議提泉州永春安溪等處。出息抵補。合計年可收銀八百兩左右。統由泉永局彙解道庫撥收。參看福建鹽課條。

【山西官運】河東舊例。商運商銷。三省制度。本屬劃一。自嘉慶末。河南改爲商運民銷。運銷之制。晉陝相同。惟河南獨異。自免商後。陝西河南官民並運山西官運官銷。運銷之制。陝豫相同。惟山西獨異。然山西



各州縣。名爲官運。實不自辦。率皆招募運販。代爲經理。運販者。猶福建所謂樸戶。閩鹽官幫。多由樸戶包辦。因與山西運夥。同爲包商之類。官運鹽引。既歸商包。歷時已久。弊竇遂多。種種陋規。浮費日繁。或按季或按年。或按任。約計每縣數百兩。至數千兩不等。官以運夥爲囊橐。運夥恃官爲護符。同光之際。山西鹽務。敗壞極矣。光緒十年。裁革規費。酌留州縣津貼。謂之緝私經費。而私收陋規。弊仍不絕。及光緒二十七年。以山西積弊。亟宜整理。因倣陝豫例。改爲官民並運。官運地方。亦照陝豫。改隸總局。派員分辦。於是歸民運者。潞安府屬之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澤州府屬之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平陽府屬之臨汾。吉州。洪洞。浮山。鄉寧。岳陽。曲沃。翼城。太平。汾西。霍州及所屬之趙城。絳州及所屬之垣曲。絳縣。稷山。河津。凡三十一州縣。均爲民運民銷。於安邑。委員驗票。曲沃。縣隘口。鎮委員截角。歸官運者。十三州縣。又有官銷民銷之分。若蒲州府屬之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州及所屬之芮城。夏縣。絳州屬

之聞喜。凡十州縣。定爲民銷。若解州所屬安邑一縣。池私充斥較甚。解州平陸一縣。豫引轉運。匯集茅津。腳戶偷漏。私販尤多。霍州所屬靈石一縣。毗連介孝。蒙土各鹽。易於浸灌。凡此三縣。定爲官銷。通計官運。先後共領運本六萬三千兩。光緒三十二年。復將解州芮城收歸官銷。此山西官運之大略也。參看陝西官運及河南官運條。

【山西南路】 山西行銷潞鹽之平蒲潞澤四府霍解絳三州及隰州屬之蒲縣。名曰南路。

【山東引斤】 明洪武二年。定山東鹽每引二百斤。嘉靖十四年。題准每引四百三十斤。內二百五十斤連包索爲正鹽。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鹽。十七年。加包索二十斤。三十年。又加餘鹽一百五十斤。並加包索十五斤。共爲六百十五斤。與長蘆相同。及萬曆中。巡鹽御史譚耀奏准。每引正餘鹽。共以六百斤爲率。清順治元年。以一引六百斤分爲三引。每引載鹽二百斤。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每鹽一包。計重二百二十五斤。道光八年。議准東商行

運鹽斤。每引加包索漙耗鹽二十斤。南運鹽每引加包索漙耗鹽二十五斤。以資貼補。二十九年。奏准各商領運引鹽。除原額外。准加鹽七十五斤。免其加課。緣從前引斤。雖有定數。實則暗中夾帶。多至六七十斤不等。至是明定章程。准加斤數。以歸劃一。由此北運每引三百二十斤。南運每引三百二十五斤。光緒二十三年。奏准北運各州縣及南運商辦各州縣。每鹽一包。於例重外。再加耗鹽三十斤。其南運官辦者。並未加價。無庸加耗。二十六年。奏准於例重外。每包再加耗鹽十斤。其南運官辦者。按照成案。仍不加耗。二十七年。奏准每引又加耗鹽三十斤。南運官辦者。仍不加耗。故至清末時代。北運商辦官辦各州縣。每引載鹽三百九十斤。南運商辦各州縣。每引載鹽三百九十五斤。官辦各州縣。隸河南者。每引三百斤。隸安徽者。每引三百三十斤。若票引各地。所有引斤。自康熙十六年。順准照正引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依例加課。其後乾嘉年間。票地各州縣。例如章邱。淄川。日照。沂水等處。或歸商辦。或歸官辦。皆照正引。一律

加斤。每引通爲三百九十斤。其民運各地。如諸城。寧海等州縣。每引二百二十五斤。然官辦沿衛各州縣。於光緒二十九年。奏准築運永利場鹽。用加一庫秤。每百斤加十斤。按四百零五斤成包。每包帶鹽多至四十餘斤。後復累加耗鹽。每包重至四百八十斤。

【山東引票】東綱有引鹽有票鹽。引鹽課重。行於省會以西以南及他省之地。票鹽課輕。行於省會東北附近場竈之處。引式票式。前代迥殊。清初一律改引。惟於引面加用戳記。曰奉旨票鹽改引之引。其載鹽重量。皆視明制。剖一爲三。此額引額票之所由設也。嗣後疊次增減。又於定額以外。增設餘引餘票。而票鹽復有紅黑扒記之識別。黑扒多行於場竈坐落州縣。其課視紅扒爲尤輕云。

【山東引額】清末山東（卽行銷東鹽）引額四十萬五百道。內商辦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道。官辦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道。南運局辦一十一萬二千零九十三道。又額票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內除無商民運額票三萬零一百零五張外。計十四萬一

千一百三十五張。內商辦八萬一千七十六張。官辦五萬四百五十九張。局辦九千六百張。

【山東北運】 山東商運各地。亦謂之北運。例如歷城、曹縣、新城、高苑等五十一州縣。皆商運也。

【山東本區】 山東省行銷東鹽之八十三縣。統稱山東本區。縣名如下。歷城、長清、齊河、禹城、平原、德縣、陵縣、臨邑、濟陽、德平、齊東、章邱、鄒平、桓臺、長山、淄川、惠民、陽信、無棣、濰縣、利津、樂陵、商河、青城、蒲台、聊城、堂邑、館陶、莘縣、冠縣、茌平、博平、清平、高唐、恩縣、臨清、邱縣、夏津、武城、泰安、肥城、平陰、東阿、東平、新泰、萊蕪、蒙陰、益都、臨朐、博山、昌樂、壽光、臨淄、廣饒、高苑、博興、滋陽、寧陽、汶上、壽張、陽穀、曲阜、泗水、鄒縣、滕縣、嶧縣、濟寧、嘉祥、金鄉、魚台、荷澤、定陶、曹縣、濮縣、范縣、聊城、觀城、城武、單縣、鉅野、鄆城、濰縣。

【山東民運】 山東民運各處。為青州府屬之安邱諸城。萊州府屬之掖縣、平度、昌邑。及登州一府、膠州一州。共十八州縣。皆民運之票鹽也。向係課歸地丁。起於明正德時。因各場竈丁逃亡。遺下竈地。無人承業。

於是歸之州縣。任民佃種。完納竈課。謂之民佃。日久混淆。鹽課亦雜其中矣。

【山東交涉】 自德租膠澳。而鹽灘之交涉以生。其間勘界址。議條款。載書具在。有足紀者。歐戰起。日占青島。情形一變。歐戰平定。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五條。規定沿膠州灣海岸鹽場資產。由中國政府公平贖回。而情形又一變。至食鹽出口。東省曾一為之。尋即停罷。因為條約所關亦附及焉。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宣統元年		山東委員會縣在勘即墨縣鹽灘地名界限及灘戶姓名			
宣統二年		中德委員會勘膠澳湖平界綫			
宣統三年		中德委員商議膠澳租界鹽灘合同			
宣統三年		批駁職商李奎耀請在煙臺設立公司收買登寧石河場散鹽輪運香港海參威銷售			

光緒二十九年 議覆東鹽運銷海參崴應由山東巡撫體察利弊酌辦理由山東膠州海關稅務司請將山東鹽斤由青島出口

民國四年 日人占有青島鹽灘

民國十一年 華會中日代表議決膠州灣鹽場資產由中國政府備價贖回

【山東官制】 各省鹽務。皆設場所大使。隸於運司分司。而以鹽政統之。獨山東運司。舊屬長蘆鹽政。道光時始改歸山東巡撫兼管。宣統間復以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官制亦屢變矣。茲將清季山東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並各局營卡。列如左表。餘詳各條。

鹽官職銜	俸	銀養廉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		歲支公費銀一萬一千兩
山東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四千兩
濱樂分司運同	一百又五兩	二千兩

山東運司經歷	四十兩	二百兩
益昌庫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雜口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蒲臺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永阜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富國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王家岡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官臺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西蘇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石河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濟淮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局所營卡名稱表

南運總局	永利春運局
北運督銷總局	雜口船運局
歸德官運分局	黃臺橋船運局
鹿邑官運分局	安居收發局
永夏官運分局	南橋收發局
睢考官運分局	德州鹽棧
柘寧官運分局	蒲關掣驗廳
宿渦官運分局	雜關掣驗廳
銅山官運分局	雜口分卡
滕嶧官運分局	柘園巡卡
海陽雷官運分局	于家窩巡卡

官岡春運局

濟北鹽巡營

海陽雷鹽巡營

葛溝船運分局

永夏鹽巡營

黃臺橋清雜轉運局

【山東南運】南運官局運銷之地。為河南歸德八屬江南豐沛六屬。故曰南運。道光季年。緣歸德各屬地

皆下濕。多出硝磺。民間刮煎。即成小鹽。豐沛等處。附近淮北鹽場。私易充斥。因之銷滯。遂改官運。

【山東奏銷】東綱鹽務。有引票奏銷。有鹽課奏銷。一以核銷數。一以稽課額也。引課有南運北運之別。票課有商運民運之分。除民運票課。向隨窺課奏銷外。其南運引課。北運引票商運票課。則係分案奏銷。歷經展緩。迄光緒三十一年。始定為統限。次年六月奏報。

【山東商課】清初廢開中法。僉商納課行鹽。東鹽有引票之分。故有引課票課之別。其後因發借運本。而始有幣利。因南河高堰各項要需。而始有加價。因籌

備餉需。而始有鹽釐。至於雜款攤捐。隨時增加。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茲為分別列表。以便稽考。民運票課。向歸地丁攤徵。以其同屬票課。亦附見焉。餘詳各條。

商課表

正		課 別 地 別	引	地 票	地
加	票				
三處並宿銅	惟歸德府九	各岸加二錢	加三錢其餘	碼單岸每引	曹單豐沛蕭
地不加	二錢惟民運	錢其餘各岸加	等岸每票加三	蘭郊莒日昌雜	一六七一七三上

加					課
解部加價	二五加價	半文加價	一文加價	堰工加價	二五加課
三錢宿銅	八錢宿銅	屬歸德府九	錢歸德府四	蕭碼每引	南運之豐沛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錢宿銅

雜					鹽	價
積併餘零	四四解費	鹽斤	銅斤河工	引票紙價	鹽	留東加價
銀一兩隨徵 銀二釐二毫	按引課紙價 稅契等款每 銀一兩隨徵	每引三分三釐	每引三分九釐	每引三釐	每引四分六釐	北運每引八錢 六錢 九錢 一分四釐 一錢八分 山五錢四分
按票課紙價每 銀一兩隨徵 二釐二毫	按票課紙價每 銀一兩隨徵 四分四釐	無	每斤紅扒票收銅 斤脚價九釐黑 扒票不徵	同上	每票四分六釐 民運票不徵	每票八錢民運 不加

款						
殘票解費	領票公費	筆帖式 解費	吏部飯食	都輸公費	養廉	引票繕書
無	無	按聊城等四 十二州縣等 收徵數不等	每引課百兩 徵銀九錢六 釐三毫五絲	每引一釐四 毫	每引三分六 釐六毫七絲 六忽	每引一釐五 毫累商全乏 及減款各引 免徵
每票二釐	每票三分四釐 五毫	按蘭山等十七 州縣管民運地 徵收徵數不等	同上	同上	每紅扒票徵銀 二分一釐黑扒 票不徵	每票一釐五毫 惟海濱利莒 日博樂壽昌 新蒲蘭鄭及 運各州縣免 徵

商			款		
抵課提扣	辦公提扣	面封公費	洋款解費	增攤繕書	增攤飯食
無	無	每引二錢三分 惟累商全 不及減款各 引不徵	凡二五加課 加價每徵銀 百兩徵解費 四兩四錢	每引九釐三 毫七絲五忽	每引五釐八 毫九絲三忽
六釐下票三釐	上票每票五分 一釐中票三分 四釐下票一分 七釐蘭荳昌 雜免徵	無	凡二五加課加 價及民運加課 徵解費同上	上票四釐六毫 七絲中票三釐 一毫並民運一 下票五絲六 釐五毫五忽 忽累商免徵	上票四毫四絲 六忽中票二毫 九忽下票一毫 六忽五忽四 絲八忽二微

鹽釐解費	海陽	七縣巡費	五縣巡費	汀辛巡費	嶧縣巡費	利津巡費
無	每引三分六釐五毫	無	由泰安曲阜 寧陽鄒陽泗 水五縣引商 捐交	每引一分二釐	每引二釐累 商全之引及 減款之引免 徵	無
每票掛銀一分	由票地之春永 阜永利場鹽者 每票三分四釐 五毫存別場鹽 者二分四釐五 毫民運一分	由德平臨邑濟 縣商河惠民濟 陽樂陵七縣商 票一錢五分每 項下徵收每	無	無	無	由票地之春永 阜場鹽者每處 攤交自上餘兩



利運經費	廣仁局	學堂經費	濰縣巡費	壽光巡費	
原館陶在平	免攤	每引二分	無	無	
最波累之北運	商減款之引	每引二分	無	無	
州縣及北運	每票四釐	每票二分	由票地之淄川	沂水蒙陰益都	由票地之長山
兩南運局辦	每票四釐	每票二分	博山沂水蒙陰	臨淄臨朐等縣	等
千包捐銀四	每票四釐	每票二分	益都臨淄濰縣	微收	至五六十兩不
引地每存鹽	每票四釐	每票二分	臨朐等十一縣	微收	
免攤	每票四釐	每票二分	春官臺場鹽者	微收	

登		府州青		地別	課別
黃縣	蓬萊縣	諸城縣	安邱縣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每票徵銀	丁票課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六七、〇六	總共徵銀	加課徵銀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二六七二六	、二六七二六	、三六、七	、三六、七		

民運票課表

捐	永阜場	聊城四縣免
竈壩	凡各永阜場	
	鹽者每引四	
	同	
	上	

按本表有 \* 號各條數目。係扣除外實徵之數。

州				萊				府			
即墨縣	高密縣	膠州	昌邑縣	平度州	掖縣	榮成縣	海陽縣	文登縣	寧海州	萊陽縣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一六七七六	
* 二九九七五〇	* 二一、四九〇	* 四九六、一四〇	* 六四五、三三二	五二、七二四	四四三、一〇六	* 五七、三五九	一五、九八八	* 一〇九、五二九	一八二、四七五	四九六、四三九	
一七七、〇〇	一六、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三四、〇〇	九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九〇、〇〇	

【山東場區】

東鹽產地。北接長蘆。南連淮海。沿海岸線二千餘里。港汊紛歧。鹽灘林立。元明皆為十九場。信陽、濰縣、石河、行村、登寧、西縣、海滄、王家岡、官臺、固隄、高家港、新鎮、寧海、豐國、永阜、利國、豐民、富國、永利。是也。清初因之。康熙十六年。裁高家港新鎮二場併入王家岡。裁寧海豐國二場併入永阜。裁利國場併入富國。裁豐民場併入永利。裁行村場併入石河。凡裁七場併為十二場。十七年。又裁官臺固隄二場。改歸壽光濰縣管理。但州縣官地方事繁不能兼顧。雍正十年。復設官臺場。以固隄併入焉。又因海滄一場產鹽無多。裁併西縣。共為十場。至道光十二年。裁登寧場併入西縣。裁信陽場併入濰縣。自是山東場區凡有八場。八場之中。惟永阜一場產額最旺。正引全額俱在永阜配運。其餘各場。不過配運鹽。故從前東鹽。以永阜為精華。自咸豐年間。黃河漫決。永阜產鹽漸絀。援例借運蘆鹽。並由山東各場酌量融借。同治六年。因借運終非常局。將永利場開築新灘。凡南運引鹽。由永阜永利兩場分配。迄光緒二十一年。黃

河復決。永阜場灘。悉被淹廢。又由官臺王家岡兩場開灘廣曬。以資濟運。故現今東鹽。又以官岡為精華矣。民國五年。王家岡官臺兩場併為官岡場。旋改稱王官。六年以西蘇場改名萊州場。富國場改名萊州分場。七年以石河場改名金口場。八年又設石島場。自是共為王官、石島、永利、濤維、萊州、金口、六場。皆係灘曬。至膠州灣鹽田。以有外交關係。情形複雜。另詳青島鹽灘條。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王官	廣饒 壽光	井水 曬	一百五十萬擔	二角二分
石島	榮成	海水 直曬	八十萬擔	二角
永利	濰化	井水 曬	十五萬擔	三角
濤維	日照	海水 直曬	十五萬擔	五角
萊州	掖縣 昌邑	井水 曬	四十七萬擔	一角二分

金口	膠縣 即墨	海水 直曬	五十萬擔	一角八分
總共			三百五十七萬擔	

按山東從前惟永阜場鹽。粒堅味美。色帶微紅。名紫花鹽。為東鹽之冠。嗣因黃河水患。場地衝沒。灘基悉廢。現今東鹽產額旺者。莫如王官場。若論鹽品。則質堅者以西蘇場為最。色白者以石河場為最。富國王官次之。濤維場又次之。永利場鹽色粒皆次。為最下品。至於青島鹽灘。舊隸石河場區。鹽質亦極佳。餘詳東鹽製法條。

【山東運銷】自清初引不邊中。各省均由內商納價行運。而東省運商。分為引票二種。引商半係客籍。引碎商散。乃立綱以統之。綱有六。舉二人董其事。曰綱首。票商亦有六綱。其鹽業以土著營之。分為上中下三等。輸穀以為世業。至近海產區。無商承運。則由民販肩挑馱負。各就本地銷售。謂之民運。至於東隄官運。則始自道光年間。其中有官辦有局辦。局辦者設

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即以地方印官任行鹽之事也。官辦鹽務，始於票地，繼及引地，而局辦引地。又有南運北運之別。其後北運引地，仍歸地方官辦，而南運一局，則又推廣及於票地之海陽、濰北運引地之滕嶧。南運範圍乃愈廣。是以清末山東運鹽，本省五十縣及江蘇四縣係商運，本省三十九縣及河南安徽江蘇十二縣係官運。本省十八縣係民運。民國二三年間，凡屬官運各縣，均先後改歸商辦。故本區現僅有商運民運兩種。

【山東漁業】山東半島，居於黃渤二海之間，魚鹽豐富。自昔已留名於史冊。其近海所棲魚類，概與朝鮮關東州所產無大差異。其稱重要者，有如下表。

種類	漁期	種類	漁期
黃花魚	四月至五月	鱈	一月至四月
真鯛	四月至十二月	鱸	九月至十二月
黑鯛	三月至十二月	鱸	三月至十二月

鯧魚	六月至十月	鱸	四月至十一月
鰈	一月至十二月	鮐	一月至十二月
鯖	四月至七月	鱈	一月至四月
大刀魚	九月至十一月	海鱈	五月至十一月
龍蝦	三月至十月	鱈	四月至七月
烏賊	四月至七月	鮑魚	九月至十一月
			一月至十二月

山東沿海重要漁業根據地。南曰青島，北曰煙臺。漁民多兼業，所謂半農半漁是也。合全部漁船而言，得二千餘隻。漁民約在萬四千人以上。每年漁獲物，計值銀約八十萬元。其主要漁業，為圓網掛網流網拉網元網張網風網等類。請言其概況如次。

(甲)圓網漁業 此網主捕帶魚。青島附近共約八百掛。船乘漁夫六七十人。漁場多在竹盆島水靈島

及大小公島近海。漁撈所得。每船約三百元。

(乙)掛網漁業 此網山東東南沿海最多。一船可使用二十餘頂。操作頗便。共約二千餘頂。此網爲我國所特有。與日本所用之鮫鱓網略似。在山東沿海。則主捕蝦及雜魚。漁期二月至六月。漁場在大麥島至沙子口沿岸一帶。漁獲物每船約值銀三百元。

(丙)流網漁業 此網主捕鱒、鯖等。計漁船約百隻。載重四十石左右。容漁夫四五人。漁船在塔連島及大公島一帶。漁期三月至五月。每船所獲約五百元。

(丁)拉網漁業 此網專捕鱒及雜魚。每船於漁期內。平均約得銀三百元。

(戊)元網漁業 元網即圓網之小者。主捕烏賊及雜魚。多使用於灣內及沿海淺處。漁期自三月至六月。每船漁獲可得百五十元。

(己)張網漁業 此網多用作捉捕龍蝦。產渤海。漁期三月至七月。八月至十月。此項漁船。通稱小燕

飛船。無特別之構造。所獲尚多。亦重要者也。

(庚)風網掛網漁業 此二種網。在山東北部沿海。主捕黃花魚。船數約三百隻。歲產值銀二十餘萬元。漁期自三月起至五月止。中間最盛時期僅十七八日。

(辛)大網漁業 此網主使用於煙臺沿海。所捕多雜魚。

【山東緝私】 東網引票各地。北接長蘆。南連淮北。恆苦鄰私充斥。而以糧船夾私爲害尤烈。向來緝私辦法。北守海豐縣之佘家巷。以杜蘆私。南扼郯城縣之大與鎮。以遏淮私。中則於德州桑園。稽查糧艘。以禁其往來夾帶之私。法亦密矣。至官商引票各地。大都自行辦巡。以爲各固藩籬之計。而於接壤他省及附近灘場之處。亦有攤捐經費。以厚巡力者。現王官永利各場。皆設場警。卽濟化一帶。亦設鹽巡警一隊。惟東岸民運區域。改編緝私鹽警隊三營。分駐萊州金口石島各場。劃爲三區。設有鹽警總署。其弁兵計有三百餘人。且因該區域。正在實行新稅。並請山東省

分派陸軍五營。以資協助。

【山東鹽課】東綱賦課。出自場窳者。分爲二類。凡窳地窳丁草蕩灘池鍋面魚鹽課鈔食鹽變價等款。徵諸窳戶者。謂之窳課。窳地離場稍遠。混入民田。由民佃種。應徵窳地鹽課及加攤丁地等項。徵諸民佃者。謂之民佃。鹽課窳課由場徵解。民佃則由州縣徵收。解歸運庫。此其大略也。至前明藩府食鹽。向由窳戶折價供交孔府銅鹽。亦由窳解。後並歸利津魚鹽商人辦納。附諸窳課。從其朔也。其地租灘稅。亦依類相從焉。餘詳各條。

【山東鹽議】書名。明甘一驥撰。一驥字德夫。江西南昌人。進士。萬曆十六年。官山東都轉鹽運使。

【山雞啼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紅沙灣、山雞啼。詳白石條。

【山東海岸線】山東海岸線。北自直東交界老黃河口起。經石橋河口至徒駭河口。石橋河東有久山鎮。久山鎮南爲石家廟。徒駭河西有辛集鎮。辛集東南爲富國舊場。皆在海豐霑化縣東北境。即今永利場

區。又東南至大清河口。口內爲鐵門關。關之東北曰東鹽灘。舊寧海場也。關之西北曰西鹽灘。舊豐國場也。其西南則爲舊利國場。又東南至李家莊。李家莊南爲辛莊鎮。皆在濱州及利津蒲臺縣東北境。即舊永阜場區。大清河口之東南沿岸至小清河口。口內舊高家港場也。新鎮舊場在其西。皆樂安縣東北境。即今王家岡場區。又東南至濰河口。濰河一曰洱河。洱河之東。爲斟灌城。斟灌城南爲固隄店。舊固隄場也。洱河之西爲鹽城。皆在壽光濰縣北境。即今官臺場區。又東至于河口。于河之西有瓦城村。清乾隆時。富國場署始移於此。又東至濰河口。濰河之東有黃埠灘。濰河之西有利漁榆英二灘。皆在昌邑縣北境。爲舊富國場區。即今萊州分場。又東至膠河口。爲海滄鎮。舊海滄場也。又東經虎頭崖海廟口。進而北。抵三山口。至小石島。海水至此轉而南。迤至朱橋河口。皆在掖縣東北境。又東至東良河口。爲招遠縣北境。又東入黃縣界。至黃山館。復迤面北。至嶗磯島角。折而東南。至黃水河口。爲黃縣西北境。又東至登州港。

為蓬萊縣北境。自此以西。皆為渤海東西岸。所謂直隸灣也。自此以東。則為黃海西岸矣。又迤而東南至芝罘港。又南至煙臺。為福山縣東北境。又東南經龍門港至金山港。為甯海州北境。海水至此。轉而北。迤又折而南至威海衛。威海衛城東對劉公島。為文登縣北境。又東經榮成縣北。至成山角。迤而南。經榮成灣桑溝灣為榮成縣東境。又南至石島灣。即今石島場區也。迤西至靖海衛。衛之西北曰靖海灣。灣北有港。港之西岸曰張家埠。皆文登縣南境。又西經五壘島灣。至浪暖口。迤南。經白沙灘至南泓疇。又西至乳山口。為寧海州南境。海陽縣東北境。自煙臺以東。海岸迴環至乳山口。舊登寧場也。茲併之後。自海浴鎮起至乳山口。兼有掖縣招遠黃縣蓬萊福山寧海文登萊成海陽九州縣境。皆西縣場區。即今萊州場也。乳山口之西南。曰海陽澳。為海陽縣南境。又西南至丁字港口。港內北岸有行村寨。舊行村場也。其南岸曰雄崖所。為萊陽縣南境。又西南曰勞山灣。灣之西岸曰鰲山衛。又西南至勞山港。又西經琴頭澳至浮

山所膠州灣口也。膠灣東北有女姑口。其西北有麻灣口。女姑口之西南。麻灣口之東南。有島曰陰島。陰島之南有黃島。黃島之南有唐島。唐島西岸曰靈山衛。皆為即墨膠州境。即今金口場區。又西經膠州西南境。迤南至瑯琊臺。又西為沐官島。島之北岸曰宋家口。舊信陽場也。又西南至安家口。又南至石臼所。又南至夾倉鎮。又南至濤雒鎮。濤雒鎮南曰張雒口。又西至安東衛。皆為諸城日照縣境。即今濤雒場區。由此迤南。則入淮北場界矣。綜計東鹽產地。北接長蘆。南連淮海。沿海岸線。共達二千餘里。

【山東鹽法志】 書名。(一)明王貴撰。貴字道充。江西清江人。嘉靖丙午舉人。官鹽同知。見千頃堂書曰。考山東志。職官援證。貴於嘉靖三十三年任山東運同。(二)凡四卷。明查志隆撰。志隆字鳴治。海寧人。嘉靖三十八年進士。官至山東布政司左參政。是編乃其官山東鹽司同知時所作。(三)凡四卷。明李開先撰。開先江陵人。舉人。崇禎十六年殉國難。明志著錄四卷。千頃堂目作六卷。清代雍正嘉慶兩朝均有重修。

參看雍正山東鹽法志及嘉慶山東鹽法志條。

【山腰收稅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山西北路官運】 北路者謂河東引岸以北。即嘉慶

年間所謂吉岸引地也。其地爲太汾寧朔大五府平

保遼代忻沁六州及隰州暨所屬之大寧永和兩縣

並口外各廳。共七十一廳州縣皆爲北路。現今北路

所行食鹽。略有八種。一曰蒙鹽。蒙鹽之中。又分四類

一爲吉鹽。即阿拉善旗吉爾泰池鹽也。俗謂紅鹽。一

爲鄂鹽。即鄂爾多斯旗池鹽也。俗謂白鹽。一爲蘇鹽

即蘇尼特旗池鹽也。俗亦謂白鹽。一爲烏鹽。即烏珠

穆沁池鹽也。俗謂青鹽。要以吉鹽烏鹽爲兩大宗。蘇

鹽鄂鹽不過附庸之列而已。蒙鹽以外。一曰土鹽。土

鹽者。太原代州等處剉鹼煎熬者也。一曰潞鹽。即河

東池鹽也。一曰蘆鹽。一曰花鹽。即花馬池鹽也。如河

曲以東歸化以西多食吉鹽。太原以北豐寧以南多

食烏鹽。代應各處多食土鹽。平定所屬多食蘆鹽。宣

統季年。鹽政處改辦晉省北路鹽法。議設官運局運

銷蒙鹽。事未實行。又定於平定設官運局。借運蘆鹽。

此山西北路官運之大略也。

【山西省北鹽務】 明嘉靖間。因太汾所屬州縣。山路

崎嶇。商運難至。許行土鹽。給票收稅。此省北行銷土

鹽之始也。清乾隆元年。山西巡撫石麟。於查殺殺虎

口鹽稅案內。准蒙鹽入口。行銷於向食土鹽不敷之

州縣。此又省北兼銷蒙鹽之始也。五十七年。潞鹽課

歸地丁。甘肅同民馬君選販運吉爾泰池無引之

鹽。獲利甚厚。經太谷民人夏國瑚。以馬君選交通外

藩具控。審明遣戍。嘉慶十二年。欽差查辦河東鹽務

首議禁止蒙鹽水運。旋以阿拉善王瑪哈巴拉呈獻

鹽池。劃省北六十四廳州縣爲吉爾泰池鹽引地。卒因

誤運虧課。乃將鹽池賞還蒙旗。以吉引額課擬入河

東活引。而吉鹽引地廢矣。自是以後。花小蘆蒙各鹽

紛入侵銷。不復知有鹽法。至宣統年間。始有整頓省

北鹽務之議。

【山東司鹽引印】 清制頒發鹽引查銷殘引。悉由戶

部山東司主政。清會典載。康熙三十年。授准鑄戶部

山東司鹽引印二顆。鈐各鹽引。乾隆五十八年。題准



換鑄山東司鹽引印二顆。舊印繳銷。是則鈐用司印。實自康熙始。凡發鹽引。上鈐戶部堂印。下鈐山東司印。然後頒發運司。鈐運司之印。給商領辦。引鹽銷完。仍彙解山東司查銷。

【山東行鹽區域】 東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山東本區	八三	山東	東東
民運民銷	一八	山東	東東
臨沂	六	山東	東東
舊歸德屬	九	河南	南東
舊徐州屬	五	江蘇	蘇東
安徽(宿縣)	一	安徽	東東

山東之西爲長蘆鹽界。南爲兩淮鹽界。

【山東官硝分廠】 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山東運司經歷】 (東)官名。掌領解京部河工餉課。承催商課。凡運使衙門事務。悉歸委辦。

【山東銷鹽比較】 東鹽行銷四省地面。計本省之一百零七縣。江蘇安徽河南之十六縣。歲銷之額。原定一百九十七萬擔。乃實行後。民國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因改定爲年額一百五十萬擔。

【山東鹽志補續】 書名。凡四卷。明譚燿撰。燿字章伯。廣東東莞人。萬曆五年進士。十三年巡鹽山東。山東志云。燿清引自禁私販。通商買恤。竈困。募有補續鹽法志若干卷。千頃堂書目著錄四卷。

【山東鹽運使署】 民國元年設置。以鹽運使領之。駐山東濟南城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王官場公署	場知事	壽光縣	羊角溝

永利場公署	場知事	霑化縣石家廟
石島場公署	場知事	榮成縣石島
濤雒場公署	場知事	日照縣濤雒鎮
萊州場公署	場知事	掖縣西蘇鎮
金口場公署	場知事	即墨縣金口鎮
侯鎮場佐公署	佐	壽光縣侯鎮
王官場佐公署	佐	
呂邑場佐公署	佐	
寧海場佐公署	佐	
黃臺橋批驗局	局長	歷城縣黃臺橋
石村掣驗局	局長	廣饒縣石村鎮
大興鎮掣驗局	局長	鄒城大興鎮

三界首掣驗局 局長 莒城三界首

【山陽分局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

督銷局條。

【山東都轉鹽運使】 官名。元中統四年。詔以中書左

右都兼充山東都轉運使。至元二年。復立轉運司。六

年改轉運司為都轉鹽運使司。十九年罷之。二十二

年復立都轉鹽運使司。沿明以迄清季而未有改。山

東都轉鹽運使。掌山東全省。並河南商邱等九州縣。

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宿州一州渦陽一縣。督催引

票行銷課。程完欠事宜。轄一分司兩所八場二首領。

駐山東省城。

【山東緝私統領部】 民國設置。統領由運使兼任。其

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王官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壽光縣	羊角溝

永利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雷化縣石家廟
石島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榮成縣石島
濤雒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日照縣小海莊
萊州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掖縣城內
金口場鹽務警察署	警察長	即墨縣金口鎮
寧海鹽務警佐署	警佐	牟平縣城內

【山腰圍場辦事處】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山西全省銷鹽種類】山西全省共一百五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縣	數銷鹽種類
晉岸	四五潞鹽
晉北	三二蒙土並銷

太汾二屬	一九	蒙土潞並銷
陽榆	二	蘆蒙土潞並銷
平遼二屬	七	借銷蘆鹽
共計	一〇五	

【山東全省銷鹽種類】山東全省共一百七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縣	數銷鹽種類	
山東本區	八三	東鹽
民運民銷	一八	東鹽
臨沂	六	東淮並銷
共計	一〇七	

【山東鹽法續增備考】書名。清王定柱編纂。江南圖

書館書目。著錄是書。共分六卷。卷一盛典及捐輸。卷二優恤。卷三幣本利。卷四調劑及展緩課款。卷五鹽法條例。卷六附錄及部例。嘉慶道光兩朝。凡關於山東鹽政檔案無不臚列。蓋備續修志書之用。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山東分所設在濟南。民國二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黃臺橋查驗處	黃臺橋	十二年九月
徐州查驗處	徐州	十二年九月
南宿州查驗處	南宿州	十二年十一月
王官鹽務稽核支所	羊角溝	三年五月
濤雒收稅局	日照濤雒	三年五月
永利收稅局	霑化石家廟	三年五月
東岸鹽務稽核支所	煙臺	五年四月

金口收稅局	即墨金口	七年五月
萊州收稅局	掖縣	七年三月
石島收稅局	榮成石島	七年三月
寧海收稅局	牟平縣	七年六月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青島	十一年二月

【山西巡撫兼會辦鹽政】（潞）官名。清順治初河東設巡鹽御史一人。十年停差。十二年復設。康熙十一年停差。歸山西巡撫管理。十二年復設。雍正元年裁巡鹽御史。以川陝總督兼之。三年命復鹽政。以西安布政使兼管。四年以西安按察使兼管。十三年專設鹽政。駐節河東。乾隆四十三年。令山西巡撫兼管。乾隆五十七年。河東鹽務。課歸地丁。將鹽政印信繳銷。嘉慶十二年。潞鹽復歸商運。仍以巡撫兼管鹽政。山部另頒鹽政印信。兼管吉蘭泰鹽務。宣統二年。以山西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

【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官名。清依明制。山東鹽課由長蘆御史兼巡。順治十年停差。十二年仍差御史。康熙十一年停差。十二年復設。道光十七年。御史黃樂之奏准將山東鹽務歸巡撫統轄。宣統二年。以山東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

【山西省北鹽務官運商銷章程】清宣統三年。山西省北七十一廳州縣鹽務劃分引岸後。由省北鹽務總局。擬定官運商銷章程十六條。並經鹽政處批准。

【山西省北鹽務官運儲倉緝私章程】清宣統三年。由山西省北鹽務總局。擬詳鹽政處批准。凡官運章程十二條。儲倉章程十二條。緝私章程十條。

【山西省北鹽務設局用人經費統計章程】清宣統三年。由山西省北鹽務總局。擬詳鹽政處批准。凡設局用人章程十四條。經費章程六條。統計章程十四條。

【川沙】今縣名。清為廳。屬江蘇松江府。民國改縣。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上海南匯統認公銷。詳上海條。

【川鹽】四川所產之井鹽。曰川鹽。

【川主廟】(川)犍為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川甘並銷】陝西舊與安漢中兩府所屬二十縣。為川甘並銷區域。參看與漢二屬條。

【川淮並銷】湖北荆南道屬之宜昌、秭歸、長陽、興山、巴東、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襄陽道屬之襄陽、均縣、穀城、光化、棗陽、宜城南漳、鍾祥、潛江、鄖縣、房縣、竹山、竹谿、鄖西、保康、荆門、當陽、遠安等三十縣。又湖南武陵道屬之澧縣、石門、慈利、臨澧、大庸、安鄉等六縣。均屬川淮並銷區域。詳各條。

【川粵並銷】貴州之獨山、荔波、三合三縣。為川粵並銷區域。詳各條。

【川滇並銷】雲南之宣威縣。為川滇並銷區域。詳宣威條。

【川鹽稅釐】滇屬東川昭通鎮雄等府州。歷銷川鹽。承平時。向於鎮雄抽收鹽稅。每年為數無多。自軍務平定。始於東川昭通鎮雄等處各釐局。抽收鹽釐。光緒五年。川省甫經開辦滇岸。咨定釐數僅五千餘兩。

六年七年。加至一萬三千五百餘兩。當因商賈利在速行。而每過釐局納釐。書巡刁難需索。深為苦累。經司道詳咨川省。包納滇鹽稅釐。以利商運。嗣准仿照黔邊辦法。每年由四川官運局認解銀一萬四千兩。以光緒九年為始。又二十八年。因滇鹽加收團費。往復咨商。酌量增加銀六千兩。連同原額銀一萬四千兩。統共銀二萬兩。每年按夏冬兩季。交商匯解司庫。參看雲南鹽課條。

【川鹽運道】川鹽引地。本省而外兼及滇黔楚三省。大率本省多陸引。滇黔楚多水引。水引鹽艘。利江行不能溯小河以入井廠。故必以小舟易載。如富鹽之出鄧關井河。其要道也。江行至岸。凡入滇之道二。曰張窩。曰南廣。入黔之道四。曰永岸。曰仁岸。曰茶岸。曰涪岸。而行楚之鹽。則以萬岸為總匯。其雲寧兩廠就近提撥者不與焉。至本省計鹽。由廠達岸。亦各有一定之運程。自歸丁改配。遂有不盡依故道者。茲將最近四川水運引鹽運道統系表列左。

富榮		鹽場名
貴陽局	施南局	岸局名
水程六百里又陸程一千九百里	水程二千六百八十里	距鹽場里數
廣安局	萬縣局	江北局
水程一千三百里	水程二千一百八十里	水程九百九十里
瀘納局	敘永局	涪陵局
水程四百六十里	水程八百里	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
合江局	綦江局	宜昌局
水程六百里	水程九百六十里	水程三千二百里

射蓬		樂山			犍爲						
廣安局	涪陵局	江北局	雅安局	新津局	成華局	萬縣局	涪陵局	瀘納局	敘永局	清溪局	宜賓局
水程六百四十里	水程一千四百五十里	水程一千一百七十里	水程三百里	水程四百里	水程四百九十里	水程二千八百二十里	水程一千七百一十里	水程九百里	水程一千二百里	水程九十里	水程四百里

鄧關	大寧		雲陽		簡陽
瀘納局	施南局	萬縣局	施南局	萬縣局	成華局
水程三百八十里	水程九百九十里	水程四百九十里	水程六百八十里	水程二百一十里	水程二百一十里

【川鹽製法】川鹽出於井。然鹵源衰旺。井脈廢興。恆數十年而一變。方興之初。川鹽歲產。以潼川爲最盛。犍樂富榮次之。其他各井又次之。後則潼川衰歇。富榮之產。乃甲於全川。各井煎鹽。或以井火。或以薪炭。然鑿井汲瀘置梘。亦必經之手續。茲列大綱於後。並將說明分載各條。以備查考。

鑿井

- (一) 開井口
- (二) 下石圈
- (三) 鏢大口
- (四) 下木竹
- (五) 扇泥
- (六) 鏢小口
- (七) 補井

川鹽  
製法  
汲鹵 (一)推水  
視水

煮鹽  
(一)炭火煮花鹽 (二)炭火煮巴鹽  
(三)井火煮鹽

【川北運副署】 民國四年五月設置。原駐四川射洪縣青隄渡。七年四月移駐三台縣。秉承四川鹽運使。掌管射蓬南閩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中江綿陽簡陽十一場產銷事宜。參看四川鹽運使署條。

【川鹽漢岸運道】 由犍廠開行二里至大河壩換載。行八十里至縣門關。又二百四十五里至宜賓縣。一由宜賓水行四十里至柏樹溪。又五十里至安邊場。又五十里至橫江場。又二十里至張窩。又五十里至廟子溪。又五十里至兩碗溪。又六十里至灘頭汛。又五十里至普洱渡。又九十里至老鴉灘。又陸行三百里至大關廳。又一百四十里至昭通府。又四百二十里至東川府。是爲大漢邊。自安邊場分道。水行一百

二十里至屏山縣。又九十里至副官村。陸行八十里至中村場。又四十里至新店子。又五十里至檜溪。又九十里至鍋圈灘。又四十里至新新場。又二十里至老新場。又一百三十里至黃葛樹。又八十里至黃坪。又六十里至永善縣。又一百八十里至昭通府。一自宜賓水行十里至上洞。又四十里至濠口。又三十里至大窩。又三十里至來復渡。又六十里至慶符縣。又二十里至高縣。又三十里至嘉樂場。又七十里至十里平寨。又五十里至羅星渡。陸行六十里至三岔河。又二十里至黃水河。又六十里至斑鳩溝。又一百三十里至鎮雄州。是爲小鎮邊。參看漢邊岸條。

【川鹽黔岸運道】 (一)由犍廠行二里至大河壩換載。行八十里至縣門關。又四百五十里至納谿分路。行四百五十里至永岸。又由納谿行四十里至瀘州。又一百八十里至合江。分路泝流。行一百五十里至仁岸。又由合江行三百五十里至江津。分路泝流。行一百四十里至碁岸。又由江津行二百一十里至重慶。又三百三十里至涪陵。轉入涪岸。(二)富榮廠行



二百里至鄧井關。換載出大江。三百五十里至瀘州。以下至岸與健廠同。參看黔邊岸及永岸仁岸碁岸。沿岸運道並長江運道條。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川北分所設在四川三台。於民國四年六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射蓬核支所	射洪羊溪鎮	民國五年十二月
南閬收稅處	南部縣城	民國六年三月
樂至收稅處	樂至城內	民國六年三月
綿陽收稅處	綿陽豐谷井	民國六年七月
蓬中收稅處	蓬溪城內	民國六年七月
蓬遂收稅處	蓬溪河邊場	民國五年十二月
西鹽收稅處	西充縣城	民國六年七月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川南分所設在四川自流井。於民國三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射洪收稅處	射洪縣城	民國六年一月
簡陽收稅處	簡陽石橋井	民國五年十二月
中江收稅處	中江胖子店	民國六年一月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賈井官倉秤放處	榮縣賈井	民國九年十二月
五通橋核支所	犍爲縣五通橋	民國四年九月
井仁鹽稅局	井研城內	民國五年十月
奉節鹽稅局	奉節城內	民國六年一月
鹽源鹽稅局	鹽源白鹽井	民國六年二月
雲陽鹽稅局	雲陽雲安廠	民國六年一月

大寧鹽稅局	巫溪大寧廠	民國六年三月
資中鹽稅局	資中羅泉井	民國七年八月
彭水鹽稅局	彭水郁山鎮	民國七年十月
開縣鹽稅局	開縣溫湯井	民國七年十一月
鄧關鹽稅局	富順鄧井關	民國七年十月
宜賓稽查處	宜賓城內	民國六年六月
江北稽查處	江北城內	民國七年五月
納谿稽查處	納谿城內	民國七年五月
涪陵稽查處	涪陵城內	民國六年六月
江口稽查處	江津縣江口	民國七年五月
忠縣稽查處	忠縣城內	民國七年六月
瀘州稽查處	瀘州小市	民國七年五月

【工鹽】 十二圩屯船戶發給各類夫工之鹽。謂之工鹽。民國六年起。此項工鹽由場商給價收買。故又有收買工鹽處之設。後又改名公堆處。兼收買功鹽。

【工本錢】 元代場鹽出產。歲有定額。概歸官收。鹽戶依額製辦。照例輸官。由官酌定鹽本。按引給價。謂之工本錢。

【工本鹽】 明史食貨志。載嘉靖三十一年。都御史王紳御史王國用議兩淮灶戶餘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鹽斤。名為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是工本鹽實餘鹽之變價。搜括至此。鹽法壞極矣。

【工食鹽】 (粵) 隆井場各場。從前原係由官廳招人承曬。每收一吶。以六成歸諸曬丁。其性質卽以此為曬丁之工資也。故名曰工食鹽。亦曰養場鹽。參看曬鹽及養場鹽條。

【工業用鹽】 無論何種工業。不能脫離化學作用。而化學作用。不能脫離鹼類與酸類之變化。故鹽實為鹼類酸類供給之原料也。各國為獎勵工業起見。凡

工業用鹽。均有免稅之例。其用途有十種。一製造鹽酸漂白粉及碱芒硝等。二糝皮硝皮及製皮革器具。三胰皂油蠟及提鍊油類。四冰窖及製冰。五製造顏料及刷染。六製造玻璃及玻璃器具。七造紙。八燒瓷及磚瓦。九冶金及製金屬器具。十製藥及化學工藝。參看免稅鹽及變質鹽條。

【干磯塘】（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弋居】漢縣名。屬北地郡。地理志。弋居縣有鹽官。卽今甘肅靈州西南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弋陽】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兩浙網鹽銷地也。同治後。網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弓】五尺爲一弓。卽一步也。兩浙各場灘蕩。或以畝計。或以弓計。以弓計者。只定橫闊之數。不定直長之數。以其地處海濱。朝坍暮漲。不能鑿實。所以每丁幾弓。僅言其橫闊。一丁到海。不計其直長也。

# 鹽政辭典 丑集

## 四畫

【不道德稅】 德國學者。曾指鹽稅為不道德稅。

【中井】 (一) 彭水產地之名稱。詳彭水條。(二) 一名寶興井。磨黑井之井名也。詳磨黑井條。(三) 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四) 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中戶】 淮北曬鹽色白粒中者之稱。參看上戶條。

【中正】 淮北場名。在江蘇灌雲縣中正鄉。東界海。西北接板浦境。南界安東。接淮北莞瀆一場。於清康熙七年。被水沖沒。丁灶逃亡。久無產鹽。額徵折價。無所附隸。乾隆元年。割板浦之中正四疇。設立中正場。兼管莞瀆折價。

管莞瀆折價。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中興鹽	中	富引	湖六五九分
富民鹽			

按本場各疇祇產上中戶而無下戶。鹽質純潔。色味多佳。為淮北之冠。成本每擔一角八分。年約產鹽八十萬擔。

【中牛】 詳生鹽條。

【中江】 (一) 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五十六

引。按本縣有中江蓬中兩場。餘詳各條。(二) 四川場名。場署在中江縣胖子店。鹽場區域。東至蓬溪縣屬玉峯場。西至本縣之太安場。南至樂至縣屬之大佛場。北至三台縣屬之千子坡。設公垣六處。曰胖鎮、新場、永灣場、矮子橋、普興場、大河邊。現有火井二百七十眼。水井二千四百七十二眼。火灶二百七十座。柴炭灶一百七十二座。兼產花巴二種。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五角。巴鹽四元。年約產鹽三萬擔。

【中牟】 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二十六引。

【中甸】清廳名。屬雲南麗江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中泥】(浙)玉泉下山團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中部】縣名。清屬陝西鄜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中場】(浙)解池分三場。在中者曰中場。(浙)離海遠於下場者曰中場。以潮至即退。恆受日易成鹽也。參看下場條。

【中埠】詳上埠條。

【中渡】清廳名。屬廣西柳州府。民國改縣。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中陽】今縣名。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詳寧鄉條。

【中衛】縣名。清屬甘肅寧夏府。民國隸甘肅寧夏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中櫃】粵鹽六櫃之一也。設於三水。其行鹽地點。為三十三州縣。南海六埠。番禺八埠。餘各一埠。共分四十五埠。埠名分列如下。

廣西		廣東					省別
梧州府	平樂府	羅定州	肇慶府	惠州府	廣州府	府州別	
懷集	富川 賀縣	羅定 東安 西寧	開建 開平 鶴山 高明 恩平 德慶 封川	博羅 高要 四會 新興 陽春	花縣 香山 從化 番禺縣 龍門 順德 三水 新安	神安 三江 金利 五斗 黃鼎 江浦 沙灣 鹿步 南海縣 蛟塘 葵塘 大朗 游魚 七門 以上八埠屬 遊湖 順德 東莞	

按中樞原分四十五埠。嗣後各埠。或分或併。時有更易。博羅埠因係惠州府屬。改撥東樞。清末中樞實三十六埠。商辦者三十四。官辦者二。商辦各埠。去場寫遠。引鹽皆由省配。認定包數。折引實銷。惟各埠跨東西兩省。形勢互異。承商量地認引。有及額者。有不及額者。商承以十年爲一屆。引目之增減。視銷數之多寡爲定衡。其新安一埠。向係香山兼辦。光緒三十四年。始有商人認引分承。坐配坐銷。漁課另由委員抽收解繳。至恩平開平新寧陽春新興陽江等埠。向亦商承。嗣因各埠坐配雙恩等場。鹽陽江兼收漁稅。新寧又枕近上川司鹽場。弊混難稽。均於光緒三十一年收回官辦。此宣統年間中樞各埠辦理之情形也。

【中灘】 蘆奉鹽灘。距海遠於上灘。納潮較遲者。曰中灘。參看上灘下灘條。

【中鹽】 (一)宋太宗時。置折中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繼聽商人輸米京師。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中鹽。明初猶仍其制。至宏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其中鹽之名如舊。(二)奉天中灘

所產者。曰中鹽。

【中上團】 (浙)蘆灘產地之名稱。詳蘆灘條。

【中心溝】 山東場灘。凡有二以上相連之灘。擇灘地某方面較寬處。又開一相等之溝。以利公用者。曰中心溝。

【中正團】 (浙) (一)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二)蘆灘產地之名稱。詳蘆灘條。

【中甲廠】 (粵)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中沙潭】 (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中性鹽】 化學名詞。化合物中。酸性物與鹼性物相合而中和成非酸非鹼之物質。謂之中性鹽。如酸類分子中所含之輕原子悉與金屬交換而生之鹽類是也。一名正鹽。參看正鹽條。

【中條山】 山名。在河東運城南十餘里。以其居太行太華之中。狹而延袤。故曰中條。西起蒲州之雷首。東接太行。南跨芮城平陸垣曲諸邑。北屏臨晉虞鄉解州安邑夏縣聞喜。絕巘奇巒。綿亙數百里。其間隨在

異名。曰雷首山、歷山、首陽山、薄山、襄山、甘霖山、渠猪山、獨山而實皆中條山。非各為一山也。山下設有護寶諸堰。所以障山水之注射也。

【中富埕】 淮北中正場鹽在此交掣。

【中賣鹽】 宋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鑄戶課餘。官盡收買。聽商入錢易鹽。酌定場價。償給鑄戶工本。謂之中賣鹽。此其法主在官收商運。所謂就場官賣也。

【中興鹽】 淮北中正產地之名稱。詳中正條。

【中壩井】 (川) 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中下甲廠】 (粵) 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中東鐵路】 舊稱東清鐵路。自滿洲里經哈爾濱至綏芬河。凡三千零六十里。光緒二十九年竣工。奉鹽行銷吉黑兩省。間有由中東鐵路輸運者。參看吉黑運道條。

【中國雨量】 雨量最大抵自南至北而遞減。如在香港則二〇三、五。在上海則僅一一六、一。在煙臺則更減至五八、八。亦猶沿海至內陸而遞減。

如在三水則一七五、八。在龍州則僅一〇〇、四。南北雨量。中國本部可分為三部。一黃河流域雨量。在五〇至一〇〇。二長江流域。在一〇〇至一五〇。三兩粵閩浙沿海。則在一二〇。至二〇〇。之。茲據上海徐家匯在各處氣象分所得中國各地平均雨量表示如下。

地名	東	經	北	緯	高	度	雨	量
哈爾濱	二六、五	四五、四六	一四七	五、四				
奉天	一二三、三	四一、四八	四	五、八				
牛莊	一二三、六	四〇、四一	三	六三、八				
煙臺	一二三、三	三七、三	三	五、八				
青島	一二〇、九	三六、〇四	九	七、八				
大名	一一五、二八	三六、一八		五、一				
寧波	一二三、四	二九、五七	一〇	一三、一				

廈門	二八、〇五	二四、二七	四	二七、六
福州	二九、二七	二五、九九	二〇	一五、五
溫州	二〇、四〇	二六、〇一	三	一五、五、八
成都	一四、〇三	三〇、四〇	五二八	八八、一
昆明	一〇、四〇	二五、〇四	一九八〇	一〇九、八
重慶	一〇、三	二九、三四	二二〇	一〇一、五
宜昌	一一、一六	三〇、四二	五	一〇三、六
漢口	一一、一七	三〇、三五	三六	一一、三
九江	二六、〇八	二九、四四	二〇	一六、〇
蕪湖	二八、二〇	三、一〇	一五	一三〇、〇
鎮江	二九、二五	三、一三	一三	一一、九
上海	三三、二六	三、一二	七	二六、一

沙市	二六、〇〇	三、三三	四	一五〇、九
三水	二二、三三	三、〇六	一〇	一七五、八
香港	二四、一〇	三、一八	三	二〇三、五
北海	一〇九、〇七	三、二九	五	一九八、五
梧州	一一、三〇	三、二九	二	一四、〇
南寧	一〇八、〇三	三、四一	一三	一一、〇
龍州	一〇六、四五	三、三三		一〇〇、四

茲再將中國南北中三部四季雨量之分配。(以百分計)表示如下。

季別	北方沿海	長江流域	閩粵沿海
春季	一四、四	二七、四	二七、四
夏季	六二、一	四二、二	四一、九



秋季	一八、二	二〇、九	一七、五
冬季	五、三	九、五	一三、二

【中國風向】 我國風向。南海有定期之風。半年始一易向。大抵九十月迄二三月。風自東北吹向西南。三四月迄八九月。自西南吹向東北。東北風狂而暴。西南風輕而順。東海春夏多東風。秋冬多西風。渤海則冬春兩季之風。皆在北向半規中。夏秋兩季之風。皆在南向半規中。要之我國地位。在信風部域。信風者。因亞洲大陸中央。夏季極熱。氣壓最低。故南方沿海之風。吹向低心而成南方之風。又因亞洲大陸中央。冬季極冷。氣壓最高。故大陸之風。又吹向南洋而成北方之風。南北交代。其候無忒。故曰信風也。若論全國風向之大致。則夏季自南而東南。冬季自北而西北。而其交代之候。總在二三月及九十月之交。因此其時多風暴也。

中國沿海每月最盛行風向表(以百分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分	黃海	揚子江口	臺灣峽
北	北	北	南	南	東南	南	東南	西北	北	北	黃	海	揚子江口	臺灣峽
一四	二五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八	一八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西北	東北	東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一四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五	三〇	二八	二二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東北	東北	東北	西南	西南	西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六〇	六三	四〇	一八	二八	二八	四〇	三五	五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十二月北 三二西北二五 東北五五

【中國潮汐】海水受日與月相互間之引力作用。致在海面每日為二回之昇降者。是曰潮汐。當海面昇降時。在水面方向。為海水之流動者。則曰潮流。我國沿海之潮流。可分兩派。一曰黑潮。一曰隨風波流。黑潮山臺灣南端歧出。沿西岸北上。止於黃海。而與北來之寒流合。至隨風波流。則因東北東南之季候風而起。南海自十月至四月向西南流。略與海岸平行。每日速度自五十里至六十餘里。若風緊則速率隨增。四月以後。則回向東北。每日速度自七十里至百六十餘里。北部黃海之水。則冬季為東北季候風所激。其波乃分向南方而行。一則遠至臺灣海峽。一則至日本九州西南。與黑潮之本流相會。潮流常進行時。如遇淺海及漸接近陸地。或入口廣澳深之港灣中。則潮浪每集中其運動力而增加潮差。即自高潮至低潮時。或自低潮至高潮時。勢必增加潮速也。我國沿海潮候之時刻。則黃海東海早。渤海南海遲。

論其昇降差。則東海最大。黃海南海次之。渤海又次之。茲列沿海各岸潮望高潮時刻與其漲度如下。

地名	高潮時刻	漲度	海別
榆林港	九、〇五 <small>分</small>	二尺	瓊州島
海口	七、〇〇	八尺	瓊州峽
北海	五、一〇	十三尺	東京灣
廣州灣	四、三〇	十二尺	
海陵山	八、三〇	六尺	
下川	一〇、〇〇	七尺	
龍穴島	一、二〇	六尺半	廣州灣
黃浦	一、〇〇至二、三〇	六尺半至五尺九寸	廣州灣
廣州	一、四〇至三、四〇	四尺半至五尺半	廣州灣
大鵬灣	九、〇〇	五尺半	

白亞士灣	八、〇〇		
平海灣	一〇、〇〇		
紅海灣	一〇、〇〇	六尺半	
測量石	八、〇〇	五尺	
碣石灣	八、〇〇	四尺半	
神泉港	一〇、〇〇	八尺	
企望角	九、〇〇	五尺半	
汕頭	三、〇〇	六尺至九尺	韓江
南澳島	二、一五	七尺	
詔安灣	二、〇〇	六尺半	
銅山港	二、〇〇	六尺半	
虎頭澳	二、〇〇	七尺	以上南海

料羅灣	一三、〇〇	十尺	以下臺海峽
廈門	一三、〇〇	六尺半	
南頭	一三、一五	六尺	
深滬灣	一〇、一〇	六尺	
泉州港	一三、一五	七尺	
湄州灣	一三、一〇	七尺	
海壇島	二、一五	五尺	
唐島	一〇、一三	六尺	以上臺海峽
閩江	一〇、一七	六尺	閩江
五虎門	一〇、三一	六尺	閩江
馬尾	二、一〇	五尺	閩江
三沙灣	一〇、〇〇	七尺	以下東海

福寧灣	10、15	六尺
南關	10、00	七尺
北歧島	八、30	七尺
三盤山	九、16	六尺
甌江口	九、35至十一、15	九尺
樂清灣	九、20	七尺
台州羣島	九、00	十四尺
三門灣	10、10	十五尺
韭山羣島	八、30	十三尺六寸
象山港	10、01至 10、10	十三尺至 十四尺
舟山東岸	10、10	十三尺六寸至 十四尺二寸
大樹山	10、10	十三尺

長塗島	10、14	八尺七寸
八格羣島	10、16	十尺
甬江	10、14	八尺
杭州灣	1、27	二十五尺至 三十四尺
余山	二、2	九尺
吳淞口	二、0	十尺 以上東海
膠州灣	五、00	十尺 以下黃海
勞山灣	四、5	十尺
桑溝澳	三、5	六尺
蘇門島	1、10	七尺
愛倫島	二、0	
襄島	三、00	五尺

灣河	一、三〇	五尺	
山海關	一、〇〇	六尺	
會灣	二、一五	八尺	以下渤海
旅順	二、〇五	九尺	以上黃海
大連灣	一、〇七	九尺	
光祿島	九、五五	十尺	
長山羣島	九、二〇	十尺	
廟島	一〇、一四		
真珠門	一〇、一四	六尺	峽
芝罘	一〇、三四	七尺	海
威海衛	九、三〇	七尺	隸
成山岬	四、〇〇	六尺	直

營口	五、〇〇	十尺
遼河	四、〇〇	十尺
小凌河	五、三〇	九尺
沙角	四、五〇	六尺
鐵門關	四、〇〇	
歧口	四、一〇	九尺
大沽	三、三〇	九尺
北塘	三、〇〇	八尺
沙壩田	二、五〇	九尺

我國沿海各岸高潮時刻及漲度。既如右表所示。惟自一度高潮至次之高潮。或自一度低潮至次之低潮之間隔。平均為十二時二十五分。即每約二十四時五十分間為二回之昇降。即高潮時或低潮時。每

日約遲五十分。例如吳淞口之朔望高潮時。爲十二時四十分。則初二或十六日。約爲一時三十分。初三或十七日約爲二時二十分。初四初五或十八十九均可依此類推。無少乖誤。至潮差則每於半月內而遞次增減。大潮差生於朔望或其後二三日。小潮差生在兩弦或其後二三日。一年之中。以秋季潮汐爲最大。而各岸潮勢。則更以杭州灣內之錢塘江口爲最洶湧。其大潮差。輒在三十尺以上。綠錢塘江口門外。其狀適成一大三角形。益以龜山赭山時於旁。當潮水入內。愈行愈窄。致兩岸潮流。次第停滯。擁擠難行。而後之潮。又復繼續漲至。重疊相加。遂成三十尺以上之高潮。大抵潮痕漲落之度。愈北愈高。臺灣峽以南。罕在十尺之外。以北罕在十尺之內。此外風力與風向之不同。氣壓之高低。又降雨與水濕之變化。皆能影響於潮差之大小。而未可以一概論也。

【中場大使】(潞)官名。明成化二年添設中場。並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乾隆五十七年裁缺。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劄蓮城。管理界內池畦。啟閉禁門。配鹽出

場。兼管運城過載各鹽店。

【十中場總志】書名。明徐光國撰。光國字瑞徵。浙江常山人。天啓二年官泰州運判。十場舊無志書。光國蒐求編輯。文獻有據。見兩淮志。

【中正收稅處】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中正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中江收稅處】民國設。詳四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中江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中學堂生息】(潞)河東道庫原有膏火生息。係咸豐四年發交坐商承領。銀五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按月一分生息。備支河東書院生童膏火之用。嗣坐商疲困。息錢交不足額。河東書院旋又改設河東中學堂。支款日繁。光緒三十三年。遂將前項息銀。附入銷價項下。併款收支。每年約收銀四百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中衛官鹽局】(花)甘肅鹽局之一。所以收儲官鹽也。參看陝甘官鹽條。

【中國面積人口】(不查)所測國土面積。係政府所公

布之數人口扣除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係據宣統三年民政部發表之數外其餘據民國十一年交通部郵務總局所查登入

省區	面積	積人	口
東三省	三六三、六〇〇 <small>方里</small>	二二〇、八三、四三四	
直隸	一五、八〇〇	三四、八六、七一一	
山東	五五、九七〇	三〇、八〇三、七四五	
山西	八一、九四〇	一一、一七四、九五二	
河南	六九、八三〇	三〇、八三二、九九九	
江蘇	三六、六〇〇	三三、七八六、〇六四	
安徽	五四、八一〇	一九、八三三、六六五	
江西	六九、四八〇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浙江	一六、六三〇	三三、〇八一、二〇〇	

福建	四、三三〇	一三、一五、七九二
湖北	七、四〇〇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湖南	八三、三六〇	二六、四四三、二七九
陝西	七五、二七〇	九、四六五、五五八
甘肅	二五、四五〇	五、九二一、九九七
四川	二三八、四八〇	四九、七八二、八一〇
廣東	九九、九七〇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廣西	七七、二〇〇	一三、三五八、三三五
貴州	六七、一六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雲南	一四六、六八〇	九、八三九、一八〇
新疆	五五〇、三四〇	二、五一九、五七九
蒙古	一、三六七、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西	藏	11,000,000
青	海	4,300,000
共	計	15,300,000

【中國歷代鹽法】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靡得而詳。禹貢青州厥貢鹽絺。虞夏之時。有貢而無稅。貢卽稅也。租稅之制。蓋昉於此。越及周代。仍同夏制。周禮六官太宰掌山澤之賦。鹽之爲物。生產於山澤。運銷於關市。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各貢所有。以資國用。是則三代權鹽。同爲物貢。固皆租稅之制也。然其時稅率甚輕。徵取甚薄。聽民貿易。無有法禁。春秋時代。齊管仲相桓公。誣鹽筴之制。禁北海之衆。無聚庸煮鹽。於是鹽之產銷。變爲官業。山租稅制。進於專賣。而法禁之立。亦始於此。故海王一篇。千古言鹽政者。祖焉。管子云。惟官山海爲可。官海者何。鹽歸國有之義也。今各國鹽制。多主專賣。不知吾國管子二千六百年前。固已實行鹽專賣矣。六國之際。鹽法無可考。秦用商鞅

法。鹽利二十倍於古。苛徵而已。無所謂法也。蓋自管子而後。迄於漢代。越五百餘年。鹽法始興。漢武帝元狩四年。立鹽法。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牟盆。敢私鬻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是蓋變通管子之法。亦爲純粹專賣制。西漢自武帝元狩四年。至平帝元始五年。主行專賣者。凡一百二十五年。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鹽官。主收鹽稅。稅場徵稅。蓋始於此。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稅法。此東漢之制也。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六朝以來。經制無常。晉實承魏。初行專賣法。自遷江左。又行收稅法。宋齊梁陳。皆因其制。北朝鹽制。與南朝略同。及隋統一南北。自開皇三年。廢除鹽禁。無稅制。蓋始於此。唐初。猶沿其舊。歷武德貞觀。以至景雲。一百二十八年。皆爲無稅時代。洎唐開元。檢校鹽利。於是稅法復興。至乾元初。第五琦變鹽法。主官運官銷。至寶應時。劉晏出。於是復由收稅而進於稅場專賣。及晏罷。鹽法寢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逮及五季。



唐俵散蠶鹽。依限納稅。計口授鹽。蓋始於此。晉行兩稅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課歸地丁。蓋始於此。周禁私鹽。凡類鹽未鹽。各有分界。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行。鹽分界。蓋始於此。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征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鹽稅再權。蓋始於此。宋代鹽法無所統一。或行通商法。或行產鹽法。或行官搬法。大概宋初以官搬爲主。官搬者。官自搬運。置務發賣。官運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官搬既弊。於是變行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任其運賣。票鹽之法。蓋始於此。崇寧以來。蔡京行鈔鹽法。定爲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鹽引之法。蓋始於此。南渡後。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引課之法。蓋始於此。綜觀宋代。無一定之制。官搬客鈔。屢相更改。法規甫立。奸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崇寧紹興。則重爲苛斂。其法極敝。故鹽法之壞。壞於引制也。元初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場。關鹽運賣。引票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儲

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轉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元代初主商賣。官收其稅。設爲引票綱運之制。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益貴。徵稅無度。民生困苦極矣。明初懲元之弊。行開中法。弘治時。改行折色。收買餘鹽。補充正引。餘引之法。蓋始於此。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用資軍餉。立廠之法。蓋始於此。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粟土商。准其運鹽。粟引兼行之法。蓋始於此。高曆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綱鹽之法。蓋始於此。綜論明制。成化以前。皆主開中。弘治以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搜刮鹽利。民困國亦以亡。清制大抵悉遵明故。康雍時代。國家全盛。課則畫一。浮派不加。尙無大弊。洎乎乾隆一朝。用度奢侈。開報效之端。定帑息之法。鹽務敗壞。悉基於此。迨至嘉道之際。積弊日深。而改票之法。行矣。咸同軍興。餉需待給。而抽

釐之法行矣。光緒以來。賠款練兵。而加價之法行矣。積弊相沿。病根不去。所以終清之世。而莫之能振。總之吾國鹽法。引地之分。始於五代。續於宋。而成於元。專商之興。源於宋。沿於元。而極於明清。積弊相承。其所由來者遠矣。民國以來。主行就場徵稅。自由貿易。雖因種種阻礙。不克將全國引岸實行開放。但歷年業已開放之岸。亦不在少數。三年一月。將向銷淮鹽之汝光十四縣。皖北十九縣。任聽商民自由販賣。其向銷潞鹽之蒙孟八縣。向銷東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宿渦二縣。以及晉岸之安霍四縣。晉北之平遼七屬榆陽二縣。長蘆之河南及口北七十四縣。一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川甘並銷之鳳甘等二十縣。淮南西岸之建昌五縣。兩廣八埠之二百縣。亦於四年令人民自由販運。福建閩侯等三十一縣。亦於六年三月改令商民販運。按全國各區。東三省本無專商。奉天爲商運（並無專商）吉黑爲官運。口北晉北亦無專商。河東九十三縣爲民運。十九縣歸官運。花定一百三十一縣皆係民運。福建向任民間自由運

鹽。民國元年。所屬五十五縣。悉改爲官收官賣。七八九三年中。已先後將所屬各縣分實行恢復自由販運。兩廣二百縣。現全行自由貿易。已如前述。四川以前本有票地引岸及官運各區。民國紀元。已實行破岸就場徵稅。四年雖有運鹽公司之組織。未幾即歸取消。雲南民運者八十六縣。官運者僅文山一縣。其仍有專商之存在者。僅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四區而已。查長蘆區內。除直隸之八十六縣。河南之三十三縣。原係專商外。其餘口北永平及直隸三十五縣。河南十九縣。本係官運。三年七月始改爲商辦。山東一區。本省五十縣及江蘇四縣爲專商外。餘爲民運商運。兩淮所屬。淮北已無岸商。惟淮南四岸。若湘之六十二縣。鄂之六十一縣。西之五十二縣。皖之四十七縣。及江蘇食岸十九縣。均有專商。兩浙所屬。共一百十五縣。除近場各屬肩鹽外。其綱引住地仍統歸專商承運。是四區引岸。亦非全屬專商。窮則變。變則通。專商終歸淘汰。殆不可免之事實也。

【中衛副收稅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中衛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中正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駐中正鄉。

中正鄉。

【中江胖子店巡檢】 (川)官名。乾隆三十二年由盛家池鹽大使改設

家池鹽大使改設

【中南路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晉北權運局條

【中富局掣驗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局卡條。

【中東鐵路運鹽執照】 由吉黑權運局發給。以為護

運行銷吉黑鹽勛之用。凡三聯一權運局存根。二由

商人於鹽勛落地時。交由落地之中東各站截留。轉

送該鐵路公司備查。三交商收執。

【中江縣盛家池鹽大使】 (川)乾隆五年添設。三十

二年裁。改設胖子店巡檢。

【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 即中國政府於民國二

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與英德法俄日五國代表

簽訂二千五百萬金磅之善後五釐借款合同也。本

合同共二十一款。並附件六件。以中國鹽務收入之

全數為擔保品。借款期限為四十七年。由第十一年

起。每年還本金鎊之一部。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

無論何時。均可全部或一部分贖回。其關於聘用洋

員襄助辦理鹽務各節。均詳載第五條中。尤為緊要

【丹江】 清廳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

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丹徒】 縣名。清為江蘇鎮江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江蘇金陵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

行正引一千五百引。又帑引三千七百四十五引。共

五千二百四十五引。又姚家橋認銷正引一千引。又

加認二千引。

【丹兜】 (一)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以產款

裁廢。(二)兩廣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丹陽】 縣名。清屬江蘇鎮江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

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行正引一千八

百引。又帑引三千五百八十五引。共五千三百八十

五引。又埤城朱家圩加認正引六百引。

【丹稜】 縣名。清屬四川眉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

鹽粟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九十引。

【丹噶爾】清廳名。屬甘肅西寧府。民國改縣。並更名

湟源。隸甘肅西寧道。甘肅隴西銷地也。

【丹麥鹽制】丹麥國不產鹽。從前輸入之鹽。均係自

由貿易。千八百八十三年始行關稅制。

【丹噶爾青鹽官局】(花)甘肅鹽局之一。所以收儲

官鹽也。參看陝甘官制條。

【五河】縣名。清屬安徽泗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

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百八十二引。

【五原】(一)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

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二)漢郡名。屬

并州刺史部。今山西薩拉齊廳以北皆其地。參看東

漢鹽官條。

【五峯】今縣名。屬湖北荊南道。川鹽銷地也。詳長樂

條。

【五常】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濱江道。奉

鹽銷地也。

【五華】今縣名。屬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

長樂條。

【五園】(浙)(一)青村產地之名稱。詳青村條。(二)

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五寨】縣名。清屬山西寧武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

爲蒙土並銷區域。

【五臺】縣名。清屬山西代州。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

蒙土並銷區域。

【五石缸】見小滷缸條。

【五肚船】(粵)小船之一種。由東隴港運鹽至廣濟

橋用之。

【五里碑】(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五里橋】東三省與綏場灘地也。詳狐狸套條。

【五姓湖】(潞)近池水源之一也。在臨晉縣西南四

十里。村有五姓。因名。卽古張陽池也。爲涑水姚暹渠

經流之所注。

【五股鬚】器具名。(川)鑄鐵爲五爪。如覆手狀。爪背

入木數寸。以竹三尺許。劈碎一尺。纏扼爪木令堅緻。

上一尺亦劈碎。則活鈎半鹽或止鹽鈎頭者。下此取之。

【五個井】 新疆產鹽之區。在精河縣境。其鹽挖曬成粒。色白味正。行銷本境及伊犁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五埭頭】 (浙)三江滷地之名稱。詳三江條。

【五福井】 (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五龍峪】 (潞)近池水源之一也。在解州正南五里。其東岫有石巖。巖水下懸如噴雪。上有酒島二字。峪口築設五龍堰防之。

【五龍埠】 (浙)金山滷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五龍堰】 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五釐鹽】 宋時浙東鹽場。鹽百倍附五倍。名五釐鹽。見宋史孫子秀傳。

【五代鹽法】 五代唐俵散置鹽。依限納稅。計口授鹽。蓋始於此。晉行兩稅鹽錢。均鹽課於田稅。課歸地丁。蓋始於此。周禁私鹽。凡煎鹽末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行鹽分界。蓋

始於此。晉既收兩稅鹽錢。又徵商稅。周既稅鹽。復納鹽斤一鹽二稅。苛斂橫出。鹽稅再權。蓋自此始。溯自唐同光迄周顯德三十餘年。鹽法凡數變。大都以官賣為主。其通商者。但屬鄉村衰世之法。務為苛橫。稅率紊雜。莫此為甚。推論弊源。其初由於唐末藩鎮專據一方。重斂營私。各自為政。其繼積習相沿。遂為定制。後世鹽法。多依宋舊。宋之鹽法。源於五代。然則鹽政之弊。由來久矣。

【五河鹽釐】 (淮)軍興以來。長淮處處設卡。節節抽收。總計每包約需錢二千餘文。同治二年。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核定章程。於五河正陽關設立二卡。稟鹽自西壩出湖。在該二卡。每包各完釐錢五百文。他卡不准重抽。嗣於宣統二年。整頓淮北稟鹽辦法。奏明歸併西壩所設淮北鹽釐局統徵分解。參看兩淮商課條。

【五縣巡費】 山東商捐之一也。係由泰安曲阜寧陽鄒縣泗水五縣鹽商。於光緒十一年稟准募勇百名。分駐五縣巡緝。名為鹽捕營。其經費即由商公捐交

庫。年約捐銀三千四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五井提舉司】(滇)官名。五井即雲龍井。明設提舉司。萬歷四十二年裁。

【五州縣灘稅】(東)雜款之一也。西蘇石河兩場。向係民運。場務廢弛。私灘日闢。光緒三十年。查明鹽灘情形。抽收灘稅。化私爲官。定例寧海州每灘地一畝。徵銀一兩五錢。文登縣每斗子一副。徵銀三兩。榮成縣每灘一副。徵銀一兩。海陽縣每斗子一副。徵銀四兩。即墨縣每斗子一副。徵銀二兩。共五州縣。皆屬西石二場區域。然鹽灘歲有增減。徵稅並無定額。約計大概。每年徵銀二千五六百兩或八九百兩不等。

【五河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五河鹽釐局】(淮)設總辦一員。凡北鹽渡洪澤湖而西至五河。每包抽釐錢五百文。稽其票之限期。而加戳焉。有以廢票行鹽者。則懲之。所徵之銀。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統分卡二。緝私卡四。宣統二年裁併。准北鹽釐局參看各條。並兩淮官制表二。

卡 名 卡 名

王擺渡分卡委員 一人 石壩集緝私卡委員 一人

舊縣分卡委員 一人 潼河口緝私卡委員 一人

河梢橋緝私卡委員 一人 黃岔窩緝私卡委員 一人

【五里橋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五站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林權運局條。

【五站緝私長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二年置委員一人。參石東三省官制條。

【五常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林權運局條。

【五通橋稽核支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五臺站緝私分卡】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五壩十積六易船】淮北之鹽。未改票以前。由場鹽河二百六十里。般永豐壩。渡黃河。至老壩。而船再易牛車。運至套河。船行里許。鈎槓般過三壩。入長河船。

十五里抵淮所。而船復再易。又由淮所製驗畢。復鈞槓般入剝船。至烏沙河巡檢驗票。或載入南河大船。運至清江浦。由三廂三壩過洪澤湖。或仍般隄過壩。至武家墩般過湖船。計自場至壩。自壩至所。由所入湖。其般五壩十槓六易船。湖運之難可知。而弊亦從此極矣。

【五站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井】 川滇兩區。鹽出於井。故產鹽之地。多以最古之井名其地。如四川富榮廠之自流井貢井。及雲南之白井黑井磨黑井是也。

【井仁】 四川場名。場署在井研縣城。其產鹽區域。則在井研仁壽兩縣所屬之地。井廠東北連仁壽。南連榮縣。隄爲西連樂山。北連青神。仁廠東界中壩井連成都簡陽。南界楊泗井連井研。西界井廠。北界城北。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地名	井	眼	數	鍋	口	數	竈	家	數
井	研	一〇八一	一八一	一〇六一	二五	一	一	一	一

大水灣	四五	二〇	二〇	一四
門坎山	四一	一七	三四	一二
烏拋灣	二三	一六	四	一六
楊泗井	二八	三二	九六	一一
仁壽	四	九		一
中壩井	五		一二	四
共計	一二二七	二七五	二七二	三〇九

按井仁產花巴二種。成本每擔花鹽三元六角。巴鹽四元四角。年約產鹽十萬擔。

【井戶】 製井鹽者曰井戶。

【井水】 (川) 由鹽井汲出用以煎鹽之水。曰井水。井

水因鹹淡又有黑水黃水米湯水之分。餘詳各條。

【井火】 四川火井所出之瓦斯。用以熬鹽者曰井火。參看火井條。

【井油】四川富榮鹽井。有水火兼出者。有水油兼出者。出油多在井數十丈間。太深則無油。油水兼出者。汲出瀉於器。水重而沈。油輕而浮。以竹木器輕挹出。用以燃燈。如油泡多。不能即然。則用稻草一束浸油內。取出揉搓之。油即澄清。油色暗綠味臭。

【井病】四川鑿井。以見功爲度。然中間不免有障礙之處。曰井病。爲開井所忌。井病有四。曰走巖。曰崩腔。曰流沙。曰冒白。參看各條。

【井陘】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七百四十八引。

【井商】四川各場有鹽井之家曰井商。

【井研】(一)縣名。清屬四川資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七十九引。按本縣有井仁場。詳井仁條。(二)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井瀆】由鹽井汲出。用以煎鹽之瀆。曰井瀆。

【井課】(川)權於井者曰井課。井外有鍋課有竈課。權井之法。始於順治十七年。四川巡撫張所志奏定。

凡井成報部三年乃權。就其鹹源之盈。鹵之厚薄。而定爲則。曰上曰中曰下。又曰上中曰中下曰下下。凡六等。權數無等。不惟上與中與下異。卽上與上中與中下與下亦各不一。鍋有煎鍋有溫水鍋。煎鍋各井凡六等。課無定額。溫水鍋無課。竈課惟鹽源縣有之。每竈一條課鹽百斤。每斤改徵銀一分二釐。井鍋竈三者不兼權。惟其一免其二。其中有井竈兼具者。井戶白煎也。有有井無竈者。鬻鹵於他竈戶煎售也。有有竈無井者。置鍋買鹵以煎也。共原額鹽井八千八百三十二眼。煎鍋五千二百六十八口。溫水鍋一百一口。竈六十六條半。共徵課銀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三釐。參看四川課稅條。

【井灘】灘地距海較遠。不便開溝引潮。因擇鹵地瀆旺者。掘井汲水。灌曬鹽灘。名曰井灘。水之來源。衰旺不一。灘之相連。多寡不同。有掘一井。以供一灘之用者。有掘數井。以供一灘之用者。有掘多井。以供數灘之用者。井面周圍三四丈或七八丈或十餘丈不等。井畔開有水圈以連於曬池。惟山東富國場奉天廣



專場。及淮北之板浦臨興二場。兼用掘井法。

【井鹽】地層內含有鹹質或鹽塊。經川流之漸漬。化生鹽滷。鑿井取滷。煎煉成鹽。名曰井鹽。蓋亦礦鹽之類。井鹽產地。多在山脈綿亘川流環曲之處。此中國井鹽。所以獨產於川滇兩省也。至於世界各國。如俄美地域廣大。鹽井尤多。德奧法三國。井鹽亦饒。意國井鹽產數甚少。惟英國鹽產。以井鹽爲主要。全國產額。井鹽竟居十之九。參看河流條。

【井水曬】井水曬鹽。分海鹽池鹽二種。所謂海鹽者。卽海水較遠之區。掘井汲泉。注入灘池套曬。所謂池鹽者。卽如河東鹽池。向係就池引水。近則開井汲水。又如甘肅之惠安池甘鹽池。先汲井水灌池。俟其浸潤再曬鹽。名曰旱池。雖曰鹽池。實爲井水曬之類。

【井火把】四川以井火煎成之巴鹽。曰井火把。

【井火花】四川以井火煎成之花鹽。曰井火花。

【井水直煎】用井水直接起煎者。曰井水直煎。

【井水淋煎】用井水潑土或潑灰曬乾淋水瀝滷而煎者。曰井水淋煎。

【井火煮鹽】(川)凡火井成。井口尙陷地丈許。上用

虛底木桶罩之。曰坑盆桶。式下闊而上狹。大小視火之強弱。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竅。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亦下闊上狹。而方與下井口相承。氣由席上達箱曰冷箱。又曰衝天棍。箱口不見火。惟有氣。若在釜上。接以家火。光輒上騰。能毀物。故火井常綵以垣。置運者守之。此惟有火無水之井。如水火兼有之井。則不用冷箱。其桶旁鑿竅。以棍端接穿地中。將至竈外戶。又作一桶。鑿竅置棍如前。達於竈圈側。小氣桶。又由氣桶置鐵棍。達竈內石火罏。先用陽火引之。鍋下四旁。用泥作枕。高六七寸。以支鍋。竈隅置鹽水桶。竈房外置皇桶房。先擠鹽水注棍竈。由棍瀉皇桶。皇桶房一人踞上層。旁置一筥。竈用修綆汲上。入棍竈。注竈隅桶內。又棍注於鍋內煮之。參看煮鹽條。

【井仁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井仁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井研票釐局】(川)在井研縣北門外二十里胡家店。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什邡】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五百五十一引。

【仁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仁化】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一萬六千四百十五道七分。兼銷湖南鄱縣桂陽桂東三縣。

【仁和】（一）清與錢塘同為浙江杭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仁錢為杭縣。隸浙江錢塘道。亦錢塘道治。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一萬一千五百引。參看錢塘條。按本縣有仁和場詳本條。（二）兩浙場名。晉時以錢塘令領司鹽都尉。唐設杭州一場。宋分仁和錢塘二場。仁和曰湯村。錢塘曰楊村。元合併為仁和。在浙江省城清泰門外仁和縣會堡五鬮觀音堂地方。距運司七里。所轄場地。東至海寧許村場界。西至富陽縣界。南至錢塘江。北連仁和錢塘二縣民地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仁岸】（川）仁邊岸之簡稱也。詳仁邊岸條。

按本場係鐵盤煎鹽。粒細色白帶灰。成本每擔二元二角。全場年產十一萬二千擔。

【仁壽】（一）縣名。清屬四川資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銷地也。清末額行計岸陸引二百六十二引。票岸陸引一千三百九十九引。按本縣有井仁場。詳井仁條。（二）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仁懷】縣名。清屬貴州遵義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仁邊岸】（川）簡稱仁岸。行銷富榮榮廠巴鹽之貴州仁懷遵義大定貴陽各府之口岸名稱也。由富榮運

堡名	煎鹽地	煎鹽座數	窰戶數
上堡	會堡鄉	九	九
下堡	番司鄉 臨平鄉	三 二	三 二
總共		一四	一四

仁和場不出滿全運  
餘姚場滿  
濟煎

至合江折入赤水。再由赤水至夾子口分二路。一由插蜡園運銷長沙場石筍官渡東皇店等地。一由大洞場沂灘場葫市猿猴上城場二郎灘沙灘茅村。分銷安底場新場黔西濫泥溝各地。或自茅村運鴨溪經刀靶水。分銷團溪德安平越及貴陽清鎮平壩安順各屬。此仁邊岸之大概情形也。

【仁岸分卡】(川)在貴州仁懷廳東關外距合江九十里。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仁岸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合江縣北關外中街。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仁岸運道】(川)仁岸水運。由四川合江縣折入赤水河。九十里至赤水縣。鹽運至此。另易牛船。沂流而上。五里至夾子口。至此河身漸狹。六十里至泗灘。從此節節皆灘。水淺流急。須以小船撥載。或數里一撥。或十數里或二三十里一撥。泗灘至葫市約四十餘里。竟須撥載七八次之多。由葫市至猿猴。又須撥載數次。又三十里至土城。復上運百里至二郎灘。又運三十里至茅臺。從此分兩途陸運。一運銷安底及新

場等處。一由茅臺運鴨溪計一百三十里。至此復分兩路。一旁銷團溪一帶。一由刀靶水或濫泥溝。運至貴陽。計程三百餘里。復由貴陽運銷清鎮平壩安順各縣。自六十里至二百餘里不等。至由夾子口運經插蜡園長沙場石筍官渡東皇店各地者。均係零星小販。銷路甚狹。此仁岸川鹽經過水陸程途之大略也。

【仁和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仁和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仁和縣臨江鄉東北二十都。

【仁和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仇湖口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泰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介休】縣名。清屬山西汾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元氏】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五百六十二引。

【元江】 清直隸州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元和】 清與吳縣長洲同爲江蘇蘇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吳縣。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吳縣長洲統認公銷。詳吳條。

【元城】 縣名。清與大名同爲直隸大名府首縣。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五百六引。民國裁府以元城併大名縣。隸直隸大名道。亦大名道治。詳大名條。

【元琇】 唐貞元二年。判諸道鹽鐵。國無橫斂。而軍旅濟。唐書劉晏傳。琇以京師錢重物輕。發江東鹽院錢四十萬入關。(玉海)

【元絳】 宋錢塘人。字厚之。舉進士。元豐間歷兩浙轉運使。民多盜販鹽。制置使建言。滿二十斤者皆坐徒。絳曰。海濱之人恃鹽以爲命。非羣盜比也。笞而縱之。(宋史本傳)

【元廠】 (粵) 墩白沙五廠之一也。詳墩白條。

【元謀】 縣名。清屬雲南武定州。民國隸雲南滇中道。

滇鹽內岸銷地也。

【元水井】 雲南場名。原由元興永濟兩井合併。居雲南鹽興縣東南。縣距省四站。面積縱五里餘。橫半里。原認年額。元興井九百萬斤。永濟井六百萬斤。行銷正岸之楚雄武定。牟定馬街富民昆明海口新興通海河西澂江晉寧曲靖陸良馬龍霽彝易門宣威黃草壩。及邊岸之開化廣南並借銷貴州等處。安寧井爲其分場。詳安寧井條。

井名	竈數	每日出礦	每日出鹽	每擔成本
元興井	五二	五〇	七〇〇	
永濟井	四二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元七角

按元水井產鍋鹽。色白味厚。礦渣每斤約煎鹽三四兩。永井舊老硿。開於明洪武十三年。至同治十年廢。弛又新老硿。開於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三十二年。又廢。新硿開於宣統元年。礦渣均產。現煎卽是此硿。元井舊老硿。開於道光三年。至光緒元年廢。弛新老硿

開於光緒七年。現無礦。惟日出瀘一百餘背。新銅開於宣統二年。現打通永井之新銅礦。瀘均從永井新洞出。

【元昇井】（漢）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元興井】（漢）民國初年與永濟井合併。稱元永井。詳元永井條。

【元代官制】元太宗時。立鹽運司。其後改爲都轉運鹽使司。至元二十四年。又改爲鹽運司。其下有運同。運判。經歷。知事。照磨等官。鹽場每所。各置司令。司丞。管勾各一員。此外批驗所。則置提領。大使。副使。檢校。所。則設檢校。批驗官。其廣東。廣海。鹽課。提舉司。則置提舉。同提舉。副提舉等官。考元食貨志。載御史臺准陝西臺備咨。監察御史建言。近蒙委巡歷奉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又載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司。與該有司。宜同訓究。又載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備咨監察御史。建言。廣東道鹽額。凡此皆以諸道。行臺御史。兼理鹽法。與明制巡鹽御史相近。明以御史巡鹽。

即元食貨志所云。委巡也。雖元之行臺。統一道之事。鹽法非其專掌。而實爲明巡鹽御史所自始。清各省鹽政。多以部院官充。或仍由都察院奏派。雖沿明制。實則開於元也。至於金史。運副。運判之下。卽爲管勾。管勾之下。又有同管勾。都監等官。管勾分司。諸場。則爲清之鹽課大使。可知。元於各場。司令之下。又有司丞。司丞之下。乃爲管勾。則元之司令。如清之鹽課大使。而管勾。秩又較卑矣。

【元代鹽法】元初鹽法。多依宋舊。至元時。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場。關鹽運賣。引粟之法。蓋始於此。按地遠近。建倉貯鹽。通立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關鹽。依次給發。綱運之法。蓋始於此。埠岸所在。各於其地。選擇商人。充鹽總部。轉綱總之法。蓋始於此。其後商價日高。民食貴鹽。則又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而官賣之法。亦並行焉。然其課額。屢增。鹽價益貴。徵斂無度。民生益困。張士誠。方國珍。嘯聚海濱。倡亂淮浙。遂以亡元。

【元謀縣知縣】（漢）只舊井在武定州西。元謀縣界。

故前由知縣兼管。

【元永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元永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元豐江湖鹽令勅】 書名。凡六卷。宋志及通志畧並載是目。

【內勾】 (蘆)京鹽輪勾銷賣之法。行於內城者曰內勾。參看輪勾條。

【內江】 縣名。清屬四川資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五十六引。

【內沙】 (浙)崇明煎竈地之名稱。詳崇明條。

【內坨】 長蘆滄州鹽坨置已掣之鹽者曰內坨。參看外坨條。

【內岸】 雲南省行銷滇鹽之七十八縣。統稱內岸。所以別於邊岸也。縣名如下。昆明、富民、宜良、嵩明、晉寧、呈貢、安寧、羅次、祿豐、昆陽、易門、阿迷、黎縣、通海、河西、嘈峨、楚雄、牟定、摩芻、廣通、鹽興、澂江、江川、路南、玉溪、廣西、師宗、邱北、彌勒、武定、元謀、祿勸、曲靖、霑益、陸良、羅平、馬龍、尋甸、平彝(以上黑井區)、大理、鳳儀、雲南。

鄧川、洱源、賓川、雲龍、彌渡、姚安、鎮南、大姚、鹽豐、麗江、蘭坪、鶴慶、劍川、蒙化、漾濞、保山、永平、華坪、永北、鎮康(以上白井區)、建水、蒙自、石屏、箇舊、景東、順寧、雲縣、元江、新平、思茅、寧洱、景谷、墨江、鎮沅、瀾滄、緬寧(以上磨黑井區)

【內邱】 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平定州。清末淨行二千四百三十引。

【內商】 明行開中之法。有所謂內商者。專收邊引買補餘鹽。而轉售於水商者也。參看邊商條。

【內黃】 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四十六引。

【內鄉】 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千四百一十六引。

【內駁】 (淮)從內港運鹽至海口之小駁船。曰內駁。參看外駁條。

【內三廠】 廣東增白場之香洲廠、東涌廠、潮前廠、三處鹽田。地近場署。且係增白舊有之場境。故謂之內。

三廠係對白沙外五廠而言也。

【內富灘】 陝西產鹽之區。在蒲城縣境長約十五里。寬約里餘。面積約十里之譜。產硝鹽色白味薄而苦。該池有二千畦。每畦產六百斤。年約產一千二百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內外幣利】 長蘆幣利之一也。每引四錢四分二釐五毫九絲一忽。遇閏加增。此款於乾隆四十八年。以參商虛懸。幣本無着。由通綱按引補捐。道光二十八年。奏定按引攤徵。每年應徵銀二十九萬三千二百五十八兩八錢六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零二分六釐。以備解內外各衙門辦公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內府租息】 (蘆) 永慶號及范鍾釐之引地。於乾隆五十六年嘉慶二年先後變價入官。招商承辦。按引出租。共銀五萬五千兩。解交內務府充公。

【內河食岸】 安徽所屬之天長。及江蘇所屬之江都南通如皋寶應高郵興化揚中泰縣泰興鹽城東臺阜寧各縣。行銷淮南食鹽。統稱內河食岸。

【內江盤驗卡】 (川) 在瀘州北關外三里小市。自富榮運鹽至瀘州之運道曰內江。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內沙秤放處】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公安】 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二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公厘】 規費之名稱也。見輸納苦條。

【公坨】 奉天莊安復縣兩場。民國十二年。起試辦公坨。公坨之基。設於各驗處門首。以城土築成覆釜形。以洩瀟氣而免消融。各戶按照鹽灘副數。每副同時運鹽十擔。集存於公坨內。以備零銷。銷盡再作第二次之集運。再銷再運。以次類推。每次必同時共運。故每銷鹽斤。亦係各灘所公有。即各灘各銷一分子也。

【公店】 山東於康熙十九年定例。設立公店。酌議公平價值。按道路遠近。運費多寡。自九文至十八文。著為定價。行令各州縣照價發賣。不許商人任意低昂。並添減斤兩。如有紊亂定價。照私鹽治罪。公店之設。

蓋始於此。康熙三十九年。以商人行鹽。應得引目。各有多寡之分。闕定集場。復有大小之別。又有認引代銷之撥商。難於其間。若聽其將無多之引鹽。亦得開店銷賣。則巧於取利者。必有濫售私鹽之弊。應仍設立公店。以少就多。按引合賣。有一引銷一引之鹽。賣一包得一包之價。公可息爭。合可省費。行令各州縣。取其商人永遠遵依公店結狀。加結報查。自此以後。遂爲定制。迨及雍正十年。運使楊宏俊議。欲均集場。惟在公店。凡一州縣之中。無論商人幾家。一商幾引。俱合爲一。按引入鹽。按鹽分錢。公運公銷。各辦各課。公店規則。至是又加密矣。

【公垣】(一)淮南各場。於清順治十七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凡竈戶煎鹽。均令堆儲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二)四川各場。於民國四年。設立公垣。即購鹽於竈戶。轉售於肩販之場所。所謂以垣統竈鹽。盡歸垣之辦法也。卒之措勦小竈。拒不收鹽。

或扣價扣耗。延不付款。或甚而於例定商息之外。高擡鹽價。皆其弊之大者也。參看官垣條。

【公倉】(川)進出鹽斤歸公家管理之竈戶鹽倉。謂之公倉。富榮公倉。於民國七年成立。隸樂公倉。於民國八年成立。參看官倉條。

【公秤】(粵)各場所用之秤。總稱公秤。蓋所以別於鄉秤也。

【公務】河東陋規。截留歸公之款也。詳官錢條。

【公費】(盧)巡鹽御史舊帶筆帖式二員。例有贖規。雍正初。裁去筆帖式。將所分銀兩。半解內務府。半撥護軍校公費。共徵銀七千九百八十七兩零(潞)每名銀十五兩。每綱合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潞鹽行銷三省。管鹽各衙門。皆有辦公經費。商運時。均取給於廳攤。自咸豐四年。運商捐免廳攤。停止。奏定。每鹽一斤。運販納銀四釐。合計每引二百五十斤。納銀一兩內。以八錢七分五釐。勻作正課。雜課。下餘一錢二分五釐。作爲辦公經費。每名一百二十引。納鹽引公費銀一十五兩。每年開支。以各



官公費為大宗。內員弁薪俸書役加賞飯食蒲灘代賦津貼。後裁減節省各洋款匯水。提備餉需。皆出於此。參看河東課額條。

【公溝】（粵）總溝亦稱公溝。參看總溝條。

【公運】公運者。謂以本省鹽務收歸公有。質言之。即省有營業也。惟福建民國以後有之。六年起。即改商運。

【公灘】（東）經公家特許製鹽之灘。謂之公灘。所以別於私灘也。

【公平船】（粵）由海豐之公平墟。連載柴米來場。歸途即運鹽斤。是曰公平船。惟石橋場有之。

【公堆處】十二圩由場商在浦內設立收買工鹽毛鹽功鹽等等之機關也。

【公館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三鄉。曰嶺口曰海角曰山墳缺。詳白石條。

【公捐備濟】（粵）此款係於道光八年議定。飭令各場員。每年按缺攤捐紋銀三百二十五兩。解庫備支。捐題賑濟並鹽員丁憂病故運樞等費。參看兩廣通

綱包餉條。

【公櫃餘利】（盧）光緒三十二年議定。京引公櫃銷鹽。收有餘利。即解司庫。每年約收銀六七千兩。存候撥用。

【公主嶺緝私局】奉天緝私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公努木擦噶池】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公約賠款加價】（路）每名銀四十兩。每綱合銀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光緒二十八年奉部飭。每鹽一斤加價二文。每名折收銀四十兩。自是年九月開辦。丁酉綱起徵撥。解新定大案洋款。參看河東課額條。

【公主嶺樵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樵運局條。

【公主嶺掣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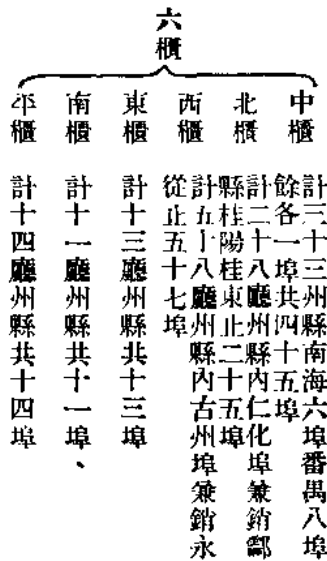
【六合】縣名。清屬江蘇江寧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引。

【六安】清直隸州屬安徽。民國改縣隸安徽安慶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引。

【六圍】(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六櫃】(粵)省河自乾隆改埠歸綱以後。設中北西東南平六櫃。以統各埠之運銷。其統系如下。



按以上六櫃一百五十九埠。內武緣百色新寧隆安橫州永康六埠。係兼配西櫃生引不櫃熟引。此外尚有潮橋所屬二十九埠。故行銷粵鹽。統稱一百八十八埠。參看各條。

【六窰】(浙)餘姚東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六大苦】詳淮鹽六苦三弊條。

【六合莊】地名。在老黃河之北。凡由青島或淮北濟南場經海道運入私鹽。皆經此地屯積售賣。亦有名之私鹽巢穴也。參看大淤尖條。

【六食岸】江蘇淮揚道屬之淮安。淮陰。泗陽。及徐海道屬之宿遷。邳縣。睢寧。等六縣。行銷淮北食鹽之總稱。舊亦稱徐淮食岸。又稱淮北食岸。

【六齒扒】器具名。(浙)以木為扒。配有六齒。上部有柄。煎灶用以出灰。

【六橫島】(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極南之大島也。詳定海條。

【六篷船】(粵)船名。由潮橋運鹽至三河壩用之。

【六文加價】山東加價之一也。光緒三十四年。抵補藥稅通行。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東省因財政困難。需款又繁。奏明於四文加價外。再加二文。併為一案。謂之六文加價。每引票徵一兩二錢。以四錢解部。以八錢留東核計實銷引。

票年約徵銀五十萬兩零民運州縣免加參看山東商課條。

【六股河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六開提溜委員】 (淮)六開當夏秋時水漲溜急鹽

船上開關絞緯挽全資人力。服役者有專業有定價。設委員一人以董率之。庶免勒索留難之弊也。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六漫開緝私分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江運過

卡例須掛號。委員按旬申報。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分】 淮北地灘以分計。一分之灘。年約產鹽二千擔。以上三千擔以下。

【分水】 縣名。清屬浙江嚴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三百七十六引。

【分司】 舊制運司之下設分司。以運同或運副運判領之。明設十四分司。清初設十二分司。迄清末止存十缺。計長蘆二。曰天津分司。運同。曰薊永分司。運判。

山東一。曰濱樂分司。運同。河東一。曰河東監掣同知。兩淮三。曰通州分司。運判。曰秦州分司。運判。曰海州分司。運判。兩浙二。曰寧紹分司。運判。曰嘉松分司。運判。兩廣一。曰潮州分司。運同。

【分宜】 縣名。清屬江西袁州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二引。

【分場】 雲南併入大場兼管之小場。曰分場。與淮南之併場名異而實同也。

【分港】 (粵)凡港道之由總港分支而通入各鄉。及其港之僅關一二鄉者。皆謂之分港。參看總港條。

【分溝】 (粵)各墟自有之水溝。皆係由總溝分支。故曰分溝。參看總溝條。

【分閘】 (粵)圍隄之內田陸之下。為一塌或數塌所建築之水閘。曰分閘。參看總閘條。

【分雲嶺】 (潞)屬安邑。中條山極巔。蟄時鹽池之上。嶺巔出雲。東西流布。世傳尸鹽。澤者是也。山頂舊有分雲神祠在焉。

【分運票】奉天商運各地轉運鹽勛另行領票謂之分運票。

【分船護票】(浙)閩鹽運抵浙江象山縣石浦鎮。零星與漁戶時須報請場署填給以備查驗之用者。曰分船護票。

【分派票費】(奉)商運各地轉運鹽勛照章請領分運票時由補徵局徵收分運票費。凡一石以下之票收小洋五分一石以上之票收小洋一角。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分廠分岸】(川)以某廠之鹽行銷某岸。各有定制。是謂分廠分岸。蓋各廠成本輕重不齊各岸運道遠近不一。此說者無非維持小廠生計使不至立歸消滅。亦即引制之別名也。

【分三緝私經費】(粵)每包銀一分三釐。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分倉冬春額定耗】吉林官運章程。各分倉每銷鹽一石。給耗十二斤名曰分倉冬春額定耗。又夏秋天暖。消耗過多。自立夏起秋分止。每石加五斤。名曰加

耗。

【勾容】縣名。清屬江蘇江寧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

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千七十六引。

【勾槓】即鈎槓也。詳鈎槓條。

【勾頭】(粵)潮屬專管場鹽之買賣者。曰勾頭。猶之惠屬之販頭也。

【化】清州名。屬廣州高州府。民國改稱爲縣。隸廣東

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三千七百二十一

道。七分七釐。

【化平】清直隸州屬甘肅。民國改縣。隸甘肅涇原道。

甘肅隴東銷地也。

【化鹽】晉北土鹽之稱。詳鹼鹽條。

【午關】四川運商與竈戶於端午議價定鹽。謂之午關。參看三大關條。

【天井】(滇)麗江片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天水】今縣名。屬甘肅渭川道。甘肅隴東銷地也。詳秦條。

【天台】縣名。清屬浙江台州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

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千九十引。

【天全】清州名。屬四川雅州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十九引。陸引一千二百七引。

【天灰】（浙）天灰亦曰泥灰。產於永嘉縣桐溪西溪二處。蓋枯柴黃葉墮入溪澗。霉爛成泥。蕩漾水中。隨山水流至浦灣。遇海潮激撞而集於隈隅。居民用箕扒採取。曝之使乾。售諸鹽民。以為淋瀝之用。

【天車】（川）鹽井用以推水之車。曰天車。高者達十餘丈。其構造之法。詳下木竹條。

【天河】縣名。清屬廣西慶遠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三十二道。

【天長】縣名。清屬安徽泗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千三百五十六引。

【天門】縣名。清屬湖北安陸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三十引。於同治十一年奏准淮川並銷。光緒十二年復改借

行應城井鹽。

【天保】縣名。清為廣西鎮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二千二百八十道五分四釐。

【天柱】縣名。清屬貴州鎮遠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今川淮並銷。

【天津】縣名。清為直隸天津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直隸津海道。亦津海道治。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百五十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豐財場。屬長蘆區。參看豐財條。

【天滾】（川）鹽井用以推水之天車上所置小輪曰天滾。詳下木竹條。

【天賜】舊兩浙場名。在江蘇崇明縣。明成化十八年置。隆慶時裁。清乾隆復設。並更名崇明場。

【天鎮】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天生港】在江蘇南通縣西南長江之濱。為緝私之要口。

【大生鹽】雲南猛野井。礦質豐旺。多成結晶體。不俟煎製。即堪食用。俗爲天生鹽。

【天耳井】(滇)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天成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天恩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天益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天然鹽】鹹海之西北。地多鹵土。每屆夏令。鹵鹼層結。滿地如霜。土人謂之天然鹽。

【天福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天德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天橋廠】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詳上坎子條。

【天寶井】(滇)(一)係前清嘉慶年間開成。詳石膏井條。(二)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天峒窗子】(應)從直峒至橫門處也。

【天富北監】(舊)兩浙場名。參石北監條。

【天富南監】(舊)兩浙場名。參石南監條。

【天津分司運同】(蘆)官名。明洪武以判官爲青州分司。萬曆二十一年改爲青州分司運同。轄北所十

二場。清康熙十八年裁併南北場爲十六青州運同。止轄八場。乾隆四十三年改薊永掣鹽通判爲薊永分司運判。割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隸之。遂止轄四場。蘆臺場引鹽仍有屬薊永分司稱掣者。乾隆四十六年奏改爲天津分司。尙有滄州運判一人。明初本爲運同。萬曆中與青州分司對調爲運判。轄南北九場。清康熙十七年裁併於青州分司。十八年復之。裁併爲八場。雍正十年裁利民等六場。滄州分司止轄二場。至道光十二年裁併天津運同兼管迄清末。天津分司轄豐財蘆臺海豐嚴鎮四場。小直沽長蘆兩批驗所。掌催四場及天津等十八州縣灶課。兼司監掣放關經徵白鹽廠地租。駐天津民國裁廢。

【天橋廠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天門岳家口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一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太平】(一)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無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四百二十一引。(二)清廳名。屬江蘇鎮江府民國改縣並改

名揚中。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間改票額行九千五百引。(二)清縣名。屬浙江台州府。民國改名溫嶺。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鹽地也。清末實銷三百四十八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黃巖場。屬兩浙區。詳黃巖條。(四)清縣名。屬山西平陽府。民國改名汾城。隸山西河東道。潞鹽管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二百八十三引。(五)清縣名。屬四川綏定府。民國改名萬源。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引。陸引三百三十引。

【太介】 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太和】 (一)縣名。清屬安徽潁州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六百二引。(二)清為雲南大理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用府名。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太倉】 今縣名。清為江蘇直隸州。民國改縣。並以鎮洋縣併入。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

引地認額太倉鎮洋統認公銷正引二百引。又帑引一千四十五引。共一千二百四十五引。參看鎮洋條。

【太原】 (一)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二)漢郡名。屬并州刺史部。今山西太原汾州兩府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太康】 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九十三引。

【太湖】 (一)縣名。清屬安徽安慶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五千六百八引。(二)湖名。跨江蘇浙江二省。號稱三萬六千頃。東溢為瀏河黃浦吳淞等水。分注長江冬季運河水淺之際。亦利賴之。湖中島嶼十數。以東西洞庭及馬陸三山為最著。瀕湖有江蘇之吳縣吳江無錫宜興。浙江之吳興長興。其六縣道路紛歧。交通便利。故夙為盜匪之壑。而太湖鹽梟。號稱難治。豈無故哉。

【太鎮】 江蘇太倉鎮洋二州縣引地之總稱。  
【太平寺】 (川) 樂山票鹽產地之名稱。洋樂山條。

【太平塏】 淮北板浦場鹽在此交掣。

【太原井】 (川)亦曰太塏。下五塏產地之名稱。詳下五塏條。

【太汾二屬】 山西冀寧道之太原、太谷、祁縣、交城、文水、嵐縣、興縣、徐溝、崞嵐(舊屬太原府)汾陽、孝義、平遙、介休、石樓、中陽、離石、臨縣(舊屬汾陽府)等十七縣。並銷蒙土潞區域之總稱。餘詳各條。(按民國由徐溝析置之清源縣由離石析置之方山縣均未列十七縣之內)

【太平收稅處】 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太平嶺緝私局】 奉天緝私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太平局掣驗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孔興璉】 清山東曲阜人。字椿仲。舉人。康熙五十七年任廣東鹽法道。以鹺政流弊甚重。前任程大畢洗革一清。奏定引七摺三之例。粵商稱便。乃踵而行之。其額引積滯者則於戶緝兼派攤撥勻鈔調劑合宜。

會謂媲美大畢云。(廣東通志)

【孔府銷鹽】 孔府銷鹽者。為供孔府春秋祭祀之用。亦山東竈課之一也。舊例永利等四場。每歲共供鹽四十包零二百斤。依額解貯雒口鹽園。以四十包即九千斤供孔府取用。每年計餘鹽二百斤存積三年所餘。以備鄉試園中食鹽。雍正四年停止辦解科場食鹽。雍正六年將利津魚鹽歸商銷售。其孔府銷鹽亦歸銷賣魚鹽之商認辦。參看利津魚鹽及山東竈課條。

【孔家涵緝私分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歸孔家涵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孔家涵緝私總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孔家涵為上下河通舟孔道。即為泰屬場灶走私門戶。東北之沈家渡界溝是來路。迤南之白塔河三江營乃去路也。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少府】 官名。秦置。掌山海池澤之稅。以供共養。漢書食貨志載大農上鹽鐵丞咸陽孔僅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是武帝以前鹽事



固附於少府也。

【尤溪】縣名。清屬福建延平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贛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五百引。

【尹會】清直隸博野人。字元符。進士。雍正十一年。由揚州知府擢兩淮運使。生平講學。以宋儒為歸。其居官和平清介。疏城河以通百貨。西郊負郭之田歲稔千畝。捐製馬船於揚關。以濟往來。民頌之曰。尹公義渡。重建安定書院。興起人士。又重修白駒場南中北三關。以利鹽運。乾隆元年。擢兩淮鹽政。加兪都御史。買餘鹽以息私販。加滿耗以紓商力。為揚州城守。奇兵二營。捐給資本銀二千兩。俾兵丁於訓練之暇。營運生計。歷官至吏部侍郎。督學江蘇。以歿。《兩淮志》

【尹繼善】清滿洲鑲黃旗人。字元長。雍正元年進士。九年任兩江總督。先後總理鹽政者十年。周知情偽。多所興革。十一年奏准高寶等州縣。並非場灶坐落之區。應令商收餘鹽配運食引。乾隆十年。通籌湖河。蓄洩機宜。凡繫於鹽運者。皆濬之。二十三年。清丈淮北各場鹽池。得溢池陸課銀二千二百餘兩。二十八

年江西吉引滯銷。請將引課攤派通綱。其鹽仍銷吉岸。商樂均輸。岸無隱占。又於吉安要隘。多設卡巡。以杜粵私。三十年。鹽城范隄外。民灶分樵。應陸灘地。各七百五十餘頃。以樵採人衆。勢難攤派。請於通邑。民田鹽場。折價項下帶納。而樵採無禁。又請於秦屬。丁豁廟灣隄外。滿瘠之地。減除陸課銀四千六百餘兩。放荒地畝三千餘頃。後拜文華殿大學士。卒諡文端。《兩淮志》

【屯船】《淮》秦壩運鹽之船曰屯船。

【屯留】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八百七十五引。

【屯倉耗】吉林官運章程。營口屯倉。於照提車耗。或船耗外。每石加鹽三斤半。名曰屯倉耗。

【巴】(一)縣名。清為四川重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百四十五引。陸引六百五十引。(二)清州名。屬四川保寧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巴中。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一十六引。(三)

漢郡名。屬益州刺史部。今四川重慶夔州兩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巴中】今縣名。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巴條。

【巴戎】今縣名。屬甘肅西寧道。甘鹽隴西銷地也。詳巴燕戎格條。

【巴東】縣名。清屬湖北宜昌府。民國隸湖北荆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四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巴彥】清為州。屬黑龍江呼蘭府。民國改縣。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巴陵】清為湖南岳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岳陽。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九千引。

【巴鹽】四川所產。凝結成塊。如罇。巴大者重二三百斤。水汽淨而耗少。多銷滇黔邊岸。有火巴炭巴青口巴白口巴等名稱。參看花鹽條。

【巴延三】清滿洲正紅旗人。乾隆四十三年。以山西

巡撫兼管鹽政。請留運學。更定五年換商。議定河渠歲修章程。自此鹽政改歸本省巡撫兼管。（河東備覽）

【巴里坤湖】一曰巴爾庫勒淖爾。即古蒲類海。在哈密西北。為葱嶺東北三大澤之一。天山北麓之所瀦也。周一百二十餘里。在鎮西廳西南。其南岸隔山為哈密界。按鎮西哈密間多鹽池。要以巴里坤湖為最大。

【巴拉海山】新疆產鹽之區。在庫車縣境。鹽色白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縣。參看新疆鹽區條。

【巴彥察幹】鹽湖名。詳呼倫貝爾條。

【巴塘鹽井】川邊巴塘瀕臨瀾滄江。其東岸有鹽井三十餘口。西岸有鹽井二十口。東岸井深。鹽質頗厚。西岸井淺。含有硝質。色味較遜。曬戶就井設箱。汲水攤曬。全賴風日之力。凝結成鹽。名曰砂鹽。惟每歲夏間。瀾滄江水勢盛漲。井口悉被淹灌。須待冬水涸。曬戶乃能復業。屢經就井圍牆築隄。終以江濤狂湧。工力難施而止。其鹽色紅而味澀。前擬改用煎熬之法。

曾經試驗。一經提鍊。色味俱佳。惟關外向無煤礦。全用山柴。成本幾增二十餘倍。遂罷。光緒季年。勘定巴塘始行設局抽稅。以充邊務經費。計每歲鹽產約一萬馱之譜。每馱以一百二十斤為準。完納稅課。藏圓一圓半。合銀四錢八分。其抽收鹽稅用連二串票。以前半幅為存根。後半幅發給鹽商為執照。繕寫漢藏文字。蓋用邊務大臣關防。

【巴燕戎格】清廳名。屬甘肅西寧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巴戎。隸甘肅西寧道。甘肅隴西銷地也。

【巴彥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巴彥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巴勒喀什淖爾】一口。巴爾喀什鹽湖在熱海之北。葱嶺西北四大澤之一。伊犁河流之所灑也。東西長八百餘里。南北廣處二百餘里。狹處百餘里。在今俄屬悉密巴拉廷斯克州南境。

【弔子】器具名。浙方鐵板上連一短鐵柄。上連長木柄。如遇鐵盤破碎時。其合縫處。以弔子嵌之。而掛

於梁上。免其脫墜。

【弔肚鹽】(川)用子動鍋煮巴鹽。在五十鍋以後。鹽較惡者。用弔肚鹽。參看子動鍋條。

【引】宋代行鹽用鈔。行茶用引。鈔猶引也。故亦謂之鈔引。鈔引根源。皆出於折中。元代循依宋制。參照茶法條例。專用引法。故無鹽鈔及鈔引名目。而但謂之引。是鹽引之名。雖肇於宋。實定於元。至元二年。始命戶部印造鹽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至元十九年。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鹽使司事。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自是。行鹽用引。不復用鈔。鹽引之名。由此始著。凡關支引鹽。必依勘合底簿。以為憑驗。核對號數。印信相符合。乃得掣放。出場有掣簿。過所有批簿。口鹽有水程。驗引有截擊。有批有繳。以便檢查。以杜重照關防之法。遂以益密。參看鹽引條。

【引斤】詳引斤沿革條。

【引台】(東)在大池小池之間。築陸地為引台。凡鹽成刮起時。攤於引台。俟去瀝。然後入坨。

【引皮】 皮票之別名也。

【引目】 行鹽有引自宋始。明時印造引目。本屬內府。清初始由戶部刊發。蓋亦不私山海意也。明制開中。皆令各商納糧於邊。而持引赴場支鹽。商人往往以守支爲苦。清廢開中之法。令商納課行鹽。其法便矣。各省行鹽。惟雲南向用票照。不領部引。其他各省。皆須頒給部引。以資信守。道咸以後。淮浙福建等處。先後改行票鹽。均已停引不領。而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四川等處。猶按年請領部引。未之或廢也。欲知其詳。參看以下各條。

長蘆引目 河東引目 兩淮引目 兩浙引目  
福建引目 兩廣引目 四川引目 陝甘引目

【引名】 引票上之姓名曰引名。

【引地】 (一) 鹽法請引行鹽均有指定口岸。謂之引地。(二) 浙鹽銷岸名稱之一也。屬江蘇省者二十三縣。吳縣、吳江、常熟、崑山、松江、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川沙、武進、無錫、江陰、宜興、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嘉定、寶山是也。在安徽省者一縣。郎溪是也。

【引私】 (閩) 鹽以引計。故有引私名目。

【引岸】 猶引地也。

【引底】 (一) 各省之引底。亦猶兩淮之窩底也。(二) 四川各岸舊商。領引入手。向多弊混。自滇黔改辦官運。另募殷實之商。承認岸銷。本無引息可取。惟以咸豐以來。該商等屢次捐輸鉅款。故奏准每引酌留引底銀一兩。免失其坐享之利。以示優卹世業之意。計岸官運亦如之。濟楚不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引房】 (浙) 行銷肩鹽之銷地。由肩引商人組織一種買賣鹽勛之承轉機關。名曰引房。

【引界】 引商行鹽之一定區域。謂之引界。引地之分。由於五季。衍於宋而成於元。因計口以授鹽。故分地而配引。按引以定額。故招商而認課。課由商納。引自商行。非引不能運鹽。非商不能行引。由有引界。故有專商。專商得以引界之故。獨專其利。引界亦以專商之故。儼同私產。斯一弊而無不繫矣。

【引根】 每引一號。前後兩券。用印鈐蓋其中。析而別之。以前券作底簿。謂之引根。參看合同及引紙兩條。

【引紙】每引一號前後兩券。用印鈐蓋其中。析而別

之。以後券給商人謂之引紙。參看合同及引根兩條。

【引商】領引行鹽之專商。謂之引商。按各省引商與

兩淮窩商名異而實同。

【引票】鹽引之由起。實始自計口授鹽。因計口授鹽

之結果。地方官吏。非能親自按戶分配。於是有所謂

簽商。簽商。權商。而進為雇商。承運此運商之所由起

且鹽之為物。人生必需。而產鹽則有定地。當時交通

未便。為顧全民食起見。不能不規定銷地。以免運商

之擁擠。爭奪釀成食淡之事。於是。有劃地行鹽之制。

引票之名。即由此生。故引票者。直國家行政上作用。

給予商人運售官鹽之一種證據也。

【引稅】(一)即鹽稅也。詳引鹽條。(二)四川權於引

者。曰引稅。引有水陸之分。每水引一張。徵稅銀三兩

四錢五毫。每陸引一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以陸引十二張。折合水引一張。徵稅如其數。四川

原額水引三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張。計徵引稅銀十萬二

千七百五十六兩九分。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

九張。計徵引稅銀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兩五錢七

分九釐六毫。共額徵水陸引稅銀十四萬四百九兩

六錢六分九釐六毫。向由邊岸計岸商人完納。以州

縣官為經徵。其有州縣未能招商者。率由小販持票

赴附近鹽廠買餘鹽。以濟民食。稅由糧戶併入地丁

完納。初行於巴州。繼而通江。定遠。銅梁。大足等縣。皆

踵行之。厥後多至六十八廳州。縣謂之歸丁。所有邊

計商引。自光緒三四年間。先後奏辦。滇黔官運。計提

水引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張。陸引五萬六千四百

六張。應徵引稅銀八萬一千九百六兩一錢八分五

釐六毫。又光緒二十九年。奏辦計岸官運。計提水引

三千九百三十二張。陸引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張。應

徵引稅銀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六釐。

由滇黔計岸兩官運局經徵。其濟楚水引四千一百

五張。應徵引稅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二

分五釐。由富榮官引局經徵。惟歸丁水引二千五百

七十張。陸引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張。應徵引稅銀

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六錢二分三釐。仍由各廳州

縣官經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引筒】器具名。(川)以竹爲之。筒與蓋長相若。表裏相銜。外髹漆。繩貫兩耳。商人恆用纏身旁。納引其中。若行水引。鹽即沈沒。筒輒淨引亦不濡。

【引窩】兩淮商人因窩本而佔據引地。子孫承爲世業。是爲引窩。

【引費】閩省請繳引目。向有委員協同商人赴部請領。每引應解部紙硃銀三釐。年共應解紙硃銀三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隨解飯食銀四十七兩四錢九分七釐。又解領繳引日飯食銀共三百二十兩外。餘剩銀兩。統行支給委員路費之需。倘有不敷。由商捐給。參看福建鹽課條。

【引價】(一)據元史食貨志。按元志載。元時鹽務。凡有十區。悉由各路鹽司。按照引額。召商發賣。所納引價。名曰正課。又志載。元時歲賣引數。統計二百五十萬四千餘引。共納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課鈔者。卽引價也。又元典章載。大德四年定例。賣引支鹽。每引納中統鈔正課六十五兩。其時每引鹽價。

自元貞二年增爲六十五貫。是則引價。亦卽鹽課矣。又明時邊商得引。轉賣內商。每引價銀若干。例係邊商按銀輸糧。報中引鹽。內商買引。照價償付。名曰引價。(二)明代兩浙邊商與內商交易。邊商得價售引。計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一錢三分二釐。料算。清初裁去邊商。引從部發。價歸解額。是爲引價。參看兩浙商課條。

【引潮】(一)謂引潮水人灘。直曬成鹵。今廣東奉天。淮北閩廣灘曬各場。皆用此法。(二)浙之岱山地勢較高。鹽出不常沒於海潮。當潮漲時。海水由浦而入於溝。用水車戽入田。面使之灌足。天晴之時。日炙四五日。水分漸乾。鹽分卽留田面。發現白色。謂之鹽花。始可爬泥。如灌場之際。驟遇大雨。則泥被淋淡。不能起花。又須重灌矣。參看引潮淋溜條。

【引課】凡販鹽以若干斤爲一引。按引課稅。謂之引課。參看引鹽條。(廣)正課之一也。原分恭寬信敏惠五綱。甲年領引。丙年交課。光緒二十九年。改爲先課後鹽。隨引交納。共徵銀四十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兩。

二錢二釐。參看長蘆商課條。(東)正課之一也。原定東綱額引五十萬五百道。每引徵課銀二錢四分五釐八絲。至光緒二十二年。減為四十萬五百道。三十三年。以各官商局。每年僅領引三十二萬餘道。課不足額。因令將官商未完之引。包繳引課。惟南運各局。兌足五成者。免其包課。不足五成者。乃令包繳。又另有餘引五萬道。向未兌領。清末運庫徵完引課銀約七萬九千餘兩。引地官辦包課銀約六千餘兩。引地商辦包課銀約一千三百餘兩。南運局辦包課銀約二千八百餘兩。南運局辦。尚有未完五成銀八千六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浙)江蘇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暨安徽廣德州屬之建平縣。共三十二州縣。統屬引地。兵燹前。例配杭嘉松三所之鹽。同治八年。招商復引。減額認運。暫以六萬六千為額。釐訂科則。名曰正引。每引自三百七十五斤至四百斤不等。每引徵正雜銀數至一兩餘。年共徵銀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六兩。又靖江一邑。孤懸江北。淮鹽充斥。非輕減不足以敵私。僅完正課及河餉引規三項。共銀二錢

八分五釐。零名曰減引。光緒八年。蘇五屬銷數漸旺。加引三萬四千道。所有科則。照靖江辦理。名曰帑引。光緒二十四年。松屬之上海南匯租界。加認正引一千七百五十五道。帑引四千道。以上共計歲認正帑引十萬八千七百五十五道。年完正雜課銀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零。除上海租界原認正帑五千七百五十五引完課銀三千六百二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於三十四年咨部註銷。奏歸官辦。另立專款。外官徵應完正雜十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兩六錢一分八釐。徵收方法。向例由各商捆運之先。按照各地正雜科則課銀。繳呈司庫。給發引單。持赴運鹽。年清年款。參看兩浙商課條。

【引額】宋代鹽額。解則計以席。廣以籬。河間以袋。自餘率以石。當是時。引以導鹽而已。元至元六七年間。額始以引定焉。循是以往。各區引額。遂代有損益。茲將雍乾以前及晚清各區引額。列表比較如下。

區名	清雍正以前每年歲行引額	晚清每年歲行引額
長蘆	正引九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引	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
山東	正引五十萬五百引 票引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	四十萬五百引 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
河東	正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引	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引
兩淮	綱食引一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九引	一百八萬二千四百八引
兩浙	正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票引十萬六千九百十八張	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一十七引
福建	正引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引 溢引三十八萬七千四百二十三引	三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引 八萬五千六百七十二引

兩廣	正引六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引 改引二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引	六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引 二十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引
四川	水引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 陸引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引	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引 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
陝甘	正引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引	
雲南	引紙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七引	

欲詳各區引額原委。可參閱以下各條。

長蘆引額 山東引額 河東引額 兩淮引額

兩浙引額 福建引額 兩廣引額 四川引額

【引權】 專商因引地而占有專賣之權。謂之引權。

【引鹽】 清制以鹽若干斤爲一引。每引納稅若干引。

與稅之輕重各地皆不同。銷鹽之地域爲引地。經營鹽業者爲引商。引商既認其地之引稅。在其地界內有專賣之權。凡已納引稅之鹽。謂之官鹽。否則謂之私鹽。其甲引地之鹽。闌入乙引地銷售者。謂之占銷。



罪與私鹽等。

【引斤沿革】唐時鹽斤以斗計數。每斗爲鹽五斤。宋史食貨志載。宋初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各場辦鹽皆以石計。每石五十斤。蓋沿唐制也。其後鈔引法行。各區鹽斤遂不相同。宋志又載。解池顆鹽以席計。席有大席有小席。每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小席爲鹽一百一十六斤。京東河北及東南末鹽皆以囊計。皇祐中。滄濱二州鹽。每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五斤。除三斗爲耗勿算。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賣州軍。則是三石爲正鹽。三斗爲耗鹽。此其爲例。所謂耗鹽加一也。政和中。淮浙鹽每鹽一囊。以三百斤爲率。其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凡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絕鈔引。毋得輒出州界。舊有加饒脚耗並罷之。加饒者謂加勛。脚耗者謂滴耗及包索。則是加勛加耗。所有舊例皆革除也。川峽井鹽。當康定初。凡行陝西者。每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此於加耗之外。另有加斤也。紹興初。創行引法。每擔百斤爲鹽一引。許增十斤勿算。此又耗鹽加一之例。迨淳熙中。每擔

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則是於耗鹽外。大帶斤重。故加勛加耗。其法皆始於宋。宋制鈔引所載鹽斤或以席論。或以囊論。或以擔論。而各場量鹽。通以石論。例如每囊三百斤爲鹽六石。每席二百斤爲鹽四石。每擔百斤爲鹽二石。皆屬正鹽。正鹽額外例有耗鹽。通爲加一。如每囊三石。即以三斗爲耗。每席二百斤。即以二十斤爲耗。每擔百斤。即以十斤爲耗也。元時每引定爲四百斤。元史食貨志載。至元十三年。兩淮鹽引。依宋之舊。每引重三百斤。至元十四年。改爲四百斤。蓋照河間之例。則是劃一引斤。實始於元。明循元舊。各區引鹽。仍以四百斤爲一引。迨及開中法行。凡商人中引者。每引一張。給鹽二百斤。故有大引小引名目。後又加帶餘鹽。正餘鹽外。又因割沒而加斤。或因包索而加斤。種種加斤。遂致各省引斤。輕重迥異。清初以引大斤重。難於秤驗。因將蘆東淮浙等區。循用明時小引。順治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題稱。今各運司鹽法。俱以二百斤爲一引。此則引斤初制。本屬一律。引法定例。積斤成引。按引徵課。故欲鹽法之整

齊。首在斤重之劃一。考其源流。略述於此。引斤沿革。可以證矣。參看以下各條。

長蘆引斤 東三省引斤 山東引斤 河東引斤

兩淮引斤 兩浙引斤 福建引斤 兩廣引斤

四川引斤 雲南引斤 陝甘引斤

【引票紙價】 山東雜款之一也。順治元年。因寶泉局

刊鑄銅板。刷印鹽引。每引商輸紙銀三釐。隨同正課。交運司解部供用。從前係按銷引數目。陸續報部。後改於領引時。全數解部。歲約徵銀一千七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引票飯食】 山東雜款之一也。雍正六年。將各衙門

陋規裁革。議定每引票徵銀一分四釐。為運司書役飯食之用。嗣後疊經增減。又議給場所書役飯食。每引增銀九毫七絲六忽。與引票飯食併歸一款。定為每引一分五釐。每票一分四釐五毫。年約徵銀六千兩上下。參看山東商課條。

【引票繕書】 山東雜款之一也。道光二十九年定制。每引票攤徵銀一釐五毫。以支給撫院衙門繕書之

用。年約徵銀五百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引湖淋溜】 (浙) 此法惟岱山一場有之。其手續有

引湖、爬泥、剗泥、刮泥、推泥、挑泥、堆泥、做溜、淋溜、諸法。參看浙鹽製法條。餘詳各條。

【引蕩刈草】 (淮) 煮海之利。以草為本。竈蕩故皆官

地。給灶丁按地配引。輸鹽於官。名曰額蕩。明萬曆間。改輸鹽為徵課。仍按引起科。此折價之所始。范隄外。除古熟鹽科盡屬灶地。專令蓄草供煎。禁私墾及樵爨。其草有紅有白。白者勝。而紅次之。研必以時。每五六月。新草方茂。謂之鑽青。不多斫。厚其殖也。草約計十束。可煎鹽一桶。故舊草者皆以束。或以煎鹽桶數

論值。視豐歉以低昂其價。而鹽之消長隨之。額蕩之外。凡新蕩新淤。均歸場轄。參看淮鹽煎法條。

【引課免雜籌備】 (浙) 此款係蘇五屬並建平等地

各引商。向於正引完課之外。每引另輸免雜銀四分八九釐及五分六七釐不等。又於幣引完課之外。每引另輸籌備銀四分一二釐及五分八九釐不等。年共約收銀四千數百兩。繳存司庫。備作蘇五屬督銷

局局用薪水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戶部鹽引印】 清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

引。康熙十一年又鑄戶部茶鹽印二顆鈐茶鹽各引。

【戶部山東清吏司】 清沿明制以鹽課歸戶部山東

清吏司兼管長蘆兩淮河東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

南等處鹽課請引疏銷是其職掌不過覈課請引稽

查解部款項而鹽務行政之權仍操之疆吏省自爲

政紛雜紊亂所以終清之世鹽政不能統一也。

【手桶】 器具名(閩)以木製成形類溲斗惟無高背

而於一方裝一短木柄。前下場由水埕舀取濾水入

鹽坎時用之。

【手指扒】 器具名(浙)以板爲扒。上部配柄。作扒鹽

用。

【支溝】 (蘆)卽灘溝。亦曰潮溝。又曰滷溝。各灘納潮

之溝也。參看蘆鹽製法條。

【支鹽】 支取引鹽之謂也。明制商人輸粟於邊。支鹽

於場。是曰開中。詳開中法條。

【文】 縣名。清屬甘肅階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

隴東銷地也。

【文山】 縣名。清爲雲南開化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文水】 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文安】 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隸直隸津海

道。直隸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十七引。

【文昌】 縣名。清屬廣東瓊州府。民國隸廣東瓊崖道。

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

條。

【文登】 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銷黑扒票六百五十三張。

【文工鹽】 蒙古蘇尼特之小諾爾所產池鹽。色白粒

細者曰文工鹽。

【斗】 器具名(奉)斗形四方。木製。口徑約一尺二寸。

底一尺六寸。高一尺四寸。斗量六十斤。

【斗子】 奉東各場鹽灘。皆以斗子計算。所謂斗子若

千副。卽鹽灘若干副也。二人共用柳斗一副汲水入

池。謂之斗子一副。四人用。謂之二副。餘輟推。(川)車樓上置輪。聯木爲方槽。數十爲一貫。若水車之龍骨。曰斗子。亦曰水斗。掛輪腹。驅馬轉輪。使斗子自水桶逆挽鹽水上。參看梘水條。

【斗用】(奉)卽斗簷。原爲津貼灘局司役而設。宣統二年一律按石徵收小洋一角。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斗紀】(奉)灘戶售鹽。皆以斗計。由官派人執斗量鹽。謂之斗紀。商灘交鹽。一憑斗紀較量。從中透漏弊端甚多。

【斗課】奉鹽在末行吉江官運以前。灘鹽出糶。率以斗概無用權者。迨官運既行。始以權計其輕重。而商銷則仍用斗也。然灘場量鹽之斗。散漫無紀。乃設官斗。由官較準烙印。每斗一具。徵稅銀二兩。是謂斗課。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斗簷】見斗用條。

【斗繩】器具名。(淮北)以麻繩製。繞於井架之上。下端繫水斗以汲水。

【斤提】(浙)此款向惟浙東西綱課有之。從前稟章。

每斤收錢一文。光緒二年。因貼正課減爲每引收銀八分。既經減引。又恐巡費不敷。由杭嘉紹三所甲商議定。於完納正課外。改爲每引輸徵銀錢二分。年額可徵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專作各地緝私巡費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方山】今縣名。民國以離石縣北部地方析置。隸山西冀寧道。蒙上潞並鎔區域也。詳離石條。

【方正】縣名。清屬吉林依蘭府。民國隸吉林伊蘭道。奉鹽鎔地也。

【方沆】明蕃山人。進士。初左遷安寧提舉。清釐鹽弊。萬曆間轉督學。品騷公明。士咸戴之。(雲南通志稿)

【方城】今縣名。隸河南汝陽道。原爲潞鹽鎔地。今釐潞並鎔。詳潞條。

【方象】明開化人。字思道。正德戊辰進士。嘉靖中爲廣東按察僉事。職掌屯鹽。清理得宜。一無所私。而商民咸服。(廣東通志)

【方大猷】清浙江德清人。進士。順治元年。巡撫山東。時荒亂初平。井里蕭索。疏上惠商恤灶八款。有裨商

政(山東志)

【方家溝】(川)犍爲第六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方啟參】明湖廣巴陵人。舉人。嘉靖三十五年官河

東運使。嘗禁垣捕私販。修城不擾。擊引均給民建祠以祀。(河東備覽)

【方國珍】明黃巖人。世以販鹽浮海爲業。至正初爲

怨家所誣。國珍殺怨家。亡入海。聚衆梗海道。元招以

官。擁兵侵掠自如。累進至江浙行省左丞相。衢國公

太祖克杭州。又數通好於擴廓帖木兒。及陳友定。圖

爲犄犄。數爲明師所敗。遂乞降。授廣西行省左丞。食

祿不之官。數歲卒於京師。又據明史本傳。言國珍世

以販鹽浮海爲業。倡亂海上。據有浙東瀾台地。有司

憚於用兵。一意招撫。重以官爵羈縻之。國珍之徒。皆

至大官。由是民慕爲盜。故元末之亂。國珍實爲首禍。而其初固一私販也。

【方銀頭】器具名(奉)柄長五尺。其下方木一端。長

尺許。寬六寸。厚二寸。其爲用略同銀頭。然其形方。故

別之曰方銀頭。且用之於鐵掀排土後。以此器加築。

則玲緊而有光澤云。

【方觀承】清安徽桐城人。乾隆十三年巡撫浙江兼

理鹽政。首嚴巡緝之法。私梟屏跡。官引疏銷。(兩浙

志)

【方形水閘】(粵)小靖場之木製水閘爲方形。故謂

之方形水閘。此種水閘土名陡甍。其裝置方法。先於

圍隄之基地上。相定設閘地點。乃以粘土作基礎。用

十鍾擊實。搗木敲平。然後安置閘身。閘身皆以木爲

之。有底枋。底梁。閘柱。壁枋。閘棟。閘頂之分。先以厚三

浬半闊二粉五左右長三浬半左右之木枋。密切直

排於粘土地盤之上。是爲底枋。乃以半徑六浬五長

一浬四五之半剖木九根。相間排於底枋之上。是爲

底樑。每樑之相間約四粉左右。惟在閘門起落處之

兩底樑。排列較密。其相間以適合於閘門之厚度爲

宜。其安置閘門。必在第五第六兩樑底之間。此兩底

樑又謂之檻底樑。在檻之外者三。在檻之內者四。底

樑與底枋。用釘釘固之。更於每底樑之兩端鑿孔。以

長一浬五之半剖木。豎於其上。是爲閘柱。柱之外夾

以木枋。是曰壁坊。亦用釘釘固之。柱之上端。皆架橫木。是爲闌棟。棟與柱之固定。係於柱上鑿孔而穿入者。再用二枳長之木。橫於壁枋之上。而用釘釘固之。兩端。則插入土隄之中。是爲闌頂。然後於其上堆積泥土。隨堆隨擊實之。闌身之兩邊。亦用沙土或石塊堆築之。

【日私】自奉天至長春。由南滿鐵道裝運。藉以沿途灑賣之日鹽。曰日私。

【日照】縣名。清屬山東沂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五百張。今東淮並銷。按本縣係產鹽地。有濤雒場。屬山東區。詳濤雒條。

【日本鹽制】日本開國。由來甚古。在亞洲之東隅。當中國之東北。西界中國海。北臨日本海。東南瀕太平洋。四面環海。島嶼無數。沿海各岸。隨地產鹽。論其區域。約分五部。一曰本州島。日本之中央也。一曰四國島。日本西南之大島也。一曰九州島。日本西部之大島也。一曰北海島。一曰臺灣島。故日本出產海鹽爲

主。井鹽石鹽。所產無幾。鹽法肇起。源於中國。法制沿革。雖不可詳。自後羽天皇以來。內輕外重。變爲幕府時代。各藩鹽制。因地而殊。或主徵稅。或主專賣。其爲取法中國。可斷言也。例如赤穗。姫路。兩藩。主行自由制。山口。巖國。德島。諸藩。主行徵稅制。仙臺。加賀。能登。八戶。松山。大村。諸藩。主行專賣制。德川。領城。製賣特權。悉歸於商。由商繳納鹽稅。聽其販賣。他藩輸入鹽。概行禁止。當時藩國。既多。制度不一。此亦封建割據之弊矣。明治維新。廢除封建。初於鹽法。無所更革。仍循德川之舊。然積弊已久。場務廢弛。明治十八年。以鹽務根本。重在鹽業。因先整理場產。改良製造。而鹽法。固尚未改也。由此鹽業。日盛。產數日旺。明治二十二年。乃將輸出之鹽。依關稅例。免除鹽稅。明治三十二年。始於臺灣。創行專賣制度。明治三十八年。又以日俄戰爭。籌補軍費。因將內地鹽法。倣照臺灣事例。改行專賣。鹽務情形。爲之一變。凡製鹽者。所製鹽產。統歸政府。收納。凡政府所收鹽斤。分別用途。規定價格。收納稅金。依價賣渡。此其立法。實主民製。官收。商運。

商銷。蓋為就場專賣制。改法之初。僅於十州產區。特設獨立鹽局。餘則悉以稅務局員兼理鹽務事宜。日本專賣宗旨。純以簡易為主。非獨歲入增加。而近今以來。製法改良。鹽業亦駸駸日進矣。

【月商】 西岸運銷事務。向由八家商人。按月輪值辦理。謂之西岸月商。向章。均由公舉承充。純為義務之職。故無任期。其每遇值月。即就該商號內辦公。亦無一定地點。行之已數十年。民國六年。部飭改訂章程。補足四家。共為十二家。照舊輪值經理事務。其輪值次序。按十二個月立簽。公同簽製。照已得之簽。應值辦公。並擇地設立西岸月商辦事處。各月商任事。以五年為期。期滿選舉者得連充。遂為定案。

【月邊】 (浙) 長亭外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月亮提鬚】 器具名。(川) 形圓連環。提鬚分而為二。以取筒索並遺者。

【木斗】 器具名。河東製水上畦乘時攪水所用之器。

【木扒】 器具名。河東扒揭曬花刮收鹽斤之用。

【木竹】 (川) 鑿井之用也。木竹外束以布。纏繞以麻。

以桐子油春灰融傅之。使無滲漏。井眼大幾何。木竹如之。續處牝牡相銜。木末相接。或曰木中空若竹然。故曰木竹。參看下木竹條。

【木攻】 器具名。(閩) 全體木製。以堅木一塊。平其底。貫木柄於背。中為擊擊鹽坎地面之用。

【木把】 器具名。(閩) 以木製。形為長方之木板。裝木柄於板中略近背之一方面。為集坎內曬成之鹽。並堆鹽時推使結實之用。

【木板】 器具名。淮北之曬於沙格者。以木板掃之。

【木竜】 器具名。(滇) 木製之竜。曰木竜。

【木掀】 器具名。(奉) 連柄長五尺餘。掀頁寬一尺厚一分七八。以掀鹽出池入筐。堆鹽地作圓尖形。

【木槌】 器具名。(閩) 以木製。為修整沙漏之用。

【木槿】 器具名。(閩) 與木攻略相似。但木攻為直長之木塊。此則為橫闊之木塊耳。其用途為治平埕坎。擊堅圍隄。

【木桶】 器具名。(淮) 通泰諸場量鹽之具。明洪武以來。皆用篾籬宏治十三年改用木桶。

【木錘】器具名。(淮北)木質。用以鋪築甌池。

【木龍】器具名。(川)削堅木爲之。亦有鐵鑄者。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捲。重十四五斤。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把手具中束竹片。井中遺鏗與長條槌子。皆用此取之。

【木蘭】縣名。清屬黑龍江呼蘭府。民國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木鹽】生於木者曰木鹽。(晉書)肅慎國無鹽。燒木作灰取汁食之。(後魏書)勿吉國水氣鹹凝。鹽生樹上。(唐書)黑水靺鞨有鹽泉。鹵氣蒸薄。鹽凝樹嶺。按勿吉即今吉林東北境。肅慎黑水靺鞨即今黑龍江境。

【木橫牀】(浙)長林樂東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木蘭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木蘭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比利時鹽制】比利時向不產鹽。輸入之鹽。採用課稅制。千八百七十年廢止鹽稅。遂爲自由制。與英國

同。

【毛目】今縣名。民國以高臺縣所屬毛目分縣置縣。隸甘肅安肅道。甘肅隴西銷地也。參看高臺條。

【毛河】(蘆)古蹟。在長蘆西南五十七里。又呼爲屯氏河。曬鹽由此河以運至天津入塘。

【毛漸】宋衢州江山人。字正中。舉進士。元祐間。歷江東兩浙轉運副使。浙部水溢。詔賜緡錢二百萬以賑之。漸言數州被害。即捐二百萬。倘仍歲如之。將何以繼。乃案錢氏有國故事。起長安堰。開無錫武進常熟崑山諸湖浦以入海。自是水不爲患。(宋史本傳)

【毛鹽】(一)侵銷山東宿州銅山東南一路之淮私曰毛鹽。(二)淮北池丁。於小滿時。引鹵沙碁。結成顆鹽。授諸私販。謂之毛鹽。(三)淮北有淨鹽。毛鹽之分。凡已改捆者曰淨鹽。未改捆者曰毛鹽。(四)兩淮拋散包外之鹽。統稱毛鹽。(五)兩浙廢商在場收買。運至一定地點交卸堆儲。以備銷區商人納稅運銷之。未稅之鹽。謂之毛鹽。參看毛鹽運單條。

【毛家屯】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西距馬帳房五十



里。東北至胡家窩舖火車站十五里。面積五十五方里。

【毛邊鍋】(川)中江場煎鍋之一種。

【毛鹽運單】(浙)凡由餘姚岱山下泉等場。請運毛鹽至鎮塘殿寧波海寧澗河陸家嘴台州交卸儲廠者。每船給單一張。以備進口查驗之用。是曰毛鹽運單。

【水口】地名。在福建古田縣南九十里。閩鹽運銷西路各縣。以此地為轉運之樞紐。

【水井】(粵)地名。在潮州府屬潮陽縣城。南距廣濟橋二百餘里。凡招收場鹽運往海陽各埠必經此。

【水引】四川水運之引。謂之水引。水引每引五十包。清初以百斤為一包。准帶耗鹽一十五斤。凡商人領引赴廠買鹽。水引一張。配運鹽斤至五千七百五十斤而止。雍正十二年。又兼權包皮墊草。增二十斤。為每包一百三十五斤。乾隆六十年。請減五斤。定為每包一百三十斤。道光三十年。四川總督徐澤淳釐定。花鹽每包連皮索二百斤。巴鹽每包連皮索一百六

十斤。光緒三年。川督丁寶楨改行官運。花鹽每包二百斤。外增耗鹽二十斤。巴鹽仍舊一百六十斤。為一包。按四川計引之法。半包為一色。十色為一則。十則為一引。又富榮廠鹽。運行時皆以載計。花鹽九引為一載。巴鹽十二引為一載。參看陸引條。

【水斗】器具名(粵)篾身竹柄汲水上壩及澆滿入池用之。(川)亦曰斗子。詳斗子條。

【水壳】器具名(粵)見水杓條。

【水杓】器具名(粵)一名水壳。又名筒杓。以木或鑿魚殼為之。汲水淋壩及汲滷上鍋所用者。(浙)温州各場所用水杓。竹柄木製。杓圓形。口大底小。與普通農家用之水杓同。

【水私】(粵)水路販出之私。謂之水私。

【水車】器具名(奉)車長二丈餘。高一尺八寸許。寬尺許。首尾兩端皆齒輪。首輪較尾輪為大。有徑六寸許之木橫互其間。受風車平齒之激。搏力。車頁輪迴自轉。凡車頁視車長短為度。兩頁距離四寸七八分。中安長木薄片。平準頁勢。望之形如骨脊蠕動。(浙)

與通常農用同。借山場用以引潮者。

【水坵】福建浦南場曬漚之土坵。謂之水坵。

【水板】器具名。河東製水上畦乘時攪水所用之器也。

【水沓】（粵）瓦管水閘土名水沓。參看瓦管水閘條。

【水客】兩廣運銷鹽筋之商販。謂之水客。即兩淮之水販也。

【水柏】樹名。唐書。奉天瀋池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麻鹵。

【水城】清縣名。屬貴州大定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水埕】（閩）詔浦等場曬漚之鹽田。曰水埕。亦曰埕埕。江陰場之埕田。福清平潭之土碗。亦水埕之別名也。

【水兜】器具名。閩。以竹編成。口成半圓形。上附竹柄。用以舀水及漚。

【水商】開行開中之法。於邊商內商之外。又有所謂水商者。水商本江湖行商。專買內商引鹽運銷各地。

官為總其數。給以水程。故曰水商。一曰水販。即販商也。參看邊商條。

【水桶】器具名。木製。高一尺六寸。直徑一尺三寸。用以盛漚或水以便搬運。

【水眼】解池禁垣之下。設有水眼。蓋澆曬必資於水。遇旱則池患枯竭。特設水眼。以待天雨之後。引垣外隙暫停潦。暫濟澆曬。故垣內護寶長隄。開設水閘二處。並設閘夫以司啓閉。此亦邇來引水之制。與水眼相為表裏。是水眼最有關於池也。水眼南有六處。西一處。北十二處。

【水販】兩淮四岸運銷鹽筋之商販。謂之水販。

【水掣】長廬北所製。自舊坵撥入新坵。謂之水掣。所以別於南所之旱掣也。參看旱掣條。

【水程】水程者。運鹽關防之法也。據元史食貨志。按水程之例。亦始於宋。宋史食貨志言。大觀元年。議改茶法。凡諸短引。以地遠近。分別程期。又定新引限程。元循其例。謂之水程。凡商人運鹽赴所賣地。先行具呈報明。由鹽運司給發水程驗單。開寫某字某號。填

明引數商名非所止銷區鈐蓋司印隨同引目給商照運沿途關津依例查驗到地往報山所在官司查對鹽引數目號名與水程相符方許發賣仍令商人於鹽賣畢將所執水程隨同引日照例繳納毋得踰限。

【水塘】（粵）雙恩屯茂等場曬水之頭道池曰水塘猶廣東所謂大圍淮北所謂土池也。

【水溝】（閩）澤美蓮河各場引海水入隄之溝曰水溝水溝又分總溝支溝兩種總溝或與水閘相通或與水池連接支溝則接連於總溝為導鹹潮分佈水堤之用總溝皆在內隄之外支溝則在內隄之內水堤之外。

【水運】 鹽用船隻搬運者曰水運。

【水鄉】（浙）明嘉靖間以水鄉筍補竈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其名下應納稅銀由縣通融均派於秋糧餘米內併入地丁統徵分解其頃畝細數以及徵收科則荒歉坍塌亦均臨同地丁辦理名曰水鄉清代因之浙運司所轄兩浙江南共四十廳州

縣隸於浙江者曰仁和海寧嘉興秀水嘉善海鹽石門平湖桐鄉歸安定海鄞縣慈谿鎮海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嵊縣黃巖太平永嘉樂清瑞安平陽隸於江蘇者曰長洲吳江震澤川沙華亭婁縣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鎮洋崇明海門皆有額徵水鄉銀兩參看兩浙竈課條（淮）竈課之一也水鄉竈戶不諳煎鹽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後改每引折價二錢謂之水鄉至乾隆二十三年始豁除參看兩淮竈課條

【水閘】（粵）設於圍隄之下為導入鹹潮排出淡水之樞紐也有方形圓形等式

【水壩】 福建蓮河澤美等場曬鹽之土堤亦稱水壩

【水澆】（閩）興化鹽田之水堤土名水澆

【水槽】（閩）以木板作長方形之槽安置於外圍之中部槽之一端即通入圍內一端在外以木柱撐之引水入圍則以桔槔由港汲入槽內由槽而流至蓄水池每圍設四五架不等槽之長露於圍外者自一米突八特西至一米突二特西闊七特西至五特西

深二特西牛。溇美蓮河等場用之。

【水澆】器具名。(閩)蘆草編成。惟前下場有之。凡瀆水由埤入坎時。土坎之面易被衝壞。以此鋪於坎面為保護。

【水澀】(浙)溫屬各場。謂水閘曰水澀。塘既築成。而置水澀以通海水。其裝置各地有別。如雙穗之梅頭。長林之壩埤。皆以毛竹管為閘洞。以木板為閘門。拔板則水由竹管以入。插則水止。長林之壩埤。則以石築成。竈民於塗地交界處。用人工挖掘溝道。俾海水由此而入。兩旁堆土。豎方石柱二。兩柱相對之面。鑿成寬半粉餘深一粉長二米突餘之槽。以置閘板。潮漲之時。開放閘板。引入海潮。不用則以板閉塞之。

【水鹽】甘肅漳縣鹽井產水鹽火鹽兩種。水鹽色白質軟。味甚濃厚。每塊重一斤。參看火鹽條。

【水尺單】詳船主收據條。

【水東廠】(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水晶鹽】鹽之白而透明者之稱。

【水精鹽】鹽之自然結成者。(水經注)石鹽白如水。

精。火燬則破而用之。(明一統志)撒馬兒罕土產水精鹽。

【水灣子】(奉)接瀆圈中瀆台而設置者。其形圓。直徑約十二尺。以木石作堰堤。防汲水時之渾濁。將潮水移於馬連盤子。參看順灘條。

【水底鍋鹽】雲南各井。為抵制川鹽計。特別改良。煎製一種質堅味厚之鹽。狀如川產巴鹽。謂之水底鍋鹽。

【水鄉竈戶】明時定制。凡竈戶去場三十里者。為水鄉竈戶。參看濱海竈戶條。

【水口分司紀略】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無撰人姓名。考明史職官志。淮浙長蘆山東均稱鹽運使。司。惟福建則稱分司。福建志職官門。有水口鹽運分司。注云水口分司以同知為之。專管鹽務。未詳設於何時。雍正元年裁。或當時鹽運分司駐水口。故繫於地歟。

【火叉】器具名。(浙)鐵質木柄。用以叉柴入火門。

【火井】火井惟四川有之。形式及鑿法與鹽井均同。

成時火苗自生。然純係一種煤氣。故不得火種則不燃。蜀都賦所云。火井洗焚於幽泉。劉昭續漢書所云。火井欲出其火。先以家火投之。皆謂此也。四川火井。以富榮廠為盛。凡火井成。井口陷地丈許。上用廬底木桶罩之。名曰坑盆桶。式下闊而上狹。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竅。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名曰冷箱。惟

有火無水之井用之。若水火兼有之井。則不置冷箱。凡淺井之火。其色白而不紅。深井之火。火勢強旺。可供數百灶之用。次則百餘灶。再次者七八十灶。以及十數灶不等。火視遠者可至百餘丈。以次減至數十丈。十餘丈亦不等。皆以竹筒接而引之。

【火巴】 四川富榮廠以井火煎成之巴鹽。曰火巴。

【火伏】 煎鹽之法。以一晝夜為一火伏。一火伏於一定之鍋中。出鹽若干有定額。兩淮自清雍正年間。始定稽查火伏之例。於各場灶按盤角鑪口。嚴定額馬。責成頭長掌管印牌。舉火則領息火則繳。而又立扇簿以稽查時刻。設聯單以應對鹽數。所以防溢額杜私煎。法至善也。特以法久弊生。慮應故事。稽查火伏。

遂成具文。斯則有治法無治人之過也。(太平寰宇記) 凡起火煮滷。一溜之滷分三盤至五盤。每盤成三石至五石。既成人戶疾著水履上盤。冒熱收鹽。稍遲則不及。收訖接續添滷。一晝夜可成五盤。住火而別戶繼之。此宋代法也。其一晝夜為一火伏。所自昉乎。

【火花】 四川富榮廠以井火煎成之花鹽。曰火花。

【火竈】 四川富榮廠用天然井火煎鹽之竈。曰火竈。所以別於炭竈也。

【火鹽】 (一) 淮北夏日所產之鹽。結晶中空。稱曰火鹽。亦曰伏鹽。(二) 甘肅漳縣所產。色白質硬。味稍次於水鹽。每塊重一斤。參石水鹽條。

【火壳鹽】 淮北曬鹽。夏日鹽粒甚鬆。捏之即碎。俗稱火壳鹽。

【火鑪子】 器具名。(川) 鑿石為之。高七寸。口圓徑三寸五分。置火井灶內。接棍火由口出。達鍋底。外用泥條三。高六寸五分。方一寸八分。曰枕子。用以支鍋。

【火井蓋盆】 器具名。(川) (自流井記) 井火之發。覆

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徑一丈圍三丈餘。上狹而下豐。以束其氣。又井見火後。上置巨桶。製以木。底用木條。橫斜穿作疏。視井火大小爲之。桶面列竹視數十。引火達灶。桶面覆木留穴。上用冷箱洩氣。其井及桶及視人不能見。

【牙戶】(浙)温台各場之牙戶專理過稱等事。酌取用金。其性質與寧屬之篷長秤手同。

【牙稅】(一)各場額設秤手。每名納銀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名曰牙稅。參看雜課條。(二)兩浙各縣場額設鋪戶秤手。俱經商人保舉。每名按年納稅銀五錢。請給牙帖。方准充當。康熙十七年。於通查經紀案內。將各州縣鹽牙稅銀共八百四十二兩。場牙稅銀共三十三兩。解京充餉。參看兩浙商課條。(三)閩蘇改票之初。各商販請領牙帖木戳。年納牙稅。由道解司。奏報嗣後奉文停止。所有前領牙帖木戳各商多已繳銷。惟石碼十一幫。間有未繳稅仍照完者。係由石碼委員轉解。年應銀七兩五分。參看福建鹽課條。

【牙提凍】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闐縣境。其鹽天然凝

結。色黑味淡。參看新疆鹽區條。

【牙阿拉克】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闐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黃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牛田】舊福建場名。元置。清康熙四十七年。與海口合併爲福清場。參看福清條。

【牛拖】(浙)岱山北峯山一帶鹽場。既無港汊可通。而灘闊水淺。船隻又難以泊近。故用一種橢圓形之木桶。以牛拖之。以爲搬運鹽斤之用。桶底用板製成船狀。利用場地滑澀淤泥而行。名曰牛拖。每拖一次可運鹽五十擔上下。

【牛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牛尾竈】四川資中金李廠。凡竈以大鍋一口小鍋三口合成者。曰牛尾竈。

【牛屎餅】四川富榮廠推鹽水之牛。至數萬之多。用牛糞雜以腐草。製成圓形。大如斗笠。厚約寸許。名曰牛屎餅。曬乾發賣。用作燃料。其價歸鹽。并牧牛者所得。

【牛牽溪】(川)樂山稟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牛頭鍋】器具名(川)次於溫鍋者曰牛頭鍋重五六十斤。

【牛耳瓦口】器具名(川)末如牛耳用法與拐脚瓦口同。

【牛青稽查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王臣】明關右蒲城人字尚忠成化進士督東運公正帥下舊弊宿奸芟剔殆盡政成之暇建思正堂友山亭營書院以課士任滿借留弗果樹去思碑有山高水溶之頌(山東志)

【王良】元紹興諸暨人字止善泰定間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經歷時紹興路總管王克敬以計口授鹽不使嘗言於行者未報而克敬為轉運使集議欲稍損其額以紓民力沮之者以為有成籍不可良毅然曰民實寡而強賦多民之饑今死徒已衆矣願重改民籍而輕棄民命乎且浙右之郡商賈輻輳未嘗以口計也移其所賦散於商旅之所聚實為良法於是議歲減紹興倉鹽五千六百引尋有復排前議者良欲辭職去丞相聞之亟遣留良而議遂定(元史本

傳)

【王秀】明山東萊陽人字士英正德甲戌進士十五年巡鹽兩浙時中貴稽留水程勢要侵牟民利商賈不行秀預授水程以便商立水棚於要害設巡兵於海濱以遏私販嚴稽船夾帶之禁整巡司盤詰之法豪右屏跡積弊肅清(杭州府志)

【王官】山東場名場署在壽光縣羊角溝東至海濱西至廣饒邊境南至壽光侯鎮北至廣饒唐頭前本為王家岡官臺兩場民國五年始合併為王官場計井灘五百又二副溝灘三十副其所產之鹽色白味鹹粒大小適中量重而堅度稍次歸併之王家岡場所產色微褐而黑味鹹粒大量重而堅成本每擔二角二分全場年約產鹽一百五十萬擔按本場場灘分屬於各垣在官臺者別為十垣曰郭垣曰宋垣曰崔垣曰橫垣曰林垣皆在淇河之東曰鄭垣曰章垣曰蕭垣曰秦垣曰義垣皆在淇河之西在王家岡者別為六垣曰沙營曰王家岡曰唐頭營曰高堤皆在小清河北岸曰寧海寺曰八面鏡皆在小清河南岸

參看王家閩官臺條。

【王建】五代時前蜀開創之主。字光圖。武陽人。五代史云。王建少時無賴。以屠牛盜贖販私鹽爲事。里人謂之賊王八。後爲官。官田令孜養子。令孜敗走成都。依陳敬煊。建攻陷成都。殺敬煊。並殺令孜。唐僖宗時。從帝入蜀。遂爲節度使。昭宗末年。封爲蜀王。梁滅唐。因自立爲蜀帝。在位二十七年。卒號太祖。

【王竑】明河州人。字公度。正統四年進士。景泰中。敕竑巡撫淮揚廬三府。徐和二州。又兼理兩淮鹽課。先是。鳳陽淮安徐州大水道墮相望。竑上疏奏。不待報。開倉賑之。至是。饑民就食者衆。廩不能給。惟徐州廣運倉有餘積。盡發之。乃自劾專擅罪。帝聞。淮鳳饑憂甚。及得竑自劾疏。喜曰。都御史活我民矣。歷兵部尚書。謚莊毅。淮人立詞祀之。(明史本傳)

【王連】蜀漢南陽人。字文儀。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遷蜀郡太守。領鹽府如故。(蜀志本傳)

【王鈞】清山西鳳臺人。雍正初。爲兩浙鹽法道。李衛

以總督兼理鹽務。鈞與協力整頓。凡卸商惠灶諸政。次第施行。詳定完課之法。浮費悉除。(兩浙志)

【王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王漑】宋紹興元年。爲潼川轉運判官。擢節漕計。代輸井戶重額錢十六萬緡。詔獎之。(宋史本紀)

【王潤】明河南臨潁人。字敷仁。宏治二年貢士。正德間。按浙鹽課。性耿介。恥以公法徇人。或有過。輒面斥之。時逆瑾播弄威福。以要賄賂。諸道部使者。率厚賂以脫禍。潤獨挺然不撓。瑾中以危法。得白起副都御史。理饑淮浙。(萬曆杭州府志)

【王緯】唐太原人。字文卿。德宗時。進浙西觀察。貞元十年。加御史大夫。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裴廷齡以諸道負錢四百萬緡。獻爲餘羨。以圖寵。緯奏此諸州經費。大忤廷齡意。居官以清白稱。(唐書本傳)

【王曉】明山東淄川人。字寅亮。隆慶五年進士。萬曆三年。由行人選浙江道御史。四年。巡鹽兩淮。廉明剛正。威惠並行。力復小鹽商民便。他如嚴使場買補之禁。發假引重冒之奸。革小單混掣之弊。辦法一清。



見兩淮志。

【王顯】清直隸曲周人。進士。順治二年任兩浙巡鹽御史。時立法創始。顯首請禁私販以通商。定經制以起課。又疏陳鹽政要務。在招商恤灶二事。申明掣驗之規。分別鈇毀之法。規制井然。具有條理。皆見施行。見浙江通志。

【王又樸】清直隸天津人。字介山。進士。乾隆十六年署秦州運判。以淮南由秦壩至東臺水路一百二十里。經漆潼大尖諸河。河水瀰漫。舊無絳路。鹽運滯遲。請於湖河蓄洩機宜案內。併建長隄以利牽挽。議者以費重難之。又樸於水淺時。乘小舟自以杖探水。知浮淤無多。而底堅如石。初非溜沙。又檢淮鹽志載楊公堰記。知其地原有古隄。遂出己資。取秦州浚河土實於萑。假空糧艘之便。投濠澆最深處。築之月餘。水中成隄二千餘丈。計所費不過二萬餘金。上官悉以其事委又樸。衆商樂助。利賴至今。並以餘力增寬各場。通運支河。繕路。修建板橋數十云。(兩淮志)

【王子輿】宋密州莒人。字希孟。太平興國癸未進士。

淳化中雷有終為江浙荆湖茶鹽制置使。奏子輿為判官。轉江淮兩浙制置茶鹽。真宗即位。命為鹽鐵判官。仍領制置。增歲課五十餘萬貫。子輿精於吏事。久掌茶鹽。周知利害。裁量經制。公私便之。(宋史本傳)

【王兆麟】清漢軍正黃旗人。監生。雍正五年。官秦州運判。時耕茶角斜二場。范隄外蕩地。坍沒三十餘里。距大洋不遠。每風潮暴發。衝漫隄內。丁戶苦之。會兩江總督魏廷珍。估修全隄。兆麟力請於耕茶舊隄內。移近三四里許。別建新越隄。以捍民灶。計費工五千三百五十七丈。又接築豐利場新隄三百八十丈。其耕茶角斜舊隄。殘缺雖多。基址猶存。乞併修以為外護。廷珍悉從之。(兩淮志)

【王守基】清咸豐二年進士。官戶部主事。遷雲南司郎中。先後在山東司治事者二十年。著鹽法議略二卷。

【王克敬】元大寧人。字叔能。至治初拜監察御史。言兩浙煎鹽戶牢盆之役。其重者尤害民。常免其他役。從之。秦定初出為紹興路總管。郡中計口授鹽。民困

於誅求。乃上言乞減鹽五千引。運司弗從。因嘆曰。使我爲運司。當令越民少蘇矣。轉兩浙鹽運使司。首減紹興民食鹽五千引。温州逮犯私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汚教甚矣。自今毋得逮婦人。建議著爲令。(元史本傳)

【王廷掄】 清山西澤州人。號簡庵。康熙四十二年官山東運使。革除供億。嚴禁私販。商人頌德。祀名宦。見山東志。

【王村場】 (川)亦曰王家場。糖爲第七區產地之名稱。詳糖爲條。

【王谷口】 (潞)近沁水源之一也。屬夏縣。在橫嶺東。去王官峪百里許。嶺南水入黃河。嶺北之水。從此出口。故名。卽姚暹渠來源也。

【王官峪】 (潞)近沁水源之一也。屬虞鄉。在石樓峪西。略南爲芮城界。略北爲虞鄉界。卽秦伯伐晉取王官處也。上有天柱峯。峯西有瀑布。北流爲貽溪。

【王建中】 明浙江平湖人。萬曆三十四年官河東運判。持己清廉。凡興革大務。如歷待進鹽運發等事。義

爭不爲勢阻。(河東備覽)

【王家井】 (川)亦曰王壩。下五壩產地之名稱。詳下五壩條。

【王家岡】 舊山東樂安縣東北一百里。王岡村。距運司治所三百五十里。東至壽光縣四十里。西至樂安縣之神堂港三十里。南至益都縣一百八十里。北至海五十里。康熙十六年裁併新鎮高家港在其境內。東西廣七十里。南北袤二百三十里。民國五年併官臺爲王官場。參看王官條。

【王家場】 (川) (一)大足產地之名稱。詳大足條。(二)卽王村場。詳王村場條。

【王家墩】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王朝用】 明陝西隴州人。字行甫。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巡鹽兩浙。性持重。不妄興革。成化中以額廣商狹。奏折半額。解銀輸京。逮嘉靖初。額狹商廣。鹽多私販。朝用奏復舊額。國課充羨。而官運不勞。邊儲速濟。(舊兩浙鹽志)

【王與印】 明山東新城人。進士。崇禎三年官河東巡

鹽御史。禁勒民撈採。恤壓待商人。會流寇薄城。竭力

堵禦。城得無恙。(河東備覽)

【王審知】 唐光州固始人。字信通。乾寧四年五月加

鹽使。七月加三司發運使。見唐書本傳。按天祐三年

王審知德政碑。列銜發運等使。天祐四年。王延翰鑄

造香爐。款稱鹽鐵巡官主福建院事。即鹽監之職也。

此爲福建鹽官之始。

【王官場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王官場佐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王香墟緝私卡】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王村場鹽課大使】 (川)官名。在犍爲縣屬王村場。

雍正九年設。乾隆七年裁。

【王擺渡分卡委員】 (淮)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王官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

所條。

【王家岡場鹽課大使】 (東)官名。康熙十六年。將高

家港新鎮二場裁去。歸併王家岡場管理。職掌與永

利場同。駐樂安縣城內。

## 五 畫

【世界各國成本比較】鹽之成本。全視地價與備資。而海鹽則海水含鹽量之濃淡。亦有關係。五洲之海洋。除死海百分含鹽量有六五以上外。大抵均在百分之二以上。我國則蒙古一帶鹽湖。幾與鐵鹽無異。即如長蘆奉天山東淮北福建廣東六省。海水含鹽量均在百分之二、五或至百分之三。惟蘇浙因受揚子江水灌溉。略為減色。然亦尚在百分之二。若論地價與人工之低廉。全球各國。當無若中國者。茲將各國產鹽之成本列表如左。

國名	每鹽百斤成本	國名	每鹽百斤成本
日本	○、九一四	臺灣	○、二四四
英國	○、四〇〇	中國福建	○、一〇〇
美國	○、三五〇	中國長蘆	○、一五〇
德國	○、二五〇		

【世界各國產額比較】鹽產之多寡。全視面積之大小。中國東南則海鹽居全產額之半。西北之湖鹽與西南之井鹽。各占全數十分之二。岩鹽雖僅占十分之一。因供過於求。禁止開採。若許人民開採。其產額將不可以數計。即海鹽與井鹽湖鹽。亦為保護鹽稅計。竭力限制產額。每年所封禁劑劑者。不知凡幾。然據最近所調查之產額。與世界各大國比較。尚居第一位。今列表如左。

國名	產額	擔數
中國	六三、〇八一、五八二	
北美合衆國	五〇、二五一、〇〇〇	
英吉利	三二、五五九、〇〇〇	
德意志	三一、一六七、六〇〇	
俄羅斯	二八、九〇七、九〇〇	
法蘭西	一八、〇六一、三〇〇	

印度	一五、三一、一〇〇
日本	一二、六五四、六〇〇
奧大利	八、九六二、四〇〇
匈牙利	
西班牙	八、一二一、五〇〇
意大利	七、四六三、八〇〇
土耳其	三、七一四、九〇〇
羅馬尼亞	一、七八六、五〇〇
加拿大	一、〇一七、一〇〇

【世界各國產鹽種類】 各國鹽之種類不外四種。曰

岩鹽。曰井鹽。曰海鹽。曰湖鹽（即池鹽）四種完備者。惟北美與我國。英德僅有岩鹽井鹽而無海鹽湖鹽。意大利有岩鹽海鹽而無井鹽湖鹽。印度有海鹽湖

鹽而無岩鹽井鹽。法奧有岩鹽井鹽海鹽三種而獨缺湖鹽。日本則僅有海鹽。更無足論。茲將世界各大國產鹽類別。依百分率比較如左。

國名	岩鹽	井鹽	海鹽	湖鹽
中國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美國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法國	二〇	二五	五五	
奧國	一五	三五	五〇	
英國	一〇	九〇		
意國	七		九三	
日本			一〇〇	

【世界各國鹽質比較】 鹽質之美惡。全以所含之鹽

素（即鹽化鈉）多寡為標準。日本分鹽為五等。含鹽化鈉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鹽。八十五分以上者為二等鹽。八十分以上者為三等鹽。七十分以上者為四等鹽。七十分以下者為五等鹽。中國鹽製造惡劣為世詬病。其實並非品質不良。皆由於引地商包制度。尚未打破。政府祇知鹽稅有著。不問鹽質美惡。商人但顧私利。攪和泥沙苦滷。以求不正當之利益。言之殊堪浩嘆。近來精鹽公司相繼成立。出品優良。或將為鹽質改良之先導。茲將日人中井貞吉郎所調查世界各國上等鹽之化學成分列表如左。

國名	鹽化鈉	夾雜物	水分
英國	九六、七三	二、六八三	〇、五四四
德國	九六、六九	二、九四一	〇、四四〇
美國	九五、〇三三	二、六三六	二、三四二
法國	九二、六九三	二、〇一五	四、九三二

中國	臺灣	日本	朝鮮
九二、四〇五	八三、七六二	七九、六四〇	七七、七五三
三、四九一	七、六六八	一〇、三三〇	九、六〇七
四、一〇四	二、五六〇	一〇、一四〇	一二、六四〇

就右表而觀。中國上等鹽化學成分在百分九十二。與法國鹽同等。雖不能與英德比。然遠勝於日本。惜此等鹽僅限於四川一部分。而政府不知獎勵。其結果勢必為劣等鹽所排斥而後已。

【世界各國現行鹽制比較】世界各國財政歷史。無不推取鹽利。以增國家之財源。法制遞變。略與中國相同。而鹽法肇起。實以中國為最古。各國為後進。論其法系。除自由制外（即無稅制）大都採用租稅制與專賣制。茲分別列如左表。

制	度	國名
無稅	英國	比國
		瑞典

專賣制		租稅制	
就場專賣制	一部專賣制	全部專賣制	關稅制
日本 印度	意大利 希臘 塞爾 維亞 羅馬尼亞 土 耳其	奧國 匈國 瑞士 突尼斯	俄國 美國 丹麥 那威 西班牙 葡 牙 加拿大 秘魯
			就場徵稅制
			德國 法國 荷蘭

按歐西鹽法。源於羅馬。羅馬者。歐洲古代一統之國。後漢書傳所謂大秦國也。羅馬古時。已有鹽稅。紀元前五百年。周敬王。元老院始將製鹽鹽權收歸政府。由是租稅制度進為專賣。紀元前二百六年。漢高元前二十七年。漢成帝。河。奧古士都更定新法。減除稅率。專賣制度。益臻完備。及紀元三百九十五年。李

武太元。羅馬分為東西兩國。以君士坦丁為東都。今即土耳其。以羅馬為西都。即今意大利。自茲以後。國勢日衰。至五世紀間。西羅馬亡。諸族踵興。文化遞進。遂以成歐洲今日之局。故歐西鹽法。多沿羅馬之舊。至若日本鹽法。源於中國。故及明治末年。改行專賣。雖參西法。實採劉晏之意者也。夫欲明法系。宜辨源流。溯其所由始。窮其所終。極孰利孰弊。燦然可考矣。所有各國鹽制。已另詳下列各條。請參閱焉。

- 英吉利鹽制 比利時鹽制 德意志鹽制 法蘭西鹽制 荷蘭鹽制 俄羅斯鹽制 美利堅鹽制 丹麥鹽制 那威鹽制 西班牙鹽制 葡萄牙鹽制 奧地利鹽制 瑞士鹽制 突尼斯鹽制 意大利鹽制 希臘鹽制 塞爾維亞鹽制 羅馬尼亞鹽制 土耳其鹽制 日本鹽制 英領印度鹽制

【主水】（潞）池泉之停蓄鹽滷精液。謂之主水。所以別於客水也。參看客水條。

【乍浦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他郎】清廳名。屬雲南普洱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墨江。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仙居】縣名。清屬浙江台州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千七百八十四引。

【仙遊】縣名。清屬福建興化府。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引。

【仙女廟】鎮名。在江蘇江都縣東北三十里。南鹽河運必經之地也。

【仙師宮】地名。在福建汀州府上杭縣屬。距廣濟橋約三百餘里。凡私鹽由半山亭侵銷上杭連城等埠必經之地。

【仙蛙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仙六擊驗卡】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仙灘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仙六巡護委員】(淮)鹽船自仙女廟至六洲。當水大時。逆流而行。欲進反退。集夫緣挽。雇船張鋪。節節

上提。備極艱險。設委員一人。以督率人夫。庶免他慮。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仙桃鎮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代】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代票】(浙)兩浙先行小票。准令小販零星灑賣。嗣後小票裁革。引商代票納課銀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是為代票。參看兩浙商課條。

【代銷】凡以此岸商人行彼岸滯引者。曰代銷。行代銷者非無一二滯岸。其實在推代之岸。並非滯銷。輒稱額引過多。請求融代之岸。並非暢銷。輒稱額引不敷。情願代銷。究之推代商人。既已減課。仍於本岸售私。認代商人。既有代額。即可借引重運。甚者匿引不繳。即令守提追比。而拖延推諉。迄難繳清。此又代銷之通弊也。參看帶銷條。

【代額】(閩)縣澳及西路倒罷各幫。其虛懸減輕之額。或提之各局。或分之商幫之款。曰代額。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以官爲私】借越境爲私之名。指官鹽爲私鹽之謂也。

【以鹽結義】古時希臘及亞拉伯人。有以鹽結義之語。以鹽爲締結盟約之品。其視鹽之鄭重可知。

【以鹽運鹽】淮北垣商。或因資本不足。任船戶偷賣鹽。少給運費。是謂以鹽運鹽。

【以鹽贖鹽】淮北垣商。或因資本不足。任灶丁偷賣私鹽。以抵灶糧及擔頭錢之款。是謂以鹽贖鹽。

【册亭】今縣名。民國以貴州貞豐屬册亭州同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凹石峽】新疆產鹽之區。在塔羌縣境。鹽色黑味劣。雜有沙石。用時須滾水澄清。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出格】淮北曬鹽土格。兩掃後。將鹽起清。重行曬築。一次謂之出格。如不出格重築。則土腐起。鹽即粘泥不能潔白矣。

【出口釐】(閩)釐局共有三處。在漳郡者曰詔浦。在

泉郡者曰金門。在興化者曰七場。抽收外省船隻。盤運閩鹽出口。其川意以出口鹽多。有礙於官商各幫之坐配。寓抽於禁。並以補課額之不足。詔浦局設於詔安縣之西埔。專抽運赴廣東之船。初歸官辦。歷二十餘年。改爲粵商包辦。每擔抽錢二十五文。年額二萬四千五百兩。滿限後。閩商繼之。每擔抽二十八文。額三萬兩。續因風災海溢。短徵請退。光緒三十二年。又收歸官抽。數遞加至每擔大船一百二十文。小船一百文。宣統元年。收額至十二萬數千兩。最爲暢旺。金門釐總局設於連河。分局設於漳美。專抽蓮漳祥浯四場。運往浙江廣東之鹽。開辦已十數年。旋即廢止。至光緒三十二年。復行設立。抽數輕重與詔浦同。其出口鹽額亦相埒。惟四場爲西路官商及縣澳石碼局十一幫配鹽之地。每有夾帶偷漏。徵收時又折減抽數。歷年釐款不過二萬兩左右。七場釐總局設於福清屬之娘宮山。專抽福州之福清福興江陰三場。及興化之莆田前江下里三場。泉州之惠安一場。運赴温州廣東與本省之無照私鹽。於光緒三十二年

開辦。宣統元年秋。復於前江下里兩場扼要之東潘地方。增設一局。以防走越。大船六百擔以上。每擔抽百二十文。小船六百擔以下。每擔抽八十文。除局用外。年可解銀四五千兩。參看福建鹽課條。

【出境稅】 徵自本省出境者。曰出境稅。鹽釐之一種也。參看鹽釐條。

【出鹽溝】 (蘆) 各灘運鹽外出公共之溝道也。參看蘆鹽製法條。

【出鹽鄉】 出鹽鄉者。謂產鹽地也。唐書食貨志。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

【功私】 以功鹽作官鹽出賣而不遵例輸課者。曰功私。

【功績】 (一) 各處所設巡丁。限獲私鹽變價充餉。名曰功績。參看雜課條。(二) 兩浙明季功績一項。責之府廳州縣。凡巡司設有巡捕弓兵。給與工食賞課。限獲私鹽變價充餉。歲有定額。迨雍正八年。以私鹽不敷。於餘引租價款內。撥抵銀六千九百一兩五錢七分五釐。嘉慶四年。以餘引租價徵收不敷。撥補咨准。

改於京協餉餘平項下通融劃抵。參看兩浙商課條。【功鹽】 巡捕緝獲之私鹽。名曰功鹽。以其可以報功也。

【功鹽補課】 功鹽變價後。扣除當地鹽稅歸公。名曰功鹽補課。

【加平】 (粵) 每包銀二釐九毫二絲。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加耗】 特許商人於正鹽之外多帶若干斤。以備沿途滴耗。是曰加耗。名雖如此。實即公開之夾帶也。

【加鈞】 淮鹽掣擊三弊之一也。掣官每藉餘斤虧額為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掛斤兩。商鹽非增捆額外。不能與鈞相準。每一引增至二三十觔不等。是為加鈞。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加價】 (一) 前清鹽斤加價。本以釋商累。卒之官鹽價貴。私鹽乘之。鹽引滯銷。課遂短絀。況既增之後。即不能復減。徒增人民之負擔。而商課之積欠如故。是則加價之弊也。(二) (閩) 光緒三十四年通行抵補藥稅加價。閩省奉文後。惟官運與上游各府官商合

辦之公幫如期遵辦。其各商獨埠。則以商力疲困。合詞籲請豁免。至宣統元年間。由鹽道詳准。將代額之外。概行免計。但就正額科算。並准以鐵路捐一文併入四文內。始分別認完。統計官商各幫。年認繳錢二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五千八百文。又汀州一府。向係行銷粵鹽。所有應得鹽斤。加價外用。二文兩廣運司。按照實銷數目。提出一文。解閩撥用。宣統二年。解銀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兩有奇。參看福建鹽課條。

〔滇〕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稱提價。先由黑井腳價較賤之元水鹽價內。每百斤酌提銀七分。抽作備貼邊岸之款。旋因安寧琅井。以井小味淡。稟懇免抽。亦即原情照准。二十五年。將元永二井。每鹽百斤。提加三分。撥給各灶。作為薪本。隨因邊鹽備貼無款。據開化府稟准。每銷邊岸鹽百斤。提加經費銀一錢五分。二十八年。因貼款仍屬不敷。經黑井提舉稟准。每銷邊岸鹽一百斤。再提價銀八分。共合每鹽百斤。抽經費銀二錢三分。三十年。開化鹽務改歸提舉辦理。經費一款。仍係照舊定案。按數解道。撥充公用。每年經

收黑井銀四千三百七十兩。經收兩井銀五百五十餘兩。二共合收銀四千九百三十兩。除每年應發黑井運銷開化邊岸碎末折耗貼價等銀一千二百餘兩。又發邊岸總庫東號各房經費紙筆飯食銀三百餘兩。其餘之款。合銀三千四百兩上下。留備邊岸緊要急需。參看雲南鹽課條。

【加徵】〔閩〕即長價之異名。詳長價條。

【加課】〔東〕正課之一也。此款分為兩次。初次自光緒二十三年起。將北運各州縣。曾經交納半文加價之引票。每張加抽課銀一錢。其未加價之曹單昌維蘭郊營口。及南運商辦之豐沛蕭碭等十五州縣。每引票一張。加耗三十斤。加抽課銀二錢。存候專撥海防河工洋款三款。惟南運局歸德府屬九州縣。及宿渦銅三州縣。不加。其次於二十六年。籌餉練兵案內。奏准。每引票一張。加耗十斤。加抽課銀一錢。惟南運局辦十二州縣。及民運各州縣。不加。清末約共徵銀六七萬兩不等。參看山東商課條。〔淮〕同治五年。戶部行令。將各岸鹽釐撥出三四成解京。當經一再

奏咨議定。每引劃出一兩二錢一分三釐作為加課。內正項一兩一分三釐。係報部正款。專解京餉。其餘二錢。名曰經費。備支隨解飯加平委員盤川等項之用。鄂湘西三岸。按到岸已銷之引。由各督銷局經收解交運庫。皖岸及江寧八食岸。即在請運時所繳外。江鹽釐內照數提出。參看兩浙商課條。

【加錢】（閩）卽長價之異名。詳長價條。

【加餘】兩浙於正餘之外。每引又加帶餘鹽三十斤。加徵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兩六錢四釐。是爲加餘。參看兩浙商課及正餘加餘條。

【加釐】（川）光緒二十一年。因中日戰爭。每鹽一斤。加價二文。藉助海防軍餉。嗣因籌備四國債款。接續徵收。未經停止。以每錢一千六百文。合銀一兩。計每引巴鹽八千斤。徵銀十兩。花鹽一萬斤。徵銀十二兩。五錢雲寧花鹽六千七百五十斤。徵銀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濟楚花鹽由鄂自徵。又郁廠票釐。按斤徵錢照市台銀。參看四川課稅條。

【加水鍋】（川）三台場煎鍋之一種。

【加里鹽】卽鉀鹽。詳鉀條。

【加引增課】（浙）順治十三年。因兵餉緊急。奉部題增兩浙鹽引十萬道。續於十六年。因鹽引歷年壅積。題請徵課不加引。經部覆准。應徵四萬五千六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參看兩浙商課條。

【加斤幣利】長蘆幣利之一也。直岸每引一分五釐六毫。豫岸一分五釐四毫六絲。遇閏加增此款於光緒三十二年。因直豫兩岸加耗鹽二十斤。按斤加徵幣利。每年約收銀八千八百兩有奇。參看長蘆商課條。

【加斤課銀】長蘆正課之一也。光緒三十二年。戶部議准京引直引每引二分四釐一毫八絲。豫引每引二分三釐九毫五絲。照額包繳。隨同商課奏銷。每年約徵銀一萬二三千兩。以備軍諮處及海軍經費之需。參看長蘆商課條。

【加平解費】（東）雜款之一也。加平一曰隨平。康熙年間。各處解交課款。原有隨銀一項。各關稅課。每兩隨平自一分至七分不等。鹽課隨平。每兩一分。隨平

者蓋卽耗銀亦謂之餘平。其初每兩隨徵銀耗。作爲解部飯銀。其後隨平之外。仍有飯銀。雍正元年停止隨平名色。祇解飯銀。雍正十二年。又令將從前應交餘平銀解部。此加平解費所由始也。每課銀一兩。隨交四分四釐。以二分五釐爲加平。一分五釐爲部飯。三釐爲解官盤費。三毫爲置辦鞘木鍍箍之需。七毫爲包銀繩索之用。共徵加平解費銀八千一百餘兩。

【加捐懸餉】（粵）此款因從前懸宕各埠餉款無着。於道光十九年詳定。飭令各埠商加捐懸餉。拆配正引。積引融引。每包完銀一分。籌補引每包完銀五釐。嗣以各埠拆引多不足額。復飭按照認引核算完繳。撥補各埠懸餉及湊撥各項支款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加耗報效】 前清鹽商報效時。對於國家要求之條件也。如例定引斤外。每包加耗鹽若干斤。質言之。卽因商人之報效。而准其販賣若干成之私鹽。以爲交換品。國家明得有限之報效。而暗失鉅大之國課。皆此四字貽之咎也。

【加價報效】 亦前清鹽商報效時。對於國家要求之條件也。如官定售價上。再加若干文。是質言之。卽因商人之報效。而令其取償於食鹽之人民也。國家所得報效。只有此數。而人民受累。迄無底止。且以加價之故。私鹽益多。國課益少。貪得目前之報效。而減少常年之收入。又皆此四字誤之也。

【加課經費】（淮）詳加課條。

【加三飯食配費】（粵）此款因潮橋積欠餉款。於道光十四年詳定。飭令各程船到場配鹽。每千包加帶盜鹽三百包。每包完飯食配費銀一分七釐。以彌補潮橋缺餉。後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存庫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包戶】（閩）漳美蓮河等場商販來場購鹽。有一種仲買人名曰包戶。從中經理。凡議價付價等事。皆經其手。從無與鹽民當面接洽者。此種包戶。不獨坐收仲費。卽鹽價亦有上下其手之弊。

【包私】（閩）裝鹽以包。由包夾帶。故有包私之稱。（東）到場舂運築包。雖有定數。而每包往往逾至六

七十斤或八九十斤不等。一入運途。隨處灑賣。人民之貧賤。私販之謀生。因均於此而爭購。且可以其所餘。作車船運費之代價。復由車船轉售於人民。或私販是爲包私。

【包商】 承辦運銷一定地點之鹽餉。而按期包繳鹽釐之商人。曰包商。

【包販】 山西自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官民並運後。以臨汾等三十一縣聽民販散運。銷無定地。運無定人。官私無所區分。引課益形短絀。至二十九年始改爲民販包辦。每年共認引一千名。仿照長蘆章程。計課不計鹽。銷不足數。按引包繳課項。名曰包販。

【包稅】 (粵) 清因明制。在黃江廠。清遠廠。星子埠。連山廳。遇仙橋。浚光廠。太平橋。七處。按照鹽包。徵收軍餉包稅。每年額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綱。統歸商人隨餉完納。與罰贖堂餉增認場課等款。均爲雜餉。彙同正餉。列入奏銷。至高州府屬羅江廠包稅。向由化州茂名信宜三州縣

徵解。改綱以後。由南樞埠商認完。不在省樞包稅數內。此款歲無定額。遞年撥入餉課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包補】 (浙) 詳兩浙釐課條。

【包課】 包商按期繳納定額之稅。曰包課。(浙) 包課惟崇明定海海門有之。其始發端於崇明。蓋崇明隸於太倉。越居海外。商艘運鹽。往返維艱。於康熙十八年題定。仿照長蘆成案。不設商引。聽民煎食。每年計丁包課。額定正課滴珠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三釐。又定海廳於康熙三十三年。海門廳於乾隆三十八年。均以情勢與崇明相同。先後援案辦理。計定海額定正課滴珠銀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海門額定正課滴珠銀六十四兩五錢三分九釐。三處合計。共年額徵銀七百九十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向隨地丁併徵分解。參看兩浙商課條。

【包世臣】 清涇人。字慎伯。嘉慶舉人。官新喻知縣。熟於鹽務。得失。著淮鹽三策。以緝私爲下策。其言曰。鹽暢而引滯。商贏而課絀。然官引到岸。先賣商私。而船

私則賣於中途。又在商私之前。課既已細。鹽官不能。誅求於商。鹹者終歸於細。暢者終歸於滯。病勢相因。莫洞其源。而皆以緝私梟為治鹽之要道。甚者則釀巨案。否亦徒增官費而無成效。故曰下策。

【包頭鎮】地名。屬山西。在薩拉齊西。距薩九十里。即古高闕塞。南臨黃河。北倚陰山。為漢蒙貿易最盛之區。亦蒙鹽運輸要道也。

【包種芳】明浙江嘉興人。進士。隆慶三年。以貴州督學副使。左遷通州分司判官。初至海潮大作。時范隄自石港至馬塘。歲久傾圮。潮暴入。溺死人畜無算。種芳行勘。以為屢年修築。皆自新隄直接舊隄。以圖節省。然各灶煎燒蕩產在隄外者十居七八。若自彭家口直接石港。迂迴十五六里。雖為費頗多。第築隄本以捍衛。無益雖尺寸當惜。苟有益於民。即范隄百四十里不為少靳。又何憚此十餘里。於是運司上其議。遂修築外隄。瀕海民德之。以比於范文正。呼其隄曰包公隄云。（兩淮志）

【包頭收稅分局】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北川】今縣名。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石泉條。

【北地】漢郡名。屬涼州刺史部。今甘肅慶陽府北至寧夏南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北告】（盧）銷鹽財盧毒場鹽。由津坨起運者。謂之北告。參看東告南告條。

【北坨】（盧）（一）天津鹽坨謂之北坨。北坨又有新坨舊坨之分。參看坨規條。（二）即漢沽坨。詳漢沽坨條。

【北河】盧鹽運道之一也。詳盧鹽運道條。

【北流】縣名。清屬廣西鬱林州。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七十五道。一符一箴。

【北海】漢郡名。屬青州刺史部。東漢改為北海國。今山東青州府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北商】淮北運商之簡稱也。

【北場】長蘆青州分司所轄鹽場稱北場。蓋所以別於南場也。參看南場條。

【北團】(浙)鮑郎產地之名稱。詳鮑郎條。

【北監】兩浙場名。在浙江玉環縣楚門鎮。即舊日天富北監之區域。清乾隆間。只有洋塘後墩鹽盤三處出鹽。由官發帑收鹽。由同知兼理鹽課。同治初年帑本漂失。只由該廳年繳鹽息銀二百餘兩。宣統二年春間。設局督辦漁配。民國二年設玉環收運局。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爲玉環坦鹽局。五年三月始裁局。改設北監場。

產鹽地	曬田坵數	坦戶數
楚門	九〇四	六〇五
鹽盤	九八	九二
總共	一〇〇二	六九七

北監場係潑灰地

按本場祇用坦曬。色白粒大。成本每擔一元。全年產數約一萬一千擔。

【北禪】(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

定海條。

【北櫃】粵鹽六櫃之一也。其行鹽地點爲二十八廳州縣。以仁化埠兼銷湖南鄧縣桂陽桂東三縣。故止共二十五埠。埠名分列於下。

廣東			湖南		江西		省別
南雄州	韶州府	連州	廣州府	郴州	南安府	贛州府	府州別埠
南雄	曲江 翁源	連州	清遠	郴州	大庾	贛縣	
始興	樂昌 英德	陽山		永興	南康		
	仁化	連山		宜章	上猶		
	乳源			興寧	崇義		
							名



按北櫃四大埠曰連陽曰樂桂曰雄贛曰仁化。遠跨湘贛兩省。為行銷最盛之區。連陽則本省之連州連山陽山屬焉。雄贛則南雄始興翁源及江西之贛縣大庾南康崇義七埠屬焉。樂桂則粵之樂昌曲江乳源湘之郴州永興宜章興寧桂陽臨武嘉禾屬焉。仁化自為一埠。兼銷湘之桂陽桂東鄰縣四埠。皆由商辦。承辦連陽埠者分十四堂。承辦雄贛埠者分十六堂。樂桂仁化二埠。各為一商。自省配鹽。運埠分銷。此宣統年間北櫃各埠辦理之情形也。

【北鎮】(一)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詳廣寧條。(二)東三省場名。駐奉天盤山縣西鄉馬帳房。按北鎮場原為廣寧場。民國二年。廣寧縣改為北鎮縣。本場亦因之改為北鎮場。又馬帳房光緒年間係歸廣寧縣屬。嗣因盤山設縣。劃歸盤山屬。東北距溝幫子車站三十二里。北至羊圈子車站八里。管轄鹽灘六處。灘場面積三百三十方里。

灘地鹽灘副數	馬帳房	大臺子	小臺子	毛家屯	北井子	郭家屯	總共
四四	四六	三七	一一	一三二	一四四	四二四	

場區逼近大凌河。淡水浸淫。海潮鹹質甚輕。如馬帳房小臺子大臺子毛家屯等灘所產。色黑味淡。惟北井子郭家屯兩處所產。其味稍鹹。然亦多黑色。奉場之鹽。此為最下。成本每擔三角三分。全場年約產鹽十二萬擔。

【北鹽】(一)自淮以北。直至營口沿海岸。大粒曬鹽。

皆稱北鹽。(二)淮北各場產鹽。簡稱北鹽。(三)兩浙雙穗場天團所產煎鹽曰北鹽。質堅色白。消耗較輕。參看南鹽條。

【北井子】一名白井子。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至馬帳房二十里。距海岸三十餘里。全場面積三十五方里。

【北四團】(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北門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八鄉。曰新芋、水頭、泥港、金雞、望田、麻圍、沙泥圍、鹽田仔。詳烏石條。

【北峯山】(浙)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北海仔】(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六鄉。曰大東莞、小東莞、北海仔、小新地仔、啼鵠、大新地仔。詳烏石條。

【北馬峙】(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北寮廠】(粵)雙恩之廠名。在豐頭港。計七鄉。曰大陳埠、英柱園、溪頭村、村尾、上下坦、大洞堡、海陵頭。詳雙恩條。

【北獻鹽】淮北板浦產地之名稱。詳板浦條。

【北引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外引交銀六錢。京引三錢。每年約收銀二十一、二萬兩。此款於同治十三年因直岸商累加價調劑。嗣提歸公用。以分撥洋款及海防海軍等項經費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北運局辦】東鹽北運之山東省鄆城濮州觀城范縣壽張朝城莘縣冠縣邱縣武城等十州縣。於同治十二年。依照南運局辦之例。委員設局試辦。是為北運設局之始。嗣以南北運局弊竇漸多。除濮州已於光緒二十一年復歸商辦外。所有鄆城等九縣引地。因於光緒二十七年改歸各縣兼辦。並將北局裁撤。此北運局辦之沿革大略也。

【北京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北洋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北路收稅局】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北鹽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北鎮場公署】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北井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北岸緝私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總巡委

員二員。隨辦幫巡二員。參看安徽督銷局條。

【北堂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北堂硝鹼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北路樵運分局】 民國設。詳晉北樵運局條。

【北運督銷總局】 (東) 在運司署內。同治十二年設。

光緒二十七年裁。參看山東官制條。

【北監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匪】 雲南石膏井。每浦百挑為一匪。挑凡六十斤。

【半塘】 (浙) 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

定海條。

【半錠】 河東以錠計課。定制大錠二千七百八十八

錠之外。有零引三項。共一百七十道。即各名下不能

成錠之尾數。故統稱半錠。參看錠條。

【半山亭】 (粵) 地名。在潮州府大埔城北。距廣濟橋

約三百里。為閩粵交界之地。閩省詔安之私港入永

定埠。又粵省橋下之私沖銷各埠。均先經此地。

【半文加價】 山東加價之一也。光緒二十一年奉部

咨。凡有鹽務省分。每斤加價二文。以佐軍需。當因東

省災歉之餘。勢難照辦。援長蘆京商辦法。每斤加價

半文。每引票完納銀一錢一分。並援一文加價之案。

引地南運各屬。並曹單二縣票地。蘭鄆莒日昌濰及

民運州縣免徵。年約徵銀二萬六千餘兩。參看山東

商課條。

【半官專賣】 民製官運。或官民共製收運歸官。是為

半官專賣。如吾國管子及近今意日之制是也。

【半熟半荒畦】 河東時曬時停之畦。曰半熟半荒畦。

【占銷】 甲引地之鹽闌入乙引地銷售者。謂之占銷。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

其鹽天然硝結。色白味雜。參看新疆鹽區條。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

縣境。其鹽天然石結。逢雨即消。色白味苦。參看新疆

鹽區條。

【卯】 雲南喬後井。青鹽以四百筒為一卯。白鹽以一

千零八十筒為一卯。故產額謂之卯額。參看一筒一

卯條。

【古丈】今縣名。屬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古丈坪條。

【古化】今縣名。屬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永寧條。

【古田】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

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六千一百三十七引。

【古州】清廳名。屬貴州黎平府。民國改為榕江縣。隸

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七千六百二十一道五分七釐。兼銷永從。

【古宋】縣名。清屬四川永寧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係新設。故舊志未分額引。

【古浪】縣名。清屬甘肅涼州府。民國隸甘肅甘涼道。

甘鹽隴西銷地也。

【古蘭】縣名。清屬四川永寧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六十四引。陸引三千三百引。

【古丈坪】清置廳。屬湖南永順府。民國改為古丈縣。

屬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

【古埧柵】（粵）隆井之柵名。在陝江南岸。詳隆井條。

【古水土泊】蒙古蘇尼特鹽池名。在右翼東南七十里。產白鹽。

【古爾板泊】蒙古烏珠穆沁鹽池名。在左翼西一百九十五里。產青鹽。

【古里阿提瑪札山】新疆產鹽之區。在拜城縣境。其

鹽天然凝結。色紅味正。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古今巉略補各九卷】書名。明汪柯玉撰。柯玉字玉水。徽州人。寄籍嘉興。崇禎中官山東鹽運使。判

官是書前後兩編各分九門。

【叫船管事】（川）富榮廠運商與船戶間之雇船經紀也。所有交連受載領價。均其經手。日久成規。商船

兩方概不覲面。其流弊操縱船戶。奸宄百出。抬高運

價。盜賣鹽斤。尤其慣技也。

【可渡】（滇）地名。屬宣威。川私人滇之要隘也。

【可拉阿瓦提】新疆產鹽之區。在溫宿縣境。其鹽天然結成巨塊。色透明如水晶。質味純佳。行銷本境。參

看新疆鹽區條。

【台山】今縣名。屬廣東粵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按本縣有上川司場。民國五年裁併雙恩場。詳新寧條。

【台安】今縣名。民國析奉天遼中縣之八角台等地。益以鎮安縣迤南地。故置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遼中鎮安條。

【台所】（浙）台所距運司五百七十里。不設批驗大使。商鹽例委台府掣放。專掣長亭黃巖杜濱三場引鹽。掣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台拱】清爲廳。屬貴州鎮遠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台州督銷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台州鹽政錄】書名。明李遂撰。遂字良伯。湖廣江陵人。進士。嘉靖十五年官兩浙巡鹽御史。兩浙志官蹟傳云。台屬濱海。商艱轉運。建議竊准折色。商從近場買補。以便掣銷。是編皆記其政策。

【台州府鹽局總辦】（浙）官名。徵收辦商。包認臨仙黃太永武緝七縣鹽釐。並太平縣漁釐。花橋灶釐。彙

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台州鹽務稽核支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史簡】明河南洛陽人。字公儉。進士。宏治元年巡鹽兩淮。疏陳免追補。減勸借。黜奸頑。時開中均草蕩。定科差。鑄解鐵。修河塘。八事。（兩淮志）

【史家峪】（潞）近池水源之一也。屬夏縣。在柏塔山之東。

【史載德】明河南新鄭人。字公著。進士。宏治十二年巡鹽兩淮。稽引目。印木桶。招徠逃灶。萬三千口。建鹽池灶房四千餘區。廣立諸場社學。興起商灶子弟。又聘學官弟子員。輯兩淮運司志。（兩淮志）

【史各莊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右玉】縣名。清爲山西朔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司丞】官名。元置。位次於司令者。謂之司丞。

【司令】官名。元置。每場設司令一員。按元之司令。即金之管勾也。

【司後】（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司馬秤】鹽務課稅之衡量也。查司馬秤一千六百八十斤。合英權一噸。通商各埠。均準此計算。詳釋鹽稅條例第九條規定。本為折合英權起見。但司馬秤係十六兩為一斤。如以百斤為一擔。合計英噸。則十六擔之外。當餘八十斤。因分於每斤之上。各得八錢。以歸整齊。並非真有十六兩八錢為斤之秤。故以英噸為標準。分作十六擔。每擔百斤。每斤十六兩八錢。即合條文所定司馬秤之量數。又鹽務署修正鹽稅條例第五條理由。照原文第九第十一兩條規定。是每斤於十六兩八錢之外。另有滴耗。嗣以重斤加耗。損失稅款甚巨。將滴耗名目革除。而每斤遂淨重司馬秤十六兩八錢。惟此項課稅衡量。原文規定。限於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現權度法業已頒布。自應遵用庫平制。以十六兩為一斤。而滴耗名目。雖經革除。實際上究不能無耗失。故修正條例。改定每斤以十六兩為正鹽。其餘八錢為耗鹽。於國家稅款。既無出入。與法律習慣。亦無扞格。按每一英磅。合庫平十二

兩六錢。一百四十磅。計合庫平一千七百六十四兩。若以庫平十六兩八錢。合關平一斤。則庫平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即合關平一百零五斤。

【司鹽城】魏初置司鹽都尉。故謂之司鹽城。寰宇記載司鹽城在安邑縣西二十里。即今運城也。

【司鹽校尉】官名。晉置。晉書職官志。郡國有司鹽校尉。

【司鹽都尉】官名。三國魏置。秩六品。晉因之。所稱都尉。蓋近於後之都轉運鹽使也。

【司鹽監丞】官名。三國魏置。秩八品。晉因之。所稱監丞。蓋近於後之運同運判之類也。

【司鹽監都尉】官名。北魏置。秩從五品。

【四岸】行銷淮鹽之鄂湘西皖各岸。總稱四岸。

【四圍】長蘆用以曬鹵之第八層曬池。曰四圍。詳蘆曬製法條。

【四會】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九百五十九道六分二釐。

【四溝】 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詳頭溝條。

【四鄉】 新疆產鹽之區。在庫車縣境。鹽色黑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縣。參看新疆鹽區條。

【四圍】 (浙) 青村產地之名稱。詳青村條。

【四竈】 (浙) 餘姚東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四肚船】 (粵) 小船之一種。由東隴港運鹽至廣濟橋用之。

【四股鬚】 器具名。(川) 重十六七斤。長三尺七八寸。柄圍徑八分。把手具下分四股為鬚。大如指。一鬚置倒鉤。二井遺渣滓。下此取之。

【四圍圍】 (川) 犍為第二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四圍廠】 (粵) 淡水之廠名。在淡水港產地之東。計鄉六一頭圍。二二圍。三三圍。四四圍。五北寮。六南寮。詳淡水條。

【四稅法】 宋慶歷八年。河北行四稅法。四稅法者。以茶鹽香藥絹錢四物折中之謂也。初詔祇行於並邊諸州。而內地諸州尚未嘗行。自是三稅四稅二法。並行於河北一路。不數年間。芻粟之值。大約虛估居十

之八。米斗七百。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為南商所仰。豪富之家。乘時收蓄。轉取厚利。北商利薄。入中者寡。公私皆弊矣。參看三稅法及現錢法條。

【四楞子】 器具名。(川) 重百四五十斤。柄用長條丈五尺。大徑寸。把手具末橢圓而長。略如冬瓜。四楞楞有齒。向上開槽。眼用。或曰井遺鐵器。已搗破而平積井底。他器大者搗不入。則用四楞子搗之。尚大再易三楞子。必搗作坎。方可取之。三楞子製略同。

【四八鹽簞】 (奉) 光緒三年。以同治時所定每石六百斤。抽收東錢一千文。釐數太微。改為每石徵收東錢二千四百文。八年又加二千四百文。以為練兵之款。名曰四八鹽簞。參看東三省鹽簞條。

【四川引斤】 清初水引一張。例配正鹽五千斤。耗鹽七百五十斤。陸引一張。正鹽四百斤。耗鹽六十斤。皆以百斤為一包。每包准帶耗鹽十五斤。此康熙二十六年所定也。雍正十二年。各准每鹽百斤。於例耗一十五斤外。另加包囊草梗一十五斤。每一水引。連包皮瀟耗。共為六千五百斤。陸引五百二十斤。道光三

十年奏准加耗。分別花巴鹽酌定。花鹽以二百斤成包。巴鹽以一百六十斤成包。水引五十包。花鹽一萬斤爲定額。巴鹽八千斤爲定額。陸引四包。花鹽八百斤爲定額。巴鹽六百四十斤爲定額。掣出餘鹽照私鹽例治罪。同治元年。因加鹽釐。議定巴鹽包口。仍照舊例。花鹽包口。每包加鹽一百四十斤。每引計重一萬七千斤。光緒三年奏准改定引斤。巴鹽如故。將花鹽包口。查照道光三十年定例。每引載鹽一萬斤。另加五包。每包二百斤。共重一千斤。免徵課釐。以備折耗。此爲水引之例。其陸引花鹽。由此折算。於額鹽八百斤外。另給耗鹽八十斤。

【四川引目】 川鹽初無引也。順治年間。惟以布政使司刊發鹽票。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其刊刷銅版。頒發部引。則自康熙二十五年始焉。川引載鹽有水引有陸引。以運道而異也。行鹽有計岸有邊岸。計岸爲本省及湖北八州縣。謂其計口而授鹽也。邊岸則爲滇之昭通鎮雄黔之貴陽等府。謂其持引行鹽至兩省交界。以待滇黔商販之接運也。而本省計岸。鄰近井

廠。無商認引者。則又別之爲歸丁票地。蓋以其課歸地丁。民食粟鹽。而部引亦礙而不行矣。此川鹽行銷之大略也。至濟楚川鹽。商運則行。漕引。官運則行。餘引。以其本非川岸故也。

【四川引額】 清末四川（卽行銷川鹽）引額。列如左表。

岸別	水引	陸引	共折
鹽道計岸官運	三九三	二九九〇	六五二〇
滇黔邊計官運	一九五七	五六〇六	二〇〇五四、六八
商行濟楚	四〇五		四〇五、〇〇
歸丁票岸	二五七〇	五三九三	六八五、四四
總數	三〇二六	一三六二九	四三三六、三三

【四川官制】 四川鹽政以督撫兼管。而主其事者鹽茶道也。自光緒初年創行官運。引歸局配。凡在廠之



採購。在岸之銷售。皆以官運總局主之。而鹽道之權分矣。其後計岸踵行官運。雖以鹽道兼管。而仍設立專局。分辦奏銷。迨宣統時改鹽茶道為運司。設立鹽政公所。歸併滇黔計岸兩局。而事權始統一焉。至川省產鹽井廠。徧四十廳州縣。僅設鹽大使五員。而一切鹽務。多以地方佐貳兼管。其制度亦與他省不同。茲將清季四川鹽官。及兼管鹽務佐貳並各局所。分列三表如下。餘詳各條。

表一

鹽官職銜	俸	銀	養	廉
四川總督兼會辦鹽政	無專俸			
四川都轉鹽運使	一百五兩		二千五百兩	
四川鹽運司庫大使	四十兩		一百兩	
大寧縣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兩	
雲陽縣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兩	

表二

兼管鹽務佐貳職銜	養	廉	書吏巡役工食
夔州府督捕鹽務通判	五百兩		一百二十兩
犍爲縣督捕鹽務通判	五百兩		一百三十二兩
射洪縣督捕鹽務通判	五百兩		一百三十二兩
簡州州判兼理鹽務	一百八十兩		七十二兩
資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一百八十兩		六十兩
綿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一百八十兩		六十兩
忠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	一百八十兩		四十八兩
射洪縣青隄渡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二十兩
蓬溪縣唐家渡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兩
犍爲縣牛華溪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兩

表三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	一百二十兩	九十六兩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	一百二十兩	一百八兩
榮縣貢井縣丞	一百二十兩	七十二兩
蓬溪縣縣丞	一百二十兩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九十兩	七十二兩
鹽源縣典史兼收稅	八十兩	十八兩
瀘州直隸州兼批驗所大使	一百二十兩	八十四兩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一百二十兩	九十六兩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一百二十兩	八十四兩
遂寧縣縣丞兼批驗所大使	一百二十兩	八十四兩

局所名稱 設立年分 備考

濱黔邊計鹽務總局	光緒三年	管理濱黔邊計官運事以候補道員領之
隄廠分局	光緒三年	以上六廠局皆司採配鹽斤以丞倅州縣領之
富廠分局	光緒三年	
射廠分局	光緒三年	
雲廠分局	光緒六年	
寧廠分局	光緒六年	
郁廠分局	光緒三年	
瀘州計岸分局	光緒三年	該局司計岸轉運以丞倅州縣領之
永岸分局	光緒三年	以上四岸局皆轉運黔邊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仁岸分局	光緒三年	
綦岸分局	光緒三年	
涪岸分局兼彭水計岸	光緒三年	

清溪分局	光緒四年	以上六岸局皆轉
張窩分局	光緒四年	運漢邊鹽以丞倅
真溪分局	光緒四年	州縣領之
南廣分局	光緒四年	
李莊分局	光緒四年	
江安分局	光緒四年	
江津分局	光緒三年	以上三岸局皆轉
南川分局兼長壽岸	光緒三年	運計岸鹽以丞倅
江巴分局	光緒四年	州縣領之
納谿分局	光緒三年	該局兼轉運邊計
萬縣分局	光緒六年	該局轉運湖北八
		州縣計鹽兼巫萬
		州鹽以丞倅州縣
		領之

永岸分卡		以上各卡皆提過
仁岸分卡		
蒸岸分卡		
涪岸分卡		
安邊場分卡	光緒四年	
羅星渡分卡	光緒四年	領之
大溪口分卡	光緒六年	
上洋坪分卡	光緒六年	
萬戶沱分卡	光緒六年	
雲陽提撥卡		以上各卡皆提過
巫山提撥卡		載官鹽其鄧井關
鄧井關提撥卡		卡兼管船務並購
兼管船務	光緒三年	下五堵鹽皆丞倅
		州縣領之

大河壩提撥卡 兼管船務	光緒三年	
江口提撥卡		
內江盤驗卡	光緒三年	以上各卡專司盤
外江盤驗卡	光緒三年	驗以佐貳領之
合州驗卡		
興義府各漢私 分卡	光緒六年	以上各卡查禁私
都勻府查粵私 分卡	光緒六年	鹽防護引路以丞
利川縣驗卡	光緒六年	俸州縣領之
沿河司驗卡	光緒六年	
富廠押運委員 (兼沿灘押運)		健廠鹽運敘州府
鄧井關押運委 員(兼懷德鎮)		至瀘州中間由納
健廠押運委員		敘分道運永岸富 廠鹽運懷德鎮鄧

敘州府押運委 員		井關至瀘州又由
重慶府押運委 員		瀘州運合江經江
射廠押運委員		津入江口至綦江
江口押運委員		射廠鹽運至重慶
納谿押運委員		合健富等鹽由重
江門押運委員		慶運涪皆各委員
計岸官運總局	光緒二十 九年	逐段以次遞運丞
樂廠分局	光緒二十 九年	俸州縣佐貳無定
重慶轉運船局	光緒二十 四年	
成華分局	光緒二十 九年	
新津分局	光緒二十 九年	管理腹地計岸官 運事由鹽茶道兼
瀘縣分局	光緒二十 九年	
		以上各分局皆轉 運計岸鹽以丞俸

雅安分局	光緒二十九年	州縣領之其南川分局即由滇黔局員兼辦不另委員
夾峨分局	光緒二十九年	
廣安分局	光緒二十九年	
江口分局	光緒二十九年	
達縣分局	光緒二十九年	
樂廠船卡	光緒二十九年	
合廣驗卡	光緒二十九年	以上各卡專司盤驗以佐貳領之
三匯驗卡	光緒二十九年	
土沱驗卡	光緒二十四年	
富榮官引局	光緒四年	該局清釐官引發商徵收滙計積引稅羨截釐以知府領之
鹽樂票釐兼官引局	光緒四年	

富榮票釐局	光緒四年
井研票釐局	光緒四年
資州票釐局	光緒四年
雲廠票釐局	光緒四年
寧廠票釐局	光緒四年
射蓬票釐局	光緒四年
南部票釐局	光緒四年
三台票釐局	光緒四年
簡州票釐局	光緒四年
樂至票釐局	光緒四年
蓬中票釐局	光緒四年
西鹽票釐局	光緒四年

以上各局皆司票釐以丞梓州縣領之

綿州票釐局	光緒四年
射洪票釐局	光緒四年
胖鎮票釐局	光緒四年
蓬遂票釐局	光緒四年
濟楚保商總局	光緒二十年
四川鹽政公所	宣統二年
以道員爲總辦	

【四川奏銷】 川省鹽課奏銷。例分三案。一爲井課並歸丁州縣及官引局濟楚之引稅。以鹽茶道主之一。爲滇黔兩邊及近邊三十三廳州縣並湖北八州縣正雜各款。以滇黔官運局主之一。爲計岸三十八廳州縣官運正雜各款。以計岸官運局主之。宣統二年。改鹽茶道爲運司。歸併滇黔計岸兩局。改設鹽政公所。事權雖專。而是年奏銷。則仍分案辦理。未及實行。統一云。

【四川商學】 四川舊無商學。自咸豐八年。以燧樂富

榮四廠抽釐助餉。始於燧樂兩縣合設一學。富榮兩縣合設一學。各取進文章四人。武童二人。又各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毋庸酌設廩餉。仍照例五年一貢。同治十二年。增設燧樂富榮兩商學。各選拔一名。

【四川場區】 華陽國志。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是爲蜀鹽之始。據通典。唐開元時。蜀道陵縣等十州鹽井九十。所宋史食貨志。仁宗時四川凡井四千九百餘。歲產鹽六千餘萬斤。元史食貨志。四川共鹽場十二處。曰簡陽場。隆鹽場。條鹽場。潼川場。遂寧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寧場。紹慶場。雲安場。大寧場。明洪武二十年。設四川鹽課提舉司等官。凡轄鹽井五十一處。據檔冊。清雍正間。川省產鹽之廳州縣衛凡三十五處。現今全省鹽場。凡二十有六。屬川南者七。曰富榮。曰下五壩。曰燧。曰樂山。曰井仁。曰資中。曰鹽源。屬川西者二。曰簡陽。曰綿陽。屬川北者九。曰南關。曰西鹽。曰三台。曰射洪。曰蓬遂。曰射蓬。曰蓬中。曰樂至。曰中江。屬川東者八。曰大寧。曰開縣。曰雲陽。曰彭水。曰

奉節曰忠縣曰大足曰萬縣。此僅指現有鹽場而言。此外已廢鹽場所在皆有。茲將古昔產鹽州縣。今已湮沒無存者。分別朝代。列之如左。

秦 成都 華陽 雙流 峨眉 洪雅  
 漢 什邡 瀘州 隆昌 長寧 邛州 茂州  
 石泉 松潘  
 晉 巫山 江安 梓潼  
 唐 巴縣 璧山 宜賓 廬山 威遠 安岳  
 蒲江 資陽 內江 羅江 太平  
 宋 榮昌 涪州 儀隴 大竹 南溪 達縣  
 明 定遠 雅州 城口  
 清 合州 銅梁

其各場詳情。除詳各條外。總列一表如下。

富榮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富順	井水煎	三、二〇〇、〇〇〇	花鹽	二、一〇〇	三、〇〇
榮縣	井水煎	三、二〇〇、〇〇〇	巴鹽	三、〇〇	三、〇〇

下五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大寧	雲陽	資中	鹽源	井仁	樂山	犍爲
富順	大足	奉節	彭水	開縣	巫溪	雲陽	資中	鹽源	仁壽	樂山	犍爲
同	同	同	同	同	淋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	三、〇五	三、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八〇	三、六〇

西鹽	簡陽	蓬遂	蓬中	樂至	綿陽	射洪	射蓬	南閬	三台	忠縣
西充	簡陽	遂寧	中江	樂至	綿陽	射洪	蓬溪	南中	三台	忠縣
井水煎	同	淋煎	井水煎	同	淋煎	井水煎	同	同	同	同
11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150,000	120,000	80,000	120,000	130,000	100,000	40,000
3,000	4,000	3,000	3,500	3,100	4,000	3,500	2,100	4,000	3,500	2,600
4,000	4,000	4,000	4,000	4,100	4,500	4,000	3,000	4,000	4,000	4,000

總共	中江	中江	井水煎
6,930,000	120,000	3,500	4,000

按四川鹽品。有花鹽巴鹽之分。花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晝夜而成。結白勻淨。巴鹽經兩晝夜而成。厚如餅塊。色不甚白。而味之濃重。勝於花鹽。花鹽色白粒大者。為淨水鹽。品之最上也。其不甚成粒光澤微少者。為中等花鹽。又次者曰桶子鹽。亦有祇用鹹土水以微火煮成者。色多黃味亦次之。為花鹽之最下品者。巴鹽有黑巴白巴。雄黃巴等名目。黑巴約有二類。炭火煮者其色自黑。井水煮者略下。窰煙同煮。將成時。用熟豬脂一勺。從鍋四旁溶入。色尤光緻。緣銷地有宜黑巴者。故假色取易售耳。白巴一曰花老鴉巴。上白而下黑。又有草白巴。色如草灰。至雄黃巴。大率井水硝鹼重者。煮出之鹽。色必黃。各廠多純煮一色。惟富榮場則兼有之。然巴鹽又有厚薄之別。厚者出於富順



自流井。鹽色黑多於白。渣重味澀。薄者出於榮縣貢井。鹽色白多於黑。渣輕味純。故薄鹽價值略昂於厚鹽焉。凡花鹽多行川省計岸及濟楚各岸。巴鹽銷地亦各有所宜。黑巴宜於黔邊涪岸及西秀黔彭各計岸。草白巴宜瀘州合江各計岸。白巴宜黔仁恭各岸。雄黃巴出富順小溪。宜涪州羊角磧。餘詳川鹽製法條。

【四川運銷】川商行鹽有定岸。配鹽有定廠。以岸言。則曰邊商計商。以廠言。則同一邊商。而又別爲潼商。富商健商之類。皆引商也。厥後引商無力行鹽。別求殷實之戶。按引收租。代爲運銷。謂之商號。而坐商行商。又區以別矣。咸豐軍興。井廠蹂躪。口岸廢弛。雖其後計商漸多復業。而滇黔兩邊商散岸廢。迄不能振。光緒三年。乃創爲滇黔邊岸官運之法。及其季年。計岸亦做行之。於是邊計引張皆歸局配矣。至於歸丁票地。初亦計口行引。當雍乾時。以富健等廠產鹽素豐。配引而外。尚有餘鹽。照票之行。於此焉始。然照票僅支餘鹽。正額仍須配引。後以商亡課懸。無人接充。

許小販持票。赴廠購鹽。接濟民食。於是廢引不行。而以應徵引稅。攤入地丁。此又歸丁行票之所自始也。夫歸丁行票。本屬一時權宜之計。顧本輕價賤。民情樂之。光緒季年。雖有改行官運廢票復引之議。而言者交章論沮。卒格不行。光復後。當局鑒於官運積弊。盡撤昔日藩籬。行就場徵稅之法。民國四年。設立運鹽公司。變爲商專賣。五年秋。公司取消。又復自由購運之制矣。

【四川緝私】川省井廠散漫。引路綿長。惟賴扼守要隘。設關盤驗。自官運既行。滇黔則有安定營。計岸則有保安營。並派撥巡防。分布水陸。非惟護運。亦以防私。至其行銷之地。兼及滇黔楚三省。滇固產鹽。楚多淮引。尤必互立防閑。以杜侵越。按官運時。巡防隊共八營。民國元年。改爲防護軍五營。五年添置各場鹽警九百五十名。八年又以場警改編。連同原有防軍。一併編爲緝私九營。並添設統部。由運使兼任統領。十年八月。取消統部。並於運署內設第三科專管緝私事務。

【四川課稅】 川省課稅。權於井者曰井課。權於引者

曰引稅。井課引稅皆有羨。而引稅羨餘。有於截角時繳納者。則謂之曰截。引稅羨截。徵商。無商則攤諸地丁。皆以地方有司徵之。咸豐軍興。始權鹽釐。有鹽釐。有廠釐。有渝釐。於是設局徵收。法少異矣。光緒以來。滇黔計岸。先後改辦官運。稅羨截釐。皆由官運局核本收解。惟灶課以及歸丁引稅。仍由地方有司經徵。而票釐亦不與焉。海防事起。需餉日繁。歷次加價。在川皆謂之加釐。故其徵權之法。亦與鹽釐同。至邊岸川鹽。滇黔徵稅。本有部則。繼而益之以鹽釐。終則由川代權。而納諸滇黔。所謂黔稅釐滇稅釐者是矣。茲將各局稅羨截釐表列左。餘詳各條。

名目	滇黔官運	計岸官運	濟楚商運
	每引三兩四錢五	每引三兩	每引三兩
正稅	每引三兩四錢五	每引三兩	每引三兩
	每引三兩四錢五	每引三兩	每引三兩
羨截	每引通攤羨截四	每引羨樂	每引羨四
	雲寧花截五錢七分簡四	雲寧花截五錢七分簡四	雲寧花截五錢七分簡四

廠釐	渝釐	加釐	新加釐	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截一兩	分五釐富
每引富巴十九兩	每引二兩過渝者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富巴十九兩	每引二兩過渝者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富巴十九兩	每引二兩過渝者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富巴十九兩	每引二兩過渝者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每引巴十兩花十

加外	新軍	加七	黔	加
加籌 每引巴十五兩花 十八兩七錢五分 雲寧花十二兩六 錢五分六釐二毫 五絲濟楚由鄂自 徵	每引巴十兩花十 二兩五錢雲寧花 八兩四錢三分七 釐五毫 兩五錢	黔邊每引糖富巴 十兩三錢八分 滇邊每引糖富巴 九兩三錢八分 七錢三分計岸糖 富射下五堵巴十 五兩宮花十八兩 七錢五分雲寧花 十二兩六錢五分 六釐二毫五絲濟 楚富花六兩二錢 五分	每引十兩四錢行 楚行滇不徵	每引九兩行楚不 徵
每引巴十 五兩花十 八兩七錢 五分	每引巴十 兩花十二 兩五錢	每引巴十 五兩花十 八兩七錢 五分		
	每引十二 兩五錢	每引六兩 二錢五分		

簽驗				局費	護本	釐滇團	釐滇稅
錢邊川津巴四鍵楚分錢計分六每 五張江局三錢巴錢西岸西釐黔 分窩巴局四錢五錢雲富岸西秀滄邊 計南局六錢五錢寧巴萬局糖七彭七 岸廣局錢五分富分花七錢錢巴九錢 清局六錢分瀘錢錢錢巴錢錢錢錢五 溪局四演南錢五堵花局濟五六錢五	每引五兩濟楚不	每引二兩雲寧一	每引六錢二分行 楚不徵	每引五兩關一錢五	每引二兩雲寧一	每引一兩八分七 釐滇邊三兩行楚	每引六錢二分行 楚不徵
	每引五兩	每引富射		每關一錢	二兩樂射		
		一兩		每關五錢			
				廠四錢射			
				廠六錢射			
				廠簡廠一			
				錢五分			

預捐	辦公經費	康濟	勇餉	施濟	生息	船費	防邊經費	引底	
				徵每引五錢行楚不	徵收張窩南廣清溪真 李莊江安六岸	徵每引五錢濟楚不	徵每引五兩濟楚不	徵每引一兩濟楚不	真溪局三錢李莊 局四錢五分江安 局六錢
	每引富射 三兩樂簡 一兩	每引富八 兩樂簡射 五兩	每引富三 十兩樂簡 射十兩					每引一兩	
每引一兩	每引三兩								

【四文加價】（奉）光緒二十九年。於舊有鹽釐外。每斤加徵制錢四文。是為四文加價。原議作為督銷官本。後以日俄戰事。督銷未辦。改充軍費。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四四解費】山東雜款之一也。此款係按徵收引票正課紙硃並灶課民佃場灶稅契等款。每徵銀一兩。隨徵解費銀四分四釐。以二分四釐為餘平。一分九釐為解費。遇解餉年分。以一分五釐隨正解部。作為飯銀。以三釐支作解官盤費。餘作鞘木紙繩等用。又灶銀內留支俸工項下。隨徵四四解費。不扣二分餘平。另列一款。名曰俸工解費。以支發鞘木鐵箍等項工料之用。歲約徵銀六千一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四岸鹽釐】（淮）同治二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核定章程。鄂岸每引收釐稅銀十一兩九錢八分。湘岸十一兩五錢二分。西岸九兩四錢四分。嗣於三年因酌加棧價。鄂湘西各減收三錢。又四年因岸銷疲滯。鄂湘各減收三兩。七年又因銀價日長。鄂湘西各減

售價一兩八錢。除運商本利項下扣八錢外。在於應解金陵鹽釐內減去一兩。十一年川淮分界案內。又減去一兩二錢。所有該三岸實收鹽釐。除提撥加課並經費一兩二錢一分三釐外。計鄂岸收釐五兩二錢六分七釐。湘岸收釐四兩八錢七釐。西岸收釐六兩九錢二分七釐。至皖岸於同治二年原定收釐四兩四錢。七年因銀價日長。減售價一兩二錢。除運商本利項下扣六錢外。在於應解金陵鹽釐內減去六錢。計收三兩八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四鹽化錫】 卽綠化第二錫。詳綠化第二錫條。

【四川鹽井圖】 書名。明馮驥撰。見郡國利病書。

【四川鹽法志】 書名。四川總督丁寶楨總纂。禮部主事羅文彬編纂。寶楨於光緒八年奏稱四川鹽務爲川省第一大政。因向無鹽法志頒發遵行。以致官吏商民。恃無遵守。任意紊亂。百弊叢生。是以奏明纂集鹽法志一書。俾資率循。蓋寶楨自創辦官運後。將鹽務一切積弊。確查清理。綱紀秩然。兼以輯成是志。考鑑有資。厥功甚偉。全志總綱有八。曰井廠。曰轉運。曰

引票。曰徵權。曰職官。曰緝私。曰禁令。曰紀遺。凡四十卷。刊於光緒九年。  
【四川行鹽區域】 川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邊岸	七二	貴州	川
邊岸	一〇	雲南	川
腹地計岸	三八	四川	川
保邊計岸	三五	四川	川
票岸	七三	四川	川
安襄鄂荆宜荆門六屬	三〇	湖北	淮
澧州	六	湖南	淮
楚八計	八	湖北	川

興安二屬	二〇	陝	西	川	甘
獨務三	三	貴	州	川	粵
宣威	一	雲	南	川	滇
總共	二九六				

四川之北爲花定鹽界。東北爲河東鹽界。東爲兩淮鹽界。南爲兩廣鹽界。西南爲雲南鹽界。

【四川銷鹽比較】 川鹽行銷本省成都等一百四十六縣。及湖北之恩施等八縣。雲南之昭通等九縣。貴州之貴陽等七十二縣。而濟楚川鹽。又行銷湖北鍾祥等三十縣。湖南石門等六縣。此外川滇兼銷者。如雲南之宣威。川粵兼銷者。如貴州之荔波等三縣。川甘兼銷者。如陝西南鄭等二十縣。川淮兼銷者。如貴州之天柱縣。綜計川鹽歲銷。四年定爲四百九十八萬擔。五年規定額銷數內。川北分任一百三十六萬擔。宜昌分任一百一十九萬擔。沙市又於此額內分任八十三萬五千擔。

【四川歸丁州縣】 歸丁各州縣。皆民運票鹽者也。起於嘉道年間。商倒岸懸。無人接充。民間自在附近鹽廠購買。於是將正雜課項。歸丁攤徵。故曰歸丁。歸丁凡六十八廳州縣。約以引額計合票鹽銷數。然票鹽稱大所銷之數。實溢於額矣。

【四川鹽政公所】 (川) 清宣統二年八月。奏准整頓鹽務。裁撤滇黔計岸兩總局。統歸鹽道管理。卽於署內設立鹽政公所。總理四川通省鹽務。及關涉鹽務各事宜。

【四川鹽運使署】 以鹽運使領之。民國三年春間設立。原駐瀘州。六年春移駐重慶。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點
運使駐井行署	委員	富順縣	自流井
富榮東場公署	場知事	富順縣	自流井
富榮西場公署	場知事	榮縣	貢井

隄爲場公署	場知事	隄爲縣五通橋
樂山場公署	場知事	樂山縣牛華溪
井仁場公署	場知事	井研縣城
雲陽場公署	場知事	雲陽縣雲安廠
大寧場公署	場知事	巫溪縣大寧廠
開縣場公署	場知事	開縣溫湯井
資中場公署	場知事	資中縣羅泉井
彭水場公署	場知事	彭水縣郁山鎮
鹽源場公署	場知事	鹽源縣白鹽井
奉節鹽井	委員	奉節縣城
忠縣鹽井	委員	忠縣渣井廠
大足鹽井	委員	大足縣

鄧關監運兼 鹽井委員署	委員	富順縣鄧井關
宜昌掣驗局	局長	湖北宜昌平善壩
黔岸督銷 緝私局	局長	貴州省城
興義緝私局	局長	貴州威寧縣
獨山緝私局	局長	貴州獨山縣
沿河緝私局	局長	貴州沿河縣
施南查驗局	局長	湖北恩施縣
江北查驗局	局長	四川江北縣
瀘納查驗局	局長	瀘縣小市
成華查驗局	局長	成都東門外
新津查驗局	局長	新津縣
雅安查驗局	局長	雅安縣

廣安查驗局	局員	廣安縣
清溪查驗局	局員	犍爲縣
宜賓查驗局	局員	宜賓縣
敘永查驗局	局員	敘永縣
合江查驗局	局員	合江縣
綦江查驗局	局員	綦江縣南門外
涪陵查驗局	局員	涪陵縣城
萬巫查驗局	局員	萬縣城
仙灘監運所	監運員	富順縣仙灘
雲陽監運所	監運員	雲陽縣硤上
合川監運所	監運員	合川縣
巫山監運所	監運員	巫山縣

磨子場監運所	監運員	犍爲縣磨子場
大河壩監運所	監運員	犍爲縣大河壩
觀音鎮監運所	監運員	宜賓縣觀音鎮
沙板灘監運所	監運員	樂山縣紅崖子
鷹嘴崖監運所	監運員	樂山縣鷹嘴崖
虎渡溪監運所	監運員	青神縣虎渡溪
江口監運所	監運員	彭山縣江口場
射蓬場公署	場知事	射洪縣洋溪鎮
南閬場公署	場知事	南部縣城
三台場公署	場知事	三台縣城
樂至場公署	場知事	樂至縣城
蓬中場公署	場知事	蓬溪縣城



綿陽場公署	場知事	綿陽縣城
蓬遂場公署	場知事	蓬溪縣河邊場
西鹽場公署	場知事	西充縣城
射洪場公署	場知事	射洪縣城
簡陽場公署	場知事	簡陽縣石橋井
中江場公署	場知事	中江縣胖鎮
舟口監運所	監運員	蓬安縣舟口鎮
康家渡監運所	監運員	蓬溪縣康家鎮
潼川監運所	監運員	三台縣城外

按表內所列。江口以上係歸運使直轄。射蓬以下川北運副分轄。

【四平街緝私局】（奉）奉天緝私局之一。光緒三十三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四浦掣驗委員】（淮）設委員三人。歸泰壩官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四川都轉鹽運使】（川）官名。明沿元制。設四川茶鹽轉運司。清康熙十三年。設四川督糧道。兼管鹽茶驛傳事務。二十五年改歸按察司兼理。雍正五年。以川省驛鹽茶三項。臬司兼管。稽核未周。增設驛鹽道。專司其事。乾隆四十四年。改通省鹽茶道驛傳仍歸按察司管。宣統二年。改四川鹽茶道為都轉鹽運使。駐省城。其向管之茶務。劃歸勸業道管理。

【四川緝私統領部】民國三年。鹽防軍改編時。原係五營。五年六月添設各場鹽警。八年復將各場鹽警連同防軍五營。合併改編為緝私九營。自第一營至第七營。劃歸川南各場岸。八九兩營劃歸川北各場。九年又將川北兩營併為一團。至於四川緝私統領部。係八年七月成立。統領由運使兼領。另設幫統一員。協辦統部事宜。十年八月裁撤幫統一缺。以統部歸併運署。設第三科專辦緝私事宜。其所屬機關如下。

【四川全省銷鹽種類】四川全省共一百四十六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點
緝私第一營	營長	重慶運署內
緝私第二營	營長	重慶
緝私第三營	營長	萬縣
緝私第四營	營長	自流井
緝私第五營	營長	貢井
緝私第六營	營長	犍廠
緝私第七營	營長	樂廠
緝私團	團長	三台縣

腹地計岸	岸別縣數	銷鹽種類
三八		

萬巫計岸	二
漢邊計岸	一三
黔邊計岸	二〇
票岸	七三
總共	一四六

均銷川鹽

【四川各廠票鹽簡章】本簡章係規定各廠公垣之組織及其辦法。民國四年六月實行。

【四川官運鹽務類編】書名。凡八十卷。清夏崧撰。崧桂陽人。光緒二十四年充四川滇黔邊計官運總辦。全書分諭旨奏稿部咨局詳院札局札局移院示局示章程十門。

【四川鹽運司庫大使】(川)官名。雍正五年設驛鹽道庫大使。乾隆四十四年改稱鹽茶道庫大使。宣統二年復改爲鹽運司庫大使。

【四川總督兼會辦鹽政】(川)官名。順治初。四川鹽

法舊隸總督。後改隸巡撫。乾隆十三年罷巡撫。以四川總督兼管鹽政。宣統二年以四川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四川各廠公垣新訂簡章】 凡十條。係民國八年六月修訂四年六月實行之票鹽簡章。

【四川取締各場窺戶簡章】 民國十一年規定。凡十條。

【四川鹽務組織公司辦法大綱】 民國三年。四川鹽運使安安瀾請設立四川鹽務邊計濟楚總分公司。並草定章程二十二條。呈部立案後。經部署劃分製鹽運鹽辦法。改定四川鹽務組織公司辦法大綱十一條。呈請大總統批准。四年四川各岸設立十八鹽公司。即由本大綱所產出也。

【外勾】 (盧)京鹽輪勾銷賣之法。行於外城者。曰外勾。參看輪勾條。

【外沙】 (浙)崇明煎窰地之名稱。詳崇明條。

【外私】 洋鹽灌輸內地。是為外私。

【外坨】 長蘆滄州鹽坨。置未掣之鹽者。曰外坨。參看

內坨條。

【外商】 前清分辦直豫各州縣營引地之蘆網商人。之稱。所以別於京商也。參看京商條。

【外駁】 (淮)由海口受內駁載鹽過裝。乘風渡至停泊海面之輪船旁交卸之駁船。曰外駁。參看內駁條。

【外曠】 (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外鹽】 由外國輸入國內之鹽。統稱外鹽。若奉天之大連旅順。吉林之長春。山東之濟南。則有日鹽之輸入。吉林之琿春延吉。則有韓鹽之輸入。黑龍江之滿洲里黑河。吉林之東寧邊境。則有俄鹽之輸入。廣西之鎮南關雲南之蒙自。則有法鹽之輸入。此外香港澳門又無在而非外鹽侵灌之所也。

【外五廠】 廣東增白場之元亨利貞吉五廠鹽田。曰外五廠。原設白沙場。併入增白場後。遂名白沙廠。以產地在白沙湖之內也。

【外長峙】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外神馬】 (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外圍廠】（粵）海山之廠名。凡七鄉。曰黃崗下、蔡厝、東山頭、美宅、黃龍石頭、上港、詳海山條。

【外江食岸】江蘇所屬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儀徵六合浦江各縣。行銷淮南食鹽。統稱外江食岸。亦曰江寧食岸。

【外江鹽釐】（淮）此款係原徵揚鎮軍需一兩二錢。沙漫洲鹽釐三錢二分。共每引一兩五錢二分。嗣於同治五年。將皖岸及江寧八食岸外江鹽釐。每引劃作加課並經費一兩二錢一分三釐。餘銀三錢七釐。仍歸外江鹽釐核收。其鄂湘西三岸。彙入全釐數內。由岸局彙總核收。分別撥解。參看兩淮商課條。

【外銷加價】兩浙各地徵收歷次加價。尚有不報部之款。另立一目。名曰外銷加價。共分四款。一曰外銷鹽斤加價。年約收銀五千餘兩。一曰外銷價款加價。年約收銀三萬餘兩。一曰外銷浙餉加價。年約收銀一萬餘兩。一曰外銷抵稅加價。年約收銀二萬餘兩。均存儲運庫。留爲本省緊要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外籌加釐】（川）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賠款。部飭每鹽一斤加價四文。總督奎俊以四川鹽務與他省情形不同。奏准每斤只加三文。以濟要需。計巴鹽每引徵銀十五兩。花鹽每引徵銀十八兩七錢五分。雲寧花鹽。每引徵銀十二兩六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歸丁之漢州等四十一州縣。概予豁免。濟楚花鹽。由鄂自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外江鹽驗卡】（川）在瀘州南關外二里澄溪口。自鹽廠運鹽入瀘州之運道。曰外江。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外沙查驗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外沙秤放處】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外銷倉夫吞鹽團費】（滇）光緒二十一年。辦理節稱提價。經委員查出此項外銷之款。嗣於二十六年。奏辦抽收各井鹽捐團費。飭按銷鹽之數照抽。惟款係外銷。並無銷鹽定額。每年由白片提舉。督率所屬番后雲龍喇雞鳴等井。約抽銀一千七百三十餘兩。除粟留片地學費警費外。實解道庫。年約銀五百餘

兩。參看雲南鹽課條。

【失水】鹽船失事。兩淮謂之失水。

【失吉】鹽船失事。四川謂之失吉。

【左】清州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稱為縣。隸廣西

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百六十道二分七釐。

【左雲】縣名。清屬山西朔平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

為蒙土並銷區域。

【左宗棠】清湖南湘陰人。字季高。舉人。光緒八年由

東閣大學士軍機大臣。出為兩江總督。時通泰濱海之區。潮墩坍塌。每遇風潮。窺戶逃避無地。宗棠遣員

修築通屬潮墩五十座。泰屬潮墩四十四座。又修構茶豐利角斜掘港等場范隄。工長一萬一千七百八

十餘丈。窺民賴之。〔兩淮志〕按左宗棠先於同治三

年巡撫浙江。將兩浙改行票運。次年調任閩浙總督。

復將福建改行票運。蓋皆倣行兩淮之例。然不數年。福建票運即已廢弛。浙江亦於同治八年由票改綱。

後此不得其人。致良法中變。豈當時所及料耶。參看

楊昌濬條。

【巧家】清廳名。屬雲南東川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

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布鹽】詳邊布條。

【布拉希灘】新疆產鹽之區。在塔羌縣境。鹽色灰味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布哈爾齊淖爾】一曰喀喇塔拉額西柯淖爾。在新

疆北路。為葱嶺東北三大澤之一。天山北麓衆水之所潄也。東西百五十里。南北八十里。周四百餘里。在

今新疆精河廳境。〔西域水道記〕淖爾之水。冬夏不盈虧。屛水於岸。自然成鹽。故又曰鹽海子。其北岸即

塔爾巴哈臺境也。

【布華明色拉克莊】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

鹽天然硝結。色黑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平】雲南煎鹽。一鍋為一平。詳一平條。

【平山】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盧鹽直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孟縣〕清末淨行三

千二百八十五引。

【平江】縣名。清屬湖南岳州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百六十引。

【平舟】今縣名。屬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都勻條。

【平色】交納稅課。隨納補銀。謂之平色。參看雜款條。

按長蘆每引納平色銀一釐三毫三絲。共徵銀一千三十二兩零。

【平利】縣名。清屬陝西興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平谷】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四引。

【平和】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六千一百六十七引。

【平定】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冀寧道。借銷蘆鹽區域也。

【平武】縣名。清為四川龍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十引。陸引四百八十六引。

【平南】縣名。清屬廣西潯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五百五十三道。九分四釐。

【平度】清為州。屬山東萊州府。民國改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三千六十三張。

【平泉】清州名。屬直隸承德府。民國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平原】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領銷四千九百三十二道。

【平涼】縣名。清為甘肅平涼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涇原道。亦為道治。甘鹽隴東銷地也。

【平郭】漢縣名。屬遼東郡。地理志。平郭縣有鹽官。即今奉天營蓋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平陰】縣名。清屬山東泰安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二百一引。

【平陸】縣名。清屬山西解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四百三十引。

【平湖】縣名。清屬浙江嘉興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

原屬兩浙肩鹽銷地。民國七年改為綱地。清末銷票引二千九百四十九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蘆灘場。屬兩浙區。詳蘆灘條。

【平番】縣名。清屬甘肅涼州府。民國隸甘肅甘涼道。甘肅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哈家嘴。曰紅灣。屬陝甘區。詳各條。

【平越】清直隸州。屬貴州。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平陽】縣名。清屬浙江温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南鹽場。屬兩浙區。詳南鹽條。

【平順】今縣名。屬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民國元年。由潞城縣平順鄉析設縣治。四年裁併改縣。佐。六年復設。詳潞城條。

【平鄉】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一百十九引。

【平飯】長蘆雜課之一也。同治十二年。起。每引交銀二分五釐。每年約收銀一萬四五千兩。隨引完交。以

備解餉補平及京衙門飯食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平遙】縣名。清屬山西汾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平遠】(一)縣名。清屬廣東嘉應州。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三萬四千二百五十八道五分八釐。(二)清州名。屬貴州大定府。民國改縣。並更名織金。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三)清縣名。屬甘肅固原州。民國改名鎮戎。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平價】直隸兩省。光緒年間。以銅元充斥。錢價漲落靡常。鹽價因之不平。光緒三十年三十二年。兩次由官按照現市錢幣。為之核定平價。由是兩省鹽價平均。則便於民。商少虧折。則便於商。國家亦有贏餘之收入。則利於國。皆當時平價一舉為之也。

【平潭】清廳名。屬福建福州府。民國改縣。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一千九十九引。

【平樂】縣名。清為廣西平樂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備解餉補平及京衙門飯食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二千六十五道一分三釐。

【平魯】縣名。清屬山西朔平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平頭】(粵)此款於康熙五十七年間。奏明徵收課餉。每百兩收平頭紋銀三兩三錢。價款每百兩收平頭銀八錢。歲無定額。留支廉工役食銅斤水脚部飯督轅閱兵犒賞等用。列冊報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平餘】河東鹽課解部。舊有加平飯食。隨同解交。謂之平餘。定例商人納課。每銀千兩。隨納平餘二十五兩(閩)同治四年改行票運。裁革陋規浮費。只留平餘一項。飭令各官商解課時。每繳銀百兩。隨解平餘銀四兩。作為鹽道辦公經費。實即以貼補廉俸之不足。於四兩之中。又分上下平餘兩項。上平餘每百兩官運應二兩四錢八分。商幫應二兩二錢八分。惟正課始有。至鹽斤加價。則係以制錢計算。商力已疲。不能再勝繁費。故不更加下平餘。即四兩內除去上平

餘所剩之款。留以分在公員役者也。計課銀百兩。官運應一兩五錢二分。商幫應一兩七錢二分。庫大使得四錢八分五釐。庫吏得五錢八分六釐。庫房書得一錢。平前書得六分四釐。所餘則以給鹽道僕從。參看福建鹽課條。

【平彝】縣名。清屬雲南曲靖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平櫃】粵鹽六櫃之一也。其行銷地點。共分十四埠。埠名分列如下。

省別		府州別		埠	名
廣東		廉州府	合浦	欽州	靈山
廣西		思恩府	武緣	百色	
	鬱林州	鬱林	博白	興業	
	南寧府	賓化	新寧	隆安	橫州
	太平府	永康	上思		



按平櫃隸屬廉欽。坐配白石場鹽。行銷廉欽兩屬。及廣西之武緣百色等州縣。由鹽販與曬場買賣運銷。設局徵收釐餉。此宣統年間平櫃辦理之情形也。

【平羅】縣名。清屬甘肅寧夏府。民國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平壩】今縣名。屬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安平條。

【平山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八鄉。曰平山、沙脚、方與、筐水、榕涌、榕樹、窰新村、黃竹根、獨田村。詳白石條。

【平重錫】（川）三台場煎錫之一種。

【平善壩】地名。屬湖北東湖縣。上距巴東三百餘里。下距宜昌三十里。為川鹽入楚之咽喉。以川江自巫峽而來。奔騰直放。至此稍平。故名。過往客船。始能停權。故向來於此設卡查驗。

【平陽浦】（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平頭船】（粵）船名。由潮橋運鹽至三河壩用之。

【平湖西柵】（粵）隆井之柵名。在練江南岸。祇平湖西一鄉。詳隆井條。

【平湖東柵】（粵）隆井之柵名。在練江南岸。凡二鄉。曰平湖東。曰渡頭。詳隆井條。

【平遼七縣】山西冀寧道之平定、壽陽、孟縣、昔陽、（舊屬平定州）遼縣、和順、榆社、（舊屬遼州）等七縣。借銷蘆鹽區域之總稱。參看各條。

【平頭提鬚】器具名。（川）柄上把手竹殼。一如前提鬚。惟六齒攢柄末向上。如遺篾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艇子下擊。齒順陷入。復逆擊之。諸物隨起。

【平價緝私費】長蘆雜課之一也。光緒三十年。於平價平秤案內。飭商隨引攤交。每引二錢。每年約收銀十二萬六七千兩。以備緝私要需。參看長蘆商課條。

【平安灘秤放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平江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平善壩查驗處】民國設。詳宜昌稽核支所條。

【平塘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平江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平南運銷緝私總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平南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平桂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必老擦嘴池】 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扒笆】 器具名。廬。笆頭約二尺。杏木爲之。柄長五尺。俟鹽成粒時。輒以此笆扒起。推置陰坵。

【扒覆】 器具名。浙。以長方木板製成。上斜插竹柄。扒泥納於土畚。亦爬鹹泥入漏碗。

【扒夜水】 (粵)程船回關。以鴨墩關爲總匯之所。星散河干。參差停泊。常晝夜偷賣私相授受。名曰扒夜水。

【扒窟眼】 (應)從此洞通彼洞。大可容身之眼也。

【打帖】 (潞)每名晉陝銀八兩。豫省銀七兩六錢。靈寶銀九兩一錢二分。每綱合銀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三錢。打帖名目。昉自咸豐五年。官民並運之初。

豫省引鹽。以會興鎮爲總運口岸。凡豫備渡鹽船隻。雇用水手。以及地方文武各衙門緝私經費書巡飯食。皆所必需。定爲豫販每渡鹽一名。捐銀七兩六錢。渡靈寶引鹽一名。捐銀九兩一錢二分。填給憑帖一張。名曰打帖。咸豐六年。陝省引鹽。亦改官民並運。援照河南成案。在於入境之三河口。批驗鹽局。每名收捐銀八兩。光緒十年。清查庫款案內。將陝豫打帖。一併改歸庫收。二十七年。晉省引鹽。統歸官民並運。打帖一項。亦照陝省徵收。此款備支三岸印委各員緝私經費。勇役船戶工食。修造船隻。以及開網之用。參看河東課額條。

【打狗】 (閩)順昌爲光邵建泰將順六幫之咽喉。惟秋冬水淺。各船不能重載。往往屯起鹽包。輪流盤運。謂之打狗。

【打單】 (粵)鹽船被匪擄劫勒贖。或因畏怯而向盜賊買照放行。名曰打單。

【打錠】 (淮)商垣捆鹽。包以蒲。捆以草索。垣商預於包垣較數。曰打錠。外加套包曰鎖錠。

鹽政辭典 五畫 平 必 扒 打

【打頭】(奉)灘丁之可為捻頭之助手者。謂之打頭。參看捻頭及曬工條。

【打五餐】(應)响成相慶。一日飲食五次之謂也。

【打腰包】淮鹽運抵湘岸。城陵磯卸載時。工人偷鹽之具也。

【斥鹵】說文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斥鹵謂鹹地。可煮為鹽而不能耕種者也。

【末鹽】宋史食貨志云。煮海煮井煮鹵而成者。曰末鹽。周禮所謂散鹽也。呂祖謙云。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皆用煎熬之法。烹煉而成。故曰末鹽。文獻通考云。煮者曰末鹽。出瀕海。按唐宋時代。海鹽全出於煎。故其時末鹽以海鹽為大宗。宋大觀本草注云。今滄密楚秀福廣諸州。煮海之鹽。優於并州末鹽。并鹽乃刮鹵煎煉。故不甚佳。是則末鹽為煎鹽之通稱。俗又稱為細鹽。惠士奇禮說云。交河之間。平積中掘深數尺。其下有鹽。大如車輪。末而食之。攻癥瘕諸疾。然則石鹽末之。亦有末鹽之稱矣。

【本池】淮北鹽池。由鹽商自鋪者。曰本池。所以別於

客池也。參看辱水埽鹽條。

【本港】(閩)小艇名。載鹽二百擔至五百擔不等。由詔浦運粵用之。

【本溪】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本錢】宋時鑄戶歲輸課鹽。課有定額。餘則由官給錢收買。謂之本錢。

【正引】蘆鹽行銷直隸冀州南宮武邑武強四州縣者。曰正引。

【正安】清州名。屬貴州遵義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正定】縣名。清為直隸正定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四百九十四引。

【正梁】淮南尖鹽。次於真梁者。曰正梁。亦銷於楚岸。參看梁鹽條。

【正款】供國家正用及有奏案可考者。曰正款。  
【正場】以乙場歸併甲場。則甲場稱為正場。民國以

來。淮南各場始有此名辭。參看併場條。

【正稅】（淮）道光十二年。兩江總督陶澍。奏定淮北票鹽設局收稅章程。每鹽四百斤爲一引。抽稅銀七錢二分。另徵經費五錢二分。十三年以票鹽試行有效。議復原定科則。每引徵銀一兩五分一釐。經費酌減一錢二分。每引徵銀四錢。嗣自光緒二年起。改定太平中富西臨朐山。每引經費四錢。臨浦青口經費二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正陽】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八百七十六引。今淮蘆並銷。

【正寧】縣名。清屬甘肅慶陽府。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隨東銷地也。

【正監】舊兩浙場名。明正統二年裁廢。

【正撥】詳鬆撥條。

【正課】清初鹽不開中。將正餘加餘等項。並引價總歸一類。按引收納。是爲正課。亦曰商課。（淮）咸豐五年。因江路不通。就場抽稅案內。每百斤抽錢三百文。

以二百四十文作爲報部正款。以六十文作爲外銷經費。嗣於七年奏請酌量變通。於泰州設立總局。改爲折銀徵收。每兩作錢二千元。每百斤徵銀一錢五分。每引六百斤。合銀九錢。內正課七錢二分。經費一錢八分。備解京協各餉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滇）咸豐軍興。井竈多半廢弛。迨肅清後。奏請由鹽道督飭試辦。儘徵儘解。又以人民未復。鹽無銷路。奏准自光緒六年起。至八年止。先復正課銀二十六萬一千六百餘兩。緩徵養廉雜支銀十一萬九百餘兩。如有短少。卽於鹽釐項下撥補。所有養廉雜款。暫於正課開支。予限三年。照舊辦理。嗣限期已屆。仍難正雜併徵。又經奏明自九年。起再行展限三年。規復舊額。無如滇本瘠地。迭遭兵燹。元氣未充。戶口彫零。各井鹽多積壓。節年徵課。僅能徵獲銀二十三、四萬兩。其短徵正課。每年撥補。仍賴鹽釐。延至十三年。始完正課原額。雜款仍徵不足數。二十一年除正額外。併將各井廉役雜款等銀。如數徵足。且有增益。遵照奏咨在案。如數撥入溢課項下。二十四年八月。奏准部飭廉

役雜款。應以十一萬二千九十餘兩為原額之數。准照六成開支。長餘銀兩。儘數撥歸積餘項下。存儲道庫。留備邊防要需。以符承平舊例。按各井共徵正課銀三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二釐五毫。內以二十四萬解司充餉。此舊案也。以六萬數千兩。作為不及六成廉役雜款等項開支。此部定新案也。其餘之銀九千兩上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要需。此亦舊案之沿襲至今也。參看雲南鹽課條。

【正餉】（粵）粵網鹽課。自康熙三十二年將餘費入額細徵。其後加鹽增引。正餉亦疊次增加。綜計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除湖屬虛糧一千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其徵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按照各埠引日。由承辦商人認完。列册奏銷。撥解京餉。兵餉。廣西協餉。武職養廉。俄法英德賠款本息。河工經費。北洋練兵餉。內務府經費。克薩洋款及解洋款匯費。賠款補關平等項之用。參看兩廣引餉及兩廣通綱包餉條。

【正融】（粵）照實銷六成受融。准七折完餉。謂之正融。參看融引成本條。

【正餘】（浙）明初邊中海支。每引支鹽二百斤。給商運賣抵本。後每引加餘鹽七十斤。徵課銀八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是為正餘。參看兩浙商課條。

【正鑿】（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正鹽】（一）宋制場鹽例由官收。宋史食貨志言。宋時鹽戶有鹽丁。歲辦鹽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鹽戶輸鹽。應得本錢。由轉運司經畫。以便隨時給償。凡額鹽謂之正鹽。額外所餘。謂之浮鹽。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各場浮鹽。例亦由官收買。所給鹽本。過於正鹽之價。（二）Normal salt 化學名詞。一名中性鹽。即成鹽時。其酸類中之輕氣。悉與鹼類中之金屬原質對換而生之鹽類也。

【正陽鹽】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正陽關】 地名。屬安徽壽州。舊為淮北引地。行銷達於汝寧。其地僻處皖北。與豫為鄰。豫屬汝岸。久為蘆

私侵占。而正陽一關。爲湖販必經之地。最爲扼要。誠上游之鎖鑰也。

【正德井】（漢）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正興井】（漢）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正引報效】（粵）光緒三十一年籌餉。飭令下河運商。按埠商折配引鹽數目。每包繳報效洋銀三分。參

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正耗鹽價】（粵）鹽價者何。乃官收鹽而配諸商。商

運銷而歸其值也。所謂正者。即每包一百五十斤之

額鹽。所謂耗者。即改綱時所加二十斤之耗鹽。蓋粵

鹽出場。在昔由官發帑收買回省。賣與埠商配運。定

章每包繳正價紋銀三錢六分五釐。耗價紋銀四分

八釐六毫六絲六忽。嗣幣本銀兩業於商捐鹽本。如

數劃還。且官艘朽壞。由商自雇民船。赴場轉運。價亦

由商墊發。至其應領之曬駁期溢等款。則由場員開

具數目。備文給商。視費赴庫。撥抵應完正耗鹽價。故

此項價款。均由領款抵解。不敷尾數。則以現銀繳足。

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正課經費】（淮）詳正課條。

【正餘加餘】明制納糧於邊。無所謂課。其後附帶餘

鹽。收納餘鹽課銀。名曰正餘。加帶餘鹽。所納課銀。名

曰加餘。

【正鹽售價】（閩）各局賣鹽應得之款。曰正鹽售價。

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正陽關鹽釐】（淮）詳五河鹽釐條。

【正陽北卡查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

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正陽南卡查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

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淮）設總辦一員。凡

北鹽自五河而西至正陽。每包抽釐錢五百文。並掌

淮北督銷及河南汝寧口岸。統皖屬分卡十有一。豫

屬分卡九。而汝寧緝私馬隊礮船亦隸焉。所徵之銀。

分解漕督皖撫及兩江總督糧臺。宣統二年。裁併淮

北鹽釐局。參看各條并兩淮官制表二。

正陽北卡查驗委員	新城口卡委員
正陽南卡查驗委員	懷遠縣鹽釐分卡委員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	南召集卡委員
鳳臺縣卡委員	汝岸製鹽總卡委員
沫河口卡查驗委員	往流集鹽釐分卡委員
下蔡鹽釐分卡委員	烏龍集分卡委員
臨淮關卡委員	汝寧府卡委員
石頭埠卡委員	楊埠卡委員
廟灣卡委員	汝南埠卡委員
寺耳埠卡委員	翰棟卡委員

【母沙】 詳子沙母沙條。

【母漙】 漙汁含有百分之九十之綠鈉者。曰母漙。參看鹽條。

【母鹽】 四川犍為場煎鹽之法。將鹽水煮至沸騰。以

渣鹽若干斤。傾入鍋內。約一晝夜。始能成鹽。渣浮於上。用器盛之。以爲二次之用。名曰母鹽。

【母子渣】 (川)煮鹽水。下豆汁澄淨後。即滅火力。用

微火溫淨。久之。水面鹽結成片。如雪花。以入鹽水。煮老澄清之鍋。使之易成鹽粒。是爲母子渣。蓋即母鹽之別名也。參看炭火煮花鹽條。

【民灘】 (奉)民間所有之灘。曰民灘。所以別於官灘也。

【民佃竈地】 (東)辦場稍遠。混入民田。錢糧歸州縣催徵。解歸運庫。謂之民佃竈地。

【民佃鹽課】 山東竈課之一也。明正德七年題定。因各場竈丁逃亡。遺下竈地。無人承業。於是歸之州縣。民人佃種。令民完納竈糧。至竈丁應徵鹽斤。每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按丁課等則。令民代納。均歸州縣徵收。按民佃竈地。坐落濟青登萊四府所屬四十五州縣。鹽課隸於高家港等十一場。原額民佃竈地銀四千二百三十九兩。鹽課銀九千六百六十五兩。又徵

之佃地人則曰民佃。徵之竈戶則曰鹽課。參看山東竈課條。

【民運之弊】清制民運。大都爲課歸地丁及就場徵稅區域。然聽民自由。馴至私鹽充塞。漫無稽查。即令酌擇要隘。遍設釐卡。見鹽抽釐。不論官私。以徵爲禁。而局員不肯轉滋弊竇。李衛嘗言民運之弊。謂河東鹽池。雲南鹽井。尙難防其偷漏。若沿海口岸。處處走私。憑何堵截。亦實在情形也。

【民運加課】（東）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將民運各州縣。每票加徵課銀一兩。仍依舊例攤入地丁徵解。除青島租界及鐵路佔豁外。每年約徵銀三萬四百餘兩。撥解新案賠款。

【民製官收商運】民國元年。南通張謇著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主就場官專賣之政策。民製官收商運。即其政策中之三大綱也。

【民運民銷十八縣】山東之掖縣、昌邑、平度、安邱、諸城、膠縣、高密、即墨、蓬萊、黃縣、福山、招遠、棲霞、萊陽、海陽、牟平、文登、榮成等十八縣。均銷東鹽。以其運銷屬

民。故稱民運民銷十八縣。今亦謂之東岸。

【永小】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小池。永小其一也。詳河東鹽池條。

【永川】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六十二引。

【永引】蘆鹽行銷直隸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七州縣者。曰永引。

【永北】清直隸廳。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永平】縣名。清屬雲南永昌府。民國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永安】（一）縣名。清屬福建延平府。民國隸福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千引。（二）清州名。屬廣西平樂府。民國改爲蒙山縣。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六百九十八道。（三）清縣名。屬廣東惠州府。民國改名紫金。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道。

【永年】縣名。清爲直隸廣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直隸大名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八千六百七十四引。

【永利】山東場名。場署在無棣縣石家廟村。東至十六戶。距場一百里。西至無棣縣。距場六十里。南至霑化縣。距場三十五里。北至孟家莊。距場九十里。計溝灘八十七副。鹽色多淡。褐粒大。質堅。消耗甚輕。味亦適中。成本每擔三角。

【永和】縣名。清屬山西隰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永定】(一)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四千五百八十三道。九分一釐。(二)清縣名。屬湖南澧州。民國改名大庸。隸湖南辰沅道。川淮並銷區域也。

【永岸】(川)永邊岸之簡稱也。詳永邊岸條。

【永昌】縣名。清屬甘肅涼州府。民國隸甘肅甘涼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永明】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嘉間額行一千一百九十七

引。

【永阜】舊山東場名。在利津縣東北五十里。清光緒二十一年。黃河決口。鹽灘悉被淹沒。場遂廢。參看山東場區條。

【永春】清直隸州。屬福建。民國改縣。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引。

【永修】今縣名。屬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建昌條。

【永城】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一千九引。

【永泰】今縣名。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詳永福條。

【永康】(一)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千七百九十七引。二分五釐。(二)清州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為同正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二百二十六道七分七釐。(三)清州名。屬雲南永

昌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鎮康。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永從】縣名。清屬貴州黎平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由古州廳分銷。無引目。

【永淳】縣名。清屬廣西南寧府。民國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二百九十七道。

【永清】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廣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三百三十八引。

【永善】縣名。清屬雲南昭通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永順】縣名。清爲湖南永順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二十四引。

【永新】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三十引。

【永綏】清直隸廳。屬湖南。民國改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百五十引。

【永嘉】(一)縣名。清爲浙江温州府首縣。民國裁府

留縣。隸甌海道。亦甌海道治。兩浙鹽地也。清末實銷四百引。按本縣清末有永嘉場。民國元年併入雙穗場。(二)舊兩浙場名。在永嘉縣北二都永興堡地方。距運司一千四百六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茅竹嶺界。南至中界山巡檢司。接樂清縣藍田界。計延袤

北至寧村千戶所馬道江。接樂清縣藍田界。計延袤三十里。民國元年併入雙穗場。(三)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永嘉屬温州。卽今浙江之舊

溫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永壽】縣名。清屬陝西乾州。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

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百三十二引。

【永寧】(一)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並更名敘永。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

四百二十五引。陸引三千一百五十引。(二)清州名。屬山西汾州府。民國改爲離石縣。隸山西冀寧道。蒙

土潞並銷區域也。(三)清州名。屬廣西桂林府。民國改古化縣。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

改增引一千五百二道一分七釐。(四)清州名。屬貴

州安順府。民國改關嶺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五)清縣名。屬河南河南府。民國改名洛寧。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九百三十四引。(六)清縣名。屬江西吉安府。民國改名寧岡。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五十引。

【永福】(一)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八百七十五道。(二)清縣名。屬福建福州府。民國改名永泰。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七千七百八引。

【永興】縣名。清屬湖南郴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九千五百六十四道。二分一釐。

【永濟】縣名。清為山西蒲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六千六百六十二引。

【永豐】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了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永利鹽】宋時河東路煮鹽成鹽。置永利監以領其事。名永利鹽。即今太汾等處土鹽也。

【永濟井】(滇)民國初年與元興井合併。稱元永井。詳元永井條。

【永興】(浙)原為南監產地之名。稱以地勢與上望場較為接近。於民國八年劃歸上望管轄。詳上望條。

【永邊岸】(川)簡稱永岸。行銷富榮及犍廠巴鹽之貴州大定安順興義各府及普安廳之口岸名稱也。鹽斤船運納溪。折入永寧。再由永寧分三道。一自大渡口至畢節。一自赤水河至畢節。一自小河運經瓢兒井大定。復分為二。一由緞金運銷安順鎮寧定南貞豐南籠各地。一由大兔場經郎岱分銷巖脚關嶺或安南雞場坪青山鑛子甯盤縣興義各地。其自赤水河及大渡口運入者至畢節。或由水城或由威寧至雞場坪與小河支路合。而銷盤縣興義各屬。此永

邊岸之大概情形也。

【永平七屬】亦稱永七岸。直隸津海道屬之盧龍撫寧臨榆遷安昌黎樂亭灤縣等行銷蘆鹽七縣之總稱。以舊屬永平府故名。餘詳各條。

【永平官運】永平官運所銷卽蘆龍七屬也。先是道光季年。因私梟橫出。商倒課懸。無人敢充。改爲官辦。然亦無大起色。遂成廢岸。至光緒二十九年。始設官運局。整頓官運。取締灘戶。不准與商販直接購銷。由官運局購運。至民國四年。始改爲商辦。

【永平鹽課】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二十九年。以永平府七州縣向係官辦。以緝私費抵課。從無贏餘。因設官運局於灤州。分銷七州縣。認交餘利銀十五萬兩。內以一萬九百七兩八錢八分六釐撥抵引課。一併作爲攤還直隸公債票款之用。

【永岸分卡】(川)在距舊永寧縣五里鎮南橋。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永岸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永寧城內。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永岸運道】(川)永岸之鹽。由四川之永寧運入黔

界。全係陸路。經過貓兒關磨盤山末里雪山關等處。由赤水河大渡口小河三路入口。赤水河距永寧一百八十里。自赤水河至畢節。計一百五十里。大渡口距永寧二百里。由大渡口至畢節。計一百八十里。由畢節運銷路線有二。一由畢節至水城。計二百八十里。由水城至盤縣。計三百五十里。一由畢節至威寧。計程二百七十里。自威寧至盤縣。計程四百里。由盤縣運銷南籠興義各縣。計程百餘里。至二百六十里。自小河入口者。須經瓢兒井。計程九十里。由瓢兒井至大定。計百里。至是亦分爲二。一自大定至大兔場。計程一百五十里。由大兔場至巖脚。計程一百八十里。至安南二百六十里。其經雞場坪者。則至青山罐子。需與自畢節來之運道合。一自大定至織金。計一百二十里。由織金至定南。計一百二十里。由定南至貞豐。計程三百餘里。由貞豐至南籠册亨各百餘里。此永岸川鹽經過水陸程途之大略也。

【永利收稅局】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永利春運局】(東)在永利場。光緒三十四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永利場公署】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永利監視處】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永阜場竈場】山東商捐之一也。永阜場竈場被湮。

光緒二十年間。由運庫借支銀九千兩修築。凡春永

阜場鹽者。按每引一張。攤還銀四釐。歷年收數。已過

原借之額。乃將新收者專款存儲。以供特別支款。年

約徵銀八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永夏鹽巡營】(東)分駐永城夏邑二縣。宣統三年

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永夏官運分局】(東)在永城縣城。同治六年設。參

看山東官制條。

【永利場鹽課大使】(東)官名。康熙十六年將豐民

場裁去。歸併永利場管理。掌收竈課。督察煎曬。商人

赴場春築。按引秤驗截角。稽查窩囤私販。並場垣盜

扒諸弊。駐濰化縣辛集鎮。

【永阜場鹽課大使】(東)官名。康熙十六年將寧海

豐國二場裁去。歸併永阜場管理。職掌與永利場同。駐利津縣境內。

【永嘉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

大使。康熙二年裁。雍正七年復設。駐永昌堡城內。

【永淳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

條。

【汜水】縣名。清屬河南鄭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

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九十六引。

【汀田】(浙)上望產地之名稱。詳上望條。

【汀辛巡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因防護鹽垣。在永

阜場附近之汀河辛莊二處。設立巡卡。其經費由綱

首自行攤收。咸豐三年。稟准每引納銀八釐。隨同面

封兌庫。嗣後疊經加減。同治六年。定為每引一分二

釐。票地不徵。年約徵銀四千五百餘兩。參看山東商

課條。

【玄精石】礦石之一。鹽鹵滲入土。年久結成。色青白。

成片。尖角端正如龜甲。可入藥。見本草。

【玉山】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玉田】縣名。清屬直隸遵化州。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四百八十一引。

【玉門】縣名。清屬甘肅安西州。民國隸甘肅安肅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玉泉】兩浙場名。清康熙十八年裁併大嵩。乾隆五年復設。在浙江象山縣東王家橋地方。民國七年移駐石浦。距運司七百八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爵溪千戶所接大嵩場界。西至寧海縣界。南至昌國衛界。北至湖頭渡界。計延袤一百五十里。

團別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坦坵數
	番東	番西	一四	一四六
下山團	金東	番西	二二	二一八
	番東	番西	二五	二一六

總共	浦東團	浦西團				金西
		胡大	南堡	竿頭	中泥	
一五九	五	八	六	六	六	六六
一〇一三				五七	六四	四一二

玉泉產地均稱會。如番東舍等是也。下山團係潑灰地。浦東西係刮泥地。煎竈用普通鐵鍋煎鹽。

按本場煎曬俱產。煎鹽粒細。色白微黃。曬鹽粒粗。色白。成本每擔煎鹽八九角。曬鹽七八角。全年產數約二十五萬擔。

【玉屏】縣名。清屬貴州思州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

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玉溪】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新興條。

【玉環】清置廳。屬浙江温州府。民國改縣。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北監場。屬兩浙區。詳北監條。

【玉華鹽】君王鹽之別名。亦古戎鹽白色之最佳者。又（金樓子）胡中有鹽。瑩澈如水晶。謂之玉華鹽。詳白鹽條。

【玉泉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玉環鹽息款】（浙）此款向例併入帑鹽盈餘銷冊列報。兵燹後。各廳均不配銷帑鹽。惟玉環尚仍其舊。該廳原存帑本銀二千兩。於咸豐十一年被匪搶失。無存。光緒十一年正月。經部核准。將同治元年起至五年止。所存生息銀一千五百餘兩。存作該廳帑本。嗣於十五年七月風潮為災。致將該處鹽販及所存鹽斤帑本概行漂失。歷由該廳隨時籌款。給發竈丁。以作柴本。每年鹽息。仍照常解司。於春秋撥冊內分

款造報。參看兩浙商課條。

【玉泉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康熙十八年裁併大嵩。乾隆五年復設。原在象山縣玉泉山下。後移縣治。

【玉泉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瓜洲】地名。在江蘇江都縣南江濱。亦稱瓜埠洲。當運河之口。與鎮江斜值。舊有城。今為鎮。為淮鹽船舶必經之地。同治四年設南鹽棧於此。十二年移設儀徵。

【瓜棧】詳瓜洲淮鹽總棧條。

【瓜洲淮鹽總棧】（淮）清同治四年設於瓜洲六濠口。十二年遷十二圩。改稱儀徵淮鹽總棧。旋又改為揚子淮鹽總棧。參看揚子淮鹽總棧條。

【瓜洲口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專緝透漏出江之私。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瓦子灘】（川）亦曰瓦滓灘。隸為第七區產地之名。詳隄為條。

【瓦沙巖】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瓦洋灘】詳瓦子灘條。

【瓦窰沱】(川)犍爲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瓦管水閘】(粵)圓形水閘之一種也。土名水脊。其

裝置法。先於圍下擇定基地。略加錘擊。並使成弧形。

然後用黃泥燒成之瓦管八個或十個。每個之長。約

二粉餘。徑二粉七。連長如隄之闊。安置於基地之上。

其連長之法。用半剖竹夾於瓦管之四面。更用竹篾

於每管之中段。連竹片箍緊之。以免彼此脫離。瓦管

既安定之後。再以黏土堆於周圍護持之。此種水閘

小靖場最多。

【瓦窰河緝私支卡】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甘汞】Calomel Hg<sub>2</sub>Cl<sub>2</sub>化合物。卽綠化第一汞。

亦稱亞鹽化汞。以食鹽或鹽酸加於硝酸第一汞溶

液中製之。爲白色有光之結晶性粉末。置水及酒精

中。皆不溶解。經日光。別變黑色而成猛汞。醫術用爲

瀉下利尿之藥。梅毒紅痢等用之尤廣。其專爲皮膚

病防癢之用者。謂之輕粉。成分與甘汞同。

【甘泉】(一)清與江都同爲江蘇揚州府首縣。民國

裁府。並以甘泉併入江都縣。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

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

詳江都條。(二)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

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三)泉名。在解池池神廟

東畔。衆水皆鹹。此泉獨淡。故又名淡泉。舊志載。大鹵

之水。不得甘泉之和。不能成鹽。故名。鹽池內立有甘

泉廟。

【甘鹽】甘肅所產之鹽。簡稱甘鹽。

【甘一驢】明江西南昌人。字德夫。進士。萬曆十六年

官山東運使。下車時。當東饑凋敝之餘。講求利弊。上

諸當道。引日皆清。徵輸定限。禁止勒索。寬惠邊商。其

立法較然。畫一。又捐金修水利。賑兇荒。蠲民戶。祝不

衰。部使者著其規畫。以傳於世。曰山東蠲議。詳山東

志。

【甘鹽池】甘肅產鹽之區。在海原縣境。距小紅溝鹽

池二百四十里。東至海原縣。西至打拉池。南至固原

硝河城。北與中衛交界。面積約三百畝。所產尙白。或



末或粒。關係天時。惟味略苦。每歲孟夏。始能產鹽。至八月停工。年產約一萬五千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甘肅民運】 甘肅鹽法。自康熙以來。歸商辦理。雍正元年。始將鹽課攤入地丁。聽民自運。九年。又行招商承運。至乾隆五十八年。以商力疲敝。官民交困。復行雍正九年以前之法。著為定例。由是甘肅民運相承至今矣。甘肅全省。食花鹽者僅十分之三。食青鹽者十分之六。食本地土鹽者十分之一。土鹽之處。所在多有。例如階州秦州甘州肅州安西州皆有鹽產。聽民自取。蓋以惠邊民也。惟蘭州等處。以有礙官鹽。雖嘗封禁。而私終不能絕。道咸以後。漸已收稅。由各州縣辦理。又西和隴西之鹽。亦在額引之內。是以甘肅鹽品。固已多矣。至於青鹽。入甘。約分數路。一自中衛渡河。入平涼府界。至隴州鳳翔。以達漢中。一自大靖皮家營。入臯蘭。至鞏昌泰階。以達漢中。一自鎮番柳林湖。以達甘涼一帶。是其大概也。

【甘肅寧夏鹽法道】 (花)官名。清康熙四十年。以花馬小池產鹽在寧夏地方。將寧夏二十九營堡鹽務。

屬寧夏道管理。嘉慶十三年。令寧夏道辦理吉蘭泰鹽斤。參看陝甘官制條。

【甘肅全省銷鹽種類】 甘肅全省共七十六縣。內分隴東三十九縣。隴西三十七縣。均銷甘鹽。

【甘肅鹽務辦事章程】 甘肅鹽務。於宣統二年。照鹽政處新章。於甘肅全省統捐總局內。特設專科辦事。擬定章程。凡十八條。

【生引】 未經掣放之引。謂之生引。參看熟引條。

【生泥】 (浙) 淡泥。亦曰生泥。參看淡泥條。

【生息】 (川) 開辦滇黔官運時。各處寄存總局生息甚多。每引加徵銀一兩。為付息之用。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將黔邊計引所徵生息銀一兩。並由礮船內劃出銀五錢。改作滇黔稅釐。惟滇邊原徵生息銀一兩。又滇引礮船內劃出銀四錢。併入生息列收。再有不敷。即由平餘項下撥補。參看四川課稅條。(粵) 生息有六。曰肇羅水柵息。曰越華書院息。曰墩臺水柵息。曰育嬰堂息。曰公捐掩埋息。曰馬穀價息。是也。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生鹽】(一)明史食貨志。謂濱海各區曬製之鹽爲生鹽。所以別於煎鹽也。(二)廣東曬鹽曰生鹽。煎鹽曰熟鹽。其白石場所產熟鹽。不分優劣。生鹽則別之爲雪生。上生。中生。下生。四種。雪生最佳。上生次之。中生又次之。下生爲下。(三)長蘆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未製之鹽在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參看熟鹽條。

【生產課稅法】見稅場徵稅制條。

【用金】(浙)鑄長或牙戶。於出鹽過秤時。按鹽斤或鹽價所抽之手續費之名稱也。

【田垵】(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田螺峙】(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出家甸緝私局】奉天緝私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中票】福建鹽票之一種也。當乾嘉時。將部引存截不用。另由鹽道刊印。由票給商領運。至嘉慶十五年停用。

【甲長】詳編甲條。

【甲商】(浙)道光元年。准於杭紹嘉松四所。各設甲商一人。先由各地衆商公舉。再由甲商公同稟保。給戳詳充。各地運銷完課及一切整頓事宜。均由該甲商具名稟辦。

【申秤鹽】卽展秤鹽。詳展秤鹽條。

【白井】雲南場名。在雲南鹽豐縣治。距省十一站。面積縱五里許。橫半里許。原有觀井、舊井、喬井、界井、尾井、五總井。內又有各小井。分羊雲井、正德井、小西井、洞井、天福井、福壽井、天益井、寶泉井、大中井、靈羊井、大井、小井、天成井、慶豐井、新井、天德井、仙蛙井、五福井、中井、上井、大廟井等名稱。開採約在唐代。窰計四十五座。每日平均出滿八千八百餘挑。每挑約四五十斤。出鹽一百七八十擔。鹽爲橢圓形筒式。色白味厚。成本每擔一元六角餘。每滿一斤。約煎鹽一兩七。八錢至二兩不等。原定年額五百零九萬六千餘斤。行銷大姚、姚安、鎮南、永北、華坪、賓川、雲南及四川之會理等縣。其餘均聽商人自便。

【白水】(一)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四百八十三引。(二)地名。屬雲南南寧縣。川私入滇之要隘也。

【白巴】詳花老鴉巴條。

【白包】(浙)餘姚有白包之弊。其命名昉於板戶。蓋謂就私倉捆出。並無入倉運費存倉滷耗等類。白淨捆包之意也。其初因艱產旺銷。倉鹽不敷應運。急就板戶私倉。隨捆隨運。與空倉捆清補足時之手續相同。隨後因白包既可省去存倉折耗。運長可多得包耗之利益。板戶又可省去挑運入倉之勞力及費用。故雖倉鹽並不缺乏。而亦私捆白包。因緣為利。就表面而論。似於鹽稅並無損害。不過銷地商人。耗折較重。而秤放手續。亦因之紊亂而已。按此種弊病。大抵由運長賄通經手秤放員司及商販司事。三方合作。然後有成。參看空倉條。

【白石】兩廣場名。場署在合浦縣城。所轄鹽場。隸屬合浦欽縣防城廉江四縣境內。產地可分為九大區。在合浦境者。以石頭埠港流域為大部分。七山頭至

南環沿海一帶。及大觀港東岸洗米河西岸。較為星散。在欽縣境內者。以麻纜頭港流域為最大。大觀港西岸零星產區也。在防城境內者。以企沙之產地為最多。竹山一區次之。江平為最散。從前原分為東西兩場。合浦境內者曰東場。欽縣防城境內者曰西場。清雍乾時。並而為一。相沿至今。但轄境太廣。管理為難。場務遂因此而廢弛。洗米河之東。有產區數處。屬於高雷道之廉江縣。乃舊時丹兜場之故址也。今年應產煎曬鹽一百三十萬擔。

產地	區域	縣屬	場	數	竈	數	味	色
石頭埠	石頭埠						鹹	白帶
白沙港	白沙港						淡	青帶
沙成港	沙成港							
開口港	開口港							
石頭埠	石頭埠							
福祿港	福祿港							
港流域	港流域							
				二	九	九		
				一	九	九		

沙崗大觀港	洗米河西岸	冠頭嶺	秦鏡	烏泥港帶	武力港沿海一	鳳仔港	白龍港	營盤港	丹兜	茶山港	鐵山港	公館港
									合浦			
二四		九七						三				
二二〇		八鹹微白						一六鹹澀				
淡微青		黃白微										

欖埠港	新山港	烏雷	唐山島	金鼓港港	平山港蘇纜頭	大竈港	西坑港	脚犀港牛	港外	沙角大觀港西岸	西礮台	觀井東岸
									欽縣			
三五		一九二						三				
六		五七						一二				
澀鹹微白帶		微苦白帶						灰白微		淡微黃		

竹牌港竹山	尾島	譚吉島	龍嶺島	貴明島	義囊嶺	班西	風流港	赤沙港	頭龜港	石龜港	述港	黃泥	宜昌港	山鷄港
				江平									企沙	
							防城							
					五〇		八	一七				六一		
					四三		一二	一六				四		
鹹微白帶	鹹微白帶			鹹	黃白微		微苦灰	微苦白微				微青	微白帶	

洗米河	六八〇	淡微黃
東岸		
明教河	廉江	八二微苦微灰
總共	八〇一七五一	

【白地】(浙)海潮灌入鹽田。海水鹹分。吸收泥中。日曬風吹。水氣蒸發。田面鹽分。變白如霜。俗稱白地。

【白沙】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白沙在今儀徵縣城南。濱臨大江。即唐揚子縣境。所謂白沙洲也。元豐九域志言。唐永淳元年。始析江都置揚子縣。大歷時鹽鐵轉運使置巡院於此。有留後官掌之。今考白沙實為江運要口。自白沙東行五十里至瓜州。以達鎮江。西行亦五十里至瓜埠。以達江寧。其間有上江下江舊江三口。又有新洲天寧洲。浮巨江心。互相映帶。港汊環錯。並屬要害。故劉晏當日。於此設立巡院。今淮南鹽棧。亦設儀徵。蓋為鹽運總匯之處也。參看巡院條。(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白河】縣名。清屬陝西興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

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白埠】(粵)地名。在江西贛州府會昌縣城東南七十五里。距廣濟橋六百餘里。凡小河引鹽在下壩收倉。由竹子園運至會昌興國等埠。必由此經過。

【白梁】淮南尖鹽。色味遜於頂梁者。曰白梁。銷於西岸。

【白塗】(浙)詳兩浙竈課條。

【白溪】(浙)長林樂東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白漚】淮南漚之佳者。曰白漚。

【白廟】(粵)地名。在廣州府清遠縣城東北三十里。距省二百餘里。上通英德。下達三水。北江船隻往來必經。號為要隘。

【白駒】舊兩淮場名。清乾隆元年裁併草堰場。詳草堰條。

【白礬】淮南煎鹽將成。或用白礬點入。使之結晶。

【白鹽】(一)戎產之最著者。北史西域傳云。高昌有白鹽。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為枕。貢之中國。按白鹽佳者。又有光明鹽。玉華鹽之稱。本草經云。光明鹽生

鹽洲五原鹽池下。鑿取之。大者如升。皆正方光澈。一

名石鹽。宋大觀本草注云。隋州出一種石鹽。生山中。自然成鹽。色甚明瑩。彼人甚貴之。即光明鹽。梁元帝金樓子云。胡中白鹽。產於山巖。映月光明。洞澈如水。胡人以供國廚。名君王鹽。亦名玉華鹽。(二)晉

北土鹽。亦稱白鹽。詳鹼鹽條。(三)福建福清場鹽。惟白鹽一種。粒小味鹹。有次白淡白之分。又江陰場之白鹽。又分淨白糙白兩類。粒皆細小。其味微甘。

【白口巴】四川犍樂兩廠巴鹽之名稱也。以其色白故名。參看青口巴條。

【白土井】甘肅產鹽之區。在鎮番縣境。係近年新開者。西北至縣城六十里。西南至涼州城二百六十里。其池東西長七百步。南北寬二百六十步。面積計七十五畝八分。所產白鹽。色白質末。年產約四萬五千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白井子】見北井子條。

【白井區】(滇)白井區凡四場。一曰白井。二曰喬后井。三曰喇鷄鳴井。及其分場麗江井。四曰雲龍井。參

看雲南場區條。

【白水圈】長蘆用以曬鹵之第五層曬池。曰白水圈。詳蘆鹽製法條。

【白沙河】(潞)屬夏縣。又名巫咸河。俗稱無鹽河。水入池中則鹽不生。設有白沙堰以防之。源自中條山。出巫咸谷口。經邑南西流三十餘里。北轉匯入姚暹渠。

【白沙堰】河東鹽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白沙廠】(粵)墩白外五廠。原設白沙場。併入墩白場後。遂名為白沙廠。所謂五廠者。原分為元亨利貞吉五廠也。參看墩白條。

【白沙巖】凡鑿鹽井至紅沙巖後。見黃水下木竹。再鑿即見白沙。謂之白沙巖。參看鑿井之法條。

【白尙登】清奉天鐵嶺人。貢士。順治十三年。巡鹽兩淮時。科臣黏本盛。請以竈蕩編入縣册陞科。尙登以前朝沿海草蕩。分給竈戶燒鹽。蕩皆有課。丁皆有引。歲煎交倉。至萬曆四十五年。因鹽蕩商困。竈有逃亡。始改徵折價。國初因之。是竈蕩久有定賦。非漏稅之

地。既納折價。又納縣稅。是兩徵矣。力陳不可。部議從之。見兩淮志。

【白泉塘】(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白家口】東三省復縣場灘地也。西距小島子三十里。東距田家店一百一十里。灘分五段。自東迤南計二十八里。

【白家浦】(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白家堰】河東鹽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白馬石】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詳大東山條。

【白旗場】東三省營蓋場灘地也。參看吳家屯條。

【白墩子】甘肅產鹽之區。在紅水靖遠兩縣境內。距省四百七十里。東至紅水縣之寬溝五十一里。南至一條山七十里。東南至靖遠縣三百六十里。北至蒙古界十餘里。其鹽池周圍約百十餘畝。東至西約四五里。南至北約十餘里。鹽多含硝質。不惟供人食用。即製造紅絲水菸。亦需用細末。以為作料。年產約二萬二百餘擔。參看陝甘鹽區條。

【白頭船】(閩)惠安漁船。土名白頭船。漁汛將屆。多由漳美蓮河等場運鹽入浙。載重五百擔至千五六百擔。

【白龍港】(粵)白石之產地名。祇珍珠城一鄉。詳白石條。

【白鹽井】(一)雲南產鹽之井也。舊屬姚州。今爲鹽豐縣治。華陽國志云。青蛉縣有鹽官卽此。又滇略蒙氏時有女牧羊於此。一羝抵土。驅之弗去。掘地得滷泉。因名白羊井。後訛爲白鹽井。(二)四川鹽源產地之名稱。詳鹽源條。

【白鹽灘】卽白鹽池。在陝西定邊縣西北。明王越由白鹽灘北行。襲破韃靼於紅鹽池。

【白沙頭港】(粵)白石之產地名。其在東北岸者計六鄉。曰紅礮。新礮。舊礮。利竹桶。河潭。石塘。在西岸者計三鄉。曰仙人橋。藍坊。吳頭塘。詳白石條。

【白鹿鹽井】(川)唐時白鹿鹽井。在大寧縣北三十里寶源山。舊爲袁氏地。一日出獵。見白鹿往來於上下。逐鹿入洞不復見。因酌泉知味。故以鹿名其井。宋

淳化間。嵌以鐵龍頭。泉自兩腮分流均勻。龍口下有池曰龍池。卽今之大寧場也。

【白鹽井志】書名。凡四卷。清趙淳纂。淳字粹標。趙州人。雍正五年進士。官順寧府教授。見雲南通志。先是雍正六年。提舉司劉邦瑞因貢生陳佐稿本。輯爲四卷。至郭存莊提舉井事。屬淳修輯。仍其卷數。乾隆二十三年成書。

【白鹽井學】(滇)在司治北。原設社學。竈籍諸生。俱寄入府學。明崇禎間。提舉楊燦輝詳請建學設官。清順治十六年。裁學歸府。殿廡漸傾。康熙五年。提舉趙大生重修。九年。提舉嚴一詔修啓聖祠。二十二年。提舉夏宗堯增修。四十二年。署提舉衛演建魁星閣。六十年。提舉孔尙琨建名宦鄉賢祠。雍正十三年。提舉劉邦瑞紳士羅詮等重建崇聖祠大成門魁星閣。尊經閣。疏泮池。增學署。乾隆二十年。提舉郭存莊增修崇聖祠。嘉慶元年。署提舉李文熙重修。十六年。提舉李霽修尊經閣。道光四年。提舉曹錫爵修崇聖祠。

【白鹽加價】(粵)此款係因電博兩場鹽包潔白暢



銷。每包加價三分。後因船戶避重就輕。借程影射。於嘉慶年間議定。嗣後商人配鹽。無論東西各場。概按包完繳白價一分五釐。撥支運司養廉及各署房書工食之用。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白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白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白石多洛可】 新疆產鹽之區。在丁蘭縣境。其鹽天然。色灰味稍遜。參看新疆鹽區條。

【白石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白石場佐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白塔河巡檢】 (淮)官名。原駐白塔河。後移駐運司衙門。經管淮南綱食引鹽塔報。凡鹽船運至六關。商人先持照單。赴巡檢衙門投驗。鈐用印信。給商呈綱。船戶將所裝商名引數。開明呈報。彙至數船或數十船。每船具結報一本。呈送運司。核知到橋船數。轉發經歷。赴橋查放。另造草册一本。呈送監掣官稽銷限票。每月三六九日。監看收兌鹽課錢糧。輸流委掣江甘引鹽。

【白廟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白鹽井訓導】 (滇)官名。大姚縣訓導分駐。

【白鹽廠地租】 長蘆鹽課之一也。廠地在西沽。原係堆儲白鹽之所。後廢不用。為旗人蓋房。歲收租銀十五兩六錢充餉。參看長蘆鹽課條。

【白沙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白沙緝私經費】 (粵)臨全大江埠。每包完銀二分。以為白沙廠緝私經費之用。嗣白沙廠裁撤。應完經費。仍照數徵收。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白家口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白馬石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白井區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白石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駐廉州府城內。

【白墩子土鹽官局】 (花)甘肅鹽局之一。所以收儲官鹽也。參看陝甘官制條。

【白墩子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白龍駒緝私短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白鹽井鹽課大使】(漢)官名。乾隆四十三年裁白

石谷井大使。咸豐二年裁安豐井大使。均歸白鹽井大使管理。光緒十五年以白鹽井大使移駐喬后井。改爲喬后井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漢)官名。清沿明舊。設白鹽井提舉一員。雍正九年設白石谷大使一員。乾隆十六年裁歸白鹽井提舉兼管。嘉慶五年又裁雲龍井大使。改歸白鹽井提舉兼管。

【白塔河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孔家涵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白馬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皮票】(淮)卽照單。亦稱引皮。以猿托堅厚爲包引之皮也。參看照單條。

【皮硝】硝可柔皮。故稱皮硝。

【皮錢】四川鹽井。用以推水之推水筒。其下端司啓

閉之機關。以皮製之。其形圓。故曰皮錢。

【石井】(粵)地名。在潮州府潮陽縣屬。距廣濟橋二百餘里。專緝過境私鹽之要道也。

【石池】福建廣東鹽埕。亦謂之石池。詳鹽埕條。

【石阡】今縣名。清爲府。屬貴州。民國裁府改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石坎】(閩)凡鹽坎上鋪以紅色石子者。曰石坎。

【石河】舊山東場名。民國六年改稱金口場。詳金口條。

【石門】(一)縣名。清屬湖南澧州。民國隸湖南辰沅

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頒行四百八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二)清縣名。屬浙江嘉興府。民國改名崇德。隸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

清末共銷票引五千一百一十一引。

【石柱】清直隸廳。屬四川。民國改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五十引。

【石泉】(一)縣名。清屬陝西興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二)清縣名。屬

四川龍安府。民國改名北川。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粟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三十五引。

【石首】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二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石城】(一)縣名。清屬江西寧都州。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改引一千七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二)清縣名。屬廣東高州府。民國改名廉江。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九十二道八分六釐。

【石島】山東場名。民國八年五月開辦。在山東榮城縣境西南鄉石島鎮。西北至文登界。東南至海。共灘一千二百八十五副半。池子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個。年約產鹽自六十萬擔至一百萬擔。又石島分場署。在牟平縣城。曬鹽灘地分六處。曰港北崖。林北。呂革莊。莒城。鹽灘村。孫家灘。共灘池一百八十副。每副十池至二十池之數。年約產鹽二十萬擔。成本每擔二角。

【石槌】器具名。粵。石身柴心。擊實塌池石子者。

【石浦】地名。在浙江象山縣西南一百里。亦漁業繁盛之區也。

【石埭】縣名。清屬安徽池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四百四十九引。

【石屏】清爲州。屬雲南臨安府。民國改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石堰】舊兩浙場名。清宣統三年。改稱餘姚場。民國六年。場署並由石堰遷至蕘東市。詳餘姚條。

【石碾】器具名。粵。即滾軸之土名。詳滾軸條。

【石港】舊兩淮場名。清乾隆元年。裁馬塘場歸石港場轄。民國元年。以產額無多。裁廢。

【石淋】清滿洲人。康熙六年。任浙江鹽法道。持己公廉。屏絕各屬饋遺。常曰。革一分火耗。便可完一分正供。嚴撤力除耗。贈待屬仁恕。有一長必錄。而馭吏極嚴。無弊不除。凡有利於國有便於民者。銳意興革。百姓戴之。(杭州府志)

【石軸】器具名。奉俗謂之石滾。有二種。大者高約一尺四寸。長三尺。重三百餘斤。小者高五寸。長四尺餘。重百餘斤。大者以壓初開之鹽池使平。小者於鹽池水放後。乘日氣曬熱。壓之使堅。以便盛瀆。

【石碑】長蘆場名。元設置。場署舊在直隸樂亭縣石碑莊。後移閻各莊。距運司治所三百六十餘里。南臨海。北逾灤河。東至昌黎縣石閣莊。接歸化場界。西至大莊河。接濟民場界。延廣二百七十餘里。民國三年。以濟民歸化兩場併入。次年該兩場即經裁廢。而場署亦移駐撫寧縣南洋河口。茲將該場現在情形列下。

灘地	名隸屬縣分	瀆溝道數
坨	後樂亭	
老灘	樂亭	九五
老米溝	樂亭	

姜石溝	昌黎
總共	九五

舊有瀆溝一百七十道。近今廢除老灘。又將坨後瀆溝封閉一半。故止存此數。

按石碑鹽坨亦分四區。一曰坨後坨。二曰老米溝坨。三曰姜石溝坨。四曰偏涼汀坨。近改設新坨。凡分三區。一曰大莊河坨。二曰大清河坨。三曰洋河口坨。自灘運鹽。多由輪駁海運。以達於坨。

本場每年產鹽約二十餘萬筐。每筐二百斤。鹽色白。微帶淡褐。粒大味厚。略與鄆沽相等。老米溝姜石溝所產。尤為質潔味純。成本每擔八分。

【石圍】(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石樓】縣名。清屬山西汾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上潞並銷區域也。

【石橋】兩廣場名。場署在陸豐縣碣石鎮。西北距縣城六十里。距小靖場五十三里。東距海甲場六十里。產區分三廠。曰南龍廠。在碣石港南岸。曰桂林廠。在

碣石港北岸。曰石洲圍。在碣石口中心。年約產鹽十七萬擔。按小靖場係於清雍正二年由本場分出。海甲場係於乾隆十五年由本場分出。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南竈廠	六四〇	鹹微苦	白帶青	一、〇
桂林廠	三五二	鹹微苦	微灰	八
石洲圍	一一	鹹	苦微褐	一、一
總共	一〇〇三			

成本每擔五角

【石筮】(浙)古蹟。在仁和場境。錢武肅王鏐築。乾隆四十八九年。特發帑金。自范公塘至海寧一帶。改建魚鱗石塘。民竈永賴。誠萬世保障之鴻規也。

【石鹽】(一)周禮飴鹽注。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疏戎鹽。卽石鹽是也。參看飴鹽條。(二)岩鹽之異名。詳岩鹽條。按岩鹽卽礦鹽。其出產關係山脈。傳記所載皆在帕米爾附近幹脈蟠結之際。故中國石鹽。

以新疆爲最。西藏居岡底斯喜瑪拉雅兩大幹脈間。峻嶺崇山。地勢最高。石鹽礦產。更爲富有。歐美各國。石鹽出產。多於中國。如奧國克拉科鹽礦。爲世界最大之礦。西班牙之科達華。葡萄牙之維利都加。皆爲著名產地。而維利都加鹽礦尤大。每年出口。輸往英法者。爲數頗鉅。德法石鹽亦多。而德國產額。每年至有一百餘萬噸。英國以井鹽爲主要。意國以海鹽爲主要。石鹽產額。皆占少數。美洲所出石鹽。北美產地。多在落機山一帶。南美產地。多在安達斯山一帶。俄國石鹽。隨在皆有。而其重要產地。則在中央亞細亞。若外裏海州斐爾加那州及布哈爾。皆其礦區也。又如亞非利加洲。地居熱帶。尤多石鹽。產區最旺者。皆在北亞特拉斯山附近。

【石子池】(粵)雙恩上川等場之鹽池。土人曰石子池。其中祇一半專爲曬鹽之用。土人稱之曰正池。又一半則用以曬水。稱之爲傾池。

【石子山】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兩距蕎麥楞子九十五里。東至黑嘴子二十里。計縱橫六方里。

【石板坦】(浙)坦以石板鋪成者。曰石板坦。惟南監場沿浦有之。

【石門井】(滇)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石洲圍】(粵)石橋之廠名。在碣石港中心。詳石橋條。

【石城島】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在莊河縣南六十里。地勢甚狹。灘僅二座。

【石塘頭】(浙)許村元堡之煎竈地。詳許村條。

【石膏井】雲南分場名。在滇省寧洱縣慶距城三十里。五里之石膏管。距省十六站。面積縱長木及一里。橫寬約三十丈。計三井。曰石膏老井。曰復興新井。曰天寶井。竈共六斤。每日出礦四十六七擔。出滿一千擔。出鹽七十擔。鹽爲鍋形。外凸中凹。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原認年額二百四十萬斤。銷思茅糯札江至猛海止。參看磨黑井條。

【石膏鹽】江蘇之徐州。安徽之鳳陽。浙江之處州。湖北之應城。皆產石膏鹽。要以應城產額爲多。

【石槽子】器具名。(川)鑿石爲之。長方式。置井旁。水

桶出井口。卽瀉槽內。由槽注梘達皇桶。

【石樓峪】(潞)近池水源之一也。屬解州。在青龍峪之西。

【石壁潭】(粵)地名。在江西贛州府長寧縣城東北。距廣濟橋六百餘里。凡惠州龍川縣屬巖下之私冲。銷小河引地。必由此經過。

【石膏老井】(滇)係前清乾隆四年開成。詳石膏井條。

【石頭埠港】(粵)白石之產地名。其在西岸下流者。計四鄉。曰雁澤、謝家、石頭埠、割茅山。其在東岸者。計五鄉。曰灰井、石寮、北角、平崗、烏龜潭。其在東岸者。計二十一鄉。曰平田、三角田、羊墩、海梁、屋港、涌尾、沙尾灣、沙根路、港口、牛骨潭、寥家壩、大倉後、安波壩、山心、紅泥外塘、毛厝、攪子根、缸氏寨、門榕村、蕉根、老塘、沙尾海。詳白石條。

【石龜頭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裏園、曰溝仔。詳白石條。

【石村掣驗局】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石島收稅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石島場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石涌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石碑場公署】 民國設。詳長蘆鹽運使署條。

【石膏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石橋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石龍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石城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石排下緝私卡】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石碼掣驗大使】 (閩)官名。石碼關掣驗於嘉慶十

七年。裁大使歸石碼通判兼管。二十三年復設大使。

駐漳州府石碼地方。以掣驗縣澳各幫運往漳龍兩

路船鹽。

【石頭埠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

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石河場鹽課大使】 (東)官名。康熙十六年。裁行村

場大使。併石河場管理。職掌與永利場同。駐膠州城。

【石港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石碑場鹽課大使】 (蘆)官名。職掌與豐財同。舊駐

樂亭縣石碑鎮。後移駐閩各莊。

【石膏井分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石膏井鹽課大使】 (滇)官名。咸豐二年。移抱香井

大使。駐石膏井。為石膏井大使。同治十三年。以磨黑

井歸石膏井大使辦理。

【石橋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駐

海豐縣碣石城西門內。

【石膏井鹽課提舉司】 (滇)官名。同治十三年。移琅

鹽井提舉。改為石膏井提舉。

【石壩集緝私卡委員】 (淮)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石碑場管理輪駁章程】 凡四條。民國六年二月公

布。

【石碑場大莊河魚鹽局暫行章程】 凡五條。民國七

年九月公布。

【石碑場管理收發保管坨鹽規則】 凡二十二條。民

國六年七月公布。

【石碑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凡十六條。民

國七年十二月公布。

【石碑場蝦油蝦醬運售及收稅章程】 凡十條。民國  
七年五月公布。





# 鹽政辭典 寅集

## 六畫

【交子】 宋慶曆中蜀人以鐵錢太重。私自爲券。名曰交子。寇斌因創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中國行用鈔幣之始。

【交引】 宋時采辦軍糧所用之證券也。雍熙間。行折中法。召商入中芻糧。按照市價。厚增其值。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或移交江淮。給以茶鹽。其法昉於唐之飛錢。其用同於宋之交子。故交引者。乃折中之要券。執券引以支鹽。卽中國鹽引之制所由始也。又宋太宗時。給與茶商出境貿易之券。曰交引。按卽今鹽法中引票之屬。職官志有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之事。

【交斤】 淮北捆鹽到埕。卽催票販掣收。掣時票販派經掣司事到埕收鹽。池商自去交鹽。或派司事前往。

謂之交斤。掣清後。由經掣人出付收條。池商卽以此爲交清之憑證。

【交河】 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二百十引。

【交城】 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交涉】 鹽務內政也。顧自咸同海通以還。以內地食鹽爲違禁之品。禁止外人販運。訂入條約。以資遵守。其後改訂商約。議加關稅。因加稅而及裁釐。因裁釐而兼及鹽稅。盟府載書。亦治鹽者所宜知也。茲將迭次所訂條約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八年	訂中英通商章程第三款	載內地食鹽爲違禁物。不准販運進出口。按是年又訂中法通商章程第三款。中美通商章程

<p>光緒七年 訂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第十五款載內地食鹽屬違禁物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即全罰入官</p>	<p>光緒十二年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五款內載食鹽不准販運進關違者即查拿全罰入官</p>	<p>光緒十九年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第三款內載酒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p>	<p>光緒二十年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八款略載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為期中國貨物由早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第十一條食鹽不准由緬甸運入中國</p>	<p>光緒二十八年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六節載鹽釐須改為鹽稅可按現徵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徵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項境後第一局抽收並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截放行但不得徵收釐金或過路貨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p>
---	--	---	---	--

光緒二十九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內載鹽稅係中國政府專辦之事是以本約亦未提徵抽鹽斤稅捐之事但彼此稅次辯論熟商訂明內地徵抽鹽斤稅捐之事及保全稅捐防範走漏之法均任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第一款內載所又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一款內載所有中國徵收土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

民國二年  
以鹽稅抵押英俄德法日五國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萬鎊由是全國鹽務均有外交關係矣

欲詳歷年各區交涉之案請參閱下列各條。

長蘆交涉 東三省交涉 山東交涉 兩淮交涉

兩浙交涉 福建交涉 兩廣交涉

【交鈔】 紙幣也。交易用之。故名。金陵王貞元中始設交鈔庫。其鈔分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曰大鈔。又分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曰小鈔。其制外為闌作花紋。上書貫例。有令史姓名押字。略如今之鈔票。至元明而鈔法極盛。

【交頭】 四川運商。年分三關向竈戶定購。先給定銀

若干。是謂交頭。參看補尾條。

【交引舖】據宋史食貨志。按交引舖。買類屬豪商。買賣交引。以射厚利。由是虛估日高。鹽法亦寢壞矣。

【任】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六十引。

【任布】宋河南人。字應之。為梓州路轉運使。富順監。鹽井歲久鹵薄。而課存。主者至破產。或鬻子孫。不能償。布奏除之。(宋史本傳)

【任邱】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屬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五十三引。

【任瓊】清陝西涇陽人。字公義。順治辛丑進士。康熙二十五年。官長蘆運使。建議引鹽積滯。必通銷於引。鹽不至之地。其產鹽州縣。例不食官鹽者。奸商坐引。至數千計。悉請疏通。於是商力漸甦。鹽課無損。邊直隸守道。以良鄉旗民。經界未正。奉旨勘驗。溽暑積勞。而得疾。歸卒。(畿輔通志)

【任河釐局】(花)陝西鹽局之一。以收花蒙川鹽加價。參看陝西官制條。

【伊通】清直隸州。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伊陽】縣名。清屬河南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一引。

【伊通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伊通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伊通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伍祐】兩淮場名。在江蘇鹽城縣南三十里之伍祐市。南與草堰劉莊併場。聯界。北至鹽邑石礎。閘界。西至官界溝。東至海岸。計現煎埝場二千一百十副。向產尖和礮三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共產三十萬擔。

【伍祐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伍祐秤放總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伍祐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伏土】六月所刮之土曰伏土。參看刮土條。

【伏羌】縣名。清屬甘肅鞏昌府。民國隸甘肅渭川道。

甘鹽隴東銷地也。

【伏鹽】 淮北夏日所產之鹽。謂之伏鹽。亦曰火鹽。

【休寧】 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引認額行三萬八千引。婺源縣分銷本縣引鹽無定額。

【先聲】 詳壩客條。

【先家溝】 (川) 犍爲第六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先銀後鹽】 淮北垣商。於未出鹽之前。上年冬季先索塞付。當年春季再索春付。出鹽時再索駁價尾款。俗稱先銀後鹽。

【先課後鹽】 先繳課後運鹽之謂也。

【先鹽後課】 先運鹽後繳課之謂也。

【光】 清直隸州屬河南。民國改縣並更名潢川。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百十六引。今淮蘆並銷。

【光山】 縣名。清屬河南光州。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六百九十六引。今淮蘆並銷。

【光化】 縣名。清屬湖北襄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淮淮川並銷。

【光澤】 縣名。清屬福建邵武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

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八百六引。

【光明鹽】 (一) 白色戎鹽之最佳者。詳白鹽條。(二) 謂鹽之透明者。有山產水產二種。山產者生山崖之間。塊如白礬。瑩潔似水晶。水產者生池底。狀類水晶。石英。可用以治頭痛。諸風眼赤。多膠淚。

【光緒兩淮鹽法志】 書名。兩江總督兼理鹽政曾國荃督修。江蘇特用道王定安總纂。兩淮鹽法志自嘉慶十一年重修後。至是已屆八十餘年。於光緒十五年設局編輯。迄十八年而稿成。後遵部駁修補。其案卷仍截至十七年爲斷。總目十二。曰王制。曰沿革。曰圖說。曰場竈。曰轉運。曰督銷。曰徵權。曰鄰稅。曰職官。曰優恤。曰捐輸。曰雜記。爲卷一百六十。

【光化老河口子店委員】 (淮) 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全】清爲州。屬廣西桂林府。民國改稱爲縣。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道八分。

【全椒】縣名。清屬安徽滁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七千五百十五引。

【全德】清漢軍人。字惕莊。乾隆中巡鹽兩淮。先後九載。於疏引清私等事。俱力行之。廬州府向爲淮北綱地。鹽由洪澤湖運至壽州。易牛車陸運百四十里。始達府治。車夫每於中途偷驛沙土病民。全德廉知之。乾隆五十六年。會洪湖旱淺。奏由江運出瓜州。從裕溪口徑達廬州。費省而課豐。私販不禁自止。因以成效。請爲例。其滁州來安各口岸。舊無江運者。請亦如之。五十六年。江西撫臣姚瑩奏。圍私闖入建昌。請添設卡巡。上因以建昌改食閩鹽。命督撫鹽臣會議。全德奏言。兩淮綱地。自宋元迄今。大概相同。若久定之界。聽他省行銷。則兩淮綱地。口削。課源日減。不如於建昌杉關等隘。商派公費緝巡。又減價敵私爲便。上是其言。兩淮疆界。遂得無改。（兩淮志）

【全部專賣】製造運銷均歸國家。是謂全部專賣。爲專賣制之一種。如吾國漢武及近今奧匈之制是也。

奧國當十九世紀以前。鹽之製造運銷以及小賣。久爲政府獨占。千八百二十九年改爲商賣。至千八百三十九年後。復歸政府。仍如前制。其販賣價格。由奧匈兩國政府之同意定之。此外若瑞士各州。自十五世紀以來。次第施行專賣法。然製造尙歸人民。至十九世紀末。將五處製鹽所由政府收買。遂爲完全專賣。突尼斯自千八百八十四年亦以製造運銷爲政府之獨占。略如奧匈瑞士之制。是全部專賣者。惟此三國。參看專賣制條。

【全漢鹽政考】書名。明潘濬撰。濬官南海。巡按御史。見雲南通志。其書分勅書律例表箋入覲官司井地。圖井名額課井丁行鹽公費雜費沿革天災建置諸目。

【全國行鹽區域】中國全國行鹽區域。共分十三區。曰長蘆。曰口北。曰東三省。曰山東。曰河東。曰晉北。曰花定。曰兩淮。曰兩浙。曰福建。曰兩廣。曰四川。曰雲南。

是也。餘詳各條。

【全國產鹽區域】 世界鹽業，莫先中國。中國鹽業，發源最古。在昔神農時代，夙沙初作，煮海為鹽，號稱鹽宗。此海鹽所由起煎鹽之法，蓋始於此。亦越唐虞，南風之歌，述及阜財。此畦鹽所由起曬鹽之法，蓋始於此。周秦之際，李冰能知地理，又識水脈，穿鑿鹽井，蜀鹽肇興。此井鹽所由起煮井之法，蓋始於此。此外復

全國產鹽區域表

有土鹽。蘇鹽。又有天然產鹽。其產地海鹽則沿海七省。東起安鳳。南達廉欽。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此外西南之川滇井鹽。西北新疆之石鹽。河東青海之池鹽。陝甘蒙古之土鹽。以及直豫之蘇鹽。又所在皆是。凡世界各國鹽產種類。吾國莫不兼而有之。亦足以自豪矣。茲將各區詳情概括如左。以便省覽。餘詳各條。

產區	地	運司駐在	現有場數	製法	民國三至十年		每擔成本
					放鹽平均擔數	最大鹽場及其產額	
長蘆	直隸	天津	二	海水直曬	五〇一、六九五	豐財、 蘆臺、 營蓋、 復縣、 王官、 石島	最高、 〇八一、 〇九〇、 〇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東三省	奉天	營口	七	海水直曬	三、五〇、八四四	營蓋、 復縣、 王官、 石島	最高、 〇三〇、 〇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山東	山東	濟南	六	井水曬 海水直曬	一、七六、八八四	王官、 石島	最高、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河東	山西	運城	一	池水曬	一、六五、〇九七		最高、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兩淮	江蘇	揚州	淮南一 淮北四	海水直曬 七、 海水直曬	六、七〇、八六九	濟南三、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最高、 一、四九〇、 〇三〇

兩浙	浙江杭州	二九	土油煎	二六五、三四	餘姚、 岱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福建福州	八	海水直曬	一、三四、四六	前下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兩廣	廣東廣州	一七	海水直曬	三、〇〇五、六五	城白 白石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川重慶	二五	井水煎 井水淋煎	五七五、二六	富榮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雲南	雲南省城	一〇	井水淋煎 礦油煎	七六〇、一三	元永	井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共		一二〇		三三、〇〇、一二六				

此外有口北晉北花定三區。尙未設場。現歸各該權運局兼管。故未列入。餘詳各條。

【全椒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全椒分銷局委員】 (淮)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石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再製鹽】 以原鹽先溶於水。然後去其泥沙等不溶解物。取其澄清鹽液。置入鍋內。加熱煮沸。水分蒸發。即成色白粒細品質純粹之再製鹽。近今再製鹽多利用真空蒸發以代煎熬者。

【冰土】 四川南閬大寧奉節各廠。將土磚置竈後燒紅。隨時以鹽水浸之。約二十日。便成冰土。搗碎入桶。溶化。取汁。澀之。即成油。

【冰鹽】 新疆溫府之可拉阿瓦提。及拜城縣之庫勒呼洛克山。所產石鹽。色白光明。如水品。質味極佳。名曰冰鹽。

【劣鹽】 下等之鹽。亦稱劣鹽。



【印江】縣名。清屬貴州思南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印度鹽制】詳英領印度鹽制條。

【各局裁提】（閩）各局署俸薪概減二成。光緒六年之舊案。十一年之新案。又光緒六年起。裁提各局委員接卸之夫價。又十一年起。因中法馬江戰後。提捐槍礮經費。又十四年起。水口洋口光澤三局提補代額。又二十一年起。提補臺灣閑款。又二十二年起。裁提各局卡費用。又三十年起。提補練兵經費。又三十二年起。籌款裁提。又三十四年起。裁建寧轉運併歸浦局提款。又洋口以上。改大包。必二百斤平包。獨建寧以一百八十斤列册。三十二年。以餘鹽每包二十斤歸公。又泉永總局餘鹽。每擔五斤。搭配安溪。按價售賣。除年以二千兩彌補總局水災損失外。其餘解省。各等款曰各局裁提。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各口緝私經費】（粵）同治三年。因緝私經費不敷。詳定各埠拆引時。每包加收各口緝私經費銀一分。

二釐。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各場捐繳解引解餉盤費】（粵）此款係因每年委員解殘引解餉。官京需給川資。前於乾隆五十七年詳定。令各場員分別缺分優劣。攤捐紋銀五百兩。以爲解引委員盤費。又於嘉慶十七年。道光十八年先後詳定。由各場攤捐紋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以爲解餉委員盤費。惟從前各場員。均以應領廉工抵解。故庫中向無實銀收存。後經議定。自宣統元年。起將廉工一項發給實銀。此款亦飭令以實銀解繳。備支解引解餉委員水脚路費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各省鹽運使連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本章程共十六條。民國四年十月公布。

【合】清州名。屬四川重慶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合川。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九十七引。陸引九引。

【合川】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合條。

【合水】縣名。清屬甘肅慶陽府。民國隸甘肅涇原道。

甘鹽隴東銷地也。

【合同】宋崇觀間創行引制。關防一切。以合同為主。其法防於古之質劑。周禮凡賣買者質劑焉。鄭玄注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猶今之券書。大市以質用長券。小市以劑用短券。實公彥疏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謂前後作二券。中央破之。賣者買者各得其一。惠士奇禮說云。凡質劑之書。今言合同。此則合同場法。即古質劑法。古者聽買賣以質劑。合同之例。官司賣引。商人買引。就引日額數。開寫字號。編爲簿冊。發引給賣。每引一號。前後兩券。用印鈐蓋其中。析而別之。以後券給商人。謂之引紙。以前券作底簿。謂之引根。凡商人到場關支引。隨號覈勘。驗其合否。故又有勘合之稱。是宋之合同與元之勘合。名異而實同也。

【合江】縣名。清屬四川瀘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六十六引。

【合肥】縣名。清爲安徽廬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安慶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

新增加帶共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引。

【合浦】縣名。清爲廣東廉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欽廉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七百四十二道六分八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白石場。屬兩廣區。詳白石條。

【合同場】宋行引法用合同。故於產鹽州縣設合同場。收引稅錢。引課之法。蓋始於此。宋史食貨志言。趙開初議改引。於諸州縣鎮。均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勛重遠近。皆平準之。彼此均一。按合同場之制。其先亦出於茶法。場置於產地。而簿給於銷地。受於場者。官爲秤驗斤重。給以引單。運至指銷之地。官司察視。引據合同號簿。無差。乃許住賣。後世批驗掣驗。蓋緣於此。

【合州驗卡】（川）在合州城外。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合廣驗卡】（川）在合州廣安適中之碼頭溪。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合川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合江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合肥釋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糧核處條。

【合肥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合肥分銷局委員】 【淮】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吉】 清爲州。屬山西平陽府。民國改縣。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五百六十四引。

【吉引】 淮鹽行江西吉安之引。謂之吉引。

【吉水】 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二百三十四引。

【吉安】 今縣名。屬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廬陵條。

【吉林】 清爲府。屬吉林。亦爲省治。民國改縣。隸吉林。吉長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吉廠】 (粵) 墩白沙五廠之一也。詳墩白條。

【吉慶】 清滿州人。乾隆九年。以內務部堂郎中巡鹽兩淮。會鹽引壅積。於融銷提引。多所規畫。以潮墩爲

竈丁避災所。而於一百四十八座之外。復增八十五座。請免丁卯後三綱運銷貴價追繳之銀十三萬。蒲草歉產。請每引加鹽十斤。增淮北鹵耗如淮南例。憫竈丁重利。求貸於商。生計日蹙。請發銀五萬兩。許貧竈春借秋還。弛其息。又請纂修兩淮鹽志。以十八年積久難稽之案牘。勒爲成書。俾後有考。(兩淮志)

【吉鹽】 蒙古吉蘭泰所產池鹽。天然凝結。色白質堅。味佳。通稱吉鹽。

【吉林岸】 吉林全省行銷奉鹽三十九縣之統稱也。縣名如下。吉林、長春、伊通、濛江、農安、長嶺、舒蘭、樺甸、磐石、雙陽、德惠、濱江、扶餘、雙城、資縣、五常、榆樹、同賓、阿城、延吉、寧安、琿春、東寧、敦化、額穆、汪清、和龍、依蘭、勃利、同江、寶清、密山、虎林、綏遠、樺川、富錦、饒河、方正、稜稜。

【吉安運費】 (淮) 每引由通岸攤捐四分。運吉者則按引由局發運費二錢。謂之運吉津貼。參看兩淮商課條。

【吉長鐵路】 從南滿洲鐵路長春站起。以達吉林省

課條。

城止。計長二百八十里。民國元年十月開始通車。亦運鹽鐵路之一也。

【吉黑官運】 吉黑兩省。均為奉鹽銷區。其創行官運。始於光緒三十四年。先是因籌餉抽收入境鹽捐。置餉捐局。因改為官運局。其法由官先備資本。赴灘購運。在奉繳納鹽稅。至吉黑後。除去灘價奉稅運費外。加官運餘利。發商認銷。亦有由局直接出售者。蓋為官收官運商銷。與專賣性質頗為相近。其創辦之初。因籌款而起。故其辦法未能盡善。例如已將奉稅加入鹽價。及抵省後。又各加徵舊有之餉捐。是一鹽而兩稅矣。又復加以運利。視為一種專利品。取利過重。鹽價日貴。故吉黑官估數倍奉境。是又不無可議也。

【吉黑運道】 吉黑運道有海陸之分。列如附表。

【吉黑採運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吉黑權運局】 民國二年設。以局長領之。駐吉林長春。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吉黑採運局	奉省營口
長春總倉	吉省長春
濱江總倉	吉省哈爾濱
吉垣權運分局	吉林省城
伊通權運分局	吉省伊通縣城
雙城權運分局	吉省雙城縣
阿城權運分局	吉省阿城縣
延吉權運分局	吉省延吉縣
呼蘭權運分局	黑省呼蘭縣
海倫權運分局	黑省海蘭縣
巴彥權運分局	黑省巴彥縣
綏化權運分局	黑省綏化縣

海林權運分局	吉省海林縣
蘭江權運分局	吉省蘭江縣
磐石權運分局	吉省磐石縣
石城權運分局	吉省扶餘縣東
榆樹權運分局	吉省榆樹縣
農安權運分局	吉省農安縣
懷德權運分局	奉省懷德縣
拜泉權運分局	黑省拜泉縣
蘭西權運分局	黑省蘭西縣
青岡權運分局	黑省青岡縣
大賚權運分局	黑省大賚縣
肇州權運分局	黑省肇州縣

黑河權運分局	黑省黑河縣
龍江權運分局	黑龍江省城
慶城權運分局	黑省慶城內
通河權運分局	黑省通河縣三站
木蘭權運分局	黑省木蘭縣
烏吉密權運分局	吉省阿城縣東
樟樺權運分局	吉省樺甸縣
樟火懷權運分局	吉省延吉縣懷慶街
五常權運分局	吉省五常縣
扶餘權運分局	吉省扶餘縣
琿春權運分局	吉省琿春縣
新安鎮權運分局	吉省長嶺縣西南

該局係樟  
母得基火  
狐理溝懷  
慶街三分  
銷所歸併  
故名

范家屯權運分局	奉省懷德縣東北
公主嶺權運分局	奉省懷德縣東南
五站權運分局	吉省綏芬縣屬
訥河權運分局	黑省訥河縣
湯原權運分局	黑省湯原縣
安達權運分局	黑省安達縣
昂昂溪權運分局	黑省城西南
駐歲轉運局	海參崴
總局鹽運隊	長春總局
緝私馬隊第一營	吉省長春
緝私馬隊第二營	吉省綏芬縣

【吉黑稽核處】設在吉林長春。於民國四年一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營口稽核分處	奉天營口	四年五月
哈爾濱稽核分處	吉林濱江縣	四年一月
長春總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長春	八年十二月
吉林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省城	九年一月
伊通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伊通縣	九年二月
懷德分倉專員辦公處	奉天懷德縣	九年二月
蘭江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伊蘭縣	九年三月
長嶺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長嶺縣	九年二月
扶餘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扶餘縣	十二年六月
磐石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磐石縣	九年二月
五站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省沿中東路綏芬河站	九年四月

安達分倉專員辦公處	黑龍江省沿中九東路線安達站	十二年
延吉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延吉縣	九年五月
琿春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琿春縣	九年六月
范家屯分倉專員辦公處	吉林范家屯	九年七月
綏化分倉專員辦公處	黑龍江綏化縣	九年四月
昂昂溪分倉專員辦公處	黑龍江昂昂溪站	九年一月
黑河分倉專員辦公處	黑龍江黑河	九年八月

按吉黑稽核處所屬機關。除上述外。尚有公主嶺轉運局稽核專員辦公處。駐於奉天省境內沿南滿路線公主嶺。惟係每年冬季開辦。夏季則撤銷。又扶餘分倉原設於吉林大賚縣。係民國九年十月開辦。嗣於十二年六月移設扶餘。

【吉蘭泰大使】 嘉慶十二年添設。十七年裁。  
 【吉安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吉江二省餉捐】 (奉) 吉林徵收鹽釐。其始僅於省城銷鹽時。每百斤權銀八分五釐。至光緒二十七年。復於奉鹽入境處。廣設局卡。每百斤抽收中錢五百文。黑龍江則於三十一年仿照吉林辦法。每百斤抽收入境鹽稅中錢四百五十文。因其籌充軍餉。故皆謂之餉捐。按吉黑幣制。以中錢計算。每制錢五百文。為一吊。中錢五百合制錢二百五十文。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吉林官運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奏定。內分設用人八條。倉儲八條。採運八條。商銷十四條。統計八條。緝私八條。

【吉林官運總局】 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吉林官運時。設立。以總辦一員領之。下置會辦正副提調稽查文案等官。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吉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吉黑收鹽報單】 為各分局倉收鹽報告之用。凡三聯一收單。二報單。三分局倉存根。

【吉黑發鹽執照】 為發售官鹽之用。凡三聯。一發鹽

執照。二總局存查。三分局倉存根。

【吉黑發鹽報單】 為各分局倉發鹽報告之用。凡三聯。一發單。二報單。三分局倉存根。

【吉安分銷局委員】 (准) 西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吉黑官鹽轉運照】 各分局倉運鹽之用。凡四聯。一轉運照。二稽核處備查。三總局備查。四分局倉存根。

【吉林官運民銷章程】 清宣統二年五月擬定。凡十一章。曰變通辦法。曰設倉處所。曰緝私方位。曰緝私權限。曰緝私賞罰。曰採運規則。曰倉卡職權。曰經費限制。曰官本民利。曰消耗餘鹽。曰杜絕弊端。共八十四條。

【吉黑官鹽民銷運照】 為人民購運官鹽之用。凡四聯。一民銷運照。二稽核處備查。三總局備查。四分局倉存根。

【吉黑官鹽商銷運照】 為商家代銷官鹽之用。凡四聯。一商銷運照。二稽核處備查。三總局備查。四分局倉存根。

【吉黑權運土鹽執照】 為發售土鹽之用。凡四聯。一土鹽執照。二稽核處存查。三總局存查。四分局倉存根。

【吉黑權運功鹽執照】 為發售功鹽之用。凡四聯。一功鹽執照。二稽核處存查。三總局存查。四分局倉存根。

【吉林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吉黑各鹽倉辦事章程】 本章程係規定吉黑各鹽倉倉長專員收解鹽款收發鹽勛各辦法。凡八條。民國十一年二月核定。

【吉林官運局戊申報告書】 書名。凡二册。吉林官運局編輯。首列吉林鹽政述要。下列十類。一奏議。二章程。三調查。四開辦。五交涉。六運儲。七商銷。八緝私。九工程。十會計。所錄文牘居多。其中鹽灘緝私諸圖測繪頗工細。

【吉林官運總局續定整頓鹽務章程】 書名。凡一册。吉林官運總局所定。分章備列條目。大旨裁撤各屬分銷局。屏除官派。以全營業性質。撤退總商發還押岸



銀兩。以除壟斷居奇之弊。改爲民銷。發給執照。聽其所之。以去本郡邑岸私售禁。其變通辦法。自係爲民起見。然官收民銷。必須設立鹽倉。故陸運有九處。海運有八處。採運鹽倉有二處。未附緝私權限。籌畫頗爲詳晰。

【同正】 今縣名。屬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永康條。

【同安】 縣名。清屬福建泉州府。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引。按本縣清末有涇州祥豐兩場。屬福建區。民國裁涇州。以祥豐併入涇河餘詳各條。

【同江】 今縣名。屬吉林伊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臨江條。

【同官】 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百九十七引。

【同賓】 今縣名。屬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長壽條。

【同提舉】 官名。元置。明因之。位次於提舉者。謂之同

提舉。

【同管勾】 官名。金置。管勾之佐也。參看金代官制條。

【同湖池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名】 明制。河東鹽丁撈鹽。每丁每年額撈鹽三十引。清初丁數不足。每丁一名。日責撈鹽一引。自四月初

一至八月初一。共應撈鹽一百二十引。故一百二十

引爲一名。以名計引。實源於此。又河東每引計鹽二百五十斤。每名一百二十引。共鹽三萬斤。應納課銀

五十兩。謂之一錠。故有一錠之商。即有一名之引。有一

名之引。即有一錠之課。以錠計課。又源於此。

【名山】 縣名。清屬四川雅州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

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八引。陸引八百六十六引。

【后井】 (川) 彭水產地之名稱。詳彭水條。

【后坪】 今縣名。民國以貴州婺川縣屬后坪彈壓委

員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吏目】 官名。明置。參看明代官制條。

【吏扒】河東舊例。發運之日。則搗吏扒。以防遲留不運。影射重複之弊。

【吏部飯食】山東雜款之一也。原名給兵公費。係於雍正二年奏准。海豐縣之余家港地方。爲山東直隸兩省鹽徒出沒要口。將武定營守備移駐。專司巡緝。按引票正課銀一百兩。徵銀九錢六釐二毫五絲三忽。民運粟地一律徵收。儘數給發。作爲巡緝私鹽之用。光緒三十一年。該汛兵丁全數裁革。將給兵公費一款。改爲吏部飯食。年約徵銀八九百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吐退】詳領曬條。

【向都】今縣名。民國以天保縣承審之向武上司。及奉議縣承審之都康上。映等二十司。合併置縣。隸廣西田南道。粵贛省河鎔地也。

【向文術】明湖廣宜都人。字國信。宏治進士。正德時總漕政。殫精究察。巨僞奸造。假引豪猾。冒支國課者。悉寘於法。商民勒碑。以垂不朽。(山東志)

【回空】清制漕運糧船。抵北通州交米後。放空回南。

是曰回空。舊制漕船到通。限十日內回空。一月到淮。每船例帶土宜一百二十六石。惟不准夾帶私鹽及硝磺等物。

【回頭子】(奉)設於漕台周圍。使之回流滴水。且供排除雨水之用。參看順灘條。

【圩】淮北鹽灘謂之圩。以其築隄爲之區畫也。一圩有八分灘。有六分灘及四分灘不等。

【圩棧】清道光三十年。淮南做淮北西壩辦法。於儀徵解捆處。所設棧備鹽。以爲場商運商交易之地。咸豐九年。移設泰州。十年於口岸鎮設立分棧。同治四年。南鹽改道出江。移設瓜洲。至同治十二年。改復故道。又移設儀徵縣之十二圩。是爲圩棧。

【圩灘】淮北灘地。皆於灘外建築大圩。爲禦潮計。亦以蓄潮。每圩內或八灘或十數灘。灘在圩中。故曰圩灘。

【圩河經費】(淮)同治九年。因儀徵通江口門。日漸淤塞。挑濬無款。經司棧會議。飭令運商按引捐銀三分。場商按引捐銀二分。繳存運庫。專備興挑。儀河工

程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圩租場平】（淮）十二圩通用鹽平。皆稱之曰圩租場平。每一百斤可得庫平一千九百三十兩。

【地戶】（淮）司包垣者曰地戶。參看竈鹽歸垣條。

【地場】（浙）台屬各場。凡潑灰之地。謂之灰場。括土之地。謂之地場。灰場在塘之內部。以防潮水之淹沒。地場在塘之外部。使常潮水之衝。地質易鹹。

【地滾】（川）鹽井用以推水之地車上所置一輪。曰地滾。參看下水竹條。

【地團王】（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地團葉】（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地寶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本條例凡十一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夙沙】炎帝時候國。《說文》夙沙初作煮海為鹽。蓋煎鹽之濫觴也。其地在今山東膠東道境。

【多倫】今縣名。屬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蘆蒙並銷區域也。詳多倫諾爾條。

【多倫諾爾】清置廳。屬直隸口北道。民國改為多倫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多倫收稅分局】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好處】湘岸城陵磯。輪運到岸。與商人有關係之偷漏名詞。其中又分東家好處。稱手好處。配船好處。及眾朋友好處等等。均為他區所未聞。

【好水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如皋】縣名。清屬江蘇通州。民國隸江蘇蘇常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間改票與通州共額行六千引。

按本縣為產鹽地。清末有豐利掘港兩場。屬淮南區。民國元年以豐利併歸掘港。改名豐掘。餘詳各條。

【如皋南開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通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宇文鍾】明陝西乾州人。字伯秀。宏治壬戌進士。正德三年官山東巡鹽。信陽等六場。徵收布疋。年久滯

瀾。請照詩雅場折銀。民免運輸。官濟急用。稱善政云。見山東志。

【安】（一）縣名。清屬四川綿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

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九百八十七引。  
(一)清爲州。屬直隸保定府。民國改安新縣。屬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三十引。

【安仁】 (一)縣名。清屬湖南衡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六百八十七引。(二)清縣名。屬江西雋州府。民國改名餘江。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千四百引。

【安化】 (一)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三十引。(二)清廳名。屬廣西慶遠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宜北。隸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三)清爲貴州思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德江。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四)清爲甘肅慶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慶陽。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安平】 (一)縣名。清屬直隸深州。民國隸直隸保定

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七十七引。  
(一)清爲廳。屬雲南開化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馬關。隸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二)清縣名。屬貴州安順府。民國改名平壩。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安吉】 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一府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安次】 今縣名。隸直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詳東安條。

【安西】 清直隸州。屬甘肅。民國改縣。隸甘肅安肅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安邑】 (一)縣名。清屬山西解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亦河東道治。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三百引。按本縣有解池。位於解州安邑之間。屬河東區。詳解池條。(二)漢縣名。屬河東郡。地理志。安邑縣有鹽官。即今山西安邑縣。參看東漢鹽官條。

【安定】 (一)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

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二)清縣名。屬甘肅鞏昌府。民國改名定西。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三)漢郡名。屬涼州刺史部。今甘肅平涼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安居】地名。距山東濟寧州城西十八里。在運河之濱。同治三年復設鹽園。凡山東行銷豫省引鹽。由河口轉入黃河。船運至阿城。再由運河以達安居。然後分運各縣。按雒口至安居共五百餘里。

【安岳】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一百七十三引。

【安東】(一)縣名。清屬盛京鳳凰廳。民國隸奉天東邊道。亦為道治。奉鹽銷地也。按本縣與鳳城交界之地有鹽灘。清末為安鳳場。屬東三省區。民國三年安鳳歸併莊河名莊安場。參看莊安條。(二)清縣名。屬江蘇淮安府。民國改名漣水。隸江蘇淮揚道。淮鹽銷地也。舊志無引。

【安邱】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共行黑扒額票三千一百七十一張。

【安南】縣名。清屬貴州興義府。民國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安國】今縣名。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詳祁條。

【安康】縣名。清為陝西興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安梁】兩淮場名。坐落江蘇東臺縣境。南至泰縣楊家莊。北至東何場。東至海濱。西至東臺縣地界。查安梁場。係於民國元年以舊有之安豐富安梁棧三場歸併為一定名為安梁場。計現煎埽場四百又六副。向產尖和碱三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共產七萬擔。

【安陸】縣名。清為湖北德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七千一百引。

【安陽】縣名。清為河南彰德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九千五百八十四引。

【安順】今縣名。清爲府。屬貴州。與普定縣同城。民國移普定治定南。以府爲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安塞】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安新】今縣名。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詳安條。

【安溪】縣名。清屬福建泉州府。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引。

【安義】縣名。清屬江西南康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七百三十七引。

【安達】清爲廳。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安鄉】縣名。清屬湖南澧州。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

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百八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安圖】縣名。清屬盛京長白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安寧】清爲州。屬雲南雲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爲產鹽地。清末有安寧井。民國劃爲元永井分場。屬雲南區。詳安寧井條。

【安福】(一)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六十引。(二)清縣名。屬湖南澧州。民國改爲臨澧縣。隸湖南湘江道。川淮並銷區域也。

【安肅】清縣名。屬直隸保定府。民國改名徐水。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五百二十一引。

【安遠】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四千七十八道一釐。

【安風】舊東三省場名。駐安東縣大東溝。管轄鹽灘

自大東溝迤西之二道溝起。至窟窿山一段。為安東縣境。自窟窿山至羊口河一段。為鳳城縣界。東西相距三十里。民國三年併莊河改為莊安場。詳莊安條。

【安廣】縣名。清屬盛京洮南府。民國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安澤】今縣名。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詳岳陽條。

【安豐】舊兩淮場名。隸江蘇東臺縣境。民國元年以富安梁垛兩場併入。改稱安梁場。詳安梁條。

【安鹽】淮南鹽色次於梁鹽者。曰安鹽。安鹽結於鐵底。如炊飯之有鍋焦者然。亦謂之鹹片。參看鹽色條。

【安寧井】雲南分場名。居雲南之正西安寧縣治。距省七十里。面積縱一里。橫約一百二十步。凡十三井。曰崔家井。子井。開採始於明末。曰雙龍井。天寶井。地寶井。中井。張家井。拐角井。雞屎井。楊家井。小井。莊家井。段家井。開採始於清初。煎鹽計六十有九。每日出鹽。冬春二季。可五十排。每排二千斤。夏秋雨水過多。不能曬。出數最少。出鹽之數。視出鹽之多寡。大約

每滴一斤。祇成鹽五六錢至八九錢不等。鹽係鍋式。成本每擔三元二角。原認年額二十八萬八千斤。行銷安寧縣全境。參看元永井條。

【安樂井】（滇）俗稱螞蝗井。阿陋井之屬井也。詳阿陋井條。

【安定書院】舊在江蘇揚州府治東北三元坊。清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建祀宋儒胡瑗。雍正十一年。巡鹽御史高斌運使尹會一即舊址重建。諭商公捐。咸豐間。經寇亂院宇全燬。同治四年。鹽政李鴻章飭運司李宗義集款移建。

【安勇口糧】（粵）此款係於光緒二十八年。由辦事運商馮逸林等稟請添用護庫安勇二百名。於各埠商拆引時。每包捐銀一分。按季繳庫。以備支發口糧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安衙歲修】（浙）此款係運署新任安衙。及修理衙署等項。向均在運司辦公津貼項下動支。其安衙一款。每次新任到任。給銀五百兩。銀元五百元。交由經庫廳仁和場及各甲商領辦。不敷之款。由商湊墊。歷

辦如此。光緒二十五年。將津貼等款。提歸公用。支款無著。當據杭嘉松三所甲商許文緯等。以此款不能少。與浙西各商酌議。稟認蘇五屬嘉湖臨安等處。無分正幣。按月捐輸。安銜銀五釐。歲修銀五釐。均自二十六年夏季爲始。一律隨課帶繳。儲庫隨時撥用。歲無定額。嗣據運署各書役。以應得飯食紙張銀兩。自奉文裁減後。辦公踴躍。一再稟乞補復。經運司飭據寧紹分司等會。於商輸歲修款內。酌量補給。開摺稟司。批准照辦。因爲救無多。仍不敷用。復據該書等續稟。又經運司批飭。於裁減巡費項下。湊撥。以資津貼。參看兩浙商課條。

【安鳳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設局。在安東縣大東溝西。督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安邑運發局】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安居收發局】(東)在濟寧州安居鎮。參看山東官制條。

【安梁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安遠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安寧州知州】(滇)官名。安寧井新洪井由知州兼管。

【安寧收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安舖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安邊場分卡】(川)由宜賓進運昭通東川。以安邊場爲必經之路。故設委員一人。專司收換鹽票。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安仁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安達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安寧井提舉司】(滇)官名。明置。天啟三年改爲琅井提舉司。

【安徽練餉加價】(淮)光緒二十五年。安徽巡撫因練軍需餉。奏准每斤加價二文。每大引折收湘平銀一兩。滁來全每小引折收湘平銀八錢一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安徽價款加價】(淮)光緒二十八年。安徽巡撫因



籌備借款不敷。奏准每斤加價二文。每大引折收漕平銀一兩一錢二分五釐。滌來全每小引折收漕平銀九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安豐秤放總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安東擊驗緝私局】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安徽大通督銷局】 (滬) 設總辦一員。以候補道員

任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為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統分銷局九。緝私卡十三。而南北岸水陸總巡員弁亦隸焉。其應歸大通督銷者。曰安慶廬州池州寧國太平五府滌和二直隸州。而滁州來安全椒。無商認運。則設官運以濟之。其安慶廬州例食北鹺者。由江運大通。設分局於運漕合肥桐城三河等處。專售北鹽。安徽廣德州之浙鹽。江寧府之食鹽。及淮北票私時虞侵灌。故保固藩離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參看各條及兩淮官制表二。

職別	職別	別
蕪湖分銷局委員	北岸緝私委員	
運漕分銷局委員	舒城緝私卡委員	
合肥分銷局委員	梁園緝私卡委員	
桐城分銷局委員	官亭緝私卡委員	
三河分銷局委員	攔岡集緝私卡委員	
滌來分銷局委員	柘皋緝私卡委員	
和州分銷局委員	廬滌和緝私委員	
全椒分銷局委員	夾山關緝私卡委員	
宣城分銷局委員	管家壩西旺集緝私卡委員	
南岸陸路緝私委員	和州水陸緝私委員	
寧宣水陸緝私委員	襄安緝私卡委員	

【安豐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安徽全省銷鹽種類】 安徽全省共六十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	縣數	銷鹽種類
皖北	一九	淮鹽
皖岸	二八	淮鹽
內河食岸（天長）	一	淮鹽
滁來全	三	淮鹽
綱地	七	浙鹽
引地	一	浙鹽
宿縣	一	東鹽
共計	六〇	

【安仁石港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石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安達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安襄鄖荆宜荆門六屬】 湖北舊安陸府屬之鍾祥、潛江、襄陽府屬之襄陽、均縣、穀城、光化、棗陽、宜城、南漳。鄖陽府屬之鄖縣、房縣、竹山、竹谿、鄖西、保康。荆州府屬之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宜昌府屬之宜昌、秭歸、長陽、興山、巴東。及荆門州屬之荆門、當陽、遠安等三十縣川淮並銷區域之總稱也。

【安陸雙合店緝應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安陸蕭家蓬緝應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五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安東硝油收稅分局兼稽查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寺緝捐】 浙省昭慶雲林淨慈等寺。皆係宋建名勝之地。僧衆極多。兵燹前。廟糧一款。隨正徵收。自復引改綱後。商力微薄。不遑籌及。光緒二十二年。昭慶寺住持僧稟准。在浙東西及蘇五屬綱引各地。每引捐

銀二釐。帑引減半。隨課帶輸。呈繳分給。作為該三寺放牲助糧之用。既而聖因寺住持僧亦復援案稟准。於兩浙綱引各地。每引添輸銀五毫。帑引仍照案減半。以充該寺僧糶。參看兩浙商課條。

【寺耳埠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尖坑】（浙）長亭外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尖竈】（浙）尖竈自竈底距盤之高度。名曰撩火。大門口曰先撩火。深四尺七寸。後壁曰後撩火。深三尺三寸。中心曰中撩火。左右後壁。均上闊下窄。向壁係半月形。較諸洞竈。稍能省柴。參看洞竈條。

【尖鹽】（一）淮南煎鹽。向分尖鹽和鹽碱片三種。尖鹽即梁鹽也。色白味正。其最上者曰真梁。次曰正梁。又次曰頂梁。參看鹽色條。（二）潞鹽分三等。上等等者曰尖鹽。

【尖山子】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詳花園口條。

【尖山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尖坪批驗兼驗放局】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年窩】兩淮有窩之家。每年赴司呈根。由司查照底册。比對商名引數。填給硃單。名曰年窩。參看窩根條。

【忙工】（淮）亦曰杵手。包頂之傭丁也。參看竈鹽歸坑條。

【忙月】淮北春秋旺產時。謂之忙月。

【戎鹽】呂祖謙云。解池鹽味不及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按宋時所稱西夏鹽。即古戎鹽也。戎鹽就產地言。可分為二大類。出於西羌者曰羌鹽。出於北胡者曰胡鹽。故本草經云。戎鹽一名胡鹽。又名羌鹽。今陝西新疆及西蒙古海。皆其產區也。又戎鹽分青紅二種。青鹽每產於甘肅寧夏縣境。皎潔如石。味甘美。蒙古所產者亦青色。紅鹽每產於張掖縣境。色亦如桃花。隨月盈縮。質亦美。性甘平無毒。可用以醫病。有消食開胃除熱入腎之功。

【戎鹽九種】魏書李孝伯傳。世祖至彭城。賜宋武陵王駿。以九種鹽。各有所宜。白鹽食鹽。魏主自食者黑鹽。治腹脹氣滿。胡鹽治目痛。柔鹽治諸瘡。赤鹽駿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並非食鹽。陶宏景本草注云。魏國

所獻鹽有九種。馬齒鹽疑是河東大鹽。形如結冰。味甚鹹苦。黑鹽疑是鹵鹹。柔鹽疑是戎鹽。而戎鹽又名胡鹽。二三相亂。今戎鹽有從涼州來。及北部胡客從燉煌來。亦得之。自是稀少耳。鹽雖多種。而戎鹽最爲要用。

【托克托】 清漕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托司滿山】 新疆產鹽之區。在烏什縣境。其鹽天然凝結。內含石子。色灰味劣。參看新疆鹽區條。

【托孜巴什瑪札山】 新疆產鹽之區。在拜城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紅味正。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扣錠】 河東舊例。每引一名。該正課銀四十八兩。賑濟銀一兩五錢。紙價三錢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三忽。餘銀一錢三分八釐二毫四絲七忽。賸有零數。以零歸整。名曰扣錠。共成五十兩。統歸正課。是爲一錠。

【收私】 收私者。化私爲官之策也。收私之法。莫善於雍乾以前。莫不善於道咸以後。一則收有限之私。一則收無窮之私。當曬鹽未行。所謂私鹽者。全出於竈。

竈之開煎。有定時。產出有定額。存貯有定所。所餘究屬無幾。猶恐竈戶偷賣。國家特發官幣以收之。故能收化私爲官之效。晚清則不然。煎竈已改爲鹽田。一灘一坎。一壩之產額。十倍於一竈一鐵。而此等鹽田之開闢。官廳既無限制。亦不取締。任便自由開曬。一旦供過於求。聽其侵銷鄰省。或供私販之取求。迨至官銷日絀。始強迫商人以收私。商力幾何。何能有濟。故收私必在鹽田整理產額限制之後。否則雖有收私之名。究無收私之實也。

【收包場】 淮北秋後停掃。池商所派之司事。往圩結束一切。名曰收包場。

【收稅單】 鹽務稽核所徵收稅款之憑單也。

【收買蒙鹽合同】 本合同凡十三條。民國六年五月。由財政部鹽務署。與西烏珠穆沁旗親王及東浩齊特旗會同訂立。

【曲江】 縣名。清爲廣東韶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嶺南道。亦嶺南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八千九百二十七道七分六釐。

【曲成】漢縣名。屬東萊郡。地理志曲成縣有鹽官。東

漢為侯國。今山東掖縣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曲沃】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八千四百五引。

【曲周】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臨清州邱縣）清末淨

行六千三百三十八引。

【曲阜】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四百二十八引。

【曲陽】縣名。清屬直隸定州。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

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九百五十六引。

【曲靖】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

南寧條。

【曲支格】新疆產鹽之區。在庫車縣境。鹽色黃味正。

係天然凝結。行銷本縣。參看新疆鹽區條。

【曲塘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姜堰緝

私總巡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朱冠】明河南固始人。字仲瞻。進士。正德六年巡鹽

兩淮。嘗疏杜僥倖。均榜派。正行鹽地方。明遠限引日。

四事。而均榜派尤切於時弊。作誓亭於儀徵批驗所。

自為之記。以訓於官。（兩淮志）

【朱倬】宋閩縣人。字漢章。高宗時除浙西提舉。且命

自今在內除提舉官。令朝辭上殿。蓋為倬設也。既對

上曰。卿以朕親擢。出為部使者。使咸知內外任均。每

上疏。輒夙與露告。若上帝鑒臨。奏疏凡數十。如發倉

廩。蠲米價減私鹽。覈軍食。率焚其稿不傳。（宋史本

傳）

【朱絨】清江西進賢縣人。進士。順治十二年。官河東

巡鹽御史。濬姚遷渠。酌覆按丁派引之法。（河東備

覽）

【朱園】（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朱熹】宋徽州婺源人。字元晦。紹興戊辰進士。淳熙

六年。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即日單車就道。日鈞

訪民隱。按行境內。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是引去。所

部肅然。凡丁錢和買役法。權酷之政。有不便於民者。

悉釐而革之。隨事處畫。必為經久之計。（宋史本傳）

【朱宏祚】清山東高唐州人。字徽蔭。順治戊子舉人。康熙十七年巡撫粵東。念粵鹺政漸壞。疏陳其弊。一清陋規以勵臣志。一禁換埠以靖奸風。一定鹽價以杜橫索。一專緝捕以免株連。語語剴切。商民德之。見廣東通志。

【朱廷立】明湖廣通山人。字子禮。嘉靖二年進士。八年巡鹽兩淮。多所建白。嘗有專地方責任禁別場買補之弊。遵頒降銅錠稱整開闢草蕩薄賑濟復改派諸奏。又爲白警九戒。嘗作鹽政志。鹺務賴以有考。見兩淮志。

【朱啓隆】清山陰人。康熙二十三年官琅井提舉司。時滇南初平。經制紛更。毅然以興除爲己任。井窰安全。存活甚衆。(雲南通志稿)

【朱鼎延】清山東平陰人。進士。順治三年官河東巡鹽御史。疏請招商以甦引派戶口之累。(河東備覽)

【朱家河頂】(浙)清泉產地之名。詳清泉條。

【朱綱畢特】見卓爾博特條。

【朱家河分銷局委員】(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

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次鹽】(一)淮南鹽。色次於安鹽者。曰次鹽。以池底不潔之鹵。更爲鹹底塵土所聚。色黑如泥。爲最下品。亦謂之脚鹽。參看鹽色條。(二)潞鹽。分三等。中等者曰次鹽。

【次白鹽】詳白鹽條。

【次老鹽】淮南垣鹽收堆。在兩年以上者。謂之次老鹽。參看極老鹽條。

【汛鹽】(粵)隆井場各場。從前係由官廳招人承曬。每收一汛以四成繳諸場。名曰汛鹽。參看工食鹽條。

【汕頭緝私查驗局】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汝】清爲直隸州。屬河南。民國改臨汝縣。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三百四十六引。

【汝南】今縣名。屬河南汝陽道。淮蘆並銷區域也。詳汝陽條。

【汝城】今縣名。屬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桂陽條。

【汝陽】 清爲河南汝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汝南。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帶共八千五百七十二引。今淮蘆並銷。

【汝光十四縣】 亦稱汝光岸。河南汝陽道之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舊屬汝寧府)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舊屬光州)等十四縣。並銷蘆淮區域之總稱。餘詳各條。

【汝南埠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汝寧府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汝岸艱驗總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江口】 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銅仁條。

【江山】 縣名。清屬浙江衢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五千四百引。

【江川】 縣名。清屬雲南澂江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江北】 清廳名。屬四川重慶府。民國改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五十七引。

【江安】 縣名。清屬四川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引。陸引一千六十五引。

【江油】 縣名。清屬四川龍安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二十一引。

【江治】 明鍾陵人。字舜欽。嘉靖丁未進士。授刑曹。擢東粵督學使者。署臬篆兼掌鹽政。守藏吏進羨金千八百兩。治叱曰。何以是溷我哉。令卽解藩司以充軍餉。(廣東通志)

【江南】 (浙)南甌產地之名稱。詳南監條。

【江津】 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六十引。

【江夏】 清爲湖北武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

名武昌。隸湖北江漢道。亦爲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引。

【江浦】縣名。清屬江蘇江寧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五百六十八引。

【江船】（淮）十二圩運鹽之船曰江船。

【江販】（淮）由十二圩鹽棧採運綱鹽至四岸轉發水販之商人曰江販。以由圩上達必經大江故也。

【江陰】（一）縣名。清屬江蘇常州府。民國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正引七百引。又幫引三千一百十六引。共三千八百十六引。按江陰北濱大江。東鄰常熟。西南與無錫常州毘連。江岸亘長約七十餘里。形勢扼要。爲揚子江入口第一門戶。且港汊紛歧。淮私魯私。隨在可以輸運。侵銷內地。故爲防私之要隘。（二）鄉場名。屬福建福清縣閩鹽縣薄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八千五百引。（三）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由福清場分出。民國六年併入莆田場。是爲江陰分區。參看莆田條。

【江陵】縣名。清爲湖北荊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萬五千四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江掣】明代在浦口掣鹽。謂之京掣。後以鹽船遭風。改於儀徵舊港掣。清代改京爲省。故曰江掣。參看京掣條。

【江華】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九十五引。

【江都】縣名。清與甘泉同爲江蘇揚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以甘泉併入。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額行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引。參看甘泉條。

【江運】淮鹽出口由運河南下者。曰江運。參看湖運條。

【江寧】縣名。清與上元同爲江蘇江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以上元併入。隸江蘇金陵道。亦爲道治。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六千八百六引。參看上元條。



【江稿】（浙）此款因蘇省引鹽銷地。鎮江一府實為

蘇常各屬門戶。與淮南通泰各處。祇隔一岸。私販易

於暗渡。向有長江提督暨瓜洲鎮京口協。派員弁督

率兵丁。於水陸口岸。常川巡緝。杜私疏銷。所有各營

汛夜巡油燭犒賞等費。於同治十年起。飭常鎮各商。

完正課時。按照正引。每引輸銀二分。隨同正課解司。

年約收銀六百餘兩。由蘇五屬督銷局分季具領轉

給各營應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江震】江蘇之吳江震澤二縣引地之總稱。

【江鹽】江販由十二圩採運之綱鹽。亦曰江鹽。以其

由大江運行也。

【江人鏡】清安徽婺源人。道光己酉舉人。咸豐癸丑

內閣中書。同治十年護河東道篆。光緒三年除授實

缺。適值奇荒三載。詳裁加費羨餘。請填五姓湖蒲灘

私畦鹽井。（續河東備覽）

【江門圍】（浙）蘆灘產地之名稱。詳蘆灘條。

【江涪岸】（川）行銷射廠花鹽之江北。巴縣、南川、涪

陵、蘭市之口岸名稱也。由射廠下運至重慶。換船運

岸。

【江錫麒】清安徽全椒人。咸豐元年署雲陽縣知縣。

鹽場工作。每滋事爭訟。為之經畫平允。立章程刊碑

著為令。并戶又安。（雲陽縣志）

【江口分局】（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彭山縣江口

場。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巴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江北廳城內。

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廿六岸】淮岸之江都、甘泉、高郵、寶應、天長、泰興、

等六州縣。謂之江廿六岸。

【江廿鹽釐】（淮）同治三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核

定。江廿食岸。每引抽釐六錢。於請運時。隨課完繳。嗣

又定天長一岸。照江廿科則徵完。參看兩淮商課條。

【江安分局】（川）滇邊岸局之一也。在縣城內。先設

距長寧縣七十里安寧橋。後移此。設委員二人。參看

四川官制表三。

【江南加價】（浙）光緒三十四年。因江南財政窘迫。

由兩江總督端方奏准。於部擬抵稅加價四文。勻撥

產鹽省分一文外。再加收二文。無論銷鹽引數若干。全數劃歸江南濟用。以資辦學之需。咨浙行司遵辦。當經運司諭飭杭嘉松三所甲商。傳諭蘇五屬引商。於三十四年七月起。按照捆運實數。一律加收。每斤二文。並須收齊之後。於聯單內加蓋江南加價每斤二文一併收訖字樣戳記。過掣呈驗。是項銀兩。年約收銀六萬餘兩。按月由甲商彙收繳司。由司撥交省城南號承領。匯交江蘇提學司衙門兌收應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江津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江津縣九十里中白沙鎮。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寧食岸】詳外江食岸條。

【江蘇漁業】江蘇沿海。所產魚類頗豐富。其重要者。如黃花魚、鯊魚、馬鮫魚、米魚、嘉節魚、鱗刀魚等。以及銀月魚、鱸魚、鮓魚、比目魚、鱸魚、鱈魚、章魚、烏賊等。所使用之漁具。除流網旋網外。皆屬定置漁具。沿海漁業根據地有十。曰舊黃河、曰射陽港、曰新洋港、曰關龍港、曰豫港、曰老壩港、曰環港、曰壩港、曰彭家港、

曰潑水港。漁船總數約一千五百隻。漁民約一萬四千人。茲將重要之漁業概況述之如左。

(甲)大張網漁業 此網與崇明縣屬泗礁山外所敷設之大張網略同。為囊狀類日本之鮫鱈網。此網盛於鷹游山附近沿岸。達三百具。每船漁獲總數約三百元。其漁獲物以期而異。除蝦終年俱有外。春冬二季。多鱈比目魚黃花魚小章魚蟹蝦蛤等。夏秋二季。多烏賊章魚嘉節魚黃花魚鱈等。

(乙)小張網漁業 此網計在海州沿海敷設之數達千具。漁獲物以蝦蟹章魚烏賊及各種雜魚為主。每船每年漁獲額約百元。

(丙)旋網漁業 此網主捕銀月魚。惟蘇省江北沿海。此項漁船多來自山東。每船容漁夫六七人。漁場在鷹游山外海面。漁期四五月為最盛。每船所獲約三百元。

(丁)流網漁業 此網主捕馬鮫魚及鱸魚。漁船數約三百容漁夫五六人。漁場在鷹游山外海面。漁期四五月為最盛。計每船所得約五百元。

〔戊〕空鈎漁業 此種漁具主捕棲息於海底之魚類。其用於沿岸者。漁獲物以鱒鱸爲主。三海里外則多嘉節魚比目魚及鱧等。更遠則鯊魚。每年漁獲所得約十萬元。海州漁業中稱重要者也。

〔己〕銀刀魚延繩漁業 此項漁業。不僅爲江蘇沿海重要之漁業。亦在中國最有名之漁業。其漁場多在崂山浪崗附近。每船每期平均可獲二百元。

〔江口提撥卡〕 (川) 在江津縣江口。距綦江縣百八十里。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口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江口稽查處〕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江北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江北稽查處〕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江西鹽法道〕 (淮) 官名。蒙南昌、瑞州、袁州、臨江、吉安、撫州、建昌、饒州、南康、九江、等十府之鹽法。駐南昌府。宣統二年改歸藩司兼管。

〔江門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江南鹽法道〕 (淮) 官名。掌江寧、安慶、甯國、池州、太

平、廬州、鳳陽、潁州、六安、泗州、滁州、和州、淮安、揚州、徐州、海州、通州、等十七府屬之鹽法。駐江寧府。

〔江口押運委員〕 (川) 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西練餉加價〕 (淮) 光緒二十六年。江西巡撫會同兩江總督奏准。每斤加價二文。以一半協濟江南京防經費。一半歸江西彌補庫款。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八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錢。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建昌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江西償款加價〕 (淮) 光緒三十年。江西巡撫因籌還償款不敷。奏准每斤續行加價二文。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九錢六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錢四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二錢。建昌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江門押運委員〕 (川) 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江南要政加價〕 (淮) 光緒三十四年。兩江總督端方以江南財政窘迫。奏准都加四文之外。再加二文。

鄂岸每正鹽六百斤。折收銀七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分五釐。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七錢二分五釐。湘岸每正鹽六百斤。折收銀六錢。申出餘斤。加收銀一錢二分。又加收羨餘銀一分二釐。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七錢三分二釐。西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七錢二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一錢八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九錢。建昌每大引收庫平銀七錢二分。皖岸每大引折收湘平銀一兩。滁來全每小引折收湘平銀八錢一分。上江江甘通如等食岸。減收一半。每引收錢六百元。參看海防籌餉加價及兩淮商課條。

【江格艾思口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葉城縣境。其鹽色黑味苦。用時熬煮澄去泥沙。參看新疆鹽區條。

【江陰收稅支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江華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江西南昌督銷局】 (淮) 設總辦一員。以候補道員任之。兼辦一員。以江西鹽法道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撓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

不得自爲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遺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浙私閩私粵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分棧五。緝私卡十有七。列如下。其專銷淮鹽者十府一廳。曰南昌。曰饒州。曰南康。曰九江。曰建昌。曰撫州。曰臨江。曰吉安。曰瑞州。曰袁州。曰蓮花直隸廳。曰南安。曰贛州之粵鹽。廣信之浙鹽。及建昌交界之閩私。時時侵灌腹地。故保固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參看各條及兩淮官制表二。

職	別	職	別
吳城分銷局委員		瑞昌分銷棧委員	
吉安分銷局委員		義寧分銷棧委員	
饒州分銷棧委員		良口緝私卡委員	
九江分銷棧委員		萬安南門緝私卡委員	
撫州分銷棧委員		泰和南門緝私卡委員	

泰和印霞江緝私卡委員	餘千瑞洪緝私卡委員
廬陵神岡山緝私卡委員	金溪許灣緝私卡委員
峽江龍母廟緝私卡委員	臨川黃江口緝私卡委員
樂平壩口緝私卡委員	萍鄉南坑緝私卡委員
浮梁景德緝私卡委員	德化姑塘緝私卡委員
浮梁倒湖緝私卡委員	義寧渣津緝私卡委員
安仁石港緝私卡委員	義寧桃樹港緝私卡委員

【江陰場鹽課大使】(閩)官名。乾隆四十八年由福

清場分設。駐福清縣東山鄉。

【江寧下關掣驗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按

下關在江寧儀鳳門外。後負獅子山。前對浦口。下接揚子。上連鳩江。為通省扼要之區。鄂湘西皖四岸及江寧食岸鹽艘。罔不由此經過。自同治二年設立下關掣驗總局後。迄今因之。凡鹽艘上駛。自燕子磯入

夾江。均停泊草鞋峽。聽候掣驗。

【江寧食岸督銷局】(淮)以江南鹽法道兼管。參看

兩淮官制表三。

【江西全省銷鹽種類】江西全省共八十一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	縣	數	銷鹽種類
西	岸		五	淮鹽
建	呂		五	淮鹽
網	地		七	浙鹽
省	河		五	粵鹽
沿	海		二	粵鹽
共	計		八	一

【江西堵緝浙私章程】清道光十二年。兩江總督陶澍奏定。凡十條。

【江西塔緝粵私章程】 清道光十二年。兩江總督陶澍奏定。凡六條。

【江西塔緝閩私章程】 清道光十三年。兩江總督陶澍奏定。凡四條。

【江西廣東鹽法總目】 書名。玉海載元豐四年三月。蹇周輔上江西廣東鹽法總目。

【江蘇全省銷鹽種類】 江蘇全省共六十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縣	數	銷鹽種類
江寧	食岸	七	淮鹽
內河	食岸	一二	淮鹽
淮北	食岸	六	淮鹽
淮北	近場	五	淮鹽
舊徐州	屬	五	東鹽

蘇	五	屬	二三	浙鹽
包	課	二	浙鹽	
共	計	六〇		

【江淮湖浙路鹽勅令賞格】 書名。玉海載。元豐四年十二月九日。三司使李承奏。東南鹽法詔與編修官董唐臣。自二年八月終勅札奏請已行者。修成一百八十一條。為鹽勅四卷。以江淮湖浙路鹽勅令賞格為名。

【池】 山東灘地成鹽之處。或稱為池。

【池私】 解池之私鹽。曰池私。

【池括】 器具名。粵。見鹽粵條。

【池商】 淮北有池灘之商人。曰池商。

【池掃】 器具名。粵。竹絲束成。上貫以木柄。係雨後

洗除鹽池者。亦曰池帚。

【池槌】 器具名。粵。槩身木柄。所以打實鹽池石子者。

【池箒】器具名。(粵)見池掃條。

【池籤】淮北以輒池曬鹽。輒池寬長丈尺。立有程式。故由官發給烙印池籤。註明某曬某總某團窰戶。及總鄉約團長各姓名。輒池引數見方丈尺。以資遵守。蓋所以防窰戶私放寬大也。

【池塢】(粵)雷屬鹽田之土塢。俗稱池塢。

【池鹽】鹹質由山水之沖聚。淋為鹽澤。鹽澤即鹽池。其所產之鹽曰池鹽。我國之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山西陝西甘肅等處皆有之。而以山西之解池及甘肅之花馬池為最著。至於歐美各國。如俄之東部。多有鹽池。以愛爾登湖產額為最。俄屬亞洲鹽池。則以裏海鹹海。及巴爾喀什鹽湖為最著。美洲各地。亦多鹽池。北美得撒州落機山麓。有大鹽湖面積約二千餘方里。為世界第一鹹湖。南美亞爾然丁。有格蘭達斯鹽湖。周五百餘里。其最著者也。參看山脈及河流條。

【池水曬】就鹽池引水灌畦。曬成鹽者。曰池水曬。如陝甘爛泥蓮花等池。皆係開闢畦田引水種鹽。如昔時河東之法。

【池脚備公】(潞)每名東西場扣銀二兩二錢。中場扣銀二兩一錢。每綱合銀一萬一千兩。咸豐四年免商稅。就速販掣鹽池脚內。提收此款。以備地方公用。後因育嬰堂生息本款不敷甚鉅。亦即取給於此。參看河東課額條。

【池內三十二鋪】河東鹽池。中場十鋪。東場十一鋪。西場十一鋪。謂之池內三十二鋪。

【池外三十六鋪】河東鹽池。司十二鋪。聖惠司十二鋪。長樂司十二鋪。謂之池外三十六鋪。

【灰坑】(浙)溫屬各場。用潑水淋灰之法者。皆有灰坑。以為瀝瀆之用。即餘姚所謂漏碗。亦即岱山所謂溜碗也。其建築之法。用海灘黏土。堆成半截圓錐體。形中挖圓孔。於其正中。直插一通節竹管。以為漏斗。漏斗下端。更斜置一或二長竹管。通於灰坑之外。以便瀝瀆時。瀆由漏斗瀝下。至長竹管。更由長竹管瀆於漏桶。

【灰砂】(浙)灰砂係柴灰與細砂之混合物。可為潑水淋灰之用。溫屬雙穗場多用之。

【灰推】器具名。浙。木柄長六尺五寸。圓徑一寸。前部木板厚二分。橫四尺二寸。縱一尺。集地面鹹灰之用。

【灰場】浙江鹽田之稱。言其土細如灰也。於濱海之地。開闢鹽田。削去草根。光平如鏡。四圍築隄防。中設溝渠。海水出入。備有閘門。開閉自如。餘姚場則海水由各路灣口出入。並無閘門之設置。凡灰場分上中下三段。近海為下場。其中為中場。距海遠者為上場。潮大之時。三場皆沒。凡潮上半月以十三日為起水。至十八日止。下半月以二十七日為起水。至初三日止。潮各以此六日大滿。自初三十八以後。潮勢日減。先曬上場。次曬中場。最後曬下場。而下場時為潮浸。不易受曬。故上中二場。每月可曬兩次。下場或僅得一次。此則地勢限之也。

【灰團】(浙)海沙場製瀆之漏碗。謂之灰團。其形長方。與地面平。內掘深約半米突。其淋漓之法。則中實以泥。俟海潮一至。泛濫其上。泥中所含之鹽分。即溶化於水中。而入於瀆缸。瀆缸深埋地中。上覆以草或

石。草石之上。復密封以泥。俾海水不至滲入缸中。是雖省潑水之手續。然海潮小時不能至其上。仍須潑水。且淋漓時間多寡。須俟海潮漲退時間以定。終不如人工之善也。

【灰瀆】(浙)台屬各場之灰瀆。為瀝瀆之用。即餘姚之所謂漏碗。岱山之所謂溜碗也。每一漏基。必建築灰瀆二口。一為備瀆。一供正用。建築方法。由漏基中挖掘圓孔。孔之四周與底面。用器拷實。不致洩漏。漏底中間。直插一通節竹管。以為瀆斗。瀆斗下端更斜置一通節長竹管。通於漏基之外。接於瀆桶或瀆缸。瀝瀆時。灰瀆底面先鋪稻藁或棕毛等物。然後以鹹灰挑入。用水淋之。即由瀆斗瀝下。至長竹管。滴於瀆桶或瀆缸。長竹管之外。設一活塞。以便瀆淡時。可以自由關閉。不致攙和淡瀆。

【灰簾】器具名。(浙)全體竹製。底平口圓。直徑二尺五寸。深四寸。口有兩耳。繫草繩。可以肩負。專備搬運鹹灰之用。

【灰鏟】器具名。(浙)前部木板。配木柄。用以搬運鹹



灰。

【灰鏟】器具名。(浙)與灰推功用同。惟形式稍異。

【灰鹽】(浙)玉泉場以柴灰淋煎之鹽。曰灰鹽。色灰

粒較粗。又窰戶嗜利作奸。以灰滓攪鹽。混交商販。求增加斤量。多得鹽價。亦謂之灰鹽。

【灰山井】(川)犍爲第五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灰平】今縣名。屬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詳寧海條。

【灰定】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定遠條。

【百色】清廣西直隸廳。民國改爲縣。隸廣西田南道。亦田南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五千六十二道八分五釐。

【百色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竹山】縣名。清屬湖北鄖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竹帚】器具名。淮北鹽之曬於輓池者。以帚掃之。

【竹甕】器具名。(滇)竹製之甕。曰竹甕。所以抽提滷水也。

【竹釜】器具名。(斐淵廣州記)東觀郡煮鹽。織竹爲釜。以牡蠣屑泥之。燒用七夕一易。(鹽法議略)閩省煎鹽。由盤注之於釜。釜上織篾爲釜牆。周圍繞之。堅

以蠟灰。蓋取其受滷之多也。

【竹棍】器具名。(川)繫竹中通。外傅油灰。束以麻。或有析竹爲縷束之者。兩製皆適用。注鹽水由此達彼。多行地中有沿山置架。高下紆折。行一二十里者。有置河底。覆以石槽。潛注彼岸者。

【竹管】器具名。內貯石達。用絲隔定。試滷之要件也。

【竹擔】器具名。(閩)以竹編成。形底平口圓。口有兩耳。繫以繩。以爲挑鹽之用。

【竹筴】縣名。清屬湖北鄖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七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竹鍋】廣東煎鹽之器也。參看鍋條。

【竹皮甕】雲南鹽井汲滷之器也。斲木爲筒。長約丈餘。中以木棹作簧。一端繫牛皮兜入筒內。一端作了字柄。執柄提汲。則井水自由筒口洩出。亦有用牛皮袋者。謂之滾甕。皮袋乃以整張牛皮製成。大者可容水一二百斤。小者可容水五六十斤。用革條繫袋上端。繩入井內。推挽轉轆。汲取井水。傾入滷池。亦有傾入木桶者。然雲南鹽井汲水之際。須將上層淡水提去。始得汲取鹽泉。緣井淺水淡。眞滷恒下沉也。

【竹牌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西岸計三鄉。曰竹山、馬路澳、松柏村。東岸計一鄉。曰長山。詳白石條。

【米粉】廣東煎鹽將成。或點用米粉。使之易於結晶。

【米脂】縣名。清屬陝西綏德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

甘鹽陝岸銷地也。

【米湯水】四川富榮廠之井滷。淡於黃水而色略渾者。曰米湯水。

【羊角溝】山東壽光縣境之羊角溝鎮。在小清河兩岸。交通固屬便利。而供給六十六縣引鹽之王官兩場灘地。又均有小溝直接與小清河相通。故晚清以

來。羊角溝成爲山東引鹽起運之要地。

【羊官堡】東三省復縣場灘地也。南至望海店三十里。小島子七十里。東至海灘分四段。距離二十八里。

【羊背廠】（粵）河西之廠名。凡五鄉。曰羊背、許厝、黃厝、曾厝、尤厝。詳河西條。

【羊雲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羊蹄子】器具名。（川）柄與提鬚子略同。長五六尺。重倍之。其末如環之缺。中有倒符。以療井之落銼者。凡井遺竹片與銼與長條。亦用此取之。

【羊官堡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老井】（川）彭水產地之名稱。詳彭水條。

【老灘】（一）長蘆石碑之灘地名。隸樂亭縣。在莊河口以西。詳石碑條。（二）淮北池灘有新老之分。清舊制。每池一面。發給烙印池籤。原期池引相符。設有私放寬大。及私築沙基。查出重懲。各圩遵守無敢踰越。此老灘也。參看新灘條。

【老少鹽】前清舊例。老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孤寡無依者。准其赴

竈買鹽挑賣。亦只許於附近場分地方。肩挑背負。易米度日。每人不得過四十斤。並由官發給老少鹽籌。以資販賣。老少鹽籌。亦曰貧籌。

【老米溝】 (盧) 石碑之灘地名。隸樂亭縣。在灤河口南。詳石碑條。

【老姆井】 (漢) 麗江井之產地名稱。現有天人二井。詳麗江井條。

【老米溝坨】 (盧) 石碑老米溝之鹽坨也。詳石碑條。

【老河口運銷分局】 民國設。詳沙市運銷局條。按老河口為湖北光化縣南三里之一市。

【考成】 考成者。職官之成式也。周禮大宰有官成。鄭注。官成謂官府之有成事品式也。秋官士師有八成。釋文云。舊有成事品式。王制云。以歲成質於天子。此即司會參互考日成。月要考月成。歲會考歲成。考成之名。蓋始於此。鹽法之有考成。曰徵課。曰銷引。曰緝私。徵課為鹽官之專責。而疏銷緝私。則地方有司。亦與有責焉。終清之世。蘆東沿用網法。地方官銷引考成。行之不替。東南各省。自道咸改票以後。行鹽州縣。

疏銷概免考成。緝私更非其職。於是督銷有專員。緝私有專營。而疏銷緝私。亦為鹽官之專責。緝私賞罰。大致各有省章。而每屆奏銷考核引課。則酌遵部例。為民國以來。先後頒布銷鹽考成條例。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固已該括徵課銷引緝私三者。而定其負責之範圍矣。參看各條。

【考城】 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二千三百九十引。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本規則係依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按年考核鹽務官弁緝私之成績。而分別獎懲之法也。民國五年三月公布。共五條。

【未陽】 縣名。清屬湖南衡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七千三百二引。

【未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耳連鹽】 蒙古蘇尼特之大諾爾所產池鹽。色青粒大者曰耳連鹽。

【自由制】 見無稅制條。

【自流井】 四川富順縣屬鹽井最多處也。按通志古蹟。自流古井在縣富義廠築溪水潭。縣志相傳井水自然流出。非人力鑿鑿所成。自崖崩岸塞。乃於他處開鑿無算。又據李榕自流井記。道光初年。見徵火至。咸豐七八年而盛。同治初年而大盛。惟鑿井取鹽。已發明於千餘年前。迄今拘守舊制。不加改良。為可惜耳。

【自新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閩縣境。其鹽煮水曬成。色白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自由貿易】 開放行鹽區域。任商人於納稅後自由販運。繞售之謂。對專賣而言也。中國本無此名辭。實創自鹽務顧問英人丁恩氏。原名 Free Sale。蓋即就場徵稅之制也。

【至和發運須知】 書名。見遂初堂書目。

【舟口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色】 四川計引之法。以半包為一色。十色為一則。詳水引條。

【艾壩】 (粵)地名。在嘉應州鎮平縣城西南數十里。距廣濟橋約四百餘里。凡小河引鹽。由炭山開駁運至此處製鹽。

【行用】 (淮)鄂岸按每小引六百斤。收銀五錢五分。以大引七百五十斤扣算。應收六錢八分七釐五毫。除按每大引六錢發給鹽行外。餘銀八分零。名為行用。羨餘以六成辦公。四成歸入局用報銷。新隄分局每小引收行用運腳銀五錢五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行村】 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石河場。

【行唐】 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九百七十七引。

【行商】 (川)行鹽之商。曰行商。即運商也。

【行鹽】 元制。凡由商人運銷者。謂之行鹽。參看食鹽條。

【行鹽區域】 各區產鹽。均有一定之銷地。是曰行鹽區域。欲知其詳。請閱以下各條。

長蘆行鹽區域 東三省行鹽區域 山東行鹽區域

域 河東行鹽區域 兩淮行鹽區域 兩浙行鹽區域 福建行鹽區域 兩廣行鹽區域 四川行鹽區域 雲南行鹽區域 口北行鹽區域 晉北行鹽區域 花定行鹽區域

【西】 漢縣名。屬隴西郡。東漢省。今甘肅西和縣境也。水經漾水注引漢志。西縣有鹽官。而漢書地理志則僅於隴西郡下注有鹽官。蓋西縣本屬隴西郡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西充】 縣名。清屬四川順慶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四十七引。按本縣有西鹽場。詳西鹽條。

【西平】 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一百七十引。今淮蘆並銷。

【西安】 (一) 縣名。清屬盛京海龍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二) 清為浙江衢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衢縣。為金華道治。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五千六百引。

【西池】 河東六小池及女池均在運城之西。故統稱西池。詳河東鹽池條。

【西和】 縣名。清屬甘肅鞏昌府。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鹽關鎮。屬陝甘區。詳鹽關鎮條。

【西固】 清州名。屬甘肅階州。民國改縣。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西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江西省行銷淮鹽之五十。二縣。統稱西岸。縣名如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吉安、宜春、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遂川、萬安、永新、寧岡、蓮花、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分宜、萍鄉、蒿載、高安、上高、宜豐、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修水、銅鼓。以上各縣。舊屬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安、袁州十府。(內建昌久成廢岸)宣統元年奏明改運北鹽。同治二年改行票鹽。定運十萬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五百引成票。嗣後引額遞增。至清末共行十七萬引。

分三綱環運。計三百四十票。建昌官運在外。參看淮南綱岸條。

【西昌】縣名。清爲四川寧遠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壘岸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西林】縣名。清屬廣西泗城府。民國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五百二十道。

【西河】(一)卽子牙河。蘆鹽運道之一也。詳蘆鹽運道條。(二)漢郡名。屬并州刺史部。今陝西延安以南。榆林以北。及山西汾州西北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西亭】舊兩淮場名。清乾隆三十三年裁併金沙場。

【西場】(一)河東鹽池。本分三場。在西者曰西場。

(二)廣東鹽場在廣肇高雷廉各屬者。統稱西場。參看東場條。

【西華】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六十四引。

【西隆】清州名。屬廣西泗城府。民國改縣。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八百道。

【西路】(一)舊兩浙場名。卽宋淳祐四年所置南路場也。元併南路袁化黃灣新興四場爲西路場。清乾隆五年分置黃灣場。宣統三年又以西路歸併黃灣爲一場。(二)閩省行鹽以延平建寧邵武三府爲西路。參看福建引目條。

【西鄉】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西團】(浙)(一)鮑郎產地之名稱。詳鮑郎條。(二)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西寧)(一)縣名。清爲甘肅西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西寧道。亦爲道治。甘鹽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青海。屬陝甘區。詳青海條。(二)清縣名。屬直隸宣化府。民國改名陽原。隸直隸口北道。

蘆蒙並銷區域也。(三)清縣名。屬廣東羅定州。民國改名鬱南。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三千一百二十三道一分七釐。

【西廠】(粵)(一)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二)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西興】 舊兩浙場名。在浙江蕭山縣。清初裁廢。

【西蘇】 舊山東場名。在掖縣。東至黃縣。萊陽招遠等縣。西至昌邑縣。南至平度縣。北至海濱。距雖西蘇灘三十里。海濱灘六十里。鹽產色白而微黑。味最鹹。厚子粒最大。質堅而滿。輕成。本每擔一角六分。年約產鹽四十萬擔。民國六年。改稱為萊州場。

【西櫃】 粵鹽六櫃之一也。設於廣西梧州。其行鹽地點。共分五十七埠。埠名分列如下。

省別	府州別	埠	名
桂林府	永福	義寧	全州
		灌陽	龍勝
柳州府	馬平	維容	羅城
		柳城	懷遠
來賓	融縣	象州	
慶遠府	宜山	天河	河池
思恩府	武緣	百色	賓州
		遷江	上林

廣西

泗城府	凌雲	西林	西隆
平樂府	平樂	恭城	荔浦
	修仁	昭平	
梧州府	永安	蒼梧	藤縣
	容縣	岑溪	
潯州府	桂平	平南	貴縣
	武宣		
南寧府	新寧	隆安	橫州
	永淳		
太平府	崇善	養利	左州
	永康	寧明	
鎮安府	天保	奉議	歸順
黎平府	古州	(兼銷永從)	

按西櫃引地。偏於廣西轄境及黔省古州。設埠五十七。屢經變易。祇臨全大江兩大埠。自梧州府屬蒼梧縣沿撫州而上。桂林府屬九州縣平樂府屬五縣。皆屬臨全埠引地。自梧州府治循大湟江至桂平江口。左右分流。凡龍勝一廳永安一縣。梧州府屬三縣。柳慶思潯南太泗鎮八府。歸順一州。所屬共三十一廳。

州縣。及黔省古州。皆屬大江埠引地。該二埠分招水客。承運引鹽。皆由省河東關配分給照。載赴梧州。轉發各江販客。給以小票。聽其分赴西櫃各屬行銷。水客運鹽至梧而止。自梧分運臨全大江應銷引地。皆由販客領票發售。荒僻艱遠之區。販客畏難。鮮有運及。委員駐梧督銷。此宣統年間西櫃辦理之情形也。

【西豐】縣名。清屬盛京海龍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西壩】地名。在江蘇淮陰縣北。清雍正時於清口兩岸築東西二壩。此即西壩所在之地。北鹽自場出湖。向以西壩為轉輸之樞紐。設有鹽棧屯鹽。凡票販與湖販交易。皆在於此。

【西鹽】(一)四川場名。場署在西充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碾壘公垣與南閬場交界。南至南充縣。西至文井公垣與蓬中場交界。北至鹽亭毛公南河南公垣。地跨西充鹽亭二縣。故稱西鹽。設公垣十六處。曰文井老場、會龍場、槐樹場、羊鹿場、義興場、永興場、忠和場、碾壘場、會真觀、金鷄場、三元場、黃泥井、棕樹溝。

兩河口、毛公場、雙碑壘。現有鹽井二千七百六十二眼。火井六百五十七眼。火灶四百座。柴灶二百九十座。鹽有兩種。一曰水花鹽。色白粒如粟大。一曰坨鹽。色白粒亦相同。但能成餅。成本每擔花鹽三元。坨鹽四元。年約產鹽十二萬擔。(二)宋時解鹽。凡通商之在陝西者。曰西鹽。參看南鹽東鹽條。

【西九團】(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西二團】(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西三疇】(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西下團】(浙)蘆灘產地之名稱。詳蘆灘條。

【西尼爾】新疆產鹽之區。在尉犁縣境。其鹽色白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西坑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何山。曰西坑。詳白石條。

【西涌廠】(粵)大洲之廠名。在大洲之南五杆餘。係與東涌隔港對峙。計鄉四。一陽倉。二環仔。三渡頭。四招魁嶺。詳大洲條。

【西淡泉】(潞)在池神廟之西里許。俗呼野狐泉。一



名惠民館。一名惠泉亭。明嘉靖二十三年御史喻時創建。後屢加重修。亭榭幽勝。憑眺最宜。

【西場鹽】 粵鹽。凡產於廣肇高雷廉各屬者。曰西場鹽。參看東場鹽條。

【西匯關】 (粵)地名。在廣州府城外。為鹽船開行驗放之要口也。

【西興圃】 (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西臨暗】 淮。北。板。浦。產。地。之。名。稱。詳。板。浦。條。

【西蟹峙】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偏西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西礮台】 (粵)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西北陽頭】 (應)西北上坡之稱。

【西周家路】 (浙)餘姚西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西岸運道】 西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運道統系列如附表。

【西岸緝私】 詳兩淮緝私條。

【西岸緝費】 (淮)原係按大引收銀四錢。光緒二十

九年。因復價九錢。全係商得。議定加收一錢五分。合收五錢五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西省捕費】 (粵)道光八年。西省匪亂。詳定各埠坵引時。每包捐洋銀二分。以充西省緝捕經費。嗣匪亂不定。此款仍照徵收存庫。歸入外銷雜款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西場大使】 (潞)官名。明初設西場鹽課司。清初設大使。乾隆五十七年裁缺。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劄運城。管理界內池畦。啟閉禁門。配鹽出場。兼管解州過載各鹽店。

【西漢鹽法】 自管子後。六國鹽法。無復可考。秦川商鞅法。鹽利二十倍於古。苛征而已。無所謂法也。蓋自管子以降。迄於漢代。越五百有餘年。及漢武時。而鹽法始興。(自齊桓公元年至漢武帝元狩四年共五百五十八年)漢立鹽法。始於武帝元狩四年。其法

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從東郭咸陽之言也。大概原本管子之法。加以變通。其法官自煮鹽。無民製也。官自

轉輸。無商運也。官自銷售。無商販也。比較管子法。形式雖同。精神則異。得失之故。略可言焉。創議方始。沮事者衆。其時張湯用事。銳意改法。大農顏異議財政。不合帝旨。遂致誅罪。時元狩六年也。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專擅。令民煮鹽。亦致劾誅。時元鼎初年也。法嚴令具。故能排抑羣議。進行無阻。則張湯爲之也。專賣既行。試辦之初。規畫一切。未能盡善。其後弘羊主政。立法稍密。設置鹽官。調以均輸。故能漸次改良。收獲成效。則弘羊爲之也。通觀漢代。究其所失。在於任用鹽商。總領鹽事。除授鹽吏。亦多賈人。弊由人召。姦因法起。此鹽鐵論所以作也。然武帝時代。設立國防。圖制匈奴。乃表河西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又定兩粵及蜀南地。置初郡十七。軍費餉需。不可勝計。鹽鐵之利。實有所助。故自武帝以降。國家用度。咸賴其便。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至宣帝時。始有減價之令。至成帝時。又以鹽價加冊責丞相翟方進。所謂增益鹽鐵。變更無常者。鹽法至此。已非初制。推究其弊。更可知矣。

【西藏鹽區】 西藏鹽產。迄今尙無確實調查記載。惟其產地。查有十三處。曰勒牙。曰雅幹。曰格斯堅。曰格巴字巧。曰却呼。曰雅雀馬。曰噶爾。曰阿地。曰斯宗。曰麻米。曰扎叶。曰錢交。曰帳暢。

【西關地租】 (粵) 此款係西關地租。計佃戶共一百八十八戶。每年共納租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於同治九年詳明立案。按年收存銀兩。備撥育嬰堂經費之用。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西岸權運局】 以局長領之。駐江西省城。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吳城權運分局	新建縣	吳城鎮
吉安權運分局	吉安縣	城
九江權運分局	九江城	內
饒州權運分局	饒州鄱陽縣	城

撫州權運分局	撫州臨川縣城
建昌權運分局	建昌南城縣城
大庾權運分局	大庾縣城
會昌權運分局	會昌縣城
零都權運分局	零都縣齊茅
信豐權運分局	信豐縣城
贛州粵鹽稅專局	贛縣城內

【西岸稽核處】設在江西南昌。於民國八年十一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南昌監秤處	江西省城	
九江監秤處	九江	
吳城監秤處	吳城	

饒州監秤處	饒州
建昌監秤處	建昌府城

按該稽核處。原隸屬鄂岸。經改組後。始直轄於總所。【西班牙鹽制】西班牙產有海鹽石鹽。石鹽產額多於海鹽。向行專賣制。千八百六十九年廢除專賣。祇徵輸入稅。改行關稅制。

【西壩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西壩稽查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西鹽收稅處】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西鹽票簽局】(川)在西充縣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西鹽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西灣秤放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西和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西河掣驗大使】(閩)官名。西河關掣驗。於嘉慶十七年裁大使。歸閩縣南台主簿兼管。二十三年復設。

大使。駐候官西河地方。專司盤吊。

【西集廠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西匯關監秤處】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西和鹽關統捐局】(花)甘肅鹽局之一。以收西和鹽捐。參看陝甘官制條。

【西南路緝私長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二年置總查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西匯關批驗大使】(粵)官名。掌點驗各埠配運鹽船。逐一放行。以杜船戶夾私之弊。康熙三十二年設。四十五年裁。雍正七年復設。原係管理東關鹽餉配運。有無缺溢。以次給配。乾隆五十年東關監掣事務。以廣州府糧捕通判兼理。將批驗大使移駐西匯關。  
【西路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鹽大使。駐海寧州東黃灣寺。後移潛新倉。  
【西絲場鹽課大使】(東)官名。雍正十年裁海西場大使。道光十二年裁登臨場大使。均歸併西絲場管理。職掌與永利場同。駐掖縣境內。

【西鹽局掣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西壩查驗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西省津貼東省經費】(粵)廣西食鹽。向皆取給東省。而西省原收鹽釐加價。多有暗中減折。光緒三十一年。經詳請派員赴橫州博白兩處設卡。照章每斤收足六文。除西省原有商包加價二項外。如有盈餘。兩省勻撥。嗣仍改由西省派員徵收。於光緒三十二年議定。由所收鹽釐項下。津貼東省緝私經費。洋銀二萬兩。按年移解。歸入新繪籌溢收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邛】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並更名邛崃。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九十三引。陸引七百七十五引。

【邛水】今縣名。民國以貴州鎮遠縣屬邛水縣。佐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鎮遠條。

【邛崃】今縣名。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參看邛條。

## 七畫

【亨廠】(粵)墩白沙五廠之一也。詳墩白條。

【伯爾藏莊】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石結。色白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住引】住賣者曰住引。兩浙之制也。住引各地。其於正引銷區距場尙近。而於肩引銷區距場較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賣。原以四百斤爲一引。參看肩引條。

【住地】行住引各縣曰住地。浙鹽銷岸之稱也。浙江屬肩地之縣凡四。餘姚。上虞。新昌。嵊縣。是也。

【住商】(浙)行住引之商。曰住商。

【住稅】據五代史食貨志。按住稅者。謂於城市店舖計貨徵錢。古曰入市稅。亦曰榻地錢。今俗所稱落地稅者。是也。又宋史食貨志。言居者市賣。謂之住稅。

【住鹽】住地所行之鹽。曰住鹽。

【何塚】舊兩淮場名。在東臺縣境。民國元年以東臺場併入。改稱東何場。詳東何條。

【何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何世珠】清山東新城人。字瞻園。進士。雍正二年由御史擢兩淮運使。持身廉介。亦不爲矯矯之行。商民交感其惠。而無敢干以私。歷官直隸總督。贈禮部尚書。諡端簡。(兩淮志)

【何繼高】明山陰人。字汝登。萬曆癸未進士。二十二年爲長蘆運使。歲饑。爲粥以食饑者。四閱月。全活無算。詳定領解鹽課之規例。劑秤掣鹽斤之輕重。皆有裨於商竈。思其德爲建專祠祀之。(長蘆志)

【何塚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鹽利場同。

【佛坪】清爲廳。屬陝西漢中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佛岡】清直隸廳。屬廣東。民國改縣。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作頭】解池長工不足。則雇用短工。領袖工人者。曰作頭。次於作頭者。曰伴作工人。

【克山】今縣名。民國以訥河縣克山析置。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參看訥河條。

【克濟阿瓦提】新疆產鹽之區。在溫宿縣境。其鹽天

然結成巨塊。色白中微紅。質味純佳。行銷本境。參看新鹽鹽區條。

【兌支】 明初定制開中。原就各區均勻搭派。然行鹽地方有廣狹之異。故商人獲利有多寡之殊。兩淮銷地至廣。商人爭趨。兩浙次之。長蘆又次之。山東銷地較狹。報中者少。致令淮浙鹽不敷支者。配給長蘆及山東鹽。自永樂中。商人守支候贖。有祖孫相代而不得者。節年引日。經久未繳。實於鹽法邊儲。兩有所妨。正統二年。酌議疏通。因定兌支之例。造成化間。以東鹽兌換既多。復令山東鹽引年速未支者。兌與廣東支給。蓋於兌支之中。仍寓搭派之法也。

【免役錢】 宋行官攤之法。以鄉戶民夫充役。水陸轉運。不勝疲勞。後復以貨產之厚薄。定役法之輕重。貧者破產不能償。往往逃匿。追呼督責。閭里騷然。熙豐間。改行僱募。凡當役人戶。亦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參看帖頭條。

【免稅鹽】 東西各國。徵取鹽稅。皆指食鹽。食鹽以外。為農工業用及漁業用者。皆有免稅之規定。是曰免

稅鹽。免稅鹽。皆用變質之法。以變其顏色臭味。使人不能入口。而於農工業則有益無損。一方保護鹽稅。一方獎勵實業。法莫善於此。其有特別用途者。經當局之許可。亦有用純鹽而免稅者。參看變質鹽條。

【免稅補捆發鹽憑單】 (川) 凡運行富榮場鹽船隻。在關內失告。於報請勘驗後。由川南分所發給此種憑單。以憑免稅補捆。凡二聯。一憑單。二存根。

【兵營】 (粵) 地名。在潮州府揭陽縣城東北。距廣濟橋六七十里。凡由廣濟橋偷運至揭陽。又河西招收私鹽運至湯坑。均經此地。

【冷箱】 (川) 亦曰衝天棍。火井中置坑盆之上。用以承瓦斯之木桶也。詳井火煮鹽條。

【初汛】 (粵) 淡水碧甲各場。收鹽一次。謂之一汛。第一次收鹽。謂之初汛。遇初汛時。場官懸牌於門上。書明應收若干分。大約初汛總在三分二分之間。例如一場收三石者。二分即應六斗。三分即應九斗。參看長汛條。

【初運】 吉林黑龍江兩省。於光緒三十四年改辦官

運後。各設採運局於營口。其到地倉棧。吉林以長春爲總匯之區。黑龍江以哈爾濱爲總匯之區。凡購運鹽。由營口至長春或哈爾濱。謂之初運。係用運票。由長春或哈爾濱分運各岸。謂之轉運。係用運照。再由各岸商號領銷。謂之販運。係用販單執照。餘詳各條。

【初彭齡】清萊陽人。乾隆庚子進士。嘉慶四年屢遷至雲南巡撫。以鹽務累民。踵富綱議。請百姓自銷。惟納課於官。禁斷門戶。道光十年入祀名宦祠。見雲南通志稿。

【初開草皮】(川)凡開井。擇定地勢。始鳩工除地。曰初開草皮。參看開井口條。

【初次平價餘利】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三十年於平價平秤案內。奏准分爲六等。按等遞推。每年此項平價。約可得餘利銀六十餘萬兩。以八成抵公債票。及陸軍餉項。以二成作爲鹽運薪餉緝私等用。

【判車】(浙)餘姚場進鹽入倉。多用牛車拖運。如遇車多。或時間太遲。不及逐包過稱。則由經手蓬長。逐

車按鹽估計。登冊入倉。廠商與鹽民。以蓬長有包賠倉耗。及所估之數。大致不差。故均不反對。是曰判車。

【利川】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荆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三十引。陸引六百引。

【利民】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雍正十年裁廢。

【利津】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三百張。按本縣原有永阜場。迄光緒二十一年黃河決口。遂被淹廢。詳永阜條。

【利國】(一)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雍正十年裁廢。(二)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富國場。

【利廠】(魯)墩白白沙五廠之一也。詳墩白條。

【利津巡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因利津縣附近永阜灘場。爲票地各州縣屏蔽。設巡較多。凡票地之春永阜場鹽者。皆攤巡費。每處自十餘兩至五六十兩不等。年約徵銀四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利津魚鹽】山東竈課之一也。利津縣沿海一帶灘



坵星列。為民竈雜處之區。每年於三四月間。銷賣魚鹽之時。竈戶醃魚之地。偏近灘場。且有應完課項鹽斤。應歸竈售。在商人以竈戶無售鹽之例。自應歸商銷售。雍正六年議定。利津魚鹽歸商銷售。其孔府銷鹽。及食鹽變價等項。銀兩。即令銷賣魚鹽之商認辦。雍正十三年經運司詳定。商人請領餘票一千張。配銷魚鹽。每斤以四文銷售。計每年所得價銀。除去正雜錢糧。及鹽價包皮伙食車脚巡役工食等費。並孔府銷鹽食鹽變價等銀之外。尚獲利百餘金。參看山東竈課條。

【利運經費】山東商捐之一也。光緒十八年。因河道變遷。水底木石。能損運鹽船隻。議定按春鹽千包。攤捐銀四兩。隨同進關雜款完納。為疏通河道之用。年約徵銀五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利川縣驗卡】(川)在利川縣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助役錢】宋行官搬之法。以鄉戶民夫充役。其坊郭人戶及寺觀僧尼並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名曰助役錢。參看帖頭條。

【匣費】匣費者。鹽商應酬各官之陋規也。清雍正年間。兩淮四岸匣費。每年達二百餘萬兩。上自督撫。下迄州縣。莫不貪取其利。此種陋規。雖屬敲擊商人。然實際負擔。仍是食鹽人民。一經查出。即提歸公用。以規費變為正供。已非政體。而鹽務官員。於歸公之外。仍另行需索。不但未曾減輕商累。反加重其負擔。終清之世。衣鉢相傳。莫之或改。所以鹽務終於敗壞也。參看歸公條。

【卵鹽】亦古戎鹽之一種。禮記內則載有卵鹽。鄭玄注謂為大鹽。孔穎達疏謂形如鳥卵。惠士奇禮說云。卽石鹽也。續博物志引本草經云。戎鹽。累卵。卽青鹽之大顆者。陶弘景本草注云。今戎鹽。其形作塊片。或如雞鴨卵形。如菱米。色紫白。味不其鹹。是則卵鹽亦屬戎鹽。鄭康成以為人君燕食所用。殆亦古時珍品也。

【君王鹽】白色戎鹽之最佳者。曰君王鹽。亦名玉華鹽。詳白鹽條。

【吞筒】 (川)鑿井時吸取泥沙之筒。曰吞筒。參看扇泥條。

【吞筒子】 器具名。(川)上用把手及柄如各式。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帶兩齒。泥渣粗不能入吞筒。則下此合勢取之。抑井中岩口黏有膠泥。亦可剗下。

【含山】 縣名。清屬安徽和州。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七百引。

【呈貢】 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吳】 縣名。清與長洲元和同為江蘇蘇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元長兩縣及太湖靖湖兩廳為吳縣。隸江蘇蘇常道。亦蘇常道治。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吳元長三縣。統認公銷正引一萬四千四百引。又帑引一千八百八十三引。共一萬六千二百八十三引。參看長洲元和條。

【吳川】 縣名。清屬廣東高州府。民國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四百九十八道二分。

一釐。

【吳江】 縣名。清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以震澤縣併入。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吳江震澤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四千九百引。又帑引一千一百引。共六千引。參看震澤條。

【吳洪】 明吳江人。字禹疇。成化乙未進士。宏治癸丑由貴州副使改廣東巡視海道。海濱稱利穴。或攝離政。則私其羨。至洪弊革且盡。御史王哲欲葺諸公署。費無出。籌之。洪曰。鹽司有舊引若干。向為權豪所專。不及於商。今請以給商。可得錢數十萬。其事濟矣。如其言而費遂給。(廣東通志)

【吳悌】 明江西金谿人。字思誠。進士。嘉靖十七年巡鹽兩淮。首議革竈民雜差。溶運道之淤塞者。會潮變淹溺男婦。乃疏留餘鹽銀。發儲穀贖之。又與運使鄭澗議。創避潮墩於各團。諸竈賴以復業。諱字世積。閩人。進士。嘉靖十六年任潮墩之築。自漳始之。歷官至應天府尹。(兩淮志)

【吳堡】 縣名。清屬陝西綏德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

甘鹽陝岸銷地也。

【吳棠】清盱眙人。字仲寬。以舉人大挑補江蘇桃源縣。歷官至四川總督。同治初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建議規復淮岸。奏請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事下戶部。議令四川總督吳棠封禁井竈。以節源。吳棠議復以爲不便者四。商運既停。稅欠難償。一也。指撥各餉。鹽釐無出。二也。楚計尙行。官私難別。三也。小民開井不易。封井尤難服其心。且失業滋多。懼流爲亂。四也。

【吳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吳橋】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六十七引。

【吳興】今縣名。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詳烏程歸安兩條。

【吳獵】宋醴陵人。字德夫。開禧三年。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請蠲賦役。以幸蜀民。略曰。蜀之利病莫盛於賦斂。姑以養兵言之。歲有二千萬之供。取民百端。未易毛舉。鹽課之在建炎。總爲緡八十萬。後改行引法。遞增至四百萬。今雖數數寬減。尙存二百

餘萬緡云云。其言雖不果用。以爲知本。(鶴山文鈔)

【吳鹽】玉海。唐肅宗初。第五琦請於江淮置租庸使。吳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卽今淮鹽。爲我國製鹽之最著者。周邦彥詞所謂吳鹽勝雪。杜子美詩有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云。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是也。

【吳元長】江蘇之吳縣元和長洲三縣引地之總稱也。

【吳居厚】宋供州人。字敦老。神宗朝爲京東運判陞副使。時方興鹽鐵。居厚精心計。善鈎稽。收羨息錢數百萬。詔褒揚其能。擢天章閣待制。(宋史本傳)

【吳家屯】東三省營蓋場舊灘地之稱也。因吳家屯鹽灘平毀。於民國五年九月將灘務所移駐白旗場。

【吳嗣爵】清浙江錢塘人。進士。乾隆十六年官兩淮鹽運使。謹鹽政事。汝寧府例食淮鹽。而上蔡西平遂平三縣。與長蘆接壤。私鹽侵界。與河南撫臣會奏。減價敵私。以三縣爲汝鵬藩籬。前此每斤售銀一分九釐。視蘆鹽較貴。更請酌減二釐。而通綱攤補成本。俾私販不禁自除。又淮北上清八州縣食引壅滯。請以

五分留食。五分融綱。課餉無虧。商民均便。泰州場河  
繹路。須從水中築隄。衆憚其費。嗣爵因署運判王又  
樸捐修樣隄有驗。遂與鹽政捐廉二千金試之。月餘  
又成隄。千七百餘丈。於是悉以其事委之又樸。得  
竟其功。嗣爵之力也。(兩淮志)

【吳嵩初】清直隸真定人。進士。順治十五年授廣東  
分巡驛傳道。攝鹺政。釐剔弊。念粵鹺政壞。多屬流  
商。罔恤身家。利析毫末。於是禁絕豪僧。墾復場竈。選  
士著富民。執引身處脂膏。一絲不染。卒之日。民咸懷  
之。崇祀名宦。(廣東通志)

【吳達可】明宜興人。字叔行。萬曆丁丑進士。二十七  
年巡長蘆鹽。歲祲。繪上饑民十四圖。力請賑貸。時通  
灣稅使馬堂。張日華。議加挨單鹽稅。奸商妄稱嘉靖  
中大同用兵。貸其貲二萬六千金。請於鹽課補給。戶  
部許之。達可抗爭。事得已。著有省垣存稿。自爲序。見  
長蘆志。

【吳遵路】宋丹陽人。字安道。爲淮南轉運副使。會罷  
江淮發運使。遂兼發運司事。嘗於真楚泰州高郵軍

置斗門十九。以蓄洩水利。又廣屬郡常平倉。儲蓄至  
二百萬。(宋史本傳)

【吳城監秤處】民國設。詳西岸稽核處條。

【吳淞製驗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吳城樞運分局】民國設。詳西岸樞運局條。

【吳城分銷局委員】(淮)西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吳家集緝私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  
局卡條。

【告費】長蘆雜課之一也。領引之後。告運開船時。每  
引交銀二分六釐六毫三絲。謂之告費。共銀二萬二  
百七十一兩一分。參看領告及領費條。

【呂四】兩淮場名。場署在江蘇南通縣境之呂四場。  
東北皆海。南與海門縣。西與餘東場連界。計埭竈四  
十三副。曬板一萬七千塊。產鹽分三類。曰尖鹽。曰聚  
煎鹽。曰板曬鹽。成本每擔煎鹽一元四角六分。曬鹽  
一元四角九分。全年共約產三萬擔。

【呂本】明洪武十年任兩浙轉運使。奏亭戶丁產額

鹽未經覈實。今與各分司詣所屬鹽場。驗其人丁。別其地利。分爲等則。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引。充課。詔從之。(舊兩浙雜志)

【呂四秤放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呂四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呂四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駐南通州境之本鎮。

【呆秤活價】 秤雖有定而自由增價。是謂呆秤活價。

【呆價活秤】 價雖有定而暗中短秤。是謂呆價活秤。

【囤戶】 湖北窩頓私鹽者曰囤戶。參看票頭條。

【囤私】 (粵)窩囤私鹽分賣與私販。以衝銷各路者。曰囤私。此種情形。省河最甚。屯積之地。皆在六門之內。東如蘇浦。獵德車。彼棠下。棠溪。烏涌等處。西如黃運。勤竹。九江。江浦等處皆是。

【均】 清州名。屬湖北襄陽府。民國改稱爲縣。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均稅】 均稅者。使人民負擔平均。適合於賦稅公平

原則之謂也。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鹽稅條例。即以均稅爲主旨。各省實行期間。雖參差不一。然化零爲整。則劃一之目的。漸可達到。實爲近來改革中之最有價值者也。

【均引之法】 當康熙時。山東引日屢加。未能分別銷地。按丁勻派。故有此餘彼缺之累。雍正三年。酌量均勻。除平陰等十九縣不增不減。其魚臺等三十一州縣。減去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引。量增於鹿邑等二十一州縣行銷。是謂均引之法。

【坵糧】 (淮)呂四場額蕩坵蝕。其糧向攤各總花戶徵收。名曰坵糧。

【坎】 詳鹽坎條。

【坎扒】 器具名。(閩)木製。與木扒形相似。惟口上包裹鐵皮。爲扒取坵坎內污濁物之用。

【坎桶】 淮南場商收鹽以桶量。遇乏本停收。則謂之坎桶。

【坎塔拉】 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閩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黃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坐勦】 淮鹽掣擊三弊之一也。掣官每藉合算底馬爲名。不論勦重有無預定條鹽。商非多帶勦兩。不能抵補掣費。每一引帶至四五十斤不等。是爲坐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坐配】 河東舊制。引畦相隨。故運商領引。必搆坐商錠名。其續關之畦。謂之餘畦。續請之引。謂之餘引。不在坐錠之列。運商任意運鹽。坐商因以居奇。乾隆四十二年。按額餘畦數。額餘引數。均勻搭配。凡運商所行之引。分配坐商所曬之鹽。運賣鹽斤。先儘額畦。因仿兩淮之例。令運商自行闔定。名曰坐配。

【坐商】 河東初制。種畦運鹽。均屬一商。本無坐運之分。自鹽池被水。各商疲累。無力致遠。應運鹽引。或包與散商。或賣與土販。拖引誤課。弊竇漸生。康熙二十七年。始行招商認地辦運。舊商守場種畦。專主曬鹽。坐地待售。故曰坐商。新商領引納課。專主行鹽。故曰運商。此坐運所由分也。坐商性質。類於蘆淮之窰戶。而猶稱商者。則以河東引口。原揭商畦錠名。按錠計引。畦即隨之。故存商名。以別引畦。

【坐錠】 河東運商領引。必搆坐商錠名。是曰坐錠。

【坐薪】 (淮) 同治八年。裁撤漕院各捐案內。每引截留四十文。原係專支鹽務候補人員坐日薪水。後改司署差遣委員津貼年終歲資等項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坐馬頭】 (川) 梘戶用司事一人。於下塘收籤付水。謂之坐馬頭。參看梘水條。

【坑盆】 (川) 火井中用以蓋井之虛底木桶。曰坑盆。詳井火煮鹽條。

【夾凹】 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子池。夾凹其一也。詳河東鹽池條。

【夾江】 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三引。陸引三百十七引。

【夾帶】 以不應攜帶之未稅私鹽。夾入已稅之官鹽中。希圖蒙混也。宋史食貨志。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

【夾溝】 山東場灘。灘池以內。池池相連之間。均開至

小之溝一道。以為瀉水消洩之用者。曰夾溝。

【夾沙糕】 四川煮巴鹽時。若子母鹽未能滲勻。或微歇火。與鹽鍋不佳。則上下雖凝。而中間疏散。謂之夾沙糕。此由煮工不良所致。

【夾籤子】 器具名。(川)柄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篾索遺井。則用此鈎取之。

【夾峨分局】 (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樂山縣城內。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夾馬口驗放局】 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夾山關緝私卡委員】 (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孝感】 縣名。清屬湖北漢陽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六十引。

【孝義】 (一)縣名。清屬山西汾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二)清縣名。屬陝西西安府。民國改名柞水。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孝豐】 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一府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孝感小河溪子店委員】 (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孝感小河溪緝北私卡委員】 (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孝感小河溪幫緝北私營卡委員】 (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宋汴】 詳宋汴條。

【宋汴】 宋汴兩州均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宋州即今歸德府屬。汴州即今開封府屬。元和郡縣志云。隋時復濬汴河。開通濟渠。引河入汴。引汴入泗。以達於淮。公家運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繼。皆賴其利。新唐書劉晏傳云。晏領轉運鹽鐵使。因汴河自亂以來。不復穿治。乃自按行。浮淮泗達於汴。入於河。盡得其利病。更開汴渠以利運。舟車既通。百貨雜集。蓋汴水自開封歷歸德南流至泗州以合於淮。故是時宋汴二州。皆為衝要之地。參看巡院條。

【宋代官制】宋初沿唐舊。凡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設三司使一人。總領其事。宋史職官志言三司使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充。兩省者謂中書門下省也。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三司之名始泯。鹽政兼領制。由是遂廢。而鹽務政令。歸於左曹課利案。爲戶部附屬。明清以鹽課隸戶部山東司。蓋原於此。宋志謂發運使兼制茶鹽泉寶之政。通考謂宋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使兼提舉。或以提舉常平官兼領。陳傅良亦謂國初鹽筴。祇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使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紹興八年。以程邁充經制發運使。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皆分於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是則宋代鹽法。自設提舉茶鹽司之後。其職卽有專屬。不復統於諸路監司矣。至通考謂兩廣之鹽。皆屬於漕司。紹興八年。詔廣東南漕司需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則漕司亦與茶鹽司並轄。又通考載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宋志建炎

四年。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然則提刑與茶鹽提舉二職。又往往相通。蓋其時嚴捕盜販。刑禁苛酷。鹽官之職。卽刑官之職。故權鹽或以提刑掌之也。總而論之。宋代經制不定。變改甚多。一權鹽之使。或領於轉運。或領於提刑。或領於提舉常平。又或罷漕憲提舉。而以茶鹽司兼領之。變遷紛出。迄無常制。此鹽法所以敗壞也。

【宋代鹽法】宋代鹽法。無所統一。京西陝西河北行通商法。閩下四州行產鹽法。淮浙京東閩上四州及兩廣行官般法。大概宋初以官般爲主。官般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此官運法之由來也。迨官般既弊。范祥創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運賣。此票鹽法之由來也。崇寧以來。蔡京用事。更定鈔鹽。有長引短引。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此鹽引法之由來也。南渡以後。趙開改變鹽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此引課法之由來也。綜觀宋代。無一定之制。官般客鈔。屢相更革。法規甫立。奸弊隨生。惟范祥鈔法。深得劉晏遺意。斯爲最善耳。



【完】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八百三十九引。

【完全官專賣】官製官運官銷。是為完全官專賣。如吾國漢武及近今奧匈之制是也。

【宏運書院】在河東運學東。本割運岸射廳餘地。明天啓三年巡鹽御史李日宣創建。清末改設河東初級師範學堂。

【尾井】（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

【尾島】（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瀉尾。曰烏頭。詳白石條。

【尾瀆】（浙）亦曰漫瀆。瀆之滲水者也。詳淋瀝條。

【尾鍋】（川）中江場煎鍋之一種。

【局用】（淮）場商每引繳捐錢四十八文三毫三絲四忽。又裁減成本項下撥收錢三十文。合每引錢七十八文三毫三絲四忽。又鄂湘西三岸運商及上江八岸食商。每引繳錢四十文。皖岸二十文。江運北鹽每引繳錢九十三文三毫。參看兩淮商課條。

【局費】（淮）亦稱局用。於同治二年。兩江總督曾國

藩定章。楚西局費每引三錢。皖岸一錢五分。以充督銷辦公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岐山】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官運亦如之。參看四川課稅條。

【岑溪】縣名。清屬廣西梧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巡丁】緝私局所用。以巡緝私鹽之兵丁。簡稱巡丁。分七釐。

【巡院】巡院者。專設緝私之機關也。唐劉晏時。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埭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為之衰息。劉晏治鹽。糴商以後。縱其所之。然漏稅走私。弊宜禁止。故於場監之外。酌擇要地。別設巡院。例如揚州為東南都會。白沙為船運通津。浙西門戶。重在潤州。而京口尤為衝要。此皆附近場地者也。泗州為

南北衝地。埇橋爲淮汴要會。廬壽爲淮右重鎮。兗鄆爲濟泗上游。陳許界汝潁之間。鄭滑綰梁宋之路。宋汴兩州當汴河之衝。淮西一區控潁洛之險。此皆行鹽區域。距場較遠。至於嶺南未設場監。則場地私鹽亦歸巡院兼理。常晏之時。無有引界。所謂私者。不過場竈之透漏。商販之偷賣。故於行鹽地。雖設巡院。然其所注重者。必在產鹽地。場私既清。私鹽自少。姦盜衰息。固其宜也。唐書言諸道巡院。皆募駛卒。置驛相望。四方貨殖低昂。及他利害。雖甚遠不數日。卽知。選擇能吏。主掌院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制置。悉自晏始。考新唐書地理志。揚州廬壽隸淮南道。卽今江蘇安徽境。陳許汴州宋州泗州兗鄆鄭滑隸河南道。兼有今河南安徽山東境。嶺南一道。卽今廣東廣西境。又考元和郡縣志。淮西爲蔡州光州申州隸河南淮南二道。卽今河南南境。浙西爲蘇常潤杭州睦六州隸江南道。卽今江蘇浙江境。白沙隸揚子縣。卽今儀徵縣境。埇橋隸苻離縣。卽今宿州境。餘詳各條。

【巡商】（浙）從前浙東西綱肩住各地巡緝私鹽者。

曰巡商。或一府一人。或一地一人。或由經商兼充。

【巡船】 緝私營隊或局所。用以巡緝私鹽之船隻。簡稱巡船。

【巡費】 山東商捐之一也。此款分爲八項。一曰海陽需巡費。一曰五縣巡費。一曰七縣巡費。一曰汀辛巡費。一曰嶧縣巡費。一曰利津巡費。一曰壽光巡費。一曰濰縣巡費。餘詳各條。

【巡檢】 官名。清置。掌巡察鹽場。其制始於唐。唐自劉晏治鹽。設立十三巡院。雖兼有行鹽地。然晏所注重者。則在產鹽地。質言之。卽場警也。元有委巡。明有巡鹽御史兼理巡察私鹽。而權位既尊。亦非專職。清置巡檢。巡察鹽場。實有類於場警。無如積習相沿。場務廢弛。有是官無是事。蓋名是而實非矣。清末存兩缺。參看清代官制條。

【巡鹽御史】 明以御史巡鹽。類於元史食貨志所載委巡之職。元之行臺御史。統一道之事。鹽法非其專掌。實爲巡鹽御史之緣起。清初依明舊制。各省仍置巡鹽御史。其後改爲鹽政。巡鹽御史之名始泯。參看

明代官制及清代官制條。

【巡鹽賊罰】長蘆賊罰之一種也。詳賊罰條。

【巫】漢縣名。屬南郡。地理志巫縣有鹽官。今四川巫山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巫山】縣名。清屬四川夔州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百八十七引。

【巫溪】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按本縣有大寧場。詳大寧條。

【巫咸谷】(潞)屬夏縣。在瑤臺西。白沙河所自出也。

【巫楚岸】(川)行銷大寧花鹽之巫山。及湖北之鶴峯長樂宣恩秭歸興山巴東長陽之口岸名稱也。由寧廠雇小船下運。二百一十里至巫山。換船到岸。

【巫山提撥卡】(川)在巫山縣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巫山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希臘鹽制】希臘產鹽。以海鹽為主。自千八百二十六年始行專賣制。凡製造運賣。均屬政府。並禁外鹽之輸入。按巴爾幹半島諸國。皆由徵稅進於專賣。希

臘固其先導也。

【延川】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延吉】清為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延吉道。亦為道治。奉鹽銷地也。

【延長】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延津】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十四引。

【延慶】清為州。屬直隸宣化府。民國改縣。隸直隸口北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百九十一引。今為蘆蒙並銷。

【延吉二等倉】轉於吉林官運總局。兼管理春三等倉。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延吉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林黑權運局條。

【延璋緝私長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二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延吉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林黑權核處條。

【志局經費捐】（浙）同治初年。設立續募局。修輯鹽法志書。奉經派員開辦。所需薪水工食。即在七六引費項下動支。嗣因提撥格致書院及裁減歸公。以致經費無著。用款浩繁。當經運司飭由浙西各商。按引捐輸一分。自光緒二十六年夏季為始。隨課帶繳。給發濟用。續募局停止後。改撥法政學堂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忻】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成】縣名。清屬甘肅階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成本】鹽民製鹽費用之總稱。包括滷價燃料器具工資一切在內。吾國產鹽。以各區情形迥異。故成本有多寡之不同。大約出於曬者最輕。出於煮者。蕩草則稍多。煤火次之。若全用柴木供燒。則成本愈重。約計每鹽一斤。其成本自一文至四五十文不等。參看全國產鹽區域表內成本欄。便可得其大概。

【成安】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二十七引。

【成宜】漢縣名。屬五原郡。地理志。成宜縣有鹽官。即今山西烏喇特蒙旗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成都】縣名。清與華陽同為四川成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西川道。亦為道治。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一引。陸引二千四百二十五引。

【成其範】清山東樂安人。進士。康熙十九年以御史巡鹽兩浙。斥姦蠹。用老成。禁加派。疏壅引。商竈兩利。民亦便之。（浙江通志）

【成華岸】（川）行銷簡廠巴鹽之成都華陽新都金堂之口岸名稱也。由簡廠石橋河運。至二江沱轉岸。

【成寶門】解池禁垣北面有門三。西曰成寶門。距解州十里。參看禁垣條。

【成華分局】（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成都東門外。設委員三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成華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扶南】今縣名。屬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

新寧條。

【扶風】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

甘鹽陝岸銷地也。

【扶溝】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盧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三百五十八引。

【扶餘】今縣名。屬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參看新城條。

【扶餘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扶餘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批曬】（粵）有鹽田多人丁少之家。招人承佃。俗稱批曬。

批曬。

【批鹽】山東南運售鹽。有門掛批之分。凡整包批發者。曰批鹽。參看門鹽掛鹽條。

【批引法】據元史食貨志。客商買引。關給勘合。由鹽運司批給引目。書明關支某場。運賣某地。是為批引法。

【批驗大使】官名。清沿明制。實開於元。元設批驗所。

每所置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批驗鹽引。

蓋引票之法。自元始也。清末存十一缺。詳清代官制條。

【抄泥】（浙）刮起之泥。乾濕不均。日曬使乾。乃由兩人背曳。擡扒。反覆抄之。務使乾鬆而後止。參看刮泥淋漏條。

【把溝】兩淮梟販。遣人探聽。名曰把溝。

淋漏條。

【把溝】兩淮梟販。遣人探聽。名曰把溝。

【抓鈎的】詳添除條。

【抗取】湘岸城陵磯輪運到岸偷漏名目之一也。參看例取討取條。

看例取討取條。

【折中】宋雍熙二年。西北用兵。糧草缺乏。令商人輸芻粟塞下。酌地遠近。增與其值。授以要券。（即交引）

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名曰折中。端拱二年。又置

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值。給江淮鹽。李贛續

通鑑長編云。塞下納芻粟。京師納粟。皆謂之折中。塞

下折中。自雍熙二年起。京師折中。自端拱二年始。實

為兩事。明代開中法。實仿於此。折中之法。本以備邊。

無如立法之初。規畫未周。虛估加擡。商人利於折中。

競相趨赴。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高。鹽值日益賤。

入實錢者日益少。虛估之利。盡歸豪商。而芻粟價格。日益踊貴。於是設法補救。或行貼納。或專以現錢折博。然亦不足以平其值。官賣通商兩法。至此俱壞矣。

【折耗】（浙）餘姚折耗之法。分爲二種。一自鹽入倉日起。貯之二個月者。折爲百分之八十九。貯之四個月者。折爲百分之八十八。貯之八個月者。折爲百分之八十六。貯之八個月以上。則皆折爲百分之八十五。一自鹽入倉日起。貯至六個月者。折爲百分之八十七。貯至十個月以上者。皆折爲百分之八十五。計法雖略有不同。然按之實際。均不至耗蝕如是之多。蓋廠商特予蓬長以利益也。

【折價】（淮）竈課之一也。昉自明之開中。其時商人輸粟於邊。官以蕩地分給竈戶。令其煮辦官鹽。屯諸鹽倉。以待商支。或遇災歉。倉鹽不足。始令竈戶折價還商。其後開中之法廢。竈戶停辦本色。按畝計引。按引徵銀。淮北曬鹽。則按池甃片數計引。按引徵銀。謂之折價。參看兩淮竈課條（浙）詳兩浙竈課條。

【折變】 蠶鹽一項。五代本係納錢。宋則折納絹帛。太

宗實錄言。歲散蠶鹽於民。俟蠶事畢。令以絲絹償官。隨夏秋稅輸納。名曰折變。折變者。稅有常物。變而取之。計貨估值。使其輕重相當。而估有虛實。卽價有伸縮。旣以鹽徵錢。又以錢折絹。輾轉增加。民無所訴。其後鹽不給而折納如故。此又宋代之弊也。參看雜變條。

【折中倉】 宋端拱二年。於京師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值。給江淮鹽。是爲折中倉之始。詳折中條。

【折博倉】 宋淳化二年。置折博倉。卽折中倉也。

【攸】 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

【攸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改引】 包課地方。一律派引。謂之改引。此長蘆制也。明制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四府州縣。或鄰近場區。或硝私充斥。向係包課地方。不頒引日。清順治初。一律改引。凡綱引。皆曰正引。薊永正河。名曰改引。故長蘆引日。有正改之分。改引與正引斤重相同。課則稍輕。

【改代】改代之例。始於雍正十二年。四川總督黃廷桂以原認代銷各岸。引鹽積滯。奏定改撥代銷。謂之改代。參看代銷條。

【改告】長蘆鹽商賄通奸吏。鹽到發完。買回水程不書註銷。假捏地方壅滯。另註地方。告運發賣。以一引而行兩鹽。是謂改告。

【改配】(川)以本商本引而配他廠之鹽。曰改配。(改引為票) (浙)同治三年。浙撫左宗棠。以兵燹後。

引地就荒。舊商星散。改為就鹽抽釐。無論新商舊商。但能納資到庫。即給票認地行運。是為改引為票。

【改代改配】(川)以此廠之引。配他廠之鹽。而許他商配行此廠之岸。曰改代改配。

【改埠歸綱】(粵)乾隆五十四年。將廣東省河一百五十埠。總而為一。湊集商捐一百四十萬兩。作為鹽本。擇出資商中老成練達者十人。總司經理。設綱局。

於省城。更就四面埠地總匯之處。設置東西南北中平六櫃。分隸各埠。謂之改埠歸綱。參看改綱歸所條。【改票歸綱】(浙)同治九年於浙東及杭嘉湖三屬

招商認領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是謂改票歸綱。【改綱報效】如該省本有廉價之鹽可購。必欲強其改食貴鹽。謂之改綱。質言之即因商人之報效。而使

其取償於人民也。【改綱歸所】(粵)省河改埠歸綱後。總商因無自銷埠地。辦理不力。疲埠欠餉。輒用鹽本墊解。不十餘年。虧至六十餘萬之多。未及彌補清楚。而總司經理之

十人。已半物故。家產蕩然。嘉慶十七年。裁去總商。即於埠商中之老練者。選擇六人。經理六櫃事務。定為三年更換一次。並改綱局為公所。謂之改綱歸所。參看改埠歸綱條。

【改洋碼報效】因錢價下落。售價向定制錢者。一變為洋碼。則所獲不貲。是亦因報效而准商人加增售價也。

【改革全國鹽政計畫書】書名。民國元年南通張謇撰。凡十章。一中國鹽政之現狀。二改革之目的。三民製。四官收。五商運。六改革之基本金。七鹽業銀行之設備。八設計之次第。九歲入之預計。十結論。按張氏

爲海內鹽務名宿。民國元年任兩淮鹽政總理時。會分部遣員行視各省鹽區。此書上之當道。雖格而不行。然晚近鹽政略有改革。實隱受其影響也。

【攻槌】器具名。閩人以堅木製成。形如圓柱。以木柄橫貫其中。爲修築圍堤時槌堅之用。

【旱掣】長蘆南所掣鹽。自外坵擡入內坵。謂之旱掣。所以別於北所之水掣也。參看水掣條。

【更名食鹽】長蘆竈課之一也。明時藩府各給鹽引。每引折銀。仿照舊例。融派各場徵解。共銀一百六兩六錢四分九釐。參看長蘆竈課條。

【杉木和】(滙)地名。屬永昌縣。陵私入演之要隘也。

【杉木洋】(浙)玉泉浦東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李冰】秦孝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華陽國志)江水東逕廣都縣。李冰識察水脈。穿縣鹽井。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西懸溉有灘。名壘坻。一曰鹽灘。李冰所平也。(水經注江水一)

【李沆】宋真宗朝爲江淮發運使。宋初鹽鈔未行。是

時於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入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通考)

【李防】宋大名內黃人。字智周。景德初爲江南轉運使。淮南舊不禁鹽。制置司請禁鹽。而官自鬻之。使兵夫輦載江上。且多漂失之患。防請令商人入錢帛京師。或輸芻糧西北邊。而給以鹽。則公私皆利。後采用之。(宋史本傳)按此後世中鹽之所由防也。

【李和】明山東益都人。宏治十四年任兩浙運司知事。清白自勵。常俸之外。儼然不緇。常攝分司。督課果決精明。姦胥莫不畏服。豪竈憚其風采。不敢以家業應役。正德二年陞本司判官。五年進副使。釐姦革弊。鹽政一清。(杭州府志)

【李巽】唐趙州贊皇人。字令叔。順宗立。杜佑表爲鹽鐵轉運副使。既爲鹽鐵使。大正其事。其取隸先隸浙西觀察使者悉歸之。因循權置者盡罷之。又奏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比舊法張其估。非實數也。請以其數除煮之外付度支。煮鹽利繁度支自此始。(舊唐



【書食貨志】元和元年。李巽以鹽利歸度支。物無虛估。初歲之利。如晏季年。後三倍晏時。(唐書食貨志)

【李雯】明松江人。顧亭林日知錄言。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穀之產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按李雯論鹽法。本劉晏縱其所之一語。變通其意。創為就場征稅。不問所之之說。自顧亭林謂其可行。於是學說家多以李雯說與劉晏法併為一談。界說混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要之李雯之說。與劉晏不同。一為收稅。一為專賣。故其就場同。而主義不同。一為自由貿易。一為官收商運。故其不問所之同。而法制不同。亭林雖以李雯之不問所之一語。有合於劉晏。故亦稱之。然其主劉晏之法。固可於日知錄求之矣。

【李楨】明江西新昌人。進士。嘉靖三十三年官河東巡鹽御史。正職籍。遏私販。督撈採。緩刑薄賦。治稱仁恕。(河東備覽)

【李薄】宋河南人。景德中。遷制置江淮等路茶鹽稅。

嘗請盜販茶鹽者。賊仗皆沒官。可之。(宋史本傳)祥符四年。以江淮鹽價不等。命薄規定。有司言慮失歲課。帝曰。苟便於民。何顧歲入。(玉海)

【李慶】明湖廣沔陽人。字積善。天順初。陞兩浙轉運使。操身潔白。持法公平。時豪商巨賈。投券者踵相接於庭。請給無已。慶一以歲月先後為斷。權貴請託。杜絕不行。齷政肅然。(浙江通志)

【李銳】明江西安福人。字仰之。正德十五年知岳州府。遷兩淮轉運使。時豪猾巨蠹。爭先罔利。銳一以法裁之。書牘請託。謝勿受。以諸豪多乞餘鹽。規利者。乃召商增價。自領所割餘鹽轉貨之。諸奸計沮。遂著為令。(兩淮志)

【李衛】清江南徐州人。雍正初。巡撫浙江。未幾以總督管巡撫事。兼理鹽政。漕運浙江。巡撫之兼鹽漕。自衛始。衛遇事敢為。而才足以濟之。時浙商浮費巨萬。衛設法清釐。商無所困。奏請給發幣鹽。於各隘口添設武弁。巡役瀕海引地。得以暢銷。建立鹽義倉。為民積貯。至若丁歸地徵之。奏請允行。尤利賴民。竈之大

者。修浙江通志鹽法志西湖志。皆有成書。(兩浙志)

【李繁】宋崇慶人。字清叔。總領四川財賦。(宋史本傳) 邛之蒲江鹽井。歲欠百三十餘萬。往者都轉運

司。權之以制低昂。課有定入。民不知也。自郡守增歲課。歸併於州。以資少府私用。而民始病。公並請於宣撫司。更法平價。厥後公總蜀賦。遣官覈其事。日輸不過六十石。為六十斤。十有四千。凡減鹽十萬八千餘斤。為緡錢七萬五千。牢盆之糶。與隆簡無異。總所自權。則不與焉。公之勇於為善類此。(鶴山文鈔)

【李穰】清福建福清人。舉人。康熙五十三年。官河東運使。持身清介。裁革陋規。講究利弊。聽斷公明。見河東備覽。

【李之芳】清山東武定人。進士。嚴氣正性。遇事精明。出之渾厚。故可親而不可犯。綱紀肅然。順治間授金華推官。定浙省賦役全書。報政第一。康熙五年。轉兩浙巡鹽御史。以蒞浙久。稔知浙省鹽政利弊。凡不便於商者悉革除之。(浙江通志)

【李月桂】清奉天瀋陽正白旗人。貢士。康熙十二年。

遷兩浙都轉運使。時鹽法阻滯。正引不行。衆皆咎肩引欲更之。而不知釐正之法。蓋浙鹽有二大弊。一在山窩。一在水口秤手。紹興路通金華衢處。而山窩多在諸暨。若諸暨無窩。則三府路絕。而弊清。嘉湖以東。皆澤國。凡水口有秤手。預期以待。姦販一至。即為分市。月桂審知其弊。嚴督胥捕。而陰察之。捕役奉行唯謹。弊遂革。(杭州府志)

【李守中】元東潁人。字正卿。元統二年。除兩浙轉運鹽司副使。嘗言法久則弊。理宜變通。今兩浙竈民。凋弊日甚。當驗其恆產。差為上下。竈民既為國輸課。不當復役里正。代償民租。在官五年。熟知其弊。工本親給與民。官屬不敢稍有所掎克。比終更增鹽五萬餘引。(浙江通志)

【李星沅】清湖南湘陰人。字子湘。號石梧。道光十二年。進士。二十八年。官兩江總督。陶澍之改行北票也。既以新章取速效。而淮南課額重。自銀貴錢賤。銷數易虧。星沅謂引滯課絀。不盡由私販。而欲圖補救。必以嚴治私販為首務。先後疏奏無慮萬餘言。卒諡文

恭。(兩淮志)

【李家碛】(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北向。詳定海條。

【李庭芝】宋應山人。字祥甫。開慶元年。主管兩淮制

置使事。時揚州新遭火。廬舍盡燬。賴鹽為利。而亭戶多亡去。庭芝悉貸民負逋。假錢使為屋。成。又免其假錢。凡一歲。官民之居室皆具。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兼浚他運河。放亭戶負鹽二百餘萬。亭民無車運之勞。又得免所負。逃者皆歸。鹽利大興。見宋史本傳。

【李發元】清直隸高陽人。字元毓。進士。順治二年。以

御史巡鹽兩淮。時大兵新下江南。將以淮鹽變價充餉。商情惶惑。發元力請於朝。有鹽盡商散。懸示固結一疏。部議報可。明末藩鎮踞淮。擅改鹽場草蕩重田。以致兵竄難處。兵強竄弱。莫敢誰何。國初裁革藩封。尚有無賴兵丁。假防守為名。潛擾各場。貧窶每戶供給一二人。為害特甚。發元以重法治之。又以兵燹後。商人未集。酌請量力行鹽。允運使周亮工之請。削舊

餉行新鹽。盡除明代套搭積困。(兩淮志)

【李粹然】清山西人。順治丙戌進士。康熙四年。巡長蘆鹽。奏減額引。及河南開封府屬儀封太康等五處。改食蘆鹽。商民稱便。(長蘆志)

【李綽堰】(潞)古蹟。宋元祐間。李綽為解令兼鹽池事。自王峪口築堰以防池患。迄今名其堰曰李綽堰。參看謹池堰條。

【李肅之】宋慶歷初。江淮兩浙糶鹽錢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為食。諸路皆言其不便。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請裁官估。罷鹽綱。詔可。見宋史食貨志。

【李學詩】明河南安陽人。字子興。進士。隆慶三年。按淮。議復大鹽。罷官買餉。議處淮揚食鹽價。嚴革奸商串通吏書提單越掣之弊。通查在堆引鹽。調取勘合。榜派引日。躬親檢理。清截單次。注銷榜簿。預給堂票。以絕弊端。自此遂為定法。(兩淮志)

【李應魁】明內江人。萬曆甲辰進士。三十六年。巡長蘆鹽。疏言長蘆引之積。始於鹽之不通。蓋南北二十

場分隸兩所司官。如嚴鎮一場。去北所較遠。運卹倍於鹽價。遂至該場煎曬。苦於無售。轉售販夫。場民逃亡。私販日熾。課額日虧。查該場赴南所甚近。脚價減半。請改隸南分司。不惟竄鹽得售。私販可止。庶商民兩便。鹽引得通。詔從之。(長蘆志)

【李鴻章】清合肥人。字少荃。道光進士。累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封肅毅伯。卒贈侯爵。諡文忠。同治初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建議規復淮岸。奏請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事下戶部。議令湖廣總督李鴻章。罷除局稅。以絕流。鴻章議覆。以爲不宜遽禁。者有六。罷稅則本輕。而私販愈衆。一也。黔亂道阻。鹽率由楚。不能並禁。禁必滋事。二也。川稅不能取償於淮。行且虧帑。三也。鄂省歲出各款。半出於鹽。淮運如絀。卽難改撥。四也。井封則失業者愈衆。後患難言。五也。民喜川鹽。強所不欲。六也。卒之設法邊就。川淮並銷。而濟楚之案始定。又同治五年。李鴻章署兩江總督時。以淮南銷鹽暢旺。行票不能遍給。商諸曾國藩。於票法之中。參以綱法。定爲循環轉運。卽就原有票販。接認領

運。不願者稟退。違規者扣除。按照引綱。年年遞運。永遠循環。作爲世業。毋庸另招新商。由此票商專利。仍同引商。票捐之害。甚於根窩矣。參看陸建瀛條。

【李瀚章】清鴻章兄。字筱荃。以拔貢生官湖南知縣。累官兩廣總督。卒諡勤恪。光緒初年。兩江總督沈葆楨。銳意復淮。奏請包餉立限。時瀚章任湖廣總督。力陳困運商。病場商。誤國計。蹙民生。激事變。請以川省滇黔課收如額之口。爲禁川立限之始。卒之沈葆楨。李瀚章。公派廉幹道員。赴宜昌。平善壩。設局以杜川私。而事始定。

【李贊元】清山東大窩衛人。字公弼。進士。順治十七年。巡鹽兩淮。力陳鹽弊。每就經制中。因時損益。如事珠之加課。不加引。積引之附銷。淮揚兩郡之行票。鹽人皆稱便。於扼要處。預杜糧艘。回空夾帶。及各省越販。奏定文武員弁考成。商人赴場買鹽。引日向不到場。贊元欲待引鹽不離之例。則恐商人倩人赴買。重複影射。欲弛不問。又恐大窩巨販。假冒難稽。乃責令運司。給以批票。書其商名。窺地。凡鹽在堆。則驗其票。

重掘出場。則驗其引。年終繳批更換。又於配運中寓緝私之法。設公垣。立水程。清割沒正公罪。諸弊一清。見兩淮志。

【李家圩子】地名。在淮北濟南場慶日新鹽公司之南僅七八里。距老黃河北岸約四十里。距阜寧縣屬東坎八灘約七十里。距響水口約五十餘里。慶日新鹽灘。四週有二十餘里。除西邊與裕通公司接壤。偷私稍少外。其他三面。無論何處。即青天白日。亦有成羣結隊來偷鹽者。此李家圩子所以成爲淮北私鹽首屈一指之巢穴也。

【李家坎子】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東距蕎麥楞子四十五里。西至大鹽廠十五里。東西相去五里。

【李莊分局】(川)濱邊岸局之一也。在南溪縣六十里李莊壩。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李家屯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李家橋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通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杜濱】兩浙場名。清康熙三年併黃巖場。雍正七年

復設。在浙江臨海縣西南保南鄉塗下橋地方。距運司一千一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分水嶺。南至海門衛界。北至黃泥山界。計延袤八十五里。

產鹽地	煎鹽座數	曬坵副數
上盤		四三五
三角塘	一二	
羅家塘		
總共	一二	四三五

上盤係刮泥三角塘。羅家塘係潑灰

按本場兼產煎曬鹽。煎鹽色白粒細。曬鹽色白粒粗。成本每擔煎鹽九角。曬鹽七角。全年每窰出鹽七百二十擔。每坦出鹽三十擔。全場一年應產三萬擔。

【杜文瀾】清浙江秀水人。字筱劬。幼習刑名家言。納資爲運判。歷權海州通州泰州運判。淮北監掣同知。淳保江蘇道員。同治二年。會國藩試行淮鹽。以文瀾習鹽事。召與謀。所定章程。皆文瀾參預。檄赴漢口督

率皖楚鹺務。首發整頓鹽色之議。國藩深倚之。會有  
人言文瀾漢口奢侈狀。另檄他員代之。比國藩解兵  
柄。回兩江督任。嘗遣弁持公牘詣文瀾判事。其稿立  
成。卽持還。是時蘇藩司丁日昌白國藩乞裁刑錢幕  
友。國藩手批答曰。大江南北。不待幕友而能批判公  
牘者。惟杜道一人耳。著有淮鹺紀略一卷。淮鹽六弊  
說。皆切中利弊。(兩淮志)

【杜家臺】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東距廠子溝七十  
二里。北至綏屬荒地火車站十五里。灘場縱橫八方  
里。

【杜濱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杜濱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管鹽課司。清初設  
鹽大使。康熙三年裁。雍正七年復設。原駐臨海縣之  
承恩鄉。雍正七年改設塗下橋。

【杜濱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杞】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  
鹽像岸銷地也。(鄰東鹽之睢州)清末淨行三千七

百三十八引。

【東鹿】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千九百四十一引。

【汪子】長蘆豐財石碑二場之曬池。頭道水圈。謂之  
汪子。詳蘆鹽製法條。

【汪清】縣名。清屬吉林吉林府。民國隸吉林延吉道。  
奉鹽銷地也。

【汪綱】宋黔縣人。字仲舉。淳熙中知高郵軍。提舉淮  
東常平事。淮東煮鹽之利。本居天下之半。歲久弊滋。  
鹽本日侵。帑儲空竭。負兩總司課五十餘萬。亭戶二  
十八萬。借撥於朝廷五十萬。又會餉所復鹽鈔舊制。  
弗許商人預供貼鈔錢。鹽司坐是窘不能支。綱挾摘  
隱伏。凡虛額無實。詭爲出內。飛走移易。悉加曲防。課  
乃更羨。既虛償所負。又贏金三十萬緡。爲椿辦庫。以  
備鹽本之闕。添置新窰五十所。諸場悉復乾道舊額。  
三百九十萬石。通一千三百萬緡。課官吏之殿最。綱  
約已率下。辭臺郡之互餽。獨增場官俸。以養其廉。擢  
戶部員外郎。總領淮東兵馬財賦。(宋史本傳)

【汪志伊】清安徽桐城人。乾隆辛卯舉人。嘉慶十五年官閩浙總督兼理鹽政。奏有查辦閩商鹽務事宜及籌辦瑞瑪蘭鹽務酌定閩省官商配運鹽斤並革除團秤碼秤名目諸疏。切中時弊。詔從之。（福建志）

【汪家坪井】雲南邊地新開小井也。坐落巧家縣屬之汪家坪。距縣西南一百四十里。距省城十一站。鹽

田在金沙江東西兩岸。官有鹽田約計七十畝。私人鹽田即汪家坪小鹽井約計三十畝。全年產額計鹽一萬擔有奇。行銷巧家所屬十之四。東川所屬十之二五。曾理所屬十之三五。

【汲】縣名。清河南衛輝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河南河北道。亦為道治。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五百五十二引。

【汲桶】器具名。閩木製與普通所用之汲桶相仿。為汲井水入埕及汲潮水入溝之用。

【汲鹵】（川）鑿井既成。以筒推水。是曰汲鹵。汲鹵之法。有用牲口者。有用人力者。又有所謂冒水井。自然噴出無待推挽者。以上各有鹽州縣略同。特井有淺

深。兩有多寡。則規模亦異。惟開縣溫湯井。在平地以竹平寬取。大寧縣井。由山半下注。以竹續鐵寬取。鹽源黑鹽井。井出山洞。注於塘。又以巨木作寬寬取。又奉節縣井。在江心。祇須人工挑取。與他廠異耳。參看川鹽製法及推水條。

【泔州】詳宋泔條。

【汶上】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三百二十四引。

【汶川】縣名。清屬四川茂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六十二引。

【汾西】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二百六十八引。

【汾城】今縣名。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詳太平條。

【汾陽】縣名。清為山西汾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泚源】今縣名。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詳唐條。

【沁】 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冀寧道。蒙  
土並銷區域也。

【沁水】 縣名。清屬山西澤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四百九十七引。

【沁陽】 今縣名。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詳  
河內條。

【沁源】 縣名。清屬山西沁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  
土並銷區域也。

【沂水】 縣名。清屬山東沂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四千張。今東淮並銷。

【沃野】 漢縣名。屬朔方郡。地理志。沃野縣有鹽官。今  
陝西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黃河套外是其地也。參看  
東漢鹽官條。

【沃陽】 漢縣名。屬雁門郡。地理志。沃陽縣有鹽官。今  
山西寧遠廳。參看東漢鹽官條。

【沅江】 縣名。清屬湖南常德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十引。

【沅陵】 縣名。清為湖南辰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  
萬二千五百八十引。

【沅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沅陵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沅江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沈立】 宋歷陽人。字立之。舉人。嘉祐中遷兩浙轉運  
使。按宋史食貨志。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  
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弊在官鹽估高。故私販不  
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戶循前。自  
山場取鹽。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  
溢。發運司難之。立因請試用其法。詔可。立嘗論東鹽  
利害。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戶困乏尤甚。

【沈邱】 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淮鹽之太和縣)清末淨行一  
千八百四十二引。

【沈籍】 清長洲人。監生。康熙四十八年官琅井提舉  
司。時商人剋削勒索秤為井累。籍申請除之。並重



修井志(雲南通志稿)

【沈昌裕】明錢唐人崇禎九年進士。官白井提舉司。

恤商惠窳。創五馬橋以利往來。置漏澤園。民頌其德。

(雲南通志稿)

【沈家門】地名。在浙江定海縣舟山本島東南。漁業

菁萃之區也。

【沈葆楨】清福建侯官人。字翰宇。一字幼丹。道光二

十三年進士。光緒元年任兩江總督。是時川鹽侵佔

淮界。引地未能全復。葆楨抗疏力爭。謂貨殖傳言。太

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今以淮南固有之

楚岸。仍令歸淮因也。以川鹽應銷之滇黔。責成川運

導也。令川省封井。楚省設卡。淮南講求煎煉。整齊之

也。上可其奏。會格川楚督撫議不行。葆楨之治鹽也。

以講求鹽色為自強敵私之本。故清老堆以節滿耗。

創重淋以求乾潔。鹽色苟低。則官鑄級商停運以示

罰。鹽色誠美。官則優予獎敘。商則提升鹽色以示勸。

或正梁而升真梁。或真梁而降頂梁。其誅殲梟徒匪

黨不稍貸。上下肅然。卒諡文肅。(兩淮志)

【沈家門查驗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沈家渡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孔家

涵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沔】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

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沔陽】清州名。屬湖北漢陽府。民國改稱為縣。隸湖

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六

百三十引。

【沔陽府場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

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新隄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

設委員一人。光緒七年歸併新隄分銷局兼辦。參看

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小沙河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仙桃鎮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派旺嘴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楊家嘴緝川私卡委員】 (淮) 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沔陽潘家壩緝川私卡委員】 (淮) 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冲梁】 詳頂梁條。

【冲戈爾泊】 蒙古浩齊特之鹽池名。在左翼北九十五里。產青鹽。

【沙】 縣名。清屬福建延平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

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千三百五十引。

【沙刀】 器具名。(閩) 鐵製。形如滾鏢之刀。惟兩足伸

長耳。兩足之間。貫以橫木。木之中心。更鑿一長方之

孔。足端各穿以長繩。其用途則以刮取沙岸之鹽沙。

【沙井】 (滇) 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沙北】 (浙) 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沙市】 地名。在湖北江陵縣南十五里。適當長江之

濱。凡川鹽濟楚在宜昌下游地點。均以此為轉輸樞

紐。

【沙扒】 器具名。(閩) 以木條兩邊排列木齒八支。兩

端各透出木條。中貫以木柄。為扒鬆地面鹽沙之用。

【沙田】 廣東鹽田之稱也。近海之地。築圍禦潮。圍內

為鹽田。圍下開竇口。以便引潮。收沙曬滿。專以潮汐

為期。先時將沙田耙鬆。田旁掘溝。區畫塌數。俟海潮

至。引水入溝。灌田漬曬三四日。將水放出。沙復耙鬆

再經日曬。即結鹽霜。將沙收起。實於塌中。其塌或以

木製。或以土築。皆編竹條為底。使之通氣。下注瀝瀾

入池。若遇天落水至。則漬曬皆屬無效。天落水才粵

語所謂雨也。故陰雨過多。鹽產即歉收矣。

【沙町】 廣東曬沙鹽田之一種也。與沙幅略同。

【沙角】 (粵) 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沙車】 器具名。(粵) 以木為之。形如陸路手車。攔竹

編之。籠運沙上墩者。

【沙岸】 海岸之一種也。平灘漫衍。地含溷鹵。例如杭

州灣以北。除遼東山東兩半島外。大都沙岸居多。參

看海岸條。

【沙拖】 器具名。(粵) 詳沙揆條。

【沙河】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八十七引。

【沙南】(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沙挑】器具名。(粵)水身竹柄。用挑壩中沙洋及挑鹽上堆者。(閩)以粗竹剖分為二邊及口削使稍薄。附以木柄。為挑取海泥之用。

【沙挨】器具名。(粵)一名沙推。又名沙拖。柴身木柄。搓沙使其勻細者。

【沙格】淮北蓄潮灘溝。謂之窪地。每逢潮汐。即由潮河用水車引潮灌入窪地。再由窪地分入各灘。辱水入池。節節盤曬。凡池皆外土池而內輓池。土池自頭道以至九道。次第套曬成瀆。儲於沙格。沙格者。輓池旁儲瀆之處也。較大池小而深。俟晴霽時。始由沙格引瀆入輓池。曬至一日。即可成鹽。參看辱水掃鹽條。

【沙耙】器具名。(閩)竹製。形如篋。以木條貫竹片七根。兩端各透出。更於木條之中心。安置竹柄一枝。用為扒鬆刮起之鹽沙。(粵)耙齒有用鐵製。亦有用竹製鐵製者。齒凡三十枚。

【沙基】淮北竈戶。於額池之外。私闢曬掃之地面。謂之沙基。

【沙岡】(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上沙岡。曰下沙岡。詳白石條。

【沙推】器具名。(粵)詳沙挨條。

【沙船】淮北運鹽船隻之一種。約可裝鹽一千餘包。

【沙幅】廣東曬沙鹽田之一種也。

【沙溝】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東距上坎子九十里。西與頭溝四溝相去不遠。自東至西約五十餘里。

【沙漏】詳瀆漏條。

【沙瀆】兩淮竈課之一也。各場濱海之地。潮退水落。淤為沙灘。按畝陸科。謂之沙瀆。參看兩淮竈課條。

【沙頭】(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沙壓】器具名。(粵)用方片木板長尺許。安曲木柄。狀如鍋剗。用以壓沙者。

【沙鏟】器具名。(粵)形如鐵鏟而稍闊大。為由壩中取出已淋過之淡沙用。

【沙灘】(奉)產鹽最速色白味鹹而量重之灘。曰沙

灘。參看泥灘及沙泥各半灘條。

【沙鹽】(一)兩浙杜壩場之曬鹽。色白粒粗。一名沙鹽。(二)兩浙錢清場之南沙所產曬鹽。亦曰沙鹽。

【沙灣】(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沙成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四鄉。曰蘇禾田。曰散沙。曰沙成。曰北角後。詳白石條。

【沙沙鹽】(川)大寧炭花佳者。名沙沙鹽。色質較普通。炭火花鹽為優。其價約加半倍。

【沙坨子】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詳大明山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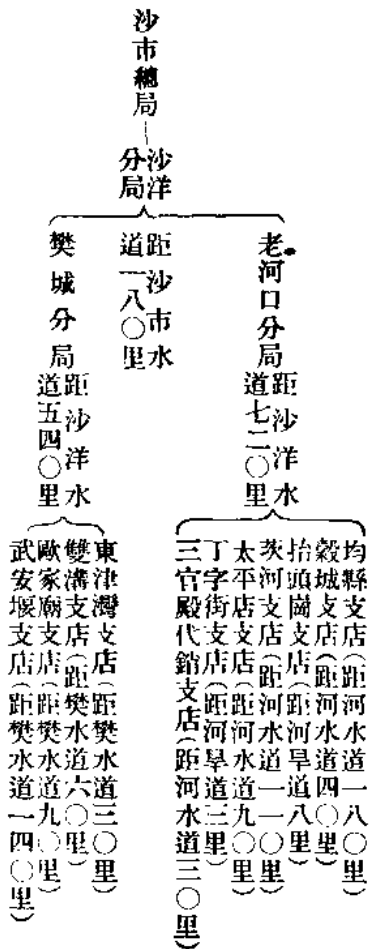
【沙院廠】(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沙埭頭】(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沙橋廠】(粵)大洲之廠名。在大洲之西北十二里。計鄉四。一赤雁。二沙橋。三新村。四朝陽。詳大洲條。

【沙頭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十八鄉。曰鹽灶仔、鹽灶堆、調神、魚墟坡、山口、吳家村、烏岸村、調緊、深溝、早田、七堆頭、黃家、王家、周家、昌金、武郎、探母、鹽灶。詳烏石條。

【沙市運道】沙市運銷局所轄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沙鹽稅課】滇屬維西廳地方。沿江居民。向食四川巴塘所產沙鹽。其鹽入滇。必由阿墩子經過。由維西通判設稅抽收。每鹽百筒重百斤。抽收鹽稅一筒重一斤。除賞給戥子外。每年徵解鹽稅銀五十二兩三錢。入册奏銷。前因逆西變亂。各處失守。鹽稅無從徵解。嗣漸一律肅清。於同治十二年五月。札飭該倅。會否抽收沙鹽稅銀。常即稟覆。此項鹽稅。以前俱係楊提督玉科徵收濟餉。十二年八月。方交地方官經管。自接管至十三年年底止。僅收獲銀五十四兩。即以此數報銷。以後沿以為例。並無增減。三十二年四月。將此鹽稅。歸歸善後。每馱亦照川例徵銀陸錢。名曰善後經費。飭阿墩彈壓委員經收。由府出票。每年約可收銀二千兩內外。惟維廳缺苦。每年鹽稅。約可得銀三四百兩。除解五十餘兩。尚可津貼辦公。今頓失此鉅款。未免向隅。乃於所加鹽稅內。每月津貼銀三十兩。將前項稅銀五十四兩。如數劃出。改歸該府報解。其餘銀兩。除撥中甸維西學費外。均提歸該府中學堂支用。報由學司核數造銷。參看雲南鹽課條。

【沙市稽查處】民國設。詳宜昌稽核支所條。  
 【沙市運銷局】以局長領之。駐湖北江陵縣沙市。民國由宜昌權運局分設。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老河口運銷分局	湖北	光化縣老河口
樊城運銷分局	湖北	襄陽縣樊城鎮
沙洋轉運分局	湖北	荊門縣沙洋鎮
宜昌鹽捐分局	湖北	宜昌縣
洋溪鹽捐分局	湖北	松滋縣

【沙河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沙泥各半灘】(奉)出鹽較沙灘為遲。味同沙灘質。則較輕之灘。曰沙泥各半灘。參看泥灘及沙灘條。  
 【沙溝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沙市湘麓分局】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沙坨子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沙板灘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沙洋轉運分局】 民國設。詳沙市運銷局條。

【沙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沙漫洲緝私卡】 (淮)緝私委員一員。向以道員爲

之。領礮船若干隻。凡買船行江則稽之。獲私鹽則充

嘗。謂之功鹽。光緒二十八年裁併儀棧。參看兩淮官

制表二。

【沙市分銷局委員】 (淮)鄂岸分銷局之一。初名川

淮配銷局。嗣移新隄。改名分銷。光緒十年復設此局。

置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沙洋分銷局委員】 (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沛】 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東

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八千五百七十七引。

【牢盆】 器具名。本草圖經。煮鹽之器。漢謂之牢盆。

(史記平準書)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

盆。(注)牢價值。盆煮鹽。即今之盤。謂以官器煮鹽。給

以價值也。按舊唐書食貨志。劉晏爲鹽鐵使。廣牢盆

以來商賈。是牢盆之名。迄唐猶未改也。

【狄道】 清州名。屬甘肅蘭州府。民國改縣。隸甘肅蘭

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甬東】 (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

定海條。

【町溝】 (粵)支溝亦稱町溝。參看支溝條。

【皂角】 淮南蘆東等處。煎鹽將成時。用皂角數片投

入鹽鍋。使之易於結晶也。

【秀山】 (一)縣名。清屬四川酉陽州。民國隸四川東

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引。(二)

兩浙岱山產地之一。岱山舟山間之一島也。詳岱山

條。

【秀水】 清與嘉興同爲浙江嘉興府首縣。民國裁府。

以秀水併嘉興。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

治後綱地認額。合嘉興嘉善桐鄉三縣。統認公銷。參

看嘉興條。此外又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九十一引。

【私坦】 (浙)未經官廳註冊給照之坦。曰私坦。

【私板】 (浙)板戶私製以曬鹽之板。曰私板。

【私埔】 淮南以埔攤灰。凡非經官認可之埔。皆謂私埔。

【私繳】 淮南以燻煎鹽。凡非經官給有印照之繳。皆謂私繳。

【私灘】 (東)私曬之灘。謂之私灘。所以別於公灘也。

【私鹽】 鹽由官銷。或給引商以券。令其運銷。謂之官鹽。其人民私自販運者。謂之私鹽。為法所禁止。而私之中。又有場私、商私、船私、鄰私、官私、軍私、肩私、擔私、包私、幫私、灘私等名目。於是官立之法。有緝私之事。而流弊所及。放私護私。又層出不窮矣。餘見各條。

【私鹽變價】 鹽務官廳。因售賣緝獲私鹽所得之款也。(粵)此款緝私各輪船緝獲私鹽。解交省河六門緝私局派埠受銷。光緒七年。經該局委員稟定。每包繳洋銀一兩二錢。嗣因省河鹽價騰貴。照一兩二錢。價繳。商人餘利尚多。復經改定辦法。按照時值變價。每包提洋銀一兩七錢繳庫。尚有盈餘。則留存緝私局備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閩)年無定額。參看

福建鹽課條。

【私鹽治罪法】 本法共十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私鹽船變價】 (粵)此款係緝私各輪。緝獲私鹽船。解交省河六門緝私局。並鹽務公所。發商變價。所得價錢。除五成充賞外。以五成充公繳庫。歸入緝私經費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良鄉】 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三十四引。

【良口緝私卡委員】 (滬)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芒硝】 藥名。亦作芒消。本草芒硝生於朴硝。形似麥芒。故名。按即硫酸鈉。詳硫酸鈉條。

【見功】 (川)鑿井至綠豆巖。見真鹽水。謂之見功。卽見鹹也。參看鏗小口條。

【見鹽收釐】 同治以後。各省做行抽釐之法。以私鹽充斥。隨地增卡。謂之見鹽收釐。

【角斜】 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以耕茶場併入。改稱

耕角場。詳耕角條。

【角飛城】(蘆)古蹟。在天津城東。卽漂榆故城。晉時石勒使王述煮鹽於角飛。卽此。

【角斜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言嶺關】(粵)地名。在潮州府豐順縣城西五十里。距廣濟橋二百里。凡河西招收私鹽。由揭陽至陽坑。沖銷嘉應州及江西引地。必經此。

【言嶺關緝私卡】(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豆子甌】(蘆)古蹟。在天津城東六十里。卽今鹹水沽。其地斥鹵廣數十里。傳爲昔時煮鹽處。

【豆牙灣】(川)富榮東場第四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赤山】(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赤水】(清)廳名。屬貴州遵義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赤杞】(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由福清場分出。嘉慶十七年。改爲福興場。參看福興條。

【赤城】(縣)名。清屬直隸宣化府。民國隸直隸口北道。

蘆蒙並銷區域也。

【赤峯】(清)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赤溪】(清)直隸廳。屬廣東。民國改縣。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赤鹽】(一)戎鹽之最著者。北史西域傳云。高昌出赤鹽。其味甚美。隋書西域傳亦云。高昌出赤鹽。如朱按。赤鹽俗亦稱紅鹽。(二)道家有作赤鹽法。用寒鹽一斤。雨泥一斤。納火器中以火燒之而成。見抱朴子。

【赤血鹽】(Red prussiate of potash  $K_2FeCN_6$ )

赤色血滴鹽之略稱。爲有機化合物。一名第二鐵氯化鉀。於黃血鹽之水溶液中。通入綠氣製成之。爲暗赤色之結晶。易溶於水。此溶液久置。則漸漸還原。而變黃血鹽。可爲強烈之養化劑。又爲染色照像及脫色之用。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沙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四鄉。曰獨山、長山、蝦笪、大坳、新田寮、坡坪、盤笏仔、王瓜市、雲約、黃經、開、坳頂、深溝、大了、管塘。詳白石條。



【赤膊鹽】(川)鹽船夾私之名色也。

【赤脚埤場】淮南有一種埤場。無隨埤草蕩。所需煎草須向他處購買。名曰赤脚埤場。

【赤色血滷鹽】省稱赤血鹽。詳赤血鹽條。

【赤峯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走巖】(川)井病之一也。井有巖石。開井須審地中之巖層。井鑽初下為紅巖。次瓦灰巖。次黃蓋巖。次草白巖。次黃沙巖。次青沙巖。次白沙巖。次煤灰巖。次麻姑巖。次黑煙巖。次綠豆巖。凡井諸巖不備見。惟黃蓋綠豆則必有之。間遇有縣巖者。鑿之最難。一丈可鑿一年。而易於走陷者。則莫如黃沙麻姑綠豆等巖。凡走巖亟以油灰補之。無不應者。參看井病條。

【走滷鹽】詳買補餘鹽條。

【車戶】河東以車裝載鹽斤者。曰車戶。

【車耗】吉林官運章程。營口屯倉。由陸運者。每石提耗一斤半。名曰車耗。

【車運】載鹽於車。以牲口引之運行。是謂車運。自鐵路成。車運利用汽機。更形便益矣。

【車盤】(川)鹽井用以盤。篾綆之大車輪。曰車盤。參看木竹條。

【車頭】(應)攬土工頭之稱。

【車櫃】占黑鹽倉管理人之稱也。其責任在嚴密查察鹽包之進出。及鹽倉之封鎖。如有缺均。均應賠償。其利益則在包攬鹽包起卸。得上下脚力之餘利。

【車子關】(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長汀縣屬。距廣濟橋約七百里。凡由廣濟橋領銷清流歸化總子各埠。必經此地。

【辰溪】縣名。清屬湖南辰州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百八十引。

【辰州府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邠】清直隸州屬陝西。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甘肅陝岸銷地也。

【那毛】(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十一鄉。曰那毛、三數、那澳、草芥、英嶺、海邊村、后塘、下林、東江、後洪、書統。詳烏石條。

【那馬】清置廳。屬廣西恩恩府。民國改縣。以武鳴縣承審之定羅土司各地併入。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那扶廠】（粵）上川之廠名。在那扶港。計五鄉。曰下尾、鵝斗、獨樹、石塘、園仔。詳上川條。

【那威鹽制】那威不產鹽。從前輸入之鹽。亦無權稅。與丹麥同。千八百八十二年。始行關稅制。

【那木察噶池】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那木鄂岳爾擦噶池】西藏鹽池名。產紫鹽。

【西港】地名。屬湖南沅江縣。爲川私入常德一大關隘。

【西陽】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九十一引。陸引一千四百九十引。

【西戌沿革誌略】書名。凡一卷。明韓浚撰。浚字邃之。山東淄川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三十七年官兩浙巡鹽御史。自序云。余於庚戌八月將受代。因念鹽志。雖規等書。大半漫漶。不可稽考。卽十年內近事。亦無

復存。終歲執途人而問之。茫如也。余用是將期月所行。擇其關鹽計者。合奏疏彙爲一冊。題曰西戌沿革誌略。見兩浙志。

【里仙江渡】（滇）地名。屬他郎縣。院私入滇之要隘也。

【里牙爾擦噶池】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里耶川鹽權稅專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防城】縣名。清屬廣東欽州。民國隸廣東欽廉道。粵鹽沿海銷地也。

【防餉】（粵）光緒二十一年間。因籌解洋款。戶部咨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制錢二文。經運使英啓議覆。粵鹽通綱。每年擬籌備防餉銀一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二年春季起。按季繳庫。聽候提撥。其辦法則於省河配鹽時。每包抽繳洋銀八分。上下河各半完繳。坐配各埠。按照認引數目。每包完銀四分。合之潮橋官運局。認籌銀一萬二千兩。平櫃埠等撥銀六千兩。共成一十萬兩。請免加價。經戶部議覆。飭將此款撥解江海關歸還俄法英德本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

條。

【防邊經費】(川)安定營勇防邊緝私衛局護解。本應動支庫款。因籌款拮据。由滇黔鹽務局自行按引徵收。每引銀五兩。濟楚不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 鹽政辭典 卯集

## 八畫

【並銷】一岸兼銷兩種以上之鹽曰並銷。有蘆蒙並銷、蘆潞並銷、蘆淮並銷、蘆奉蒙並銷、蘆蒙土潞並銷、蒙土潞並銷、蒙土並銷、東淮並銷、川淮並銷、川甘並銷、川粵並銷、川滇並銷之別。參看各條。

【乳源】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四千七百十六道七分九釐。

【亞鹽化汞】即綠化第一汞。詳綠化第一汞條。

【亞鹽化銅】即綠化第一銅。詳綠化第一銅條。

【亞鹽化鐵】即綠化第一鐵。詳綠化第一鐵條。

【京口】地名。即今江蘇之鎮江。以京峴山得名。一說謂京江之口也。按江南之蘇松常鎮各屬為兩浙引地。京口接壤淮界。僅此一江之隔。而淮北私鹽片帆

可渡。朝發夕至。便捷異常。始而瓜揚偷渡。不過透越於鎮屬。繼且蔓延四出。漸至徧達於蘇常。故自昔以京口為兩浙行鹽門戶。特注意京口緝私。

【京山】縣名。清屬湖北安陸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一千九百十四引。同治十一年。奏准淮川並銷。光緒十二年。復改借行應城井鹽。

【京引】蘆鹽行順天之大興宛平二縣者。為京引。共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道。課重額大。常係多商分辦。先於康熙十六年。因歷年積引。會行三引兩鹽。其後積鹽銷完。商人仍以爲使。又於康熙二十九年。因外府州縣。引積鹽壅。勻令京商代銷。至康熙四十二年。停止代銷之例。再加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以符原額。始復一引一鹽之例。五十九年。又將加引勻令通綱分銷。自是蘆綱各岸。皆有分認京引之責。惟

是京鹽衆商共處一岸。難以劃分界限。豪強者往往壟斷。良商反多倒歇。故定爲輪勻之法。以救其弊。

【京商】 前清蘆綱商人。有京商外商之別。凡係合辦大興宛平兩縣引地之商。曰京商。其係分辦直隸各州縣營引地之商。曰外商。其辦運名目。凡業商稱承辦。租商稱租辦。試運懸岸之商稱試辦。試辦有效。則改爲認辦。惟天津公共口岸及青靜滄鹽慶等岸。則係選商輪流派充。謂之派辦。其改歸官運者。則稱官辦。

【京掣】 浦口在南京北岸。係故明京城。關引在京。故在浦口掣鹽。謂之京掣。後改儀徵舊港掣。又稱江掣。參看江掣條。

【京餉】 (粵) 此款因兵燹以後。懸宕各埠。無人接辦。餉額短絀。又埠商原領各項幣本。人亡產絕。無可著追。經於同治二年詳定。將上下河埠商水客。原有捐繳京餉洋銀一錢二分。又軍需銀二分。每包共應完銀一錢四分。改爲彌補餉息。飭令上下河各半抽收。繳庫撥補正餉。及湊解鑄款解款匯費部費等項之

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京鹽】 (蘆) 行銷大興宛平兩縣京引之鹽。曰京鹽。

【京奉鐵路】 自北京經天津山海關錦縣至奉天省城。長一千九百里。光緒三十一年通車。其支線四。一自錦縣之溝幫子至營口。長一百二十七里。二自北京前門至通縣。長四十四里。三自豐臺至蘆溝橋。長十二里。四自錦縣連山站至葫蘆島。長二十里。奉鹽蘆鹽均有賴於本線路之輸運。

【京員津貼】 (浙) 光緒九年。准部咨以京官苦況日甚。奏明參酌成案。在各省庫外銷款內。籌解津貼。歲需銀二十六萬兩。浙江籌銀一萬二千兩。除由鹽餉局籌銀一千九百兩。寧道庫籌銀一千兩。其餘九千一百兩。飭由運庫籌解。當因無款可籌。經運司諭飭杭嘉紹松四所甲商。議在浙東西綱商及蘇五屬引地。除靖江姚家橋埭城朱張圩外。無分正幣引。均按引捐繳二分。約計年可收銀六千四百兩之數。又於外銷七六引費項下。湊支銀二千七百兩。分兩次由藩司彙解。十年因防餉支絀。由部奏明。將此項津

貼暫行停收。留備餉需。七六引費項下。遂亦停支。十一年十一月。在京官員兵丁俸餉。仍按十成支放。復經戶部奏定。京員既得十成俸銀。自應停止津貼。其各省關應解前次銀兩。仍令照額報解。以備搭放俸餉之用。此次釐定之後。應將此項津貼名目。改爲加復俸餉。各省關報解此款。應由銀庫兌收。不必再歸飯銀處。以清界限等因。鈔摺咨浙行司遵照。嗣於二十七年。因籌還賠款緊要。由藩司詳准咨部。將是項銀兩如數截留。備抵借款要需。歷年照數收存。未曾移解。此係各商隨正輸繳之款。參看兩浙商課條。

【京張鐵路】 自北京至張家口。長三百六十里。宣統元年竣工。參看張綏鐵路及京綏鐵路條。

【京綏鐵路】 爲京張張綏二鐵路合併而成。共長一千四十餘里。參看各本條。

【京漢鐵路】 自北京正陽門通過河南省。至湖北漢口大智門。長二千四百十八里。光緒三十一年通車。初借比款。後贖回爲國有鐵路之一。

【京師湘學堂經費】 (淮)光緒三十年請運甲辰春

綱起。每票認捐銀二十兩。合每引銀四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來安】 縣名。清屬安徽滁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二千二百三十引。

【來度】 清三原人。生員。康熙三年官琅井提學司。禮賢育才。民安課足。創脩井志。士林稱之。(雲南通志稿)

【來賓】 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五百四十七道四分九釐。

【來鳳】 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引。

【例取】 湘岸城陵磯輪運到岸偷漏名目之一也。參看討取抗取條。

【依蘭】 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依蘭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兩池】 河東鹽池。唐謂之兩池。以池西為解池。東為安邑。因地而分。雖曰兩池。實則一池。今池廟猶祀東西二池神。由來久矣。

【兩浙】 謂浙東浙西。錢塘江以南曰浙東。以北曰浙西。五代史錢鏐據有兩浙。

【兩浦】 兩浙場名。浙江海鹽縣東有橫浦。明初置鹽課司。隸嘉興分司。而鹽場則在松江府華亭縣之六保。又五代乾祐時。浦東為華亭五場之一。宋仍其舊。明置鹽課司。清順治十三年。析華亭建婁縣。故場亦屬婁。雍正三年。又析婁置金山縣。故改屬金山。七元年。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場。參看橫浦浦東條。

產地名	曬板數	板戶數
浦東團		
東新團		
東二團		

兩浦均係刮泥地。按本場祇產曬鹽。全年每板平均產二百六十六斤。共應產三萬三千擔。成本每擔七角。

中正團		
西二團		
西興團		
總共	二五七	七六

【兩淮】 謂淮南淮北。今江蘇淮揚道地。(地理通釋)自古立國。東南以兩淮為根本。

【兩當】 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兩裝】 河東舊制。每引正鹽重二百斤。分為兩袋。每袋裝鹽百觔。俗謂兩裝。

【兩廣】 謂廣東廣西也。

【兩浙引斤】 元兩浙每引行鹽四百斤。明洪武二十三年。以一引改為二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正德九年。奏准正鹽餘鹽。每引連包索不得過三百斤。嘉靖三十年。題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為三百五十斤。隆慶二年。題准。額引改

行小鹽。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加包索三十斤。另帶餘鹽七十斤。共為三百斤。萬曆七年。以紹所運艱耗重。每引加耗鹽十斤。是杭嘉松三所。以三百斤為一引。紹所以三百十斤為一引。又明季粟鹽。每票載鹽百斤。清初將兩票折合。一引。故票引斤重與正引同。清順治三年。以二引改為三引。每引定為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二十五斤。共二百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題准。正票引加課。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將割沒溢斤等項名色。永行停止。又巡鹽御史並筆貼式。先收陋規銀二錢五分。每引暗予加鹽二十五斤。迄雍正三年。將此款歸公。鹽亦照舊加運。由此每引共為二百八十五斤。兩浙鹽運。向分六所。票引課則本輕。溫台兩所。雖行正引。課同於票。清會典載。乾隆元年。以浙江濱海地多斥鹵。鹽價增長。商本艱絀。乃酌定增斤改引之法。將杭嘉紹三所引鹽。循照兩淮舊額。每引加增鹽五十斤。連包索共重三百三十五斤。松江一所。原屬產鹽之區。循照溫台二所之例。將額設季引。改行票引。每引給鹽四百斤。此住票引

所由昉也。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杭嘉紹三所引鹽。每引於例捆三百三十五斤之外。杭所嘉所加鹽四十斤。紹所加鹽二十斤。止完正課。免納雜款。所加之鹽。責令商人。隨同額鹽。併包捆運。溫台松三所。每引例捆四百斤。為數已重。毋庸再加。由此杭嘉二所。每引鹽三百七十五斤。紹所三百五十五斤。溫台松三所。四百斤。而每一肩引。歷來載鹽八百斤。住引四百斤。遂為定制。

【兩浙引目】 浙鹽舊制。引票兼行。票亦引也。故名之曰票引。自軍興以後。就鹽抽釐。改引為票。而鹽始不以引行矣。及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招商復引。謂之引地。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暨廣德一州。改票歸綱。謂之綱地。而綱鹽與引鹽。又區以別矣。然其行鹽斤重。無論綱引肩住。皆以引計。則從其朔也。【兩浙引額】 清末兩浙歲行引額。列如左表。

銷	地	引	額	總	數
浙東	綱引	一九、三〇	引		
浙西	綱引	四一、九六	引		
				二四六、三六	



蘇五屬正帑引	一〇七六〇〇
溫台原派正引	一七、八九
杭嘉湖原派票引	一〇〇、六九八
總數	四七三、五七七

【兩浙交涉】兩浙行鹽多在江海交通商務繁盛之地。自劃界通商。華洋雜處。私鹽即窟穴其中。而輪船往來。夾帶私鹽。尤屬防不勝防。咸同年間。英美商船在溫州吳淞私運鹽斤。及上海租界洋商私設鹽店之案。其見端也。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以英船衣倫馬時多由溫州遠例載鹽來上海按約懲辦	
同治六年	以洋商彌樂納在上海租界私開鹽店照約禁止	
同治十年	以美商維林斯頓在吳淞私販鹽斤照約懲辦	

【兩浙官制】漢置鹽官於會稽郡。唐多設鹽鐵之使。宋代鹽官或以監司兼管。或特設提舉兼監司之舉。明始立都轉運司鹽道鹽提舉等官。以巡鹽御史統之。清承明制。初差御史巡視。繼以督撫兼管。或專設鹽政。迨道光初元。始定以巡撫兼任。至宣統時。復以巡撫為會辦鹽務大臣。官制蓋屢變矣。都轉一官。原稱鹽運使。嗣改為鹽道。乾隆時仍為鹽運使其分司。大使等官。亦屢經裁併。其官制有足紀者。至局所之設。本非經制。惟以督銷緝私及徵收半課。職任甚重。亦附及焉。茲將兩浙清季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並各局所。分列兩表如下。餘詳各條。

鹽 官	職 銜	俸 銀	養 廉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			
兩浙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三千兩
寧紹分司運副		八十兩	二千兩

嘉松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兩
兩浙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十兩
盈庫庫大使	四十兩	六十兩
杭州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嘉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紹興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松江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仁和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許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西路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黃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鮑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海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蘆漚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橫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浦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袁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青村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下砂頭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下砂二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錢清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三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東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曹娥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金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餘姚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鳴鶴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清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穿長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大嵩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玉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岱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長亭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黃巖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杜濱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長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雙穗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永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六十兩
崇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表二

局	所	職	別	備	考
溫處督銷局	督辦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	督辦			以上兩局向委道員辦理	
金華府鹽局	總辦				
台州府鹽局	總辦			以上兩局向委該府知府兼辦	
嚴州府鹽局	總辦			此局向委該府釐局委員兼辦	
杭州府鹽局	委員			此局向委寧紹分司兼辦	
紹興府鹽局	委員				
徽州府鹽局	委員				
廣信府鹽局	委員				
寧波鹽釐督銷局	委員				
餘姚收緝局	委員				

岱山收緝局委員	以上七局均委運判辦理
瀏河收運掣驗局提調	
富陽緝私委員	
桐廬緝私委員	
嚴州緝私委員	
河莊收私委員	
黨山收私委員	以上各差均委經歷鹽大使兩助人員辦理

【兩浙奏銷】兩浙鹽課奏銷。例定次年五月。乾隆四十一年。展至次年十二月。咸豐軍興。此制遂廢。同治以來。惟各縣場水鄉竈課及蘇五屬引課。規復奏銷。其餘綱票肩住課釐。僅按上半年造報收支大數。蓋猶仍票鹽之舊也。

【兩浙商課】兩浙額行正票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按引徵課。先課後鹽。由來舊矣。咸豐軍興。綱散課停。至同治初年。始以抽釐行票。為補苴之計。八

年蘇五屬招商復引。九年杭嘉湖金衢嚴徽廣等地。亦改票歸綱。寧紹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行抽釐。其時認引不及舊額之半。而稅收無絀者。課釐並徵。科則視前為重也。至加價一項。昉自嘉道年間。南河堰工。不久即停。迨光緒二十年後。籌餉價款。疊經增。於是歲人有常。視同正課矣。惟課則照認額完納。價則按摺數加收。此其所以異也。按舊志所載。清初商課。則有正餘。加餘。代票。靖課。引價。溧陽引課。小票。改引。正課。加引。增課之分。雜款又有功績。牙稅。包課。雜餉。滴珠。之別。迨同治以後。名目尤多。茲分類列如左表。餘詳各條。

類別	款目
正項	綱課 引課 票課 新加正幣引課 溫州府程課 魚蜆引課 埭圩引課 姚橋引課 寶山結一等圖引課
雜項	商綱 院司公費 七六引費 斤提 江稿 京員津貼 鋪墊 安衙歲修 商輸存備

賠課 籌銷 引課 雜籌備

加價	鹽斤加價	償款加價	浙餉加價
	抵稅加價	外銷加價	江南加價

鹽釐 鹽釐

雜捐 善舉經費 寺捐 捐嬰 捐經費 恤貧經費  
浙西 鹺務學堂經費捐

生息 玉環鹽息款 馬價息款 清道息款

【兩浙場區】

浙鹽產區。跨及江浙兩省之松嘉杭紹寧台溫七郡。元設鹽場三十四所。曰仁和、許村、西路、下砂、青村、袁部、浦東、橫浦、蘆灘、海沙、鮑郎、西興、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長山、穿山、岱山、玉泉、蘆花、大嵩、昌國、永嘉、雙穗、天宮、南監、長林、黃巖、杜瀆、天宮、北監、長亭、龍頭。由明迄清初。設場三十有五。(比元多青浦一場) 順康兩朝。遞裁為二十三場。曰仁和、

許村、西路、鮑郎、海沙、蘆灘、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錢清、三江、曹娥、石堰、鳴鶴、清泉、穿長、大嵩、長亭、黃巖、長林、雙穗。雍正七年。復設三場。曰下沙二場、杜瀆、永嘉、浦東一場。乾隆五年。復設浦東龍頭玉泉三場。又復設下砂三場。併為下砂二三場。又析西路曰黃灣。析三江曰東江。析曹娥曰金山。並添設崇明一場。共為三十二場。宣統三年。以西路併黃灣為一場。龍頭併清泉為一場。改石堰為餘姚場。並添置岱山場。民國元年。以永嘉併雙穗。曹娥併金山。又併橫浦浦東為兩浦。併下砂及下砂二三為下砂場。並添設南監北監二場。又析雙穗曰上望。析岱山曰定海。旋又裁下砂鳴鶴兩場。共為二十九場。各置場知事一員。又設衛山(屬岱山)鳴鶴場佐各一員。餘詳各條。

仁和	杭縣	土滿煎	111,000	煎鹽	曬鹽	每擔成本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煎鹽	曬鹽	每擔成本

許村	海寧	同	一五,000	二,000	
黃灣	海寧	同	八,000	一,800	
鮑郎	海鹽	同	三,000	一,500	
海沙	海鹽 平湖	同	一八,000	一,200	
蘆澀	平湖	土滴曬	三,000		一,300
錢清	蕭山	同	一三,000		七,000
三江	紹興	土滴煎	三三,000	一,900	
東江	紹興	同	一九,000	一,800	
金山	上虞	同	一一,000	一,700	
餘姚	餘姚	土滴曬	一,500		七,000
清泉	鎮海	同	二,600		一,200
穿長	鎮海	同	三,000		九,000
大嵩	鄞縣	土滴煎	七,000	一,300	

岱山	定海	土滴曬	八七,000		七,000
定海	定海	同	三三,000		八,000
玉泉	象山	土滴煎	二五,000		九,800
長亭	寧海	同	五,000	一,400	一,000
杜濱	臨海	同	三〇,000		九,700
黃巖	溫嶺	同	三二,000		九,700
長林	樂清	同	二四,000		八,600
北監	玉環	土滴曬	一一,000		一,000
雙穗	瑞安	土滴煎	一三,000		九,700
上卓	瑞安	土滴煎	五,000	一,000	七,000
南監	平陽	土滴曬	九三,000		七,000
兩浦	松江	同	三,000		七,000
袁浦	松江 奉賢	同	四,000		六,000

青村	奉賢	同	1,000,000	0元
崇明	崇明	士滿煎	1,000,000	0元
總共			5,260,000	

按南監以上各場屬浙江。兩浦以下各場屬江蘇。又按浙鹽雖分煎曬兩種大都屬於末鹽。初無顆別之可分。就鹹量論。稍遜於淮鹽。就色澤論。則晶瑩潔白。鹽色之佳。實為兩淮所不及。惟永嘉一場。色黑味苦。為浙場最下品。其餘各場。質味雖有不同。而大致相等。餘詳浙鹽製法條。

【兩浙運銷】兩浙商運。舊分六所。兵燹以後。引地就荒。舊商星散。改票抽釐。行之不效。同治年間。先於蘇松常鎮太五屬。招商復引。繼於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改票歸綱。此引商綱商所由分也。其杭嘉紹府住各地。又有肩商住商。皆以杭紹嘉松四所甲商為之總。惟寧台溫處等屬。或由商包認。或就販抽收。尚沿襲票釐之法耳。至於兩浙官運。實自雍正年間松

江提督承辦。帑鹽為始。其後帑鹽停罷。而官運官銷之制亦廢。同治初年。以私鹽充斥。曾議試行官運。旋因地方有司。領運不力。仍復招商行引。即上海租界一隅。光緒季年。裁撤府海公司。改歸官辦。逾年亦即招商承包。是浙鹽之有官運。皆以商運不繼。彌縫其闕。非經制也。

【兩浙緝私】自來治私之法。不外收與緝兩端。兩浙發帑收私。始自雍正。帑鹽既廢。繼以商收。凡所以清私源而維釐法也。顧海濱廣斥。隨地皆可煎曬。其勢有收不勝收者。而引地廣袤。跨有蘇浙贛皖四省。北防淮私之侵佔。南防閩私之輸入。徽州為淮鹽浙鹽交戰之場。廣信為浙鹽閩鹽相持之地。故前清於北則注重蘇五屬以防淮。於南則注重溫處以拒閩。然此僅就外私而言。若論內私。以產場濱海。島嶼密布。河道四通。在在皆漏私之要隘。是又非實力堵緝不為功。查兩浙緝私。原有官巡商巡之別。商巡經費。出於巡捐。自民國六年以後。取消巡捐。所有商巡統歸官辦。並將浙屬巡營另設統領。與蘇五屬分轄。浙屬

統部駐杭州。管轄游緝隊一隊。水陸巡營十六營。威靖巡輪一艘。其官兵三千四百九十七人。蘇屬統部駐蘇州。管轄游緝隊一隊。巡營十一營。分兩團。以第一團團長管轄二至五營並兼帶第一營。以第二團團長管轄第六至第十一營並兼帶第七營。共官兵二千六百六十二人。

【兩浙學額】 明嘉靖中。兩浙綱商呈請。商人子弟。附民籍收考。經巡鹽御史鄒懋卿批提學道議允。萬曆二十八年。巡鹽御史葉永盛題准。在浙行鹽商人子弟。凡歲科提學使者。按臨取十。照杭州府仁和錢塘三學之數。另占籍貫。立額存例。清順治十六年。提學僉事谷應泰批行該學查議。據覆兩浙商籍。向分杭嘉紹溫台松六所。每所合照小縣例取八名。惟杭州所增二名。內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錢塘縣學十五名。遂部准行。乾隆四十四年。議准。領引行鹽之商人子弟。一並收考。商籍各生。既係附入杭州仁錢三學。即與民籍生員無異。亦應照舊例。鄉試之年。俱令散人民卷。憑文取中。不另立兩字號。又

咸豐六年。以商民捐輸。加浙江省仁和錢塘二縣商籍永遠學額八名。

【兩浙鹽課】 兩浙鹽課。名目不一。有庫價。有餘糧。庫價者。丁鹽折徵。商買鹽者也。餘糧者。價商以外。餘銀充餉者也。惟沿海之區。竈地甚廣。供煎以外。兼種花豆木棉。竈戶之產。往往混入民田。故有離海較遠。竈戶應納鹽斤。俱准折銀解司者。名曰折價。有灶丁不諳煎鹽。發縣與民一體當差。應納之銀。均派於秋糧餘米內徵收者。名曰水鄉。有名下得分蕩地。召人佃種追價者。名曰白塗。此外並有迷失竈地。課銀無徵。於民戶秋糧餘米內撥包者。名曰包補。皆所謂庫價餘糧也。而其中有由州縣徵收者。則謂之水鄉。由各場徵收者。則謂之竈課。水鄉竈課。同一册奏銷。此其大較也。餘詳水鄉竈課條。

【兩浙鹽志】 書名。(一)明劉仕賢撰。仕賢字以道。江西南昌人。嘉靖十一年進士。十六年官兩浙巡鹽御史。創兩浙鹽志。自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朱彝尊兩淮鹽筴志徵引書目。有嘉靖縣志著劉仕賢撰。或



卽一書也。(二)明唐臣撰。臣字子敬。江南天長人。進士。嘉靖二十年官兩浙巡鹽御史。千頃堂書目著錄。**【兩淮引斤】** 宋舊例。兩淮鹽每引重三百斤。元至元十四年。每引改爲四百斤。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爲二引。而以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嘉靖十四年。題准。每引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斤連包案爲正引。二百六十五斤爲餘鹽。萬曆中。又准帶鹽二十斤。萬曆末。始行減斤。其初減爲四百三十斤。後又減爲四百斤。清順治初。改明制。大引爲小引。引重二百斤。其時沿明之舊。每引加包案十五斤。順治十三年。照割沒例。每引加鹽十斤。又因解費加鹽二斤。故順治年間。每引共爲二百二十七斤。清會典載。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四十二年。題准。增織造銅筋等項銀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雍正元年。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浙廣二省及江寧之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灶。鹽多必致引壅。不

必加鹽。三年。題准。兩淮每引一律加鹽五十斤。著爲定例。乾隆十三年。諭令於額斤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十六年。又令於定額外。每引加給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使兩淮衆商永無害惠。由此兩淮每引載鹽三百六十四斤。嘉慶二十三年。覆准。淮南商運場鹽。每桶定以二百斤。每引兩桶淨鹽四百斤。由各分司照同商窰用秤較準。毋許商人浮量累窰。每引仍按三百六十四斤掣驗。如有多斤。卽令割配生引附運。二十五年。將准。淮北商鹽。分運安豫兩省。以兩引併爲一包。掣驗時不得逾七百二十八斤定額。如有多斤。另配生引。道光十一年。兩江總督陶澍奏請。每引酌爲加數。以五百斤出場。除額鹽三百六十四斤外。加鹽二十斤。並例給暑耗十六斤。作爲常年拋灑。照例准其免課。不得再加暑耗名目。其餘所加一百斤帶銷積引。照依新綱科則完納正課。經部議准施行。由此兩淮每引載鹽四百斤。十二年。議准。淮北改票。卽以四百斤爲額。每引四包。每包淨鹽一百斤。三十年。淮南改票。每引四百斤外。帶運

乙鹽半引。乙鹽者。乙己一綱。鹽船運至漢口。全遭焚燬。商人皆已納課。例得補運。定為新鹽一引。加運乙鹽二百斤。每引以六百斤淨鹽出場。分捆十包。每包六十斤。同治三年奏准。淮南楚西各岸。每引定為正鹽六百斤。分捆八包。每包正鹽七十五斤。另加漚耗七斤半。包索三斤半。重八十六斤。每引連耗。共捆六百八十八斤。其江甘食岸等處。仍舊每引分捆十包。每包連耗共重六十六斤。發給護照。指明某場某垣。就場捆鹽。名曰指重。淮北每引定為正鹽四百斤。另加包索漚耗四十斤。共為四百四十斤。仍分四包。每包連耗共重一百一十斤。

按則季食鹽各岸。以濫增浮課。量加鹽勛。每引捆鹽重至六百六十斤。比較綱引已多二百餘斤。清初剖一為二。每引三百三十七斤。比綱鹽多一百十斤。而食鹽引課。亦較綱鹽為輕。以致綱鹽商人。多有願行食鹽者。又有因綱岸多與食岸相近。不能行鹽銷引。欲將額引減去者。俱係鹽斤輕重不勻。引課相懸之故。康熙八年。兩淮巡鹽御史郭永奏請。將南北食鹽。

照綱引例。一律加課。康熙十六年。巡鹽御史席珠題請。食岸除江都山陽等處。切近鹽場。不議加課外。其餘寧國等處。每引斤重加課。通照正綱一例。均經部議覆准。綱食鹽引。斤重劃一。實始於此。

【兩淮引目】 兩淮行鹽以引。清初設引部於揚州。以便領運。嗣引部裁撤。仍由運司赴部請領。改票而後。部引停頒。而行鹽猶以引計者。從其朔也。淮鹽行銷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引地最廣。故賦課亦甲於全國。咸豐軍興。鹺綱掃地。同治以來。重整票法。引地迄未全復。故雖屢議增引。而視承平舊額。尚猶未之能逮也。

【兩淮引額】 清末兩淮歲行引額。列如左表。

銷地	乾隆時原道光改票	
	定引額	後引額
淮南行皖片綱鹽	五萬、八千七引	一〇、七〇〇引
淮南行西岸綱鹽	四萬、一千六	一三〇、〇〇〇
淮南行鄂岸綱鹽	五萬、六〇〇	一十五、〇〇〇

淮南行湘岸綱鹽	二〇三六	二〇六〇〇〇
淮南行蘇省食鹽	一三、八九五	六九、六八八
淮南行皖省食鹽	一三、四九三	
淮北行皖岸綱鹽	一九三、五三四	
淮北行豫岸綱鹽	七、七三六	三六〇、〇〇〇
淮北行蘇省食鹽	二六、七〇	
總數	一、八三四、三五一、〇八一、四〇八	

【兩淮交涉】 食鹽販運之禁。載在約章。此各口所同也。而長江互市。商舶交通。外人遠禁販私之案。發覺尤多。加以江流湍急。輪舟迅駛。載重鹽船。遇之則靡。輕者淹失鹽斤。重者禍及生命。索償損害。訴訟以興。禮記洲夾江。尤為鹽船萃集之所。向章禁止行輪。斯誠所謂未雨綢繆之計也。茲將歷年交涉。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咸豐十一年		禁止洋商輪船拖帶民船貨物以民船多載鹽茶諸貨繫於洋輪之後拖帶以行藉免課稅也			
同治元年		定洋商遠禁走私嚴拿入官			
同治二年		九江關查獲美商私帶破位販賣食鹽按約懲辦			
同治四年		以美商旗昌行輪船碰沉鹽船斷令賠償			
同治八年		禁止洋人包庇寧波釣船裝載倍鹽在湖北等處影射私販			
同治十一年		江漢關查獲美商江龍輪夾帶私鹽按約罰辦			
同治十三年		禁止輪船行駛禮記洲夾江以免碰撞鹽船			
光緒二年		禁止洋船裝帶浙私行銷湖北等處			
光緒三年		以英商太古洋行輪船碰沉鹽船追賠完案			

【兩淮官制】 各省鹽政。向差御史巡視。獨兩淮於雍正時。以轄地遼闊。鹽政呼應不敷。復令兩江總督總

理其事。誠重之也。道光時裁撤鹽臣。節歸總督兼管。宣統初年。特命大臣督辦鹽政。仍以總督爲會辦。亦以鹽務地方。互相維繫。故耳。運司駐紮揚州。扼產運之中樞。而於銷鹽口岸。鞭長莫及。舊制分設鹽道。以司疏理。顧各道皆兼有分巡地方之責。未能專任鹽法。同治以後。又於各岸設局督銷。斯亦因時制宜之政已。茲將清季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並局所委員。分列兩表如下。餘詳各條。

表一

鹽官職銜	俸	銀	養廉
兩江總督兼理鹽政			
兩淮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二千兩
江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江西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湖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三千兩
河南鹽法道	一百五十兩	四千二百四十兩
淮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淮北監掣同知	八十兩	二千四百兩
通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泰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海州分司運判	六十兩	二千七百兩
兩淮運司經歷	四十五兩	六百兩
兩淮運司知事	四十兩	四百兩
兩淮運司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白塔河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四百兩
淮南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七百兩

淮安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棋茶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角斜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餘東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餘西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呂四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金沙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石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掘港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豐利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淮北烏紗河巡檢	二十一兩五分	二百十兩
淮北批驗所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中正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板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廟灣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新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伍祐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劉莊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草堰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丁谿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何垛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東臺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梁垛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四百兩
安豐場鹽課大使	四十四兩	五百兩

臨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四百兩
淮南泰壩監掣官		七百兩
淮北永壩監掣官		

按豐利至耕茶九場。係通州分司所屬。富安至廟灣十一場。係泰州分司所屬。其板中臨三場。則屬海州分司。

表二

局 所 名 稱	備 考
淮南鹽政公所	宣統二年設
淮南總局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揚子淮鹽總棧	
沙漫州緝私卡	光緒二十八年裁併儀棧

金陵下關掣驗卡	
草鞋峽緝私卡	
大通掣驗卡	宣統三年歸併下關卡管
湖口掣驗卡	宣統三年裁撤
武穴掣驗卡	宣統三年裁撤
湖北漢口督銷局	
湖南長沙督銷局	
江西南昌督銷局	
安徽大通督銷局	
江寧食岸督銷局	
建昌官運局	宣統三年改歸西岸督銷局兼轄
宜昌加抽川釐局	宣統二年裁併湖北川鹽總局辦理

淮北各局卡	
徐淮六岸督銷局	
五河鹽釐局	宣統二年裁併淮北鹽釐局
正陽鹽釐卡兼淮北督銷局	宣統二年裁併淮北鹽釐局
淮北鹽釐總局	

【兩淮奏銷】 綱鹽之有奏銷。淮南北一也。道光時改行票法。始將淮北奏銷。劃出另辦。行之日久。其辦法亦南北不同。淮北以十一個月為一綱。開綱以後。必須遵照奏限。將全綱額鹽。一律開除。方能造報。淮南則以一年為春秋兩綱。而票商運鹽。有分兩綱環運者。有分三綱環運者。不能以一年銷足票額。故四岸另有按年派銷之數。以為督銷考成。而其上下半年奏銷。則不言綱分。不言票額。但報收支大數而已。此其所以異也。至各場折價。仍為一案奏銷。按年造報。歷久未之有改。

【兩淮商課】 清承明制。汰其浮徵。歲額不及百萬。嗣以浮費編入額課。益之以幣利。又益之以外帶雜款。遞增至五百萬。而綱法弊矣。道光改票。大減浮費。商困以蘇。行之未久。軍事猝興。淮北以餉鹽抵課。票法大紊。淮南初改。就場徵課不效。繼改設廠抽稅。亦不效。江淮之間。局卡林立。重疊抽釐。各自為政。鹽法掃地盡矣。同治初年。曾國藩軍整淮釐。統一岸收。意在輕課重釐。以贏補絀。其後減釐加課。不過以內外之款。相為挹注。於徵額固無與焉。及光緒時。籌備借款。而新課始增至鹽斤加價。肇於嘉道時。南河高堰兩大工。當時兩淮並未議加。光緒以後。餉需匱乏。新政繁興。價款練兵。一一取資於鹽價。於是權鹽所入。遂以課釐加課為三大宗。而徵額尤視前倍蓰焉。茲將淮南淮北商販應繳各款。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款別	鄂	岸	湘	岸	西	岸	皖	岸
	鄂	岸	湘	岸	西	岸	皖	岸
正運	七	錢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課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款庫	正	課	分	同	同	同	同	同

收徵				岸局				收徵				
報效	新釐	鹽釐	費加課經	加課	成復	續提	價三	釐外	稅揚	新課	費加課經	加課
	八錢	五兩二錢 六分七釐	二錢	分一兩一 分三釐	分二錢四	分二錢四	分二錢四		六釐六 毫七絲	三錢		
	同	四兩八錢 七分七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兩九錢 二分七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錢一兩九	同	三兩八錢			分一錢八	分一錢八	釐三錢七			同	二錢	分一兩一 分三釐

款加價	湖南價	餉南練	湖南價	需加價	湖南軍	政加價	湖北要	餉北練	湖北練	防加價	湖廣江	政加價	江南要	稅加價	抵補藥	款加價	新案價	餉加價	海防籌	價二成復	價八成復
						錢二兩四	二兩四	一兩六分 三釐五毫	一兩六分 三釐五毫	五釐	七錢三分 三釐二分	五釐	七錢三分 三釐二分	七錢三分 三釐二分	五釐	一兩二 四釐八毫	一兩二 四釐八毫	五釐	七錢三分 三釐二分	二錢	八錢
九釐六毫	二兩四分	四釐八毫	一兩二分	六釐	三錢六分					六釐	三錢二分		七錢三分 三釐二分	六分四釐	一兩八	錢	錢	一釐	同	同	同
											九錢	一兩	二兩	錢	二兩四	錢	二兩四	一兩	分一錢二	分四錢八	分四錢八



雜款																
運庫徵收																
育嬰	費辦公經	費學務經	貢捐	費圩河經	局用	費正課經	款加價	安徵價	餉加價	安徵價	款加價	江西價	餉加價	江西價	款口捐	湖南價
文二十六	六分	釐四分八	分三釐一錢	三分	四十文	分一錢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釐六毫	二兩四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錢一兩二			一兩			
同		同	釐六分七	同	二十文	同	一兩一錢	一兩								

鄂局徵收												
費邊界經	脚邊水	倉租	費敵川經	脚德安水	貼商捐津	行用	局費	緝費	揚子棧	協貼	營餉	賑金陵多
二錢五分	三錢五分	分七錢五	二錢	九釐	三錢七分	分五錢五	三錢	分一錢六	七文	釐一分五	四十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收徵局西					收徵局湘						
費吉安運	費小輪經	費西岸緝	局費	堂經費	費學堂經	費備荒經	費善堂經	費雜支經	費新加緝	費湘岸緝	局費
				四分	六錢	六分	六分	分一錢二	分一錢二	分三錢六	三錢
四分	四分	分五錢五	三錢								

款正			款別			淮南食岸票鹽科則		
關稅	揚由	加課	收徵庫運	別	岸	收徵局皖	倉租	費義事運
七毫	六毫	三釐	正課	別	上江	費皖岸緝		
同	同	同	二錢	句	高溧			
同	同	同	同		揚子			
			三九八		天江			
			忽絲		廿			
			三七		高寶		毫六釐四	二錢
			毫分		泰興			
			八五		與			
			絲分		興			
			同		通	分一錢五		
					如			
					鹽			
					阜			
					同			

收徵道鹽南江	加籌海防	鹽關大勝	加要江	價稅土抵	加價新	加籌海	鹽江	鹽外
價餉防	二錢兩	政南	加藥補	價款案	價餉防	鹽甘	鹽江	七錢
文六百	同							七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六百	文二	文六百	文六百	六錢		
		同	百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款雜							
收徵庫運							
經學	圩河	局用	經加	經正	加要江	價稅十抵	加價新
費務	三分	文四十	費課	費課	價政南	加藥補	價款案
八釐	同	同	二錢	八分	文六百	文二	文六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百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錢			
				同			
				同			
				同			

淮南場捐科則

款收庫運	局用	價款新捐	別場別	收徵道鹽南江					
				經費	善後	金陵	駐隄	營餉	貢捐
	三絲四忽	一錢五分	通秦場鹽	六錢			二分	三分	六文
	七十八文三毫		江運北鹽				同	同	同
	九十三文三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百文	同	同

新案緝費	營餉	金陵冬賑	育嬰	善舉	坐薪	裁減成本	礮船經費	勇糧	緝費	場工	圩河經費
五百文	各場勻批約二分五釐四毫	八文	四十五文	十五文	四十文	通屬五十文秦屬三十五文	十五文	三十四文	一百五十五文	六十文	二分
三百文			四十五文	十五文	四十文		三十文	三十四文	一百六十文	六十文	二分

款收棧了揚	
協	棧
貼三文	用一百四十文
	一百四十文

淮北票鹽科則

款別	海分		司徵		收各		款別	
	正稅	雜課	經費	倉穀	河費	鹽營	貢捐	岸別
	分一兩五釐	二錢		一分	一分	一分		食岸
	同	同	太中四錢 西賚	同	同	同	毫六分七	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泗靈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定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皖豫岸

淮北鹽局徵收各款												
禮字河	五河鹽	正場關	鹽釐	海防器	餉加價	新案價	款加價	抵補土藥	稅加價	江南要	政加價	河南加
三分	錢三兩二											
同	錢四兩八											
同	錢五兩八											
同	錢六分八											

六岸	新案價	八百文又
督銷	款加價	二百文
局徵	稅加價	八百文
收各	江南費	四百文
	政加價	八百文
	緝費加	八百文

【兩淮場區】 宋於通楚州設場各七。泰州設場八。海州設場二。漣水軍設場一元。爲二十九場。明又增爲三十場。曰富安、併茶、安豐、角斜、梁塚、東臺、何塚、小海、草堰、丁谿、白駒、伍祐、廟灣、堯濱、徐濱、板浦、臨洪、興莊、新興、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西亭、石港、馬塘、掘港、豐利、劉莊。清康熙十七年。以徐濱歸併板浦。雍正五年。以臨洪與莊二場併爲臨興一場。乾隆元年。添設中正場。以堯濱場併入。又馬塘場歸併石港。餘中場歸併餘西。白駒場歸併草堰。三十三年。以西亭場歸併金沙。小海場歸併丁谿。迄清末共存二十三場。富安、併茶、安豐、角斜、梁塚、東臺、何塚、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呂四、餘東、餘西、金沙、石港、掘港、豐利、劉莊、板

浦、臨興、中正、是也。民國元年。以豐利歸併掘港。改名豐掘場。以併茶歸併角斜。改名併角場。以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場。以東臺歸併何塚。改名東何場。以富安、梁塚歸併安豐。改名安梁場。以劉莊歸併草堰。仍名草堰場。又裁石港、金沙兩場。復添設濟南一場。於是兩淮共爲十五場。內通屬四場。曰呂四、豐掘、併角、餘中、泰屬七場。曰東何、安梁、草堰、丁谿、伍祐、廟灣、新興。統稱淮南。其海屬四場。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則屬於淮北。按兩淮場制。清季於通、泰、海三屬各設分司。各場設大使。民國元年。各屬改設總場長。各場改設場長。惟海屬及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僅設總場長。二年。乃於該三場各設場長。與濟南場長同隸屬於淮北總場長。三年四月。裁撤淮北總場長。改設淮北場務局。九月復裁撤之。另設淮北運副。而各場亦於四年一月一律改爲場知事。餘詳各條。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呂四	南通	海水煎曬	二〇,〇〇〇擔	煎鹽一、四六元 曬鹽一、四六元
七	海	煎	七	元

中正	板浦	新興	廟灣	伍祐	丁谿	草堰	安梁	東何	栢角	豐掘	餘中
灌雲	灌雲	鹽城	阜寧	鹽城	東臺	東臺 興化	東臺	東臺	東臺	如皋	南通
同	海水直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土鹼煎
200,000	800,000	300,000	10,000	100,000	150,000	20,000	70,000	100,000	10,000	20,000	55,0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一八	一八										

總共	濟南	臨興
	灌雲 連水	東海 贛榆
	同	同
六五零,000	510,000	800,000
	一五	一三〇

按淮南除呂四少數曬板外。各場均用煎製。鹽品向有尖和碱之分。尖鹽粒細色白。品在和鹽之上。故曰尖。約分三種。其最上者曰真梁。次曰正梁。又次曰頂梁。一名沖梁。亦稱上白梁。而色味遜者。祇稱白梁。統名曰尖鹽。惟真梁正梁二種。晶瑩潔白。鹽質甚輕。和鹽者。係尖之脚尾。碱之毛碎。合併雜揉。故曰和。碱鹽者。由於鐵底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鹽。碱。一曰安鹽。亦稱碱片。又稱鹽片。至於碱片起後。鐵底碎鹽。色黑如泥。名曰次鹽。一曰脚鹽。為最下品。凡尖鹽色極白。和鹽次之。碱鹽色稍紅或微黃。尖和鹽粒如珠如散沙。碱鹽如鍋焦。作長方塊片。以產場論。呂四餘中之真梁為最優。豐掘新興廟灣次之。草堰安梁又次之。東臺何梁為最下。若論行銷。各有所宜。

凡眞梁正梁上白梁皆銷於楚岸。白梁銷於西岸。鹹鹽則銷於湖南之平江及江西之崇仁。惟脚鹽則銷舊甚滯。間有棧和銷售西岸及江甘等處。食岸者。至於淮北鹽品。向以色粒爲等次。色白粒大或色紫粒大者。名曰上戶。色白粒中者。名曰中戶。色白粒小或色青粒細者。名曰下戶。論其類別。要以板浦之太平中正之中富兩噴所產爲最。上大抵距海愈近。潮水愈足。滷質愈濃。色粒愈佳。故板浦中正兩場。類多上戶。臨興一場。類多下戶。中富色紫而粒大。太平色白而粒次。其下戶或因海遠灘高。潮不能達。滷質淡薄。往往有色而無粒。此實地勢使然。故引潮與汲井。雖有分別。而曬池關係亦頗有焉。靛池所產。粒大色白。沙格所產。粒雖大而色澤較遜。其有黃黑色者。則由於池老靛酥。或由於澄濾未清。或由於曬掃非時。然井水有濃有淡。汲井曬曬。亦有潔白如霜者。在淮北俱目爲下戶。因無大粒故也。至於濟南場鹽。原係接濟南銷。粒大味厚質堅。色澤微暗。本無上中下戶之分。鹽色雖不及呂餘眞梁。而質味則較豐掘等場爲

優也。餘詳淮鹽製法條。

【兩淮運銷】清初廢開中之法。招商行運。所行者綱法也。道光年間。綱法既敝。浮費多而成本重。商鹽壅而國課虧。於是票法興焉。陶澍創之於淮北。陸建瀛踵之於淮南。皆施行而大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北則軍隊林立。餉鹽充斥。南則江路梗塞。片引不行。票法於是乎大壞。同治以後。軍事較平。設局招商。重整票法。始以商多引少。有額溢見遺者。而爲之驗資折派。繼以逢綱驗資。有占號漁利者。而又爲之循環給運。至是而寓綱於票。其法又變矣。綜計兩淮運鹽。屬於淮南之鄂湘西皖四岸。以及江蘇十九縣。均係商運。惟有江西舊建昌府屬五縣。安徽滁來全三縣。係官運。屬於淮北者。均係商運。民國四年建昌府屬九年滁來全。亦已先後改歸商辦。

【兩淮緝私】兩淮濱海產鹽。行銷遍於六省。火伏不嚴。則灶有私掣。不謹。則船有私且。以行鹽引地。居一國之中。繡壤犬牙。四通八達。鄰私環伺。乘隙卽至。而江淮莠民。慙不畏法。相聚而販私者。尤實繁有徒。



緝私一事。蓋視他省。爲尤難矣。矧自海禁既弛。風氣早開。水則輪舟迅駛。陸則鐵軌交通。巡緝稽查。動多牽掣。此尤司緝務者所宜慎也。查淮南緝私統領。現管轄二團九營馬隊一隊。水師六營。營船凡百零五。帆船與巡船。各有其六。以及五輪船三舢板。其計官兵六千零五十一人。巡查均無定處。淮北輪巡分駐板中臨濟各場及鹽河西壩等處。計第七第八第九各營步隊總數。共一千六百二十人。官弁共一百九十五人。第五第六水師兩營。燬船總數。共三百七十八人。官弁共七十二人。民國十年改由淮北緝私統領分轄。此外鄂岸設水陸緝私司令處。置總巡二員。在水路以緝私礮船槍船共三十六隻。編爲四哨。船長隸於哨長。哨長隸於總巡。在陸路分爲左中右三路。以六段二十四卡屬之。卡長隸於段長。段長隸於總巡。共計弁兵一千一百四十四人。湘岸緝私有石灣及城陵磯二卡。陸路緝私旱隊十二隊。共八百七十六人。水路巡船五十二隻。巡兵約五百人。西岸則有鹽巡營一營。共五百八十三人。長龍二舢板十三

隻。共一百七十七人。皖岸總局。設有衛隊。南北兩岸設三總巡。於懷寧丹陽烏西各處。設疏緝卡。其分巡卡共有四十四處。至水路總巡。以輪船一巡船六舢板十三艘。板七槍船二十艘。又於樞陽之大關運漕之柘皋兩處。各有一游緝隊。本岸共計鹽巡一千零三十人。此又四岸之緝私情形也。

【兩淮鹽課】兩淮鹽課。有折價之日。折價者。折倉鹽之價也。明行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支贖於海濱。各場官以薄地分給灶戶。供辦官鹽。儲倉待支。旱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每引二錢。此折價之緣起也。明季乏商。無力辦謀。借動庫銀。即以倉支者。代商補庫。繼因邊餉不充。改解太倉。而折價遂爲歲課矣。其水鄉灶戶。離蕩爲遠。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後改二錢。亦所以酬商也。代商補庫。事與折價同。清乾隆時。以各場額徵水鄉銀兩。並無薄地分給。情同攤帶。乃以新淤陸課。抵除。於是水鄉名目始裁。而折價之徵。仍如明制。至額蕩之外。續丈新淤。謂之沙蕩。鹽倉既圮。清出地阡。謂之倉基。並爲歲課。入冊奏

銷。按折價沙蕩倉基水鄉四者。皆爲額課。惟各課所徵水鄉銀兩。並無分給蕩地。向由淤出餘蕩及私開鹽池。權宜抵辦。乾隆二十三年。乃將水鄉銀兩。除除。卽以新興廟灣新陸淤蕩抵課。自此兩淮灶課。遂無水鄉名目。綜計通泰海各場折價沙蕩倉基。共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兩三錢九分六釐。餘詳各條。

【兩淮鹽法】 書名。凡六冊。明陳聘撰。見千頃堂書目。注云。運使嘉靖開修。

【兩稅鹽錢】 兩稅鹽錢者。免鹽之權。而均諸田稅。以夏秋兩季。同地租徵收。故曰兩稅。其法始於晉初。至宋代。猶循其法。後世課歸地丁。實原本於兩稅鹽錢也。

【兩漢官制】 漢以大農領鹽鐵。大農之下。有兩丞。一理鹽事。一理鐵事。史記言漢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是領鹽事者爲咸陽。領鐵事者爲孔僅。而兼領者則大農也。漢書食貨志載大農上鹽鐵丞咸陽孔僅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是

武帝之前。鹽事屬於少府。至武帝時。創立鹽法。行專賣制。始特設機關。以全國鹽事。領於大農丞。是當時鹽政權固統於中央也。續漢書百官志本注言。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以知漢武時代。地方鹽官。直隸中央。亦其明證。迄光武中興。廢專賣之制。行徵稅之法。自是鹽政之權。分於地方。續漢志言。中興鹽官。皆屬郡縣。又言。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官。是地方分治。又始於東漢矣。西漢主專賣。故取中央集權制。東漢主徵稅。故取地方分治制。政策不同。官制遂因之而異也。

【兩漢鹽法】 詳西漢鹽法。東漢鹽法。兩條。

【兩廣引斤】 明正德間。每鹽一引。准帶餘鹽六引。隆慶時。每引例分十四包。每包重一百二十五斤。萬曆中。併合正餘。統而爲一。每引包重。仍照舊例。其有額外夾帶。掣出多觔。按觔納銀。謂之割沒。撥觔。每鹽一包。重至一百五十斤。每引十四包。通共二千一百斤。名曰大引鹽。清初沿明之舊。及康熙三十一年。將一引剖爲十引。每引載鹽二百一十斤。先是康熙十七

年。除去割沒名色。比照兩淮每引加鹽二十五斤。此粵鹽三百三十五斤所由防也。康熙三十六年覆准。江西南贛兩府。每引加鹽七十斤。康熙四十八年覆准。贛屬信豐龍南等縣。改食惠鹽。兩廣引鹽。或由省運。或由橋運。或由場運。加帶餉耗。各不相同。故引斤遂亦各異。凡行江西南安府者。每引載鹽三百二十二斤。贛州府寧都州者。每引二百六十四斤。皆以五十斤爲一小包。每包加配耗鹽八斤至一十五斤不等。凡行兩廣福建貴州等埠及湖南桂林兩州屬者。每引二百三十五斤。皆以一百五十斤爲一大包。每包加配耗鹽二十斤至六十五斤不等。其行湖南照江西南贛例。概用小包。耗鹽一律。

【兩廣引目】 粵鹽引地。跨粵東西及閩贛湘黔六省。額設一百八十八埠。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引。有奇。此定例也。省河自改綱以後。設六概以統各埠。久未按埠定商。按商定引。每屆奏銷。引餉公所商人。但按省內總額報完。而運司造冊奏銷。仍沿各廳州縣引額。分別開列。潮橋二十九埠。統歸官運。亦仍按

各州縣引額。開列奏銷。則猶有告朔餼羊之意也。

【兩廣引餉】 鹽課者。餉源之所出也。故鹽課卽稱之曰餉。粵鹽引餉。初止十二萬餘兩。其後引日遞加。餉額亦因之增長。乾隆以後。歲額行鹽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引。有奇。徵餉至六十二萬四千餘兩。而羨餘尙不與焉。其鹽行之於西省者。引餉而外。尙徵西稅。初於梧廠徵收。繼由埠商繳納運庫。其終仍由梧廠收。法亦屢變。嘉慶以後。始有加價。咸豐以後。始有鹽釐。此不獨東西兩省徵之。凡行粵鹽諸省。亦多自行抽收。而權鹽日加重矣。幣息一項。其始本由埠商領幣營運。迨後商歇本懸。而猶有按引輸息者。此粵鹽徵權之大凡也。宣統初年。包餉議起。舉從前一切餉雜款目。統歸商承。實爲粵鹽一大改革也。參看兩廣通綱包餉及正餉條。

【兩廣引額】 清末兩廣（卽行銷粵鹽）引額。列如左表。

銷地引	額
中樞商辦	一四三三六三、八五
中樞官運	一〇九九一、六八
北樞商辦	二二二九五七、八二
西樞商辦	一三七二八七、二九
東樞官運	五二九九五、三四
東樞商辦	八三五九、一八
南樞商辦	一七九一一、八五
平樞官運	二五二八五、一九
潮橋官運	二〇五三五八、〇三
總數	八一四五一〇、二三

【兩廣交涉】治私鹽難。治外私尤難。粵省地鄰港澳。茂隲一場又與廣州灣犬牙相錯。販私奸徒。往往託

租界為遁。藉外人為護符。鹽法所關。交涉時有。至於西省接壤越裳。法鹽假道龍河。門戶一啟。防堵為難。杜漸防微。尤不可不加慎也。茲將各案摘要如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光緒五年 禁止香港鹽斤不准運入內地口岸

宣統九年 訂越鹽由平而運至馱隆借過龍河章程

【兩廣官制】

漢書地理志。南海郡番禺蒼梧郡高要。皆舊官主鹽政。是粵鹽漢時已置官矣。唐置巡院十。嶺南其一也。宋開寶三年置轉運使。六年置判官。太平興國三年置都轉運使。又增副使。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元至元時。置廣東廣海鹽課提舉各一員。明置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各一員。其下設同提舉副提舉。並各場鹽課司。清初定廣東提舉一員。鹽課大使十三員。康熙八年改廣東巡海道為廣肇道管理鹽法。九年以驛傳道併鹽法道改為驛鹽道。三十二年又改驛鹽道為鹽運使司。按鹽官之制。設

大使以治場灶司掣驗。其上有監掣有分司。皆隸屬運司。而受成於鹽政。此通例也。粵場疊經裁併。上川司以巡檢治場務。而場區大者。又分設各柵。委員經管。法少異矣。光緒而後。以潮橋引懸餉缺。設局辦理官運。而運同之權分。官統而後。以通網包餉。官督商辦。於省城設鹽政公所。命監督主之。而運司之權又分矣。茲將清季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鹽官	職銜	俸	銀	養廉
兩廣總督兼會辦鹽政				
兩廣都轉鹽運使		兩	一百三十	五千兩
廣西分巡桂平梧鬱鹽法道				
潮州分司運同			一百五兩	二千五百兩
東匯關掣驗通判			六十兩	一百六十兩
兩廣運司經歷			四十兩	八十兩

潮州運同知事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西匯關批驗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六十
淡水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大洲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墩白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石橋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小靖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招收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隆井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東界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電茂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兩	一百二十

博茂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一百二十兩
茂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六十兩
白石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六十兩
上川司巡檢	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六十兩
碧甲柵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小淡水廠委員		
海甲柵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小靖場外三廠委員		由小靖場 各半分領
河西柵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惠來柵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海山隆澳場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小江場委員		每月飯食 銀十兩

雙恩場委員	每年飯食 銀七十兩
兩廣鹽政公所正監督	月支公費 銀五百兩
兩廣鹽政公所副監督	月支公費 銀三百兩

【兩廣奏銷】粵鹽課餉。向係一案奏銷。嗣以潮橋商疲引滯。疊經奏展銷期。於是以前省河場埠及潮場課餉爲一案。潮埠引餉爲一案。先後奏報。迄未釐復。原限省河課餉。歷年具報全完。惟潮橋缺額甚多。光緒中葉。改定新章。始得奏銷如額。

【兩廣商學】清康熙六十年題准。廣東鹽商子弟。照淮浙河東之例。遇歲科二試。取進童生二十名。撥入廣州府學。分撥南海番禺二學肄業。雍正元年議准。廣東商籍生員鄉試。另編兩字號。人數至百名。酌量取中一名。嗣後卷數。即增至一百有餘。及數百卷。亦不得過二名。中式後。改回原籍。乾隆三年議准。照天津府之例。將廣南番禺三學商籍生員。悉歸商學。原額廣州府八名。南海番禺二縣各六名。仍照舊取進。設

商籍廩增各十五名。自行幫補。毋庸給予廩餼。又議准商籍生員廩增。既另額幫補。則商籍貢額。亦應請照天津商灶學之例。遇挨貢拔貢之期。俱照民籍縣學例辦理。

【兩廣場區】 粵省東起潮惠。西抵欽廉。瀕海之地。俱有鹽場。據元史百官志。大德四年。改設廣東鹽課提舉司。所隸之場十有三。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挫峒、雙恩、鹹水、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又據續通考。明代廣東所轄鹽場十有四。曰靖康、歸德、東莞、黃田、香山、雙恩、鹹水、海晏、挫峒、淡水、石橋、隆井、招收、小江。海北所轄鹽場十有五。曰白石、白沙、西鹽、白皮、武郎、東海、官寨、丹兜、博茂、茂暉、蠶村調樓、大小莫感恩、陳村樂會、博頓蘭馨、三村馬島、新安、臨川。有清一代。歷經分併。乾嘉以來。定為二十場。曰上川司、淡水、場、碧甲、柵、大洲、場、墩白、場、石橋、場、海甲、柵、小靖、場、招收、場、河西、場、隆井、場、惠來、柵、小江、場、東界、場、海山、隆、澳、場、雙恩、場、電茂、場、博茂、場、茂暉、場、白石、場。而雷（武郎場蠶村調樓場新興場）瓊（大小莫感恩場

陳村樂會場三村馬島場博頓蘭馨場臨川場新安場）各場不與焉。光緒間。廣州灣為法租借。茂暉場漸衰。迄光緒三十三年。小江場裁併隆井場。民國五年。以上川場裁併雙恩場。以東界場裁併海山場。以河西場裁併招收場。復添設雷屬之烏石場。及瓊屬之三亞場。共為十七場。餘詳各條。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生鹽	熟鹽
淡水	惠陽	海水直曬	三六〇,〇〇〇 <small>兩</small>	二二〇	
碧甲	惠陽	海水淋曬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	
大洲	惠陽	同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	
墩白	海豐	海水直曬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石橋	陸豐	海水淋曬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	
小靖	陸豐	同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	

海甲	陸豐	同	100,000	1,200
海山	饒平	海水直曬	100,000	1,100
隆井	潮陽	海水淋曬	80,000	3,300
招收	潮陽	同	11,000	1,000
惠來	惠來	同	84,000	2,800
雙恩	陽江 台山	海水直曬	150,000	3,100
電茂	電白	同	150,000	2,900
博茂	電白	同	100,000	2,950
白石	合浦	海水直曬 淋煎	800,000	3,500
烏石	海康 徐聞 遂溪	海水直曬	720,000	3,500
三亞	瓊山 崖縣	同	未詳	500
總共			4,919,000	

按廣東從前廣州高州廉州三府屬鹽場。及雷瓊各場。多係煎鹽。其後如東莞香山歸靖等場。概行裁廢。電茂博茂等場。改煎為曬。白石場。煎曬並用。現今純粹用煎者。惟上川一場而已。曬鹽之中。向有曬水曬沙之分。潮惠場鹽。類多曬沙。高廉場鹽。類多曬水。曬水者。色白而質輕。曬沙者。色黃或微帶青黑色。而質亦略重。若石池所產。則鹽色尤白。要以欽廉鹽品為最。其餘大致相等。然距海之遠近。亦有關係。近海口。其色較白。距海口遠者。其色稍黃或稍黑。緣近海處。水多清潔。無污濁之闖入。故色白而味美。遠海處。則潮水引入。多有泥沙攪雜。故色味皆次。廣東地居溫帶。春夏雨多。鹽質稍遜。秋季晴多。鹽質較優。而產額則以夏秋為旺焉。至煎鹽。惟白鹽一種。無甚區別。餘詳粵鹽製法條。

【兩廣場課】 煮海之鹽。源出於灶。故鹽課之徵於場。灶者。通稱曰灶課。而粵獨以場課名。明丁場之所輸。不限於灶也。粵省產鹽之區。有場有柵。徵收場課。為場大使之專責。而柵官不與焉。乾隆以後。始令正委



各員。各就所轄場棚徵收。一體考成。至雷瓊各屬。未設場員。歷由州縣徵解。粵綱三十三場棚。歲徵丁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參石兩廣通綱包餉條。

【兩廣運銷】粵綱有場商有埠商。場商出費以收鹽。埠商運鹽以行銷。自雍正初年。裁撤場商。發帑收鹽。僅留埠商辦運。乾隆而後。以埠商積逋日多。帑本虧缺。一變而改綱歸商。又以總商並無埠地。濫支經費。再變而改綱歸所。於是六櫃事宜。卽以埠商輪流經理。有埠之商。自運自銷。無商之埠。另招水客運銷。此省河行鹽之大略也。潮橋爲粵鹽分支。不在六櫃之列。商力素疲。道光以還。埠懸餉缺。始則借帑選商。繼則省綱捐辦。又繼則勸募股戶。暫充供客。逮至光緒中葉。終出於官運之一途。至省河中東各櫃。或瀕海私多。或懸埠餉缺。皆劃地設局。改歸官辦。宣統二年。以籌抵賭餉。將兩埠及潮橋。統由運商組織鹽商公所。認餉承辦。光復之初。省配埠改爲自由買賣。坐配埠次第分承。辦法不一。現在所屬各縣。均係商販運

銷。亦無專銷認辦矣。

【兩廣緝私】治私之本。在乎鹽場。粵自帑鹽停罷。場務之廢弛久矣。賴場鹽運省。必由海道。言緝私者。惟嚴扼六門。以守省河之門戶。其自省河以達埠地。沿途設廠驗緝。猶其次已。至坐配各埠。均係瀕海之區。地勢散漫。私鹽充斥。防緝之難。視省河尤有其矣。潮鹽有橋上橋下之分。橋上各埠。又有大河小河之別。而欲扼私鹽來路。則必以橋下爲要。廣東水陸緝私統領部。駐省城外素波巷。有緝私巡艦十四艘。扒船四隻。以及陸路緝私第一營分駐六門內外。及省河番禺東莞等處。且各鹽場組織有場警。防各場私。祇以地關兵單。民國六年三月添募三營。定名爲鹽警隊。以爲防護恩春東江海陸豐等之收稅局。暨各鹽場之用。另設統帶一員。管理三營事務。不隸統部。歸鹽運使直接指揮。至南橫各屬。則有查緝隊三十六棚。分地駐紮。平櫃各屬。原有巡勇一百名。後增二百名。巡船兩艘。支配各卡。若潮橋方面。則有鹽巡兩營。每營分三連。及查驗緝私各卡。分巡產銷等處。

【兩浙海岸線】兩浙海岸線。北自崇明島起。有崇明場。南渡揚子江口。由九圍墩而東南。沿川沙南匯至揚子角之西南。有青村場。屬奉賢縣境。再西南有袁浦場。屬奉賢松江兩縣境。又西南有兩浦場。屬松江金山兩縣境。江蘇海岸。盡於此矣。自江蘇之金山衛迤西入浙江平湖縣境。有蘆澱場。再西南有海沙場地。跨平湖海鹽兩縣境。海鹽之南爲澉浦鎮。鎮踞岸綫西折地。嘴。上。鮑郎場。署在焉。是爲錢塘江口外。杭州灣北岸。岸由澉浦而西爲錢塘江窄口。名龍子門。昔稱江口。北有赭山。南有龜山。由此而西爲海寧縣。黃灣場在縣之東。許村場在縣之西。由許村場西南迤。則爲杭縣境。有仁和一場。今惟黃灣場。尙產土滷。若仁和若許村。則以地勢變遷。早不出滷。皆藉餘姚客浦濟煎。其在錢塘江口杭州灣南岸。蕭山紹興兩縣境者。有錢清場。自此而東。有三江場。三江之東。又有東江場。皆在紹興縣境。又東有金山場。屬上虞縣境。再東爲餘姚縣之北。有徐姚場。由場盡處東南迤至鎮海縣。爲甬江口。甬江南岸有清泉場。由甬江口

東南迤。有穿長場。均屬鎮海縣境。又東爲岐頭角。自岐頭角西南迤。至梅山島之北。又西爲象山港之北岸。又西入鄞縣境之大嵩所。有大嵩鹽場在焉。甬江口外海中島嶼甚多。而以舟山島爲最大。羣島四面環之。島之東北及西南均產鹽。附近各島。亦多以曬鹽爲業。是爲今之定海場區。舟山之北有一島。曰岱山。東西長二十五六里。南北闊二十里。舟山羣島中。除舟山本島外。要以岱山爲大。岱山之北有大衢山。岱山之東有長塗島。是爲今之岱山場區。論產額雖不及餘姚之半。在兩浙已算第二鹽場矣。由象山港南岸盡處之獵戶角迤南。倚山爲岸。至岸之盡處。經昌石營至石浦城。今之玉泉場署在焉。由此而西。爲三門灣。灣內西北有長亭場。在寧海縣境。與石浦遙對之健跳所。爲海灣口門。由健跳所迤南至臨海縣境。有杜濱場。由此南渡椒江爲海門城。自海門東南迤。有黃巖場。地跨黃巖臨海溫嶺三邑。再南至松門衛。卽轉而西迤。又南迤至隘頑所。又西南迤入舊溫州府境。大半爲山岸。經大澳山至木杓山。又轉西北

迤爲楚門城。屬玉環縣。北監鹽場在焉。又西北轉而西南迤。至鏵嶼。有白龍河入海口。又西南至樂清縣。是爲長林場區。由此西南迤渡甌江。至南岸。迤南入瑞安縣境。有雙穗鹽場。再西南迤。有上望鹽場。位於瑞安平陽之間。又南迤至平陽之贅江。則南監場在焉。由此迤南至鎮下關。爲兩浙南端極處。與福建之南關正遙對也。綜計兩浙產地。北自江蘇崇明島。南達浙江之平陽縣。與舟山各島。沿海岸綫。延長達三千五百餘里。

【兩浙鹽法志】 詳雍正兩浙鹽法志及嘉慶兩浙鹽法志條。

【兩浦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兩淮海岸綫】 兩淮海岸綫。北自山東濰州南之嵐山頭。接江蘇省贛榆縣境起。自此以南有數口。曰柘汪口。曰朱蓬口。曰興莊口。皆屬縣東北境。再南曰青口。當縣東南海濱。又南爲臨洪口。亦名新浦口。即今臨興場區。海岸至此。轉而東迤。有雲台山矗立岸上。岸沿山麓南轉。是爲板浦場區。再東南至埭子口。

爲中正場區。自此東南迤。經灌河以達套子口。即今濟南場境。按濟南場在灌河以西。昔爲濰縣界。在灌河以東者。爲泲水縣界。套子口以南。即人阜寧縣境。爲北洋河口。爲射陽河口。即今廟灣場也。由射陽河口而西南迤。爲新洋港口。即今之新興場。又東南迤至鬪龍港。即今之伍祐場。皆屬鹽城縣境。自此而南。在興化東臺縣境者。有草堰丁豁。東何安梁。棋角五場。迤而東南。有豐掘場。屬如皋縣境。再迤而南。有餘中呂四兩場。屬南通縣境。北自廟灣沿范堤東南。至呂四場七百餘里。爲淮南場區。地質純屬沖積層。泥灘曠土。迤邐相望。徑直無曲。船舶不能近岸。沿呂四再東南至廖角嘴。而臨大江之北。又南爲崇明島。則入兩浙場界矣。綜計淮鹽產地。北接山東。南達兩浙。沿海岸綫。共約一千餘里。

【兩淮運司志】 書名。明史載德撰。載德字公著。河南新鄭人。進士。宏治十二年巡鹽兩淮。聘學官弟子輯兩淮運司志。宏治初年。運判徐鵬舉創輯運司志。未脫稿。遷去。載德因其舊稿而續成之。

【兩淮鹽法志】 書名。明史起鰲張矩同撰。鰲江都人。矩儀徵人。此書明志著錄。起鰲作啟哲。千項堂目同。成於嘉靖庚戌。因宏治舊志增益之。董其事者。巡按御史楊選與運使陳暹也。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光緒五朝。已經五次重修。詳各條。

【兩淮鹽筴志】 書名。清朱彝尊撰。彝尊字錫鬯。號竹垞。浙江秀水人。康熙己未召試博學鴻詞。授翰林院檢討。是編未見傳本。惟彝尊年譜載。康熙乙酉秋之揚城訪曹通政寅。爲輯兩淮鹽筴志。戊子八月告成。共二十卷。潛采堂書日內。有兩淮鹽筴志。引證書目爲彝手錄。與年譜固相符焉。

【兩廣海岸線】 兩廣海岸線。東自福建詔安縣屬之三礁。入潮州境。西南迤轉而西北迤。有海山場。屬饒平縣境。迤西南爲南港口。亦韓江支港。自澄海縣東南流入海者。南港口之西爲韓江正流入海口。海岸自韓江口又西爲汕頭商埠。又西入潮陽縣界。東有隆井西有招收兩場。又西經惠來縣南。有惠來一場。又西經陸豐縣南。海甲石橋兩場在其東。小靖一場。

在其西。小靖之西九十里。爲墩白場。屬海豐縣。又西爲汕尾港。西北迤爲大洲場。轉而東南迤。爲淡水場。再西北迤爲碧甲場。此三場均屬惠陽縣境。又由此而西。經九龍半島。南與香港相對。經香港而西過大濠島。爲廣東灣珠江入海之口也。廣東灣西岸有一小角支出者。曰澳門。又西爲厓門灣。屬新會縣。再西南迤有雙恩鹽場。跨台山陽江兩縣境。陽江縣之西爲電白縣。有兩場。東曰電茂。西曰博茂。由此而西。至雷州半島之東有廣州灣。由此而西南。有瓊州島。卽三亞場區也。島之西北沿雷州半島之西岸。有烏石鹽場。是爲東京灣東岸。再沿岸東北迤轉而西北迤。有白石鹽場。在合浦縣境。再西爲欽州。已爲海岸線之極南。過欽州之明江口。則入安南東京地界矣。兩廣海岸線。由東而西。共約二千五百里。

【兩廣鹽法志】 書名。凡三十六卷。兩廣總督阮元等總修。運使伍長華等纂修。兩廣鹽法志自雍正六年奉勅纂修。書成僅有繕本。迨乾隆二十六年。始將從前原本。附以續定事宜。付之剞劂。嗣後並未增輯。道

光元年戶部咨令督臣阮元檄運司採輯編纂。因調任雲貴總督未及成書。十三年復設局增輯。迄十五年始付梓。

【兩浙行鹽事宜】書名。凡一卷。見千頃堂書目。無卷數。錢曾也是園目作一卷。

【兩浙行鹽區域】浙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綱地	三二	浙江
綱地	七	安徽
綱地	七	江西
引地	二五	江蘇
引地	一	安徽
肩住	一二	浙江

以上各岸均專銷浙鹽。並無兼銷他區之鹽。兩浙之西為兩淮鹽界。南為福建鹽界。

蓋地	三〇	浙江
包課	一	浙江
總共	三一五	

【兩浙訂正鹽法】書名。凡四卷。見千頃堂書目。無撰人姓名。考嘉慶兩浙志。載楊鶴訂正兩浙鹹規。未識是一書否。

【兩浙運司經歷】(浙)官名。清初設。兩浙原有運司知事一人。康熙三十九年裁併經歷。

【兩浙銷鹽比較】浙鹽行銷本省之嘉興等三十二縣。安徽之休寧等七縣。江西之玉山等七縣為綱地。江蘇之吳縣等二十三縣。及安徽之建平縣為引地。本省之餘杭等四十二縣行銷肩住鹽。此外如定海。海門。崇明三縣。則因地勢情形不同。又係包課本區。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一百三十九萬擔。內松江分任六十七萬擔。五年又以上海包商取消。自應加入併計。乃定為二百十五萬六千擔。內松江分任營

銷七十六萬六千擔。六年復因釐稅漸旺銷數可加。乃改爲二百三十萬擔。內松江分任督銷八十萬擔。

【兩浙轉運須知】書名。見通志略。

【兩浙離志離規】書名。是編乃呂猶龍將明劉仕賢兩浙離志。貢靖國兩浙離規類略合刻。前有猶龍撰序。存兩浙志藝文門。考猶龍遼陽正紅旗貢生。康熙四十八年官兩浙鹽運使。

【兩浙離規類略】書名。明貢靖國撰。靖國字元忠。江南宣城人。進士。萬曆十七年官兩浙都轉鹽運使。時韓介爲巡鹽御史。爲撰序云。貢君練達精敏。熟諳故實。一切利弊與除。若燭照數計。論列規畫。悉中窳窳。久之輯爲一書。曰離規類略。予覽而嘉之。是書也。乃經國治世之權輿。卽聖賢復出。曷可云廢。爲允其所請而命之梓。

【兩浙鹽法條例】書名。凡五十卷。見千頃堂書目。

【兩浙鹽務彙編】書名。民國十二年兩浙鹽運使署編。共十二卷。分目凡六。曰總要。曰場產。曰運銷。曰課稅。曰緝私。曰附錄。

【兩浙鹽場圖詠】書名。明彭詔撰。詔字鳳儀。福建莆田人。天順元年進士。宏治初官刑部侍郎。巡視兩浙兼都御史。事蹟具明史本傳。詔以商人苦抑配爲定折價額。獨宿負。憫灶戶並辦徵賠折。因繪此圖以獻。分爲八節。曰鹽場。曰山場。曰草蕩。曰淋漉。曰煎鹽。曰徵鹽。曰放鹽。曰追鹽。圖各有序。復繫以詩。亦無逸幽風之遺意焉。詔有上鹽場圖詩略。見長蘆舊志。夏時正有序。見兩浙志。

【兩浙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浙江杭州城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地
寧屬各場辦事處	坐辦	寧波江北岸
紹肅督銷局	局長	紹興城內
台州督銷局	局長	台州海門
溫處督銷局	局長	溫州東門外

徽州督銷局	局長	安徽徽州
常廣督銷局	局長	江西玉山
仁和場公署	場知事	杭州城內
許村場公署	場知事	海寧城內
黃灣場公署	場知事	海寧新倉鎮
鮑郎場公署	場知事	海鹽澉浦鎮
海沙場公署	場知事	海鹽場前鎮
蘆溼場公署	場知事	平湖全公亭
大嵩場公署	場知事	鄞縣大嵩城
清泉場公署	場知事	鎮海南門外
穿長場公署	場知事	鎮海穿山
玉泉場公署	場知事	象山石浦

岱山場公署	場知事	定海岱山橋頭鎮
定海場公署	場知事	定海縣城外
東江場公署	場知事	紹興姚家棧
三江場公署	場知事	紹興陸甍鎮
錢清場公署	場知事	蕭山錢清鎮
餘姚場公署	場知事	餘姚庵東市
金山場公署	場知事	上虞百官鎮
杜濱場公署	場知事	臨海塗下橋
黃巖場公署	場知事	溫嶺南監街
長亭場公署	場知事	寧海長街鎮
雙穗場公署	場知事	瑞安海安所
長林場公署	場知事	樂清縣翁坪

上望場公署	場知事	瑞安縣上塢
南鹽場公署	場知事	平陽縣古箴頭
北鹽場公署	場知事	玉環縣楚門鎮
鳴鶴場佐公署	場佐	慈谿鶴泉鄉
衛山場佐公署	場佐	定海衛山島
富陽查驗處	處長	富陽縣東門外
嘉興查驗處	處長	海鹽縣嶼城嶺
紹興查驗處	處長	紹興縣所前鎮
曹江查驗處	處長	紹興縣曹娥鎮
壺鎮查驗處	處長	縉雲縣壺鎮
嚴州查驗處	處長	建德縣東門
桐廬查驗處	處長	桐廬縣馬家埠

沈家門查驗處	處長	定海沈家門
黃嶼嶺查驗處	處長	仙居縣城
兩浦場公署	場知事	江蘇金山縣金山衛
袁浦場公署	場知事	江蘇松江府南橋鎮
青村場公署	場知事	江蘇奉賢縣高橋鎮
崇明場公署	場知事	江蘇崇明縣橋鎮
瀏河鹽棧	棧長	江蘇太倉縣瀏河鎮
葉榭批驗所	所長	江蘇松江府葉榭
外沙查驗所	所長	江蘇崇明縣
常陰沙查驗處	處長	江蘇江陰常陰沙
吳淞掣驗局	局長	江蘇上海吳淞

【兩淮行鹽區域】 淮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鄂岸	湘岸	西岸	皖岸	建昌	皖北	滁來全	江寧食岸	內河食岸	內河食岸	淮北食岸
縣數	二八	五八	五二	二八	五	一九	三	七	一二	一	六
省區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西	安徽	安徽	江蘇	江蘇	安徽	江蘇
鹽別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淮

兩淮之北為長  
 盧及山東鹽界  
 東為兩浙鹽界  
 東南為福建鹽界  
 界南為兩廣鹽界  
 界西為四川鹽界  
 界西北為河東  
 及花定鹽界

淮北近場	五	江蘇	淮
安東部荆宜 荆門六場	三〇	湖北	川淮
澧州	六	湖南	川淮
汝光	一四	河南	蘆淮
臨沂	六	山東	東淮
應京天	三	湖北	應鹽
總	共二八三		

【兩淮運司知事】(淮)官名。清置。專管淮南北綱食引鹽造冊呈綱。兼管江甘垣鹽解捆。並督查江甘緝私事務。

【兩淮運司經歷】(淮)官名。清置。掌文移往來。並北橋秤放淮南各綱食引鹽。輪流委掣江甘引鹽。及每月三六九日在堂監看收兌鹽課錢糧。

【兩淮運鹽河道】兩淮運鹽河道。大者有六。屬於淮南者五。曰漕鹽運河。曰上河。曰下河。曰通州串場河。

曰泰州串場河。屬於淮北者一。曰鹽越河。餘詳各條。

【兩淮銷鹽比較】 淮南之鹽。行銷鄂湘西皖四網岸。屬於鄂岸者。爲武昌等三十一縣。屬於湘岸者。爲長沙等五十六縣。屬於西岸者。爲南昌等五十七縣。屬於皖岸者。爲懷寧等三十一縣。而所稱食岸者。爲蘇之江寧等十九縣。及皖之天長。屬焉。淮北之鹽。行銷之處。皖岸如鳳陽等十八縣。及渦陽縣之一部分。食岸如蘇之淮陰等十一縣。至淮南區域內。川淮並銷者。爲鄂之鍾祥等三十縣。湘之石門等六縣。其淮北之汝光等十四縣。現改爲淮蘆並銷。兩淮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原定七百三十五萬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百零九萬。湘岸百五十萬。西岸八十萬。皖岸七十四萬。五年復以東臺各岸。均應加額。改爲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內淮北分任百八十三萬。鄂岸加爲一百二十六萬。湘岸一百六十八萬。西岸一百零二萬。皖岸八十四萬。

【兩淮簡明鹽法】 書名。凡二卷。見千頃堂書目。

【兩淮鹽引綱法】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

【兩淮鹽法事宜】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陳時夏撰。雍正重修鹽法志序。引是書名。

【兩淮鹽法始末】 書名。明康丕拘撰。萬曆年間官兩淮巡鹽御史。見潛采堂書目。

【兩淮鹽法條約】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

【兩淮鹽法揭帖】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

【兩淮鹽法綱冊】 書名。明萬曆四十六年巡鹽御史龍遇奇奏立鹽政綱法。淮南編爲十綱。每綱核定二十萬。其挂掣未行引十七萬。立附字綱。每年一萬七千。帶行十年。而淮南舊引可盡。淮北編爲十四綱。前三年每綱核定七萬。後三年每綱核定二十二萬。末一年以前。所餘七百。並挂掣極少數附搭之。計十四年而淮北之舊引盡。是冊前有鍾惺序。見兩淮志。

【兩淮鹽務清單】 書名。凡二冊。光緒三十年。朝命兵部侍郎鐵良考查江南財政。是編所錄。皆兩淮鹽務情形。首載部文。次鐵良原奏。次運庫清單。次鄂岸清單。次湘岸清單。次西岸清單。次皖岸清單。次上江食岸清單。次儀棧清單。次下關掣驗清單。次海州分司

清單。次五河清單。次正陽清單。次淮北鹽務局清單。次川鹽局清單。自光緒二十九年全年及三十年正月。起至七月底。進出各款。咸臚敘一編。  
 【兩淮鹽運使署】 民國置。以鹽運使領之。駐江蘇揚州城。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通屬總場長署	總場長	南通	呂四鎮
呂四場公署	場知事	南通	呂四鎮
餘中場公署	場知事	南通	餘東
豐掘場公署	場知事	如皋	掘港
栢角場公署	場知事	東臺	栢角斜
泰屬總場長署	總場長	東臺	縣城
東河場公署	場知事	東臺	縣城外
安梁場公署	場知事	東臺	縣境

丁谿場公署	場知事	東臺	沈家灶
草墩場公署	場知事	東臺	西鹽
伍祐場公署	場知事	鹽城	縣境
新興場公署	場知事	鹽城	縣上岡鎮
廟灣場公署	場知事	阜寧	縣城外
南鹽廳	委員	江都	縣境
揚子淮鹽總棧	棧長	儀徵	縣十二圩
江寧下關掣驗局	局長	南京	下關老江口
仙六掣驗卡	委員	江都	縣仙女廟
泗源溝掣驗卡	委員	儀徵	縣泗源溝
孫家莊掣驗卡	委員		
海道橋掣驗卡	委員		

高淳旬食岸運銷局	局長	高淳縣境
溧水食岸運銷局	局長	溧水縣境
板浦場公署	場知事	灌雲縣城
中正場公署	場知事	灌雲縣中正鄉
臨興場公署	場知事	東海縣臨浦
濟南場公署	場知事	灌雲縣洋橋
青口場務局	局長	贛榆縣青口鎮
新關稽查局	局長	灌雲縣城
新安鎮稽查局	局長	灌雲縣新安鎮
西壩稽查局	局長	淮陰縣西壩鎮
順清河稽查局	局長	淮陰縣十二埠順湖集
盱眙稽查局	局長	安徽盱眙縣城外

沿		海		岸	別	縣	數	省	區	鹽	別
八〇	三七	一二	八	六	四	四	四	廣	東	粵	兩廣之北為兩淮鹽界東為福建鹽界西北為四川鹽界西為雲南鹽界
廣西	廣東	江西	福建	廣西	廣東	廣東	廣東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粵				

按表內板浦場公署以下分屬淮北運副管轄。  
 【兩廣行鹽區域】 粵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臨淮稽查局	局長	安徽鳳陽縣臨淮鎮
五河稽查局	局長	安徽五河縣河東
蚌埠稽查局	局長	安徽蚌埠

省	河		獨	荔	三	總
	六	五				
	貴州	江西	貴州	川粵	廣東	共
	粵	粵			瓊	二二五

【兩廣通網包餉】各省鹽商之有包課。大率皆在一隅之地。私多引滯。不得已而爲之。從未有以通網引餉統歸商包者。有之則自兩粵始。粵網當宣統以前。歲入僅三百餘萬。自禁賭議興。粵督奏請改招新商包承鉅餉。數至一千二十萬兩。部議以其言大而夸。茫無把握。仍令各埠舊商組織公所。官督商辦。初年包繳餉銀五百八十萬兩。次年包繳六百二十萬兩。分年遞加至七百八十萬兩而止。其數亦視舊額爲多。考其加餉之所出。原在聯絡運館以平河兌。籌增

場產以平場價。兼辦官運坐配各埠。並及乾標漁標以收通網之遺利。添置輪船。分別駐守游弋。以杜六門之私販。嗣以上下河互持異議。聯絡之說。未之能行。於是河兌鹽稅。有埠商鹽稅。加以運庫經徵之場課等款。共分三類徵收。皆納入包餉之中。仍責公所完繳足額。其從前上下河一切餉雜瑣碎名目。概行刪除。茲將各項數目。分類總列一表於後。餘詳各條。

正餉	包稅	部飯	飯食充公	平頭
添平	罰贖平頭	硃引奏	積引成本	
籌補引成本	融引成本	加捐懸餉	添補	
修倉	子鹽京羨	嬰鹽羨	節省工伙	
生息	都城緝私經費	新增報效	正鹽價	
耗鹽價	加平	三成鹽價	白鹽加價	
雜鹽補價	臨全雜款	鹽釐	鹽釐四釐局	
用京餉	防餉	鹽斤加價	新案加價	
緝私經費	各口緝私經費	分三緝私經費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墩白場公署	場知事	海豐縣	汕尾
碧甲場公署	場知事	惠陽縣	稔山 範和鄉
電茂場公署	場知事	電白縣	城內
博茂場公署	場知事	電白縣	水東城
烏石場公署	場知事	海康縣	烏石港
白石場公署	場知事	合浦縣	城內
三亞場公署	場知事	崖縣	
大洲場公署	場知事	惠陽縣	大洲 約人和墟
淡水場公署	場知事	惠陽縣	平海城內
石橋場公署	場知事	陸豐縣	碣石鎮
雙恩場公署	場知事	陽江縣	儒洞墟

海甲場公署	場知事	陸豐縣	甲子鎮
小靖場公署	場知事	陸豐縣	下尾村
三亞場佐署	場佐	瓊山縣	
雙恩場佐署	場佐		
烏石場佐署	場佐		
白石場佐署	場佐		
省河督配查驗局	局長	廣東省	城外倉前街
平南運銷緝私總局	總辦	合浦縣	城內
欽州分局	委員	欽縣	城外
梅菴分局	委員	茂名縣	梅菴墟
東江運銷緝私局	局長	惠陽縣	城內
海陸豐運銷緝私局	局長	海豐縣	汕尾

白廟查緝廠	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封川江口查緝廠	都城查緝廠	思賢濬兼三水查緝廠	東濬查緝廠	韶關兼英德查驗廠	虎門查驗廠	三洲塘查驗廠	三水門查驗廠	香安督緝局	恩春運銷緝私局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局長	局長
清遠縣白廟	南海縣黃沙	封川縣江口墟	鬱南縣都城	三水縣思賢濬	番禺縣東濬	曲江縣城外	東莞縣三門口	台山縣三洲塘	寶安縣三水門	香山縣城外	陽江縣城

東隴緝私查驗局	廣濟橋緝私督運局	惠來場公署	海山兼東界場公署	招收兼河西場公署	隆井兼小江場公署	青平查緝廠	長墩查緝廠	瀾洲查緝廠	石涌查緝廠	江門查緝廠	石龍查緝廠
委員	委員	場知事	場知事	場知事	場知事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澄海縣東隴	潮州城外廣濟橋	惠來縣神泉埠	饒平縣浮任鄉	潮陽縣達濠鎮	潮陽縣城外	廉江縣青平墟	欽縣長墩	合浦縣境	合浦縣石涌	新會縣江門商埠	東莞縣石龍



幽隍緝私查驗局	委員	豐順縣境
汕頭緝私查驗局	委員	澄海縣汕頭
長橋緝私卡	稽查	澄海縣長橋
官埠緝私卡	稽查	揭陽縣官埠
言嶺關緝私卡	稽查	豐順縣言嶺關
王香墟緝私卡	稽查	江西尋鄔縣境
石排下緝私卡	稽查	江西尋鄔縣境
峽山緝私卡	稽查	江西尋鄔縣境
龍口緝私卡	稽查	江西興國縣境
九峻嶺緝私卡	稽查	大埔縣境
九子畚緝私卡	稽查	大埔縣境

【兩浙都轉鹽運使】(浙)官名。元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明因之。清沿明舊。於順治二年設兩浙鹽運使。

康熙四十九年改鹽運使為鹽驛道。乾隆四十四年改為鹽法道。驛務歸臬司總理。五十八年仍改為運司。轄兩浙江南等處鹽政。疏銷引課。稽查支放事宜。駐杭州城內。

【兩浙緝私統領部】以統領領之。駐杭州城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	稱主管員	駐在地
杭屬陸巡第一營	營長	杭州
杭屬水巡第二營	營長	袁化
嘉屬陸巡第三營	營長	平湖
嘉屬水巡第四營	營長	嘉興
湖屬水巡第五營	營長	南潯
寧屬陸巡第六營	營長	鎮海
寧屬水巡第七營	營長	寧波

紹屬水陸巡第八營	營長	紹興
台屬陸巡第九營	營長	台州
台屬水巡第十營	營長	寧海白蔴鎮
溫處陸巡第十一營	營長	瑞安
溫處水巡第十二營	營長	温州
金衢嚴陸巡第十三營	營長	衢州
餘姚陸巡第十四營	營長	餘姚
岱山陸巡第十五營	營長	岱山島
常廣陸巡第十六營	營長	江西玉山

【兩淮商籍學額】明萬曆間定商籍，由述使送考揚郡商籍額取十四名，商籍額取六名，共二十名。附揚州府學。清順治十六年題准揚州商籍，附入郡學。乾隆四十四年議准入學名額編爲兩字號取中，後經江蘇巡撫楊魁查鄉試報考人數不敷另編

字號。奏請併人民籍取中。禮部議奏。入學舊額。應行裁汰。其有情願改歸本籍者。准其呈明改歸本省鄉試。陳增照例改爲候廩候增。與本籍考案新舊間補。照原食餼年分出貢。其實有田廬墳墓在江南。與入籍之例相符者。准其呈明。於居住之州縣入籍。商籍原與各該州縣土著無異。應歸於各該州縣考試。以後如果人文日盛。不妨再請議額。詔從之。

【兩淮都轉鹽運使】（淮）官名。元明均置兩淮都轉鹽運使司。清因之。以掌理兩淮鹽法。嚴察場灶戶丁。稽核派銷斤引。速徵納。疏積壅。兼轄行鹽地方。該管州縣。兼管下河水利。凡鹽場火伏。及三江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並各處鹽義倉穀。俱歸鈐束經管。駐揚州府。

【兩廣都轉鹽運使】（粵）官名。清康熙三十二年裁改驛鹽道。設立鹽運使。掌兩廣鹽法之政令。率其僚屬以辦其職務。駐廣州府城。

【兩江總督兼理鹽政】（淮）官名。順治初兩淮差巡鹽御史一人十年停差。歸運司管理。十二年復設康

熙十一年停差。歸安徽巡撫兼管。十二年仍差御史。道光十年裁鹽政歸兩江總督管理。宣統二年以兩江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兩浙各場暫行簡章】 場署之組織及其權限。均已詳載。凡十二條。民國四年核定。

【兩浙長蘆鹽法事宜】 書名。明許天贈撰。天贈字德夫。黔陽人。嘉靖四十年進士。官山東參政。見千頃堂書目。又考兩浙志職官宦蹟門。引舊兩浙雜志。稱許天贈萬曆五年為兩浙轉運使。長蘆志職官援證。載許天贈萬曆十二年任山東運使。遷山東左參政。書名兩浙長蘆鹽法事宜。其歷官次序甚為符合。

【兩浙計票分綱章程】 同治九年。浙撫李瀚章。以浙鹽改票數年。雖有成效。而票商並無限制。聽其隨時領運。不無流弊。奏請仿照兩淮章程。計票分綱。令商人呈報真名的姓。照票運最多年分銷數。核加額引分綱認運。仍用票章。給照循環轉運。計浙東及杭嘉湖三屬。每年共認綱鹽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核定章程凡十四條。是為兩浙計票分綱章程。

【兩浙試行票運章程】 咸同軍興以來。浙江郡縣。幾無完土。官商星散。早成廢岸。同治三年。浙江郡縣。先後克復。浙撫左宗棠。始奏請試改票運。核定章程。凡十三條。是為兩浙試行票運章程。

【兩浙鹽法續纂備考】 書名。凡十二卷。清浙江巡撫楊昌濬等總纂。連副季綸全等編輯。計票運一卷。綱運二卷。復引三卷。復地一卷。收私二卷。竈地一卷。條案三卷。共十二卷。參看續纂兩浙鹽法備考條。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兩浙分所設在浙江杭州。於民國二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仁和鹽務秤放局	杭州清泰門外	四年十二月
許村鹽務秤放局	海鹽縣城內	五年二月
黃灣鹽務秤放局	海鹽新倉鎮	六年六月
鮑郎鹽務秤放局	海鹽澉浦鎮	八年十一月

乍浦鹽務秤放局	平湖乍浦	九年七月
東江鹽務秤放局	紹興姚家埭	五年三月
三江鹽務秤放局	紹興陡疊鎮	五年三月
南沙鹽務秤放局	蕭山黨山	六年五月
寧波鹽務稽核支所	寧波江北岸	七年五月
餘姚鹽務秤放局	餘姚庵東市	五年九月
岱山鹽務秤放局	岱山東沙角	五年十月
鎮塘殿鹽務秤放局	紹興新埠頭	五年三月
金山鹽務秤放局	上虞潭村	五年四月
清泉鹽務秤放局	鎮海南門外	十年八月
大嵩鹽務秤放局	鄞縣大嵩	十年八月
濠河頭鹽務秤放局	寧波靈橋門外	五年三月

玉泉鹽務秤放局	象山石浦	八年十二月
定海鹽務秤放局	定海城內	八年十一月
穿長鹽務秤放局	鎮海穿山	八年八月
溫處鹽稅總局	溫州東門外	三年十月
雙穗鹽務秤放局	瑞安式里鄉	四年十二月
長林鹽務秤放局	樂清翁坪	五年六月
南監鹽務秤放局	平陽古箬頭	十年五月
北監鹽務秤放局	玉環楚門	七年七月
鎮下關收稅分局	平陽鎮下關	五年二月
台州鹽務稽核支所	臨海海門	六年四月
黃巖鹽務秤放局	溫嶺	十年五月
長亭鹽務秤放局	寧海縣	十一年七月

杜濱鹽務秤放局

臨海塗下橋 十一年六月

【兩淮綱食行鹽規例】 凡十六條。一納紙硃銀。二塗

總。三開徵。四請單。五捆重。六過壩。七塔報結報。八放

引。九過橋。十呈綱造馬。十一所製。十二解捆。十三納

加斤。十四臨江大掣。十五淮北引鹽。十六江甘高寶

泰興引鹽。

【兩淮鹽政疏理成編】 書名。凡十四卷。明袁世振撰。

世振字滄菴。湖廣蘄州衛人。萬曆中官兩淮巡鹽御

史。改單爲綱。自世振始。潛采堂書目無卷數。錢遵王

也是園書目著錄十四卷。千頃堂書目作十五卷。

【兩廣漁船發票章程】 清宣統三年。兩廣鹽運使以

漁票一項。弊竇繁多。特詳定章程九條。嚴定稽查漁

船暨換票等辦法。

【兩淮運司廣盈庫大使】 (淮)官名。專司給發淮南

北綱食鹽引。凡有商鹽到橋。據巡檢塔報印單。投赴

大使衙門。領給引目。加具印單。交收支房。呈請臚印

經管庫藏。謹嚴鎖鑰。每逢三六九日。收兌商課。看驗

入桶儲庫。餘日不拘早晚收支。

【兩淮鹽筴志引證書目】 書名。凡一卷。清朱彝尊撰。

見潛采堂書目。後有道光乙未馮登府跋語云。此稿

爲先生成書時手草。先生年八十歲矣。書法老境有

自得之意。抑足徵蘊舫藏書之富。裝治成冊。後之人

弗視爲故紙堆中物也。

【兩廣總督兼會辦鹽政】 (粵)官名。康熙三十年兩

廣始設巡鹽御史一人。三十二年停差。五十七年復

設。會同巡撫督徵。五十九年裁。命兩廣總督兼管。宣

統二年以兩廣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兩廣鹽政公所正監督】 (粵)官名。宣統二年以通

綱包餉官督商辦。於省城設鹽政公所。仿稅差例。設

置正副監督各一員。由督辦鹽政處會同度支部遴

員奏派。駐廣州府城。

【兩廣鹽政公所副監督】 詳兩廣鹽政公所正監督

條。

【兩浙各場局倉庫暫行章程】 凡設倉收鹽存鹽出

鹽以及取締之法。均已詳載。共十八條。民國四年核

定。

【兩浙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凡十五條。民國四年核定。

【兩浙取締各場製造曬板章程】 凡十二條。民國九年五月核定。

【典畦】 河東鹽畦。全係官產。雖屬坐商管業。不得轉相買賣。故更換商名者。謂之典畦。自嘉慶十二年始行定例。凡坐商典置畦地。由河東道核驗印契。每價一兩納稅三分。

【刮土】 (浙) 謂刮取鹹土淋瀝成瀘。其法於風日晴霽。灘場上面。瀘氣凝結。地起鹽霜。以鐵鏟刮而收之。謂之刮土。三月為桃花土。六月為伏土。九月為菊花土。伏土最鹹。桃土菊土次之。又有泥土沙土之分。東浙浙閩。皆謂之土。廣東謂之沙。

【刮板】 器具名。(淮北)木質。土格鹽不能用竹帚掃。恐泥腐起。因以刮板推鹽成堆。然後以筐挑積於廩。灘上刮淤亦用之。

【刮泥】 (浙) 田面既發鹽花。鹽民即用拖刀。以兩手

壓平拖刀腰。依拖刀之架。倒退而行。田面之浮泥。即被拖刀括起成片。又舟山各島中之一部分。有不用爬泥而用刮泥者。刮泥之器。亦曰鐵耙。惟下端非鐵釘。而為鐵刀。蓋地高土乾之處。起泥較易。故不爬而刮也。參看刮泥淋瀝及引潮淋瀝條。

【刮泥刀】 器具名。(浙) 竹製斜方形。下繫泥刀。鐵質無鋒。駕牛曳引以刮鹽灘泥土。

【刮鹽鈎】 器具名。(川) 刮老盤焦煤之用。

【刮土泡水】 先用井水灑潑田地。曬乾結晶。刮土浸之。漚淨渣滓。取漚煎鹽。雲南安寧抱母等井。多用此法製漚。

【刮泥淋瀝】 (浙) 其普通手續。不出攤泥、刮泥、抄泥、集泥、挑泥、治漏、淋瀝、藏漚諸法。惟黃灣鮑郎各場。刮起泥層。較餘姚為薄。蓋其土質吸收鹽分之力較弱。故也。至刮泥之時。以三伏烈日為最旺期。他時非久晴不能刮。海沙各灶灶戶。多不自採漚。往往購自民間。其鹽民則採漚而售之。多不自煎。是採漚與煎鹽。已分為兩業矣。參看浙鹽製法條。餘詳各條。

【刮鹼淋煎】於鹼地硝池取鹹土。用水溶化。淋瀝成滴而煎者。曰刮鹼淋煎。若山西北路。陝西榆綏。蒲富。河南開儀。山東曹濟等處。所謂土鹽。鹹鹼硝鹽者。皆此類也。

【到綱】淮南運鹽。向分春秋兩季。以各運商支配全額票數運完時。名曰到綱。

【卓刀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卓筒井】鹽井小者曰卓筒井。(東坡志林)慶曆皇祐以來。蜀始有筒井。用圓刀鑿如盞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下井以隔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文獻通考)蜀鹽有隆州之仙井。榮州之公井。長寧州之清井。大寧富順之鹽井。皆大井。餘則卓筒小井而已。據此則卓筒井。蓋始於宋。今四川鹽井。此式居多。

【卓爾博特】鹽湖名。一譯作朱爾畢特。或譯作珠爾畢特。詳呼倫貝爾鹽湖條。

【協貼】(淮)因北鹽商人稟請核減北鹽牌價。計每年定額四萬二千引。每引減錢六百元。共減錢二萬

五千二百千文。議定每年由鄂西兩岸各派六千串。湘皖兩岸各派四千串。自光緒三十一年秋季起。按數撥解。其不足之五千二百串。每年由運商每引捐錢七文。場商每引捐錢三文。自三十一年九月起。捐參看兩淮商課條。

【取耳】(粵)偷鹽之法也。詳偷倉條。

【取鹽】四川綿陽廠製鹼之法也。鹽水煮沸。浮鍋面鹽沈鍋底。將鹽提入鹽鍋。另以撇去鹹水之鹽水。澀去渣滓。再入鹽鍋煎之成鹽。參看灌竈條。

【周忱】明江西吉水人。字恂如。永樂初進士。宣德五年巡撫江南。正統中敕兼理松江。時華亭上海通課至六十三萬餘引。灶丁逃亡。忱謂田賦宜養農夫。鹽課宜養灶丁。因上便宜四事。命速行之。忱為節灶戶運耗。得米三萬二千餘石。亦做濟農倉法。置贖鹽倉。益補逃亡缺額。由是鹽課大殖。(明史本傳)忱條上四事。且請每年正額外。帶補遺課一分。帝從其請。命分通為六。以六載畢償之。(明史食貨志)

【周滋】明山東諸城人。進士。嘉靖三十七年。官河東

巡鹽御史。薪水涸流。獲鹽十倍。且清池築堰。藩府交怨不恤。(河東備覽)

【周家路】(浙)餘姚東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周家屯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周莊查驗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呼倫】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呼瑪】今縣名。民國置。隸黑龍江黑河道。奉鹽銷地也。

【呼蘭】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呼蘭分倉】轄於黑龍江官運總局。宣統二年置。辦事官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呼蘭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提調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呼倫貝爾鹽湖】黑龍江省呼倫貝爾城二百餘里。有天然鹽湖二。一日卓爾博特湖。一日巴彥察幹湖。

二湖均產鹽。以卓爾博特爲最。巴彥察幹次之。卓爾博特湖。周圍約一千七百八十丈。土岡環繞。湖居中。央形若釜底。其西北岡較平坦。東西岡相距約七里。南北岡相距約四里。東岡後里許間。及東南岡後二里許間。又有大烏庫爾圖小烏庫爾圖。遇各三四里。亦皆產鹽。惟水性稍淡。沿湖土質。色黑而滑。春夏之交。微雨初霽。湖面稍現。經風吹散。鹽即產生。自四月杪撈取之初。其質潔白。愈撈愈黑。而鹽量亦愈減。以至六月爲最。七八月又稍旺。一歲中產鹽時期。約四五個月。鹽分白黑二種。黑鹽粒色似海鹽。味略苦而淡。白鹽色潔粒細。不苦。較海鹽微淡。巴彥察幹湖。面浮稍甚厚。硝下爲鹽。或結作一層。或凝成一塊。味苦質劣。所產鹽品。較遜於卓爾博特。

【呼蘭推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推運局條。

【和】清直隸州。屬安徽。民國改縣。隸安徽安慶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引。

【和平】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五千四百八十三道三分四釐。

【和順】縣名。清屬山西遼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借銷蘆鹽區域也。

【和龍】縣名。清屬吉林延吉府。民國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和鹽】淮南煎鹽。次於尖鹽者之稱。蓋以次鹽和入尖鹽。又以鹹片搥碎露入。統稱和鹽。參看鹽色條。

【和林格爾】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和什瓦提莊灘】新疆產鹽之區。在莎車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純。參看新疆鹽區條。

【和州分銷局委員】（淮）皖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和州水陸緝私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清設總巡委員一員。幫巡委員一員。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固安】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

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四百十六引。

【固始】縣名。清屬河南光州。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引。今淮蘆並銷。

【固原】清甘肅直隸州。民國改縣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固堤】舊山東場名。清雍正十年併入官臺場。【固拉哈瑪達木溝】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閩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灰味濇。參看新疆鹽區條。

【坦】兩浙白象山港以南。即溫台兩屬及寧屬之玉泉各場。用以曬鹽之灘地。名曰坦。坦有缸片或石板兩種。參看缸坦及石板坦條。

【坦戶】（浙）以坦曬鹽者之稱。【坦長】（浙）南監場辦理歸堆各區。按區各設正副坦長。由坦戶公舉。秉承場署以負管理鹽坦之責。其薪費由鹽販按每百斤鹽抽收二分以充之。

【坦曬】兩浙象山港以南各場曬鹽。不用板而用坦作坦之法。先以瓦墊鋪地成坦。周圍界以木板。名之

曰臺。臺內劃分多格。凡滿多用大格。滿少者用小格。每格得鹽白二十斤至十五斤不等。

【坵】長蘆各場。鹽皆露積。名之曰坵。於坵四圍。或築土垣。或樹木欄。坵外皆有運鹽溝。各灘之鹽。用船撥運。以達於坵。分起堆積。僅以蓆棚遮蔽。非但倉廩闕如。並無堤防護衛。霖潦暴至。鹽飭沖化無算。時或海潮汎溢。侵及坵基。虧損尤巨。近年改築新坵。將坵基填高。亦坵務之進步也。

【坵私】(蘆)私販勾通駐坵鹽巡。深夜偷漏。或奸商賄囑放鹽人役。或多放鹽包。或加重筋量。是曰坵私。

【坵後】(蘆)石碑之灘地名。隸樂亭縣石碑莊。南濱近大清河一帶。南距海岸在月坵以北。故曰坵後。詳石碑條。

【坵租】長蘆正雜課之一也。南北場皆有坵。南坵向係商人自買。並非官地。故無地租。天津北坵。本鹽儀衛庭燎廠地。後裁交商貯鹽。順治元年定例。歲徵坵租銀四千零二兩。道光二十八年併為正雜課。按引攤徵。除同治九年停引減徵外。尚應徵銀三千八百

八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參看長蘆商課條。

【坵商】長蘆之場商曰坵商。

【坵規】明制長蘆南北二場皆有坵。凡舊坵置未掣之鹽。新坵置已掣之鹽。夾帶混行。莫可究詰。萬曆三十八年。巡鹽御史畢懋康。陳請更定坵規。以釐宿弊。將坵分為二。中築界牆。以半坵置未掣。半坵置已掣。未掣之坵。臨河設門。以便運入。已掣之坵。臨河亦設門。以便運出。界牆中間。東西設門。以便擡運。上塢掣官到坵。逐商查碼。逐坵查數。其法甚善。因之而未有改。

【坵後坵】(蘆)石碑坵後之鹽坵也。詳石碑條。

【坵務局】(蘆)清光緒三十一年始設坵務局。直隸運署。凡運商配鹽。悉由灘鹽公所給付憑照。赴坵築運。即由坵務局按數秤發。專為發運而設。其於整理場產固無關也。

【坵】詳鹽坵條。

【坵打】器具名。圓形。劈木製成。背圓面平。一端稍銳。一端即為握手之柄。為堆鹽時打使結實。及擊堅鹽。

堆所覆泥土之用。

【坵船引稅】（閩）明時舊例。清代相沿未改。坵即埤坎。船即鹽船。引即鹽引。向無的款可收。因須轉解藩庫。未能剔除。均係由潯美惠安涇州各場員墊解。並耗羨銀水在內。應交銀四百九十四兩二錢有奇。參看福建鹽課條。

看福建鹽課條。

【坵課鹽折】（閩）福建無窰課名目。坵折即係窰課。凡埤壩所納錢糧。謂之坵課。由場官徵收之。鹽田所納錢糧。謂之鹽折。由州縣徵收之。額徵舊時一萬二千四百六十餘兩。疊經陳科報豁。至清末歲徵至一萬四千五百五十餘兩。其銀原同鹽課撥給本省兵餉。乾隆七年。起改歸解部。專案奏銷。參看福建鹽課條。

【奇輿井】（滇）阿陋井之井名。詳阿陋井條。

【奉化】（一）縣名。清屬浙江寧波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年銷票引六千一百引。（二）清縣名。屬盛京昌圖府。民國改名梨樹。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奉節】（一）縣名。清為四川夔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七十七引。按本縣有奉節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四川之奉節縣城東七里之磧壩中。面臨大江。每年五月至十一月洪水期間。鹽井為江水淹沒。迄水退壩出。始淘井開煎。其油甚臭。故俗呼為臭鹽。分南北兩岸。南岸一井。北岸三井。荊州副云。八陣圖下東西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為桶。昔常取鹽。即時沙壅。冬出夏沒。即指此也。民國四年設鹽井委員。其現在情形如下。

北岸	三三八〇	一〇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窰家數

【奉金】江蘇奉賢金山二縣引地之總稱。

【奉新】縣名。清屬江西南昌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一萬八百九十五引。

【奉節】（一）縣名。清為四川夔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七十七引。按本縣有奉節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四川之奉節縣城東七里之磧壩中。面臨大江。每年五月至十一月洪水期間。鹽井為江水淹沒。迄水退壩出。始淘井開煎。其油甚臭。故俗呼為臭鹽。分南北兩岸。南岸一井。北岸三井。荊州副云。八陣圖下東西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為桶。昔常取鹽。即時沙壅。冬出夏沒。即指此也。民國四年設鹽井委員。其現在情形如下。

南岸	一	二二	九
總共	四	四〇	一一九

按本廠只產花鹽一種。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三元二角。年約產鹽四萬擔。

【奉賢】縣名。清屬江蘇松江府。民國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奉賢金山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四百八十引。又幫引六十九引。共五百四十九引。參看金山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袁浦青村兩場。屬兩浙區。餘詳各條。

【奉護】清州名。屬廣西鎮安府。民國改縣。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八百道。

【奉鹽】奉天所產之海鹽曰奉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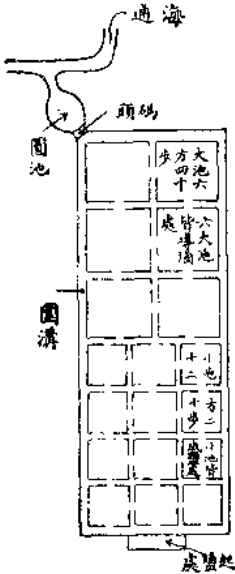
【奉天岸】奉天全省行銷奉鹽五十六縣之統稱也。縣名如下。瀋陽、鐵嶺、開原、東豐、西豐、西安營口、遼陽、遼中、台安、蓋平、海城、錦縣、新民、彰武、黑山、盤山、北鎮、義縣、興城、鞍中、錦西、安東、興京、通化、鳳城、寬甸、桓仁、臨江、輯安、長白、安圖、撫松、撫順、本溪、海龍、輝南、柳河。

金縣、復縣、岫巖、莊河、遼源、汎南、雙山、通遼、昌圖、康平、開通、洮安、梨樹、安廣、懷德、贛榆、鎮東、法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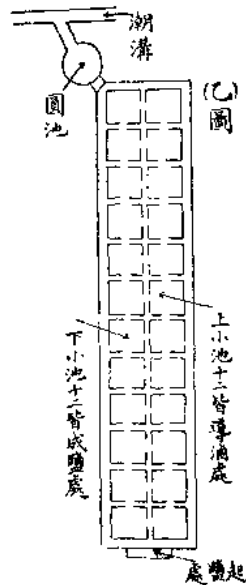
【奉鹽運道】奉鹽水陸運道。詳列附表。

【奉鹽製法】奉鹽產數最旺者。莫如營蓋復縣二場。觀營蓋灘狀。自西北三道溝經二道溝。盡旗紅旗二廠。延海岸而東折而西。又折而西南。成半弧狀。土質黑而有粘性。富光澤。若水泥然。灘地連續。碁布星羅。溝圈積水甚富。此概況也。就中可分二部言之。一部為二、三道溝各灘。每灘鹽池或六或八。滿台皆八。四面有溝。面積約三十畝。每池周圍約二十四丈。餘地皆為滿台。凡滿台極端。均有大攪圈一。以資蓄水。距海近者無之。謂之小灘。然無者甚少。大攪圈一面積十餘畝。或六七八畝不等。視灘大小以定。凡滿台大。多四層。每層遞高二三寸。至高處則接大攪圈也。池層遞高亦二、三寸。灘分上中下三者。與長蘆同。其他一部為紅旗藍旗兩廠各灘。每灘面積同前。鹽池六。滿台八。每池周圍三十丈。餘為滿台之面積。每灘一。圈名曰潮圈。或三、四圈相連。以至滿台。圈之多寡。視

地廣狹。並工本厚薄。及灘副大小以定。凡灘三四副可供一團。其團面積必大。團副後。復州各灘。多係池六滴台八。池分三排。滴台分四排。池台周圍大小不一。滴台極端。亦有水圈。其大小視灘大小以定。數亦不一。至多者為三圈。亦有滴台六而曬池四者。面積與前無甚差異。以上各場各灘。皆以斗子計算。所謂斗子若干副者。即灘若干副也。其溝灘引水。或以柳斗。或以木輪。與山東多用柳斗者不同。與長蘆多用風車者亦不同。其曬期春季自春分起至初伏止。秋季自初伏起至九月一日止。關外氣候較異。故曬期與蘆東略有不同。按明代奉鹽多用煎製。自清康



(甲)圖



(乙)圖

熙年間廢除場制。聽民自由。其後改煎為曬。曬製之法。殆皆倣照蘆東也。

【奉天海岸線】奉天海岸線。東自鴨綠江口。沿黃海灣西至安東縣南。又西歷鳳凰廳莊河縣。折而西南至金州東南。又南至旅順口。沿渤海灣折而北至復州西。又東北入遼海灣。至蓋平縣西。又折而西抵營口。皆遼東場區所在也。西自渤海灣北岸山海關外入遼海灣。北至寧遠縣東。又北歷錦州盤山。又東北至廣寧縣東南。皆遼西場地所在也。東西海岸延長約二千里。

【奉天鹽運使】清會典載。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

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場二十。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是奉天固未嘗設鹽務專官也。同治六年。以軍興故。遼鹽始權釐。由州縣守尉兼理。光緒三年。始由將軍派員設局抽收。二十八年。議改督銷。於營口設督銷總局。三十二年。改爲東三省鹽務總局。移設奉天省城。又設各補徵局以輔之。然皆非專官。至宣統二年。督辦鹽政大臣。始奏請設奉鹽專官。簡放鹽運使一員。以重職守。詔從之。由是東三省始有鹽官矣。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奉東秤放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奉節鹽稅局】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奉天火車站掣驗】 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奉天省城補徵局】 奉天補徵局之一。清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奉節鹽井委員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奉天試辦督銷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奉天設局試辦督銷。擬定章程十二條。內分設官局。編灘戶。行紙

幣（即官鹽錢票）置灘總。立鹽巡。倍賞罰。築官垣。重新工。發聯單。審權量。貨鹽價。定交盤。三十年。經部議奏准。是爲奉天試辦督銷章程。

【奉天鹽務稽核分所】 奉天分所設在奉天營口。於民國二年三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營口稽查處	營口西海關	五年六月
牛青稽查處	營口牛家屯	五年七月
營蓋二道溝查驗處	二道溝	三年五月
營蓋三道溝查驗處	三道溝	同
營蓋紅旗場查驗處	紅旗場	同
營蓋藍旗場查驗處	藍旗場	同
營蓋白旗場查驗處	海山寨	同
營蓋塘窪查驗處	塘窪	同

盤山鹽稅局	京奉鐵路大窪車站	
常家屯查驗處	常家屯	三年五月
二龍江查驗處	二龍江	同
二道積查驗處	二道積	四年四月
雙台子稽查處	京奉路雙台子車站	五年十月
復縣鹽稅總局	白家口	三年五月
小島查驗處	小孫家屯	同
白家口查驗處	白家口	同
殷家溝查驗處	李家屯	同
馮家塢查驗處	王家屯	同
望海甸查驗處	呂家溝咀	同
陰涼嶺查驗處	朱家屯	同

羊官堡查驗處	上崖子姜家屯	同
拉脖子查驗處	拉脖子	同
錦縣鹽稅總局	上坎子	同
上坎子查驗處	上坎子	同
頭溝查驗處	頭溝	同
大東山查驗處	大東山	同
天橋廠查驗處	天橋廠	同
白馬石查驗處	白馬石	同
沙溝查驗處	小柳樹屯	同
邵子屯查驗處	邵子屯	同
寧遠鹽稅總局	廠子溝	同
廠子溝查驗處	廠子溝	同

項家屯查驗處	蘇家屯查驗處	大明山查驗處	六股河查驗處	張莊子查驗處	南鹽鍋查驗處	五里橋查驗處	沙坨子查驗處	廣寧鹽稅總局	馬帳房查驗處	郭家屯查驗處	北井子查驗處
項家屯	蘇家屯	佟家屯	雙堆子	山東屯	南鹽鍋	五里橋	達子屯	馬帳房	馬帳房	郭家屯	北井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台子查驗處	莊河鹽稅總局	花園口收稅分局兼查驗處	尖山子查驗處	蕎麥稜查驗處	銀窩查驗處	大鹽廠查驗處	隈子屯查驗處	李家屯查驗處	磨石房查驗處	周家屯查驗處	大孤山鹽稅局
大台子	莊河縣城內	花園口	宋家坎子	蕎麥稜	銀窩	大鹽廠	隈子屯	李家坎	磨石房	周家屯	大孤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年五月	三年五月



黑山子查驗處	黑山子土坡	同
雙山子查驗處	雙山子南張家屯	同
花坨子查驗處	花坨子徐家灘	同
叢家屯查驗處	叢家屯	同
張家屯查驗處	張家屯	十四年十月
安東油餉收稅分局兼稽查處	安東縣	三年十一月

按盤山鹽稅局係三年五月開辦。四年十二月改設收稅處。十四年十月又改爲鹽稅局。又大孤山鹽稅局於三年五月開辦時爲安鳳鹽稅局。五年三月改設收稅分局。十三年四月改爲大孤山鹽稅局。

【奉省鹽店暫行規則】赴鹽棧購鹽零售銷本地食戶者爲鹽店。章程凡十一條。民國六年九月公布。

【奉省地方官協助緝私章程】本章程十二條。係奉天省長訂定咨部。於民國十年一月公布。對於各縣知事明定考成。警甲亦同膺職務。復昇道尹以監督

之責。運使以查報之權。辦法似頗嚴密。

【奉省近場居民食鹽暫行章程】昆連灘場周圍在十里以內之村屯。均謂近場。章程凡八條。民國六年九月公布。

【奉省發給鹽棧牌照暫行章程】赴灘場運鹽聯舫分銷各商販者爲鹽棧。章程凡十六條。民國六年九月公布。

【奉省漁業商船保護局取締漁鹽章程】凡二十八條。民國六年九月公布。

【始興】縣名。清屬廣東南雄州。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八千三百道二分二釐。

【委員公費】（漢）光緒二十一年舉辦節稱提價事宜。委員分赴各井。詳准由黑元永白齋石磨抱按恩景等井。每銷鹽百斤。提加價銀一錢。作爲委員公費。每年合共抽公費銀四萬三千五百三十餘兩。嗣因節稱提價辦理就緒。將委員裁撤。此項公費。即提解道庫備充公用。計每年共開除銀三萬一千二百餘

兩。實存公費銀一萬二千三百餘兩。留備各井因災短額彌補課釐等款。及活支官電報費各項之需。參看雲南鹽課條。

【孟】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孟津縣）清末淨行五千六百二十九引。今蘆潞並銷。

【孟津】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九百七十二引。

【季掣】明初定例。商支引鹽。四季掣驗。每季孟月中旬報掣。仲月中旬開掣。季月中旬掣畢。達限者引鹽銑毀。明末改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以孟冬月爲期。次掣以仲夏月爲期。清乾隆二十六年。復改定六月夏掣。十二月冬掣。

【季窰】（浙）季窰有大小之分。其製成之鹽。由綱商按季運往綱地銷售。

【季鹽】兩浙掣鹽。舊必由御史按季親臨。故有季鹽之稱。嗣以一季不能遍歷四所。乃改爲一歲再掣。此春秋兩綱之名所由昉也。厥後停差御史。以巡撫兼

理。於是鹽政不復親臨。而運司猶按季監掣。改票以後。始由大使專司掣驗。隨到隨驗。季鹽亦僅有虛名矣。

【官山】（浙）岱山產地之一。岱山南二籽許之小島也。許岱山條。

【官斗】（奉）凡售鹽抽釐。昔皆以斗計。光緒三年定例。頒給官斗。斗凡六十斤。

【官包】（粵）惟雙恩場之雙魚北寮三丁三廠。有官包名目。所謂官包者。卽各壩所繳之帆鹽也。定章凡雨後連晴五日。卽開帆。以後則晴一日卽爲一帆。從前預算。每年爲一百六十帆。每帆每廠之壩戶。按額定之包數。繳納於廠。名之曰官包。但所謂繳廠者。並非將鹽挑至廠中。亦非各廠另有倉存儲此項之鹽。實仍存諸各壩戶之倉屋中。故壩戶往往以官包作紅鹽盜賣。而美其名曰欠官包。參看紅鹽條。

【官收】官收者。鹽由官收。產有定地。製有定額。收有定價。私自賣買者。處以重罰。盡產而收。不必言化私爲官。而白無私。是之謂官收。參看商賣條。

【官私】 官運局不肖之官吏。多夾帶私鹽。藉官局以營私。是曰官私。

【官制】 由政府規定官吏員額職務任用法等。是為官制。即設官之制也。鹽務官制。隨時代而變遷。亦因地而制宜。欲知其詳。請參閱以下各條。

兩漢官制 東漢鹽官 三國官制 晉朝官制

隋朝官制 唐代官制 宋代官制 金代官制

元代官制 明代官制 清代官制 長蘆官制

東三省官制 山東官制 河東官制 兩淮官制

兩浙官制 福建官制 兩廣官制 四川官制

雲南官制 陝甘官制 鹽務署 鹽務稽核總所

【官坨】 由官管理之坨。謂之官坨。所以別於私坨也。

【官板】 經官註冊之鹽板。謂之官板。

【官垣】 (川) 官垣者。由灶戶自行組織。公舉執事管理。直接售鹽於肩販之場所。蓋所以矯公垣之弊而予小灶戶以調劑之法也。富榮官垣於民國八年成立。參看公垣條。

【官倉】 (川) 公家出資建築。以為灶戶儲鹽之倉。謂

之官倉。惟富榮貢井一處。共倉九十九間。可儲鹽二十萬擔。於民國九年冬落成。參看公倉條。

【官海】 管子曰。惟官山海為可。夫鹽出於海。收為官業。故曰官海。若以今語釋之。則鹽歸國有之義也。

【官秤】 官廳頒發之秤。曰官秤。

【官堆】 宋元舊制。按丁辦鹽。收倉堆存。謂之官堆。

【官販】 經官廳註冊。准其挑運鹽筋。以售於食戶者。曰官販。所以別於私販也。

【官運】 由官經營運鹽事業。是曰官運。

【官塌】 (粵) 以公款興築之塌。曰官塌。如墩白塌。東港地方。宣統三年所築之官塌是也。

【官臺】 舊山東場名。坐落壽光縣城東五十里。駐候鎮。距運司治所四百二十里。東至壽光縣岔河莊十

里。西至壽光縣李家務莊八十里。南至壽光縣中疇莊三十五里。北至海十五里。裁併固堤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里。民國五年。併王家岡為王官場。參看王官條。

【官課】 公家所徵之稅也。(宋史) 故私販不止而官

課益虧。蓋指鹽稅言也。

【官辦】由商運改歸官運稱官辦。盧綱辦運之一也。參看京商條。

【官錢】雍正三年。以河東鹽法積弊已深。將河工銅斤各項名色。及官吏陋規。盡行裁革。惟於額引項下。每引一名。加徵官錢銀十一兩。公務銀二十四兩八分。凡此均係相沿陋規。截留歸公之款。雖分兩項。實則一也。官錢者。徵人雜款。題明充公。或歸解部。或撥餉需。故曰官錢。公務者。辦公各費。隨課交納。故曰公務。

【官幫】福建行鹽舊制。有所謂官幫者。納之官運也。按福建官幫商幫之分。實始於乾隆七年。

【官鐵】淮南龜戶稟經場官發給印照所購之鐵。謂之官鐵。

【官灘】(奉)光緒三十四年。鹽務總局於安鳳場叢家屯割地築灘三座。是為官灘。

【官鹽】漢武帝時置鹽鐵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牟盆。嗣後歷代鹽法不一。要以官許賣者

為官鹽。未經官許者曰私鹽。參看引鹽條。

【官般法】宋初以官般為主。般猶運也。其法置轉般倉於適中地。轉鹽就商。待其販賣。故謂之官般。亦曰轉般。蓋即近今所謂官運也。

【官專賣】以鹽為政府獨占事業。不許人民經營者。謂之官專賣。官專賣又分完全官專賣與半官專賣。詳見各條。

【官引昌】河東定制。計課以錠。按錠合引共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六道。皆有商名。依限封課掣鹽。其各錠名下零引不能歸錠。零引者自一引至九十九引。皆為零引。若數至百引。除去六十引作半名。下餘引數仍為零引。計餘出引一百一十二道。名曰官引昌。

【官賣法】宋初各隨州縣所官。而行官賣通商之法。官賣者。官自般運。置務發賣。故又謂之官般。官般所在。名曰禁權。凡三京。京西。滑。鄭。陳。潁。汝。許。孟。州。京。東。濟。兌。曹。濮。單。鄆。淄。齊。沂。密。青。濰。徐。州。廣。濟。淮。揚。軍。陝。西。河。中。府。陝。虢。解。州。慶。成。軍。河。東。晉。絳。慈。隰。州。及。淮。南。江。南。荆。湖。兩。浙。福。建。廣。東。西。路。皆。行。官。賣。法。參。看

通商法條。

【官鹽店】經官廳批准設立售賣官鹽之店。曰官鹽店。

【官硝總廠】以總辦一員領之。駐直隸天津。民國四年七月。由官硝局改為官硝廠。隸屬鹽務署。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北京收硝局	北京朝陽門內
寧晉收硝局	寧晉縣
高陽收硝局	高陽縣
清苑收硝局	清苑縣
史各莊收硝局	雄縣史各莊
山東官硝分廠	山東省城
高苑收硝局	高苑縣

曹縣收硝局

曹縣

河南官硝分廠

河南省城

商邱收硝局

商邱縣

睢縣收硝局

睢縣

【官督民銷】

於一定範圍內聽民自由行鹽之謂也。

【官督商銷】

政府命令特許商人行銷官鹽之謂也。

清初按引徵課。由商辦納。純主商運商銷。由是銷鹽口岸專之於商。政府但以權課為事。雖領引配運。隸於運司。銷引考成。隸於地方官。立法大旨。主在官督商銷。究之空有督銷之名。毫無督銷之實。官吏藉以婪索。商人遂遠禁夾私。官既得其規費。明知故縱。官商勾結。成為弊窟。是則設官以督商。則惟以剝商。設商以裕課。則惟以侵課。鹽務之弊。莫甚於此。夫法已弊矣。猶復拘守成例。不敢輕議更張者。則緣乾隆以來。商捐報效。相沿不絕。專商之害。永不可除。及至鹽務疲弊。乃又為權宜之計。或改官運。或改民運。因循

敷衍。而全國鹽務。仍以官督商銷爲主。二百年來。若合符節。鹽法日壞。夫豈無故哉。

【官運之弊】清末官運。大概以主商銷者居其多數。然局員視爲利藪。無論官銷商銷。弊仍同於商運。左宗棠嘗論官運之弊。謂辦運者扣費以入私囊。批銷者賣私以取盈餘。關支挪墊。虛抵插塞。上下分肥。弊端百出。所領成本。逐漸消磨。此乃官運實在情形。蓋鹽官營私舞弊。幾爲固有性質。此非官運之不可行。毋亦官規不嚴法紀蕩廢耳。

【官運官銷】政府自購鹽而自運銷之謂也。

【官運商銷】政府購鹽。運貯一定地點。轉鬻於鹽商之謂也。

【官運餘利】長蘆雜款之一也。宣統三年。因長蘆累商虧欠外款。代向大清銀行借款七百萬兩。爲之墊還。因設官運總局於天津。將該十商引地及高線公司。均收歸官辦。每年所得餘利五十萬兩。以抵還該銀行本息之用。

【官辦租價】山東雜款之一也。光緒二十七年定例。

將官辦各處提解租價。計官辦引票地二十三州縣。提銀三萬五千四十九兩有奇。是年裁撤北運局。改歸官辦引地九縣。提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兩有奇。共提租價五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兩有奇。三十四年。濰縣改歸南運局。除去租價銀二千四百七兩二錢。共爲五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一錢。歷年辦法。惟將撥解賠款兵餉兩項。造入撥冊。其餘概歸外銷。宣統元年。將此款不分原係官辦及北運局改歸官辦。統爲官辦鹽務租價。提銀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二分。撥解賠款兵餉。謂之額內租價。餘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兩八分。支銷撫署公費及學堂醫院等項經費。謂之額外租價。

【官鹽牌照】晉北權運局發給官鹽店。以爲販運銷售官鹽之證券。凡三聯。一存根。二官鹽牌照。三牌照存根。繳核。

【官鹽錢票】光緒二十九年。奉天設局試辦督銷。由日本訂造紙幣十萬張。名曰官鹽錢票。計開東錢四百餘萬吊。約抵銀四十萬兩。又由總局向兩商合盛

元借現銀二十萬兩。合共銀六十萬兩。以為購地儲鹽借墊灘本採辦草包運鹽銷售開辦薪工置器雜支之需。

【官岡春運局】（東）在壽光縣羊角溝。光緒二十七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官埠緝私卡】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官硝廠章程】 產硝各地。均含有鹽質。妨害鹽務。為整理取締起見。故將製硝改歸官辦。歸鹽務署管轄。章程凡十條。民國四年五月公布。

【官板餘板私板】（浙）餘姚場曬板。初皆鹽民私有。至光緒六年。經官給照。毀二留八。於是官板私板之分。旋復化私為餘。未幾餘板之外。又有私板甚多。民國十年。重新清查時。一律編烙。無分官餘私等項名目。其餘各場。凡已經官廳給照之板。皆曰官板。無照者皆曰私板。無所謂餘板也。

【官亭緝私卡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官渡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官臺場鹽課大使】（東）官名。康熙十七年以官臺場裁去。歸併壽光縣管理。雍正十年將因隄場歸併官臺場。復設大使一員。職掌與永利場同。駐壽光縣境。

【官渡口收稅稽查處】 民國設。詳宜昌稽核支所條。

【官運官辦商運民運】 山東行鹽。道光以前。除安邱等十八州縣民運民銷外。其餘皆係商運商銷。道光年間。將引地之德州等處。票地之臨朐等處。共二十九州縣。改由各州縣辦理。始有官辦之區。然未設局專辦也。同治年間。始有官運之區。泊光緒時。屢加變通。並將北運官局裁撤。由是東鹽引票兩地運銷。分為官運官辦商運民運四種。試分別列表如下。（參看南運局辦及北運局辦條）

銷地	運辦別	州	縣	名
		山東	濟南府之歷城	濟河長清平原泰安府之泰安肥城東平東阿
			平陰兗州府之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汶上陽穀曹州府之濮州	

票地		引地			
官辦	商運	官辦	官辦	商運	
安壽光臨朐萊州府之濰縣	沂水青州府之益都臨淄博興日照	山東兗州府之滕縣嶧縣河南歸德府之睢州商邱寧陵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鹿邑考城江蘇徐州府之銅山安徽鳳陽府之宿州穎州府之渦陽共十四州縣	臨沂州之臨沂縣濟寧州之金鄉臨清州之臨清縣邱縣武城共十八州縣	曹縣單縣鉅野東昌府之高唐聊城博平住平清平館陶濟寧州之濟寧嘉祥魚臺臨清州之夏澤江蘇徐州府之豐縣沛縣蕭縣碭山共三十四州縣	

民運	山東青州府之安邱諸城登州府之蓬萊黃縣福山棲霞招遠萊陽寧海文登海陽榮成萊州府之掖縣平度昌邑膠州高密即墨等十州縣
----	--

【官運鹽船失事章程】凡十一條。光緒二十一年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詳定。

【定】清為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屬直隸保定道。蘆隴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八千六百五十四引。

【定安】縣名。清屬廣東瓊州府。民國隸廣東瓊崖道。瓊隴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定西】今縣名。屬甘肅蘭山道。甘隴隴西銷地也。詳安定條。

【定南】清廳名。屬江西贛州府。民國改縣。隸江西贛南道。粵隴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三千二百三道一釐。



【定海】(一)清浙江直隸廳。民國改縣。隸浙江會稽道。浙鹽銷地也。轄境即舟山羣島。縣治在舟山本島。原係包課。故舊志無定額。按本縣有定海岱山兩場。屬兩浙區。餘詳各條。(二)兩浙場名。場署在浙江定海縣城內。民國八年由岱山場分置。其區域為舟山本島及附近各產鹽島嶼。其詳情如下。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鹽倉塘	八九五	二六
青蓮頭	五四	二〇
甬東	八八八	三五
茅墩	二六九六	七三
半塘	六〇	一
田螺峙	五〇一	一四八
平陽浦	五五九	一〇五

定海係刮泥地所有曬板於民國十四年五月編查。鹽倉塘至大沙塘各產地均在舟山本島。舟山本島在錢塘灣之東南羣島中之最大者。魯家峙以下係附近舟山之島嶼。按定海場係板曬鹽。色白粒大。成本每擔七八角。每年產三十二萬六千餘擔。

大干	二二七	八〇
蘆花浦	四九〇	九
中沙潭	七〇二	二〇
茶山舖	四三三	二
小茶灣	三〇	一
大茶灣	三	一
北禪	一〇六	三五
北馬峙	二九〇	四
大支	一七六	六
小支	二〇六	三
白泉塘	四〇〇	一四
干禮塘	二二六	元

李家樓	九六七	二六
大江尖	四三七	一六
大沙塘	八九〇	一五
魯家峙	一三五	二六
小干	三四六	八三
小泥	一四五	六
東蟹峙	四九八	九
王家墩	四九八	九
前山	三九八	七
鄭家塘	三四	五
馬鞍山	四九七	八
外長峙	一四九四	三〇

松山	四四〇	一一
嶼山	一四三	四〇
大渠	九四	元
小渠	五五	一八
大盤峙	一五九	元
小盤峙	九七	元
西蟹峙	一七七	四二
大鴨脚	三七七	三三
長白山	七六	三
金塘島	三六〇	二〇
六橫島	四四八	一八
總共	七五〇	一九七

【定陶】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千九百六十九引。

【定番】清州名。屬貴州貴陽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

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定遠】(一)縣名。清屬安徽鳳陽府。民國隸安徽淮

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

共九千三百九十四引。(二)清為廳。屬陝西漢中府。

民國改縣。並更名鎮巴。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

域也。今川甘並銷。(三)清縣名。屬四川重慶府。民國

改名武勝。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

行水引一百二引。(四)清縣名。屬雲南楚維府。民國

改名牟定。並析置鹽興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

銷地也。按本縣與廣通交界地方。清末有黑井琅井

兩場。民國析置鹽興縣。以琅井為黑井分場。屬雲南

區。餘詳各條。

【定興】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三百三十六引。

【定襄】縣名。清屬山西忻州。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

蒙土並銷區域。

【定邊】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

甘鹽陝岸銷地也。

【定價定秤】鹽價高低秤量輕重。均由官定。不得私

自增減之謂也。參看活價活秤條。

【定海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定邊營大使】(花)官名。鹽場堡在陝西定邊縣西

北。為大池場所。清初設大使。雍正二年以靖邊廳經

管鹽場堡鹽務。場大使亦歸管轄。乾隆五十九年裁

大使。參看陝甘官制條。

【定海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宛平】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亦順天府治。民國隸

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萬五千三百四

十三引。

【宜山】縣名。清為廣西慶遠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廣西柳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二

千七百七十七道一分七釐。

【宜川】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宜北】今縣名。屬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安化條。

【宜君】縣名。清屬陝西邠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宜良】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宜昌】今縣名。屬湖北荊南道。原為淮南綱鹽銷地。今川淮並銷。詳東湖條。

【宜春】縣名。清為江西袁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七十九引。

【宜城】縣名。清屬湖北襄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六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宜章】縣名。清屬湖南郴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九百八十三道八

分九釐。

【宜荆】江蘇之宜興荆溪二縣引地之總稱。

【宜都】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宜陽】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九十四引。

【宜黃】縣名。清屬江西撫州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七百六十五引。

【宜賓】縣名。清為四川敘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九十一引。陸引二千二百九十四引。

【宜興】縣名。清屬江蘇常州府。民國以荆溪縣併入。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宜興荆溪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四千七百引。又帑引二千九百九十三引。共七千六百九十三引。參看荆溪條。

【宜豐】今縣名。屬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新昌條。

【宜昌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七鄉。曰大環、南騰

尾、落坨地、低下坡、冬瓜墩、山心、牛路。詳白石條。  
【宜昌運道】宜昌權運局所轄水陸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宜昌權運局

官渡口權運分局 距宜昌上游水道四百二十里

沙市湘釐分局 距宜昌下游水道三百六十里

界嶺支卡 距官渡口分局陸路七十五里

萬流驛支局 距官渡口分局上游水道六十里

洋溪支局 距沙市分局上游水道一百八十里

藕池口支局 距沙市分局下游水道一百八十里

漩水潭支局 距沙市分局上游水道二百五十里

三河口支卡 距沙市分局下游水道二百五十里

右子灘子卡 距漩水支局水道三十里

港關子局 距漩水支局水道四十里

豹家墻子卡 距漩水支局水道五十里

下三岔河子卡 距三岔卡水道三十里

官墻子卡 距三岔卡水道三十里

晃湖寺子卡 距三岔卡水道三十里

梅金窰子卡 距三岔卡水道七里

【宜昌掣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宜昌權運局】 以局長領之。駐湖北宜昌。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官渡口權運分局	湖北巴東縣	官渡口
萬流驛權運支局	湖北巴東縣	萬流驛
沙市湘釐分局	湖北江陵縣	沙市
洋溪湘釐支局	湖北松滋縣	洋溪
藕池口湘釐支局	湖北石首縣	藕池口

瓦窰河支卡 距沙市分局上游南  
 行水道二百八十里

五斗窰子卡 距三支卡  
 水道五里  
 劉家嘴子卡 距瓦支卡  
 道四十里  
 東壩口子卡 距瓦支卡  
 水道七里  
 五方嘴子卡 距瓦支卡  
 水道三里

漩水潭湘釐支局	湖北公安縣	漩水潭
三岔河緝私支卡	湖北安鄉縣	三岔河
瓦窰河緝私支卡	湖北安鄉縣	瓦窰河
下碛緝私分卡	湖北宜昌縣	小南門
歸州緝私分卡	湖北秭歸縣	境
三道坪官鹽分店	湖北秭歸縣	三道坪

【宜賓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宜賓稽查處】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宜昌稽核支所】 設在湖北宜昌。於民國九年一月

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沙市稽存處	江陵縣沙市	
平善壩查驗處	東湖縣平善壩	五年十月原屬川南分所
官渡口收稅稽查處	巴東縣官渡口	六年十月原屬川南分所

按平善壩官渡口兩處。原歸川南稽核分所直接管轄。至民國九年始移屬宜昌支所。

【宜昌鹽捐分局】 民國設。詳沙市運銷局條。

【宜城子店委員】 (淮)鄂岸子店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宜昌加抽川釐局】 (淮)總辦一員。以候補道員任之。初同治八年設川淮配銷局於沙市。十一年江楚川諸督撫奏定川淮分界事宜。乃撤配銷局。並派員赴宜昌稽查川釐。其兩淮應徵之每斤錢五文。併於湖北川鹽局帶收。光緒十年海防事起。兩江總督奏設加釐局於宜昌。每川鹽一斤抽錢三文。以復原議。

八文之舊。其屬有提調兼萬戶沱驗單委員。平善壩製驗川鹽委員。宜昌製驗委員三員。宣統二年裁撤。歸併湖北川鹽總局辦理。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宜陵粵鹽權稅專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宜沙借運蘆鹽運鹽執照】 民國十二年以宜沙等岸借運蘆鹽。特定此種運照。凡四聯一存根。二備核。三運鹽執照。四到岸證書。

【尙琳】 清漢軍正黃旗人。乾隆六年官河東巡鹽御史。請改渠堰各工。隨時搶收。又定唐縣改鹽歸官辦理。設製鹽門票。(河東備覽)

【屈支格】 見曲支格條。

【岢嵐】 清州名。屬山西太原府。民國改縣。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岩鹽】 凡由鹽井鹽池所產之鹽。日本皆謂之岩鹽。一名石鹽。亦稱山鹽。

【岫巖】 清爲州。屬盛京鳳凰廳。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岱山】 兩浙場名。宋端拱二年立鹽場。曰昌國場。曰

東江場。曰蘆花場。即舟山本島也。曰岱山場。曰南高亭場。即岱山島也。大德中改爲三司。曰正監司。曰蘆花司。曰岱山司。至延祐中改爲正監場。蘆花場。岱山場。昌國場。明正統二年。裁革鹽場。鹽課歸併於大嵩場。鹽課司催辦。清初原有岱山一場。旋即裁廢。以迄清末。祇設收緝局。宣統三年。改局爲場。仍駐定海縣屬之岱山橋頭鎮。故曰岱山場。其區域即包有舟山羣島中之產鹽各島。自民國八年分置定海場後。本場區域。祇有岱山衢山長塗蒲門官山秀山各島。其詳情如下。

岱山	念啟巖	南浦	宮門	島名
	五六一五	二五九六	三五八〇八	產鹽地
	五九七	四三	四三九	曬板數
	五九七	四三	四三九	板戶數

岱山一島均係刮泥地。板數係民國十三年十月編查。岱山爲舟山北方之大島。離舟山三十里。本場係產曬鹽。成木每擔

長塗	長塗	北峯山	四六〇五	六三六
	長塗	南峯山	四九五	五
大衢山	大衢山	高亭	三六三九	六九
	大衢山	官山	九五四	一七
蒲門	蒲門	秀山	一六四八	一
	蒲門	官山	九五四	一七
官山	官山	總共	二四八四六四	三六六
	官山			

【岱私】兩浙岱山一島。孤懸海外。產鹽頗多。爲浙鹽場之重要者。其由水路私運侵銷長江及蘇省。一輩可杭。殆有防不勝防之勢。是曰岱私。

【岱山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七八角每板  
年產約三百  
斤全年應產  
八十七萬擔



【岱山收緝局委員】 (浙)官名。督飭廠商收買該處

曬鹽稽察捆配並巡緝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岱山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宣統三年設置。駐定

海縣岱山橋頭鎮。

【岱山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岳井】 (浙)長亭內場產地之名。詳長亭條。

【岳池】 縣名。清屬四川順慶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二引。陸引六

百一十七引。

【岳陽】 (一)今縣名。屬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

也。詳巴陵條。(二)清縣名。屬山西平陽府。民國改名

安澤。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

千五百五十八引。

【岳澹】 清陝西臨洮人。字原川。雍正七年巡撫山東。

屏絕鹽規飭州縣整頓鹽法。營汛實力巡私。商民安

業。(山東志)

【岳州總秤放處】 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岳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岳州府分銷兼轉運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

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岳州城陵磯緝川私卡委員】 (淮)湘岸緝私卡之

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岷】 清州名。屬甘肅鞏昌府。民國改縣。隸甘肅蘭山

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岸】 銷鹽區域。例稱作岸。如引岸、票岸、食岸等是也。

【岸山】 (浙)長亭內場產地之名。詳長亭條。

【岸局】 川省光緒初年創辦滇黔邊計官運時。於銷

鹽各岸。設若干局辦理轉運事宜。謂之岸局。參看四

川官制表三。

【岸商】 運商之別名也。

【岸稅】 由兩淮運銷湘鄂西皖四岸鹽。抵岸之後。

補繳之稅。是曰岸稅。

【岸價】 (一)淮南江販運鹽到岸。轉售於水販之鹽

價。曰岸價。參看桶價牌價條。(二)四川官運總局。按

照廠局開報之廠價。即將運費以及稅釐攤款核入

成本。飭知岸局懸牌宣示。是爲岸價。參看廠價條。

【幣引】發幣收鹽配引運銷。謂之幣引。此兩浙例也。

發幣收鹽。自康熙末創行兩廣。及雍正五年。浙江總督李衛以松江府屬袁浦下砂等場。場商資薄。不能盡收場鹽。致多私販。題准發幣收買餘鹽。雍正六年。又以寧波溫台三府屬場鹽旺產。照松江例。動幣收買。先後奏明動支幣銀八萬兩。發交各場員。將所有餘鹽盡由官收。名曰幣鹽。配引行銷。名曰幣引。嗣因玉環舟山岱山等處私鹽日盛。亦一律倣行。

【幣本】（蘆）鹽商苟有緩急。資本偶闕。內府嘗發幣金數百萬兩。給商領借。以資周轉。謂之幣本。商交息銀。謂之幣利。

【幣地】行幣鹽之地。謂之幣地。參看幣引條。

【幣利】（一）鹽商領借幣本之應繳利息。曰幣利。

（二）山東幣利有三。一海防生息。係道光二十三年籌議海疆善後事宜案內。奏准由官紳捐輸項下。提銀十四萬兩。發交殷實鹽商承領。按月一分生息。歲將息銀一萬六千八百兩。備支海防經費。嗣因承領

本銀各商。多半虧折。課款參革。以致本息無着。清未僅收息銀七千餘兩。一三萬生息。係道光二十年因糧道剝船修費不敷。詳明由運庫開款項下。動支銀三萬兩。交章邱新城長山齊東樂陵德平濟陽陵縣惠民鄒平萊蕪博山青城費縣臨邑商河陽信等十七縣票商。作爲連本。按月一分生息。每年息銀三千六百兩。旋因陽信商河兩縣商人參革。將息本改發章邱商人承領。嗣於光緒十五年。剝船裁汰。將三萬生息銀兩減徵一半。每年應徵息銀一千八百兩。按票徵收。又青州滿營絕產變價生息。係於道光二十四年咸豐六年。將絕嗣回子岳喇爾遺產銀一百六十八兩。又蒙古特莫爾齊哩克遺產各銀一百六十八兩。先後發商一分生息。嗣歸肥城濟寧等州縣恆祥裕等三商。按年交息。有閏年分繳銀六十五兩五錢二分。無閏年分繳銀六十兩四錢八分。儘數歸青州副都統衙門。作爲添補滿營養贍孤寡之用。

【幣息】以幣本生息。藉資補助者。曰幣息。

【幣商】領幣引之商。謂之幣商。參看幣引條。

【幣鹽】發幣收買之各場餘鹽。名曰幣鹽。參看幣引條。

【帕卡塔哈】新疆產鹽之區。在皮山縣境。其鹽色黃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帖稅】(奉)帖稅分棧帖店帖兩種。詳棧帖店帖條。並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帖頭】宋行官般之法。差役鄉戶。主以衙前。謂之帖頭。此官般之弊也。參看免役錢及助役錢條。

【并鹽】晉北土鹽。古稱并鹽亦曰河東鹽。非今河東之池鹽也。

【底馬錢糧】兩淮製鹽舊例。以二十引為一馬。各商按馬納課。然後製鹽發運。謂之底馬錢糧。參看借馬條。

【底湖莊南灘】新疆產鹽之區也。在吐魯番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味純。參看新疆鹽區條。

【店帖】(奉)光緒三十二年規定。鹽店例須領帖。每年完納帖稅銀十兩。始准運鹽至境。就近行銷。是謂店帖。參看帖稅條。

【府谷】縣名。清屬陝西榆林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府河岸】四川行銷樂廠巴鹽之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寧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汶川理番灌縣之口岸名稱也。由樂廠上水。運至成都。分運各岸。鹽船運抵省城東門外鹽碼頭。惟每春禁取之時。鹽船不能抵岸。水枯則泊於距局二十餘里之麻柳堰。提鹽過堰。水平即泊於距局五里許之石牛堰。

【往流集鹽釐分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忠】清四川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銷地也。清末額行計岸水引二百五十二引。票岸陸引六百一十九引。

【忠廉】清滿洲鑲藍旗瓜爾佳氏。字鶴泉。道光己亥科舉人。戶部郎中。同治二年。以道員署兩淮鹽運使。

時值會國藩釐定新章。諸事草創。忠廉勤慎。公明。深為國藩所倚。所建票運規模。皆令參議。如江甘運銷溢額。則定為加完釐銀。以杜取巧。高寶額引無多。距

江較遠。免于加釐。通州如皋泰州興化等處。往往影射出江。議與江寧食岸一律抽收釐課。國藩皆隨行之。先是就場抽稅。販戶祇知買鹽。不辨銷路高下。價皆相等。場商慮虧成本。復將鹹次和入尖鹽。又急於轉輸。不存老堆。忠廉乃分別鹽色。略加牌價。俾場商江販兩得其平。於是場商皆分別堆儲。而場員亦嚴督灶戶澄清鹵地。鹽色遂蒸蒸日上矣。(兩淮志)

【忠縣】四川場名。在忠縣屬之澆井。產鹽地曰澆井。白塗井。民國四年設鹽井委員。按忠縣即澆之臨江縣境。江水又東經臨江縣南至縣北入鹽井谿。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限數	鍋口數	竈家數
澆井	10	10	10
塗井	6	14	4
總共	16	24	14

按本廠只產花鹽一種。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二元六

角。年約產鹽四千擔。

【忠縣稽查處】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忠縣鹽井委員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忠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川)官名。雍正十二年升忠州爲直隸州分防州判。駐石橋井。即澆井。

【念嶺】(浙)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厚水掃鹽】淮北凡鹽池一面外土池而內甄池。以

甄數定產鹽之額。名曰額池。舊制甄長八寸。寬半之。

額以三百甄爲一引。後以甄之大小有差。乃以方一

丈爲一引。或十丈或二十丈。四旁土池。曰頭道二道

以至於九道。每土池旁有小甄井。天雨卽引滿入井

蓄儲。以簾斗厚大井水。入頭道內漬曬。再入二道。次

第套曬。漬水成滴。儲於沙格。沙格者。甄池旁小區也。

較大池小而深。俟晴霽方入甄池。攪曬。滴而先起。飄

花。後成鹽粒。將成以竹筲掃聚。逐漸成鹽。入筐漬去

苦滴。歸垣收買。夏日自辰至申可成鹽。春秋須二日。

冬日風嚴三四日亦能成鹽。名曰寒鹽。商自鋪者曰

本池。丁白鋪者曰客池。參看淮鹽製法條。

【房】縣名。清屬湖北鄖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四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房山】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四十六引。

【承德】(一)清為府。屬直隸。民國裁府改縣。並用府名。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亦為道治。蘆奉蒙並銷區域也。(二)清縣名。屬盛京奉天府。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瀋陽。隸奉天遼瀋道。亦為道治。奉鹽銷地也。

【承辦】業商稱承辦。蘆綱辦運之一也。參看京商條。

【承製雷屬鹽漏報效】(粵)此款即商人李福安於應完漏餉外並報效一次。過洋銀四千元。分四年按季勻繳。歸入新續籌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抬工】淮北僱以抬鹽過秤並助鑿廩之工人。謂之抬工。參看鑿廩條。

【抬筐】器具名。(奉)(蘆)織柳為之。用扁擔繫蠅索。兩人肩以抬鹽。謂之抬筐。

【抬滾】(川)鹽井推水之地。滾上。另置一輪與天滾遙相承接。是曰抬滾。亦曰花滾。詳下木竹條。

【抬頭】(應)工人頭目之稱。

【抬脚行】(應)洞內抬膏者之稱。

【抱爪】器具名。(川)一切與四股鬚同。惟四股鬚末四齒向上。此略向下。四股鬚內斂此外張。用時外又有長條一木屈鐵作一圈。曰催子。蓋鬚下井皆張。俟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斂抱物不遺。

【抱母井】雲南分場名。在滇省鎮沅縣西南境。距省二十三站。面積周廣不及半里。井舊有四。現只二井。灶共十四座。每日出滴五百餘挑。每挑六七十斤。出鹽十二三擔。每滴水一斤約煎鹽八九錢不等。鹽為大鍋形。色質皆次。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原認年額四十五萬斤。銷景東順寧緬寧雲州等處。參看按版井條。

【抱珠山】在山西夏縣。即柏塔山。由王峪口東峪口所出之水經其下。山有古柏千株。上聳無枝。猶似虺蛇。中有一柏琦瑰磊落。獨大於衆。稱曰柏母山。

【抱母分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抱母井分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抵稅加價】 (浙) 光緒三十四年。部議土藥稅項指抵各款。以練兵經費及各省額款為大宗。現在實行禁煙。稅項漸減。亟應另籌抵補。因奏准通行鹽務省分。每鹽一斤暫加售價四文。統限三十四年七月起。一律照辦。所收銀兩。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如各省疏銷不力。以致舊日課釐或有短絀。即將應撥該省一半銀兩。先行提補。有餘再撥給該省應用等因。遵經轉飭各商。無論兩浙綱引肩住各地。一體照辦。嗣據紹所甲商汪似祖。以夥歇休常廣開六地。引多銷少。與別地情形不同。稟請略予變通。當由運司以各地如有絀銷短課。部飭雖准提補。亦不能不彼此兼顧。復經詳明。將浙省所得浙東各地加價截留一成。安徽江西各省應分徽廣二府加價。則截留半文。每年約計銀一萬數千兩。專抵該六地不銷之鹽課。如有不敷。即由各商賠補。參看兩浙商課條。

【抵補藥稅】 光緒三十四年實行禁煙。土藥稅項。日漸減絀。度支部以抵撥各款。亟應另籌。奏准將各省鹽價通行每斤暫加四文。以一半解部。撥充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銷省分。勻撥濟用。謂之抵補藥稅。亦曰通行加價。又曰抵稅加價。又曰抵補土藥稅加價。名異而實同也。

【抵撥提款】 (粵) 蘆苞白沙都城三角嘴四廠。每年原有提款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光緒三十一年業將四廠裁撤。而北櫃埠商。向有應繳蘆苞廠規費。西櫃臨全大江及中櫃之封宮埠。向有應繳白沙都城三角嘴等廠規費。均飭改完抵撥提款。北櫃埠每包繳洋銀五分。西櫃埠之臨全大江及中櫃之封宮埠。每包繳洋銀一錢。以抵四廠原有提款。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抵課提扣】 山東商捐之一也。此款因備抵累商課款。議定上票每張徵銀九釐。中票六釐。下票三釐。每年可徵銀八百餘兩。自改先課後鹽章程後。抵課雖免。仍以之撥補辦公提扣不敷。及彌補票綱積欠之

用。年約徵銀七八百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抵補土藥稅加價】（淮）光緒三十四年。戶部奏籌抵藥稅案內令各省通行每斤加價四文。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鄂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一兩四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五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四錢五分。湘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一兩二錢。申出餘斤又加收銀二錢四分。又加收羨餘銀二分四釐。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四錢六分四釐。衡永寶免收。西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一兩四錢四分。又申出餘斤收銀三錢六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八錢。建昌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四錢四分。皖岸每大引折收湘平銀二兩。滌來全每小引折收湘平銀一兩六錢二分。上江甘通如等食岸。減收一半。每引收錢一千二百文。參看海防籌餉加價及兩淮商課條。

【抹棍】器具名。（蘆）（東）形長而圓。既以石軸將池壓平。再以此棍將各池邊塗抹堅實。不得有絲毫隙

漏。以防洩瀆。

【押莊】（東）公司辦運時。招致夥友於各州縣分設鹽莊。預令出資作押。按派鹽莊之大小。酌定銀數之多寡。名曰押莊。

【押曬】（粵）東界西河招收各場皆有之。專為管理曬丁而設。與圍長曬頭名異而實同也。

【拉皮】（淮）十二圩不論何項之人。但與江船認識。稔知某日收載。預與該管船將包辦總數談定。勾通杆手。開掣後按杆梭巡。彼此心照。如交斤人及屯船人等。查察認真。即咬鑿江船看秤之人。在場慶鬧。此種人名曰拉皮。其弊與相幫同也。參看相幫條。

【拉繩】（應）絞膏瀆者之稱。

【拉灘】（川）鹽船過灘。必添雇本地熟悉水性之人。幫同扯繯。名曰拉灘。

【拉脖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拐角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拐脚瓦口】器具名。（川）輕重大小用法與笱殼瓦口同。惟末屈曲向外。上嵌鐵齒。鏗鏗用。

【拒捕】私販結夥執持槍械以抗拒緝私官兵者。曰拒捕。私鹽治罪法第三條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緝私條例第四條。緝私警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拖刀】器具名。浙以鐵作刀。以木作柄。為刮泥用。  
 【拖私】(粵)運私多用帆船。而以小輪拖之。是為拖私。小輪一艘。可連拖帆船數隻。每隻載重二千包左右。其前行者用一小輪遠拖。所拖第一帆船。多不備鹽。倘中途遇警前行。立即斬斷拖纜。後繼者立即轉舵。將鹽船截回。緝艦不察。必追為首之船。但為首之船。空無所有。而後者已逃走無蹤。其狡狡可知。  
 【拖牀】器具名。浙長方木板。上加木柄。為鬆泥之用。

【拖帶】器具名。浙用篾織成。為刮泥之用。  
 【拖船】(粵)漁船之一種。係由香港澳門來者。年約三百艘。八月至十月皆聚集港口。專以捕魚為業。每

出海一次。約載鹽三四十擔。

【招收】兩廣場名。場署在潮陽縣達濠鎮。與河西場僅隔二里。產地分三廠。面積共五十畝零。全年應產鹽一萬一千餘擔。民國五年以河西場併入。參看河西條。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埭頭廠	三	淡微苦	灰黑	八
青藍廠	三	和	白帶青	一〇
葛園廠	一元	和	白帶褐	一三
總共	二四三			

成本  
每擔  
一角

【招遠】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九百八十七張。

【招商事宜】書名。凡一卷。見千頃堂書目。  
 【招商復引】(浙)同治八年。於江蘇省蘇松常鎮太五屬暨建平一縣引地。招商認行六萬六千引。是謂



招商復引。

【招收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招收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清置。職掌與淡水場同。駐潮陽縣達濠城東門內。

【招收兼河西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放生】 船戶盜賣鹽勛。故留空包在船。然後擊沉船隻。捏報淹消。而以空包作證。是謂放生。

【放血】 (淮)輪船運鹽。其樣包以多作少。名之曰放血。

【放私】 大幫私鹽過境前數日。先由私販知照緝私營。報明將於何日過境。共有若干船。納賄若干。或預備私鹽若干船。兩軍對壘時。故意棄下數船。鹽斤以爲緝私營要功之地。是曰放私。於是緝私統領。遂張大其辭。謂某日先得偵探報告。有大批私鹽過境。如何設謀。如何對敵。奮勇爭先。如何出力。始將鹽船並獲。上司亦明知而慰勉之。此又司空見慣之技倆也。

【放小倉】 (浙)餘姚場因蓬長虛報倉內存鹽數目。至清倉時。不得不由板戶私倉捆補。以爲彌縫。是曰

放小倉。參看放空倉條。

【放水棍】 (川)棍由高而低者曰放水棍。參看棍水條。

【放空倉】 (浙)餘姚場因蓬長虛報進倉數目。則清倉時自不能不由私倉捆補。空入空出。故有放空倉之名。參看空倉條。

【放黑刀】 兩淮梟販爭奪馬頭。打杖過於戰陣。其有乘夜率衆殺賊者。名曰放黑刀。

【放運聯單】 花定權運局收稅局。於稅款收清後。填發運商之川。凡四聯。甲聯交運商收執。乙聯送產鹽局彙繳權運局備核。丙聯送繳收稅局備查。丁聯存根。

【放鹽准單】 鹽務稽核所於收稅後。發給商人准放鹽勛之單。曰放鹽准單。

【政和】 縣名。清屬福建建寧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五百八十九引。

【於潛】 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八百五十

八引。

【旺月】一年中之豐產月分。謂之旺月。各區以氣候關係。雖微有不同。然最旺時。大抵皆在陰歷六七八三個月。參看淡月條。

【昂昂溪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昂昂溪轉運緝私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昂昂溪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昆明】縣名。清為雲南雲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滇中道。亦為道治。滇鹽內岸銷地也。

【昆陽】清州名。屬雲南雲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昇汞】Corrosive Sublimate 化學名詞。即綠化第二汞。亦稱綠化汞。以養化汞溶於鹽酸中製之。工業上多以食鹽和於硫酸第二汞。使之昇華。為白色結晶性之粉末。易溶於水。性劇毒。故又稱猛汞。醫術上以為殺菌之用。

【昌化】(一)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七百七十六引。(二)清縣名。屬廣東崖州。民國改名昌江。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昌平】清州名。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縣。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二百七十五引。

【昌江】今縣名。屬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詳昌化條。又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昌邑】縣名。清屬山東萊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黑扒票三千八百四十八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富國場。屬山東區。民國六年改為萊州分場。詳萊州條。

【昌國】舊兩浙場名。在浙江定海舟山本島。清初廢。

【昌陽】漢縣名。屬東萊郡。地理志昌陽縣有鹽官。今山東萊陽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昌圖】清為府。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昌樂】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昌樂】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三千張。

【昌黎】縣名。清屬直隸永平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五十五引。

【昌平牙稅】長蘆正課之一也。明制。昌平房山良鄉順義懷柔密雲各處之鹽在通州發賣。共二萬二千一百餘引。每引額納牙稅銀二分二釐一毫。後因不便於民。聽商赴各處自行發賣。不納牙稅。萬曆年間。仍征牙稅。如故。順治六年始定為額徵三百兩。道光二十八年。併入正課。每引攤徵銀一分三釐三毫。有奇。參看長蘆商課條。

【昌圖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清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昌邑場佐公署】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明江】清廳名。屬廣西。民國改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明江河】(川)大足產地之名稱。詳大足條。

【明教河】(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下洋。曰南山。詳白石條。

【明代官制】明倣行元制。以御史巡鹽。明史職官志。載永樂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正統三年。遂令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自是御史巡鹽。依巡按例。更代以為常。然考其制度。不過巡察私鹽。督催課稅。而供給繁費。民實不堪。此明制之弊也。太祖丙午二年。初置都轉運鹽使司於兩淮。吳九年置於兩浙。洪武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北海鹽課提舉司。尋又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又於陝西察罕諾爾置鹽課提舉司。五年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明史職官志。載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都轉運使掌鹽監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分司十四。秦州。淮安。通州。隸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溫台。隸兩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

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河東。分副使者副判蒞之。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又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無定員。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並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副使。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並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東、北海、曰黑鹽井、曰白鹽井、曰安寧井、曰五井、曰察罕諾爾。又有遼東煎鹽提舉司。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

【明代鹽法】 明初懲元之弊。行開中法。弘治時集淇改行折色。明法始變。收買餘鹽。補充正引。實開餘引之端。正德間南贛用兵。王守仁專抽鹽稅。用資軍餉。實啓立廠收稅之兆。嘉靖中王化請於官鹽不通之處。給票上商。准其運鹽。此引票兼行之法所由興也。萬曆末。鹽引壅積。商困課虧。袁世振立爲十綱。分別新舊引。按年行銷。此綱鹽法之所由起也。統觀明代二百七十餘年。循用引制。徵收商稅。自成化以前。重在開中而壞於存積。自成化以後。改行折色而壞於

餘鹽。其間權要內官紊亂鹽法者。不可勝紀。終明之世。變而日下。明亦以亡。

【易】 清爲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千二百九十三引。

【易門】 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易溪】 (滇)地名。屬尋甸州。川私入滇之要隘也。

【昔陽】 今縣名。民國以平定屬樂平。鄉析置。隸山西冀寧道。借銷蘆鹽區域也。參看平定條。

【杭】 今縣名。屬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按本縣有仁和場。屬兩浙區。詳仁和錢塘條。

【杭州】 唐劉晏時設場之地也。新唐書地理志。載杭州餘杭郡隸江南道。卽今之杭縣也。參看場條。

【杭所】 (浙)杭所在府治東北艮山門內。距蓮司五里。專掣仁和許村二場引鹽。鹽船由艮山水門入。泊太平橋候掣。掣畢。停泊德勝豬圈二壩。候程開運。運往浙東者。過豬圈壩進武林水門。由中河出。鳳山水門。至江干閘口過江壩。連往浙西者。過德勝壩。由官

河出北新關。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杭州批驗所大使】(浙)官名。清沿明制。於順治二年設杭州批驗所大使。駐杭州艮山門內新橋之南。同治三年移駐海寧州長安壩。

【杭州府鹽局委員】(浙)官名。清置。徵收杭屬仁錢海餘四縣並嘉屬石門一縣肩鹽前半課。及杭屬臨安綱引全課。彙數分批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東山】(一)今縣名。民國以福建詔安縣屬之銅山島及漳浦縣屬之古雷島析置。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參看詔安漳浦條。(二)兩浙長林樂東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東川】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會澤條。

【東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東平】(一)清爲州。屬山東泰安府。民國改縣。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六千四十九引。(二)清縣名。屬盛京海龍府。民國改名東豐。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東光】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五百八十三引。

【東安】(一)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六百四十六引。(二)清縣名。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名安次。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四百三十八引。(三)清縣名。屬廣東羅定州。民國改名雲浮。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三千一百八十四道四分二釐。

【東江】兩浙場名。清乾隆五年由三江場分設。在浙江會稽縣四都一圖姚家埭地方。距運司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曹娥場界。西至三江場界。南至山會二縣民地分界。北至山會二縣沿海灘場分界。計延袤三十五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窰地	窰座數	窰戶數
姚家埭	三三	一一

按本場原有直落施南匯等處產鹽。近年已完全購運餘姚鮮鹽濟煎。本場係篾盤煎鹽。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一元八角。年約產鹽十九萬擔。

【東牟】 漢縣名。屬東萊郡。地理志東牟縣有鹽官。今山東文登福山兩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東何】 兩淮場名。場署在江蘇東臺縣西門外。場境南至安梁場。北至丁谿場。東至海濱。西至范堤。按東何場於民國元年以東臺歸併何塚為一場。以何塚為正場。東臺為併場。計正場現煎埵灶五百八十七副。併場二百四十四副。產品向分和鹽。鹹片二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共產二十萬擔。

【東告】 長蘆銷蘆臺越支場鹽。由漢沽及尖坨起運者。謂之東告。參看北告南告條。

【東坨】 (蘆) 即寨上坨。詳寨上坨條。

【東岸】 山東之萊州金口石島各場鹽運銷之民運民銷十八縣。今統稱東岸。

【東明】 縣名。清屬直隸大名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曹縣)清未淨行二千

四百六十三引。

【東河】 即蘆運河。蘆鹽運道之一也。詳蘆鹽運道條。

【東沽】 (蘆) 豐財之灘地名。舊有灘六十八副。今祇存五副。詳豐財條。

【東阿】 縣名。清屬山東泰安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四百三十一引。

【東洋】 (粵) 烏右之產地名。詳烏右條。

【東流】 縣名。清屬安徽池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銷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一百六十引。

【東界】 舊兩廣場名。民國五年歸併海山場。屬饒平縣。東距福建詔安場境三十里。西南距海山場境二十五里。產地分四廠。面積一百五十六畝零。年約產鹽十三萬餘擔。參看海山條。

廠名	坨數	味	色	粒
新村廠	五、六	微苦	白微褐	五
大港廠	八、三	和	黃褐	一、〇

成本每擔一角五分

下灣廠	一八〇	微苦	白微褐	六
柘林廠	六〇〇	微苦	微白	四
總共	七八〇			

【東海】(一)今縣名。屬江蘇徐海道。淮北食鹽銷地也。詳海條。按臨興場在東海贛榆二縣之間。屬淮北區。參看臨興條。(二)東海者。謂在禹貢揚州之東也。東起長江口南。南至臺灣峽北。海岸二千六百餘里。今松江浙閩各場皆隸於東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長江口南至吳淞口二百二十里。又西南至金沙城二百餘里。入浙江界。又西南至浙江口三百里。又折東南至舟山四百里。又南至松門衛三百六十里。又折西南至蒲門所三百餘里。入福建界。又西南至五虎門三百里。又折東南至海壇鎮百餘里。又折西南至泉江口二百八十里。又西南至金門百餘里。又西至廈門百里。

【東莞】(一)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七百三道五分一釐。(二)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裁廢。

【東堆】地名。在淮北濟南場大德鹽公司之南。距洋橋不過十里。有私鹽巢穴。受其害者。大德為最大。阜大有晉公濟各公司次之。東堆之私鹽。均經潮河西行。出大柴市武濠河龍溝等處。入鹽河至西壩。或過鹽河至南崗鎮錢家集。至沫陽宿遷泗陽等處。

【東勝】清省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上並銷區域也。

【東場】(一)河東鹽池本分三場。在東者曰東場。(二)廣東鹽場在惠潮各屬者。統稱東場。參看西場條。

【東港】(粵)(一)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二)墩白產區之一。在長沙港之西岸。與馬鬣遙相對峙。係前清發庫款建築者。詳墩白條。

【東湖】清為湖北宜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宜昌。隸湖北荆南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七百三道五分一釐。(二)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裁廢。

【東堆】地名。在淮北濟南場大德鹽公司之南。距洋橋不過十里。有私鹽巢穴。受其害者。大德為最大。阜大有晉公濟各公司次之。東堆之私鹽。均經潮河西行。出大柴市武濠河龍溝等處。入鹽河至西壩。或過鹽河至南崗鎮錢家集。至沫陽宿遷泗陽等處。

【東勝】清省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上並銷區域也。

【東場】(一)河東鹽池本分三場。在東者曰東場。(二)廣東鹽場在惠潮各屬者。統稱東場。參看西場條。

【東港】(粵)(一)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二)墩白產區之一。在長沙港之西岸。與馬鬣遙相對峙。係前清發庫款建築者。詳墩白條。

【東湖】清為湖北宜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宜昌。隸湖北荆南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七百三道五分一釐。(二)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裁廢。

【東堆】地名。在淮北濟南場大德鹽公司之南。距洋橋不過十里。有私鹽巢穴。受其害者。大德為最大。阜大有晉公濟各公司次之。東堆之私鹽。均經潮河西行。出大柴市武濠河龍溝等處。入鹽河至西壩。或過鹽河至南崗鎮錢家集。至沫陽宿遷泗陽等處。

【東勝】清省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上並銷區域也。

【東場】(一)河東鹽池本分三場。在東者曰東場。(二)廣東鹽場在惠潮各屬者。統稱東場。參看西場條。

【東港】(粵)(一)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二)墩白產區之一。在長沙港之西岸。與馬鬣遙相對峙。係前清發庫款建築者。詳墩白條。

【東湖】清為湖北宜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宜昌。隸湖北荆南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七百三道五分一釐。(二)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裁廢。

並銷。

【東萊】漢郡名。屬青州刺史部。今山東登萊兩府地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東陽】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八百引。

【東潯】（粵）地名。在廣州府南海縣境。距省河十五里。為由省赴西北兩江要道。西北江及中橫各埠鹽船必經之地也。

【東路】閩省行鹽。以福寧一府。及建寧之松溪政和。福州之羅源古田屏南等縣為東路。參看福建引日條。

【東鄉】（一）縣名。清屬江西撫州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二十五引。（二）清縣名。屬四川綏定府。民國改名宜漢。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一十八引。陸引三百七十八引。

【東團】（浙）鮑郎產地之名稱。詳鮑郎條。

【東寧】清廳名。屬吉林寧安府。民國改縣。隸吉林延

吉道。奉鹽銷地也。

【東臺】（一）縣名。清屬江蘇揚州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按本縣為產鹽地。清末有角斜、柘茶、東臺、何塚、安豐、富安、梁塚、草堰、劉莊、丁谿、十場。屬淮南區。民國元年以柘茶併歸角斜。改名柘角。以東臺併歸何塚。改名東何。以富安梁塚併歸安豐。改名安梁。以劉莊併歸草堰。仍名草堰。今存柘角、東何、安梁、草堰、丁谿、五場。餘詳各條。（二）舊兩淮場名。在江蘇東臺縣境。民國元年併何塚為東何場。詳東何條。

【東廠】（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東樂】今縣名。民國以張掖縣所屬東樂分縣置縣。隸甘肅甘涼道。甘鹽隴西銷地也。參看張掖條。

【東櫃】粵鹽六櫃之一也。其行鹽地點。共分十三埠。埠名分列如下。

省別 府州別 埠

名



江西 贛州府	信豐	安遠	龍南	定南
	廣東 惠州府			
		龍川	連平	河源
		長寧	永安	海豐
		陸豐		

按東櫃舊歸商辦。分屬惠州全府及江西之信豐安遠龍南定南共十三州廳縣。坐配碧甲淡水墩白大洲各場鹽。分埠十三。嗣因江西四廳縣商歇埠懸惠屬之海豐陸豐。又劃分另辦。其餘各埠不能一埠肩認引餉。遂於光緒三十一年收回官辦。此宣統年間東櫃辦理之情形也。

【東豐】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參看東平條。

【東隴】(粵)地名。在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城西南。距廣濟橋七十里。凡東界海山鹽船進口。必經此地。

【東蘭】清州名。屬廣西慶遠府。民國改縣。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東鹽】(一)宋時解鹽官賣地方。曰東鹽。參看南鹽西鹽條。(二)山東所產之海鹽。曰東鹽。

【東九圍】(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東二圍】(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東正圍】(浙)蘆灘產地之名稱。詳蘆灘條。

【東官曠】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東河灘】新疆產鹽之區。在尉犁縣境。其鹽色白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東沽坨】(遼)豐財之東沽。舊有坨一。今仍之。周圍土牆。有運鹽溝一道。參看豐財條。

【東洲廠】(粵)淡水之廠名。在淡水港產地之中心。計鄉四。一東洲。二應歸。三大津。四羅段。詳淡水條。

【東涌廠】(粵)(一)大洲之廠名。在大洲之東南四。計鄉二。一山脚。二沙浦。詳大洲條。(二)墩白之廠名。自田寮起。沿湖而南。至長富山。延長五杆。計鄉六。一田寮。二新地。三扁涌。四東涌。五赤坑。六古溝。詳墩白條。

【東場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四鄉。曰沙土。邁谷。雍統。東場。詳烏石條。

【東場鹽】粵鹽產於惠潮各屬者。曰東場鹽。參看西

場鹽條。

【東港船】(粵)運銷東港墟之鹽船。謂之東港船。惟海甲場有之。

【東匯關】(粵)地名。在廣州府城對河鴨墩。墩枕河旁。為海運鹽轉灣泊候配之所。

【東新圍】(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東溝灘】新疆產鹽之區。在昌吉縣境。其鹽天然凝結。所產無多。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東禁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東興沙】地名。形如荳莢。在常陰沙之東南。隸常熟江陰兩縣。東西約長二十餘里。南北七八里。其西部亦名伴蘭沙。戶口稀少。僅有村落。與常熟之鹿苑口相對。僅隔南峽一水。相距里餘。且其距離江之南岸較常陰沙尤近。故更以此沙為運私之過渡。兩沙密邇。交相策應。屯積私鹽。無室蔑有。浸成私販之勢力範圍。其灌輸影響。幾及於蘇五屬全部。參看常陰沙條。

【東嶽廟】(川)富榮東場第三區產地之名稱。餘詳

富榮條。

【東臨鹽】淮北板浦產地之名稱。詳板浦條。

【東蟹峙】(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東邊廠】(粵)海山之廠名。凡五鄉。曰達坑、東邊、區邊、港北、東石。詳海山條。

【東鹽池】新疆產鹽之區。名東鹽池者有二。一在綏來縣境。鹽色黃白。其味純。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並孚遠。奇台塔城等縣。一在精河縣境。其鹽撈曬成粒。色白味正。行銷本境。及伊犁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東山陽頭】(應)東北上坡之稱。

【東河上廠】(粵)海甲之廠名。在甲子港內之東岸。計鄉一曰雨亭。詳海甲條。

【東河下廠】(粵)海甲之廠名。在甲子港口之東岸。計鄉三曰渡頭、汪厝、赤寮。詳海甲條。

【東家好處】湘岸輪運偷漏之名詞。參看好處條。

【東淮並銷】山東之臨沂、郯城、費縣、沂水、日照、莒縣六縣為東淮並銷區域。參看臨沂六縣條。

【東郭成陽】漢武帝時爲大農丞。領鹽事。上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勿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漢書食貨志)按史記言。成陽齊之大煮鹽。參看大農丞及大煮鹽條。

【東場大使】(路)官名。明初設東場鹽課司。清初設大使。乾隆五十七年裁缺。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劄運城。管理界內池畦。啟閉禁門。配鹽出場。兼管安邑過稅各鹽店。

【東漢鹽官】東漢郡國鹽官。惟班固地理志。記載最詳。茲列如左表。並證以今之鹽區。以省覽焉。餘詳各條。

郡名	設置鹽官之縣名	今鹽區
遼東郡	平郭	奉天
遼西郡	海陽	
漁陽郡	泉州	長蘆

渤海郡	章武	
鉅鹿郡	堂陽	
千乘郡	千乘	
北海郡	都昌 壽光	山東
瑯琊郡	海曲 計斤 長廣	
東萊郡	曲成 東車 轍昌 陽當利	
河東郡	安邑	河東
太原郡	晉陽	
五原郡	成宜	山西
雁門郡	沃陽 樓煩	
西河郡	富昌	蒙古鄂爾多斯鹽池
朔方郡	沃野	
隴西郡	西	

安定郡	三水	陝甘鹽池
上郡	獨樂 龜茲	
北地郡	弋居	池 吉蘭泰鹽
會稽郡	海鹽	兩浙
南海郡	番禺	廣東
蒼梧郡	高要	
南郡	巫	
蜀郡	臨邛	四川
巴郡	朐忍	
犍爲郡	南安	
益州郡	連然	雲南

按文獻通考載。漢鹽官二十八郡。列有東平。今查漢書地理志載。東平國莽曰有鹽。此以所屬無鹽縣得

名。猶會稽郡無錫縣莽曰有錫也。與他郡所云有鹽官者不同。通考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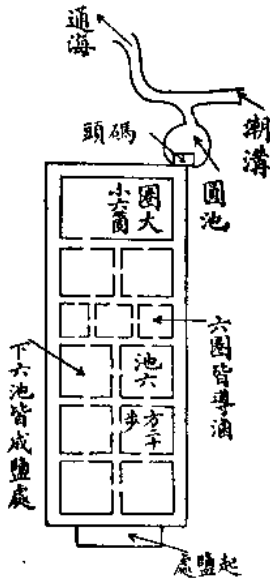
【東漢鹽法】西漢時代。專賣相承。無所變改。光武中興。專賣之法除。私煮之禁弛。任民煮鹽。聽其自由。凡郡縣出鹽多者。始置鹽官。主收鹽稅。就場徵稅。蓋始於此。其後明帝復行官賣。和帝時又行收稅。安順桓靈六世相承。百餘年間。大都循用稅法。自和帝永元元年。至獻帝建安三年。凡一百有九年。此東漢之制也。

【東漢運道】東綱運道。凡行引之六十六州縣。向係永阜場經大清河至維口過關分運。惟南運之鹽。概從維口抵南橋車運至阿城。豫省則由阿城運抵安居。江省則由阿城河運至南陽鎮或夏鎮。轉湖渡黃。其票屬三十九州縣。皆自場車運直抵各岸。此舊制也。迨永阜場淹廢。南運改配官臺王岡場鹽。乃從羊角溝泝小清河至黃臺橋。由小鐵路抵維口。水陸兼行。以達安居。故從前轉運皆由大清河。今則以小清河爲要道。蓋由於產地變遷使然也。茲將山東全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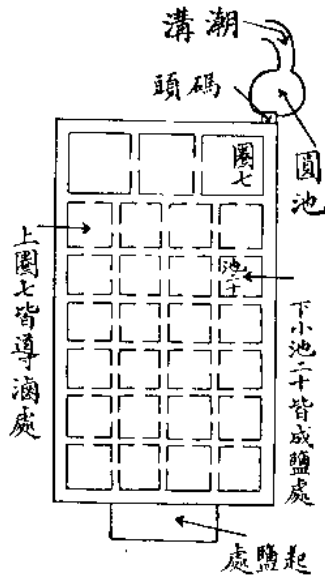
最近河陸連道統系表附列如左。

【東鹽製法】 從前惟石河場專用鍋煎。永利永阜王家岡皆用灘曬。富國官臺西由濤維煎曬兼用。近則悉用曬法。開溝納潮。或掘井汲水。注滷於池。利用日曬。其法有二。一曰溝灘曬法。灘池距海有遠近。即開溝方法有異同。有以距海較近。開溝直接於海汊。而間接於海者。有以距海較遠。而開溝即可直接於海者。有以距海最遠。而開溝即可距灘十數步。挖深六七尺。取用海水自地中來者。通海之溝曰大溝。從大

(甲)圖



(乙)圖



溝再開支溝若干道。以環繞於灘者曰小溝。小溝一道。只敷一灘納潮之用。有二以上相連之灘。擇灘地某方面較寬處。又開一相等之溝以利公用者。曰中心溝。灘地以內。池池相連之間。均開至小之溝一道。以為滷水蓄洩之用者。曰夾溝。各溝除夾溝以外。無不以深廣為優。蓋深廣則容水之量較多。潮水入溝。必將溝口堵塞。故大潮一二次。即敷終歲開曬之用。且深則溝底自生之水。尤可取之不竭。灘地面積大

者曰大溝灘。小者曰小溝灘。每灘設池。爲數不一。爲狀亦異。有大池六而小池十二者。每一大池。方四五步。置爲導滷之處。每一小池。方二十步。置爲成鹽之處。有無大池而皆爲小池十二者。每一小池。方數如前。其上六池。置爲導滷之處。其下六池。置爲成鹽之處。大灘之池。佔地約六畝。中則四畝。小則二畝。其池或八或十六無大小之分。圈則較池爲數少而爲狀大。如上甲乙兩圖。

凡大小溝灘。開曬之工。或以人計。或以斗子計。大溝灘以人計者。自五名至三十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五副不等。小溝灘以人計者。自三名至十五名不等。以斗子計者。自一副至四副不等。每年春曬開始。法以人工先將灘池翻攪。引水浸潤。跳足。遍踏。再施牛工。用碌碡周軋堅實。以水不滲漏爲度。修治既竣。卽用柳斗或用風車。汲取圈前（卽大池）圈池所納溝中之水。灌入頭圈。由頭圈而入二圈。由二圈而入三圈。循環遞曬。一、二日。投以石蓮試滷。滷成然後引入曬池（卽小池）如值雨暘時者。則二、三月內

七日成鹽。四月內三日成鹽。五月內二日成鹽。六月停曬。自開曬至停曬。大多以百日爲限。方滷入鹽池。亦可布散鹽粒數片。使滷同化而成結晶。謂之種鹽。鹽成刮起。攤於引台。去滷入坨。一曰井灘曬法。灘地距海較遠。不便開溝納潮。又或以溝灘工本較重。灘戶力薄之故。乃擇鹹地掘井。汲取自生之水。以爲曬鹽之原料。水之來源。衰旺不一。灘之相連。多寡不同。於是掘一井以供一灘之用者。有掘數井以供一灘之用者。井之圓徑。大多三四丈。或七八丈左右。其深則掘至及泉之後。又加三四尺。井之底旁。皆用葦秸圍墊。以免泥土塌下。井上畔開水圈。或三或五或七或十。以連於鹽池。其圈爲偶數者。每圈或方三十步。或方四十步。奇數則各圈寬廣互異。圈以下開池。或四或六或十二。一灘之池。寬廣相等。方六七丈者爲大井灘。方三四丈者爲小井灘。凡開造圈池。深廣如式。以耙刮平。汲井水浸潤數日。跳足踏之。候水乾存濕。用碌碡周軋堅實。如沙土性鬆易滲。又另取黑土鋪填。仍如前法。水潤

石軋待土脈凝鍊。無破裂處。然後以苦工二人用柳斗繫繩分立井上。汲入頭圈。盈科而進。放至最末之圈。水已成滴。謂之滴台。試滴法如溝灘。滴既成。即引入池中曝曬。成鹽之期及開曬停曬之期。及起鹽運坨之法。一如溝灘。至次年春月。圈池多裂。井亦污塞。須再加淘鍊。方可開曬。曬時以護井為要著。井邊植土。須加高厚。以為堤防。而搆製之地位。則井高於圈。圈略高於池。如值潮水或雨水浸漫。必須淘盡淡水。另蓄新滴。乃能備曬。

【東三省引斤】 清光宣間開辦官運。以每石六百斤為一引。奉天加滿耗四十斤。吉林加至一百二十斤。黑龍江加至一百八十斤。

【東三省交涉】 鹽為禁品。載在盟府。國家專賣。宜無所用其交涉也。顧東三省接壤強鄰。外私時虞侵入。加以金州鹽灘。劃歸租界。俄日鐵路。縣日腹地。主權不屬。杜私尤難。故凡灘場界址之爭執。外鹽輸入之防範。無不與外交相關焉。茲將交涉情形。摘要於下。

年	號	事實摘要
光緒三十一年		咨部照會日使。阻止日軍政官。索管復州交流島鹽灘。
光緒三十二年		三月。善平鹽務局。稟報查明金州租界產鹽情形。九月。照會日本總領事。將租界外隙地。歸入復州管理。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會勘租界界碑。十一月。照會日本總領事。聲明租界鹽灘。悉歸中國管理。照會日本領事。禁阻手家辰治郎。在蓋平縣鹽灘。立標給照。買鹽。
光緒三十二年		照會日本駐奉軍政官。禁阻降旗。元太郎等。販鹽抗捐。禁阻日人伊藤俊三。在鴨綠江販運私鹽。禁止日人在沙河賣鹽。並議明收買韓岸鹽斤。照會日本總領事。飭普蘭店日商。停止運鹽。
光緒三十三年		照會日本總領事。公主嶺緝獲私鹽。日警毋庸干預。照會日本總領事。日商中馬熊。

光緒三十四年

販運私鹽應行扣留	扣留日商依田私運鹽斤	扣留日商販本平七郎私運鹽斤	斤定租界內產鹽准其報關運往外洋不得運出租界以外銷售並不得運銷通商各埠以及沿海沿江各口岸
----------	------------	---------------	---

湖杏復州鹽斤改道大連運往寬城子出入租界礙難准行收買海參威福記公司存鹽收買通江口白水洋行存鹽

【東三省官制】 漢代遼東西郡設立鹽官奉鹽建官。蓋始於此。自漢而後。東陲多事。不遑治鹽。及遼之時。官制簡易。無足徵也。金於遼東北京置兩鹽司。旋復置巡捕使。鹽官之制始足紀述。元明以來。未設專官。清初雖頒鹽引。然管轄鹽場隸屬地方。亦無專官。康熙三十年停引以後。更無鹽法可言。同光年間始徵鹽釐。初山州縣守尉兼理。繼乃漸立局所。宣統二年。奏設奉天鹽運司。由是奉鹽始有專官。規制寢以備矣。茲將東三省各局所分別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奉天各鹽釐局	警蓋分局 復州分局 莊河分局 錦州分局 寧遠分局 廣寧分局 盤山分局 安鳳分局
奉天各補徵局	奉天省城補徵局 新民補徵局 營口補徵局 沙河補徵局 通江補徵局 昌圖補徵局 海龍補徵局 大孤山補徵局 雙臺子補徵局
奉天各掣驗緝私局	公主嶺緝私局 四平街緝私局 田家甸緝私局 太平嶺緝私局 長春掣驗緝私局 哈爾濱掣驗緝私局 綏芬掣驗緝私局
吉林官運總局	營口採運局



吉林官運總分局	敦化分銷處	奉天火車站掣驗	鐵道緝私局	延琿緝私長局	二道卡河子緝私長局	白龍駒緝私短局	燒燭甸緝私短局
	濃樺分銷處	長春緝私局	西南路緝私長局	五站緝私長局			
	密山分銷處						
	駐崴埠轉運處						
	農安二等倉						
	蘭江二等倉						
	阿什河二等倉						
	雙城二等倉						
	榆樹二等倉						
	省城二等倉						
	長春一等倉						
	伊通二等倉						
	新城二等倉						
	哈爾濱一等倉						
	海林二等倉						
	延吉二等倉						

黑龍江官運總分局	卜奎分銷局	蘭西分銷局	青岡分銷局	東布特哈分銷局	木蘭分銷局	湯原分銷緝私局	肇州分銷局
	餘慶分銷局	大通分銷緝私局	大賚分銷緝私局	墨爾根分銷局	拜泉分銷局		
	海倫分銷局						
	綏化分銷局						
	呼蘭分銷局						
	巴彥分銷局						
	呼蘭分倉						
	崑崙嶺轉運緝私局						
	哈爾濱轉運緝私局						
	營口採運局						
	新安鎮緝私短局						
	三道岡緝私短局						
	南城子緝私短局						
	查干吐其緝私短局						

黑河分銷緝私局 上集廠分銷局  
 西集廠分銷局 安達分銷局  
 臨江州緝私局 大賚緝私局  
 十間房緝私短局 五臺站緝私分卡

【東三省場區】東三省惟奉天有鹽場。吉林黑龍江不過運銷之區。奉天古幽州地。其利魚鹽。見之周禮。漢魏而後。一據於慕容。再沒於高麗。數百年間。地淪邊裔。故遼鹽罔述。迨遼代鹽利復著。沿及金元。記載益詳。明時產區隸於各衛。於是金復海蓋廣寧寧遠近海衛所。並有鹽場。清依明舊。於奉錦設鹽場二十處。曰黃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柴場、小鹽場、料河堡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屯河西場、芝蔴灣場、康熙中葉。停頒額引。鹽不入課。場亦無紀。同光以來。更議權鹽。場制漸復。迄清末存九場。曰營蓋、復州、金州、

莊河、安鳳、錦州、盤山、廣寧、寧遠。光緒三十二年。金州鹽場為日本租占。民國三年。又將安鳳歸併莊河。故現有祇七場。曰營蓋。曰復縣。曰莊安。是為遼東三場。曰錦縣。曰興綏。曰北鎮。曰盤山。是為遼西四場。除莊安在鴨綠江旅順間一帶海濱外。其餘六場。均在渤海以北遼東灣之海濱。各場地勢。東自鴨綠江通而西南。沿黃海灣至旅順峽。又折而東北抱遼東灣曲折而西南至山海關。海岸線計延長二千里餘。皆天然產鹽之域也。其各場現在情形。列如下表。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營蓋	營口		1100,000	1元
復縣	復縣		1,000,000	0.9元
莊安	莊河		1,000,000	0.8元
錦縣	錦縣		1,000,000	0.10

興綏	興城	150,000	1,500,000	原名寧遠
	綏中	1,500,000	15,000,000	
北鎮	北鎮	110,000	1,100,000	原名廣寧
	北鎮	1,100,000	11,000,000	
盤山	盤山	150,000	1,500,000	盤山
	盤山	1,500,000	15,000,000	
總共		510,000	5,100,000	

按奉天各場鹽質。以營蓋為最優。營蓋各灘。又以紅旗場為最優。則綠海灣環抱。海水所含鹽分較多。鹹質較濃故也。其次則為復縣場。雖不及營蓋鹽之有光澤。然味厚粒大質堅。實又營蓋場鹽所不及。蓋灘鄰海汶。水性甚鹹。而山嶺淡水間有雜入。故鹽色亦較白也。錦縣盤山北鎮三場。鹽色次於營復。殆因三場灘地。均在遼灣以北。風化作用。已近北陸。非若營復場灘。逼近東南海流可比也。至莊安興綏兩場。鹽色鹽質。略與錦縣相等。以視北鎮。又稍勝矣。然奉鹽常以金州為最上。金鹽品質。產於交流島貔子窩者。尤為特佳。但割歸租界。為日人所占。鹽業淪失。固已久矣。餘詳奉鹽製法條。

【東三省運銷】遼鹽行銷奉省全境。吉江兩省及西北邊外蒙古地方。清初本募商領引。自康熙中葉廢引後。聽民自行煎賣。而其制極矣。光緒年間。做兩淮例。設立督銷局。名為官督商銷。其實納商運商銷也。顧東省向無專商。後雖納稅領帖開設店棧。然棧商力薄。店商惟事零販。迥非內地鹽商比。商力既不足。以轉輸遠道。抵禦外私。故光緒季年。吉江創辦官運。而行商運者。惟奉省及邊外蒙古而已。

【東三省漁業】東三省南部沿海漁業。其漁場及根據地。可分為三大區域。一由安東經莊河至貔子窩之沿岸及公海一帶。二自關東州至熊岳城沿岸及公海一帶。三緊接遼東灣一帶。漁船之根據地有四。曰大連。曰老虎灘。曰旅順。曰四營城。中以旅順大連二港為最佳。魚類最重要者。為海鯽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滑子魚。扁口魚。比目魚。鮫魚。鮫魚。鮫魚。沙魚。海參。海蝦。白米米子魚。鱸魚。黑魚。撒丁魚。海蜆。烏賊等。中尤以海鯽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為最夥。海蝦。扁口魚。滑子魚。鮫魚等次之。所用漁具有網及

釣二種。網有風網掛網流網拉網四類。述其大概如次。

(甲)風網漁業 此網多用捉黃花魚。旅順境內極多。共約三百。漁船載重約百四十石。容漁夫十六七人。漁場多在啞喇島利津熊岳城及朝鮮紅山一帶。漁期四月至六月。每船漁獲額平均約一千六百元。

(乙)掛網漁業 主捕黃花魚扁口魚比目魚等。漁場在獐子島海洋島崂山島及熊岳城一帶。漁期四月至五月。漁獲額每船平均約四百元。

(丙)流網漁業 此網專捕鮫魚及台鮫魚。漁舟載重約三十石。容漁夫五六人。漁場多在海洋島之東北沿海。及煙台威海衛廟島列島附近。漁期四月至六月。漁獲物每船約四百元。

(丁)拉網漁業 此網最大。長者可及一英里。專捕海鯽魚及鮫魚。漁場多在金州灣及夏家河子之海濱。漁期五月至六月。

(戊)參網漁業 此網專捕海參。故名。漁場多在海底礫礁之區。漁期十一月至二月。

(己)大口魚長繩漁業 此項漁業。東三省最普遍。尤以獐子島海洋島及大孤山等處為盛。獐子島每歲產額約值銀五十萬元。占關東漁獲總額十分之七。魚船載重約二十石。容漁夫六七人。漁期五月至六月。每船漁獲額約萬斤。每百斤平均售價八元。

(庚)鱗刀魚長繩漁業 此項漁業亦極重要。漁場均在沿海一帶。以羊頭窪營城子三山島長山列島等處為最盛。漁期七月至十月。

此外內河漁業。若黑龍江松花江鴨綠江等處。出產亦豐。重要者如白魚蝦魚鱈魚鰻魚等。年產值數十萬元。

【東三省緝私】奉贖自康熙廢引停課之後。無所謂緝私也。光緒三年。加權鹽釐。始行設局整理。後於寧遠廣寧常家屯蓋平四處附設補徵分卡。然猶徵餘鹽。非緝私鹽也。迨督銷議起。乃於各灘設灘總灘守灘巡等名目。並於要隘分設驗卡。緝私實肇於此。繼而推廣補徵改設專局。其附近鐵道及奉吉交界各要隘。則又分布局卡。以司驗緝。嗣又裁撤補徵局卡。

一律改為緝私。查東三省共有掣驗緝私局八。分駐營口、熊岳、安東、輯安、瀋陽、錦縣、大孤山、分主嶺、各處。有馬巡六十八人。步巡四百七人。至鴨綠江下游一帶。設有鹽巡七十餘名。各場本屬散漫。所設場警。亦分步警、馬警兩隊。共計馬警長三十五名。步警長七十三名。馬警三百七十五名。步警四百二十名。且該省運使。以私鹽充斥。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緝獲者為數甚多。民國六年二月。與南滿鐵道會社訂定取締鐵道私鹽辦法五條。無論官商。在該鐵道載運鹽斤。均須持有東三省鹽運使運照為憑。方准裝運。否則一概拒絕。

【東三省鹽釐】奉天自康熙時停徵引課後。權法久廢。言權鹽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籌餉故。創收鹽釐。其後練兵興學。疊次增加。迨光緒年間。議辦督銷。籌充官本。復又有加價之目。及督銷議廢。而加價之徵收如故。蓋已與鹽釐混而一之矣。惟釐之法。初係就灘徵收。後以權量有差。孳生餘鹽。乃於灘場附近。設為補徵。以均之繼。而推廣及於行銷之地。於是又

有補徵鹽釐之日。此外開設店棧。有帖稅。調銷灘票。及請票分運。有票費。較準灘斗。有斗課。津貼辦公。有斗用。皆於正釐之外。分別徵收。統稱之曰雜稅。此奉省權鹽之大略也。其行銷吉、江兩省之鹽。除由奉省收釐外。而吉、江兩省亦以籌餉故。就入境之鹽。先後加權。命之曰鹽捐。示與奉省鹽釐別也。所有釐捐種類如下。餘詳各條。

(一) 四八鹽釐 (二) 二四鹽釐 (三) 一一鹽釐

(四) 四文加價 (五) 三旗莊鹽 (六) 補徵

(七) 帖稅 (八) 斗課 (九) 斗用

(十) 調銷票費 (十一) 分運票費 (十二) 吉、江二省餉捐

【東江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東江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何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何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東沽監稱處】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界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濬查緝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東三省鹽法志】 書名。創纂於宣統二年八月。脫稿於三年六月。其日十二。曰歷史。曰灘場。曰旗莊。曰徵權。曰督銷。曰轉運。曰職官。曰禁令。曰緝私。曰報銷。曰交涉。曰絃志。爲卷十四。

【東安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東沽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匯關監秤處】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臺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三省行鹽區域】 奉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奉天	五六	奉天	奉
吉林	三九	吉林	奉
黑龍江	三一	黑龍江	奉
熱河	一五	熱河	蘆奉蒙

東三省之西  
南爲長蘆鹽界

總共 一四一

【東三省運鹽河道】 未通鐵道以前。東三省運鹽以水運爲大宗。水運河道有四。在奉天者曰遼河。在吉林省者曰松花江。在江省者曰黑龍江嫩江。皆船運之幹路也。餘詳各條。

【東三省運鹽鐵道】 自鐵道交通後。京奉南滿中東各線。互貫三省。官運商運皆趨於火車。如奉天商運。營蓋之鹽。由京奉或南滿鐵道運至奉天省城。及新民鐵嶺昌圖等處。復州之鹽。由田家甸南滿鐵道運銷沿鐵道各處。錦州之鹽。由京奉鐵道運至新民寧廣。盤山之鹽。由大窪鐵道運至新民。吉省官運。自營口起運至南滿鐵道。運至公主嶺轉赴伊磐濛權等處。或運至長春轉赴吉林農安雙城等處。其自營口輪運以達海參崴者。由中東鐵道轉運哈爾濱阿什河琿春海林雙城等處。江省官運。自營口起運。從海道至海參崴。山中東鐵道運赴哈爾濱。轉運呼蘭綏化餘慶蘭西大通湯原拜泉巴彥青崗木蘭海倫安

達肇州黑河等處或由鐵道運赴昂昂溪轉運下奎大費東布黑爾根等處此皆三省鐵道之幹線也近則安奉吉長兩線又為鐵道之支路矣。

【東三省銷鹽比較】奉鹽行銷奉吉江三省並邊界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原定三百七十萬擔內吉黑分任督銷年額一百零九萬擔乃實行兩年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故六年改為年額三百萬擔。

【東三省鹽務總局】光緒三十二年以營口督銷總局改設鹽務總局於省垣置督辦會辦等官並設復州莊河錦縣寧遠廣寧盤山安風等分局分轄各鹽灘就灘收釐。

【東三省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奉天營口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營蓋場公署	場知事	營口縣二道溝	

復縣場公署	場知事	復縣白家口
莊安場公署	場知事	莊河縣東蕎麥稜子
莊安場佐公署	場佐	安東縣大孤山
錦縣場公署	場知事	錦西縣上坎子
興綏場公署	場知事	興城縣廠子溝
北鎮場公署	場知事	盤山縣馬帳房
盤山場公署	場知事	盤山縣常家屯
營口掣驗緝私局	局長	營口
熊岳掣驗緝私局	局長	蓋平縣熊岳城
安東掣驗緝私局	局長	安東縣
輯安掣驗緝私局	局長	輯安縣外岔溝
瀋陽掣驗緝私局	局長	瀋陽城內

錦縣掣驗緝私局	局長	錦縣城內
綏中掣驗緝私局	局長	綏中縣城內
大孤山掣驗緝私局	局長	莊河縣大孤山
新民掣驗緝私局	局長	新民縣城內
鐵嶺掣驗緝私局	局長	鐵嶺縣城內
公主嶺掣驗緝私局	局長	懷安縣公主嶺

【東布特哈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東州鄰稅卡委員】(淮)湘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東江場鹽課大使】(浙)官名。乾隆五年設大使。駐會稽縣姚家埭。

【東江運銷緝私局】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東江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東界場鹽課大使】(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雍正七年設。駐饒平縣大城所。

【東海關出口鹽稅】山東雜款之一也。西石二場。私灘既多。所產鹽斤。緣民銷有限。每假魚鹽爲名。潛運出口。光緒三十年定例。由東海關查驗出口魚鹽。酌收課稅。依照海關章程。值百抽五。每鹽百斤。收納制錢五文。凡船戶運鹽出口。報由海關稅局秤驗。給照繳完鹽稅。始准販運。徵收錢文。按合市價易銀。以一半解交籌款局。以一半解交運庫。每年實解之數。至多不過七八百兩。

【東匯關掣驗通判】(粵)官名。乾隆五十年。以廣州府糧捕通判兼理東匯關監掣事務。駐廣州府新城地方。參看西匯關批驗大使條。

【東臺場鹽課大使】(淮)官名。清置。職掌與豐利場同。

【東隴緝私查驗局】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東觀場鹽課大使】(川)官名。在順慶府屬。乾隆五十一年裁歸南充縣兼管。



【東岸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杵】 器具名。(潞)用以修治曬鹽畦底。

【杷子】 器具名。(奉)俗作扒子。按許氏說文。杷收麥器。一曰平田器。此製以收合池內散鹽。使木揪得揪之。以入於筐。故今作杷子。杷用橫木板。寬二尺。高六寸。柄長一丈二尺。利其俯身使手可遠取也。

【松口】 (粵)地名。在嘉應州城東南一百一十里。距廣濟橋約三百餘里。凡鹽由三河口偷運侵灌大小河引地。間從該處繞越。

【松山】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松江】 今縣名。屬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按本縣有兩浦袁浦兩場。屬兩浙區。參看婁及華亭條。

【松私】 私鹽由松江各場來者。曰松私。

【松所】 (浙)松所在江蘇松江府治西南二里婁縣地方。距運司三百五十八里。專製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五場引鹽。鹽船由黃浦江入東汶港至所。後

因東汶港淤塞。改進丙浦口。經舊壩河運抵新改製廳前候製。製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松桃】 清貴州直隸廳。民國改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松陽】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二千一百三十引。

【松溪】 縣名。清屬福建建寧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五百八十九引。

【松滋】 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七百七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松潘】 清四川直隸廳。民國改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百九十引。

【松粵】 (浙)長亭內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松鹽】 兩浙松江各場所產之鹽。曰松鹽。

【松花江】 吉省運鹽之河道也。源出長白山。北流經吉林省城東南。北流出邊。折而西北。經伯都納城西。

又北流與嫩江合。復轉東北。經寧古塔三牲城至哈爾濱。又東北與黑龍江合。又東北與烏蘇里江合。折而北流。經奇勒爾赫哲雅喀諸地入海。計三千五百餘里。實爲吉省水道幹線。此外如圖們江附近琿春烏蘇里江。爲松阿察河伊津河諸水所匯入。亦水運要道也。參看東三省運鹽河道條。

【松毬子】器具名。(川)與一皮草略同。惟末微橢圓如松實。故曰松毬。用法與鑷子及一皮草略同。

【松江運副署】以運副領之。駐江蘇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袁浦兩浦青村崇明各場。暨江蘇省之舊蘇松常鎮太五屬及安徽之郎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民國三年九月開辦。其所屬機關。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松江批驗所大使】(浙)官名。康熙十三年設。駐下砂。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松江分所。設在上海。於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葉榭稽核支所	松江葉榭鎮	四年十月
瀏河稽查處	太倉瀏河鎮	四年八月
內沙秤放處	崇明內沙橋鎮	七年六月
外沙秤放處	崇明外沙永昌鎮	七年六月
陸家嘴秤放局	上海浦東陸家嘴	七年二月
柘林秤放局	松江柘林鄉	四年十一月
灤缺秤放局	松江灤缺鄉	四年十一月
西灣秤放局	松江道院鎮西灣鄉	四年十一月
錢家橋秤放局	松江錢家橋鎮	四年十一月
戚滌墩秤放局	松江錢家橋	四年十一月
金山衛秤放局	金山縣金山衛	四年十一月

平安灘秤放局	奉賢四圍鎮	四年十一月
褚家聚秤放局	奉賢褚家聚鎮	四年十一月
奉東秤放局	奉賢東門	四年十一月
揚子緝私局	鎮江英租界	十年四月
驗船員辦公處	上海膠州路	五年十一月

【板】 兩浙象山港以北。用以盛滿曬鹽之器。曰板。詳曬板條。

【板戶】 (浙)以曬板曬鹽者之稱。

【板扒】 器具名。(浙)以長方之薄板爲扒。上配竹柄。爲搬泥之用。

【板浦】 淮北場名。在江蘇灌雲縣板浦鎮。場境西北與臨興接壤。東南毗連中正場。按徐濱場係於清康熙十七年併入板浦。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	----	----	-----

大義曬	太平引湖	六九八
北獻曬	胸山	
東臨曬	汲井	
西臨曬		
西三曬		
新增曬		
總共		

按本場產曬鹽。分上中下三戶。成本每擔一角八分。除西胸已剷除不計外。大義曬年約產八十萬擔。

【板價】 淮北湖販。由西壩買鹽起運。因正陽關賣付豫販。由局分別鹽色。列爲上中下三等。懸牌定價。謂之板價。參看鹽販價及壩價條。

【板曬】 兩浙從前皆出於煎。自乾嘉年間。創爲板曬之法。初僅岱山一場。既而餘姚松江各場相繼仿行。

板浦場原有太平西胸山三處池。灘西胸係汲井製。因不便管理。已於民國七年剷除。茲並列於上。以備查考。

清末淮南呂四場亦兼用板曬之法。其刮土製鹽仍與煎鹽相同。曬成儲於瓦缸。蓋以笠帽。俟天晴日注。灑板上。就日光曬之。板式有大小二種。大板長九尺八寸五分。寬二尺九寸。深一寸五分。小板長七尺四寸。寬三尺。深一寸。板質概用杉木。取其不吸鹽也。普通曬戶。每板注鹽一杓。杓容鹽二十二斤。約得鹽四五斤。但鹽有濃淡。時有冬夏。又未可以一概論也。

【板曬】兩浙曬板所曬成之鹽曰板曬。

【板中臨】淮北板浦中正臨與三場之簡稱。

【板浦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板橋稽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板浦場鹽課大使】(淮)官名。清置。職掌與豐利場同。

【林】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壹關縣)清末淨行五千四百二十六引。

【林西】縣名。清屬直隸赤峯州。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盧奉蒙並銷區域也。

【林尾】(粵)惠來之產區名。詳惠來條。

【林甸】今縣名。民國以安達縣東集鎮析置。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參看安達條。

【林雋】清順天大興縣人。調四川鹽茶道。時富順射洪諸縣。負帑銀二十餘萬。奏限十年歸納。雋為設法。甫及九年而積欠悉完。又富順等縣井鍋。乾隆四十八年以圖均分上中下三等權課。因各灶戶連年積欠不償。頗有對除。亦有開鑿。雋除鹽茶道。躬至廠地。按驗詳情。奏明一律毋報下鍋。以新填舊均攤納課。自是井鍋均下等矣。(四川通志)

【林誠】明莆田人。字貴實。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五年。巡長蘆鹽。疏言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鹽斤堆積。年久消折。請以二大引分為四小引。議價折布解庫。是為邊布之始。(長蘆志)二十年巡兩浙鹽。搜蠹剔姦。威名不著。言兩浙鹽課缺商報中。積滯有二三十年者。各邊中贖餘鹽。除賣過猶贖六十六萬餘引。課鹽除已賣者。猶贖小引鹽二百七十六萬餘引。今將兩浙二十年鹽課。分作五年開

賣。每年得價銀四萬餘兩。取給邊用。(舊兩浙鹽志)

【林則徐】清福建侯官人。字元撫。一字少穆。嘉慶十

六年進士。道光十五年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時陶澍

每人親。則徐輒權其任。深悉淮鹽利弊。十七年擢湖

廣總督。極力講求堵私之法。擇州縣之懈惰者劾之。

於是地方牧令。始知督銷為分內之事。詔亦嘗以則

徐會署江督相勸勉。楚督之保全淮綱不分畛域。莫

則徐若也。卒諡文忠。(兩淮志)

【林祖述】明浙江鄞縣人。進士。萬曆十八年官河東

巡鹽御史。請減鹽課清壓待。又撈採以時。緝捕有法。

(河東備覽)

【林西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杓手】(淮)亦曰忙工。包垣之傭丁也。參看竈鹽歸

垣條。

【果德】今縣名。民國以武鳴恩隆隆安三縣所屬各

地併置。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參看各條。

【枝江】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二十引。

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武山】今縣名。屬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

寧遠條。

【武川】清晉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

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武功】縣名。清屬陝西乾州。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

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七引。

【武平】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勻引八千一百六十六

道四分九釐。

【武穴】地名。屬湖北廣濟縣。凡十二圩鹽船上駛。為

入楚第一門戶。故向為掣驗鹽艘之要口。

【武安】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遼州)清末淨行八

千一百三十六引。

【武邑】縣名。清屬直隸冀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盧

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六百十五引。

【武定】清雲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

鹽內岸銷地也。

【武岡】 清州名。屬湖南寶慶府。民國改縣。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二百三十七引。

【武昌】 (一)今縣名。屬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江夏條。(二)清縣名。屬湖北武昌府。民國改名壽昌。旋又改鄂城。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五十引。

【武威】 縣名。清為甘肅涼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甘涼道。亦為道治。甘鹽隴西銷地也。

【武宣】 縣名。清屬廣西潯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一百七十二道七分一釐。

【武城】 縣名。清屬山東臨清州。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領銷三千七十一引。

【武郎】 舊南廣場名。坐落舊雷州府屬海康縣境。詳烏石條。

【武陟】 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九百九十四引。

【武康】 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全府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武強】 縣名。清屬直隸深州。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二百八十二引。

【武清】 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八百四十一引。

【武陵】 清為湖南常德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常德。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五千八百引。

【武勝】 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定遠條。

【武進】 縣名。清與陽湖同為江蘇常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以陽湖縣併入。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武進陽湖二縣統認公銷。正引五千七百引。又摺引三千五百六十八引。共九千二百六十八引。參看陽湖條。

【武都】今縣名。屬甘肅渭川道。甘肅隴東銷地也。詳階條。

【武陽】江蘇之武進陽湖二縣引地之總稱。

【武義】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

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六百七十六引。

【武鄉】縣名。清屬山西沁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為

蒙土並銷區域。

【武寧】縣名。清屬江西南昌府。民國隸江西萍陽道。

淮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三千八百九十三

引。

【武鳴】今縣名。屬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

武緣條。

【武德】浙江之武康德清二縣綱地之總稱。

【武緣】清縣名。屬廣西思恩府。民國改名武鳴。隸廣

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五千三百

五十道三分三釐。

【武力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東村。曰大

王埠。詳白石條。

【武紹祖】明涇陽人。字克光。萬曆壬午舉人。官保寧

府知府。鹽課故權。井有枯。有實有鬻。按井而權。無得

免者。而新井以供他費。紹祖獨以新井應權。商困大

蘇。(陝西通志)

【武穴掣驗卡】(淮)掣驗委員一員。凡楚鹽過卡則

護之。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官統三年裁撤。參看兩淮

官制表二。

【武穴掣驗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武穴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武穴稽核分處】民國設。詳漢口稽核處條。

【武岡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武穴分銷局委員】(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武障河緝私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

各局卡條。

【沫河口卡查驗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轄於正

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沫陽】縣名。清屬江蘇海州。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淮

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七百萬引。

【汜一團】（浙）蘆漚產地之名稱。詳蘆漚條。

【汜二團】（浙）蘆漚產地之名稱。詳蘆漚條。

【河】清州名。屬甘肅蘭州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導河。

隸甘肅蘭州道。甘肅隴西銷地也。

【河口】地名。（一）屬雲南蒙自縣。爲陵私人滇之要隘。（二）在山西包頭下游。距包二百四十里。爲黑河入黃之處。古鹽水運至此爲界。

【河工】長蘆正雜課之一也。舊例每年有幫貼河工銀兩。由鹽官捐解。每致亂派商人。因定爲每引納銀二分。共徵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兩零。道光二十八年。將額解河工銀一萬兩。併爲正雜課。按引攤徵。嗣改解永定河工。除同治九年停引減徵外。尙應徵銀九千七百六兩九錢五分七釐。參看長蘆商課條。

【河內】清爲河南懷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改名沁陽。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風臺縣）清末淨行九千三百八引。

【河引】蘆鹽行銷直隸之靜海青縣滄州鹽山慶雲

五州縣者。曰河引。

【河曲】縣名。清屬山西保德州。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河池】清州名。屬廣西慶遠府。民國改縣。隸廣西柳

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七百六道。

【河西】（一）縣名。清屬雲南臨安府。民國隸雲南蒙

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二）舊兩廣場名。屬潮陽縣。

東北距招收場二里。西距隆井場二十四里。產地分

馬窖及羊背兩廠。面積占一方里四百九十四畝。容

全年應產鹽七萬二千餘擔。民國五年併入招收場。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馬窖廠	三五二	和	白帶青	一、五
羊背廠	一七七	和	灰白	一、〇
總共	五二九			

成本每擔二角

【河東】（一）漢郡屬司隸校尉部。今山西蒲州府及

解絳兩州地。參看東漢鹽官條。（二）河東蓋禹貢冀



州之域。按禹貢冀州爲河內地。周禮職方氏云。河內曰冀州。說者謂沿禹貢舊制冀州三面距河。與雍分界者。謂之西河。與豫分界者。謂之南河。與兗分界者。謂之東河。故周禮職方氏又云。河南曰豫州。河東曰兗州。爾雅釋地云。河西曰雍州。是則西河之東。東河之西。南河之北。皆冀州境。所謂河內也。自戰國魏以近南河者爲河內。近西河者爲河東。秦併其地。因置河東郡。河東之名。蓋始於此。唐開元中。置河東道。宋制解州隸陝西路。金時仍隸河東。元置河東山西道。明改爲山西行省。由此河東屬於山西。以其在太行西面。故曰山西。以其在黃河東面。故曰河東。河東即山西也。解池之鹽。名曰河東。河東者。鹽池所在地。故山西鹽區。以河東稱。參看解池條。(三)四川樂山引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河津】縣名。清屬山西絳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七百三十五引。

【河流】池鹽出產。雖關山脈。亦關河流。河隨山勢爲曲折。黃河自青海東南入甘肅境。至蘭州府西南轉

而東北。至靈州寧夏間。成一大曲。河之西岸循賀蘭山東麓。賀蘭山西爲蒙古阿拉善旗吉蘭泰池之所在也。河之東南花馬等池之所在也。又東北入蒙古鄂爾多斯。經右翼中旗折而東。經左翼後旗折而南。至左翼前旗環抱三面。成一大曲。名曰河套。套內鹽池之所在也。又南入山西界。經河曲縣至蒲州城西。南折而東流。河水至此。又成一大曲。河東鹽池之所在也。西北大鹽池。皆當黃河之曲。水性至曲而折。鹹性至折而聚。千里積潤。中有鹽泉。伏脈地中。聚而作鹹。是則關於河流矣。中國井鹽產於川滇。川滇兩省。山地居多。又有長江瀾滄江潞江三大巨川。匯納衆水。成爲流域。鹽泉深藏。遂取之不盡。今川北各廠。多在嘉陵江流域及涪沱諸水縱貫之地。川南各廠。適當金沙江岷江匯流之曲。而雲南產鹽。均在西境及西北西南兩部。則以北負雲嶺。西阻怒山及高黎貢山諸脈。東阻烏蒙及哀牢山諸脈。而瀾滄潞江曲折迴環。縱貫於其間。故井鹽產源固關山脈。仍以河流爲主要也。

【河莊】（浙）錢清產地之名稱。詳錢清條。

【河陰】今縣名。隸河東開封道。民國元年以榮澤縣河陰鄉析置。盧鹽豫岸銷地也。詳榮澤條。

【河費】（淮）票販每引捐銀三分。池商每引捐銀一分。嗣票販減為一分。又復全刪。惟池商帶捐之一分仍行照收。同治二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核定新章。河費一分。改由販捐。經海分司稟准將商捐一分。遵照刪除。參看兩淮商捐條。

【河間】縣名。清為直隸河間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直隸津海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百七十引。

【河陽】清為雲南澂江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用府名。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河源】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三千六百七十一道。六分六釐。

【河運】鹽船由河道運行者。曰河運。  
【河田船】（粵）由河田而來之船隻。謂之河田船。小

靖場之銷路。以河田船配運者為大宗。此項船隻。向來規定。每隻載鹽六十八擔。

【河汭坎】（川）樂山票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河工鹽菜】（閩）此款係解部供給河督衙門使用之費。道中有此名目。解部時則與鹽折混而為一。查舊案改票後河工鹽菜併入坵折。統計年應徵銀一萬四千五百餘兩。後僅剩八千餘兩。但河工一項。年額三百一十兩六分四釐。除民欠外僅一百三十兩零。由福清莆田晉江等縣。及馬家巷通判金門縣丞批解。所解之數。常不及十之三四。鹽菜年額一百一十兩一錢三分九釐。除民欠外實收五十兩。向由福清縣徵解。參看福建鹽課條。

【河兌鹽稅】（粵）下河回關之款七項。即京餉、籌補工伙、防餉、加價、新餉加價、正引報效、下河新增報效。宣統三年統稱河兌鹽稅。參看兩廣通綱包餉及下河款條。

【河東引斤】河東鹽元以四百斤為一引。明洪武初每引四百斤。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為大引。

二百斤爲小引。名改辦小引。每引行鹽二百斤。清康熙十七年。議照淮浙加課之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商人情願加課而不加鹽。雍正三年。以河東引鹽運銷三省。車載驢馱。盤山過渡。折耗甚多。特請加重。以二百四十斤成引。是四十斤卽耗鹽也。嘉慶二十四年。奏准。旨陝兩省。每引加鹽十斤。免其加課。河南一省。係屬民銷。仍舊二百四十斤爲一引。咸豐二年。奏准。河南引鹽。比照晉陝一律辦理。准其每引加鹽十斤。故河東每引爲二百五十斤。每商一名爲引一百二十道。合鹽三萬斤。然河東向例。每袋除皮二斤半。每引兩袋。除皮四斤。乾隆四十六年。題准。每袋除皮五斤。沿至清末。猶循用之。故河東稱掣。以一百二十五斤爲淨鹽。以五斤爲袋皮。每袋共重一百三十斤。

【河東引目】 河東引行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凡山西

平蒲澤潞霍解絳七府州及隰州所屬之蒲縣。陝西西同商乾四府州。河南河陝汝南四府州及許州所屬之襄城。皆食河東之鹽。行河東之引。其山西太原寧平保忻代遼沁九府州並隰州暨所屬之大寧永

和兩縣。又陝西鳳興邠三府州。皆食蒙鹽及花馬池鹽。仍行河東之引。在乾隆歸丁以前。歲行額引四十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七道。餘引二十四萬道。嘉慶復商。以寄嵐等州縣引三千四百九十四道。歸入吉引。其增吉引八萬七千五百道。咸豐捐免充商。除吉引。而以寄嵐等州縣引三千四百九十四道。勻入山西行鹽州縣通融代銷。繼又添設靈寶口岸。增引三萬六千道。計不分額餘。其應行引七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七道。內除山西陽曲等州縣引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一道。改由藩司領繳。陝西鳳興邠三屬引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道。奏明停領。實行引六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九道。此其大較也。

【河東引額】 清末河東歲行引額。列如左表。

銷	地	引	額
山西民運	山西民運	一五六、一七九	
陝西民運	陝西民運	九四、三八五	

河南民運	二五二、〇七三
山西官運	四〇、三五五
陝西官運	六五、四三六
河南官運	二三、九一七
崑崙等州縣通融勻銷	三、四九四
總共	六三五、八三九

【河東官制】河東自乾隆時課歸地丁。對鹽政運司運同大使等官一律裁撤。卒之無課之鹽。以鄰爲壑。東侵蘆岸。南灌淮綱。西北蒙土各鹽。又抵隙蹈瑕。以乘其後。官私混淆。弊至不可究詰。嘉慶年間。不得已而復商。乃仍以巡撫兼管鹽政。廢運司而設鹽法道。廢運同而設鹽掣同知。三場大使。皆復其職。茲將清季河東鹽官職銜及其俸銀養廉。分列下表。餘詳各條。

鹽官職銜俸	銀	養廉
山西巡撫兼會辦鹽政		
河東道兼管鹽法	一百五兩	四千兩
河東監掣同知	八十兩	一千二百兩
河東經歷兼批驗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河東道庫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運學訓導	四十兩	一百兩
中場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東場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西場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解州州判兼理鹽務	四十兩	三百兩
鹽池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百五十兩

長樂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	二百五十兩
聖惠司巡檢	三十一兩五	二百五十兩
	錢二分	

【河東書院】在連城西北。初名育材館。明正德間御史張士隆創建。高曆間張居正當國。議毀天下書院。御史李廷觀以院內祀堯舜禹三聖。改爲三聖祠。得免。十三年更名崇聖館。十六年乃更名河東書院。清末改設河東中學堂。

【河東商運】河東鹽行山西陝西河南三省。山西爲平蒲澤潞四府解霍絳三州及隰州屬之蒲縣。凡四十四州縣。陝西爲西同興三府商乾二州及邠州暨所屬之三水淳化兩縣。凡三十九州縣。河南爲河南南陽二府陝汝二州及許州屬之襄城縣。凡二十九州縣。皆食河東池鹽者也。河東鹽商。向有坐商運商之分。坐商但主曬鹽。運商則主行鹽。自咸豐年間。定爲留商行票。引自商銷。票准民販。各於適中之處。設立總岸。陝西總岸設於臨晉關。河南總岸設於會興

鎮。其山西本省。除蒲解二府州附近鹽池。於安邑運城立岸。澤潞等處。亦於適中地方分立總岸。鹽運至岸。任令發販。所謂商運民銷者也。

【河東場區】河東鹽池。自明成化以迄清末。均係分東中西三場。民國三年併爲解池場。緣以禁垣。用曬鹽法。於場內分畦開曬。參看解池條。

【河東運銷】清代河東鹽法。凡三大變。自乾隆二十年。始舉富戶充商。繼而五年更換。繼又改爲長商。積弊相沿。滋擾彌甚。至五十七年。潞綱大敝。不得已而裁撤運商。將鹽課歸入地丁攤徵。而鹽法於是乎一變。課歸地丁。似屬甚便。其實難行。蓋地丁有蠲緩。鹽課無蠲緩。愚民茫然而莫知。吏胥因緣以爲奸。且以無課賤鹽。東灌蘆網。南侵淮岸。亦於大局有礙。行之十餘年。弊孔百出。至嘉慶十一年。復行招商辦運。而鹽法於是又一變。復商以後。課額愈重。辦運愈難。向以潞鹽侵銷淮岸者。今則淮北票鹽倒灌河東。而商力亦愈困。當事者調停於長商短商之間。由招商而舉報。由舉報而簽商。弊遂不可勝言。此咸豐四年

所以有捐免充商之例。而鹽法於是乎又一變。自免商以後。晉省定爲官運官銷。陝豫定爲官運民銷。嗣豫省以官本未裕。首改官民並運。陝省則以官運窒礙。改而攤丁。又以攤丁納課不前。改而仿照河南官民並運。獨晉省尙仍官運官銷之舊。實則多由運夥代辦。射利居奇。病民病課。其後亦奏改爲官民並運。以近地之蒲解兩屬暨絳州所屬之聞喜。與崑連土鹽引界之靈石。共十三州縣。統歸官運局承辦。此外三十一州縣。悉聽民販散運。繼又勻配引額一千名。責令三十一州縣民販包繳課項。謂之包販。蓋名爲官民並運。而民運各販。亦皆世業相承。視鹽商無以大異矣。迄民國三年。山西十三縣河南八縣官運均歸商民運銷。惟陝西十九縣仍歸官運。

【河東運學】 各省運司。惟河東有專學。在運治東南。元大德三年。運使奧屯茂創建。查河東運學。初係行鹽子弟考試。嗣因修理鹽池。築牆隄堰等工。責之蒲解二州屬額設鹽丁。其子弟並許入學。繼而鹽丁無力修築。遂募二州屬民夫幫修。其子弟亦即影射入

考。歷年商民互考。混冒不清。雍正六年。學政勵崇萬奏請清理籍貫。運學惟報部有名商人子弟。並從前有錠商人的派子孫。方准收考。乾隆四十三年。奏定坐商置畦種鹽。卽同竈戶。坐商與運商有畦地者。惟親子弟姪。准其一體以竈籍應試。無庸另編商籍。鄉試亦無庸設立函字號。歲試取進文章童十名。武童四名。科試祇取文章童十名。並廩增生各二十名。二年一貢。咸豐六年。於辦理捐輸廣西軍餉案內。加廣文學十名。武學四名。作爲永遠定額。

【河東緝私】 河東鹽池。繚以牆垣。出入必由禁門。巡邏則有鋪舍。防範之周。非瀕海斥鹵之鄉。所可及已。顧其引地廣袤幾二千里。東接長蘆。南界川淮。西鄰花馬池。迤北一帶。密邇土鹽。私販乘隙抵虛。在在可以侵越。而腹內引地。鹹鹵更多。硝池蒲灘。尤爲潞綱附腋之患。此緝私營卡之設。所以不容緩也。查河東緝私第一營。駐紮解池池內。第二營分駐解池池外及產私各處。馬隊一隊。駐紮運城。隨時派赴禁牆周圍及各走私處所。往來梭巡。惟吉鹽水運。不免

越境侵銷。故於民國三年添設龍王通緝私局。以資查緝。共計官兵六百七十三人。

【河東課額】

明時鹽法。商人輸粟於邊而中鹽於場。謂之開中。其後練餉興而開中廢。向之輸粟者轉而輸銀。清初除明浮課。歲定正課一十三萬一千餘兩。每引納銀三錢二分。後漸加徵雜課。乾隆五十年。正雜併計。增至五十一萬八千餘兩。鹽稅尚不在內。商力不支。五十七年。乃將正雜引課連同引稅。減為五十一萬餘兩。攤入地丁徵收。此河東第一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課歸地丁以後。鹽聽民運。引岸無所區分。潞鹽侵灌蘆淮。而蒙鹽土鹽。又乘潞鹽之後。鹽法紊亂。官私混淆。乃於嘉慶十一年復歸商運。初定課額四十八萬餘兩。至道光二十九年。消增至六十六萬餘兩。運商復困。咸豐三年。捐免充商。於是三省引地。或改官運。或改官民並運。其課額定為五十二萬二千餘兩。此河東第二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免商以後。適值中原多事。淮蘆各鹽。不能到岸。潞鹽暢銷楚豫。乃加增寶票三百名。嗣又加票至一千一百

名。並有續增羨餘加費等名目。咸豐五年。徵課五十萬餘兩。同治元年。徵至一百一萬三千餘兩。號稱極盛。木幾軍務底定。淮蘆復舊。潞綱遂有停引減課之請。重以光緒初年。三省大役。銷數銳減。奏銷疊請展限。乃將續加之引。續增之費。一律裁免。仍復咸豐五年歲課之舊。此河東第三次量減課額之大略也。自十一年海防事起。於是攤捐加價。歲有增加。統計潞鹽每綱。共應徵銀一百一十三萬餘兩。浮於正雜各課。不止一倍。此猶專言河東道庫應徵之數。而陝豫新舊加價。以及鐵路附加稅。尚不與焉。茲將各項課目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三省正課	三省雜課	靈寶正課	靈
寶雜課	海防經費	晉陝另籌加價	
按引攤捐	債款攤捐	公約賠款加價	
晉引解部普通加價	晉引解司產銷		
加價	陝豫撥回產鹽省分加價	(以上	
三項即通行加價)			

雜項	公費	銷價	打帖	池腳備公	保用
費	堤扣	牆工經費	團練經費	粥廠經	
	鹽池歲修	畦稅	堰工		
加價	鐵路加價				
生息	中學堂生息	高等小學堂生息	育嬰		
	堂生息	餉養局生息	積穀生息	堰	
	工食戶生息				

【河東鹽池】在山西運城南半里。有大池曰解池。在運城西六十里。有永小、金井、賈瓦、夾間、蘇老、熨斗、六小池。地屬解池。方長不一。其形其最大者。池面不過畝餘。零星散布。產鹽無幾。又小池西北數里。又有一池。廣袤三十餘里。名爲女鹽池。其池客滂時注。水滿則淡生魚。水涸則苦生硝。故又名硝池。水經注所謂女鹽澤是也。與六小池統謂之兩池。

【河南加價】光緒二十一年。河南巡撫以豫省餉源枯竭。奏准每斤加價二文。參看兩淮商課條。

【河南官運】河南官運六縣。皆屬官銷。例如河南府屬之鞏縣、孟津、南陽府屬之葉縣、許州屬之襄城、汝州屬之郟縣、寶豐。俱係私鹽充斥之地。鞏、孟與溫、孟二縣相隔一河。向爲蘆私侵濫。免商後。鹽歸民販。奸販往往於茅津上下游。裝運私鹽。至孟津縣屬鐵謝鎮銷賣。光緒初年。將鞏、孟收回官辦。並由水運以杜私弊。然運本不充。仍須募販代運。官運其名。民運其實。官則按船收費。民則藉以夾私。嗣以改辦督銷。實行官運。遏私暢官。成效稍著。襄葉、郟、寶四縣。東界臨鄆。南連舞陽。北鄰禹州。處處與蘆鹽接壤。蘆私侵入。引岸久懸。故將襄葉等處。並鞏、孟一律定爲官運官銷。設立轉運局。一在汝州。一在宜陽縣韓城鎮。其鞏、孟水運。則以鐵謝爲總匯之所。此又河南官運之大略也。參看陝西官運及山西官運條。

【河南釐捐】此款分爲四項。一曰釐金。往流集蔣家集。每包各抽錢八十文。烏龍集。每包抽錢一百六十文。一曰南汝光道釐捐。每包抽錢六十六文。一曰息縣城工捐。每包抽錢二十四文。一曰光州州判驗票。



費。每包抽錢六文。參看兩淮商課條。

【河西柵委員】 (粵)官名。清置。由招收場分出委員管理。駐潮陽縣馬窩鄉。

【河東池鹽錄】 書名。凡三卷。見也是園書目。

【河東運司志】 書名。(一)明詹榮撰。榮字仁甫。山海衛人。嘉靖五年進士。官至工部尙書。事蹟具明史本傳。明志及千頃堂書目並著錄。朱睦㮮萬卷堂書目。有河東運司志。不著卷數。(二)明蔣春芳撰。春芳山東益都人。進士。萬曆十九年官河東巡鹽御史。見千頃堂書目。(三)凡十卷。清馮達道修。達道江南武進人。進士。順治十七年官河東運司。學部圖書館書目載是書。

【河東鹽法志】 書名。清周曾毓撰。曾毓長洲人。蘇州府志著錄。不載卷數。考江人鏡增修河東備覽凡例云。道光十五年。觀察但明倫延訂永樂司馬周曾毓彙鹽法諸書。續以四十餘年往事。依志體例。自成一書。未付梓而解任。僅存二十四冊。今取而採擇之。據是則此書無刊本。其原文多載江氏書中。

【河南續加價】 光緒二十六年。河南巡撫以庫款奇絀。奏准每斤續行加價二文。專備豫省新餉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河南鹽法道】 (淮)官名。清置。掌汝寧光州之鹽法。駐開封府。宣統元年改歸藩司兼管。

【河東行鹽區域】 潞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晋岸	四四	山西	潞
陝岸	三五	陝西	潞
豫岸	二四	河南	潞
鞏孟	八	河南	蘆潞
太汾	一七	山西	蒙土潞
陽榆	二	山西	蘆蒙土潞

河東之北為晉北鹽界。東為長蘆鹽界。東南為兩淮鹽界。南為川淮並銷界。西為花定鹽界。

總共 一〇三

【河東道庫大使】（潞）官名。乾隆五十七年裁缺。嘉慶十二年復設。兼管運阜運儲二倉。駐劄運城。

【河東監掣同知】（潞）官名。河東向設運同一員。駐劄運城。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裁缺。嘉慶十二年

職務仍歸商運。既不增設運司。未便復設運同。將軍武府同知一缺裁汰。改爲河東監掣同知。仍駐運城。

【河東銷鹽比較】河東行鹽山西四十五縣。河南三十二縣。陝西三十五縣。歲銷之數。民國四年原定一百一十八萬擔。嗣於民國五年加爲一百三十萬擔。

【河東鹽法備覽】書名。凡十二卷。清山西按察使兼管河東鹽務蔣兆奎編輯。是書分日十二。一鹽池、二運治、三職官、四渠堰、五坐商、六運商、七引日、八課額、九律例、十學校、十一奏疏、十二藝文。參看增修河東鹽法備覽條。

【河東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山西安邑縣運城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河東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山西安邑縣運城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解池場公署	場知事	安邑縣運城內
安邑運發局	局長	安邑縣南門外
隘口批驗局	局長	曲沃縣隘口鎮
下馬口驗放局	局長	永濟縣下馬口
夾馬口驗放局	局長	臨晉縣夾馬口
茅津驗放局	局長	平陸縣茅津渡
龍王迪緝私局	局長	吉縣龍王迪
尖坪批驗兼驗放局	局長	

【河南官硝分廠】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河南價款加價】光緒二十八年。河南巡撫以籌還

新案賠款。奏明每斤加價四文。參看兩淮商課條。

【河南鐵路加價】光緒三十四年。河南巡撫以豫省

自辦鐵路。奏准每斤加價四文。嗣於宣統二年整頓淮北票鹽辦法案內。歸併淮北鹽釐局統徵分解。參看兩淮商課條。

【河莊收私委員】（浙）官名。清置。督飭收買該處沙鹽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河東道兼管鹽法】（潞）官名。河東唐設權鹽使。宋置制置司。元設都轉運鹽使。明因之。清初設河東陝西都轉運使。乾隆五十七年裁。嘉慶十二年復商。後以河東道兼管山西陝西河南鹽法。駐蒲州府。

【河東緝私統領部】統領由運使兼任。駐山西安邑縣運城運署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步兵第一營	營長	運城內	
步兵第二營	營長	解池中禁門西野狐泉	
步兵連	連長	運署內	

每營分四連

騎兵連 連長 運城內

【河口鎮批驗所大使】（潞）嘉慶十二年添設。十七年裁。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河東分所設在山西運城。於民國二年六月開辦。

【河南全省銷鹽種類】河南全省共一百八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	縣數	銷鹽種類
豫岸	五二	蘆鹽
豫岸	二四	潞鹽
舊歸德屬	九	東鹽
汝光	一四	蘆淮並銷
鞏孟	八	蘆潞並銷
總共	一〇八	

【河梢橋緝私卡委員】（淮）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河東經歷兼批驗大使】（潞）官名。乾隆五十七年

裁缺。嘉慶十二年復設兼管知事。二十五年奏准移

駐河南陝州會興鎮。道光四年准河東經歷改令兼

管批驗所大使事務。

【河口壩灑埝結白石頭寨】（滇）地名。四汛均屬安平。陵私人滇之要隘也。

【洒洲】舊福建場名。元置。隸晉江縣。清嘉慶二十三

年裁併潯美場。參看潯美條。

【治漏】（浙）漏碗之底。先鋪以乾藁或樓毛一層。乃

將泥蓬之鹹泥放入。使與口平。乃用兩足踏使堅實。

更以爬覆平之。使光潔如鏡。是謂治漏。參看刮泥淋

漏條。

【治硝法】硝鹽產地。在黃河以北沿舊黃河一帶。自

山西河南直隸迄山東。跨有四省區域。廣至一百數

十州縣。此等產地上古必係湖泊死海。年深月久。死

水變爲斥鹵。現雖變爲平原。地下鹵氣上昇。遂產出

硝與鹽之混合物。此等土地。既不能樹藝五穀。居民

遂刮土淋煎。將硝提出。售與官硝廠。鹽則私自瀝賣。

官廳雖有繳硝四斤繳鹽一斤之規定。其實五斤之

硝。決不止一斤之鹽。大約繳官局者不過十之一。其

十之九仍係私賣。官廳雖無統計。然據調查。山西不

計。即以直隸魯三省所產之硝鹽論。不下八十萬擔。

多銷一擔硝鹽。即少銷一擔官鹽。每擔鹽稅照二元

七角五分計之。每年鹽稅損失當達二百二十萬元。

以如此巨大損失。斷不能任其自由販賣。爲治本計。

惟有多開河道。將此產硝之地。引水蓄淡。化斥鹵爲

膏腴。變硝戶爲農民。農業鹽務。交受其益。民間可得

數十萬之糧。國家可得數十萬之正供。鹽稅之得保

障。尚在其次。然此項大計劃。所費甚巨。非一時所能

辦到。爲治標計。不外禁征收三策。其零星不成片段

個人私熬者。一律禁之。其已設廠開灘者。仿印度取

締硝鹽辦法。凡建築之工場。存積之地方。製造之產

額。均由鹽務官吏嚴行監督。征以與鹽稅同一之稅

率。均稅實行。則引地開放。改銷地緝私爲馬警。專供

巡緝私製私賣之用。果能實行此策。寓禁於徵。專製

硝鹽者。無利可圖。不禁自絕矣。其專製硝之大灘。可酌留數處。凡副產之硝鹽。可由政府收買。專供醃臘硝皮及農工用鹽之用。既可保護鹽稅。又可提倡工業。誠兩利之法也。

【沽源】今縣名。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蘆蒙並銷區域也。詳獨石條。

【沿河】今縣名。民國以貴州思南府屬沿河司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沿浦】(浙)南鹽產地之名稱。詳南鹽條。

【沿海】粵鹽銷岸之稱也。行沿海銷岸之省有四。(一)廣東之合浦、靈山、欽縣、防城。(以上原屬平櫃)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以上原屬南櫃) 惠陽、博羅、新豐、紫金、龍川、連平、河源、和平、海豐、陸豐。(以上原屬東櫃) 陽春、新興、陽江、恩平、台山、開平。(以上原屬中櫃) 大埔。(原屬潮橋大) 河) 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以上原屬潮橋小) 河) 潮安、澄海、潮陽、揭陽、惠來、普寧、豐順、饒平。(以

上原屬潮橋橋下) 南澳等四十四縣。(二)廣西之鬱林、興業、博白、上思。(以上原屬平櫃) 北流、陸川。(以上原屬南櫃) 等六縣。(三)福建之長汀、寧化、歸化、清流、連城、武平、永定、上杭。(以上原屬潮橋大河) 等八縣。(四)江西之信豐、安遠、龍南、定南、虔南。(以上原屬東櫃) 會昌、尋都、尋鄔、興國、寧都、瑞金、石城。(以上原屬潮橋小河) 等十二縣。

【沿河司驗卡】(川)在距貴州思南府三百十里之沿河司。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二。

【沿河緝私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泌陽】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萬六千六百引。

【法庫】清為廳。屬盛京奉天府。民國改縣。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法馬】器具名。有銅製石製鐵製之別。以為較準秤桿之用。

【法蘭西鹽制】法蘭西立國在第五世紀。為歐洲之西部。南臨地中海。西濱大西洋。北界英倫海峽。東南

依亞爾伯山脈。與意大利瑞士接壤。西南依比利牛斯山脈。與西班牙相連。故海鹽產額居其多數。石鹽次之。井鹽又次之。法國古時所徵鹽稅。類歸國王。或為諸侯之私產。固非國家之收入也。其時在產鹽地。徵產鹽稅。在銷鹽地。則徵輸出或輸入稅。地自為制。名目繁雜。徵收鹽利。雖不屬於國家。而稅制起源。遠較英國為古。人十一十二世紀。封建制度。漸形衰廢。由是鹽稅權入。始屬國有。千三百四十二年。腓立六世時代。因有英法戰役。改行專賣。藉助軍需。其初寓稅於價。稅率尚輕。其後鹽價屢增。民受重稅之累。千三百七十三年。更立強迫買鹽法。量人口多寡。按戶配賣。有不從者。處以嚴刑。私鹽盛行。究莫能止。千三百八十年。查爾斯五世立。於是停止專賣。並廢鹽稅。不三年間。仍復其舊。千四百三十六年。查爾斯七世更定新名。劃分稅則。百有餘載。循而不輟。官吏因以牟利。弊竇叢生。千五百四十八年。以積弊已久。私盛稅細。將專賣之權。包商承銷。計口定額。勒令購買。鹽禁嚴刻。民不堪命。自此以後。弊法相沿。釀為亂階。千

七百八十九年革命變起。首被攻擊者。即為鹽務之官署。千七百九十四年政體既變。鹽稅亦除。千八百六年。又復權鹽。定為徵稅制。千八百四十八年。更定稅則。每鹽百啓羅。收稅十佛郎。凡工業農業漁業用鹽。及輸出之鹽。概在免稅之例。迄於今日。猶行此制焉。

【泗】 清安徽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間。暨歸併虹縣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九百十八引。

【泗水】 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二百八十二引。

【泗州】 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自天長以北。西趨盱眙。南趨六合。東趨淮楚。而連水一場。適當泗州之東北。今西壩鹽運。亦由洪澤湖轉至五河等處。故泗州為全淮門戶。轉運之要路也。參看巡院條。

【泗陽】 今縣名。屬江蘇淮陽道。淮北食鹽銷地也。詳桃源條。

【泗塘】 (浙) 長林樂東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泗源溝墾驗卡】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泗源溝緝私分巡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歸舊港緝私總巡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泡鹽】 蒙古近邊諸地產鹽。曰泡鹽。亦稱鹽鹽。

【泡膽嵌渣】 (川)奸貪竊戶。以膽水液鹽攪雜鹽包之內。以增加斤重。謂之泡膽嵌渣。

【波羅池】 甘肅花定池中之小池也。詳花定池條。

【波內阿瓦提】 新疆產鹽之區。在皮山縣境。其鹽色黃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泥扒】 器具名。(閩)鐵製。如農家所用之鐵扒。為挖取沙漏泥沙之用。

【泥坑】 (浙)溫屬各場用刮土淋泥之法者。有泥坑。以為灑滴之用。即所謂漏碗也。其建築之法。與灰坑略同。惟較大耳。

【泥耙】 器具名。(浙)以木作方架。鐵釘密簇架上。連繩及輓。用牛拖之。以鬆鹹泥。

【泥堆】 (浙)泥蓬壓使極堅。成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漏碗擔水瀝滷之用。是謂泥堆。

詳挑泥條。

【泥搔】 器具名。(浙)長方木架之下部。配有木齒。為鬆泥之用。

【泥溝】 (奉)貫通晒鹽池之中間。以除雨水或泥滓者也。參看魁灘條。

【泥蓬】 (浙)鹹泥堆積成阜。謂之泥蓬。詳挑泥條。

【泥鏃】 器具名。(浙)前部木板配木柄。用以搬運鹹泥。

【泥灘】 (奉)產鹽味與沙灘同。而色黃質較沙灘益輕之灘。曰泥灘。參看沙灘及沙泥各半灘條。

【泥塲】 (奉)鹽田周圍之隄防也。參看魁灘條。

【泥鹽】 兩浙大嵩玉泉等場。以泥淋煎之鹽。曰泥鹽。泥鹽色白微黃粒較細。

【泥孩兒】 器具名。(川)削木為杵。長三四尺。半傅泥。外束以麻。大與井眼相若。而稍縮度。綆懸而下。用以試走巖漏白水用。

【泥頭錘】 器具名。(粵)即土錘之別名。詳土錘條。

【炎松】 (滇)地名。屬霽益州。川私入滇之要隘也。

【爬泥】(浙)田面之泥。既起鹽花。乃用鐵耙之。鐵

耙亦曰泥耙。以木條作四方架。架上密簇鐵釘。令釘

尖向地。前拖以牛。人立架上。縱橫往來。爬使勻細。參

看引潮淋溜條。

【爬敷】器具名。(浙)木製竹柄。所以爬集鹹泥於漏

碗中者。

【爬曬】(浙)曬板曬曬手續之一也。麥看曬板曬曬

條。

【狐狸套】東三省與綏場灘地也。與五里橋相連。狐

狸套距廠子溝五里。五里橋距廠子溝十四里。均西

面相望。其東至沙坨子十二里。自東進南十一里。

【狗母涵】(粵)地名。在潮州府潮陽縣屬。距廣濟橋

二百餘里。專緝過境私鹽之要道也。

【狗池收稅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孟】縣名。清屬山西平定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借

銷蘆鹽區域也。

【盱眙】縣名。清屬安徽泗州。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

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

八百七十四引。

【盱眙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直岸】直隸省行銷蘆鹽之一百二十一縣。統稱直

岸。縣名如下。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

河、霸縣、涿縣、通縣、薊縣、昌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

柔、房山、平谷、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河

間、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

光、遵化、豐潤、玉田、文安、大城、新鎮、寧河、清苑、滿城、徐

水、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安

國、安新、東鹿、高陽、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

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新樂、易縣、涑水、定

縣、曲陽、深澤、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

明、濮陽、長垣、邢台、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

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

河、磁縣、冀縣、衡水、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趙縣、柏鄉、隆

平、臨城、高邑、寧晉、

【直峒】(應)從上閣下之峒。曰直峒。

【直峒】(應)從上閣下之峒。曰直峒。

【直峒】(應)從上閣下之峒。曰直峒。



【直煎】以油質濃。不經淋漓手續即可煎熬者。曰直煎。參看淋漓條。

【直鹽】(淮)煎鹽成時。用杓以起散鹽。用鐵以起礮片。謂之直鹽。參看盤鹽煎鹽條。

【直曬】以油質濃。不經淋漓手續即可攤曬者。曰直曬。參看淋漓條。

【直沽口】即大沽口。詳大沽口條。

【直引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直岸每引交銀三錢。京引一錢五分。每年約收銀十一萬兩。此款於光緒二十一年。因餉需加價。以備攤還英德俄法洋款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直峒頭勞】(應)直峒峒成。初次入峒檢查峒工之人之稱。

【直接起煎】井水濃者可直接起煎。如四川之富榮。健樂資中井仁等廠。雲南之黑白元永麗琅等井。煎鹽皆用此法。

【直隸全省銷鹽種類】直隸全省共一百三十九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縣數	銷鹽種類
直岸 一二一	蘆鹽
永平 七	蘆鹽
口北 一一	蘆蒙並銷
總共 一三九	

【直隸總督兼會辦鹽政】(蘆)官名。明永樂十三年。長蘆始有巡鹽御史之設。清沿明制。差長蘆御史一人。巡視鹽課。順治十年。停差御史。以鹽務責成運司管理。十二年。仍差御史。康熙十一年。停差。其鹽法事務。長蘆歸直隸巡撫管理。十二年。照舊專差御史。咸豐十年。長蘆裁鹽政一人。歸直隸總督管理。宣統二年。以直隸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知法】官名。金置。參看金代官制條。

【知事】官名。詳鹽知事條。

【砂酸鉀】Potash water-glass 即鉀水玻璃。鉀化

合物之一也。此物用途最廣。將其水溶液。塗於木材面上。乾後則結有透明物質一層。光如玻璃。堅牢耐久。且能防火。又與數種鹽質相遇。能生各色之化合物。例如遇硫酸銅之溶液。能生淡青色之沉澱。遇硝酸鎳溶液。則成淡綠色。遇綠化第二鐵。則成褐色。故又可作裝飾用。

【祁】(一)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鎔區域也。(二)清爲州。屬直隸保定府。民國改安國縣。屬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鎔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二百八十五引。

【祁門】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兩浙綱鹽鎔地也。分鎔黟縣引鹽無定額。

【祁陽】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鎔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六百十三引。

【祁口魚鹽分局】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祁陽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空倉】餘姚廠鹽例。應存倉。其虛報倉內存鹽。謂之空倉。蓋鹽價收付。向由蓬長經手。譬如某廠收鹽十

萬觔。而報稱十五萬觔。因此可向廠商多支五萬斤之鹽價。所缺之鹽。至捆清倉廠時補足。其利益一可取得無利之現金。用以經營他業。或移償債務。二則隨補隨捆。絕無存倉折耗。又可向廠商多得包耗之利益。但有時浮支鹽價積累過鉅。無可彌補。勢必虧倒逃避。窮其弊害。不但商家因浮付鹽價而被累。即公家因鹽少入倉。漏私蝕稅。實亦不少。參看白包條。

【空腔】(川)井病之一詳崩腔條。

【羌鹽】戎鹽之別名也。詳戎鹽條。

【肥城】縣名。清屬山東泰安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鎔地也。清末實領鎔五千四百七引。

【肥鄉】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鎔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六百五十八引。

【肩引】兩浙票引。清初分爲肩引。引住引兩種。凡肩販者。曰肩引。肩引各地。逼近場窰。皆係小販肩挑。例由商人結保。領引挑鎔。額引一道。計鹽八百斤。赴挑八日。對窰買鹽。每日一百斤。由場秤驗。蓋戳。按照定地。銷賣。參看住引條。

【肩地】 行肩引各縣曰肩地。浙鹽銷岸之稱也。浙江屬肩地縣分凡六。杭縣、餘杭、海寧、崇德、紹興、蕭山是也。按海鹽平湖原屬肩地。民國七年已改為網地。故未列入。

【肩私】 (浙) 肩販一稟數用。是為肩私。

【肩商】 (浙) 行肩引之商。曰肩商。

【肩竈】 (浙) 肩竈有大小之分。其製成之鹽。由肩販挑往肩地販賣。

【肩鹽】 (浙) 行肩地之鹽。謂之肩鹽。

【肩季竈】 (浙) 所產之鹽。亦配肩引。亦配綱引之煎竈。曰肩季竈。參看肩竈及季竈條。

【育嬰】 同治十三年。經揚州紳士卞寶第在湖南巡撫任內。奏明運食兩商。每引各捐錢二十六文。另於捐繳善舉案內。每引提撥錢四十五文。專充收養嬰孩經費。參看兩淮商課條。

【育寶門】 解池禁垣北面有門三。東曰育寶門。距安邑五里。參看禁垣條。

【育嬰堂生息】 河東之有育嬰堂。昉自道光二十四

年。原發當商息本銀四千兩。按年一分生息。迨後當商困歇。僅存息本二千七百二十兩。光緒二十九年。又續發當銀一千兩。按年一分二釐生息。惟育嬰堂經費不敷甚鉅。歷由池脚備公項下借動。光緒三十三年。附入池脚備公項下併款收支。每年應收銀三百九十二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舍】 (浙) 產地稱團而復分為舍者。惟玉泉一場。

【舍長】 (浙) 玉泉場產地以舍稱。舍長由一舍中鹽民公舉。其性質與他場篷長略同。

【黃城】 縣名。清屬山西解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管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二百五十五引。

【花】 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八百八十四道四分三釐。

【花水】 (川) 用鹽水久煮入豆汁後即起之水也。參看炭火煮花鹽條。

【花紅】 (蘆) 領引時。每引納銀一分四釐零。預備獎賞。謂之花紅。共銀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四

分五釐。參看鹽花及鹽號條。

【花滾】（川）亦曰拾滾。鹽井推水之地滾上。另置一輪。與天滾遙相承接。是曰花滾。參看下水竹條。

【花鹽】（一）花馬池所產之鹽曰花鹽。（二）四川鹽品。大別為花鹽巴鹽二類。花鹽又名雪花鹽。一曰魚子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行銷川省計岸及濟楚各岸。有火花、炭花、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等名。稱參看巴鹽條。（三）結晶之鹽也。其大者謂之印鹽。齊民要術有造花鹽印鹽法。

【花坨子】屬奉天鳳城縣。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北距大孤山一百十里。東至白井子四十里。灘場面積十二方里。

【花定池】甘肅產鹽之區。在鹽池縣之西南三十里。東南距定邊縣二十餘里。北連蒙古境界。其花馬大池面積十六里。爛泥池面積十六里。波羅池面積一十里。蓮花池面積十八里。紅崖池面積十三里。娃娃池面積十里。此六池惟大池有海眼九處。可以開治壩畦。其五池無海眼。亦無壩畦。產鹽無定。大池鹽味

良厚。名為堡鹽。又名為湖鹽。爛泥等池。鹽味較大池稍薄。顆大質輕。名為浪鹽。此處池鹽。為天然生產之物。成熟無定額。一年豐收。可供數載。運銷數年。不熟亦無乏鹽之慮。參看陝甘鹽區條。

【花馬池】地名。在今甘肅鹽池縣西。產池鹽。其地平

衍無川谷之阻。明中葉套夷往往由此闖入為邊患。

【花園口】與尖山子相連。皆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

花園口東距蕎麥楞子九十六里。西距尖山子二十五里。尖山子東至蕎麥楞子一百二十一里。西至碧流河口三十里。面積共九十二方里。

【花老鴉巴】一曰白巴。四川產也。煮鹽功及半。如應煮兩日者於一日後。應煮三日者於日半後。用豆漿提過鍋面鹽渣。故上白而下黑。宜銷於黔邊仁碁各岸。

【花定運道】花定權運局運道統系。列如附表。

【花定運銷】花定所屬凡百三十一縣。行銷大小花

馬池鹽及蒙土各鹽。均係商民販運。

【花馬大池】即花定池。詳花定池條。

【花馬小池】甘肅產鹽之區。在靈武縣境惠安堡。即今之惠安池也。詳惠安池條。

【花馬池考】書名。凡一卷。明楊守謙撰。守謙字允亨。徐州人。嘉靖八年進士。官至山西巡撫。諡恪愨。事蹟具明史本傳。千頃堂書目著錄。

【花定收稅局】設在甘肅蘭州。於民國六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花馬池副收稅局	鹽池縣鹽場堡	七年十月
中衛副收稅局	莫家樓	六年九月
一條山副收稅局	一條山	八年五月
湟源副收稅局	湟源縣城	七年十二月
漳縣副收稅局	鹽井鎮	八年六月
惠安堡副收稅局	惠安堡	八年八月

涼州副收稅局	武威縣城即涼州城	十三年九月
葉昇堡副收稅局	葉昇堡	八年十二月
高台副收稅局	高台縣鹽池堡	八年十一月
哈家嘴副收稅局	哈家嘴	八年九月
濫泥池收稅分局	濫泥池	九年四月
狗池收稅分局	狗池	十一年三月
同湖池收稅分局	同湖池	八年九月
魯沙爾收稅分局	魯沙爾	七年十二月
雅布賴收稅分局	雅布賴	十年九月
上武莊收稅分局	上武莊	七年十二月
南大通收稅分局	南大通	七年十二月

按花馬池局原名定邊局。至十一年三月改組。始定

今名。又八年七月設鎮番副收稅局。住馬連泉。至十三年九月始改稱涼州局。住武威縣城。

【花定統捐局】甘肅鹽局之一。清設徵收大池鹽捐。參看陝甘官制條。

【花定權運局】以局長領之。駐甘肅蘭州。民國三年十二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地位
花定權運分局	陝西定邊縣鹽場堡
中衛權運分局	甘肅中衛縣莫家樓
一條山權運分局	甘肅靖遠縣一條山
惠安堡權運分局	甘肅鹽池縣惠安堡
白墩子權運分局	甘肅紅水縣白墩子
漳縣權運分局	甘肅漳縣
西和權運分局	甘肅西和縣

高台權運分局 甘肅高台縣

擦漢佈魯克權運分局 阿拉善旗屬之蒙地

湟源權運分局 甘肅湟源縣

哈家嘴權運分局 甘肅平番縣哈家嘴

【花坨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花定行鹽區域】甘肅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陝岸	三五	陝西	甘
隴東	三九	甘肅	甘
隴西	三七	甘肅	甘
興漢二屬	二〇	陝西	川甘
總共	一三一		

【花定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花定銷鹽比較】 花定鹽行銷陝西之膚施等二十五縣。而甘肅省所屬於隴東者平涼等三十九縣。隴西者酒泉等三十七縣。此外則有川甘並銷之陝西南鄭等二十縣。綜計歲銷花定池鹽及蒙土鹽。民國五年三月原定爲五十萬擔。七月間據權運局呈准改爲二十八萬擔。

【花馬池副收稅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花畹岡鄰稅卡委員】 (淮) 湘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花畹岡川鹽權稅專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按花畹岡屬湖南澧州地界。向征鄰稅於此。

【花園口收稅分局兼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芷江】 縣名。清爲湖南沅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南辰沅道。亦爲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

【芷村稽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芷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虎舌】 器具名。(川) 俗名芝麻桿。重百四五十斤。柄用長條丈五六尺。圍徑寸。末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並堅石。

【虎林】 清爲廳。屬吉林密山府。民國改縣。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虎門查驗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虎渡溪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迎仙橋】 (粵) 橋名。俗稱橋頭。在陸豐縣城東門外。爲小靖場鹽運赴內地之要道也。

【迎水燕尾堰】 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近場輕稅】 (浙) 近場之地得鹽易。當場產未整理之前。強令人民舍賤食貴。實屬困難。故兩浙從民國六年起。於近場之地實行徵收每擔二角之輕稅。八年增至五角。以期逐漸增加。是爲近場輕稅。

【邯鄲】 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

【邵子屯】 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西距上坎子五十

里。東至四溝十五里。灘勢自東迤南六里。

【邵子屯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邱】 縣名。清屬山東臨清州。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二千五百七十一引。

【邱北】 縣名。清屬雲南廣西州。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邳】 清州名。屬江蘇徐州府。民國改縣。隸江蘇徐海道。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一百八十引。

【邳包】 淮北邳州所出之捆鹽蒲包。名為邳包。參看土包桃包廣包各條。

【邳州分局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督銷局條。

【邵武】 縣名。清為福建邵武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三千八百引。

【邵陽】 清為湖南寶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寶慶。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

額行八千八百九十引。

【采引】 長蘆行采育營之引。曰采引。

【采育營】 地名。屬京兆宛平縣。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九十三引。

【金】 (一)縣名。清屬甘肅蘭州府。民國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二)清為州。屬盛京奉天府。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金口】 山東場名。民國三年。石河場由膠縣移駐卽墨金口鎮。六年復改名金口場。在卽墨縣東北八十里。金家口場。東至海陽縣。西至高密縣。南至諸城縣。北至平度縣。年約產鹽五十萬擔。計灘地五百副。所產之鹽。晶瑩結白。東場鹽色。以此為上。味鹹粒小。瀟耗亦輕。惟鹽質堅度。較西蘇場產稍遜。每擔成本一角八分。

【金山】 (一)縣名。清屬江蘇松江府。民國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奉賢統認公銷。詳奉賢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浦東場。屬兩浙區。民國元年與橫浦合併為兩浦場。餘詳各



條。(二)兩浙場名。清乾隆五年由曹娥場分設。在浙江上虞縣百官鎮。距運司二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石堰場界。西至西匯嘴界。南至曹娥場界。北至海。計延袤四十五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總共	黃家堰	潭村	湯家瀝	五龍埠	達浦	潭頭	滷地	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七	二	五								
六	二	四								

金山場均係刮泥地

按本場均係篾盤煎鹽。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一元七角。年約產鹽十一萬擔。本場產滷祇有十分之七。其

餘十分之三。係用由餘姚場運來之鮮滷。

【金井】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小池。金井其一也。

詳河東鹽池條。

【金州】奉天所屬金州。本有鹽灘。其地形如長瓢出水。東界莊河縣。北連復縣。西南盡海。光緒三十一年

俄日戰事既定。遂劃入租界。灘場日闊。迄未歸還。據民國元年調查。魏子窩、夾心子、東老灘、孔家屯、大古井子、胡家屯、西雙島、山頭村、小磨子、甘島子、三官廟、棗兒房、交流島、駱駝石、新舊鹽灘十四處。民灘計三百二十八副。日本公司鹽灘計一百七十五副。兩共五百三副。年可產鹽二十一萬餘石。年約運銷日本八萬石。朝鮮六萬石。共十四萬石。其餘則大抵灌輸東三省各處。春鹽每斗合華秤七十五斤。秋鹽每斗九十餘斤。蓋春鹽滷薄質輕。冬鹽滷厚質重也。民灘大小與奉省他場相似。日灘則加大丈餘。故產鹽較民灘為多。每年出產三四兩月為最旺。秋夏次之。冬令停曬。

【金西】(浙)玉泉下山圍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金沙】 舊兩淮場名。清乾隆三十三年以西亭場併入。民國元年以来產額無多裁廢。

【金東】 (浙) 玉泉下山圍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金門】 今縣名。民國以廈門廳屬之金門島地方析置。隸福建廈門道。閩鹽隸澳銷地也。舊志無引口。參看廈門條。

【金堂】 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三百六十五引。

【金華】 縣名。清為浙江金華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三千八百引。

【金塔】 今縣名。民國以肅州所屬王子莊分州置縣。隸甘肅安肅道。甘鹽隸西銷地也。參看肅條。

【金鄉】 縣名。清屬山東濟寧州。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九百三十五引。

【金匱】 清縣名。屬江蘇常州府。民國併入無錫縣。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

無錫統認公銷。詳無錫條。

【金壇】 縣名。清屬江蘇鎮江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

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行正引一千七百引。又帑引一千二百二十九引。共二千九百二十九引。

【金積】 今縣名。屬甘肅寧夏道。甘鹽隸東銷地也。詳寧靈條。

【金谿】 縣名。清屬江西撫州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千一百七十四引。

【金山寺】 (川) 犍為第四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金石井】 (川) 犍為第七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金州衛】 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東北有鹽場。邊防考云。衛西北有鹽場島。方輿紀要云。衛控臨海島。南有旅順口。海中島嶼相望。按即今奉天金州地。參看八衛條。

【金志遠】 清順治五年巡長蘆。南所引鹽。陸運不便。商皆趨利。告就北場。而南鹽遂廢。因屢疏請開海運。

至今賴之。(長蘆志)

【金李井】 (川)資中產地之名稱。詳資中條。

【金門船】 (粵)販運金門鹽之船。名曰金門船。

【金門鹽】 (粵)運銷潮橋之福建運祥潯梧四場鹽斤。土人謂之金門鹽。

【金泉井】 (滇)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金盆鍋】 (器具名。川)小於牛頭鍋者曰金盆鍋。重可三四十斤。

【金家沙】 (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金廂廠】 (粵)小靖之廠名。在金廂港之兩岸。計鄉九一金廂。二上蕉園。三下蕉園。四上埔邊。五下埔邊。六下埔。七下巷。八官路。九前厝。詳小靖條。

【金圓鍋】 (川)中江煎鍋之一種。

【金塘島】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西之大島也。詳定海條。

【金鼓港】 (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六鄉。曰三寮。金鼓村。沙崗頭。水井坑。場頂。佛子坳。詳白石條。

【金代官制】 金史百官志載。戶部郎中而下。皆以一

員掌戶籍田宅財業贖鐵等事。是金代以鹽鐵隸於戶部可知。又載都轉運使司正三品。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他司皆副使。二員正六品。判官三員正七品。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掌分管諸場發賣收納核辦之事。同管勾五員。都監八員。監同七員。知法一員。按唐之鹽鐵使。宋之茶鹽司。雖領鹽政而名兼茶治。與清之運鹽使司所掌稍有異同。至金之鹽使司。則即清鹽運司之職。金制鹽使司有副使有判官。即清之運副運判矣。管勾則即清之各場鹽課司大使。而都監監同知法。即清之經歷知事矣。

【金州鹽場】 詳金州條。

【金陵冬賑】 光緒二十三年。因金陵省城。每年冬令設廠施粥。需款較鉅。飭令運商。每引捐錢四十文。場商八文。食商每年包繳錢五千八百千文。由司每年額令解省三萬串。餘錢撥充揚城粥廠經費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金口收稅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金口場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金山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金山衛秤放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金陵善後經費】 光緒十二年。以金陵善後局入不敷出。上江兩岸銷數加增。令店設城內。飭令按引呈繳經費。詳准自是年十一月起。每引認捐銀六錢。以充公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金山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乾隆五年設。駐上虞縣百官鎮。

【金山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金沙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清置。職掌與豐利場同。

【金陵下關掣驗卡】 (淮)掣驗委員一員。初設時掣驗在龍江關。同治初年設大勝關。再移下關。凡棧鹽出江運赴鄂湘西皖者皆職之。權其一二包以概其餘。溢斤則提鹽示罰。謂之功鹽。功鹽運大通出售。以

八成入官。二成充賞。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金華府鹽局總辦】 (浙)官名。清置。徵收該局所屬金蘭湯三縣後半課。按季彙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金溪許灣緝私卡委員】 (淮)西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長子】 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潞鹽督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九百三十九引。

【長山】 (一)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五千六百張。(二)舊兩浙場名。在浙江鎮海縣。明天啟間併穿山為穿長場。

【長工】 解池畦丁。俗稱長工。

【長引】 宋崇寧時行鈔鹽法。凡商人所指之地。距場遠者給以長引。長引限一年繳銷。參看短引條。

【長汀】 縣名。清為福建汀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道九分五釐。

【長白】 清府名。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長安】 縣名。清與咸寧同為陝西西安府首縣。亦陝西省治。民國裁府留縣。並將咸寧縣併入。隸陝西關中道。亦為道治。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一萬三千七十一引。參看咸寧條。

【長汛】 (粵) (一)汲鹵攤曬。春令四五日一收。謂之長汛。參看搶汛條。(二)淡水碧甲各場收鹽一次。謂之一汛。久晴則謂之長汛。多晴一日。則分數遞加。至十二分為止。然繳場之鹽。則以初汛為斷。雖分數有加。而所繳之鹽。則不增。且繳者並不繳鹽。皆係折價。鹽價額定。每石折作大洋一角三分二釐。平均計算。是又徵收之變相矣。參看初汛條。

【長沙】 縣名。清與善化同為湖南長沙府首縣。亦湖南省治。民國裁府留縣。並以善化併入。隸湖南湘江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一萬二千九百引。參看善化條。

【長林】 兩浙場名。宋置。在樂清縣南六都地方。距運

司一千三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西至館頭驛。永嘉縣界。南至海。北至北監場黃巖縣界。計延袤八十五里。其現在詳情如下。

樂西				樂東				區別	產地名	煎竈座數	曬坵坵數		
沙頭	沙埭頭	地圍王	地圍葉	木橫牀	白溪	東山	泗塘	鐸	五	一	四	五	六
				三〇六									
二五三二													

本場均係潑灰



煎鹽一元四角。曬鹽一元一角。東鄉原有十六團。產鹽本多於南鄉。故當時設場署於東鄉。後因海塗改變。南鄉產鹽反十倍於東鄉。

【長垣】縣名。清屬直隸大名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

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二百十四引。

【長春】清為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長洲】清與吳縣元和同為江蘇蘇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入吳縣。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吳縣元和統認公銷。詳吳條。

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九千九百九十九引。

【長泰】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

【長商】河東簽商。不定年分更換者。曰長商。詳簽商條。

【長條】器具名。川鑄鐵為梗。圓徑寸許。長丈五六尺。凡器多用作柄。用何器即綴何器於末。井上皆置冶鑪。臨時接釘。改用則截去別接。用以取物。其梗必視所取物。長可三尺乃適宜。

【長清】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五百四十九引。

【長船】(一)淮北票販。由板浦運鹽至西壩之鹽船。曰長船。(二)四川富榮場鹽。由鄧井關換載下運之船隻。曰長船。

【長陽】縣名。清屬湖北宜昌府。民國隸湖北荆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四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長塗】(浙)長塗為浙江定海屬岱山東南之一長島。岱山之產鹽地也。中有長塗港。隔之。分為港南港北二段。今惟港北產鹽。港南已荒廢。詳岱山條。

【長葛】縣名。清屬河南許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鹽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四百九十八引。

【長壽】(一)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二十九引。陸引三百五十引。(二)清縣名。屬吉林賓州府。民國改名同賓。隸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

【長寧】(一)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

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二引。陸引一千四百九十六引。二清縣名。屬廣東惠州府。民國改名新豐。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三千七百二十八道六分三釐。三清縣名。屬江西贛州府。民國改名尋鄔。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一千道。

【長樂】今縣名。民國以貴州廣順州屬長寨州判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長價】閩省鹽政。自更改之後。委官監賣。設立書識櫃書秤手哨捕以供驅使。所有官役薪工。不敢動支正課。每擔於徵收正課之外。另徵長價錢文。視場地之大小。支銷之多寡。因地酌定。自一二十文至四五六十文不等。各場或名長價。或名加徵。或名加錢。各地異名。統爲雜項。以爲各場委員薪水役食。及道庫辦貢各項脚費辦鹽各官役薪食。並各項公用之資。乾隆七年。欽奉上諭。確查分別留減。隨經奏准。分別減免。尙應徵輸銀二萬六百五十九兩二錢七分。

九釐。以供支銷。年有剩餘。附入盈餘。奏銷報部。參看福建鹽課條。

【長廣】漢縣名。屬瑯琊郡。東漢改屬東萊郡。地理志長廣縣有鹽官。今山東萊陽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長樂】(一)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引。(二)清縣名。屬湖北宜昌府。民國改名五峯。隸湖北荆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九引。陸引九十二引。(三)清縣名。屬廣東嘉應州。民國改名五華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四千一百三十七道二分五釐。

【長橋】(浙)雙穗產地之名稱。詳雙穗條。

【長興】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一府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長嶺】縣名。清屬吉林長春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長蘆】長蘆水名。以其旁多蘆葦。故曰長蘆。北周大

象中始置長蘆縣。蓋以水為名也。唐貞觀時。以長蘆縣屬於滄州。白晝以來。滄州為河北重鎮。宋熙寧初。

廢長蘆縣改為長蘆鎮。併入清池。清池唐時滄州治也。宋金元皆因之。明永樂初徙州治於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自是以來。直隸之鹽。遂以長蘆名。

【長白山】(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北偏西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長流水】新疆產鹽之區也。在哈密縣境。其鹽撈曬而成。色白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長樂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長橋口】(粵)地名。在潮州府澄海縣城西南。距廣濟橋六七十里。凡河西隆井惠來招收小江五場鹽船入港。必經此地。

【長江運道】白四川嘉定起迄湖北巴東縣萬戶沱止。稱為長江運道。據四川志計二千七百三里。茲將

地名及里數。詳載於下。

嘉定府里三十 牛華溪里十 老木孔里十 竹根灘里十 鐵蛇壩

北岸為道	里十	木子場	里十五	子雲亭	里十五	石板溪	里二十	叉魚	里十
灘	里十	乾柏樹	里三十	么姑沱	里三十	樂坡	里二十	磨子場	里十
泥溪	里三十	紅崖寺	里五十	雷劈石	里六十	流杯池	里十		
高家場	里三十	中屎壩	里五十	南廣	里四十	李莊	里五十	石笏沱	里十
高家場	里三十	國公沱	里十	孝女墳	里六十	木頭浩	里五十	羅殿	里十
南溪縣	里十	銅鼓子	里十	江安縣	里六十	大角石	里二十		
五里	里十	磨盤灘	里十	錫梁子	里三十	瀘州	里二十	篤口	里二十
清溪	里二十	納溪縣	里八	彌陀巖	里三十	舊瀘州	里六十		
罐口	里二十	陡坎子	里三十	王家場	里三十	陽石盤	里十	史	
牛老驛	里三十	合江縣	里三十	王家沱	里六十	石門	里二十	白沙	里十
壩沱	里二十	涪溶溪	里三十	朱家沱	里四十	江津縣	里三十	江口	里三十
里四十	里二十	龍門灘	里四十	佛圖關	里二十	重慶朝	里十	天	
銅鑼驛	里六十	魚洞溪	里四十	銅鑼峽	里三十	野瀛子	里三十		
門對岸	里三十	觀音碛	里二十	羅嶺	里三十	扇背沱	里三十		
里三十	里三十	木洞	里三十	羅嶺	里三十	李渡	里十五	火烽	里三十
長壽縣	里三十	黃草峽	里三十	蘭市	里三十	李渡	里十五	火烽	里三十
灘	里十五	涪州	里十五	羣豬灘	里十五	皆牽灘	里三十		
魚崖	里二十	涪州	里十五	羣豬灘	里十五	皆牽灘	里三十		
利市鎮	里十	南沱	里十	北碚	里十	鄂都縣	里三十		
魚崖	里二十	利市鎮	里十	南沱	里十	北碚	里十	鄂都縣	里三十

鎮里五 變珠背里十 虎鬚子里五 鳳凰子里十 羊渡溪里十 魚洞  
 子十五 白馬子里四十 忠州里五十 皇華洲里折桅子十  
 曹溪盤里五 石鼓峽里三十 武陵集里三十 丹渡里二十 大  
 湖灘六十 蛾眉磧里十 赤沙磧里三十 猴子石里二十 小江  
 口里六十 雲陽縣里五 寶子壩里十 東陽子里十五 廟磯子十五  
 磁莊子里十五 三塊石里四十 白崖里三十 夔州府里灩  
 澦堆里五 男女孔里五 石板峽里五 黑石灘里十 戴溪里五 小青  
 灘里十五 龍寶子里五 焦灘里十五 三縹子里五 東竿嘴里五 蝦  
 蟆灘里十 紅石梁里五 巫山縣里五 空亡沱里五 老鼠錯里五 黃  
 草坡里五 霸王愁里五 蒲泊子里五 小木灘里五 美人峯里五 棹  
 柴峽里五 培石里五 萬流驛里七 金扁擔灘里三十 卓牛灘里八  
 三松子灘里五 關渡口里二十 萬戶沱

【長武鹽局】 陝西鹽局之一。清設。由長武釐局兼辦  
 征收花蒙川鹽加價。參看陝甘官制條。

【長春總倉】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長蘆引斤】 元至元七年。定每引四百斤。明宏治時  
 改辦小引。每引二百斤。嘉靖十四年。改爲每引四百  
 三十斤。內二百斤爲正鹽。外加包索五斤。其餘鹽連

包索爲二百二十五斤。嘉靖十七年。又加包劬二十  
 斤。每引共四百五十斤。三十年。又加餘鹽一百五十  
 斤。包索十五斤。共六百十五斤。及萬曆中。增爲六百  
 五十斤。清順治元年。以一引分三引。每引定爲二百  
 二十五斤。康熙十六年。題准加課。每引加鹽二十五  
 斤。雍正元年。議准。以商欠甚多。將現行鹽每引加鹽  
 五十斤。以三百斤爲一引。免其加課。嘉慶十二年。奏  
 准。每三百斤。加消耗鹽十三斤。十一兩。十八年。又加  
 包皮耗鹽十斤。河南道遠。又加耗鹽五斤。道光八年。  
 議准。蘆鹽每引。於額定斤數。並舊加包索。滷耗之外。  
 再加鹽二十斤。免其交課。以補折耗。十一年。覆准。以  
 十引併爲九引。每引加鹽三十五斤。此其爲例。始於  
 道光元年。至是著爲定章。二十一年。又再減引一成。  
 照前十引併爲九包。每包加鹽三十八斤。十二兩。二  
 十八年。奏准。每引除原額外。加鹽一百五十斤。免其  
 加課。以恤商困。惟天津口岸。永平七屬。不在加鹽之  
 例。照舊以四百一十七斤七兩。築包。其餘直引。每包  
 均按五百六十七斤七兩。豫引。另加五斤。築連。同治

十三年奏准。豫岸盧鹽。每包於額定斤兩外。暫加二十斤。准以五年為限。俟商力稍紓。即行停止。光緒六年奏准。豫岸仍舊加耗二十斤。免其加課。以資貼補。二十六年奏准。直引每包照豫岸例。亦加滿耗鹽二十斤。故至清末。直岸每引連包案滿耗共為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岸每引共五百九十二斤七兩。

【長蘆引目】 明制中鹽於邊。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納完米麥荳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聽商支運。清初引不邊中。令各商納課領引。蘆綱行鹽引地。明初惟北直隸及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迨萬曆間。以開封府二十三州縣改食盧鹽。至清初。復以懷慶一府暨儀封等五縣及陳州府六屬併入蘆綱。其引名有京引、順引、綱引、薊引、永引、蘆引、津引、河引、正引、陳西引、儀封引、懷引之別。而以綱引為最廣。京引為最多。津引為最少。餘詳各條。

【長蘆引額】 清末長蘆引額。每年淨銷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引。其中商辦引四十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九道。官辦引十七萬四百九十八道。

【長蘆交涉】 長蘆向無交涉之端。自海禁開後。同治年間。有奧船私載鹽包一案。據約理論。始行辦結。迨光緒二十六年。聯軍佔據津郡後。以坨鹽為奇貨可居。託言該坨曾為拳匪戰地。指鹽為軍用物。而據有之。由是洋鹽私鹽。遍於四境。及和議告成。運司回駐天津。乃與俄法兩國迭次磋商。始議定由商給價收回。鹽雖歸商。所費已不資矣。至禁商以引契押借洋款一節。亦以防交涉之漸耳。茲將各案摘要於下。

年	號	事	實	摘	要
同治八年		天津查獲奧船私載外國鹽包	照章充公		
光緒二十六年		訂贖俄占天津坨鹽			
光緒二十七年		訂贖法占天津坨鹽			
光緒三十一年		以日本鹽產款收官商公捐鹽	二千萬斤作為賑贖接濟日本	民食	
光緒三十四年		長蘆運司諭飭各商不准私以引契抵借洋債			

宣統三年

奏准商人不得以辦理鹽務為名私借外債亦不得以引地及存鹽向各銀行抵押款項

【長蘆官制】長蘆鹽官之設肇始於漢官制則至明初始詳其時特差御史巡視鹽政清初因之至咸豐十年而裁歸直隸總督兼管至宣統間而以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官制已屢變矣茲將清季長蘆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鹽官	職銜	俸	銀	養廉
直隸總督兼會辦鹽政				九千七百兩
長蘆都轉鹽運使		一百三十兩		四千兩
天津分司運同		一百零五兩		二千兩
薊永分司運判		六十兩		九百十七兩五錢四分六釐
長蘆運司經歷		四十兩		三百兩
長蘆運司知事		四十兩		二百兩

廣積庫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小直沽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長蘆批驗所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豐財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蘆臺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海豐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嚴鎮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越支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濟民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石碑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歸化場鹽課司大使	四十兩	二百兩
張灣驛鹽巡檢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二百兩

【長蘆奏銷】長蘆引課。向於次年五月奏銷。嗣經迭次展限。緩至又次年十月奏銷。至光緒二十九年。於先課後鹽案內。更定於次年三月奏銷。其竈課則於次年五月奏銷。相仍未改。

【長蘆商運】蘆鹽行銷直隸河南兩省。除直隸宣化承德二府張獨多三廳及易州屬之廣昌。其餘一百二十九州縣皆食蘆鹽。河南開封陳州彰德懷慶衛輝五府許州屬除襄城一縣。共四十七州縣。俱食蘆鹽。長蘆引岸。夥辦者少。此八大綱所由名也。惟京岸大宛。額大課重。常係多商分辦。天津為總匯之所。故乘商輪辦。作為公共口岸。此外則皆專商矣。民國以來。蘆岸逐漸改行自由貿易之制。壟斷之弊。已稍減矣。

【長蘆商課】長蘆正雜課銀。舊例各引科則不同。款目極為繁賾。自清乾隆十六年。運使盧見曾清釐各款。定為一條編法。分正課為恭寬信敏惠五綱。雜課為元亨利貞及公字季字六綱。法稍簡矣。然列正課者猶有七款。列雜課者猶有十餘款。迨道光二十八

年。酌改章程。乃以贓罰牙稅陳西驗租懷屬賑賑濟鹽丁等銀併入正課。並將銅斤脚價河工坵租三項作為正雜課。按引攤徵。而原列雜課之十餘款。又或裁或併。統名為領告雜費。課目大簡。此外幣利則按引攤徵。引地官租則惟承運官引者納焉。南河高堰始有加價。咸豐軍興。東豫始抽鹽釐。顧鹽釐不久即輟。而加價則屢議續增。遇有大工要政。大都緣事以立名。蘆綱課則略具是矣。表列於下。說明詳見各條。

商課表一

課別	直隸	引豫	引京	引
正課	凡引課加每引六錢	三分三釐	同	上
贓罰	銀兩	每引八毫有奇	同	上
牙稅	銀兩	每引八毫有奇	同	上
輪租	銀兩	每引八毫有奇	同	上
濟鹽	銀兩	每引八毫有奇	同	上
為正課	銀兩	每引八毫有奇	同	上
公共口岸	每引交銀	二錢一分	同	上
八毫	每引交銀	二錢一分	同	上
釐加斤	每引三分四釐	每引三分三釐	每引三分四釐	每引三分四釐
	釐一毫六絲	釐一毫五絲	釐一毫六絲	釐一毫六絲



榮工加價	鹽軍需復價	課歲修官道銀	平價緝私經費	灘鹽公所經費	保定	雄縣	容城	定興	高陽	靜海	鹽山	慶雲	阜城	獻縣	吳橋	東光	二十六	縣完	不納
					州	新	大	任	青	南	交	河	間	津	州	武	州	州	餘
無	每引四錢同	每引三厘同	每引二分同	每引三分同															
二分	每引二錢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	上每引二錢	上	上	上															

商課表二

利欽天監生息	加鹽幣利	幣內外幣利	價通行加價	豫省一文復價	新案賠款加價	豫引加價	直引加價	北引歸公加價	斤
									每引一兩
每引四釐同	每引一分每引一分五每引一分	每引四錢同	每引五分同	無	每引一兩	無	每引三錢	每引六錢	無
上同	五釐六毫釐四毫六絲五釐六毫	上同	上同	五分	同	每引六錢	無	每引一錢	每引三錢
上		上	上	無	上每引七錢	無	五分		

課別	天津口岸	青靜滄鹽引岸
代銷懸引課	每引九錢八分	每引一兩三錢
	八毫其武清引	三分三釐
	岸代銷懸引照	
交納	直引科則一律	

【長蘆場區】長蘆產鹽區域。濱海環居。迤北而南。起直隸臨榆縣界。盡山東海豐縣界。元設鹽場二十二所。曰利國、利民、海豐、阜財、益民、潤國、海阜、海盈、海潤、嚴鎮、富國、興國、厚財、三叉沽、蘆臺、越支、石碑、濟民、惠民、富民。明初添設深州海盈及歸化。共為二十四場。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豐財。潤國場併入阜財。益民場併入阜財。海阜場併入海豐。為二十場。清康熙十八年。以厚財場併入興國。惠民場併入歸化。海潤場併入阜財。深州海盈場併入海豐。雍正十年。裁利民、阜財、利國、富民、海盈、阜財、六場。道光十一年。裁富國場。十二年。裁興國場併入豐財。由是共存八場。曰豐財、蘆臺、越支、濟民、石碑、歸化、海豐、嚴

鎮。民國三年以海豐嚴鎮併豐財場。以越支併蘆臺場。以濟民歸化併石碑場。四年濟民歸化實行廢場。七年海豐嚴鎮裁廢。於是僅存豐財蘆臺石碑三場。各置場知事一員。餘詳各條。

場別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蘆臺	寧河	海水直曬	三,000,000	〇、八二
石碑	樂亭		四,000,000	〇、八〇
總共			七,000,000	

按長蘆各場全用曬製。論其鹽質。要以豐財場塘沽為最優。緣該處灘場寬廣。受風較多也。其餘各場鹽色多暗。粒小而質糙。則緣沿海潮水本含泥沙二質。灘戶狃於故習。不肯澈濁揚清。故產出之鹽。雜質未除。兼以北地風沙。甚於南方。所有鹽產堆積灘坵。既無倉廩。僅以蘆蓆蔽蓋。風吹沙撲。鹽色益多黑晦。此



盧鹽之所同也。餘詳盧鹽製法條。按石碑場已於民國十四年裁廢。

【長蘆運銷】 蘆綱自清初除明代開中法。招商領引行鹽。垂為定制。道光季年商情疲累。直豫懸岸甚多。曾有改行票鹽之議。至光緒年間。試辦商販。均著成效。一律改為認辦。始復商運之舊。又長蘆向無官運。自道光年間。因永平七屬無商承運。由各州縣自辦課運。嗣又設局專辦。是為官運之權輿。其後退商懸岸。均由運司委員承辦。至宣統三年。以蘆綱累商濫借外債。乃將直豫六十三廳州縣營引岸。一律改歸官辦。民國三年。全區一律改歸招商承辦。故區內自此僅有商運之制矣。

【長蘆緝私】 長蘆私鹽充斥。有來自鄰境者。有出自本境者。而本境私鹽。又有由場地偷漏者。由硝地私煎者。直省順德冀趙一帶。地多斥鹵。田盡不毛。小民刮土煎淋。習為故事。豫省祥符蘭儀等岸。黃流涸復之地。亦多出小鹽。侵占銷路。其始專用商巡。此疆彼界。周防匪易。清末改用官巡。成效稍著。民國三年設

長蘆緝私統領一員。駐在天津縣鄧沽地方。有緝私步兵營。分前後左三營。每營分前後左右中五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棚。分駐產銷各地。又有馬前馬後兩營。各設管帶一員。每營分前後左右中各隊。每隊分頭二三四五各棚。分地帶領。此外有馬隊一棚。則駐天津鄧沽統領部。至飛艦飛艇兩輪。及巡海炮船四艘。分巡大清河口秦皇島自天津至大沽口一帶。並無靠岸定所。又耕荒隊本在內黃縣。民國五年八月劃歸長蘆統領管轄。有正副目各一步隊夫二十名。

【長蘆竈地】 長蘆竈地分三類。官劃瀕海之地。給竈戶以為恆產。曰竈地。樵採草芻煎辦鹽課者。曰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鹽取土。煎池曬資以成鹽者。曰灘地。皆令竈戶辦納鹽課。向無民糧。其裁場舊竈。仍依原額徵課。由各州縣彙解運司。歸案報銷。惟竈地原額雖具於籍。而廢則除課。墾則升科。亦以時為消長焉。

【長蘆竈課】 長蘆竈課之目。凡十有二。曰丁鹽。曰竈

課。曰竈地。曰新增邊布。曰草蕩。曰灘課。曰鍋價。曰更名食鹽。曰漚水鹽折價。曰皇鹽廠地租。曰白鹽廠地租。曰黑土課米。舊制按場徵收。或以丁計。或以畝計。而場則有上中下之分。課則因有輕重之別。自節次裁場以後。額定竈課銀兩。歸八場者。則由各該場官徵解。歸十八州縣者。則由各該州縣官徵解。統歸天津蘆永兩分司催徵。彙解運司衙門併案奏銷。餘詳各條。

【長蘆巵志】書名。凡七卷。明冷宗元撰。宗元字體仁。榮昌人。舉人。嘉靖十一年官長蘆運同。明史藝文志著錄。宋陸樾萬卷堂書目作長蘆運司志。卷數同。又見千頃堂書目。

【長林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長亭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長春一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長春緝私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長墩查緝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長墩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長樂司巡檢】(潞)官名。乾隆五十七年裁。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劄大池外西北解州屬境之三十鋪村。距運城三十里。專管西禁牆外樂字一十二鋪地方。爬垣偷私越牆砍薪等事。

【長橋緝私卡】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長蘆中學堂】光緒三十年九月。運使陸嘉穀以蘆網商灶各籍。生齒日繁。不乏可造之才。從前歲科考試。均另設學額。俾資進取。嗣後科舉將停。若不於此時預設商灶學堂。無以廣登進而宏樂育。因督同通網員紳等議。就署西南隙地。建蓋學堂一所。名爲長蘆中學堂。招考商灶子弟。年十二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入堂肄習。普通各學。兼習巵務商業。暫定正額四十名。嗣後再爲推廣。另取預科二十名。以備補額。一切課程。悉遵照中學堂章程辦理。詳院立案。計每月額支經費銀七百兩。每年共支銀八千四百兩。宣統二年併入天津私立中學堂。其經費解提學

司轉發。

【長蘆海岸線】長蘆產鹽區域。環繞直隸海灣。直隸海灣者渤海兩大海灣之一。所謂海曲也。灣之西北爲大沽口。在天津縣之東南。卽直沽口。海自直沽口以北。折而東爲寧河縣東南。又東爲豐潤縣南。又東北爲灤州南。又東北爲樂亭縣南。又東北爲昌黎縣東南。又東北爲撫寧縣東南。又東北爲臨榆縣南。又東爲山海關與奉天接界。此直隸灣之北岸也。海自直沽口以南。折而西爲天津縣東。又西南爲滄州東。又西南爲鹽山縣東北。又進而東至老黃河口。與山東接界。此直隸灣之南岸也。北起山海關。南抵老黃河口。迤北而南。海岸延長計千有餘里。

【長蘆鹽法志】書名。凡十三卷。明何繼高馮學易閱遠慶同撰。繼高字汝登。山陰人。萬曆十一年進士。官至江西布政使。參政。學易字章卿。臨海人。隆慶丁卯舉人。官至長蘆運司。運同。遠慶字基厚。烏程人。萬曆丙戌進士。官至四川按察使。僉事。纂是書時。繼高方爲運使。遠慶方爲運判。故三人以現行鹽法事例參

稽典故。共相酌定云。清代雍正嘉慶兩朝。均有重修。參看雍正長蘆鹽法志及嘉慶長蘆鹽法志條。  
【長蘆行鹽區域】蘆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直岸	一二一	直隸	蘆
豫岸	五三	河南	蘆
永平七縣	七	直隸	蘆
口北	一一	直隸	蘆蒙
口北	三	察哈爾	蘆蒙
熱河	一五	熱河	蘆奉蒙
晉北平遼	七	山西	借蘆
陽榆	二	山西	蘆蒙土潞

長蘆之北爲口北鹽界。東北爲東三省鹽界。東爲山東鹽界。南爲兩淮鹽界。西爲河東鹽界。西

總	共二四一	光	一四	河南	蘆淮
		孟	八	河南	蘆潞

北爲晉  
北隴界。

【長蘆運司知事】(蘆)官名。明時已有之。職掌與經歷略同。兼稽查天津公共口岸囤積轉販。按月摺報。

【長蘆運司經歷】(蘆)官名。明時已有之。掌領解京部河工餉課。承催商課。凡運使衙門事務悉歸委辦。

【長蘆銷鹽比較】長蘆行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二縣。河南開封等五十三縣。民國四年原定歲銷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及口北均係蘆網。自應加額。乃定爲三百八十六萬擔。六年十月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因蒙鹽稅輕價廉。移入漸多。且非蘆鹽引地。停運既久。銷路停滯。又減少年額爲三百八十三萬擔。

【長蘆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天津縣城內鼓樓東倉門口內。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豐財場公署	場知事	寧河縣塘沽	
蘆臺場公署	場知事	寧河縣寨上莊	
石碑場公署	場知事	撫寧縣洋河口	

民國十四年裁

【長江埠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按長江埠屬湖北應城縣。

【長林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大使。康熙三十九年以天富北監場裁併長林場。駐樂清縣境古塔寺。

【長林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長亭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寧海縣東。

【長亭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長春掣驗緝私局】東三省掣驗緝私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長蘆批驗所大使】(蘆)官名。掌驗引日支單稱單。滄州坨鹽。駐滄州。

【長蘆都轉鹽運使】(蘆)官名。元中統十九年設河間鹽運司。泰定二年改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鹽運使。迨明又改為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時省河間二字。清沿明舊。設長蘆都轉鹽運使。掌催徵商課疏引銷鹽事宜。迄清末轄兩分司兩所八場一巡檢三首領官。原駐滄州。康熙二十四年移駐天津。

【長蘆緝私統領部】以緝私統領領之。駐天津縣鄧沽南關。民國三年設立。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步前營	管帶	滄縣城內	
步後營	管帶	灤縣北關	
步左營	管帶	天津縣鄧沽	

各營均分前後左右中五隊

馬前營 管帶 河南開封東關

馬後營 管帶 直隸邢台縣南關

【長江埠分銷局委員】(淮)鄂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長沙城外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長沙省河秤放分處】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長蘆分所設在直隸天津。於民國二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	地點	開辦年月
豐蘆鹽務稽核支所	寧河縣塘沽		二年十一月
久大驗放處	寧河縣塘沽		九年五月
通達監稱處	豐潤縣唐坊通達精鹽廠內		十五年四月
塘沽監稱處	寧河縣塘沽		三年九月
鄧沽監稱處	天津縣南關		三年九月

東沽監稱處	天津縣東沽	四年四月
新河監稱處	寧河縣新河	四年四月
漢沽監稱處	寧河縣漢沽	三年四月
永利監視處	寧河縣塘沽永利 利驗廠內	十二年十一月
豐財魚鹽總局	寧河縣塘沽	四年十一月
東沽魚鹽分局	天津縣東沽	五年七月
北堂魚鹽分局	寧河縣北堂	四年十一月
神堂魚鹽分局	豐潤縣神堂	四年十一月
祁口魚鹽分局	滄縣祁口	四年十一月
徐堡魚鹽分局	鹽山縣徐堡	四年十一月
大清河魚鹽分局	樂亭縣大清河	五年一月
大莊河魚鹽分局	灤縣大莊河	七年一月

黑沿河魚鹽分局	灤縣黑沿河	七年一月
漢沽硝鹼總局	寧河縣漢沽	四年十月
北堂硝鹼分局	寧河縣北堂	四年十月
大沽硝鹼分局	天津縣大沽	四年十月
禮頭沽硝鹼分局	寧河縣禮頭沽	四年十月
張家碼頭硝鹼分局	寧河縣張家碼頭	四年十月

按本表內所列自永利監視處以下均屬運署分所  
共管機關。又有碑鹽務稽核分所已於十四年裁撤  
故未列入。

- 【長春總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 【長嶺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 【長沙府城外分銷局委員】 (淮) 湘岸分銷局之一  
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 【長蘆棉絮局放製辦法大綱】 放製辦法大綱凡十  
四條。於民國九年一月呈請大總統批准。

【門扒】河東舊例。入場支鹽。則搗門扒。以防夾帶餘鹽之弊。

【門商】(浙)清時富陽桐廬嚴州三卡。幫同委員擊驗查緝私鹽者。曰門商。每卡三四人不等。

【門鹽】山東南運售鹽。有門掛批之分。凡門市零售者。曰門鹽。參看掛鹽批鹽條。

【門坎山】(川)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門領船】(閩)清代西路官商配運鹽包船。有門領客梢之分。其由官商發給船本。承造鹽船。專供坐配。官船不能載運商鹽。商船亦不載運官鹽者。曰門領船。參看客梢船條。

【阜平】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五臺縣)清末淨行四百二十二引。

【阜民】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以潤國場併入。清雍正十年裁廢。

【阜城】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二百八十七引。

【阜財】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以益民場併入。清康熙十八年又以海潤場併入。雍正十年裁廢。

【阜陽】縣名。清為安徽潁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九千九百四十九引。

【阜新】縣名。清屬直隸朝陽府。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阜寧】縣名。清屬江蘇淮安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廟灣場。屬淮南區。餘詳廟灣條。

【阜河分局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督銷局條。

【阿城】(一)縣名。清屬吉林賓州府。民國隸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二)鎮名。屬山東陽穀縣境。山東南運引鹽。概從雒口抵南橋。車運至阿城。再行分運銷地。

【阿迷】清為州。屬雲南臨安府。民國改縣。隸雲南蒙

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阿陋井】雲南場名。在雲南鹽興縣北境。距省五站。面積約二百五十方丈。原認年額二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斤。行銷鹽興、祿豐、羅次、安寧、昆明、昆陽、嵩明、易門、楚雄、廣通、南安、富民、武定、祿勸、徵江、新興、路南、宜良、呈貢、曲靖、霽益、陸良、宣威、馬龍、尋甸、晉寧、平彝等縣。井有三。曰大諾井。曰奇興井。曰豐濟井。均係明初開採。煎灶一十五座。每日出滿八百餘背。每背重七十五斤。出鹽一百平左右。鹽為凹式鍋形。色白味淡。成本每擔一元四角。每擔一斤約煎鹽二兩餘。又阿陋井有屬井。曰安樂井。俗稱螞蝗井。距阿陋約三十里。每滿一斤煎鹽一錢八分至二錢。共有十二灶。向係包銷。年認銷額三萬九千二百斤。每年包解課款一百四十元一角六分。

【阿墩子】(滇)地名。距川邊巴塘七站。為巴塘所產砂鹽入滇之總口也。

【阿布旦莊】新疆產鹽之區。在塔羌縣境。鹽色白味正。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阿合墩莊】新疆產鹽之區。在沙雅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灰味澆。僅銷本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阿拉千驛】新疆產鹽之區。在塔羌縣境。鹽色白味正。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阿爾加里】Alkali 化學名詞。凡鹽基而易溶於水者之稱。如輕養化鈉、輕養化鉀等是。此類物質。謂之鹼類。

【阿爾瓦特莊】新疆產鹽之區。在疏附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微黑味微甘。澄水去泥。方可食用。參看新疆鹽區條。

【阿十河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阿陋井收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阿陋井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阿墩子鹽釐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阿濟克阿瓦提】新疆產鹽之區。在溫宿縣境。產鹽必須雨後自然凝結。色白味微苦。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疆鹽區條。

【阿陋井鹽課大使】(滇)官名。清初設。駐黑鹽井東南一百二十里阿陋井。

【附加稅】正稅之外另立名目徵收者。曰附加稅。

【雨量】詳中國雨量條。

【雨水鹽】河東解池之白鹽。最佳者俗稱雨水鹽。蓋

畦鹽將成之時。若得雨水。則鹽色晶瑩。粒大質堅。此

鹽惟夏令有之。參看潞鹽製法條。

【青】縣名。清屬直隸天津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廬

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五百二十二引。

【青田】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

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二百引。

【青村】兩浙場名。在江蘇奉賢縣南青村港地方。距

運司四百三十里。所轄場地。東至下砂場界。西至高

橋鎮界。南至袁浦場界。北至下砂場界。計延袤八十

五里。

產鹽地 鹽板數 板戶數

頭團	二團	三團	四團	五團
		二七六三		
			一〇三五	

本場均係刮泥地

按本場祇產曬鹽

全年每板平均產

二百六十六斤共

產七萬三千擔成

本每擔七角

【青岡】縣名。清屬黑龍江海倫府。民國隸黑龍江龍

江道。奉鹽銷地也。

【青花】青花亦名烏鹽。產於福建前下場。粒大味厚。

【青峙】(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青城】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一千八百張。

【青浦】縣名。清屬江蘇松江府。民國隸江蘇滬海道。

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正引三百七十

引。又額引四百五十二引。共八百二十二引。

【青神】縣名。清屬四川眉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

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引。陸引一百一十引。

【青淋】 (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青陽】 縣名。清屬安徽池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二千三百十九引。

【青溪】 縣名。清屬貴州思州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青嶼】 (粵)地名。在潮陽府揭陽縣城東。距廣濟橋八九十里。凡河西招收私鹽由河渡門繞入揭陽至湯坑。必經此地。

【青幫】 哥老會有兩派。以賭博盜劫爲業者曰紅幫。其販運私鹽者曰青幫。亦曰安慶道友。沿江及太湖私島皆屬青幫。

【青鹽】 (一)池鹽也。漢書地理志朔方郡縣下云。金連鹽澤。青鹽澤。皆在南。西涼記云。青鹽池出鹽。其形如石。今蒙古所產鹽。猶名青鹽。(二)青海鹽池所產之鹽。質堅味正。明潤若品。名曰青鹽。(三)山東青島

產出之鹽。亦曰青鹽。(四)潞鹽分三等。下等曰青鹽。(五)福建亦有青鹽名目。

【青口巴】 四川犍樂兩廠巴鹽之名稱也。以其色青故名。參看白口巴條。

【青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鉀化合物之一也。可作殺蟲藥。鍍金術治金術照像術上多用之。

【青沙巖】 (川)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青海池】 甘肅產鹽之區。離西寧縣城二百五十里。一曰西海。又曰仙海。爲葱嶺東南二大澤之一。柴達木河流之所瀦也。青海地方。因海而名。海在青海之東北。當羣山之谷。地勢低窪。水停不流。匯爲大澤。周八百餘里。水色澄碧。味鹹。迤西迤北。多爲產鹽之所。鹽池在青海西南。周一百餘里。柴達木河流入其中。故有鹽河之稱。其南有功額池。周五十餘里。有細納池。周四十餘里。鹽池之水。淪入其內。皆鹹水也。故青海產鹽甚多。凡青海蒙古與西寧一郡軍民。並各種番回所食之鹽。皆取給於此。參看陝甘鹽區條。

【青蓮頭】 (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

詳定海條。

【青頭船】（閩）漳浦漁船之一種。由漳美蓮河等場運鹽銷粵者多用之。參看紅頭船條。

【青龍峪】（潞）近池水源之一也。屬解州。在五龍峪西。

【青龍嘴】（川）犍為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青鹽廠】（粵）招收之廠名。凡二鄉曰青林。曰達墟。詳招收條。

【青州分司】（盧）明洪武初以判官為青州分司。轄北十二場。萬曆二十一年改判官為運同。清康熙十八年裁併南北場為十六。青州運同止轄八場。乾隆四十三年割四場屬薊永分司運判。遂止轄四場。乾隆四十六年奏改青州分司為天津分司。詳天津分司運同條。

【青島鹽灘】 膠州灣鹽業。舊屬山東石河場。自光緒二十四年。膠灣租借於德。環灣鹽灘。即劃入租界。然當時鹽產有煎無曬。至光緒二十七年。始漸改曬法。光緒三十年。因有貪利華商。在膠澳德抵督署。請於

青島所屬擇地開灘製鹽。在租界銷售。以圖專利。於是德人始注意鹽業。其後鹽灘日闢。宣統元年。德人遂在陰島置巡捕局。派員專理鹽事。凡製鹽者。須將鹽灘地址及斗子數目。向巡捕局註冊。由局發給執照。領照之後。按照定章開築鹽灘。每副斗子。按年收稅四元。分四月及十月一日兩期繳納。蓋即灘稅也。又定銷鹽章程。凡運鹽出口。先領憑單。每鹽百斤納馬頭稅洋三分。復有存棧及裝船費。每鹽百斤亦納洋三分。蓋即鹽稅也。是為德人徵稅之始。嗣以鹽業增進。界務交涉。因以發生。乃由中德兩國派員會勘。時宣統二年也。次年勘界既竣。復與商定。運銷鹽斤不得侵礙中國鹽法。甫有成議。而武昌事起。遂以中止。迄民國四年。日人以助協約國為名。攻下膠澳。其出師宣言。雖有歐戰告終。以膠澳歸還我國之說。然自此以後。日人於膠澳鹽田事業。經營不遺餘力。泊戰局終結。巴黎會議。外交失敗。青島問題迄未解決。迨華府會議。收回鹽田列為解決山東懸案之一。按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簽字之山東懸案細目協

定第七章。收回此項鹽場之代價。實為日金一千六百萬元。(內現金二百萬元。國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此案始結。查膠澳鹽灘。在陰島附近。緣膠澳租地。以青島名。故亦稱青島鹽灘。其產鹽之地。如潮海町南。萬河馬哥莊王家女姑等處。皆隸於即墨縣境。若龍泉孫家紅石崖等處。則隸膠縣境。其鹽灘數目。據民國三年調查。計二百五十四副。每灘斗子自一副至十六副不等。約共九百六十餘副。每副斗子。出鹽五千桶。每桶二十五斤。計青島鹽產。每年旺時。共可出鹽一百五十萬擔。歉時。共可出鹽九十萬擔。平均計算。共可出鹽一百二十萬擔。又據民國十年日本青島民政署調查。已成鹽田為二千一百三十三付斗子。每付斗子。計三十二畝二分四通。共計六萬八千七百零六畝七分。已批准尚未竣工者。為一千六百三十四付斗子。共計五萬二千六百十四畝八分。此外可以開闢鹽田者。尚有八百四十一付。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畝八分四通。合計共可有鹽田四千六百又八付斗子。計地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

畝三分。此實青島鹽田之總面積。茲將已成與未成之鹽田分別列表如下。

鹽田地名	已成鹽田	批准未竣鹽田	兩共
滄口	五、二 <small>付</small>	八五、四 <small>付</small>	一三五、六 <small>付</small>
王家女姑	三、一	二六、二	五八、三
皂戶	四、五	一七、三	六六、八
海西	八、二	一、三	八三、四
南萬河東	三、四、〇	三、一	一三七、一
南萬河西	一八、三	二、〇	一八五、三
下崖河東	一五、〇	一、三	一六〇、三
下崖河西	一一、三	二、〇	一三三、三
馬哥莊	七、〇	二、五	七四、三
後韓家	一一、三	〇、二	一一、五

後韓家東部	二、四	〇、一	三、五
蕭家	七六、四	三、〇	八一、四
張哥莊	一七六、二	二、二	一七六、四
塔埠頭		二〇〇、六	二〇〇、六
莊子	八一、二		八一、二
趙家嶺	一三五、五	二九、〇	一六四、五
孫哥莊	四六、一	四、二	五〇、三
湖海	一四、二	一五〇、二	一六四、四
東營	二四、二		二四、二
紅石崖	四六、二	六四、一	一一二、三
海莊	二五四、〇	二五七、五	二五七、七
小石頭	八八、三	七六、四	一六四、七

車家嶺	六五、一		六五、一
薛家島	一九、〇	八三、四	一〇二、四
陰島		六五、五	六五、五
西南營		五三、一	五三、一
後韓家		四八八、〇	四八八、〇
馬哥莊			
陰島			
總共	二三三、三	一六三四、〇	三三六七、三

【青鹽黑鹽】均戎產之最著者。本草經云。戎鹽一名胡鹽。生胡鹽山及西北羌地。北海青南海赤。宋大觀本草注云。今青鹽從西羌來者。形塊方稜。明瑩而青。黑色最佳。北胡來者。作大塊而不光瑩。且多孔竅。若蜂巢狀。色亦淺於西鹽。彼人謂之鹽枕。北胡又有一

種鹽。作片層。如碎白石。彼人亦謂之青鹽。緘封匣中。與鹽枕並作禮贄。隋書西域傳云。漕國出黑鹽。

所條。

【青口場務局】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青平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青村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青岡分銷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青岡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青口局掣驗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青村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奉賢縣城西。

【青口醃切稅課經費】 (淮)此項醃切應完課費。向按商鹽料則徵收。光緒三十一年。詳明按年解司。奏解北京練兵經費之用。

【青口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



# 鹽政辭典 辰集

## 九 畫

【亭戶】 卽竈戶也。(唐書)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宋史)環海之涸。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釋名云。亭。停也。人所停集。風俗通云。十里一亭。亭留也。據此則亭者人所留集之地。古者鄉有鄉亭。市有市亭。故鹽民所集之處。謂之鹽亭。今日本所謂製鹽地也。

【亭場】 盧東淮南鹽田之稱也。唐有鹽亭。爲亭場名稱所由起。凡置亭場。必於近海灘地。擇其滷氣最旺者。築築如砥。一年後。土密滷起。遂成亭場。大者曬灰百餘石。小者七八十石。按亭場俗作埽場。

【侯官】 (一)清與閩縣同爲福建福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並閩縣爲閩侯縣。隸福建閩海道。亦爲道治。閩

鹽南路銷地也。嘉慶開額行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引。(二)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侯官屬福州。卽今福建之舊福州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侯鎮場佐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便海】 福建舊有養灶收鹽之例。各場皆設有倉館。儲鹽配運海船。引照到場。隨引撥裝。場員既便於分配。海運亦不至稽遲。法本備也。自道咸以來。場務廢弛。曬幣多屬無著。倉館大半坍塌。收曬配運。空有其名。場員均不住場經理。借寓省垣。任聽無照海船裝鹽出口。私相買賣。謂之便海。

【便錢】 文獻通考載宋太祖時。用唐飛錢法。令商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給以要券。敕令諸州。凡商人持券至者。當日給付。毋許停帶。名曰便錢。此鈔法所由起也。



【俄羅斯鹽制】俄羅斯立國在第九世紀。居歐洲之東北。兼有亞洲北境。南臨黑海。北界北冰洋。西瀕波羅的海。東南又有裏海。而烏拉山脈在其東部。界於歐亞兩大陸間。故海鹽池鹽產額皆富。鹽礦鹽井亦不可勝計。俄國財政發達較遲。鹽法起源。不可得詳。十七世紀大彼得時。始立徵稅之制。其時製造運銷。俱任人民之自由。利擅豪商。鹽價甚貴。千七百五十年。以稅制既弊。改行專賣。定為製造歸民。運銷歸國。專賣制度。實始於此。然立法未善。民多不便。千七百六十年。准許民間販賣官鹽。千七百二十八年。將專賣之權。完全廢除。仍行徵稅制。改章以後。收入頓減。千七百三十一年。更行專賣制。運鹽銷鹽。全歸政府。鹽稅收入。終無起色。千八百十二年。依舊民製官收。准商販運。四十餘年。無有變更。千八百六十二年。又廢專賣。改行徵稅。其時歐洲各國工業勃興。用鹽之量日漸擴充。多主無稅之議。俄國亦同此軌道。遂於千八百八十一年。將本國鹽稅一律廢止。惟對輸入者稅之。至千八百九十一年。乃實行關稅制焉。

【保山】縣名。清為雲南永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保安】(一)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二)清州名。屬直隸宣化府。民國改為涿鹿縣。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保定】清縣名。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名新鎮。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百四十引。

【保商】長蘆新商入綱。取其聯名商保。如有貽誤。課運願甘分賠甘結。是謂保商。

【保康】縣名。清屬湖北鄖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保載】詳買海條。

【保靖】縣名。清屬湖南永順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六十三引。

【保價】詳保價整輪條。

【保德】清山西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保用提扣】(潞)保頭之設。凡僱脚押運歸其經理。

向由運販付給脚用。咸豐八年定例提扣保用。每鹽一名。晉陝扣銀四錢。豫寧扣銀七錢三分三釐。隨課交納。按照引額。歲應收銀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參看河東課額條。

【保價整輪】 同治三年。江督曾國藩改定票章。設督銷局時所立之法也。保價者。鹽斤到岸。由局經理批銷。按銷市之暢滯。酌量情形。核定價格。不准商店任意漲跌。整輪者。鹽船抵岸。赴局掛號。按其先後。榜示局門。挨次發售。鹽不到輪。毋得搶賣。

【保邊計岸】 光緒三四年間。川督丁寶楨舉辦滇黔邊岸官運時。以界連滇黔之縣分。易與邊鹽相混。一律提歸官運。謂之保邊計岸。保邊計岸共二十五縣。又分為滇邊保邊計岸。黔邊保邊計岸。及萬峽計岸。餘詳各條。

【信宜】 縣名。清屬廣東高州府。民國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五千八百十七道八釐。

【信都】 清置廳。屬廣西平樂府。民國改縣。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信陽】 (一)清州名。屬河南汝寧府。民國改縣。隸河南汝陽道。亦為道治。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六千四百五十八引。今淮蘆並銷。(二)舊山東場名。道光十二年裁併濰雜場。

【信團】 浙)上望產地之名稱。詳上望條。

【信豐】 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二十三道一釐。

【信豐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兌鄆】 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兌鄆北連河濟。南通淮徐。西走宋衛。直趨陳許。據泗水之上游。為瑯琊之襟帶。私鹽叢聚。皆以曹濮為淵藪。故兌鄆二州。實扼其要。參看巡院條。

【俞德淵】 清甘肅平樂人。字陶泉。嘉慶二十二年進士。官江寧府知府。時兩淮鹽法大壞。陶澍在蘇撫任。嘗極論之道。光十年宣宗召還。總督蔣攸銜。而以澍

代之。時使臣王鼎實與議罷官商。鹽歸場灶料稅。德淵具言鹽歸場灶其法有三。一曰歸灶丁以按鐵起科。其中難行者三。一在灶丁逋欠。一在繳錢私煎。一在災候藉口。二曰歸場官以給單收稅。然難行者亦三。一在額數難定。一在稽查難周。一在官吏難恃。三曰歸場商以認繳納課。然難行者亦三。一在疲商鑽充。一在般戶規避。一在垣外私售。顧事難謀始。如欲行之。清灶鐵商。改官易制。非三年不能就緒。此三年中課額未可常懸也。場鹽未可停售也。各岸食鹽未可久缺也。議上。澍深然之。乃罷前議。澍舉德淵超授兩淮鹽運使。所改鹽法多資其力。在任五年。正課無缺。揚州俗尚奢靡。德淵以儉樸矯之。謹守筭籥。權貴游客多失望。德淵不顧也。卒後荆溪長洲江寧士民皆請祀名宦祠。(兩淮志)

【冒白】(川)鑿井遇巖際水橫出不鹹者。曰白水。卽淡水也。俗稱冒白。亦井病之一法。不可治。開井遇此則成廢井矣。參看井病條。

【冒水井】(川)冒水井出瀆甚旺。自下噴涌若潮汐

然。無待推挽。水出時高可過井面三四丈。井利最大。惟自流井貢井兩處偶有之。

【冒水棍】(川)棍之長者。明暗高低。鹵水或順流而下。或激而上行。使由甲地以達乙地者。謂之冒水棍。參看棍水條。

【冠】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六十四引。

【冠英場】(川)樂山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冠頭嶺】(粵)白石之產地名。祇南環一鄉。詳白石條。

【則】四川計引之法。以十色爲一則。十則爲一引。詳水引條。

【前下】福建場名。清康熙四十七年改上里爲莆田。乾隆四十八年分莆田爲莆田前江下里三場。民國四年又併前江下里爲前下一場。隸莆田縣。其產地均在縣治之南。壤地相接。全場鹽坎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一坎。全年約產八十萬擔。每擔成本一角。參看前江下里條。

【前山】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前江】 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設置。隸莆田縣。其產地大半在鯉魚山之南。東自許厝起。西迄於珠江。延長計十二里。南北之闊自五里至八里不等。更有一部分在鯉魚山之北。全場計鹽坎十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坎。產鹽約分二種。一曰淡白。即白中帶黃者。一曰青花。亦名烏鹽。白鹽粒小。青花粒大。味皆鹹厚。成本每擔一角。民國四年與下里併為前下場。參看前下條。

【前下收稅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前下圍場辦事處】 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前江場鹽課大使】 (閩)官名。乾隆四十八年由莆田場分設。駐莆田縣東嶠鄉距縣五十里。

【勃利】 今縣名。民國以依蘭縣勃利地方析置。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勇餉】 (川)光緒二十九年。辦理計岸官運。奏定富廠每引徵銀三十兩。樂射備各十兩。按上下游三十

八廳州縣引鹽攤徵。歲可得銀十餘萬兩。除提一成半作為總局及廠岸分局防護引岸押解運本勇丁口糧賞需之用外。下餘及平餘銀兩。悉數撥作改練常備等軍餉需。參看四川課稅條。

【勇糧】 (淮)原定每引十二包。捐錢五十文。嗣改八包。成引。每引折收錢三十三文。三毫有奇。宣統二年。運司飭令按照每引三十四文扣收。專備緝私勇丁口糧等項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南】 (一)清湖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湖南湘江道。淮鹽銷地也。(二)漢郡名。屬荊州刺史部。今湖北荊宜襄三府及四川夔州府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南川】 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九十一引。

【南充】 縣名。清為四川順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三十三引。

【南召】 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五百五十四引。

【南平】 縣名。清為福建延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建安道。亦為道治。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三千八百引。

【南川】 今縣名。清為廳。屬浙江寧波府。民國改縣。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鹽地也。舊志無引額。

【南皮】 縣名。清屬直隸天津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百二十二引。

【南安】 (一) 縣名。清屬福建泉州府。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四百九十九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蓮河塢。屬福建區。詳蓮河

條。(二) 清為州。屬雲南楚雄府。民國改縣。並更名摩芻。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三) 漢縣名。屬

犍為郡。地理志南安縣有鹽官。今四川犍為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南江】 縣名。清屬四川保甯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六十五引。

【南告】 (盧) 銷嚴鎮海豐場鹽山滄坨起運者。謂之南告。參看北告東告條。

【南和】 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八百九十九引。

【南坨】 (盧) (一) 滄州鹽坨謂之南坨。南坨又有內坨外坨之分。參看坨規條。(二) 即營城坨。詳營城坨條。

【南昌】 縣名。清與新建同為江西南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豫章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引。

【南埤】 (浙) 上望產地之名。詳上望條。

【南城】 縣名。清為江西建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九百二十五引。

【南埤】 地名。在福建寧德縣東鄉。距城二十里。產曬鹽。即漳灣細鹽場之遺址。民國六年由官收毀。並發帑築塘以救濟失業鹽民。

【南宮】 縣名。清屬直隸冀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九百七十引。

【南浦】 (浙) 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南海】(一)縣名。清爲廣東廣州府附郭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移治佛山鎮。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七道一分一釐。(二)漢郡名。屬交州刺史部。今廣東廣惠潮三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三)南海者。謂在禹貢揚州之南也。東起臺灣峽。南至欽州明江口。海岸四千八百餘里。今福建詔浦場及廣東各場皆隸於南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廈門西南至南澳四百餘里。入廣東界。又西南至南海口千餘里。自東澳北至番禺三百餘里。內港自東莞西至順德二百里。自新安西北至香山百六十里。又西至新會三百里。自急水門西南至吳川九百八十里。又南至徐聞四百里。自徐聞北至石城四百餘里。自石城又西至欽州西界五百餘里。

【南商】 淮南運商之簡稱也。

【南康】 縣名。清屬江西南安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七百六十七道五分。

【南通】 今縣名。屬江蘇蘇常道。淮南食鹽銷地也。詳通條。按本縣係產鹽地。今存呂四餘中兩場。屬淮南區。餘詳各條。

【南部】 縣名。清屬四川保甯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四百六十八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兩閩場。屬四川區。詳南閩條。

【南陵】 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無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五引。

【南堡】 (浙) 玉泉浦西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南場】 長蘆滄州分司所轄鹽場稱南場。參看北場條。

【南焦】 (粵) 烏石之產地名。凡十一鄉。曰安林、安林仔、后嶺、柯家、山狗吼、富仔、南焦、海南、丁村角、西月、鹽井。詳烏石條。

【南陽】 縣名。清爲河南南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八百六十四引。今潞蘆並銷。

【南雄】 清廣東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道五釐。

【南匯】 縣名。清屬江蘇松江府。民國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上海川沙統認公銷。詳上海條。按本縣清末有下砂頭場及下砂二三場。民國元年併為一場。六年裁廢。

【南溪】 縣名。清屬四川鼓州府。民國隸四川永甯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九十一引。陸引九百一十二引。

【南路】 福建行鹽以閩縣侯官為南路。參看福建引日條。

【南靖】 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五萬六千引。

【南園】 (浙) 鮑郎產地之名稱。詳鮑郎條。

【南甯】 清為雲南曲靖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用府名。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南漳】 縣名。清屬湖北襄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

淮南綱鹽產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南監】 兩浙場名。在浙江平陽縣。為舊天富南監之區域。清康熙二十六年裁併雙種場。乾隆二十九年因沙塗增漲。土滷口旺。於是設灶招丁煎製。動帑收買。委令就近之蒲門巡檢經理。光緒中集仿行曬製。產鹽日多。而又無官經收。皆故行曬銷。故民國二年設局專司收運。四年以收運包商欠課。收回官辦。改為平陽坦曬局。五年三月始廢局改設南監場。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曬坦格數	坦戶數
江南	七七八三	
沿浦	一二七八	二二六八
楊墨	二六二	
總共	九三二三	二六八

沿浦係灘灰江南楊墨係刮泥

按本場係坦曬。粒粗色頗黑。成本每擔六七角。每格全年出鹽十擔。全場一年應產九萬三千餘擔。

【南廠】 (粵)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南廣】 地名。屬四川宜賓縣。爲川鹽入滇之要道。參看川鹽運道條。

【南樂】 縣名。清屬直隸大名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三百六十五引。

【南鄭】 縣名。清爲陝西漢中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陝西漢中道。亦爲道治。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南閬】 四川場名。場署在南部縣城內。產鹽區域。地跨南部閬中兩縣。東界儀隴。西界鹽亭。南界南充。北界閬中。設公垣三十二處。曰東關外。元壩井。謝家河。馬料溪。碑院寺。盤龍驛。梨子壩。三合場。城隍壩。樓壩。場。貓兒井。楠木寺。瀘溪。河壩場。王家場。黃連壩。流馬場。碾壩場。建興場。興隆場。老鶴場。大橋場。萬年場。富村驛。定水寺。杜家井。養斑場。寒坡嶺。羅面壩。蕭家灘。吳家場。大王廟。現有鹽井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眼。

灶六千四百一十二座。只產花鹽。成本每擔四元。年約產鹽三十五萬擔。

【南橋】 地名。在山東東阿縣境。舊有鹽園。咸豐年間被黃水淹漫。故於咸豐六年改於南橋路東之姜溝地方設立鹽園。

【南澳】 清廳名。屬廣東潮州府。民國改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

【南櫃】 粵鹽六櫃之一也。其行鹽地點。共分十一埠。埠名如下。

省別	府州別	埠名
廣東	高州府	茂名 電白 信宜 化州 吳川
	雷州府	石城 海康 遂溪 徐聞
廣西	鬱林州	北流 陸川

按南櫃分屬廣東茂名電白信宜化州吳川石城海



康遂溪徐開廣西北流陸川各州縣。原設十一埠。併為七埠。茂名信宜為一埠。石城陸川為一埠。海康遂溪徐開為一埠。電白吳川北流化州各為一埠。歷由商辦認引。就近坐配場鹽。委員駐埠稽查。各埠辦法不同。茂信化州等埠。均係坐配坐銷。北流石陸等埠。皆不配運。祇按過境鹽斤收稅繳納。電白吳川兩埠。亦不配鹽。專收漁餉。海遂徐埠。僻處雷州一隅。由埠商自行配運。帶辦場務。按畝徵收。以抵引餉。並收漁稅。此宣統年間兩額辦理之情形也。

【南豐】縣名。清屬江西建昌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了共二千二百四十一引。

【南籠】今縣名。清為興義府屬貴州。民國以府為縣。並更名南籠。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南鹽】(一)淮南各場所產之鹽。簡稱南鹽。參看北鹽條。(二)兩浙雙種場地人東三團所產之煎鹽曰南鹽。質鬆色白。漙耗甚重。參看北鹽條。(三)宋時解

鹽。凡通商之在京西者為南鹽。參看西鹽東鹽條。

【南四團】(浙)海沙產地之名稱。詳海沙條。

【南河岸】(川)行銷樂廠巴鹽之崇慶、雙流、溫江、邛峽、新津、大邑、蒲江之口岸名稱也。由樂廠上運至新

津縣分運各岸。

【南洲廠】(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南峯山】(浙)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南崗鎮】地名。在淮北鹽運河之西。距大伊山約二十里。亦為最大私鹽巢穴之一。

【南備團】(浙)蘆瀝產地之名稱。詳蘆瀝條。

【南陽鎮】地名。屬山東魚臺縣。山東行銷蘇皖銅山、宿州、豐縣、碭山等縣引鹽。由阿城河運至此轉湖車運。

【南運河】即御河。詳御河條。

【南竈廠】(粵)石橋之廠名。在碭石港之南岸。計鄉

九。一上林。二西卑林。三占沙仔。四角青。五石頭圍。六郭厝。七震東。八中元。九圍仔。詳石橋條。

【南鹽池】新疆產鹽之區。在綏來縣境。鹽色灰白。其

味雜。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及孚遠奇台塔城等縣。參看新疆鹽區條。

【南鹽廳】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南川分局】 (川) 黔邊岸局之一也。初在巴縣九十里木洞鎮。光緒四年移設普渡河。清置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南備正團】 (浙) 蘆蕩產地之名稱。詳蘆蕩條。

【南運局辦】 東鹽南運之河南省商邱、寧陵、睢州、永城、虞城、夏邑、柘城、鹿邑、考城等九州縣。自道光二十九年改爲官商並運。咸豐以後。迭遭兵擾。全岸倒敗。不可收拾。同治三年。改爲招商接辦。先課後鹽。無如商困既深。難期振作。同治六年。復改歸官辦。設立南運總分局。是爲南運設局之始。同治十二年。以安徽宿州(渦陽本由宿州分設)引地爲南北運緊要關鍵。劃歸南局兼辦。光緒十四年。三十三年。先後將北運引地之嶧、滕兩縣。亦歸南局範圍。其江蘇之銅山。則於光緒二十二年歸南運局委員承辦。鹽地之海豐、陽信、霑化三縣。則於同治六年改由南運局委員

經理。此引票兩地南運局辦之大略也。

【南運總局】 在山東省城。同治六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南滿鐵路】 自吉林之長春至奉天之大連。凡一千三百十二里。昔爲俄國東清鐵路南段。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後。長春以南之路線。遂劃歸日本經營。凡奉鹽運銷吉黑兩省。現均由此路輸運。

【南廣分局】 (川) 滇邊岸局之一也。在距慶符縣一百四十里南廣場。清置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南北朝鹽法】 晉自中元散亂。元帝遷都建業。是爲東晉。南北遂分。百姓南奔者。類多流寓。專賣之例。不復可行。於是變通鹽法。主行徵稅。宋齊梁陳。沿而不改。蓋自東晉初迄於陳末。凡閱五朝。歷二百七十有三年。皆行徵稅法。此南朝之制也。北朝鹽法。起於後魏。延興時始設官司徵收稅利。蓋倣南朝制度。行徵稅法。正始中甄琛請弛鹽禁。詔付八座議可否。彭城王勰等奏琛所言。議則理高。情之則事闕。禁未可

罷。宣依前式。宣武卒從深議。神龜初復置官司收取鹽稅。其後屢能屢興。乃無恆法。永熙以降。國分為二。西魏猶行徵稅法。東魏則於滄瀛幽四州。傍海置竈。官自煮鹽。行專賣法。高齊繼東魏。宇文周繼西魏。皆循舊例。未之或易。是北朝鹽法。一百六年間。多屬徵稅制。其與南朝大略相同。若東魏北齊。雖行專賣。不過滄青等州而已。此北朝之制也。

【南昌監秤處】 民國設。詳西岸稽核處條。

【南部票釐局】 (川) 在南部縣城內。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南監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南閩收稅處】 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南閩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南橋收發局】 (東) 在東阿縣魚山南橋。光緒三年改設姜家溝。參看山東官制條。

改設姜家溝。參看山東官制條。

【南召集卡委員】 (淮) 清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

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南洋秤放分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南宿州查驗處】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南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南鹽鍋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南大通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南沙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條。

【南城子緝私短局】 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

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南監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南岸陸路緝私委員】 (淮) 皖岸緝私卡之一。清設

總巡委員一員。幫巡委員二員。參看安徽大通督銷

局條。

【南部縣富村驛縣丞】 (川) 官名。乾隆三十二年裁

西河口鹽大使改此職。駐新鎮壩。

【南滿鐵道運鹽執照】 由東三省鹽運使發給。以為

護運奉鹽之用。凡四聯。甲聯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

運鹽之人收執。於鹽斤落地時。由南滿各站截留乙

丙二聯。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收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

【南鹽廳查鹽色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場鹽向不一色。餘東餘西呂四產真梁列上色。豐利金沙石港廟灣產正梁列中色。其餘場產頂梁而外有名和購者色斯下矣。鹹片乃鍋底鹽。另列一色。上色中色專銷湘鄂。鹹片例銷平江。近來西岸亦頗暢銷。西皖暨各食岸都銷下色。顯色雖不同。同取乎潔不潔則上者次。次者愈次。甚或加以屬灌。更礙岸銷。故特設專員以驗鹽色。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南部縣西河口鹽大使】（川）官名。乾隆元年添設。三十二年裁改設富村驛縣丞。

【南鹽廳查驗正副委員】（淮）清設正副委員各一人。凡通泰二十場重運鹽船。行抵揚州缺口門外。詣廳報查。委員親往點驗。核與重照相符。加戳放行。月按三旬。將驗過船引若干。具報運司總局。北鹽押運過揚。亦應至廳掛號。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南甯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

條。

【即墨】縣名。清屬山東膠州。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黑扒票一千七百八十七張。

【厚巴】（川）巴鹽之厚者。曰厚巴。黑多於白。渣重味澀。出富榮廠。

【厚財】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康熙十八年併入興國場。

【厚鍋】（川）綿陽場燒巴鹽之煎鍋也。參看薄鍋條。

【咸陽】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七百三十二引。

【咸寧】（一）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六百四十引。（二）清縣名。屬陝西西安府。民國併入長安縣。

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引。參看長安條。

【咸豐】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荆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八十引。陸引五百九十六引。

【哈鹽】 甘肅哈家嘴紅灣兩池所產。味多苦澀。通稱哈鹽。為甘鹽之最下者。

【哈家嘴】 甘肅產鹽之區。在平番縣境。東南至省城九十里。西北至縣城一百二十里。其池長二百七十六步。寬一百一十三步。面積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方步。計一百二十九畝九分。產紅鹽白鹽兩種。天晴雨少產鹽色白。若遇雨多。即變紅色。其味略苦。顆末相半。年約產三十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哈爾濱】 地名。在吉林松花江右岸。本一小村。清光緒二十三年。俄國建設東清鐵道於此。遂成商業要地。江岸船舶往來。百貨輻湊。我國亦於其地設濱江縣。而吉黑官運。遂藉此為轉運樞紐焉。

【哈爾濱一等倉】 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宣統二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哈家嘴副收稅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哈家嘴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哈爾濱稽核分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哈爾濱掣驗緝私局】 東三省掣驗緝私局之一。宣

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哈爾濱轉運緝私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提調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澹。參看新疆鹽區條。

【响水口】 响水口為淮北灌河流域內販私直達之目的地。亦為淮北屯積私鹽之中心點。質言之。凡淮北大宗販私。未有不經灌河。既經灌河。亦未有不至响水口者。一因灌河水深。可行巨大帆船。由海外直達响水口。二因該處有特別情形及特殊勢力。可以作私梟之護符。凡由灌河販來之私。以青島為最多。濟南中正次之。由此向南向西。四通八達。水陸交通。車船轉運。殆不可以數計也。

【塚】 長蘆掣鹽。以十塢為一塚。參看塢條。

【垣】 山東兩淮儲鹽之所皆稱垣。

【垣曲】 縣名。青屬山西絳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

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四百七引。

【垣商】 明行邊中海支之法。瀕海各場並辦倉鹽。商

人納粟於邊。持引赴場支鹽。官卽以倉鹽給之。自萬曆以後。倉鹽折徵。此制遂廢。清初淮南各場。設立公垣。以爲商灶交易之所。蓋已非官倉之舊矣。而運商又不自赴場。皆令人承領課本。立垣代買。嗣又有自行收買以轉售於運商者。是爲垣商。亦卽場商也。

【垣旗】 淮北鹽垣。於天晴掃曬之日。卽豎旗開慶。曬丁見旗而挑鹽入垣也。參看淮北商垣收買條。

【奎灘】 (奉) 凡鹽灘臺池。縱橫各八丈或十丈。水圍較大者。曰奎灘。

【奎鴉明塔吾卡子欄杆】 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土結。色白味濃。參看新疆鹽區條。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新疆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土結。色紅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奏銷】 清制各省鹽課。例有定限奏銷。蓋所以稽出納謹度支也。餘詳以下各條。

長蘆奏銷 山東奏銷 兩淮奏銷 兩浙奏銷  
福建奏銷 兩廣奏銷 四川奏銷

【姚】 清州名。屬雲南楚雄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姚安。

又析置鹽豐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姚安】 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姚條。

【姚瑩】 清安徽桐城人。字石甫。嘉慶二十三年進士。道光十六年。由監掣同知權運使。時庫銷久滯。淮商大疲。報銷不能蔽事。瑩請於陶澍。給邊應領窩價。納見價六兩者。准以窩價抵銀四兩。價不出庫。而坐收四十萬之利。又曉以利害。羣商悅服。旬日間。計應徵二百餘萬皆足。澍服其能。瑩以淮南殘引陳積。來年奏銷。必更棘手。請以淮北溢額融銷淮南殘引。又請飭羣商於應買補鹽義倉穀款內。自行備穀交倉。每納穀一石。帶補舊虧穀五斗。倉庫兩裨。並舊虧穀亦完。三十年佐陸建瀛改票法。設總卡於九江。凡楚鹽已過九江者。任其所之。南鹽遂暢行。(兩淮志)

【姚暹】 隋大業間爲都水監。先是客水爲患。暹乃潯永豐舊渠以護鹽池。至今名曰姚暹渠。(太平寰宇記)

【姚姓浦】 (浙) 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姚家埭】 (浙)東江之煎灶地名。詳東江條。

【姚暹渠】 解池之北有渠曰姚暹。即古之水豐渠也。

後魏正始二年。都水校尉元清所開。以引治東南諸水。西入黃河。隋大業間。都水監姚暹重開。民賴其利。因號焉。渠源出夏縣王峪口。引史家峪諸水合流而東。自東而北。又合巫成谷水折而西流。以入姚暹渠。渠共長一百三十一里有奇。

【姚橋引課】 (浙)此款因丹徒縣所屬姚家橋。逼近長江。為淮私首衝。光緒五年。杭所甲商會稟請設店。減價銷售。續據該商以該地引商原定石鹽一千引。輸納加價河餉正課銀四錢六分五釐零。開單稟司。又經分別申報行知在案。十七年。又據該甲商以近年姚橋銷數尙暢。資成引商。於是年為始。加認二千引。連前共三千引。科則悉仍其舊。約收一千三百九十餘兩。參看兩浙商課條。

【姜溝】 距山東東阿縣城西八里餘。在黃河東岸。咸豐六年。設有鹽園。山東南運引鹽。概由雒口轉入黃河。船運三百餘里。以至姜溝。(在南橋東境)再行分

運各縣。

【姜壁】 明順天文安人。字完卿。隆慶五年進士。萬曆六年。以御史巡鹽兩淮。請止河鹽。議修范陽。賑恤災。灶。免積逋鹽二十八萬七千餘引。(兩淮志)

【姜石溝】 (蘆)石碑之灘地名。隸昌黎縣。在姜各石莊南。滌河口北。詳石碑條。

【姜師度】 唐魏州魏人。開元元年。以將作大匠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司議。權天下鹽課。安邑鹽池。洶廢。師度大發卒。洶引其流。置鹽屯。公私收不貲。(唐書本傳)

【姜圖南】 清浙江山陰人。字匯思。由庶吉士改授御史。順治十二年。巡鹽兩淮。先是九年。以罷巡。按並罷。巡鹽。至是復設。圖南首膺其選。兩淮自停遣御史後。轉運使權輕。奸豪恣橫。弊叢課逋。圖南至。搜捕漕船私販。塞關立疏。商人竄附。綱名者剔。釐去之。(兩淮志)

【姜石溝坵】 (蘆)石碑姜石溝之鹽坵也。詳石碑條。  
【姜堰緝私分巡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歸姜堰

緝私總巡警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姜堰緝私總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通屬場

鹽運棧。必經力乏橋姜堰一帶。不肖給戶。偷爬灑賣。

患在濟身。而泰屬場私。又或於此搬隄循河出江。當

局量地設巡。復委總巡以董率之。參看淮南內河外

江各局卡條。

【威】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

鹽直岸銷地也。（隣東鹽之邱冠二縣）清末淨行四

千五百八十一引。

【威寧】清州名。屬貴州大定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

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威遠】（一）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

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百七引。

（二）清廳名。屬雲南普洱府。民國改縣。並更名景谷。

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

清末有抱母井香鹽井益香井。屬雲南區。民國以抱

母井為按版井分場。以益香井為香鹽井分場。餘詳

各條。

【威遠廳同知】（滇）官名。雍正二年設抱母井大使。

後裁大使改令威遠同知辦理。旋改歸石膏井提舉

兼辦。

【娃娃池】甘肅花定池中之小池也。詳花定池條。

【客水】（潞）山流之衝灌。渠澗之氾溢。是曰客水。所

以別於主水也。參看主水條。

【客池】淮北鹽池。由灶丁自鋪者。曰客池。所以別於

本池也。參看亭水埽鹽條。

【客鈔】宋雍熙端拱間。令商入中給券算請。客鈔之

行始此。其制蓋倣唐之飛錢也。

【客瀾】浙西各場。用船運載以濟煎熬之餘。姚鮮瀾

曰客瀾。所以別於土瀾也。亦稱餘瀾。

【客梢船】（閩）清代西路官商配運鹽包船。有門領

客梢之分。其僱運之船。例由船牙保僱。官商每因趕

運。爭奪船隻。私加酒力。甚至縱容船戶挾帶私鹽。是

謂客梢。參看門領條。

【宣化】（一）縣名。清為直隸宣化府首縣。民國裁

府留縣。隸直隸口北道。亦為道治。盧蒙並銷區域也。



（二）清爲廣西南寧府首縣。民國裁府並改用府名。嗣又改名邕寧縣。隸廣西南寧道。亦南寧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三千五十道。

【宣引】 清康熙六年直隸宣鎮地方改食蘆鹽。增引一千五百道。徵課四百七十兩零。是曰宣引。

【宣平】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暫銷二百引。

【宣威】 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據雲南通志稿。宣威年銷黑井鹽二十萬斤。乾隆間因額重難銷。改撥七萬斤。淨銷一十三萬斤。今川滇並銷。按銷川鹽亦祇東北兩鄉。

【宣城】 縣名。清爲安徽寧國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五千七百三十引。

【宣恩】 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六引。陸引一百八十六引。

【宣漢】 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詳

東鄉條。

【宣城秤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宣城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宣城分銷局委員】 （淮）皖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封】 明制戶部印造引口。以每十引爲封。又廣東舊例。每鹽九百五十引爲一封。

【封川】 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六千一百九十四道二分。

【封邱】 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三百七十五引。

【封川江口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屋稅鹽】 凡州城縣鎮。按屋稅授鹽。徵收鹽錢。謂之屋稅鹽。亦計口授鹽之法也。其法始於後唐。至周廣順三年始罷。雖行之未久而當時苛斂之弊。已可概見。

【巷口廠】 （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建水】縣名。清爲雲南臨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隴內岸銷地也。

【建平】(一)縣名。清屬直隸朝陽府。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盧奉蒙並銷區域也。(二)清縣名。屬安徽廣德州。民國改名郎溪。隸安徽蕪湖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行正引二千八百引。額引二千七百四十九引。共五千五百四十九引。

【建安】清與甌寧同爲福建建寧府首縣。民國裁府併爲建甌縣。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千七百五十引。參看甌寧條。

【建始】縣名。清屬湖北施南府。民國隸湖北荆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二十六引。

【建昌】(一)清縣名。屬江西西南康府。民國改名永修。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九百二十三引。(二)清縣名。屬直隸朝陽府。民國改名凌源。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盧奉蒙並銷區域也。

【建陽】縣名。清屬福建建寧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

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千五百八十引。

【建寧】縣名。清屬福建邵武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二百引。

【建德】(一)縣名。清爲浙江嚴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二百五十二引。(二)清縣名。屬安徽池州府。民國改名秋浦。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一百四十引。

【建甌】今縣名。民國併福建之建安甌寧二縣爲建甌縣。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詳建安甌寧條。

【建鹽】運銷江西建昌府屬之淮鹽。俗稱建鹽。

【建昌五縣】江西豫章道屬之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五縣。行銷淮南鹽區域之總稱。以舊屬建昌府故名。餘詳各條。

【建昌官運】江西建昌一府。三面接壤閩境。閩鹽易於侵入。布散南城、南豐、直走撫州。由許灣分入臨川、宜黃等處。侵灌淮鹽口岸甚廣。故於光緒三十四年

改設官運。是為建昌官運。

【建昌官運局】(淮)設總辦一員。掌江西建昌府所屬五縣運銷事宜。於宣統元年。由兩江總督派員領運北鹽。設局辦理。三年改歸西岸督銷局兼轄。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建昌監秤處】民國設。詳西岸稽核處條。

【建昌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迴龍場】(川)大足產地之名稱。詳大足條。

【形鹽】蓋古戎鹽之一種。(周禮)賓客共其形鹽散鹽。(鄭衆註)築鹽以為虎形。(鄭玄註)鹽之似虎形者。按左傳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形鹽。鹽虎形。是則周制饗大賓客始用形鹽。其燕食及饗小賓客並用散鹽。形鹽但充賓筵。取其美觀。固亦古時珍貴之品也。

【後樂】(川)樂山引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思】今縣名。本貴州思州府直轄地。民國改思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思明】今縣名。屬福建廈門道。亦為道治。閩鹽縣澳

銷地也。詳廈門條。

【思南】今縣名。本貴州思南府直轄地。民國改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思茅】清廳名。屬雲南普洱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普洱道。亦為道治。滇鹽內岸銷地也。

【思恩】縣名。清屬廣西慶遠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三百二十五道。八分九釐。

【思樂】今縣名。民國以寧明縣承審之思州思陵等二土司合併置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思賢潛】(粵)地名。在廣州府屬三水縣境。下通竹。上達肇慶。為西江要道。西江及中樞封富各埠鹽船必經之地也。

【思賢潛兼三水查緝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恆春】清滿洲正白旗人。嘉慶庚戌進士。咸豐三年官山西巡撫兼管鹽政。疏請捐免充商。山西改為官運官銷。豫陝改為官運民銷。(河東備覽)

【恤貧經費】（浙）光緒二十年間。由溫處鹽釐局稟

明鹽院。因溫溪地方貧民無術謀生。照從前青田局

官辦章程。每月照鹽釐收數提收三釐。按節支給分

別散放。嗣於二十四年整理鹽釐局案內。奉部飭鹽斤

加價每斤二文。該局每釐二百數十斤。僅收洋五分。

不敷尙鉅。議將支放恤貧經費之盈餘。專爲彌補該

局鹽斤加價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扁擔】器具名。與普通同。作澇水或擔浦澆泥之用。

【擊寒潮】淮北於海濱治深溝。當冬令北風緊時。大

潮捲岸入池。卽以蘆葦塞缺口。使潮不歸海。藉以蓄

澇。是謂擊寒潮。

【拜泉】縣名。清屬黑龍江海倫府。民國隸黑龍江龍

江道。奉鹽銷地也。

【拜泉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

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拜泉權運分局】民國設。詳看黑龍權運局條。

【括仔】器具名。（粵）見鹽耙條。

【挂井】（川）鑿井時。倘有一病。卽常停工。謂之挂井。

【指重】發給護照。指明某場某項。就場捆鹽。名曰指

重。詳兩淮引斤條。

【按餉】（粵）卽押櫃銀兩。亦可謂之保險銀兩。

【按版井】雲南場名。在滇省西南鎮沅縣東北境。距

省二十二站。面積周廣約三里許。灶凡一百零四座。

每日平均出礦二百擔。出滷一百五十擔。出鹽一百

三四十擔。產大鍋鹽水底鍋鹽二種。每擔成本約一

元一角零。按版硃硃自前清同治丁卯年初開至今。

先後共開二十餘硃。倒塌者二十硃。今所存者五硃。

一曰原豐硃。係光緒庚子年所開。二曰益豐硃。係宣

統庚戌年所開。三曰永豐硃。係民國四年所開。四曰

上公益硃。五曰下公益硃。均民國七年所開。原認年

額四百九十二萬七千斤。行銷鎮沅景谷新平景東

雲縣爲大宗。其餘順寧通海昭峨峨嘉蒙化南安次

之。抱母井爲其分場。參看抱母井條。

【按引攤捐】（滬）光緒二十五年。部議鹽商按年捐

輸一次。於二十六年定爲隨引徵納。每引捐銀五釐。

每名合銀六錢。謂之按引攤捐。三省額引。歲應徵銀

三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九分五釐。麥石河東課額條。

【按版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按版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按版井鹽課大使】 (滇)官名。雍正二年設大使。駐鎮沅廳南五里。

【按票輸穀給爲世業】 (東)乾隆七年。倣照引窩之

例。令商人按票輸穀。准照引地。作爲世業。分別運銷之暢滯。獲利之豐。定爲上中下三等。每票上等輸

穀二石。中等一石五斗。下等一石。計商運粟地三十

九州縣。共輸穀二十萬五千九百七十八石。歸於社

倉。由地方官經理。如遇票商有消乏事。權無力告運

卽照引地例。招募承頂。仍令新商給還原輸穀價。亦

如引商之有窩價矣。其後復倣引商之例。另立興孝

則友親睦篤姻信任周恤六綱。是爲票商六綱。

【挑扒】 器具名。(浙)扒有六齒。上部有柄。作扒灰中

鹽塊之用。

【挑泥】 (浙)鹹泥既集成直線。乃兜入土箕之中。肩

挑至土基中央。堆積如阜。謂之泥蓬。壓使極堅。或尖錐形。使雨水不至滲入。以便隨時扒入漏碗。擠水滲瀆之用。是謂泥堆。參看刮泥淋漏條。

【挖腳】 (粵)偷鹽之法也。詳偷倉條。

【挖鹽】 蒙古吉蘭泰之吉池。池居西套。北連大漠。一望浮沙。屏積地面。蒙人能知路線。將浮沙鏟去一二

尺。見有鹽板。謂之鹽蓋。去蓋見水。水中即鹽。儲數撈

採。仍將鹽蓋拋擲水中。一經烈風。浮沙又平。故吉池

撈鹽。俗稱挖鹽。

【挖耳井】 四川自流井。前有某戶。因鑿鹽井。傾其家

迄未見功。以爲廢井。無望。遂議停工。前一夜。主婦忽

有破釜沉舟之概。集工匠告之曰。余所有祇此一支

金挖耳。明日以此爲酬。請再試之。翌晨衆工再鼓餘

勇。不數時。水如泉湧。全功告成。家道立富。因名其井

曰挖耳井。川人鑿井求鹽。冒險之性。可以概見。

【故城】 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恩縣武城縣)清末淨行六百五十引。

【施秉】縣名。清屬貴州鎮遠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施濟】（川）爲開支男女孤貧節婦口糧故員司事家屬養贍難民路費貧民棺埋牛痘棉衣丸藥及夔府救生紅船等項之用。除雲雷及濟楚不徵外。其滇黔官運邊計各引無論花巴。每引徵銀五錢。參看四川課稅條。

【施南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星子】縣名。清爲江西南康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八百五十一引。

【星港】（粵）墩白產區之名。僅一鄉。曰李家鄉。詳墩白條。

【春付】見先銀後鹽條。

【春鳥】（粵）漁船之一種。每隻約用鹽一百担。

【春潮】淮北春令之潮。謂之春潮。參看寒潮條。

【春曬】山東曬鹽。分春秋兩季。自正月月中旬至六月初旬止。或自三月初旬至六月中旬止。爲春曬期。參

看秋曬條。

【春鹽】奉鹽以產期分爲春鹽秋鹽二種。秋鹽滷厚。往往重於春鹽。春鹽一斗最輕五十五六斤。最重七十五斤。

【昭化】縣名。清屬四川保寧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十六引。陸引三十引。

【昭文】清縣名。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併入常熟。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常熟統認公銷。詳常熟條。

【昭平】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四百九十一道。四分五釐。

【昭通】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恩安條。

【昭覺】縣名。清屬四川寧遠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昭平驗緝廠】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昭平統稅兼辦惟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胸忍】 漢縣名。屬巴郡。地理志胸忍縣有鹽官。即今四川雲陽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枯水】 川省水運鹽斤水脚之多寡。向以枯水洪水而分。河水盛漲月分。謂之洪水。枯竭月分。謂之枯水。富榮以陰歷四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日為洪水期。

九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日為枯水期。隄廠以陰歷五月初一日至八月十五日為大水期。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及二月至四月為小水期。冬臘正月為枯水期。簡廠以陰歷五月至八月為洪水期。

九月至次年四月為枯水期。

【柏鄉】 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七十六引。

【柏塔山】 即抱珠山。詳抱珠山條。

【柑子橋】 (川) 隄為第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隄為條。

【柔井】 (滇) 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柔鹽】 唐時鹽之一種。可以療馬脊創也。

【柘城】 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五千七百三十八引。

【柘汗曠】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柘林廠】 (粵) 東界之廠名。凡五鄉。曰柘林、內李、下岱、函口、花園。詳東界條。

【柘園巡卡】 (東) 在德州柘園鎮。同治十二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柘林秤放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柘寧官運分局】 (東) 在柘城縣城。同治六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柘泉緝私卡委員】 (淮) 皖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杵水】 今縣名。屬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詳孝義條。

【查缸】 江浙醬坊銷鹽。按缸計算。每缸銷數多寡。各縣互有不同。照例每年春季。由運司衙門派委查點缸數。是謂查缸。然大抵奉行故事。特以一紙空文為享酒食領茶儀之具而已。

【查布也薩噶池】西藏鹽池名。廣二百五十里。產白鹽。

【查干吐莫緝私短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查驗久大精鹽章程】民國七年七月規定。共四條。

【柯坪】新疆產鹽之區。在阿克蘇縣境。其鹽用水煎熬。方供食用。質堅白微黃。味鹹。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柯士芳】清順治二年巡長蘆鹽。秉性剛直。不畏權勢。時土棍鈎串東兵。冒稱王府。私販公行。官引壅塞。特疏除之。引鹽以疏。（長蘆志）

【柱頭】（浙）餘姚場板戶之上。篷長之下。有所謂柱頭者。大半爲鹽民中之惡劣分子。把持漁利。煽惑滋事。最爲此輩慣技。前年雖經官廳革除。但事實上至今仍存在也。

【柳斗】器具名。（奉）編柳條爲之。容量可四十觔水。兩旁繫二繩。使斗抑揚控縱以取水。其形極笨而土人慣用之。

【柳州】（粵）柳州府城東大江自潯府以上分而爲二。左曰南河。達貴縣。亦曰左江。右曰北河。往柳州。亦曰右江。柳州各屬並與貴縣橫州接壤。凡私鹽自橫州南鄉來者。上衝南寧百色。下灌柳潯。而洪水河口雙恩渡口並爲扼要之地。

【柳河】縣名。清屬盛京海龍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柳英】明四川巫山人。進士。嘉靖二十四年官河東運使。倜儻剛直。除猾吏。剔積弊。監臨雅重之。兩入覲。皆以廉能課最。（河東備覽）

【柳城】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七百六十三道。

【柳穿魚】器具名。（川）長四五尺。重十七八斤。銳下柄圓徑寸。上具把手。中攢六齒。又下兩駢齒。末一齒。齒向上左右錯出。凡井走巖。中爲泥沙橫塞者。用此上下左右疏剔之。泥沙乃下。如墜篋太多。實井底。未銳入齒隨之。順下而逆取。篋雖重。繩不得邊上。亦可提散。再易提鬚木龍等物取之。並翻渣浪亦用此。



【柳州驗緝廠】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柴叉】 器具名。(浙)鐵質木柄。堆積薪柴之用。

【柴灰】 (浙)柴灰者。溫台各場。煎鹽時所遺薪柴之灰。可為澆水淋灰之用。

【柴槌】 器具名。(閩)亦曰泥槌。木製圓形。為擊泥土用。

【柴草巴】 四川用柴草所煎成巴鹽之稱。亦曰柴火巴。

【柴草花】 四川用柴草所煎成花鹽之稱。亦曰柴火花。

【柴照費】 (閩)海船運鹽來省。返必裝柴。由道給發護照。每柴千把。繳洋一元五角之款。曰柴照費。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柵】 廣東鹽場。有場有柵。凡名柵者。皆係自大場分出。如今之分場。前清場有大使主之。柵則委員經理焉。

【段家井】 (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段家井條。  
【泉州】 漢縣名。屬漁陽郡。地理志泉州縣有鹽官。今

直隸武清天津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洋】 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洋私】 洋鹽侵銷內地者曰洋私。

【洋鹽】 由外國輸入之鹽。通稱洋鹽。

【洋爐子】 (應)熬鹽長竈也。

【洋河口坨】 (盧)石碑之新坨。隸撫寧縣。詳石碑條。

【洋務帑息】 (閩)帑息之一也。光緒二十五年間。因

洋務常年經費支絀。在鹽庫內提銀五萬兩。發商生

息。按月移解備用。後改解交涉司衙門兌收。是謂洋

務帑息。參看福建鹽課條。

【洋款解費】 山東攤款之一也。連庫應補庚子賠款

關平銀。及藩司應解賠款補水補平銀。又賠款及舊

案洋債匯解各歲費。約需銀三千四百兩。款無所

出。經運司詳明。自光緒二十九年。將二五加課加

額。及民運加課等項。每徵銀百兩。隨徵解費銀四兩

四錢。以供補平水及匯費之用。年約徵銀七千餘兩。

參看山東商課條。

【洋溪湘釐支局】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洋溪鹽捐分局】 民國設。詳沙市運銷局條。

【洗滌鹽】 以原鹽置入盛有飽和鹽水之洗滌機內。洗去泥沙及易於溶水之鎂鹽類。再經機械取出。用自然乾燥法。或加熱乾燥法。或遠心分離法乾燥而成。此種食鹽。色白而質純。

【洗米河西岸】 (粵) 白石之產地名。其在河口者一鄉。曰黑泥。其在西岸者計三鄉。曰北家庵子城。老虎墩。詳白石條。

【洗米河東岸】 (粵) 白石之產地名。計五鄉。曰綠地。紅地。江頭。官寨海。買就。詳白石條。

【洗滌粉碎鹽】 由洗滌鹽再經粉碎而得者。曰洗滌粉碎鹽。

【洛川】 縣名。清屬陝西鄜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洛浦】 新疆縣名。亦產鹽之區也。其鹽大然石結。色灰味澆。隨處皆有。參看新疆鹽區條。

【洛陽】 縣名。清為河南河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五百九十四引。

【洛寧】 今縣名。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詳永寧條。

【洛潼鐵路加價】 (盧) 光緒三十四年。以豫省自辦洛潼鐵路。每斤抽捐款四文。由商自行匯解。以工竣為限。

【洞井】 (滇) 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洞竈】 (浙) 洞竈長一丈八尺七寸。寬一丈九尺四寸。前高二尺。後高一尺九寸五分。火門較尖竈為闊。上寬五寸。下寬四尺三寸。與高度相等。內壁直豎。不若尖竈之半月圓形。擦火亦無先後之分。薪柴即倚諸四壁而燃。參看尖竈條。

【津引】 盧鹽行銷直隸之天津一縣者。曰津引。

【津武口岸】 即天津武清兩縣。清乾隆年間。先後奏准作為公共口岸。選商輪辦。五年更換。迄光緒三十三年。改歸官辦。宣統元年。以官辦無效。仍歸商辦。由通綱保商公同認辦。每年報效銀四萬兩。

【津武報效】（盧）宣統元年。由津武口岸商人稟定。每年呈交餘利銀四萬兩。作為商捐。充育嬰堂及各學堂等公益之用。

【津浦鐵路】自天津至浦口。經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汶淮泗諸水。臨泰山繞洪澤。綜計全線長一千八百餘里。以韓莊運河為界。分為南北兩段。民國元年冬。南北段始行通車。

【津市子店委員】（淮）湘岸子店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津市秤放分處】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津市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津浦鐵路加價】（盧）宣統元年。以津浦鐵路需款。每斤加價四文。無論京外。每引交銀一兩二錢。以十年為限。每年約可得銀五十餘萬兩。由商自行匯解。

【涪川】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六十七引。

【洪水】詳枯水條。

【洪白】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由福清場分

出。嘉慶二十三年又併入福清場。參看福清條。

【洪洞】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八千五百十八引。

【洪雅】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六十五引。

【洪澤湖】一名富陵湖。介江蘇安徽二省之間。形如守宮。長八十里。周七百餘里。上承淮河流域諸川之水。瀉入運河。為淮北鹽山西壩運至正陽關轉發豫販必經之水道也。

【洪江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洪藍埠查驗局】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洪江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洪水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洮安】今縣名。屬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靖安條。

【洮州】清為廳。屬甘肅鞏昌府。民國改縣並更名臨

潭。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洮沙】今縣名。民國以河州所屬沙泥分縣置縣。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參看河條。

【洮南】清爲府。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洱源】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浪穹條。

【洵陽】縣名。清屬陝西興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汧陽】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活引】嘉慶十七年。吉蘭泰鹽停止運銷。將原定額引八萬七千五百道。撥入河東均搭配運。謂之活引。以徵納課款。比照餘引之例。故亦謂之餘引。然應完課項。照額徵收。並非儘銷儘解。名爲活引。實與額引無異。

【活價活秤】鹽價高低無定。秤量輕重不一之謂也。清光緒三十年。以蘆鹽活價活秤。積弊甚深。乃擬定

價定秤辦法以補救之。

【派散】派散者。奸商爲罔利計。賄託官司。逼派里甲。派散於民也。自明弘治以來。積弊相沿。迄萬曆十三年。與換質之弊。始同時禁革。參看挨賣條。

【派辦】天津公共口岸。及青靜滄鹽慶等岸。選商輪流派充。謂之派辦。亦蘆綱辦運之一也。參看京商條。

【流折】四川富榮廠。非河運鹽船上之滲耗。本有定章。名曰流折。分洪水枯水極枯水巖堰四期。洪水期花鹽每包流折一斤半。巴鹽一斤。枯水期花鹽二斤。巴鹽一斤。極枯水期花鹽二斤半。巴鹽一斤半。巖堰期花鹽三斤。巴鹽一斤十二兩。

【流沙】水爲沙閉。遇不得出口。流沙。井病之一也。宜下木窗以隔之。參看井病條。

【流沙港】（粵）烏石之產地。詳烏石條。

【炭山】（粵）地名。在嘉應州鎮平縣城西。距廣濟橋約四百里。凡小河引鹽。由松口至此開駁轉運。

【炭巴】四川用炭火所煎之巴鹽曰炭巴。

【炭花】四川用炭火所煎之花鹽曰炭花。

【炭竈】 四川富榮廠用煤炭煎鹽之竈曰炭竈。所以別於火竈也。

【炭鹽】 兩浙大嵩玉泉等場。以炭淋煎之鹽曰炭鹽。又曰灰鹽。粒小而色白。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text{Na}_2\text{CO}_3$ ) 化學名詞。俗稱煤鹼。舊於海草灰中取之。後始發明較良之製法。以食鹽加硫酸。或於食鹽溶液中溶阿摩尼亞氣製成。為鈉與碳酸之化合物。純者為白色粉末。製玻璃及肥皂等大工業多用之。亦供醫藥之需。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text{K}_2\text{CO}_3$ ) 化學名詞。一名碳酸加里。為白色之塊。久露空中則潮潤。易溶於水。有鹼性草木之灰中含之。製玻璃及肥皂用之頗多。亦可作醫藥。功能解血利小便治淋症等。其主要之用。在預備他種鉀鹽。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text{MgCO}_3$ ) 化學名詞。天然產生之鑽石。謂之菱苦土。以碳酸鉀加於鎂之鹽類溶液中亦成此物。為白色疏鬆之塊。製牙粉及醫藥上用之。

【碳酸加里】 即碳酸鉀。日本謂之碳酸加里。詳碳酸鉀條。

【炭火煮巴鹽】 四川富榮廠煮巴鹽。用黑水三成黃水七成。先煮渣本鹽。貯於別鍋。然後用鐵塊口鹵邊鑲鍋四旁。鍋淺欲令深也。又以鹽水浸泥塗之。使無罅漏。又用土磚支鍋四旁與鐵塊等。亦塗以鹽泥。待火炙泥結。先將母鹽渣本於鍋內滲勻。曰洗渣。徐下子水煮二三日或四五日。視火力之大小。待鹽凝如鍋范。成厚四五寸許。大徑四尺。重可五百斤。如子母鹽未滲勻。或微歇火。與鹽鍋不佳者。則上下雖凝。而中疏散。曰夾沙糕。此則煎工不良之故也。參看煮鹽條。

【炭火煮花鹽】 四川花鹽。色白粒大者佳。將煮時。置鍋線以土壩。再用泥灰圍鍋口。高二寸許。曰泥圍子。火炙少堅燥。始注水滿鍋。勿令溢。水十分黃者。七黑者。三煮許時。稍減火勢。以勺挹視。水有鹽花。稍縮。又加新水。數加而鹽性定不縮。即入豆汁澄之。又煮許時。渣滓皆浮聚於面。隨搨出。又入豆汁二三次。渣滓

淨水澄。用母子滾鹽兩勺許。不宜多。多則鹽粒過細。煮至竭而鹽成。曰母子鹽。鹽成一鍋。可百餘斤。取出置竹器內。曰篾淵。用水沃數次。鹽隨水出。粒勻而色白。類梅花冰片。是爲淨水鹽。稍次者不甚成粒。色亦不潔。爲中等花鹽。又次者爲桶水鹽。蓋鹽沸騰。溢出。浸入甕土。取土盛桶內。曰鹹土。用白水浸得鹹水。仍和黑水下渣。如前法煮成。去盡鹹水亦佳。亦有只用鹹土水不加黑水。惟和綿鹽以微火徐徐煮成。色必黃臭。其氣亦微濁。此爲花鹽之最下者。參看煮鹽條。

【界井】（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

【界首】（粵）地名。在肇慶府封川縣境。爲北江船隻往來孔道。

【界溝緝私分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歸孔家浦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皇桶】器具名（川）有木製石製兩種。以潑鹽水大者滿水一二千石。小者一二十石。參看梘水條。

【皇鹽廠地租】長蘆鹽課之一也。廠地在天津府城

北。前明貯貢鹽之所。舊有官廳數間。後以卸運不便。賃卸河東鹽坨廠。遂圯廢。順康年間。附近居民陸續築蓋草房百二十間。官歲收租銀五十八兩五錢。以爲貨坨之用。參看長蘆鹽課條。

【盆鈔】即鹽盆。詳鹽盆條。

【盆鹽】鹽盆之鹽。謂之盆鹽。詳鹽盆條。

【盈庫庫大使】（浙）官名。清置。掌鹽課之收納而監理其庫儲。駐杭州城。

【相幫】（淮）十二圩放鹽上江船時。江船戶向例在浦每秤派一二人。眼同過掣。其後動輒一二十人。或看秤。或押槓。在浦更番替換。此等人並非船戶邀約而來。皆係各船戶同鄉。平日居住在圩。遊手好閒。一聞某日某船收載。黎明即蜂擁而至。各持竹探筒一根。名曰相幫。每人在浦需索樣鹽。或名食鹽。此去彼來。川流不息。如不發給。即藉端滋鬧。不遂其欲不休。此項鹽斤。並非裝鹽船戶所得。實皆若輩攜回私售。侵蝕商本。偷漏國課。莫此爲甚也。參看拉皮條。

【省河】粵鹽銷岸之稱也。行省河銷岸之省有五。

(二)廣東之英德、曲江、清遠、翁源、乳源、仁化、樂昌、南雄、始興、連縣、陽山、連山(以上原屬北櫃)、番禺、南海、順德、東莞、從化、龍門、增城、花縣、佛岡、三水、新會、赤溪、高要、鶴山、高明、四會、廣寧、德慶、封川、開建、雲浮、鬱南、羅定(以上原屬中櫃)、香山、寶安、等三十七縣。(二)廣西之蒼梧、藤縣、岑溪、容縣、平樂、恭城、昭平、荔浦、修仁、蒙山、桂林、全縣、灌陽、興安、靈川、陽朔、永福、龍勝、義寧、古化、中渡、馬平、雒容、融縣、三江、羅城、柳城、來賓、象縣、宜山、天河、思恩、河池、宜北、桂平、平南、武宣、綏淥、永淳、貴縣、遷江、上林、賓陽、東蘭、凌雲、西林、西隆、恩隆、恩陽、天保、奉議、向都、靖西、鎮邊、崇善、鎮結、左縣、養利、龍茗、明江、寧明、思樂、憑祥、龍州(以上原屬西櫃)、武鳴、那馬、隆山、果德、都安、邕寧、扶南、百色、同正、隆安、橫縣(以上原屬西櫃兼銷平櫃之鹽)、富川、鍾山、懷集、賀縣、信都(以上原屬中櫃)等八十縣。(三)貴州之黎平、錦屏、永從、榕江、都江、下江(以上原屬西櫃)等六縣。又荔波、獨山、三合(以上原屬西櫃)、川粵並銷三縣亦屬省河範圍。(四)江西之贛縣、南康、大庾、崇義

上猶(以上原屬北櫃)等五縣。(五)湖南之桂陽、臨武、藍山、嘉禾、郴縣、永興、資興、宜章、汝城、桂東、鄧縣(以上原屬北櫃)等十一縣。

【省配】(粵)鹽配於省者曰省配。

【省溪】今縣名。民國以貴州銅仁府所屬省溪司所轄地方析置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省銷】(粵)由省城運銷請領水程。雇艇至場收買裝運回省按斤繳課。轉售與西江北江各處商人。即現在自由販賣之各區域也。參看埠銷條。

【省縣扒】河東舊例商人領引赴掣。則揚省縣扒。以防越境犯界之弊。

【省城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省城統捐總局】甘肅鹽局之一。征收蒙鹽統捐。參看陝甘官制條。

【省河督配查驗局】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眉】清四川直隸州。民國改縣。並更名眉山。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二十

七引。

【眉山】今縣名。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詳眉條。

【看山】（滇）煎鹽必資薪柴。以一人專在柴山看守。防火星賊竊。謂之看山。

【看跳】淮北挑鹽上廩所用之跳板。曰大跳。曰小跳。其專司看管跳板之人。謂之看跳。

【看廩】淮北受池商指揮以看守鹽廩者之稱。

【看圩門】淮北司潮河開閉之人。謂之看圩門。

【看堆夫】十二圩鹽浦內。露積鹽包。蓋以蘆席。是謂鹽堆。堆各有主。雇工常川看守。謂之看堆夫。

【看榜樣】四川開井時。擇山之四旁有井者。居中審度地勢。以備鳩工除地。謂之看榜樣。參看開井口條。

【砂丁】（滇）執燈進洞。用竹籃將礦背出。貯存礦房之夫。曰砂丁。

【砂場】廣東鹽田有用海中鹹砂以灌漑者。故其漑堀亦稱砂場。

【砂鹽】四川巴塘所產之鹽。曰砂鹽。有紅白二種。

【浙望】官名。春秋時齊置。掌魚鹽之利。實為場官之緣起。（左傳）海之鹽。歷所望守之。

【禹】清為州。屬河南開封府。民國改縣。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登封縣。清末淨行三千七百九十一引。

【禹城】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三千一百七十四引。

【秋浦】今縣名。屬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建德條。

【秋掃】淮北秋間所產。謂之秋掃。俗稱菊花掃。

【秋關】四川逆商與竈戶於仲秋議價定鹽。謂之秋關。參看三大關條。

【秋曬】山東曬鹽分春秋兩季。白處暑至十月初一日止。或自六月下旬至八九月止。為秋曬期。參看春曬條。

【秋鹽】（奉）秋鹽一斗最輕六十斤。最重八十五斤。參看春鹽條。

【穿山】舊兩浙場名。在浙江鎮海縣。明天啓間併長



山爲穿長場。

【穿長】兩浙場名。穿山長山宋本二場。明天啓間併爲穿長場。在浙江鎮海縣東南海晏二都羅山大磧頭地方。距運司五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霽靄接定海界。西至鄞縣育王嶺接清泉場界。南至沿海沙塗接象山縣界。北至海接定海縣界。計延袤一百里。民國八年移駐穿山地方。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下洋	七〇五三	一九二
新磧	五一〇一	一三八
外嶼	一九〇四	八三
大榭	三七一四	八二
穿鼻	一四五	一三
外神馬	三〇〇	一五
總共	一八二二七	五二二

本場係刮泥地曬板於民國十三年秋清查  
大榭穿鼻外神馬三島曬板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由定海場移歸穿長場管轄

按本場係板曬。色白粒大。成本每擔九角。每板年產二百斤。全場一年應產三萬六千餘擔。

【穿鼻】(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穿盤】四川梘水之車樓上置巨盤。名曰穿盤。使由水斗逆挽而上之鹽水。復由盤而梘以達他處也。參看梘水條。

【穿魚刀】器具名。(川)重十四五斤。長可四尺。柄圓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刃左右錯出。刃向上。爲割篾索用。

【穿長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穿長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鎮海縣大窰頭。

【穿長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突尼斯鹽制】突尼斯鹽產以海鹽爲主。向主徵稅制。千八百八十四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相同。

【竿頭】(浙)玉泉下山圍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紀恩錄】書名。清沈業富撰。業富江南高郵州人。進

士乾隆四十六年官河東運使。是書所載。皆河東離政事略見河東備覽。

【紅水】今縣名。民國以皋蘭縣所屬分縣置縣。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白墩子。屬陝甘區。詳白墩子條。

【紅峒】(應)獲益之峒也。參看黑峒條。

【紅課】清代湖北應鹽開爐熬煎時按鹽收課。每鹽一斤。抽收熬戶課錢四文。謂之紅課。參看黑課條。

【紅鹽】(一)福建下里場所產赤鹽。亦稱紅鹽。(二)晉北土鹽之稱。詳鹼鹽條。(三)廣東雙恩場雙魚北寮三了三廠。按吶繳官包之外。所餘歸諸塌戶。作曬丁之工食。是謂紅鹽。從前規定。須俟官包配清後。方可以紅鹽補所配之不足。及後鹽民爭以紅鹽兜售。或更將官包盜賣。於是場中乃定官包紅鹽各半搭配之法。然官包儘埠配一種。而紅鹽則既可售於埠。復可售漁船。銷路較廣。於是非盜賣官包。卽匿報吶數。以致官包愈少。紅鹽愈多。參看官包條。

【紅沙巖】(川)凡鑿鹽井第一層先見紅石後見淡

水。謂之紅沙巖。參看鑿井之法條。

【紅豆坡】(川)犍爲第六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紅花秤】(閩)秤稈之名稱。與司馬秤重量相等。

【紅花廠】(粵)博茂之廠名。詳博茂條。

【紅崖池】甘肅花定池中之小池也。詳花定池條。

【紅旗場】東三省營蓋場灘地也。北距二道溝二十

四里。南距蓋平縣二十六里。東界營蓋通衢。南界前新店及西河口。西博於海。北界藍旗場。面積一百四十四方里。

【紅頭船】(閩)饒平漁船土名紅頭對。由漳美蓮河

等場運鹽銷粵者亦多用之。參看青頭船條。

【紅鍋鹽】(川)用新千鈞鍋煮巴鹽在五十鍋以內。

鹽較良者。曰紅鍋鹽。參看千鈞鍋條。

【紅鹽池】(一)新疆產鹽之區。在精河縣境。其鹽撈

曬成粒。色白味正。行銷本境及伊犁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二)在陝西定邊縣西北。與甘肅鹽池縣接界。明王越大破韃靼於此。

【紅灣池】甘肅產鹽之區。在不番縣境。南至省城一

百二十里。西北至縣城一百二十里。其池長一百五十步。寬一百步。面積一萬五千方步。計六十二畝五分。產紅鹽白鹽兩種。天暖雨少其色白。雨多則變為紅。年約產三萬五百觔。參看陝甘鹽區條。

【紅扒黑扒】 從前山東票式有紅扒黑扒名目。大都因課則之輕重。運銷之遠近。加用紅黑扒記。以示區別。紅扒票課重於黑扒。黑扒票多行於近場各地。紅扒則距場稍遠。故徵課之例。分爲上中下三等。雜款一項。紅扒票照例收納。而黑扒不徵。此其課則之異也。各州縣行票皆係純紅純黑。惟萊蕪一縣紅黑兼行。紅扒八分黑扒二分。此其配銷之異也。先是行銷紅扒各州縣。俱係照引築包存鹽配運。其餘行銷黑扒各州縣。俱係拉運散鹽。至雍正年間。黑扒票鹽亦定爲築包載運。但引鹽包式用索三道。票鹽用索二道。新泰票鹽用索四道。仍與引鹽有別。此其包捆之異也。舊例領票赴場築運。惟紅扒截角。章邱等處紅扒票。因過蒲關。共截三角。新泰紅扒票必經濼關。共截四角。黑扒向不截角。致多重運。雍正二年。始令黑

扒票由場截一角。運至各州縣時截一角。共截二角。此其掣驗之異也。茲將紅扒黑扒行銷州縣。及每票徵銀數目列下。

黑扒		紅扒		扒別	府屬	行銷州縣名稱	每票徵銀
登州府	沂州府	青州府	武定府	濟南府	泰安府	武定府	零
蓬萊黃縣福山棲霞	沂水莒州日照	益都博山臨淄博興	濱州惠民青城蒲臺	章邱鄒平齊樂濟陽	新泰萊蕪	淄川長山新城	零
文登萊陽寧海州	費縣蒙陰	高苑樂安壽光昌樂	濱州惠民青城蒲臺	臨邑陵縣德平		陽信海豐樂陵商河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萊州府 掖縣 濰縣 平度州 膠州 昌邑 高密 卽墨

【缸坦】（浙）以缸碎砌成曬鹽之坦。曰缸坦。象山港以南各場皆有之。

【美利堅鹽制】美利堅立國在十八世紀。居北美之中部。東臨大西洋。西距太平洋。南濱墨西哥灣。而西部高原有落磯山脈。循太平洋岸。自西北蜿蜒趨於東南。附近之地。隨在產鹽。故美國鹽類甚多。略與中國相等。產額之鉅。歐西各國弗能及也。美國開基。主行共和政體。建設聯邦制度。立法簡易。權稅甚輕。本國鹽產。並無徵稅之例。鹽稅一項。祇為關稅之收入。時各國關稅。逐漸改正。內國國產。盛倡保護政策。惟權輸入品。故美國對於鹽稅。當開國之初。即主採用關稅制。先是美國鹽業。尚未發達。故自千八百六十七年。至千八百八十一年。十餘年間。輸入鹽額。逐年增加。迨後產數日盛。至千八百九十三年。輸出鹽額。多於輸入。千八百九十四年。修訂稅則。廢止鹽之輸入稅。輸入額數。又復增加。增千八百九十七年。依關稅

之修正。鹽輸入稅。仍舊權收。然美國近年以來。製造方法。日新月異。本國之鹽產量甚旺。外國輸入者。遂以減少矣。

【背】雲南滴水以背計。各井輕重不同。輕者五六十斤。重者一百六十斤。詳一背條。

【胖鏡粟釐局】（川）在中江縣胖子店。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胡大】（浙）玉泉浦西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胡擗】宋越州餘姚人。字崇禮。為浙西提舉茶鹽司幹官。紹熙慶元間。浙西先旱後水。亭民死無虛室。擗泣訴於朝。急轉米緣門。屢飲之。民賴以蘇。（洪武蘇州府志）

【胡瑾】清奉天廣寧人。鑲黃旗蔭生。康熙二十二年。官山東運使。甫下車。首詢利弊。得其狀。凡所不便。悉裁去。有碑記其實。（山東志）

【胡鹽】戎鹽之別名也。詳戎鹽條。

【胡文舉】清浙江鄞縣人。字道南。順治壬辰進士。任真定府推官。平巨寇高鼎有功。擢福建道御史。順治

十八年巡鹽兩淮。慨然以卹商足課爲己任。時滇黔

軍需孔急。議加窩歸綱。引數日增。行銷地隘。積引附

銷。新引壓至四十餘萬。文學力請復湖南三府食淮

鹽之倍。又請移淮所於安東。以杜草灣地方私鹽影

射之弊。著鹽政通考淮鹺本論二書行世。(兩淮志)

【胡林翼】 清湖南益陽人。字貺生。號潤芝。道光進士。

累擢湖北巡撫。時洪楊勢盛。林翼創釐金。通鹽運。改

漕章。增多收入。固守武昌。爲各省戰事之根據。其論

鹽曰。鹽法爲國家大政。利權下移。無此政體。世以爲

知本。卒諡文忠。

【胡家路】 (浙)餘姚西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苗鹽】 淮鹽湘岸專辦接濟永順苗民之食鹽。曰苗

鹽。

【苛性加里】 (Caustic potash) 化學名詞。一名輕

養化鉀。詳輕養化鉀條。

【苛性蘇達】 (Caustic soda) 化學名詞。即輕養化

鈉。詳輕養化鈉條。

【苟氏坡】 (川)富榮西場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富

榮條。

【荏平】 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七百七十八引。

【苦澆】 (浙)無論煎曬成鹽之後。以羅漚之。皆有多

少苦質之澆。澆下。是謂苦澆。可作農田肥料之需。亦

製鹵品及澆冰之主要原料也。

【苦鹽】 苦鹽產出極古。於諸鹽爲祖。而又劣不中

食。後人報本返始。故共之於祭祀。(周禮)祭祀共其

苦鹽。釋文苦當爲鹽。鹽謂出於鹽池。今之顯鹽是也。

【苦水河】 (潞)屬安邑。卽苦池灘之一帶也。

【苦公擦嘴池】 西藏鹽池名。產紫鹽。

【英山】 縣名。清屬安徽六安州。民國隸安徽安慶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

千一百七十四引。

【英德】 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七千二百八十二道三

分七釐。

【英吉沙】 新疆縣名。亦產鹽之區也。產鹽之處。多屬

鹽地。天然硝片。其味苦澆。參看新疆鹽區條。

【英斐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七鄉。曰那宋、新村、仔、宋府、峙頭、鹽窰坡、青桐、英斐。詳烏石條。

【英頭村】（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英格可力】新疆產鹽之區。在尉犁縣境。其鹽色白。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英吉利鹽制】英吉利立國在第九世紀。為歐洲西北部之島國。介於北海大兩洋之間。四面環海。鹽產最盛。英國鹽制。向無專賣法。權取鹽稅。亦較各國為後。距今約十年前。亞弗勒王對於鹽泉有要求報酬之宣言。此徵稅所由起。至千六百四十四年。新增鹽稅。時人惡之。未幾即廢。千六百九十四年。威廉第三復興鹽稅。徵稅制度漸臻完備。千七百七十五年。因有英美戰爭。千七百九十八年。又有英法戰爭。皆以籌備軍費增加稅率。及千八百五年。每一帶式爾之鹽。約中國四十三斤。收鹽十五先令。百餘年間。鹽價騰貴。惟時蘇格蘭鹽稅。比之英蘭。輕重不同。英蘭稅率過高。私鹽充斥。稅入大減。於是設法防私。嚴為禁

止。究則徒累人民。終歸無效。其後漁業發達。工業勃興。用鹽之量。日益增多。不得不免除鹽稅。故至千八百二十五年。將鹽稅毅然廢止。由此英國遂為無稅制之一矣。

【英領印度鹽制】印度即古天竺國。居亞洲之南部。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北依迦辣可倫喜馬拉雅兩大山脈。地層所積。鹽源極富。故印度鹽產。品類繁多。而有鹽著稱。由來尚矣。先是印度權鹽。例由專商包繳稅課。運銷區域。復收通過稅及入市稅。鹽法複雜。頗類中國。自歸英領。始於本噶爾省。仍循印度舊法。准許商人組織公司。承運包銷。時千七百六十五年也。千七百七十二年。復令公司承包製鹽。由是製賣之權。悉歸商占。專商之弊。亦與中國相類。千八百三年。又於阿噶拉烏特聯合省。推行鹽法。依照本噶爾制。許商專賣。千八百四年。以多阿境內產地甚繁。與本噶爾省情形不同。商包制度未能適用。改行內地關稅制。千八百十年。又以私鹽走越。每多透漏。因於關稅之外。兼收通過稅。千

八百二十七年。以關吏營私。弊端百出。籌議變通。改行稅關線。肇始阿噶拉推行於烏特。關稅制度由此一變。千八百三十四年。又以場地紛紜。漏私仍不能免。將稅關線內所有鹽場勒令停止。並將通過稅一律免除。千八百三十五年。復因本噶爾省外鹽侵入。灌輸日甚。亦議變通。改行關稅制。千八百四十六年。英人占領旁遮普等省。將印度河內石鹽礦場改政府管理。凡碼頭起運徵稅一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運往何處。概不收稅。實為就場徵稅制。千八百六十八年。稅關線路逐漸擴充。私禁縱嚴。終難淨絕。再將線內鹽場勒令停止。千八百六十九年。以稅關線制稅率不均。議收場產。籌備改革。因與七國結約租借商罷大鹽湖。收歸政府管理。鹽務情形此一變也。千八百七十二年。議將關稅線制實行裁廢。暫由內地稅關權收鹽稅。千八百七十四年。又行鐵路包運法。凡在鐵路線內均在直接買鹽。運銷制度由此一變。千八百七十八年。以商罷鹽湖成效頗著。因將各鹽場做商罷例。收歸政府管理。實行就場徵稅制。土鹽

製造及零星鹽場統令停止。全國稅率漸臻均一。鹽務至此遂以大變。蓋印度鹽法。百餘年間。經十數次之改變。現行制度名為就場徵稅。實際固亦就場專賣耳。

【茂】 清四川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四百五十一引。

【茂名】 縣名。清為廣東高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高雷道。亦為道治。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七百二十九道三分九釐。

【茂暉】 舊兩廣場名。坐落高州府屬吳川縣境。自光緒二十四年。廣州灣為法租借。茂暉鹽場已漸衰矣。【茂暉場鹽課大使】 (粵) 官名。清置。職掌與淡水場同。駐吳川縣城內。

【范】 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千七百三十二引。

【范祥】 宋邠州三水人。字晉公。第進士。仁宗時祥改官殿為鈔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地請鹽。任其運賣。省搬運之勞。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

置郡鹽院。遣官主之。使鹽有常價。鈔有定數。其法蓋本劉晏糶商之意。而寓於鈔法。猶官收商運之法也。至使鹽價有常。則又近於晏之常平鹽。是有唐之後。善師晏者莫如范祥。觀於元祐間。循復鈔法。必遵祥之成規。可以見矣。

【范鑄】明遼東瀋陽人。字平甫。正德十二年進士。嘉靖十二年。由河南知府權兩淮運使。條上鹽政十要。會沿海災荒。撫集轉徙。派分逋負。寬免重役。丁竈稍之時。徵收羨課。十倍於前。期限促迫。商民愁苦。鑄力爲寬假。供億皆革之。三年。政治。民有頌之曰。范來早。我人飽。范來遲。我人饑。歷兵部尚書。(兩淮志)

【范公隄】宋范文正公監西溪鹽稅時。倡議脩築。以爲鹽場之保障者也。淮南通泰二十場。南自呂四北迄廟灣。延袤七百餘里。皆依范隄以居。元明迄清。屢次修築。顧自海勢東遷。移塘就滿。范隄以外。竈舍羅列。猝遇風潮。無所捍禦。故又脩築土墩。以爲竈丁避潮之計。其情形又與前異矣。

【范仲淹】宋江蘇吳縣人。字希文。大中祥符間舉進

士。明道時安撫江淮。以疏通鹽利爲言。詔江淮制置使同議。謂聽通商則私販肆行。請飭制置使益漕船運至諸路。皆使有二三年之蓄。聽商人入東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卒諡文正。參看范公隄條。

【范承吉】金字龍之。天會八年爲河東北路轉運使。時承宋季之弊。民賦繁重。承吉乃爲經畫。立法簡便。所入增十數萬斛。官既足而民有餘。遷河東南路轉運使。(金史本傳)

【范純仁】宋字堯夫。仲淹次子。皇祐元年進士。治平中。歷江東轉運判官。疏言江淮諸路。鹽價太高。私販獲利轉厚。所立刑名。重於盜賊。刑重則竭力拒捕。務結羣黨。乞別立指揮。減價出賣。將私鹽條貫。重行刪定。後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諡忠宣。(宋史本傳)

【范家屯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范家屯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茅墩】(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



定海條。

【茅草溝】 見小臺子條。

【茅津驗放局】 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虹橋】 (浙) 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訂引費】 (浙) 鮑郎細費。謂之訂引費。參看細費條。

【訂正兩浙離規】 書名。明楊鶴撰。鶴字修齡。湖廣武陵人。萬曆三十三年進士。四十一年官兩浙巡鹽御史。

【計引】 計口派鹽。按縣俵配。此四川例也。雍正七年。四川巡撫憲德以川省腹地產鹽州縣。隨在皆有鹽井。竈戶居住零落。私鹽透漏。稽察非易。因行計口授鹽法。將原行水陸引。分定某廳州縣配某廠鹽。按戶口派引。由此行腹地者。通曰計引。所以別於邊引也。

【計斤】 漢縣名。屬瑯琊郡。地理志計斤縣有鹽官。今山東膠州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計岸】 四川境內行計引之州縣。謂之計岸。計岸凡二。一曰腹地計岸。共三十八縣。一曰保邊計岸。共三十五縣。餘詳各條。

【計口授鹽】 比照戶口派引行鹽之謂也。

【計戶授鹽】 後唐之屋稅鹽及蠶鹽。皆計戶授鹽之法也。

【計岸官運章程】 清光緒二十八年。川督岑春煊以改練常備新軍。經費無出。見滇黔官運成效之著。因將商運之成華等三十八廳州縣。改辦官運。另於省城設局辦理。是為計岸官運。奏定章程凡二十一條。一引歸官運。二裁減規費。三籌備正本。四酌定徵款。五餘平歸公。六力涪餉源。七預籌儲備。八慎選岸商。九酌籌耗鹽。十分綱核本。十一循照關期。十二較準砵碼。十三撥案補配。十四實給船價。十五添併局卡。十六核實造報。十七牌示鹽價。十八查禁私販。十九核支局用。二十嚴定交盤。二十一酌給獎敘。

【計岸官運總局】 光緒二十八年。四川辦理計岸官運。於省城設總局。歸鹽茶道兼管。局內設文案收支。引目兼票據三所。委員或二人或三人。宣統二年裁局。歸鹽政公所經理。

【計部擬司問答】 審名。明廿一礦編。見山東志。

【貞厥】(粵)墩白沙五厥之一也。詳墩白條。

【貞豐】清州名。屬貴州興義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軍私】借軍鹽為名實行販私之業者。曰軍私。

【軍需復價】長蘆加價之一也。咸豐八年。因天津海口軍設水師。復加鹽價以濟餉需。京引每引交銀二錢五分。外引五錢。同治十年減為外引每引四錢。京引二錢。每年約收銀二十三萬兩。參看長蘆商課條。

【邢臺】縣名。清為直隸順德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屬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和順縣)清末淨行九千三十二引。

【郁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彭水縣東北百二十里。郁山鎮。清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郃陽】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千一十三引。

【重淋】清代同光之際。湘鄂兩岸。川淮並銷。必須多

運上色。方可疏淮敵川。光緒三年沈葆楨督兩江。為規復淮鹽引地計。特令淮南各場講求煎煉。其法以下埽之滷。用灰再濾一次。使滷氣澄清。再行入礮煎。熱謂之重淋。但鹽雖潔白。味頗淡薄。岸商既苦耗重水販尤苦價高。漸銷漸滯。旋於光緒十四年一律停煎矣。

【重稅】非輕稅之鹽皆稱重稅。

【重照】一引既行一次。又再行用。謂之重照。

【重運】(粵)以舊照而賄放過關者。曰重運。

【重稅鄰私】同治三年。曾國藩督兩江。以閩浙川粵等區鹽侵銷淮界。主張將鄰鹽釐金酌量加抽。謂之重稅鄰私。

【重鉻酸鉀】(Potassium Bichromate  $K_2Cr_2O_7$ )

化學名詞。以鉻鐵礦研末加碳酸鉀及硝石等製之。為紅色柱狀之結晶。鉻酸鹽中最有用之物。性毒。曝於日光生一種不溶於水之綠色物質。照相及石印多用之。又以製造顏料為媒染劑。並供電池硝皮之用。

【重錳酸鉀】(Potassium Permanganate  $KMnO_4$ )

○。化學名詞。於錳酸鉀之綠色溶液中通入無水炭酸氣製之。為暗紫色斜方形之結晶。易放出養氣。使他物養化之作用甚強。多用為養化劑及消毒劑。為防臭藥中重要之品。其溶液遇有機物質。則失其固有之紅色。故又為檢查飲料水之用。

【重碳酸蘇達】(Bicarbonate of Soda  $NaHCO_3$ )

化學名詞。一名碳酸輕鈉。日本略稱重曹。為白色結晶形粉末。由食鹽中製出。可製炭養氣。並為健胃及輕便滅水劑。需用至繁。俗稱小蘇打。

【重慶稽核處】設在四川重慶。於民國十年三月開辦。專稽核重慶鹽款收支。並無所屬機關。

【重修兩浙漕志】書名。凡二十四卷。明王圻撰。圻字

元翰。上海人。嘉靖進士。官至陝西布政司參議。事蹟具明史本傳。是書明志著錄。書分圖說二卷。詔令一卷。鹽政十三卷。職官表一卷。列傳一卷。奏議三卷。藝文三卷。

【重慶轉運船局】(川)在重慶千斯門外。清設委員

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重慶府押運委員】(川)清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官制表三。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川)官名。乾隆元年

議准於重慶府江口設批驗所。即以經歷兼管。

【陌鹽】五代唐同光時。於慶州置權鹽務。徵收青白

鹽稅。除正稅外更徵陌鹽。陌鹽者凡公私買賣商民

貿易加納陌鹽留存於官。即唐之除陌猶加稅也。

【限單】(淮)即照單。以單上有限定發場出場過壩

過橋日期也。參看照單條。

【陵私】(滇)侵銷雲南之開化蒙自臨安等縣之安

南私鹽。謂之陵私。

【陵釐】(滇)就入關之陵私抽收釐金。謂之陵釐。

【陵鹽】安南陵趾支那之鹽也。

【面封公費】山東商捐之一也。從前綱商於面封引

張時。向商人抽費。以豫備撫院運司及各衙門一切

公費。故曰面封公費。自道光十九年起歸運庫徵收。

二十九年奏定。每引徵銀二錢三分。惟累商全乏及

減款各引不徵。年約收銀五萬七千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面積人口】詳中國面積人口條。

【韋紅鹽】元以陝西之延榆漢鳳甘肅之鞏慶秦階定爲韋紅鹽地。韋紅鹽者。卽今花馬大小池及河套內外蒙古各池所產。西夏於此置韋州。當時產額要以紅鹽池爲最。故曰韋紅鹽。

【韋土拉克】新疆產鹽之區。在于闐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灰味稍遜。參看新疆鹽區條。

【風向】詳中國風向條。

【風車】風車者。借風力迴轉以爲用也。車高二丈餘。直徑二丈六尺許。上安布帆八葉。以受八風。中貫木軸。附設平行齒輪。帆動軸轉。激動平齒輪與水車之齒齒輪相搏。則水車腹頁周旋引水而上。長蘆奉天兩區多用之。

【風谷洞】屬山西安邑。在分雲嶺西。形如半井。投以木葉。卽飄颻風出。飛沙摧樹。

【風流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二鄉。曰潭油村、

山東、風流嶺、鷓鴣嶺、高灘、啼雞村、中路、澁窪、高石門、中間坪、洲尾、老風田。詳白石條。

【飛券】通考。自唐以來。始置爲飛券鈔引之屬。是卽飛錢之別名。以此地之錢。得執券至彼地取之。蓋猶今之匯票之類也。

【飛錢】新唐書食貨志。載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給券。以輕裝趨四方。合券而取之。號曰飛錢。

【飛籌】(粵)秤配負役。串同拖包之人。公然捆包私賣。與上河鹽船。或賣與私販轉賣。是爲飛籌。亦曰打斗。

【食引】清沿明舊。近場各地行銷食鹽。謂之食引。

【食岸】行銷食鹽地方。名曰食岸。

【食商】(淮)運銷食岸之商人曰食商。

【食鹽】(一)食鹽名曰。起自五代。元時復做其例。凡非通商地。由官置局。按戶口多寡。計口配鹽。派引散賣。謂之食鹽。(二)卽普通供食之鹽。化學上謂之綠化鈉。乃綠與鈉化成之物。常爲塊狀或砂狀。色白味鹹。由海水煮得者曰海鹽。由礦內採得者曰石鹽。工

業上用之頗廣。又為調味之品。通稱曰鹽。(三)  
兩浙近場或各銷地。售於民間以作食用者曰食鹽。  
(四)四川關卡書巡索取規費之名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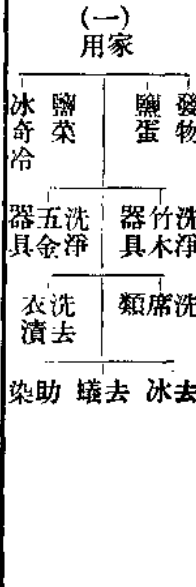
【食鹽量】管子海王篇云。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古法十二兩六銖九釐一黍有奇為鹽一升。五升有半其鹽六十七兩十三銖六釐有奇。為四斤三兩十三銖六釐有奇。每日應食鹽二兩七銖零四黍有奇。證以今量。實在四錢以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較之大男減食十分之四。小男小女二升少半。則減食十分之六矣。元史言每人每日食鹽四錢一分八釐。與管子說殆相近。現今世界各國研究食鹽量。荷蘭人每年平均食鹽十七斤。日本十六斤。法國十四斤。德國十三斤。意大利十一斤。瑞士十斤。印度九斤。日本在臺灣統計。謂每人實食十三斤十兩。日本每斤十五兩八錢。合中國每斤十六兩。為十二斤十一兩八錢。蓋世界食鹽。各國衡量雖殊。調味亦異。甚難比例。考之明代。行戶口食鹽法。定例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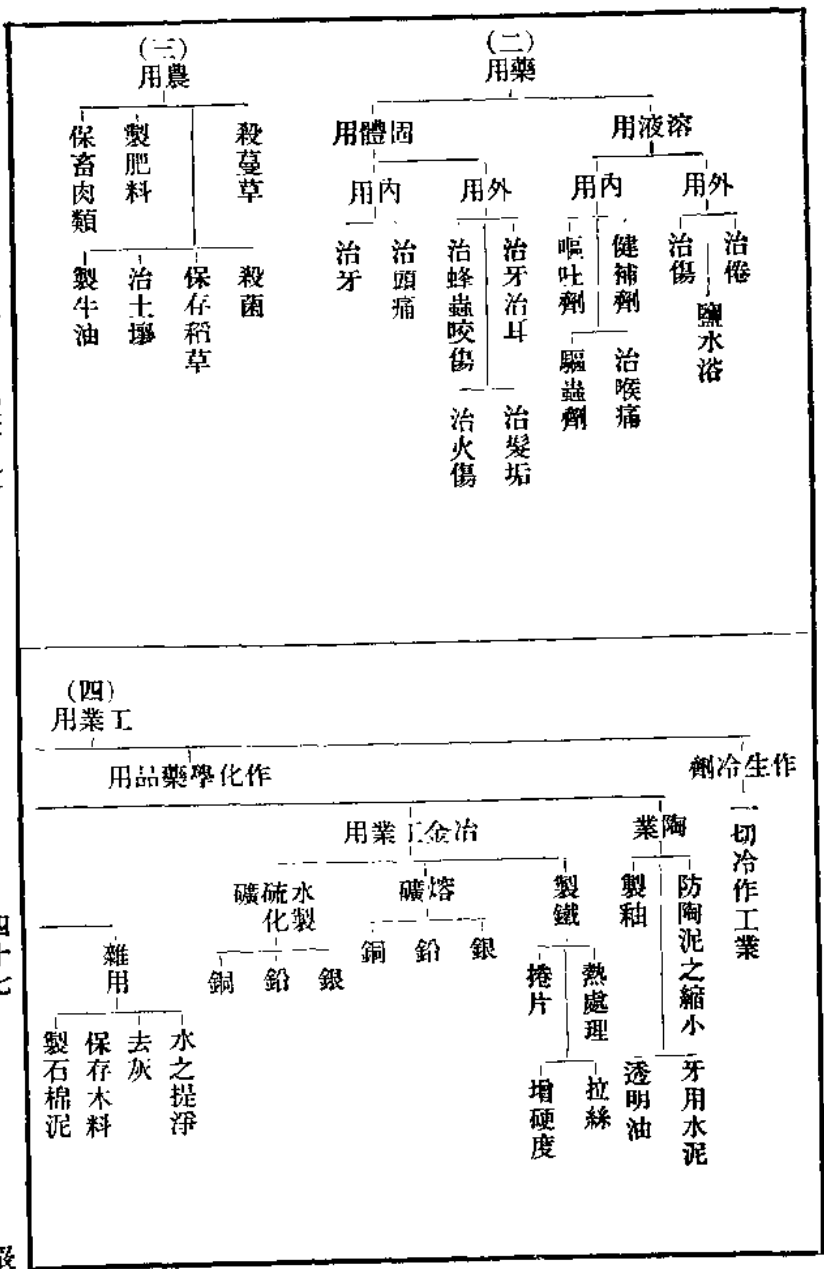
則與日本所計臺灣人食鹽量相近矣。夫食鹽之數。海濱居者多於內地。東南方人多於西北。若平均計算。依管子所說。則每人終年食鹽。大略當在九斤以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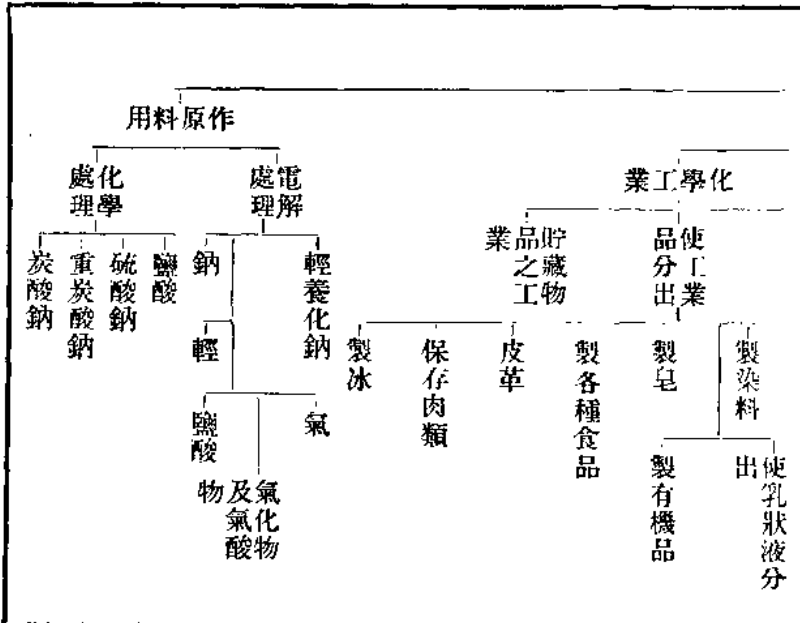
【食貴食淡】食貴鹽或竟無鹽而食之稱也。鹽鐵論云。鹽價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淡食。

【食鹽加窩】食鹽額引亦有引窩。故增加引曰。名曰食鹽加窩。

【食鹽功用】吾國四千年來。習俗相沿。鹽之用途。祇限於烹調及醃臘二者。自今以後。農工業尚逐漸發達。則肥料之所需製造之所賴。需鹽之處正多。茲將美國麥倫研究所研究員維廉君 (Earl William) 所述食鹽之功用。列如左表。其用途之廣。亦大可驚人矣。







【食鹽政略】書名。日人鷹取田一郎著。時在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即中日交戰之際。全書共分八節。蓋以侵奪中國鹽政權為最後勝利。甚至比中日戰爭為食鹽戰爭。其說當時雖未實行。然亦大可為吾人常頭之一棒矣。

【食鹽輸入】各國對於外鹽。並無絕對禁止輸入。不過輸入時。須得其政府之許可。並依相當之手續。收與內鹽同一之稅率。如歸政府專賣者。此等外鹽。祇能售與政府。不得與人民直接貿易而已。我國以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鹽斤不准進出口之語。其結果。七鹽則因尊重條約。絕對禁止輸出。而洋鹽之輸入。並不因此有所限制。且利用此條約。反得以無稅之洋鹽行銷全國。利歸人而害歸我。天下失計之事。孰過於此。參看食鹽輸出條。

【食鹽輸出】各國對於鹽之輸出。不但不加何種干涉。且免納鹽稅補助運費。施種種方法以獎勵之。蓋鹽稅之性質。為間接人頭稅。祇能施行於本國。一出國門。便與普通貨物同等。不問輸出國採何種制度。

要當視輸入國之制度爲斷。如甲國採自由貿易制。當然不納一切賦稅。乙國採關稅制。當然納一道關稅而已足。內國採專賣制。則須售與政府之專賣機關。此係各國通商之公例。除有特別條約者。莫不皆然。乃我國以與各國所訂通商條約。均有鹽斤不准進出口之語。於是土鹽永無輸出之機會。然果能實行此約。則土鹽雖不能輸出。而洋鹽亦不能輸入。雖屬自殺。尙可閉關自守。固我藩籬。乃其結果。我雖實行禁止。而彼則借華鹽惡劣。有礙衛生。洋鹽進口。專供自食爲藉口。混入食品藥物。私銷內地。而無從稽考。內而影響內地鹽稅之收入。外而妨礙國外貿易之發展。此則急應變計者也。參看食鹽輸入條。

【食鹽變價】山東竈課之一也。明代山東諸藩府食鹽。由永利寧海等場。每歲供辦四百餘引。清初將原額食鹽。改令折價。謂之食鹽變價。其後折價輕重。屢有更改。歲徵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參看利津魚鹽及山東竈課條。

【香山】(一)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五千五百七十一道。一分九釐。(二)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五十四年裁廢。

【香河】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一百五十九引。

【香洲廠】(粵)礱白之廠名。自汕尾港內之鳳山山麓起。沿扁涌湖而北。至龜山港。更折而東。至下寮美山。延長三杆。計鄉六。一鹽田頭。二後寮。三龜山。四蓮塘。五和順。六下寮美。詳礱白條。

【香鹽井】雲南場名。在滇省西南景谷縣。距省二十三里。面積周廣不及半里。井有新老之分。新井光緒三年開產。老井雍正年間開產。滿竈戶正竈十二家。附竈十二家。共置梅花竈三十二盤。每日出滿四五千斤。出礦無定。視砂丁之多少。出鹽約一百擔。礦每斤可煎鹽九兩。滿可三兩餘。鹽爲大鍋形。成本每擔一元一角零。原認年額二百四十二萬二千斤。銷地爲緬寧大蚌江打黑江馬台江根馬西名山一帶。益香井爲其分場。參看益香條。



【香安督緝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香鹽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香鹽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 十畫

【乘橋】(川)凌空梯木若長虹以達車樓。是曰乘橋。參看棧水條。

【毫】濱州名。屬安徽潁州府。民國改縣。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三百三引。

【修仁】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八百二十道四分八釐。

【修文】縣名。清屬貴州貴陽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修水】今縣名。屬江西萍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義寧條。

【修武】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鳳臺縣。清末淨行一千一百七十八引。

【修造米艇】(粵)從前出海捕盜所用米艇。向歸鹽

商籌辦。每屆修造。由運庫先行墊款。隨後再由商人籌完。嘉慶九年間議定。於埠商折引時。每包捐紋銀三分歸還庫墊。至臨全大江兩埠。則於光緒六年議定。每包增繳修造米艇洋銀一分五釐。故分為紋洋二款。撥入緝私經費。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俵配制】即計口授鹽之法也。

【併包】鹽船失事時。鹽包淹化。所剩之鹽。每包輕重不一。必報由鹽務機關。實地勘驗。歸併成包。總計實被淹化包數。確無其他情弊。始准免稅補運。是謂併包。

【併場】(一)合併小場而成大場。謂之併場。(二)以乙場歸併甲場。則乙場稱為併場。民國以來。淮南各場始有此名辭。參看正場條。

【併廩】淮北圩內鹽有成數。池商即派司事往圩開收。名曰併廩。以鹽併入該垣大廩也。

【倉】(一)普通藏鹽處所曰倉。(二)兩浙黃巖場產地均稱為倉。

【倉戶】(川)前清富榮廠設市修倉賣鹽。故鹽倉亦

謂之倉戶。迄民國四年改為公坵。無復倉戶名稱矣。參看鹽市條。

【倉租】（淮）鄂岸係按每小引收銀二錢二分。惟德安浙河長江埠有之。西岸因該處省河鹽倉。本係舊商所置。經該局加以修理。每票扣銀三兩二錢。合每引銀六釐四毫。作為津貼商裔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倉耗】鹽勸儲倉之耗曰倉耗。

【倉基】兩淮竈課之一也。鹽倉既圯。請其基地而徵之。謂之倉基。參看兩淮竈課條。

【倉棧】堆鹽之所。謂之倉棧。各處名稱不一。兩淮謂之坵。謂之棧。長蘆山東謂之坵。河東謂之料臺。奉天廣東謂之倉。浙江謂之廠。官立之處。亦復有之。例如山東之官坵。儀徵之官棧。營口之官倉是也。

【倉穀】（淮）向係池商票販每引各捐銀一分。同治六年。海分司稟經兩江總督批准。將商捐一分。免其帶收。如遇荒歉。山商自籌撫卹。其票販向捐一分。仍應照收。俟收有成數。發交殷實票販採買好穀儲倉。

備賑。參看兩淮商課條。

【倉屋租】（閩）官運舊倉。租與民居。月由溪運公所繳局之款。曰倉屋租。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倉鹽價】（粵）此款因商人配鹽時。應抽滇鹽旗鹽等項公鹽。每百包抽三包存倉。積有成數。發商領運。所繳鹽價。定章西鹽每包提洋銀八錢五分。東鹽每包提洋銀七錢五分。解繳運庫。以備買補還倉之用。後因河鹽短缺。久未買補。此款亦歸入外銷雜款備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倉鹽餘利】（粵）南倉抽配鹽包。係於程船配鹽時。每包抽配三包。原為與雲南互易銅斤。及發八旗羹菜鹽包之用。名曰滇鹽。嗣因滇銅停解。遂改為場鹽。缺產時。接濟埠銷。數年一發。除仿照繳鹽價。以備買補還倉外。並酌收餘利充公。光緒三十一年。以鹽包存倉日久。鹵耗較多。改擬辦法。於河鹽價貴時。隨時招商領運。按照時值。飭令繳價。仍照章每包劃回買補鹽價。東鹽七錢五分。西鹽八錢五分。餘作為盈餘。

繳庫。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倒硝】宋史食貨志載。元祐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

【倒灌】受外來之私鹽侵銷。謂之倒灌。

【倒碓匠】四川自流井鑿井下錘人。謂之倒碓匠。

【借馬】乾隆年間。淮北鹽商。因運艱課重。懇先完一半錢糧。給發底馬掣運。限六個月繳清課項。謂之借馬。嘉慶時。以積欠底馬銀兩較多。奏請停止。道光七年。復准借給。旋以借馬以來。各商紛紛請照辦理。前馬未還。後借又多。課款幾同虛設。乃於道光十四年。停止。仍按舊例先課後鹽。以歸核實。參看底馬錢糧條。

【借運】借運者。借買他區之鹽。而運濟本岸民食之謂也。山東自乾隆十九年永阜場被災失收。始向盧綱借濟。嗣後凡遇歉產之年。皆援案告借。以資補助。河東自乾隆二十一年起。每遇池遭水患。產數不敷。掣配。迭借運長蘆蒙古鹽花馬池等鹽。以資接濟。兩淮當全盛時。場產素豐。即偶或歉收。亦惟南借北鹽。

北借南鹽。自相酌劑而已。泊咸豐軍興。江運梗阻。議借運鄰鹽。至今湘鄂引地。猶爲川粵所占。未能全復。道光宣之際。淮南各場。因海勢東遷。產鹽日絀。以致歲借蘆東。幾爲常例。是又關於淮場與廣根本問題。未可以借運爲長久之策也。至於兩浙。自乾隆年間。以場鹽艱產。始有借運淮鹽之舉。嗣於光緒二十年。三十四年。皆以雨暘不時。援案告借。淮蘆鹽。以資接濟。殆皆不得已之舉。雖然。商人惟利是圖。有利則趨。無利則避。故借運之端一開。商人趨避之術益巧。而流弊遂亦莫可究詰矣。

【借銷】借銷者。借他區引地。而銷本產鹽。之謂也。清乾隆時。湖南道州等處。淮鹽不至。聽民零買。鹽繼值咸豐軍興。長江梗阻。湘省以借運粵鹽爲請。乃推行徧於衡永寶三屬。是其例也。至於湖南北五府二州。借銷川鹽。本屬權宜之計。而川淮濟楚。卒成兩鹽並爭之焦點。毋亦借銷啓其端也。

【借運蘆鹽章程】清宣統三年。山西省北鹽務總局。以晉岸平邊兩屬。食蘆已成習慣。奏准劃爲借食蘆。

鹽之引岸。其擬定借運章程二十二條。並經鹽政處批准。嗣於九月復續定借運盧鹽細則。規定滷耗口袋皮重過關各辦法。

【准單】 民國二、三年各區先後設立鹽務稽核所。其於收稅後發給商人准運鹽勛之單據。謂之准單。亦稱運鹽准單。

【凌源】 今縣名。屬熱河特別區熱河道。盧奉蒙並銷區域也。詳建昌條。

【剗刀】 器具名。(浙)上有二竹柄。近下端處。連以土箕。下置鐵刀。置瓦礫於土箕中。使下壓。於鹽田潮濕時刮土用之。

【剗泥】 (浙)天陰泥潮之時。爬泥之後。又須剗泥。剗泥俗音讀如干泥。剗泥須用剗刀。剗刀下端。連以鐵刀。上端為二竹竿。近鐵刀處。裝以舊土箕。箕中置亂石數塊。俾加重力於上。一人挾二竹竿。背拖而前行。使泥碎為細粉。此借山碎泥之法也。他處則有用礮泥耙以碎之者。其製以竹為之。下連竹齒方法不同。用意一也。參看引潮淋溜條。

【剛南】 謂地之含有鹼質者。

【原武】 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百二十九引。

【原鹽】 即普通採製之鹽。蓋所以別於再製鹽也。

【唐】 (一)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五百九十七引。(二)清縣名。屬河南南陽府。民國改泚源縣。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萬一百八十一引。

【唐山】 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三百引。

【唐團】 (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唐炯】 清貴州遵義人。字鄂生。光緒三年。川督丁寶楨籌辦黔邊官運時。炯為四川候補道。以其熟悉川黔邊勢民情。委充瀘州官運局總辦。次年續辦滇邊成效昭著。所有寶楨官運商銷計劃。多出炯手。後官至巡撫。

【唐山島】 (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五鄉。曰雞丁頭、大

巷坑、大坑村、鹿耳環、壕利。詳白石條。

【唐生曠】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唐綬祖】 清江郡人。字孺懷。康熙丁酉舉人。雍正六年官山東運使。慈愛而畏。嚴明而惠。在任年餘。陞觀察。感泣攀留者以千計。後升太常寺少卿。會鹽臣疏請增引。奏言近年風氣。司鹽政者率以增引增課爲能。持論最爲切直。（山東志）

【唐代官制】 唐初沿隋舊制。鹽爲無稅時代。開元以來。始校鹽課。如元年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課是也。然其時財政之柄猶歸戶部。自中葉後。別置使以領之。曰鹽鐵使。曰判度支。曰判戶部。當時謂之三司。皆命重臣領使。後遂以宰相兼領。例如劉晏以右僕射令狐楚以左僕射兼領鹽鐵使之職。竇參以同平章事兼領鹽鐵度支之職。此與清之鹽政奉特旨以部院及內務府官簡放。而總其成於戶部。其制略相似。唐制雖以鹽鐵名使。而所轄非止一使。又一使往往兼數使之職。清之運司。不兼他官。專職鹽務。鹽

道亦不以使名。實分鹽鐵使之職掌。清之鹽政。在明爲巡鹽御史。職主巡察。實董運使之成。與唐之鹽鐵使體制略同。唐志載十監及十三巡院官。當與清之十四分司相近。唐志又載皇甫鎛奏設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以郎官爲之。其職當爲今之河東運使。鹽鐵使之職。或兼領於節鎮。如河東河中節度使之兼領池場。清代各省以督撫綜理鹽政。蓋亦節鎮領榷使之制也。

【唐代鹽法】 唐沿隋舊。歷武德貞觀以至景雲。皆爲無稅時代。蓋自隋開皇三年迄唐景雲末。行之已一百二十八年。實爲中國鹽政一大紀念也。泊開元初。檢校鹽課。依式收稅。至乾元元年。第五琦領諸道鹽鐵使。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收榷其鹽。官自出糶。其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其雜徭。盜煮私市者論以法。於是徵稅之制。變爲專賣。其法製造歸民。運銷歸官。大概原本管子法做而行之。及寶應時劉晏出。因琦舊法損益變通。於是復由收稅而進於專賣。鹽法至此。蔑以加矣。自管子至劉晏鹽法成立之時。

凡一千四百三十九年。自漢武元狩四年至唐寶應初。凡八百八十一年。專賣法系。惟此三種。要以劉晏法最為稱善。故劉晏鹽制別為一條。及晏罷。其後寔以大壞。終唐之世。莫能復振矣。

【唐裕歸公】河東商人報效之一也。河南唐縣裕州澠池三州縣引地。先係捏名詭商。租與供商承辦。坐獲厚利。後經查革。由通省商人協辦。歲繳餘利。謂之餘利歸公。澠池歸公銀三百三十四兩九錢一釐。始自雍正九年。唐縣歸公銀四千五百兩。裕州歸公銀一萬三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四釐。皆始自雍正十三年。總為唐裕歸公。與潞澤節省名異實同。參看潞澤節省條。

【城口】清廳名。屬四川綏定府。民國改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引。

【城步】縣名。清屬湖南寶慶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鋼礦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八百四十八引。

【城固】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

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城武】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二千三百一十道。

【城西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城東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城陵磯】地名。在湖南岳州下游二三英里。隔岸相望。舉目瞭然。蓋為鄂江之咽喉。入湘之要口。輪運淮鹽直抵湘岸。向以城陵磯為卸載交接之處也。

【壩橋】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壩橋在今安徽宿州。名永濟橋。跨汴水上。元和郡縣志云。彭城南界大淮。左右泗汴。自隋鑿汴通漕。南控壩橋。以扼汴路。故其鎮尤重。元和四年始以苻離縣地南臨汴河。有壩橋為軸。之會漕運所歷。防虞是資。因置宿州以鎮之。輿地廣記云。壩橋界汴水上。當舟車之會。唐於其地置鹽鐵院。顧祖禹方輿紀要云。宿州北控邳徐。南襟濠壽。東限淮泗。西翼梁宋。舟車之要會也。唐李泌言。東南漕運。自淮達汴。徐之壩橋為淮汴口。今汴河湮廢。壩橋不復為要津矣。參看巡院條。

【埤】詳鹽埤條。

【埤私】(閩)鹽產於埤。故有埤私之稱。亦猶之場私也。

【埤柳】器具名。(閩)與木攻同。用以整理埤坎者。

【埤洗】器具名。(閩)以竹爲柄。縛以草。用以洗滌鹽坎。

【埤邊】福建場名。民國五年由惠安場分出。全場年約產鹽六萬擔。詳惠安條。

【埤邊駁】(閩)惠安鹽船之一種。

【埤邊收稅局】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埤邊圍場辦事處】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夏】縣名。清屬山西解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三千九百三十七引。

【夏邑】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額銷六千三百七十八引。

【夏津】縣名。清屬山東臨清州。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領銷三千六百八十四道。

【夏鎮】地名。屬江蘇沛縣。山東行銷江蘇沛縣蕭縣。

引鹽。由阿城河運至此轉湖車運。

【套包】江船由十二圩裝鹽運往四岸。均帶有一種較普通鹽包大而淺及密度較稀之草包。以備卸鹽時遇有原包破損以爲套包之用者。曰套包。

【孫衍】明浙江餘姚人。字世昌。進士。宏治三年巡鹽兩淮。嘗濬梁垵。新開運鹽河。賑貧竈。清劑割。緝私販。

條教明肅(兩淮志)

【孫子秀】宋越州餘姚人。字元實。紹定五年進士。開

慶初通判慶元府。主管浙東鹽事。先是鹽場鹽百倍附五倍。名五釐鹽。未幾提舉官以爲正數。民困甚。子

秀獨獨之。開慶元年爲浙西提舉。常平。先是丁大全以私人爲之。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

估籍虛攤。一路騷動。亭民多流亡。子秀還前正鹽本錢五十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官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集。(宋史本傳)

【孫必振】清山東諸城人。進士。康熙十八年巡鹽兩

浙。精敏有治術。文移認牒。隨至隨決。事不隔宿。葢日乃已。胥吏不能爲姦商竈。並受其惠。(浙江通志)



【孫玉庭】 清山東濟寧州人。字寄圃。乾隆四十年進士。嘉慶二十二年官兩江總督。嚴禁私梟。因定例肩挑負販零鹽在四十斤以下者。免其禁捕。遂有匪棍混作小販。或勾僱貧民分拆零售。有礙正引。疏請禁止。凡遇淮北縣營。稟獲私梟。檄令附近道府訊結。於是破案者衆。梟匪益少。又以江船夾帶屯船盜賣。箕稱放礮場竈透私。均爲鹽務之害。檄奇兵營捕緝。札行運司。查明積工箕稱人數。飭商實給工食。不准需索船戶。道光四年河決高家堰。被議除名。(兩淮志)

【孫爾準】 清江蘇金匱人。嘉慶乙丑進士。二十一年授鹽法道。道光五年官閩浙總督兼理鹽政。奏籌畫閩省鹽務。一裁疲商以正幫地。一建鹽倉以慎積貯。一修堤坎以培根本。一崇節儉以倍商力。一核清積欠分年帶徵。均稱旨依議。(福建志)

【孫家莊掣驗卡】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孫家莊查驗委員】 (淮) 清設委員一人。掣驗北六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札委。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宮門】 (浙) 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容】 縣名。清屬廣西梧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五百八十一道四分二釐。

【容城】 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二十九引。

【射洪】 (一) 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崇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一百三十九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射洪射蓬兩場。餘詳各條。(二) 四川場名。場署在射洪縣城內。鹽場區域。東至文星場。南至太和鎮。西至香山場。北至太平場。設公垣二處。曰射洪縣。曰太和鎮。現有鹽井七百十四眼。炭竈一百二十五座。柴竈三百二十四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五角。巴鹽四元。年約產鹽八萬擔。

【射蓬】 四川場名。場署在射洪縣屬洋溪鎮。產鹽區域地跨射洪蓬溪兩縣。東南與蓬中場連界。西北與射洪場連界。設公垣五處。曰洋溪鎮。太和鎮。青隄渡。

柳樹沱、青岡壩。現有井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六眼。龍六百二十二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二元一角。巴鹽三元。年約產鹽二十八萬擔。

【射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清設委員二人。駐射洪縣七十里洋溪鎮。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射洪收稅處】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射洪票釐局】(川)清設委員一人。駐射洪縣城內。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射洪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射蓬票釐局】(川)清設委員二人。駐射洪縣洋溪鎮。先為鹽釐局。設康家渡。後改漢川府票釐總局移此。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射蓬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射廠押運委員】(川)清設委員三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射蓬稽核支所】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射洪縣督捕鹽務通判】(川)官名。乾隆元年改漢川府通判。移射洪縣。駐太和鎮。

【射洪縣青隄渡鹽課大使】(川)官名。清乾隆元年添設射洪之黃隄濠青隄渡二大使。二十年改黃隄濠鹽大使為巡檢。移駐洋溪鎮。其鹽場事務歸青隄渡大使兼管。駐縣東南八十里青隄渡。

【展秤鹽】(閩)清嘉慶時。官商赴場配運。向用圓秤。到關盤驗。例用砵秤。圓秤鹽斤。以砵秤折中。每擔多鹽三十斤及五六十斤不等。是曰展秤鹽。亦曰中秤鹽。

【峨眉】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九十七引。

【峨邊】清廳名。屬四川嘉定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九引。陸引二百一十二引。

【峽江】縣名。清屬江西臨江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二十六引。

【峽山緝私卡】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峽江龍母廟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

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差缺裁節】（粵）光緒二十六年大學士剛毅來粵籌款。在鹽務各差缺。每年裁節銀八萬四千三百餘兩。又於運庫閑雜各款裁提銀一十二萬兩。撥解磅款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差缺續提】（粵）此款係宣統元年總督袁樹勛札行各屬。將各署局所歲出款項分別裁減。經運司丁乃揚逐一考核。分別加提裁併。詳准自十月起一併提繳。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差缺加提盈餘】（粵）光緒三十一年詳明鹽務各缺津貼。由各員自行按月進款據實稟報。除解提款及支款津貼。若有盈餘。悉數報解。其六門緝私局。每年加提一十二百兩。按月繳庫。嗣因各場缺收數短絀。間有報效盈餘。亦不過僅繳津貼。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將廣糧通判批驗所大使庫大使墩白大洲雙恩等六缺。共加提銀六千六百兩。又潮橋官運局每年加提銀二萬兩。其餘各場缺。嗣後除繳原有提款外。概免加提。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師宗】縣名。清屬雲南廣西州。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滇隴內岸銷地也。

【席】器具名。宋解池之鹽以席計。席凡一百一十六斤半。又長蘆淮北築鹽亦多以席為包。

【席式】清陝西咸寧人進士。順治十六年任兩浙都轉運使。履任未久。即完解鹽課十萬兩。剔除陋規。督銷引日。井井有條。（兩浙志）

【席特納】清滿洲人。康熙九年巡鹽兩淮。太平池州安慶三府為江廣綱引門戶。太平府民戴士經等請改綱為食。席特納歷陳五不可改之議。不欲以一萬五千兩之小利。壞百萬錢糧之江廣。奸民無由侵害。網地。與漢御史徐旭齡和衷釐剔。知商困由於官吏。為私費之苦。六掣繫之弊。三會疏入奏。勅石永禁。又有會奏請停預徵一疏。自是釐規復振。旭齡字敬庵。浙江錢塘人。進士。性侃直。秩滿而去。行李蕭然。歷官總督漕運。卒諡清獻。（兩淮志）

【座桶】器具名（浙）以木板窈成圓桶。底徑略小。所以儲鹵。岱山最大最多。

【庫平】是爲中國官民通用之秤。國家銀庫之出納皆以此爲準。又名天秤。現行新銀幣之標明每元七錢二分者。卽以此庫平爲衡。庫平十六兩爲一斤。

【庫商】詳堂商條。

【庫價】(浙)詳兩浙窳課條。

【庫大使】官名。明始置。清因之。明史職官志云。庫大使掌所轄各倉。清末存七缺。參看清代官制條。

【庫木什坎莊】新疆產鹽之區。在葉城縣境。其鹽色黑味苦。用時熬煮。澄去泥沙。參看新疆鹽區條。

【庫勒呼洛克山】新疆產鹽之區。在拜城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透明如水晶。味正。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徐水】今縣名。隸直隸保定道。廬鹽直岸銷地也。詳安肅條。

【徐溝】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徐聞】縣名。清屬廣東雷州府。民國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四百三十二道。六分一

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五年新設烏石場。屬兩廣區。詳烏石條。

【徐廣】舊兩淮場名。清康熙十六年併入板浦場。

【徐燠】明應天太倉州人。字明宇。進士官山東道御史。嘉靖四十一年巡鹽兩淮。先因徵加餘銀。歲百萬。商窳並困。請減四十萬兩。又條疏十二事。以通商恤

窳。足國裕民爲本。商窳立碑頌之。(兩淮志)

【徐大枚】清漢軍正藍旗人。進士。乾隆三年任兩淮運使。會淮南綱鹽行銷湖廣者價昂。有旨清釐。適當旱

潦。窳煎不繼之候。大枚殫慮熟籌。詳具商本確數。撫臣徐士材鹽臣準泰乃得會奏。貴賤二價永定章程。

(兩淮志)

【徐光國】明浙江常山人。字瑞徵。天啓二年官泰州運判。多惠政。濬運鹽使民兩河以利商窳。又修三賢

祠。十場舊無志書。蒐求編輯。文獻有據。(兩淮志)

【徐鵬舉】明四川瀘州人。字九霄。進士。宏治二年任兩淮運判。先是南工部主事夏英建言。運司同知副

使判官。當以進士英俊者爲之。由是鵬舉始以進士

除判官。建社學以教窳民子弟。清蕩地。集通窳。暇日博求文獻。創輯述司志。未脫稿遷去。(兩淮志)

【徐淮食岸】 舊行江蘇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寧六州縣。行銷淮北食鹽區域之總名。今稱六食岸。

【徐州查驗處】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徐保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徐淮六岸督銷局】 (淮)清置總辦一員。掌徐淮六岸運銷事務。統八分局。參看各條。並兩淮官制表二。

職	別	職	別
山陽分局委員		睢寧分局委員	
清河分局委員		邳州分局委員	
桃源分局委員		峇灣分局委員	
宿遷分局委員		阜河分局委員	

【恩】 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

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八百六十五引。

【恩平】 縣名。清屬廣東陽江州。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九百五十九道一分三釐。

【恩安】 清為雲南昭通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昭通。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恩施】 縣名。清為湖北施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荆南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三引。

【恩陽】 縣名。清屬廣西百色廳。民國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恩隆】 縣名。清屬廣西百色廳。民國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恩春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恩春運銷緝私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恩隆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恭城】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二千三百九十二道九分四釐。

【息】縣名。清屬河南光州。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帶共五千五百引。今淮蘆並銷。

【息款】（閩）光緒三十年清查官運積虧。將庫款息款盈餘並提公項下。共撥銀一萬兩。交官錢局生息。又光緒二十九年。在海關款內提銀四千兩。存典生息。各等款曰息款。官運收入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息烽】今縣名。屬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貴筑條。

【扇泥】（川）鑿井手續之一也。凡所鑿泥沙。積一二日。下竹筒曰吞筒。吸出之。吸時用篾繫筒懸井中。兩三人於踩架後地滾前。攀篾條低昂搖曳。作勢自能將泥沙吸入筒中。吸滿出去。再入吸之。吸盡又銓。是曰扇泥。參看鑿井條。

【扇泥筒】器具名。（川）與推水筒同。惟底用布作錢。【拿鹽倉】清乾嘉時。福建有簽商之例。俗稱拿鹽倉。虐民苛政。閩人至今猶談虎色變。詳簽商條。

【拳頭錢】十二圩各項工頭均有定人。設甲任某項工頭。乙欲爭之。則甲與之角力。甲勝則某項工頭仍歸甲專任。反之則甲每年給債乙若干錢。是曰拳頭錢。

【挨賣】挨賣者。奸商為罔利計。運鹽到地。拘定先後挨次發賣也。自明弘治以來。積弊相沿。迨萬曆十三年。與派散之弊始同時禁革。參看派散條。

【挨單鹽稅】（蘆）自明正統時。定為常股存積之法。常股挨次行支。凡商執引下場支鹽。由官給單挨次驗掣。謂之挨單。萬曆二十七年。起加挨單鹽稅。至三十七年。始有裁罷之令。蓋長蘆挨單鹽稅。行之已及十年。至其加稅之法。以及每引徵銀若干。史文不載。已無可考。

【挽牌】器具名。（淮北）鐵質。纏於挽繩上端。經過秤架下。以挽牌掛於秤鈎。秤後脫鈎甚易。

【挽繩】器具名（淮北）蘇編。駁鹽時。鹽裝成包。以挽繩絡之。抬於船上。

【捆包】淮北濟南場。僱以包捆裝運鹽包之人。曰捆包。

【捆重】（淮）引商人場支鹽曰捆重。

【捉沫扒】器具名（浙）形如普通之柴扒。開煎時用以撈盤上鹽沫。

【料臺】明時河東建築高基堆鹽。其鹽覆以茅草。謂之料臺。

【料頭】明時河東撈鹽。二十丁為一號。每號置一人督率撈採。謂之料頭。

【料鹽】（粵）無漁具之船。專運鹽出海。接濟漁船所用之鹽。曰料鹽。所以別於出海捕鮮各漁船所用之漁鹽也。

【晃】今縣名。屬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晃州條。

【晃州】清直隸廳屬湖南。民國改為晃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

【晉】清為州。屬直隸正定府。民國改縣。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二百三十四引。

【晉江】縣名。清為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滄美場。屬福建區。詳滄美條。

【晉岸】山西省行銷潞鹽之四十五縣。統稱晉岸。縣名如下。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安邑、臨汾、洪洞、浮山、鄉寧、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吉縣、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夏縣、平陸、芮城、新絳、垣曲、聞喜、絳縣、稷山、河津、霍縣、汾西、靈石、趙城、蒲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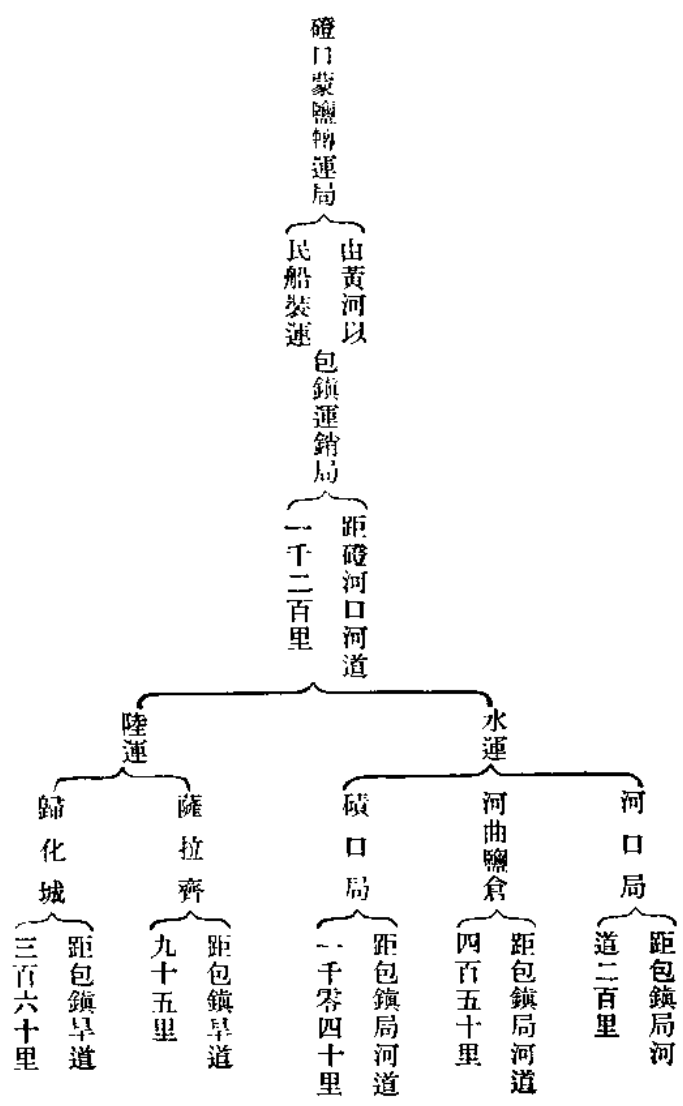
【晉城】今縣名。隸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詳鳳臺條。

【晉陽】漢縣名。屬太原郡。地理志晉陽縣有鹽官。今山西太原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晉寧】清為州。屬雲南雲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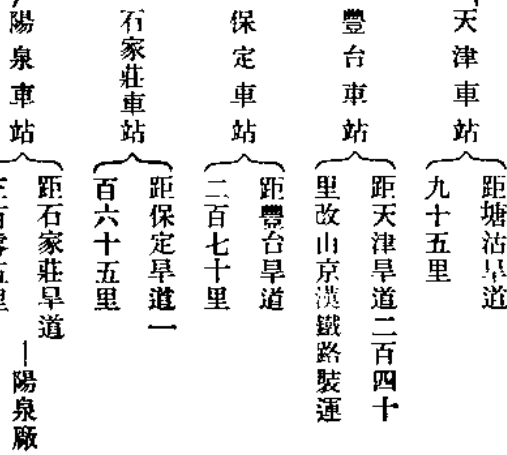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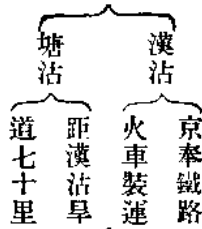
【晉北運道】 晉北樞運局所轄蒙鹽蘆鹽水陸運道

統系。列如左表。





駐津蘆鹽築運所 築鹽由



【晉朝官制】 晉仍魏舊。仍設司鹽都尉司鹽監丞。參看三國官制條。

【晉朝鹽法】 晉易魏祚。承三分之季。復一統之規。循依魏舊。仍主專賣。自泰始初迄永興末。四十年間無

所更變。永嘉以後迄宋元嘉末一百三十有六年。五胡內侵。中原板蕩。鹽區淪失。非復晉有。此南北朝所由分也。專賣制度。由此遂廢。

【晉北收稅局】 設在山西太原。於民國七年四月開

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開辦年月
北路收稅局	山陰縣岱岳鎮	八年八月
應縣收稅分局	應縣城	十一年三月
包頭收稅分局	綏遠包頭鎮	八年七月
磴口收稅局	甘肅寧夏磴口鎮	八年七月
三星廟收稅分局	米脂縣三星廟鎮	九年四月
磴口收稅分局	臨縣磴口鎮	十一年九月

【晉北權運局】以局長領之。駐山西省城。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地	管
中南路權運分局	平遙縣	管理中南路運銷事宜兼管平遙介休祁縣三縣熬產查緝事宜

北路權運分局	應縣	管理北路運銷事宜
綏磴權運分局	包頭鎮	管理磴口隆興長及河口一帶紅白土鹽運銷事宜

【晉北行鹽區域】晉北行鹽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省區	鹽別
平遼	七	山西	借蘆
太汾	一七	山西	蒙土潞
陽榆	二	山西	蘆蒙土潞
晉北	三二	山西	蒙土
綏遠	八	綏遠	蒙土

按晉北之東北爲口北鹽界東爲長蘆鹽界南爲河東鹽界西爲花定鹽界

【晉北銷鹽比較】晉北行銷蘆潞蒙土各鹽。民國五年原定爲三十萬擔。六年因該處豐鎮一局劃歸口北管轄。改定年額爲二十七萬三千擔。

【晉陝另籌加價】（潞）光緒二十一年奉部飭按斤

加價以佐軍需。除豫鹽由豫設局抽收外。晉陝兩省

則因鹽價昂貴。未能按斤加徵。定為隱課捐納。自二

十二年。起。每名徵銀二十四兩。每引合銀二錢。謂之

另籌加價。計山西引額歲徵銀四萬零五兩六錢。陝西引額歲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兩二錢。共七

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八錢。和議既成。賠款需費。此

項加價。抵還英德俄法四國借款。參看河東課額條

【晉引解部普通加價】（潞）光緒三十四年抵補上

藥稅案內。各省鹽斤通行加價每斤四文。以一半割

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晉引每名應徵產鹽銷

鹽加價錢六十千文。折收銀四十三兩。每綱合銀七

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兩七錢。參看河東課額條

條。

【晏安瀾】陝西鎮安人。字海澄。清光緒進士。由戶部

主事。游歷度支部。承參鹽政院丞。當時鹽政院一切

計畫。皆出其手。於是數千年黑暗秘密散漫無紀之

鹽務。始放一線曙光。而立統一之基礎。至宣統三年

。預算鹽稅收入。達四千餘萬兩。安瀾之力也。民國三

年。簡任四川鹽運使。其時川省鹽務疲敝。稅收奇絀

。安瀾到任後。於場產運務實行整理。國稅驟增。商民

悅服。綜計安瀾辦理鹽務。凡三十餘年。在戶部山東

司最久。故晚近鹽官熟悉全國鹽務。掌故無出其右

者。

【朔】清州名。屬山西朔平府。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

道。為蒙土並鎔區域。

【朔方】漢郡名。屬并州刺史部。今陝西榆林之西北

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棧】（粵）東界海山各場。量鹽以斗。且以兩斗為標

準。土人謂之為棧。一棧約六十斤。海山以一萬四千

四百棧為一程。東界以一萬四千棧為一程。

【核本定價】(川)前清官運時。岸商承銷官鹽。許其酌加贏利。而各鄉小販。則又視其道里遠近。照增脚價。由分局委員懸牌宣示。是為核本定價。參看廠價及岸價條。

【根窩】鹽商行鹽之冊據也。明萬曆中。改行網法。以各商窩數派行刊定網冊。清初兩淮鹽課。招商認窩辦納。後成世業。謂之根窩。引商根窩。其初所費亦須一二千兩。殆如胥吏之窩缺也。迨後有窩之家。輾轉私售。如操市券。遂以一紙虛根。坐享厚利。道光時陶澍改行票鹽。根窩遂廢。

【桐邑】今縣名。屬陝西關中道。甘肅陝岸銷地也。參看三水條。

【桂平】縣名。清為廣西潯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九百八十一道二分四釐。

【桂東】縣名。清屬湖南郴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食鹽銷自廣東仁化縣無引日。【桂林】今縣名。屬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

臨桂條。

【桂陽】(一)清湖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四百三十六道六分九釐。(二)清縣名。屬湖南郴州。民國改名汝城縣。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食鹽銷自廣東仁化縣無引日。

【桂林廠】(粵)石橋之廠名。在碣石港之北岸。計鄉三一桂林。二下博尾。三小園仔。詳石橋條。

【桃包】淮北桃源縣所出之捆鹽蒲包。名曰桃包。參看土包。邳包。廣包。各條。

【桃源】(一)縣名。清屬湖南常德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八百五十引。(二)清縣名。屬江蘇淮安府。民國改名泗陽。隸江蘇淮揚道。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百七十引。

【桃仁簍】器具名。(閩)截竹為筒。內儲灌水銀之桃核七粒。筒口闌以細竹。縱橫四根。更以竹為柄。持之以舀滿棹內之滷。試其濃淡。惟福清江陰二場用之。

【桃花土】 (浙)三月所刮之土曰桃花土。參看刮土條。

【桃花鹽】 鹽之一種。產於澤。每春深紅如桃花。至夏則紅色漸減。秋冬色白。入春仍紅。可治胃病。法用炙熟熨之。又鄭虔云。張掖池中出桃花鹽。色如桃花。隨月盈縮。見北戶錄。

【桃源分局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督銷局條。

【桃源樵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樵運局條。

【桃源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梳封】 清制。鹽由船運者。由本商開具商名引數運銷地方。並船戶姓名。投報監掣衙門。監掣官編造船口册。呈送運司發給梳封。填寫某字若干號。船戶某姓名。裝載某商某年引鹽若干引。通前至後船口若干。並兩浮面查載若干包。運至某口岸起卸。用印給商。轉給船戶。封於梳上。以為標識。是曰梳封。

【桐柏】 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

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九百五十七引。

【桐城】 縣名。清屬安徽安慶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五百七十二引。

【桐梓】 縣名。清屬貴州遵義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桐鄉】 縣名。清屬浙江嘉興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嘉興嘉善秀水統認公銷。參看嘉興條。又年銷票引三千四百八十一引在外。

【桐廬】 縣名。清屬浙江嚴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三百七十引。

【桐廬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桐廬緝私委員】 (浙)官名。清置。專司商人運鹽掣驗。並查緝私鹽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桐城分銷局委員】 (淮)皖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桑田】(粵)地名。在潮州府潮陽縣屬。距廣濟橋二百餘里。凡招收隆井等場私鹽沖銷潮陽埠地。多由此經過。

【桑植】縣名。清屬湖南永順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百四十三引。

【桑弘羊】漢雒陽人。武帝元封元年領大農幹鹽權。乃改置鹽官。漢置鹽官。蓋始於此。昭帝始元六年。詔舉賢良文學。問民疾苦。皆對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弘羊難以此為國家大業。安邊足用之本。實不可廢。乃與丞相共奏其事。昭帝依弘羊議。仍如初制。行專賣法。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推行其議。增廣條口。極其論難。著數萬言。即今所行之鹽鐵論也。

【桑園堰】河東葭池諸堰之一也。詳葭池堰條。

【桓仁】今縣名。屬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參看懷仁條。

【桓臺】今縣名。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詳新城條。

【桓寬】漢汝南人。治公羊春秋。宣帝時舉為郎。累官

廬江太守。博通善文。著鹽鐵論十六篇。參看鹽鐵論條。

【桔槔】器具名。(閩)木製直柱及汲槔。槔之一端繫汲桶。一端縛以石塊。亦為汲水之用。

【般家溝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氣窟眼】(應)東西峒南北峒。彼此鑿通之。以通呼吸之眼也。

【泰】清州名。屬江蘇揚州府。民國改縣。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間改票與興化縣。其額行七千八百引。

【泰安】縣名。清為山東泰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引。

【泰來】今縣名。民國以泰來鎮設治局置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泰和】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二百六十八引。

引。

【泰順】縣名。清屬浙江温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

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百引。

【泰寧】縣名。清屬福建邵武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

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千引。

【泰興】縣名。清屬江蘇通州。民國隸江蘇蘇常道。淮

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五百引。

【泰壩】壩在江蘇泰興縣。同治以前。淮南場商由場

運鹽至泰。運商由泰運鹽至儀。故泰壩為通泰各場

鹽總匯交商之所。迄同治四年瓜洲設棧。改由場商

運運至瓜。而情形遂為之一變。

【泰州釋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泰州串場河】（淮）下河分流由泰州海安徐家壩

起。歷富安等十一場。至阜寧射陽湖出海之運鹽河

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

【泰州十場志補】書名。清汪兆璋撰。兆璋字苦斯。浙

江錢塘籍。安徽黟縣人。康熙六年官泰州運判。明徐

光國有中十場總志。兆璋增輯焉。見兩淮志。

【泰州分司運判】（淮）官名。清置。掌泰州各場鹽莢

之政令。轄鹽課司大使十一。駐東臺場。

【泰屬總場長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泰壩監籌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歸泰壩官管

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泰州南門掣驗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專掣通

屬場鹽。歸泰壩官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條。

【泰屬緝私總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時歷泰

屬十一場。巡緝垣竄透漏之私。濬滄許坎關仇湖口

丁豁開草堰開大團開鹽城北團廟灣海關等分巡

八員。統歸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泰和南門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清

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泰和印霞江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

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泰和鹽壘公司鹽警章程】淮南伍祐場泰和鹽壘

公司。參照鑛業警察組織條例。請設鹽壘警察。以資

保護。章程十四條。於民國十年八月核准施行。

【浙西】(一)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三國以來。

多恃浙西爲財賦根源。而海鹽出產亦爲大宗。隋大業中。開江南河。自京口歷常蘇湖三州境。以至杭州。唐代因之。轉漕東南。故浙西門戶以京口爲衝要。西接瓜洲。東連吳會。商旅輻輳。悉匯於此。運道所經。多與太湖相連。私鹽出沒。實宜預防。今蘇浙緝私。猶以太湖爲要地。新唐書食貨志言。唐初轉運由潤州陸運至揚子。晏命舟運。載行。又分官吏主丹陽湖禁引。漚。自是河漕不涸。據此。則浙西巡院。蓋設於潤州也。(卽今鎮江)參看巡院條。(二)浙江之西部也。唐時置浙江西道。宋曰浙江西路。爲舊杭嘉湖等府地。

【浙東】浙江之東部也。唐時置浙江東道。宋曰浙江東路。爲舊寧紹台金衢嚴溫處等府地。

【浙鹽】兩浙所產之海鹽曰浙鹽。

【浙江商幫】浙鹽行銷浙江全省及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屬地。分浙西浙東。隸浙東者。寧紹台溫處金衢嚴八府及江西之廣信安徽之徽州兩府。隸浙西者。杭嘉湖三府及江蘇之蘇松常鎮四府太倉一州。又

安徽之廣德一州。行鹽向分六所。一曰杭所。一曰紹所。一曰嘉所。一曰松所。一曰溫所。一曰台所。後廢去溫台二所。只存四所。各所斤重不一。是爲浙江商幫範圍。辛亥反正以後。當事者定爲官收商運之制。卒爲人破壞。事敗垂成。良足惜也。

【浙江漁業】浙江沿海多島。數達二百餘。故魚介隱藏極豐。爲江浙最佳之漁場。所產魚類以黃花魚黃魚鯊魚烏賊帶魚鯊魚海蜇海底魚等爲最重要。餘如淡菜鱉子蚶子螺介紫菜之屬。亦稱富饒。茲將其漁場及漁期列表於後。

種類	漁期	漁場	漁具
黃花魚	二月至四月	嵎山之南桃花山之東北	對網船
黃魚	二月底至五月	大戩山東南衢山西北	對網船
鯊	五月至六月	大戩山之東馬趾之西	流網
烏賊	六月至十二月	花瑤山之南東汀島之北	扳網拖網



帶魚	九月至十二月	嵎山浪崗附近	裝卸延繩
鯊魚	全年皆有	花璫山嵎山浪崗島之東	延繩釣
海蜆	八月至十月	沿島山麓	草繩網
海底魚	八月至三月	海礁浪崗花璫附近	拖網

其中以黃花魚黃魚為一年中最大之漁業。漁業根據地有八。曰鎮海。曰定海。曰沈家門。曰岱山。曰寧波。曰石浦。曰海門。曰樂清灣。皆漁業最盛之區。其尤要者。則為定海沈家門岱山三處。總計沿海漁船。約共一萬左右。漁民在五萬以上。漁獲總額。年在一千萬以外。可謂盛矣。漁船約分六種。曰大對漁船。曰墨魚小對船。曰溜網船。曰張網船。曰大捕船。曰福建釣船。概由閩省漁民組織。而營業於浙省者也。此外又有春對漁船。秋冬對漁船。此以時季而分者也。大對漁船。以二船為一對。容漁夫十四人。每船有袋狀之網三四頂。攜往漁場。捕獲物以黃魚黃花魚帶

魚鯧魚鱒魚鱒魚等為多。捕魚地點曰高嶼。曰河路。曰黃龍。曰泗礁。曰岱山。曰大洋山。曰小洋山。曰大戴山。曰黃石等處。此種漁船。在定海有二百對。河路有五百對。每船每季所得。平均約二千五百元。墨魚小對船。亦以二船為一組。載重約八噸。所捕魚類。以墨魚黃魚及鱒魚為大宗。每船平均得二千元。溜網船有五種。曰蟹溜。專捕蟹。漁期六月至十月。每出發一次。可得銀約六十元。曰銅盆溜。專捕銅盆魚。漁期二月至四月。每出發一次。可得百元。曰簍溜。專捕簍魚。每出發一次。平均約獲利二百元。漁期以十一月至一月為最盛。曰練禿溜。專捕禿魚。漁期以七月至十月。曰雷魚溜。專捕雷魚。漁期四月至六月。此種漁船共有二千五百隻。統計二季獲利約三百萬元。捕魚地點。多在舟山羣島及黃渡洋衢港等處。張網船為小漁船。主捕小黃魚雷魚等。此船沿舟山羣島各處。共有一千餘隻。全年獲利約百萬元。大捕船亦小漁船之一種。主捕小黃魚雷魚車片魚等。漁期二月至十月。此種漁船共約三百五十隻。每

船每季可獲利平均約八百元。

福建釣船約五百餘隻。每船能容二十四人。備釣鈎二三萬。專釣帶魚銀魚（七名鱸魚、黃魚、雷魚、鰻魚等。每船每年可獲利千四五百元。統計每年所獲約值銀一百萬元。

又有所謂撈網船者甚小。主捕海蜆。漁期五月至十月。捕魚地點在黃水洋及胡路二處。

【浙西網地】浙鹽行銷浙西各縣。如浙江之臨安、嘉興、嘉善、桐鄉、武康、德清、吳興、長興、安吉、孝豐、及安徽之廣德。統稱浙西網地。

【浙東網地】浙鹽行銷浙東各縣。如浙江之富陽、新登、於潛、昌化、金華、蘭谿、東陽、諸暨、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遊、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安徽之歙縣、黟縣、休寧、績溪、婺源、祁門。江西之廣信。統稱浙東網地。

【浙餉加價】（浙）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因浙省攤派新約賠款為數過鉅。以及應解部款各項。通籌出納。虧耗甚鉅。經運司會同藩司一再籌議。自三十年

正月。起。凡兩浙網引肩住各地。再按摺運實數。酌加售價。每斤二文。以備償還賠款之用。行銷省分不得違行議分。嗣據紹甲商以浙東夥休歇常廣五地。滯銷特甚。商力困疲。稟求准予酌減一文。以恤商艱。經運司詳准照辦。此外各地不得引以為例。所收錢文。按月由甲商彙收合銀繳司。年約收銀十六七萬兩。參看兩浙商課條。

【浙鹽紀事】書名。明葉永盛撰。永盛字子木。江南涇縣人。萬曆十七年進士。二十八年按視兩浙鹽務。而成是書。

【浙鹽運道】兩浙行鹽向分六所。曰杭所。曰紹所。曰台所。曰溫所。曰嘉所。曰松所。出場運鹽到所轉運住賣各地。其經由路徑。各有應行之運道。一定之程限。不得繞道越走。亦不得違限遲延。此定例也。惟溫台二所。水路則淺溪小港。陸路則重岡複嶺。距省遼遠。難限運期。而紹所山海運過三塘九壩。杭所運浙東者。路過江壩。運浙西者。路過官河等壩。解包起駁。不能直達賣地。故有運道不甚遠。而例限較他處特寬。

者。此變例也。茲將最近兩浙及蘇五屬水陸運道統系表列如左。

【浙鹽製法】兩浙製鹽之法。元代以前。已有陳椿題熬波圖詩為證。再考清嘉慶時重修鹽法志。各場亦祇用鍋盤。並無板垣名目。可知兩浙採用曬法。不過近數十年間事。蓋製鹽成本。曬廉於煎。曬鹽奪煎鹽之席。原出天演之自然。查現在浙鹽製法。計分兩種。而煎鹽又有鐵盤篾盤鐵鍋之分。曬鹽亦有用板用坦之不同。大抵煎鹽浙西用鐵盤。紹屬用篾盤。寧台溫用鐵鍋。曬鹽則象山港以北用板。象山港以南用坦。至於製鹽之法。各屬亦互有不同。茲將製鹽及煎曬各法。列如下表。餘詳各條。

(一) 製鹽

- (1) 刮泥淋漏
- (2) 引潮淋溜
- (3) 潑水淋溜
- (4) 潑水淋灰
- (5) 潑水淋炭

【浙江省銷鹽種類】浙江省共七十五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二) 煎曬

- (1) 鐵盤煎鹽
- (2) 篾盤煎鹽
- (3) 鐵鍋煎鹽
- (4) 曬板曬鹽
- (5) 曬坦曬鹽

岸別縣	數	銷鹽種類
網地	三二	本省七十五縣均銷
肩地	八	浙鹽其溫處之食鹽
住地	四	及沿海之醃魚或用
釐地	三〇	閩鹽然亦極有限
包課	一	
共計	七五	

【浙省鹽務變通章程】書名。凡二冊。是編彙錄道光

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章奏公牘。時以兩浙綱引滯銷。酌議減價。又籌變通辦法。奏請加斤減則。裁費緝私。以紓商困而裕帑項。先後奏准。所云變通。僅此兩事。

【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官名。清初浙江歲差巡鹽御史。順治十年停差。十二年復設。雍正四年停差。歸浙江巡撫兼管。乾隆元年令浙江總督兼管鹽政。五十八年以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道光元年裁鹽政復歸浙江巡撫兼理。宣統二年以浙江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

【浙西鹽務學堂經費捐】(浙)光緒三十二年間。據

杭嘉松三所甲商稟在省城設立浙西鹽務小學堂。開辦經費。准將奉准在司庫飭領銀三千五百兩。先行請領歸墊。至常年經費。請通飭蘇五屬並杭嘉湖綱引各商。於三十三年元旦為始。一律每引隨課帶繳四分。名曰小學堂經費。以一半歸還是年墊款。以一半作此後常年經費。俟墊款繳清。每引即核減二分。祇帶輸銀二分。參看兩浙商課條。

【浦江】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諸暨義烏統認公銷。參看諸暨條。

【浦東】(一)舊兩浙場名。在江蘇金山縣北北倉鎮

地方。距運司三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漕涇鎮接袁浦場界。西至青龍港接橫浦場界。南至海。北至張涇鎮界。計延袤一十八里。民國元年併橫浦為兩浦場。(二)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以漳浦場分為浦東浦南兩場。嘉慶十七年。又裁浦東併入浦南。參看浦南條。

【浦南】福建場名。清康熙二十二年設漳浦場。乾隆

四十八年分漳浦為浦東浦南二場。嘉慶十七年。裁浦東併入浦南。隸漳浦縣。東自漳浦與海澄縣交界處之佛曇橋起。西南迄於雲霄境內之陳袋鄉。延長一百九十里。舊時分為兩場。如礁尾嶼頭竹嶼古雷四區為浦南場地。至佛曇橋則屬浦東管理。迨兩場歸併。始盡屬於浦南。全場鹽坎計三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坎。祇產白鹽一種。有上白次白之分。粒大味

鹹。上白最佳。成本每擔二角。全年約產三十萬擔。

【浦城】縣名。清屬福建寧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

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千八百引。

【浦東柵】（粵）隆井之柵名。在練江南岸。詳隆井條。

【浦東團】（浙）兩浦產地之名稱。詳兩浦條。

【浦南北疇】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浦下掣驗大使】（閩）官名。浦下掣驗關於嘉慶十

七年併南台鹽倉。委福防同知兼管。二十三年復設

大使。駐閩縣南台地方。以掣驗西路各幫。由海船運

鹽至南台浦下關之鹽勛。

【浦東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

大使。雍正七年裁。乾隆五年復設。駐金山縣北倉。

【浪穹】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並更名洱

源。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浪鹽】花馬大池附近之蓮花欄泥等池。多係畦種。

色白粒大。味較大池稍薄。名曰浪鹽。

【浮山】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七百九十八引。

【浮梁】縣名。清屬江西饒州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九百十引。

【浮費】鹽官於應納課稅之外。私取商人賄規。名曰

浮費。浮費增則成本重。成本重則鹽價貴。鹽價貴則

無課之私因以盛行。而銷路滯。銷路滯則課額虧。是

浮費雖直接取之於商。無寧謂之侵蝕國課。尤為真

切也。

【浮鹽】（一）宋制額外餘鹽謂之浮鹽。詳正鹽條。

（二）宋紹興以後。福建下州產鹽以外。又有浮鹽。續

文獻通考云。浮鹽者。別於產鹽而名。非如江淮亭戶

正鹽之外。又有鍋戶之浮鹽也。

【浮任廠】（粵）海山之廠名。祇浮任一鄉。詳海山條。

【浮梁倒湖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清

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浮梁京德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清

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海】清江蘇直隸州。民國改東海縣。又析置灌雲縣。

隸江蘇徐海道。淮北食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按本

州係產鹽地。清末有板浦中正兩場。其臨興一場。亦界於海州贛榆二縣之間。民國又添設濟南場。均屬淮北區。餘詳各條。

【海口】舊福建場名。元置。清康熙四十七年與牛田合併為福清場。參看福清條。

【海山】(一)兩廣場名。場署在饒平縣浮任鄉。距縣城一百里。東北距東界場二十五里。產地分南北兩部。北部三廠。曰浮任、外圍、東邊。南部一廠。曰隆澳。面積共十三方里。年約產鹽十萬擔。民國五年以東界場併入。參看東界條。(按海山場即舊海山隆澳場。清康熙四十年准設)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浮任廠	三四七	微苦	白	一、二
外圍廠	一八九	微苦	微黑	一、五
東邊廠	五八六	鹹鮮	微黑	一、〇
隆澳廠	三三五	鹹和	白微褐	一、三

總 共 一四五七

浮任廠成本每擔二角

隆澳內有官場二四〇

(二)福建小艇名。載鹽五百擔至千餘擔。由詔浦運粵用之。

【海王】管子海王籍。尹知章注。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也。

【海甲】兩廣場名。場署在陸豐縣甲子鎮。西距縣城百二十里。距小靖場百十里。西南距石橋場六十里。東距惠來場亦六十里。產地分為二區。曰東河。有上廠下廠之分。均在甲子港之東岸。曰西河。有華隴廠。旗尾廠。湖東廠之別。面積約共四十方里。年約產鹽十萬擔。按本場係於清乾隆十五年由石橋場分出。

區別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東河	東河上	一二〇	鹹苦	白帶褐	一、一五
東河	東河下	一〇二	鹹苦	白帶褐	一、〇〇

總共	華涌團	蠓殼團	湖東廠	旗尾廠	華隴廠
	一四	九	五一	一八一	九五
			鹹	鹹	鹹
			白帶褐	微黃	白帶褐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七二					

東河成本每擔一角七分

蠓殼華涌乃零星之產地

【海曲】漢縣名。屬琅琊郡。地理志海曲縣有鹽官。今山東日照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海沙】兩浙場名。宋立場於沙腰村。景祐分爲海鹽

場。元併爲一名海沙場。在浙江海鹽縣東十六都沙腰村地方。距運司一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蘆瀝場界。西至鮑郎場界。南至海。北至海鹽縣民地界。計延袤六十五里。

西九團	小七團	大七團	大一團	八團	六團	九里團	五團	南四團	北四團	產鹽地
							五	四	一	肩
										竈
		一	二	三	二	二				竈
										座
										數
六	二									肩
										季
										竈
										季
										竈

東九團			四
十團			四
小十團			一
總共	一〇	一〇	一七

海沙係刮泥地

按本場係鐵盤煎曬。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一元二角。每窰全年出鹽五百擔。全場一年應產一萬八千餘擔。

【海私】（粵）由海道販出之私。謂之海私。多用小船乘黑夜偷運出港。

【海岸】大陸之上。地外皆海。海者水所歸也。凡水入海則鹹。故鹽產之出。海為大宗。中國海岸。分屬七省。東起安鳳。南達廉欽。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論其位置。約分四部。一曰渤海。二曰黃海。三曰東海。四曰南海。沿海岸地。又分二類。一曰沙岸。一曰巖岸。沙岸則平灘漫衍。地含瀉滷。巖岸則島嶼林立。港灣分歧。

沙岸多直。巖岸多曲。乘潮製鹽。沙岸為便。今中國產鹽之區。凡十有五。而海鹽居其七。內地及關東二十一行省。海鹽銷地。幾占三分之二。海濱廣斥。鹽田相望。產額豐富。已可概見。按安鳳以東為朝鮮灣。入朝鮮界。自廉欽以西為東京灣。入安南界。餘詳各條。

【海門】清江蘇直隸廳。民國改縣。隸江蘇。滬海道。浙鹽銷地也。原係包課。故舊志無引目。

【海皇】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併入海鹽場。

【海盈】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雍正十年裁廢。

【海倫】清為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海原】今縣名。屬甘肅涇原道。甘肅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甘鹽池。屬陝甘區。詳海城條。

【海城】（一）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二）清縣名。屬甘肅固原州。民國改名海原。隸甘肅涇原道。甘肅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甘鹽池。屬陝甘區。詳甘鹽池條。



【海晏】 舊兩廣場名。在新寧縣境。清雍正七年併埭峒場。更名海埭場。

【海耗】 福建海運之耗曰海耗。

【海康】 縣名。清為廣東雷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五百三十七道七分八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五年新設烏石場。屬兩廣區。詳烏石條。

【海袋】 (淮) 十一圩鹽浦拾鹽夫役。藏於衣袖或褲襠內。用以偷鹽之布口袋。俗謂海袋。

【海陵】 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海陵屬揚州。即今江蘇之泰縣產鹽地也。參看鹽條。

【海埭】 舊兩廣場名。清雍正七年以海晏埭峒兩場併為海埭場。嘉慶二十二年裁海埭場改設上川司。

【海陽】 (一) 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曠銷地也。清末行黑執額票九百四十二票。(二) 清為廣東潮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並改名潮安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四千二百五十五道一分。(三) 漢縣名。屬遼西郡。地理

志海陽縣有鹽官。今濰州臨榆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海滄】 舊山東場名。雍正十年裁併西縣場。

【海寧】 清為州。屬浙江杭州府。民國改縣。隸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其銷票引七千一百九十四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許村西路黃灣三場。屬兩浙區。宣統三年以西路歸併黃灣。現存許村黃灣兩場。餘詳各條。

【海駁】 淮北海運輪船下鑰之處。倘離坨過遠。則用駁船。由碼頭裝載鹽包。運至輪傍。以起重機提鹽入艙。是謂海駁。此項海駁。皆係臨時雇用。其船夥及苦力慣於販私。故駁上鹽筋。雖白晝亦敢將鹽包用鐵鉤或小刀割破。恣意偷竊。以去。若駛至河口以外。或在夜間。其不法行為更無忌憚。是亦私漏之一種也。

【海潤】 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康熙十八年併入阜財場。

【海澄】 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六千引。

【海龍】清爲府。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海豐】(一)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五千九百四十九道八分七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墩白場。屬兩廣區。詳墩白條。(二)清縣名。屬山東武定府。民國改名無棣。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行黑扒額票一千五百張。(三)舊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鹽山縣屬羊兒莊。明隆慶三年以海阜場併入。清康熙十八年以深州海盈場併入。東至海。西北至滄州。南至慶雲縣。東南至山東樂陵海豐三縣各境。民國三年併入豐財場。七年裁廢。

【海鹽】(一)縣名。清屬浙江嘉興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原爲兩浙肩鹽銷地。民國七年改爲綱地。清末共銷票引二千四百五十二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鮑郎海沙兩場。屬兩浙區。餘詳各條。(二)漢縣名。屬會稽郡。東漢分屬吳郡。地理志海鹽縣有鹽官。今江蘇上海華亭婁縣及浙江海鹽平湖等縣皆其地。參

看東漢鹽官條。(三)以海水煎曬而成之鹽也。中國海岸分屬七省。東起安鳳南達廉欽。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凡奉天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各鹽區皆屬之。全國內地及關東二十一省。海鹽銷地幾占三分之二。產額豐富。已可概見。至於世界濱海之國。亦莫不產有海鹽。今日本所產。純屬海鹽。印度海鹽產額亦鉅。歐美各國。例如意大利。海鹽居十之九。法之海鹽亦頗豐富。俄羅斯美利堅海岸甚多。故海鹽亦居多數。至如英國從前海鹽最爲著稱。近則井鹽日盛。而海鹽稀少矣。參看海岸條。(四)淮北板浦中正兩場引潮水曬埽者曰海鹽。參看灘鹽條。

【海水溝】詳下連溝條。

【海州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云。衛西南海濱有鹽場。又東有鹽場。按即今奉天營口地。參看八衛條。

【海岸線】中國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沿海七省。海岸線延長一萬五千餘里。到處皆海鹽

產地。參看海岸及下列各條。

奉天海岸線 長蘆海岸線 山東海岸線 兩淮海岸線 兩浙海岸線 福建海岸線 兩廣海岸線

【海水直曬】 用海水直接注入灘池套曬成鹽。曰海水直曬。

【海水淋煎】 用海水淋土淋灰成滷而後煎者。曰海水淋煎。

【海水淋曬】 用海水淋沙淋土成滷而後曬者。曰海水淋曬。

【海防生息】 詳幣利條。

【海防經費】 (路)光緒十一年籌備海防。部議仿照兩淮之例。按引攤銀。作為常捐。每名徵銀十兩。每引合銀八分三釐零。謂之海防經費。三省額引歲應徵銀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兩五錢八分四釐。參看河東課額條。

【海鹽製法】 海鹽製法。自中古以迄唐宋。全出於煎。元時始於福建仿照解池兼用曬法。明清時代。推行

於蘆東淮廣。然用煎者猶多於用曬。洎清之末。海鹽各區。大都改煎為曬。(廣東上川司及白石場間有用煎者) 惟淮南一區獨用煎法。(淮南呂四場間有用曬板者) 而兩浙之鹽。亦以板曬或坵曬居其多數。(兩浙惟仁和許村錢清三江東江金山各場純粹用煎餘則曬多煎少或完全用曬者) 製法遞變。此其大概。然徵諸既往。預測將來。煎曬漸歸淘汰。又斷可識矣。

【海山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海甲柵委員】 (粵)官名。由石橋場分出委員管理。

駐陸豐縣甲子司城外。

【海甲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海沙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海林二等倉】 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

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海南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海倫分銷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

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海陽營巡費】 山東商捐之一也。同治四年以海豐

陽信嵩化三縣商逃岸荒。另招商辦。添設巡役。以資緝私。照原攤緝梟經費。量爲加增。改爲海陽營巡費。引地每引攤銀四分。粟地春永阜永利場鹽者。每張攤銀三分。光緒十一年。引票各減銀一分一釐。至十七年。因款不敷支。詳定每引攤銀三分六釐五毫。粟地之春永阜永利場鹽者。每票攤銀三分四釐五毫。春別場鹽者。每票攤銀二分四釐五毫。民運州縣每票攤銀一分。年約徵銀一萬一千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海龍補徵局】 奉天補徵局之一。清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海口鹽船號票】 清時凡往長蘆廣臺場運鹽船隻。由天津分司發給號票。以備大沽口北塘河二處稅局查驗。是爲海口鹽船號票。

【海州分司運判】 (淮)官名。清置。掌海州各場鹽茨之政令。轄鹽課司大使三。駐板浦場。按海州分司。舊駐淮安。謂之淮安分司。乾隆二十四年改駐板浦。猶

稱淮安分司。二十八年始改海州分司。

【海防籌餉加價】 (淮)光緒二十年。戶部議覆編修張百熙奏請籌餉案內。通行有鹽務各省。每斤加制錢二文。鄂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七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分五釐。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七錢二分五釐。湘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六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一錢二分。又加收羨餘銀一分二釐。合每大引收湘平銀七錢三分二釐。仍按七錢二分報解。西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八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錢。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建昌免收。皖岸每大引折收湘平銀一兩。滁來全每小引折收湘平銀八錢一分。寧揚食岸減收一半。每引收錢六百文。淮北海防籌餉加價。新案償款加價。抵補土藥稅加價。及江南要政加價四款內。皖岸每斤徵收錢十二文。豫岸僅徵新案償款加價二文。抵補土藥稅加價四文。其餘概行免徵。宣統二年。整頓淮北票鹽案內。將皖豫加價。統歸淮北鹽釐局徵收撥解。其餘淮六食岸。應繳海防籌餉加價。每歲錢三千串。又新案償款加

價每斤二文。抵補土藥稅加價每斤二文。江南要政加價每斤一文。又光緒三十四年銀耗加價案內撥入借款每斤半文。仍由六岸督銷局解繳。參看兩淮商課條。

【海林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海倫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海陸鹽運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海道橋掣驗卡】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海陽寄鹽巡營】 (東)分駐海豐陽信密化等縣。同治四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海山隆澳場委員】 (粵)官名。清置。由東界場分出委員管理。駐饒平縣浮任鄉。

【海沙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海鹽縣沙腰村。

【海陽密官運分局】 (東)在海豐縣城。同治六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海道口查驗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掣驗南五

場重運出場之鹽。定章由泰分司揀員稟司札委。參

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海山兼東界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海船請照逾限扣質】 (閩)海船赴場盤運。例須由道給與護照。聲明前往某場。載鹽若干。均於照內填

載明白。往返各有限期。請照時須繳銀二十兩存道

為質。或有風水阻隔及改往他場。均須赴道稟明。改

照填給。俟平安運鹽到地。將照繳銷。再將質銀發還。

即遇意外之事。運船沉沒。亦須如例聲明。倘逾限不

到。即將質銀充公。年無定額。參看福建鹽課條。

【海陸鹽運銷緝私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海屬緝私總巡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淮

北各局卡條。

【海豐場鹽課司大使】 (蘆)官名。清置。職掌與豐財

同。駐鹽山縣羊兒莊街東。

【涇州】 舊福建場名。元置。隸同安縣。清乾隆四十八

年。分涇州為涇州烈嶼兩場。五十一年。又由涇州分

設詳豐場。嘉慶二年。裁烈嶼併入涇州。民國元年裁

廢。

【**涪州場鹽課大使**】(閩)官名。清沿明制。原屬總場。

向係委員管理。乾隆四十八年。改為實缺大使。嘉慶八年。刪除總場名目。專管涪州。駐南安縣金山港。

【**涂禎**】明江西新淦人。字賓賢。由進士巡鹽東省。正德二年。山東運分二司。改隸兩淮長蘆。地遠勢阻。經理不便。疏請仍舊管理。民賴之。(山東志)

【**涇**】(一)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引。(二)清甘肅直隸州。民國改縣。並更名涇川。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涇川**】今縣名。屬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涇條。

【**涇陽**】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三百八十一引。

【**涉**】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遼州黎城縣)清末淨行二千五百八十六引。

【**涑水河**】河在解池姚暹渠之北。發源於絳縣。與姚

暹渠同受東南諸山之水。以西達於黃河。地勢北高南下。每遇夏秋霖雨泛漲。涑水南趨姚暹渠。當其下游。勢必沖決渠隄。合流為一。是以歷年挑挖姚渠之時。俱議與民挑涑水河。同時興工。俾雨水各循故道。以免奔流合注之患。參看姚暹渠條。

【**烈嶼**】舊福建場名。清乾隆四十八年由涪州場分出。嘉慶二年又併入涪州場。

【**烏石**】兩廣場名。場署在海康縣烏石港。按舊雷州府屬之海康徐開遂溪三縣地勢。成半島形。故沿海可以製鹽之地甚多。從前原設三場一廠。屬海康者曰武郎場。在縣治西七十里。屬遂溪者曰蠶村場。在縣治東南九十里。曰調樓場。在縣治西南一百五十里。屬徐聞者曰新興廠。在縣治東南二十五里。清雍

乾時。竈地日荒。場遂裁廢。光緒間廣州灣租借與法。該處為茂暉場之精華。民苦重稅。乃棄其固有者。相率至海徐西南沿海擇地興築。獲利厚。繼起者亦日衆。至清末已成大觀。迄民國五年。始設場管轄。場署北一百四十里。遂溪縣屬之樂民港。為場轄之最北。

境。港之北岸樂民鄉。為舊調樓場境地。自樂民沿海而南五十里為沙頭港。由沙頭港而南至企水港止。有十八鄉。自企水港南五十里為鹽池村。鹽池村東南二十五里常烏。石港北流之分支。沿支流有產地曰英頭村。英頭再東南十五里即場署。東北三里烏石港東流之分支間。又有產地曰嶺頭場。南七里為那毛。由那毛向南折而東至書統港止。計鄉十一。由書統港再南九里為流沙港之西岸。為流沙產地。濱於港內東岸者為望樓產地。計鄉六。以上為舊武郎場境地。由望樓西南行七里至流沙港分支之英斐港。計鄉七。再由英斐西北二十五里至濱海之新村。為許家港產地。由許家港而南十里為東場港產地。再南十里為蓬時港產地。蓬時港西南七里為許家港產地。再東十里為北海仔產地。又東二里為東港。又二里為對樓。是為場轄之東南極境。即舊新興場西部境地也。其場署東南一百五十里。即對樓東五十里。有白沙鄉。更東二十五里有博隆鄉。更東北五十里為南焦一帶。更北八十里為北門港。以上皆

係徐聞境內煎鹽地。而為舊新興場東部境地也。其在海康境內。有雙溪港在北門港之北九十里。更由雙溪港北行二十里至海康遂溪交界處。有東洋鄉竈地。其東十里滿川島沿海。更有曬鹽地。皆在遂溪境內。而為舊蠶村場境地也。該場曬鹽全屬共三百零七擔。每擔常年應產二千三百三十一擔。合計七十一萬餘擔。又煎鹽年約六萬餘擔。

【烏程】清縣名。與歸安同為浙江湖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縣。並改名吳興。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六縣暨廣德一州。共行三萬三千五百六引。參看歸安條。

【烏雷】（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烏雷村。曰狗頭港。詳白石條。

【烏槽】（閩）海舶名。由場運入福州。可載鹽二萬餘擔。

【烏白池】鹽池也。在甘肅靈武縣東南。《元和志》鹽州五原縣有烏白二池出鹽。即此。

【烏拋灣】(川)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烏泥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古城。曰白蠟殼。詳白石條。

【烏龜背】器具名。(川)末於左旁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鋸。以其半圓而凸。故以龜背名。凡井遺鐵器。或斷鋒頭。斜敲井底。用以扶正。始用他器下取。

【烏槽仔】(閩)惠安鹽船之一種。載重三百擔至千擔。

【烏石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烏石場佐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烏帕爾莊山】新疆產鹽之區。在疏附縣境。其鹽色白。味微苦。係天然結石。參看新疆鹽區條。

【烏丹收稅分局】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烏吉密樞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樞運局條。

【烏龍集分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烘泥溶漚】取水。和泥及炭屑。作為泥團。堆置爐上。由爐火烘乾。以水沃之。名曰鹹頭泥。溶化漚滷。注鍋

煎鹽。四川樂至廠多用此法製滷。

【烟戶】(滇)山僻州縣。鄉村窮遠。居民鮮少。地方官恐蹈墮踏之咎。關繫考成。遂將鹽斤分派里甲。挨戶分食官鹽。按限繳課。名曰烟戶。

【烟墩】清制於淮南各場設墩。每墩置兵二名。以時瞭望海上。以防海寇。是為烟墩。參看潮墩條。

【珠爾畢特】見卓爾博特條。

【班井】(川)鹽源鹽井之上者曰班井。班井之水其質鹹。汲出即可入鍋煎熬。參看硝井滷井條。

【班西】(粵)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班口釐】(川)咸豐年間。蓬溪南部。私鹽充斥。乃設為班口釐錢。定納八千串。所謂班口者。即就井設車推水。二人為一班。一人為半班。班口之名。本屬不正。而當時議派之際。苦樂又屬不均。行之未久。弊竇叢生。有井窺昔多今少。而班稅仍不能減者。有井窺昔少今多。而班稅亦不能增者。有愚懦抑勒重派。漸至薄產傾家者。有強梁包攬分肥。積欠估竊抗官者。迄光緒初年。改行票釐。而班口釐始罷。



【琪】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九十一引。陸引一百九十九引。

【益民】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併入阜財場。

【益州】漢郡名。屬益州刺史部。今雲南大理內江等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益都】縣名。清為山東青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六千五十七張。

【益陽】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三十引。

【益香井】雲南分場名。在雲南景谷縣。距省二十三站。面積周廣一里有餘。凡取礦井一口、通風井一口、滴井一口、計三井。現煎鹽竈計八竈。每日出礦萬餘斤。或三四千斤不等。出滷多則四百餘擔。少亦二百餘擔。出鹽八竈可六七十擔左右。鹽係錫形。成本每擔一元三角。每滴水一斤可成鹽一兩六七錢。

舊名復興井。於道光元年創辦。嗣因銷路壅滯。由石香鹽兩井呈請封禁。後因香鹽產不敷銷。於光緒二十六年另集資本開辦。次年井成出鹽。故名益香井。原認年額一百六十七萬四千斤。銷地為打環江、雙江、募乃江、猛住、耿馬、猛連、田壩、大雅口等處。山商人自便運售。參看香鹽井條。

【益昌庫大使】(東)官名。清置。掌平兌收放各項餉課。駐山東省城。

【益香分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益陽秤放分處】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益陽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益香井分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益陽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眞梁】淮南尖鹽之最上者。晶瑩潔白。鹽質甚輕。係由竈戶以微火緩煎而成。專銷楚岸。參看梁鹽條。

【眞溪分局】(川)滇邊岸局之一也。在距宜賓縣百十里眞溪口。清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砵碼】即法馬。詳法碼條。

【租稱】器具名(閩)各關口盤驗鹽斤。向用租稱。嘉慶十九年起禁用。凡從前每擔租稱。申出鹽三十斤或五六十斤者一併裁革。按照部頒新砵以一百斤為一擔。參看團稱條。

【破岸】廢除引岸之謂也。

【破腹】(粵)偷鹽之法也。詳偷倉條。

【破山路】(浙)餘姚東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破除引界】無論何場何岸。任民自由販運。盡撤從前行鹽固定疆域。是謂破除引界。

【祐寶門】解池禁垣北面有門三。中曰祐寶門。門外為運城。即運治之所在也。

【祖摯】大摯子亦曰祖摯。參看摯子條。

【神木】縣名。清屬陝西榆林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神池】縣名。清屬山西寧武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神泉港】(粵)惠來之產區名。在港東者祇文昌一

鄉。在港西者凡七鄉。曰華埔、金東、赤洲、田中、華房、東園、楊枝。詳惠來條。

【神堂魚鹽分局】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租稞】(潞)乾隆時已有私租私稞之禁。租稞者。按年輸贖。把持誤公。先贖者有盜挖贖根屯私肥己之弊。故規定無論租賃典賣。總須歸運商及同畦夥商管業。不准市棍串通承買承佃。以杜昂價而防壞畦。

【租辦】租商稱租辦。盧綱辦運之一也。參看京商條。

【租稅制】租稅制又分為二種。一曰就場徵稅制。一曰關稅制。詳各條並參看鹽制條。

【秤】器具名。秤鹽之用也。

【秤架】器具名。掛秤其上以秤鹽也。

【秤筥】器具名。木製。司秤者坐其上。

【秤餘】(淮)以輪船運鹽。藉口拋耗。私加額定鹽斤。以多報少。夾裝出口。至進口卸餘。如被人覺察。其數過多。或有意外中阻。不得隱藏者。則巧立名目。稱之曰秤餘。如上下得手。即混入變價。此中利益之大可知。奸商手段之巧亦可概見矣。

【秤掣法】 據元史食貨志。客商赴場支鹽。場官按引就場監裝。每引額重四百斤。裝為二袋。均平勛重。分號積垛。依次支付。是為秤掣法。

【秤頭鹽】 (粵) 從前海運船戶。有竈丁所給鹵耗鹽斤。運到交官之外所餘者。名曰秤頭鹽。

【秦】 清直隸州。屬甘肅。民國改縣。並更名天水。隸甘肅渭川道。亦為道治。甘肅隴東銷地也。

【秦安】 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秦欽】 清江南無錫人。順治十二年進士。十五年任長蘆鹽運使。長蘆鹽政大壞。私販日滋。諸商習為豪奢。運使亦藉商人為囊橐。欽奉職據法。一無所撓。於是始懷然聽命。戶部議增引日。欽致書當事。以竭澤焚林為喻。覽者歎服。(畿輔通志)

【秦鏡】 (粵) 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柿歸】 今縣名。屬湖北荆南道。原為淮南綱鹽銷地。同治十一年奏定淮川並銷。詳歸條。

【電】 (滇) 提取瀉水之器也。斲木或竹為筒。長約丈

餘。中以木桿作簧。一端縛牛皮兜插入筒內。一端作丁字柄。執柄抽提瀉水。自由筒口洩流而出。電之具數。各井多寡不同。位置亦互異。有左右分置者。有連貫直接者。有曲折間接者。要皆因地而設也。

【電工】 (滇) 發給電夫之工資曰電工。

【電夫】 (滇) 以電拉汲礦滴之工人曰電夫。

【電頭】 (滇) 電夫之頭目曰電頭。

【電工硯費】 (滇) 開支井場電夫工資及修理井硯之費用。曰電工硯費。此項經費亦出自買主。與鹽稅薪本等項同時繳納。

【筥頭】 (東) 筥頭即竈頭也。凡曬一灘。無論大小。必用筥頭一名。專司試瀉起鹽之責。筥頭得人。灘務必興。各場竈戶待遇筥頭。所以一致較優者。即為此也。

【粉碎鹽】 以原鹽入食鹽粉碎機內壓磨細碎而成。塊粒較細。利於魚類鹽藏之用。

【粉碎洗滌鹽】 由粉碎鹽再經洗滌而成者。

【納布】 明洪武以來。各商中鹽。例皆納米。宣德五年。以遼東方有兵事。軍用所需。故山東有納布之例。明

會典載。宣德五年題准。信陽西由石河登寧行村海澹六場鹽課。每二大引折闕白綿布一匹。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交收。備遼東支用。又明會典載。正統九年奏准。官臺固隄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由是山東鹽課折布凡有八場。

【納谿】縣名。清屬四川瀘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十五引。

【納萬岸】(川)行銷鍵廠巴鹽之納谿。古宋、瀘縣、涪陵、忠縣、鄆都、石柱、萬縣及湖北之利川、建始、鶴峯、長樂、宣恩、恩施、咸豐、來鳳之口岸名稱也。民國四年規定年銷一千六百三十六引。

【納馬中鹽】續文獻通考云。明成化六年定河東納馬中鹽例。上馬一匹。每鹽百引。中馬八十引。按納馬之例。始於正統三年。景泰年間亦嘗行之。皆因邊軍缺馬而定。

【納谿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本縣北關外古街子。清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納鐵中鹽】續文獻通考云。成化九年。巡撫陝西都

御史馬文升奏。陝西都司所屬四十衛所。歲造軍器。用熟鐵三十一萬四千餘斤。俱派取民間。深爲民害。山西陽城縣產鐵甚賤。而河東鹽不費煎熬。往年澤州人每以鐵一百斤。至曲沃縣易鹽二百斤。以此陝西鐵價稍賤。因添設巡鹽御史。私鹽不行。熟鐵愈貴。請以鹽課五十萬引中鐵五百萬斤。俱於安邑縣上納藩庫收貯支銷。從之。

【納谿稽查處】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納谿押運委員】(川)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紙硃】清會典載。順治元年定。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按年解部。以供刷印鹽引。此沿明制也。明時商人領引。收納引紙銀。清依其例。徵解戶部。爲刷引紙張硃紅之費。故曰紙硃銀。

【素鹽】(浙)尚未醃魚之淨鹽曰素鹽。所以別於葷鹽也。參看葷鹽條。

【索】(川)析竹或麻或稷爲之。隨處皆用。花鹽包所用尤多。

【翁源】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八千四百七十九道一分八釐。

【耗】(一)鹽以液體醞釀而成。不能無耗。大抵曬鹽

耗重。煎鹽耗輕。車裝耗重。舟運耗輕。山陸耗重。水鄉耗輕。霉天耗重。伏令耗輕。久攔耗重。日短耗輕。耗斤

勢不能畫一。以故管子地數篇。加耗有分一十之別也。(二)同治四年。福建開辦票運時起。每收課一兩

加收鹽耗銀一錢。西路每引應徵銀二錢八分四釐。縣澳每引應徵銀二分八釐。共額徵銀二萬四千七

百八十五兩四錢六分二釐。後應徵銀二萬四千七兩七分三釐。徵不足數。則以詔浦鹽釐撥補溢耗無

定額。參看福建鹽課條。

【耗私】清季每次加課或加價。大都以加耗為酬商

之具。不知加耗即所以增私。而正耗之外。商又藉口於運途風曬拋撒之說。更益以耗。而私益增。是為耗

私。

【耗鹽】拋耗之鹽。通稱耗鹽。

【耙】器具名。(淮北)木質鐵齒。做灘時灘泥不平。用

耙梳翻而後以碌碾壓之。

【耙仔】器具名。(粵)柴身木柄。係收沙耙鹽者。

【耙頭】器具名。(粵)木身木柄。用繩繫於牛項。而拖

耙於牛尾之後。一人驅牛使行。宛如犁田之狀。所以

把田起沙者。

【耿九時】明河南盧氏人。字禹範。永樂二十二年進

士。官禮科給事中。有清望。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法

久壞。宜得重名檢者治之。於是擢為鹽運司同知。條

奏便宜五事。著為令。毋喪去官。場民數千人詣闕乞

留。十年正月起為都轉運使。政守如前。以事誣逮。下

吏。已得白。留為刑部右侍郎。十四年以右副都御史

整理兩淮鹽法。至則賑濟貧窶。釐革積弊。籤補逃亡

鈎考軍民。侵占草蕩。以歸諸場。政績益懋。歷南京刑

部尚書。卒。諡清惠。(明史本傳)

【臭鹽】唐時鹽之一種也。

【臭鹽嶺】(川)夔州府城東七里之磧壩。而臨大江。每年五月至十月洪水期間。鹽井淹沒。迄水退壩出。

復海井開煎。其滴甚臭。故俗呼爲臭鹽礦。即今之奉節鹽場。又荊州圖副云。八陣圖下東南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爲桶。昔常取鹽。冬出夏沒。卽其地也。

【筚杓】器具名。(粵)見水杓條。

【筚節】器具名。(閩)截竹製成。剖其竹之一面以爲口。其用途爲筚除井池中。最淺之污水。

【荔波】縣名。清屬貴州都勻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今川粵並銷。參看黔邊引目條。

【荔浦】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四百四十九道。八分八釐。

【茶山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三鄉。曰茶山角、細海、蜀山。詳白石條。

【茶山舖】(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茶鹽制置使】官名。宋置。參看宋代官制條。

【茹淡】卽淡食之蘊也。

【草爬】器具名。(浙)竹柄下有竹齒四個。以爬鬆漏碗中之墊草。

【草堰】兩淮場名。場署在江蘇東臺縣西團鎮。場境南與丁縣併場。小海聯界。北與伍祐場聯界。東至大海。西至范院。按清乾隆元年。興化白駒場已併入草堰。民國元年復以興化劉莊場併草堰爲一場。計正場現存埽窰四百八十一副。併場已廢。向產尖和碱三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共產八萬擔。

【草蕩】(一)長蘆窰課之一也。刈草供煎。謂之蕩地。蕩地有課。其徵銀一百九十五兩五分九釐。參看長蘆窰課條。(二)山東窰課之一也。每畝徵銀六釐。參看山東窰課條。

【草鹽】積薪灌水燒之。所成之鹽。謂之草鹽。雖屬鹽之別種。非常用之品。然窮鄉僻壤。往往資以養生。

【草白巴】四川巴鹽之一種。煮時不用豆漿提。其色微汚如草灰。宜銷於瀘州合江各計岸。

【草口巖】(川)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草酸鉀】Potassium Exalate 鉀化合物之一也。

其溶液能除鐵鏽。如布上沾染鐵鏽。可用此溶液洗之。

【草鞋板】器具名。(川)重百四五十斤。柄用長條丈四五尺。末一鐵板半屈。中偏微彎。略以形似名。兩面皆有齒。遺鏗及梃子諸鐵器。與巖澆簾渣雜塞井中。平結一片。則用此搗之。所遺鐵器。觸齒皆損。便可搗開一隙。然後用此設法取之。

【草堰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草堰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草鞋峽緝私卡】(淮)清設緝私委員一人。歸下關掣驗局管轄。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草堰場鹽課大使】(淮)官名。清置。職掌與豐利場同。

【草堰開緝私分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歸泰屬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荒筴】器具名。(蘆)此筴體質長短均與篦筴相同。專為推鹽而用。凡掀筴之屬。均以杏木製成。緣他木見滷即拆裂也。

【荒畦】河東久荒不墾之畦曰荒畦。所以別於熟畦也。

【荒埆】(淮)瀟氣太淡。不足以攤灰之埆。理宜報廢。是謂荒埆。

【虔南】清為廳。屬江西贛州府。民國改縣。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

【蚌埠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蚌埠稽查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蚩尤城】(潞)古蹟。在解池南。相傳昔軒轅氏誅蚩尤於涿鹿之野。血入池化鹵。使萬世之人食其血。語雖不經。垂戒之意深矣。今池南有蚩尤城。相傳是其葬處。

【袁浦】兩浙場名。宋稱袁部。在江蘇華亭縣東北柘林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青村場。夏家路圍分界。西至浦東場三分墩分界。南至海塘。北至奉賢縣界。計延袤二十四里。

石團	牛團	何團	王團	橫團	廟團	吳團	戚團	焦團	鹽團	朱團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袁浦係刮泥地  
按本場係板曬  
色白粒小成本  
每擔六角每板  
年約產二百六  
十六斤全場一  
年應產二十一  
萬四千擔

總共	三盆團	漕涇團	滌缺團	龍王團	陸家團	城西團	城東團	鹿鶴團	唐團	西團
八〇六〇二一五八六										

【袁士偉】明山東肥城人。進士。嘉靖十七年官河東



運使。時值歲凶。乃悉召貧民。給以工本。入池撈採。上充國課。下救歲荒。(河東備覽)

【袁世振】 明湖廣蘄州衛人。字滄儒。進士。萬曆中以

兩淮財賦饒。其官必假以風憲。特設疏理道。世振首膺是選。一時弊政釐剔殆盡。時世振條議疏通積引。改單立綱。正行現引。附行積引。編設綱冊。分爲十綱。每年以一綱行積引。九綱行現引。依照窩數。按引派行。凡綱冊有名者。據爲窩本。綱冊無名者。不得加入。後世引綱之法。實始於此。

【袁浦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袁浦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華亭縣柘林鎮。

【討取】 湘岸城陵磯輪運到岸。偷漏名目之一也。參看例取抗取條。

【財神鏟】 器具名。(川)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長丈餘。重百二十斤。開大口後。井中走巖。遺竹絞泥沙。則下此搗之。可碎作泥。

【貢井】 四川榮縣屬。產鹽地也。榮縣卽南安縣。秦時已有鹽。縣志井地有貢井公井。在縣河東。去富順自流井十里。參看富榮條。

【貢捐】 兩淮貢品。於同治十二年經內務府行令。照常呈進。所需銀兩。飭商按引攤捐。專備支給。每年例進端陽萬壽年節三檔貢品價值及交費餘貢解院。歸川承差官人包紮等項之用。嗣經先後核減。鄂湘西三岸。每引捐銀一錢一分三釐。皖岸六分七釐。食岸三分六釐。又淮北每引捐銀六分七毫。除尾數七毫。向於開網時隨課彙繳。其餘六分於開票售鹽時。按引徵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貢鹽】 禹貢青州。海濱廣斥。厥貢鹽絺。蓋封建時代有貢而無稅。貢卽稅也。故青州貢鹽。實爲我國鹽稅之權輿。

【貢井官倉秤放處】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貢井官倉辦事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四川富榮西場貢井地方官倉成立。規定辦事暫行章程。

凡十一條。

【趕墟鹽】（粵）於趕墟之日。運往銷售之食鹽。謂之趕墟鹽。亦曰墟鹽。如惠來縣境之隆江是也。

【起樓】（淮）漚水既煎。水氣漸竭。愈沸愈凝。謂之起樓。參看盤繡煎鹽條。

【起輕盤淺】（閩）溪梢運鹽。抵延平洋口。以水淺灘高之故。必用淺船。以資起輕盤卸。謂之起輕盤淺。

【送引】亦曰繳殘。詳繳殘條。

【送功】兩淮梟販大夥。常五六百人。少亦二三百。皆強很有技能。所有名為巡緝之文武吏卒。利其規贖。大率緝捕不力。設上官催之急。則商之仗頭。使數人以鹽數百千斤解交。名曰送功。

【邕寧】今縣名。屬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宣化條。

【邕河驗緝處】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郝浴】清直隸定州人。字守海。進士。康熙十六年巡鹽兩淮。屬大兵討湖南。浴為救濟軍需計。將長岳辰常等府停鑄引日。減斤行銷。御史傅廷俊又請於丁

多引少州縣計丁增引。浴言向定銷引多寡。在於地方殷富。人煙輻輳。而不在丁數。脊僻之鄉。丁多轉徙。斷難議增。今以軍需孔亟。不得不勉強議增。然未便一律增加。使將來有司虛積引處分。致有派引累民之舉。其卹商愛民多遠計如此。遷太僕寺卿。十七年仍留兩淮。是秋旱。飭商開通諸場河道。冬大饑。與運使羅文瑜各捐銀二千兩。分途賑濟。於是揚州有司暨二十四綱商。共襄善舉。所活無算。歷官廣西巡撫。

（兩淮志）

【郝月桂】清河南襄城人。乾隆十八年。由舉人官草堰場大使。適湖水泛漲。河隄崩決。民竈大災。請賑未得。乃面陳災黎待賑情形。至為泣下。上官動容。因以入奏。又海沙新淤。產草漸豐。請奏陞科以廣竈煎。

（兩淮志）

【郝惟謙】清順天霸州人。舉人。康熙二十八年官河東巡鹽御史。題定渠堰派工。按丁之例。請除加課七分。修學宮。鼎新池陽神宇。並禁垣三門。（河東備覽）  
【郝永春】明直隸長垣人。進士。隆慶三年官河東巡

鹽御史。收硝地以弭私販。題南陽以復舊轄。與書院以羅人才。疏河渠以通水利。開南場以便撈採。(河東備覽)

【郎岱】清縣名。屬貴州安順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遊引目條。

【郎溪】今縣名。隸安徽蕪湖道。兩浙引鹽銷地也。詳建平條。

【郎鹽】兩浙鮑郎場鹽。色白粒小味鹹。專銷嘉湖甯坊及醃製等用。向有郎鹽之稱。

【郊】縣名。清屬河南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七百二十一引。今潞慮並銷。

【酌帶】酌量帶銷之義也。詳帶銷條。

【配船好處】湘岸輪運偷漏之名詞。參看好處條。

【配鹽飯食】(粵)此款因各場配鹽俱有飯食銀兩。每包四五分不等。道光二十年議定。各場配鹽一包。提飯食銀一分二釐。飭令運商於領程時完繳。以彌補湖橋懸餉。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酒泉】今縣名。屬甘肅安肅道。亦為道治。甘鹽隨西

銷地也。詳肅條。

【酒石酸銻養鉀】Potassium Antimonyle Tart-rate 鉀化合物之一也。可用煤染劑。又用作醫藥。功能化痰發汗。

【釘耙】器具名(浙)竹柄。下有四齒鐵耙。掘漏用之。  
【釘鈎】器具名(浙)用鐵作長柄之鈎。上懸以繩。以掛篾盤。俾盤底減少壓力。

【釜】器具名(一)用以量鹽也。管子地數篇。鹽之量。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二)福建煎鹽之器。以釜稱。於近竈之處。築土為斛畎。引潮積滴。接以竹管。注之旋盤。如畎澮之流。由盤流注於釜。釜上周圍。織篾為牆。塗以蠣灰。(海

物異名記)所謂編竹為釜。熬波出素者是也。  
【針稱】器具名。粵省配鹽之稱也。每桿稱重淨鹽一百七十斤。

【陝】清河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河南河洛道。潞鹽

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二百六引。

【陝岸】(一)陝西行銷潞鹽之三十五縣。統稱陝岸。

縣名如下。長安、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縣、藍田、涇陽、三原、整屋、渭南、富平、醴泉、同官、耀縣、大荔、朝邑、郃陽、澄城、白水、韓城、華陰、潼關、華縣、商縣、蒲城、雒南、柞水、乾縣、武功、永壽、寧陝、山陽、鎮安、商南、(二)陝西行銷甘鹽之三十五縣。亦稱陝岸。縣名如下。鳳翔、岐山、寶鷄、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郿縣、柤邑、淳化、長武、榆林、神木、府谷、橫山、葭縣、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靖邊、綏德、米脂、清澗、吳堡、鄜縣、洛川、中部、宜君、宜川。

【陝甘引斤】 明制。陝甘行銷。照河東例。每二百斤爲一引。其後配鹽多寡不一。嘉靖三十四年奏准。陝西地方每引以二百斤爲則。隆慶五年題准。花馬大小池每引照鹽四倍河東。令各商報中。按引增課。故陝甘鹽引動重各殊。清初沿明之舊。清會典載。花馬大小池鹽每引二百斤。西和井鹽每引二百斤。有奇。漳縣井鹽每引一百七十八斤有奇。

【陝甘引斤】 舊制。花馬大池引鹽。行銷陝西延漢榆。綏各屬。花馬小池引鹽。行銷甘肅平慶鞏夏各屬。

西和漳縣兩井引鹽。行銷甘肅蘭鞏秦階各屬。其陝西榆林綏德米脂等三州縣。甘肅皋蘭狄道河金渭源等五州縣。皆食本地土鹽。向不行引。至陝西興鳳郿三屬。則食小池之鹽。而行河東之引。所謂風課者是也。自鹽歸民運之後。罈綱久弛。咸豐以後。蒙鹽入銷內地。而花馬等池引地引額。益蕩然不可問矣。

【陝甘官制】 陝甘鹽區。於漢武帝元狩四年創行專賣時。已有隴西西縣三水獨樂龜茲鹽官之設。唐置權稅使。明代置鹽課提舉司。清設場大使。而受成於督撫鹽道。自乾隆以來。鹽歸民運。大使之官始廢。其後甘收統捐。陝徵加價。皆係設局辦理。專注重於徵權。即鹽道一官。亦幾同虛設。茲將清代鹽官職銜以及局所設置。分列下表。餘詳各條。

鹽官職銜

陝甘總督兼會辦鹽政

陝西巡撫兼會辦鹽政

甘肅寧夏鹽法道	陝西平慶鹽法道	陝西巡警道兼理鹽法	惠安堡鹽大使	定邊營鹽大使
---------	---------	-----------	--------	--------

表二

鹽局名稱	漢中鹽局	鳳翔鹽局	長武鹽局	榆府神葭鹽局	任河葦局
	以下各局屬陝西均於光緒二十八年設				

省城統捐總局	隴西漳縣統捐局	西和鹽關統捐局	惠安堡統捐局	花定統捐局	中衛官鹽局	一條山官鹽局	白墩子土鹽官局	丹噶爾青鹽官局
以下各局屬甘肅均於光緒三十二年設								

【陝甘鹽區】 陝甘兩省。向來祇有權運。並無場制。最近調查灘池頗多。得而知者。計陝西產鹽之區四。曰瀉泊灘。曰鹽池凹。曰內富灘。曰上下鹽灣。甘肅產鹽之區十有四。曰白墩子。曰小紅溝。曰鹽井鎮。曰鹽關。

鎮、曰甘鹽池、曰惠安池、曰花定池、曰青海池、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蓮泉、曰哈家嘴、曰紅灣池、曰鹽池、堡各地內如瀟泊灘、上下鹽灣、係刮土淋煎鹽井、鹽、蘇武山、係天然產鹽、祇須人工撈取、毋庸煎曬、其餘各地、均爲淋曬、餘詳各條。

按陝甘鹽品以花馬大池爲最優。天然凝結。產額甚富。俗稱花鹽。爲全區之冠。其次則花馬小池。質味遜。然其南池所產。足與大池鹽相並。俗稱惠鹽。而漳西井鹽。色白味濃。亦甘鹽之佳品也。若白墩子甘鹽池等處所產。或含硝質。或帶苦味。又其次也。若哈家嘴紅灣池所產。味多苦澀。通稱哈鹽。則甘鹽之最下者也。又階成產有一種石鹽。質味亦佳。產數甚少。陝西瀛泊灘產有一種鍋底鹽。色黑味重。粒粗。榆綬上下鹽灣產有一種小鹽。色白味淡。粒細。悉屬煎製。皆土鹽也。青海鹽池。積水成鹽。自然凝結。如結冰然。色白質細。性鬆。取鹽時。先用鐵鏟將池面結塊之白鹽。鑿開。再以長柄鐵杓撈取池內鹽塊。其在土者色白。

而微青。稍下者色青。再下者色青而微黑。池面之鹽。棄之不用。池內之鹽。朝取夕復。質堅味正。朗潤若晶。名曰青鹽。醫學家言謂青海池鹽。形塊方稜。中有黑點者。入藥最佳。推爲世界第一云。

【陝西民運】陝西食鹽略分四種。一曰潞鹽。行銷於西安、同州、興安、商州、乾州、邠州、各府州屬。一曰花鹽。一曰青鹽。行銷於漢中、鳳翔、延安、榆林、鄜州、綏德、各府州屬。一曰土鹽。即漢中、延安、鄜州、綏德、四府州屬所產者也。陝西鹽法複雜。自昔已然。當清之時。商運官運。屢有更改。至咸豐初年。則又改歸地丁。旋復改爲商運。民銷。漢中、鳳陽等處。則爲民運。蓋漢鳳各屬。運道既遠。成本較重。故向來多係小商。而鹽價每貴於興安也。

【陝西官運】陝西河南。自官民並運以來。官居其一。民居其二。迨後民販率皆世業。仍與鹽商無異。所謂官運者。應運鹽引。均屬民販。有利則趨。無利則去。滯銷地方。遂成懸岸。光緒二十年。做兩淮例。創設督銷局。將所有懸岸招商辦運。私甚地方。輔以官運。於運。

城設立督銷總局。由河東道管理。於陝西同州一帶。設立陝運分局。河南襄城郟等縣。設立豫運分局。在運庫雜款項下。籌借本銀六萬兩。以二萬兩作為陝運官本。四萬兩作為豫運官本。均准先贖後課。限定兩季封陳欠新。當初試辦運本難籌。不得不從權變通。官運實行即始於此。旋以陝岸招商認運督銷無效。一律官運。於二十二年改督銷局為官運局。陝西官運分為官銷民銷。例如西安府屬之咸陽。興平。醴泉。高陵。三原。涇陽。富平。同官。耀州。乾州。及所屬之武功。永壽。定為官運民銷。設轉運局二。一為咸陽。一在高陵縣。兩金屯。凡乾永武咸興醴六州縣。由咸陽局領售。同耀三原涇富六州縣。由兩金屯局領售。若同州府屬之大荔。朝邑。郃陽。韓城。澄城。白水。蒲城。私鹽較甚。定為官運官銷。共計十九州縣。均在渭河以北。其渭河以南。則屬民運。此陝西官運之大畧也。參看河南官運及山西官運條。

【陝甘鹽製法】 陝甘曬池。除天然產生不須製造外。大半撈採池水。曬之即成。手續極簡。

【陝西平慶鹽法道】 (花)官名。康熙十四年。改陝西固原道為平慶道。管理驛驛事務。四十年。以平涼慶陽二府十五州縣。並固原州屬四營堡。行鹽辦課。奏銷考成之責。故歸平慶道。參看陝甘官制條。

【陝西全省銷鹽種類】 陝西全省共九十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	縣數	銷鹽種類
陝岸	三五	路鹽
陝岸	三五	甘鹽
興漢二屬	二〇	川甘並銷
總共	九〇	

【陝甘總督兼會辦鹽政】 (花)官名。道光元年。奏准甘肅花馬小池鹽務歸陝甘總督管理。宣統二年。以陝甘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參看陝甘官制條。

【陝西巡撫兼會辦鹽政】 (花)官名。道光元年。奏准。

陝西漢中府鹽務歸陝西巡撫管理。宣統二年以陝西巡撫兼會辦鹽政大臣銜。參看陝甘官制條。

【陝西巡警道兼理鹽法】（花）官名。乾隆九年。以陝西驛鹽道加分巡鳳州二府州銜。仍照舊管理驛鹽事務。五十九年裁陝西分巡驛鹽道。改設分巡鳳州道一人。嘉慶十三年。令鳳州道兼鹽法道管理陝西鹽務。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鳳州鹽巡道改為巡警道。仍兼理鹽法。參看陝甘官制條。

【陝豫撥回產鹽省分加價】（潞）光緒三十四年抵補土藥稅案內。各省鹽斤通行加價每斤四文。陝豫兩岸之解部一半二文。及銷鹽省分一文。由各該省抽收分解。省省應得之產鹽省分一文。先由兩省代收。旋即撥回隨課徵納。每名二十一兩五錢。每綱合銀七萬八千八十二兩八錢四釐。參看河東課額條。

【陡門】（浙）台屬各場於塘之中建築水閘。引入潮水或排出淡水者。謂之陡門。

【陡甕】（粵）小埗場之方形水閘。土名陡甕。參看方形水閘條。

【院司公費】（浙）蘇五屬及建平一縣引課。向有各商按引隨課繳銀五分二釐零及三分一釐零不等。名爲院司公費。年約收銀五千數百兩。從前作爲院司辦公津貼之用。嗣經提正歸公。參看兩浙商課條。

【馬】從前兩淮掣鹽以馬計。一馬爲二十引。

【馬平】縣名。清爲廣西柳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柳州道。亦爲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四千二十道九分九釐。

【馬車】（川）構樓高四丈許。驅馬其上。使推斗子逆挽鹽水而上。是曰馬車。參看梘水條。

【馬祥】明陝西同州人。字文瑞。進士。宏治十四年由部郎轉運使。調劑鹽政。上下均安。捐建伴竹堂友山堂爲退省之所。（山東志）

【馬塘】舊兩淮場名。清乾隆元年裁併石港場。

【馬頭】兩淮私鹽經過地點。烏徒按站收費。名曰馬頭。淮南以深江孔家涵子爲下馬頭。而瓜洲老虎頭爲上馬頭。淮北以新壩龍苴城爲下馬頭。而錢家集



古寨爲上馬頭。

【馬龍】清爲州。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馬鬚】(粵)嶺白產區之名。在長沙港之東岸。產鹽鄉。一曰浪涌。詳嶺白條。

【馬邊】清廳名。屬四川敘州府。民國改縣。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八百引。

【馬關】今縣名。屬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詳安平條。

【馬文煒】明山東安邱人。字仲韜。進士。隆慶二年按淮。奏議分司官。宜久任。督催鹽課。又奏停河鹽。令內商分撥邊商引日及官引價。(兩淮志)

【馬牧港】(浙)許村黃堡之煎竈地。詳許村條。

【馬家路】(浙)餘姚東一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馬帳房】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在羊圈子車站南七里。去溝幫子車站三十五里。場地面積六十六方里。

【馬窩廠】(粵)河西之廠名。凡七鄉。曰鳳崗、李舍、邱

舍、馬窩、橋頭、大寮、翁厝。詳河西條。

【馬新貽】清山東荷澤人。字毅山。進士。起家州縣。同治七年。由浙江巡撫擢兩江總督。用行政。恪守會國藩成法。時淮北行驗費法。商販乏見銀。率假貸爲之。富室挾貨居奇。索利甚重。新貽詞其弊。商之國藩。

奏罷驗費。而令淮北票販輸銀。仿淮南例循環轉運。淮北環運自此始。新貽素寬大長者。爲政務含宏持大體。卒謚端敏。參看陶澍條。

【馬蓮泉】甘肅產鹽之區。在鎮番縣城九十里。東南至涼州城一百四十里。西南至永昌縣城一百四十里。其池長三十里。寬三里。面積九十里。產紅土鹽。其色微紅。其質末。年產約四十五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馬踏井】(川)犍爲第七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馬鞍山】(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馬齒鹽】唐時鹽之一種也。

【馬蹄鏟】器具名。(川)有單馬蹄雙馬蹄之別。柄及

把手略同銀錠。惟銜作馬蹄式。井中遺石可碎之。

【馬運盤子】（奉）將由水灣子汲上之潮水。導於蒸發池。由視口注於兩列之蒸發池中。參看順灘條。

【馬價息款】杭州滿營額設戰馬一百九十二匹。向有發交運庫轉飭鹽商生息銀二萬兩。按月一分輸息。作為餵養之費。兵燹後馬多倒斃。前項息銀亦歸無着。同治五年十三年杭州將軍奏明兩次控馬計及九十六匹。由藩司議准月解銀一百兩。嗣因不敷餵養。藩司又無款可籌。光緒元年巡撫楊昌濬奏准在釐定課額之餘銀十四萬兩內。提支銀二萬兩發交浙東西綱商承領。自丙子綱起。每引隨同前後半課輸銀一分。嗣因綱鹽滯銷。引數減少。改以票計。每票輸銀一兩五分。共得息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遇閏不加。每月由運司移解滿營左右二司。為津貼馬乾之需。餘銀作置換鞍轡槽道及抵逢閏加解等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馬屋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馬帳房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高】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六十引。陸引一千四百二十六引。

【高平】縣名。清屬山西澤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路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九千三百三十四引。

【高安】縣名。清為江西瑞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七百三十一引。

【高邑】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五百八十九引。

【高明】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六百二十七道三釐。

【高亭】（浙）岱山產地之名稱。詳岱山條。

【高苑】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四百張。

【高要】（一）縣名。清為廣東肇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四

千五百八十一道四分。(二)漢縣名。屬荅梧郡。地理志高要縣有鹽官。即今廣東高要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高唐】 清爲州。屬山東東昌府。民國改縣。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四千九百四十三引。

【高晉】 清滿洲鑲黃旗人。廕監生。乾隆三十年授兩江總督總理鹽政。在任十餘年。於裕課疏引撫卹商窳事宜。措置精詳。知額引不銷在緝私不力。於二事尤所加意。江西吉引滯銷。先據鹽政尤拔世以設立分店。疏引無效。請停公店。仍招水販。本部行咨會議。晉疏言粵私侵越吉安界中。僅設郡城公店。非能及遠。官引不到之地。私鹽易行。如招水販而漫無責成。則人情趨貴。避賤。鄰私較近之地。官引仍未得益。應由省埠賣商。自招水販。派地分運。庶專責而弊絕。且官爲嚴緝。要隘立賞。罰示勸懲。可冀暢銷。部議報可。

(兩淮志)

【高浦】 (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高密】 縣名。清屬山東膠州。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

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黑扒票一千二百六十一張。【高淳】 縣名。清屬江蘇江寧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八百二十九引。

【高郵】 清州名。屬江蘇揚州府。民國改縣。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九百引。【高陵】 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路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五百五十二引。

【高斌】 清滿洲人。雍正十年以布政使管兩淮鹽政。密陳鹽政積弊。在展限壓綱。積欠疊疊。必當使復原限考成。十二年言壓綱之弊。由於商圖緩運。則口岸鹽少而居奇。宜以催運爲急務。又以兩淮疆界。受浙蘆川粵之侵。須下各督撫。鹽政率屬協力緝私。上可其請。其題修通泰一帶范隄。設堡夫禦滲潮。籌酌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場員。裁節分繁。就近改隸。帑無虛糜。又請清規費。給發廉。分義倉。以便場竈。與文教。以育人才。歷任四年。人與於善。(兩淮志)

【高陽】 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九百七十引。

【高源】元晉州人。字仲淵。官河間等路都轉運副使。

撫治有條。竄戶逃者皆復業。常賦外羨餘幾十萬緡。

(元史本傳)

【高臺】縣居。清屬甘肅肅州。民國隸甘肅安肅道。甘

肅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鹽池堡。屬陝甘

區。詳鹽池堡條。

【高王路】(浙)餘姚中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高其倬】清漢軍鑲黃旗人。字章之。進士。雍正十一

年以兵部尚書總督兩江總理鹽政。時巡鹽御史伊

拉齊請於商鹽加斤之內增引十萬道。又請增饒州

鹽引四萬餘道。其倬奏明引鹽加斤。為皇上特沛之

恩。不應於歷年無課之鹽。遽增十餘萬兩之課。而饒

州額外加引。為王永泰做商人程宏益之故智。假益

賦為充斥之計。事不可行。議遂寢。又請減江廣兩商

浮費四十萬兩。歷官戶部尚書。諡文良。(兩淮志)

【高定子】宋蒲江人。字瞻叔。諱差。知長寧軍。長寧地

接夷獠。公家百需。皆仰清井鹽利。來者往往因以自

封殖。制置使又權入其半。定子至。爭於制置使。得蜀

重賦。(宋史本傳)

【高家港】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王家岡

場。

【高夢說】清山東費縣人。康熙十七年官河東運使。

捐貯運儲倉穀石。議定小池均地立畦之法。(河東

備覽)

【高德徵】清廣西岑溪人。康熙四十年任兩浙都轉

運使。官商兩例。概行革除。一切公費。自為捐解。於正

課外。不派分毫。前官存引幾八萬。德徵設法疏銷。一

清逋欠。遠近感奮。輸轉自足。疏商卸窳外。更以造士

為亟亟。捐建紫陽別墅。督課諸生。振興文教。(浙江

通志)

【高苑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高淳查驗局】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高陽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高台副收稅局】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高台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高等小學堂生息】 河東於光緒三十年創設高等小學堂。初由牆工經費內提銀八千兩。又於三十三年由官運餘利內提銀三千兩。先後發交官運局承領。又宣統元年山鹽池歲修內提銀一萬兩。牆工經費內提銀二萬兩。發交本省各包販承領。前後共發息本銀四萬一千兩。均年息八釐。附入銷價項下併款收支。每年額收銀三千二百八十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高淳句食岸運銷局】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高寶緝私總巡委員】 (淮) 清設委員一人。查緝搬隄出湖之私。藉衛食岸銷路。參看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 鹽政辭典 已集

## 十一畫

【乾】清爲直隸州。屬陝西。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五百三十五引。

【乾州】清直隸廳。屬湖南。民國改爲乾城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

【乾票】（粵）沿海各埠魚欄醃戶。購私醃製。各埠承商無力裁緝。因陋就簡收其費用。藉補餉項。其所給之票曰乾票。

【乾城】今縣名。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乾州條。

【乾窰】（滇）白鹽井之窰分二類。凡白置鍋窰領鹽煎熬成鹽交倉者。曰煎窰。其不自開鑿煎窰之鹽交倉者。則曰乾窰。

【乾元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乾辦鹽錢】五代時。計戶配鹽。按價納錢。其後鹽不給而徵錢如故。是曰乾辦。至金猶行之。

【乾隆兩淮鹽法志】書名。鹽政吉慶奏請纂修。成於乾隆十三年戊辰之冬。其書首列轉運。次課入。次場窰。次職官。次律令。次優恤。次人物。次雜記。嘉慶志凡例稱。舊志八綱。凡四十五目。

【假師】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一十五引。

【偏尖】器具名。（川）末銳而扁。上峭厲。又如鉤。以形似名。鍊鋼爲之。其柄扁而長。可四尺。把手具中束四竹片。柄有暗槽。槽中嵌一刀。刀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取墜井之鐵鏈長條。

【偏關】縣名。清屬山西寧武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偏涼汀坨】（遼）石碑之鹽坨名。隸灤縣。詳石碑條。

【做軟】 見打錠條。

【做溜】 (浙) 做溜之法。惟定借兩場有之。與餘姚做漏略同。積土為圓墩。中挖圓孔。周圍填起。擊使堅實。底開一孔。埋一竹管。管端出於溜旁。下埋一缸。溜底鋪以稻葉而溜成矣。與餘姚間有不同之處。則餘姚之漏碗口徑大而底徑小。成倒截圓錐形。舟山各島則口徑底徑相等。成圓柱形。又岱山之溜碗較餘姚漏碗為大。而舟山各島則較餘姚為小也。參看引潮淋溜條。

【做押吉】 (應) 每逢舊曆初一十五食肉之謂。又曰做禱祭。

【做勛改勛】 淮鹽掣擊三弊之一也。奸商勛多人賄可以填少。良商勛少不入賄亦可以填多。掣官於未擊之先議定使費。暗做勛兩已掣之後議定使費。又暗改勛兩。是為做勛改勛。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做鬻子的】 (應) 分派工程者之稱。

【停引】 引積不銷。因將額引停發若干成。是為停引。

【偷池】 (粵) 雙恩場壽龍廠鹽民偷鹽方法。有偷池

偷倉二種。偷池之法。係就鹽池內偷取。其中又分偷池底偷池面二法。其偷池底者。係收鹽時故意將池中不收淨。美其名曰留種。其實待至深夜私行耙歸也。至於偷池面者。則皆冬日北風大時。其鹽之結晶。往往在夜半之後。則鹽民於黎明無人時。先將浮面括去一層。而留底為正式之收鹽。參看偷倉條。

【偷倉】 (粵) 雙恩場壽龍廠鹽民偷取已歸堆鹽勛之法也。其法又有不同。一係就鹽堆之底脚四週挖取。名之曰挖脚。此種所偷其量最少。一用竹管削去其端。向上斜插入鹽堆之中。鹽即由管中流出外面。以籬篋盛之。名曰取耳。行此種偷法者最多。一自鹽堆之頂開一孔。用器於此孔中撈取。其手段高者。可將其鹽堆中心之鹽撈取大半。僅留外面空殼。而以白色之沙填入其中。待開配鹽時。祇須用鋤將外面之鹽向內一推。而將內面之沙往外一帶。則沙與鹽拌和。非子細辨認。即受其弊混矣。此種偷法名曰貫頂。更有一種名為破腹法。以米泔水密灑於鹽堆之面上。待其水乾。外面一層。即堅硬而不致散落。用扁

擔輕輕擊使裂開。然後隨其裂紋將外面一層揭去。於其中任意舂取。待取足後亦填以白色之沙。再將揭開之外面一層照舊復上。仍用米泔水澆灑於上面。待乾則又黏着而合爲一。無些微痕跡。其所以用米泔水者。因鹽面蓋有印花。有米泔水。則鹽粒皆黏着。即將印花整塊取起。亦不虞其毀滅矣。以上種種。以貫頂破腹偷法所偷鹽量爲最多。但非手段高者不敢行此二法。普通總以取耳法偷者爲多。參看偷池條。

【冤寧】縣名。清屬四川寧遠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

【副產】對主產而言。參看副產品條。

【副杖頭】兩淮梟徒有大杖頭名目。副杖頭其助手也。

【副產品】附於主產品者。以鹽爲主產品。則凡因鹽而連帶產出之物。皆爲副產品。如長蘆之硝鹼。淮北之滴膏。兩浙之滴品。及四川之礮巴皆是也。

【副提舉】官名。元置。明因之位。次於同提舉者。謂之

副提舉。

【勘合】元之勘合。卽宋之合同也。詳合同條。

【匿稅】私鹽無稅。德國謂之匿稅。

【參商】隱課被參之商人曰參商。

【參課】(一)參商所欠之課曰參課。(二)長蘆乾隆四十八年。因各商虛懸幣本。帑利輒被參革。於是令通網衆商公議。按引均攤。每引繳銀二錢。隨課完納。以備彌補。亦曰參課。

【商】清直隸州。屬陝西。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潞

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萬九百五十四引。

【商水】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十六引。

【商巡】(浙)鹽商組織之緝私鹽巡。曰商巡。所以別於官巡也。惟商專賣之地有之。

【商私】商人以官引運鹽。而私自夾帶。謂之商私。

【商河】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共行黑扒票三千九百張。

【商邱】縣名。清爲河南歸德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引。

【商南】 縣名。清屬陝西商州。民國隸陝西漢中道。潞

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百七十引。

【商城】 縣名。清屬河南光州。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

北網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帶共三千九百九十四引。今淮蘆並銷。

【商捐】 (浙)按鹽抽捐以充商巡巡費。是曰商捐。民

國以來。已陸續停止商巡。改歸官辦。而以所抽商捐

併入正稅徵收。

【商埠】 淮南垣商出資自置之埠。曰商埠。亦猶淮北

之本池也。參看窰埠條。

【商運】 由商人經營運鹽事業。是曰商運。

【商綱】 浙西蘇五屬並建平一縣引課。向有按引隨

課輸繳銀五分及三分五釐不等。名曰商綱。年約收

銀四千數百兩。從前專備鹽院辦公津貼之用。嗣經

提正歸公。參看兩浙商課條。

【商課】 清初鹽不開中。將正餘加餘等項並引價總

歸一類。名曰商課。按引收納。即所謂正課也。參看以下各條。

長蘆商課 山東商課 兩淮商課 兩浙商課

【商賣】 領鹽有定價。銷鹽有定地。認銷有比較無包

額。而鹽課已納諸鹽價之中。是謂商賣。參看官收條。

【商學】 清承明制。於產鹽之地。多附設商窰學額。以

教鹽業子弟。其特設專學者。則白河東運學外。以雲

南黑白琅三井學為最備。清末廢科舉。此制亦不存

矣。餘詳各條。

【商幫】 福建行鹽舊制。有所謂商幫。猶之商運。蓋所

以別於官幫也。

【商籍】 以經營鹽業而居留其地。子孫因以入籍者

也。(清會典)商人子弟。准附編於行商省分。是為商

籍。

【商專賣】 以鹽為某商之獨占事業。不許他人經營

者。謂之商專賣。

【商捐津貼】 (淮)同治十一年。每票扣商捐銀一百兩。作為津貼鄂省文武員弁緝私公費之用。嗣因捐

不敷用。又於光緒元年加捐銀五十兩。共一百五十兩。合每引銀三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商運民銷】 購運歸商。銷售歸於民販之謂也。

【商運商銷】 商人自購鹽而自運銷之謂也。

【商輸存備】 浙之杭嘉湖金衢嚴廣七屬自同治八年十一年先後認定銷數。並釐定科則之後。積綱日鉅。墊完甚多。徵廣認數最重。欠課尤甚。光緒五年三月。由杭嘉紹三所甲商會同各屬綱商酌議。除富陽臨安新城於潛昌化諸暨義烏浦江東陽九地外。按照七屬實銷引數。每引隨同正課另輸銀五分。解司存庫。遇有積綱較重。商力不繼。課有短少之處。隨時指款請劃。以順正供。如有本署要公以及鄰省籌濟等事。均不得動支挪用。切實具稟。由綱鹽局詳准照辦。參看兩浙商課條。

【商邱收硝局】 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圈】 山東灘地導滿之處。或稱爲圈。

【埕】 淮北各場鹽船交卸換船之地。皆名曰埕。亦稱爲堰。如太平埕。中正埕。臨浦埕。等是也。

【埕頭】 (奉) 灘丁之領袖。謂之埕頭。必富於經驗。能

占驗氣象應潮試滿者。方可充之。參看打頭曬工條。

【埠】 粵人所謂埠。即商人所設之鹽館也。一櫃分爲數埠。或數十埠不等。參看堂條。

【埠商】 兩廣行鹽者謂之埠商。埠商猶運商也。

【埠銷】 (粵) 未改章之各地。仍由商人承包繳課。其銷有定地。配有定場。非如自由販賣者。於繳課之後

即可任其所之也。

【埠商鹽稅】 (粵) 上河款。於宣統三年通綱包餉時。

援照下河款河兌鹽稅辦法。歸併舊有名目。統名埠商鹽稅。參看兩廣通綱包餉及上河款條。

【埤圩引課】 (浙) 丹陽縣轄之埤城朱張圩兩處。前

以淮私侵灌。行銷帑鹽餘引。俾商人減輕鹽價。鄉民就近買食。同治八年改復引鹽。因無帑鹽餘引。不能

照舊行銷。九年杭嘉甲商稟請專運埤圩鹽斤。酌減

科則。並於該處各設分棧。經運司查明科則。咸豐初

年每引一兩二錢零。而正地科則係二兩零。該商請

酌定每引正雜九錢三分三釐。仍於丹陽原認一千八百引之外。另立名目。年約銷六百引。完正雜銀五百五十餘兩。參看兩浙商課條。

【埭】兩浙溫屬各場。浦水與河流相接之處。除陡門外。有長隄。滿釘木椿。以障內河之水。是謂之埭。

【埭頭廠】（粵）招收之廠名。凡五鄉曰新紳。三寮。三洲。官頭。埭頭。詳招收條。

【執照】吉林黑龍江兩省。光緒末改行官運。其販運時。由官運局刊發三聯照票。黑龍江謂之執照。發交各分銷局隨時填給。計日繳銷。參看販運條。

【堂】兩廣商人所設之分館也。一埠分爲數堂。或數十堂不等。參看埠條。

【堂邑】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七百九十二引。

【堂商】包世臣曰。乾隆中兩淮設立務本堂。簽總商。殷實者數人。董堂事。名爲堂商。旋又改堂商爲庫商。以辦賞借。賞借者。借領庫款。以辦急公。官商朋比。假公營私。賞借所分不足。糜慾整。因而愚弄院司。詳奏

銖銷。奏銖之後。另給硃單。填寫現在總商花名。倡實運硃單名目。出示招賀商質買。以無根之單。自得高價。則噓及窩商。繼又將實運硃單。奏銖。則噓及賀商。是散商之利。重在私賣。庫商之利。重在噓散窩噓。賀以及噓庫。此兩淮之弊根也。

【堂陽】漢縣名。屬鉅鹿郡。東漢改屬安平國。地理志。堂陽縣有鹽官。今直隸南宮新河兩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堆行】器具名。（粵）見小沙堆條。

【堆交】（淮）十二圩場商售於運商之鹽。由浦內鹽堆秤交者。謂之堆交。參看船交條。

【堆泥】（浙）岱山鹽泥。遇天晴日。無論何時。均可爬刮。故無須堆積。舟山各島。則曬泥皆在三伏。故終歲需用之泥。均須於三伏時爬挑。而堆積於土墩之上。謂之泥堆。外蔽以草苫。俾雨水猶蕪而下。鹽泥不致淋淡。淋溜之時。卽由泥堆截下。以入於溜。參看引潮淋溜條。

【堆長】（浙）南鹽場辦理歸堆各區。按堆各設正副

堆長。由坦戶公舉。秉承場署以負管理鹽堆之責。其薪費由鹽販按百斤鹽抽收三分以充之。

【堆耗】(淮)清堆時。查明出堆之鹽少於進堆之差數。謂之堆耗。

【堆脚】(淮)壓於鹽堆最下之鹽。與地面泥土接連。受全堆之滴汁浸灌。滴重色黑味苦。是謂堆脚。亦曰廩脚。以堆鹽之地本以鹽廩稱也。

【堆溝港放鹽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婁】清與華亭同為江蘇松江府首縣。民國裁府併入華亭。改為松江縣。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華亭統認公銷。詳華亭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橫浦場。屬兩浙區。民國元年與浦東合併。改名兩浦場。餘詳各條。

【宿】清為州。屬安徽鳳陽府。民國改縣。隸安徽淮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攤銷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引。

【宿松】縣名。清屬安徽安慶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七千三百八十引。

【宿遷】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

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二百四十引。【宿鹽】清末河東改就場徵稅後。凡已報未能即掣者。聲明補放。名曰宿鹽。參看預報條。

【宿渦官運分局】(東)在安徽宿州城。同治十一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宿遷分局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竹銷局條。

【寄庫】新商認岸之初。照認辦引額。先交銀兩。以驗殷乏。是曰寄庫。

【寄莊】甲鹽引界某縣之地。插入乙鹽引界某縣境內者。謂之寄莊。

【密】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業縣)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八十六引。

【密山】清為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密雲】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十五引。

【密山分銷處】(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宣統三年置兼辦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將樂】縣名。清屬福建延平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千八百引。

【將軍帽】器具名。(浙)用篾織成圓錐形。以蓋滷缸。免淡水滲入。其頂尖所以瀉雨。

【專岸】專商行鹽之岸。謂之專岸。

【專商】享有獨占一定地點運鹽之權者。謂之專商。專商之興。源於宋代。沿於元而盛於清。當其始也。計口以授鹽。故分地而配引。按引以定額。故招商而認銷。課由商納。引自商行。非引不能運鹽。非商不能行引。鹽引和隨。所以防私。鹽銷引繳。所以杜弊。立法之初。用意未嘗不密。迨其後也。運商得以引地之故。獨專其利。場商得以收鹽之故。獨占其權。借引行私。虧課益甚。此乃專商之弊也。專商起於引界。引界一日不廢。則專商即一日不除。數百年來。引地存廢。成爲鹽務莫大之問題。固有由矣。

【專賣】以鹽爲政府或某種人之獨占事業。不許人

民或他人經營者。謂之專賣。

【專賣制】買賣營業。收歸國有。納稅於價。是爲專賣課稅法。其派別可分三種。一曰全部專賣。二曰一部專賣。三曰就場專賣。詳各條並參看鹽制條。

【專賣權】專有販賣某種物品之權利。例如鹽歸有鹽引者專賣之類。

【尉氏】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九百五十六引。

【屏山】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八十八引。陸引五百六十六引。

【屏南】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三千六十八引。

【崇仁】縣名。清屬江西撫州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八百三十三引。

【崇安】縣名。清屬福建建寧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千七百二十引。

【崇明】(一)縣名。清屬江蘇太倉州。民國隸江蘇滬海道。浙鹽銷地也。原係包課。故舊志無引目。按本縣有崇明場。詳本條。(二)兩浙場名。宋嘉定間置天賜場。明時坍入海中。清乾隆五年復設。易今名。在江蘇崇明縣東花洪汎地方。距運司七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大洋。西至海接海門縣界。南至海接寶山縣界。北至海接通州呂四場界。計延袤八十里。

產鹽地	煎鹽座數	竈戶數
內沙	一四	一四
外沙	七	七
共計	二一	二一

本場係刮泥地

按本場係鐵鍋煎鹽。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一元四五角。每竈年產五十擔。全場一年應產一千五十擔。  
 【崇信】縣名。清屬甘肅涇州。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崇善】縣名。清爲廣西太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三千九百八十八道七分二釐。

【崇陽】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六百四十引。

【崇義】縣名。清屬江西南安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九百六十五道。

【崇寧】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五十二引。

【崇德】今縣名。屬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詳石門條。

【崇慶】清州名。屬四川成都府。民國改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八十四引。陸引八百九十二引。

【崇明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崇明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清乾隆四年設大使。駐沈安狀堡。

【崑山】縣名。清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以新陽縣併入。

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

崑山新陽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四百引。又帑引一千

二十引。共一千四百二十引。參看新陽條。

【崑新】江蘇崑山新陽二縣引地之總稱。

【崔華】清直隸平山人。字蓮生。進士。初知開化縣。有

政績。超擢揚州知府。康熙二十三年授兩淮轉運使。

寬於督捕。商得休息。而遭賦悉辦。先是湖南長沙岳

州常德辰州四府。因用兵。獨引三十九萬一千有奇。

三十年商人洪德大請認課四十餘萬兩。補行獨引。

華力請於上官。謂兩淮浮課益重。又帶加斤。商力業

已難支。補行獨引。口岸必壅。反誤正課。情詞割切。居

九年。遷分守涼莊道。未行而卒。淮商祠祀之。（兩淮

志）

【崔源】清滿洲貢士。順治八年任兩浙都轉運使。催

課不遺餘力。疏引更屬苦心。秦楚兵餉。早濟軍需。新

舊徵輸溢於年額。疏引而惠乎商。竄運課而利濟軍

民。攝巡篆則革耗除弊。剔蠹救荒。（兩浙志）

【崔家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崔陳路】（浙）餘姚中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崖】清為直隸州。屬廣東。民國改稱為縣。隸廣東瓊

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按本縣產鹽地。民國

五年新設三亞場。屬兩廣區。詳三亞條。

【崖鹽】猶言岩鹽。本草。崖鹽。隋成鳳川所出。生於土

崖之間。狀如白礬。

【嶂】縣名。清屬山西代州。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蒙

土並銷區域。

【崩腔】（川）井病之一也。凡井初鑿。第空其中。久之

旁巖往往墜崩。陷為穴。俗曰崩腔。亦曰空腔。凡崩腔

亟以油灰補之。穴深如在三四丈內。或用石灰炭黃

泥和春三合土補之。參看井病條。

【巢】縣名。清屬安徽廬州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

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六千

一百六引。

【帶徵】於額徵正課之外。帶完他商欠課。是謂帶徵。

帶徵之法。原以恤商。卒之非徒積欠帶徵。甚至額交

之款亦復不能完納。愈積愈多。商欠永無清完之日。是帶徵之弊也。

【帶銷】凡以本岸商人行本岸積引。則曰帶銷。帶銷之例。始自康熙年間。其法做於明之套搭。所謂新舊融銷也。帶銷之法。視積引之多少。按綱勻帶。或分三年。或分五年。本因疏通積引。勉顧奏銷。然帶銷積引。已仿新綱。舊引銷竣。新引復積。卒之新舊套搭。輾轉不清。套搭不已。又請展限。以致引日混淆。無從查考。重照影射。弊端百出。甚者藉口帶銷。停開新引。以舊開新。而當年額引銷數愈滯。此帶銷之弊也。參看代銷條。

【帶輸】(閩)道光年間。倒商帶欠課雜等款。業於改行票運時。奏准豁免。惟其中有應補還司道庫墊款銀二十六萬二千八百餘兩。責令現商按年分限帶輸銀二萬九千二百兩。迨後商情疲敝。年僅完銀二千五百餘兩。又於東路幫每年撥收銀一千兩零。計共三千五百七十六兩六錢七分三釐。參看福建鹽課條。

【帶手鹽】(川)鹽船夾私之名色也。

【帶完舊欠餉價息款】(粵)此款因各埠白經兵燹後。埠務疲敝。積欠餉款。息銀價款。為數甚鉅。於同治五年詳定。各埠有欠之商。每拆引一百包。帶拆積引十包。謂之搭拆加一引。其祇欠餉息無價款者。每包完紋銀七錢。欠價款無餉息者。每包完紋銀五錢。餉息價款並欠者。每包完餉息紋銀四錢。價款紋銀六錢。無欠之商。則每拆引一百包。帶拆已完成本積引五包。謂之搭拆加零五引。每包完紋銀七錢。以歸完欠款。此款撥入旗舉等息款。湊支各項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鹹】漢縣名。屬東萊郡。東漢為侯國。地理志。縣有鹽官。今山東黃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常山】縣名。清屬浙江衢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通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四千四百十八引。

【常昭】江蘇常熟昭文二縣引地之總稱。

【常寧】縣名。清屬湖南衡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八十五引。

【常綬】 清正紅旗人。康熙四十三年巡長蘆鹽。潔己率屬。行政多風厲。商中稱鐵面御史。(長蘆志)

【常德】 今縣名。屬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武陵條。

【常熟】 縣名。清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以昭文縣併入。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

常熟昭文二縣統認公銷正引二千九百引。又帑引三百九十四引。共三千二百九十四引。參看昭文條。

【常平堰】 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常平鹽】 唐劉晏定鹽法於江嶺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是謂常平鹽。

【常陰沙】 亦稱留海沙。位於揚子江下游。隆起若島嶼。蓋百十年前漲灘積聚而成。形如弧角。四面環抱大江。距江陰約七十餘里。與段山俯仰相望。東闔而西銳。北望通州南岸。與東興沙對峙。中橫一衣帶水。

名曰北峽。又稱中峽。寬不及里。面積縱約三十餘里。橫不過八里至十五六里不等。戶口計八千餘家。地屬南通常熟江陰三縣所兼轄。北半部屬南通者約占全部之六七。南半部則西屬江陰。東隸常熟。有鎮市三。通屬為毛竹鎮。江屬為長安鎮。常屬為南興鎮。

以治權分歧之故。為私販所利用。遂成淮魯私鹽窩之藪。一經南渡入港。便可登陸分途內竄。自民國七年四月起。始劃為特別區。兼銷淮浙兩鹽。無論淮

鹽浙鹽。每擔一律稅洋二元。參看東興沙條。

【常廣督銷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常家屯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常陰沙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常德秤放分處】 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常德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常德分銷局委員】 (淮) 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庵廈】河東鹽池。凡經理鹽畦業者及畦丁。多擇高阜建築庵廈。以資棲止。經理所居謂之庵。工人所居謂之廈。其建築形勢與行棧無異。而取名庵廈者。以池內禁地。不准容留婦女也。

【康平】縣名。清屬盛京昌圖府。民國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康濟】(川)光緒二十九年辦理計岸官運。奏定富廠每引徵銀八兩。樂射簡各五兩。歲可得銀三四萬兩。另立專案。於每綱奏銷後。將此款提出。由局會同地方。就廠建倉購穀存儲。以備荒歉。參看四川課稅條。

【康家渡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康熙兩淮鹽法志】書名。凡十六卷。是書成於康熙三十二年。據嘉慶兩淮志載。運使崔華序。知華於甲子冬官兩淮運使時。延其己亥同榜壽春謝開龍。取府學生黃暹。草創舊本。纂輯而刪訂之。雖其繁蕪。文其尚陋。得十六卷。人物諸傳。則歲貢生程子浚所輯也。

【張北】今縣名。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亦為道治。蘆蒙並銷區域也。詳張家口條。

【張珩】明山西永寧州人。字佩玉。嘉靖三年巡鹽兩淮。始以州縣官同司佐監掣二所。宿弊盡釐。羨課至百二十萬。又劾宦豎王德午。撓鹽法。自是權倖憚焉。見兩淮志。

【張掖】縣名。清為甘肅甘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甘涼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張詠】宋濮州人。字復之。真宗命知益州。仍加轉運使。(宋使本傳)詠鎮蜀日。春糶米秋糶鹽。官給券以惠貧弱。(又韓絳傳)先是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相屬於路。詠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貧苦。鹽而私廩。尚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逾月。得米數十萬斛。(續通鑑長編)

【張窩】四川宜賓縣之鄉場名。為川鹽入滇之要道。參看川鹽運道條。

【張綸】宋穎州汝陰人。字公信。淳化間除江淮制置

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夙負。官助其器用。鹽人優與之值。由是歲增課十萬石。後置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又百五十萬。(宋史本傳)

【張潑】 明山東樂陵人。進士。天啓元年官河東巡鹽御史。幣商困省繁費。杜超掣緩預報。時朝議加課。潑持疏陳免。去日留金。糴穀備荒。(河東備覽)

【張士誠】 元秦州人。小字九四。以操舟運鹽爲業。元末起兵。陷秦州高郵。自稱誠王。國號大周。據有吳中。又稱吳王。有土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後爲明將徐達常遇春擒。送金陵。自縊死。自起至亡凡十四年。又據明史本傳言。士誠自駒場亭民。以運鹽爲業。緣私作奸利。頗輕財能結黨。時鹽丁方苦重役。其推爲主。據有淮東江南浙西諸路。自立爲吳王。

【張思明】 元其先獲嘉人。後徙居輝州。字士瞻。至大三年遷兩浙鹽運使。歲課充贏。僚屬請上增數。思明曰。贏縮不常。萬一以增爲額。是我希一己之榮。遺百世之害也。(元史本傳)

【張家口】 清廳名。屬直隸口北道。民國改爲張北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亦爲道治。蘆蒙並銷區域也。

【張家井】 (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張家路】 (浙)餘姚西一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張莊子】 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東至廠子溝二十五里。西至杜家臺四十五里。灘場南北三里。

【張鵬翰】 明陝西陽衛人。字運甫。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丙戌。巡兩浙鹽課。時權力者阻撓鹽法。鵬翰一切罷絕。爲當國者所忌。及事竣。奏餘鹽課十倍於前。先是差者愧於相形。遂激怒當國。假考覈調解州判官。引疾歸家。貧不能自給。敵廬僅蔽風雨。而重義輕利。出於天性。輿論稱之。(舊兩浙鹽志)

【張繼孟】 明陝西扶風人。字泰巖。萬曆己未進士。崇禎間由廣西知府遷浙江鹽運使。忤視鹽內官崔璘。璘稟混更。正額壅塞。一切引課。銳則病商。緩則病課。繼孟斟酌變通。公私均利。(杭州府志)時有私販攀

附逆璫害民吞竈。繼孟力除之。商藉以安。(浙江通志)

【張鑑硯】(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張綏鐵路】自張家口至綏遠長六百八十九里。成於民國十年。參看京張鐵路及京綏鐵路條。

【張窩分局】(川)漢邊岸局之一也。先設距宜賓縣百六十里之張窩。後移縣城。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張北收稅分局】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張北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張家口官鹽棧】直隸宣化府十屬及口外張獨多三廳。向食蒙鹽。卽烏珠穆沁所產青鹽也。光緒二十九年。直隸改設口北蒙鹽引岸。在張家口立督銷局。招商包課。初承辦者爲王商。多歸中飽。宣統元年。又設公司收買蒙鹽。仍歸督銷包買分銷。是爲官督商辦。至二年將公司撤銷。改爲官棧。於是始爲官辦矣。然其一切辦法猶之公司也。

【張家屯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張莊子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張灣驛鹽巡檢】(遼)官名。清道光十一年設。掌鹽廠引鹽出入查驗。各京商循環換給環照。駐通州張灣驛。

【張家碼頭硝磺分局】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從化】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四千六十一道六分六釐。

【御河】卽南運河。蘆鹽運道之一也。詳蘆鹽運道條。

【戚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戒漂敬秤放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撇手】淮南商窳賣買鹽觔。舊用桶量。其量鹽之人。稱爲撇手。輕重鬆實。弊竇甚多。

【掃帚】器具名。(奉)用竹枝製成。長五尺餘。以掃零落之鹽。

【掃鏟】器具名。(川)末半曲如鈎。如農家所用腰鏟。井中遺鏗或斜欹空腔內。則用鏟四旁攪取。用鈎扶

正。再用他器下取。遺鏹柄篋索皆用此。

【掉引】 掉引者。以此岸之引掉換彼岸之引也。四川行鹽有定岸。計分計岸。楚岸。及滇邊岸。永仁。碁涪。四黔邊岸等。每引五十包。巴鹽每十二引爲一儼。花鹽則九引爲一儼。連照（卽商人所稱爲引）概以六個月爲限期。所謂掉引。卽在此期限內活動也。緣各岸鹽價漲落無定。連照定岸。又難以變更。商人爲圖利計。故有掉引之一法。例如某商報運之鹽爲涪岸引。運抵瀘州計岸時。適值瀘岸鹽價驟漲。商人計算盈虧。自以在瀘銷售爲得價。乃商允督銷局。將此鹽在瀘售出。將涪引繳存局內。俟一二月後。瀘岸鹽多價跌。涪岸鹽缺價漲。商人倘有計岸。或仁碁楚岸之鹽運到。仍可商之於局。將計引繳銷。或仁碁各岸之引繳存。換出涪引。隨鹽到岸。如此一掉。何岸之引仍可達到何岸。不過時間稍有先後耳。此外仁岸價漲。碁岸價跌。碁岸價漲。涪岸價跌。或楚岸價跌。涪岸價漲。均可在運抵之局設法掉引。祇須行抵之局價漲。或局內存有商人所需要之引。並須期限未滿方可。總

之此種辦法。於商家有益。於國稅無損。故當局多樂爲之。以圖其意外之收入焉。

【掉頭】（浙）杭所之鹽。從前有將未掣者透漏棚外。已掣者復入棚內。乘機錯混。名曰掉頭。緣運鹽河窄。船式頭尾相同。最難辨別。向有輕重兩船掉頭影射之弊。所以設立號票。黏貼船頭。俾頭尾一望卽知。而挪移冒混之弊。亦稍減矣。

【排】 雲南安寧井瀾以排計。一排凡二十皮袋。每皮袋約一百斤。

【排商】 康熙初年。粵商係里下報充。三年一換。名爲排商。嗣因弊端百出。又舉報殷實之戶。充爲長商。

【掖】 縣名。清爲山東萊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六百四十二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有西縣場。屬山東區。民國六年改名萊州場。並以富國場爲其分場。餘詳各條。

【掘港】 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以豐利併入。改稱豐掘場。詳豐掘條。

【掘港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掛鹽】山東南運售鹽。有門掛批之分。凡向店購買零販者曰掛鹽。參看門鹽批鹽條。

【探配】商人赴場買鹽之稱也。參看採買條。

【採買】凡商人赴場買鹽。名曰採買。一曰買辦。又曰採配。又曰春鹽。

【接曬】(粵)隆井西河招收三場。塌皆官產。民間無買賣之權。惟有接替一法。如承曬之戶。無人把曬。則招人承替。其名曰接曬。但承接者須出相當代價與前曬戶耳。

【接滿圈】長蘆用以曬滷之第十層曬池。曰接滿圈。詳蘆鹽製法條。

【推水】(川)井既見功。可以汲滷。是曰推水。推水筒以巨竹相續成之。井深者可十餘竹。高與天車等。繫筒之篾。上由天滾下達地滾。其端環繞車盤。使筒入水。俟水滿筒。則鞭牛轉車盤以拽篾。篾盡而筒起。井旁一人急擊轆。鞭牛者聞聲止不拽。一車盤有牯牛二至五六牛不等。牽三汲一易牛。井淺天車低筒短

者。可用黃牛。小井出水一二擔者。或傭貧人挽之。井上置轆轤。一二人就井旁轉之。參看汲滷條。

【推板】器具名。(浙)又名蕩板。前部用板。上配木柄。用以堆集鹼灰。

【推泥】(浙)鹽泥既由爬刮而鬆起。乃用翻板或瞭把推集之。謂之推泥。參看引潮淋溜條。

【推水筒】(川)鹽井汲滷之器也。其法以巨竹洞其中。連十餘竹或七八竹。名曰竹筒。亦謂之推水筒。又以篾綆為索。繫竹筒於索端。立天車高十餘丈。以兩大木為正柱。正柱之端。架以橫木。上置小輪。名曰天滾。以圓木二片夾之。天滾在其中。又用二木長三四尺樹於地。謂之地車。上架橫木。復置一輪。較大於天滾。名曰地滾。亦以兩圓木夾之。如天滾式。又於柱間置一輪。與上天滾遙相承接。名曰擡滾。亦曰花滾。又置一大車輪。輪周三四五丈不等。即以篾綆盤於車上。名曰車盤。由地滾下穿過直達天滾。上繫筒而下。緝入井內。筒底截皮為機關。能自啓閉。謂之皮錢。汲水既滿。以牛五六頭或二三頭環繞車盤。推轉而上。

謂之推水。水既推上。直注木盆。盆近井旁。置有竹板。引水入皇桶。桶亦以木爲之。徑一丈六七尺。深八九尺。全井之水。均貯桶內備用。若小井出水數擔者。則於井上置轆轤。祇用人工挽汲之。參看推水條。

【掩埋息】 (閩) 幣息之一也。閩侯兩縣設有普惠廣澤兩堂。於同治十三年。在鹽餘項下提番銀五千兩。發商生息。年收四百八十兩。以爲該堂經費。參看福建鹽課條。

【敘水】 今縣名。屬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詳永寧條。

【敘永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敘州府押運委員】 (川) 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救護鹽船章程】 本章程四條。光緒三年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詳定。

【旌德】 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八引。

【曹】 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五十二道。

【曹娥】 舊兩浙場名。在浙江會稽縣曹娥鎮西扇地方。距運司二百五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金山場界。西至東江場界。南至會稽縣民地分界。北至曹江與金山場分界。計延袤八十里。民國元年併入金山場。

【曹一夔】 明武岡州人。字子詔。萬曆甲戌進士。九年。巡長蘆鹽。疏請分別窳地民地之疆界。條議免重差。禁私煎。免積逋。買餘鹽。除贓罰。寔解。皆切中時弊。又以歲饑。請就於鹽法項下銀兩賑之。(長蘆志)

【曹伯啓】 元濟寧碭山人。字士開。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爲令。(元史本傳)

【曹江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曹縣收硝局】 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曹娥場鹽課大使】 (浙) 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會稽縣曹娥鎮。

【望江】縣名。清屬安徽安慶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引。

【望奎】今縣名。民國以海倫縣望奎鎮析置。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海倫條。

【望都】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四十二引。

【望樓】（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六鄉。曰英良、庵前、東堤、望樓、馬留、北街。詳烏石條。

【望斗鹽】一種生鹽。白如霜雪。名雪花。又稱望斗鹽。見古今鹽略引陽江志。

【望海店】東三省復縣場灘地也。南距小島子四十里。北距羊官堡三十里。灘分三段。距離十七里。

【望海甸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桶】淮南各場竈鹽交易以桶計。定例每桶二百斤。民國新章。通屬呂四餘中兩場。鹽質較輕。每桶照司馬秤折合二百斤。栝角鹽。掘兩場及秦屬七場尖和鹽。每桶折合二百二十斤。碱片鹽。質最重。每桶折合

二百六十斤。

【桶價】淮南垣商收購給價以桶計。故有桶價名目。桶價長落不齊。垣商藉為操縱。需鹽則加價。招之。銷滯則跌價。拒之。故各場桶價向例由官核定。參看牌價岸價條。

【桶水鹽】四川花鹽最下者之稱。色黃氣濁。

【梁山】縣名。清屬四川忠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百四十五引。陸引一千三百四十九引。

【梁塚】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歸併安豐富安兩場。為安梁場。詳安梁條。

【梁肅】金奉聖州人。字奉容。天會二年擢進士。大定三年除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是時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鹽場。許民以米易鹽。兵民皆得其利。（金史本傳）

【梁鹽】淮南鹽色之上者。曰梁鹽。亦曰尖鹽。梁鹽之中。又分真梁。正梁。頂梁。各名稱。參看鹽色條。

【梁塚秤放分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梁梁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清置。職掌與豐利場

同。

【梁園緝私卡委員】 (淮)皖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

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梃子】 器具名。(川)長八九尺。略如轉槽子。凡扇泥

暨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梃繫之使下墜。

【梅】 今縣名。屬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嘉

應條。

【梅頭】 (浙)雙穗產地之名稱。詳雙穗條。

【梅銷】 (浙)春季行銷醃梅之鹽曰梅銷。以仁和場

為多。

【梅花窰】 雲南煎鹽之窰。有窰窰梅花窰兩種形式。

每窰一連用鍋五口者。謂之梅花窰。又四川資中羅

泉井窰式。中置一千觔鍋。週圍四溫鍋。亦稱梅花窰。

參看窰窰條。

【梅菜分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梅菜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梘】 (應)過鹽水之管也。四川亦置梘。詳梘水條。

【梘水】 (川)富榮鹽井與火井距離遠者。則有梘戶

於近河設埠曰上塘。置巨缸數具。可存可木。曰皇桶。

買水儲於缸。臨水者則以舟運至河。置翻車曰龍骨

車。挽運入缸。缸之四旁。累石為基。上構樓曰上馬車。

高可四丈許。絕頂為車樓。凌空構木若長虹曰乘橋。

人挽羸馬上車樓。則由之。絕陡險。樓上置輪。聯木為

方槽。數十為一貫。若水車之龍骨。曰水斗。又曰斗子。

掛輪腹。驅馬轉輪。使水斗自水桶逆挽鹽水。高二丈

許。旁置巨盆曰穿盤。由盤而梘。縱橫穿插。踰山渡水。

可一二十里。四達旁流。每接續轉折處。則置盆曰梘

窩。遞相嵌接。挹此注彼。不限高下。梘由高而低者為

放水梘。置梘時。剖竹數尺。兩端留節。而列其中。注水

以測高下。謂之測平水。又曰開河。渡水之梘。則於河

底掘溝。置梘。鑿石為槽。覆其上。又用敵鹽鍋鎮之。以

防水漲衝激。如南岸高北岸低。水將由北而南。法將

北岸梘窩置高。水初注由高而下。以後之梘。即低昂

相乘。如此梘昂後而低。前彼梘即昂前而低。後。其要

在初受水處。高於洩水處。低者即少停蓄。高者順流

而下。即可將低者激而上行。然必盈而後進。亦水性然也。此謂之冒水棍。北岸受水一擔。南岸亦必洩水一擔。水達彼岸。平流則置棍窩。低則仍置馬車。曲折棍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仍置巨缸瀝鹽水。曰下塘。有火無水之竈戶。於此市水。某戶日需瀝幾何。則與竹籤爲驗。力者持籤運水。擔重有至三百斤者。下塘有司事一人收籤付水。曰坐馬頭。棍戶主此者。非數萬重費不辦。參看川鹽製法條。

【棍戶】(川)經營棍水之業者曰棍戶。詳棍水條。

【棍窩】器具名。(川)鑿石或木爲之。凡置棍接筭轉折處必用之。所以停蓄鹽水達於四旁也。參看棍水條。

【梓潼】縣名。清屬四川綿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

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百六十三引。

【梟私】梟販營運無課之鹽曰梟私。

【梧桐鱓】明永樂三年。西戎土魯番諸處貢物有梧桐鱓。見明會典。

【梧河驗緝處】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梧桐窩鹽池】卽東鹽池。亦曰西鹽池驛。新疆產鹽之區也。在都善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青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梧州解繳廠屋牌租】(粵)此款係從前官辦臨全大江兩埠。建造昭平緝私牌廠。嗣因改招水客運鹽。該牌廠卽由水客住用。每年議定繳租銀四百三十二兩。又倉屋一所。每年收租洋一百二十兩。由梧州督銷臨全大江局彙收解庫。歸入外銷雜款。隨時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涪】清州名。屬四川重慶府。民國改縣並更名涪陵。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百七十三引。

【涪岸】(川)涪邊岸之簡稱也。詳涪邊岸條。

【涪萬岸】(川)行銷富榮花巴鹽之涪陵、忠縣、石柱、

鄂都、萬縣。及湖北之利川、建始、宣恩、恩施、鶴峯、長樂、咸豐、來鳳、之口岸名稱也。

【涪邊岸】（川）簡稱涪岸。行銷富榮及隄廠巴鹽之四川西陽、秀山、黔江、彭水及貴州之思南、思州、鎮遠、石阡、銅仁、各府。並松桃廳之口岸名稱也。由富榮廠至涪州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由隄廠至涪州水程一千二百里。由涪州至龔灘小河八百餘里。每年只十月至次年六月船能通行。故河道不通之月分。應銷鹽斤。必須預運到岸。存倉備銷。此種貿易。資本甚鉅。故新商運鹽。只到涪州爲止。不能入岸。本岸共有木船二百餘隻。專爲運行龔灘之用。當龔灘水漲舟通之月。石多而險。最易失事。其由涪岸運入之道有三。一由涪州羊角磧彭水龔灘。經黔之黑獺堡沿河司湖底。而銷思南石阡。復由石阡轉運龍家坳。而銷思縣青谿玉屏各地。或由石阡轉運大地坊。分銷施秉鎮遠施洞台拱印水各地。此幹路也。其由湖底銷印江及郎谿司。或由鸚鵡溪運銷德江煎茶溪鳳泉文家店黃平各地。又或由黑獺堡分運沙子場小井

乾龍口孟溪各地者。皆爲支路。孟溪一地。松桃分局舊址在焉。經過之鹽。有自秀山濫橋來者。固不僅屬涪岸分銷地也。松桃連鹽幹路有三。自濫橋至寨撐分爲二支。一達孟溪銷堡脚。秦英桃映銅仁各地。一達界牌至凱牌。凱牌經過之鹽。有由邑梅來者。邑梅亦幹路也。自凱牌而東至涼亭坳。與自松桃來之運道合。松桃之鹽。自秀山平塊運入。平塊而下分爲二支。一至長興堡北行銷湖南茶洞各地。或至長興堡折而東。與天星坡來之運道合。天星坡平塊支路之一也。經松桃復分。或由康金或涼亭及太平營。而匯銷於湖南之鎮算川之秀山。亦涪岸運道之一也。一自川之江口鎮入口。分銷中平石家坪。或自江口運至坐龍阡。經耗口濯水及舊城太平場。由李家壩而匯於黎川。此涪邊岸之大概情形也。

【涪岸分卡】（川）在涪州北二十里羊角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涪岸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涪州西門外龍王嘴。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涪岸運道】

(川)涪岸水運較長。然水激灘險。自涪州運至涪屬羊角磧計二百里。由羊角磧至彭水縣城計二百八十里。由彭水至酉陽屬之龔灘計三百五十里。由龔灘越青溪交黔界。歷毛家渡思渠黑獺堡至沿河司計一百八十里。由沿河司至思南一百八十里。由思南至石阡一百二十里。至石阡則改陸運至龍家坳凡九十里。至鎮遠及施秉均一百八十里。運至龍家坳者。復由水運至思州計九十里。自思州至青谿計六十里。自青谿至玉屏計六十里。若至黑獺堡分運沙子場。經小井孟溪至松桃者。凡二百四十里。至銅仁凡四百二十里。均陸運。又或自鸚鵡溪至德江運銷煎茶溪鳳泉文家店黃平等地。計程六百餘里。亦陸運。又或自川之江口鎮運至濯水局。計一百五十里。由濯水至石家坪計九十里。由濯水至李家壩九十里。由濯水至葵川計一百五十里。一徑由羊角磧經坐龍阡耗口至濯水。計三百二十里。均陸運。其由川屬秀山之濫橋。運經寨傍孟溪而至松桃者。計程一百三十里。若由孟溪運經堡脚至寨

英計程六十里。若由界牌坳橫過太平營。計三十里。自是運至湖南之鎮筸計百餘里。若由秀山屬之邑梅至凱牌凡七十里。若自平塊至長興堡計程四十里。至松桃計程七十里。亦陸運。此涪岸川鹽經過水陸程途之大略也。

【涪陵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涪陵稽查處】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涵口】 (粵)篾筒水閘。土名涵口。參看篾筒水閘條。

【涼城】 今縣名。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蒙古並銷區域也。詳寧遠條。

【涼鹽】 為啖馬之用也。見長蘆志。明隆慶五年長蘆鹽政盧明章條奏。

【涼高山】 (川)富榮東場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涼州副稅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涿】 清爲州。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稱爲縣。隸京兆。

【涿鹿】 今縣名。屬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口北行鹽

地也。清末淨行六千一百二十二引。

區域也。詳保安條。

【淀河】 卽上西河。蘆鹽運道之一也。詳蘆鹽運道條。

【浙川】 清爲直隸廳。屬河南。民國改縣。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九千五百九十四引。

【浙河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按浙河市濱瀆水屬隨州。在州治東二十里。又東南百一十里至德安府城。以地鄰豫省。北潞私鹽。常多下灌。又沙河狹淺易淤。必夏秋盛漲。商船運載。始得由府拆

流抵市。故官鹽上運亦少。因此設立分局焉。

【浙河分銷局委員】 (淮)鄂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淇】 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百九十三引。

【淇州】 (閩)小艇名。載鹽五百擔至千餘擔。由詔浦運粵用之。

【濕】 (閩)莆田場謂池爲濕。

【淋灰】 謂曬灰淋滴。灰有二種。一爲窳灰。卽煎鹽草灰。窳丁於煎曬時。將灰收儲鑿坑藏之。至十一月取

海水浸之。待開春後。天氣晴暖。出坑灰曬於亭場。灰

有白光。滴氣卽足。挑灰入坑。取水淋之。滴氣與水融合。卽成鹽滷。灰以積年久者爲良。以滴水漬潤成鹽尤多也。今淮南煎鹽及兩浙溫台各場。多用此法。長

蘆山東煎鹽時代亦多用之。一爲土灰。卽場面鹹土。鹽品已結。將土刮起。隨以碌扒碌碎成粉。再用水杵

攤開。曬至極鹹。謂之鹹灰。然後挑灰入溜。淋以海水。滲漚成滷。兩浙各場多用此法。

【淋煎】 經淋滷手續始可煎熬者。曰淋煎。參看直煎條。

【淋滷】 凡製滷由刮土或淋灰而成者。謂之淋滷。參看刮土淋灰兩條。

【淋漏】 (浙)治漏既畢。乃用撥桶自渠中汲取海水。傾諸漏碗。是謂淋漏。間亦有用尾滴淋漏者。尾滴亦

曰漫滴。滴之滲水者也。隔數小時或半日。鹹滷乃由漏底經草蓁或棕毛而溜入竹管中。瀉至滷缸矣。參

看刮泥淋漏條。  
【淋溜】 (浙)做溜既畢。乃以鹽泥裝入其中。並用溜

推擊使堅實。以海水灌之。俾鹽泥中之鹽分盡溶解於水中。由泥沁至溜底。經葉濾清。由溜底之孔而入竹管。滴於溜缸。即鹽滴也。滴滴之遲速。關於鹽泥含沙質之多寡。含沙多者。經一晝夜。即有滴出。其泥細膩而含沙少者。則有經三四日或五六日而始滴者。舟山各島溜碗之滴。滴較餘姚場遲緩。即此故也。參看引潮淋溜條。

【淋曬】經淋滴手續始可攤曬者。曰淋曬。參看直曬條。

【淡月】一年中歉產月分謂之淡月。各區以氣候關係。雖微有不同。然最淡時大抵皆在冬春之間。參看旺月條。

【淡水】(一)鹽井水少而味淡者。名曰淡水。見四川蓬溪縣志。(二)兩廣場名。場署在惠陽縣平海司城內。考惠陽縣東南七十里有淡水墟。宋時設場。當在此地附近。後因地勢變遷。故移今地。西北距縣城一百九十八里。東距大洲場三十里。西北距碧甲場四十五里。產區分五廠。曰港尾廠、東洲廠、四圍廠、黃甲

廠。均在平海城之東南。曰葵坑廠。在平海城之西南。面積共二十方里。年約產鹽三十八萬擔。按墩白大洲兩場。係於清雍正二年由本場分出。參看墩白大洲兩條。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港尾廠	一八一	和	白帶灰	一三
東洲廠	二〇六	和	微黃	一〇
四圍廠	二〇三	鹹鮮	白帶青	一〇
黃甲廠	一六八	微苦	微黃	一〇
葵坑廠	一九	淡	灰褐	一、五
共計	七七七			

本場成本每擔春鹽二角二分。冬鹽二角八分。【淡泥】(浙)泥中鹹質漸盡。堆積於漏碗之四周者。曰淡泥。參看攤泥條。

【淡食】無鹽而食之稱也。去場遠之州縣。或因道阻來源斷絕。或因價貴。無力購買。淡食乃常有之事。以視產鹽之區。俯拾即得。不勝愛惜。情形迥異。是又邊民所獨有之苦况也。

【淡水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淡水廠】（粵）小靖之廠名。在陸豐烏墩兩港之間。計鄉五。一下尾。二頓頭。三淡水。四吳厝。五土圍。詳小靖條。

【淡白鹽】詳白鹽條。

【淡水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淡水場鹽課大使】（粵）官名。清置。掌催辦鹽課。日督窺曬各丁。巡視廠棚。游鹵池。修窺舍。謹倉儲。相其兩場。而促其煎曬。廣積以待配運焉。其有欠課逃亡。售私諸弊。聞於上官。懲以法。駐歸善縣城內。

【涿口分銷局委員】（淮）湖岸分銷局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淨鹽】淮北有淨鹽毛鹽之分。凡已改捆者曰淨鹽。未改捆者為毛鹽。

【淨水鹽】四川花鹽煎成之後。取置篾淵內。用花水沃數次。鹼隨水出。粒勻而白。類梅花片者。為淨水鹽。品之最上者也。

【淨白鹽】詳白鹽條。

【澆雲】縣名。清為廣西泗城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田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四百五十五道三分一釐。

【淮安】今縣名。屬江蘇淮揚道。淮北食鹽銷地也。詳山陽條。

【淮西】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淮西即今汝寧光州兩府州屬。唐時為蔡申光三州。北通汴洛。南接荆楚。襟帶長淮。控制穎壽。自光州東至壽春。羣山環結。道皆險阻。故為私鹽要路。參看巡院條。

【淮陰】今縣名。屬江蘇淮揚道。淮北食鹽銷地也。詳清河條。

【淮陽】今縣名。隸河南開封道。盧鹽豫岸銷地也。詳淮寧條。

【淮寧】清為河南陳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

名淮陽。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鄰東鹽之鹿邑縣)清末淨行六千四百四十九引。

【淮鹽】兩淮所產之海鹽曰淮鹽。

【淮政集】書名。清郝浴撰。浴字雪海。直隸定州人。進士。康熙十六年官兩淮巡鹽御史。見朱彝尊兩淮鹽筴志引證書目。

【淮北改票】清道光時兩淮鹽務大敝。廷臣屢請改法。令悉交兩江督臣陶澍酌量情形妥爲籌議。嗣經覆奏。倣浙江山東票引兼行法。折中辦理。改行票鹽。先將淮北試辦。時道光十二年也。夫票鹽所異於引鹽者。在乎引商捆鹽有定額。行鹽有定地。永遠承爲世業。票商則納一引之課。運一引之鹽。額地全無一定。來去聽其自便。大抵官鹽滯銷之由。不外浮費多而成本重。故先減課額以輕成本。行之期年。淮北大暢。課收較之定額竟增兩倍。是北鹽之一大改革也。

【淮北近場】淮北近場凡五縣。卽江蘇所屬之沐陽、漣水、東海、灌雲、贛榆等縣是也。

【淮北食岸】詳六食岸條。

【淮北綱岸】淮北綱岸凡二。一曰皖岸。行銷鳳陽蘆

州、穎州三府六安、泗州二州及滁州。一曰豫岸。行銷汝寧一府、光州一州。

【淮安分司】清乾隆二十八年改稱海州分司。詳海州分司運判條。

【淮南改票】淮北既已改票。淮南以阻力橫生。十餘年來。但事彌縫補救。卒至商情渙散。有不得不改之勢。迄道光三十年。江督陸建瀛乃始決議。將淮南改行票鹽。按當時淮南改票。係倣照淮北而節目較詳。浮費既減。成本亦輕。開辦數月。卽運全綱之引。是又南鹽之一大改革也。

【淮南食岸】淮南食岸。爲江寧、揚州二府、通州一州及淮安府之阜寧、鹽城二縣。而江甘高寶名爲江甘四岸。通知秦東與阜鹽。謂之附場。七州縣凡商人運鹽。例分綱引食引。食則附近鹽場。斤重而課輕。綱則遠於場。斤輕而課重。今則斤重一而課仍分焉。

按淮南食岸舊額。行江蘇省江寧府七縣、揚州府三縣、一州。又通州泰興一縣。共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



五引。行安徽省寧國府六縣和州一州一縣又滁州之全椒縣。共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引。兩共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引。同治二年。改辦票鹽。食岸定額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引。至清末增為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引。每引六百斤。

【淮南綱岸】 淮南綱岸凡四。一曰鄂岸。行銷武昌漢陽黃州德安襄陽五府。一曰湘岸。行銷長沙岳州常德衡州四府。澧州一州。一曰西岸。行銷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吉安瑞州袁州十府。一曰皖岸。行銷安慶池州太平寧國四府和州一州。惟安慶屬之桐城則銷北鹽也。

按淮南綱岸舊額。行湖北省九府一州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十引。湖南省九府一廳二州二十二萬三千六百引。江西省十府一廳四十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引。安徽省三府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引。共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引。迨同治二年改辦票鹽。湖北定運十六萬引。湖南八萬引。江西十萬引。安徽七萬二千引。以六百斤成引。自是以後。遞有增減。至

清末為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引。鄂湘西三岸俱以五百引為一票。皖岸以一百二十引為一票。餘詳各條。

【淮南總局】 (淮) 清設總辦委員一員。幫辦會辦委員二員。總理文案委員一員。凡通泰二十場垣鹽分別真梁正梁頂梁和鹽鹹片各名色。按堆按年。派單給重。鄂湘西皖四岸暨各食岸運商。納課繳捐。給咨發照。並收放前後五成鹽價。諸務悉隸焉。每有大政由司交局核議。駐揚州。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淮鹽本論】 書名。清胡文學撰。文學字卜言。鄞縣人。順治九年進士。官至福建道監察御史。是書乃文學於順治庚子辛丑間。官兩淮巡鹽御史時所作。上卷分十篇。曰停兌會。曰附銷不帶鹽。曰復三府。曰關樞掣規。曰釐所掣。曰掣江都食鹽。曰淮北改所。曰撤分司。曰慶與莊臨湖場。曰草場不加稅。下卷分十五篇。曰恤株連。曰緩倒追。曰禁私販。曰除鐵棍。曰謝遊客。曰簡關防。祛吏弊。曰不任承役。曰寬追比。曰便銷批。曰公僉報。曰均急公窩引。曰去江掣弊。曰酌歸綱。曰

省繁費。曰修書院。是時尙當清代定鼎之初。百度新舉。往往尙沿明制。文學所論。蓋祇其一時之時弊云。

【淮離紀略】書名。清杜文瀾撰。文瀾字筱舫。浙江秀水人。咸豐間。歷權海州通州泰州運判。淮北掣驗。同治官至蘇松太道。同治二年。會國藩試行淮鹽。以文瀾習離事。召與謀。所定章程。皆文瀾參預。

【淮離備要】書名。清李澄撰。澄字練江。江都人。貢生。是編成於道光初年。首卷行鹽疆界圖。卷一鹽之始。卷二始於弊。卷三鹽之行。卷四行之地。卷五鹽之害。

淮北水陸運道統系表(一)

卷六害之法。卷七鹽之利。卷八利之久。卷九鹽之說。卷十說之效。

【淮鹽運道】鹽之爲物也。旺產在天時。疏銷在人事。而利運則在乎地理。淮鹽以三州之產。饋食徧六省。權課甲天下者。以有長淮大江。轉輸利便故也。茲將淮北淮南運道附列四表。按圖索驥。則知有自來矣。(一)淮北水陸運道統系表。(二)淮南各場鹽運水道統系表。(三)由十二圩分運四岸道里表。(四)淮南食岸運道統系表。

皖	岸
盱眙縣	距西壩二百里
定遠縣	距西壩四百里
五河縣	距西壩三百八十四里
泗縣	距西壩五百四里
靈璧縣	距西壩五百四里
鳳陽縣	距西壩五百四里
懷遠縣	距西壩六百三十四里
蒙城縣	距西壩七百五十四里
渦陽縣	距西壩八百七十四里
亳縣	距西壩八百九十四里
鳳臺縣	距西壩八百九十四里
壽州縣	距西壩八百九十四里
潁上縣	距西壩九百六十四里

河  
運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  
至西壩二百七十里  
按新關為三場運  
鹽輸出之總隘故  
以此為起點

豫

岸

淮北六食岸

阜陽縣距西壩一千八十四里	太和縣距西壩一千一百四十四里	霍邱縣距西壩九百六十四里	六安縣距西壩一千八百四里	霍山縣距西壩一千二百四里	英山縣距西壩一千二百六十四里	固始縣距西壩一千二百七十四里	商川縣距西壩一千三百七十四里	潢山縣距西壩一千四百四里	光山縣距西壩一千四百四里	息山縣距西壩一千四百九十四里	羅山縣距西壩一千六百九十四里	信陽縣距西壩一千九百九十四里	新蔡縣距西壩一千三百九十四里	蔡陽縣距西壩一千五百九十四里	汝陽縣距西壩一千六百九十四里	正陽縣距西壩一千七百九十四里	平陽縣距西壩一千七百九十四里	遂平縣距西壩一千八百九十四里	確山縣距西壩一千七百九十四里	淮安縣距西壩三百里	泗陽縣距西壩三百里	宿遷縣距西壩三百里	睢寧縣距西壩三百里	邳縣距西壩三百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淮北

由板浦新關用民船運至近場各食岸

灌雲縣在本境

漣水縣距新關二百二十里

沭陽縣距新關二百八里

海運由

板浦場西墅口

中正場 塢子口 高公島

臨興場臨洪口

濟南場濰河口

用輪船運至十二圩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五十里

一千九百八十里

一千九百四十里

近場食岸

由臨浦至東海在本境

由青口用小車或肩挑運至贛榆十二里

陸運

由西壩用小車或肩挑運至淮陰食岸十里

由青口用牛車或小車運至山東六岸

日照縣距青口一百八十里

莒縣距青口二百二十里

沂水縣距青口二百六十里

費縣距青口一百八十里

臨沂縣距青口一百八十里

鄭城縣距青口一百八十里

淮南各場鹽運水道統系表(二)

十二圩揚子總棧距揚河南搜鹽廳水道六十三里  
六開巡護卡距南搜鹽廳水道四十里  
仙鎮巡護卡距六開巡護卡水道十八里

泰州南門 距仙鎮水道九十里  
掣驗卡

泰州北門 距泰壩監掣署距仙鎮水道九十里

呂四場距泰南掣驗卡水道四百五十七里  
餘中場距泰南掣驗卡水道三百九十七里  
豐掘場距泰南掣驗卡水道二百九十五里  
枞角場距泰南掣驗卡水道二百零一里

阜寧關 距泰壩水道三百零一里  
廟灣場 距泰壩水道二百五十一里

海道橋 距泰壩水道一百二十里  
新興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二十里  
二百零五里  
上祜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二百零五里  
伍祜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一百三十里  
草堰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七十五里  
丁谿場距海道橋卡水道六十八里  
東何場距海道橋卡水道三里

孫家莊 距泰壩水道九十里  
安豐場距孫家莊卡水道四十里

十二圩裝儼民船分運湘鄂西皖四岸道里表(二)

湘岸	
下關掣驗局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安慶	距圩水道七百二十里
九江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武穴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蘄州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黃石港	距圩水道一千三百五十里
黃州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葛店	距圩水道一千五百三十里
漢口	距圩水道一千六百二十里
京口	距圩水道一千六百八十里
牌州	距圩水道一千八百里
新隄	距圩水道一千九百六十里
岳州分局	距圩水道二千一百十里
長沙樞運局	距圩水道二千四百七十里

由十二圩裝備運銷湘鄂西皖四岸

西岸		皖岸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蕪湖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大通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湖口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安慶	距圩水道七百二十里
姑塘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十里	九江	距圩水道一千八十里
岢風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四十里		
南康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朱磯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三十里		
吳城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南昌樞運局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下關掣驗	距圩水道一百三十五里		
蕪湖分局	距圩水道三百六十里		
大通樞運局	距圩水道五百四十里		

〔鄂岸〕 武穴

蕪州

黃石港

黃州

葛店

漢口權運局距圩水道一千五百七十五里

距圩水道一千一百七十里

距圩水道一千二百六十里

距圩水道一千三百五十里

距圩水道一千四百四十里

距圩水道一千五百三十里

並兩淮官制表二。

【淮鹽製法】 淮南之鹽利用煎。淮北之鹽利用曬。煎

曬之中手續各有不同。茲列大綱於後。並將詳細說明另條分載以備查考。

(甲) 淮南煎法 (一) 引薄刈草 (二) 攤灰淋漓

(三) 盤鹽煎鹽 (四) 竈鹽歸垣

(乙) 淮北曬法 (一) 築井鋪池 (二) 屏水埽鹽

(三) 淮北商垣收買

【淮北各局卡】 淮北板浦中正臨興二場。自道光十

二年改票。共設五局。每局委員一人。稽查場商收買。

本池竈鹽附局售賣。至局商賣給民販。先盡客池灘

鹽。次及場商本池。如本池竈戶自願挑鹽赴局售賣

者。亦照客池之例收買。所屬局卡十有七。參看各條

職 別 職 別

太平局掣驗委員 西場查驗卡委員

中富局掣驗委員 順清河查驗卡委員

西臨局掣驗委員 海屬緝私總巡委員

臨清局掣驗委員 三場緝私委員

清口局掣驗委員 富安灘緝私委員

大伊山查驗卡委員 武障河緝私委員



新闢查驗委員	龍溝緝私委員
楊莊查驗委員	吳家集緝私委員
周莊查驗委員	

【淮北運副署】 民國三年裁撤原設之海屬總場長。改為淮北運副駐江蘇灌雲縣板浦地方。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管板浦中正臨興濟南等場。暨東海灌雲連水贛榆流陽近場五縣。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安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參看兩淮鹽運使署條。

【淮北綱食岸】 淮北綱鹽向分兩岸。一皖岸。(即今皖北十九縣)行安徽鳳陽潁州泗州六安四府州。(內潁州府屬同治四年添設渦陽縣其新興等十九集仍行東鹽)一豫岸。(即今汝光十四縣)行河南汝寧光州二府州。又徐淮食岸(即今六食岸)行江蘇淮安府屬山陽清河桃源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寧六州縣。原額並溢銷共四十六萬引。咸同以來。

遞有增減。至清末為三十六萬引。每引四百斤。【淮鹽六弊說】 書名。凡一卷。清杜文瀾撰。

【淮北商垣收買】 每年新綱。各垣赴司請領垣旗一面。天晴瑞曬之日。即豎旗開庫。曬丁望見垣旗。即擔鹽入垣。以篋筐量收。篋以三十斤為準。名曰制篋。兩篋為一擔。本池之篋以九十斤為一擔。客池之篋以六十斤為一擔。入垣後例以十四擔配引。即本池之鹽仍以六十斤申算。今制仿淮南官桶章程。照竹篋斤重製木桶十九隻。較烙頒發各垣。准以為篋。每篋平口淨鹽五十五斤。兩篋為一擔。每擔淨鹽一百一十斤。

【淮北票鹽志略】 書名。凡十五卷。清董濂撰。濂湖北江夏人。道光十二年淮北改行票鹽。濂為海州分司運判。因著是書。備載陶澍政績。原書十四卷。刻於道光十八年。後濂又增輯一卷補刊。

【淮北票鹽規例】 凡八條。一開綱製籤。二掣驗截角。三公所掛號。四抽掣包斤。五票販交價。六駁運限期。七航船掣驗。八循環給運。

【淮北稟鹽續略】書名。清許寶書撰。寶書順天宛平人。同治九年在海州分司任時。據童濂志略續纂是編。其自序云。凡一切體例。仍前志之舊。而稍參以己意。節去各圖改票改道遊員丈池獎勵稅庫七門。增入開網食岸餉鹽水利四門。共爲十二門。案牘頗末不能備列者。加謹案數語。以明原委。

【淮北監掣同知】(淮)官名。清置。職掌與淮南監掣同知同。駐淮安府。乾隆二十五年設。光緒二十八年裁。

【淮北鹽釐總局】(淮)清置總辦一員。掌淮北徵收鹽釐加價事宜。宣統三年將五河正陽並豫岸各鹽卡一律裁併設局開辦。駐西壩。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淮南改票章程】清道光三十年。兩江總督陸建瀛以淮南網鹽。速知課絀。仿照淮北票法辦理。奏定章程十條。一按舊科則酌減外費。二酌復額引加帶乙鹽。三永禁整輪。四核實岸費。五分岸運銷。六綱食劃一。七官定場價。八改捆鹽包。九矜恤災商。十刪除繁文。嗣復將未盡事宜續擬十五條。另行具奏。一具稟

納課。二新綱科則。三鹽照截角。四泰壩掣鹽。五儀徵解捆。六履船運岸。七行銷省分。八苗疆酌帶。九五岸科則。十鹽價隨時。十一禁除黑費。十二鹽照編號。十三司房歸併。十四舊鹽酌辦。十五復還淮北。

【淮南票鹽規例】凡十一條。一按票請引。二給咨環運。三呈繳預釐。四繳價領單。五換輪售鹽。六交斤過秤。七槓夫脚力。八開辦新綱。九給票開江。十皖運北鹽。十一食岸指重。

【淮南監掣同知】(淮)官名。清置。淮南監掣舊係通判改置。掌驗掣淮南引鹽之政令。準權衡。割餘斤。分拆引目。稽督報運。凡商鹽抵所。掣秤盤。引目切角。訂封。核註。稅封。給商赴口岸運銷。駐揚子縣。

【淮南鹽歸歸垣】詳竈鹽歸垣條。

【淮南鹽法紀略】書名。凡十卷。清龐際雲編。際雲直隸寧津人。同治己巳庚午間。以江南鹽道攝兩淮運使。其書自咸豐癸丑以後。凡兩淮鹽法案牘。彙萃一編。所載曾文正改票章奏立法大要。尤爲詳備。

【淮南鹽政公所】(淮)清設總辦一員。掌整理淮南

鹽務事宜。於宣統二年由督辦鹽政處委道員開辦。其屬有提調兼文案及庶務兼調查委員駐揚州。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淮鹽六苦三弊】 兩淮積弊相沿。大苦有六。一輸納苦。二過橋苦。三過所苦。四開江苦。五關津苦。六口岸苦。大弊有三。一加鉅之弊。二坐斤之弊。三做斤改斤之弊。康熙九年。經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奏准勒石嚴禁。餘詳各條。

【淮鹽運皖章程】 清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准。凡五條。一。兩改復舊制。二。大通設招商局。三。護照另繳軍餉。四。計算成本數目。五。三處截角查私。

【淮鹽運楚章程】 清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准。凡八條。一。秦州設招商局。二。兩湖設督銷局。三。四處截角查私。四。加重鄰私釐稅。五。計算本利各款。六。補完各處釐金。七。商運官運劃一。八。沿途並無艱阻。

【淮北批驗所大使】 (淮)官名。清置。掌水商赴淮買運後。申請給發水程運票。引皮到日。訂封引日。鈐蓋印信。給商領運。原駐淮安府。後移駐清河縣西壩。

【淮北烏紗河巡檢】 (淮)官名。清置。掌淮北綱食引鹽。皮票到日。查明引數。填註日期掛號。督率巡役巡船。水手催趲引鹽。嚴稽夾帶。並查拏爬竊窩。及酗酒賭博打降等事。永利裕民二閘。亦歸管理。駐烏紗河。按淮北巡檢。舊駐安東。謂之安東巡檢。乾隆二十年始移駐烏紗河。並改名稱。

【淮北緝私統領部】 以統領領之。駐江蘇板浦。民國十年設置。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地
水師第一營	營長	清江及鹽河運河兩岸
水師第二營	營長	鹽河兩岸附近
步隊第一營	營長	中正濟南場
步隊第二營	營長	板浦濟南場
步隊第三營	營長	板浦臨興場

【淮南批驗所大使】 (淮)官名。清置。掌協掣淮南綱

食引鹽。訂封引口。稽查督催進垣解捆各鹽數。具揭報院。綱鹽口岸課船到儀。申報銀數。掣空屯船。給票限日回壩受裝。商人雇江船報明船戶姓名以杜重複。已裝鹽船。押令開行。不許停留誤運。每十日將開行鹽船。分別口岸造具商名引數船戶姓名冊。呈院轉咨各省督撫。月終彙造總冊。呈院頒發各鹽道查照督銷。駐揚子縣。

【淮南泰壩監掣官】（淮）官名。清置。經管淮南通網引鹽秤掣。凡皮票馬簿以及屯船給發驗單。並稽查通泰兩屬透漏夾帶等弊。駐泰州。

【淮南緝私統領部】以統領領之。駐揚州五台山。民國二年設置。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	在	地
第一團團部	團長 山	統領兼	附設	統部
第二團團部	團長		鹽城縣	
步隊第一營	營長		儀徵十二圩	

步隊第二營	營長	如皋縣掘港
步隊第三營	營長	如皋城外三官殿
步隊第四營	營長	鹽城上岡鎮
步隊第五營	營長	東台縣東何場
步隊第六營	營長	阜寧廟灣場
水師第一營	營長	南通石港
水師第二營	營長	儀徵十二圩
水師第三營	營長	鹽城西門外
水師第四營	營長	阜寧溝安墩
馬隊連	連長	統部

【淮北永豐壩監掣官】（淮）官名。清置。經管淮北通網引鹽。查緝私鹽。堵截梟販。兼秤掣邳州清河桃源睢寧宿遷等州縣食鹽。駐清河縣。

【淮北整頓鹽色章程】 淮北曬鹽亦有歸雜泥沙鹽色不潔之弊。故於光緒五年詳定整頓章程六條。【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淮北分所設在江蘇海州板浦。於民國三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青口鹽務稽核支所	贛榆縣青口	五年十月
太平收稅處	灌雲縣太平	三年十一月
中正收稅處	灌雲縣中正	三年十一月
新浦收稅處	東海縣新浦	三年十一月
燕尾港收稅處	燕尾港	
陳家港放鹽處	陳家港	五年四月
堆溝港放鹽處	堆溝港	七年八月
西壩稽查處	淮陰縣西壩	五年十二月

楊莊稽查處	楊莊	五年五月
順清河稽查處	順清河	十三年八月
新安鎮稽查處	新安鎮	五年十二月
蚌埠稽查處	蚌埠	十五年八月
盱眙稽查處	盱眙	

【淮南稽查火伏章程】 淮南煎竈一火伏自起火至止。火應煎鹽若干。各有定數。發給印簿。嚴定比較。亦所以防私漏也。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由泰州分司稟准章程十條。七月續定章程六條。

【淮南整頓鹽色章程】 楚本淮岸。咸同軍興以來。淮鹽道梗不至。借銷川鹽。川鹽質美。人民喜用。拒淮。幾成習慣。迄同治十年。淮南規定整頓鹽色章程八條。蓋為敵鄰私衛銷地計也。

【淮鹽西岸認運章程】 清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准。江路肅清。運道暢行無阻。酌定楚西各岸章

程。其兩岸章程凡八條。一泰州設招商局。二江西設督銷局。三三處截角查私。四加重鄰私釐稅。五計算本利各款。六補完各處釐金。七商運官運劃一。八沿途並無艱險。

【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 下表僅列前清設置各局卡名稱。餘詳各條。並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職	別	職	別
通屬緝私總巡委員		柘角稽收委員	
李家橋緝私分巡委員		泰廟緝私總巡委員	
丁堰緝私分巡委員		漆濱緝私分巡委員	
繆灣鎮緝私分巡委員		許坎關緝私分巡委員	
如皋南關緝私分巡委員		仇湖口緝私分巡委員	
通屬總稽收委員		丁谿關緝私分巡委員	
豐掘稽收委員		草堰關緝私分巡委員	

大團關緝私分巡委員	孔家涵緝私總巡委員
鹽城北關緝私分巡委員	孔家涵緝私分巡委員
廟灣海關緝私分巡委員	沈家渡緝私分巡委員
海道口查驗委員	界溝緝私分巡委員
孫家莊查驗委員	白塔河緝私分巡委員
高寶緝私總巡委員	三江營緝私分巡委員
六漫關緝私分巡委員	四浦掣驗委員
姜堰緝私總巡委員	泰壩監籌委員
姜堰緝私分巡委員	泰州南門掣驗委員
力乏橋緝私分巡委員	仙六巡護委員
黃橋緝私分巡委員	六開提溜委員
曲塘緝私分巡委員	南鹽廳查驗正副委員
寶帶橋緝私分巡委員	南鹽廳查鹽色委員

揚河催釐委員	十二圩楚鹽查船委員
三汊河緝私查驗委員	十二圩西鹽查船委員
新城查驗委員	儀浦監秤委員
舊港緝私總巡委員	十二圩查空委員
黃泥港緝私分巡委員	舊港彈壓委員
寶坊寺緝私分巡委員	蕉山緝私總巡委員
泗源溝緝私分巡委員	瓜洲口緝私分巡委員

【淮南鹽法輕本敵私議】書名。凡一卷。清魏源撰。源字默深。湖南邵陽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由內閣中書改知州發江蘇。時陶澍督兩江。延與論漕務。作淮北票鹽記及籌鹺篇上之。此編白序云。從來鹽法有緝場私之法。無緝鄰私之法也。鄰私惟有減價敵之而已。減價之法。要在先減輕其成本而已。其書大旨如此。

【淮北票鹽局收稅章程】道光十二年。江督陶澍

以淮北滯岸久已無鹽接濟。商疲課絀。因奏請改行票鹽。於海州所屬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設局抽稅。給票運行。是為淮北票法之始。奏定章程凡十條。

【淮南私運蕩草罰辦章程】蕩草為煎鹽之用。前清本禁私販。其罰辦章程十一條。於民國七年十一月核定。蓋即重申禁令之意。

【淮南場窰編立保甲規條】清乾隆九年詳定。凡六條。編立保甲清查民窰。蓋所以弭盜賊嚴緝私也。

【淮鹽濟銷宜沙八聯運照】民國十二年。鄂西借銷。淮北濟南場鹽。係用此項運照。凡八聯。一兩淮運使署備核。二宜昌權運局沙市運銷局備核。三宜昌支所備核。四漢口稽核處備核。五運照發給場商。六揚州稽核分所存查。七淮北稽核分所存查。八淮北運副署存查。

【深】清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六百五十四引。

【深澤】縣名。清屬直隸定州。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

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三百四十八引。

【深州海盈】 舊長蘆場名。明初設置。清康熙十八年併入海豐場。

【淳化】 縣名。清屬陝西邠州。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淳安】 縣名。清屬浙江嚴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四千九百四十六引。

【淳鹵】 鹹薄之鹵也。左傳表淳鹵。疏云。淳鹵地薄。收穫常少。故表之輕其賦稅。

【淳管】 (閩) 舊細鹽場名。在霞浦縣一都後墩地方。今廢。

【淳熙解鹽圖】 書名。宋周舜元撰。玉海舜元官右司員外郎。淳熙六年上解鹽圖一册。

【淳熙常平茶鹽勅令】 書名。見遂初堂書目。

【涑水】 縣名。清屬直隸易州。民國隸直隸保定道。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六百二引。

【涑源】 今縣名。屬直隸保定道。蘆蒙並銷區域也。詳

廣昌條。

【清水】 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清平】 (一) 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領銷五千六百七十七引。(二) 清縣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名鑑山。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清江】 (一) 縣名。清為江西臨江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九百十引。(二) 清廳名。屬貴州鎮遠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劍河。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清河】 (一) 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臨清州夏津縣) 清末淨行五百九十一引。(二) 清縣名。屬江蘇淮安府。民國改名淮陰。隸江蘇淮揚道。亦為道治。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二百二十引。

【清泉】 (一) 清與衡陽同為湖南衡州府首縣。民國



裁府並以清泉併入衡陽縣。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七百七十七引。詳衡陽條。(二)兩浙場名。宋崇寧三年置。舊駐浙江鎮海縣北一十里崇邱鄉。距運司五百二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小港口。接穿長場界。西至楊木堰。接鄞縣界。南至象鼻山界。北至龍頭場界。計延袤三十五里。舊署經洪楊之役。燬失無存。嗣後歷在鎮海城外賃屋辦公。宣統三年以龍頭場併入。其現在情形如下。

團別		洪家團		洪西團		司後團	
產鹽地	曬板數	曬戶數	張鑑磳	虹橋	五里碑	衙前	司後
二四一	二四一	八	二九五	一四七	一六一	四八四	六七六
			一三	三	四	一三	一七

洪南團	朱家河頭	葫蘆團	金家沙	小港	王北團	沙灣	港口	戴家團	黃瓦根	後沙團	青峙	總共
七七六	一五	二五九	七	一三〇二	五	五九八	一三	三〇七七	三九	一一五六	一九	一三〇九二二五二

本場均刮泥地。按本場祇產曬鹽。色蒼粒粗。成本每擔一元二三角。每板年產二百斤。全場一年應產二萬六千擔。  
 【清流】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改引七千二十八道二分一釐。

【清苑】縣名。清爲直隸保定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直隸保定道。亦爲道治。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萬三百二引。

【清倉】（浙）入倉之鹽。全數放完。謂之清倉。凡倉耗多少。須至清倉時始可結算。

【清堆】（淮）某商名下入坨之鹽。每堆全數放完。謂之清堆。凡存堆鹵耗。須至清堆時始可照算。

【清源】今縣名。民國以徐溝縣清源鄉設縣。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參看徐溝條。

【清溪】清縣名。屬四川雅州府。民國改名漢源。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引。陸引九百一十二引。

【清遠】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七千二十九道四釐。

【清澗】縣名。清屬陝西綏德州。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清豐】縣名。清屬直隸大名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觀城縣）清末淨行四

千四百九十八引。

【清鎮】縣名。清屬貴州安順府。民國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清水河】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清代官制】清初依明舊制。各省置巡鹽御史。後定爲鹽政。由特旨簡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鹽政名之。其後裁撤鹽政。福建甘肅四川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雲貴以巡撫管理。河東以山西巡撫管理。惟長蘆兩淮仍各設鹽政一員。至道光十年。復將兩淮鹽政裁撤。歸兩江總督兼管。咸豐十年。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兼管。自是督撫皆兼管鹽法。而各省鹽官。自鹽運司以下。皆直隸於督撫焉。長蘆兩淮兩浙廣東皆設鹽運使司。河東初亦設鹽運使司。嘉慶時改以河東道兼辦鹽法事務。福建初爲鹽驛道。後改爲鹽法道。四川初爲鹽茶道。宣統時改爲鹽運使司。奉天於宣統二年添設鹽運使司。其各省所屬鹽官列如下表。

清代各省所屬鹽官表

長蘆	山東	河東	兩淮	兩浙	福建	兩廣	四川	雲南	陝西	共計
鹽區運同	一	一				一				四
運副運				一						一
判	一		三							五
知 <small>監掣同</small>			二							二
提舉								三		三
大使 <small>鹽課司</small>	一〇	一〇	三	三二	一八	一三	七	九	一	一一六
使 <small>批驗大</small>	二	二		四		一				一二
庫大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經歷				一		一				五
知事	一			一						四
巡檢				二						二

按都轉鹽運使司秩從三品。鹽道正四品。運同從四品。監掣同知正五品。運副提舉均從五品。運判從六品。經歷從七品。鹽課大使批驗大使均正八品。知事從八品。庫大使巡檢未入流。

【清代鹽法】 清制大抵悉遵明舊。少所改變。康雍時代。國家全盛。海宇乂安。民殷物阜。課則劃一。浮派不加。故雖法未盡善。而商力充裕。行之尚無大弊。泊乎乾隆一朝。用度奢廣。歲出驟增。開報效之端。創帑息之例。鹽務敗壞。悉基於此。嘉道之際。積弊日深。又行改票之法。咸同軍興。餉需待給。則創抽釐之政。光緒以來。賠款練兵。遂施加價之實。以迄宣統。特派大臣設鹽政處。雖銳意整理。然甫有端緒。而國運已終。故改良鹽政。廓清窠臼。終清之世。未有聞焉。

【清溪分局】 (川) 滇邊岸局之一也。在犍爲縣西門外三里黃旗壩。清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清道息款】 (浙) 光緒二十六年。經運司議在庫存外銷各款內。提出銀五萬兩。交紹興府轉飭蕭山縣發交通惠公紗廠領存。按月計開七釐生息。由該縣

按季收繳解司。作爲省城清道經費。嗣於二十八年。該廠商以經營虧折。懇求減息。稟經藩司議詳。凡有生息公款。一概改爲六釐。三十一年。清道局裁撤。所有清道事務。併歸警察局兼辦。經費仍由運司於息款項下。按月支解。參看兩浙商課條。

【清鹽法志】 書名。民國九年鹽務署印行。是書記述有清鹽法。上起順治。下迄宣統。編年紀事。斷代成書。故命之曰清鹽法志。都爲十三編。首通例九卷。次長蘆二十九卷。次東三省十一卷。次山東二十四卷。次河東二十一卷。次陝西五卷。次兩淮六十卷。次兩浙三十卷。次福建二十四卷。次兩廣三十卷。次四川三十卷。次雲南十四卷。各依產區。分編隸事。而以授證一編。十三卷爲之殿焉。其體例則區爲八門。曰場產。曰運銷。曰徵權。曰緝私。曰職官。曰經費。曰建置。曰雜記。八門之中。又按地方情形。各繫子目。事緣地起。曰以事分。欲知有清一代鹽法得失利弊。與夫因革損益之故。可於此得其崖略矣。全書凡三百卷。其訂六十四冊。董纂修之役者。則吳縣張茂炯也。

【清泉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清苑收硝局】 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清溪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清河分局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督銷局條。

【清泉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鎮海縣崇邱鄉。

【清泉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淹消補運】 (淮)船既裝鹽。將全引一船之鹽。分爲三四船。遇有一船遭風失淺。即捏報全引淹消。將並未失事之二三船。亦請補鹽。既得照例免課。又得通網津貼。到岸之後。並得題前。先賣。謂之淹消補運。是以一引而換數引。明目張膽之私也。

【淺耗】 福建溪運中途盤淺之耗。曰淺耗。

【添平】 (粵)此款係照商人認引。按包繳收。以爲解京各項添平及平餘攤費之用。每年額徵紋銀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報部撥支。參看兩廣

通綱包餉條。

【添除】 淮北濟南場僱以添減包中鹽斤之重量者。曰添除。亦稱抓鈎的。

【添減】 十二圩放鹽時。每秤一架。由商僱用一人以司添減包中鹽斤之重量使之適合者。曰添減。

【添補修倉】 (粵)此款係由各埠商人捐織。以爲修葺鹽倉之用。定章於折鹽時。按包捐繳鹽倉公費紋銀三分。嗣因此款收不敷支。於道光二十九年議定。由各埠商按照認銷引鹽數目。無論有無拆鹽。每包再完添補修倉費紋銀一分。迨至同治九年。以私鹽變價派埠受銷。定價每包繳銀七錢。隨繳雜款亦祇一錢九釐。成本未免太輕。飭令每包另完添繳修倉經費銀九分一釐。繳庫撥支督轅辦公經費。並修理南倉工價等款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犀牛角港】 (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八鄉。曰大環、中環、犀牛角、細窳、大窳、三坑墳、李屋窳、埠頭村。詳白石條。

【猗氏】 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一千七百八十五引。

【猗頓】春秋魯人。史記貨殖傳云。猗頓用鹽起。富埒王者。

【現錢法】宋天聖元年行現錢法。現錢法者。以現錢入中計錢。給鈔持鈔支鹽。蓋所以革虛估之弊也。虛估之弊除。則鈔價平而鹽法亦通矣。參看鹽鈔及三稅法條。

【琅井】雲南分場名。居雲南鹽興縣西境。距省五站半。面積縱六里許。橫一里許。凡六井。現煎四井。曰興隆井。開於道光初年。曰開化井。開於道光末年。迄光緒三十二年開正興井。三十四年又開榮興井。此四井現煎。尚有寶興與大雨井。亦係道光年間開。現因減煎暫停。竈計十五座。每日出滿四百一十七背。每背九十六斤。出鹽二十六擔。每擔一斤。成鹽八九錢。至一兩五六錢不等。鹽係鍋式。成本每擔一元八角。原認年額九十六萬斤。向銷鎮南南安楚雄定遠元謀及四川之會理等縣。並隨黑鹽搭銷省城迤東一帶。近只銷鎮南元謀及會理等處。參看黑井條。

【琅鹽井志】書名。凡四卷。清沈鼎撰。鼎字枚臣。長洲人。由貢生官雲南琅鹽井鹽課提舉。是書成於康熙壬辰。因來度舊志重為增輯。分十類。

【琅鹽井學】（滇）在司治左。明天啓間署同知吳思溫詳建於司治東。清康熙四年提舉簡高以舊設廟基卑隘。移左首重建大成殿兩廡。明倫堂。戟門。櫺星門。十二年提舉來度率紳士增建啓聖祠及殿角。雍正十一年提舉李開義重修。

【琅井收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琅井提舉司】（滇）官名。明天啓三年改安寧井提舉為琅井提舉。清同治十三年復改琅井提舉為石膏井提舉。按琅井提舉裁撤後。琅井鹽務委員辦理。嗣於宣統三年將琅井委員裁撤。歸黑井提舉兼辦。

【琅鹽井訓導】（滇）官名。姚州訓導分駐。

【琅井分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理番】清直隸廳屬四川。民國改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百三十五引。

【產鹽法】產鹽法者。瀕海諸處。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也。宋紹興時。福建下四州。抑民買鹽。以戶產高下均賣者。曰產鹽。以交易契紙錢數者。曰浮鹽。皆出常賦之外。其弊極矣。

【畢亨】明山東新城人。字嘉會。進士。累官順天府丞。宏治七年。謫運司同知。九年。遷運使。躬視儀徵掣所。擇經紀殷厚者。司其衡。無敢低昂弄法。諸監臨御史。咸信重焉。又建白塔河。巡檢儀准二所。倉廩公廩。歷官工部尚書。(兩淮志)

【畢節】縣名。清屬貴州大定府。民國隸貴州貴西道。亦為道治。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畢懋康】明歙縣人。字孟侯。萬曆戊戌進士。三十七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一。蠲浮稅以甦商困。一。芟洶城以通鹽運。一。嚴捕獲以絕私販。一。重監收以恤貧窶。一。更坵規以釐宿弊。一。嚴考核以專責成。詔從之。(長蘆志)

【略陽】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畦】河東解池曬鹽之地。曰畦。畦之寬廣。不論畝數。舊制。每畦曬鹽。歲可一百二十引者。納課一錠。錠重五十兩。畦即名為錠。故畦數。即以錠計。

【畦丁】清順治四年。畦歸商人自曬。後其所用工人。名曰畦丁。俗又呼為長工。

【畦夫】宋代河東鹽改官種。籍民戶為畦夫。畦夫之名。實始於此。

【畦戶】畦戶猶畦夫也。詳畦夫條。

【畦地】(潞)就池治地為畦。是曰畦地。所以為種鹽之基也。畦地有熟畦。荒畦。及半熟半荒畦之別。參看各條。

【畦稅】河東曬畦。全係官產。雖屬坐商管業。不得轉相買賣。故更換商名者。謂之典畦。自嘉慶十二年。始行定例。凡坐商典置畦地。由河東道核驗印契。每價一兩。納稅三分。參看河東課額條。

【畦課】玉海云。姜師度置鹽屯。故唐代自開元後。遂有畦夫營種之課。按河東池鹽。自漢以前。已有開畦曬鹽之法。畦夫納課。實始於唐。蓋因鹽屯而起。然尚

屬畦課而非鹽稅也。

【畦錠】河東按引配畦。按畦配錠。每課六錠。分畦一號。謂之畦錠。

【畦鹽】河東畦地所產之鹽。謂之畦鹽。

【阜蘭】縣名。清為甘肅蘭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甘肅蘭山道。亦為道治。甘鹽隴西銷地也。

【衆朋友好處】湘岸輪運偷漏之名詞。參看好處條。

【硃引奏】（粵）此款每年額徵紋銀九千八百八十

八兩一錢。內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

四釐。硃引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奏銷銀

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以為解部殘引購辦

新引紙硃各費。及奏銷部飯提督養廉等項之用。餘

銀歸入外銷經費。按年造冊報部。參看兩廣通綱包

餉條。

【破坎】（閩）凡鹽坎鋪以破片即無粘之碎缸片者。

曰破坎。

【破埕】詳鹽埕條。

【硃】雲南製鹽原料。有礦有滷。採礦取滷。必資於硃。

故雲南之製鹽。必先鑿山成硃。硃有專出滷者。如黑

井白井等是也。有專出礦者。如番后喇鷄等井是也。

亦有礦滷兼產者。如元永磨黑等井是也。

【硃費】雲南修理硃內之費用。曰硃費。參看窰工硃

費條。

【祥符】清為河南開封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改名

開封。隸河南開封道。亦為道治。蘆鹽豫岸銷地也。清

末淨行八千八百六十八引。

【祥豐】舊福建場名。清乾隆五十一年由涪州場分

出。嘉慶二年由祥豐分置蓮河場。民國四年又併入

蓮河場。參看蓮河條。

【祥豐場鹽課大使】（閩）官名。乾隆五十一年增設。

駐同安縣境灣頭鄉。距縣六十里。

【票引】明時山東兩浙河東等區。凡近場各州縣皆

行票鹽。由官給票。量收課稅。清初以給票行鹽。不在

額引之內。畫一引制。改票行引。名曰票引。於引面加

用票鹽改引之戳記。以便分別。

【票本】清道光間。兩江總督陶澍鑒於淮北引商腐



敗。欠課疊疊。乃廢引改票。定爲先課後鹽。按年驗費。掣簽輪運。不問新舊商。但使繳足鹽稅。即可領票運鹽。票商既無限制。又不固定。專商之弊。已根本掃除。其後陸建瀛行於淮南。兩淮引法完全變更。乃自改票後。不數年間。江楚軍興。淮引不行。至同治三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攻克金陵。議復票運。維時江淮間戶口蕭條。富商絕少。國藩乃設法招徠。但有投名領票者。概准認運。其後於修築清水潭案內。經曾國藩飭令各商按一票捐工費銀四百兩。一票者五百引也。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運。更不准新商躡入。由是有票者特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票價昂貴。及光緒初。遂致淮票一張。價值萬餘兩。光緒六年。戶部以兩淮票鹽無異引商。乃議按年籌捐收納票本。戶部原奏略謂。現在淮商。始以不費一錢而得票。繼亦僅繳過捐項四百兩。論其票價。則每張所值萬金。暫租亦一千餘兩。且據爲子孫世業。獲利奚啻倍蓰。查淮鹽舊章。引商則准世守爲業。茲雖名爲票鹽。實與引商無異。

一經認運。世世得擅其利。是使大利盡歸於商。而司鹽政者。反不得操縱進退盈縮之權。殊非權鹽正辦。且與改票初章尤覺不符。臣等以爲票商應以一年一運爲斷。每年每票除須繳正雜課釐外。仍令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合兩淮現銷四十萬引計算。每年約可捐銀五六十萬兩。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督飭運使傳集各商。剴切曉諭。倘現運票商藉詞推諉。亦無庸強以所難。卽飭運使另招新商接辦。仍復驗資掣簽之舊。經署兩江總督吳元炳覆奏。以藏富於國。不如藏富於商。寬恤在一時。正所以備緩急於異日爲言。情願各商共捐銀一次。計一百萬兩。由督銷各局按引核收。免繳常年票本。仍將所認引票。永遠循環。從之。其後光緒十年。順天府尹周家楣奏請省賑需款。飭令淮商每引捐銀十兩。作爲票本。經兩江總督左宗棠奏免。光緒十一年。部議淮南每引捐銀四錢。淮北每引捐銀二錢。作爲每年永遠定額。亦經江督曾國荃奏免。至光緒二十

五年。戶部因帑項奇絀。奏准令行兩淮票商。查照六年奏案。酌定上中下三則。按年捐輸票本一次。如果商情不願。即聽舊商告退。另招新商承充。後經江督劉坤一爲商請命。有四可慮。經戶部一一駁斥。最後部議照六年奏案。上中下三則。各減二百兩。復經江督一再求減。乃以按年認捐票本十萬兩。內淮南八萬兩。淮北二萬兩。自光緒二十七年爲始。按引攤捐。此兩淮票本之沿革大略也。

【票地】 凡行票引之地。曰票地。

【票私】 一票數運是爲票私。

【票岸】 四川行銷票鹽之地。曰票岸。凡七十三縣。縣名如下。簡陽、廣漢、什邡、平武、江油、北川、彰明、茂縣、綿陽、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江、懋功、松潘、永川、榮昌、銅梁、大足、璧山、合川、武勝、奉節、雲陽、開縣、巫溪、開江、城口、梁山、名山、西昌、冕寧、鹽源、昭覺、會理、鹽邊、越嶲、梁山、洪雅、峨邊、榮縣、威遠、丹稜、富順、隆昌、資中、資陽、井研、內江、閬中、南充、西充、營山、儀隴、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劍閣、蓬安、三台、射洪、鹽亭、中江、潼

南、遂寧、蓬溪、樂至、安岳。

【票商】 淮鹽運至湘鄂西皖各岸。有大小票之別。執票運鹽者曰票商。又曰運商。參看票本條。

【票販】 淮北買鹽於池商。由場運至西壩堆儲。售之湖販之商人。謂之票販。參看三販條。

【票綱】 (東) 票地鹽業。皆以上著之票商營之。立票綱六。曰孝友、親睦、篤姻、信任、周恤、輸穀。參看綱首條。

【票價】 兩淮引票。發源之始。每票一張。價僅五百兩而已。同治三年。曾國藩立行票之法。定爲整輪。於是

票價稍漲。同治五年。李鴻章以運鹽甚旺。定爲循環轉運之法。於是票始轉售。然當初行循環之時。商情

疑慮。價尙不甚昂。及行之已久。獲利較有把握。有票者特循環爲恆業。無票者欲闖入而無從。遂不惜以

重價買票。迨至光緒年間。淮票一張。價格之貴。遂至萬餘兩。較之從前。根窩增數倍矣。

【票課】 (一) 山東正課之一也。原定額票爲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內除無商民運額票三萬一百五十張。應歸窳課外。計商額票共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

五張。以濟泰武三府所屬票地州縣與青州府之博山縣爲上例。票每張課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七忽。沂青兩府所屬票地州縣爲中例。票每張課銀二錢一分六釐六毫七絲。萊州府屬之濰縣爲下例。票每張課銀一錢六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至光緒二十三年後。遇有未完亦照引地辦法包繳票課。其餘票無定額。所領者惟民運數縣而已。清末運庫徵完票課銀約二萬九千四百兩上下。票地官辦包課銀約一千二百兩上下。票地商辦包課銀約三百兩上下。參看山東商課條。二、浙江杭屬之仁錢海餘嘉屬之石平鹽。紹屬之山會蕭餘上曠新各州縣行銷肩住引鹽。及寧台溫處各屬徵收鹽釐。統爲票課。兵燹後引地蹂躪。舊商星散。同治八年。撫院李瀚章奏請規復。或係按引包課。或係按引計算。科則既殊。情形亦異。凡仁和錢塘海寧餘杭石門五州縣。年銷引無定額。仁錢二縣約四五千引。海石二州縣約三千餘引。均每引八百斤。餘杭約一千數百引。每引四百斤。課銀均每斤三文。分前後完納。前半繳由杭

鹽局收解司庫。請領引單填配。後半按引繳由仁和許村二場解司。平湖海鹽二縣。每年約銷一千數百引。每引八百斤。每斤完課錢二文五毫。由申商先繳課錢到司。請領引單填配。山陰會稽蕭山三縣。共銷七千八百六十二引八分。每引八百斤。每斤完課錢四文。應完課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千零。課分前後。前半按季繳由紹局。請領引單護照填配。後半繳由錢清東江曹娥三場。轉解紹鹽局核收彙解。光緒三十一年。因飭令加價加課。改爲每年包課錢五萬二千串。三十三年。又因議辦加價。飭據甲商公議仿照釐鹽辦法。計錢不計引斤。自三十四年正月加認錢三萬八千串。共計九萬串。又上虞年額三百二十引。引斤科則與山會同。呈由金山場解紹鹽局。餘姚年額一千二百三十六引。每引八百斤。每斤二文。課分前後。前半解紹局請單。後半按月繳由石堰場解紹局。又上虞縣住鹽年額二千引。每引四百斤。課四文。八宅。嵗縣兼銷新昌住鹽。年額一萬六千五百引。光緒三年。續加一千引。引斤科則與上虞同。以上課銀。

均由紹局繳解設店行銷。又餘姚縣從前亦有住鹽。嗣因該地鹽私充斥。額銷住鹽。久經曠廢。寧屬之鄞慈奉鎮四縣向不計引。由商包辦年額認錢二萬二千串。以外尚有象山鹽釐八百串。玉泉場肩鹽二百四十串。鄞縣漁鹽一百二十三千文。以上各款。統由商繳寧波督銷局收解。又台屬之臨海、仙居、天台、寧海、金屬之永康、武義處屬之縉雲、七縣鹽釐向不計引。由商包辦年額認錢五千串。此外尚有太平漁鹽。歷由海門中營轉飭汛官認辦。年額解錢一千五百串。又花橋鹽釐。就地紳董認辦。年額二百十六千文。以上台屬各課稅。統解台府鹽局轉繳。又溫處鹽釐。向章設局抽收。以箴核計。每部正鹽二百斤。抽釐錢一千二百文。由各局卡彙解溫處督銷局轉解。參看兩浙商課條。

【票頭】 湖北包攬私鹽者。曰票頭。參看國戶條。

【票釐】 (川) 咸豐五年與引鹽同時起徵。但引鹽每斤權銀一釐。而餘鹽則每斤權錢四文。此其區別也。同治元年。總督駱秉章以餘鹽多漏私。特於富廠下

五壩設垣收鹽。就垣納權。名曰垣釐。他廠餘鹽。少者率由窰紳包納。其弊滋多。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始定票釐章程。巴鹽每斤抽錢五文。花鹽每斤抽錢三文。嗣將巴鹽減抽一文。即於富榮榷樂設立票釐局。繼而推及他廠。章程略如富榮。惟權釐之數。則因地制宜。小有參差耳。其五次加釐。亦按票計引。分別加收。參看四川課稅條。

【票鹽】 近場州縣行票引之鹽。曰票鹽。

【票稅盈餘】 (東) 光緒三十年。查得蘭山、郟城、日照等縣。私鹽充斥。一時不易整頓。創議酌提盈餘。以充公用。原擬提數較多。至三十四年。減定蘭郟提銀一萬二千兩。沂水六千兩。日照二千五百兩。費縣一千兩。仍多延欠。清末祇完銀一千七八百兩。

【章武】 漢縣名。屬渤海郡。地理志章武縣有鹽官。今直隸滄州及天津縣東南境。參看東漢鹽官條。

【章邱】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一萬二千五百十六張。

【第五琦】 唐京兆長安人。字禹珪。乾元元年兼諸道

鹽鐵鑄錢使鹽鐵名使自琦始。常軍興隨事趣辦。人不益賦而用以饒。(唐書本傳)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以法。及為諸州權鹽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唐書食貨志)

【第一鐵質化鉀】 Potassium ferricyanide  $K_3$

Fe(CN)<sub>6</sub>。即黃色血鹼鹽。詳黃血鹽條。

【第二鐵質化鉀】 Potassium ferriyanide  $K_3$

Fe(ON)<sub>6</sub>。即赤色血鹼鹽。詳赤血鹽條。

【粒鹽】 曬鹽之異名也。參看曬鹽條。

【粗鹽】 曬鹽之異名也。參看曬鹽條。

【粗坑田】 (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連城縣城北一百二十里。距廣濟橋約八百七十八里。凡閩省漳龍

兩處私鹽。侵灌清流歸化等埠引地。必經此。

【紫江】 今縣名。屬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開條。

【紫金】 今縣名。屬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永安條。

【紫陽】 縣名。清屬陝西興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紫雲】 今縣名。屬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歸化條。

【紫泥泉】 新疆產鹽之區。在焉耆縣境。其鹽揭去上。曬乾成粒。色亮味正。行銷本境及迪化府屬並吐魯番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紫花鹽】 山東從前惟永阜場鹽。粒堅味美。色帶微紅。名紫花鹽。為東鹽之冠。嗣因黃河水患。場地衝沒。灘基悉廢。紫花鹽亦久不見矣。

【紫陽書院】 又名紫陽別墅。武林商籍士子會文之地。西湖既建崇文書院。前艤使高熊徵以去城稍遠。諸生往返為艱。遂買宅於鳳山門內。割俸經營。艤商等踴躍捐貲。助成其事。以其地當紫陽山麓。適與新安之紫陽同名。遂以別墅別之。

【細鹽】 (一)煎曬之異名也。參看煎曬條。(二)四川富榮東場票花之名稱也。

【細泥井】 (滇)麗江丹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紹所】（浙）紹所在府治西北六十里山陰縣白鷺塘。距運司六十五里。專掣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石堰、鳴鶴、清泉、龍頭、穿長、大嵩、玉泉、十二場引鹽。鹽船由錢清江達官河。或經長山閘抵所候掣。掣畢停泊義橋新壩地方。候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紹興】今縣名。屬浙江會稽道。兩浙肩鹽銷地也。詳山陰會稽條。按本縣有三江、東江、南場。屬兩浙區。餘詳各條。

【紹興查驗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紹蕭督銷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紹興鹽法類編】書名。凡一百五十五卷。（玉海）宋紹興八年七月陳康伯請編茶鹽法一書。詔以紹興鹽茶法類編爲名。茶鹽二書。其二百六十卷。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宰臣上鹽法勅令格式並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蓋卽陳康伯請編之書。至二十一年始告成也。

【紹興批驗所大使】（浙）官名。清沿明制。於順治二

年設紹興批驗所大使。駐山陰縣白鷺塘。

【紹興府鹽局委員】（浙）官名。清置。徵收浙東五府綱引前半課。杭嘉八縣綱引全課。並紹屬各縣肩住引課。彙數分批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聊城】縣名。清爲山東東昌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東臨道。亦東臨道治。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八百六十七引。

【脫脚】淮北池灘年需修築。春分節後。曬丁卽須上灘工作。名曰脫脚。

【脫銷】銷地斷鹽之謂也。亦曰脫樁。

【吞運】山東山場裝鹽出運。謂之吞運。猶長蘆築運之意也。

【吞鹽】商人赴場買鹽之稱也。參看採買條。

【鮑仔】（粵）海山場降澳地方。於每年四五月後。該處漁人於小船內。起一小竈。每船三四人不等。專載鹽向海外各漁船。或沿海漁店。購取新鮮魚。於船中以鹽煮之。謂之魚飯。此項魚船。名曰鮑仔。又曰熟魚船。

【船交】(淮)船鹽運抵十二圩。即過秤駁至江船。運各岸。不經過上堆手續者。謂之船交。此例始於民國八年。以圩灘逐漸淤漲。冬令水涸。由駁船用人力抬入鹽浦上堆。路遠費昂。故設此法以補救之。參看堆交條。

【船私】船戶私裝。謂之船私。查船戶積弊。預留空艙。以帶私鹽。沿途銷售。是鹽以船運。而帶私即在船戶也。

【船耗】吉林從前官運章程。營口屯倉由水運者。每石提耗一斤半。名曰船耗。

【船頭】(閩)詳買海條。

【船主收據】淮北運鹽輪船。未開行之前。由放鹽官送與船主簽字之一種收據。謂之船主收據。亦稱水尺單。簽字後由放鹽官寄往所到岸之收鹽員。經該收鹽員查驗各事相符後。即於單上簽字寄回淮北分所登記。

【船交省費】(淮)十二圩船交鹽包所省扛力之費。抽出一部分存儲。以備開濬河工以及整頓鹽浦一

切費用。謂之船交省費。

【荷澤】縣名。清為山東曹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六千九百二十八道。

【荷包灣】(粵)地名。在廣州府屬新會縣境海西小島。東去高欄村。北去大柘島。皆最近。西場程船由水東至澳門。必先經此道。

【荷蘭鹽制】荷蘭不產鹽與比國同。皆緣地勢低下。雖有海岸。不適於製造。荷蘭自千八百二十二年。對於精製鹽徵收內地稅及關稅。後則粗製鹽亦徵稅焉。

【茶陵】清州名。屬湖南長沙府。民國改縣。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一千六百二十引。

【茶陵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莆田】(二)縣名。清為福建興化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莆

田下里前江三場。屬福建區。民國以來。前江下里併爲一場。名曰前下場。又以福清江陰歸併莆田場。餘詳各條。(二)福建場名。清康熙四十七年改上里爲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又分莆田爲莆田前江下里三場。莆田其一也。隸莆田縣。其產地東自下墩起。西迄於礮頭。延長計十九里。鹽田依海灣而築。阻隔亦少。其中間斷者。惟田頭與東岸間耳。按福清縣之福清(即韓厝寮)江陰兩場。已於民國六年併入本場。全場鹽坎計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坎。惟產白鹽一種。粒細而味厚。成本每擔一角二分。全年約產三十二萬擔。

【莆田收稅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莆田場鹽課大使】 (閩)官名。康熙四十七年改上

里場爲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設莆田總場及下里

前江三大使。嘉慶八年刪除總場名目。專管上里場。

駐莆田縣涵江孝義鄉。距縣二十里。

【莆田鹽場辦事處】 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莊丁】 見莊頭條。

【莊安】 東三省場名。民國三年以莊河安鳳兩場。改併爲莊安場。並移駐莊安縣東蕎麥楞子。管轄鹽灘共十五處。自東至西相距三百里。全場年約產鹽三十萬擔。其現在情形如下。

灘地	灘副數	屬何縣
蕎麥楞子	一一四	
磨石房	二一	
李家坎	二五	
大鹽廠	一三	
鴛窩	二九	
隈子屯	二六	
花園口	三一	
尖山子	七一	
黑山子	六二	

產鹽以大鹽廠生園口尖山子及鴛窩隈子屯等灘爲稍佳。色多。次白味質略重。其磨石房李家坎子黑山子雙山子及歸併安鳳場屬之叢家屯花坨子等灘所產色多。黃黑味淡。而質輕。成本每擔二角六分。



黑嘴子	九	
石山子	一二	
雙山子	七	
石城島	二	以上屬
叢家屯	三	以下屬
花坨子	一八	安風
總共	四四三	

【莊河】(一)清廳名。屬盛京鳳凰廳。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有莊河場。民國三年。以安風場併入。改名莊安。屬東三省區。參看莊河莊安兩條。(二)舊東三省場名。駐莊河縣城。管轄鹽灘十二處。養麥楞子、磨石房、李家坎、大鹽廠、窩隈子屯、花園口、尖山子、等為西路。黑山子、黑嘴子、石山子、雙山子、為東路。外有石城島灘場一段。自東至西共二百六十餘里。民國三年併安風為莊

安場。詳莊安條。

【莊浪】今縣名。民國以降德縣所屬莊浪分縣置縣。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降德條。

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降德條。

【莊頭】清制奉天營蓋屬之三旗界內各設鹽莊。設莊頭三名。莊丁百餘名。以經理鹽產之事。

【莊鹽】奉天產鹽。昔本無稅。係清初每年額徵貢鹽。以供應三陵及長白山北海祀典之用。亦曰莊鹽。以其由營蓋屬之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三旗界內各

鹽莊所出也。參看三旗莊鹽條。

【莊山廠】(粵)屯茂之廠名。詳屯茂條。

【莊有恭】清廣東番禺人。乾隆四年進士第一。以協

辦大學士刑部尚書暫管江蘇巡撫。四署兩江總督

總理鹽政。二十一年會鹽政吉慶以泰屬官灘入奏。

上命有恭勘議。有恭請以官灘賦入抵補各場攤帶。

徐濟呂四二場缺課千餘金。並水鄉虛納引課銀一

千七百餘兩。其餘計畝升科。又鹽城百姓伍祐新興

竈戶。因官灘搶草許訟。連歲不決。有恭為之判界分

樵。民竈咸頌其公。其分撥新淤沙蕩。無分場商竈戶。

視其見有亭鐵業煎者。給陞執業。俾各有草應煎。又令地隨鑛轉。以杜商占灶業之弊。其周悉民隱如是。  
(兩淮志)

【莊家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莊河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原屬岫巖州。稱爲岫巖。光緒三年設。至三十四年莊岫劃界。即將局地蕎麥楞子劃入莊河轄境。因改稱莊河局。在莊河廳西北三十里之蕎麥楞子。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莊安場公署】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莊安場佐公署】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莊河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莒】清爲州。屬山東沂州府。民國改縣。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四千六百張。今東淮並銷。

【莘】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二千三百九十引。

【堯濱】舊兩淮場名。清乾隆五年併入中正場。詳中

正條。

【蛇皮】器具名。(川)長尺餘。寬一寸。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鋼作齒。兩端用藤束銜柄上。并眼不圓。或銜并轉動不勻。中稍狹者。或并側留一梗不平。則於銜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

【袋】宋時河間鹽額以袋計。袋凡四百斤。元至元七年。始改以引計。引亦四百斤。河間即今之長蘆也。又據金史食貨志。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小套袋十或五或一。又山東河東亦有布袋裝鹽。或以布製或以麻製不等。

【規費】鹽官花銷日規費。亦雜款之一。參看雜款條。

【規費充公】(粵)此款係東匯關巡役。於埠配鹽時。按船打取規費。交六門緝私局彙總發商領運。每包除鹽價外。另繳局費銀一錢。收存緝私局備支局用。光緒六年。業將緝私局支款核定。由庫給領。此項局費飭令儘數解庫充公。又艘船回關。向於虎門設廠查驗。從前作廠員役。每船收取丈量規費銀數元。嗣於光緒六年稟准。將此項規費提繳歸公。由虎門廠

解由緝私局繳庫。均撥秋審經費。及撥入緝私經費項下備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訥河】清直隸廳。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訥河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許】清為河南直隸州。民國改許昌縣。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二百四十一引。

【許村】兩浙場名。宋太平興國四年。以舊臨平監置。買納官。總上管。卜管。蜀山。巖門。南路。袁化。黃灣。新興。八場鹽課。元大德三年。併蜀山巖門上管下管為一場。是曰許村。明洪武時設場於海寧州時和鄉徐家壩。永樂九年毀於海患。移建場署於安國寺東。即今縣治之北寺巷也。距運司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陳墳港接西路場界。西至翁家埠接仁和場界。南至海北至海寧州大石塘界。計延袤七十五里。

堡名	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字堡	大荆場	季竈	一
		一	五

地堡	楊家莊	二	二
元堡	石塘頭	一	一
黃堡	馬牧港	一〇	一〇
宙堡	九里橋	六	六
總共		七一七	二四

許村場不出油。全運餘姚油供煎。

本場係鐵盤煎鹽。粒細色帶灰。成本每擔二元二角。全年應產鹽十一萬二千擔。

【許奇】明貴陽人。嘉靖時為順慶同知。鹽課無徵者。院議均攤於糧。奇曰課生於井。糧生於田。齊民無井而使代鹽課。是甲疽而乙困也。大忤。免官歸。貴州通志。

【許昌】今縣名。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詳條。

【許三省】明浙江錢塘人。字思曾。萬曆二年按漕。奏

革儀興駐劄通判。省冗費。請賑災竈。及條陳五事。曰實填格冊。裁定食鹽。禁革買補。查絕食鹽。嚴定責成。咸中一時利害。(兩淮志)

【許家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二鄉。曰新村。曰許家港。詳烏石條。

【許祖京】清德清人。乾隆己丑進士。四十二年充四川鄉試正考官。尋遷雲南驛鹽道。時鹽政疲壞。有墜煎銷諸款。虧帑各數萬計。亟絕私販。收餘鹽補絀。以漸清釐。(雲南通志稿)

【許家芋港】(粵)烏石之產地名。凡三鄉。曰放坡。曰許家芋。曰西坡。詳烏石條。

【許村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許村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海寧安國寺北寺巷。

【許村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許坎關緝私分巡委員】(淮)清設委員一人。歸泰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食糧扣留存公】(閩)福清場額設貧難口糧三百七十二名。每月給口糧錢三百文。從前銀一兩作九百八十文給發。嗣於光緒五年起。改作一千五百文申核。故年可得銀四百四十五兩三錢八釐。按季由該場領給口糧時。照扣收入閑款項下。參看福建鹽課條。

【販私】借緝私之名。在產地購買多數私鹽。運往銷地販賣。沿途所有緝私關卡船船。均作為私鹽分銷儲藏之用。從前曾有兩淮緝私統領。每月販賣之私鹽。多至數百艘。長江一帶。無人不知。彼亦直認不諱。現在衣鉢相傳。豈居人後。况同一販私。前清尙有名利雙收之法。即所謂功私是也。功私者何。清法緝私獲到之鹽。曰功鹽。到地變價。除提二成充公外。其餘充賞。如數目不大。亦有全數充賞者。於是緝私營遂利用此法。自向產地買鹽運往銷地。冒稱獲到私鹽。變價後即充賞。產地之鹽。不過數角一擔。而銷地之價。即有數元。一反手間可得十倍之值。且得異常保舉。為緝私當局最神妙之策。故欲除此弊。必先扣除

當地之鹽稅。使其無意外之利益而後可。

【販首】 (浙) 販之頭目也。

【販單】 (一) 福建行鹽之票也。同治四年福建改行

票鹽。西路以三十引起票。東南兩路及各縣澳以百

引起票。舊有商運者。以引商作為票商。舊歸官辦者。

以樸戶作為販戶。其無商運者。盡招新販。凡商販赴

道繳納課釐。給單押運。謂之販單。(二) 吉林黑龍江

兩省。光緒末改行官運。其販運時。由官運局刊發三

聯照票。吉林謂之販單。發交各分銷局。隨時填給。計

日繳銷。參看販運條。

【販運】 吉林黑龍江兩省。光緒末改辦官運。其各岸

商號領銷官鹽者。謂之販運。吉林用販單。黑龍江用

執照。參看初運條。

【販頭】 (粵) 墩白場之鹽民與程船間。經手買賣之

經紀也。

【販糟】 (粵) 海山島北之小島。洲地方漁戶。於每

年端午節後至中元節止。專為魚飯之業。其組織及

製法並銷售情形。與餉仔同。

【販鹽】 淮北票販運到西壩之鹽。曰販鹽。

【販鹽虜】 販賣私鹽者。(舊唐書) 黃巢前日販鹽虜

耳。

【質頂】 (粵) 偷鹽之法也。詳偷倉條。

【軟鹽】 淮南所產之尖鹽。亦稱軟鹽。以其質輕滷耗

較多也。

【透私】 透漏私鹽之簡稱。

【通】 (一) 清州名。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縣。隸京兆

廣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九千四百三十引。(二)

清直隸州。屬江蘇。民國改縣。並更名南通。隸江蘇蘇

常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間改票。與如皋縣共額

行六千引。按本州為產鹽地。清末有石港金沙呂四

餘。西餘東五場。屬淮南區。民國元年。裁石港金沙兩

場。以餘西併歸餘東。改名餘中。今存呂四餘中兩場。

餘詳各條。

【通山】 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七十引。

【通化】 縣名。清屬盛京興京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

奉鹽銷地也。

【通北】今縣名。民國以海倫縣通北地方析置。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海倫條。

【通江】縣名。清屬四川保寧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七十九引。

【通河】今縣名。屬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大通條。

【通城】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八百五十引。

【通海】縣名。清屬雲南臨安府。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通許】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七十五引。

【通渭】縣名。清屬甘肅鞏昌府。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通道】縣名。清屬湖南靖州。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

【通遼】今縣名。民國以遼源縣通遼鎮縣佐及達旗

河南北荒地方改置。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遼源條。

【通商法】宋初各隨州縣所宜。而行官賣通商之法。通商者。聽商運銷。官收其算。每斤過稅一錢。住賣倍之。蓋即商賣也。凡京西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

化信陽軍京東登萊州陝西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源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

安鎮戎軍河東並代忻汾遼澤潞石州平定岢嵐軍及河北西川峽西等路。皆行通商法。參看官賣法條。

【通行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此款因抵補藥稅。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起。普加四文。每引交銀一兩三

錢五分。約共收銀八十一二萬兩。以一半解部抵補練兵經費。以一半割歸產鹽銷鹽省分。勻撥濟用。參

看長蘆商課條。

【通州串場河】（淮）上河分流。由如皋南折而東達通州九場之運鹽河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

【通江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清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通達監稱處】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通州分司運判】 (淮)官名。清置。掌通州各場鹽英之政令。轄鹽課司大使九。駐石港場。

【通河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通屬秤放總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通屬總場長署】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通屬總稽收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通屬緝私總巡委員】 (淮)清設委員一人。時歷通

屬九場巡緝垣竈透漏之私李家橋丁堰繆灣鎮如皋南剛等分巡四員。統歸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速鹽】 (浙)舟山各島新製未會入棚之鹽。謂之速鹽。參看鹽棚條。

【造鹽原質】 化學名詞。一名哈路更原質。以能與金屬原質化合而造成鹽類。(如食鹽等)故名。為綠溴

碘弗四原質之總稱。亦謂之綠族。

【連】 清直隸州。屬廣東。民國裁州改縣。隸廣東嶺南

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九千八百八十二道二分四釐。

【連山】 清直隸廳。屬廣東。民國裁廳改縣。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一萬六百八道四分九釐。

【連平】 清州名。屬廣東惠州府。民國改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五千四十九道七分九釐。

【連江】 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九引。

【連城】 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四千五十九道三分三釐。

【連然】 漢縣名。屬益州郡。地理志。連然縣有鹽官。今雲南安寧州地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部引】 元制。印造鹽引。本隸戶部。明時改由內府刊鑄銅版印刷。清初又不歸內府。改由戶部辦理。故有

部引之名。

【部飯】（粵）此款係乾隆二年間戶部咨行。於庫收課餉每百兩。帶收部飯紋銀一兩五錢。每年徵收紋銀九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隨餉解部。嗣復奉行留充兵餉。按年列册奏銷。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部引費】（閩）從前請領部引時。應需部費。由各幫分別輕重額數認繳。迨改票後。部引既廢。此款遂亦停繳。間有照繳者。僅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三分七釐。惟石碼泉永白石三局及仙遊一商行之。向係列作額外開款。年終由道酌提津貼貧民。並勻給各商幫之出官。參看福建鹽課條。

【部稿規】（粵）此款本由運司衙門。按各鐵行同鐵稅帶徵解部。嗣後奉文停解。留充兵餉。列册奏銷。自鐵稅改由各釐廠帶徵。此項銀兩。現在鐵稅項下。每萬斤劃出部稿規銀三兩四分。稿差季規銀七錢二分。存庫備支。督署鹽政房承差飯食之用。遞年約收銀一千餘兩。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郭】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十引。陸引一千五百七十六引。

【郭家屯】東三省北鎮場灘地也。北距馬帳房十五里。距海岸三十餘里。全場面積六十方里。

【郭家壩】（川）富榮東場第五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郭嵩燾】清湖南湘陰人。字伯球。號筠仙。道光二十年進士。同治元年任兩淮鹽運使。是時江路初通。會國藩試辦淮鹽。議江西認辦三萬引。嵩燾上試運西鹽十六事。又擬補救稅鹽八條。曰營員不准下場。曰運數宜照收數。曰到壩宜嚴稱掣。曰緩釐以輕商本。曰緝私先查窩囤。曰屯船宜嚴交斤。曰營販宜歸劃一。曰牌價宜歸局定。國藩皆允行之。是時運庫存銀不逮萬兩。負江西安徽協餉甚鉅。嵩燾悉補借焉。因言此後各營配鹽。必由運司掣驗。分商人之利。以濟營餉。則可。藉營餉為名。以亂鹽法。則不可。國藩以為然。提督李世忠藉餉贖罪。私部曲橫甚。嵩燾使截



其鹽併船充公於是營梟斂遊。鹽運大暢。未幾以二品頂戴署廣東巡撫。去淮之日。書吏曰。收數什倍於前。可支經費萬餘金。嵩燾曰。今偶然耳。即久任未必如此。支用過多。後援爲例。是我階之厲也。卒不取。  
(兩淮志)

【郭家屯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鄆城】 縣名。清屬山東沂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票扒額票一千五百四十二張。

今東淮並銷。

【郴】 清湖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湖南衡陽道。粵鹽

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二

道四分二釐。

【郴縣粵鹽權稅專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野鹽】 山東沿海州縣。海灘廢地。潮退水留。天晴日

曬。潮乾爲滿。結成鹽。名爲野鹽。

【釣果】 器具名(浙)以木雕成瓢形。作搬鹽之用。

【釣船】 淮北兩浙運鹽船隻之一種。約可裝鹽一千

餘包。

【陰鹽】 花馬池掘從地下之鹽。名曰陰鹽。

【陰上鹽】 (本草)鄆州陰土鹽。牛河岸山坂之陰土

石間故名。

【陰涼嶺】 東三省復縣場灘地也。北距小烏子九十

里。南達普蘭店二十五里。西至金州界之三官廟灘

場半里。其地南北延長二里許。

【陰涼嶺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陳恕】 宋洪州南昌人。字仲言。太平興國進士。淳化

間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深器之。親題

殿柱曰真鹽鐵陳恕(宋史本傳)

【陳桂】 宋永嘉人。淳祐間監南路場。桂勤廉有吏幹。

躬課督。亭民咸奮復業。歲額口增。條上十事。皆有裨

鹽政。如浚河築倉舍。咸於場便。尤其鉅者。見舊兩浙

誌。

【陳許】 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陳許西控汝穎。

東引淮泗。江淮舟楫。多由穎口汜流而上。以達於汴。

轉運易通。故亦爲水陸衝途。參看巡院條。

【陳留】 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十七引。

【陳椿】元天台人。元統中爲下砂場鹽司。因前提監之舊。爲圖四十行七。圖各有說。後系以詩。凡曬灰打滷之方。運薪試運之細。纖悉畢具。亦樓鑄耕織圖。曾之謹農器譜之流亞也。（熬波圖）

【陳世倌】清浙江海寧人。字秉之。康熙癸未進士。雍正三年巡撫山東。不受鹽規。又於海豐余家巷撥兵嚴緝鹽徒。以安商窳。（山東志）

【陳世卿】宋南劍人。字光遠。雍熙二年登進士。真宗知其才幹。代姚鉉爲兩浙路轉運使。郡有計口買鹽之制。人多不便。至卽奏除之。（宋史本傳）

【陳安石】宋河陽人。字子堅。嘉祐中爲河東轉運使。謂其僚曰。興事常有漸。急則擾。乃出鹽付民。而俾以券。隨其貿易。鬻畢歸券。私販爲減。（宋史陳貫傳）

【陳至宣】明山陰人。廩生。崇禎間官瓊鹽井提舉司。興釐利弊。增修學宮。屢有善政。（雲南通志稿）

【陳西引】河南之淮寧商水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六縣。舊食解鹽。明朝改食淮鹽。以各屬距淮爲遠。連艱

價貴。於清康熙二十六年改銷蘆鹽。是爲陳西引。蘆鹽增引二萬四百一十九道。徵銀九千五百二十萬零。並徵落廠輸租銀計銀一百六十三兩零。

【陳克老】明餘姚人。字卽卿。正德甲戌進士。十四年巡長蘆鹽。以商鹽賣畢。或退引不銷。往來影射。致官鹽不行。請於告墾之時。繳銷舊引。始給新引水程。查比店戶以絕私販。由是官鹽大行。（長蘆志）

【陳性學】明諸暨人。字還沖。萬曆丁丑進士。以御史出按宣大。大忤執政。萬曆十三年改授廣東屯鹽僉事。性學念粵處海濱。鹽爲利府。而狡獪所伏。亦爲弊叢。於是條廣西官運六議。又條吉安鹽議。悉中窳要。粵商德之。肖像建祠。（廣東通志）

【陳家路】（浙）餘姚西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陳順園】（浙）三江之煎窳地也。詳三江條。

【陳西輸租】長蘆正課之一也。河南陳州西華項城沈邱舞陽商水六州縣。於康熙二十六年初定改食蘆鹽。河南巡撫咨稱。應照開懷二府改食蘆鹽之例。入店輸租。巡鹽御史江繁以陳西等屬。向食淮鹽。原

無輸租之例。應由潞縣立廠。不便強其繞道衛輝。以輸額外之租。部議以事關錢糧。不便久懸。應聽由潞縣立廠。而令照額輸租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就近納於長蘆運庫。道光二十八年併入正課。按引攤徵。參看長蘆商課條。

【陳村樂會】 舊兩廣場名。坐落舊瓊州府屬文昌縣境。

【陳家港放鹽處】 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陵】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二千四百九十八張。

【陵川】 縣名。清屬山西澤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潞鹽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四千七百七十七引。

【陵水】 縣名。清屬廣東崖州。民國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陶林】 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陶澍】 清湖南安化人。字子霖。號雲汀。嘉慶七年進士。道光十年官兩江總督。是時私梟黃玉林伏法。前

總督大學士蔣攸銛及運使皆獲譴。宣宗命戶部尚書王鼎侍郎寶興起兩淮與陶澍會籌鹽法。上章程十五則。曰裁減浮費。曰刪減窩價。曰刪減繁文。曰慎重出納。曰裁選商領。曰酌核帶銷。曰積欠宜緩。曰實給船價。曰宜選竈丁。曰嚴禁淹銷。曰疏濬運道。曰添置岸店。曰亟散輪規。曰整飭紀綱。曰淮北另籌。上嘉納之。王鼎等遂請裁兩淮鹽政歸總督管理。以一事權兩江總督兼鹽政自此始。淮鹽之弊也。岸費窩價壩傾歲浮糜數百萬。仰食者衆。當事知其病而不敢發端。澍謂非減價不能徹私。非輕本不能減價。非裁冗費不能輕本。遂奏裁淮南窩價岸費場費二百五十餘萬金。淮北則創改道不改摺之議。歸販不歸商之制。每歲暢行倍額溢課數十萬代償淮北之帶殘。且濟淮南之懸引。皆欲推廣其法於淮南。雖以衰病不果。而天下皆知票鹽之減價敵私爲正本上策。不復爲綱法所縛持矣。卒諡文毅。建專祠於板浦場。人名宦祠。《兩淮志》按陶澍督兩江時。於改法伊始。博訪周諮。若姚瑩俞德淵魏源包世臣均以講求鹽政著

稱於時。皆與其事。而胡林翼方居兩江督幕。亦力主  
改變。然其法僅行於淮北。亦可見阻力之大。改法之  
不易矣。參看馬新貽條。

【陸川】縣名。清屬廣西鬱林州。民國隸廣西蒼梧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一百三十六道。  
四分四釐。

【陸引】四川陸運之引。謂之陸引。每引四包。陸引十  
二張半折合水引一引。參看水引條。

【陸良】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  
陸涼條。

【陸涼】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陸  
良。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陸運】鹽由旱道搬運者。曰陸運。以前陸運有用人  
力及牲口之分。近今鐵道通行。又有藉汽機搬運矣。

【陸豐】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四百九道三分  
一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石橋海甲小靖三場。屬兩  
廣區餘詳各條。

【陸建瀛】清湖北沔陽人。字立夫。進士。道光二十九  
年任兩江總督。是年十一月湖北武昌塘角大火。燒  
鹽船四百餘隻。折商資五百餘萬。建瀛時在清江會  
籌漕河。飛疏告災。且言變法事。先是御史劉良駒黎  
光曙條陳淮南推廣鹽事。下江楚督撫會議。於是  
兩江總督牛鑑暨昌江西巡撫吳文鏞等。均以爲未  
便。建瀛銳意改革。檄調前臺灣道姚瑩議其事。舊制  
商人請運。徧歷運司十九房科及四首領衙門。建瀛  
刪除繁文。正雜課同時並納。設總局於揚州。裁除引  
日。改用鹽照。行銷不分綱食。只分四路。湖廣爲一路。  
江西爲一路。安徽爲一路。江蘇爲一路。凡運湖廣鹽  
者。准在湖北湖南所屬各府廳州縣。但係淮南引地  
境內。水陸隨商發賣。江西皖蘇三路亦如之。舊時楚  
省鹽價。每斤約八十錢。以六百斤成引。每引計  
錢四十八千。新章減值一半。以歲銷七十萬引而論。  
每年楚民食鹽可省制錢一千四百萬緡。以江廣蘇  
皖合計。民間歲省鹽價錢二千七八百萬緡。奏請設  
九江湖口蕪湖龍江四卡。委員駐紮。查驗楚西皖蘇

商鹽夾帶。鹽至九江。則任其所之。楚西岸店全歲。歲省陋規數百萬兩。自道光三十年四月開局收稅。至十月奏銷。已西全綱課銀四百餘萬兩。播數報解。更有節省銀三十餘萬兩。聽候部撥。回來奏銷。專報正課銀二百餘萬。其商人完課。分請呈加三次上納。故多套搭。至是蒂欠豁除。截至咸豐元年十二月計期。一年有半。共捆運楚西皖蘇鹽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引。較之道光戊申綱僅運三十三萬餘引。每引四百斤者。蓋四倍其數焉。是時楚西鹽價。每斤錢至三四十文。農民歡聲動地。咸稱從古所未有。然輪規既散。商販跌價搶售。逾兩年岸鹽頗穢。適值粵寇橫行。引地全陷。淮南遂片引不行矣。初洪秀全陷武昌。建瀛率師三千禦之。黃州老鼠峽。師潰還金陵。城陷死之。〔兩淮志〕按建瀛改行淮南票鹽疏。謂淮南引地。首尾四省。仰食於鹽者。官則文武印委各員。吏則大小衙門胥役。以及商夥商廝。不可勝計。一議整頓。則必羣起而撓之。造謠結黨。以恐嚇挾制。必使良法中阻而後已。臣總司兩淮攷攷講求。業已洞見癥

結。若不力破情面。決計改除。則是畏意瞻顧。爲苟安

彌縫延宕敷衍。非但無裨將來。即目前已不能支。而可以庫帑正款商民脂膏。爲避謗養奸之計。此則當時辦理困難。已可概見矣。參看曾國藩及李鴻章條。

【陸家園】 (浙) 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陸家嘴】 地名。在江蘇上海縣浦東。今爲浙鹽行銷上海租界之起卸儲棧待售之地。

【陸家嘴秤放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零都】 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四千二百道。

【零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雪生】 詳生鹽條。

【雪花鹽】 四川花鹽之異名也。

【頂梁】 一名冲梁。亦稱上白梁。淮南尖鹽之次於正梁者之稱。亦銷於楚岸。參看梁鹽條。

【魚間】 (粵) 海門魚店之一種。專以熟魚爲業。與海

山場之魚飯相仿。熟魚以筐計。筐分三種。大筐計重二十一、二斤。用鹽四斤。中筐十三斤。用鹽二斤半。小

筐八斤。用鹽一斤半。所銷之鹽。純由隆井場運來。

【魚飯】（粵）海山降澳之小船。專購鮮魚以鹽煮之。謂之魚飯。每塊約重四斤至七斤。先以魚排置竹筐中。隨鋪隨洒鹽。使鹽分浸入魚體。而以索繫於筐。煮時於釜中加水。以竹片爲蒸架。將魚筐掛於其上。煮之。煮熟即赴東隴澄海汕頭等處發售。參看鮑仔條。

【魚臺】縣名。清屬山東濟寧州。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銷七千四百二引。

【魚寮】閩南鄰近粵界之東山島。民多業漁。其岸上醃魚之所。曰魚寮。

【魚欄】（粵）魚類買入賣出之所。曰魚欄。濱海之產。自古以爲海國之大利。（周禮）

「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因稱濱海斥鹵之地曰魚鹽之地。（史記）獻魚鹽之地。

【魚子鹽】四川上等花鹽之名稱也。

【魚水捐】（粵）潮橋向有魚漁一宗。行銷於潮屬地方。由魚滿抽收經費。以充本地學款。謂之魚水捐。

【魚尾鏗】器具名。（川）上銳中闊。其末斜而寬。長一

丈。重一百二十斤或百七十八斤。開井用。

【魚標商】（粵）魚鹽包商之名稱。從前海門包價。每年三千元。此種包商。並不配鹽。亦不問漁船魚店所用之鹽爲官爲私。彼祇按船徵收魚標費。每船徵費後。給發魚標一紙。凡魚蝦間所產出之各種鹹魚鹹蝦。皆按件抽稅。此種商人。實無益於國而有害於民也。

【魚鱗鹽】（粵）專作壅田肥料。不能充作食品者。曰魚鱗鹽。向例每百斤內夾雜鹽粒不得過三十斤。且必須濕黑腥穢。混雜泥沙。故有魚鱗之稱。

【魚鹽課】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三十一年。以沿海漁戶出口捕魚。向帶泥鹽。有估官銷。因飭買官鹽。由津武青靜蘆六等處商人。請領護票。築運魚鹽。每包交課一兩。每年可得銀五千餘兩。作爲天津師範學堂等經費之用。

【魚董引課】（浙）定海岱山各漁戶。出洋採捕魚董。需鹽醃漬。向由浙提標中營派弁赴司領引配銷。每引八百斤。應完正課銀一兩九分四釐四毫四絲。每

兩加河餉三分飯銀五釐。引票以五日為限。經過關津警汛。驗明魚貨與鹽相符。即便放行。兵燹後案卷蕩然。同治七年。由司移會中營派弁試辦。當時領引不過數百十道。節次整頓。增至一千五六百道。嗣因引銷未定。光緒三十一年。歸營弁認銷二千引為額。銷不足數。責令賠課。統計正雜銀四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參看兩浙商課條。

【魚鹽課鈔】 山東竈課之一也。滄海灘池。魚戶捕取魚蝦。代納課銀。名曰魚鹽課鈔。清時歲徵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參看山東竈課條。

【烏嶼船】 (閩) 惠安私鹽船之一種。可載二百擔。

【鹵】 (一) 土之含鹼性不宜耕種者。(左傳) 表淳鹵。(二) 鹽澤也。天生曰鹵。鹵出西方。故從西省。中藏四點。實象鹽形。故廣義凡地之含有鹽質者。皆謂之鹵。

【鹵號】 鹽商在異籍辦公。其子弟不能回籍應試。故特設商學。於鄉試時。另編鹵號。取中。蓋異數也。

【鹵邊】 器具名。(川) 千觔鍋之鍋邊。曰鹵邊。詳千觔鍋條。

【鹵鹹】 一名鹵鹽。山西諸州平野及太谷榆次高亢處。秋間皆生鹵。望之如水。近之如積雪。土人刮而熬之為鹽。微有蒼白色者。即鹵鹽也。

【鹵鹼】 土內所含之一種質料。性滑而味鹹。可用以浣衣去垢者。就土性而言曰鹵。取而用之則曰鹼。凝結如石者曰石鹼。醫書云。可用治胃痛。嘔逆。結氣。喘滿。大熱。消渴。狂煩。臍膈留熱。心下堅。柔肌膚。解蠱毒。制四黃。作鐸藥。

【鹵鹽】 即鹵鹼。亦稱鹵鹹。

【鹿邑】 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引。

【鹿鶴團】 (浙) 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鹿邑官運分局】 (東) 在鹿邑縣城。同治六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麻仁】 廣東煎鹽將成。或點用麻仁。使之易於結晶。

【麻哈】 清州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麻城】 縣名。清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引。

【麻陽】縣名。清屬湖南沅州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

【麻姑巖】(川)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麻城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麻城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麻城兩路口緝北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清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 鹽政辭典 午集

## 十二畫

【傅廷俊】清直隸滄州人。進士。康熙十七年官河東巡鹽御史。顯請酌加天下商引。河東歲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五道。(河東備覽)

【傅家路】(浙)餘姚東一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傘子】器具名。(奉)編葦爲之以遮護鹽疋者。其形如圓傘。故稱傘子。然官灘有此製。民灘則多用蘆蓆。

【傘子鹽】即織子鹽。詳織子鹽條。

【備池】(粵)瀘池每塌少者一池。多者二池。名曰備池。蓋有時儲蓄海水。以備最小潮時之用。不專爲儲滴水也。

【備荒經費】(淮)光緒二十二年於軍需加價外。每引補銀六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割沒】鹽經掣驗。倘鹽引相符則放行。鹽多於引則

割其鹽而沒之官。故曰割沒。所以杜絕私鹽也。

【割草】(閩)西路溪運奸商沿途灑私。謂之割草。

【割沒鹽】詳買補餘鹽條。

【勞鹽】詳買補餘鹽條。

【博山】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一百七十九張。

【博平】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一百二十一引。

【博白】縣名。清屬廣西鬱林州。民國隸廣西蒼梧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千八百六十四道。

八分二釐。

【博茂】兩廣場名。場署在電白縣水東城。除登樓廠

於民國五年割歸電茂場外。尚有東廠西廠水東廠

紅花廠巷口廠海廠沙廠七處。幅員約共五十

方里。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東廠	一二二	本場所	色均潔	粒大
西廠	九七	產味厚	白	
水東廠	一一一	而純		
紅花廠	七六			
巷口廠	七五			
南洲廠	三四			
沙院廠	三二			
總共	五四七			

年約十萬擔 成百斤每斤五分 本場均曬

【博野】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九十一引。

【博除】(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博興】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粟二千六百張。

【博羅】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二百五道六分七釐。

【博頓蘭馨】舊兩廣場名。坐落舊瓊州府屬儋州境。

【博茂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博茂場鹽課大使】(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向係委員管理。乾隆五十五年改設大使。駐電白縣水東堡。

【喀喇莽泥池】河套中鹽池之最大者。即古青鹽澤。唐時名湖洛鹽池。

【善化】清與長沙同為湖南長沙府首縣。民國裁府並以善化併入長沙縣。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百引。詳長沙條。

【善舉】(淮)同治八年裁撤漕皖各捐案內。每引裁留六十文。作為善舉。內撥提督嬰四十五文。其十五文充立貞全節兩堂及嫗樓所經費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善後經費】（粵）前因粵省籌辦海防。於光緒初年議定。飭令各埠商轉期時。報效一次過銀兩。解善後局資助餉需。後防務辦竣。此款久已停解。惟各埠轉期時。仍飭照繳歸入外銷雜款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善堂經費】（淮）光緒十九年於江防加價外。每引補收銀六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善舉經費】（浙）浙省同善堂小雲棲樂善協德二堂及官醫局經費。自光緒三年起。先後由四所申商。飭浙東西及蘇五屬綱引各商。按引輸繳自三分至五毫不等。年無定額。分別撥作前項善舉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善後大借款】詳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條。

【喇鷄鳴井】雲南場名。在雲南蘭坪縣西北六十五里。距省十八站。井地面積廣袤一里有餘。原認年額一百九十六萬斤。銷地為鶴麗劍及中維等處。按喇鷄井有三洞。古洞在喇鷄鳴村之麓。開自前清道光二十九年。嗣因洞老山空。同治二年另於古洞之下。

相去約一箭之地。開鑿一洞。礮滴俱產。是曰舊洞。光緒甲辰年。因地裂山崩。礮洞內容坍塌。致使探礮無地。延至民國二年。又於舊洞對面開一新洞。統名曰喇鷄鳴井。共分八十五窰。每日出滴約煎鹽一百一十餘擔。每滴一斤可成鹽四五兩。本井所產為大鍋鹽及水底鍋鹽二種。成本每擔一元三角。麗江井為其分場。參看麗江井條。

【喇鷄鳴井收稅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喇鷄鳴井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喻世】明河南光州人。進士。嘉靖二十三年官河東巡鹽御史。立養濟院。創惠民館。即今野狐泉。見河東備覽。

【喻成龍】清遼東金州人。字武功。號正庵。廕生。康熙三十年官山東運使。居官以正直聞。澹泊不異儒素。立梳封綱日號票。又於鹽窩清河二處。舉公直商者二名。輪流稽查。以絕私販。旋擢本省藩臬。商民伐石紀績。（山東志）

【喬井】（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

【喬司鄉】 (浙)仁和之煎竈地也。詳仁和條。

【喬后井】 雲南場名。在雲南劍川縣西南一百四十里之喬后岡。距省十六站。井地面積縱七里許。橫五里許。原認年額五百五十餘萬斤。專銷江源鄧川太和漾濞。搭銷浪穹之鳳羽及蒙化永平永昌騰龍等處。按喬后井有鹽城一。窰城一。共計八十窰。分爲八排。每日平均採硿一千餘背。出滿三四百背。每硿一斤約煎鹽七八兩。本井所產爲衙鹽。分青白兩種。味厚質堅。成本每擔一元二角。

【喬后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喬后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喬后井鹽課大使】 (滇)官名。光緒十五年以白鹽井大使移駐喬后井。改爲喬后井大使。

【單】 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二百引。

【單刀】 器具名。(川)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把手具用亦同。惟柳穿魚柄三齒。此只一齒。用以起井中遺筒帶繩者。如繩結滯不得上。則繫挺子。索爲刀斷。作數

次取出。

【單畦】 解池畦分單雙。一畦爲單。以一畦白爲一港道也。參看雙畦條。

【單錢】 鹽販買鹽請領照票之費。謂之單錢。參看雜款條。

【單鍋】 (川)蓬遂場水少者燒鍋一口。謂之單鍋。參看雙鍋條。

【單月畦】 河東畦地。按月封納課錢。其單月納課之畦。謂之單月畦。參看雙月畦條。

【圍長】 (粵)東界惠來各場。皆有圍長之設。專爲管理曬丁與鹽頭押曬。名異而實同也。

【圍場】 清爲廳屬直隸承德府。民國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圍隄】 (閩)鹽田以圍隄爲保衛。所以禦潮汐之衝入。故其高低堅固。皆視潮流之力地勢之異。而施以相當之建築。各場不可強同也。

【圍溝】 (蘆)附於各溝四面之溝也。參看蘆鹽製法條。

【圍頭】（粵）鹽民與運館二者之間之經紀也。

【圍籬】器具名。（浙）以竹編成。其形如帶。高約四寸。圍於鐵盤周圍。作為盤邊。

【圍場處長】民國以來。福建各場設圍場辦事處。以處長理其事。三年十二月場知事任用條例公布後。該省運使迄未保薦。並請中央緩行分發。是其特制也。

【圍場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堡鹽】花馬大池所產之鹽。色白味厚。名曰堡鹽。一曰湖鹽。乃天然產品。撈採即成。俗稱花鹽。為甘鹽之冠。

【堰工】（潞）宣統二年。雷雨為災。山水暴發。東西各堰。疊出險上。詳准自宣統三年正月始。每壩一名另收堰工銀二兩。仍照歷辦成案。坐商認四成。運販認六成。每綱應收銀一萬五百九十七兩二錢一分七釐。俟工程報竣時。核明東西各堰動款若干。照數收齊。即行停止。參看河東課額條。

【堰戶】河東護池各堰。皆設有堰戶。以備隨時修濬。

各堰之役。

【堰工加價】山東加價之一也。道光五年。因辦理高堰大工。需款甚鉅。奏明每斤加價二文。每引票合徵銀三錢四分。二十九年奏減一錢。先以一半歸公。撥用一半歸商。完交積欠。後改為全行歸商。貼補幣利。除滯地不徵外。年約徵銀六七萬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堰戶工食生息】（潞）光緒二十一年。由運庫籌銀一千九百兩。發交坐商。按月一分生息。支給堰戶工食。三十三年。附入鹽池歲修項下。併款收支。每年應收息銀二百二十八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報效】鹽商特別捐輸。名曰報效。當雍正末。盧淮南人捐助銀兩。以充邊餉。報效之例。蓋始於此。自此以後。每遇大軍需。大慶典。大工程。廣東。淮浙各商。無不輸納銀款。例如乾隆十三年。金川用兵。淮南捐銀一百萬。浙商十萬。廣商二十萬。乾隆二十年。西域蕩平。淮南捐銀一百萬。以備賞需。乾隆二十四年。伊犁屯田。淮南捐銀一百萬。浙商二十萬。廣東共二十萬。以

備屯餉。乾隆三十八年全川用兵。淮商捐銀四百萬。浙商一百萬。盧商六十萬。東商三十萬。乾隆五十三年平定臺匪。淮商捐銀二百萬。浙商六十萬。盧東共五十萬。乾隆五十七年後。藏用兵。淮商捐銀四百萬。浙商一百萬。盧東共五十萬。嘉慶年間。川楚用兵。淮商捐銀共八百萬。浙商二百五十萬。盧東一百萬。總計乾嘉兩朝。各區鹽商報效軍需。將及三千萬兩。此外特捐。若河工。若賑務。淮商捐輸。輒百餘萬。盧東及浙商。或十萬至數十萬不等。又若萬壽慶典。為奏報所不載者。淮商輸銀。輒數十萬。盧東兩浙。亦以十萬為率。謂之祝嘏。及道咸以降。巖業疲敝。鉅款輸將。則未之有聞。亦可以覘商力而測病源之所在矣。陶澍請報效一款。原係商人因公抒誠。自應各出己資。乃報效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先行墊解。分年帶納。積欠纍纍。容有商捐之名。而庫存正款。徒為商人騙取。議敘之用。雖云分綱帶繳。然欠至數千萬。或分十五綱帶徵。或分三十綱歸補。輾轉相承。從何徵納。弊起於商。而利不在商。商既自敝。而課因以敝。又包

世臣之言曰。自嘉慶以來。兵河兩項報效。不過二千三四百萬兩。而道光六年。清釐庫款。商欠反至五千餘萬兩。可知以報效為說者。皆有商而左。弊。自應奏請。准將報效之款。劃抵欠款。追還各商議敘。以昭核實。並將借帑報效二事。永遠停止。以杜商口。陶包兩氏所論。雖僅就兩淮而言。則蘆東各區。可類證矣。(淮)同治二年。經兩江總督曾國藩核定章程。淮鹽運皖。每引繳報效軍需銀二兩五錢。嗣於三年。因酌加棧價。核扣六錢。津貼皖商。實繳一兩九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場】(一)場者。謂於產鹽地附近。及交通四達轉輸利便之處。設場儲鹽。以便糶商也。唐劉晏時。設場四。曰漣水。曰湖州。曰越州。曰杭州。餘詳各條。(二)今產鹽地稱場。

【場佐】場知事之佐治官也。民國始設置。茲將十五年調查設置場佐之各區場名。列如下表。

鹽區名	分	場	名
-----	---	---	---

東三省	莊安
山東	王官 昌邑 寧海 侯鎮
兩浙	鳴鶴 衢山
兩廣	雙恩 三亞 烏石 白石

【場私】鹽戶售私。謂之場私。蓋鹽出於場。場無售私之鹽。又或收鹽之時。抑勒鹽價。加重斤兩。鹽戶不能枵腹以待。故不得不出於售私之一途。是欲謀治私。必自場私始。欲治場私。又非從整理場產着手不可。

【場官】鹽場主管官吏之簡稱。即鹽場知事也。  
 【場長】場知事為一場之長。故亦尊稱之為場長。  
 【場配】(與)鹽配於場者曰場配。

【場區】全國鹽場為便於管理起見。劃為若干區。是日場區。欲詳各場區沿革。請參閱下列各條。  
 長蘆場區 東三省場區 山東場區 河東場區

兩淮場區 兩浙場區 福建場區 兩廣場區  
 四川場區 雲南場區 陝甘鹽區 新疆鹽區  
 西藏鹽區

【場商】清廢開中之例。裁去邊商內商。召商辦課。別之為運商為場商。場商囤買場產。賣於運商。專主收鹽。若長蘆之坨商。淮南之垣商。浙江之嚴商。河東之坐商。皆場商也。論其緣起。實本於內商之遺意。明制內商不過辦收餘鹽。其正額鹽斤。仍由鹽戶自行交官。清則場鹽出產。悉歸商收。此則與明異者。故場商與內商性質相似。而法已變。蓋自收鹽之權歸於場商。凡鹽戶鹽本。多假貸於商人。迨及交鹽給價。權衡債息。往往加倍扣除。甚至勒令短價短收重斤。鹽民生計。惟藉於鹽。既無餘鹽可獲。安得而不售私。此場商之弊也。參看運商條。

【場基】(浙)餘姚曬鹽之地。遍立木椿。高出地面六七寸。曬時攤板於木椿上。非曬時則堆疊一處。故有場基之名。

【場產】產資於場。故鹽場為鹽務之根本。根本深固。



而枝葉無不繁茂。此整理場產所以鹽政家認為當務之急也。參看整理場產條。

【場費】 鹽場僱役稽查走私之費。謂之場費。參看雜款條。

【場稱】 器具名。遵照部頒法馬較準。由司印烙發交各場。以為擊鹽之用者。曰場稱。

【場課】 詳兩廣場課條。

【場館】 (粵) 運商在場設館經理各船運配事宜。謂之場館。

【場警】 鹽場巡警之簡稱。

【場知事】 官名。即清時之鹽大使。民國初改稱場長。三年又改爲場知事。全國鹽區。除福建設鹽場處長外。其餘各區鹽場。均置場知事辦理。一場鹽務行政事宜。茲將民國十五年調查設置場知事之各區場名列如下表。

鹽區名	場	名
長蘆	豐財	蘆臺

兩浙	兩淮	河東	山東	東三省
兩浦 雙穗 餘姚 岱山 仁濟 蘆灘 許村 黃灣 鮑郎 海沙	東何 丁谿 草堰 伍祐 新興	呂四 餘中 豐振 栢角 安梁	金口 王官 永利 石島 濤雒 萊州	營蓋 復縣 莊安 錦縣 興發
袁浦 青村 崇明	濟南 中正 板浦 臨興		北鎮 盤山	
長林 上望 南監 北監				
杜澗 黃巖 長亭				
定海 東江 三江 錢清				
大嵩 清泉 穿長 玉泉				

【場館章程】

(粵)運商在場經理運配事宜。向設場

<p>兩廣</p> <p>墩白 碧甲 電茂 博茂 烏石 白石 三亞 大洲 淡水 石橋 雙恩 海甲 小靖 隆井 招收 海山 惠來</p>	<p>雲南</p> <p>元永井 黑鹽井 阿陋井 白井 喬后井 喇鷄鳴井 雲龍井 磨黑井 按版井 香鹽井</p>	<p>四川</p> <p>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犍爲 樂山 井仁 雲陽 大寧 開縣 資中 彭水 鹽源 射蓬 南閬 三台 樂至 蓬中 綿陽 蓬遂 西鹽 射洪 簡陽 中江</p>
---	--	--

館。迄民國十年一月運署始釐定章程通行遵守。

【場所公費事宜】 書名。凡一卷。見千頃堂書目。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本條例共七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公布。

【埧池】 淮南之鹽出於煎。有埧場以攤灰。有坑池以淋滷。所以候煎也。淮北之鹽出於曬。有溝井以蓄水。有甄池以漬滷。所以供曬也。埧之築築必隨滷。池之鋪設必計甄。滷若干畝。甄若干片。供鹽一引。在昔各有定數。故埧池亦皆有定額。厥後海勢變遷。沙淤灘漲。有移埧以就滷者。亦有借地以鋪池者。於是埧池之設。既非故地。亦非原額矣。參看商埧窳埧本池客池各條。

【埧場】 攤灰之場所也。參看亭場條。

【靈關】 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潞鹽管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三百八十八引。

【壺江潭】 地名。清屬福建閩縣。民國隸福建閩侯縣。

閩鹽縣海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九千三百九十九引。

【壺鎮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葵川】縣名。清屬貴州思南府。民國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葵源】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分銷休寧縣引鹽無定額。

【富川】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三千七百二十道九分八釐。

【富平】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九十六引。按本縣有產鹽地。曰灑泊灘。屬陝甘區。詳灑泊灘條。

【富民】(一)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二)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雍正十年裁。

【富安】舊兩淮場名。隸江蘇東臺縣境。民國元年歸併安豐梁垛兩場為安梁場。詳安梁條。

【富州】清廳名。屬雲南廣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富昌】漢縣名。屬西河郡。地理志。富昌縣有鹽官。今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富國】(一)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道光十一年裁。(二)舊山東場名。原駐霑化縣城東六十里。後移駐昌邑縣西北四十里瓦城社。復因捻亂。場界被焚。移居昌邑城內。其地東至平度九十里。西至濰縣十里。南至高密縣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四百里。裁併利國場在其境內。東西廣一百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里。產鹽色淡褐而微白。粒小質堅。滿耗甚輕。味亦適中。質較永利場產稍遜。成本每擔一角二分。年約產鹽七萬擔。民國六年。已改為萊州分場。

【富都】唐劉晏時十監之一。唐書不載。未詳所在。疑即富義之誤。太平寰宇記云。富順監出鹽最多。故名富順。即唐富義縣。是其證也。

【富陽】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二百引。

【富順】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一百二十六引。按本縣有富榮及下五塘兩場。詳各條。

【富義】 唐縣名。即今四川之富順縣境。

【富榮】 四川場名。今富順縣屬之自流井與榮縣屬之貢井。祇隔一河。原爲一廠。清雍正八年。始將貢井分屬榮縣。彼此自煎。界限甚嚴。然自流井火多於水。故炭竈甚少。貢井又水多於火。煎燒不盡。迄光緒間。又溝通兩廠。俾水火得以相濟。民國四年更定鹽場區域。以自流井之涼高山、大墳包、東嶽廟、豆芽

灣、郭家壩、五區。爲富榮東場區域。貢井之苟氏坡、黃石坎、蔴草田、三區。爲富榮西場區域。各設鹽場知事一員。四川鹽區內之最大鹽場也。按寰宇記。漢江陽縣有富義鹽井。隋富世縣。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名。唐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富義。即今之富順縣境。餘詳各條。

東場				場區產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郭家壩	豆芽灣	東嶽廟	大墳包	涼高山	火井	水井	大鍋	小鍋		
四七	五一	一四	二七	二	一六七	二二六	三九七	二〇六	一四四	
一一七	八九	五二	二二六	一六七	五八四	一一二	八二六	一〇五	八九	
四三一	四六	一〇五	一一二	二〇六	一一二	七	一〇五	一〇	九四	
二二五	一〇	九四	八九	一四四	一一二	七	一〇五	一〇	九四	

總共	西場		
	荷氏坡	黃石坎	席草田
一九九	一九	二〇	一九九
一〇〇四	一〇三	七七	一〇〇四
九四一	四四〇	五〇三	九四一六
八三	九四	一一一	九一二
	一六〇	九六	九三一

按東場花鹽分五種二色。曰頭粗、二粗、三粗、大市、細鹽。曰青色、白色。引票兩銷。巴鹽亦分青白二色。專銷引岸。西場分花巴二種。花鹽亦分五種與東場同。五種中以色白粒粗者為最佳。巴鹽分火巴、炭巴二類。有青白黑三種。以質堅鹹輕者為最上。成本每擔火花二元二角。炭花二元四角。火巴二元八角。炭巴三元。東場年約產花鹽二百萬擔。巴鹽三十萬擔。西場年約產花鹽五十萬擔。巴鹽九十萬擔。

【富綱】 清滿洲正藍旗人。乾隆十六年任雲貴總督。嘉慶元年復任。時雲南鹽法有門戶派累之弊。奏請裁革。以甦民困。滇人德之。(雲南通志稿)

【富錦】 縣名。清屬吉林臨江府。民國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富民鹽】 淮北中正產地之名稱。詳中正條。

【富安鹽】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富廠分局】 (川) 官運廠局之一也。在富順縣西

九十里。自流井。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陽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富榮官引局】 (川) 在富順縣自流井。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榮票釐局】 (川) 設委員二人。一在富順縣自流

井。一在榮縣貢井之蔗草田。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陽緝私委員】(浙)官名。專司商人運鹽掣驗並查緝私鹽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富榮西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富榮東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富廠押運委員】(川)兼沿灘押運。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富安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富安灘緝私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富國場鹽課大使】(東)官名。康熙十六年。將利國場裁去。歸併富國場管理。職掌與永利場同。駐昌邑縣。

【富榮票釐局章程】光緒三年。四川滇黔官運總局。以富廠設垣抽釐。流弊滋多。請改票釐局。撤垣歸窰。就窰抽釐。並詳定富榮票釐局章程。凡八條。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川)官名。縣丞舊在縣城。雍正八年移駐自流井管理鹽務。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川)官名。乾隆元年。改敘州

府建武廳通判移駐鄧井關總理鹽務。二十三年裁改設縣丞。專司般驗自流井貢井鹽舟出關。於此查驗。

【富榮官垣暫行辦法】凡十七條。民國八年六月實行。蓋為預防公垣壟斷而設也。

【富榮鹽運官引局章程】光緒四年。川督丁寶楨奏。准於富健兩廠設官引局。管理計岸楚岸配運事宜。章程凡九條。自計岸改行官運後。僅存富榮官引局。專管濟楚商運。

【富榮東西兩場公倉秤放處暫行簡章】民國七年十月。四川富榮東西場開辦公倉。規定秤放簡章。凡九條。

【富榮東西兩場窰倉進出鹽劄暫行簡章】本簡章凡六條。民國七年十月實行。

【寒付】見先銀後鹽條。

【寒潮】淮北潮水成鹽。以寒潮為最速。春潮次之。新潮又次之。曬了每於秋後。將圩溝窪地淤深。以備大寒節內。儲蓄寒潮。為來年春掃之預備。其所以成鹽

獨迷者。緣潮水注入圩溝窪地。經數月之風日。水氣蒸洩。滷氣自濃。所以放入池格。易於成鹽。

【寒鎗】 淮北嚴寒所掃之鹽。曰寒鎗。形銳而長。成冰花紋。

【寒鹽】 淮北用曬。冬日嚴風三四日可成鹽。名曰寒鹽。參看斥水掃鹽條。

【尋甸】 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尋郎】 今縣名。屬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長寧條。

【就場官專賣】 吾國前此雖無專賣名詞。然官賣二字。著於史志。劉晏之法。為民製官收商運。證以各國鹽制。與日本現行之法大致相同。以今語釋之。實為就場官專賣。簡稱則為就場專賣。

【就場專賣制】 亦專賣制之一種。蓋製造歸民。收買歸國。運銷歸商。雖仍為一部專賣。而法尤簡易。如吾國劉晏法及近今日本之制是也。日本於明治三十二年即清光緒二十五年。始於臺灣創行專賣制度。

明治三十八年。又以日俄戰爭。籌補軍餉。將內地鹽法仿照臺灣事例。改行專賣。公布專賣法。明治四十一年。鹽賣入條例及鹽販賣之規則。其法主民製官收商運商銷。其宗旨純以簡易為主。蓋即劉晏就場專賣制也。參看專賣制條。

【就場徵稅制】 就場徵稅。一曰製造類課稅法。又曰生產課稅法。租稅制之一種也。謂鹽當由產地收稅。一稅之後。聽民運銷。不問何往。如吾國東漢六朝及近今德法荷蘭之制是也。德意志自十六世紀以來。課收鹽稅。入十八世紀中葉。全國施行儀配法。鹽法峻刻。略如吾國五代。十九世紀初始採用專賣法。至千八百六十七年。訂聯邦稅務聯合之約。鹽稅統由帝國徵收。行就場徵稅法。於是遂由專賣法變為徵稅制矣。法蘭西自十四世紀後。鹽稅複雜。一為生產課稅。一為通過稅及地方出入稅。略如吾國現今之制。入十八世紀中。行儀配法。強迫人民購買。苛橫已甚。革命後稅法改良。遂行徵稅制。蓋亦在十九世紀初也。荷蘭亦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行徵稅制。世界各

國。行此制者三國而已。若吾國清末稅法。課由商包。以引計額。雖為生產課稅。實係移轉課稅法。至於課歸地丁。則又地丁之附加稅。祇為租稅之一種。不得為鹽法之統系。參看租稅制條。

【橋管筭】 清江蘇無錫人。進士。乾隆元年以大學士管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督請添設籌鹽以濟貧難。復議濱海塘埭工程修守事宜。先後舉行。浙江並受其惠（兩浙志）。

【嵯】 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住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五千五百引。新昌分銷無定額。

【歲私】 由俄屬海參崴侵灌吉江兩省之私鹽。曰歲私。

【歲埠轉運緝私局】（奉）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嵐】 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嵐峯】 今縣名。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

川甘並銷。參看磚坪條。

【彭】 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四引。陸引一千六百一十一引。

【彭山】 縣名。清屬四川眉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二引。陸引二百一十八引。

【彭水】（一）縣名。清屬四川西陽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十引。陸引三千八百九十三引。按本縣有彭水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四川彭水縣之郁山鎮。原稱郁廠。至民國四年始改今名。全場后井老井中井三區。相傳唐宋已有四井。清一統志。雍正時有井五眼。至康熙漸盛。其詳情如下。

產地	井眼數	鍋	口	數	窰家數
		大鍋	中鍋	小鍋	



后井	四	一九	二六	五〇	三一
老井	二	九	一四	三三	二六
中井	五	七	一〇	六	一三
總共	一一	三五	五〇	八九	七〇

按本廠只產花鹽。有白色微紅色之分。成本每擔五元。年約產鹽四萬擔。

【彭澤】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隸江西萍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八百四十八引。

【彭瑞吾】明江西廬陵人。字嵩螺。進士。萬曆三十七年巡鹽兩淮。恤竈惠商。修范隄。廣鑄鐵。

【彭水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彭水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川)官名。乾隆元年以郁山鎮巡檢兼司鹽務。

【復】清州名。屬盛京奉天府。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復縣場。屬東三省區。參看復縣條。

【復縣】東三省場名。原駐奉天復縣小島子。距城西南一百十里。民國三年移駐白家口。管轄鹽灘五處。灘場自北迤南廣袤一百八十里。詳情如下。

灘地	鹽灘副數
小島子	一三一
羊官堡	五五
望海店	二四
白家口	一一〇
陰涼嶺	一一
總共	三三一

產鹽以小島子白家口為最上。色白味鹹。粒大質堅。陰涼嶺灘產與白家口相等。羊官堡望海店等灘。色白粒大而味量皆稍次之。成本每擔九分。全場年約產鹽一百萬擔。

【復州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南有樂古關。

西有鹽場。按卽今奉天復縣地。參看八衛條。

【復引報效】 甲省引地。因乙省鹽價廉。改食乙省鹽。甲省商人。於是以報效爲收回引岸之條件。是謂復引報效。實言之。卽國家受商人之賄賂。而強人民食貴鹽也。

【復州分局】 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年設局在復州小島子。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復興新井】 (滇)係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開成。詳石膏井條。

【復縣場公署】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復縣鹽稅總局】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循化】 清廳名。屬甘肅西寧府。民國改縣。隸甘肅西寧道。甘肅隴西銷地也。

【循單】 (盧)康熙五十四年。京鹽禁革。長蘆京館。令圖網保老成之商。在廣渠門張灣催課登帳。委員在張灣發鹽收課。設立循單發京商。凡遇鋪戶買鹽。卽將某鋪戶於某年月日某商某字號買引鹽若干。填注明白。給鋪戶執赴張灣委員處投換環照。委員驗

收。照循單開商鋪姓名字號鹽數。填注環照。給鋪戶護鹽由廣渠門掛號進京。委員將循單申繳運司。鋪戶若無環照。或繞道進城。若號數不符者。卽屬私販。其環照着鋪戶卽呈該縣。限月終彙繳運司。

【循環】 宋崇寧間。蔡京更鑄鈔法。初用對帶。又改循環。南渡後。復用對帶。旋又改行貼納。紹興以後。對貼並行。淳熙間。更變對帶爲循環。慶元初。又罷循環。循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鈔法至此敗壞極矣。參看對帶及貼納條。

【循環轉運】 淮南票鹽。自同治三年。曾國藩改定新章後。請運日旺。額少商多。票不敷給。由是同治五年。署江督李鴻章。始更定循環轉運法。就認票現商。挨網給運。令其按票捐銀輸款報效。作爲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有票者特循環爲板業。無票者欲攬入而無從。由是票本之說。同於窩本。票商專利。亦與引商無異。按環運創自淮南。至同治八年。淮北票販。遵例報效。援照淮南章程。亦行循環轉運之

法矣。

【惠民】(一)縣名。清為山東武定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其行紅扒票五千六百張。(二)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清康熙十八年併入歸化。

【惠安】(一)縣名。清屬福建泉州府。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引。按本縣原有惠安場。屬福建區。民國分為山腰埕邊兩場。餘詳各條。(二)舊福建場名。元設置。隸惠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北。崎壁頭之內。沿海灣一帶。東自山腰鄉之洪厝起。西迄於下江鄉。延長二十一里。一在縣城之南。東自下官鄉起。西迄於山高富。延長十二里。其餘距下江之西南四里。峯崎港之西。有嶢尾半埕二鄉。距山高富之西南十六里。後港之西。有前洪坂山後二鄉。縣城之東。更有東下坑山柄山尾五陳引內新舊店五鄉。東南有后見門頭兩鄉。亦為產區。全場鹽坎七萬八千二百五十坎。產鹽約分二種。一曰白鹽。一曰黑鹽。白鹽粒小。黑鹽粒大。

其味鹹淡不一。每擔成本一角。全年約產四十六萬擔。民國五年分為山腰埕邊兩場。

【惠來】(一)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七十七道三分四釐。按本縣有惠來場。詳本條。(二)兩廣場名。場署在惠來縣神泉埕迤北。距縣城十五里。東距隆井場一百里。西距海甲場六十里。產地分三區。曰神泉港。靖海港。林尾。面積共二方里零。全年應產四萬八千餘擔。按惠來場於清雍正八年由隆井場分出。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神泉港	六〇四	鹹苦	白	一、〇
靖海港	八四	鹹苦	褐	一、五
林尾	五六	苦	白帶褐	一、〇
總共	七四四			八分

【惠陽】今縣名。屬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按

本縣有淡水碧甲大洲三場。屬兩廣區。詳歸善條。

【惠鹽】甘肅惠安池。即花馬小池之南池。所產味美質重。俗稱惠鹽。

【惠安池】甘肅產鹽之區。在靈武縣境惠安堡之西南隅。東南距靈武城二百二十餘里。西北至靈武縣屬之紅井子一百二十里。接連陝西定邊縣界。西南至平遠縣一百一十里。南北長十六七里。東西廣五六里。周圍約四十餘里。昔名花馬小池。今稱惠安三池。以池分南中北三段而名之。非實有三池也。所產顆粒大小不同。味有鹹淡之別。惟南池味美質重。北中兩池味淡質輕。年產約一千五百六十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惠來柵委員】(粵)官名。山降井場分出委員管理。駐惠來縣赤洲鄉。

【惠來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惠來鹽稅局】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惠安堡統捐局】(花)甘肅鹽局之一。徵收小池鹽捐。參看陝甘官制條。

【惠安堡鹽大使】(花)官名。惠安堡在甘肅靈州東南。為小池場所。清初設大使。乾隆三十二年裁。將場務改歸靈州州同管理。參看陝甘官制條。

【惠安堡副收稅局】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惠安堡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惠安場鹽課大使】(閩)官名。明設大使副使各二員。乾隆四十八年專設大使。駐惠安縣門頭鄉。距縣三十里。

【惡稅】日本學者斥鹽稅為三惡稅之一。

【掌管】(淮)代商在垣收買者曰掌管。參看淮南竈鹽歸垣條。

【掌膏種】(應)斷膏之標。

【掌瓢子】(應)掌磗匠工人頭目及柵中工人頭目之標。

【掣驗】官鹽起運。重在掣驗。鹽之有掣驗。萌芽於宋。表見於元明。至清其法益備。蓋掣以掣鹽。驗以驗引。所以審辨官私。稽核額數也。

【提引】提引之例。始於乾隆年間。蓋係倣照餘引例。

奏請增領額外引口實餘引之變例。

【提桶】器具名。(浙)用木板笏成竹箍。作吊桶之用。

【提領】官名。元置。參看元代官制條。

【提舉】官名。即鹽提舉。元置。明清因之。清末存白鹽井黑鹽井石膏井三缺。

井黑鹽井石膏井三缺。

【提鬚刀】器具名。(川)重十四五斤。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束竹片。下以次列四刃。刃向上。入井以斲篾索。

【提鬚子】器具名。(川)重十四五斤。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剖竹四片束之。上狹而下闊。用以取井中篾索。

用以取井中篾索。

【提舉茶鹽司】官名。宋置。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其職掌與清之鹽運司相同。參看宋代官制條。

【提存運司公款】(粵)此款本運司衙門各項規費。光緒三十一年。經署運司王秉恩任內詳請。全數提作公款。另給公費每月銀三千兩。為運司辦公之資。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插箕】器具名。(粵)竹篾編成。繫以麻繩。便於提攜。

【揚子】乃挑沙及挑鹽上堆者。

【揚子】清縣名。即今儀徵縣。清末以避宣統諱改為揚子民國。仍復原名。詳儀徵條。

【揚中】今縣名。屬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詳太平條。

【揚州】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江南運道以廣陵為津要。上江來者至白儀徵。下江來者至白瓜洲。皆會於揚子橋。白瓜洲而東七十餘里。口寶塔灣。實為鹽盜淵藪。故當日於此設立巡院。參看巡院條。

【揚水池】(奉)即大蒸發池也。其高低與大溼有一寸二寸之差。參看魁灘條。

【揚油池】(奉)一名滴台。為第二小蒸發池。其數有四。順次低下。使便於母液之遞流。參看魁灘條。

【揚由關稅】(淮)咸豐九年酌定。每引十二包。完揚由兩關船料稅銀五釐。同治五年加完五釐。嗣改八包成引。每引攤完六釐六毫七絲。專備抵充江北河餉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揚子棧緝費】(淮)該棧於光緒二十九年。起大舉

緝私經費無着。全恃錢價盈餘以資應付。嗣於三十  
二年因錢價日落。經道員蒯光典稟准。令運商於訂  
單請運時。按引捐繳緝費庫平銀一錢六分。參看兩  
淮商課條。

【揚子緝私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揚子淮鹽總棧】 (淮) 儀所為淮鹽總匯之區。語見  
舊志。清同治四年。江督曾國藩特派道員改在瓜洲  
六濠口設棧。名曰瓜洲淮鹽總棧。駐在地點。屬於江  
都縣境。同治十年秋。瓜洲江岸崩坍。經江督奏明。擇  
定儀徵十二圩。購買民地及田共九百三十餘畝。挑  
築成基。建設棧倉。衙署並堆鹽官浦。於同治十二年  
十月由瓜洲遷移十二圩設棧。名曰儀徵淮鹽總棧。  
駐在地點。屬於儀徵縣境。後因儀字避清帝宣統名。  
改為揚子淮鹽總棧。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掌淮南  
二十場所產之鹽運至總棧。儲於棧倉。酌其先後之  
序而為之輪。挨輪牌示。商勿敢侵越。調劑鹽色而勻  
配焉。稽其如式不如式者而升降之。其北鹽運江以  
濟皖者。官收其值以解海州分司。設分棧於揚州。結

銀錢交易。凡鄂湘西皖鹽艘。環圩停泊。守輪待運。開  
掣時。淮南鹽掣同知委員監秤。棧委一員。駐浦彈壓。  
其要旨則不外幣輪保價而已。參看兩淮官制表三。  
又兩淮鹽運使署條。

【揚河催運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查禁鹽船逗遛  
濫賣。夾帶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揚州分所在江蘇揚州城。於  
民國二年五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下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十二圩稽核支所	儀徵縣十二圩	民國三年六月
東臺稽核支所	東臺縣	民國四年八月
泰州秤放局	泰州	民國四年八月
東河秤放局	東臺	民國五年五月
安豐秤放總局	安豐	民國五年一月

梁埭秤放分局	北行鎮	民國五年五月
丁谿秤放總局	沈家竈	民國五年五月
小海秤放分局	小海	民國五年五月
草堰秤放局	西園	民國五年五月
通屬秤放總局	掘港	民國七年三月
豐利秤放分局	豐利	民國五年一月
栟角秤放局	栟茶	民國五年一月
餘中秤放局	包場	民國五年一月
呂四秤放局	呂四	民國五年一月
鹽城稽核支所	鹽城	民國五年七月
伍祐秤放總局	伍祐	民國五年一月
南洋秤放分局	南洋岸 <small>屬伍祐署</small>	民國五年一月

北洋秤放局	北洋岸 <small>即新興場</small>	民國五年一月
廟灣秤放局	鮑家墩	民國五年一月

按東臺支所。係十一年四月由泰州遷設。東臺何埭二局於十四年五月併爲東何局。梁埭富安二局於十三年一月併爲梁埭局。十三年五月以掘港局併通屬總局。十五年十月併栟茶角斜二局爲栟角局。

【換包】（淮）十二圩放鹽解捆時。如遇原包破損。則另換新包。謂之換包。多貧苦婦女爲之。

【換載】四川富榮廠鹽。由井河運行二百里至鄧井關換載。出瀘河三百五十里至瀘州。健廠鹽自廠行二里至大河壩換載。行七十里至縣門關。始分道轉運。蓋以小船換載大船之稱也。

【換草鹽】（粵）於趕墟之日。運往調換柴草之鹽。謂之換草鹽。如惠來縣境之東港是也。

【換曬日】（粵）石橋小靖海甲之鹽田。除自曬及雇工曬製之外。尚有一種批田法。即將鹽田租與他人

曬製也。其批田有定日。皆於每年陰歷八月朔爲成交之期。曬民是日曰換曬日。其成交以一言爲定。並無契約。

【揭陽】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三十六道四分八釐。

【揮鹵課】（閩）揮鹵卽鹽汁之別名。向歸龍溪幫商人稜辦。凡有鹽船運鹽到港。鹽歸各幫清盤。所有滙下艙底餘鹵。均歸該商所設揮鹵館收取銷售。年認繳課銀七百七十五兩。參看福建鹽課條。

【敞口鹽】（川）零鹽不用包盛。以竹器入市零售者。曰敞口鹽。

【散商】詳總商條。

【散鹽】煮水凍曬。周禮謂之散鹽。爲煎鹽最初名稱。其形散細如末。故俗亦稱末鹽。細鹽。鹽糝。宋史食貨志謂之末鹽。蠶雜之鹽也。

【散船夾底鴛鴦搭配】（浙）此嘉所從前來帶之弊也。嘉所運河四通。鹽船寬大。向來弊端有此名色。以

致夾帶零鹽分藏掩飾。其後令於運製之時。將篷板盡行拆卸。抽查候製。積弊以除。

【敦化】縣名。清屬吉林吉林府。民國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敦煌】縣名。清屬甘肅安西州。民國隸甘肅安肅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敦善書院】在江蘇海州板浦鎮。乾隆十年建。初名天池書院。嘉慶二年移建中正場。改名郁州書院。六年復移建板浦鎮北街。因陶淵明昔常過此。取陶詩匪道曷依匪善。奚敦之句。易爲敦善書院。後經臨興場大使借住。書院遂廢。道光十八年。運判童濂擇地於鎮東崇慶禪院左首。就小港填平興造。又公捐粟鹽一千引。所得贏餘利息。作爲書院經費。同治二年。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允分司請。每引捐銀二釐六毫。以資津貼。光緒三十一年。改爲北廳公學。並先後加撥粟鹽二千引以充經費。

【敦化分銷處】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普安】縣名。清屬貴州興義府。民國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普定】縣名。清為貴州安順府首縣。民國移治定南。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普寧】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六百二十六道四分八釐。

【景】清為州屬直隸河間府。民國改縣。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德州）清末淨行一千九百二十七引。

【景谷】今縣名。屬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香鹽井、益香井、抱母井。詳咸遠條。

【景東】清直隸廳。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景寧】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鹽地也。

【景東井分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景東直隸廳同知】（滇）官名。景東井雍正六年設。

驛鹽道經歷。自辦理乾隆十六年裁。嘉慶五年定。景東同知兼管。

【晴雨摺報】淮南各場煎鹽。須攤灰淋漓。必俟雨滋。土潤之後。繼以朗晴數天。始能鹽花旺出。若久雨則。滿氣泡淡。亢晴則地上燥乾。於出鹽均非所宜。故各場向有晴雨摺報。稽核產收旺歉。亦所以杜竈私也。

【智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晾把】器具名。浙木板斜插竹柄。所以推泥。

【晾水圈】長蘆用以曬滷之第三層曬池。曰晾水圈。詳蘆鹽製法條。

【會煥】清江西南城人。字庶蕃。號實谷。乾隆四十六年進士。道光二年授兩淮鹽運使。時垣商私增鹽價。爭收竈鹽。場價踊貴。煥整輪收之法。價始平。兩淮志。

【曾國荃】清湖南湘鄉人。字沅圃。優貢生。光緒十年官兩江總督。甫至淮揚。場商籲陳疲困狀。國荃亟撥開款二十萬兩。代收竈鹽。又以淮北加引銷滯。課細乃減。新引十六萬道。給還新商票費銀三十二萬兩。

北鹺至今賴以不敵者。國荃減引之力也。河南汝寧府故淮岸。軍興以來。慮私侵占久矣。國荃移書豫帥。遣員開拓。會蘆商淮南商構訟。乃馳檄三省派員會勘。界始定。復開徐淮食岸。不行則減釐借本以濟之。楚督聞法警。加淮釐每斤三文充江防費。國荃則設局宜昌。加川釐每斤三文以相敵。宜昌加釐局自此始。應驥侵淮界。畫三縣爲膏釐地。俾無相防。國荃念淮鹽新章屢經興革。議修兩淮鹽法志。屬前山西冀寧道王定安設局續行修纂。總督劉坤一繼之。閱兩載稿成一百六十卷。而國荃不及見矣。卒贈太傅諡忠襄。(兩淮志)

【曾國藩】 清湖南湘鄉人。字瀚生。道光十八年進士。咸豐十一年授兩江總督。同治二年長江肅清。國藩在安慶始議試行淮鹽於楚西各岸。釐定南鹽新章。設招商局於揚州。無論官紳商富。均准領票認運。每票五百引。照陸建瀛舊章。每引六百斤。加滿耗六十斤。包案二十八斤。分裝八包。每包連包案八十六斤。計一引重六百八十八斤。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乃改

設總棧於瓜洲。凡南鹽皆令由場運瓜棧轉入江船。創立四岸督銷局。以鹽司大員董其役。鄂岸督銷局設漢口。湘岸督銷局設長沙。皖岸督銷局設大通。西岸督銷局設南昌。凡場商到棧。由瓜棧懸牌定價。挨輪派售。棧鹽到岸。由督銷局懸牌定價。挨輪派售。其價銀收付。操之官。商不得私相授受。賦稅則釐重於課。分省撥解運庫。無糾葛之嫌。奏銷則分上下半年。儘收儘報。戶部免套搭之詰。四省票有定數。循環轉運。參綱法於粟法之中。蓋兼陶澍陸建瀛之成法。而變通之者也。淮北則仍循陶澍之舊。四百斤爲一引。而去其溢引十六萬。僅行正引二十九萬餘道。當建瀛變法時。綱食合爲一。兩藩則仍復食岸。責商認課。以別於綱片。試辦之初。票商歲環運二三次。獲利幾倍。其後一歲僅一運。甚至歲半一運。異於始辦時矣。然綜計課釐。淮南北歲入約銀四百餘萬兩。其時湖北引地。雖未全復。已足抵往時歲徵之額。此外湖北收川釐一百一二十萬。四川收濟楚鹽釐五六十萬。通計國家歲徵銀六百餘萬兩。淮鹺極盛時不是過

也。國藩每立一法。周諮審處。如身入其中。熟權利害而酌其宜。故不事搜括民財。而國帑自裕。不必姑息示惠。而商力自紓。以克金陵功封一等毅勇侯。官至武英殿大學士。諡文正。按同治三年。國藩初入金陵。首疏即請整理淮岸。七年復建議規復淮岸。奏云。川鹽奪淮。理由四。計程途則淮遠而川近。論舟行則下易而上難。以運道之捷於淮者一也。川鹽色白質乾。川販因之居奇。淮岸因之日廢。此鹽質之勝於淮者二也。淮鹽以五百引起票。非七八千金不辦。川鹽則計斤不計引。此籌運之巧於淮者三也。淮鹽以到岸之先後定出傳之遲速。川鹽則到處可售。待價即賣。此籌銷之便於淮者四也。川鹽之優勝既如此。淮鹽之劣敗又如彼。而當時必爭之不已者。皆因省自為政。在淮言淮。無暇計及其他。故其奏疏有云。鹽政不敢棄引地而不顧。猶之疆臣不敢棄邊邑而不守。又云。淮南商請堵川私鹽。無慮日。譬之家有田產。客民多年估據。為尊長者。忍視子弟之啼飢號寒。而不為之救。有是情乎。湘鄉賢者。其立論如此。可見當時督撫

以引地之故此疆彼界。視若秦越。祇圖目前之補救。而不為根本之改革者。非無故也。參看陶澍及陸建瀛條。

【朝邑】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瀆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八十八引。按本縣有產鹽地曰鹽池凹。屬陝甘區。詳鹽池凹條。

【朝城】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五百七引。

【朝陽】清為府。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梨樹】今縣名。屬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參看奉化條。

【棄井】（川）開鑿一井。必以見功為度。若深及三百餘丈而鹹水不旺。則謂之棄井。

【棋盤莊】新疆產鹽之區。在葉城縣境。其鹽色黑味苦。用時熬煮。澄去泥沙。參看新疆鹽區條。

【棗強】縣名。清屬直隸冀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九百七十二引。

【棗陽】縣名。清屬湖北襄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百七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棗陽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棚鹽】（浙）舟山各島久儲鹽棚之鹽。謂之棚鹽。參看鹽棚條。

【棧用】（淮）從前商捐商辦並不報銷。嗣因改道六濠口。官為經理。訂鹽一引繳棧用錢一百七文。又泰貼通每年約餘二萬餘串。一併列入棧用項下開報。泰貼通者。以通屬運鹽到棧。道路較遠。經各商稟准。每引由泰貼通錢一百六十文。惟泰屬之貼。向照泰屬鹽數。通屬之收。向照通屬鹽數。而泰屬之鹽多於通屬。即於所餘歸入棧用。至光緒二十八年。商情困苦。稟懇將泰貼通一款。改由公所收繳。其棧用不敷。由商按引加捐錢三十三文。合每引收錢一百四十五文。參看兩淮商課條。

【棧帖】（奉）光緒三十二年規定。鹽棧例須領帖。每

年完納帖稅銀三十兩。始准開運鹽斤。代客買賣報捐。是謂棧帖。參看帖稅條。

【棧鹽】（淮）西壩及十二圩鹽棧之鹽。均稱棧鹽。

【棧設】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粟四百五十三張。

【枱角】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以角斜枱茶兩場合併。在江蘇東臺縣境角斜鄉。正場東至之茶併場界南至陵河。東邑民地界。西至如皋縣屬之李堡市。北至富安場界。東北至海。距東臺縣一百二十餘里。枱茶併場原有區域。東至如皋縣屬豐利場界。西至角斜正場界。南至如皋縣境界。北至海口。距東臺縣一百四十餘里。計正場埤窰六十七副。併場一百六十六副。產品分頂梁及和鹽碱片三種。成本每擔四角六分。全年約共產一萬擔。

【枱茶】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併歸角斜。故稱枱角場。詳枱角條。

【枱茶場志】書名。清徐述夔撰。見禁書目錄。

【枱角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枱角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枱角稽收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南內河

外江各局卡條。

【枱茶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植物鹽】 草木苔藻諸植物。吸取鹹汁燒之。灰可成鹽。是謂植物鹽。

【棕陽秤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棕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欽】 清直隸州屬廣東。民國改稱為縣。隸廣東欽廉道。亦為道治。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二百三十二道九分九釐。

【欽州分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欽天監生息】 長蘆幣利之一也。每引交銀四釐。此款於咸豐四年。管監大臣。以在監官生公費不敷。捐

銀一萬兩。發蘆商生息。每年解息銀一千八百兩。遇

閏加銀一百五十兩。解監作辦公之用。宣統三年改

解度支部轉發。參看長蘆商課條。

【欽依鹽法要覽又要覽續編】 書名。共五十卷。見千

頃堂書目。

【殘引】 引鹽賣完。四角俱截。引已無效。謂之殘引。詳繳殘條。

【殘鹽】 殘鹽者。謂以舊引而買餘鹽也。明弘治末年。

奸商勾結閹宦權勢。奏討殘鹽。由長蘆及於兩淮。鹽法益以大壞。

【殘票解費】 山東雜款之一也。此款因解殘票需費。

原議定每票徵銀五釐。嗣裁去四釐。止收一釐。至道光十三年。因不敷支解。每票加徵銀一釐。作為繳票時解部飯食。及往返車脚之用。年約徵銀三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淄川】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五千二百九十八張。

【減引】 (一)引積不銷。因將額引提減若干成。是為減引。(二)江蘇丹陽縣屬埭城朱張圩兩處。及丹徒

縣屬之姚家橋。均為淮私首衝。於同治九年。光緒五年。先後請准。按照幣地科則。免雜完正。俾減輕鹽價。以敵淮私。是為減引。

【減地】 稅率較輕之地。曰減地。如浙鹽銷地之上海租界。及上南川之浦東並寶山之結一結九等圖皆是。

【減引併包】 減引併包之法。以十引之鹽。併爲九包。仍按十引完納課銀。自道光元年試辦。至道光十年始著爲定例。永遠遵行。

【減成扣平】 (粵) 自同治五年起。於運庫各支款均減二成支發。又每兩扣平六分。按年將減扣銀兩解部投納。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減價增斤】 道光二十八年。奏准長蘆鹽價。每斤減去制錢二文。每鹽一引。加鹽一百五十斤。減價以敵私。則私鹽化爲官銷。增斤不加課。則商人可受實惠。是謂減價增斤之法。

【減價敵私】 清初鹽稅甚輕。官鹽與私鹽價格。不甚懸殊。況其時政治休明。法令嚴密。地方官吏及團保捕丁。均有緝私之責。列入考成。私販向竄。丁購鹽。價必貴於鹽商。而兵丁捕役。又須賄通。所費實不下於鹽稅。萬一破獲。除殺身外。隣保尚有運坐之條。使非

極惡巨慝。誰肯以身家性命。博些微之利。故敵私之說。尙能收效一時。乾嘉以還。鹽稅之外。加釐加價。官私價格。相去何止十倍。叔季以來。一切考成。類皆有名無實。梟販惟利是圖。何憚於法。有稅鹽與無稅鹽之價格。貴賤相差過巨。無論減去若干。實價不能相抵。此理甚明。故晚清以來。以減價敵私爲名。乃鹽商藉此。以冀減稅加耗。官吏藉此。以圖卸責。非真能敵私也。

【釐釐】 (川) 咸豐十年。總督曾望顏。以夔巫所惟濟楚稅。僅議無引之鹽。而邊計行商。亦有以引鹽濟楚者。率多改配代銷之鹽。奏設局重慶府。惟釐濟餉。凡鹽富各廠。濟楚引鹽。花鹽每包。抽釐錢一千二百五十文。巴鹽每包。抽釐錢六百五十文。以錢一千文折銀六錢。合花鹽每引。銀三十七兩五錢。其大小河所運本省各廳州縣。引鹽經過渝城者。一律抽收。每引抽釐銀二兩。光緒四年。改定商運濟楚花鹽。每引二十五兩。二十二年。又定官運濟楚與商運。一律抽收。參看四川課稅條。

【渠】縣名。清屬四川綏定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六十引。陸引七百五十二引。

【渠河岸】（川）行銷富榮及射廠花鹽之廣安、岳池、大竹、渠縣、宣漢、達縣、萬源等縣之口岸名稱也。富榮鹽由井河運抵郡井關。提撥下澮。由澮換船到澮。由澮又換船入嘉陵江逆運至合川。又換小船入渠河。上運至廣安。又換船到渠縣。又換小船到達縣。又換小船到萬源縣。射廠鹽用船順涪江而下至合川。換船入渠河。逆運至岸。

【澆澇】器具名。（川）編竹密編成。用以澆鹽澆。

【澆鹽】（川）詳母子澆條。

【渤海】（一）漢郡名。屬幽州刺史部。東漢改屬冀州。今直隸河間以東。通霸以南。及山東武定濱州以北。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二）渤海者。黃海之內海也。為遼東半島與山東半島環抱而成。其中分兩大灣。在東北者曰遼東灣。東起旅順口西至山海關灣。內岸線一千二百餘里。今奉天金復營蓋錦北盤

與等場。皆隸於東西兩岸。按水道提綱。海自山海關南迤東北至大遼河口六百里。大遼河口南至旅順城六百里。在西南者曰直隸灣。東起山海關西南至登州角灣。內岸線一千六百餘里。今長蘆三場及山東永富官岡等場。皆隸於東西兩岸。按水道提綱。天津直沽口東北至山海關六百里。南至山東界二百五十里。又東南至山東之登州府海岸八百餘里。

【渦陽】縣名。清屬安徽潁州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攤銷二千三百引。今淮東並銷。

【渭南】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七千四百四十六引。

【渭源】縣名。清屬甘肅蘭州府。民國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港口】（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港外】（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三鄉。曰螃蟹堂、船廠、竹根山。詳白石條。

【港尾廠】（粵）淡水之廠名。在淡水港產地之北面。計三鄉。曰港尾。曰古窰。曰后坑。詳淡水條。

【**渾源**】今縣名。屬甘肅西寧道。甘鹽隴西銷地也。詳丹噶爾條。

【**渾源副稅局**】民國設。詳化定收稅局條。

【**渾源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渾源**】清州名。屬山西大同府。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涇潭**】縣名。清屬貴州平越州。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湖口**】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隸江西萍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二百八十五引。

【**湖州**】唐劉晏時設場之地也。新唐書地理志。載湖州吳興郡隸江南道。卽今之吳興縣。參看場條。

【**湖販**】由西壩鹽棧採運北鹽至正陽關轉發豫販之商人。曰湖販。以山壩運關必經洪澤湖故也。參看三販條。

【**湖運**】淮鹽由西壩出湖者。曰湖運。參看江運條。

【**湖鹽**】湖販由西壩採運之北鹽。亦曰湖鹽。

【**湖東廠**】（粵）海甲之廠名。在湖東港東西兩岸。計鄉二。曰湖東。曰長墩。詳海甲條。

【**湖口掣驗卡**】（淮）掣驗委員一員。專護淮鹽之入江西者。抽掣溢斤。罰如下關。宣統三年裁撤。參看兩淮官制表二。

【**湖北鹽法道**】（淮）官名。掌湖北通省之鹽法。駐武昌。

【**湖南鹽法道**】（淮）官名。掌長沙岳州衡州永州寶慶常德辰州沅州八府屬。並澧州靖州兩直隸州屬之鹽法。及永順府永綏廳專綱苗引。駐長沙。

【**湖北要政加價**】（淮）光緒二十七年。湖廣總督奏准每斤加價四文。每正鹽六百万斤。折收庫平銀一兩九錢二分。又收餘斤銀四錢八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二兩四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北練餉加價**】（淮）光緒二十五年。湖廣總督因添練新軍。奏准每斤加價二文。每正鹽六百万斤。折收庫平銀八錢五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一錢九分。嗣又增收銀二分二釐。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六分二



一釐五毫。以七錢 本項三錢六分二釐五毫作為外銷。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南軍需加價】（淮）光緒二十年。湖南巡撫奏准。補收江防加價每斤一文。以符原議二文之數。作為湘省軍需加價。每正鹽六百斤。折收湘平銀三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六分。又加收羨餘銀六釐。合每大引收湘平銀三錢六分六釐。衡永寶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南練餉加價】（淮）光緒二十五年。湖南巡撫因挑練勁字營。奏准每斤加價二文。每小引六百斤。折收湘平銀八錢四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一錢八分。四釐八毫。合每大引收湘平銀一兩二分四釐八毫。衡永寶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南償款口捐】（淮）光緒二十八年。湖南巡撫因籌還新案賠款。奏准於加價四文之外。每斤再由紳民報效口捐錢四文。每小引六百斤。折收庫平銀一兩六錢八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二兩四分九釐六毫。衡永寶

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南償款加價】（淮）光緒二十八年。湖南巡撫因籌還新案賠款。奏准每斤加價四文。每小引六百斤。折收庫平銀一兩六錢八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合每大引收銀二兩四分九釐六毫。衡永寶免收。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廣江防加價】（淮）光緒十年。湖廣總督奏籌辦江防案內。將湘鄂行銷淮鹽每斤加價二文。湘省始未遵加。副經議定。鄂加二文。湘加一文。鄂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庫平銀七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分五釐。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七錢二分五釐。邊界川界免收。湘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湘平銀三錢。又申出餘斤加收銀六分。又加收羨餘銀六釐。合每大引收湘平銀三錢六分六釐。參看兩淮商課條。

【湖北漢口督銷局】（淮）設總辦一員。以候補道任之。兼辦一員。以湖北武昌鹽法道為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繞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為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

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逋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鄰私應鹽逾界皆讎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九子店十有三。緝私卡二十有四。而鄂省鼎字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四府。曰武昌。曰漢陽。曰黃州。曰德安。復查應城京山天門爲應鹽引界。其齊隸淮界之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直隸州。川鹽與淮鹽並行。則設淮鹽子店以敵之。參看各條及兩淮官制表二。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武穴分銷局委員	沙市分銷局委員
德安分銷局委員	沙洋分銷局委員
新隄分銷局委員	朱家河分銷局委員
浙河分銷局委員	黃安子店委員
長江埠分銷局委員	應山廣水驛子店委員
樊城分銷局委員	羅田子店委員

黃陂河口子店委員	應山廣水驛北私卡委員
孝感小河溪子店委員	羅田松子關緝北私卡委員
麻城子店委員	黃陂河口緝北私卡委員
漢川垌塚子店委員	孝感小河溪緝北私卡委員
天門岳家口子店委員	幫緝北私營卡委員
監利螺山子店委員	沔陽新隄緝川私卡委員
襄陽雙溝子店委員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
宜城子店委員	沔陽小沙河緝川私卡委員
棗陽子店委員	沔陽潘家壩緝川私卡委員
光化老河口子店委員	沔陽楊家嘴緝川私卡委員
麻城兩路口緝北私卡委員	沔陽府場緝川私卡委員
黃安黃陂站緝北私卡委員	沔陽賑旺嘴緝川私卡委員

河陽仙桃鎮緝私卡	委員	隨州童仙鎮緝私卡	委員
漢川麻河渡緝私卡	委員	安陸雙合店緝私卡	委員
漢川蝦子溝緝私卡	委員	安陸蕭家蓬緝私卡	委員
雲夢蒲潭緝私卡	委員	漢陽沿江緝私總卡	委員
隨州聖廠緝私卡	委員	襄陽兩河口緝私卡	委員

【湖南長沙督銷局】（淮）總辦一員。以候補道員任之。兼辦一員。以湖南鹽法長寶道爲之。凡淮鹽到岸。赴局掛號。守輪待售。勿許繞越。時價貴賤。懸牌曉示。商不得自行增減。其鹽由鹽行代售。繳其值於官。官扣釐稅。以其本利給商。無有拖欠。稽其私行貼價者。罰之。其粵私川私皆譏禁。不使溢界。統分銷局二十子店一緝私卡七。而常德西港一營亦隸焉。其專銷淮鹽者七府一州一廳。曰長沙。曰岳州。曰常德。曰辰州。曰沅州。曰永州。曰永順。曰靖州直隸州。曰永綏直隸廳。其舊隸淮界之澧州直隸州。兼行川鹽。則設淮

鹽子店以敵之。又舊隸淮引之衡州寶慶永州三府。淮商未至。仍食粵鹽。故保固藩籬。疏通銷路。皆督銷委員之責也。參看各條及兩淮官制表二。

機關名稱	機關名稱
長沙府城外分銷局委員	湘鄉分銷局委員
靖江分銷局委員	澧水分銷局委員
湘潭分銷局委員	岳州府分銷兼轉運局委員
湘陰分銷局委員	常德分銷局委員
新市分銷局委員	桃源分銷局委員
寧鄉分銷局委員	龍陽分銷局委員
醴陵分銷局委員	沅江分銷局委員
澧口分銷局委員	臨湘分銷局委員
益陽分銷局委員	平江分銷局委員

辰州府分銷局委員	大陵市鄰稅卡委員
洪江分銷局委員	岳州城陵磯緝川私卡委員
津市子店委員	常德西港緝川私營委員
花畹岡鄰稅卡委員	華容雷灣緝川私兼分銷卡委員
東州鄰稅卡委員	衡州石灣緝粵私卡委員

【湖北全省銷鹽種類】 湖北全省共六十九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	縣	數	銷鹽種類
鄂	岸	二八	淮鹽	
安襄鄖荆宜荆門六屬		三〇	川淮並銷	
應	京	三	應鹽	
楚	八	八	川鹽	
共	計	六九		

【湖南全省銷鹽種類】 湖南全省共七十五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	縣	數	銷鹽種類
湘	岸	五八	淮鹽	
省	河	一一	粵鹽	
舊	澧州屬	六	川淮並銷	
共	計	七五		

【湖南廣東西鹽法條約總目】 書名。(玉海)元豐七年。脩湖南廣東西鹽法條約總目上之。

【湘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湖南省行銷淮鹽之五十八縣。統稱湘岸。縣名如下。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寶慶、新化、武岡、新寧、城步、常德、岳陽、平江、臨湘、華容、漢壽、沅江、南縣、衡陽、衡山、安仁、豐陽、常寧、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

江華、新田、芷江、鳳凰、沅陵、瀘溪、辰溪、淑浦、黔陽、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古丈、靖縣、綏寧、會同、通道、乾城、永綏、晃縣、桃源。以上各縣舊屬長沙、岳州、寶慶、衡州、常德、辰州、沅州、永順、澧州、靖州、永綏十二府州廳。(內衡州府屬鄧縣例行粵鹽又澧州一屬同治十一年奏明川淮並銷)同治二年改行票鹽定運八萬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五百引為票。嗣後引額遞增。至清末共行二十萬六千引。合四百七十二票。參看淮南綱岸條。

【湘陰】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七百七十引。

【湘鄉】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二百引。

【湘潭】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九百引。

【湘岸運道】湘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由十二圩鹽棧江船裝運一百三十五里至下關又三百六十里至大通又七百里至武穴又九百九十里至湘岸岳陽總局再由岳陽運達以下各地

轉運公所分局地名	距岳里數	分局地名	距離里數	分局地名	距離里數
南縣分局	一六〇				
益陽分局	三四〇				
常德分局	六〇〇	桃源	距常九〇里		
漢壽分局	五一〇				
沅江分局	三六〇				

華容分局	一二〇											
湘陰分局	二二五											
靖江分局	二八五											
省河分局	三四五											
湘潭分局	四二五											
		澱水	湘鄉	醴陵	茶陵	攸縣	衡山	衡陽	瀏陽	寧鄉	平江	新市
		距潭三〇〇里	距潭一二〇里	距潭一八〇里	距潭五八〇里	距潭四六〇里	距潭二七〇里	距潭四一五里	距省二八〇里	距靖九〇里	距陰二一里	距陰六〇里

湘潭南路		常德西路 轉運公所			益陽中路 轉運公所		臨湘分局	
四三五		六〇〇			三四五		七五	
祁陽	耒陽	白沙	安仁	津市	洪江	沅陵	寶慶	新化
距潭八〇五里	距潭七八〇里	距潭六五〇里	距潭五一〇里	距常三〇〇里	距常九一〇里	距常四九〇里	距益八四五里	距益五八五里
					芷江		新寧	武岡
					距洪二四〇里		距寶二六〇里	距寶二四〇里

轉運公所

零陵 距潭九八五里

東安	道縣	江華	寧遠
○距零二五里	○距零二〇里	○距零四二里	○距零二〇里

【湘岸緝私】 詳兩淮緝私條。

【湘岸緝費】 (淮) 每引收銀三錢六分。內湖南巡撫衙門一錢二分。布政司衙門六分。鹽法道衙門六分。

行銷淮鹽各府三分。縣九分。其中有由各衙門撥充善舉及辦公經費者。並非皆作緝私之用。光緒十年經湖南巡撫鹿傳霖奏明充餉。參看兩淮商課條。

【湘岸稽核處】 設在長沙。於民國七年十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長沙省河秤放分處	長沙	民國四年

岳州總秤放處	岳陽	民國四年
湘潭秤放分處	湘潭	民國四年
常德秤放分處	常德	民國四年
益陽秤放分處	益陽	民國四年
衡陽秤放分處	衡陽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上堡秤放分處	永興縣上堡	民國十一年九月
津市秤放分處	澧縣屬津市	民國十一年九月

按該稽核處。原隸屬鄂岸。經改組後。始直轄於總所。



【湘岸權運局】以局長領之。駐湖南長沙。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長沙城外權運分局	長沙城西門外	
靖江權運分局	長沙縣屬	
湘潭權運分局	湘潭縣城外	
岳陽權運分局	岳陽縣城外	
常德權運分局	常德縣城	
益陽權運分局	益陽縣城	
平江權運分局	平江縣城	
沅江權運分局	沅江縣城	
沅陵權運分局	沅陵縣城	
湘陰權運分局	湘陰縣城	

新市權運分局	湘陰縣屬
湘鄉權運分局	湘鄉縣城
澱水權運分局	湘鄉縣屬
臨湘權運分局	臨湘縣屬
華容權運分局	華容縣城
桃源權運分局	桃源縣城
漢壽權運分局	漢壽縣城
新化權運分局	新化縣城
寧鄉權運分局	寧鄉縣城
醴陵權運分局	醴陵縣城
瀏陽權運分局	瀏陽縣城
攸縣權運分局	攸縣縣城

茶陵權運分局	茶陵縣城
津市權運分局	澧縣境
洪江權運分局	會同縣屬
衡陽權運分局	衡陽縣城
衡山權運分局	衡山縣城外
耒陽權運分局	耒陽縣城
白沙權運分局	常寧縣屬
零陵權運分局	零陵縣城
祁陽權運分局	祁陽縣城
寶慶權運分局	寶慶縣城
武岡權運分局	縣屬龍潭鋪
新寧權運分局	縣屬迴龍寺

小淹權運分局	安化縣屬
南縣權運分局	縣屬烏嘴
芷江權運分局	芷江縣城外
江華權運分局	江華縣城
道縣權運分局	道縣縣城
寧遠權運分局	寧遠縣城
東安權運分局	東安縣屬
安仁權運分局	安仁縣城
里耶川鹽權稅專局	保靖縣屬
上堡粵鹽權稅專局	耒陽縣屬
零陵粵鹽權稅專局	零陵縣城
寶慶粵鹽權稅專局	寶慶縣城

花畹岡川鹽權稅專局	澧縣屬
宜陵粵鹽權稅專局	宜章縣屬
郴縣粵鹽權稅專局	郴縣屬

【湘陰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湘鄉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湘潭秤放分處】 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湘潭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湘陰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湘鄉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湘潭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洪川島】 (粵)烏石之產地名。凡六鄉。曰麻參、東山、東參、東海。調運調那。詳烏石條。

【湧金泉】 (潞)古蹟。在夏縣西南十里。世傳此水潛

入池中。人鹽池則生鹽花。故有湧金之號。

【湯源】 縣名。清屬黑龍江綏化府。民國隸黑龍江綏

蘭道。奉鹽銷地也。

【湯陰】 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五百五十九引。

【湯溪】 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九十四引。

【湯鹽】 淮南通泰二屬私鹽之名稱也。

【湯家灘】 (浙)金山嶼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湯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湯原分銷緝私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無隸】 今縣名。屬山東濟南道。詳海豐條。

【無爲】 清州名。屬安徽廬州府。民國改縣。隸安徽安

慶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

共八千四百五十四引。

【無極】 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七十五引。

【無錫】縣名。清屬江蘇常州府。民國以金匱縣併入。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無錫金匱二縣統認公銷正引一萬二千八百引又幣引一千六百五十四引。共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引。參看金匱條。

【無稅制】無稅制。卽自由制。以鹽之爲物。日用必需。宜聽人民自取。非但不專賣。抑且不徵稅。如吾國隋唐初（隋開皇三年廢除鹽禁。至唐景雲末。凡無稅時代共一百二十八年）及近今英比之制是也。英國當十七世紀以來。亦課鹽稅。至十九世紀初。值法國革命後。英之稅制。大加更改。遂於千八百二十五年。首先廢止鹽稅。比時亦於千八百七十一年。廢止鹽稅。此外無鹽稅者。惟一瑞典。蓋世界各國。主自由制者。僅此三國而已。參看鹽制條。

【無引鹽斤】粵鹽運行。原係按地配引。其滇省之廣南寶寧二府縣。西省之慶遠。南寧。太平。思恩。鎮安。五府所屬各土司。均食粵鹽。又廣州駐防八旗之菜鹽。省城肇慶育嬰普濟之嬰鹽。以及籌補無着之幣息。

鹽。歲有額銷。實無引目。故前清粵鹽。有無引鹽斤名目。

【無眞買正無正買頂】淮南場鹽。分岸按票分色搭銷。向有定章。湘鄂兩岸。除平江崇通專票運碱外。向以眞正頂梁三色配運。西岸係配銷和碱兩色。皖岸則全配和鹽。而各項鹽色。在十二圩鹽棧訂配輪次。則又以到棧先後爲次序。如湘鄂訂運時。遇棧存眞梁脫檔。則以正梁抵配。正梁脫檔。則以頂梁抵補。故有無眞買正無正買頂之名。

【焦連】明直隸涿州人。字子重。進士。嘉靖十九年。巡鹽兩淮。值潮變初平。上陳災異乞賑恤疏。招撫流亡。及投充民灶六百四十餘名。給養灶婦二千三百餘口。創鹽課司十有一區。築避潮墩二百二十餘所。見兩淮志。

【焦園】（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焦毓瑞】清山東章邱人。進士。順治十三年。官河東巡鹽御史。疏請量減新加引目。議定按丁派引之制。刊冊永遵。（河東備覽）

【焦山緝私總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督率船勇。

邏巡江面。堵緝西侵盜私。以衛淮引銷路。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牌捐】(浙)仁和許村各場灶商。按照等級。每三年換牌一次所納之捐也。

【牌單】詳腰牌條。

【牌費】(浙)竈商換牌之手續費也。惟黃灣場小竈有之。

【牌價】淮南場商運鹽到十二圩轉售江販。由官懸牌定價。謂之牌價。參看桶價岸價條。

【牌頭】(一)淮北曬丁之領袖曰牌頭。以曬丁年老者充之。(二)詳編甲條。

【牌鹽】清乾隆元年定例。貧窮老少男婦。負鹽四十斤以下者。不許禁捕。自是各處設立貧販。按名給牌。許一口一次。赴場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是謂牌鹽。亦稱老少牌鹽。本以惠養貧民。乃奸徒因之收買囤積。恣意販私。一經拏獲。皆以牌鹽為詞。影射行私。弊端實大。雖於乾隆十七年明令停止。然至今尚有相

沿未改者。

【番西】(浙)玉泉下山團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番東】(浙)玉泉下山團產地之名稱。詳玉泉條。

【番禺】(一)縣名。清為廣東廣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粵海道。亦粵海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一萬八百四十四道三分二釐。(二)漢縣名。屬南海郡。地理志。番禺縣有鹽官。即今廣東番禺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番鹽】亦撈鹽之異名也。

【畱壩】清為廳。屬陝西漢中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畱東加價】山東加價之一也。見六文加價條。

【畱養局生息】(潞)畱養局創自乾隆年間。原發當商息本銀一千二百兩。由當商具領生息。備支畱養局米粟。既恩賞孤貧錢文之用。迨後當商閉歇。僅存息本銀九百六十兩。後經附入粥廠經費內併款收支。每年應收銀一百二十六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登封】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

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七百九引。

【登寧】 舊山東場名。清道光十二年裁併西蘇場。

【登樓廠】 (粵)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發運使】 官名。宋太宗置江淮水陸發運使於京師。漕

運米粟。後遂稱發運使。兼領荆湖南浙諸路。或兼知

制茶鹽。或兼制置鹽稅。其使有正使副使。又有都大

發運使諸名。南渡後。發運司第職雜買而已。

【發給驗照憑單】 晉北鹽務收稅局填發凡四聯。一

發給驗照憑單。係發給報繳貨物作為請運蒙鹽擔

保品之棧主或店。二憑單繳數。係送呈收稅分局備

核。三憑單繳數。係送呈榆林樵運分局備核。四憑單

存根。係發單局存查。

【皖岸】 淮南綱岸之一也。安徽省行銷淮鹽之二十

八縣。統稱皖岸。縣名如下。懷寧、桐城、宿松、太湖、潛山、

望江、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為、和縣、含山、蕪湖、繁昌、

當塗、宣城、南陵、涇縣、太平、旌德、寧國、貴池、銅陵、石埭、

東流、秋浦、青陽。以上各縣。舊屬安慶池州太平寧國

廬州和州滁州七府州。(內寧國和州原行食鹽同

治年間改行票鹽廬州府及安慶府屬桐城縣滁州

並所屬來安縣原行淮北綱鹽亦於同治年間改隸

淮南劃為北鹽南運專岸)同治二年改行票鹽。定

運七萬二千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一百二十引成票。

嗣後引額。遞有增加。至清末共行十萬一千七百六

十引。計八百四十八票。以四百九十八票環運南鹽。

三百五十票環運北鹽。滌來全官運在外。參看淮南

綱岸條。

【皖岸運道】 皖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南北

鹽水陸運道統系列如附表。

【皖岸緝私】 詳兩淮緝私條。

【皖岸緝費】 (淮)每引收銀二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皖北十九縣】 安徽淮涇道屬之泗縣、盱眙、五河、鳳

陽、定遠、鳳臺、懷遠、靈璧、壽縣、阜陽、穎上、太和、霍邱、蒙

城、渦陽、亳縣及安慶道屬之六安、英山、霍山等。行銷

淮北綱鹽之十九縣之總稱。餘詳各條。

【皖岸樵運局】 以局長領之。駐安徽銅陵縣大通鎮

之和悅洲。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蕪湖權運分局	蕪湖城外
宣城權運分局	宣城縣城外
棕陽權運分局	桐城縣城外
運漕權運分局	含山縣東鄉
三河權運分局	合肥南鄉
合肥權運分局	合肥縣城內
全椒權運分局	全椒縣城外

【皖岸稽核處】 華稽核員駐大通。洋稽核員駐蕪湖。於民國八年八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大通秤放處	大通	民國十三年七月

蕪湖秤放處	蕪湖	民國四年三月
宣城秤放處	宣城	民國十三年七月
棕陽秤放處	棕陽	民國四年三月
運漕秤放處	運漕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三河秤放處	三河	民國十三年七月
合肥秤放處	合肥	民國十三年七月
滁來全秤放處	全椒	民國四年三月
高淳查驗局	高淳	民國十二年八月
洪藍埠查驗局	洪藍埠	民國十三年一月

按該稽核處原隸屬鄂岸經改組後始直轄於總所

【筴崗】 舊兩廣場名。在新寧縣境。清雍正七年併海晏場。更名海筴場。

【短引】 宋崇寧時。行鈔鹽法。凡產鹽附近地。准人赴

場輸錢量限斤數。運於旁近州縣便賣。給以短引。短引限一季繳銷。參看長引條。

【短商】河東策商。有一定年分更換者曰短商。詳策商條。

【短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短撥】詳鬆撥條。

【硝井】(川)鹽源鹽井之中者曰硝井。硝井之水。其質稍淡。須作鹽田。將灰渣灑於田內。然後取水潑入。經日曬乾。鹽質盡凝灰渣之上。又以鹽水濾過。始入鍋煎鹽。參看煎井滷井條。

【硝地】硝鹽產出之地也。

【硝池】即河東女鹽池。詳河東鹽池條。

【硝董】(浙)經管稽查販運硝品者曰硝董。

【硝鹵】長蘆鹽之副產品也。製鹵之法。先以滷水貯於池內。俟其濃厚。取鹵熬煉成塊。每塊重八百觔。其銷路爲直隸山東兩省及奉天溝幫子錦州等處。製硝之法。於冬季嚴寒西北風大起時。圍池滷汁凝結如冰。體薄而質軟。名爲硝土。扒集灘地存放。再於灘

內另設淋硝處所。架大鐵鍋二口。鍋旁掘土坑約三尺深。將所集硝土傾入坑內。即用鍋內沸水淋浸。令其溶化。並用木掀隨時攪勻。別置硝池十四或十六。各長八尺。寬四尺。深約八九寸。圍繞灶旁。鋪以草席。乃將溶化之硝土盤入池內。約經一日即可成硝。其銷路爲廣東張家口錦州等處。光緒末始收硝滿捐。民國仍沿舊例。於蘆臺場設立硝滿稅總局。

【硝鎗】淮北冬鹽。半屬冰結。透明有稜。名爲硝鎗。經春融化。耗量極多。

【硝鹽】(一)直隸河南所產土鹽之稱。(二)東省產硝之區。硝戶煎硝。影射私煎。硝底起鹽。名爲硝鹽。

【硝池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硝酸鉀】(Potassium Nitrate) 鉀化合物之一也。即硝石。亦名朴硝。製火藥主要之原料也。炭與硝酸鉀之混合物。當平常時固無改變。若燃燒則放多量氣體。立刻爆發。若再加硫。則爆裂所散之體積更增大。約較原火藥之體積大二百八十倍。故製第一等之火藥。非用鉀不可。又硝酸鉀除製火藥外。尚有



種種用途。一製煙火。二染術用。三肥料。四作防腐劑。以醃漬肉等。五醫術上用。作消炎劑。亦能致瀉。

【硝酸鹽】(Nitrate) 化學名詞。以金屬或化合物。置換硝酸中之水素。則生該金屬之硝酸鹽。惟造正鹽。而不造酸性鹽。因硝酸爲一鹼基性酸也。硝酸鹽大都溶解於水。結成完好之晶形。若熱之至高溫度。則放出輕養兩氣。或過養化淡及養氣。而轉成養化鹽。

【硫酸鈉】(Sodium sulphate  $\text{Na}_2\text{SO}_4 \cdot 10\text{H}_2\text{O}$ ) 化學名詞。亦稱硫酸蘇達。即芒硝。以食鹽加硫酸製之。爲無色稜柱形之結晶。久置空氣中。則分化而成白粉。遇水極易溶解。製造玻璃及染料藥品等多用之。

【硫酸鉀】(Potassium sulphate  $\text{K}_2\text{SO}_4$ ) 化學名詞。以綠化鉀與硫酸同熱而製之。或以昆布等燒灰浸水。使之蒸發。亦可製成。爲無色稜柱狀之結晶。味苦而鹹。供醫藥之用。又製明礬。炭酸鉀等。亦用之。又農業上亦用作肥料。

【硫酸鎂】(Magnesium sulphate  $\text{MgSO}_4 \cdot 7\text{H}_2\text{O}$ ) 化學名詞。亦稱硫酸苦土。又名瀉鹽。產海水中。爲製造食鹽時之副產物。以養化鎂溶解於硫酸中。亦可製成。爲白色稜柱狀或針狀之結晶。味清涼苦鹹。瀉藥中常用之。亦可爲肥料。

【硫酸鹽】(Sulphate) 化學名詞。以金屬或化合物。置換硫酸中之水素。則生該金屬之硫酸鹽。能造正鹽或酸性鹽。因硫酸爲二鹼基性酸也。硫酸鹽大都溶解於水。故略含水少許而結晶者甚多。

【硫酸苦土】 省稱硫酸苦。亦稱硫酸鎂。詳硫酸鎂條。

【硫酸蘇達】 即硫酸鈉。詳硫酸鈉條。

【稀鹽酸】 鹽酸之加入蒸溜水極稀薄者。爲胃病之要藥。

【稅率】 計算稅銀之率。曰稅率。猶之計算利息之利率也。參看附編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

【稅蕩】 詳課蕩稅蕩條。

【程】 廣東舊例。每鹽二百五十引爲一程。又海山場以一萬四千四百柁爲一程。東界場以一萬四千柁

爲一程。河西招收隆井場鹽以五千籌爲一程。

【程价】宋淳熙六年爲四川總領。與制置胡元質奏排四路鹽井。其無鹽之井。卽與剗除。不敷而抱輸者卽與量減井戶免困重額。(宋史食貨志)

【程昇】唐京兆長安人。字師舉。由監察御史爲鹽鐵揚子院留後。後遷鹽鐵轉運副使。遂兼御史大夫爲鹽鐵使。厲己竭節。悉矯革征利舊弊。故所至不剗下。經用以饒。以錢穀積而至宰相。身沒官第無留貲。世重其廉。(唐書本傳)

【程芝】元徽州人。字應壽。至正十二年除兩浙都轉運鹽使司副使。未抵任。偵知吏胥作姦。至則分別懲治。舉亭凜然。從前敵商之政。悉爲汰去。砥礪廉隅。不以廉介自縉。每公事與僚佐議。必引經據史。斟酌盡善。衆咸屈服。值亭民饑。死徙者甚衆。力請行省發廩賑之。全活無算。其暴者往往羣聚私鬻。商不能支。多方化導。不足者補助之。俾各安農業。由是梟販斂跡。鹹業大興。(徽州府志)

【程船】(粵)由省河至場配鹽之船曰程船。因每船

皆領有運使所頒發運鹽水程也。

【程價】(粵)粵省兵燹後。省河各埠。商疲餉缺。於咸豐元年詳定。商人領程配運。東場鹽每包完紋銀三分五釐。西場鹽每包完紋銀四分五釐。彌補欠餉。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程廣】今浙江之吳興(舊烏程歸安合併)長興安吉孝豐及安徽之廣德。統稱程廣綱地。

【程大畢】清湖廣孝感人。字星祥。康熙五十二年授兩廣鹽法道。粵鹺政積弊多端。有盤掣常規。有領繳糜費。大畢甫下車。悉心釐剔。定引七摺三之例。請新舊兼疏。由是帑鹽不致雲屯。引鹽不致日滯。(廣東通志)

【帝濂】清湖北江夏人。道光十二年淮北改行票鹽。濂爲海州分司運判。於是商販滋多。場產不繼。率修築新池以嚮利。海屬三場。修復鹽池至四千六百餘。而灶售數倍。場商得不償本。往往通負。濂嚴禁私買。預售先課後鹽。淮北事始定。十八年復立驗資之法。商繳鹽課成本於官。資溢則還界之。按銀數折扣均

攤給鹽。請託爭競之風遂熾。漸著淮北票鹽志略十五卷。備載陶澍政績。其後擢淮北監掣同知。陸建瀛議變新章。濂權運使。甫定議上詳而卒。(兩淮志)

【童家團】(浙)三江瀟地之名稱。詳三江條。

【筆帖式解費】山東雜款之一也。雍正五年將隨差筆帖式鹽規解送內務府。其雜費未裁。因改作傾化加平。及解員盤費之用。故曰筆帖式解費。係按聊城等七十七州縣。分上中下徵收。每處徵則自二十六兩四錢四分至三兩四錢八分不等。年約徵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筦場】淮南作埧置池。視海濱之地有鹵氣者平治之。謂之筦場。

【筦殼瓦口】器具名。(川)刻上面長。類筦葉。其柄用鐵梗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十五斤。單瓦口用取篋案。如取筒鏗。則兩瓦口並下。

【篋】(奉)器具名。織柳爲之。高約一尺五寸。口徑寬約三尺五寸。底約一尺六七寸。容量可一百七八十斤。用扁擔木繫繩索。兩人肩以抬鹽。七人謂之抬篋。

(淮北)灶戶賣鹽以筦計。定例每筦五十五斤。

【篋價】淮北垣商收鹽給價以筦計。故有筦價名目。

【篋繩】器具名。(淮北)以麻編繫於鹽篋。以爲挑鹽之用。

【筒】雲南喬後井。計鹽以筒。青鹽一筒十二斤十二兩。白鹽一筒五斤三兩。參看一筒條。

【筒鹽】雲南白井所產色白味厚。鹽式作橢圓形。名曰筒鹽。鹽質堅實。其法於大鍋內取出鹽砂。置之平地。以人工作之。再入土倉內。用炭火煨煉。使之乾堅。此筒鹽製法也。雲龍井筒鹽。又有小筒形。象脚形。馬蹄形三種。麗老井筒鹽。又有尖筒形。平筒形。二種。

【篋筦】器具名。(蘆)筦之端以杏木製成。柄長五尺。筦頭約二尺。用以批池泥。

【粵鹽】廣東所產之海鹽曰粵鹽。

【粵鹽釐】(滇)廣南府屬。借銷粵鹽。由來已久。惟自軍興以後。商運官銷之制。廢弛有年。弊端百出。任商操縱。權不在官。入關概不徵釐。必俟出關始行抽收。走漏不少。由是剝隘鹽釐。日形短絀。而奸商抬價病

民。又時衝銷滇省銷岸。經司道詳准於光緒三十年起。無論官運商運。入關即先徵收。按鹽填給引票。出關過卡驗票放行。每鹽百斤。抽收釐金銀六錢。每年以二百五十萬斤計算。除開支銀四千兩外。均應解銀一萬一千兩。參看雲南鹽課條。

【粵鹽土銷】 粵鹽行銷廣東省內各縣者。謂之粵鹽土銷。所以別於外銷也。

【粵鹽外銷】 粵鹽行銷閩贛湘黔滇桂各省者。謂之粵鹽外銷。所以別於土銷也。

【粵鹽稅課】 雲南廣南一府。向銷粵鹽。先只抽收釐金。後改官商互運。每年約定銷額二百五十萬斤。每百斤抽收稅課二錢。歲入銀五千兩。於光緒三十年四月開局。嗣因商人具稟。改歸商辦。旋以短銷辭退。改爲官運官銷。照二百萬斤報解。從未足額。自三十三年起。勒定承辦委員。每年照章解足二百五十萬斤。如有長銷。儘數報解。或不足額。責飭賠解。此項稅課。每年約收銀五千兩。此外有加徵之款三。一稱補商虧公費。二鍼費。三新政經費。除一二兩款。向未報

解。無從稽核成數外。新政經費每年合抽銀二千五百兩。除廣南府新政費用銀七百二十兩。又津貼該府縣兩署銀八百六十四兩。餘銀一千兩之譜。存解司庫。聽候提用。參看雲南鹽課條。

【粵鹽運道】 粵鹽轉運。自沿海坐配各埠而外。以省河潮橋爲兩大樞紐。由潮橋而運至省河潮橋一事也。由省河而運至各櫃。由潮橋而運至大小兩河。此又一事也。前則多由海運。後則水陸轉輸。亦各有一定之程途。其遠近道里。具詳兩廣及潮橋廣西海陸運道統系表。

【粵鹽製法】 粵鹽以煎成者曰熟鹽。以曬成者曰生鹽。舊制東場產生鹽。西場產熟鹽。今惟上川可生熟兼產。餘皆易煎以曬。改熟爲生矣。按各場濱海。皆係沙田。收沙曬漉。專以海潮爲期。潮汐與月盈虧。每月祇有初一十六兩次。平日將沙田耙鬆。其旁掘成濠溝。俟潮水至。引水入溝。把灌沙田。漬曬三四日。將水放出。沙復翻鬆。風日曬乾。即起曬花。一遇天落水至。則漬曬皆不成功。天落水者。粵人所謂雨也。故陰雨

過多。場鹽即缺產焉。鹽花既結。將沙收起。實之於坵。其坵或以木製。或用土築。皆編竹篳爲底。使通氣。下注。仍沃潮水淋之。即成鹵。可以煎曬。其曬鹽則掘鹵水於池。曝曬成鹽。池用石鋪砌。其爲精潔。大概夏秋日燥。一日可一收。春冬日柔。須三四日一收。其煎鹽則實鹵於鍋架柴燒者。鍋有鐵錫竹錫之分。鐵鍋不能甚大。一窰架鍋三口。引通火氣。使之齊燃。煎方迅速。竹鍋大者周圍丈餘。小者亦六七尺。用竹篳編成。塗以蜆灰。用鐵條數幅支架。煎鹽將成時。即點用麻仁。或點用米粉。各場不同。

【粵西鹽政考】 書名。凡二冊。見千頃堂書目。注云。萬曆間修。不知撰人。

【粵東鹽政考】 書名。凡二卷。明李樸撰。樸字長儒。鄞縣人。萬曆二十九年進士。官至兵部侍郎。事蹟具明史本傳。明史藝文志著錄。千頃堂書目無卷數。是書乃樸官廣東按察使僉事統理鹽法時所作。上下二卷。於鹽政利弊。頗爲詳悉。

【粥發】 河東池鹽。遇東北西南風。鹽花不浮。滿畦如

沸稀粥。謂之粥發。味苦色惡。不堪食用。須刮棄畦外。以待風轉時。上水收種。參看潞鹽製法條。

【粥廠經費】 (潞) 同治五年。河東設立粥廠。定例每鹽一名。酌課收銀三錢。由坐商公捐。光緒十一年。將運販認捐一錢五分。酌量裁免。坐商仍舊捐繳。每綱應收七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九釐。參看河東課額條。

【結晶池】 (一) 奉天鹽灘上有結晶池。所以使結成鹽也。(二) 福建詔安場之曬鹽鹽埕。亦稱結晶池。

【結曬池】 長蘆用以曬鹵之第十一層曬池。曰結曬池。詳曬池條。

【結曬埕】 詳曬埕條。

【絞包】 (淮) 十二圩放鹽解捆時。須將包口以繩索絞緊。謂之絞包。此種絞工。多貧苦婦女任之。

【給照買銀】 福建同治間。改行票運。凡官商船戶。請領護照。雇用海船。赴場裝鹽。每照一張。先令繳存實銀二十兩。凡在春夏限以三個月。秋冬限以五個月。其在春冬夏秋交接之間。限以四個月。各船戶如能

依限回省繳照。即將原質發還。逾限不繳。質銀充公。蓋所以杜借照販私也。

【絳】(一)縣名。清屬山西絳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未共行三千九百九引。(二)清

爲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新絳縣。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未共行六千五百四十七引。

【舒城】縣名。清屬安徽廬州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萬二百十六引。

【舒蘭】縣名。清屬吉林吉林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舒城緝私卡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舜巖】(浙)長亭外場產地之名稱。詳長亭條。

【莽鶴立】清滿洲鑲黃旗人。字卓然。雍正元年任長蘆鹽政。清介勤敏。嘗以加斤免課通融。帶運展限。奏銷借帑數事。面奏。俱蒙俞允。商民賴之。雍正三年。改衛爲州。疏請以天津舊轄之寫遠屯民。分隸各州縣。

而天津百里內村莊。向屬武清靜海者。俱改歸天津。又請重修天津城垣。及環城一帶隄岸。如瞿黃口老君堂。教軍廠諸處。夙稱衝要。宜修築以防水患。俱得旨允行。立救火會。重修鹽法志。善政良法。不勝枚舉。乾隆六年。祀名宦。(畿輔通志)

【菊花土】(浙)九月所刮之土。曰菊花土。參看刮土條。

【菊花掃】淮北秋間所產。俗稱菊花掃。即秋掃也。

【菊坡生息】(粵)同治六年。由官捐銀二千兩。又同治九年。運司鍾謙鈞捐廉銀二萬二千兩。發交南海番禺兩縣當商生息。每月每兩行息一分。備支菊坡精舍經費。該書院裁撤。改解提學司備充學費。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菜秋】醃菜需鹽。以九月爲最旺。故謂之菜秋。

【菜銷】冬春兩季行銷醃菜之鹽曰菜銷。

【菜鹽】(粵)醃菜之鹽也。

【菜醬鹽照票】清時。天津醃菜醬坊各鋪戶需鹽。由長蘆運司給票。前赴鹽店照數購買。鹽店即照數賣

給。並於粟內。將賣給鹽斤數目註明。填寫月日。蓋用戳記。仍交鋪戶持回存繳。是為柴醬鹽照票。

【華】 清為州。屬陝西同州府。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一百四十二引。

【華坪】 縣名。清屬雲南永北廳。民國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華亭】 (一) 縣名。清屬甘肅平涼府。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二) 清與婁縣同為江蘇松江府首縣。民國裁府以婁縣併入。並改名松江縣。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華亭婁縣二縣統認公銷正引一千五十引。又帑引一千五十引。共二千一百引。參看婁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袁浦場。屬兩浙區。詳袁浦條。

【華容】 縣名。清屬湖南岳州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九百三十引。

【華婁】 江蘇華亭婁縣二縣引地之總稱。

【華陰】 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四百四十七引。

【華陽】 縣名。清與成都同為四川成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六十一引。陸引二千三百五十六引。

【華涌圍】 (粵) 海甲之產地名。在甲子港東而尾部。華涌鄉。詳海甲條。

【華隴版】 (粵) 海甲之版名。在蠔頭港之北岸。計鄉三。曰新寨、石獅、華隴。詳海甲條。

【華容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華容雷灣緝川私兼分銷卡委員】 (淮) 湘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萊州】 山東場名。民國六年以西縣場改組萊州場。以富國場改組萊州分場。餘詳西縣富國條。

【萊陽】 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萊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九百六十張。

【萊蕪】 縣名。清屬山東泰安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四千張。黑扒額票九百六十六張。

【萊州收稅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萊州場公署】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萍溪】 (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萍鄉】 縣名。清屬江西袁州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六百三十四引。

【萍鄉南坑緝私卡委員】 (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荆門】 清直隸州。屬湖北。民國改稱爲縣。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二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川淮並銷。

【荆溪】 清縣名。屬江蘇常州府。民國併入宜興。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宜興統認公銷。詳宜興條。

【裁板】 器具名。(浙)以木製成長方板。上縛二繩。用二人或牛引之。使鹹泥集成直線。

【裁提】 公款支絀。提私爲公及截盈補短者曰裁提。

【裁減成本】 (淮)同治四年。裁除場鹽浮費以輕成本。案內通屬每引酌留一百文。泰州每引八十文。副

於光緒三年撥歸淮南局用三十文。七年減收通屬二十文。泰屬十五文。現通屬每引捐錢五十文。泰屬每引捐錢三十五文。專備支放揚郡口糧及墊發功鹽等項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詔安】 (一)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七百八十六引。按本縣有詔安場。參看本條。(二)福建場名。清康熙二十二年設置。屬詔安縣。產地一在縣城之東北隅沿海一帶。依山面海。東南自霞河起西迄於竹港。長約三十里。一在銅山島。島距縣海程二十里。南自宮前起北迄於高陳。計長約五十九里。更有附屬小島二。一曰大嶼。一曰烏礁。位於大陸與銅山島之間。銅山島之西及西南。有銅鉢灘米鼓港二鄉。亦爲產區。然亦零星錯落。不成片段矣。全場鹽坎計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坎。水埧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四埧。惟產白鹽一種。皆係上白之品。粒大質堅。味厚滷少。鹽品極佳。爲閩中各場之冠。成本每擔二角。全年約產五十萬擔。



【詔浦收稅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詔安圍場辦事處】 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詔安場鹽課大使】 (閩)官名。乾隆四十八年設大使。駐詔安縣五都港口。距縣九十里。

【象】 清爲州。屬廣西柳州府。民國改稱爲縣。隸廣西柳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額改增引二千一百二十六道六分六釐。

【象山】 縣名。清屬浙江寧波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二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玉泉場。屬兩浙區。詳玉泉條。

【貯水池】 (奉)鹽灘上有貯水池。所以貯蓄潮水也。

【貴】 縣名。清屬廣西潯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九百五道九分九釐。按本縣縣城。上當筮欽之衝。下達潯梧之要。私鹽向由此倒灌。

【貴池】 縣名。清爲安徽池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一萬二百四十引。

【貴定】 縣名。清屬貴州貴陽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貴筑】 清爲貴州貴陽府首縣。民國移治割佐廢司。改名息烽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貴陽】 今縣名。清爲府屬貴州。亦貴州省治。與貴筑縣同城。民國移貴筑治割佐。改名息烽。以府爲縣。仍爲省治。黔中道亦駐之。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貴溪】 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分銷浙江常山縣引鹽無額。同治後網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貴德】 清廳名。屬甘肅西寧府。民國改縣。隸甘肅西寧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貴明島】 (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四鄉。曰貴明、黃坡、山心、鷄邦。詳白石條。

【貴縣驗緝廠】 民國設。詳廣西樞運局條。

【貴州全省銷鹽種類】 貴州全省共八十一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縣	數銷鹽種類
黔邊岸	七二川鹽
獨荔三	三川粵並銷
省河	六粵鹽
共計	八一

【買空】 (東)王官場羊角溝代商採買鹽勛之繩席鋪。以賤價定賣之後。即定買窳戶之鹽。不論實在有無。祇求允諾。名曰買空。參看賣空條。

【買海】 閩省從前官商買鹽。從不赴場。俱係在省與保載議價。故稱買鹽為買海。保載者。謂買鹽經手之人。亦謂之代辦。蓋即海船戶之私牙也。由保載轉買於船戶。謂之船頭。船頭轉買於二牙。二牙轉買於大牙。大牙始向鹽團購買。鹽團即鹽戶也。購鹽運鹽。為

鹽務之重要。乃購買之權。旁落於牙人。海運之權。操持於船戶。鹽務敗壞。於此可見。

【買租】 淮鹽船運。包內放私者曰買租。參看跑風條。

【買辦】 商人赴場買鹽之稱也。參看採買條。

【買納官】 官名。宋置。掌出納諸場鹽課。

【買補餘鹽】 明洪武初。循用元制。場鹽官收。本為良法。額外餘鹽。給米收買。使勤窳之鹽。悉獲其利。故鹽

法行而私鹽少。洎成化末。一百二十年間。禁例甚嚴。無所更易。至弘治初。凡商無鹽支給。准其收買餘鹽。以補正引。是謂買補餘鹽。由是餘鹽私賣之禁。既開。

奸商得借官引。影帶私鹽。私鹽愈行。官引愈滯。非特開中法壞。而官收之制。亦從此廢。是明代灑法之壞。實始於買補餘鹽。然其端皆開於兩淮。及正德時。而

山東亦受其弊。續文獻通考載。山東額掣鹽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六引。每引例中一錢八分。除正引

應關支鹽二百五十斤。又納課三錢六分五釐。有奇。得

買補餘鹽如正鹽額。又納課一錢。復得買割沒鹽四

十斤。此外更有七十斤曰勞鹽。又四十斤曰走滿鹽。

每包鹽六百斤乃議罰云云。是買補餘鹽之外。又有割沒鹽、勞鹽、走瀆鹽、諸名色。而弊極矣。

【買鹽支單】 清時。長蘆運司發給商人赴場買鹽之單。曰買鹽支單。

【費】 縣名。清屬山東沂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類票二千五十張。今東淮並銷。

【貼色】 淮北垣商。於票販下場捆鹽時。在應得鹽價取價之外。另行需索。名曰貼色。後以禁止貼色。不遂所欲。則以低次醜鹽應捆。是亦垣商弊竇之一端也。

【貼納】 宋崇寧初年。蔡京更改鈔法。置買鈔所於權貨務。凡以鈔至者。每十分令輸現鈔數分。名曰貼納。其法始自淮南。推行及於解鹽。參看對帶條。

【賀】 縣名。清屬廣西平樂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一十二道一分九釐。

【賀家灣】 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賀縣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

條。

【賊引】 (閩) 賊引一項。緣福清莆田二場。有依山竈戶完納鹽折附海竈戶辦納鹽斤之別。竈戶因辦納鹽斤苦累折價交商。總商人自行買鹽配運。迨雍正元年。商人裁革。無引可行。此項賊引銀兩。無商支取。經總督劉世明准予豁免。至雍正五年。據莆田場附海竈戶具呈。情願照原辦交商。賊引價銀。按年完納。以充公用。遞年彙同長價等項造冊報部。參看福建鹽課條。

【越支】 舊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豐潤縣屬宋家營。西至斗沽接蘆臺場界。東至曾家灣接濟民場界。南至海。北至稻地入灤州界。民國三年併入蘆臺場。

【越州】 唐劉晏時設場之地也。新唐書地理志載。越州隸江南道。即今之紹興縣也。參看場條。

【越篤】 清廳名。屬四川寧遠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越界為私】 越界為私之名詞。沿於前清。因當時引界複雜。稅率不一。於是輕稅鹽衝銜重稅地。因為私

鹽。卽稅率同等。以引地之故。越界亦以私論。考五代後周。始立侵越界分科條。宋初因之。更定官鹽闌入禁法。其後鹽引法興。故又謂之引地。凡行鹽各有引額。此入彼界。卽爲私鹽。有一省而各府所食之鹽不同。有一府而各州縣所食之鹽不同。行鹽遠近。亦多參差。有近潞而必銷廬引者。有近浙而必銷淮引者。鹽商各占行鹽地方。以爲己業。名爲官鹽。實開私蒙。與販之徒。因以聚衆滋事。梟熾民殃。其患不僅在鹽務。而且及於地方。揆厥原因。皆由行鹽分界始。五代稅政。歷宋至今。奉爲圭臬。鹽法之壞。其所由來者漸矣。

【越華書院】 在廣東省城布政司後街。乾隆二十年總督楊應琚運使范時紀捐俸。率商人王貴和等捐貲創建。令各省業隴於是者子弟肄業其中。嘉慶十一年總督吳熊光運使蔡其武捐廉。率商重修。

【越支場鹽課大使】 (蘆)官名。職掌與豐財同。駐豐潤縣宋家營。

【跑山】 (滇)煎竈必資薪柴。以一人逐日上山履脚。

監視砍工點柴收碼。謂之跑山。

【跑風】 淮鹽船運包外夾私者曰跑風。卽每船裝鹽十之五六。餘船盡以裝私也。參看買租條。

【進賢】 縣名。清屬江西南昌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引。

【進潮溝】 (蘆)鹽灘之前。皆有進潮溝。所以通海引潮也。或爲灘戶共有。或爲灘戶獨占。

【都勻】 (一)今縣名。清爲府。屬貴州。民國裁府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二)清爲貴州都勻府首縣。民國移治平舟。改名平舟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都斗】 器具名。(粵)專量圓鹽之斗也。參看山斗條。

【都安】 今縣名。民國以武鳴恩隆兩縣所屬地合併置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參看各條。

【都江】 清廳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今川粵並銷。

【都昌】(一)縣名。清屬江西南康府。民國隸江西萍

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二)漢縣名。屬北海郡。地理志。都昌縣有鹽官。今山東昌邑縣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都船】(粵)販運都鹽之船。名曰都船。

【都運】歷史職官考云。運使一名都運。

【都監】官名。金置。參看金代官制條。

【都轉】官名。(宋史職官志)都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其職蓋如清之糧道。至明始專為鹽運使之稱。

【都鹽】(粵)運銷潮橋之福建詔安浦南兩場鹽斤。土人謂之都鹽。

【都輸公費】山東雜款之一也。此款因鹽政向有奏准送都察院例規銀兩。又有奏定養贖庶吉士銀兩。計東商每年應解都察院公費六百八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翰林院公費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共七百十四兩。每引票一張。俱徵銀一釐四毫。民運票地一律徵收。年約徵銀五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都城查緝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都城緝私經費】(粵)同治八年議定。由封富埠每年繳銀八百四十兩。嗣都城緝私廠裁撤。其封富埠商應完該廠經費。仍照數徵收。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都勻府查粵私分卡】(川)在都勻州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鄆城】縣名。清屬河南許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淮鹽之上蔡縣)清末淨行一萬六千七十八引。

【鄆】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鄂岸】淮南綱岸之一也。湖北省行銷淮鹽之二十八縣。統稱鄂岸。縣名如下。武昌、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蘄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以上各縣。舊屬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內德安府屬應城縣。及安陸府屬天門京山

二縣。光緒十二年已奏明借行應鹽。又安襄鄖荆宜荆門六府州。於同治十一年奏明川淮並銷。故未列入。同治二年改行粟鹽。定運十六萬引。以六百斤成引。以五百引爲票。嗣後引額屢有增減。至清末共行十七萬五千引。計三百五十票。參看淮南綱岸條。

【鄂城】今縣名。屬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

武昌條。

【鄂鹽】蒙古鄂爾多斯所產青白兩種池鹽。質堅味厚。通稱鄂鹽。品質之佳。與吉鹽相埒。

【鄂岸運道】鄂岸乃行銷淮鹽四岸之一也。其水陸運道統系。列如左表。

分局所在地名		分局距漢總局里數		支店所在地名		支店距分局里數	
沙洋		水 六七〇里		石碑	水	七〇五里	
新隄		水 三六〇里		岳口	水	九〇五里	
德安		水 三六〇里		鎮祥	陸	九〇五里	
				新店	水	〇五里	
				蒲圻	水	一五〇里	
				龍口	水	七五里	
				應山	陸	九〇里	
				花園	陸	六〇里	

淮北鹽山  
海州水運  
至漢口總  
局計由海  
至吳淞口  
一千二百  
餘里由吳  
淞口至漢  
口二千四  
百里

羅山	麻城	武穴	浙河	仙桃鎮	長江埠	樊城
水陸 二六〇里	水陸 二六〇里	水 四五〇里	水 五二〇里	水 三六〇里	水 二四〇里	水 一二四〇里
林家嘴	迎河集 宋埠	清江 孔壠 黃梅	無	張家溝 脈旺嘴	無	老河口 棗陽
陸 六五里	水陸 三〇里 水陸 六〇里	水 九〇里 水 九〇里 水陸 一一二〇里 水陸 一五〇里		水 六〇里 陸 三〇里		水 一八〇里 陸 一四〇里

淮南鹽山  
十二圩水  
運至漢口  
總局計湖  
江至漢口  
一千五百  
七十五里

黃陂河口	陸 二〇〇里	黃安	陸 三四〇里	廣水	陸 三〇〇里	小河溪	陸 二四〇里
姚家集	陸 一六〇里	黃陂縣	水 一二〇里	應山	陸 四〇里	花園	水陸 三〇里
	水陸 三〇里	七里坪	陸 四五里	郝家店	陸 八〇里	大新	水陸 九〇里
		八里灣	陸 七五里				

【鄂岸緝私】 詳兩淮緝私條。  
【鄂岸權運局】 以局長領之。駐湖北漢口。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 關 名 稱	駐 在 地
武穴權運分局	廣濟縣武穴

新隄權運分局	泗陽縣新隄
德安權運分局	安陸縣
浙河權運分局	隨縣境
長江埠權運分局	應城縣境



仙桃鎮權運分局	沔陽縣境
小河溪權運分局	孝感縣境
廣水權運分局	應山縣境
黃陂河口權運分局	黃陂縣老河口
麻城權運分局	麻城縣
黃安權運分局	黃安縣
羅田權運分局	羅田縣
樊城權運分局	襄陽縣境
沙陽權運分局	荊門縣境
武穴掣驗所	廣濟縣境

【鄂岸稽核處】詳漢口稽核處條。

【鄂岸權運局緝私規則】共十條。民國七年六月公布。蓋為改良緝私辦法嚴禁日兵舞弊而設也。

【鄂湘西皖循環給運章程】清同治五年兩江總督

李鴻章議定。凡六條。一酌定循環引額。二完納預釐報效。三領查投局掛號。四酌發買單運鹽。五照單應分綱分。六分綱更易的保。

【鄂城】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六千二百九十三引。

【量船之法】（粵）以艙面之闊與底闊相加。更加以腰闊之三倍。與船之長度深度疊乘。再以一一二除。即得全船所載之包數。又有一法。以長闊深疊乘之後。更以二四相乘。然後再以一一二除之。

【量鹽之弊】（粵）鹽頭量鹽。一出一入。已有大小斗之分。而量時更有手法輕重之弊。其對於鹽戶量鹽所用者為大斗。舂鹽入斗時。兩手提高勢重而速。使斗中所盛之鹽。實疊而積多。及至量與程船。所用者為小斗。舂鹽入斗時。兩手捧鹽插倚於斗口。輕輕抖動。鹽顆緩緩落下。使斗中所盛之鹽。鬆架而積少。故鹽頭每六大斗量。量與程船時。可得小斗七斗半。技之精者。更能量至八斗。此皆鹽頭之利也。

【鈉】(Natrium) 金屬化學原質之一。亦名(So-dium) 多與他物化合。存於海水及海邊植物中。以碳酸鈉製成。法與製鉀略同。色白如銀。質柔如蠟。置空氣中則表生薄翳。故宜浸之石油。遇水則發劇熱。性質類鉀而稍弱。工業上需用極廣。參看綠化鈉條。

【鈔引】 宋時楮貨之一。執此者可以代錢。宋史載。紹興元年。召商人於權貨務。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又是時。金人亦循宋交子法。造鈔引一貫至五貫分五等。謂之大鈔。一百至七百亦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用。亦見宋史。今謂紙幣曰鈔票。蓋猶沿宋金之舊語耳。

【鈔法】 鈔法創於范祥。其法令商人入錢買鈔。赴產鹽地領鹽。任其運賣。本劉晏糶商人縱所之之意。而寓行於鈔法。後世票法。蓋原於此。

【鈔耙】 器具名。(浙)以木製成方格。下生竹齒。前有齒十七個。後十六個。用二人或牛曳引。使鹹泥鈔鬆。以蒸發水分。

【鈔課】 詳大套小套條。

【鈔鹽】 宋崇寧間。蔡京當國。改轉般法。變為鈔鹽法。定為長引短引。凡產鹽附近地。准商人赴場輸錢。量限斤數。運於旁近州縣。便賣。給以短引。其商人所指之地。距場遠者。別給長引。短引限一季。長引限一年。例應批繳。此法初行於京東河北。淮浙諸路。後亦及於四川。惟是鈔與引之性質。悉用以權錢。同為一種。兌換券。故鹽法變更以後。雖用引制。仍名鈔鹽。是鈔鹽者。實後世鹽引之法所由始也。

【鈣礬】 即食鹽中所含之無水硫酸石灰。經水即成石膏。

【開】 (一) 縣名。清屬四川夔州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一十六引。陸引二千六百六十四引。按本縣有開縣場。詳開縣條。(二) 清為州。屬直隸大名府。民國改名濮陽縣。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濮州觀城荷澤) 清末淨行四千七百九十八引。(三) 清州名。屬貴州貴陽府。民國改縣。並更名紫江。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開中】 開中明之鹽制也。詳開中法條。

【開化】 縣名。清屬浙江衢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引。

【開斗】 詳開垣條。

【開平】 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五百八十一道五分九釐。

【開江】 (一)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新寧條。(二)淮鹽運銷各岸。向由江運故鹽船於各種手續辦竣後。由十二圩開行。謂之開江。

【開垣】 淮北舊例。每年陰歷正月初五日後。司事即須到圩督工。謂之開垣。但後因商力不逮。薪資火食各款。均待現籌。亦有遲至二月初者。但到圩後。即常川居住。惟胸山臨浦兩處。謂之開斗。取以斗收鹽之義。其餘各處。均名為開垣。

【開封】 今縣名。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詳祥符條。

【開建】 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四百十三道八分八釐。

【開原】 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開泰】 清為貴州黎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更名錦屏。隸貴州鎮遠道。粵鹽銷地也。

【開通】 縣名。清屬盛京洮南府。民國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開綱】 清行綱法。每年一綱之始。開徵放引。名曰開綱。

【開盤】 (粵)凡河田船至冬令水淺時。往往一載分為兩載。名曰開盤。參看河田船條。

【開魯】 縣名。清屬直隸赤峯州。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開縣】 四川場名。在開縣屬之温湯井。按開縣即古胸認縣境。唐時已有鹽。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眼數	鍋口數	窰家數
河東	九	三五	三五
河西	一〇	五五	五五
總共	一九	九〇	九〇

按本廠只產花鹽。色白質淨。成本每擔三元。年約產六萬擔。

【開大口】（川）凡鑿井初開口。口宜寬曰開大口。否則浮泥易圮。或礙施工。參看開井口條。

【開中法】據明史食貨志及明會典。明制令商人輸糶於邊。以贖價之名曰開中。始於洪武三年。蓋倣宋折中法。所給贖引實鹽糶兌換券。宋時所謂折中要券也。其法令商人赴各邊鎮輸納米麥豆粟或納草束。報中贖引。例由戶部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中納。編置勘合並底簿。分立字號。一發各收糧衙門。一發各轉運提舉司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引鹽數。

目。另付倉鈔。給與客商。齎赴各轉運提舉司。比照勘合相符。照數給引。派場支鹽。按各區中鹽。例皆輸糧。惟河東於正統三年有納馬中鹽。成化九年有納鐵中鹽之令。是又開中之變例也。有明一代。成化以前。重在開中而壞於存積。成化以後。改行折色而壞於餘鹽。其後權要內宦。紊亂鹽法。開中之制。不堪問矣。

【開井口】（川）鑿井手續之一也。開井宜擇山之四旁。已有井者。居中度地焉。曰看榜樣。夙匠就地搗草。拾土嗅之。即知下宜有水。火始鳩工。除地曰初開草皮。初開口。口宜寬。曰開大口。否則浮泥易圮。或礙施工。泥淺則擔出。稍深則架木。上置轆轤。下繫竹器。兩人轉而上之。曰槁架。泥盡有數尺見石者。有數丈始見石者。數丈須用銼。數尺者先用石工椎鑿。石屑多。仍以木架轉出之。參看鑿井條。

【開化井】（滇）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開江苦】淮鹽六苦之一也。引鹽既製。例必請給水程。每引數分不等。又請給梳封。每張數兩不等。以至報狀撲戮。引各錢餘不等。封引解捆。引各數分不等。

每引約費二三錢。方能開行。計歲費數萬金。是為開江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開尾船】（粵）船名。由潮橋運鹽至三河壩用之。

【開中改折】 明開中法。做宋之折中。葉淇改折。亦做范祥之鈔法。范祥鹽鈔。以本色之虛估。變而納折色之實價。故在宋為利。葉淇改折。以折色之時估。變而忘本色之常價。故在明為害。宋蔡京變鹽鈔。雖利於國。而實深害於商。明改折流弊。但利於商。而遂永害於國。此其不同之點也。

【開歸贓罰】 長蘆贓罰之一種也。詳贓罰條。

【開化分銷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開縣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開縣鹽稅局】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開魯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間接稅】 直接稅者。謂納稅之人。即為被稅之人。如地租及所得稅是也。間接稅者。謂納稅之人。與被稅之人。分而為二。如鹽雖征於賣者。而買者必轉嫁於買者。故鹽亦為間接稅之一種。負擔平均。收取甚微。

民無甚苦。國有所利。乃其特長也。

【閩廷楷】 清浙江烏程人。道光七年補角斜場大使。捐廉倡建豐備倉。旱潦無流亡。場境范隄北。故有河潮至。齧隄。往往淤阻。各亭積水不能攤曬。廷楷捐廉塞之。距故河北。別開一河。由海港口西。屬至鹽馬頭。約八九里。復於西濬小溝。引亭水由河入海。早則引潮注亭塘。以備淋漓。竈民德之。稱為閩公河。（兩淮志）

【陽山】 縣名。清屬廣東連州。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銷地也。清末額勻引八千一百九十九道二分七釐。

【陽水】（川）鑿鹽井深至二三丈。先得淡水。名曰陽水。詳鑿井之法條。

【陽曲】 縣名。清為山西太原府首縣。民國隸山西冀寧道。亦為道治。蘆蒙七路並銷區域也。

【陽江】 清廣東直隸州。民國裁州改縣。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五十三道三分三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雙恩場。屬兩廣區。詳雙恩

條。

【陽武】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

盧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五百四十二引。

【陽信】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五千一百張。

【陽春】縣名。清屬廣東陽江州。民國隸廣東高雷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一釐。

【陽原】今縣名。屬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詳西寧條。

【陽城】縣名。清屬山西澤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路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九千六百四十四引。

【陽朔】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行增引一千六百六十九道七分一釐。

【陽高】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

為蒙上並銷區域。

【陽湖】清縣名。與武進同為江蘇常州府晉縣。民國

併入武進。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

引地認額與武進統認公銷。詳武進條。

【陽新】今縣名。屬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與國條。

【陽穀】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額銷六千四百七十三引。

【陽榆二縣】山西冀寧道之陽曲榆次兩縣並銷蘆

土潞區域之總稱。

【隄】（淮）隄者。所以捍海也。參看范公隄條。

【隆山】今縣名。民國以廣西武鳴恩隆兩縣所屬地

合併置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參看各

條。

【隆井】兩廣場名。場署在潮陽縣南門外。東距河西

場二十四里。西距惠來場一百里。產區在練江南岸

者四棚。曰古埕棚、涌東棚、平湖東棚、平湖西棚。在練

江中者曰滄州棚。全場面積。共占地四十一畝零。全

年應產八萬餘擔。光緒三十四年以小江場併入。參

看小江條。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古埕棚	一〇二	和	白帶青	一〇
浦東棚	六四	和	白帶青	一〇
平湖東棚	一五〇	和	白帶青	一〇
平湖西棚	二	和	白帶青	一〇
滄州棚	二二三	和	白	一〇
總共	五三一			

成本每擔三角三分

【隆化】縣名。清屬直隸承德府。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隆平】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四十六引。

【隆安】縣名。清屬廣西南寧府。民國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勻引三千二百九十九道五分。

九道五分

【隆昌】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四引。陸引五百四十四引。

百四十四引。

【隆德】縣名。清屬甘肅平涼府。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隆澳廠】（粵）海山之廠名。凡六鄉。曰西閣、宮前、後仔、山邊、老園、後仔。詳海山條。

【隆澳鹽餉】（粵）光緒三十三年。潮運同瑞詣稟請借領庫款將海山棚隆澳荒埕二百四十埔。改築曬水鹽田六十弓。約計每年可出鹽十萬石。俟田成獲利。即將借款歸還。經粵督周馥批行運司借撥銀一萬兩。俾速興工。嗣於是年六月。由清查鹽田局撥借不敷工程銀三千六百一十二兩。迨光緒三十四年。再次修築。先後中湖橋官運局撥給工程銀一萬八千一百九兩四錢四分。復在運庫請領墊支監工員司薪水等款銀六千三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五釐。築成鹽田。所產鹽斤售價解庫。是為隆澳鹽餉歸入新籌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新籌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隆井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隆澳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隆井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駐潮陽縣南平治寺傍。

【隆井兼小江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隈子屯】 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詳鶯窩條。

【隈子屯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隋代鹽法】 隋承北周。更平南陳。南北產區。復歸統一。隋書食貨志云。隋初尚依周制。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自是禁權既除。遂為無稅主義矣。參看唐代鹽法條。

【隋朝官制】 隋書百官志。鹽池置總監副監丞等員。管東西南北而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丞。按隋置鹽池監丞。以四面監治鹽事。而總監統領之。蓋如鹽課大使之領於運同運判。而監下有丞。則亦知事巡檢之類也。

【隍塹】 解池禁垣之外有馬道。馬道之外有隍塹。所以蓄野水也。參看水眼條。

【階】 清直隸州屬甘肅。民國改縣。並更名武都。隸甘肅渭川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雁門】 漢郡名。屬并州刺史部。今山西代州西北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雄】 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四百九十引。

【雄黃巴】 四川巴鹽之一種。大凡井水稍鹼重者。煮出之鹽。色必黃。故名。

【雅安】 縣名。清為四川雅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建昌道。亦為道治。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三十一引。陸引三百八十八引。

【雅木什】 新疆產鹽之區。在吐魯番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雜味佳。參看新疆鹽區條。

【雅河岸】 (川)行銷樂廠巴鹽之雅江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之口岸名稱也。由樂廠三百里運抵雅安。分運各岸。

【雅安分局】 (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縣城內。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雅安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雅根擦嘴池】 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雅布賴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隄泥】 (浙)泥皆乾鬆。乃由兩人對引。裁板。使泥土

集成一。直線形。每線相距約二米。突有半。以便挑去。集泥之工。大抵婦孺。參看刮泥淋漏條。

【雲】 清州名。屬雲南順寧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雲和】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

【雲南】 縣名。清屬雲南大理府。民國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雲浮】 今縣名。屬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東安條。

【雲陽】 (一)縣名。清屬四川夔州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九十六引。陸引一千二百七引。按本縣有雲陽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雲陽縣屬之雲安廠。唐已有之。全場現有

鹽井三十三眼。竈六十七座。大鍋一百二十五口。小鍋三百五十六口。只產花鹽一種。成本每擔二元七角。年約產鹽二十二萬擔。

【雲夢】 縣名。清屬湖北德安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三十引。

【雲霄】 清廳名。屬福建漳州府。民國改縣。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七千三百五十八引。

【雲龍】 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雲龍井。屬雲南區。詳雲龍井條。

【雲龍井】 雲南場名。四井均坐落雲南之雲龍縣。距省十九站。其中井地面積大小各殊。如石門井廣袤約三里許。諾鄧井廣袤約一里許。大井廣袤未及一里。其天耳山井金泉各小井。所占地面縱橫皆不及百丈。統以雲龍井稱之。原認年額石門七十七萬五千二百斤。諾鄧五十七萬五千四十斤。大井二十八萬八千斤。天耳五十五萬四千斤。山井六萬四千八百

斤。金泉四十八萬斤。行銷永昌騰越永平雲龍及各

土司地。

井名	所出滷水以若干角攤分	每日出滷	每日出鹽	滷水成分	每擔成本
諾鄧井	五百零九角半	一九〇	一六	一兩四錢	一元四角
大井	一百零五角	五〇	八	東井二兩 牛皮井四兩五錢	一元五角
天耳井	五百角	三三〇	一四	七八錢	一元六角
山井	六十角	二〇	二	一兩五錢	一元五角
石門井	三百零八角	四八〇	二〇	七八錢	一元六角
金泉井	一百九十角	四八〇	一五	四錢	二元四五角
總共		一五五〇	七五		

按雲龍井產筒鹽。色白味淡。只有井瀾。並無礮瀾。  
 【雲南引斤】明嘉靖時係用引。明會典載。嘉靖八年  
 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  
 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額引。召商開中。自後例換文

簿。並印編引目。率以爲常。一切批文小票。率革不用。  
 此則地處極邊。規模一切與腹地異。曾給小票代引  
 照贖。至是革票用引。嗣因行引不便。又復給票。蓋在  
 嘉隆以後矣。清仍循明舊。給票運鹽。不行部引。票由

鹽道刊發。每張配鹽三百斤。謂之照票。嗣於照票之外。另設小票。每票准配鹽五十斤。俾肩挑小販。易於販運。道光六年。將三百斤大票改爲一百斤。由此每大票一張。載鹽一百斤。類屬驛馬。馱運者。一駄一票。以便盤驗。其五十斤之小票。頗屬肩販挑運。

【雲南官制】 滇鹽設官。自漢始也。唐宋以來。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之廢久矣。明初設提舉四鹽課司。清承明制。屢有裁改。迄清末存提舉三。鹽課大使七。其不設井官者。則歸地方官兼轄。而總其成於鹽法道。茲將清季鹽官職銜及廉俸表列左。餘詳各條。

鹽官	職銜	俸	銀	養廉
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			一萬五千六百兩	
雲南鹽法道			一百又五兩	三千五百兩
雲南鹽道庫大使			四十兩	二百又四兩
石膏井鹽課提舉司			八十兩	八百四十四兩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八十兩	二千五百六十兩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八十兩	三千七百六十兩
黑鹽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白鹽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三十六兩
阿陋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九十七兩
石膏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按版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二百四十兩
大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兩
麗江井鹽課大使		四十兩	三百二十兩
鎮沅直隸州	以下係地方官兼管鹽井		一千兩
威遠廳同知			一千兩
景東直隸廳同知			

雲龍州知州	二千兩
劍川州知州	二百兩
安寧州知州	四百五十二兩 四錢七分
元謀縣知縣	
寧洱縣知縣	
黑鹽井訓導	四十兩
白鹽井訓導	四十兩
琅鹽井訓導	四十兩
鹽井渡巡檢	三 分
	三十兩五錢
	四十八兩

【雲南票運】雲南自川岸外均屬票鹽。所謂民運民銷也。雲南當初起課。每鹽一斤。課銀一分。賦稅已重。故每致商倒課懸。於是按戶攤納。積至乾隆末年。而民間之受累深矣。嘉慶時改爲窩煎。竈賣民運民銷。

無論商民。皆可納課領票。運鹽不拘何井。銷鹽不問何地。就井完稅。聽其所之。蓋卽就場徵稅之法也。

【雲南場區】雲南自漢始入版圖。故鹽官之設。亦始於漢。益州連然。卽今安寧井也。唐宋爲南詔大理所據。元明始設官提舉。清承明制。初止黑白琅雲龍安寧阿陋只舊彌沙景東九井。至景谷縣境之恩耕井。茂茂井。思茅縣境之磨歇井。他郎縣境之猛野井。皆屬邊遠瘴地。距離正井甚遠。管理極難。其與川接壤之汪家坪鹽井渡。及紅花小溪瓦石料柴家井。余家寨白果樹札西等小井。均係新開試辦之井。均不足與於鹽場之列。據雲南通志稿。雍正十年雲南十五井。爲黑井。白井。琅井。雲龍井。安寧井。阿陋井。景東井。彌沙井。只舊草溪井。按版井。抱母井。麗江井。磨黑井。猛野井。烏得井。據會典事例。嘉慶二十五年。覆准雲南省鹽井二十四區。曰黑井。新井。沙滷井。白井。安豐井。麗江老姆二井。琅井。安寧新洪二井。雲龍井。阿陋井。草溪井。只舊井。抱母井。香鹽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彌沙井。磨黑井。木城井。安樂井。石營箐井。又據

雲南清理財政說明書。光緒三十二年雲南鹽井二十三區。黑永元三井、白井、喬后井、喇鷄鳴井、麗江井、老姆井、雲龍井、石箐井、磨黑井、抱母井、按版井、恩耕井、景東井、阿陋井、大諾井、卓安二井、只舊井、琅井、安寧井、彌沙井。民國併爲十場。分三區。一黑井區爲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一白井區爲白井、喬后井、喇鷄鳴井、雲龍井、四場。一磨黑井區爲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其詳情如下。

場	區	縣屬	製法	產額	每擔成本
黑井	井	鹽興	井水直煎	六七、九〇〇	一、八〇
元永井	井	鹽興	井水直煎	一五、八八〇	一、六〇
阿陋井	井	鹽興	井水直煎	二、四〇〇	一、五〇
白井	井	鹽豐	井水直煎	五〇、九六〇	一、六〇
喬后井	井	劍川	礦滷煎	五、〇〇〇	一、二〇

喇鷄鳴井	蘭坪	井水直煎	二六、一〇〇	一、二〇
雲龍井	雲龍	井水直煎	三、八〇〇	一、五〇
磨黑井	寧洱	礦滷煎	八〇、四三〇	一、六〇
按版井	鎮沅	礦滷煎	五、七〇〇	一、一〇
香鹽井	景谷	礦滷煎	四〇、九六〇	一、一〇
總計			五七、一〇〇	

按雲南鹽品。其原質有滷礦之分。而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要以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砂礦易取恆多。鹽之形式。分鍋鹽、筒鹽二類。鍋鹽有大小之別。筒鹽則高七寸重十二斤。現今改良鍋鹽。重至一百三四十斤。筒鹽每窰日出千斤。鍋鹽兩晝夜出一平。一平卽一鍋也。筒鹽專銷內地。鍋鹽則濟銷邊岸。而筒鹽之中。如象腳馬蹄等式。皆重一斤有奇。天諾等井作燈臺式。重二斤八兩。順邊等井作花鼓

式。大者重十斤。小者重五斤。此又形式之各異也。至若鹽質之佳。鹽味之厚。以黑井磨黑喇鷄鳴等井爲最上。元水白井石灣香益等井次之。安寧琅阿等井所產爲最下。然雲南鹽井。開鑿不深。春冬晴明。滷少則味濃。夏秋雨水。滷多則味淡。滷味之濃淡。爲製鹽之要素。斯又鹽品所關矣。餘詳滇鹽製法條。

【雲南運銷】滇鹽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始由商販認票行運。繼則省倉以外。均由地方官領銷。於是勒派煙戶。弊竇叢生。至嘉慶初年。釀成民變。始改爲官賣民運。無論何人。皆許領票輸課。運鹽不拘井口。銷鹽不拘地面。完課之後。聽其所之。其法殆近於就場徵稅。同治以後。復改爲竈煎官賣。民國之初。分爲官運民運兩種。屬於民運者。凡八十一縣。屬於官運者。凡六縣。四年廣南中甸維西三縣。七年騰越龍陵二縣。均改歸民運。現惟文山一縣。尙係官運耳。

【雲南緝私】滇省行鹽區域。向於北柱川私。南防土鹽爲關鍵。均責成地方官。派撥員役。常川守禦。所需盤費工食。卽於正課開支。入冊奏銷。此定例也。嶺自

海禁既開。陵緬外私。侵灌邊岸。尤爲滇鹽大患。官緝務者。又以抵制外私。保守邊岸爲切要之圖矣。雲南設統領部。有十鹽巡隊。三緝私營。分配邊中各區巡緝。

【雲南學額】雍正二年。題准黑鹽。琅鹽。白鹽。三井提舉司。另爲設學。照小學額各取進八名。乾隆十三年。准設慶增各八名。新設之慶生。俟十二年後出貢。二十五年議准。照昭通東川二府屬出貢之例。四年一貢。三十六年議准。姚安府原額文武生各二十名。內撥白井文生四名。今該府既裁。應將府學原額。酌歸白井文生四名。武生四名。白井原設慶增及出貢年分。毋庸議改。嘉慶十五年議准。白鹽井學額進文生十二名。原設慶增及出貢年分。未經議及。現在取進人數日多。白鹽井學應准其添設慶增各四名。定額慶增各十二名。三年一貢。

【雲南鹽課】滇鹽初行官賣制。卽於賣鹽價徵解課廉井費。自嘉慶初。改爲民運。民銷始定就井徵課之法。正額而外。尙有溢餘。中更回亂。釀法掃地。同光

以還。遂加整頓。始得規復水平舊額。然其後又以額重銷疲。司井務者。多趨運虛報以副考成。而積弊壅滯。道課糾葛。滇鹽又遊廠矣。茲將各項課稅名稱。分類列左。餘詳各條。

鹽課	正課	溢課	漏報溢課
鹽釐	滇省鹽釐	川鹽稅釐	粵鹽釐
加價	加價		
稅捐	沙鹽稅課	粵鹽稅課	團費 練兵
	經費	鐵路經費	學堂經費 委員
	公費	外銷倉夫零鹽團費	
羨餘	羨餘		

【雲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雲陽縣三十里雲安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雲南鹽法道】(滇)官名。清初設驛鹽道。乾隆四十

三年。驛務歸臬司兼管。改爲鹽法道。

【雲陽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雲陽提撥卡】(川)在雲陽縣東門外。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雲陽票釐局】(川)在縣三十里雲安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雲陽鹽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雲陽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雲龍井大使】(滇)官名。清初設。乾隆七年裁。

【雲龍州知州】(滇)官名。雲龍井由知州督飭雲龍井大使煎銷。

井大使煎銷。

【雲南行鹽區域】滇鹽行銷各岸最近情形。列表如下。

岸別	縣數	鹽別
內岸	七八	滇
邊岸	八	滇

以上各縣均屬雲南。雲南之北爲四川

宣威	一川滇	鹽界東爲兩廣鹽界
總共	八七	

【雲南銷鹽比較】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六縣。除昭通等向銷川鹽外。惟有宣威一縣川滇並銷。計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定五十八萬擔。六年運使呈報實行新秤。節出餘鹽應作爲正銷。照數申算。乃改年額爲七十二萬五千擔。

【雲南鹽政公所】宣統二年。雲貴總督奏請設立。以藩司糧道爲總會辦。並置坐辦提調各一員。專爲調查利弊。以爲整頓滇鹽之預備。次年即歸併鹽道衙門。並另定公所辦事章程以資遵守。

【雲南鹽運使署】以鹽運使領之。駐雲南省城。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點
元永井場公署	場知事	鹽興縣東南境

黑鹽井場公署	場知事	鹽興縣治
琅井分場公署	委員	鹽興縣西境
阿陋井場公署	場知事	鹽興縣北境
白井場公署	場知事	鹽興縣治
喬后井場公署	場知事	劍川縣西南境
喇鷄鳴井場公署	場知事	蘭坪縣東北境
雲龍井場公署	場知事	雲龍縣
磨黑井場公署	場知事	普洱縣東境
石背井分場公署	委員	普洱縣東南境
按版井場公署	場知事	鎮沅縣東北境
抱母井分場公署	委員	鎮沅縣西南境
香鹽井場公署	場知事	景谷縣西南境



益香井分場公署	委員	景谷縣西南境
景東井分場公署	委員	景東縣
開化分銷局	局長	文山縣
騰越分銷局	局長	騰衝縣

【雲龍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雲龍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雲南緝私統領部】 民國設置。統節由運使兼任。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 地
開廣邊岸緝私營	管帶	
騰越邊岸緝私營	管帶	
磨黑邊岸緝私營	管帶	
元永緝私隊	隊官	元永井

黑井緝私隊	隊官	黑井
阿陋緝私隊	隊官	阿陋井
白井緝私隊	隊官	白井
喬后緝私隊	隊官	喬后井
喇井緝私隊	隊官	喇鷄井
雲龍緝私隊	隊官	雲龍井
磨黑緝私隊	隊官	磨黑井
按版緝私隊	隊官	按版井
香鹽緝私隊	隊官	香鹽井

【雲南鹽道庫大使】 (滇)官名。雍正三年裁雲南鹽課大使一人。改設驛鹽道衙門庫大使一人。  
 【雲陽縣鹽課大使】 (川)官名。雍正七年設巡檢司。乾隆元年添設大使。駐縣東北三十里雲安廠。

【雲南全省銷鹽種類】 雲南全省共九十七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	縣數	銷鹽種類
內岸	七八	滇鹽
邊岸	一八	滇鹽
滇邊岸	一〇	川鹽
宣威	一	川滇鹽
共計	九七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雲南分所設在雲南省城。於民國三年三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元水井收稅局	元水井	三年十一月
黑井收稅局	黑井	三年十一月

阿陋井收稅局	阿陋井	五年十一月
琅井收稅局	琅井	六年四月
芷村稽稅局	芷村	六年一月
板橋稽稅局	羅平板橋	六年六月
黃泥河稽稅局	平彝	六年六月
安寧收稅局	安寧	六年五月
白井區稽核支所	下關	六年五月
白井收稅局	白鹽井	三年十一月
喇鷄井收稅局	喇鷄井	三年十一月
喬后井收稅局	喬后井	三年十一月
雲龍井收稅局	雲龍井	三年十一月
阿墩子鹽釐局	阿墩子	五年十一月

騰越稽稅局	騰越	六年二月
龍陵稽稅局	龍陵	六年九月
磨黑稽核支所	磨黑井	六年五月
石膏收稅局	石膏井	三年十二月
香鹽收稅局	香鹽井	三年十二月
益香分稅局	益香井	三年十二月
按版收稅局	按版井	三年十二月
抱母分稅局	抱母井	三年十二月

按白井區係三年十一月開辦收稅總局。至六年五月改爲支所。磨黑井係三年十月開辦收稅總局。至六年五月改爲支所。

【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滇）官名。清初設巡鹽御史。道光元年以巡撫兼鹽政。光緒三十年巡撫裁缺。

以雲貴總督兼管鹽政。宣統二年。以雲貴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雲夢隔溝潭緝應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人參石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項城】縣名。清屬河南陳州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一十一引。

【項家屯】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詳廠子溝條。

【項家屯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順引】蘆鹽行銷順天之良鄉。昌平順義房山四州縣者。曰順引。

【順昌】縣名。清屬福建延平府。民國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千三百引。

【順義】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二百八十五引。

【順寧】縣名。清爲雲南順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順德】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一萬一千七十八道七

分七釐。

【順灘】（奉）凡鹽灘臺池縱橫各六丈。水闊較仄者

曰順灘。其各部名稱。即灑圍水灣子馬連盤子浦臺

鹽池子回頭子等是也。餘詳各條。並參看魁灘條。

【順河場】（川）樂山票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順河街】（川）犍爲第五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爲條。

【順清河稽查局】（川）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順清河稽查處】（川）民國設。詳兩淮鹽務稽核分所條。

【順清河查驗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馮桂芬】清吳縣人。字林一。號景亭。道光進士。官至

詹事府右春坊右中允。所著校邠廬抗議。駁李雯之

說云。李雯說書生之見也。淮南鹽價每斤約銀五六

釐。課銀約一分。淮北鹽價每斤銀一釐五毫。課銀約

六釐。是所謂一稅直俄頃而舉鹽價一倍之五倍之

誰則願經此一稅者。利之所在。人人趨之。竈戶商戶

船戶兵役。無一非漏私之人。官能防之乎。况官亦庸

足恃乎。濱海數百里。港汊百出。村落場竈。零星散布。

不瀉於近處。漏於遠地矣。不瀉於白晝。漏於昏夜矣。河地可禁。亦何時可禁。當下一轉語曰。天下皆官鹽。天下皆私鹽矣。

【馮應鳳】明山陰人。字邦瑞。萬歷庚辰進士。二十九年巡長蘆鹽。時奄宦用事。有內監陳增將山東候掣未銷之引三十餘萬。指爲餘積。上請變價。已奉旨允行。應鳳力疏爭乃已。（長蘆志）

【馮家塢查驗處】（川）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

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四百二十七張。

【黃水】四川富榮廠之井。滷淡於黑水而色略黃者。曰黃水。

【黃平】清州名。屬貴州鎮遠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鎮

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黃安】縣名。清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八百三十引。

【黃陂】縣名。清屬湖北漢陽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五十引。

【黃岡】縣名。清為湖北黃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引。

【黃河】（潞）出崑崙山。馮馮河積石至於龍門。經河津築河。臨晉至蒲州西門。南流至華陰。東折至芮城南二十里。走平陸至底柱。過孟津鹽池。正當黃河折流之處。

【黃峒】（應）開而未成之峒。曰黃峒。

【黃海】黃海者。東海之別名也。東起鴨綠江口。西南經直隸海峽至長江口北。海岸三千五百餘里。今奉天莊安場山東西石灣灘等場及兩淮各場。皆隸於黃海沿岸。按水道提綱。自鴨綠江口西至旅順城八百里。旅順三面懸海。南望蓬萊二百餘里。西望天津千里。南過海至登州北黃城島僅百餘里。自登州東至成山七百餘里。自成山西南至安東衛九百里。自荻水口入江蘇界。又西南至淮河河口二百八十里。自淮河河口又折東南至長江口五百餘里。

【黃梅】縣名。清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五十引。  
【黃經】清廣東順德人。道光甲辰進士。咸豐四年官河東道。詳辦三省引鹽。改為官運。政聲卓著。同治五年奉旨入祀名宦祠。（河東備覽）

【黃巖】（一）縣名。清屬浙江台州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鹽地也。清末實銷一千六百八十四引。按本縣有黃巖場。詳本條。（二）兩浙場名。宋置。在浙江太平縣南監莊地方。距運司一千二百九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黃巖太平兩縣人海界。西至太平縣界。南至松門衛太平縣界。北至海門衛臨海界。計延袤一百四十里。

黃巖縣	縣區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坵坵數
	鮑浦	沙南			
	二二八	四〇	五八	二八	
	一七八六				

產鹽地在臨海黃巖兩縣。泥刮者溫嶺灰。

正鑑	高浦	一八〇〇	九四〇
	温嶺縣 萍溪	二四〇〇	
青淋	三六〇〇	四三八	一〇五四六
	總共		

本場產地均稱赤山倉等是也  
 煎鐵鍋用煎

按本場兼產煎曬煎曬色白粒細。曬曬色白粒粗。成本每擔煎鹽九角。曬鹽七角。全年產數約三十六萬二千擔。

【黃灣】兩浙場名。清乾隆五年由西路分置黃灣場。距運司一百六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潭仙嶺界。西至西路場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袤二十五里。西路在浙江海寧縣新倉地方。黃灣在舊倉地方。宣統三年。西路併黃灣為一場。民國元年。因黃灣原駐之舊倉鎮。窳舍較新倉為少。事亦簡單。復移駐西路場原駐之新倉鎮。

產瀆地	煎竈地	煎竈座數	竈戶數
	小季竈	大季竈	
一園			
二園			
大三園			
小三園			
黃灣	九		九
舊倉	二二		二二
新倉	九		三一
總共			

黃灣均場刮地泥

按本場係鐵盤煎曬。色白粒細。成本每擔一元八角。全年產數約八萬一千擔。

【黃瓦根】(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黃甲廠】(粵)淡水之廠名。在淡水港產地之南。東

至大海。西至港濱。計鄉十一。一林厝。二上新。三洪家涌。四洪家園。五坑仔頭。六大塘頭。七大園。八下新。九黃甲。十大林頭。十一下寮。詳淡水條。

【黃石坎】 (川) 富榮西場第二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黃血鹽】 (Yellow Prussiate of Potash  $K_4Fe$ ) 黃色血滷鹽之略稱。有機化合物之一。一名第一鐵衰化鉀。用灰酸鉀與鐵屑及動物之角爪皮毛血液等。入鐵甕內熱之而得。製成橙黃色之結晶體。能溶於水。溶液中加第二鐵之鹽類。則成深藍色沈澱。謂之德國藍。為染色之用。又可製炸藥。為化學上之試藥。需用極廣。

【黃沙缸】 器具名。(浙) 用泥燒成。用以貯滷。

【黃沙巖】 (川) 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黃角井】 (川) 犍為第二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黃泥述】 (粵) 白石之產地名。祇天堂角一鄉。詳白石條。

【黃家堰】 (浙) 金山煎鹽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黃照臨】 清湖南石門縣人。同治壬戌舉人。光緒九年由大同府擢河東道。試辦太汾行銷。詳准秦省包釐。節省經費。以實庫款。潔已勤政。事必躬親。公餘輒微服巡察。洞悉商情民隱。(續河東備覽)

【黃臺橋】 在小清河北。距歷城東北六里餘。為小清河帆船水運之終點。光緒二十二年以永阜被淹。引鹽之配存官臺王岡兩場者。改由小清河轉運。復於黃臺橋設園以備儲卸轉運。按黃臺橋距王官引鹽發運地點之羊角溝五百餘里。距引鹽輸出總樞之濰口僅十餘里。近由膠濟鐵路連絡於歷城之黃臺驛。更接津浦鐵路之支線連絡於濰口。

【黃臺巖】 (川) 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黃沙查驗廠】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巖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黃灣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黃安子店委員】 (淮) 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

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黃安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黃泥河稽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臺橋批驗局】 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黃臺橋查驗處】 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臺橋船運局】 (東) 在歷城縣東北黃臺橋。參看山東官制條。

【黃嶼嶺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黃巖場鹽課大使】 (浙) 官名。明設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太平縣之十都。康熙四十一年建署。

【黃巖鹽務釋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灣場鹽課大使】 (浙) 官名。清乾隆五年設大使。駐海寧州舊倉地方。

【黃灣鹽務釋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黃岔窰緝私卡委員】 (淮) 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黃陂河口子店委員】 (淮) 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黃陂河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黃臺橋清雜轉運局】 (東) 在歷城縣東北黃臺橋。參看山東官制條。

【黃橋緝私分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歸姜堰緝私總巡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黃沙兼連江口查緝廠】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黃泥港緝私分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歸舊港緝私總巡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黃陂河口緝北私卡委員】 (淮) 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黃安黃陂站緝北私卡委員】 (淮) 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黑山】 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詳鎮安條。

【黑片】 雲南場名。即黑鹽井之簡稱。居雲南之鹽興縣治。距省五站。面積縱二十里許。橫半里許。原認年額五百八十三萬斤。行銷休納富民武定元謀通海



河西牟定楚雄羅次等縣。其西南三十里之琅井。爲黑井附屬分場。詳琅井條。

井名	礦滿成分	煎竈座數
大井上硯	三兩五六錢	
大井下硯	一兩一二錢	
大子井	一兩一二錢	
東井	一兩七八錢	
德洋井	一兩八九錢	
新井	二兩一二錢	
龍泉井	一兩八九錢	六五
沙井		
乾元井		
元昇井		

礦滿成分以每滿一斤計。算各井每日出滿六千一百九十五斤。背約五十餘斤。各竈每日出鹽一百一十萬。平計重一萬六千餘斤。黑井產大塊。鉤鹽色白。味厚。成本每擔一元八角零。以上七公井。是各竈分。之井其餘六。小井均是自。開自煎之井。

天恩井		
新山上井		
新山下井		

故礦滿成分無從比較

【黑巴】四川巴鹽之一種。炭火煮者其色自黑。井火煮者。略下窰煙同煮。將成時。用熟豬脂一勺。從鍋四旁溶入。色尤光緻。緣銷地如黔邊涪岸及西秀黔彭各計岸。皆宜黑色者。故假色取易售耳。

【黑水】四川富榮廠之井。鹹於黃水而色略黑者。曰黑水。

【黑扒】山東票式。有紅扒黑扒之分。黑扒票多行於近場各地。故票課較紅扒爲輕。餘詳紅扒黑扒條。

【黑江】今縣名。屬雲南普洱河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他郎條。

【黑河】解池有護寶長隄。靠隄爲黑河。卽池中積水之處也。其味鹹。鱗介不育。其性溫。隆冬不冰。泥土純黑。故名。

【黑峒】（應）折本之峒也。參看紅峒條。

【黑費】 淮商運鹽沿途關津胥役文武兵役以及地方匪棍訟案之規費謂之黑費。

【黑課】 清代湖北應鹽封峒蓄水時按峒納課每峒一座計日完納課錢四百文謂之黑課。參看紅課條。

【黑鹽】（一）福建前下場之鹽色澤最劣閩人通稱爲黑鹽。（二）戎鹽之稱也。隋書西域傳云漕國出黑鹽參看青鹽黑鹽條。

【黑山子】 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西距蕎麥楞子七十五里。東至石山子二十里。計縱橫八方里。

【黑井區】（滇）黑井區凡三場。一曰黑井及其分場琅井。二曰元永井及其分場安寧井。三曰阿陋井。參看雲南場區條。

【黑煙巖】（川）鹽井巖層之名也。詳走巖條。

【黑嘴子】 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西距蕎麥楞子一百一十五里。北至大孤山四十五里。計縱橫八方里。

【黑龍江】 江省運鹽河道之一也。源出喀爾喀以北俄羅斯界。東北流經尼布楚城南。始入內地。又東流

爲額爾古納河匯入之處。折而東南至黑龍江城北。有精奇黑江之水。自北流入。又東與松花江合。凡匯數大水。及其餘小水無數。實爲江省水道幹線。參看東三省運鹽河道條。

【黑龍堰】 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黑龍潭】（潞）在安邑東南十里許深不可測。灘水黑色。故名。舊有龍王祠。

【黑鹽井】（川）鹽源產地之名稱。詳鹽源條。（滇）井名。簡稱黑井。詳黑井條。

【黑土課米】 長蘆竈課之一也。濱海黑土。潮水衝沒

居民置網捕魚。先認納課米。後折徵銀二百七十八錢零。轉解直隸布政使司庫。不由運司徵解。參看長蘆竈課條。

【黑龍江岸】 黑龍江全省行銷奉鹽三十一縣之統稱也。縣名如下。龍江、嫩江、大賚、肇州、安達、林甸、訥河、克山、青岡、拜泉、肇東、呼倫、贛濱、泰來、綏化、綏楞、呼蘭、海倫、望奎、通北、巴彥、慶城、蘭西、木蘭、通河、湯原、龍鎮、瑗邱、呼瑪、蘿北、漠河。

【黑鹽井志】 書名。凡二十七卷。清王定柱編。定柱號

椒園。真定人。進士。署黑鹽井鹽課司提舉。雲南通志

云。井志輯於康熙四十九年。提舉司沈懋价。乾隆

五十二年。署提舉司朱璋。修為八卷。未刻。至是定柱

重修為三部。上部十四卷。中部五卷。下部八卷。嘉慶

十四年成書。後任提舉司馮建蓀付梓。

【黑鹽井學】 (滇) 在司治北錦繡坊。明萬歷四十五

年。永寧府署井事。草憲文下建。天啓二年。署提舉馬

良德。詳照各省鹽司事例。建學設官。六年。署同知吳

思溫。重建。崇禎十三年。署通判曾曰璇。重修。清康熙

三十八年。提舉沈懋价。復修。乾隆十二年。署提舉孫

嵩。拓地建崇聖祠。設樂舞。置樂器。十九年。提舉邱驤

熊。重修大成門。鐘鼓旁建禮門義路。

【黑井收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黑鹽井訓導】 (滇) 官名。定遠縣訓導分駐。

【黑山子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黑白鹽井事宜】 書名。凡二卷。明陳蕃撰。善字思敬。

錢唐人。進士。嘉靖間以副使督學。教士嚴正。歷左右

布政使。此書官滇時所撰。明志及千頃堂書目並著錄。

【黑河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黑鹽井場公署】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黑河分銷緝私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

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黑沿河魚鹽分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條。

【黑龍江官運章程】 宣統元年奏定。內分設局用人

八條。採運轉運八條。分銷十二條。儲倉八條。緝私八

條。統計十條。

【黑龍江官運總局】 光緒三十四年開辦。黑龍江官

運時設立。以總辦一員領之。下置總稽核文案等官。

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黑鹽井鹽課大使】 (滇) 官名。清初設。黑井大使一

員。新井沙滷井附於黑井。乾隆四十三年。裁復。降井

大使。歸併黑鹽井大使管理。駐井東德政坊玉璧山

下。

【黑鹽井鹽課提舉】(漢)官名。清承明制。設黑鹽井提舉一員。雍正九年添設復隆井大使。乾隆四十三年裁歸提舉兼管。駐井西會泉坊。

【黑河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 鹽政辭典未集

## 十三畫

【催煎官】官名。宋置。掌諸場催煎之事。

【圓載】鹽船裝足運照上所載之重量。謂之圓載。

【圓契】淮鹽到儀解捆後。由船埠行覽裝江船。俟鹽包全行上載。商廝偕同江船戶。赴南聖廳衙門。當堂領付商給水脚銀兩。謂之圓契。

【圓形水閘】（粵）石橋小靖碧甲等場之普通水閘。

為圓形。故謂之圓形水閘。此種水閘。又分瓦管及篾筒兩種。參看各條。

【場紅地】新疆產鹽之區。在輪臺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黑味劣。僅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塔】松江各場採滿之漏碗。俗謂之塔。

【塔什密里克莊山】新疆產鹽之區。在疏附縣境。其鹽色青紅味甘。係天然結石。參看新疆鹽區條。

【塗】（浙）瀘出於泥沙。泥無沙者為上。其名曰塗。塗淋五日。沙淋三日。塗瀘濃厚。沙瀘淡薄。大率上等泥二十擔。注海水八十擔。可採瀘四十擔。中等泥二十擔。注海水七十擔。可採瀘二十五擔。下等泥二十擔。注海水六十擔。可採瀘二十五擔。此其大較也。

【塗井】（川）忠縣產地之名稱。詳忠縣條。

【塗汎潭】（浙）餘姚西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塘】（浙）溫台各場。灰場之外。接於水際。用上堆積成塍。以屏蔽海潮者。謂之塘。（滇）益香井瀘以塘計。一塘約百擔左右。

【塘仔】（粵）東界海山兩場。用土築成之瀘。釘土名塘仔。

【塘沽】（盧）豐財之灘地名。舊有灘七十二副。清末止存四十三副。近增三副。共為四十六副。詳豐財條。

【塘沽坨】（盧）豐財之塘沽。舊有七區。合為一坨。

今改築一坵前後有連鹽三溝。溝之東北附近京奉鐵路。新坵坵基一律填高。改爲直線。作長方形。內分四行。每行置鹽臺十二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容鹽五十四萬包。東西置築鹽臺。及上鹽碼頭。前後置洩瀆溝。四圍柵欄。均用敷刺鐵絲穿成。參看豐財條。

【塘沽監柵處】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塞爾維亞鹽制】 塞爾維亞產有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八十五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塢】 長蘆製鹽。南坵六引爲一堆。北坵九引爲一堆。每堆謂之一塢。參看塚條。

【塢簾】 器具名。奉鹽歸灘坵後。以此項簾搨蓋。再敷之以泥。以防風日之消耗。

【奧地利鹽制】 奧地利立國在十二世紀。居歐洲之中部。國之東南爲匈牙利大平原。南臨亞得利亞海。國之東北依加普典山脈。富有鹽礦。故奧國鹽產。石鹽稱最。井鹽次之。海鹽產額殆居少數。奧國當初製鹽賣鹽。屬於國王或諸侯之私權。鹽法肇起。已近專

賣制度。至十七世紀。宗教改革。戰爭事起。力行俵配之法。按戶配賣。藉籌軍費。千七百七十三年。改正鹽法。定爲官運商銷。創行於加里細亞。凡產鹽區域。或商埠要地。設立官倉運儲鹽斤。專供商家之購買。凡商人買鹽。以五十噸爲最低額。聽其自由販賣。按照法定價格。轉售與民。蓋由完全專賣制。變爲半部專賣制。千七百八十七年。更行於布哥維那。加里細亞。布哥維那二省。既收改制之效。於是喀尼鄂拉達爾。馬西等省。相繼倣行。寔假遂行於全國。千八百三十五年。又因聯軍攻法。戰事既平。財政困竭。仍將製造之權收歸國有。凡鹽礦鹽泉。皆由國家設場製造。在專賣區內。統由政府酌擇適宜地點。設局經理。無論批發零售。均按道里之遠近。量運費之多寡。規定鹽價。以照劃一。其他農業工業用鹽。分別用途。另行減價。千八百六十七年。奧匈聯合。鹽制同一。運賣鹽斤。悉由兩國政府協定價值。蓋奧國爲天然產鹽國。開國以來。主行專賣。無大改革。近世復於官賣局外。由鐵路局辦理賣鹽。凡國有鐵路。無不兼營運銷。斯又

例外之法矣。

【學生餘鹽】奉鹽以石計。每石號稱六百斤。及較以權。往往有餘。名曰學生餘鹽。學生餘鹽有按斤合石補徵稅課之例。蓋所以杜走私夾帶之弊也。

【嵩】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二百九引。

【嵩玉】清康熙十八年。以兩浙玉泉場併入大嵩場。名曰嵩玉場。乾隆五年。又分兩場復其舊名。參看大嵩玉泉條。

【嵩明】清爲州。屬雲南雲南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廈門】清廳名。屬福建泉州府。民國改縣。並更名思明。隸福建廈門道。亦爲道治。閩鹽縣澳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廈門運副署】民國九年五月設於福建廈門。秉承福建鹽運使。掌管連河滄美詔安浦南四場。並閩南二十六縣之行鹽事宜。參看福建鹽運使署條。

【廈運團場辦事處】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廈門鹽務稽核支所】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廉江】今縣名。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石城條。

【意大利鹽制】意大利即古羅馬國。第五世紀羅馬既亡。始爲意大利國。其後常爲強國所征服。初則本爲一君。繼則分爲列邦。至十九世紀乃克統一。是爲新意大利國。居歐洲之南部。突世海中。東界亞得利亞海。西南皆臨地中海。海鹽出產。實爲大宗。意國在羅馬時代。已行鹽專賣制度。後各國分立。尙沿羅馬舊例。蓋十九世紀以前。意大利半島。無國不有鹽稅。率皆採用專賣制度。千八百六十一年。新國成立。整理鹽政。更定法規。千八百六十五年。又行改正。遂臻完備。凡專賣地方。私人製鹽。一律禁止。所有賣鹽權。全歸政府。自是亞普里威。尼斯。倫巴。多利。格里。多斯。加納等處。及昔時教區。皆行專賣法。惟撒丁及西西利羣島。不在此例。即意國之現行法也。

【愛國井】(滇)麗江井之屬。非名。詳麗江井條。



【感恩】縣名。清屬廣東崖州。民國隸廣東瓊崖道。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搗花】河東鹽畦。將成曬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乃用木扒搗搗謂之搗花。參看路鹽製法條。

【搶汎】(粵)汲鹵攤曬。夏間一日一收。謂之搶汎。參看長汎條。

【搶鹽】解池曬鹽未成。而陰雨將至。則急撈出。置於畦。覆以蘆蓆。爭先恐後。名曰搶鹽。

【槓頭】詳搗客條。

【槓上的】淮北濟南場。僱以抬鹽由廩至船之人。是為槓上的。即抬夫之別名也。

【搗木】器具名(粵)以堅木製。形如搗衣之木杵。為建築瀾漏及水池時。錘擊塌壁及池面之用。

【敬儼】元易水人。字威卿。至大元年授左司郎中。擢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治書侍御史。先是儼以議立尙書省忤宰臣。適南淮鹽法久滯。乃左遷儼為轉運使。欲以陷之。比至首勅場官之貪汙者。法既大行。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行省參政來會鹽筴。將以

羨數為歲入常額。儼以亭戶彫敝已甚。以羨為額。民力將殫。病人以為己。非宰臣事遂止。仁宗踐阼。召為戶部尙書。卒諡文忠。(元史本傳)

【新井】(滇)一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二磨黑井之下井。亦曰新井。詳磨黑井條。三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新化】縣名。清屬湖南寶慶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八百九十引。

【新平】縣名。清屬雲南元江州。民國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新民】清為府。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新田】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三十七引。

【新安】(一)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四百二十三引。(二)清縣名。屬廣東廣州府。民國改名寶安。隸廣

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一百四十八道六分九釐。(三)舊兩廣場名。坐落舊崖州直隸州屬萬縣境。

【新坵】長蘆天津鹽坵。置已製之鹽者曰新坵。參看舊坵條。

【新昌】(一)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住鹽銷地也。分銷嵯縣引鹽無額。(二)清縣名。屬江西瑞州府。民國改名宜豐。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九百四十三引。

【新河】(一)縣名。清屬直隸冀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五百九十二引。(二)河名。屬解州。起石樓峪。麓自東迤西。主洩石樓束來諸水。使趨小湖橋以入黃河。

【新亭】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新亭屬杭州。即今浙江之舊杭。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新建】縣名。清與南昌同為江西南昌府首縣。民國歲府留縣。隸江西豫章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

也。清乾隆間額行三萬二百五十四引。

【新津】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一十引。陸引三百三十引。

【新倉】(浙)黃灣之煎灶地也。詳黃灣條。

【新城】(一)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一百四十八引。(二)清縣名。屬浙江杭州府。民國改新登縣。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一千一百八十八引。(三)清縣名。屬山東濟南府。民國改名桓臺縣。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二千二百張。(四)清縣名。屬江西建昌府。民國改名黎川。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工共一千九百一十一引。(五)清為府。屬吉林。民國改縣。並更名扶餘。隸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

【新泰】縣名。清屬山東泰安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一千五百五十張。

【新浦】 鎮名。在江蘇東海縣東北陸路十二里水路十五里之地。距板浦三十三里。位於瀋河與鹽河之會流地點。與青島有汽船往來。臨興場場署在焉。

【新淦】 縣名。清屬江西臨江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八百三十四引。

【新野】 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八百二十九引。

【新喻】 縣名。清屬江西臨江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五百九十五引。

【新堤】 地名。屬湖北沔陽縣。地居荊州下游。密邇川界。故川鹽得自沙市東泛白鷺等湖。以集監利。時有侵濫。又東界漢陽。北界天門潛江。又為湘東境。渡江數十里。即岳州臨湘巴陵等界。以次至城陵磯而轉入洞庭。湘岸鹽船。必由此上沔。

【新登】 今縣名。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詳新城條。

【新絳】 今縣名。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詳絳條。

【新都】 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引。陸引八百五十二引。

【新陽】 清縣名。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併入崑山。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崑山統認公銷。詳崑山條。

【新會】 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六千六百二道。

【新鄉】 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一百三十五引。

【新寧】 (一) 縣名。清屬湖南寶慶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六百九十五引。(二) 清州名。屬廣西南寧府。民國改為扶南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四百八十七道。(三) 清縣名。屬廣東廣州府。民國改名台山。隸廣東粵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

引九百八十九道七分一釐。按本縣有上川司場。屬兩廣區。民國五年裁併雙恩場。詳雙恩條。(四)清縣名。屬四川綏定府。民國改名開江。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八十八引。陸引三千二百三十八引。

【新硯】(浙)穿長產地之名稱。詳穿長條。

【新樂】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九十一引。

【新潮】(淮)月汎之潮曰新潮。參看寒湖條。

【新蔡】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一百十引。今淮蘆並銷。

【新課】(淮)光緒二十七年籌還庚子賠款案內。奏

明徵收鄂湘西皖每引徵銀三錢。寧揚食片無之。參

看兩淮商課條。

【新鄭】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四十二引。

【新興】(一)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

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二百六十三

道九分二釐。(二)清爲州。屬雲南激江府。民國改縣。

並更名玉溪。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三)

兩淮場名。坐落江蘇鹽城縣境上岡市。南界伍祐場。

北界廟灣場。西去范堤四五里。東至海岸百餘里。計

現存煎灶一千二百七十九副。產品分尖碱二種。成

本每擔一元三角。全年約共產三十萬擔。(四)舊兩

廣場名。坐落舊雷州府屬徐聞縣境。詳烏石條。

【新繁】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十五引。陸引八

百二十四引。

【新豐】今縣名。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

長寧條。

【新蘆】(淮)光緒二十八年。經兩江總督奏准。鄂湘

西皖四岸。每引徵銀八錢。參看兩淮商課條。

【新鎮】(一)今縣名。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

也。詳保定條。(二)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

王家岡場。

【新灘】 淮北池灘有新老之分。光緒丙午年霖雨為

災。南北缺產。始令北商拓其餘地。添鋪池灘。為以北

濟南之計。此新灘也。參看老灘條。

【新鹽】 淮南垣鹽存堆在兩年以內者。謂之新鹽。參

看極老鹽條。

【新井子】 新疆產鹽之區。在焉耆縣境。其鹽揭去土

曬乾成粒。色亮味正。行銷本境及迪化府屬並吐

魯番等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新加釐】 (川) 始於光緒二十五年。每鹽一斤。加價

一文。備撥英德法俄債款磅價。濟楚花鹽。由鄂白徵。

參看四川課稅條。

【新村廠】 (粵) 東界之廠名。自龜山以北至上新村。

凡二鄉。曰上新村。曰下新村。詳東界條。

【新河坨】 (蘆) 豐財之新河莊。舊有坨一。清末已廢。

今始修復。在寧河縣高家廠。有運鹽溝一道。參看豐

財條。

【新河莊】 (蘆) 豐財之灘地名。舊有灘六十二副。今

存十三副。詳豐財條。

【新增鹽】 淮北板浦產地之名稱。詳板浦條。

【新山上井】 (滇) 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新山下井】 (滇) 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新加緝費】 (淮) 光緒二十八年。每引加收一錢二

分。充作緝私開岸各項經費。參看兩淮商課條。

【新津分局】 (川) 計岸分局之一也。在縣城內。設委

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新軍加釐】 (川) 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因改編陸軍。

籌餉艱窘。經總督錫良奏准。援照舊案。每鹽一斤。加

價二文。巴鹽每引徵銀十兩。花鹽每引徵銀十二兩。

五錢。雲陽花鹽每引徵銀八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

專備練兵器械之用。歸丁州縣亦有詳准豁免者。濟

楚一律攤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新案加價】 (粵) 光緒三十四年。奉度支部咨行。酌

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

一半解部。抵撥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

分勻撥。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律照數抽收。嗣

經詳定。以粵省行鹽。向分省配坐配。此次加價。亦應

分別辦理。省配各埠。於省河配鹽時。先收二文。到埠銷出後。再收二文。坐配各埠。無從計包徵收。按照認銷引日完繳。潮橋原擬照引認繳。惟因廢埠各引。多未規復。改照銷鹽實數抽收。平櫃及臨全大江。行銷廣西鹽斤。臨大兩埠。因西省已收一文。埠銷時祇收一文。平櫃埠因匪亂初定。商販困苦。祇收解部二文。所收錢價。初以一百文申洋七分二釐。嗣錢價低跌。復經議定。自宣統元年正月。起每錢百文作洋銀六分八釐六毫六絲。此款係由鹽務公所徵收。除坐支該所委員薪水外。加銀繳由運庫分別解部。及撥解銷鹽省分。其餘移解藩庫抵補上藥稅。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新案緝費】（淮）光緒三十四年。辦理培養商灶案內。奏明真正梁鹽。每引扣留錢四百五十文。頂和碱及廟灣場鹽。每引扣留錢三百文。以充緝私營餉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新增報效】（粵）粵綱鹽務。自清查釐剔後。銷鹽日有起色。光緒三十三年。飭令西北中三櫃各埠。共增

加報效洋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兩。臨全大江兩埠。加認報效洋銀八萬元。以濟餉需。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新疆鹽區】新疆之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蘇鹵之地。蘊藏蟠積。幾徧天山南北。今考產鹽區域。天山以北。占五縣。天山以南。占二十三縣。實為我國西北一大產區也。今分列如左。

區	別	縣	名	產	鹽	地	名
迪化	達	阪	城	昌	東	溝	灘
				綏	東	鹽	池
天山北路	鎮	西	蒲	綏	來	南	鹽池
				綏	來	南	鹽池
							蒲類海鹽池

媯 荒		輪 臺	尉 犁		焉 耆		精 河		
阿 拉 干 驛	羅 布 莊	布 拉 希 灘	凹 石 峽	阿 布 旦 莊	東 鹽 池	五 個 井	七 個 井	紅 鹽 池	新 井 子
					紫 泥 泉	窮 可 力	英 格 可 力	西 尼 爾	東 河 灘

疏 附		烏 什	拜 城		阿 克 蘇	溫 宿		沙 雅	庫 車	
塔 什 密 里 克 莊 山	烏 帕 爾 莊 山	阿 爾 瓦 特 莊	托 司 滿 山	古 里 阿 提 瑪 札 山	庫 勒 呼 洛 克 山	托 孜 巴 什 瑪 札 山	柯 坪	阿 濟 克 阿 瓦 提	可 拉 阿 瓦 提	克 濟 阿 瓦 提
								阿 合 墩 莊	尼 拉 海 山	曲 支 格
									四 鄉	

天山南路			
伽師 齊必蘇鹽池 巴楚 上斯洛可山 英吉沙 英吉沙 熱瓦奇莊 和什阿瓦提莊灘 下英額斯塘莊灘 江格艾思口莊 庫木什坎莊 棋盤莊 葉城 波內阿瓦提 帕卡塔哈 伯爾藏莊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圖薩拉莊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皮山 帕卡塔哈 波內阿瓦提 伯爾藏莊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圖薩拉莊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葉城 庫木什坎莊 棋盤莊 葉城 波內阿瓦提 帕卡塔哈 伯爾藏莊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圖薩拉莊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天山南路 熱瓦奇莊 和什阿瓦提莊灘 下英額斯塘莊灘 江格艾思口莊 庫木什坎莊 棋盤莊 葉城 波內阿瓦提 帕卡塔哈 伯爾藏莊 卡浪古明土沙阿哈其莊 圖薩拉莊 奎鴉明塔里什板欄杆
和闐			
奎鴉明塔吾卡子欄杆 布華明色拉克莊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白新莊 又新莊 白石多洛可 卓士拉克 牙阿拉克 牙提凍 固拉哈瑪達木溝 坎塔拉 長流水 一顆樹 洛浦 底湖莊南灘	和闐 奎鴉明塔吾卡子欄杆 布華明色拉克莊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白新莊 又新莊 白石多洛可 卓士拉克 牙阿拉克 牙提凍 固拉哈瑪達木溝 坎塔拉 長流水 一顆樹 洛浦 底湖莊南灘	和闐 奎鴉明塔吾卡子欄杆 布華明色拉克莊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白新莊 又新莊 白石多洛可 卓士拉克 牙阿拉克 牙提凍 固拉哈瑪達木溝 坎塔拉 長流水 一顆樹 洛浦 底湖莊南灘	和闐 奎鴉明塔吾卡子欄杆 布華明色拉克莊 卡浪古明北伯爾莊 哈拉沙爾明哈拉沙莊 白新莊 又新莊 白石多洛可 卓士拉克 牙阿拉克 牙提凍 固拉哈瑪達木溝 坎塔拉 長流水 一顆樹 洛浦 底湖莊南灘



吐魯番 雅木什
葡萄溝
鄯善 梧桐窩鹽池

按新疆鹽產。品類甚多。著稱亦古。緣新疆山脈附近。帕米爾高原。鹽質極厚。故遍地產鹽。或產於山。或產於池。或產於鹼灘。或產於沙磧。北路所產。以迪化。精河為最佳。南路所產。以溫宿拜城為最佳。自此而外。北則綏來。南則焉耆。沙車。疏附。庫車。吐魯番。等處。品質亦佳。和闐所產。純雜各半。若北路之鎮西。南路之哈密。葉城。烏什。等處。質味漸次矣。

【新民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新河監稱處】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新津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新城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宣統二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新浦收稅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新隄釋放處】民國設。詳漢口稽核處條。

【新興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新關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新化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新加正幣引課】(浙)光緒三十四年。浙撫奏加蘇五屬七萬引。幣三正四。科則照舊。因各引商尚未分

地結認。僅照捆數完繳。另按照原額。每引隨繳賠課

一二錢。以資彌補。參看兩浙商課條。

【新市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新安鎮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新安鎮稽查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新城口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

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新城查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鹽船抵卡。依序

停泊。委員點驗無誤。加戳於照。按照商名場分引數。

挨次登號。具報儀棧。即日到卡之日。為到棧之日。將

來換輪發售。視此以別先後。船自新城運棧。須候差

提。不得擅進爭先。致有河道壅塞之患。參看淮南內

河外江各局卡條。

【新案賠款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直隸引均每引交銀一兩四錢。京引七錢。此款於光緒二十九年。因賠還洋款加價。由兩岸商人。每年包繳銀七十萬兩。以備兩省撥解新賠款。及陸軍餉項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新案價款加價】（淮）光緒二十七年。戶部奏擬還賠款案內。令各省就現在鹽斤價值。每斤再加四文。嗣經兩江總督劉坤一。以鄂湘已奏加四文。江省減收二文。其西皖仍遵部議。統加四文。各半分解。鄂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九錢六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二錢四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二錢。湘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八錢四分。又申出餘斤。並羨餘銀。共加收銀一錢八分四釐八毫。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一兩二分四釐八毫。向按每大引九錢六分。報解。衡永寶免收。西岸每小引六百斤。折收銀一兩九錢二分。又申出餘斤。加收銀四錢八分。合每大引收庫平銀二兩四錢。建昌免收。皖岸每大引折收庫平銀

二兩四錢。滌來全每小引折收庫平銀一兩九錢二分。上江江甘等食岸。減收一半。每引收錢六百元。參看海防籌餉加價。及兩淮商課條。

【新隄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新寧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新關查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新市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新民掣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新安鎮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新安鎮緝私短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新隄分銷局委員】（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新興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鹽利場同。

【署耗】清會典載。乾隆四年奏准。淮南引鹽。產於場灶。原係滿煎。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流滿。時當署

月尤多折耗。往往斤數不足。商本有虧。酌定於五六兩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則時已秋涼。停止加耗。又乾隆十三年奏准。淮北引鹽照淮南引鹽加耗例。除五月中河水淺。尚未運掣。毋庸給滿耗外。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此種定額之外另給耗鹽。名曰暑耗。至道光十一年始廢除。參看兩淮引斤條。

【會同】 (一) 縣名。清屬湖南靖州。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二) 清縣名。屬廣東瓊州府。民國改名瓊東。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會昌】 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一千二百道。

【會理】 清州名。屬四川寧遠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業岸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會寧】 縣名。清屬甘肅鞏昌府。民國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會稽】 (一) 清與山陰同。為浙江紹興府首縣。民國裁府併入山陰。改名紹興。隸浙江會稽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二千一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東江曹娥兩場。屬兩浙區。民國元年曹娥歸併金山。祇存東江一場。參看東江及紹興條。(二) 漢郡名。屬揚州刺史部。東漢分置吳郡。今江蘇蘇州常太四府州及浙江境內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會澤】 清為雲南東川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更名東川。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會通河】 即今山東運河。詳運河條。

【會堡鄉】 (浙) 仁和之煎窰地也。詳仁和條。

【會昌樵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樵運局條。

【椿洞】 (浙) 雙穗場每滿坦一坵。有一洞。以通海水。常以木板掩其洞口。每遇朝望後數日。潮汐漲高。即將椿洞掩板撐開。縱令海水通入坦溝。復將該板掩閉。是曰椿洞。

【楊義】 清山西洪洞人。進士。順治十一年官山東巡鹽。時鹽園漂沒。煙戶稀疏。請照戶口。更定引額。按丁銷引。以故商通而引不壅。(山東志)

【楊墨】 (浙)南監產地之在楊嶼門墨城兩村者。統稱楊墨。詳南監條。

【楊鶴】 明湖廣武陵人。字修齡。萬曆甲辰進士。四十年。按兩浙鹽政。時鹽法弊甚。自存積與而常股病。至存積多。而為存積者亦病。邊商寓浙中。有十餘年不及支者。鶴為咨訪籌畫。通前酌後數月。而商困稍甦。期年大甦。(杭州府志)奏令民戶占種窳地者。於常股之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以抵坍塌蕩地之課。所著有訂正兩浙鹽規。(舊兩浙鹽志)

【楊公隄】 (淮)古蹟在泰州。明成化年間。巡鹽御史楊澄築是堰。民號其隄曰楊公隄。

【楊昌濬】 清湘陰人。字石泉。與左宗棠為布衣交。隨宗棠平浙。有功。累擢浙江巡撫。同治八年。將浙江做淮南例。由票改綱。定為循環轉運。浙江鹽法為之一變。參看左宗棠條。

【楊泗井】 (川)井仁產地之名稱。詳井仁條。

【楊柳灣】 (川)犍為第二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楊家井】 (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楊家莊】 (浙)許村地堡之煎窳也。詳許村條。

【楊景素】 清江蘇甘泉人。乾隆四十三年。官閩浙總督。兼理鹽政。條奏閩省鹽商疲乏。酌籌調劑。得旨撥帑銀十三萬餘兩。給令各場員詳領。責成養灶收鹽。

配商轉運。又奏准漳灣。漳管。鑑江三場所產之細鹽。每廛加錢一百文。以補柴薪資本。窮丁免累。商力因是稍紓。(兩淮志)

【楊埠卡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楊莊稽查處】 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查分所條。

【楊莊查驗委員】 (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楚岸】 濟楚岸之別稱也。詳濟楚岸條。

【楚花】 四川富榮廠所產行銷楚岸之花鹽。簡稱楚花色。白粒粗。為花鹽之最佳者。

【楚門】(浙)北監產地之名稱。詳北監條。

【楚雄】縣名。清為雲南楚雄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楚鹽】四川所產行楚之鹽及行銷鄂岸之淮鹽。均謂之楚鹽。參看楚花條。

【楚八計】湖北省行銷川鹽之八縣計。統稱楚八

計。縣名如下。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五

峯。

【楚岸商運】川鹽銷楚。初止湖北施南一府。及宜昌

之長樂、鶴峯二縣。自成豐以來。借撥川引。於是川鹽

盛行於楚。今則湖北之宜昌、安陸、荊州、鄖陽、四府。荆

門一州。皆行銷鹽者也。湖南之寶慶、辰州、沅州、三府。

澧、靖二州。亦多食川鹽者也。中國產鹽。向以兩淮為

最。現今川鹽旺盛。幾與淮埒。然其行銷尾閭。實以楚

岸為大宗。

【榆次】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

蘆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榆林】縣名。清為陝西榆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陝西榆林道。亦為道治。甘肅陝岸銷地也。按本縣

有產鹽地。曰上鹽灣。曰下鹽灣。屬陝甘區。餘詳各條。

【榆社】縣名。清屬山西遼州。民國隸山西冀寧道。借

銷蘆鹽區域也。

【榆樹】清直隸廳。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濱江道。

奉鹽銷地也。

【榆樹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兼管石頭城子

三等倉。宣統二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榆樹神葭鹽局】(花)陝西鹽局之一。由神葭釐局

兼辦徵收花蒙川鹽加價。參看陝甘官制條。

【榆樹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業商】(東)引票商人。向以本名引票為業者。謂之業商。

【極老鹽】淮南場鹽。於光緒四年定揆年遞重之法。

分垣鹽為三種。四年以上為極老。兩年以上為次老。

兩年以內為新鹽。凡發給重照。均按年遞推。揆次開

重。亦所以杜爭競。昭核實也。

【歇水】(川)鹽井一日之內。按時有水者。名曰歇水。

見四川蓬溪縣志。

【歇家】（淮）收買垣鹽者曰歇家。參看淮南窰鹽歸垣條。

【歲修官道】長蘆雜課之一也。光緒十年。籌修天津城內街道。由蘆商按引攤捐。每引三幣。每年約收銀一千六百兩。以濟工需。參看長蘆商課條。

【溫】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假歸縣）清末淨行三千三百八十三引。

【溫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溫江】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七十六引。陸引一千六百二十引。

【溫所】（浙）溫所距運司八百九十里。不設批驗大使。例因海運風濤多阻。不拘季分。委府經歷隨到隨掣。專掣長林雙穗永嘉三場引鹽。掣畢領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溫嶺】今縣名。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按本縣

有黃巖場屬兩浙區。詳太平條。

【溫鍋】器具名。半圓球形。與普通飯鍋相同。用鐵鍋煎鹽各場。多置於煎鍋之後。用以溫滿。使滲入煎鍋。易於煎熬成鹽也。四川次於千鈞鍋者。曰溫鍋。重可三百斤。

【溫處總商】（浙）前清經營溫處鹽行收鹽者。曰溫處總商。祇有一人。

【温州府程課】（浙）溫屬引課。向由府解。兵燹後。改章抽釐。途歸釐局。惟營銷漁鹽。仍循舊例。由府刊頒引照。給商赴運。謂之程課。所收無定。年約二百八九十兩。甲年收繳乙年解司。情形與票課同。參看兩浙商課條。

【溫處督銷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溫處鹽務紀要】書名。凡一卷。光緒二十年刊本。溫處道舒翹編。時以溫處鹽釐改官辦。舒翹始終其役。檢往來文牘及章程。彙成一編。前有自序。

【溫處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溫處督銷局督辦】（浙）官名。督飭溫處兩府商販。

收運閩鹽場鹽。按斤抽收盤課加價等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津泰】清滿洲正黃旗人。姓白氏字健齋。其先出自朝鮮。乾隆五年巡鹽兩淮。公廉有感。以淮北場商。剝竈利已。每於旺產時預課竈戶鹽少多資。則放利。嗣扣鹽多無售。則乘急賤買。一遇陰雨。產鹽稀少。本商額引虧短。又以漏私誘諸竈戶。準泰廉知之。檄司嚴禁。俾乘時照額收買。八年請預提己已綱帶乙一分。淮南綱引。以濟閭閻民食。部臣因議。嗣後遇閏之年。應否照例預提增引。準泰以口岸暢銷。雖非閏年。亦當預籌接濟。如遇口岸歉收。歲額壅滯。雖有閏年。僅堪均銷額引。此乘機相時之事。未便增引。奉旨允行。平時不怙伏小利。不資奇羨。分利節度。有不便輒弛。以利商。後巡撫安徽山東廣西。兩淮志。

【溝渠】(浙)餘姚鹽田。周圍掘寬一米突以下深半米突以上之溝道。掘起之土。堆積溝道之兩旁築土防。約高十分米突之二。更於鹽田之角掘徑四米突以上深一米突以上之渠。溝道之用有二。一以流通

海潮。一以劃分田界。渠則使溝中之水匯歸。淋漓時可取水於此也。土防則水高時使不至泛濫也。又台屬各場。灰場之三面及中間。盡為溝渠。以引潮水。縱者謂之直溝。橫者謂之橫溝。直溝大橫溝小。又溫屬適坦周圍之溝渠。縱者謂之大溝。橫者謂之小溝。其尺度各處不同。

【溝澇】(浙)岱山場之鹽田。鹽民皆掘溝於四周。溝之用有二。一以為鹽田之疆界。一以導海水山浦而入溝。溝之兩旁築以土墪。土墪之為用。蓋引潮至田面時。俾不外溢。溝旁常有開一池者。則蓄海水以供淋泥之用也。

【溝澇】近海之處。豫掘七溝。以通海潮。名曰溝澇。多直接於海汶。而間接於海者。通海之溝曰大溝。從大溝再開支溝。以環繞於澇地者曰小溝。小溝一道。祇敷一澇納潮之用。

【溢課】(滇)滇省鹽務。歷經依限設法整頓。光緒二十一年。復委員分投會同井員。查辦各井稱價事宜。不准稍違例章。現已成效克著。於原限五年期內。將

正課外。應徵六成定額。廉役井費雜款。如數規復。無須鹽釐撥補。並起徵溢課銀兩。奏咨定案。按年統以所徵課銀。照額劃分正課雜款。遇閏之年。一併照加。其餘銀兩。撥入溢課項下。年徵溢課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三錢八分七釐八毫。遵照奏案。每年解司開支。通省團練經費銀三萬兩。購備快槍快砲銀四萬兩。團營薪餉銀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六兩八錢。又除劃抵報部撥另加溢課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兩九錢三分八釐八毫。共開支銀十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兩七錢三分八釐八毫。約餘銀一萬六千兩上下。援照承平溢課。留備沿邊諸用之例。積存道庫。備供邊防要需。參看雲南鹽課條。

【溧水】縣名。清屬江蘇江寧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一百引。

【溧陽】縣名。清屬江蘇鎮江府。民國隸江蘇金陵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行正引四千引。又額引二千引。共六千引。

【溧陽引課】（浙）江南溧陽一邑。原食淮鹽。後改食

浙鹽。按引課銀四千兩。參看兩浙商課條。

【溧水食岸運銷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溪仲】（閩）運鹽溪船。藉口溪伙。影射多帶食鹽。每船或數擔或數十擔。其專事招攬此項夾帶之人曰溪仲。每噸一擔取錢二十文。

【溪梢】福建溪運船隻曰溪梢。

【溪船】（閩）東安鹽船之一種。

【溪連】（閩）西路運道。以東西兩溪爲幹線。故有溪運之稱。東溪上源有三。一曰南浦溪。一曰崇溪。一曰松溪。南浦溪自浦城縣經灘澗中。引而南流。歷甌寧建陽二縣。至雙溪口。而崇溪之水流合焉。崇溪自崇安縣分水嶺南流。納武夷九曲諸水。至雙溪口與南浦溪合。名曰建溪。並流而南。經建寧府城東。而松溪之水流合焉。松溪自浙江慶元縣流入松溪縣。又南歷政和縣。納七里溪諸水。流入建安縣。至建寧府城東。與建溪合。三源既匯。謂之東溪。南流至太平驛。又南至房村口。入南平縣界。又南至黯溪灘。又南至延平府城東南。而西溪之水流合焉。西溪上源有三。一



曰杭川。一曰金溪。一曰沙溪。杭川自光澤縣杉關嶺東流。納杭溪徐源諸水。名曰杭川。折而南至邵武縣。納紫雲溪樵溪諸水。名曰邵武溪。又南歷拿口水口。入順昌縣。合富屯順陽諸溪。至縣城南。而將樂縣金溪之水。合焉。金溪上游又分三派。一曰三溪。自邵武縣流入泰寧縣境。與泰寧諸溪合流。名曰雙溪。一曰綏溪。自建寧縣流入泰寧縣境。與梅口合流。受三溪之水。又東南流入金溪。一曰池湖溪。自汀州歸化縣流入將樂縣境。匯納諸溪之水。以入金溪。金溪與順陽諸溪合流。又東歷洋口峽。陽入南平縣。至沙溪口。而沙縣沙溪之水。流合焉。沙溪上源自汀州寧化縣。流入永安縣境。納吉溪梅溪諸水。名曰燕溪。又東北至沙縣。與沙溪合流。折而南。至沙溪口。匯集諸溪。共引而東。謂之西溪。又東。至延平府城西。繞流城東南。與東溪合名曰劍溪。是為兩溪。鹽船總匯之所。自以上。運道始分。自此以下。又東南。至尤溪口。而尤溪縣之水。流合焉。又東南。至漳湖坂。又東南。入古田縣。至水口關。自水口以上。灘石林立。舟行石罅。灘險

實多。東西兩溪。地居上流。水勢迅疾。淫潦時波濤洶湧。旬日不雨。石脊礧礧。淺狹之處。囊裝可涉。自水口以下。皆為平水。又東南流二百里。至南臺江。是為西路配運之所。此東西兩溪運道之大略也。

【溪河耗】 福建溪運之耗曰溪河耗。

【溪海局】 (閩) 西路配運。綜於溪海局。溪海局設於道光二十九年。初在鹽道署內。光緒二十六年。移駐南臺。以官運局委員兼治之。其責任為買海配溪兩

大端。故曰溪海局。

【溱潼緝私分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歸泰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溴化鉀】 Potassium Bromide 鉀化合物之一也。用作醫藥。能改血。又作瀉藥。安眠藥。又照像上亦用之。

【溶礦塘】 (滬) 採出之礦。用竹籃裝載。懸之塘內。汲淡水溶之。使礦化為滷。是曰溶礦塘。

【滌】 清直隸州。屬安徽。民國改縣。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綢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

三百四十六引。

【滌來全】安徽淮泗道屬之滌縣來安全椒三縣行銷淮北鹽勸區域之簡稱。原係官運。民國九年。改為商辦。詳各條。

【滌來全秤放處】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滌來分銷局委員】（淮）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滄】清為州。屬直隸天津府。民國改縣。屬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百二十三引。按本縣原有嚴鎮一場。屬長蘆區。民國三年併入豐財場。七年裁廢。

【滄鹽】長蘆滄州之鹽。謂之滄鹽。

【滄州柵】（粵）隆井之柵名。在練江中。祇小南塘一鄉。詳隆井條。

【滄州分司】（蘆）明洪武初。以同知為滄州分司。轄南十二場。萬曆二十一年改同知為運判。清康熙十七年裁併於青州分司。十八年復設。道光十二年裁併天津運同兼管。參看天津分司運同條。

【滇岸】滇邊岸之簡稱也。詳滇邊岸條。

【滇鹽】雲南所產之井鹽曰滇鹽。

【滇稅釐】（川）咸同時。滇省始於鎮雄州抽收鹽稅。後由東川昭通鎮雄各釐局抽收。每年收數無多。而書巡藉詞刁難。商人苦累呼籲。乃自光緒九年為始。由川每年認解一萬四千兩。二十八年。又增解銀六千兩。滇省不再重徵。此項稅釐。仿照黔省攤解稅釐章程。於滇黔及近邊計岸。每引通攤銀五錢二分。雲寧郁廠不徵。嗣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以滇稅釐撥解不收。由噸船經費內劃出銀一錢。作為滇稅釐銀六錢二分。參看四川課稅條。

【滇團餉】（川）始於光緒二十八年。因滇省舉辦團練。每團百斤。加收團費銀一兩。咨請將行滇川鹽。照滇省井鹽一律辦理。經總督奎俊奏定。由川代滇酌加團費銀三萬兩。凡滇邊每引徵銀三兩。其他邊計各岸。每引攤徵銀一兩八分七釐。雲寧郁廠不徵。參看四川課稅條。

【滇邊岸】（川）簡稱滇岸。行銷健廠巴鹽之健為馬

邊、雷波、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寧、古宋、興文及雲南之昭通、東川、兩府、鎮雄一州之口岸名稱也。由鍵廠運至宜賓縣轉運各岸。按橫江灘石險惡，水漲尤危。每年六月至九月，航道完全不通。多數之鹽均自十月運至，次年五月為止。江水盛漲時，又由橫江場旱路起運。推行者無多，平均鹽船於橫江失事者，占百分之十五。即通行之月，所有船隻亦不能運由安邊直達老鴉灘。蓋附近之茅道石有一大灘，長二十餘里，船隻到此，均須改陸至二十五里，再行水運。老鴉灘以上，均係陸路。

【瀕省鹽釐】（瀕）自咸豐軍興，井竈廢弛。迨肅清後，當以兵燹日久，人民未復，歷經奏明先復正課，緩徵雜款。正課短絀之數，即於鹽釐項下撥補。光緒二十三年間，以辦理邊防，餉需奇絀，經總督檄飭鹽道會同布政司，查照每年銷鹽實數，與各井地鹽釐比較，派遭公正委員，前往整頓。按月以收釐數目校對課款數目，並將各井鹽釐分別核定。如數抽收，批解。嗣因正雜各款告額規復，溢漏等課增高，繼長而此項

鹽釐亦隨之俱旺矣。抽收之法，如黑元、水白、喬阿、草琅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釐金銀三錢。石磨、抱恩、景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釐金銀二錢。喇雲等井，每銷鹽百斤，均抽釐金銀一錢五分。每年約共收各井鹽釐銀一十三萬數百兩零。彙解司庫，備供兵餉。參看雲南鹽課條。

【瀕邊引日】按瀕邊引日，當時係統認公銷，共行鍵為廠陸引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張。

【瀕邊計岸】四川界連瀕邊之各縣銷地，謂之瀕邊計岸。如犍為、宜賓、慶符、南溪、江安、長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屏山、馬邊、雷波等十三縣。

【瀕邊邊岸】雲南省行銷川鹽之十縣，統稱瀕邊邊岸。縣名如下：昭通、永善、綏江、魯甸、彝良、大關、鹽津、東川、巧家、鎮雄。

【瀕鹽運道】茲將雲南各場井鹽運銷達到地點及程站表開廣兩邊岸運銷公司運道統系表。騰龍分銷局運道統系表一併附列，以資參考。

【瀕鹽製法】雲南井多傍山依水，似池而深，中有鹵

源自涌。亦或間出淡泉。須修砌井身。格厚淡水。方可提鹵入煎。較煎之法。汲鹵以罐。十六罐爲一背。每罐六斤。濃鹵可煎鹽十八兩。淡者遞減。至十兩爲率。比較一時出鹵幾背幾罐。卽以定該井額產之數。井上爲屋。附近建煎舍鹽倉。周外圍以大隄。以防客水。然值大雨時行。患猶不免焉。惟石膏井。出於極南環山深箐之中。生鹵係屬礮礁。先入釜融化。鍊去渣滓。再煎成鹽。沙丁入井採礦。若開挖礦洞。日久洞深。兩傍用短木撐抗。須裹糧張燈。徇隈而前。屈曲探鑿。運至井口。枯棹而上。視汲鹵之便。難易懸殊。井有數口。引風出入。呼吸相通。否則礦洞火不能然。此亦如內地之煤窯。必須關風也。至於煎鹽手續。大抵於鍋內滿注滴水。各加鹽母若干。等分竈中。投以薪柴。舉火起煎。及至結成砂粒。沉澱。再注鹽水。以人力攪和之。煎至曬砂式樣。取集大鍋口內。將火徐徐滅。俟鹽凝結固體。用鐵鏟取出。遂成鍋鹽。若水底鹽。則須於曬砂取入大鍋之後。再以濃鹵加入。以緩火徐徐煎之。使鹽結成最堅固體。取而擊碎之。遂成鍋底塊鹽。但其火

候薪工較鍋鹽爲加費耳。

【滇黔邊岸官運】四川官運。自光緒三年開辦黔邊官運。以商銷爲主。光緒五年。遂將滇岸。亦仿黔邊辦理。滇岸行鹽。祇昭通東川兩府。有張窩南廣兩局。謂之大滇邊小滇邊。黔岸行銷貴州全省。除黎平古州兩府。有永寧仁懷綦江涪州四局。迨至光緒季年。腹地各處亦多改行官運。辛亥以來。一切掃除。無復官運之面目矣。

【滇邊官運章程】清光緒三年。川督丁寶楨於創辦黔邊官運之後。續辦滇邊。其一切辦法。均仿照黔邊成案。奏定章程十條。一仿照黔邊。二歸併廠局。三當衝設局。四據要立卡。五各行仍要。六從減繳本。七禁止餘鹽。八分解鹽本。九護送鹽本。十嚴禁開井。

【滇黔邊計鹽務總局】(川)光緒三年。設瀘州南門外三里租賃民房辦公。十年移建城內。設總辦會辦各一員。管理滇黔邊計官運事務。宣統元年裁會辦設正副提調各一員。二年裁局歸鹽政公所經理。

【滋陽】縣名。清爲山東兗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引七千七百七十四引。

【滑】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盧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八百五引。

【滾包】（東）南運各局。同治九年以後。鹽引暢銷。餘利漸多。泊光緒時。由局先後提撥。為數過鉅。致令入不敷出。乃於光緒十七年。更定章程。改為滾包之法。按斤合包。按包繳價。名曰包價。所有局用。概由委員自行經理。此其為法。實與包辦無異矣。

【滾軸】器具名。閩粵以石為之。中貫橫木。露其兩端。縮以繩。人牽之而行。以平治埤坎之不平者。

【滾總】詳總商條。

【煎了】煎鹽之人。謂之煎了。

【煎牌】（浙）煎鹽時。竈戶向場署報明。某灶自某日某時開煎。某日某時熄火。請領為據之牌曰煎牌。熄火後。仍將煎牌繳還場署。

【煎鍋】器具名。浙如普通飯鍋。而平其底。作煎鹽用。

【煎鹽】以火煎熬而成者曰煎鹽。最初稱散鹽。俗稱末鹽。小鹽。細鹽。鹽霜。熟鹽。皆散鹽異名也。參看散鹽條。

【煎醃泡汁】取井水入鍋。煎熬成醃。再用鹹水。泡汁復煎。是曰煎醃泡汁。四川開縣。郁廠製滴之法也。

【煎鹽器具】煎鹽之器。漢曰牢盆。唐宋曰盤。盤有二種。一為鐵鑄。一為篾編。元明而後。名稱各殊。淮南謂之織。長蘆謂之鍋。廣東亦曰鍋。山東謂之盤。浙江亦曰盤。福建謂之釜。四川雲南。或以釜。或以鍋。此其大概也。

【煮鹽】川省由煎熬而成之鹽。亦曰煮鹽。有用薪炭者。亦有用天然井火者。約舉之。有炭火煮花鹽。炭火煮巴鹽。及井火煮鹽三種。餘詳各條。並參看川鹽製法條。

【煮海為鹽】煮海水以為鹽也。黃帝臣夙沙氏。始煮海為鹽。見（世本）

【熙寧發運司事目】書名。見遂初堂書目。是書宋志未著錄。考宋史百官志。發運司兼制茶鹽泉寶之政。

通考謂。宋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使兼提舉。或以提舉常平官兼領。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茶鹽。是書名熙寧發運司事。日應兼茶鹽也。

【煤灰巖】(川)鹽井巖屑之名也。詳走巖條。

【照看】規費之名稱也。見輸納苦條。

【照票】淮北行鹽之票也。道光十二年。淮北創行票鹽。於場區擇地設局。收納課稅給販行鹽之票。謂之照票。每票一張。運鹽十引。其距場近者。海嶺以百觔起票。截驗關防。略與引法相似。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

【照單】(淮)清制。商課已完。填寫照單。給商收執。按單放引。照單者。單內填載商名及應領引口總數。憑單到場查照。以杜重複影射之弊。一曰限單。因單內填註發場出場。皆有限定日期也。一曰皮票。因其核托堅厚。可以包引。故又有引皮之稱。

【照磨】官名。元置。參看元代官制條。

【健爲】(一)漢郡名。屬益州刺史部。今四川嘉絨瀘眉四府州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二)縣名。清

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陴引二千四百九十七引。按本縣有健爲場。詳本條。(三)四川場名。在健爲縣之五通橋。正東三里交榮縣界。東北十里交榮縣井研兩縣界。西北跨樂山縣界。正西正南正東均在健爲境內。秦屬南安縣。健爲郡東四百里。治青衣江會縣。既有名灘。一曰雷垣。二曰鹽澆。李冰所平也。縣志清初王村最盛。同光間則以五通橋爲最。全場分七區。詳情如下。

區別地名	井眼數鍋口數	
	引鹽票輸大鍋小鍋	竈家數
第一區 瓦窰沱 川主廟 青龍嘴 黨家沱	一四三	三一
	四三三半	三一
第二區 楊柳灣 黃角井 四望關	二八	二六
	六	一五
		二六
		二六

總共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瓦子灘	馬踏井	金石井	王村場	三江鎮	方家溝	先家溝	紅豆坡	順河街	灰山井	金山寺	蘆草灘	柑子橋
三二五			九三								七〇		三九
五〇五			五〇五										六四半
六六七			六四				天				二二		九
六三			三九六				一〇八						
引五九			票二六				引二四〇						票
票二六							二〇						六
													充
													三
													三

按隄鹽分花巴兩種。巴鹽又分青口白口兩種。青口

帶灰白色。白口純係白色。質味則無甚區別。至花鹽雖有上中次之分。仍是一種。惟上鹽粗白如魚子大。中鹽色質稍減次鹽更碎黝。成本每擔花鹽三元四角。巴鹽三元六角。年約產花鹽二三萬擔。巴鹽五十餘萬擔。

【隄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隄為縣西北七十里五通橋。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隄為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隄廠押運委員】（川）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隄樂票釐兼官引局】（川）在樂山縣一百里牛華溪。嗣裁官引專辦票釐。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隄為縣督捕鹽務通判】（川）官名。乾隆元年。改嘉定府通判移駐隄為縣馬踏井。初雍正十二年因鹽務章程未備案內。以通判駐馬踏井太和場。居中總理嘉定隄為併川西井研等州縣鹽務督捕事。十八年改駐黃角井。黃角井一名四望關。

【鹽爲管理公倉暫行簡章】 民國八年九月。四川鹽爲廠開辦公倉。規定暫行簡章。凡二十四條。

【犍爲縣牛華溪鹽課大使】 (川)官名。舊設巡檢二員。清初裁。雍正九年復設一員。駐牛華溪。乾隆元年添設犍爲縣王村場鹽大使。七年裁。九年裁牛華溪巡檢改設鹽大使。

【獅子山】 (粵)嶺南產區之名。僅一鄉。曰獅子山。詳嶺南條。

【瑞安】 縣名。清屬浙江温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雙種場。屬兩浙區。民國元年析爲雙穗上望兩場。餘詳各條。

【瑞昌】 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六十引。

【瑞金】 縣名。清屬江西寧都州。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改引一千七百七十六道。九分九釐。

【瑞鹽】 池鹽自生。曰爲奇瑞。如唐大曆十二年。度支

使韓滉奏解池生乳鹽。謂爲瑞鹽。乃其例也。

【瑞士鹽制】 瑞士鹽產。以井鹽爲主。亦產少數之石鹽。向行專賣制。惟製造屬於私人。千八百八十九年始將製造權收歸國有。遂爲完全專賣。

【瑞昌分銷棧委員】 (淮)西岸分銷棧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琿春】 清廳名。屬吉林延吉府。民國改縣。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琿春惟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惟運局條。

【琿春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當利】 漢縣名。屬東萊郡。東漢爲侯國。地理志。當利縣有鹽官。即今山東掖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當陽】 縣名。清屬湖北荊門州。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一十引。

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當塗】 縣名。清爲安徽太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四千六十引。



【當青皮】兩淮梟徒之頭目。曰大杖頭。副杖頭。其下有稱手。書手。總名曰當青皮。

【督銷】清有官督商銷之制。故於行鹽各地。設官督銷。然因是官商互為奸弊。而鹽務遂不堪問矣。

【督引部院】明制。內府印造鹽引。特差戶部一人。往南京頒發。謂之督引部院。至清順治七年。始停差督引部院。令鹽運使司官吏赴部關領。

【督辦鹽政章程】清宣統元年。以鎮國公載澤為督辦鹽政大臣。管理全國鹽務事宜。當時奏定督辦鹽政章程。凡九章。曰總則。曰劃分權限。曰鹽官職務。曰任用官吏。曰各官考成。曰各官交代。曰各項奏銷。曰撥解款項。曰附則。共三十五條。

【督辦鹽政處辦事章程】清宣統元年。在北京設立督辦鹽政處。內分設八廳。一鹽務總廳。二奉直鹽務廳。三滬東鹽務廳。四兩淮鹽務廳。五兩浙鹽務廳。六閩粵鹽務廳。七川滇鹽務廳。八庶務廳。於督辦鹽政大臣之下。置提調一員。幫提調二員。秘書官一員。參事官九員。一二三等委員若干員。稟承督辦鹽政大

臣辦理全處事宜。奏定督辦鹽政處辦事章程。凡十三條。即其辦事細則也。

【矮船】(粵)漁船之一種。係由澳頭左近來者。年約二百餘艘。每船約用鹽五六十擔。

【碌碡】器具名(淮北)石質池灘土鬆。不能放適。以碌碡繫繩。一人牽之。往來制軋。使灘土堅實。

【碘化鉀】Potassium Iodide 鉀化合物之一也。主要用途在藥材。又照像亦不可少。

【碗】四川自流井貢井量鹽水之竹筒。俗稱為碗。其每碗重量不等。濃厚者十三四兩。稀薄者八九兩。最上等之鹽水。每碗可得鹽三兩四五錢。下者則不及二兩。又自流井鹽水每三百六十碗為一大擔。二百四十碗為一小擔。鹽屋最重。每大擔約三百十二斤。兩大擔分為三挑挑之。每小擔二百八斤。貢井鹽水每三百九十六碗為一擔。黑水鹹重二兩二錢者。每擔約二百七十餘斤。鹹重二兩者。每擔二百六十五斤。黃水鹹重一兩三錢者。每擔約二百二十斤。

【祿堂】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

滇鹽內岸銷地也。

【祿勸】縣名。清屬雲南武定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禁垣】解池周圍築以土牆。名爲禁垣。所以禦盜賊而資保障。創修於明成化十年。後來歷經加高培厚。計高一丈六尺。基厚六尺。周圍共長一百四里。北面開三門。東曰育寶。距安邑五里。西曰成寶。距解州十里。中曰祐寶。祐寶門外爲運城。卽河東運治之所在也。

【禁權】宋初行通商官賣二法。通商之地。罷除條禁。官賣所任。名曰禁權。禁權之地。官立標識。俟望以曉民。各有經界。所以預防侵越也。

【稔山廠】（粵）碧甲之廠名。在吉頭港西南一帶。計鄉六一海洲二大墩三長排四王公前五稔山六七場。詳碧甲條。

【筠連】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十二引。陸引一千一百六十引。

【筲箕】器具名。用竹爲之。鍋內取鹽渣用。

【梗杠】長蘆綱商。由灘坨運鹽出資雇工抬築鹽包。名曰梗杠。

【梗首】長蘆梗杠之總工頭。名曰梗首。

【綏中】縣名。清屬盛京錦州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與綏場。屬東三省區。參看與綏條。

【綏化】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綏蘭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綏江】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靖江條。

【綏東】縣名。清屬直隸朝陽府。民國隸熱河別特區。熱河道。屬奉蒙並銷區域也。

【綏遠】今縣名。民國以扶南縣承審之。十忠州上同置縣。隸廣西南寧道。粵屬省河銷地也。參看扶南條。

【綏陽】縣名。清屬貴州遵義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綏楞】今縣名。民國以綏化縣上集廠改置。隸黑龍

江綏蘭道奉驗銷地也。參看綏化條。

【綏寧】縣名。清屬湖南靖州。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

【綏遠】(一)清廳名。屬山西。民國併歸化廳為歸綏縣。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二)清為州。屬吉林臨江府。民國改縣。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綏德】清直隸州。屬陝西。民國改縣。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綏遠岸】綏遠特別區域之五原、武川、東勝、歸綏、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等八縣。均蒙土並銷。是為綏遠岸。

【綏化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綏化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綏磴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晉北權運局條。  
【綏中墾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綏芬墾驗緝私局】東三省墾驗緝私局之一。官統

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綏化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經商】浙東西綱引肩住各地。經理完課疏銷事宜者。曰經商。或一府一人。或一地一人。

【經棚】今縣名。民國以直隸屬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改縣。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經費】(准)詳正稅條。  
【經歷】官名。詳鹽經歷條。

【經棚收稅分局】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經棚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網費】(浙)從前浙西各場季竈及販商捆鹽之規費也。

【羨餘】(川)井課引稅。皆有羨餘。而引稅則羨餘之外復有截銀。因於繳引截角時交納。故謂之截。查羨餘之緣起。因清初川省民物凋敝。鹽課鹽稅。定制極輕。地方官任意苛斂。私徵之數。倍於正額。雍正五年四川巡撫憲德查出羨餘銀五萬五千餘兩。六年查出羨餘銀八萬餘兩。八年憲德奏請。就盈餘約之而

定爲則。隨課稅納公。部駁未准。九年再請。部議始准。試行一二年。再定。以後相沿。寔久。遂著爲例。至引稅有截。舊志不詳。始於何時。考雍正九年。憲德奏定羨餘銀額。戶部咨覆。卽有截角之文。則其由來亦已久矣。其額徵井課羨銀三千七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一釐。零引稅羨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三釐。零截角銀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二釐。前項引稅羨截。各廠科則不同。嗣於光緒年間。奏辦官運。因銀數參差。不便核本定爲。按引通攤之法。計滇黔官運局。配富韃射三廠。每引通攤羨截銀四兩四錢九分五釐。雲寧二廠。僅徵截銀五錢九分五釐。羨餘免徵。濟楚徵羨銀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截銀一兩。又計岸官運局。配樂廠。每引徵銀二兩六錢七分。簡廠銀三兩三錢四分五釐。富廠銀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射廠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各廠均徵截銀六錢。惟樂廠邊引一兩。又富榮官引局。提撥商運濟楚。每引徵羨銀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截銀一兩。參看四川課稅條。

【羨餘】各場配鹽。按包納價。除去成本水脚。獲有盈餘。及出場之鹽。除去滷耗。餘賸之鹽。發商銷運。名曰羨餘。各官運局多有之。參看雜課條。(通)光緒二十六年九月。既將三井提舉鹽缺漏報之款。酌中核提。劃歸漏報溢課。購備快槍快砲。同時又查明里井喇雞鳴雲龍等井。尚有浮支漏報款項。應卽釐剔。裁提以昭平允。計黑井每年裁提浮支公費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兩。又喇雞鳴雲龍二井。因漏課而漏報釐金及學堂經費等銀一千五百七十九兩。二共合裁提銀一萬四千七十餘兩。此項銀兩。亦儘數匯解江寧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槍砲等項。運滇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別用。參看雲南鹽課條。

【義】清州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義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義烏】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諸暨浦江。統認公銷。參看諸暨條。

【義寧】(一)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八百道。(二)清州名。屬江西南昌府。民國改為修水縣。隸江西萍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一百三十六引。

【義倉息】(閩)帑息之一也。福州省會義倉。由官紳勸捐。及稅釐項下籌款興辦。另有帑本番銀二萬餘兩。存放鹽當兩商及官錢局票號等處生息。以為該倉公需。除倒欠外。實存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五釐。年息一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三分八釐。參看福建鹽課條。

【義囊嶺】(粵)白石之產地名。詳白石條。

【義寧州運費】(淮)每引由通岸攤捐二錢。運寧者則按引由局發運費二兩。謂之運寧津貼。參看兩淮商課條。

【義寧分銷棧委員】(淮)西岸分銷棧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義寧渣津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

委員一人。光緒十七年裁撤。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義寧桃樹港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七年裁撤。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聖惠司巡檢】(潯)官名。乾隆五十七年裁。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劉大池外東北安邑縣屬之聖惠鎮。一名廟子村。距運城二十里。專管束禁牆外惠字一十二鋪地方偷漏私鹽。越禁牆事。宜。

【肅】清直隸州。屬甘肅。民國改縣。並更名酒泉。隸甘肅安肅道。亦為道治。甘肅隴西銷地也。

【肅寧】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六百四十二引。

【腰脈】凡鑿鹽井至白沙巖。即有鹽泉涌出。謂之腰脈。井洩鹹淡多寡。至此可驗。詳鑿井之法條。

【腰牌】發給官販隨鹽佩帶之用。或以木製。或以銅製。編列號數。填註官販住址。年貌。以腰牌上不能多載字數。每牌另給一用印長單。謂之牌單。俾發鹽時。

註明月日斤重。以便中途查驗。

【腳鹽】淮南煎鹽。於鹹片起後。鐵底碎鹽。色黑如泥。名曰腳鹽。亦曰次鹽。為最下品。參看鹽色條。

【腳踏車】器具名。各灘向用柳斗起漚。頗遲笨。故改用此製。形高五尺半。橫寬五尺餘。圓輪之半徑二尺半。轉頁半八片寬六寸。其前端突出一木槽。乃受吸水流出之徑也。用時植兩木棍於車上端之後。人以手持棍兩足踏車。互轉以引水。

【腹地計岸】光緒二十八年。四川總督岑春煊以改練常備新軍。經費無出。見滇黔官運成效之著。因將商運三十八縣改辦官運。是謂腹地計岸。以屬四川鹽道管轄。亦稱鹽道計岸。其縣名如下。成都、華陽、溫江、新繁、彭縣、崇寧、灌縣、金堂、新都、郫縣、崇慶、新津、雙流、理番、汶川、廣安、鄰水、岳池、達縣、宣漢、渠縣、大竹、萬源、眉山、彭山、青神、邛崃、蒲江、大邑、天全、雅安、蘆山、漢源、榮經、峨眉、夾江、犍江、仁壽。

【萬】(一)縣名。清屬四川夔州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百三十一引。

陸引一千二十引。(二)清縣名。屬廣東崖州。民國改名萬寧。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萬全】縣名。清屬直隸宣化府。民國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萬安】縣名。清屬江西吉安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二百二十九引。

【萬年】縣名。清屬江西饒州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一百六十四引。

【萬岸】川鹽行銷湖北計岸八州縣。以萬縣為總匯之區。故稱萬岸。距富榮廠二千一百八十里。糖廠二千八百二十里。由此而下。一至戴溪轉陸抵施南府。一至大溪口轉陸經汪家營抵來鳳縣。一至石磧溪轉陸經忠路司至來鳳縣。參看川鹽運道條。

【萬泉】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管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一千五百八十九引。

【萬源】今縣名。屬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詳

太平條。

【萬載】縣名。清屬江西袁州府。民國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五百九十八引。

【萬寧】今縣名。屬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詳萬條。又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萬縣】四川場名。萬縣之長灘井。年僅產鹽數百擔。按萬縣即漢胸膠縣境。清一統志。長灘井在縣東北。清末封禁。民國二年復開煎徵稅。由窰戶包繳稅銀。每年分兩季呈由萬縣知事轉解。七年始改歸萬縣督銷局辦理。

【萬楚岸】(川)行銷雲陽花鹽之萬縣巫山。及湖北之恩施利川。建始。鶴峯。寬恩之口岸名稱也。由雲安廠用小船運至洞口。由洞口登陸。用駝力十五里至雲陽縣城。由縣雇船運岸。民國四年規定年銷五百九十九引。

【萬巫計岸】光緒六年。湖北八州縣計引歸官運商銷時。並將行萬縣巫山二縣計引。一併提歸官運。以

作界連楚省計岸之藩籬。是與舉辦保邊計岸之意正復相同。

【萬縣分局】(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縣城外二里。曇華寺。設委員三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萬戶沱分卡】(川)在湖北巴東縣十里萬戶沱。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萬巫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萬流驛權運支局】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萬安南門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落鈹】器具名。(浙)鐵質竹柄。為起泥之用。

【落水包】淮北輪運鹽。在場提鹽入船。到岸起鹽出艙。均用起重機。每一次約提鹽十包。取其速也。然有時起重機上。捆縛不穩。或有鹽包落水之事。實是謂落水包。照例未起運之前。所報落水包數。只持有輪船收鹽單為憑。仍可照補。到埭或到岸之後。落水包數一經查核屬實。亦可免稅。因是之故。虛報落水。以濟其盜賣之私。又無弊不生矣。

【落地稅】征於售鹽之地者曰落地稅。鹽釐之一種也。參看鹽釐條。

【落鹽牽】器具名。(浙)圓形抄鹽之用。

【集】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鹽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七百六十引。今潞蘆並銷。

【集樹】地名。在江蘇松江縣城南門外十八里地方。松屬各場產鹽。均用船搬運至此地總廠存儲。然後轉運各處銷售。

【葉永盛】明江南溧縣人。字子木。萬歷己丑進士。二十八年按視兩浙鹽務。先是牟利者紛出。稱浙餘鹽山積。可得餉三十萬。徵之急。商絀莫能辦。永盛執議。具五疏奏入。蠲十之九。人心獲安。浙江通志。

【葉樹批驗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葉樹稽核支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葉昇堡副稅局】民國設。詳花定稅局條。

【葛布塘】(粵)地名。在潮州府豐順縣城東距廣濟橋六十里。凡大小河水客配鹽返埠必經此。

【葛園廠】(粵)招收之廠名。凡三鄉曰西墩、茂林、葛

園。詳招收條。

【葛溝船運分局】(東)在歷城縣北葛溝。參看山東官制條。

【葡萄溝】新疆產鹽之區。在吐魯番縣境。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葡萄牙鹽制】葡萄牙亦產海鹽石鹽。然以石鹽為主。向行專賣制。與西班牙同。後又改行徵稅制。千八百八十一年始行關稅制。

【葭】清州名。屬陝西榆林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葵坑廠】(粵)淡水之廠名。在平海城之西十里。計鄉六。一葵坑、二張家墩、三白寮、四松坑、五蒲蘆坑、六吉水。詳淡水條。

【葦鹽】魚貨中所雜腥羶之類曰葦鹽。

【虞坂】(潞)屬安邑。在中條山橫嶺東。南北要道。石崖險峻。今名青石槽。明御史張士隆修築。俾可行鹽。一名鹽坂。即晉荀息假道伐虢。伯樂嘆駢蹇困鹽車處。



【虞城】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三千二百五十二引。

【虞鄉】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督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五百七十八引。

【號】淮北各場售鹽以號定價。一號計鹽四百包。每包二百斤。

【號銀】（釐）每年例解直隸總督衙門公費。謂之督

號。於領引時。每引納銀九釐。共銀八千二百九十三

兩九錢一分。每年額支天津道縣養廉。謂之道號。亦

於領引時。每引納銀五釐四毫六絲。共銀四千兩。併

稱督號道號二款。謂之號銀。

【蜀】漢郡名。屬益州刺史部。今四川成都邛雅三府

州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蜀鹽】川鹽亦稱蜀鹽。

【蠟蝗溝】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東北距廠子溝一

百一十七里。西北至前所車站十五里。西至山海關

三十里。東至杜家臺四十五里。

【稻前】（浙）清泉產地之名稱。詳清泉條。

【裏海】一曰大鹽池。葱嶺西北四大澤之一。即古雷

轟海。阿母河流之所潴也。在波斯北。西人稱喀斯比

安。義謂歐亞兩地中間之海。歐洲窩瓦河及烏拉爾

河等流。亦皆注於裏海。故為亞洲第一鹹湖。南北縱

千數百里。北頭廣五六百里。南頭廣四五百里。水經

注言。河水西流。逕休循國南。又西逕難兜國北。又西

逕尉賓國北。又西逕月氏國南。又西逕安息國南。注

雷轟海。即今裏海也。洪鈞元史譯文證補云。元史郭

寶玉傳。太祖封大鹽池為惠濟王。西人考驗裏海水

味之鹹。過於鹹海。則大鹽池為裏海無疑。參看鹹海

條。

【裕】清為州。屬河南南陽府。民國改方城縣。隸河南

汝陽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三百九十四引。

今潞蘆並銷。

【裕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裕濟倉囤運鹽章程】清光緒三年。四川瀘州滇黔

官運總局置裕濟倉。存儲富廠榷廠鹽。以備接濟

邊計各岸急需。隨時就近搬運。蓋亦唐代常平倉之

意也。章程凡十條。

【裘充美】清字大文。其先籍錢塘。後爲直隸昌平人。進士。康熙二十一年巡鹽兩淮。單車蒞任。甫至。立互結。頒號票。捕私梟。絕國販。嚴禁陋規。正課外。毫末不得取授。貴豪請謁。無至於庭。〔兩淮志〕

【補井】〔川〕鑿井手續之一也。井有巖石。初銼第空。其中久之。旁巖往往墜出。陷爲穴。曰空腔。又曰走腔。曰崩腔。所謂麻姑巖。拳石巖。綠豆巖。黃泥巖。尤易陷。頃以油灰補之。然穴率口小中大。灰不易入。法宜先拓口令寬。以鐵梗末銳。中置二鈎。曰獨腳棒。削竹四片。反縛鈎際。而弼其中。反張若雨繖然。又以麻約竹端內斂。較井口稍縮。再以片竹略加長。同縛其端。與麻拒。則懸梗下至底。其一竹上觸麻。襪而四竹張。因掣梗徐上。計至穴。竹端必發入。試按抑令下。竹爲穴。抵牾不得下。知爲穴所在。數下撞。即可令穴下口漸寬。曰腔盤。簿記之。又掣梗上。再有穴亦如之。如是則下口拓矣。然上口未拓。灰猶未易入也。則仍剖竹縛梗如前法。惟改竹端向上。不用麻約。蓋竹端向上入

井其勢順。自爲井所約。遇穴竹自張。因數往上提。竹亦抵牾不得上。久之即可令穴上口漸寬。俗曰腔頂。如是穴必外闊於中。然後以油灰下補之。盛灰之器以巨竹可七八尺。上束把手。下破爲二。盛油灰其中而合焉。以輭竹片托下口輕束之。使灰不墜。於是先束草爲結實井中。在穴下始懸灰同下。度已至穴。即將繫筒篾上下作勢。令托下口竹腿脫。灰即自出。下有草藉使灰不墜。平積穴內。外則以提鬚帶竹殼。置麻筋於殼內入井。以鬚將油灰撞實穴內。不實則又下灰補平。如有穴。仍實草藉灰補如前法。補過三四旬後。度油灰乾透。始用銼將實草銼通。如穴淺在三四丈內。或用石灰炭灰黃泥和春補之。參看鑿井條。

【補尾】四川運商。於捆鹽時。補給竈戶尾數。是謂補尾。參看交頭條。

【補配】補配即補運也。

【補春】〔速〕舊例商人領運引票。在內河失水。呈明地方官詳查確實。得以照數補春。補春即補運也。

【補運】 清順治元年定例。凡鹽引焚溺。或有遺失。由商人呈明地方官。取具印結。查實買補。謂之補運。補運一項。雖為極商起見。實則弊竇多端。或借引行私。鹽已灑賣。勾串船戶。捏報淹消。或全引一船之鹽。分裝三四船。遇有一船遭風失淺。捏報全引淹沒。免課補運。故道光間。江督陶澍請將遭風失淺之船。准其補鹽。不准免課。至若引鹽被劫。據清會典。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准。與淹消鹽勦一例補運。是被劫補運。亦有先例矣。

【補徵】 奉天鹽釐。多就灘設局。按石徵課。視銷數之多寡。為課額之盈絀。出灘之後。任其所之。本無所謂補徵也。後以石數權量之差異。往往學生餘鹽。又虞灘吏舞縱漏課。乃於灘旁設補徵局。其後又因各城領帖鹽商。在灘場納釐。領票外運。並不調銷原票。遂生一票數運之弊。故又於行銷之地。設局補徵。其徵例鹽票相符。即不再徵。若鹽浮於票。多出之數。照正釐例逐斤照補。是謂補徵。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補徵局】 奉天於光緒三十年設局補徵鹽釐。謂之

補徵局。參看補徵條。

【補徵票】 奉天於光緒三十年定補徵章程。凡商運鹽勦浮出餘鹽。按數補釐。另給驗票。謂之補徵票。

【補票補釐】 淮北湖販夾帶私鹽。從中朦混。迨經卡員查出。始將舊引票呈明。名為補票補釐。實在補呈之票。盡是廢票。一經抽查。放行。湖販恃廢票為護符。流弊更多。光緒元年出示禁止。亦除弊之一端也。

【解】 清為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河東道。潞鹽管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三千四百引。按本縣有解池。位於解州安邑之間。屬河東區。詳解池條。

【解池】 (一) 河東鹽池之稱。池坐解縣安邑之間。而以解名者。尊所統也。池居中條山麓。以北。涑水綿其左。黃河繞其右。東據安邑。西據解州。廣袤長五十里。南北闊七里。地勢四面皆高。池居其中。形如釜底。北高南下。最南為護寶長堤。堤為黑河。即池積水之處。其味鹹。鱗介不育。其性溫。隆冬不冰。泥土純黑。稍深顯蹉。硝版。即鹽根也。水不溢不涸。或曰海眼。即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池北列地。治畦為種鹽之處。

再北料臺遠極。櫛比林立。爲工人止息存鹽之處。周圍築以土牆名爲禁垣。此係明時創修。後來歷經加高培厚。計高一丈六尺。基厚六尺。周圍共長一百四里。禁垣之外有馬道。馬道之外有障。障內設三十二鋪。外設三十六鋪。分段巡邏。所以防盜竊走私者至嚴也。一池本分三場。東爲東場。中爲中場。西爲西場。清設三大使主之。故禁垣惟北面開三門。東曰育寶。距安邑五里。西曰成寶。距解縣十里。中曰祐寶。祐寶門外爲運城。蓋運治之所在也。二河東場名。在中條山北麓。解縣安邑之間。東半池屬安邑。西半池屬解縣。場署在池北半里許之運城內。產鹽分白青二色。白鹽最佳者。俗稱雨水鹽。蓋畦鹽將成之時。若得小雨。則鹽色晶瑩。粒大質堅。惟夏令有之。春秋生鹽多硝。若雨多日光不烈。所產之鹽。色多青暗。謂之青鹽。質味皆遜。漢服虔謂。解池引水灌曬。水竭成鹽而味苦。宋呂祖謙亦謂。解池鹽味不及西夏鹽。宋時西夏鹽。卽今晉北蒙鹽及陝甘花馬等池鹽也。然則河東鹽質。遜於花鹽蒙鹽。山來已久。成本每擔最高。

二角三分。最低一角二分。年約產鹽一百三十萬擔。

【解棚】 詳子包條。

【解費】 長蘆雜課之一也。光緒十六年起。每引交銀四分一釐。每年約收銀二萬三四千兩。隨引完交。以備京外各餉解費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解鹽】 宋時解州兩池隸陝西路。曰解鹽。解鹽之名。蓋始於此。

【解部加價】 山東加價之一也。見六文加價條。

【解鹽池圖】 書名。元姚行簡撰。見河東備覽。太宗時命行簡修理鹽池。行簡繪圖以獻。上可之。乃立司於池之北。許曰路村。仍命行簡專掌鹽賦。

【解鹽須知】 書名。凡一卷。見通志略。亦見祕書省續編列國書目。

【解池場公署】 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解州州判兼理鹽務】 (潞)官名。舊制安邑縣典史駐防運城。雍正七年典史移歸縣城。改設運城司巡檢一員。乾隆二十七年以歲修渠工。須有司官督率。奏明裁汰運城司巡檢。以解州州判移駐運城。

【試滷】滷成之後。試以石蓮。以驗滷質濃淡。謂之試滷。其沈而下者滷淡。浮而橫側者半淡。浮而立直者滷味始鹹。(太平寰宇記)凡取鹹水。用石蓮十枚。甞其厚薄。全浮者全收鹽。半浮者半收鹽。三蓮以下浮者則滷太淡。須別聚滷。可用者貯於滷槽。(西溪叢語)以蓮子試滷。擇重者用之。滷浮三蓮四蓮味重。五蓮尤重。蓮子取其浮而直。若二蓮直或二直二橫。卽味差薄。若滷更薄。則蓮沈於底而煎鹽不成矣。福建各場。則用鷄子桃仁以試滷。滷味重則正浮在上。鹹淡相半。則二物俱浮。與蓮子相類。山東各場。亦有用鷄子者。鷄子試滷。上者橫浮。否則直而沉。若製滷遇雨。則雨水漂浮。滷水沈底。須視鷄子仍橫滷面。雨水方爲去盡。用石蓮者亦然。此外亦有用煮熟黑黃豆者。豆沉則全無滷。若滷至五六成。則豆浮半中。滷至八九成。則豆浮於面。此法較石蓮允便。

【試辦】試運懸岸之商稱試辦。蘆綱辦運之一也。參看京商條。

【詹家井】(川)亦曰詹塔。下五壩產地之名稱。詳下

五壩條。

【詹德仁】宋建寧浦城人。字元善。隆興癸未進士。光宗卽位。提舉浙西常平。散鹽本錢數萬。以紓亭民之力。歲終課利增羨。(洪武蘇州府志)

【資】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並更名資中。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引。陸引二千九百二十七引。按本縣有資中場。詳資中條。

【資中】(一)今縣名。屬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資條。(二)四川場名。在資中縣屬之羅泉井。其產鹽地點則分羅泉井金李井兩廠。新唐書地理志。盤石龍水銀山等縣。卽今之資中縣境。唐時已有鹽據。方輿紀要及資州志。今之羅泉井金李井。明代已有之。其現在詳情如下。

產地名	井眼數		竈家數
	大鍋	小鍋	
羅泉井	九七	七〇三五四	六七
金李井	七三九	九八三二六	三七
總共	八三六一六八	一六八〇一〇四	

按羅廠各竈。每鍋煎出之鹽有兩種。近鍋底者爲巴鹽。巴鹽之上係花鹽。巴鹽青兼白。體質約寬三尺。厚八寸。花鹽色白粒小。金廠各竈。只產花鹽一種。色白粒小。成本花鹽每擔羅廠四元。金廠三元。巴鹽每擔羅廠五元。年約產花鹽二萬五千擔。巴鹽一萬五千擔。

【資陽】縣名。清屬四川資州。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四百二十五引。

【資溪】今縣名。屬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瀘溪條。

【資興】今縣名。屬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興寧條。

【資中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資中鹽稅局】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資州票釐局】(川)設委員二人。一駐州百二十里。

羅泉井。一駐州六十里。金李井。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資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川)官名。雍正五年。

陞資州爲直隸州分防州判。駐羅泉井。

【賈瓦】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小池。賈瓦其一也。

詳河東鹽池條。

【賈宏祚】清陝西韓城人。順治內戎進士。康熙二年。

巡鹽山東。請更正竈丁版籍。將逃亡竈戶一概除豁。

見山東志。

【跟幫】(粵)以私鹽隨稅鹽而行者。曰跟幫。

【路南】清爲州。屬雲南潯江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路挑】(粵)陸路挑滿之私日路挑。

【路擔】(粵)陸路挑銷之私日路擔。

【載】四川富榮廠水運鹽。凡運商與竈戶買賣交易。及運船水腳等等。皆以載計。花鹽每載九引。其淨鹽九百擔。巴鹽每載十二引。其淨鹽九百六十擔。

【農安】縣名。清屬吉林長春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

奉鹽銷地也。

【農業用鹽】東西各國農業用鹽。視同工業。皆有免稅之例。農業鹽用途可分三種。一選種。二飼畜。三肥料。參看免稅鹽及變質鹽條。

【農安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農安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占黑權運局條。

【遂川】今縣名。屬江西贛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龍泉條。

【遂平】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一千七百六十引。今淮蘆並銷。

【遂安】縣名。清屬浙江嚴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四千九百八十二引。

【遂昌】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蘆地也。清末實銷三百二十一引。

【遂溪】縣名。清屬廣東雷州府。民國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四百二十二道七分八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五年新設烏石場屬兩廣區。詳烏石條。

【遂寧】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

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十九引。陸引二百三十二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蓬遂場。詳蓬遂條。

【遂寧縣攔江河鹽大使】(川)官名。乾隆元年添設。二十年裁。於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

【遂寧縣丞兼批驗所大使】(川)官名。雍正十二年原設批驗所。乾隆元年於遂寧上碼頭設批驗所。以縣丞兼管。又於遂寧攔江河添設鹽場大使。二十年裁。大使於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一員。鹽場事務歸知縣管理。改遂寧縣丞移駐梓潼宮。

【運同】官名。清置。掌分司產鹽之地而糾察之。輔運使鹽道以分治其事也。清末存四缺。一長蘆天津分司。一山東濱樂分司。一河東監製同知。一兩廣潮州分司。

【運判】官名。清置。掌分司產鹽之地而糾察之。輔運使鹽道以分治其事也。清末存五缺。一長蘆薊永分司。一兩浙嘉松分司。一兩淮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

【運河】(一)為我國運漕之河。世界人工所成最長之水道也。南起浙江省之杭縣。通經江蘇山東。至直

隸之天津縣。長二千二百十里。以山東之汶水爲上源。至汶水縣西南之南旺。分流南北。北流者過黃河。直至天津縣西。與白河會。南流者入江蘇境。絕淤黃河故道。至江都縣之瓜州口。絕揚子江。至丹徒縣。過丹陽。武進。無錫。吳縣。直至浙江杭縣。自清江浦以上。皆置閘束水以濟運。昔之江淮米粟。輸於北方者。皆取道於此。而蘆東淮浙之鹽運。亦有莫大之便利焉。(二)亦稱會通河。山東臨清至東平之運河也。由雒口轉入黃河。船運經東阿縣之姜溝。復車運至陽穀縣之阿城鎮。再裝船由運河分運各縣銷地。故運河爲東鹽水運幹路三線之一。

【運城】各省運司。舉無專城。獨河東有之。蓋以海濱場窳。千里相望。如淮浙長蘆。皆非一州一邑之地。故但扼要以臨之。而所治則皆通都大邑。已有提綱挈領之勢。若河東鹽產於池。向立鹽司於解州。秦晉豫三省商民。羣萃一城。每患地小不足以容故城之特建。勢使然也。按河東鹽司。向治解州。元太宗時。姚行簡繪圖獻議。始立司於池北之路村。延祐間。仁宗以

淫雨敗池。減免引鈔十之六七。民懷帝德。更名路村爲聖惠鎮。時猶未有城也。至元間。權鹽吳從仕議復歸解。元末。運使那海德俊再遷聖惠鎮。築鳳凰城。以資保障。而運治始立。名曰運城。城週九里一十三步。廣袤各四之一。高二十四尺。舊制爲門者五。今稱異。說見元黃覺新城記中。明天順二年。運使馬顯改作四門。東曰放曉。西曰留暉。南曰聚寶。北曰迎渠。正德六年。御史胡止增高之。然猶未加石甃。嘉靖三年。御史盧煥甃其東。四年。御史初杲甃其西。十三年。御史余光甃其北。十五年。御史沈鐸甃其南。隨治四門重樓。並於城角各增望樓一週。增臺鋪各一十九。嗣御史何瓊陶謨相繼成功。二十年。御史舒遷重作外城。自是以來。屢有興修。迄今猶存。

【運庫】清鹽運司庫也。專存正雜鹽課。凡場大使徵解商人。按引輸納。悉入焉。設大使一人主之。

【運副】官名。(一)清置。祇兩浙寧紹分司一缺。掌分司產鹽之地。而糾察之。輔運使以分治其事也。參看分司條。(二)民國於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



鹽運使掌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計有淮北、松江、川北、潮橋、及廈門五處。餘詳各條。

【運商】清廢開中之例。裁去邊商內商。召商辦別。之為場商。為運商。運商領引。繳納課款。專主行鹽。若各區之引商。岸商。兩廣之埠商。皆運商也。論其緣起。實本於邊商之遺意。明制邊商中鹽。各有所行之地。類於岸商。清則各岸住賣之商。均係運商之鹽。已合邊商水商而為運商。此則與明異者。故運商與邊商性質相似。而法已變。蓋自行鹽之權。歸於運商。凡捆鹽出場。影射夾帶。倍於官引。官司因而利之。藉以誅求。受鹽之地。銷鹽之地。層層規費。皆取於鹽。故正商散商。莫不任意夾私。此運商之弊也。參石場商條。

【運票】吉林黑龍江兩省。光緒末改行官運。其初運時。由東三省鹽務總局發給運票。交探運委員持票至營口裝運。吉林官鹽運至長春總倉。由長春局將運票截角繳銷。黑龍江官鹽運至長春。亦由長春轉運局將運票換收截角。即由哈局轉行繳銷。參看初運條。

【運照】(一)吉林黑龍江兩省。光緒末改行官運。其轉運時。由官運局刊發三聯轉運票。發交經管委員。於起運時。將石數填明。隨鹽運送。謂之運照。參看轉運條。(二)民國以來。鹽務署頒發之運鹽執照。亦簡稱運照。

【運道】運鹽之道。各省不同。其大別為二。曰陸運。曰水運。陸運有人力或牲口火車之別。水運亦有海運。河運。溪運。及帆船汽船之分。總之運道之遠近難易。與運費之多寡。有密切關係。而鹽價之高低。亦因之而異。欲知其詳。請閱下列各條。

- 蘆鹽運道 奉鹽運道 東鹽運道 潞鹽運道
- 淮鹽運道 浙鹽運道 閩鹽運道 粵鹽運道
- 川鹽運道 滇鹽運道 口北運道 晉北運道
- 花定運道 湘岸運道 鄂岸運道 西岸運道
- 皖岸運道 宜昌運道 沙市運道 吉黑運道

【運夥】(路)山西各州縣。名為官運。實皆招募運夥。代為經理。猶福建所謂樸戶也。參看山西官運條。

【運銷】鹽之運銷。與場產實互為表裏。場產既豐。設

運銷不暢。猶之腸胃積滯。而百病亦由此而生。清代以前。場產雖少。整理。然於運銷。則未嘗不加以注意。欲知其詳。請閱下列各條。

長蘆運銷 東三省運銷 山東運銷 河東運銷  
兩淮運銷 兩浙運銷 福建運銷 兩廣運銷  
四川運銷 雲南運銷 花定運銷

【運館】（粵）省配之下河商人。向於省城。設館領程。赴場配鹽。運回省河。是曰運館。凡設運館。必有程船兩艘。並得同業運館三家聯保。運署方准立案。

【運駁船】（浙）由岱山場專運鹽。舫至黃龍泗礁。嶼山之產魚。不產鹽。各島接濟醃魚之用之船隻也。接運駁漁鹽稅率。每擔祇二角五分。而江浙沿海。又均係重稅區域。故此種船隻。藉口漁用。而背地衝銷。重稅食鹽。實不在少數。

【運鹽河】在江蘇江北境。運河東之大河也。濱海多鹽。運鹽者多出此。故名。河有三派。一自江都縣北灣頭東流。經泰縣。從泰與南通入海。漢吳王濞開邗溝。以通海陵倉。即此。一自高郵縣北。東出經鹽城。至新

洋港入海。宋淮東提舉陳損之。自高郵興化至鹽城。開一新河。即此。二河支分派別。屈曲相通。通場河。橫絡南北。高郵邵伯二湖之水。所藉以宣洩也。一在清河縣北。東流經安東至東海縣東入海。清康熙時所開。淮北鹽舟多取道於此。

【運鹽溝】（蘆）鹽灘之後。皆有運鹽小溝。以備用船撥鹽。以達於坵。

【運樞經費】（粵）道光二年。因商捐運樞息。收不敷支。議定按商人拆引。每包再捐紋銀一釐。藉資彌補。此款現支運樞費。並撥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運學訓導】（浙）官名。運學向設教授。訓導各一員。乾隆五十七年。裁缺。嘉慶十三年。復設。將安邑縣訓導移駐運城。專司督課祀事。

【運鹽執照】運鹽執照。於民國三年五月起。由鹽務署印發。以爲護運官鹽之用。

【運庫直接款】（粵）凡非隸於上下河者。如場課差缺。裁提等項。皆爲直接之款。自凡三十餘年。約收

入三十萬兩。詳見兩廣通網包餉條。

【運漕秤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運使駐井行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運副公署章程】 本章程係規定各產鹽較大區域之運副公署組織辦法。於民國三年十月公布。共九條。

【運商研究公會】 (粵)本會係運館之聯合機關。於民國二年由濟安公堂分立。

【運漕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運鹽執照規則】 本規則係規定運鹽執照之用法。於民國三年五月公布。共九條。

【運楚川鹽到岸證】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於放運行楚川鹽時填用。凡四聯一存根。二報運通知。係由南所填好連同三四聯寄往宜昌製驗局。三到岸備核。於鹽船運抵宜昌之後。由製驗局填寄川南分所。四到岸證。於鹽船運抵宜昌之後。由製驗局填給商人。以憑攜回呈繳川南分所。掉換原繳餘稅收據。

【運漕分銷局委員】 (淮)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運商研究公會章程】 (粵)本章程凡二十九條。經前鹽政處批准立案。為運商研究公會而設也。

【過浦】 兩淮之十二圩及泰州之場商。雇用專代照料鹽船過浦事宜者。謂之過浦。

【過稅】 據五代史食貨志。按過稅者。謂於關津要路。置場徵錢。古曰關稅。今俗所稱通過稅者是也。又宋史食貨志言。行者齎貨謂之過稅。

【過搭】 江寧下關所屬草鞋峽分局。向為鹽船停泊候掣之所。船到該處。由分局掛號。送請總局掣驗。其已掛號之船。往往將艙面私鹽。用腳划移運未掛號之船。迨掣驗後。復轉運本船。名曰過搭。

【過水圈】 長蘆用以曬漙之第二層曬池。曰過水圈。詳蘆鹽製法條。

【過水桶】 器具名。長蘆各場所用過水桶。以松木製成。形方兩頭活板。置諸窪圈之邊漙台之上。專為過漙而設。如不過漙時。則以木板塞之。用漙時。啓其板。漙即源源入池矣。

【過所苦】 淮鹽六苦之一也。商鹽呈綱。例必造冊擺馬。謂之所掣。所以便商驗斤也。而未經秤掣。先有江掣之費。一引數分不等。又有茶果之費。一引數分不等。又有緩掣之費。又有加窩之費。除割沒外。每引必費一二錢。方能過所。計歲費又約數萬金。是爲過所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過橋苦】 淮鹽六苦之一也。商鹽出場。例將箱口報驗。謂之橋掣。所以便商放橋也。而關橋勒扣引票。每引科費數分不等。方得掣放。而面鹽底鹽。又有搜鹽之費。斤多斤少。又有買斤之費。除溢斤外。必費七八分。始得過一引之鹽。計歲費又約數萬金。是爲過橋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K. Mn  
○化學名詞。以二養化錳與輕養化鉀及綠酸鉀同鎔。則成青色之錳酸鉀。以此溶於水。通入二養化炭氣。則成過錳化鉀。爲深紫色之結晶。化學實驗以之爲養化劑。又爲消毒劑。

【過籠蒸糕】 淮鹽抵漢。停船挨賣。謂之整輪。迨窮年

守候。銷售無期。於是在後之船。鑽營以提前。其點者將待輪之鹽偷賣。俟輪到時。買私填補。謂之過籠蒸糕。

【道】 (一)清州名。屬湖南永州府。民國改稱爲縣。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八百四十二引。(二)鹽引一張稱一道。又明萬曆六年。定南京戶部印給勘合。以每一千引爲一道。

【道庫】 清鹽法道專存鹽課之庫也。與運庫同。

【道稱】 湘鄂贛皖四省。平放分銷之鹽。每百斤合庫平至多在一千八百三十兩左右。是曰道稱。

【道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達】 縣名。清爲四川綏定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三百三引。陸引二千二十七引。

【達明】 清字韜庵。正紅旗生員。由吏部筆帖式累遷至戶部員外郎。乾隆三十二年。授福建糧驛道。三十五年。任鹽法道。閩有海嘯之異。凡商人輸課領運之鹽。在倉在船者。盡漂沒。資本蕩然。課無所出。公力贊

大府。以災入告。照水災例。急與補運。商民咸慶更生。事見碑記。(福建志)

【達浦】(浙)金山浦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達阪城】新疆產鹽之區。在迪化縣境。附近有昂吉爾岡。渾爾一名鹽池海。其鹽撈曬成粒。色青味正。行銷迪化。屬參看新疆鹽區條。

【達縣分局】(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縣城內。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鄒】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六千三百四十八引。

【鄒平】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三千張。

【鄒應龍】明陝西長安人。字德化。嘉靖丙辰進士。隆慶戊辰總理兩浙屯鹽。風裁峻弊。興利殫弊。不遺餘力。上疏請行小鹽。歲銷五十餘萬引。又請益餘鹽。以裨額課。議各場折色。聽內商改認掣銷。凡所以惠商恤窳者。灑灑不可殫述。(舊兩浙鹽志)

【鄉秤】(粵)鄉間所用之秤。總稱鄉秤。蓋所以別於

公秤也。

【鄖寧】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百二十一引。

【鄖】縣名。清為湖北鄖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三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鄖西】縣名。清屬湖北鄖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歸併上津縣共九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鉀】鉀係鹼金屬化學原質之一。即英語 Potassium 拉丁語 Kalium。中國舊無此名。依拉丁之音。故右旁作甲。因屬金屬。故左旁從金。英人兌飛亨弗蘭氏。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年(清嘉慶十二年)始以電解術分析得之。據地質學家論。食鹽及鉀之礦。皆由上古時代。海水乾涸。逐漸構成。當海乾之初。先成者為食鹽。及將盡乾。然後鉀之化合物乃出。此鉀鹽所由來也。按食鹽即化學上之綠化鈉。鈉之性質與鉀極相似。且價較廉。故恆取以代用。惟鉀礦離

地面稍近。而食鹽層反在下。故取鹽質分析。即知鉀苗之衰旺。鉀之化合物。種類至繁。舉其要者。有碳酸鉀、綠酸鉀、硝酸鉀、硫酸鉀、草酸鉀、矽酸鉀、酸性酒石酸鉀、酒石酸銻養鉀、重鉻酸鉀、過錳酸鉀、綠化鉀、溴化鉀、青化鉀、碘化鉀、輕養化鉀等十五種。內如綠化鉀、硫酸鉀等類。可供農業肥料之用。歲占全世界產出總數十之九。又硝酸鉀、綠酸鉀。乃製造火藥主要原料。尤爲軍需必要之品。此外如工業化學醫藥等。莫不與鉀有密接關係。故一國軍需能否充實。農工商業能否發達。均以國內產鉀之多寡定之。又鉀之化合物。常含於土質中。植物體內吸收尤多。故可由植物灰提取碳酸鉀。以碳酸鉀和炭置鐵罐內。熱之即得。色白質柔。養化力強。遇水則發劇熱。可用爲還原劑。或和鈉而製爲合金。

【鉅鹿】(一)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四百四十九引。(二)漢郡名。屬冀州刺史部。今直隸順德。正定及冀州三府州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鉅野】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二道。

【鉛山】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鈎掀】器具名。(淮北)以木製。灘上淤泥。用掀掀出。灘之四圍。築格埝。亦用掀拂土使平。

【鈎損】淮北圩內駁鹽過秤。需人掛鈎。上船需人抬槓。因名曰鈎損。均由囉丁爲之。

【閘】(蘆鹽)灘之進潮溝內。皆設有閘。候潮出入。所以司啓閉也。

【開口港】(鹽)白石之產地名。計五鄉。曰石角、劉屋、場、茅山、紅石塘、瓦溝、詳白石條。

【隘口批驗局】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鹽運緝私查驗局】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雍正山東鹽法志】書名。清巡鹽御史蔣鵠立纂修。雍正二年鵠立題准修輯。長盧山東鹽法合志。四年進呈。首列御製序。其書分詔勅沿革。疆域職官。公署。

竈籍、商政、法制、禁令、宦績、奏疏、古蹟、人物、藝文、十四門。

【雍正兩浙鹽法志】 書名。分十六門。清浙江巡撫兼

管鹽政李衛監修。

【雍正兩淮鹽法志】 書名。清鹽政噶爾泰纂輯。前列

諸圖。首恩綸，次職官，次廨宇，次場竈，次煎造，次疆域，次水道，次引日，次額徵，次律令，次奏議，次名宦，次選舉，次人物，次祠祀，次藝文。共分目十六。

【雍正長蘆鹽法志】 書名。清大理寺卿管理長蘆等

處鹽政莽鵠立監修。江南庚子科舉人揀選知縣魯之裕編纂。是書於雍正二年十月請旨遵脩。四年脫稿。分目十四。為卷十六。一詔勅，二沿革，三疆域，四職官，五公署，六竈籍，七商政，八法制，九禁令，十宦蹟，十一奏疏，十二古蹟，十三人物，十四至十六藝文。

【唯】 清爲州。屬河南歸德府。民國改縣。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九百七十五引。

【唯寧】 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

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引。

【唯縣收硝局】 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唯寧分局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

督銷局條。

【唯考官運分局】 (東) 在唯州城。同治六年設。參看

山東官制條。

【零陵】 縣名。清爲湖南永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千四百七十六引。

【零陵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零陵粵鹽權稅專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雷波】 清廳名。屬四川永寧州。民國改縣。隸四川永

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五十一引。陸引三百五十三引。

【雷有終】 宋淳化初歷度支鹽鐵副使。時茶鹽價不

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有終領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茶鹽制置使。就出鹽產茶之地。以使

宜歲制。(宋史本傳)

【雷鳴堰】 河東鹽池諸堰之一也。詳鹽池堰條。

【雷應龍】明雲南蒙化人。字孟升。進士。嘉靖六年巡鹽兩淮。性峭直。不喜側媚。禁私販。必先約束官軍之倚法爲奸者。議掣擊。必求所以利於官而不病於民者。會以勤勞卒於官。(兩淮志)

【雷屬場餉】(粵)雷屬場餉。係承墾雷屬鹽田商人李福安。於宣統元年稟承新築鹽田一百四十九場。內海康縣屬一百二十二場。徐聞縣屬二十七場。每場繳繳場餉洋銀二十五兩。共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自宣統元年春季起餉。嗣復稟承新築鹽田一百三十場。內海康縣屬七十四場。徐聞縣屬五十六場。每場繳餉照案核計。自是年秋季起餉。按年完繳。運庫歸入新結籌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電白】縣名。清屬廣東高州府。民國隸廣東高雷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四百四十七道。八分二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電茂博茂兩場。屬兩廣區。餘詳各條。

【電茂】兩廣場名。場署在電白縣城內。原設兩廠。西廠小誕。登樓。蘇茂。上甲。中甲。中下。下甲。莊山。十廠。嗣

因莊山地方遼闊。池漏散漫。復分設平夏山大兩廠。民國四年又將中下甲兩廠合併爲一廠。五年復將博茂場所轄下登樓廠。劃歸該場管理。按電白縣之博茂場與茂名縣之博茂場原係兩場。至清乾隆三年始歸併爲電茂場。

廠名	場數	味	色	粒
南廠	一〇六	本場所產色白而味均明	白	粒粗大
西廠	九四	純厚而微甘		
小誕廠	二〇			
登樓廠	九五			
蘇茂廠	七九			
上甲廠	八四			
中甲廠	一七			
中下甲廠	七五			
莊山廠	七八			
總共	七四八			

年約產十五萬  
 撥本每斤九  
 成百斤九  
 分二釐  
 本場均  
 場曬

平夏五  
 七場  
 一山二  
 場



【電茂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電茂場鹽課大使】 (粵)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原名博茂。係委員管理。乾隆三年改名電茂。即設大使。駐電白縣城北。

【靖】 清直隸州屬湖南。民國改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六百四十引。

【靖安】 (一)縣名。清屬江西南昌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一千九百四十八引。(二)清縣名。屬盛京洮南府。民國改名洮安。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靖江】 (一)縣名。清屬江蘇常州府。民國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行帑引三千引。(二)清縣名。屬雲南昭通府。民國改名綏江。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靖西】 今縣名。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歸順條。

【靖康】 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三年併歸德場。更名歸靖場。參看歸靖條。

【靖遠】 縣名。清屬甘肅蘭州府。民國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小紅溝。屬陝甘區。詳小紅溝條。

【靖課】 (浙)靖江一邑。始因逼近淮甯。民皆食私。該縣條議。召民充認土商。納課領票。赴崇明縣買鹽運賣。後復停票。包納課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三分七釐。是為靖課。參看兩浙商課條。

【靖邊】 縣名。清屬陝西延安府。民國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靖海港】 (粵)惠來之產區名。在港東者二鄉。曰靖海。曰紅鵝。在港西者祇鹽寮一鄉。詳惠來條。

【靖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靖江分銷局委員】 (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預捐】 (川)光緒四年。因豫省荒旱。奉部飭籌賑款。議定行楚邊計各引。每張徵銀一兩七年預捐停止。鹽茶道極蕃。以道署辦公。別無開款。詳准改為本省預捐經費。由官引局按引徵收。參看四川課稅條。

【預報】清末河東改就場徵稅後。定例先課後鹽。無論官民。先向坐商配鹽。購取鹽帖。領引納課。赴場報掣。名曰預報。參看宿鹽條。

【預開】明初定制。每歲終鹽課徵完。奏繳通關到部。乃得開中。自正德十四年。准許預行開中。然無現鹽。仍令商人。隨便買補關支。是為預開所由始。隆慶以後。邊境多故。盛行預開之法。又增各邊新引。新引多則正鹽滯內商無所得利。邊商之引不售。二商交困矣。

【飯銀】（廬）每年例解部輸內關銀。謂之飯銀。其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一兩零。

【飯食充公】（粵）從前運庫官吏收受飯食銀兩。於雍正三年。提繳充公。由各場員解繳丁課及各埠完餉時。每百兩收紋銀三錢。又臨全埠拆引。每包完紋銀一釐四毫。大江富川賀縣等埠。每包完紋銀一釐六毫。懷集埠。每包完紋銀八毫。嗣臨全大江兩埠。於光緒十五年。改招水客辦理。所有請照各款。概免完繳。此款亦未照完。其餘各場埠均照章徵收。原列入

外銷經費冊報部。後外銷經費冊久已停造。所收銀兩。備支督轅房書工食。並配兌旗鹽夫脚等項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 鹽政辭典 申集

## 十四畫

【嘉禾】縣名。清屬湖南桂陽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七百五道五分八釐。

【嘉定】縣名。清屬江蘇太倉州。民國隸江蘇滬海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嘉定寶山二縣統認公銷正引八百引。又帑引九百三引。共一千七百三引。參看寶山條。

【嘉所】（浙）嘉所在嘉興府治南春波門外五里。距運司二百五十里。專製西路黃灣鮑郎海沙慮灘五場引鹽。鹽船由運鹽河泊運河橋下候掣掣畢停泊大奚家橋外。或合款聚奎橋等處。候程開運。行銷各州縣地方。參看浙鹽運道條。

【嘉祥】縣名。清屬山東濟寧州。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額銷二千六百八十九引。

【嘉魚】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引。

【嘉善】縣名。清屬浙江嘉興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嘉興秀水桐鄉統認。又年銷票引五千九百七十五引。參看嘉興條。

【嘉興】（一）縣名。清與秀水同為浙江嘉興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將秀水歸併。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合秀水嘉善桐鄉共行一萬二千六百引。又年銷票引八千二百九十五引。參看秀水條。（二）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嘉興屬吳郡。即今浙江之轄嘉興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嘉應】 清廣東直隸州。民國改為梅縣。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一道五分四釐。

【嘉寶】 江蘇嘉定寶山二縣引地之總稱。

【嘉善桐】 今浙江嘉興嘉善桐鄉三縣網地之總稱。

【嘉興查驗處】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嘉松分司運判】 (浙)官名。清沿明制。設嘉興運判。

松江運同各一員。康熙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同併嘉興運判。改為嘉松分司。轄西路、黃灣、海沙、鮑郎、蘆灘、橫浦、浦東、青村、袁浦、下砂、下砂二三、崇明、十二場。

【嘉慶山東鹽法志】 書名。前編二十卷。附編十卷。山東巡撫吉倫巡視長蘆鹽政李如枚監修。是書自雍正二年經前鹽政莽鵠立題准修輯。至是已八十餘年。李如枚飭司照新修長蘆鹽法志體例。將山東鹽法志纂修完竣。於嘉慶十二年進呈。其目悉照長蘆分十四門。

【嘉慶兩浙鹽法志】 書名。浙江巡撫阮元鹽政延豐總裁。是書於嘉慶六年十月進呈。七年正月奉諭覆

勅。八月刊竣。考兩浙鹽志。自明嘉靖時御史劉仕賢創始。其後重修於參議王圻。迨清雍正二年。浙江巡撫李衛兼管鹽政奉命纂輯。至嘉慶初已閱七十餘載。其間因革損益隨時變遷。元請重纂。其目依舊志仍分十六門。共三十卷。

【嘉慶兩淮鹽法志】 書名。凡五十六卷。巡視兩淮鹽政佶山監修。治中單渠總纂。兩淮鹽法志初修於康熙三十二年。再修於雍正六年。復修於乾隆十三年。自乾隆十三年後至是已六十年。佶山於嘉慶七年七月請旨纂修。十一年四月鹽政額勒布進呈。舊志分八綱四十五目。是志則略為變通。分十三門。各隸子目體例頗為謹嚴。

【嘉慶長蘆鹽法志】 書名。前編二十卷。附編十卷。直隸總督顏檢巡視長蘆鹽政通政司副使珠隆阿監修。是書以雍正二年巡鹽御史莽鵠立題准修輯。長蘆鹽法志後已閱六十餘年。今昔情形不同。因請旨重修。自乾隆末年至嘉慶十年始修竣。總目十四。曰諭旨、曰天章、曰盛典、曰優恤、曰律令、曰場窰、曰轉運。

曰賦課、曰職官、曰奏疏、曰人物、曰文藝、曰營建、曰圖  
識。爲卷二十。其附編援證均按正編分門。

【嘉興批驗所大使】（浙）官名。清沿明制。於順治二  
年設嘉興批驗所大使。駐海鹽縣瑯城。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川）官名。乾隆元年  
議准於嘉定府江口設批驗所。卽以經歷兼管。

【嘉魚橫河口緝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閩明阿】清漢軍人。乾隆四十六年巡鹽兩淮。勤於  
緝私疏引。請預提壬寅綱引二十萬道。先期帶運。額

清課裕。後之鹽臣督銷暢旺。未有過之者。在任一年。  
遽卒。性清約。自奉刻苦。疾革。屢欲起移他室。家人請

其故。曰我死恐後來者或憎是屋。商人希旨必撤而  
新之。物力可惜。遣令運使。凡院廩牀几器皿之屬。悉

畀諸商分領。留爲後來供帳。曰物雖微亦紓商力也。  
聞者泣下。（兩淮志）

【岡薩拉莊】新縣產鹽之區。在和闐縣境。其鹽天然  
土結。色白味苦。參看新疆鹽區條。

【團】兩浙舊有聚團公煎之法。故場地均以團名。後  
團煎雖廢。而產場猶有稱團者。參看聚團公煎條。

【團費】（滇）光緒庚子之變。全局震動。滇居邊要。爲  
川陝門戶。復值界務齟齬。教案迭出。西南防務異常

吃緊。會商官紳創辦團練。詳請總督。按食鹽每斤捐  
制錢十文。專充團用。官收其款。紳稽其數。自是年九

月起。一律試辦。統計年收團費銀五十三萬四千一  
十兩。二十八年開辦學堂。每年奏撥銀十萬兩。以作

常年經費。餘銀咨解司庫備充團用。參看雲南鹽課  
條。

【團稱】器具名。（閩）從前官商配運場鹽。俱用團稱。  
各照本團斤兩按石配裝。自一百十三斤至一百五

十六斤不等。嘉慶十九年起。禁用團稱。按照部頒新  
砵。以一百斤爲一擔。參看砵稱條。

【團綱】團綱之法。始自宋代。宋嘉祐時。虔州運銷淮  
南鹽。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綱二十五艘。久之江西

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例。此實團運之權輿。元代採  
其法。遂爲定制。故後世綱運。實原於此。



借銷蘆鹽區域也。

【壽寧】縣名清屬福建福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引。

【壽龍廠】(粵)雙恩之廠名。在沙扒港之西岸。祇壽長村一鄉。詳雙恩條。

【壽光巡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因壽光縣附近官墓場鹽灘募巡防守。凡春官墓場鹽者。皆攤巡費。自二十餘兩至一百七八十兩不等。年約徵銀九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壽州鹽釐分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夥支】明代行中贖之法。商人守支候贖。以引日與當於人名為夥支。續文獻通考載。成化十九年。定夥支等俱問罪。引日贖貨入官。參看贖支條。

【嫩江】(一)清為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二)江省運鹽河道之一也。源出興安嶺伊拉古爾山。南流至墨爾根城西。凡墨爾

根河甘河納穆爾河諸水皆匯入焉。又南經齊齊哈爾城西。凡諾敏綽爾雅爾諸河皆匯入焉。又轉東南經杜爾伯特郭爾羅斯二旗地。託羅河水匯入焉。折而東流與松花江合。亦為江省水道幹線。參看東三省運鹽河道條。

【察頭鹽】續通典載。後周顯德三年。勅齊州管內元於秋苗上俵配鹽。謂之察頭鹽。

【察哈爾銷鹽種類】察哈爾特別區共七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	別	縣	數	銷鹽種類
口	北	三	蘆蒙並銷	
豐興陶涼		四	蒙土並銷	
共	計	七		

【實業用鹽】實業用鹽。係指食鹽以外。關於農業工業兩項用鹽而言。參看農業用鹽及工業用鹽條。



【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 民國十二年二月公布。凡七條。內規定每鹽一擔徵稅銀二角。

【寧】 (一)清州名。屬甘肅慶陽府。民國改縣。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二)清州名。屬雲南臨安府。民國改為黎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寧化】 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一萬六百七十七道九分八釐。

【寧安】 清為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寧岡】 今縣名。屬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永寧條。

【寧明】 清州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八百道。

【寧武】 縣名。清為山西寧武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寧河】 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七百二十二引。按

本縣係產鹽地。有蘆臺場。屬長蘆區。參看蘆臺條。

【寧羌】 清州名。屬陝西漢中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寧洋】 縣名。清屬福建龍巖州。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引。

【寧津】 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屬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四百七十八引。

【寧洱】 縣名。清為雲南普洱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磨黑井石膏井。民國以石膏井為磨黑井分場。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寧夏】 縣名。清與寧朔同為甘肅寧夏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甘肅寧夏道。亦為道治。甘鹽隴東銷地也。

【寧晉】 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六千四百二十一引。

【寧朔】 縣名。清與寧夏同為甘肅寧夏府首縣。民國

裁府留縣。駐滿城。與寧夏縣分治。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寧海】(一)縣名。清屬浙江台州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南浙釐地也。清末實銷八百四十七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長亭場。屬兩浙區。詳長亭條。(二)清為州屬山東登州府。民國改牟平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八十八張。(三)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永阜場。

【寧陝】清廳名。屬陝西西安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路隴陝岸銷地也。

【寧國】縣名。清屬安徽寧國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引。

【寧陵】縣名。清屬河南歸德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四千六百二十八引。

【寧都】清江西直隸州。民國改稱為縣。隸江西贛南道。粵贛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五千七百道。

【寧陽】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八百二十三引。

【寧鄉】(一)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三十引。(二)清縣名。屬山西汾州府。民國改名中陽。隸山西冀寧道。蒙土路並銷區域也。

【寧遠】(一)縣名。清屬湖南永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十四引。(二)清縣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名興城。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三)清縣名。屬甘肅鞏昌府。民國改名武山。隸甘肅渭川道。甘隴隴東銷地也。(四)清潯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為涼城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蒙土並銷區域也。(五)舊東三省場名。民國三年改名興綏場。詳興綏條。

【寧德】縣名。清屬福建福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引。按本縣前有漳灣細鹽場。今產曬鹽之南埕。即其遺址。已於民國六年中官收毀。參看漳灣及南埕條。

【寧海】浙江舊寧波府屬之鄞縣。慈奉、化、鎮海、四

縣。及台州之寧海北半縣銷地。統稱寧屬。又行銷淮南食鹽之江蘇舊江寧府屬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六縣。亦稱寧屬。

【寧鹽】清廳名。屬甘肅寧夏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金積。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寧遠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南有鹽場。按即今奉天興綏地。

【寧遠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年設局在廠子溝。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寧廠分局】(川)官運廠局之一也。在大寧縣三十里大寧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寧洱縣知縣】(滇)官名。磨黑井木城井安樂井在普洱府之寧洱縣界。由知縣兼管煎銷事。

【寧晉收硝局】民國設。詳官硝總廠條。

【寧海收稅局】民國設。詳山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廠票釐局】(川)在大寧縣三十里之大寧廠。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寧紹分司運副】(浙)官名。清初仍明舊制。設寧紹

運副溫台運判康熙二十四年。裁溫台運判。改為寧紹溫台分司轄仁和許村、三江、曹娥、東江、錢清、金山、石堰、鳴鶴、大嵩、清泉、龍頭、穿長、玉泉、長林、永嘉、雙穗、長亭、黃巖、杜瀆、二十場。杭州紹興兩批驗所署。舊在紹興府治之火珠山側。即宋錄事司故址。康熙以後。建署於運司計臺門之右。乾隆五十八年改為商人辦公之所。移分司署於錢塘縣之奎垣巷。

【寧海場佐公署】民國設。詳山東鹽運使署條。

【寧鄉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寧遠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寧遠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鄉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寧屬各場辦事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寧波鹽務稽核支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寧宜水陸緝私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總巡委員一員。委弁三員。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寧波鹽釐督銷局委員】（浙）官名。督飭辦商收運行銷。並催繳包認釐課。及徵收鄞縣象山二縣漁鹽捐。玉泉場竈釐。彙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案上】（蘆）蘆臺之灘地名。在漢沽南二里。詳蘆臺條。

【案上坨】（蘆）一名東坨。在案上莊迤東。詳蘆臺條。

【案上小學堂】（蘆）在蘆臺場案上莊。光緒三十二年。由蘆臺場衆竈戶自行籌款設立。作爲民立小學堂。以培養竈戶子弟。俟畢業後考試及格者。撥歸長蘆中學堂肄業。以資進取。詳院立案。

【對帶】宋崇寧間。蔡京更變鈔法後。凡換給新鈔。仍帶舊鈔數分。名曰對帶。其法始自淮南。推行及於解鹽。參看貼納條。

【對貼】宋皇祐間。行對貼之法。對貼卽貼納。亦曰貼輸。於輸粟外。開定分數。別輸緡錢之謂也。

【對樓】（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曙峨】縣名。清屬雲南臨安府。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廠】倉廠也。兩浙各場藏鹽之所。謂之鹽廠。

【廠商】兩浙場商之別名也。

【彰明】縣名。清屬四川龍安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八十引。

【彰武】縣名。清屬盛京新民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慈利】縣名。清屬湖南澧州。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六百十九引。同治十一年起。准准淮川並銷。

【慈谿】縣名。清屬浙江寧波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三千一十四引。按本縣原有鳴鶴場。屬兩浙區。民國八年裁廢。參看鳴鶴條。

【截角】繳引時截角納銀。謂之截角。亦雜款之一也。參看雜款條。

【截角法】亦曰鑿角法。清制凡驗鹽引。用截角法。出司之日。鈐印付商。截去第一角。商人齎投到場。捆配鹽包。本場大使查驗買足。鈐用場印。截去第二角。申送掣官。本所大使查驗包引。秤掣無弊。鈐用所印。

截去第三角。付商照鹽運往銷地。投送所在州縣。查驗蓋印。截去第四角。俗稱第一角曰平字角。第二角曰七字角。第三角曰去字角。第四角曰人字角。

【截留鹽款】 民國六年起。各省軍界率多強行提用鹽款。有提用一部分者。有全數截留者。自截留鹽款之事發生以來。全國統一之鹽政遂漸呈分裂之象矣。

【摺灘】 (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永定縣城西南。距廣濟橋約三百餘里。凡閩私由平和等處冲銷大河引地。必由此經過。

【攤鹽】 元明時解鹽更用撈採法。謂之攤鹽。見元史食貨志。又顧炎武郡國利病書載。每歲五月場官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攤鹽花。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或遇陰雨。則不能成。

【敲包鹽】 (浙)毛鹽由場運到轉運地點收倉時。肩販向廠收買舊鹽包。而敲其包縫之夾鹽。曰敲包鹽。此種漏稅之鹽。大抵混合食鹽售於民間。每包即以幾錢計。偷漏之數亦不少矣。

【旗莊】 旗莊者。清內務府供應鹽之所出也。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陵寢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上用白鹽。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乾隆開鼎

次增加至八萬八千斤。以其領票免釐供應官物。故曰旗莊。旗莊凡三處。一鑲黃。二正黃。三正白。故又曰三旗莊。

【旗程】 兩廣運商。赴場配鹽。必須先領水程。清末時由運署代商備程。呈請兩廣總督鈐印。並發黃旗一方。俾運船懸於桅首。以為標識。故又名旗程。

【旗尾廠】 (粵)海甲之廠名。在蠔頭港之南岸。計鄉四。曰井尾。上墩。蠔頭。西山。詳海甲條。

【旗竿斗】 淮北中正場。鹽粒絕大者。俗稱旗竿斗。

【榔灰扒】 器具名。(浙)木板為扒。配細長之柄。作榔灰之用。

【榕江】 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古州條。

【榮】 縣名。清屬四川嘉定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九十八引。按本

縣有富榮場。詳富榮條。

【榮成】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黑扒票三百四十二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八年新置石島場。屬山東區。詳石島條。

【榮昌】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九十三引。

【榮謹】宋任城人。字仲思。進士。嘉祐間官廣東轉運使。以運道險惡。開瀆陽峽至洗口。作棧道七十間。由清遠趨廣州。遂為坦途。見宋史本傳。

【榮興井】(瀘)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榮工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豫岸每引交銀二錢八分。每年約收銀五六萬兩。此款於同治五年因河防加價助餉事平後。作為彌補部撥榮工款項。改解戶部。參看長蘆商課條。

【榮縣貢井縣丞】(川)官名。雍正七年分富義廠為兩廠。各設縣丞一。以貢井分隸榮縣。

【權鹽】唐第五琦為諸州權鹽減使。盡權天下鹽。斗

加時價百錢而出之。及劉晏代其任。又加權鹽錢。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見唐書食貨志。

【權運局】權運局之設置。始於民國二年。是年設吉林、黑龍江、鄂、湘、西、皖、宜、昌、河南、正陽、建昌、蘇五、關、熱河、口北、晉北、十五局。三年裁撤熱河、口北、河南、正陽、江寧、蘇五、六局。添設黔岸、花定、廣西、三局。四年歸併吉黑為一局。復將建昌黔岸二局裁撤。計現設之局九。曰吉黑、曰鄂岸、曰湘岸、曰西岸、曰皖岸、曰廣西、曰晉北、曰花定、曰宜昌。餘詳各條。

【權鹽使】官名。唐置(唐書食貨志)元和年間。皇甫鎛奏設兩池權鹽使。其職蓋因徵課而發生。其秩則與今鹽運司相等也。參看唐代官制條。

【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本規則係規定各稽核員辦事權限。於民國三年八月公布。共十條。

【槁架】(川)凡鑿井開大口後。泥淺則擔出。稍深則架木上置轆轤。下繫竹器。兩人轉而上之。曰槁架。參看開井口條。

【槓門頭勞】(應)參看本條。

【歌薰樓】（滷）古蹟。在中禁門內臥雲岡，舜彈琴處。在焉。明萬曆十九年建。

【滷河】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滷鹽管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九百四十九引。

【滷陽】縣名。清屬河南鄭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鹽管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三百三十五引。

【滷經】縣名。清屬四川雅州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一引。陸引六百二十五引。

【滷澤】縣名。清屬河南鄭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鹽管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七百五十五引。

【滷引】積引亦曰滷引。詳積引條。

【滷岸】滷管之岸。謂之滷岸。

【滷珠】（浙）明季鹽課。每兩例徵滷珠銀一分。解京充餉。清因之。按額徵解。或減或增。悉隨正數。參看兩浙商課條。

【滷井】與鹵同。爾雅。滷。苦也。謂地之斥鹵可煮鹽者。（淮）通屬埭場。多居海壩。去竈遠。竈丁以井

儲滷。曰滷井。日久激激。滷色愈白。故通之鹽潔於泰。參看滷池條。（川）鹽源鹽井之下者曰滷井。滷井之水。其實極淡。亦須照硝井之法。將灰渣灑於鹽田內。取水潑入。經日曬乾。鹽質盡凝灰渣之上。又以鹽水瀝過。始入鍋煎鹽。參看班井硝井條。

【滷巾】器具名。（浙）竹柄木製用以汲缸內滷汁者。

【滷戶】（浙）餘姚西二區三區專製鮮滷售運他場。濟煎者之稱。

【滷牙】（浙）餘姚西二區三區專任賣買鮮滷之經手人曰滷牙。

【滷冰】（浙）東江場之副產名。用作肥料。

【滷池】（淮）泰屬埭場。毗連於竈。竈丁以池蓄水。曰滷池。參看滷井條。

【滷杓】器具名。（閩）截粗竹為筒。貫以竹柄。專備於滷缸內舀滷之用。

【滷車】器具名。（浙）以木構成木架。下部配有四輪。駕牛運滷之用。

【滷坦】（浙）溫屬各場。塘及水灘。既已築成。一二年

後塘基鞏固。竈民乃各畫分地畝。挑土填高。務使堅實。橫掘一溝。謂之小溝。外築田塍。謂之小塘。於塘之瀕浦處。下開一洞。自由啓閉。以引海水。是爲滷坦。

【滷孟】（粵）淡水墩白等場。於鹽池之四隅。或兩邊掘一小坑。埋沙孟於其中。如收鹽時。池有餘滷。卽收於孟內。或曬鹽時有風。則滷必聚於一隅。有此孟。則滷多之一方。卽流入孟內。藉此百滷遍灑。使池中之滷停勻。而無厚薄之弊。

【滷缸】器具名。（粵）（浙）以磁製之。所以貯滷也。

【滷商】（浙）前清經管稽查各場運滷者。曰滷商。

【滷埠】（浙）鹽滷由滷地用船運至一定地點。其處有一隄塘。以隔絕民地沙地。塘外之河流。與塘內之河流。不相通貫。滷戶乃築滷埠以溝通之。其建築之法。於塘上掘一細長之溝。一端通於沙地河岸。一端於近民地河岸處。埋以大滷桶。或砌以大滷池。其溝亦以甄灰砌實。滷船抵埠時。用水車斜擱船上。用人足踏水車。令滷吸引而上。或以水桶挑而傾之。使流入溝中。復由溝流入滷桶。或滷池中貯之。待竈戶船

至泊近貯滷處。乃啓塞瀉滷船中轉運以去。滷埠在東江場之鎮塘殿者有三處。曰俞家埠。曰鏡東埠。曰任家埠。在東江場之新埠頭者有一處。曰王公埠。

【滷桶】器具名。（浙）木板鑄成。腰用竹箍。用以藏滷。

【滷晶】（浙）一曰滷硝。亦曰鹹晶。副產之一種也。曬鹽灑出之苦滷。貯於缸中。以稻葉及樹枝等浸之。晴時曝曬。雨時遮蓋。經過寒冬。使結成晶。次年春間。銷售爲農田肥料之需。餘姚出產最多。年約七八萬擔。價值每擔一元五六角。

【滷溝】（蘆）亦曰潮溝。卽各灘納潮之溝也。參看蘆鹽製法條。（奉）貯留揚水池所流下之蒸發母液之溝渠也。設在結晶池之四圍。參看魁灘條。

【滷窟】（粵）石橋小靖等場之滷窟。與淡水墩白之滷孟相仿。但於池角挖一淺穴。深不足一粉。大不及三粉。既不若淡水之埋置沙孟。又不若墩白之大小整齊也。

【滷塌】廣東曬沙鹽田之一種也。

【滷漏】（閩）亦曰沙漏。浦南場爲淋滷之用。卽以代



水岸者也。

【滴亭】 蘆東奉天曬鹽。於潮退時。兩人以繩繫柳斗。屏溝中鹹水。入第一層池中注滿曬之。然後放入第二池。則又屏水入者池。使之注滿。如是次第套曬。放至第四五池。滴水已成。試以石蓮等法鹹矣。乃放入滴亭。滴亭者。蓄滴之池也。最後放入鹽池。趁晴曝一日。即可成鹽。然灘地性質。各有不同。地質最佳者。曬至六七池。即可成鹽。中者必須曬至八九池。又其次者。則須曬至十一二池。始能成鹽。

【滴膏】 淮北臨興場興莊曬所出副產之名稱也。其製法係以存鹽淋出濃厚滴汁煎熬。以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年可產八千擔。銷於山東臨郟費沂及江蘇徐屬邳睢宿遷等縣。

【滴槽】 (浙)黃灣鮑郎二場。製滴之漏碗。係正方形。其名曰滴槽。堆土為之高。出地面約半米。突有餘。其內深亦如之。底開一孔。通竹管。而出於外。外掘一坎。以埋滴缸。是謂之井。滴槽之中。實以鹹泥。潑以海水。則滴由滴槽而滴瀝於滴缸。

【滴泊灘】 陝西產鹽之區。在富平蒲城兩縣境內。東西長二十餘里。寬五里餘。面積三十餘里。所產鹽底。鹽色黑。味重。粒粗。每月平均熬鹽八千擔。年產約九萬六千擔。參看陝甘鹽區條。

【滴缸蓋】 器具名。(浙)以木板製成正方形。四圍有邊。惟舟山有之。用以蓋大滴缸。亦以曬鹽。

【滴硝稅】 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三十一年。東路天津籌款分局稟商人何承業等。包辦寧河天津青靜等處硝滴蝦油蝦醬等稅。每年可收銀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兩。以充津郡小學堂經費。

【滴管船】 兩浙運鹽船隻之一種。形如簞瓢。又如半鴨蛋形。首尾略狹。而方底平腰身略圓。兩邊合看。恰成長括弧一對。船身頗淺。小者載三四百擔。大者載一千三四百擔。

【滴冰運照】 (浙)東江各場填給購運滴冰之農民。以備沿途查驗之運照也。

【滴品運照】 (浙)餘姚場填發購運滴品之農民。以備沿途查驗之運照也。

【滴水鹽折價】長蘆鹽課之一也。明制光祿寺定額鹽滷二千四百斤。每百斤折價銀一錢六分。清因之。共徵銀三兩八錢四分。隨同鹽課奏銷。參看長蘆鹽課條。

【漚斗】器具名。閩木製。形如普通之汲桶。而一方高其背。口之兩旁繫以繩。兩人持之。爲水池漚水入溝之用。粵亦稱漚桶。惟海甲場用以由水溝漚水入場。以淋鹽沙。

【漚沱】河東畦地。南面舊有黑河一道。經年不涸。白乾隆二十二年。硝池堰決。客水灌池。挾泥帶沙。致將黑河淤塞。蓄水無多。稍旱則涸。稍澇則溢。每當春夏之交。無涸滴可資澆曬。乾隆四十二年。東場商人劉阜和創爲掘井之法。井面極寬。環繞率數十丈。下則層級縮小。及泉而止。井深五六丈。或七八丈。汲出井水。味鹹色赤。以之澆曬。成鹽頗易。是謂漚沱。

【滿城】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四百三十六引。

【漁汛】每年捕魚之季。謂之漁汛。清明起。大暑止。爲

春夏汛。立秋起重陽止。爲秋汛。重陽至年底爲冬汛。沿海一帶。漁汛之期。雖非一律。然大致不過如此。

【漁柱】浙江漁戶之上。漁會之下。有所謂漁柱者。蓋亦漁戶之代表人也。

【漁配】捕魚時所用之鹽。曰漁配。

【漁船】用以捕魚之船隻。曰漁船。其形式名稱。隨地而異。用鹽多寡亦各不同。

【漁陽】漢郡名。屬幽州刺史部。今順天以東天津府屬。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漁業】伏羲氏作網罟。耒耜。教民佃漁。是爲漁業之濫觴。漁業盛衰。鹽產豐歉。與海岸潮流風向雨量。同有密切關係。此古人所以魚鹽並稱者歟。餘詳以下各條。

東三省漁業 山東漁業 江蘇漁業 浙江漁業 福建漁業 廣東漁業

【漁團】(閩)按照發放漁鹽章程。漁民向現在一鹽局埠購鹽者。稱爲一漁團。而漁民經鹽務官署註冊領照之後。卽爲漁團之一份子也。

【漁鹽】 漁船漁廠配運醃魚之鹽。曰漁鹽。

【漁配課】 閩省漁配僅有兩處。曰白石局。曰泉永局。

白石局則創自咸豐九年。在東冲七星寧德八都漳

灣白石等處設立局所。量船查驗。抽收漁配鹽課。每

魚一擔。配鹽十斤。抽收課鹽二百文。其泉永局。則創

自同治六年。凡出口漁船計貨料配。大約以魚百擔

配鹽十擔。抽錢百文。並係盡收盡解。參看福建鹽課

條。

【漁票餉】 廣東漁船。出海捕魚。須用醃製鹽斤。定制

應向沿海各埠商購買。發給照票。以資查驗。繼因各

漁船來往海面。隨處皆可購鹽。稽查難週。改令認定

買鹽斤數。完繳鹽餉。給發照票。聽其隨處購買。所有

發票收餉等事。原歸埠商辦理。光緒三十一年間。開

辦籌餉。由澳長劉兆華等。將各埠漁業事宜。改定餉

則。認餉承辦。按年換票一次。乃未及一年。即因欠餉

斥革。其後一再招商。均辦理不善。於光緒三十三年

詳准。改歸官辦。其辦法將漁船分作六等。應徵票餉

銀數及載鹽斤數。視船之大小為等差。凡一切出海

大小漁船。均須一律照章領票。其發票收餉事宜。由東江陽江新寧各官局。並香安汕尾博賀等處漁票委員管理。所收餉銀。除坐支各漁票委員薪水局用外。餘銀分批解庫。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漁獲物】 按生物學者報告。地球上水族中。可得一萬四千餘種。其重要為吾人所習見者。大抵不過數十百種。以其為漁業獲得之物。故統稱為漁獲物。漁獲物需鹽醃藏。故產魚之場。捕魚之候。亦即銷鹽之季。無一不有連帶關係也。茲將最重要漁獲種類及漁期漁場。列如左表。

漁獲種類	漁期	漁場
黃花魚	二月至四月	凡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沿海均產之
黃魚	二月底至五月底	凡江浙浙江福建廣東均產之
鱸魚	五月至十一月	多產於江浙沿海。尤以東亦產之。

鯨	魚	五月至六月十 二月至一月	江蘇揚子江以北各沿 海均產之
鯛	魚	四月至十二月	沿海均有惟廣東沿海 及渤海流域爲多
鯖	魚	四月至七月九 月至十一月	渤海
帶	魚	四月至十月	山海各省均產之惟以 山東江蘇沿海爲最
底	魚	全季皆有	沿海各省均產惟以廣 東爲最
鯨	魚	全季皆有	我國領海僅長鬚鯨鯨 鯨二種
海	豚	全季皆有暴風 起時尤多	沿海各省及揚子江中 多產之
鱈	魚	三月至五月	長江下游及錢塘江口
鱈	魚	四月至五月	長江下游
鯊	魚	六月至九月十 二月至五月	沿海各省均產之尤以 廣東福建爲多
烏	賊	四月至七月	沿海各省皆產之
海	蜃	七八兩月	沿海各省皆產之尤以 江蘇之呂泗洋爲最

【漁鹽營業執照】 漁戶呈請註冊編號後由場署填給之執照也。

【溇溝】 (閩) 莆田場謂塘堦爲溇溝。又謂之池。

【漏基】 (浙) 台屬各場之土墩。稱爲漏基。每一灰場必建一漏基。於其旁用泥堆高。爲挖掘漏碗瀝滷之用。其大小高度各處不同。

【漏棚】 (浙) 餘姚場位置漏碗之土基。謂之漏棚。參看土基條。

【漏椎】 器具名。(浙) 木柄木椎。治漏用之。

【漏稅】 像漏應納之稅曰漏稅。漏稅之鹽即私鹽也。

【漏楚】 湖北上五府一州本准鹽引地。洪楊變後。淮鹽不來。始許川鹽漏食。名曰漏楚。

【漏碗】 (浙) 餘姚普通造漏之法。於鹽田之四角。各挖一圓坑。口徑稍大。約爲二米突餘。底徑略小。約爲一米突有半。深約半米突餘。其空處成倒置之截體圓錐形。底及四周。務築之堅實平滑。更於其下埋一通節之竹管。管口斜截。露於漏碗底之中心。俾鹹滷滲聚。循竹管而外滴。又於竹管之他端掘地成坑。埋

一缸於其下。令管端闔於缸面。以便盛滿。如此漏碗成矣。通常中央漏棚造漏碗四。而每個漏碗則置漏缸一也。

【漏瓢】（應）隔水之具也。

【漏鏟】器具名。浙下梯形板。上直插木柄。用以擊平漏泥。以便淋漙者。

【漏報溢課】（滇）以邊防喫緊。儲械無資。查明三井。提舉鹽缺。尚有漏報餘款。酌中核定。悉仿湖北釐剔丁漕之法。自光緒二十六年九月起。按月報解道庫。照數劃歸溢課項下。另款存儲。名曰漏報溢課。循照承平舊例。撥歸邊防要需。年收各井漏報溢課銀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七釐。此項銀兩。儘數匯解江寧湖北等省機器局。代製快槍快礮及地雷炸彈等項。運滇存儲。辦理邊防。不准移作別用。於二十七年二月奏准遵辦。參看雲南鹽課條。

【漕私】（東）道咸以前。回空糧船。夾帶私鹽。謂之漕私。自海運興後。漕私亦無有矣。

【漕涇園】（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漕鹽運河】（淮）自淮安經寶應高郵歷揚州而至儀徵入江之運鹽河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

【漢河】今縣名。民國置。屬黑龍江黑河道。奉鹽銷地也。

【漢】清州名。屬四川成都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廣漢。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四百七十九引。

【漢川】縣名。清屬湖北漢陽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萬二千二百引。

【漢沽】（盧）蘆臺之灘地名。在蘆臺鎮南十八里。詳蘆臺條。

【漢陰】清廳名。屬陝西興安府。民國改縣。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漢陽】縣名。清為湖北漢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萬三千七百引。

【漢源】今縣名。屬四川建昌道。川鹽計岸銷地也。詳清溪條。

【漢壽】今縣名。屬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龍陽條。

【漢武帝】古昔鹽法。實始於管子。自齊桓公元年迄漢武帝元狩四年。共五百五十八年。鹽法復興。其法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敢私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蓋亦純粹專賣制。本管子之法而變通之也。故論鹽法。管子以後。劉晏以前。獨推漢武。

【漢沽坨】(蘆)一名北坨。在塞上莊迤北。舊坨低窪。近改築新坨。將窪地填高。坨基推廣作長方形。內分五行。每行置鹽臺二十座。每座容鹽一萬二千包。共計一百二十萬包。前後置洩瀆溝。左置上鹽碼頭。右置掣驗臺。坨之西面。濱臨潮河。即蘆運河挖槽築岸。以便河運。與鄧坨同。坨內中二行及東二行。於鹽臺間。插雙鐵軌。以便車運。則與塘坨同。詳蘆臺條。

【漢中鹽局】(花)陝西鹽局之一。徵收花蒙川鹽加價。參看陝甘官制條。

鹽政辭典 十四畫 漢

【漢口秤放處】民國設。詳漢口稽核處條。  
【漢口稽核處】即鄂岸稽核處。設在湖北漢口。於民國三年十二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漢口秤放處	漢口	三年
武穴稽核分處	武穴	三年
新隄秤放處	新隄	三年

按該稽核處原名駐漢六岸鹽款總稽核處。至民國八年將所屬湘岸西岸皖岸各分處改組。直轄於總所後。始改今名。

【漢沽驗放處】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漢沽銷鹽總局】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漢壽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漢川桐塚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十九 申

【漢陽沿江緝私總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漢川麻河渡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漢川蝦子溝緝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六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漣水】（一）今縣名。屬江蘇淮揚道。淮鹽銷地也。詳安東條。按濟南場在漣水灌雲二縣之間。屬淮北區。詳濟南條。（二）唐劉晏時設場之地也。新唐書地理志載漣水縣屬泗州。隸河南道。又載南通淮河。北通海沂密州。是漣水為商旅輳集之道。故於此立場。以便收納販賣。按唐之漣水。本宋安東州。明改縣。清屬江蘇淮安府。民國改為漣水縣。參看場條。

【漣水潭湖釐支局】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漫漣】（浙）即生漣。漣之滲水者也。詳淋漓條。

【澗缺圍】（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澗缺秤放局】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漱口鹽】（川）關卡書巡索取規費之名稱也。

【漳】今縣名。民國以隴西縣所屬漳縣分縣置縣。隸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詳隴西條。按本縣有產鹽地。曰鹽井鎮。屬陝甘區。詳鹽井鎮條。

【漳平】縣名。清屬福建龍巖州。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引。

【漳浦】（一）縣名。清屬福建漳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引。按本縣有浦南場。參看本條及浦南條。（二）舊福建場名。清康熙二十二年置。隸漳浦縣。乾隆四十八年分為浦東浦南兩場。嘉慶十七年裁浦東併入浦南。參看浦南條。

【漳鹽】 甘肅花馬池鹽。亦稱漳鹽。

【漳灣】（閩）舊細鹽場名。在寧德縣東鄉。距城二十里。今寧德縣之南埕產曬鹽。即漳灣場廢址。

【漳縣副收稅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漳縣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激浦】 縣名。清屬湖南辰州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百八十引。

【漾澤】 今縣名。民國以雲南蒙化屬漾澤司地方析

置。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參看蒙化條。

【熊岳掣驗緝私局】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滄井】 (川) 忠縣產地之名。稱詳忠縣條。

【爾布擦噶池】 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瑤臺山】 (潞) 屬夏縣。在巫咸谷東。商相巫咸與子

巫賢墳在其下。隋書名曰巫咸山。孤嵐峭拔。蒼翠摩

空。登高俯視。一邑山川在目。邑人以爲遊賞勝地。

【瑪里擦擦噶池】 西藏鹽池名。產白鹽。

【鄧鄆】 漢郡名。屬徐州刺史部。今山東兗州以東。沂

青以南。及膠州一帶皆是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監】 監卽鹽監。謂場官也。唐劉晏時。設嘉興、海陵、鹽

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蓋擇亭

場整聚滄沱旺產鹽之地。設官以管理場產也。餘詳各

條。

【監同】 官名。金置。參看金代官制條。

【監利】 縣名。清屬湖北荊州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八百五十引。

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監商】 乾隆初年。更定河東掣鹽之法。由運司籤差

運商一名。赴禁門監收籌票。謂之監商。

【監鹽】 池鹽之官有監察者。猶言官鹽。後魏宣武時。

河東郡有鹽池官。立監司以收稅利。故當時稱池鹽

爲監鹽。

【監常官】 官名。宋置。掌茶鹽酒稅場務徵輸之事。

【監鹽城】 東漢章帝時。河東置監官居此城。故曰監

鹽城。卽今運治也。

【監掣同知】 官名。清置。掌掣鹽之政令。惟兩淮有之。

淮南淮北各一員。

【監利螺山子店委員】 (淮) 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

一人。光緒十一年撤裁。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碧甲】 兩廣場名。場署在惠陽縣範和鄉。西北距縣

城一百五十三里。東距大洲場四十里。東南距淡水

場四十五里。產區分三廠。曰範和廠、稔山廠、蘇西廠。



東西距八九十里。年約產鹽五十五萬擔。

廠名	場	數	味	色	粒
範和廠		二九二	鹹	白	一、五
稔山廠		四〇三	鹹	白	一、五
蘇西廠		四一四	鹹鮮	白	、八
總共		一一〇九			

成本每擔一角九分

【碧甲柵委員】(粵)官名。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駐歸善縣平山城。

【碧甲場公署】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碩色】清滿洲正黃旗人。官西安按察使。雍正五年帶管鹽務。八年陞授西安布政使。仍帶管鹽務。有請留加增銷價。仍歸坐商。請減騎氏稷山高陵等縣額引。作餘引代銷。請加長武領引。改食花馬池鹽。請歸解安額引。儘銷儘報。請開鹽池荒畦。請定奏銷限期。諸大政。(河東備覽)

【錫山】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東鹽銷地也。清未實領銷七千四百四十六引。

【碱片】淮南煎鹽。次於尖鹽和鹽者之稱。由於鐵底凝結而成。質厚味濁。形類碱塊。故曰碱鹽。曰安鹽。又稱鹽片。兼銷鄂之崇通。湘之平江。及西岸之吉安義寧等縣。他路均視爲下等。而以上各處則專以爲美。其味苦而有力。其質堅而不耗。其價且廉。非此不銷。與四川之黔岸專銷黑巴。情形略同。參看鹽色條。

【碱鹽】詳碱片條。

【福山】縣名。清屬山東登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道治煙台。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五百十五張。

【福安】縣名。清屬福建福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三百三十四引。

【福清】(一)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八千五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未有福清江陰福興三場。屬福建區。民國以來。福興裁廢。福清江陰歸併莆田。餘詳

各條。(二)舊福建場名。清康熙四十七年。以海口、牛田、併爲福清場。乾隆四十八年。分爲福清、洪白、赤杞、江陰、四場。嘉慶二十三年。裁洪白併入福清場。民國六年併入莆田場轄。是爲韓厝寮分區。參看莆田條。

【福鼎】縣名。清屬福建寧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引。

【福興】舊福建場名。清嘉慶十七年。改赤杞爲福興場。民國三年裁廢。

【福祿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十五鄉。曰蘆荻水、鹽頭墩、壙邊村、黃泥溝、福祿、大墩、大墩壩、七山、大路屯、大梁角、螃蟹田、六塊田、白墓嶺、鹽倉、淡水井。詳白石條。

【福壽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福建公運】公運者。以本省鹽務收歸公有。質言之。卽省有營業也。福建行鹽。向有官幫商幫縣澳之分。民國以來。將商辦各幫收買歸公。統一專賣辦法。大抵在以閩場專賣爲指歸。蓋純粹官收官運官銷之

制度也。自民國七年以後。漸採自由貿易制度。公運亦漸廢矣。

【福建引斤】福建於明嘉靖十年題准。仍以二百五十斤爲一引。每引許帶餘鹽二引。十三年題准。每引以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不准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除每引正餘鹽外。不准給與小票縱令多帶。及萬曆中。合正餘鹽每引重至七百餘斤。清初仍明舊例。循而未改。清文獻通考載。康熙時福建引鹽。每引配鹽多寡不等。至乾隆七年。閩浙總督那蘇圖奏准。西路每引載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路及縣澳每引載鹽一百斤。同治四年。改行票運。以引數折爲擔數。西路各幫以三十引起票。每引六擔七十五斤。東南路併縣澳。每引一擔。至清末無有變更。惟閩省行鹽。濱海阻山。長途盤運。層層虧折。額外耗鹽。名目繁多。每擔除正鹽百斤。有海耗、西河倉耗、伙食加包、溪河各耗、中途盤灘灘耗、到縣貯倉倉耗、扛抬過嶺嶺耗、小船耗等項。共鹽四十二斤一兩三錢。自乾隆三十三四五六及四十一七九五四五六八等

年。凡十一次。或因加價改給。適耗鹽斤。或先後另給。耗鹽竈鹽展秤鹽斤。每擔自五斤至三十斤不等。俱係隨時調劑。並未奏明。牽混重複。任意裝載。閩鹽各幫。赴場配鹽。行用團秤。到關盤驗。例用砵秤。畸輕畸重。大小懸殊。每擔申出砵秤鹽三十斤。或五六十斤。連先後加給各耗。每擔多餘鹽斤。竟有至八十斤者。查團秤配鹽。砵秤折申。自雍正年間。已有此名目。後因乾隆五十三七等年。福建總督鹽道各署。先後失火。卷已被焚。而戶部科房。曾遭回祿。亦無案卷可稽。故其原委。不可得詳。嘉慶十九年。奏准革除團秤砵秤名目。及海耗等項。由部另頒新砵。將從前團秤折申。砵秤。並所加展秤鹽二十斤。一律裁革。遵照部砵。以一百斤爲一擔。東西兩路各幫。每引加耗自十斤至三十斤不等。按照奏咨有案者。隨同正鹽配運。東南縣澳。亦照有案之耗。竈各鹽。每擔自五斤至二十五斤不等。仍隨正鹽配運。此外不准另有加帶。然既革團秤。不增耗鹽。商力日絀。相繼倒罷。嘉慶二十三年。議准。做照廣西臨全等埠例。於額斤外分別

加一二三配兌。按照部砵。各就耗折實數。定爲加一至加三。將西路各幫。同南路閩侯兩幫。及東路之寧福羅源。縣澳之閩清。永福。連壺。平潭。仙遊。官運之漳浦。詔安。均加三配運。縣澳之南安。海澄。永春。德化。大田。龍巖。寧洋。官運之漳平。龍溪。均加二五配運。官運之安溪。雲霄。均加二配運。福清。長樂。莆田。平和。均加一五配運。南靖。霞浦。晉江。同安。惠安。福鼎。長泰。均加一配運。釐定耗鹽。實始於此。道光二十九年。又因東路各幫私鹽盛行。創設官辦配運引鹽。除額定正耗之外。每擔加帶餘鹽五十斤。免其納課。藉資巡費。津貼。同治四年。改引行票。加給耗鹽。悉照嘉慶年間舊例。其時惟西路各幫。以地皆上游。距場甚遠。私鹽尙少。正耗鹽斤。俱按定數配運。並不加帶餘鹽。同治五年。議定。秤盤鹽斤。不分正溢。皆按二五合包。外加極商鹽三十斤。閩鹽定章。在省帛配。向係大包。計重二百八十三斤四兩。運至延平。如赴光邵建泰等幫。溪窄船小。向係改裝小包。計重二百五十斤。此二五合包。所由稱也。

【福建引目】 閩省行鹽。向以延平建寧仰武三府爲西路。福寧一府及建寧之松溪政和福州之羅源古田屏南等縣爲東路。閩縣侯官爲南路。閩縣之壺江澳及長樂福清平潭連江閩清永福等廳縣並興化泉漳永龍各府州屬爲縣澳。西路行蓬引。蓬者船也。每引載鹽六百七十五斤。東南縣澳則行擔引。每引載鹽一百斤。自同治四年改行票運。由鹽道給發販單。以引數折爲擔數。而部引廢矣。

【福建引額】 清初福建（卽行銷閩鹽）引額如左表。

銷地引	額
西路	四八、五五六
東路	一一八、六〇〇
南路	五六、六七〇
縣澳	七〇八、六五九
總數	九三二、四八五

【福建交涉】 內地食鹽。本屬禁品。而洋船至不通商口岸。私行貿易。尤爲約章所不許。同治元年。以英船私載鹽斤至福建金門等處。照約禁止。蓋亦杜漸防微之計也。

【福建官制】 唐實應間。劉晏治江淮鹽。設十監。而侯官居其一。閩鹽設官。蓋始於此。宋立轉運發運諸使。兼管鹽務。非其專職。都轉鹽運使之名。又莫先於宋。迄元至元十四年。立福建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四年。改設福建轉運鹽使司。二十九年。罷福建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三十一年。復立鹽運司。元貞八年。罷鹽運司。併入福建宣慰使司。恢復鹽課。十年。又立鹽課提舉司。至大四年。罷提舉司。復立鹽運司。自至元十四年。迄至大末三十六年間。福建轉運官。更罷無常。至是始定。明洪武二年。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各場設運鹽分司。後改爲鹽課司。按明代設福建轉運鹽使一員。同知副使判官各一員。萬曆八年。裁設經歷。知事。庫大使。鹽課司大使副使。竹崎批驗所大使副使。閩安鎮大使副使。鹽倉大使副使。各一員。

自鹽課以下副使。萬曆八年裁。又設上里、海口、牛田、惠安、潯美、涇州、泗州各場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清沿明制。仍設都轉運鹽使司。白雍正初年裁撤以後。鹽政事宜歸總督管理。而運使一職。初歸糧驛道兼管。繼改設鹽法道。而責成始專。至各場大使。有督曬配運之責。乾隆年間。始定實缺。其後場務廢弛。埕坎荒圯。大使皆挾鈐印居省垣。有官亦與無官等耳。按福建原設有黃崎分司副使。康熙十六年裁。又水口鹽運分司同知。鹽運使司判官。經歷。知事。均雍正元年裁。茲將清季福建鹽官職銜及俸銀養廉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鹽官職銜	俸	銀	養廉
閩浙總督兼會辦鹽政			
福建鹽法道	一百五兩	四千兩	
廣盈庫大使	四十兩	二百二兩	
浦下掣驗大使	四十兩	六百八兩四錢	

西河掣驗大使	四十兩	四百四十六兩四錢
石碼掣驗大使	四十兩	二百一十六兩
福清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十八兩
福興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江陰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莆田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十八兩
下里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前江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潯美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十兩
惠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十兩
涇州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十八兩
祥豐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蓮河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漳浦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詔安場鹽課大使	四十兩	月薪七兩

【福建奏銷】閩省正餘引課及坵折奏銷。向有例限。嗣因商疲課細。每以展緩奏限。為調劑之計。同治四年。改行票運議定。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先行截數奏報。十月題銷。舊例為之一變。然行之不久。即行展至次年三月。雖經部議提前一月辦理。而歷屆推展。迄未規復限期。斯亦閩鹺疲敝之勢使然。其坵折奏銷。則於光緒十年為始。規復原限。

【福建場區】福建海岸。迴環約二千里。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鹽場毗連。元代設七場。曰海口、牛田、上里、惠安、漳美、浯州、涵州。明迄清初。仍置七場。康熙二十二年。設詔安場、漳浦場。四十七年。海口、牛田。併為福清場。故上里為莆田場。乾隆四十八年。分福清為福清、洪白、赤杞、江陰、四場。分漳浦為浦東、浦南、二場。分莆田為莆田、下里、前江、三場。又分浯州為浯州、烈嶼、二場。五十一年。又由浯州分設祥豐一場。嘉慶二年。

裁烈嶼併於浯州場。又由祥豐分置蓮河場。十七年。改赤杞為福興場。裁浦東併入浦南場。二十三年。裁洪白併入福清場。裁涵州併入漳美場。至清末為十三場。曰福清、江陰、福興、莆田、前江、下里、漳美、惠安、浯州、祥豐、蓮河、詔安、浦南。民國元年。裁浯州場。三年。裁福興場。四年。以祥豐併入蓮河場。又前江、下里兩場併為前下場。五年。惠安場分為山腰、埕邊兩場。六年。以福清、江陰併入莆田場。計現存八場。各設圍場處長一員。餘詳各條。

場別	縣屬製法產	額	每擔成本
莆田	莆田	三二〇、〇〇〇	一角二分
福清	福清	八〇〇、〇〇〇	一角
前下	莆田	一二〇、〇〇〇	一角
漳美	晉江	四〇〇、〇〇〇	一角
山腰	惠安	六〇〇、〇〇〇	一角
埕邊	惠安	六〇〇、〇〇〇	一角

逆河南安	曬	一〇〇、〇〇〇一角
詔安詔安		五〇〇、〇〇〇二角
浦南漳浦		三〇〇、〇〇〇二角
總共		二、六〇〇、〇〇〇

按閩鹽現今全用曬。其類別無甚殊異。通稱為大鹽。大鹽者。即古所謂顆鹽也。故閩鹽品類。惟以鹽色別之。而鹽色所關。又視曬埕為標準。大抵土埕所產色多黑。俗稱土鹽。沙埕所產色多青。俗稱青花鹽。一曰烏鹽。其色較黑。鹽稍淡。亦有淡黃色者。俗稱沙鹽。石埕所產色多白。或稱糙白。即次白。亦有稍帶黑色者。即草灰色。俗稱青白鹽。惟硤埕所產。鹽色極白。俗稱淨白。一曰上白。但下里一場間。有赤色鹽。俗稱紅鹽。閩鹽質美產旺。要以詔安為最。前江下里。祥豐浦。其次之。餘詳閩鹽製法條。

【福建運銷】 閩省鹽法。清代凡三大變。原係商辦。雍正時裁革商人。聽民自行運售。而法始一變。旋復招

募水商。試辦行銷。至乾隆七年。乃定為簽商行引之制。而法又一變。當是時。瀕海縣澳。間有官幫。以地方官行鹽。而官又委諸館伴。即閩語所謂稜戶者是也。西路各屬。皆歸商辦。迨道光九年。西路課重商疲。倒懸錢額。地方官婪索殷富。舉報承充。簽商一舉。大為民厲。不得已而捐輸運本。委員試辦。於是西路始有官運矣。同治改票。官運未廢。但以西路舊有商運者。改為票商。其縣澳官幫。即以稜戶改為販戶。官幫始廢。而法又一變。迄光緒年間。又將浦城安溪永德田南等幫。併歸官辦。民國元年。以所屬五十五縣悉數改歸官收官賣。七年八月。取消官賣。先行開放閩侯等二十六縣。八年八月。開放霞浦等五縣。九年二月。復開放莆田等二十四縣。自是完全為自由區域矣。

【福建漁業】 福建沿海。漁業根據地重要者。十有五。曰西洋島。曰北菱。曰南菱。曰虎山。曰霞浦。曰三沙灣。曰梅花。曰館頭。曰興化。曰南日島。曰壇泉島。曰海州。曰廈門。曰金門島。曰銅山灣。重要之漁場。有三。一自三沙灣至西洋島沿海一帶。二南日島海壇島附近。

三自泉州至廈門之海面及銅山灣附近。所產魚類。重要者如帶魚、黃花魚、海鰻、鯛、馬鮫、魚、鮐、魴、鯧、鯉、等。餘如魴魚、臘魚、烏賊、狗母魚、扁魚、巴龍魚、章魚、魷、蟹、魚、蝦、蟹、螺、長辛螺、角螺、等。出產亦頗豐富。漁船以釣船及對網船爲最盛。釣船主在秋季捕捉。載重約三噸。容二十餘人。有釣鉤三萬餘隻。專釣帶魚、鰻魚等。其釣上所用之餌料。爲泥鰕及花涎等之小魚類。福建沿海。共有此等漁船約二千餘隻。

對船之組織。以二船爲一組。容漁夫約十四人。每船用袋狀之網約三四頂。概以麻線或綿線製成。每次出海。約需二三十日之長期航海。始行歸港。漁獲物以黃花魚絲撚鯛爲最多。

鯊魚空釣。沿海亦最盛行。中以廈門爲最多。漁場自金門外海至臺灣一帶。總計福建沿海。共有漁船約八千餘隻。漁民三萬餘人。每年漁獲總額。約值銀一千二百萬元。亦南方漁業之重要者也。

【福建緝私】閩省西北負山。東南面海。販私者所在多有。而私鹽之衰旺。恆視兵力以爲轉移。當乾隆時。

商幫行鹽。皆於走私要隘。自設哨館。其尤要者。必派撥弁兵協哨巡緝。及其敝也。哨丁縱私。兵弁庇匪。而閩雖不可問矣。同治四年。改行票運。其時軍事尙未大定。雄師徧布。梟賊斂跡。票運因以可行。迨後左軍凱撤。防汛空虛。於是私梟復熾。而閩鹽日見滯銷。民國四年五月。設立緝私統領部。旋改歸運使兼管。計巡緝營五營。四副官處二十連。分駐產銷各處。

【福建鹽課】閩鹽原額。歲徵銀七萬六千餘兩。雍正時。裁革官商。始將公費八萬餘兩。歸入正項。又增收錢水長價。謂之盈餘。故乾隆七年。簽商復引。奏定歲額正課十五萬九千餘兩。溢課十四萬一千餘兩。此閩鹽極盛時也。嘉慶以後。積欠日多。屢議調劑。延及道光。咸以疲敝。同治改票。課耗益並徵。裁雜費。革陋規。商困以蘇。初時歲徵至四十萬五千餘兩。部議以此作爲定額。然不數年。卽有西路減釐之請。其後疊次減免。課耗積三項。歲額共徵二十八萬餘兩。此外尙有不入奏銷各款。茲連同道光舊志所載課目列表如左。餘詳各條。



清 末 課 目				道 光 舊 志 所 載 課 目
入 歲 運 官	提 裁	息 祭	費 雜	課 正
水 正 鹽 售 價 柴 照 費 倉 屋 租 賠 繳 鹽 本 息 款	裁 減 武 廉 裁 減 盈 餘 新 舊 案 提 公	鳳 池 息 義 倉 息 洋 務 祭 息 掩 埋 息	河 工 鹽 菜 團 長 工 食 糶 費 糶 扣 留 存 公 平 餘 部 引 費 海 船 請 照 逾 限 扣 質 罰 款 私 鹽 變 價	課 耗 釐 舊 欠 課 帶 輸 課 費 加 價 坵 課 鹽 折 漁 配 課 揮 鹵 課 出 口 釐 山 腰 釐
			坵 船 引 稅 牙 稅	規 長 價 引 費 額 外 盈 餘 賦 引 鹽 課 正 項 加 徵 加 錢 鹽 斤 公 費 鹽 課 盈 餘 賦 引

【福建海岸線】 福建海岸線。自浙江温州甌江口南至鎮下關。又南至南關澳。澳之迤西為南關港。即福鼎縣之沙埕港也。港灣入至福鼎城南。又轉而西南至黃岐山南。又南至烏崎港。又南經福寧灣。至三沙灣。灣內港汊迴環。連跨數州縣。其最北之港。則至霞浦縣西。霞浦境內。舊有淳管細鹽場。其西北之港。則至福安縣南白石關。其最西南則至寧德縣東寧德境內。舊有漳灣細鹽場。其最東南則至羅源縣鑑江堡。舊有鑑江細鹽場。自鑑江堡迤南至濂澳。經松崎港口轉而西迤至安海南。又西至澳頭南對東岱鎮。自東岱迤南至五虎司南為閩江口。又南入長樂縣境。至黑角。自黑角迤南入福清縣境。轉而西迤經海口鎮。又轉而南經三山東。又東經高山市。又南經大馬山東。又西至蓮盤鎮。皆為福清境。即福清江陰福興三場場區也。其東與海壇山相對。海壇南麓為娘宮山。自蓮盤鎮西北迤至東園南。為興化灣東北岸。興化灣者地志所謂黃竿支海也。自東園西迤至仙嶺市。又南轉而西北至江口鎮。又南為迎仙寨。又西

南至涵江鎮。又南至三江口。屈而東至美南鎮北。又東爲海道灣。又東南至青山鎮。又東至五虎嶼。西轉而南迤爲平海衛。平海之西爲赤岐鎮。海水至此又北匯爲港。曰平海灣。灣之西而有狹地。三面環水。其東南爲莆禧狹地之西。又成一港。曰涓洲灣。其北岸抵浮山鎮。皆莆田縣境。即莆田前江下里三場場區也。涓洲灣西北隅。又匯小港至楓亭市。爲仙遊縣境。又南迤至蜂尾市。又南爲峯奇港。港之西爲洛陽港。白峯奇港迤東南爲黃崎鎮。又南爲小岞市。小岞之西南匯成小澳。曰小岞澳。澳之西岸爲門頭市。澳口門南爲大岞角。大岞角之西爲崇武所。崇武所之西爲獼窟山。皆惠安縣境。即惠安場區也。海水又西北匯爲泉州港。港之西北岸爲鷓鴣鎮。鎮西爲晉江入海口。晉江江口迤南爲浦邊鎮。又南爲蚶江鎮。轉而東迤爲東埔。自東埔東南迤爲永寧衛。海水又西至洛陽鎮。東爲深滬灣。自灣口南角迤西南爲烏桑市。又西南爲圍頭鎮。皆晉江縣境。即漳美場區也。自圍頭西北迤爲石井鎮。又西至劉五店爲南安同安二

縣境。即連河場區也。自劉五店又西北至石尋鎮。海港至此曰石尋港。又北至同安縣城南。又南迤爲下店爲尋尾。皆同安縣境。即祥豐場區也。尋尾之東爲金廈海灣。灣內有金門廈門兩大島。金門在東南。廈門在西北。金門舊曰浯州嶼。金廈之間有烈嶼。會設鹽場。旋併於浯州。浯州鹽場。舊隸同安。今析爲金門縣。金門即浯州場區也。自尋尾轉而南迤爲海門鎮。又東南爲大武山。山之東南爲鎮海城。海水至此北匯成澳。曰鎮海澳。又西南迤至井尾鎮。自井尾迤南經佛曇鎮。東海水至此西匯成澳。曰將軍澳。澳之西南角爲虎頭山。山之西海水又北匯一港。曰浮頭港。港之東北岸爲六鯨所。六鯨之西爲金泥鎮。又西爲香山鎮。又西南迤爲古雷城。皆漳浦縣境。即浦南場區也。自古雷城西爲銅山港。港口西岸爲漸山。漸山南迤爲詔安灣。灣之東北爲漳潮鎮。鎮東爲銅山城。其西南爲南浦。又西南爲宮前灣。之西南爲梅嶺。又南爲懸鐘城。皆詔安縣境。即詔安場區也。詔安灣口。其西南爲南澳。海岸至此。又西入廣東潮州府澄海

縣境矣。綜計海岸迴環約二千里。自福清以下。詔安以上。濱海之處。皆場區也。

【福建運司志】 書名。凡三卷。見也是園書目。

【福建鹽法志】 書名。凡二十二卷。是書不著監修纂修官職姓名。並無修志章奏序跋。只有目錄凡例。其目十三。所采奏牘文移及現行事例。以道光十年七月為斷。考閩省鹽政。屢有興革。從前記載甚少。書中通考一門。臚列歷代沿革。亦較他省為略。

【福建鹽法道】 (閩)官名。順治初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專理鹽政。康熙初。裁都轉運鹽使司。以驛傳道為驛鹽道。兼理鹽法。康熙十三年。復設都轉運鹽使司。雍正元年。以糧驛道兼理鹽法。三年。復設都轉運鹽使司。四年。裁都轉運鹽使司。仍以糧驛道為鹽驛道。兼理鹽法。十二年。改鹽驛道為鹽法道。轄庫大使一。掣驗大使三。鹽課大使十有三。駐福州。

【福建行銷鹽區域】 行銷閩鹽區域。為福建本省除汀州。八縣。銷粵鹽外之其餘五十五縣。縣名如下。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泰。福清。霞浦。福

鼎。寧德。福安。壽寧。平潭。思明。莆田。仙遊。金門。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巖。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東山。海澄。漳平。寧洋。南平。將樂。沙縣。尤溪。順昌。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建寧。按福建之北為兩浙鹽界。西北為兩淮鹽界。西為兩廣鹽界。

【福建票鹽志略】 書名。同治五年刊本。為福建鹽局所輯。不分卷數。按年排次。章奏批牘。於改行票鹽規制。臚敘頗詳。

【福建銷鹽比較】 閩鹽行銷本省五十五縣。歲銷之額。民國四年定為二百萬擔。五年以圍場竣工。私鹽漸少。銷數當然暢旺。故加為二百五十萬擔。六年因鹽釐收數甚旺。銷額可加。又改為三百萬擔。

【福建鹽政全書】 書名。凡二卷。明周昌晉修。清學部圖書目云。天啓丁卯刊。二卷分四冊。今存第一三兩冊。

【福建鹽運使署】 以鹽運使領之。駐福建省城。民國元年十一月設置。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
前下園場辦事處	處長	莆田縣東嶠鄉 前四處運使直轄後
莆田園場辦事處	處長	莆田縣下柯鄉 三處廈門運副分轄
山腰園場辦事處	處長	惠安縣山腰鄉
埕邊園場辦事處	處長	惠安縣埕邊鄉
溥美園場辦事處	處長	晉江縣蕭下鄉
廈蓮園場辦事處	處長	南安縣蓮河鄉
詔安園場辦事處	處長	東山縣西埔墟

【福建分巡鹽驛道】（閩）官名。雍正四年。以糧驛道為鹽驛道。兼分巡福州府福寧府十二年。以驛傳道歸併糧儲道兼理。以鹽驛道為鹽法道。專理鹽政。參看福建鹽法道條。

【福建緝私統領部】 民國四年五月成立。駐福建省城。旋改歸運使兼轄。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
緝私第一營	營長	泉州南關
緝私第二營	營長	莆田縣涵江
緝私第三營	營長	惠安縣城內
緝私第四營	營長	漳浦縣礁尾
緝私第五營	營長	南安縣蓮河場

【福清場鹽課大使】（閩）官名。沿明制於乾隆四十八年設。駐福清縣海口鎮。距縣二十里。

【福興場鹽課大使】（閩）官名。嘉慶十七年。以赤杞場改為福興場。駐福清縣西甌鄉。距縣四百里。

【福建全省銷鹽種類】 福建全省共六十三縣。除舊汀州府屬八縣銷粵鹽外。其餘五十五縣。均銷閩鹽。

【福建按包抽課章程】 清咸豐五年官運局詳定。凡六條。

【福建發放漁鹽規則】 凡八章。於民國九年八月重

訂。每擔徵稅四角。由場釋放。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閩）官名。清順治初設。專理鹽政。雍正四年裁。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 福建分所。設在福州。於民國二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	點開辦年月
廈門鹽務稽核支所	廈門	八年
逆河收稅局	南安縣蓮河鄉	六年六月
山腰收稅局	惠安縣山腰鄉	六年六月
埕邊收稅局	惠安縣埕邊鄉	九年一月
前下收稅局	莆田縣霞嶼鄉	六年六月
莆田收稅局	莆田縣哆頭鄉	九年一月
江陰收稅支局	福清縣江陰鄉	八年一月
韓厝寮收稅分局	平潭縣韓厝寮	八年一月

詔浦收稅局 東山縣西埔鄉 六年六月

博美收稅局 晉江縣東石鄉 十年二月

【福建試辦溪運公所章程】 清光緒三十四年福建鹽法道詳定。凡十二條。

【福建連壺幫漁船配鹽章程】 清光緒十一年詳定。凡八條。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糧驛道】（閩）官名。雍正元年以糧驛道兼理鹽法。三年復設運鹽司。本道仍管理糧驛。四年復裁運鹽司。別設糧儲道。以糧驛道為鹽驛道。參看福建鹽法道及福建分巡鹽驛道條。

【福建雲澳幫配銷漁鹽章程】 清道光四年福建鹽法道詳定。凡二十三條。

【種鹽】（一）唐宋時。解池之鹽。用畦曬法。謂之種鹽。（唐蘇恭本草注）解人取鹽於池傍墾地。沃以池水。每墾兩風急。則宿昔成鹽滿畦。彼人謂之種鹽。又（宋史食貨志）二月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參看

（宋史食貨志）二月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參看

（宋史食貨志）二月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參看

澆鹽製法條。(一)山東鹽場。方滷入鹽池時。布散鹽粒數片。使滷同化。而成結晶。謂之種鹽。(二)福建詔安場。滷水入埕。曬至將成鹽時。預以鹽粒。撒入埕內。始能結成鹽顆。是曰種鹽。廣東之大洲。海甲。小靖。河西。等場。及淮北之板浦場。亦間用此法。

【稱手好處】 湘岸輪運偷漏之名詞。參看好處條。

【窩本】 明萬曆間。創行綱法。凡綱册有名者。據爲窩本。無名者不得加入。清沿明舊。著爲定制。故綱鹽行而始有窩本之例。窩本與商人始得專引岸之利。創於明而極於清。其所由來者漸矣。

【窩利】 有窩者租與他人而取其值。謂之窩利。

【窩囤】 窩囤爲引誘私身入境之媒。欲禦外來梟匪。必從嚴禁本地窩囤始。

【窩私】 窩囤私鹽也。

【窩底】 兩淮之根窩。卽窩底也。其他各省。則稱引底。

【窩根】 卽根窩也。詳根窩條。

【窩商】 兩淮鹽商。不自運鹽。專以運單售人牟利者。謂之窩商。參看根窩及窩單條。

【窩單】 行鹽之憑單也。淮鹽向有根窩。如田產之印契。每年赴司呈根。請給硃單。名爲年窩。部定每引給銀一兩。暢銷時價或倍蓰。運商請引行鹽。必向有窩之家出價買單。然後赴司納課。

【窩價】 有窩者不必行鹽。祇將年窩硃單轉售運商。或將窩根典質與人。行運各商。必須出價買單。方能行引運銷。是曰窩價。

【窪地】 詳沙格條。

【窪囤】 長蘆用以曬滷之第四層鹽池。曰窪囤。詳蘆鹽製法條。

【筒舊】 清爲廳。屬雲南臨安府。民國改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箕】 器具名。(閩)以竹編成。形如普通農用之提箕。爲挑鹽之用。

【管勾】 官名。金元皆有管勾之職。金制。副判之下。卽爲管勾。掌諸場發賣收納之事。有類於清之鹽課大使。元於司令司丞之下。乃爲管勾。司令如清之鹽課大使。則管勾秩又較卑。是金元兩代之管勾。名雖同。

而品秩則又異矣。

【管仲】春秋穎上人。名夷吾。相齊而霸。稱仲父。海王一篇之作。距今已二千六百餘年。實爲中國最古鹽書。其倡行官山海正鹽筴。尤爲千古鹽宗。

【管子鹽法】吾國鹽法。權輿管子。海王一篇。千古言鹽利者。祖焉。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置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海王篇）又曰。齊有渠展之鹽。請君代蒞薪。煮水爲鹽。正面積之。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孟

春既至。農事且起。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無鹽則師。守圍之國。用鹽獨甚。（輕重甲篇）又曰。因人之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海王篇）管子之法如此。若以各國鹽法例之。實爲政府純粹專賣制。其製鹽法略分二種。有官製有民製。其專賣法。有收外鹽而傳於內地者。有運內鹽而傳於鄰國者。他如孟春既至。禁民煮鹽。則產額之有限制可知。綜算全國人數。統計收入。則稅率之能平均又可知。書闕有間。雖其條目不可得詳。然辦法大綱。略具於是。夫齊當太公時。以地瀉漚。乃通魚鹽之利。而人物歸之。齊之開國。殖民政策。實賴於鹽。迨至管子。復修其業。創行專賣。遂以富強甲天下。後世鹽法。由此興焉。史記言。管仲設魚鹽輕重之利。齊人皆悅。則其法之美善。固可知矣。後之儒家。不明財政原理。輒以鹽法流弊。罪及管子。豈公論哉。

【管家壩西旺集緝私卡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精鹽】鹽色有五。白者為正色。為上品。青紅者次之。黃者又次之。黑者為最劣。為下品。洪範敘論五行。謂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故鹽味之正者必鹹。其苦淡辛澀者皆味之雜也。鹽味之雜。實緣滷中雜質未能除淨。欲求鹽色之白。鹽味之正。以成精製之鹽。實皆關於製造之法也。製造之法。必須有精細之化學。化析鹽分與各種鹽類。將鈣鎂芒硝等一切雜質。俱行化除。然後製成之鹽。乃能精潔。聞之化學家言。凡鹽滷中含有多數鹽類。其結晶之次序。實有一定。除當未加熱之前。用藥品提淨外。滷水當蒸發時。所含各種雜質。皆次第分離。（以水為最）及溶液濃厚。鹽化鈣類先行結出。復次溶液加濃。熱力加大。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復次溶液愈濃。熱力愈大。此時始成鹽粒。雖尚含有硫酸鈣及硫酸鎂。而鹽粒凝結。已可得百分之九十。此時之溶液。名曰母滷。其一小部分之鎂綠等雜質。又分別結出。始得純粹潔白綠鈉化

合之精鹽。中國精鹽名詞。實自民國三年久大公司於長蘆塘沽設廠創製精鹽始。嗣後淮北山東奉天精鹽公司相繼成立。方與未艾。實我國鹽業革新之一大紀元也。

【精製鹽】淮南呂四場鹽公司。以上色鹽化滷。加入明礬曹達等品。提清雜質。重複熬煎。色質味俱佳。名曰精製鹽。光緒三十二年。運賽意大利。祕拉諾萬國博覽會。及宣統二年。運賽南洋勸業會。均得最優獎牌。

【精鹽公司】食鹽為人生必要品。關係生命之健康。我國製造粗劣。或攪苦滷。或混泥沙。石膏等雜物。大有礙於衛生。從前海禁未開。無外鹽輸入。以為比較。人民亦安之若素。自中外通商以來。外人居留我國者日多。雖洋鹽禁止入口。載在條約。而外人因我國鹽質之粗劣。有礙衛生。多自外洋輸入。精製罐詰。以供食用。其初僅供外人自食。尚屬無幾。然喜精厭粗。好美惡惡。人之天性。中外皆同。通商大埠。風氣先開。我國人見外鹽價廉物美。亦紛紛購買。海關雖未列



入册報。而歷年進口之數。已逐漸增加。不但通商口岸。即內地洋貨鋪中。亦觸目皆是。為重民食。挽回權利。計。內國精鹽之製造。誠不容緩。十年以來。長蘆兩淮山東奉天。先後均有精鹽公司之設立。蓋亦進化潮流之所趨也。茲將各公司名稱設置地點及鹽務署批准立案年月列左。

公司名稱	設置地點	批准年月	鹽場區域
久大公司	直隸寧河縣塘沽	民國三年九月	長蘆豐財
樂羣公司	江蘇灌雲縣燕尾港	民國七年五月	淮北濟南
通益公司	山東煙台	民國十年三月	山東
奉天公司	奉天營口三道溝	民國十一年八月	奉天營蓋
華豐公司	奉天營口三道溝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奉天營蓋
利源公司	奉天		奉天
通達公司	直隸豐潤縣唐坊		長蘆

潤華公司 直隸天津 民國十一年十月 長蘆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民國十一年六月公布。凡十一條。

【綠氣】 Chlorine 化學非金屬原質之一。為黃綠色之氣體。臭氣甚烈。稍稍吸入。即足損害氣管。或至咯血。無天然純粹者。多與金屬等化合為鹽化物。與鈉抱合成食鹽。在池中海水中者尤多。故又有鹽素之稱。

【綠族】 即造鹽原質。詳造鹽原質條。

【綠鹽】 綠鹽為戎鹽之最著者。以色綠且久而不變者為真。出新疆焉耆縣。性質鹹苦無毒。可明目消翳。治目赤淚眵。及小兒疳氣。本草經云。綠鹽出焉耆國水中石下。狀若空青。為眼藥之要。

【綠化物】 Chloride 綠氣與他種原質所成之化合物。如綠化輕食鹽等是。

【綠化砷】 即三綠化砷。詳三綠化砷條。

【綠化鈣】 Calcium chloride CaCl<sub>2</sub> 化學名詞。

海水中含此質頗多。以炭酸鈣於鹽酸中熱之亦成此物。爲無色六方柱之結晶。易潮解。加強熱使其結晶水。則成多孔質之塊。吸收濕氣尤多。故化學上常以爲氣體液體之乾燥劑。

【綠化鈉】 Sodium chloride Na Cl 化學名詞。卽食鹽也。

【綠化鉑】 Platonic chloride Pt Cl<sub>4</sub> 化學名詞。以鉑溶解於王水中製之。爲紅色之結晶。無潮解性。惟由鹽酸溶液製成者。結晶爲紅褐色。易潮解。照相術及鉀銨等之定量分析皆所必需。

【綠化鈷】 Cobaltous chloride Co Cl<sub>2</sub> 化學名詞。以鈷在綠氣中灼熱。或以鈷之養化物。溶解於鹽酸中製之。爲紅色之結晶。易溶於水。乾後色減。遇熱則失其結晶水而成藍色。

【綠化鉍】 卽三綠化鉍。詳三綠化鉍條。

【綠化鉛】 Lead chloride Pb Cl<sub>2</sub> 化學名詞。以鹽酸分解養化鉛或炭酸鉛製之。爲白色之沈澱。以之溶於溫水中加熱。則成白色有光之稜柱狀結晶。在

冷水中。幾不能溶化。分析化學中。常藉此理。得與綠化銀及綠化第一汞分開。因二物雖遇熱。亦不溶化也。

【綠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鉀化合物之一也。性質與食鹽相同。其天然產出者。如鉀鹽礬 Sylvite 是也。用作肥料。又醫術上亦用之。

【綠化銀】 Silver chloride AgCl 化學名詞。一名銀綠。係綠氣與銀化之物。爲白色之塊。易溶於火酒中。不易溶於水。遇光則漸變黑色。爲照像者必需之品。

【綠化氫】 Hydrogen chloride H Cl 化學名詞。亦稱鹽酸。氣納食鹽於水與濃硫酸之混合液中。加熱製之。爲無色之氣。有劇臭及強酸性。惟於金屬不起化學作用。易溶於水。其溶液卽爲鹽酸。

【綠化錫】 卽三綠化錫。詳三綠化錫條。

【綠化鋅】 Zinc chloride Zn Cl<sub>2</sub> 化學名詞。鋅綠。二質化合而成。以鋅溶解於鹽酸中亦可製之。爲白色之塊。易溶於水及酒精中。加水少許。初甚柔軟。稍

久即堅硬。故牙醫用以填補蛀齒。以防腐之力甚強。接鋅金屬製造漂白粉及為腐蝕消毒等藥劑。需用甚廣。

【綠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Mg Cl_2$  化學

名詞。鎂與綠氣化合而成。性易受潮。鹽滷中多含之。詞。以錫或養化錫溶解於鹽酸中蒸發而製之。為無

色之結晶。易於風化。熱至白熾而融解。更熱之則成氣體。

【綠豆巖】 鑿井通紅沙巖白沙巖。再鑿而下。見綠石。

曰綠豆巖即見黑水。而井成矣。詳鑿井之法條。

【綠酸鉀】 Potassium chloride  $K Cl O_2$  化學

名詞。亦稱鹽素酸加里。省稱鹽劑。以石灰灼灼熱。通入綠氣。加綠化鉀製之。亦用電解法。為無色板片狀之結晶。熱水中能溶解。和入硫酸化錫等能燃之物。加以摩擦發火甚烈。故為製造火柴。火藥。染料之用。醫術上亦以為漱口。吸入等藥。用途甚廣。

【綠輕酸】 Chloric acid  $H Cl O_3$  化學名詞。亦

稱鹽素酸。於綠酸鉀之水溶液中。加硫酸製之。為無色無臭之液。濃者微粘。略如蜜水。有強酸性。為劇烈之養化劑。磷與硫黃等觸之立燃。滴於紙上。立即發火。惟純粹者頗不易得。

【綠化第二汞】 Mercurous chloride  $Hg_2 Cl_2$  亦稱甘汞。詳甘汞條。

【綠化第一金】 Aurous chloride  $Au Cl$  化學名詞。以綠化第二金加熱製成。為白色粉末。水中甚難溶解。以熱水注之。仍變為綠化第二金。

【綠化第一銅】 Cuprous chloride  $Cu_2 Cl_2$  化學名詞。亦稱亞綠化銅。以養化第一銅或綠化第二銅

溶於濃鹽酸中製之。為無色結晶狀之粉末。難溶於水。久露空氣中。立即養化。變為綠色。其溶液能吸收炭化物之氣體甚多。

【綠化第一錫】 Stannous chloride  $Sn Cl_2$  化學名詞。亦稱二鹽化錫。以錫溶解於鹽酸中製之。為無色稜柱形之結晶。能使他物質還原。易與綠或養化合而變綠化第二錫。染色術中以為還原劑或媒染

劑。用之極多。

【綠化第一鐵】 Ferrous chloride  $Fe Cl_2$  化學名詞。亦稱亞綠化鐵。以綠化輕氣通於灼熱之鐵屑製之。爲無色板片狀之結晶。有潮解性。以鐵溶解於鹽酸中製成者。爲紫色之結晶。其水溶液遇硝酸。或遇錳酸鹽之養化劑。則成綠化第二鐵。

【綠化第二汞】 Mercuric chloride  $Hg Cl_2$  亦稱昇汞。詳昇汞條。

【綠化第二金】 Auric chloride  $Au Cl_3$  化學名詞。黃金溶解於王水中而成。形如粉。色橙黃。故俗稱金粉。照像術上常取爲鍍金之用。

【綠化第二銅】 Cupric chloride  $Cu Cl_2$  化學名詞。亦稱綠化銅。以養化銅或炭酸銅溶於鹽酸中製之。爲綠色斜方形之結晶。加熱則失結晶水而成黃褐色粉末。離其溶液。作字畫於紙上。乾後色殆與紙同。以火烘之。便成黃色。故可爲製造隱墨水之用。

【綠化第二錫】 Stannous chloride  $Su Cl_4$  化學名詞。亦稱四鹽化錫。以錫粉加熱通綠氣製之。爲無

色透明之液。吸收氣中水分。則成結晶體。染色術中用爲媒染劑。

【綠化第二鐵】 Ferric chloride  $Fe Cl_3$  化學名詞。亦稱綠化鐵。以養化第二鐵溶解於鹽酸中製之。爲黃色結晶形之塊。極易潮解。能溶於水。及酒精之中。可爲止血及補益之藥。

【綦江】 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八十五引。

【綦岸】 (川) 綦邊岸之簡稱也。詳綦邊岸條。

【綦邊岸】 (川) 簡稱綦岸。行銷富榮廠巴鹽之綦江。南川。又貴州之遵義、貴陽、都勻、各府。及平越州之口岸名稱也。由富榮廠運抵江津縣江口。轉江運入綦江。凡水程九百六十里。再由綦江轉運分三道。一自蓋石洞經羊蹄洞太平橋。由趕水入口分二支。一經九盤水觀音橋石壕蘇家井撮箕口夜郎壩。而至新棧。一經松坎清水溪。而至新棧。運銷桐梓、遵義、貴陽各縣。松坎而下復分支路二。其取道小河關者至觀音橋。與由九盤子之運道合。取道官田市木瓜廟者

至旺草。與由羊尖之運道合。羊尖由石角鎮青羊市板梨壩入口之一支路也。由羊不經廟塘土壩。而分銷馬頭山旺草綏陽等地。羊不而外有灣塘。亦一支路。由灣塘經水壩場安思溪正安涇潭。則銷鳳泉餘慶各縣。新洲經過之鹽。均由南川入。亦幹路也。南川而下分四路入口。一自馬咀三元場。經正安屬之大礮壩鄧家壩而至安順場。一自陳家嘴風洞至大礮壩。與自馬嘴入口運道合而至安順場。一自大鍋廠元村壩。經正安屬之黃泥塘。或由元村壩徑至新洲。與自小河壩德隆場來之運道合。小河壩亦入口支路之一也。一自新洲至安順場。復與自馬咀陳家咀入口運道合。而銷黃都壩馬頭山鳳泉涇潭各岸。此碁邊岸之大概情形也。

【碁岸分卡】(川)設委員一人。在碁江縣三十里三溪。先設石角鎮趕水兩卡。後併爲一。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碁岸分局】(川)黔邊岸局之一也。在碁江縣南關外三里永濟鄉。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碁岸運道】(川)碁岸水運。由川屬碁江運至石角鎮。計一百里。由石角鎮運經青羊市板梨壩而至羊不。計一百五十里。復由羊不運經廟塘土坪銷旺草者。計一百六十五里。銷馬頭山一帶者。計二百一十里。若由板梨壩經灣塘水壩場安思溪而至正安。計程二百六十里。若自南川三元場或風洞或大鍋廠或小河壩入口。運經大礮壩鄧家壩黃泥塘新洲場安順場而至正安。自一百一十里至二百里不等。皆陸運也。至由碁江運經蓋石洞羊蹄洞太平橋趕水而至松坎。皆水運。計程三百二十里。松坎以下。惟至清水溪十里間通舟楫。自清水溪陸運至桐梓一百三十里。由桐梓至遵義計一百二十里。自遵義至貴陽計三百二十里。自清水溪至是。共陸程五百七十里。若由趕水起岸陸運。經九盤子觀音橋石壕蘇家井撮箕口夜郎壩至新棧。與由松坎來之大路合。計程一百六十里。若經松坎運由官田市木瓜廟而銷馬頭山或綏陽者。計程二百六十里。此碁岸川鹽經過水陸程途之大略也。

【綦江查驗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維西】 清廳名。屬雲南麗江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維新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綱引】 (一)清沿明制。循用綱法。歲行額引。按年分綱。凡正額引日謂之綱引。綱引亦曰正引。(二)盧鹽綱引。行順天直隸者。為采育營、舊州營、固安、永清、東安、通州、武清、涿州、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祁州、東鹿、安州、高陽、易州、涞水、肅寧、任邱、故城、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無極、晉州、藁城、新樂、新河、棗強、衡水、趙州、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深州、饒陽、安平、定州、曲陽、深澤、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州、大名、元城、南樂、清豐、東明、開州、長垣、延慶河間、交河、阜城、寧津、景州、吳橋、東光、南皮、等九十七州縣營。行河南者。為祥符、陳

留、尉氏、洧川、鄆陵、中牟、鄭州、滎陽、滎澤、汜水、禹州、密縣、新鄭、扶溝、許州、臨潁、鄆城、長葛、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滯縣、滑縣、封邱、原武、陽武、等三十六州縣。

【綱地】 浙鹽銷岸之一也。行綱地銷岸之省有三。

(一)浙江之富陽、臨安、新登、於潛、昌化、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諸暨、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浦江、湯溪、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桐廬、分水、等三十二縣。(二)安徽之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廣德、等七縣。(三)江西之上饒、弋陽、玉山、廣豐、鉛山、貴溪、橫峯、等七縣。按綱地尚有浙東浙西之分。參看浙東綱地浙西綱地條。

【綱岸】 行綱引之岸曰綱岸。如淮浙蘆東河東兩廣皆行綱法者也。

【綱法】 據明史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嘉靖末。於餘鹽外增設工本鹽引。隆慶初。又預開各邊存積常股鹽引。萬曆中。復授年久廢引。違沒鹽皆在正鹽額外。名目繁多。正引不行。故至萬曆末。不得不疏銷積引。

此綱法所由立也。萬曆四十五年。兩淮鹽法疏理道袁世振。條議疏通積引。改單立綱。正行現引。附行積引。編設綱冊。分爲十綱。每年以一綱行積引。九綱行現引。依照窩數。按引派行。凡綱册有名者。據爲窩本。綱册無名者。不得加入。是謂綱法。考綱法緣起。創於劉晏。新唐書食貨志載。晏任鹽鐵轉運使。卽鹽利僱傭分吏督漕事。隨江汴河渭所宜。各造船艘。每船受千斛。卽船爲一綱。謂之綱運。宋史食貨志載。嘉祐間沈扶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直通泰楚倉。鹽至江西虔州。其後蔡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元典章亦載。大德時兩淮鹽運歲立四十綱。是則綱法本運制也。當萬曆時鹽法不通。積引日多。世振做綱運之法。創行引綱。附銷積引。本屬一時權宜之計。不料後世根窩之害。卽源於此。豈所及料耶。

【綱首】(東)引地鹽業。皆以客籍引商爲之。凡數百家。立綱以爲統屬。綱舉一人。董司其事。曰綱首。綱有六。曰永興、通裕、同仁、祥仁、集義、恆德。是也。參看票綱條。

【綱商】行綱引之商。曰綱商。

【綱竣】清制每年奏繳殘引名曰綱竣。

【綱課】(浙)浙西杭屬之臨安、嘉屬之嘉興、秀水、嘉善、桐鄉、五縣。湖州全屬。安徽廣德一州。浙東杭屬之富陽、新城、於潛、昌化。紹屬之諸暨。金屬之金華、蘭谿、湯溪、東陽、義烏、浦江。各縣。衢州、嚴州。及安徽之徽州。江西之廣信各府。統屬綱地。同治九年改票歸綱案內。派認綱鹽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引。後屢次增減。自光緒五年起。歲額二十四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引。計杭嘉二所。每引三百七十五斤。紹所每引三百五十五斤。初改綱時。課則仍照前票章辦理。浙東每斤課十二文。浙西每斤六文八分不等。嗣於同治十一年。巡撫楊昌濬略仿前案。參酌票章。分地釐訂課額。每引正雜銀白八錢至一兩七錢六分不等。光緒五年。以各地暢滯不同。有正地積綱勻歸減地融銷者。課則暗有折耗。再照原定減課。每引酌加二文。又額引內有搭銷河莊。蕪山兩處沙鹽。因質嫩耗重。每百斤加耗五斤。又於應完正雜課額內。酌減雜課。改票後。

以河黨沙鹽成本較昂。滲耗尤重。加耗八十斤或至百斤不等。迨改綱後。部議割除。而收商以有收無運。一再稟請。不得已將各屬已定科則。通盤核計。報部銀數。尙餘六千四百兩。黨山一萬引。河莊六千引。每引核減四錢。適符原數。續因收商受累難支。復於南沙之黨山鹽課。每引撥貼一錢。河莊鹽課每引撥貼五分。共計年額一千三百兩。連前共減銀七千七百兩。實計報部正雜課銀三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向例完課。前後各半。分春秋兩季。以二月八月由各商輸納。正雜半課。繳呈各屬鹽局收解。一面領發引照。給商捆運。後半課按年四季勻計。無論已銷未銷。責成該商如數彙繳各屬轉解。春季於四月夏季於七月掃數全完。嗣以嘉湖兩局裁撤。全課由甲商逕解司庫。各屬仍舊。而繳解情形又略有不。同。無論何地綱課。前半統由紹局徵收。後半仍由各府局收解。祇衢局裁撤。亦歸紹局徵收。參看兩浙商課條。

【綱總】綱運之總商。簡稱綱總。亦曰綱首或綱頭。例

如前清兩淮之四大總商。十二小總商。兩浙之四甲商。兩廣之六櫃商。是也。元典章云。商旅齊集之處。於土地諸行鋪戶內。選到有抵業慎行。止無過犯。知商賈者。充鹽總部轄。專一說合賣鹽交易。真州江口設部轄四名。鄂州龍興潭州江陵吉州等處設二名。餘止設一名。令與買主賣主對面成交。蓋卽綱總之緣起也。

【綱鹽】清沿明制。循用綱法。歲行額引。按年分綱。凡正額引鹽。謂之綱鹽。

【綿】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並更名綿陽。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九百二十六引。按本縣有綿陽場。詳綿陽條。

【綿竹】縣名。清屬四川綿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四百四十七引。

【綿陽】(一)今縣名。屬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綿條。(二)四川場名。場署在綿陽縣豐谷。產鹽區域。東至沉香鋪。南至泡桐樹。西至石人嘴。北至小枧溝。設公垣五處。曰五里梁。白池口。左家岩。小枧



溝、豐谷井。現有鹽井一千四百一十五眼。炭竈二百八座。柴竈四百七十七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四元。巴鹽四元五角。年約產鹽一十四萬擔。

【綿州票釐局】（川）在州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綿陽收稅處】 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綿陽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綿州直隸州州判兼理鹽務】（川）官名。雍正五年陞綿州為直隸州鹽捕通判。駐豐谷井。

【罰款】【閩】凡船隻裝鹽他運照章應於經過釐卡報驗完釐。方准開行。倘有私載逃避以圖免釐者。一經緝獲。即應議罰。除分別充賞外。提解留存。聽候指撥。年無定額。參看福建鹽課條。（粵）各程船運鹽回省。及各埠商運鹽赴埠。向章均定有期限。逾限分別議罰。由廣糧通判彙收解繳。又各場及各州縣拿獲私鹽。其情罪較輕者。稟明酌量議罰。隨時解庫。此項罰款。後歸入外銷雜款湊撥各項支用。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罰贖平頭】（粵）各商運鹽。向定期限。逾限照章科罰。嗣罰款入撥充餉。而收款無定。遇短收年分。須撥零星平頭湊數報撥。於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時。議定此項罰贖平頭。歸入引額。勻算按包完繳。備撥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翟汝文】 宋丹陽人。字公巽。徽宗時嘗知濟州。後徙密州。密負海產鹽。蔡京屢變鹽法。汝文力持之。見宋史本傳。

【聚煎鹽】 淮南呂四場煎鹽之一種。其品質與煎鹽同。因聚煎於一竈。故另立名稱以別之。

【聚團公煎】（浙）明時浙省鹽場。本宋十竈為甲。造意。創聚團公煎之法。清初因之。使竈戶自相什伍。互為稽察。法至善也。迨經兵燹。竈舍官倉。大半廢棄。板曬盛行。且雜以竈坦。由此煮曬並用。非盡團煎舊制。而各場團竈之名。猶有存者。殆所謂告朔餼羊者歟。

【開喜】 縣名。清屬山西絳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四千二百二引。

【肇州】 清為廳。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

道。奉鹽銷地也。

【肇東】今縣名。民國以昌五城改置。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肇州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肇州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膏鹽】湖北應城所產之石膏鹽。曰膏鹽。

【臺灣鹽務沿革】臺灣自清康熙年間取有其地。原

設洲南、洲北、瀨南、瀨北、四場。雍正元年。裁革官商。委

臺灣府兼管官收官賣。乾隆七年。改法以後。臺灣一

府仍照舊制。不立引日。做廣東瓊州之例。聽民自曬

自賣。鹽課由州縣徵解。乾隆十九年。增設瀨東瀨西

二場。二十九年。將新設之瀨東舊設之瀨南各場裁

廢。復以新設之瀨西改為瀨南場。三十四年。又將原

裁之瀨南場修復。即名為瀨西。並以嘉義縣轄之安

定里開墾鹽埕。即名為瀨東。嘉慶八年。瀨南場被水

冲坍。因將該場裁廢。仍以修復之瀨西場改歸瀨南

名稱。此臺灣五場之沿革也。臺場鹽產。祇行本府額

定年銷十三萬擔。共徵正課銀四千五十兩二錢零。

溢課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五錢零。統計正溢

課銀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零。是為臺地課額。至

道光四年。因南靖長泰官辦鹽務。滯銷賠累。課多懸

欠。內地官商無力勻代。將二縣引鹽。撥入臺灣府代

銷一萬七千擔。照臺灣課則。共徵正溢課銀三千二

百四十餘兩。是為臺地代額。及改票以後。加徵課釐。

清會典載。同治十二年。奏准臺灣府加徵課釐銀一

萬八千五百兩。歸於正課奏銷冊內。另款開列。其舊

額課銀。仍照舊章。年清年款。並定加耗之例。洲南洲

北瀨東三場。每擔一百斤加耗鹽十二斤。瀨南瀨北

兩場。每擔加耗鹽二十四斤。自是遂為定制。至於額

外盈餘及埕課。據清會典。臺灣盈餘銀共徵七千二

百五十四兩二錢零。鹽埕銀共徵三千一百二十五

兩四錢零。此又臺灣歲入之大概也。臺灣鹽課。就近

撥抵臺餉。每年分造清冊。隨同奏銷。故臺鹽收入。雖

在額徵之中。初無解庫之例。迨後甲午之役。中日議

和。臺灣一府。因以割棄鹽場。非復我有。時光緒二十

一年即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也。臺灣自隸日本後。鹽業擴充。產額日增。即由臺灣總督管理專賣。初設鹽務局。嗣於明治三十四年。在臺灣總督府設立專賣局。經理食鹽樟腦兩項專賣。臺灣四面環海。依日本新設各廳。如臺北、基隆、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嘉義、鹽水港、臺東、臺南、鳳山、打狗、恆春、澎湖等處。凡在沿海一帶。皆有鹽田之製造。臺灣製鹽。用曬不用煎。與日本內地異。其運銷日本內地者。亦居多數。至明治三十八年。日本內地食鹽。統歸政府專賣。與臺灣制度相同。而臺灣專賣。仍由臺督主之。不附麗於內地。明治四十三年。臺灣輸入日本內地者。其賣渡數至有五千五百八十五萬零三百斤。收入代金額統計一百一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而臺灣二十廳所銷之數。及運往他處者。尚不在此內。則其產鹽之多。與收入之鉅。已可概見。按從前臺灣產鹽。足敷臺地民食。產缺年分。間有仰給內地者。割臺以後。不准閩鹽進口。然臺鹽灌入。又所不免。是又光緒二十一年以後。福建鹽務之一大變也。

【舞陽】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

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葉縣。清末淨行二千二百九十五引。

【蒙山】今縣名。屬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永安條。

【蒙化】清直隸廳。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

滇鹽內岸銷地也。

【蒙白】縣名。清屬雲南臨安府。民國隸雲南蒙自道。

亦為道治。滇鹽內岸銷地也。

【蒙城】縣名。清屬安徽潁州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三千一百九十九引。

【蒙陰】縣名。清屬山東沂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八百張。

【蒙鹽】蒙古各池所產之鹽曰蒙鹽。

【蒙土並銷】山西之沁縣、沁源、武鄉、保德、河曲、太寧、

隰縣、永和、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

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

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

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

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偏關、神池、五寨、忻縣、

定襄、靜樂、代縣、五臺、崞縣、繁峙等三十二縣。綏遠特別區之五原、武川、東勝、歸綏、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清水河等八縣。及察哈爾特別區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均屬蒙土兩鹽並銷區域。

【蒙鹽沿革】山西鹽務。除河東四十四州縣爲潞綱引岸。專銷潞鹽。潞綱以北。概名之曰晉北。舊爲六十四廳州縣。後爲七十一廳州縣。自前清嘉慶十七年。將吉蘭泰鹽湖給還阿拉善王之後。吉岸遂荒。至今蒙土兼食。聽民自便。原有額引八萬餘道。課銀六萬餘兩。自吉岸荒廢。遂歸潞綱攤徵。如太汾以南與潞綱相近之吉岸。近年間銷潞鹽。其餘寧武保德以下沿黃河一帶。仍係蒙土兼銷。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包頭鎮官設鹽局。由山西布政使派員經理。每年鹽湖租價七千兩。與阿拉善王定有合同。四年爲限。收買徵釐。吉岸未廢以前。水運自包頭由黃河運至汾州府屬之碛口起岸。發銷太汾各屬。嘉慶間侍郎阮元查辦後。請中水禁銷鹽區域。祇在歸化以西河曲以北。境地不廣。困於一隅。每石以三百五六十斤計之。

歲銷不過萬餘石。商民並運。壓本滯銷。烏珠穆沁青鹽。前清同治間入口。歲在五六萬石。迨光緒二十八年。官設豐鎮鹽局。入口仍有一二萬石。嗣因察哈爾都統在馬王廟抽釐及抽加價車捐後。復設公司於沙窩。專買專賣。入口頓減。價亦驟貴。省城以北豐寧以南。多以青鹽質地最佳。雖貴仍復喜食。其不敷銷路。實張家口鹽棧壟斷使然。包商李成麟承辦豐寧鹽局。一年包釐二萬兩。後以鹽少釐細。自請仍歸官辦。此紅鹽青鹽前清沿革之大略也。

【蒙土潞並銷】蒙土潞並銷區域。爲山西太汾二屬。參看太汾二屬條。

【蒙古熱河運鹽暫行章程】本章程係爲赴奉天北鎮錦縣興綏三場運鹽指銷蒙古熱河各地方而定。凡五條。民國六年九月公布。

【蒲】縣名。清屬山西隰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二百八十七引。

【蒲包】器具名。淮南諸場。包鹽以蒲捆。以草索。垣商預於包垣較數。曰打錠。外加包套。曰做鞭。草繩四面

六縛。凡三十六花而後成引。

【蒲江】 縣名。清屬四川邛州。民國隸四川建昌道。川

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一引。陸引四百一十八引。

【蒲圻】 縣名。清屬湖北武昌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引。

【蒲門】 (浙) 岱山產地之一。岱山島南一杆之小島也。詳岱山條。

【蒲城】 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三百七十八引。按本縣有產鹽地。曰涵泊灘。曰內富灣。屬陝甘區。餘詳各條。

【蒲臺】 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二千八百張。

【蒲關】 在蒲臺縣北。從前東省引鹽。在永阜一場春配。引鹽出場。以蒲關為第一關鍵。自光緒二十年永阜場被淹。應配引鹽。改於王岡官臺兩場春運。不經

過蒲關矣。

【蒲灘】 (潞) 蒲灘者。蒲州城外之河灘也。長約百里。寬十數里。或數里不等。積涇蘆蔭。地遂廢耕。居民因而刮蘆淋漙。近在河東肘腋。故向有蒲灘私曬之禁。【蒲昌海】 漢書西域傳云。西域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廣袤三百里。即今新疆羅布淖爾鹽湖也。

【蒲關掣驗廳】 (東) 原在蒲臺縣南關。光緒二十三年因永阜場被湮。借春王岡官臺場鹽。由羊角溝小清河口裝運。改於樂安縣境之石村設局掣驗。悉照蒲關辦法。運抵黃臺橋卸鹽入垣。俟交足進關課銀後。再至雜口驗放。參看山東官制條。

【蒲類海鹽池】 新疆產鹽之區。在鎮西縣境。即巴里坤湖。周一百二十餘里。在縣之西北。其鹽天然凝結。色白味苦。僅銷附近各處。參看新疆鹽區條。

【蒲臺批驗所大使】 (東) 官名。掌蒲關批驗鹽引。駐蒲關。

【蒸發池】(奉)鹽灘上有蒸發池。使海水蒸發乾縮為濃厚之液者也。

【蒼梧】(一)縣名。清為廣西梧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西蒼梧道。亦蒼梧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八千九十三道九分二釐。(二)漢郡名。屬交州刺史部。今廣東肇慶府廣西梧州平樂二府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蒼溪】縣名。清屬四川保寧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五十七引。

【蓆】(淮)破蘆編之。寬一呎一寸八分。長一呎五寸零四分。所以遮蓋鹽廩以避風雨也。參看鹽廩條。

【蓆草田】(川)富榮西場第三區產地之名稱。詳富榮條。

【蓋平】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營蓋場。屬東三省區。參看營蓋條。

【蓋州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北有平山。其下有鹽場。又西北有梁房口關。海運之舟。由此入遼

河。旁有鹽場。又東有石門關。西有鹽場。按即今奉天蓋平莊河一帶。參看八衛條。

【製法】中國東瀕大海。斥鹵甚廣。煮海之利溥矣。黃河之曲。漸為鹽澤。江流濫觴。亦有鹵源。於是池鹽有井鹽。其治鹽或以煎。或以曬。或係天然生產。不假人力。而煎曬之中。其手續之繁簡優劣。又各有不同。此製法所以不可不講也。餘詳下列各條。

蘆鹽製法 奉鹽製法 東鹽製法 潞鹽製法  
淮鹽製法 浙鹽製法 閩鹽製法 粵鹽製法  
川鹽製法 滇鹽製法 陝甘鹽製法

【製造額課稅法】見就場徵稅制條。

【製鍊苦澆運照】(浙)餘姚場填發家庭工業社購運苦澆以備沿途查驗之運照也。

【製鹽特許條例】本條例共十八條。附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十五條。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又修正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於七年四月五日公布。

【製鹽特許證券】鹽製造者。遵照製鹽特許條例。於

鹽務官署呈遞稟請書後。由鹽務官署發給一種證券收執。始可製鹽。是謂製鹽特許證券。

【認退】(東)認商出其認狀。退商出具退狀。名曰認退。

【認辦】試辦懸岸有效則改為認辦。亦盧綱辦運之一種也。參看京商條。

【賓】(一)清州名。屬廣西思恩府。民國改為賓陽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二百六十一道四分九釐。(二)今縣名。屬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參看賓州條。

【賓川】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賓州】清府名。屬吉林。民國改為賓縣。隸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

【賓陽】今縣名。屬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賓條。

【趙】(一)清為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直隸大名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四百四十八

引。(二)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並更名鳳儀。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趙城】縣名。清屬山西霍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六百二十一引。

【趙開】宋安居人。字應祥。(宋史本傳)張浚素知開善理財。即以開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曰。蜀之民力盡矣。錙銖不可加。獨權貨稍存贏餘。而貪猾認爲己有。互相隱匿。惟不恤怨。斷而敢行。庶可救一時之急。浚銳意興復。信任不疑。於是大變酒法。錢引。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視大觀。東南東北鹽鈔條約。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徵錢七分。住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提勘錢共六十。初變榷法。怨聲四起。至是開復議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便乞罷之。以安遠民。詔以其章示浚。浚不爲變。時浚治兵秦州。費用不貲。盡取辦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遺策。雖支費不可計。而贏資若有餘。(續通鑑)紹興十一年春正月壬寅

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趙開卒。年七十六。自金人侵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得以毋乏。一時賴之。開既卒。主計之臣。率三四易。於開籌畫。毫髮無敢變更者。人偉其能。然議者咎開竭澤而漁。使後來者無所施其智巧。凡茶鹽權酷。激賞零賄。絹布之徵。遂爲西蜀常賦。故雖屢經減放。而害終不去焉。

【趙鏜】明江山人。字仲聲。嘉靖丁未進士。二十九年。巡長蘆鹽。疏言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役費已繁。竈丁雖屬運司。名籍實在州縣。有司恆重民而賤竈。略無存恤。妄加科派。宜議豁除。竈戶德之。見長蘆志。

【趙子瀟】宋人。字清卿。秦康惠王六世孫。孝靖公令一與之子。宣和中進士。紹興二十九年。除兩浙轉運使。朝廷遣人檢沙田蘆蕩。欲概增租。子瀟以承買畧冒。占力止之。時田並太湖被水患。浚雒浦。鑿福山塘。分殺其勢。水患用息。見宋史本傳。

【趙不忌】宋人。字仁仲。紹興時知開州。郡有鹽井。舊長吏必遣所親監之。私其利。不忌罷遣。鹽利倍入。郡

計用饒。以羨餘代民輸夏秋兩稅。轉夔州轉運判官。夔民病上供銀。時部使以親故攝大寧鹽場。專其利。不忌斥去。而鹽獲羨餘。乃出錢市鹽。數十萬斤。易米得三萬餘斛。運抵湖北省銀。以歸。代諸郡納上供銀。省緡錢十五餘萬。後改成都轉運判官。未幾除成都提刑。改西路轉運判官。見宋史宗室本傳。

【趙之璧】清甘肅寧夏人。世襲一等子。乾隆二十七年。任兩淮運使。以清慎自持。淮南故事。於前綱第三季。將承辦新綱。引數花名。投報運司。冊送鹽政。名爲滾總。其中富商各隨所占若干引。據實投滾。如數運完。而一種無本之商。亦投滾若干引。專爲轉撥他人。高擡窩價地步。名曰虛滾。遇口岸銷售未旺。綱竣無人撥賣。卽爲未完。殘引凡歷綱。壅積至數十百萬。岸運不繼。民因食私之璧。深悉其弊。定爲四季查銷之法。如首二季能運完全。綱者爲急公。按季分運。無誤者爲本等。若三季猶未運完。首二季之鹽。卽行提比。至四季已竣。而猶有未運殘引。卽以虛滾嚴究。追出殘引。給急公各商。勒限運完。以示鼓勵。而清年額。其





代。以製肥皂洋紙等物。照相術中亦用之。俗稱大蘇打。

【輕養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K HO 化

學名詞。亦名苛性加里。省稱加里。以炭酸鉀之熱溶液加熟石灰製之。最近製法。通電於綠化鉀之溶液中而成。爲白色之固體。性脆。溶於水中。鹼性極強。置空氣中。則潮解成炭酸鈣。故實驗時。常用以吸收炭酸氣。製造肥皂及各種鉀之化合物。需用甚多。

【輕養化銅】 Cupric hydroxide Cu (HO)<sub>2</sub> 化

學名詞。亦稱輕養化第二銅。將多量之輕養化鉀或輕養化鈉。加入銅化合物溶液中。則成藍色之沈澱。即輕養化銅也。溶於阿摩尼亞水中。其溶液能腐蝕木棉及濾紙。

【輕養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Mg (HO)<sub>2</sub> 化

學名詞。以輕養化鉀加於鎂之鹽類溶液中製之。爲白色之粉末。與水混合。露置空氣中。則變極硬之質。故可爲製造塞門脫之用。

【輕養化第一鐵】 Ferrous hydroxide Fe (HO)<sub>2</sub>

化學名詞。於第一鐵鹽之中。加輕養化鉀製之。爲白色膠狀之沈澱。久露空氣中。則養化而成櫻色。變爲輕養化第二鐵。

【輕養化第二銅】 即輕養化銅。詳輕養化銅條。

【輕養化第一鐵】 Ferric hydroxide Fe (HO)<sub>3</sub>

化學名詞。於第二鐵鹽之溶液中。加阿摩尼亞水製之。爲櫻色之沈澱。精製之。可得純粹之膠狀溶液。人酸類中能溶解。而於苛性阿爾加里及阿摩尼亞水中則不能溶。

【遠安】 縣名。清屬湖北荊門州。民國隸湖北襄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百八十引。同治

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鄜】 清直隸州。屬陝西。民國改縣。隸陝西榆林道。甘

肅陝岸銷地也。

【鄞】 縣名。清爲浙江寧波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

浙江會稽道。亦會稽道治。兩浙釐地也。清末共銷票

引四千三百六十四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大嵩場

屬兩浙區。詳大嵩條。

【鄠】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瀘  
瀘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九十八引。

【鄠陵】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  
瀘瀘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三百一十一引。

【酸類】 acids 化學名詞。省稱酸。如硝酸、鹽酸、硫酸  
等。其公性約有四項：一、其中含有之輕根，易與他物  
中之金屬相交換；二、性與鹼類相反，遇鹼性物則成  
鹽類，如食鹽等；三、其味酸，青色試紙遇之則變赤色；  
四、遇亞鉛等則放出輕氣。

【酸性酒石酸鉀】 Potassium acid tartrate 卽酒  
石。亦曰果鹽。鉀化合物之一也。用於染色、鍍銀、驗金。  
亦可作錐藥。又與重碳酸鈉相合，用於製作麵包。蓋  
此二物相化合，能發生多量之碳酸氣，使麵包輕鬆  
而多孔。

【鉻酸鉀】 Potassium chromate  $K_2CrO_4$  化學  
名詞。以鉻鐵礦與碳酸鉀同在空氣中加熱熔解而  
成，為黃色之結晶。其溶液顯鹼性反應，可製染料。

【銀水】 (閩) 光緒三十二年，因局商秤過額，每兩提

銀水一百文。又光澤子鋪鹽斤售價，用市平洋銀繳  
課。外貼補足庫紋銀水，由委員照解各等款，謂之銀  
水。官運收人之一也。參看福建鹽課條。

【銀窩】 見鶯窩條。

【銀行團】 宣統三年，英美德法合組四國銀團。次年  
日俄抗爭，四國之屏除異己，復加入日俄而成六國  
銀團。後以美國探不干涉主義，退出銀團，遂為五國  
銀團。民國二年訂二千五百萬鎊之善後大借款後，  
又統稱銀行團。

【銀錠鏗】 器具名。(川) 鏗長柄大，末如銀錠，長丈二  
尺，重百餘斤，下木竹後，鏗小口用此。

【銀窩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銻毀】 鹽引毀。原有定期，如違限過期，將引目收  
毀，謂之銻毀。清初定例，過限半月，銻引目十分之二；  
過限一月者，銻引目十分之五。此外免銻，故又有免  
銻之例。

【銻銷】 銻銷之例，始自乾隆年間，亦因積引過多，設  
法疏通，將正行綱引銻去一年，停給硃單，或將已給

硃單。統銷一年。不行捆運。故亦謂之統引。緣商人誤引。墮銷。將正銷年分全綱引日。盡行統毀。責令商人照數賠課。分年帶繳。實爲懲罰之變例。帶徵法行。成本益重。轉增商累。其奸點者。更將取價於帶私。况統銷例止一綱。而積引之數。每浮於所統之引。以數抵數。仍多存積。挪新掩舊。非獨展緩年限。且貽帶徵之累。所謂救弊轉以滋弊也。

【銅山】縣名。清爲江蘇徐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蘇徐海道。亦徐海道治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六引。

【銅仁】(一)今縣名。清爲府屬貴州。民國裁府改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二)清爲貴州銅仁府首縣。清移治江口。民國改名江口縣。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銅桶】器具名。(淮)清乾嘉時。各場置銅桶量鹽。容一石三斗二升。

【銅梁】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二十五引。陸

引二十二引。

【銅陵】縣名。清屬安徽池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四千一百十引。

【銅鼓】清廳名。屬江西南昌府。民國改縣。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日。

【銅斤河工】山東雜款之一也。雍正三年。每引收運司捐河工並銅斤腳價銀三分九釐。紅扒票每張收運司捐銅斤腳價銀九釐。原以備解河工等用。其後改爲按引票攤捐。並報入撥冊。以貼解京餉。並加撥黃河工程及專使經費等用。歲約徵銀八九千兩不等。參看山東商課條。

【銅斤腳價】長蘆正雜課之一也。康熙時令各鹽差一體買銅。應捐腳價。率多私取規費。謂之銅斤考察。雍正時。改隨引地。按年收納。謂之銅斤水脚。道光二十九年。併爲正雜課。按照攤徵。除同治九年停引減徵外。尚應徵銀二萬九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七釐。參看長蘆商課條。

【銅鹽互易】 粵鹽初未行滇。乾隆四年。始奏准粵鹽運銷滇之廣南府屬。後以滇省歲需粵鹽。粵省歲需滇銅。復於十七年經兩廣總督奏准。滇銅與粵鹽互易。以省委員齎價之煩。其滇銅由滇省按年委員運至剝隘。由粵省委員接運回粵。至滇省廣南寶寧二府縣應需粵鹽。則交百色埠商按年帶運。滇委按期赴百色秤收運滇。

【銅山官運分局】 (東) 在徐州府城內。同治十一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閩】 清與侯官同為福建福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侯官為閩侯縣。隸福建閩海道。亦為道治。閩鹽南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引。

【閩侯】 今縣名。屬福建閩海道。亦為道治。閩鹽南路銷地也。詳閩及侯官兩條。

【閩清】 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七千三百九十九引。

【閩鹽】 福建所產之海鹽。曰閩鹽。

【閩鹽運道】 閩鹽有海運溪運之分。東南縣澳。大率

皆由海運。而西路之延建邵三屬。則由海船運至省城南臺浦下盤儲南臺倉。再由西而上溪運至延平。再上而由東溪以至建郡。由西溪以至邵武之洋口。其縣澳運鹽。經由南水石碼頭兩關口者。亦由溪船盤運。以至幫地。此其大略也。茲將閩鹽運道統系詳列附表。

【閩鹽製法】 閩鹽本有煎有曬。曬鹽之區。如福清莆田泉州均在東南沿海。其極東之漳灣鑿江淳管三處。皆產煎鹽。但荒廢已久。存者惟寧德之南埕一區。尚為漳灣遺址。然亦改煎為曬矣。閩鹽曬法。約可分為三類。一曰引潮。引潮之法。又分兩種。其一於天晴之日。埕坎整理潔淨。將水池內所引入之海水。用漳斗或水車灌入溝內。由溝內而導於水埕。逐埕遞曬。至成滴後。由暗溝或小開門放入鹽坎。夏秋半日即可成鹽。又有於瀘水曬成之後。不即放入鹽坎。皆總儲於瀘池。再用瀘桶擔瀘而傾於坎中。蓋因鹽坎高而水埕低。故不能由溝開導放也。一曰汲井。開曬之先。將埕坎掃除潔淨。用汲桶汲取井水。灌入水埕內。

逐坵遞曬。至成適時。始放入鹽坎。再曬成鹽。或則將  
適蓄儲滿池。更由池擠適。傾於坎中曬之。一曰採適。  
用沙塼採適之法。於沙岸之上築一沙塼。將沙塼四  
圍之沙。擔海水潑濕。經日曬後。即起白花。於是繞塼  
用沙刀刮起。更用沙扒扒鬆。使其充分乾燥。用箕搬  
入塼中。一面用鋤扒平。一面用足踏實。然後更傾入  
海水。使其緩緩下注。凡附於沙面之鹽質。即融解於  
中。直至底層。乃由石槽或瓦管而流入適池。曬鹽時。  
再由池擠而傾於坎內。以曬之。亦有用沙坎採適者。  
法以海濱潮沙經過之沙。畚集至坎中。俟其乾燥。更  
以海水注之。即成。其法甚簡。惟其適則甚淡也。

【閩鹽出口蓋單】於閩鹽完釐。運赴浙屬時。由收稅  
局填給。凡三聯。一收稅局存根。二鹽釐正單。填給船  
戶。三副單。繳運署備查。

【閩鹽放運聯單】閩鹽運抵浙江温州後。由温州收  
稅局填發閩鹽放運聯單。單分兩種。甲種為放運漁  
鹽之用。乙種為放運食鹽之用。

【閩鹽運浙章程】凡五條。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核定。

【閩浙總督兼會辦鹽政】（閩）官名。清康熙三十年  
始設。福建巡鹽御史。雍正元年裁歸閩浙總督兼理。  
三年以巡撫兼理。四年復歸總督。宣統二年以閩浙  
總督兼會辦鹽政大臣。

【雒口】雒口在黃河鐵道大橋南端西偏。東距黃臺  
橋十餘里。南距濟南昌樂門里許。有灤水入之。故亦  
稱灤口。設有鹽園。為東網南北引鹽輸出總匯之地  
也。參看小清河條。

【雒南】縣名。清屬陝西商州。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  
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一百八十引。

【雒容】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

【雒口分卡】（東）在歷城縣雒口鎮。光緒二十七年。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勻引六百五十三道。

以官商有賄通場所浮吞之弊。設卡重加掣驗。並以  
雒關舊有秤掣官廳。年久傾圮。即於該處立卡。就舊  
基修蓋房屋。以為委員辦公及書吏秤手巡勇棲止  
之所。參看山東官制條。

【雒口船運局】（東）在歷城縣雒口鎮。參看山東官

制條。

【雜關掣驗廳】（東）在歷城縣雜口鎮。參看山東官

制條。

【雜口批驗所大使】（東）官名。掌雜關批驗鹽引。駐

雜關。

【詔關兼英德查驗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領告】長蘆雜課之一也。領費告費二款並稱。相沿

謂之領告。共徵銀二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兩五錢五

分二釐。詳領費告費條。參看長蘆商課條。

【領費】（一）長蘆雜課之一也。商人於領引時。每引

交銀八釐一毫六絲。謂之領費。共銀七千六百一十

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參看領告條。（二）領引配鹽。每

引納銀。謂之領費。參看雜款條。

【領曬】淮北招丁曬掃。曬丁必出據於池主。載明不

得偷惰有犯垣規。違則斥退。字樣名曰領曬。及退曬

又出據載明事由。名曰吐退。

【領票公費】山東雜款之一也。此款因赴部領票需

費。議定每票徵公費銀三分四釐五毫。向隨撥册分

案解部歸公。其隨餘票完納者。入餘票歸公案內。年

約徵銀五千六七百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餉鹽】蓋古戎鹽之一種（周禮）王之膳羞共餉鹽。

（鄭玄注）餉鹽之甜者。今戎鹽有焉。按宋書魏主

遣送九種鹽云。白鹽是魏主所食。郝懿行曰。白鹽。今

之蒙古鹽。其味甜淡。即餉鹽也。又涼州記。市鹽池出

鹽正方。其形如石。甚甜美。疑即今青海鹽池所產。

【餉畜鹽】即飼獸之鹽也。

【駁票】（淮）外駁載鹽裝運輸船旁。按船起迄。由輪

船給以所收包數回單。以便持向交納雇主憑取載

費名曰駁票。

【魁玉】清滿洲鑲紅旗人。字時若。廕生。同治九年權

兩江總督。魁玉故與大學士曾國藩共兵事。及兼兩

淮鹽政。悉守國藩程度。魁玉以淮南鹽法屢更。與舊

志不相符。批令運司輯淮南鹽法紀略十卷。國藩回

兩江。刊行之。卒諡果肅（兩淮志）

【魁倫】清滿洲正黃旗人。嘉慶元年官閩浙總督兼

理鹽政。條奏調劑閩省鹽。一曰改奏期。以資轉運而

免誤課。二曰場員鹽額。今昔不同。請分別增設裁改。以歸核實。三曰籌墊給項款。以供歲支而免牽混。  
(福建志)

【魁灘】奉天鹽灘之較大者曰魁灘。其設置各部名稱。約述之。即一潮入溝。二泥壩。三大沱。四揚水池。五瀆溝。六大碼頭。七揚瀆池。八小瀆池。九曬鹽池。十泥溝。十一曬棗。是也。餘詳各條。並參看順灘條。

【鳳】縣名。清屬陝西與安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鳳泉】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龍泉條。

【鳳城】今縣名。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鳳城條。

【鳳凰】(一)清直隸廳屬盛京。民國改縣。並更名鳳城。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按本廳係產鹽地。清末有安鳳場。屬東三省區。民國三年安鳳併入莊河。改名莊安。參看莊安安鳳兩條。(二)清直隸廳屬湖南。民國改縣。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

【鳳翔】縣名。清為陝西鳳翔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陝西關中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鳳陽】縣名。清為安徽鳳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淮泗道。亦為道治。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暨歸併臨淮縣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六千六百二十四引。

【鳳臺】(一)縣名。清屬安徽鳳陽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四百三十一引。(二)清為山西澤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改名晉城。隸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引。

【鳳儀】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趙條。

【鳳課】明會典載。萬曆四十一年題准。鳳翔府改食花馬小池。仍在河東。納課額引。是為鳳課。

【鳳仔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竹林。曰西村。詳白石條。

【鳳池息】(閩)怒息之一也。道光元年閩省設立鳳



池書院。由官紳先後捐款撥鹽當二商承領生息。以爲東修膏火各項之需。後改作法政學堂經費。計有番銀紋銀制錢三種。其番銀幣本共一萬八百兩。七釐生息。按季完繳。紋銀幣本共三千兩。一分二釐生息。亦隨時清繳。制錢幣本共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千六百一十四文。以一分及一分五釐計息。年應息一千九百四十四千六百四十五文。後僅收至九百千之譜。參看福建鹽課條。

【鳳翔鹽局】(花)陝西鹽局之一。由鳳翔府兼理徵收花蒙川鹽加價。參看陝甘官制條。

【鳳臺縣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鳴鶴】 舊兩浙場名。在浙江慈谿縣西北六十里鳴鶴鄉。距運司四百一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鎮海縣龍頭場界。西至餘姚縣石堰場界。南至車廐驛分界。北至觀海衛分界。延袤七十里。民國八年收燬竈板。實行廢場。改設鳴鶴場佐。

【鳴鶴場佐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鳴鶴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慈谿縣鳴鶴鄉。

【齊東】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四千張。

【齊河】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四千五百八十一引。

【齊鹽】 安徽境內稱山東所產之鹽曰齊鹽。

# 鹽政辭典 西集

## 十五畫

【儀引】（蘆）康熙五年。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等改食蘆鹽。增引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道。徵課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是曰儀引。亦稱儀封引。

【儀徵】縣名。清屬江蘇揚州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改票後額行一千引。按清末以避宣統諱。曾改為揚子縣。民國仍復原名。

【儀隴】縣名。清屬四川順慶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三百五十七引。

【儀封引】即儀引。參看儀引條。

【儀浦監秤委員】（淮）設委員三人。引鹽過浦。向分中東西三門。故設三員以查放砵抑斤之弊。例與查空彈壓二差。由淮南監掣同知揀員稟司札委。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儀徵淮鹽總棧】（淮）清同治十二年。以瓜洲淮鹽總棧移設十二圩。改名儀徵。宣統元年又改儀徵為揚子。參看揚子淮鹽總棧條。

【儋】清州名。屬廣東瓊州府。民國改縣。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日。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劉晏】唐曹州南華人。字士安。天寶廣德間。屢任戶部侍郎。領度支鹽鐵轉運等使。因平準法。幹山海排商賈。制萬物低昂。常操天下贏資。以佐軍興。雖用兵數十年。斂不及民。而用度足。唐中債而振晏有勞焉。（唐書本傳）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又以鹽生薪。涼則瀟薄。曠旱則土濘墳。乃隨時為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楮。鹽二

萬餘石。有四場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晏之始至也。鹽利歲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餽百官祿俸皆仰給焉。(唐書食貨志)參看劉晏鹽法條。

【劉莊】 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裁併草堰場。詳草堰條。

【劉達】 清河南潯縣人。進士。順治五年官河東巡鹽御史。再請招商。盡魁引派戶口之累。(河東備覽)

【劉釋】 明山西代州人。字以成。進士。正德五年巡鹽兩淮。疏鹽法五事。一曰處置未掣引鹽。二曰計處食鹽供應。三曰責任地方官司。四曰禁革鹽徒源流。五曰斟酌該年引日。事皆次第舉行。(兩淮志)

【劉翹】 明內江人。嘉靖壬戌進士。四十五年巡長蘆。鹽隆慶元年私販過多。引日壅積。由東安永清來者。則以進鮮爲名。由青縣寶坻來者。則以啖馬爲名。又糧船北行則夾帶抵通州。南歸則販賣抵臨清。皆權貴勢力者高頓與販。巡鹽官兵束手逃避。請行察治。

私販爲之息。(長蘆志)

【劉大受】 明江西泰和人。進士。天啓二年官河東巡鹽御史。酌量預報。裁省添搭。刪攤地蘆價。清護池侵地。取回苦池租銀。作餉募兵。又有修學堽城諸政。人咸頌德。(河東備覽)

【劉仕賢】 明江西南昌人。字以道。嘉靖壬戌進士。十六年按浙巡鹽。貞度飭憲。約已裕民。是時題准置票六萬。以通台州屬鹽。然地越山海。仕賢令准土商掣賣。台民便之。創兩浙鹽志。自制令以及藝文。凡若干卷。(萬曆杭州府志)

【劉安國】 清山西人。康熙十七年官巡鹽。嚴除積弊。禁止催頭。改定銅鹽辦解。革場員供給派費。示告諄切。各場刊碑。(山東志)

【劉秉政】 清奉天廣寧人。順治九年官河東巡鹽御史。招商定額。引派戶口之累悉除。(河東備覽)

【劉秉權】 清奉天人。字持平。康熙七年巡撫廣東。招復竄丁而鹽課足餉。請減屯賦而戍卒安業。正己率屬。息事安民。務持大體。不爲苛細。(廣東通志)

【劉德芳】清漢軍正紅旗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兩淮運使。時柝茶場蕩地。被潮衝失九百八十餘頃。其應徵折價銀千五百餘金。灶戶繆五通等援徐濱等場之例。呈請各場均攤。德芳以濱海之區。在在貧瘠。實難更增。惟商灶相顧。諸商宜有救災恤患之誼。議令淮南商衆代捐完課。嗣後蕩地潮災。遂以爲例。（兩淮志）

【劉應龍】明湖廣邵陽人。字文見。萬曆庚戌進士。十六年官山東巡鹽御史。濟泉建閘。商運通行。又題定高家港等場復辦本色。仍照例支商。自是貧灶無復逃走。（山東志）

【劉晏鹽法】自管子後一千四百三十九年。始有劉晏之法。新唐書食貨志載。劉晏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鹽生霖潦則滄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

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丙。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榷隸邀以利者。以上所述劉晏之法。若以今語釋之。實爲就場官專賣。無場商也。無引地也。其法民製官收商運。證以各國鹽法。與日本鹽法大致相同。蓋收買場鹽。糶之運商。鹽隨出。稅隨入。天下無不稅之鹽。而私販不必緝。商占運鹽之權。有小賣之禁。則散商水販。人人得出資販鹽。而奸商壟斷不足慮。其有距鹽場過遠。商運不便之地。則做常平鹽法。運至其地。發販銷售。或商絕鹽貴。因減價以售之。鹽無地不通。而淡食不必憂。鹽法至此。而大備矣。明人李雯論鹽法。本劉晏縱其所之一語。變通其意。創爲就場徵稅不問所之之說。自顧炎武述於日知錄。謂其可行。於是學說家。多以李雯說與劉晏法併爲一談矣。主其說者。則有顧天成。王贈芳。顧繩。此皆舉之以達

於朝者也。龔景瀚、鄭祖琛、孫玉庭，此皆著之以為議者也。駁其說者，則有李衛、陶澍、馮桂芬。由前之說，則謂課歸場灶，場官作為稅官，商課改為稅課，無官無私，人人可以賣鹽，一經納稅，任其運售，要皆推衍李雯之義者也。由後之說，則慮場地之廣，難於稽查，鹽戶之貧，難於墊課，場商之賈薄而貽誤，場官之匿報而侵欺，皆足以破李雯之說也。蓋李雯之說，與劉晏不同。一為收稅，一為專賣，故其就場同而主義不同。一為自由貿易，一為官收商運，故其不問所之同而法制不同。亭林雖善李雯之言，實主劉晏之法。又以功令禁私鹽，為掩耳盜鈴之政，其意即主破除引界。推尋劉晏縱其所之之證，然其取李雯之說，則以不問所之，有合於劉晏，故亦稱焉。要當參觀。而後知亭林所言，皆探本窮源之論，非徒專向就場徵稅一說已也。顧氏天成、顧氏蕓，未能深求亭林精意，僅舉就場一稅之法，建議入奏，是以李氏衛駁之於前，陶氏澍駁之於後，而劉晏就場官賣，遂與李雯之說，界說混淆，良法由是沈沒，終不行矣。

【劉莊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鹽利場同。

【劍】清州名。屬四川保寧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劍閣。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二十四引。

【劍川】清州名。屬雲南麗江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喬后井、彌沙井，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劍河】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清江條。

【劍閣】今縣名。屬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劍條。

【劍川州知州】（滇）官名。彌沙井向設大使一員，專管道光十二年裁。改屬劍川州知州兼管。

【增城】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八百八十六道八分。

【增攤飯食】山東攤款之一也。咸豐八年，因原徵飯食不敷支銷，議定每年增攤銀三千兩，引地攤四分。

之三。票地攤四分之一。嗣減爲每引徵銀五釐八毫九絲三忽。上票每張四毫四絲六忽。中票二毫九絲五忽。下票並民運一毫四絲八忽。二徵。累商分別減免。年約徵銀一千二百六七十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增攤繕書】山東攤款之一也。咸豐八年。因原徵繕書不敷支銷。每引增攤銀九釐三毫七絲五忽。上票每張四釐六毫七絲。中票三釐一毫一絲三忽。下票並民運每張一釐五毫五絲六忽。累商減款者不徵。年約徵銀二千四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增修河東鹽法備覽】書名。凡八卷。光緒八年刊本。河東道江人鑑監修。按河東鹽法。舊有彙纂便覽。志紀恩錄等書。或繁或簡。未臻美善。自乾隆五十四年備覽書成。冗者刪。闕者補。分門別類。燦若列眉。迨道光十五年。觀察但明倫延訂。永樂司馬周會毓彙鹽法諸書。續以四十餘年往事。依志體自成一書。未付梓而解任。僅存稿二十四冊。江氏取而采擇之。並證以課歸地丁復商全書。道光十六年以後。無書可稽。更蒐羅案牘。分門十二。爲書八卷。

【城鹽】詳趕墟鹽條。

【墨江】今縣名。屬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他郎條。

【墨爾根分銷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墩】（淮）墩者。所以避潮也。參看潮墩條。

【墩子鹽】（川）樂至場有竈房數家。所造特別蒸乾之花鹽。名曰墩子鹽。製法係將花鹽自鍋中取出後。置於無底之圓木桶中。又將此種木桶。置於一煎鹽鐵鍋上。鍋中滿盛石炭稻草等物。俾鹽中溼氣。盡爲石炭等雜物所吸收。再此種木桶。既已安置於鍋之上面。故鹽中所含潮氣。除藉石炭等物吸收外。又加以鍋底熱力。可以盡被蒸散。且鹽塊中間穿有一洞。故潮氣均可由此洞流入鍋內。墩子鹽重量。自七百斤至九百斤不等。其實甚堅。其色潔白。其價亦較通常花鹽爲昂。

【墩白】兩廣場名。場署在海豐縣汕尾。產地分三區。一曰內三廠。在汕尾港。一曰外五廠。在白沙湖。一曰

馬鬃。在長沙港之東岸。更有東港一區。在長沙港之西岸。所轄鹽田。面積共九方里餘。年約產鹽八十萬擔。按本場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鹽棚。乾隆二十一年改爲鹽場。三十五年復將白沙棚歸併墩白場兼管。本場成本每擔約一角。

外五廠	元廠		星港	獅子山	潮前廠	內三廠		香洲廠	區別廠名場數味色粒
	亨廠	利廠				東涌廠	二六四		
六九九			四	六	四〇〇	鹹	微	暗	黃
鹹			暗	暗	鹹	鮮	褐	帶	褐
白			黑	黑	白	白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總共	東港	馬鬃	吉廠	貞廠
	七三	二八	淡	
一六四五	鹹	淡	白	
	灰	白	白	
	褐	一、二	一、二	
	一、五			

【墩白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墩白場鹽課大使】 (粵) 官名。職掌與淡水場同。雍正二年由淡水場分出委員管理。乾隆二十一年改

設大使。駐海豐縣墩下寨。

【寬井】 (漢) 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寬甸】 縣名。清屬盛京鳳凰廳。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幣制】 自周秦而下迄於唐宋。徵收賦稅。通用粟帛而佐之以錢。未有以銀者。惟隨權一項。專主收錢。起自唐代。而法始一變。金元以來。專主收鈔。而法又一

變。及明弘正後。專主收銀。而法又一變。清依明舊。相沿不改。然銀之爲弊。與錢相衡。銀價日重。錢價日輕。民間買鹽論錢。商人納稅論銀。於時鹽務疲敝。皆以銀貴錢賤爲辭。此又古今一大變也。迨至清末。銀幣銅元。並行一時。銀愈貴。錢愈賤。鹽價增漲。積重難返。蓋榷鹽之法。與幣制相關。論其弊源。實由徵銀而起。始於明盛於清而極於今日。原始要終。略述梗概。徵榷沿革。庶可考焉。

【廟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兩灣】兩淮場名。在江蘇阜寧縣大南門外。場境東至海。西至謝家橋。南至新興界。北至賀家溝。計現存埧窰二十八副。向產尖和鹹三種。成本每擔一元二角。全年約產一萬擔。

【兩灣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兩灣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兩灣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兩灣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兩灣海關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泰

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廠】川鹽出於井。而各井煎鹽。皆於適中之地。設立廠垣。以爲引商交易之所。故稱場爲廠。如富廠榮廠之類是也。

【廠局】光緒初年。川省創辦滇黔邊計官運時。於產鹽各廠。設局辦理採配鹽勛。謂之廠局。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廠商】四川各場井窰商。普通謂之廠商。

【廠價】(川)光緒初年滇黔邊計先後改行官運。廠岸始有官價。廠價由廠局主之。平時訪查各廠米價。人工一切費用。於購鹽時。召集灶戶隨時議價訂交。分別網批開報總局。是爲廠價。參看岸價條。

【廠釐】(川)廠釐卽引釐。始於咸豐五年。因御史伍輔餘奏請改課歸灶。丁事下總督黃宗漢。以爲弗便。請計斤權釐。設局隸爲樂山富順榮縣射洪各廠。凡配引鹽斤權一釐。十一年總督駱秉章加增權數。巴鹽每斤增一釐五毫。每引徵銀十九兩五錢。花鹽每



斤增一釐。每引徵銀二十五兩。率就引論權。商人往往加包隱漏。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從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請。改定花鹽包斤而減其權數。富榮花鹽每引鹽萬一千斤。徵銀十八兩。包鹽如故。其雙廠巴鹽每引徵銀十七兩五錢。射廠巴鹽每引徵銀七兩五分。分嗣因撥釐歸灶。改爲每引五兩一錢六分。雲寧不徵。又計岸官運局配樂簡巴鹽富廠花鹽每引均徵銀十八兩。射廠花巴每引徵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富榮官引局濟楚花鹽每引亦徵銀十八兩。又郁廠以票代引。收釐填課。嗣後原引四百一十道零。改配別廠別岸。其郁廠票釐每斤抽錢三文。照市合銀。列入滇黔官運鹽釐冊內造報。參看四川課稅條。

【廠子溝】 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廠子溝與項家屯蘇家屯三十勾連。勢如眼弓。廠子溝東北距興城縣城四十五里。至沙後所車站十二里。項家屯東北至廠子溝六里。蘇家屯東北至廠子溝十一里。南與張莊子相近。灘場自東迤南二十五里。

【廠子溝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廢池】 淮北池灘。有灘高海遠者。難於取洩。亦有池老磚碎者。有妨曬掃。皆不產鹽。名曰廢池。

【廢岸】 不銷官鹽之地。曰廢岸。

【廣元】 縣名。清屬四川保寧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六十五引。

【廣水】 鹽井日夜有水而味鹹者曰廣水。見四川蓬溪縣志。

【廣包】 淮北濟南場所用之鹽包。購自粵省。係以草編製者。名爲廣包。參看上包。包桃包各條。

【廣平】 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九百四十引。

【廣安】 清州名。屬四川順慶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嘉陵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八十引。

【廣西】 清直隸州。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廣宗】 縣名。清屬直隸順德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館陶縣)清末淨行二

千七百九十二引。

【廣昌】 (一) 縣名。清屬江西建昌府。民國隸江西豫

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九百七十五

引。(二) 清縣名。屬直隸易州。民國改名涑源。隸直隸

保定道。廣蒙並銷區域也。

【廣南】

今縣名。屬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詳

寶寧條。

【廣通】 縣名。清屬雲南楚雄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

並析置鹽興縣。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與定遠交界地方。清末有元興井永濟井阿陋井。民國析置鹽興。並以元興永濟合併為元永井。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廣順】 清州名。屬貴州貴陽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

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錄。

【廣艇】

(閩) 詔浦場行銷粵省之大宗鹽勸。用海船

運載。海舶七名。廣艇大者裝萬二千擔。小亦五千擔。

【廣寧】 (一) 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

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一百四十

五道二分八釐。(二) 清縣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

名北鎮。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三) 舊東三省

場名。民國二年改為北鎮場。詳北鎮條。

【廣漢】

今縣名。屬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

漢條。

【廣德】 清為安徽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安徽蕪湖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與浙江湖州屬

烏程七縣統認公銷。詳烏程條。

【廣濟】 縣名。清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一萬四千五百引。

【廣豐】 縣名。清屬江西廣信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

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廣饒】 今縣名。屬山東膠東道。詳樂安條。按本縣今

有王官場。詳王官條。

【廣靈】 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

為蒙土並銷區域。

【廣安分局】 (川) 計岸分局之一也。設委員二人。駐

州城內。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廣西官運】 廣西行鹽。向歸商運。先是康熙年間會行官運。招商認銷。雍正初改為官運。官銷定為五十七埠。乾隆時復改商運。即所謂西櫃平櫃也。西櫃之鹽。集於梧州。分運於廣西十一府州。再運貴州之黎平古州等處。西埠以臨全大江為盛。平櫃之鹽。行銷思恩府之武緣。鬱林州之博白。南寧府之宜化等處。民國肇立。由廣西收回自辦。定為官運。所有粵東督銷局因之裁撤矣。

【廣東埠商】 粵鹽行廣東廣西兩省及江西福建湖南貴州各處。江西則南贛二府。寧都一州。福建則汀州一府。湖南則郴桂二州。貴州則古州。運鹽向分六櫃。除西櫃專屬廣西。南櫃平櫃間銷廣西。此外中東北三櫃。則專運廣東。而湖南之鹽亦隸於北櫃。中櫃設在三水。北櫃設在韶州。東櫃設在小淡水場。南櫃設在梅菴鎮。平櫃設在平江口。自清末招商包餉。鹽法已變。民國以來。又改民運。舊日引界。早已破除矣。【廣東漁業】 廣東地近熱帶。論其海岸形勢。其背雖

控制於一千尺乃至二千尺以上之大庾嶺及仙霞諸山脈。而一面之平野。其幅幾及五百里以上。閩江龍溪之平原。及韓江西江間亦成一大平原。故其海底亦然。益以海岸多曲折。易藏魚類。漁業乃得因此而特發達。水產之豐。我國沿海各省。鮮與比倫。其漁業根據地。稱重要者。曰柘林南澳島汕頭蓬濠埠海門汕尾香港澳門。及台山縣下川島之南澳灣寧澳灣家寮獺窟鋪茅灣等。重要之漁場有三。一曰南澳島之打結漁場。二曰海門至汕尾之絲撚鯛漁場。三曰自香港至海南島間之對網漁場。所產魚類。重要者如黃花魚嘉節魚絲撚鯛金頭魚烏賊海參鱈魚等。其他如馬鮫魚海鰻魚章魚鱸魚牡蠣淡菜昆布等。亦甚夥。漁船皆為普通式。速率遲緩。專依風力。有對網船。大拖船。中拖船。拖什船。兩頭尖淺海船。海南艇。釣船。大開尾船。密尾漁船。蝦罟船等種種名稱。兩頭尖淺海船。多在北海海面捕魚。長二丈八尺。廣一丈。有一桅高三丈四尺。船容漁夫四五人。此船運

漁具約值銀二百五十元。

海南艇。長三丈五尺。廣一丈。載重百石。容漁夫七八人。船有二桅。大者高四丈。小者高二丈六尺。此船連漁具約值銀八百元。多在粵海捕魚。間往越南。

大開尾船。長五丈一尺。廣一丈四尺。載重三百石。容漁夫八九人。船有三桅。頭桅高三丈二尺。中桅高四丈六寸。尾桅高二丈。一網所得之量。魚多時可三千斤。此船連漁具約值銀八百元。

密尾漁船。長六丈。廣一丈五尺。載重千石。亦有三桅。頭桅高三丈八尺。中桅高四丈八尺。尾桅高二丈二尺。順逆風均可行駛。順風速度可比輪船。漁船中之最大者也。起網用車盤置船面。魚多時每網可獲四五千斤。船載十三四人。連漁具約值銀二千元。

更有所謂打船漁業者。具艦隊之形式。有指揮船傳令船及驅逐船等。命令一下。齊向四方張網。約距三里海面。即叩海以驅魚羣。使集於網上而捕獲之。此項漁業。每隊須大形漁船二隻。小漁船四十隻以上。然當魚羣盛至時。一網之漁獲。即可值銀萬元。其主

要之漁獲物為黃花魚。

其他如旋網漁業。流網漁業。帶魚海鰻延繩釣漁業。鱸魚空釣漁業。比目魚及真鯛之曳網漁業。蝦之打賴網漁業。及漁鱷之焚入網漁業等。近時亦頗發達。總計廣東沿海。漁船數達四千餘隻。漁夫凡三萬人。全年出產總額在八千萬元以上。洵鉅觀也。

【廣東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光緒三年設局。原在大臺子。至六年移於廣東城西南八十里之馬帳房。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廣仁局經費】山東商捐之一也。係自光緒十二年為始。每引票一張。攤捐銀四釐。畧商減款之引不徵。年約徵銀一千三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廣安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廣西權運局】以局長領之。駐廣西蒼梧縣大南門外。民國三年六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如左。

機關	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
平塘權運分局	員	員	平塘江口

龍州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恩隆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慶遠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洪水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白馬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平桂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南寧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鬱博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懷集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賀縣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梧州中關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梧州上關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上思權運分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長 龍州城外	長 恩隆縣城外	長 遠山縣懷遠鎮	長 武宣縣城外	長 平南縣白馬汎	長 平樂縣城外	長 南寧良慶墟	長 博白縣城外	長 懷集縣城仔墟	長 賀縣城外	長 梧州大河	長 梧州撫河	員 上思縣城外

梧州驗緝處	邕河驗緝處	藤縣驗緝卡	柳州驗緝廠	貴縣驗緝廠	大湟江驗緝廠	昭平驗緝廠	三角嘴驗緝廠	龍母廟驗緝廠	百色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永淳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維新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昭平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正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局	局	局	局
任 副附設廣西 權運局	員 邕寧縣境	員 藤縣城外	員 馬平縣境	員 貴縣境	員 桂平縣境	員 昭平縣境	員 蒼梧縣境	員 蒼梧縣境	長 百色縣城外	長 永淳縣城外	長 藤縣河口	長 昭平縣城外

【廣盈庫大使】(閩)官名。清沿明制。於雍正七年設庫大使。隸鹽道。駐福州。(粵)官名。康熙三十二年設。

掌收兌餉課。看驗入鞘儲庫。明出入。嚴鎖鑰。其收支之日。以三六九為期。兼理檢收殘引。彙儲候解。並募發海運船隻。駐廣州府城鹽運司署。

【廣寧中屯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東有鹽場二。按即今奉天錦縣地。參看八衛條。

【廣寧右屯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南有鹽場。按即今奉天北鎮地。參看八衛條。

【廣寧前屯衛】明遼東產鹽之區。地理志。衛東南有鹽場。按即今奉天盤山地。參看八衛條。

【廣積庫大使】(盧)官名。明時已有之。掌平兌收放各項餉課。經管印信鎖鑰。

【廣水權運分局】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廣寧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廣信府鹽局委員】(浙)官名。徵收常廣兩地綱商後半課。按季彙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廣東緝私統領部】粵省鹽務。向於六門內外多設緝私兵艦。並於場地銷區。各駐鹽警。分別巡緝洋場各私。民國三年。廣東增設緝私統領。將六門緝私事宜暨原有各緝私艦八船。悉交專管。初則分權並時。慮受運使節制。後雖改為運使統轄。而統部內任務以及用人調遣等事。仍由統領主政。民國十年。裁撤統部。於運署內設科專司緝私事務。事權始歸統一。

【廣西全省銷鹽種類】廣西全省共八十六縣。內分沿海六縣。省河八十縣。均銷粵鹽。

【廣東全省銷鹽種類】廣東全省共九十四縣。其銷鹽種類列如下表。

岸別	縣數	銷鹽種類
沿海	四四	粵鹽
省河	三七	粵鹽
瓊州	一三	瓊鹽
共計	九四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廣東分所設在廣州。於民國二年四月開辦。其所屬機關列如左表。

機關名	稱駐在地	點開辦年月
東匯關監督處	廣州市河南	約二年底
西匯關監督處	廣州市增沙	約二年底
黃沙查驗廠	廣州市黃沙	七年
東江鹽稅局	惠州府城	約三年夏秋之間
恩春鹽稅局	陽江城	
海陸豐鹽稅局	汕尾	
平南鹽務稽核支所	北海	五年二月
馬屋鹽稅局	馬屋	五年二月
黨岸鹽稅局	黨屋	五年二月
梅菪鹽稅局	梅菪	五年二月

海南鹽稅局	海南	五年二月
長墩鹽稅局	長墩	五年二月
安舖鹽稅局	安舖	五年二月
潮橋鹽務稽核支所	油頭	五年三月
海山鹽稅局	饒平縣浮仔鄉	五年三月
東界鹽稅局	饒平縣柘林	五年三月
招收鹽稅局	潮陽縣達濠埠	五年三月
隆井鹽稅局	潮陽縣隆井	五年三月
隆澳鹽稅局	南澳縣隆澳	五年三月
惠來鹽稅局	惠來縣城	六年四月

【廣濟橋緝私督運局】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廣西分巡桂平梧鬱鹽法道】 (粵) 官名。順治七年定。廣西驛鹽事務歸布政司兼管。康熙七年定。廣西

布政司兼理鹽務。八年設廣西驛鹽道一員。乾隆四十四年。改廣西驛鹽道爲分巡桂平梧鬱鹽法道。經管西稅。收支銀兩。疏引杜私。凡興革之事。由所屬者商於運使。白於制府。而後宜於治境焉。駐桂林城內。

【影射】 一引既行於此。又行於彼。名曰影射。

【影戲】 影射俗稱影戲。

【徵瑞】 清正白旗人。字時若。乾隆四十八年任長蘆鹽政。清廉慈惠。裁革一切冗費。歲歉設法賑卹之。修隄堰。散絮衣。增書院膏火費。去之日。士民送者數十里。路塞幾不能行。(畿輔通志)

【德】 清爲州。屬山東濟南府。民國改縣。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領銷四千四百二十四引。

【德化】 (一)縣名。清屬福建永春州。民國隸福建廈門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引。(二)清爲江西九江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九江。隸江西潯陽道。亦爲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歸併湖北蘄州小江口共五千二百三十一引。

【德平】 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行紅扒粟五千八百七十三張。

【德安】 縣名。清屬江西九江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二十四引。

【德江】 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安化條。

【德清】 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全府。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德惠】 縣名。清屬吉林長春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德陽】 縣名。清屬四川綿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六百八十引。

【德慶】 清爲州。屬廣東肇慶府。民國改縣。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八百三引。三分一釐。

【德興】 縣名。清屬江西饒州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八千九百七十四引。

【德洋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德安水脚】（淮）同治十三年。由各商每票捐銀一百兩。原供德安浙河長江埠三處運費倉租之用。光緒九年。創設漢黃二府屬邊界各子店。運費經費。皆出於此。用費加增。且因錢價昂貴。以銀易錢。益致虧墊。二十三年。加捐銀十二兩五錢。仍屬不敷。二十七年。復加捐銀二十七兩。俟彌補虧欠足後。即行停止。統計每票共捐銀一百三十九兩五錢。合每引銀二錢七分九釐。參看兩淮商課條。

【德州鹽棧】（東）在德州城外。光緒二十九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德意志鹽制】 德意志立國在第九世紀。至十九世紀。普王威廉一世。統一德意志南北部。建爲聯邦國。居歐洲之中央。北濱波羅的海及北海。南依亞爾伯山脈。中依哈爾士山脈。全國鹽產。海鹽居十分之五。石鹽井鹽亦居十分之五。德國當九世紀以前。隸屬

法蘭克。故自開國以後。及現行法。頗與法國相類。其自十世紀至十三世紀。候國強盛。各自爲制。北部諸國。多主徵稅。南部諸國。多主專賣。千三百五十六年。始將鹽礦權收歸國有。其時各國採用專賣制者。已居多數。數百年間。鹽制互異。若薩克遜邦於千五百八十三年。由徵稅制改爲專賣。瓦爾敦巴爾邦於千六百二十九年。由專賣制改爲徵稅。千八百七十年。復由徵稅制改爲專賣。普魯士邦於千六百五十六年。由徵稅制改爲專賣。此外各邦。若西爾敦。若布來梅。若亞魯撒。若布倫瑞克。皆行徵稅制。若波森。若巴敦。若拿騷。若巴威略。若梅林根。皆行專賣制。千八百三十年。關稅同盟。共保利益。將專賣價格。重行釐定。俾歸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又因同盟國之協議。廢除食鹽專賣。訂立稅務聯合之約。所有鹽稅。統由帝國徵收。無論產地爲國內爲國外。皆祇收稅一次。每淨鹽百磅。收稅十二馬克。其工業農業各項用鹽。別爲變質。一律免稅。自此以降。專賣制度遂變爲徵稅制度矣。

【德安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德安分銷局委員】 (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德化姑塘緝私卡委員】 (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

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慶元】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

兩浙釐地也。分銷龍泉縣引鹽二百二十五引。

【慶城】 今縣名。屬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

餘慶條。

【慶符】 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十五引。陸引六

百一十八引。

【慶陽】 今縣名。屬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

安化條。

【慶雲】 縣名。清屬直隸天津府。民國屬直隸津海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海豐樂陵兩縣)清末

淨行二百三十五引。

【慶福】 清滿洲正白旗人。一等承恩公。乾隆二年任

兩江總督總理鹽政。揚州煙戶稠密多火災。會同鹽

政三保奏設救火器具。以備不虞。鹽義倉積儲米穀

六十萬石。易致霉沓。前督臣趙宏恩會請分撥州縣

以抵動賑倉穀。慶福奏酌存揚州及通泰積儲外。凡

撥下江穀二十五萬餘石。上江穀十萬八千八百餘

石。時淮揚浚河築壩。商販不行。請動支運庫巡費。令

商運往平糶。撥價買補。於民食轉輸皆便。(兩淮志)

【慶豐井】 (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慶城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慶遠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

條。

【摩鴛】 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

南安條。

【鞞子】 清制。製用部頒鞞子。製其輕重。鹽法之權衡

也。部頒鞞子。以銅爲之。上有紐環。鈎以承環。索以懸

鈎。繫於秤木之上。名曰鈎索。索重一斤八兩。鈎重十

七斤六兩。大鞞子重二百斤。名曰祖鞞。其餘小鞞子

有重五十斤者。有重三十斤者。有重十斤者。有重五

斤者。大都皆因加斤。比量較製。

【撈戶】 元時河東籍民戶為鹽丁。謂之撈戶。

【撈鹽】 陝西花馬池及蒙古青海鹽池。就池撈取即得。故俗稱撈鹽。

【撞】 器具名。淮北木質。鋪池將板排齊。以撞板立於旁。用木錘敲合之。

【撥引】 撥引者。酌量地方人口多寡。派撥引數之謂也。明隆慶時。山東以積引既多。正課日虧。始行撥引之制。以救其弊。

【撥戶】 (淮) 船戶自赴灶收買者。曰撥戶。參看淮南灶鹽歸垣條。

【撥商】 明制邊商中鹽。內商出價。清時鹽不邊中。止令內商照引納價。後因減額。按照丁口。派撥引數。於是內商之引。轉相租典。謂之撥商。撥商之弊。在於藉佔引地。誤課累綱。至康熙三十九年定例。引商力難行運者。止許租與有力底商。凡無名退商撥商等名色。均不許租引運鹽。恣其行私。撥商之弊。始稍廓清。

【撥斗】 器具名。浙形如羹匙。以撥滷面浮柴散葉。

【撫松】 縣名。清屬盛京長白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撫順】 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撫寧】 縣名。清屬直隸永平府。民國隸直隸海道。蘆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三百十七引。

【撫犇】 清廳名。屬甘肅甘州府。民國改縣。隸甘肅甘涼道。甘鹽隴西銷地也。

【撫州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撫州分銷棧委員】 (淮) 西岸分銷棧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敵私】 詳減價敵私條。

【敵川經費】 (淮) 光緒九年。每票加捐銀一百五十兩。十二年減為一百兩。合每引銀二錢。專為津貼川界各局運銷用費。參看兩淮商課條。

【暴鹽】 (浙) 餘姚販商。於旺銷時。收運曬戶當日曬製之鹽。曰暴鹽。

【樂山】 (一) 縣名。清為四川嘉定府首縣。民國裁府

留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千一百三十三引。按本縣有樂山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在樂山縣之牛華谿。南至樂山屬之青衣壩。北與犍爲鹽場毗連。均在牛華谿附近數里。東至樂山屬之河沱坎四十五里。西至犍爲屬之觀榜場六十里。秦屬南安縣。有鹽。李冰所平也。據顧亭林郡國利病書。即今之紅崖子地方。全場共分十區。現在情形如下。

產地名	井眼數		鍋口數		竈家數
	引	鹽	大	小	
上樂	一三四		一三五	一	四六
下樂	一〇一		一〇六	三	二三
後樂	一六七		五二	四二	五八
谿前	九三		九九		三四
河東	三五二		一九	五五	六五

牛華谿	一三八		四五	四四
冠英場	一五六	七	七〇	六六
順河場	四八一	八一八九	一七一	
太平寺	三九四	一四九	一三〇	
河沱坎	五八一	六一六五	一七一	
總共	八四七一	七五〇四五〇	七一九	引二二六 票五八二

按樂廠產花巴二種。花鹽色白粒細。巴鹽有白青二種。均係厚大整塊。引鹽只巴鹽一種。票鹽則兼銷花巴。成本花鹽每擔三元四角。巴鹽三元六角。年約產鹽四十萬擔。

【樂平】縣名。清屬江西饒州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引。

【樂安】(一)縣名。清屬江西撫州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千六百六

十六引。(二)清縣名。屬山東青州府。民國改名廣饒。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三千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王家岡場。屬山東區。民國五年與官臺合併。為官岡場。旋改稱王官場。餘詳各條。

【樂至】(一)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粟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十引。陸引一千二百四十一引。按本縣有樂至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場署在樂至縣城。鹽場區域。東至遂寧縣境。南至安岳縣境。西至簡陽縣境。北至中江縣境。設公垣十七處。曰樂至城內、太極場、石佛場、金龍場、塘堰場、寶林場、土壩場、放生舖、董家壩、高寺場、香泉舖、中天場、桂林場、臨江鎮、興隆場、孔雀舖、石湍鎮。現有鹽井三萬二千四十八眼。炭灶五座。柴灶六百九十四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二角。巴鹽四元二角。年約產鹽十五萬擔。

【樂西】(浙)長林場產地之在樂清縣西鄉者。曰樂西。詳長林條。

【樂昌】縣名。清屬廣東韶州府。民國隸廣東嶺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四道四分。

【樂東】(浙)長林場產地之在樂清縣東鄉者。曰樂東。詳長林條。

【樂亭】縣名。清屬直隸永平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五百三十七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石碑場。屬長蘆區。民國十四年裁廢。

【樂清】縣名。清屬浙江溫州府。民國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長林場。屬兩浙區。詳長林條。

【樂陵】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共行黑扒額票四千九百張。

【樂會】縣名。清屬廣東瓊州府。民國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

【樂民港】(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樂儀書院】在江蘇儀徵縣治天寧橋坊。乾隆三十

二年創自縣令衛曉駿。五十二年歸併鹽務。咸豐三年燬於粵匪。光緒元年即舊址重建。三十三年將膏獎撥充饒徽縣小學堂經費。

【樂廠分局】（川）設委員一人。駐樂山縣南一百里牛華谿。專辦上游購鹽配引。並兼辦青神眉州岸商發銷事務。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樂廠船卡】（川）在樂山縣石板灘。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樂山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樂至收稅處】 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樂至票釐局】（川）在樂至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樂至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樂平場口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樂山管理公倉暫行簡章】 民國八年十月。四川樂山廠開辦公倉。規定簡章。凡二十四條。

【樊尙璋】 明江西進賢人。字鍾陽。萬曆四十四年進

士。天啓二年授山西道御史。四年巡鹽兩淮。先是遼鈔不行。各商虧額。尙璋力爲釐剔。增課二十餘萬。公私交利。商人立祠祀之。（兩淮志）

【樊城運銷分局】 民國設。詳沙市運銷局條。

【樊城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權運局條。

【樊城分銷局委員】（淮）鄂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樓煩】 漢縣名。屬雁門郡。地理志樓煩縣有鹽官。今山西代州北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樓鹽】 淮南餅角兩場。於尖鹽火候極足時。鐵心之鹽。高起成樓。即時取出。其色晶潔。名曰樓鹽。

【標刀船】（粵）漁船之一種。每船准載鹽二十八擔。通年約計四五百艘。以九月爲最多。

【樟火懷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樣鹽】 淮南各場所產。鹽質不同。且有尖和鹹之分。每由駐十二圩四岸運商公所。將所需要某種樣鹽。

產鹽場名。場運商姓名。以及所需包數。填明三聯樣鹽報單。並蓋印後。始向鹽堆攝取樣鹽。裝成小包。每

包不得超過二斤。一併送交駐圩鹽務稽核支所查核無訛。由助理員簽字後。將第二聯截留備查。其第一聯並樣鹽交與商人攜帶出浦。到浦門時由商人將該單送交駐紮該處之緝私兵。作為出浦憑照。出浦後該鹽即帶往揚州。以便揚州場運商得按照鹽樣商定價目也。

【滕】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八千二十四引。

【滕嶧官運分局】（東）在滕縣城。光緒三十二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潑上】縣名。清屬安徽潁州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四千六十七引。

【潑水】（浙）舟山各島。除岱山外。多不引潮灌場。而用潑水之法。法以出溜淡泥。平鋪土墩之面。鹽民用水桶由海邊汲海水。挑至土墩。以水杓盛水。遍洒泥土。略乾再洒。如是為之七八次。俟水分被日蒸發。鹽分即留泥面。乃可爬泥矣。蓋因海灘低窪。潮汐時至。

故必鋪泥於墩上。且距海岸頗近。挑運海水。尚屬便利。故不引潮。參看潑水淋溜條。

【潑爐】四川綿陽廠製油之法也。法以淋過灶泥。作成甌式。積堆灶尾。高可丈餘。圍圍三丈。令灶煙由中而出。時以鹽水潑之。俟至一月。將甌取下。仍以鹽水浸而漚之。則成滴矣。參看灌窰條。

【潑水淋灰】（浙）每遇潮汐漲高。鹽民將陸門之隔板抽高。使海水由陸門流入灰場之溝渠。至滿而止。即將隔板掩閉。不致潮退時流出。遇天晴。則用灰鍬將灰堆攤開地面。用長柄水杓。汲取溝中海水。遍洒地面。務使溼度均透。而後止。灰中之水分。由日光蒸發。並由泥土潤下。所有鹹分盡被灰所吸收。至旁晚。鹹灰堆集成堆。作圓錐形。至次日上午。復將灰堆攤開。仍以水杓汲取海水洒之。如昨。晚則復集成灰堆。夏秋之際。二三日後。灰中鹽分吸飽。即成鹹灰。然後用灰篩擔至灰漏（溫屬各場亦曰灰坑）之中。填之使滿。上加以均勻之壓力。務使平實。乃傾海水或淡滷於灰漏之上。灰中鹽分為水溶解。潤至灰漏底面。

經草蓆棕毛等濾清。由灰漏中心之竹漏斗。以達長竹管。而滴於漚缸或漚桶。再用水桶攪負。或竹管連接。而運至漚池。或漚桶儲藏之。以爲煎曬之用。按雙穗之永嘉。長林之樂東。多用柴灰。上望則用灰砂。長林之樂西。則用天灰。參看浙鹽製法條。

【潑水淋炭】（浙）大嵩南圍仍用刮土淋泥之法。其北則清光緒間。卽有改用炭淋者。每遇天晴。鋪炭屑於場上。引海水灌之。待曬燥後。用土箕搬入漚池。加水淋漚。是爲潑水淋炭。參看浙鹽製法條。

【潑水淋溜】（浙）此法惟定海一場有之。其手續除引潮易爲潑水外。其餘爬泥、剗泥、刮泥、推泥、挑泥、堆泥、做溜、淋溜、諸法。均與岱山同。參看浙鹽製法條。餘詳各條。

【潑灰曬淋】灰有兩類。或以煎曬草灰。或以燒過灶土搗碎成灰於晴露日。鋪攤地面。潑以鹹水。曬乾透鹹。收取後仍以鹹水淋漚成漚。四川三台射洪綿陽等廠製漚多用此法。

【潘子祥】明婺源人。字伯和。萬曆戊戌進士。四十年

巡長蘆鹽。四十二年條陳四事。一防鹽之夾帶。一嚴軍營之私販。一禁商民之影射。一止商人之開引。詔從之。（長蘆志）

【潛山】縣名。清屬安徽安慶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了。共五千八十七引。

【潛江】縣名。清屬湖北安陸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九百四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潞城】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四百八十二引。參看平順條。

【潞鹽】河東解池所產之鹽。曰潞鹽。

【潞澤節省】河東商人報繳之款。一曰潞澤節省。一曰唐裕歸公。潞澤節省者。山西潞安澤州兩府。及平陽府屬之洪洞、翼城、浮山、岳陽、四縣引地。由商人范毓麟一人承辦。得有餘利。每年於正課外繳銀二萬兩。謂之潞澤節省。始自雍正四年。參看唐裕歸公條。



【潞鹽運道】河東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其水陸運道統列附表。

【潞鹽製法】河東鹽池。古惟集工撈採。收自然之利。無所謂澆曬也。至唐始有治畦澆曬之法。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宋時墾地為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戶民為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元時每歲五月。伺池鹽生結。令夫搬攤鹽花。其法必值亢陽。池鹽方就。明以鹽丁撈採。是前代之治鹽。或種於畦。或攤於池。皆因時制宜。清朝專取畦種。不事池攤。每歲二月一日。畦工入池。蓋庵治畦。洶溝。俟薰風一至。引水澆曬。澆者灌之以水。曬則曝之以日也。先用檣桿挹水。注於畦之首段。時以鐵扒攪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鹹色亦挹移三段。俟其澄清。開門墜罈。以灌四段。段段開灌。悉依前法。要俾清流盈科而進。極乎產鹽之畦而止。水深不過一二寸。經時水面鹽花浮上。若凝脂皎雪。乃用木扒徧搨。謂之搨花。花落水底。一俟風力震蕩。逼以烈日。映水視

之。如編貝然。則鹽成矣。若得小雨。則顆愈鮮。明俗謂雨水鹽。然而夏月生鹽獨美。春秋生鹽多。硝。歲旱粒細而芒。雨多日光不烈。則色青暗。正南風正。東風鹽成一夕。東北西南風。鹽花不浮。滿畦如沸。稀粥。謂之粥發。味苦色惡。不堪食用。須刮棄畦外。以待風轉。時上水收種。道光十五年。水入鹽池。畦多被淹。雖屢經飭修。總未全復舊制。十九年河東道文柱。以屢年池鹽歉收。不敷配運。飭屬將開工日期提早。至正月初旬開辦。至今因之。

【滷】鹵地也。周禮。凡糞種。鹹滷用。貍。謂土之含鹽質者。日本亦謂海濱之地。海水所匯滷者為滷。其地名有新滷。即此義也。

【滷滷】謂海邊鹵水所漬之地。陳基詩。滷滷盡桑麻。【潢川】今縣名。屬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今淮蘆並銷。詳光條。

【潤國】舊長蘆場名。元設置。明隆慶三年併入阜民。

【潭村】(浙)金山煎灶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潭頭】(浙)金山滷地之名稱。詳金山條。

【潮安】今縣名。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海陽條。

【潮沙】詳中國潮沙條。

【潮陽】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一百八十七道二分三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未有隆井河西招收三場。屬兩廣區。民國五年以河西歸併招收。今祇存隆井招收兩場。餘詳各條。

【潮溝】（蘆）各灘納潮之溝也。參看長蘆製法條。

【潮稱】器具名。廣東潮屬所用。鐮稱。名曰潮稱。每桿稱重一百五十斤。連皮絡尾星一百六十斤。

【潮墩】潮墩者。淮南灶丁亭民自造以避潮患者也。蓋淮南煎舍。離場寫遠。一遇大潮。猝至。煎丁奔走不及。即可登墩避潮。以保生命。故又名避潮墩。參看烟墩條。

【潮橋】（粵）（一）橋梁名。即廣濟橋。俗名湘子橋。宋時建。初名濟川橋。在海陽縣鳳凰洲。橋廣二丈。長一百八十丈。分據東西兩洲。明宣德中。知府王源巖石

墩二十有三。架亭屋百二十有六。造舟二十有四。爲浮梁。清康熙二十四年重修。今則浮梁僅有船十八隻。每船長四丈六寸。中寬一丈一尺。架板二十片。其墩如齋數。高三丈八尺。墩面橫直各寬七丈二尺。橋西屬潮州府稽查稅務。橋東屬海運同製放引鹽。海運場鹽船隻。泊於其下。給配各商領運。（二）粵鹽轉運省河六櫃而外。以潮橋另爲一區。其行鹽共分二十九埠。埠名分列如下。

省別		府州別		埠名	
廣東	潮州府	海陽	豐順	揭陽	饒平
	嘉應州	嘉應	長樂	興寧	平遠
江西	贛州府	零都	興國	會昌	長寧
	寧都州	寧都	瑞金	石城	
福建	汀州府	長汀	寧化	上杭	武平
	連城	歸化	永定	清流	

按潮橋二十九埠。分爲三路。一曰大河。潮州之大埔及汀州之八縣屬之。二曰小河。嘉應州及江西贛州寧都州屬之。三曰橋下。潮州之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屬之。大河小河統稱橋上。參看橋上橋下條。

【潮入溝】（奉）導海水入鹽田之溝渠也。參看魁灘條。

【潮前廠】（粵）墩白之廠名。自石招起蜿蜒而至湖南岸之後屋。延長九杆。計鄉十一。曰石招、潮前、青龍頭、流高、坡美、官船頭、大順路、魏家村、黃石坑、許村、後屋。是也。詳墩白條。

【潮橋官運】潮橋行銷之區。當初本爲商運。康熙末年。因廣東鹽法敗壞。於是裁去場商。由官收鹽運至省河。貯倉發給埠商。惠潮之鹽運至潮橋。配給各埠。此其爲法。蓋卽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也。純然爲專賣制度。若使當時辦理合法。誠能行之久遠。然考成規。埠商領鹽多使先鹽後課。雖初行之時。課限年清價歸。後完嗣後不惟欠價。並且欠課。以致官本懸宕無

着。由官運遂敝。則其立法之未善也。至乾隆年間。復改商運。惟潮橋二十九埠。依舊官運。未曾改章。及晚清之際。粵鹽改爲商包。官運因以廢焉。

【潮橋運副署】民國初元。改潮橋運同爲鹽政分長。旋即裁撤。四年八月復設潮橋運副。原駐潮安縣廣濟橋。旋移設汕頭。秉承兩廣鹽運使。掌管海山、降井、招收、惠來、東界、河西、六場。並廣東之大埔、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寧、潮陽、惠來、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福建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寧化、清流、歸化、武平、江西之石城、尋鄔、會昌、瑞金、尋都、興國、寧都等二十九縣之行鹽事宜。參看兩廣鹽運使署條。

【潮州分司運同】（粵）官名。康熙三十二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爲潮州運同。四十五年裁。雍正二年。復設。掌分司潮嘉汀贛鹽法之政令。督潮屬諸場大使。促程課。杜私販。凡灶情商隱。官吏勤惰。徵收完欠。悉白之運司。而告於制府焉。駐潮州府東門內。

【潮州運同知事】（粵）官名。康熙三十二年設鹽運司知事。四十五年裁。雍正九年復設。改爲運同知事。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兼管庫務。候運同委用。免收商課儲庫。稽查河婆關口私鹽。駐潮州府城內。

【潮橋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澤美】 福建場名。元設置。清嘉慶二十三年裁泗州場併入澤美。隸晉江縣。其產地東自白沙起。至后湖更折而北。以迄於井林。計延長二十一里。隨海岸蜿蜒而築圍。因山勢而斷續。再東之泗州鄉。突出海中。鹽田亦零落無幾。全場鹽坎五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坎。產鹽分二種。一曰白鹽。有淨白次白之分。一曰青花。白鹽粒小。青花粒大。味皆鹹厚。成本每擔一角。全年約產十二萬擔。

【澤美收稅局】 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澤美場鹽課大使】 (閩)官名。沿明之制。乾隆四十八年設。嘉慶二十三年裁。泗州併澤美。駐晉江縣岑兜鄉。距縣五十里。

【澤美圍場辦事處】 民國設。詳福建鹽運使署條。

【漚斗】 器具名。(浙)木製形如小脚桶。邊鑿一圓穴。

緊接蘆管。用以搬運漚汁者。

【漚碗】 (浙)岱山之漚碗。即餘姚所謂漏碗也。惟音略變耳。漚碗建築之法。岱山因地勢略高。即築於鹽田之面。往往三五連貫並列。他處地勢較低。防潮沒。故築於土墩之隅。略如餘姚。其形式盡屬圓形。亦與餘姚同。其尺度則岱山較舟山各島大至八九倍。

【漚斗簍】 器具名。(浙)置諸漚斗內。阻隔漚中浮滓。流入管內之巨眼篾也。

【漚石渡】 (閩)惠安私鹽船之一種。僅載二百擔。

【潼南】 今縣名。民國以四川遂寧蓬溪二縣地方析置。隸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日。參看遂寧蓬溪條。

【潼關】 清爲廳。尉陝西同州府。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萬七百七十一引。

【潼川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潼河口緝私卡委員】 (淮)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澂江】 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

河陽條。

【澄城】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瀆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八百七十引。

【澄海】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道治汕頭。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八百四十道九分五釐。

【澄邁】縣名。清屬廣東瓊州府。民國隸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澆曬】河東池鹽。古惟集工撈採。至唐始有治畦澆曬之法。澆者灌之以水。曬者曝之以口也。參看瀆鹽製法條。

【瀾洲查緝廠】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熟引】起運在途。引日越過平上去三角。祇留人字一角者。曰熟引。參看生引條。

【熟畦】河東遼年澆曬之畦。曰熟畦。所以別於荒畦也。

【熟鹽】(一)廣東煎鹽曰熟鹽。所以別於生鹽也。詳

生鹽條。(二)長蘆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所有新舊坨之分。已掣之鹽在內坨新坨。謂之熟鹽。參看生鹽條。

【熟魚船】即鮑仔。詳鮑仔條。

【熨斗】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小池。熨斗其一也。詳河東鹽池條。

【熬波】煮海水為鹽。謂之熬波。

【熬波圖】書名。凡一卷。元陳椿樸。椿天台人。元統中為下砂場鹽司。此書乃因前提幹舊圖而補成者也。其圖曰各圍蘆舍、築壘圍牆、起蓋蘆舍、圍舍便倉、裏築灰淋、築壘池井、蓋池井屋、開河通海、壩堰蓄水、就海引潮、築護海岸、車接海潮、疏浚潮溝、開關灘場、車水耕平、敲泥拾草、海潮浸灌、削土取平、棹水潑水、擔灰攤曬、篠灰取勻、篩水曬灰、扒掃聚灰、擔灰入淋、淋灰取瀆、瀆船鹽船、打瀆入船、擔載運鹽、打瀆入圍、樵斫柴薪、束縛柴薪、砍斫柴生、塢車輻車、人車運柴、輻車運柴、鐵盤模樣、鑄造鐵杆、砌柱承杆、排湊盤面、鍊打草灰、裝泥杆縫、上瀆煎鹽、撈灑撩鹽、乾杆起鹽、出

扒生灰、日收散鹽、起運散鹽、凡四十有七。圖各有說。後繫以詩。亦樓璠耕織圖曾之謹農器譜之流亞也。序言地有瞿氏唐氏。爲鹽場提幹。又稱提幹諱守仁而佚其姓。考雲間舊志。瞿氏實下砂望族。如瞿憲發瞿震發瞿電發瞿時學瞿時懋瞿時佐瞿先知輩。或爲提舉。或爲監稅。幾於世任鹽官。其地有瞿家港。瞿家路。瞿家園諸名。皆其舊迹。然創是圖者。不知爲誰。至唐氏則舊志不載。無可考見矣。

【熱海】 一曰特穆爾圖淖爾。在鹹海之東。葱嶺西北。四大澤之一。天山北麓之所瀦也。東西長四百餘里。南北廣處百二十餘里。狹處八十餘里。在今俄屬悉密林慶斯克州南境。辯機西域記云。自凌山行至大清池。池周千餘里。東西長。南北狹。四面負山。衆流交湊。色帶青黑。味兼鹹苦。卽熱海也。

【熱瓦奇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莎車縣境。其鹽味甚純。惟須泡水去石子才用。參看新疆鹽區條。

【熱河官運】 熱河官運。創始於民國二年。所行食鹽。略有三種。一曰永鹽。卽長蘆石碑場所產。亦稱碑鹽。

銷於承德平泉灤平之南境。一曰奉鹽。爲廣寧錦州鹽灘所產。銷於朝陽建昌建平阜新之東南境。一曰蒙鹽。卽烏珠穆沁所產。而銷路極廣。幾遍熱河全境。前清時代設立督銷局。有名無實。弊竇多端。現今創辦官運。主在商銷。規模頗稱完備。

【熱河十五縣】 卽熱河特別區域之承德、灤平、平泉、隆化、豐寧、凌源、朝陽、阜新、建平、綏東、赤峯、開魯、林西、圍場、經棚、等十五縣。蘆奉蒙並銷區域之總稱也。餘詳各條。

【盤】 (一)今縣名。屬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盤州條。(二)煎鹽之器。唐宋曰盤。今山東之盤。四周護以織葦。塗以辰泥。每一晝夜可煎六盤。每盤得鹽百斤。兩淮明初所鑄鐵盤。中曰主鐵。旁曰月鐵。餘曰羣鐵。或六七角。或八九角。清鑄新盤。止主鐵一月。鐵二易於支搭。約厚三四寸。重三千斤至五千斤。浙江亦曰盤。有鐵盤篾盤之分。浙西多用鐵盤。浙東多用篾盤。篾盤之製。與廣東竹鍋同。每篾盤一張。能煎十晝夜。每一晝夜。可煎六盤。每盤成鹽。可得千斤。或

八百斤。鐵盤每一晝夜。亦煎六盤。每盤得鹽約二百斤。煎滿於盤。火氣將足。將皂角末和米糠雜攪之。頃刻成鹽。猶石膏之點腐也。然鐵盤所出之鹽。始終一律。篾盤則一造之中。前後略有寡多之不同。餘詳各條。

【盤山】 (一) 清廳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二) 東三省場名。駐奉天盤山縣常家屯。東距田莊臺四十里。北距大窪車站十五里。西南至接官廳二十五里。場分常家屯、藍石、藍西夾信、南夾信、二道積、二龍江、六處。由北迤南二十餘里。面積二百四十餘方里。鹽灘共一百三十五塊。產鹽以常家屯為稍佳。色多微黑。粒大味厚。質亦稍堅。藍石、藍西夾信、南夾信、二道積等灘所產。色多淡褐。粒小味淡而質鬆。成本每擔一角一分。全場年約產鹽十五萬擔。

【盤司】 (浙) 製篾盤之工匠也。

【盤州】 清廳名。屬貴州興義府。民國改為盤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盤帶】 器具名。(浙) 篾盤四周之篾簾。謂之盤帶。

【盤鏟】 器具名。(浙) 鐵頭木柄。以刮盤邊鹽質及攪拌盤底結品。

【盤鑽】 器具名。(浙) 頭尖。以鑽盤底取鹽乳之用。

【盤山分局】 奉天鹽釐局之一。原稱常家屯。光緒三年設。至宣統元年改今名。局在田莊臺。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盤嫩煎鹽】 (淮) 滴滿草足。然後開煎。男婦老幼。晝夜赴棚力作。候滴氣始凝。謂之起樓。旋投皂角。品煖成鹽矣。用杓以起散鹽。用鏟以起礮片。謂之直嫩。當礮片未起時。加以熱滴。謂之雙脫。則鹽色潔而礮厚。當起樓時。加以冷滴。謂之攪湯。則鹽色青而礮亦成塊。稽煎之道。設灶頭、灶長、專司火伏。每煎丁起煎。先赴灶長報明時刻。領取火伏牌。懸於灶門。歷十二時為一火伏。每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所謂額馬是也。火既止。灶頭核其時刻。繳旗牌。灶長即以起止日時填駐長單。照火伏額馬檢點鹽數。填註三聯印票。給煎丁裝運入垣。各場照盤釐多寡。按時

造報。通歲以百二十日煎鹽爲率。或一百日九十日。若缺額。司場者任其責焉。煎鹽盤鐵。皆明初所鑄。每盤一副。中曰主鐵。旁曰月鐵。餘曰羣鐵。或六七角或八九角。清鑄新盤。止主鐵一月鐵二。易於支搭。約厚三四寸。重三千斤或五千斤。近年亦多損斷。鐵似釜而淺。約重百四五十斤。灶丁需鐵。由鹽官發印照赴揚州灣頭官廠買之。毋許私買。無力煎了。官給其價。於灶鹽入坵。每一桶例扣銀五分。由保商繳官彙解。盤有大小。以角數計。鐵無大小。以滴氣定額。或單鐵或雙鐵。於火伏註之。凡場產之上下視其鐵。參看淮鹽製法條。

【盤灘過坵】(川)富榮場鹽。由井河以槽船裝運。經金子壘。重灘。沿灘。仙灘。老弱灘等處。如係洪水月分。則順流而下。枯水月分。則雖開堰。亦有水淺船重。不能下駛之時。必須用撥船。將鹽提去二三十包。或四五十包不等。(因每一槽船定章裝花鹽九十包。或巴鹽一百二十包。其重量不能通過淺水之灘。)使其重量減輕之後。始易下駛。是謂盤灘。至於過坵。卽

過坵之別名。又名過壩壩。凡槽船裝鹽。至淺水沙灘。或沱灣之處。卽較小之撥船。亦不能通過。於是用人力抬鹽。將槽船所裝鹽包。抬至最少數。或完全抬空。使槽船易於放下爲止。是謂過坵。總而言之。盤灘係用撥船減輕槽船之重量。而過坵則係用人力抬鹽。使槽船重量減輕也。但盤灘限於上列數灘之地點。而過坵則隨時隨處有之。

【盤山場公署】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盤山鹽稅局】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確山】 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其三。

千一百七十引。今淮蘆並銷。

【礮伯】 縣名。清屬甘肅西寧府。民國隸甘肅西寧道。

甘鹽隴西銷地也。

【礮】 清爲州。屬直隸廣平府。民國改縣。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十七引。

【磊石】(粵)地名。在潮州府潮陽縣城南。距廣濟橋

二百一十里。凡河西隆井惠來招收等場鹽船進口。



必經此地。

【磐石】縣名。清屬吉林吉林府。民國隸吉林長道。奉鹽銷地也。

【磐石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磐石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稷山】縣名。清屬山西絳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若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三千三百七十二引。

【稽承志】清江蘇無錫人。舉人。乾隆五十六年官長

蘆鹽運使。五十九年天津馬家口。海河漫溢。同長蘆

鹽政徵瑞晝夜搶護。培隄堅固。又北倉河水陡漲。同

倉場侍郎景安竭力搶護。捐資修築土埝。（畿輔通

志）

【稽查土鹽章程】清宣統三年。整頓山西省北鹽務

案內。凡北路產土鹽之州縣。仍准照舊行銷。由局稽

查。省北鹽務總局。議訂稽查土鹽章程十條。經鹽政

處批准。

【穀城】縣名。清屬湖北襄陽府。民國隸湖北襄陽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百七十引。同治

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窮可力】新疆產鹽之區。在尉犁縣境。其鹽色白味正。係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窰窰】雲南煎鹽之窰。有梅花窰窰兩種形式。每

窰一連用鍋七口至十六口者。謂之窰窰。參看梅花

窰條。

【審灣分局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徐淮六岸

督銷局條。

【箱形閘】（粵）水閘之稱也。此項水閘。純以木製。惟

海山場之浮任廠鹽田用之。浮任鹽田。一圍之中。有

三百數十壩之多。其排淡引鹹。全恃此閘。閘有二具。

同在一處。相隔僅二三尺。

【節省工伙】（粵）綱局總商。向收辦事工伙。嗣於乾

隆五年詳定。飭令節省一半。提繳歸公。其始由各埠

商於折引時。按包完繳。中櫃各埠每包完銀五分至

六分。北櫃各埠每包完銀六分五釐至七分五釐。雄

贛臨大兩埠免完。後復議定。預提一半。按照認引核

算。隨同正餉繳庫。撥解磅款部費。專使經費等項之

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範和廠】（粵）碧甲之廠名。在吉頭港東南一帶。計鄉七。一大灣、二紅石灣、三圓墩、四大埔屯、五沙浦、六芙蓉鄉、七範和。詳碧甲條。

【緝嚴】 縣嚴爲開鹽井最難整之巖層。詳走巖條。

【緝私】 以私之害官也。則設武裝鹽巡。隨時巡緝於水旱要隘。遇有私販則捕治之。是謂緝私。然果能注重產地。所謂私出於場。場不漏私。私從何來。無如乾嘉以後。各省產區。多由煎鹽時代。進爲曬鹽時代。而場產之整理。並不應時勢之必要。而爲設備。官廳惟知責令商人包稅。而置場私於不問。多數省分。反將緝私大權。授諸商人。商人惟知以鄰爲壑。各人自顧門戶。至於產地巡緝。視爲與己無關。但求私鹽不侵入我之引地。於願已足。而各省疆吏。反以本省私鹽侵入鄰省爲得計。於是場私一物。在清初爲極大問題。降及後世。反視爲無足重輕。試檢閱各省運使之報銷。產地巡緝費不及銷地十之一。即可知矣。凡緝私之道。當嚴禁其漏出。不必嚴禁其漏入。私梟之在

場也。其所耗費者。不過鹽價。設被場警緝獲。損失無幾。尙不至以死相抗。一旦縱令出場。至銷鹽地方。則經過無數危險。耗去無數費用。苟與緝私相遇。非開槍拒捕性命相博不可。然此猶就私梟一方言之。若在緝私方面言。則在產地可以扼守要隘。每場但有百數十之水陸場警而已足。若在銷地。則港口紛歧。山路崎嶇。節節設巡。層層設卡。非數十營不足分布。而其效用。反不若百數十場警之大。漏者十而獲者一。國家歲耗數百萬之巡費。試問於緝私有何益耶。論者以專緝銷地之私爲下策。可謂知本矣。餘詳以下各條。

長蘆緝私 東三省緝私 山東緝私 河東緝私  
兩淮緝私 兩浙緝私 福建緝私 兩廣緝私  
四川緝私 雲南緝私

【緝費】（蘆）雜課之一也。道光二十八年。原定緝費。按引攤交銀四分零。嗣因每年不能足額。咸豐五年。添交歸補緝費。北告商人每引交銀二分。東告四分。南告五分。六釐。每年約收銀三萬兩。以備撥給商巡

緝私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淮)原定每引一百二十文。光緒三年稟准墾工內撥入四十文。十三年因場情竭蹶。減去四十文。十五年加捐紙硃四十文以補之。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續減五文。每引共捐錢一百五十五文。專備緝私各卡人員薪水卡用等項之需。參看兩淮商課條。

【緝私條例】本條例凡八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緝私統領】民國以來。各省緝私營隊另設統領部以統轄之。其專設統領者。為長蘆淮北淮南浙屬蘇五屬五區。其由運使兼領者。為山東河東福建廣東四川五區。參看鹽務署條。

【緝私經費】(粵)道光二十二年詳定。各埠折引時。每包完緝私經費銀一分。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緝費加價】(淮)六岸收緝費每斤二文。謂之緝費加價。參看兩淮商課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本條例凡十七條。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民國五年一月奉准。共六條。係規定審判私鹽案件之範圍。

【編甲】(川)雍正七年。各州縣於境內有井竈者。按竈戶編為鹽保甲。是謂編甲。以每十家為一甲。立甲長一名。責令逐戶細查各井竈日產鹽斤數目。按日據實報官。如有隱匿。甲長從重治罪。其餘九家連坐。道光十七年編聯保甲。以十井為一牌。立一牌頭。十牌為一甲。立一甲長。令其互相稽查。光緒三年行官運法。復於富榮兩廠。設為十戶一鹽牌。五十戶一竈首。百戶一鹽甲。名稱雖異。而為稽查井竈杜絕私漏用意則一也。

【編審竈丁】古者設立鹽場。簽民為竈。辦納鹽課。後以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差之弊。故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覈。是謂編審。明正德間已行之。清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審丁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編審之制。亦行停止。所有實在滋生竈丁數目。概歸原籍各州縣彙人民數案內開報。

【編審】清廳名。屬雲南順寧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普

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練兵經費】（滇）光緒三十四年。准度支部電。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斤通行暫加四文。以一半解部。一半劃歸產鹽銷鹽省分。與撥濟用。統限是年七月一律照數加收。當經總督錫良札飭遵辦。惟開化騰龍等處邊岸。井鹽價貴。已難抵制。若再加此經費。更恐外銷充斥。有礙正銷。以故一並免加。至滇鹽各井。抽收捐課。向係抽銀經司道會議。以錢折銀。諸多窒礙。請按照團捐辦法。每鹽百斤加庫平庫色銀三錢二分。各井一律名曰練兵經費。通年約抽收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六十兩之譜。隨課報解候部撥用。參看雲南鹽課條。

【廣施】縣名。清為陝西延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陝西榆林道甘肅陝岸銷地也。

【膠】清為山東直隸州。民國改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應銷票二千九百五十八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石河場。屬山東區。民國七年改名金口場。餘詳金口條。並參看青島鹽灘條。

【膠濟鐵路】即青濟鐵路。自山東膠縣之青島至濟南。長七百八十里。支線有二。一自張店至博山。長九十里。一自濟南東車站至小清河。光緒三十年通車。

【膠州灣鹽業】詳青島鹽灘條。

【膠萊分司運判】（東）官名。清沿明制。設膠萊分司運判。康熙五十八年裁併濱樂分司。乾隆十七年復設。道光十二年復裁併濱樂分司。參看濱樂分司運判條。

【蓬】清州名。屬四川順慶府。民國改縣。並更名蓬安。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九引。陸引二百二十七引。

【蓬中】四川場名。場署設蓬溪縣城內。產鹽區域。地跨蓬溪南充兩縣。東至南充縣屬三匯場。南至蓬溪縣屬大橋。西至蓬溪縣屬常樂場。北至蓬溪縣屬羅鍋場。設公坵十處。曰上河街。下河街。明月場。常樂場。板橋場。槐花場。文井場。三匯場。李壩場。羅鍋場。現存井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六眼。炭灶一百八十五座。柴灶五百七十七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五

角。巴鹽四元。年約產鹽十三萬擔。

【蓬安】 今縣名。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蓬條。

【蓬萊】 縣名。清為山東登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類票七百十二張。

【蓬溪】 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九十一引。按本縣有射蓬蓬遂蓬溪三場。餘詳各條。

【蓬遂】 四川場名。場署設蓬溪縣河邊場。產鹽區域。原跨蓬遂寧兩縣。東至遂寧縣屬白馬場。南至遂寧縣屬洛陽橋。西至蓬溪縣屬地風井。北至蓬溪縣屬飯子壩。設公垣九處。曰河邊場、大堰場、白馬場、欄江河、地風井、飯子壩、觀音寺、玉峯場、石板灘。現有鹽井一萬一千六百四眼。火井四眼。火灶一座。炭灶二百七十座。柴灶三百七十四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三元三角。巴鹽四元。年約產鹽十二萬擔。

【蓬鹽】 生於草者曰蓬鹽。

【蓬時港】 (粵) 烏石之產地名。凡二鄉。曰芒盟。曰外註。詳烏石條。

【蓬中收稅處】 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蓬中稟釐局】 (川) 在蓬溪縣城內。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蓬中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蓬溪縣縣丞】 (川) 官名。雍正八年添設巡檢。後裁。乾隆元年添設鹽大使。又二十年改鹽大使為縣丞。

鹽場事務歸康家渡鹽大使兼管。

【蓬遂收稅處】 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蓬遂稟釐局】 (川) 在蓬溪縣河邊場。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蓬遂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蓬溪縣康家渡鹽大使】 (川) 官名。清乾隆元年添

設蓬溪縣之蓬來鎮康家渡二大使。二十年改蓬萊鎮鹽大使為縣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大使兼管。

【蓮河】 福建場名。清嘉慶二年由詳豐場分置。隸南安縣。其產地東屬南安縣者十一鄉。西屬於同安縣。

者六鄉。自東部之巷內起。迄於西部之呂塘。延長四十七里。沿海一帶。背山面海。築圍攔曬。依山勢之阻隔。而分爲東部、東南部、西南部、西部各區。全場鹽坎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坎。產鹽惟白鹽一種。有上白中白之分。粒小而味鹹。成本每擔一角。全年約產千萬擔。

【蓮花】清廳名。屬江西吉安府。民國改稱爲縣。隸江西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七百三十四引。

【蓮花池】(一)河東蓮花池有二。一在夏縣城中西北隅。環一頃八十畝。一在城中東北隅。視西池爲小。水之有無。視乎旱潦。水平時植蓮其中。溢則近池民居被浸。嘗穿城隅安鐵窗以分水勢。故防解池之患。舊有蓮花二堰之分工。(二)甘肅花定池中之小池也。詳花定池條。

【蓮河收稅局】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蓮河場鹽課大使】(閩)官名。舊附祥豐場。嘉慶二年始分設蓮河大使。駐南安縣營前鄉。距縣九十里。

【蔚】清州名。屬直隸宣化府。民國改縣。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蔡京】宋仙遊人。字元長。熙寧進士。崇寧時蔡京當國。盡廢轉般法。變爲鈔鹽法。有長引。有短引。長引限一年。短引限一季。凡商人運鹽。限以時日。視地遠近。各給以引。鹽引之效用。實始於此。

【蔡牽】清福建同安人。率本鹽梟。其初不過什伍勾結。其圖販私耳。乾隆末年。安南海寇竄入內洋。遂乘機而起。無籍之徒。咸相附從。往來閩浙間。劫掠商鹽船隻。至有賊舟六七十艘。常在海面游弋。伺劫。或向商鹽漁船打單納銀。或於所在港汊。潛駛登岸。剽掠村莊。出沒海岸。屢與官軍相抗。十餘年間。未能殄除。閩海北接浙江。南連粵省。島嶼周迴。口岸叢錯。福興泉漳福寧五府。地當濱海。又爲產鹽之區。海盜橫行。鹽運滯阻。而陸地梟販。大半多屬牽黨。以致私鹽益盛。是則嘉慶年間。閩鹽受害。非徒官商積疲。然海盜擾亂。影響亦大矣。

【蔣林】清全州人。字元楚。康熙五十四年進士。乾隆

元年由浙江嚴州府除長蘆運使。洗手奉公。廉隅懷。商故有公使錢。當時院司歲各費數萬緡。林以身率儉。歲費不及百緡。院亦憚林。歲取幾減前數之半。嘗再護院事。得闕征羨餘數千。吏故事常歸私橐。林命留之庫。不私一錢。居四年。以父母老請歸。養上覽奏。顧謂近臣曰。世乃有不願久為長蘆運使者耶。命籍其名。始俞其請。(畿輔通志)

【蔣誠】明江西大庾人。字性存。進士。正統十三年巡鹽兩淮。是時灶丁乏食。請留江南糧萬石賑之。正額外能輸鹽一引者給米一石。故正額既充。餘課亦積。見兩淮志。

【蔣攸銛】清漢軍鑲藍旗人。字穎芳。號礪堂。進士。道光八年。以大學士任兩江總督。坐鹽梟事。左遷侍郎。卒於旅次。攸銛性強記。與人一面。數十年不忘。僚吏驚以為神。尤喜汲引賢士。陶澍林則徐皆其所荐達也。(兩淮志)

【蘇西廠】(粵)碧甲之廠名。該廠產區。皆依澳頭墩頭金竹三港而建築。澳頭港流域計三鄉。一壩港。二

大涌。三深涌。墩頭港流域計五鄉。一淺灣。二深灣。三媽廟。四高涌。五黃魚涌。金竹港流域計二鄉。一南邊灶。二岩背。詳碧甲條。

【蘇茂廠】(粵)電茂之廠名。詳電茂條。

【蘇蔗免票】清時蘆商置買包鹽蘇蔗。稟由運司給與小票。開載數目。以備鈔關查驗放行。是為蘇蔗免票。

【蝦聞】(粵)海門魚店之一種。專以曬蝦米及大蝦乾為業。凡曬蝦米每生蝦百斤用鹽二十斤。大蝦乾每百斤用鹽三十斤。其用鹽純由隆井場而來。

【蝦爬袋】(浙)大嵩產地之名稱。詳大嵩條。

【蝦油蝦醬】長蘆之副產品也。

【衝銷】衝銷有二。一由於引界。以甲引地之鹽。衝銷乙引地。雖已納稅。亦以私論罪。二由於稅率等差。所謂輕稅鹽衝銷重稅地是也。

【複運】(東)以一票為兩運或三運。是謂複運。

【複隄閘】(粵)水閘之稱也。此項水閘。係以石製。凡在水流湍急之處。而又不能另設於他處者。則用之。

如東界場柘林廠之函口圍。海山場隆澳廠之西圍圍是也。

【褒城】縣名。清屬陝西漢中府。民國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褚家聚秤放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課】（閩）此款自乾隆七年奏定。正引課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餘引課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嗣後課額遞增。商漸疲困。積至道光初年。欠課九十餘萬兩。其後商倒引懸。至二十九年。始將光邵建泰各廢岸。委官運銷。至咸同間。商欠又積至四百餘萬兩。同治四年。改行票運。課耗釐併抽。西路各幫以三十引起票。每引六擔七十五斤。應徵課銀二兩八錢四分。東南路並縣澳。以百引起票。每引一百斤。應徵課銀二錢八分。釐耗各如其額。隨課徵收。初辦之年。收數較旺。徵至四十萬五千餘兩。部中即據以定額。至七年後。則又見虧欠矣。其中正課一項。額徵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後應徵銀二十四萬七千兩七錢三釐。徵不足數。則以

詔浦鹽釐撥補。溢課無定額。參看福建鹽課條。

【課費】（閩）此款係南澳商所納。由南澳同知解繳。歸藩司衙門劃抵作完。查南澳爲閩粵毗連之界。該

處之鹽。係粵商承辦。以有引地在閩。故須納閩省之

課。歲僅銀一十八兩三錢一分二釐。舊有商幫盈餘

亦南澳商所納。由南澳同知收解。故票後各商均有

溢課名目。南澳商爲粵省所管轄。故相沿未改。歲共

銀三百五十二兩五分八釐。參看福建鹽課條。

【課鈔】即引價。詳引價條。

【課鹽】宋之製鹽鹽者曰鑄戶。戶有鹽丁。歲輸鹽斤

謂之課鹽。

【課蕩稅蕩】兩浙灶地。有課蕩稅蕩之分。課蕩者。煎

鹽辦課之蕩。徵丁而不徵稅。稅蕩者。其地潮水不至。

無由煎煎。祇種花豆。徵稅而不徵丁。雍正四年以後。

丁歸地徵。而課蕩稅蕩之名未之有改。

【調樓】舊兩廣場名。坐落舊雷州府屬遂溪縣境。詳

烏石條。

【調銷票費】（奉）棧店運鹽至銷地時。繳銷灘票。由



補徵局每石驗收票費東錢二百文。以杜重運之弊。是為調銷票費。參看東三省鹽釐條。

【贖商】 准鹽事例。凡自出資本囤押根窩硃單。或借資濟運而取其息者。謂之贖商。

【賞借】 (准) 詳堂商條。

【賞借本】 (粵) 各埠商積欠賞借幣本。一時未能清完。飭令於配鹽時。每包完銀三釐。彌補庫墊。後幣本業已完清。此款仍照舊徵收。歸入外銷雜款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賠課】 (浙) 蘇五屬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新加正引四萬道。幣引三萬道。雖由杭嘉松三所甲商具結包認。而各引商向未分地結認。每年銷數暢滯。尚難預定。設或銷不足數。課無責成。虧短堪虞。由甲商稟請。自三十四年起。飭令各商。捆鹽一引。額外帶繳銀二錢。甲商加蓋戳記。以籌賠補課項之用。如銷能及額。賠課有餘。均仍按捆數攤還。經運司詳准。照捆引隨繳之商輪存備一款辦法。一律按引隨正繳庫。專款附存。由該甲商等結算劃抵。以重課款。參看兩浙商

課條。

【賠繳鹽本】 (閩) 查明鹽船失事。有無盜賣捏報。分別責賠之款。曰賠繳鹽本。參看福建鹽課條。

【賣支】 明代行中鹽之法。客商以引日轉賣。有勢之人。名為賣支。參看夥支條。

【賣空】 (東) 王官場羊角溝有繩蓆鋪十數家。多兼代商人採買鹽筋。每於冬間各商停運之時。以賤價誘商定鹽。支取現銀。其實指東說西。顆粒無有。名曰賣空。參看買空條。

【賦稅制】 國家在產地徵稅以後。任民自由販運賣買。不之過問。即所謂就場徵稅任其所之也。採此項制度者。如德法荷蘭是。

【質銀】 見給照質銀條。

【輝】 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陵川縣) 清末淨行二千二百九十九引。

【輝南】 清直隸廳。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輪勾】（蘆）清康熙二十二年置京鹽公局。名曰長蘆京館。將引分爲十勾。按股投賣。謂之輪勾。迨後日久弊生。因禁革長蘆館。於康熙五十四年題准。衆商在張灣買鹽。仍按輪勾銷賣之法。內城曰內勾。外城曰外勾。清會典載康熙五十四年革除京館。令衆商赴張灣委員處領收循單。驗換環照。運鹽止從廣渠一門進城。循單環照。月終彙繳。

【輪私】運鹽輪船夾帶之私鹽曰輪私。

【輪駁運脚】長蘆雜款之一也。光緒三十一年。因豐蘆兩場生鹽運脚太重。特購拖輪駁船。每運生鹽一包。由商交運脚三分。每年可收銀十一萬兩。以作學堂經費及支發輪駁船薪水並歸還船本之用。

【輪船碼頭租】（粵）西關外鹽務公所。於光緒十六年改建招商輪船碼頭。每月由招商局認繳地租銀一百兩。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輪船運鹽章程】本章程係規定輪船運鹽之手續。共六條。於民國二年三月公布。

【鄧】清爲州。屬河南南陽府。民國改縣。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二萬五千八百十五引。

【鄧川】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鄧沽】（蘆）豐財之灘地名。舊有灘八十三副。清末止存二十六副。近增七副。共爲三十三副。詳豐財條。

【鄧井關】（一）四川場名。在富順縣之下五壩。屬漢富義井地。現有鹽井五眼。年約產鹽八千擔。民國四年設鹽運兼鹽井委員。參看五壩條。（二）富榮兩場引鹽。均由井河用槽船運抵鄧井關。改裝大船。運赴瀘州轉運各岸。故鄧井關實爲富榮水運鹽動轉輸之樞紐也。

【鄧沽坨】（蘆）豐財之鄧沽舊有坨。一在天津縣南開村。今仍原地改築新坨。有運鹽溝一道。以舊坨地勢太窪。將窪處填高。東北臨河。退進二丈。挖槽打梅花樁。坨內分置鹽臺二十七座。每座容鹽一萬八千石。共容鹽四十六萬八千包。右置製驗臺。左置上鹽

碼頭。餘與塘沽略同。參看豐財條。

【鄧沽小學堂】（廬）在豐財場鄧沽莊。光緒三十二年。運使陸嘉穀以鄧沽地處海濱。民質誦陋。亟須開通。民智。俾進文明。因創設鄧沽小學堂。以教育灶戶子弟。俟將來畢業時。擇有明通科學者。即可送入長蘆中學堂肄業。以宏造就。

【鄧沽監稱處】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鄧關鹽稅局】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鄧關船務新章】 章程十二條。光緒十六年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詳定。

【鄧關船運章程】 本章程十條。光緒三年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詳定。規定富榮廠運鹽至瀘州總局一切收交手續頗詳。

【鄧井關押運委員】（川）兼懷德鎮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鄧井關提撥卡兼管船務】（川）光緒三年設子局。九年改爲分局。在富順縣十五里鄧井關。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鄧關監運兼鹽井委員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鄭】 清爲河南直隸州。民國改縣。隸河南開封道。廬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二百十七引。

【鄭滑】 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鄭滑濱臨大河。襟帶宋汴。北通魏博。西連函洛。唐時爲漕運中樞。新唐書食貨志言。開元年間用裴耀卿議。於汴水達河之口置倉。謂之河口倉。亦曰河陰倉。大歷時劉晏領漕運。定例汴船不入河。汴河之運。皆積河陰倉。故晏於鄭滑設立巡院兼理其事。參看巡院條。

【鄭家塘】（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鄭禪寶】 清正白旗人。字永錫。雍正五年官山東巡鹽。上鹽務事宜六款。又續陳十款。凡官制考成優商。卹灶防弊。緝私諸善政。次第舉行。寬嚴相濟。一時鹽法澄清。口碑載道。（山東志）

【鄰水】 縣名。清屬四川順慶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許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二引。陸引五

百引。

【鄰私】舊法行鹽。各有引界。不相侵越。越界之鹽。雖官亦私。是曰鄰私。有引界而後有鄰私。若破除引界。則鄰私名詞。亦不能存在矣。

【鄰稅】鄰稅之名。惟兩淮有之。蓋自咸豐年間。借運鄰鹽始也。當是時。軍興運阻。楚西鄰私充斥。部議仿明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徵收釐稅。初止行鹽之省。專為濟餉計耳。軍事既平。會國藩重整淮鹽。乃加重鄰稅。以徵為禁於鄂湘西三岸。皆行之。後惟兩岸停稅鄰鹽。而鄂湘引地。屢議規復。迄未能行。此不獨兩省餉需所關。即於川廠井灶之根本。粵埠負販之生機。亦俱有影響。鄂省本非產鹽區域。自咸豐時。淮運梗塞。而應城膏峒之鹽。亦乘時而起。浸淫及於九邑。光緒以後。束應益淮。乃以本邑及天門京山兩縣為之範圍。此徵收鄰稅之情形也。

【鄱陽】縣名。清為江西饒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引。

【醃切】製魚所用之鹽。曰醃切。

【銷岸】銷鹽之一定區域之稱也。昔劉晏定權鹽法。許汝鄭鄆之西。皆食河東池鹽。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是為畫地銷鹽。見於載籍之始。宋元以降。厥制彌詳。不以直省限斷。亦不以州縣畫分。故所謂銷岸。實離乎行政區域。而自為範圍者也。

【銷價】河東初制。坐商曬鹽。並辦課運。無所謂銷價。自坐運既分。始由運商出價。以為坐商工本。每錠給銷價銀二十四兩。一畦六錠。歲計銷價銀一百四十四兩。是銷價者。直運商出給坐商之引租也。但坐商既得鹽價。又得銷價。運商所出。未免重複。迨其既也。坐商錠票。轉與他人。牟利之輩。空錠名。銷價一項。視同利息。並與澆曬無關。名實不符。實又銷價之流弊矣。按乾隆五十七年。課歸地丁。民販計值買鹽。停止領引。遂無銷價。嘉慶復商後。改為運商領引。將原定銷價減三留七。發場修治畦地。道修畦工竣。仍照七成之數。發給坐商。咸豐二年。改引行票案內。改為每錠祇給銀六兩。運商捐免。鹽歸官民並運。復將三

場額畦二千七百八十八錠半。應有銷價銀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一兩。勻入三省額引四千九百九十八名七十九引之內。每引一名。攤銀三兩三錢四分六釐。運販隨課呈交。坐商年終請領。光緒八年又改爲按半給發。存剩一半。撥補書院膏火。後改河東各學堂經費。參看河東課額條。

【銷鹽比較】 鹽之銷數。原以天時人事。歲有不同。然使不爲確定範圍。亦難以資考核。故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規定銷鹽考成條例。四年五月依考成條例爲之核定銷鹽比較年額總數。五六兩年又先後修正之。茲將各鹽區規定銷鹽比較數目列表如左。其餘說明。參看各條。

區名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長蘆	三百五十萬擔	三百八十六萬擔	三百八十三萬擔
東三省	三百七十萬擔	三百七十萬擔	三百萬擔
山東	一百九十七萬擔	一百九十七萬擔	一百五十萬擔
河東	一百一十八萬擔	一百三十萬擔	一百三十萬擔
兩淮	七百三十五萬擔	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	七百四十五萬五千擔
兩浙	一百三十九萬擔	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	二百三十萬擔
兩廣	二百六十萬擔	四百五十萬擔	四百五十萬擔

福建	二百萬擔	二百五十萬擔	三百萬擔
四川	四百九十八萬擔	四百九十八萬擔	四百九十八萬擔
雲南	五十八萬擔	五十八萬擔	七十二萬五千擔
花定	五十萬擔	二十八萬擔	二十八萬擔
晉北	三十萬擔	三十萬擔	二十七萬三千擔
口北	二十四萬擔	二十四萬擔	二十七萬二千擔
總數	三千零二十九萬擔	三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擔	三千三百四十一萬〇千擔

右列各區額銷之數。除晉北口北廣西花定外。均於四年五月訂定六月施行。至五年二月乃將各區全行修定。行之兩年未臻完備。六年十月復經修正。訂明自七年一月起實行比較。至於表內所列五年六年額數。乃經過之事實。無關重要。現今實行比較者。即係七年一欄所列之額數也。

【銷鹽考成條例】 本條例凡十二條。於民國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公布。

【鏗大口】 (川) 鑿井手續之一也。鏗大口利用大鏗。由石圈下搗鏗。繫於轉槽子。轉槽子繫於篾。篾上由花滾下達於地滾。環繞車盤。大口自八九丈鏗至三十丈不等。大口以下。視崖有白水則急用木竹以隔之。參看鑿片條。

【鏗小口】 (川) 製木竹時。豫度小口大約幾何。凡老

井口恆小。新井口稍大。約徑三寸數分。即接木竹下。銼之小者曰銀銼。法如前銼大口式。皆以山匠輪。斑畫夜爲之。以見功爲度。見功者見鹹也。然隨見鹹。仍隨下銼。見鹹時。主者爲之祀井。稱慶井淺者鹹輕。深者鹹重。黃水鹹輕。黑水鹹重。百一二十丈見黃水者。一碗鹹可一兩一二錢。百五六十丈見黃水者。鹹可一兩五六錢。銼至二百丈常有出火者。至二百數十丈。或見黑水。其鹹可二兩有奇。大抵淺出黃水。深出黑水。又深出火。又有祇出水祇出火者。兼出者恆少。今惟富榮廠有之。出火淺僅給一二十鍋。或三四十鍋不等。至二百八九十丈近三百丈見火必大。可給五六百鍋。少亦百餘鍋。銼井之費。或數萬金。少亦萬餘金。其水火有久而不竭者。利倍蓰。有見功未幾。即竭者。利足償所費而已。有銼至百數十丈。略見黃水數石。或二百數十丈。見黑水數石而止者。並有深至二百數十丈。水火俱無而廢者。參看鑿井條。

【銀頭】器具名。俗謂之根頭。製以長一尺徑五寸之圓木。一端鑿孔。穿以木柄。長四尺。重約十餘斤。

蓋以架捻子使土實而不解也。

【鋤】器具名。國鐵製而貫以木柄。鋤形較農用者爲小。爲開掘水溝修理圍堤之用。

【鋪墊】(浙)蘇五屬及建平各地引商。向例除完正雜各款外。不分正幣。按引另輸銀五釐及二三釐不等。年約收銀四百餘兩。由各商隨課繳存司庫。作爲運司到任置備一切鋪墊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閩中】縣名。清爲四川保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四川嘉陵道。亦爲道治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引。陸引七百三十七引。按本縣有南閩場。詳南閩條。

【震澤】清縣名。屬江蘇蘇州府。民國併入吳江。隸江蘇蘇常道。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吳江統認公銷。詳吳江條。

【鞏】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七百三十五引。今潞蘆並銷。

【鞏孟八縣】河南河洛道之鞏縣、孟津、寶豐、郟縣、開

封道之襄城。及汝陽道之南陽、方城、葉縣等八縣。並銷蘆路區域之總稱。餘詳各條。

【養利】 清州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稱爲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七百四十五道。

【養廉】 (一) 應養廉一項。有運司養廉庫官養廉將軍養廉三款。皆按課引徵納。共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兩零。(東) 雜款之一也。雍正元年革除規禮。酌給養廉。議定每引徵養廉銀三分六釐六毫七絲六忽。每紅扒票一張徵銀二分一釐。黑扒票不徵。每年除支運司運同暨各場所養廉銀八千五百兩。餘銀湊解專使經費。年約徵銀八九千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養寇】 閩省鹽場。自雍正年間整理以後。定例由商人預給鹽戶本銀。俾得盡力場窰。所製鹽斤聽商收配。再給本銀。接續煎曬。名曰養寇。乾隆時以商力微薄不能發本養寇。山官撥發帑銀養寇。收購配商轉運。於是有所幣之例。迨嘉慶二十四年將鹽幣本銀

撥給二十萬借商營運。道光二年又撥本銀十一萬發商買運。自是鹽幣沒歸無着。而養寇之法隨廢矣。參看鹽幣條。

【養灘】 山東修理鹽灘。謂之養灘。

【養塌鹽】 (粵) 隆井場從前工食鹽之別名也。以曬鹽之一切器具及鹽田中小有損壞。皆需由鹽戶置備及修理。是以所給之工食鹽。又曰養塌鹽。

【養廉攤捐潮餉】 (粵) 道光二十年詳定。由各缺養廉攤捐。補潮橋懸餉。運司養廉銀五千兩。除減成扣平外。全數攤捐。運同每年攤捐銀一千四百兩。九錢三釐。廣糧通判每年攤捐銀八百四十兩。小淡水廠每年在東江埠致送飯食提銀六百兩。經歷司每年攤捐銀四十兩。庫大使每年攤捐銀八十兩。批驗大使每年攤捐銀六十兩。共歲額紋銀六千七百八十兩九錢三釐。後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仍照舊徵收。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駐隄緝費】 (淮) 光緒三十四年就隄緝私案內。在附近場窰通如與泰鹽阜六州縣。設立官鹽總分各



棧。旋因辦有成效。改歸商辦。每引認繳緝費五百文。參看兩淮商課條。

【駐巖轉運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駐巖璋轉運處】 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宣統元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魯山】 縣名。清屬河南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九百一十八引。

【魯甸】 清廳名。屬雲南昭通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日條。

【魯鹽】 山東所產之鹽。亦曰魯鹽。

【魯家峙】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偏東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魯沙爾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花定收稅局條。

【黎】 今縣名。屬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寧條。

【黎川】 今縣名。屬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新城條。

【黎平】 今縣名。清為府。屬貴州。民國裁府改縣。隸貴

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黎城】 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襄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七百九十四引。

【黎鹽】 廣東瓊州島有五指山。其中高地皆黎種所居。行銷黎人之鹽。曰黎鹽。亦即瓊鹽之別名也。

## 十六畫

【冀】清爲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直隸。大名道。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二百七十九引。

【噶爾泰】清滿洲人。雍正二年以內閣侍讀學士巡鹽兩淮。是年七月范隄爲海潮所決。死者四萬九千餘人。奏蠲其未完折價又賑卹之。諭商復修隄岸。時當湖廣督臣楊宗仁禁價之後。商竈失利。噶爾泰奏明海潮淹沒。竈煎不繼。鹽少價貴。成本倍增。請得隨時價運售。不得禁定鹽價以虧商。亦不得高擡時價以病民。商竈日有起色。四川總督岳鍾琪以川省之雲陽縣私井頻開。產鹽十有餘倍。將楚省之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令淮南商赴川。與井戶合夥。認引行鹽。噶爾泰以淮鹽行銷湖廣十分之七。若以川行楚。開私販之門。勢必蔓延。網地壅滯。官引奏仍循舊例。以因藩籬。在官六載。惠政甚多。《兩淮志》

【學士鹽】談苑。石曼卿以館職通判海州。滿載私鹽兩船。託王子野貨之。於是市中公然賣學士鹽。

【學堂經費】（一）山東商捐之一也。係於光緒三十

二年起。每引票一張。攤徵銀二分。作爲舉辦學堂經費。年約徵銀六千六七百兩。參看山東商課條。（二）兩淮光緒三十年起。每引收銀六錢。充湘省學堂經費。參看兩淮商課條。（三）雲南各井。同治十三年四月。設局抽收鹽釐。隨收經費。開支五華育材書院膏火等項。計黑元永喬后阿陋琅等井。於正課釐金外。每鹽百斤。隨收經費銀五分。其餘抱母按版恩耕景東等井。於正課釐金外。每鹽百斤。隨收經費銀四分。白井喇雞鳴雲龍等井。於正課釐金外。每鹽百斤。隨收經費銀三分。光緒十六年。詳建省會經正書院及附屬算學館等經費。均於此項籌撥。二十八年。改作學堂經費。由道經收。按月咨解提學使衙門。合計歲入一萬八千四百七十餘兩。除各井紳竈稟准劃撥井地學費外。實解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餘兩。參看雲南鹽課條。

【學務經費】（淮）此款原係都營賞號。每引四分八釐。嗣因都營裁汰。先後興復安定梅花等書院。即將

此款移作生童膏伙優獎等項。名曰書院經費。光緒三十二年。改作學堂之用。四岸運商。上綱之鹽。在岸銷售。請領下綱環咨。赴場掛號。先將此款完繳。俟開新綱。再行挨輪辦運。江寧八食岸。於請運時呈繳。參看兩淮商課條。

【導河】 今縣名。屬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詳河條。

【嶧山】 (浙)定海產地名稱。舟山南之小島也。詳定海條。

【嶧】 縣名。清屬山東兗州府。民國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千八百六十八引。

【嶧縣巡費】 山東商捐之一也。係於道光四年起。每引徵銀四釐。嗣裁減二釐。作為津貼商人巡費之用。票商不徵。後因嶧縣改歸南運局辦。按年酌給業商租價。即由此項內動支。年約徵銀五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廩】 兩淮堆鹽之所曰廩。詳鹽條。

【廩基】 (淮)鹽廩之基。謂之廩基。參看鹽條。

【廩掀】 器具名。(淮北)木製。收鹽上廩。以掀撲之使平。

【廩脚】 詳堆脚條。

【廩鐵】 器具名。(淮北)木柄鐵質。掘廩鹽用。

【廩下交斤】 淮北運費。例由池商與票商分任。由圩至埕。用小駁船。費由池商負擔。由埕至壩。用長船。費由票商負擔。如板浦之北。獻西臨東臨西三新增五。曠及臨興場正場曠。均由長船放入鹽圩。就廩受載。則謂之廩下交斤。

【憑祥】 清廳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

【憲德】 清蒙古正白旗人。雍正四年巡撫四川。先後疏請增設鹽茶道及鹽茶大使。六年請令清查地畝之員。搜查鹽茶積弊。又奏參鹽道曹源邪混發引目。以累商民。九年復奏請改辦計口授鹽。視各廳州縣人口繁稀。以定行引多寡。責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領配。運回本境行銷。

【操爬】 器具名。(浙)木製。係兩人曳引。操鬆地面刮

泥。

【擔】器具名。路用以盤鹽歸料。

【擔引】福建東南兩路。為福興泉漳各府屬。地接壤區。多係挑運。故曰擔引。每引載鹽一百斤。參看筵引條。

【擔私】(閩)縣澳行擔引。有糾黨持械明目張膽運售私鹽者。謂之擔私。

【擔頭錢】淮北圩鹽併廢時。垣商發給竈丁。每擔二十文至六七十文或百餘文之挑力。謂之擔頭錢。

【整理場產】鹽政之要。首在整理場產。然鹽場苟無精密測量調查。雖欲整理。亦無從着手。民國二年。曾設場產整理處於上海。分遣吏員使測量淮北福建浙江等處。均於三年告竣。復赴廣東測量。未幾亦已蕪事。所有鹽場地圖。均依新式製圖法製成。頗屬精詳。原擬次第推及各區。惜因事忽奉令將整理處裁撤。功敗垂成。良用慨然。惟有俟之異日已耳。

【整頓淮鹺案】書名。凡一冊。是編所載。係光緒三十三年鹽院派員清查兩淮鹺弊。首錄札文稟稿。次錄

清摺。末錄查呂四鹽業公司情形各文件。其中查通秦海三屬各場與廢利弊及整頓辦法極詳。

【樺川】縣名。清屬吉林依蘭府。民國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樺甸】縣名。清屬吉林吉林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越】器具名。河東用以修治畦底。

【橋上】(粵)潮屬各場之鹽。以潮橋為正項銷路。潮橋又分橋上橋下。所謂橋者。潮州東門外之廣濟橋也。蓋潮郡之由海運鹽入內地及達閩贛境者。雖為道不一。實以該處為總匯。運銷界遂以是名之。凡由廣濟橋溯流而上之銷地。統名為橋上。其中又有大、小、河之分。小河之銷路。以江西之贛州各屬為指歸。大河之銷路。則以福建之汀州各屬為指歸。蓋凡大、小、河經過之流域。不論本省鄰省之境。皆其銷地範圍也。參看橋下條。

【橋下】(粵)凡運銷之途徑。不經過廣濟橋者。統名為橋下。如饒平、澄海、揭陽、普寧、惠來、海陽、潮陽等縣

境。及銷於豐順縣境東南各地。可以不必由廣濟橋經過。純係本省本屬各境地也。參看橋上條。

【橋面】(粵)地名。在潮州府海陽縣城北廣濟橋。凡大小河配鹽返埠。必先經此。

【橋配】(粵)鹽配於橋(廣濟橋)者曰橋配。

【橋頭】(粵)惠屬小靖場。以陸豐城東門外之迎仙橋為由場運鹽赴內地之要道。上名稱橋頭。

【檝】器具名。河東用以修治畦底。

【橫】清州名。屬廣西南寧府。民國改縣。隸廣西南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五千三十道五分四釐。

【橫山】今縣名。屬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參看懷遠條。

【橫峯】今縣名。隸江西豫章道。南浙綱鹽銷地也。詳與安條。

【橫浦】舊兩浙場名。在江蘇松江婁縣西二十七圖西倉鎮地方。距運司三百四十四里。所轄場地。東至青龍港接浦東場界。西至平湖縣接蘆灘場界。南至

海。北至張涇堰接金山縣界。計延袤九里。詳兩浦條。

【橫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橫嶺】(潞)屬安邑。在分雲嶺東。中條山之脊也。嶺南四十五里。即平陸縣治。北有山路五十五里。名車輞略。舊為行鹽之徑。較青石槽為捷。今徑圯險仄。不可以車。

【橫洛渠】(潞)屬夏縣。發源夏縣北之方山諸谷。流至西南會於白沙河。

【橫浦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婁縣西昌鎮。

【欵】縣名。清為安徽徽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安徽蕪湖道。南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行一萬二千六百九十引。績溪縣分銷本縣引鹽無定額。

【歷城】縣名。清為山東濟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東濟南道。亦濟南道治。東鹽銷地也。清末額行九千九百九十九引。

【澗池】縣名。清屬河南河南府。民國隸河南河洛道。

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六千四百六十一引。

【澧】清爲直隸州屬湖南。民國改稱爲縣。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六千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燈潮】淮北海潮。以大寒節內所拿之寒潮爲最佳。其大寒以後雨水以前所拿之潮。謂之燈潮。以其在立春後燈節期內也。燈潮亦曰春潮。

【磷酸】 Microcosmic salt  $\text{HNa}(\text{NH}_4)\text{PO}_4\cdot\text{H}_2\text{O}$  化學名詞。糞尿中有此質。製法於磷酸鈉溶液中加綠化銓蒸發而成。爲透明之結晶。能溶解金屬之養化物。並能顯各養化物特有之色。故吹管分析等多用之。

【磷酸鈉】 Normal sodium orthophosphate  $\text{Na}_2\text{PO}_4$  化學名詞。於酸性磷酸鈉溶液中。加輕養化鈉製之。結晶如稜柱形。其溶液有鹼性甚強。

【燒甄浸水】四川大寧奉節南閬等廠製鹽之法也。甄土作甄。於窰後燒紅。取井水浸之。名曰冰土。將土敲碎。瀝水成滴。用以煎熬成鹽。

【燒燭甸緝私短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設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燕尾港收稅處】民國設。詳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獨山】清州名。屬貴州都勻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今川粵並銷。參看黔邊引目條。

【獨石】清置廳。屬直隸口北道。民國改爲沽源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盧蒙並銷區域也。

【獨樂】縣名。漢屬上郡。地理志獨樂縣有鹽官。今陝西靈州邊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獨荔三】貴州獨山荔波三合三縣川粵並銷區域之簡稱也。

【獨脚棒】器具名。(川)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上圓下扁。單刀柄一刃。此二刃。用以取篋索。及補井拓腔。亦用此束篋其上。

【獨山緝私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獨石收稅分局】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獨石蒙鹽分局】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甌寧】清與建安同為福建寧府首縣。民國裁府併為建甌縣。隸福建建安道。閩鹽西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引。參看建安條。

【甌池】淮北曬鹽。從前注重甌池。近今新築。多用土池。其實土池雨後須經二三口。方可放滿。甌池當雨後。即時可以放滿。且土池成鹽多色黯。甌池色必潔。此與製造方法。實有莫大之關係。又淮北曬池。皆外土池。而內甌池。甌池以甌數定產額。每甌長八寸寬半之。舊例三百甌為一引。後以甌之大小參差不一。遂以一方丈為一引。厚水土池。套曬成滷。方入甌池。攤曬成鹽。參看土池條。

【甌坪】清為廳屬陝西興安府。民國改縣。並更名嵐泉。隸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

【盧氏】縣名。清屬河南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千一百七十一引。

【盧坦】唐河南洛陽人。字保衡。坦治東川。盡蜀山澤。鹽井權率之籍。《唐書本傳》。

【盧秉】宋湖州德清人。字仲甫。進士。熙寧五年奉使

淮浙治鹽法。與薛向究索利病。出本錢鑿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為定制。提點兩浙淮東刑獄。顯提舉鹽事。進制置發運副使。先是發運使多獻餘羨。以希恩寵。秉言職在董率六路財賦。以時上之。安得羨。今稱羨者。率正數也。自是罷獻。《宋史本傳》。

【盧龍】縣名。清為直隸永平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直隸津海道。盧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盧見曾】清山東德州人。進士。乾隆元年官兩淮鹽運使。會因事遣戍。未二年召還。授灤州知州。擢守永平。旋升永定河道。十九年還任兩淮運使。二十年護理鹽政。值海潮為災。通泰淮三屬場竈。地多淹沒。見曾疏請蠲緩錢糧。分別賑撫。商竈德之。見曾在兩淮十載。講求緝私。添設巡船。巡丁始終不懈。乞老歸。為後任陷害。竟置於法。後奉特旨昭雪。《兩淮志》。

【盧明章】明仙居人。字用晦。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一清理實籍。毋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一禁戡私販。以通官課。一申明分司

春秋兩巡之法。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不得阻滯。一蠲免長蘆利國二十四場白鹽腳價。一御馬監歲用駝馬涼鹽。止許見買商鹽。不得交通私販。撓壞鹽法。報可。(長蘆志)

【磧口】地名。界連臨縣離石縣。爲晉省南北適中之地。河中有頭磧二磧口。灘長約數里。爲緝私要隘。蒙鹽及吉蘭泰私鹽。自甘肅磧口下船二千餘里。至山西托克托城之河口鎮。又順流一千餘里。即到磧口鎮。鹽船難以直下。向由此起岸分銷。

【磧口收稅分局】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磨石房】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北距莊河縣十二里。東至蕎麥楞子十八里。地面東西二里許。

【磨黑井】雲南場名。在滇省迤南寧洱縣屬東北五十里營盤山。距省十六站。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南至老官寨。北至磨弄寨。面積縱橫一里有餘。原認年額五百六十四萬三千斤。井有三。曰上井。曰中井。一名寶興井。曰下井。一名新井。中井開於同治三年。上井開於光緒元年。下井開於宣統元年。共二十六

竈。每日出礦一百餘擔。出油多少不定。出鹽一百餘擔。不等。鹽式均鍋形。外凸中凹。成本每擔一元六角。

每礦百斤。成鹽六十斤。每擔百斤。成鹽二十餘斤。按磨黑向無引地。任使行銷。如他郎元江新平響義河西蒙白石屏臨安等縣。並元江邊界之猛烈。臨安邊界之王布田共十處。石膏井爲其分場。詳石膏井條。

【磨黑井區】(滇)磨黑井區凡三場。一曰磨黑井。及其分場石膏井。二曰按版井。及其分場抱母井。三曰香鹽井。及其分場益香井。參看雲南場區條。

【磨子場監運所】民國設。詳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條。

【磨石房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磨兒盤窰子溝】(瀋)屬安邑。俱在中條山內水之經流處。因地立名。能助黑龍潭水勢。本非巨澤也。

【磨黑井場公署】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磨黑稽核支所】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磧門】(滇)元永井之礦房名。曰磧門。

【磧種】(應)直喇斷洞之具也。

【穆稜】縣名。清屬吉林依蘭府。民國隸吉林依蘭道。



奉鹽銷地也。

【積引】 引尚未領課欠而不能繳者。或已完正課引掣而不能銷者。皆謂之積引。

【積引成本】 (粵) 從前埠務疲敝。歷屆奏銷。一再推展。積壓未拆引目甚多。於道光九年議定。每年撥出積引三萬包。分派易銷各埠拆配。每包完成本銀二錢六分。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積併餘零】 山東雜款之一也。此款向係按引課票稅紙價稅契。每百兩隨徵積併餘。分銀二錢二分。竈課一款。每百兩隨徵銀一錢二分。遇有分釐餘零捲尾成錢。以支給各場官小公費之用。歲約徵銀二百八九十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積穀生息】 (滬) 光緒八九兩年。由道籌發坐商息本銀六千兩。年息八釐。原備積穀之用。三十三年附入粥廠經費內併款收支。每年約收銀二百餘兩。參看河東課額條。

【積餘併餘】 河東定制。零引不能成錠。按名徵課。每以零歸整。餘出銀數。歸併積算。曰積餘併餘。

【築運】 長蘆由坵裝鹽運出。謂之築運。猶山東春運之意也。

【築井鋪池】 淮北之鹽。以水漬滿。每池一而。先築大甌井。以蓄滴水。凡近海之區。開瀆溝一道。引水為瀆。瀆井內。名曰滴溝。又名潺溝。離海遠者。擇瀆重之地。深穿井泉。名曰滴井。俟水滿滿。足以簾斗。屏去井面淡水。先將滴於土池套曬。再入甌池攤曬。每厚水以三百六十為數。俗呼為一個水。參看淮鹽製法條。

【篩鹽】 (淮) 甌鹽入坵後篩過。細者謂之篩鹽。參看淮南甌鹽歸坵條。

【筭】 器具名。河東盤鹽歸料用。

【緝雲】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甯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四百引。

【縣澳】 閩省沿海。島嶼錯列。港內可以泊船之處。名之曰澳。故稱行鹽之閩縣之壹江瀉。及長樂、福清、平潭、連江、閩清、永福等廳縣。並興化、泉州、永龍各府州屬鹽幫為縣澳。

【輸棟卡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

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興】縣名。清屬山西太原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興山】縣名。清屬湖北宜昌府。民國隸湖北荊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四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興仁】今縣名。地名新城。清貴州普安縣曾治此。民國置新城縣。尋改今名。縣境本由普安縣劃出。興仁等四里而成。故名。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普安及黔邊引目條。

【興化】縣名。清屬江蘇揚州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同治間改票與泰州共額行七千八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草堰劉莊兩場。屬淮南區。民國元年以劉莊併入草堰場。餘詳各條。

【興文】縣名。清屬四川敘州府。民國隸四川永寧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四十四引。陸引七百五十七引。

【興平】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

潞隴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五百六十六引。

【興安】(一)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一千六百道。(二)清縣名。屬江西廣信府。民國改名橫峯。隸江西豫章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與廣信府屬上饒等七縣統認公銷。詳上饒條。

【興京】清爲府。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興和】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興和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興城】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參看寧遠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有興綏場。屬東三省區。參看興綏條。

【興國】(一)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二千三百道。(二)清州名。屬湖北武昌府。民國改爲陽新縣。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千六百六十引。(三)舊長蘆場名。元設。清康熙十八年

以厚財場併入道光十二年歸併豐財場。

【興莊】 舊兩淮場名。清雍正五年併入臨洪。改設臨興場詳臨興條。

【興業】 縣名。清屬廣西鬱林州。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千三百四十一道。

【興綏】 東三省場名。駐奉天興城縣廠子溝。按興綏場原為寧遠場。後以所轄鹽灘在寧遠綏中兩縣境。又以寧遠改名興城。故於民國三年改名興綏場。東距興城縣城四十三里。西距綏中縣城三十五里。管轄鹽場十處。地形自北逕南共一百七十餘里。

灘地	鹽灘副數
廠子溝	一一一
項家屯	一一一
蘇家屯	一一一
張莊子	三〇

產鹽以大明山沙坨子狐狸套五里橋為稍佳。色多次白。味質略重。廠子溝項家屯蘇家屯張莊子杜家臺蚰蝗溝等灘所產。則色多淡黃。味質皆輕。成本每擔一角五分全。

場年約產鹽二十五萬擔。

杜家臺	八
蚰蝗溝	二
狐狸套	一七
五里橋	三一
大明山	三一
沙坨子	三一
總共	二〇九

【興義】 縣名。清屬貴州興義府。民國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興寧】 (一) 縣名。清屬廣東嘉應州。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九道三釐。(二) 清縣名。屬湖南郴州。民國改名資興。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七千三百道七分二釐。

【興大井】 (滇) 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興莊疇】 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興隆井】 (滇) 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興漢二屬】 陝西漢中道之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

鄉、寧羌、沔縣、略陽、佛坪、鎮巴、留壩。(以上舊屬漢中

府) 漢陰、嵐皋、安康、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鳳縣

(以上舊屬興安府)等二十縣。並銷川甘區域之總

稱。餘詳各條。

【興綏場公署】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興義緝私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興義府查滇私分卡】 (川) 在貴州興義東關外黃

草壩。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蕉嶺】 今縣名。屬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詳

鎮平條。

【蕎麥楞子】 一作蕎麥稜子。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

東至青堆子四十里。西北至莊河縣三十里。南北八

里。東西二里。

【蕎麥稜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蕪灰鹽】 滇黔之間。山中土人多食蕪灰鹽。蓋以蕪

灰灌而燒之使成鹽也。

【蕪湖】 縣名。清屬安徽太平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

亦蕪湖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

丁共一萬二千三百十引。

【蕪湖秤放處】 民國設。詳皖岸稽核處條。

【蕪湖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皖岸權運局條。

【蕪湖分銷局委員】 (淮) 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融】 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粵

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勻引二千八十八道。

【融引】 融引之例。始自清康熙二十九年。初行於長

蘆。及雍正初。乃推行於各省。凡滯岸引鹽。融令暢岸

代銷。謂之融引。亦曰融銷。融銷之義。雖在酌盈劑虛。

疏引裕課。然實則奸商彼此串謀。重複行運。越境販

私弊滋甚焉。

【融代】 通融代銷之義也。詳融引條。

【融北】 淮南認辦淮北懸引謂之融北。

【融南】 淮北認辦淮南縣引謂之融南。

【融銷】 認地行鹽。各有定額。地有暢滯。即銷有難易。滯銷之地。勻出引數。在於暢銷州縣通融代銷。於是融銷之說出焉。參看融引條。

【融引成本】 (粵) 旺銷埠商受銷懸宕缺額之引。飭令完繳成本以彌補缺餉。即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

案內所謂旺銷之埠多批若干引。滯銷之埠少批若干引。通力合作。以顧足現年引額者也。六成受融者

三年比較旺銷之埠。凡銷三千包者。作為每年一千包。即受融引六百包。謂之正融。准七折完餉。正融銷竣。再受融銷。謂之續融。准六折完餉。凡疲敝各埠。減

認之引。歸入公融。如三年比較。實非細銷。該埠應即受回額引。照本埠成本十足完納。其暢銷之埠。力可

受融。而取巧不願受融者。祇准拆運額引及籌補引。餘鹽則不准拆運。以杜趨避。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融票盈餘】 (東) 東綱票地。向有通融代銷之例。從前融票所餘。均歸綱商中飽。光緒二十二年。運使詳

明化私為公。由司派人經理。除兌課款及支幕友綱

商書吏津貼外。歲可餘三千餘兩。其融價原定每票九錢。嗣疊增至二兩九錢。清末約收盈餘銀四千餘兩。

【蠲蝗井】 (滇) 即安樂井。參看安樂井條。

【衡山】 縣名。清屬湖南衡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千九百九十九引。

【衡水】 縣名。清屬直隸冀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十二引。

【衡陽】 縣名。清與清泉同為湖南衡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以清泉併入隸湖南衡陽道。亦為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七百十六引。參看清泉條。

【衡山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衡陽秤放分處】 民國設。詳湘岸稽核處條。

【衡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衡州石灣緝粵私卡委員】 (淮) 湘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諸城】 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一千六百十八張。

【諸暨】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義烏浦江二縣共行一萬八千七百引。

【諸家路】（浙）餘姚西二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諸義浦】今浙江諸暨義烏浦江三縣綱地之總稱。

【諸路轉運使編勅】書名。宋陳彭年編。凡三十卷。彭年字永年。撫州南城人。太平興國進士。雍熙間爲大理寺詳斷官。出監湖州鹽稅。是書宋志不載。見通志略。

【諸鄧井】（滇）雲龍井之小井名。詳雲龍井條。

【豫岸】（一）河南省行銷蘆鹽之五十三縣。統稱豫岸。縣名如下。開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洧川、瓠陵、中牟、蘭封、禹縣、密縣、新鄭、淮陽、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許昌、臨潁、鄆城、長葛、鄭縣、滎陽、河陰、滎澤、汜水、汲縣、武陟、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濬縣、滑縣、封邱、沁陽、濟源、原武、修武、孟縣、溫縣、陽武、舞陽。（二）河南省行銷潞鹽

之二十四縣。亦稱豫岸。縣名如下。洛陽、陝縣、偃師、宜陽、登封、洛寧、新安、滎池、嵩縣、靈寶、閩鄉、盧氏、臨汝、魯山、伊陽、南召、鎮平、泌源、泌陽、桐柏、鄧縣、內鄉、新野、浙川。（三）河南汝寧光州屬成淮並銷之十四縣。昔亦稱豫岸。即今之汝光十四縣區域。詳汝光十四縣條。

【豫販】買鹽於湖販。由正陽關運至豫岸銷售之商人。謂之豫販。淮北銷鹽。昔以豫販爲大宗。參看三販條。

【豫引加價】長蘆加價之一也。豫岸每引交銀六錢五分。此款於光緒二十一年。因餉需加價。由豫商每年包解銀十二萬兩。以六萬兩代豫省解英俄德法息款。以六萬兩代解部庫。參看長蘆商課條。

【豫省歸公】長蘆雜課之一也。光緒十四年議定。由豫商隨引攤交。每引一分八釐。每屆年終。由運司移解河南鹽法道銀二千八百二十兩。以資辦公。宣統元年鹽法道缺裁。改解河南布政司。參看長蘆商課條。

【豫省一文復價】長蘆加價之一也。豫岸每引交銀

三錢二分五釐。此款於光緒三十二年。因練兵需費。將前定二文加價規復一文。每年由豫商包交銀六萬兩。以代豫省解滬關作為舊償款之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豬鹽】（東）濰維場用以醃豬之鹽。謂之豬鹽。

【賴嘉謨】明江西萬安人。字承卿。嘉靖進士。官東省都轉運使。剔蠹除弊。立蒲關號票。建雒關鹽園。及新水關巡緝。旋擢蜀藩。勒去思碑。建祠以祀。（山東志）

【輯安】縣名。清屬盛京長白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輯安掣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輸納苦】淮鹽六苦之一也。商人納課。例將引數填註限單。謂之皮票。所以便商下場也。而運庫扣勒皮票。每引科費錢數不等。方得給單。而胥役又有使用。謂之照看綱總。又有科斂。謂之公同。除正納外。必費一二錢。始得築一引之鹽。計歲費約數萬金。是為輸納之苦。參看淮鹽六苦三弊條。

【辦商】（浙）經辦設廠收買板鹽者曰辦商。又曰收

商。

【辦公提扣】山東商捐之一也。此款因綱票公費等項需款。議定上等票地每張徵銀五分一釐。中票三分四釐。下票一分七釐。以支發票綱公費伙食綱役工食。並大小餉差盤費京餉加平精木發化火工。並各房書吏津貼等用。年約徵銀四千五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辦公經費】（淮）光緒二年。因揚州設立保甲。經費無出。飭由鄂湘西三岸。每引捐銀八分。皖岸每引五分。名曰辦公。七年運商以岸商疲滯。稟請酌減。議定鄂湘西三岸每引減二分。皖岸減一分四釐。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案內。將皖岸所捐三分六釐。全行豁免。鄂湘西三岸每引仍捐銀六分。以充巡警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川）從前定章。凡改配正引及代銷餘引。均每引取改代銀三兩。以作鹽道公費。自光緒二十九年辦理計岸官運。刪去改代名目。將改代公費一款。易為辦公經費。無論正餘引及代銷積引。富射每引三兩。樂簡一兩。其富榮官引局提撥濟楚。

仍每引徵鹽道公費銀三兩參看四川課稅條。

【遼化】 清爲直隸州。屬直隸。民國改縣。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五百七十三引。

【遼義】 縣名。清爲貴州遵義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日條。

【遼安】 縣名。清屬直隸永平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二百十引。

【遼江】 縣名。清屬廣西思恩府。民國隸廣西柳江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四百七十一道二分九釐。

【遼】 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冀寧道。借銷蘆鹽區域也。

【遼中】 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遼西】 漢郡名。屬幽州刺史部。今直隸永平以北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遼東】 漢郡名。屬幽州刺史部。今奉天以南皆其地。參看東漢鹽官條。

【遼河】 奉省運鹽之河道也。遼河有東西二源。自邊外合流而南。經開原鐵嶺二縣西。又南經承德遼陽

海城之西。又南至營口入海。凡渾河太子河皆匯於遼河。實爲奉省河道幹線。凡白營口拆遼河以達鄭

家屯計一千二百九十里。此外若復州附近之沙河洋河。錦義附近之大凌河。雖可水運。非幹線也。參看東三省運鹽河道條。

【遼陽】 清州名。屬盛京奉天府。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遼源】 清州名。屬盛京昌圖府。民國改縣。隸奉天洮昌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遼鹽】 奉天所產之鹽亦曰遼鹽。以產場在遼河東西兩岸也。

【鋸子】 器具名。(川)鍊鐵爲之。錯作齒。以木爲柄。用以解廠口花鹽。

【錘手】 (溼)身背竹籠。內裝鐵錘及鐵尖入洞探礦者曰錘手。

【錠】 河東以一百二十引爲一名。計鹽三萬斤。納課



五十兩。謂之一錠。按課計錠。按定計畦。故河東徵收鹽課。向以錠論。定制大錠二千七百八十八錠。每錠合引一百二十道。共合引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道。又零引三項。共一百七十道。即各名下不能成錠之尾數。故統稱半錠。大錠外每錠各隨有增加引八道。名曰小錠。仍按二千七百八十八道之數。共合引二萬二千三百四道。又於不能成錠各名下。亦隨有增加引共十二道。以上正課大錠並加增小錠。按錠合引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六道。皆有各限錠名。按限封課。領引掣鹽。其各錠名下。畸零鹽數。不能歸錠。餘出引一百一十二道。名曰官置昌。共引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八道。

【錠名】 河東畦由錠分。錠由畦出。商人各立錠名。按錠合引。按引別畦。緣運鹽之商。即種鹽之商。故因錠名以辨畦號。引畦不越。依次支掣。此河東之初制也。迨後鹽池被水。各商疲累。無力致遠。至康熙二十七年。另行招商。領引納課。而行引亦必揭用商畦錠名。是錠名幾等於根窩。無錠名不得為商矣。

【錠票】 河東按畦配引。各立錠名。後因不肖坐商。將錠名輾轉典賣。糾葛滋多。故於雍正十二年。刊印錠票。按錠分給。蓋所以防詐偽而昭信守也。

【錢水】 (一)各場局所實收錢文。申合銀兩。增出盈餘。謂之錢水。參看雜款條。(二)福建東南縣澳各幫。每擔應徵課錢一百五十文。原定以九申易銀一錢六分六釐六毫。以一錢五分為正課。以一分六釐六毫零為錢水。統歸長價項下。一體支銷。造報。參看福建鹽價條。

【錢清】 兩浙場名。宋初置。清雍正二年。以西興場裁併錢清。在浙江蕭山縣風儀二十四都錢清鎮地方。距運司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山陰縣夾棚。接三江場界。西至蕭山縣半升山界。南至山陰縣柯鎮界。北至海寧縣公地分界。計袤袤一百二十里。民國五年。復以蕭山之河莊。及山陰之黨山歸併本場。除所有煎竈。歷年均經廢止外。本場現在情形如下。

黨山	二七一〇四	二七四	錢清原有新迎戴家瓜瀝龜山
產鹽地	曬板	數板	戶數

河莊 一五七〇三二二六  
總共 四二八〇七五一〇

四團煎竈於民國六年一月廢止

按本場現在產鹽地總名南沙鹽白粒大成本每擔七角每板年約產三百斤全年應產十二萬八千擔

【錢塘】清與仁同為浙江杭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併仁錢為杭縣隸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一萬一千五百引按本縣有仁和場屬兩浙區參看仁和條

【錢鏐】唐杭州臨安人字具美乾寧元年充本道營田招討鹽鐵發運等使嘉禾鹽鐵塘在府城東三十里世傳吳越王鏐運鹽鐵於此因此為名（至元嘉禾志）梁開平中吳越王築捍海塘在候潮門外隄岸既固民居乃奠（宋史河渠志）清雍正三年敕封誠應武肅王（李衛西湖志）

【錢家集】地名在淮北鹽運河之西南崗鎮之西南西橋之北宿遷之東泗陽之東北均距一日路程為大宗私鹽轉運必經之地

【錢清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錢家橋秤放局】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錢清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蕭山縣之錢清鎮

【錦】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參看錦州及錦縣條

【錦州】清為府屬盛京民國改為錦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錦縣場屬東三省區參看錦縣條

【錦西】清廳名屬盛京錦州府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錦屏】今縣名屬貴州鎮遠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開泰條

【錦縣】東三省場名駐奉天錦西縣上坎子距錦縣城五十里管轄鹽灘八處自東徂西一百六十里

灘地	鹽灘副數
上坎子	六二
天橋廠	

產鹽以上坎子天橋廠為最上大東山白馬石邵子

大東山	五九
白馬石	
邵子屯	一九
頭溝	三六
四溝	
沙溝	二二
總共	一九八

屯次之。頭溝四溝沙溝又次之。全場所產色多淡褐。粒小而質鬆。成本每擔二角。全場年約產鹽三十萬擔。

【錦州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原稱錦縣。光緒三年設。嗣因錦縣裁併錦州府。改為錦州分局。局在上坎子。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錦縣場公署】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錦縣鹽稅總局】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錦縣掣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錫金】江蘇無錫金匱二縣引地之總稱。

【銅鹽】詳孔府銅鹽條。

【錳酸鉀】Potassium manganate  $K_2MnO_4$  化學名詞。以二養化錳及苛性鉀溶為液體製之。為深

青色斜方形之結晶。熱其水溶液至沸。或通入無水炭酸氣。則變為紫色。而成重錳酸鉀。

【閩鄉】縣名。清屬河南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

鹽豫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三千九百五引。

【隨】清州名。屬湖北德安府。民國改稱為縣。隸湖北

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

四千六百八十六引。

【隨平】見加平解費條。

【隨州聖廠緝應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

設委員一人。光緒十五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銷

局條。

【隨州童仙鎮緝應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光緒十六年裁撤。參看湖北漢口督

銷局條。

【霍】清為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督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四百三十一引。

【霍山】縣名。清屬安徽六安州。民國隸安徽安慶道。

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

千六百三十二引。

【霍邱】縣名。清屬安徽潁州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八千一百四十一引。

【霑化】縣名。清屬山東武定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行黑扒額票一千張。按本縣係產鹽地。有永利場。屬山東區。參看永利條。

【濤益】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靜海】縣名。清屬直隸天津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百六引。

【靜寧】清州名。屬甘肅平涼府。民國改縣。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靜樂】縣名。清屬山西忻州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為蒙土並銷區域。

【靜林澗】（潞）屬解州。在青龍峪東澗西。有靜林寺。故名。

【頭劄】淮北小滿前後。如天氣暢晴五六日。每分灘

可產鹽十餘擔。名曰頭劄。再晴五六日。可產鹽二十餘擔。名曰二劄。

【頭勞】（應）洞成初次入洞檢查洞工之人。謂之頭勞。

【頭溝】東三省錦縣場灘地也。頭溝與四溝地勢銜接。頭溝西距上坎子六十五里。四溝則有八十里。四溝東與沙溝相連。面積共一百一十方里。

【頭區】（浙）青村產地之名稱。詳青村條。

【頭溝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頭粗二粗三粗】（川）富榮東場三種粟花之名稱也。

【頭水一水三水四水】解池成鹽日期之稱也。第一次所產之鹽為頭水。頭水成鹽。至速須八九日。二水五六日。三水四水四五日。非晴明無間一月以上。無曬至三四水者。緣大雨一至。畦中預儲鹵氣。蕩滌無餘。重行灌注。又為頭水。故曬鹽全賴久晴。而又不宜亢陽。亢陽則水涸。無可挹注。鹽之質味。以第二三四水為較佳。

【餘干】縣名。清屬江西饒州府。民國隸江西潯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引。

【餘中】兩淮場名。場署在江蘇南通縣境之餘東市三益鄉。為正場。原有區域。東抵呂四。西至四甲壩。南抵通海境。北環大海。餘西市餘中鄉為併場。原有區域。東至四甲壩。西至袁竈港。南至海境。北抵石港掘港。查淮南原有餘東餘中餘西三場。清乾隆元年以餘中歸併餘西場。民國元年又以缺產之餘西併歸餘東。改名餘中場。計現煎埕場一百一十副。所產惟真梁尖鹽一種。色白粒細。質美味純。與呂四場相等。成本每擔一元四角。全年約共產二萬五千擔。

【餘引】額引不敷。預領額外。存司備用。謂之餘引。餘引之例。起自河東。雍正三年。川陝總督年羹堯。以河東額引不敷。行銷。請領餘引以備接濟。是為預行餘引之始。其後各省多倣行之。雍正七年始頒兩浙餘引。雍正十年始頒長蘆餘引。乾隆元年始頒山東餘引。乾隆七年始頒福建餘引。乾隆二十二年始頒廣

東餘引。凡奏請餘引。俱有儘銷儘報字樣。如有餘贖。繳部查銷。凡餘引到司。存貯司庫。先銷額引。額引全完。乃用餘引。凡餘引均係額外銷算。不在年額考成之內。

【餘平】見加平解費條。

【餘江】今縣名。屬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安仁條。

【餘西】舊兩淮場名。清乾隆元年以餘中場歸併餘西場。民國元年又以餘西歸併餘東。改名餘中場。詳餘中條。

【餘杭】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年銷票引六千引。

【餘東】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以餘西場併入。改稱餘中場。詳餘中條。

【餘姚】(一)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住鹽銷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二千二百九十七引。按本縣有餘姚場。詳本條。(二)兩浙場名。舊稱石堰場。亦曰買納場。宋分石堰為東西場。後併東

場於鳴鶴。而西場獨存。清宣統三年。因收緝局改設餘姚場。並以石堰場併入。在餘姚縣東北石堰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七十里。所轄場地。東至鳴鶴場杜家團。為界。西至上虞縣金山場分界。南至塘。北至海計延袤一百一十里。民國六年。由石堰移駐庵東市。其現在詳情如下。

區別		產鹽地		曬板數		曬戶數	
東三區		破山路		羅家路		東二區	
一		一		二		六	
竈		竈		竈		竈	
二八八一五		二八八一五		五二七三〇		五二七三〇	
一八八		一八八		三九六		三九六	
		周家路		四		二	
		竈		竈		竈	

東一區	傅家路	九一九三〇	九一九
馬家路			
中區	崔陳路	八七四二〇	一〇一五
高王路			
西一區	張家路	八七九九五	一一三〇
西二區	胡家路	四七三二一	六九九
諸家路			
西三區	陳家路	三二二八九	六六九
西周家路			
塗汎潭			
十丁潭			
繆路潭			
總共		四二八六〇〇	五〇一六

餘姚鹽區。舊時分段。自東至西分六倉。曰埋上倉。埋下倉。柏上倉。柏下倉。梁上倉。梁下倉。等是也。上著所稱。則為二十七潭。如破山路潭等是也。本場係刮泥地。每年秋間。若有一二次高潮。浸入灘地。次年便可取之不竭。

以上曬板。係民國十年編查之數。

按本場從前本係篾盤煎鹽。清咸豐末。始仿造曬板。而篾盤遂逐漸淘汰。迄民國六年。西三區煎竈三座廢除後。始完全改曬。每板全年約產三百五十斤。全場一年。應產一百五十萬擔。成本每擔約七角。又餘姚鮮灘。除曬鹽外。尚有餘滷。供給仁和許村三江東江金山等場煎熬。年可輸出一百八九十萬擔。

【餘畦】（潞）無錠之畦。曰餘畦。餘畦隨引地。乃運商所續開也。參看額畦條。

【餘慶】（一）縣名。清屬貴州平越州。民國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二）清縣名。屬黑龍江綏化府。民國改名慶城。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餘糧】（浙）詳兩浙竈課條。

【餘鹽】（一）配銷本品逐年餘存之鹽。謂之餘鹽。（二）官運鹽。由場運岸。原有耗餉之規定。除中途實耗外。所餘之鹽。謂之餘鹽。餘鹽向為官運機關人員額外之收入。參看餘外餘條。（三）明沿元舊。鹽歸官收。歲令鹽丁照額辦納。按引計數。給以工本。故額外餘鹽。俱送場司給價收買。凡鹽戶鹽商。不得私相買賣。弘治二年。始許商人收買餘鹽。以補正引。由此官收之法亦漸廢矣。

【餘引扒】河東舊例。凡領餘引者。則用餘引扒。

【餘外餘】以餘鹽為數頗多。特規定每擔提出若干斤歸公。此外尚有剩餘者。則謂之餘外餘。參看餘鹽條。

【餘鹽變價】（粵）此款係臨全大江水客所帶耗鹽。贏餘。每百斤提二成充公。按照時價發售。所收價款。分批解庫。備充公用。

【餘中秤放局】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餘中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餘姚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餘慶分銷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

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餘岱收稅章程】 清光緒六年。復查餘岱兩場鹽板。

用計丁留板之法岱山實留十八萬九千九百塊。除

姚實留十八萬一千一百十六塊。次年餘岱兩地改

設浙西五屬收鹽官廠各一所。專收曬鹽發商運銷。

擬定章程凡十一條。

【餘西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餘東場鹽課大使】 (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餘姚收緝局委員】 (浙)官名。督飭廠商收買該處

曬鹽。督察調配。並巡緝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餘姚場鹽課大使】 (浙)宣統三年設。餘姚鹽課大

使。以石堰場併入。駐餘姚縣治之東北二十里石堰

鎮。

【餘姚鹽務科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餘干瑞洪緝私卡委員】 (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

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駁鹽】 唐時鹽之一種也。

【鮑田】 (浙)上望產地之名稱。詳上望條。

【鮑浦】 (浙)黃巖產地之名稱。詳黃巖條。

【鮑郎】 兩浙場名。在浙江海鹽縣南澉浦西門外地

方。距運司一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海沙場界

西至潭仙嶺界。南至海。北至運河水塘界。計延袤二

十里。

產鹽地	煎鹽座數
東團	三六
南團	
西團	
北團	
總共	三六

鮑郎係刮泥地

每日每窰出鹽十四擔。全年

可煎六十日。

所出之鹽。有鮑鹽郎鹽之稱。

按本場係鐵盤煎鹽。色白粒小。成本每擔一元五角。



全年約產鹽二萬擔。

【鮑鹽】(浙)鮑郎場所出之鹽。土名鮑鹽。

【鮑郎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鮑郎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

大使。駐政城水關外鹽倉橋。

【鮑郎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鴨子池】(潞)屬虞鄉。在五姓湖東。姚暹渠南。孟明

橋淤則湖水泛濫。東注是池。而姚暹渠亦有逆流之

患。

【黔江】縣名。清屬四川酉陽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一十二引。陸

引五百三十九引。

【黔西】清州名。屬貴州大定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

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黔陽】縣名。清屬湖南辰州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舊隸辰州府時。即於府屬分銷。無

額引。

【黔加釐】(川)光緒二十九年。因黔省籌措賠款。由

川代徵加釐。合滇黔及近邊計岸。每引通攤銀四兩

每年共認解銀十萬兩。嗣以黔省賠款不敷。又於三

十一年將黔邊及川省近邊計岸。每引再加新釐銀

五兩。年又認解銀十萬兩。參看四川課稅條。

【黔稅釐】(川)光緒三年開辦黔邊官運。以黔省稅

釐繁重。有礙商銷。議定每引由川代權釐銀四兩。六

年又加權稅銀十兩。於黔邊四岸總收解黔。每年共

解銀十八萬兩。其應解湖北萬戶沱每年一萬二千

兩。亦於此款撥解。其稅釐銀兩原係核入黔邊引內

徵收。七年改於隴富射配運黔邊計及萬局引內。每

引通攤銀九兩。惟雲寧都廠不徵。二十一年查辦後

以黔稅釐及萬戶沱釐撥解不敷。將黔邊計引所收

生息銀一兩。並由礮船經費內劃出銀四錢。共一兩

四錢作為黔稅釐十兩四錢。計每年增收之數足敷

黔沱解款。參看四川課稅條。

【黔邊引目】按黔邊引目。當時係統認公銷。其數如

下。

配廠	額	定	引	數
	水			
黠	爲	四二八一		八三
富	榮	六二〇四		五六
總	共	一〇六八五		一三九

【黔邊計岸】 四川界連黔邊之各縣銷地。謂之黔邊計岸。如敘永、古宋、古蘭、納谿、瀘縣、合江、江津、巴縣、江北、綦江、南川、涪陵、長壽、忠縣、石柱、鄂都、酉陽、秀山、黔江、彭水等二十縣。

【黔邊邊岸】 貴州省行銷川鹽之七十三縣。統稱黔邊。黔邊各縣。又分爲綦邊、仁邊、涪邊、永邊、四岸。茲分列如下表

原隸府州	縣	名	屬何岸
貴陽府	貴陽、息烽、長寨、羅斛、紫江、定番、大塘、廣順、龍里、貴定、修文、仁	綦邊	綦邊
平越州	平越、湄潭、餘慶、甕安	綦邊	綦邊

遵義府	仁懷、綽水、正安	仁邊	綦邊
都勻府	都勻、平舟、鎮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	綦邊	綦邊
鎮遠府	鎮遠、天柱、施秉、邛水、黃平、台拱、劍河	綦邊	綦邊
銅仁府	銅仁、江口、省溪	綦邊	綦邊
思州府	思縣、青溪、玉屏	涪邊	涪邊
思南府	思南、德江、沿河、印江、婺川、后坪、松桃	涪邊	涪邊
石阡府	石阡、鳳泉	涪邊	涪邊
大定府	畢節、大定、水城、黔西、織金、威寧	仁邊	仁邊
安順府	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郎岱、平壩、紫雲、關嶺	永邊	永邊
興義府	南龍、普安、理義、興仁、安南、貞豐、册亨、盤縣	永邊	永邊
赤水		仁邊	仁邊

按綦仁兩岸。係專銷富榮鹽。涪永兩岸。係兼銷富榮

建爲鹽。

【黔邊官運章程】 清光緒三年。川督丁寶楨以川鹽承兵燹之後。井竈頽敗。口岸荒廢。創爲官運商銷之法。先辦黔邊兼帶行近邊各廳州縣。於瀘州置官運總局。以候補道唐炯總其事。奏定官運章程凡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二清釐積引。三酌核帶銷。四局運商銷。五兼辦計岸。六引歸局配。七展限奏銷。八嚴定交盤。九慎重出納。十認解黔釐。十一實給船價。十二裁減引底。十三添置聯票。十四酌留津貼。十五酌給獎敘。

【黔岸督銷緝私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龍山】 縣名。清屬湖南永順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開額行八百九十一引。

【龍川】 縣名。清屬廣東惠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五千四百四十三道。九分六釐。

【龍州】 清廳名。屬廣西太平府。民國改縣。隸廣西鎮南道。亦爲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

【龍江】 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

【龍池】 四川大寧之鹽泉曰龍池。滷出天然。池前嵌鐵板。穿眼六十有八。每眼放滷二十四小時爲一天。以三十天爲一月。共二千零六十四天。全年除天雨及滷淡不計外。約可煎鹽六個月。共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天。每天約出滷一百擔。一年約共出滷一百二十萬餘擔。

【龍里】 縣名。清屬貴州貴陽府。民國隸貴州黔中道。

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口條。

【龍門】 (一) 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三百三十四引二分。(二) 清縣名。屬直隸宣化府。民國改名龍關。

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龍南】 縣名。清屬江西贛州府。民國隸江西贛南道。

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四千二百二十八道。一釐。

【龍泉】 (一) 縣名。清屬浙江處州府。民國隸浙江

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千五百七十五引。  
（二）清縣名。屬江西吉安府。民國改名遂川。隸江西  
廬陵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七百  
八十七引。（三）清縣名。屬貴州石阡府。民國改名鳳  
泉。隸貴州鎮遠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  
條。

【龍茗】今縣名。民國以廣西養利縣承審之茗盈全  
茗龍英三土司合併置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  
銷地也。參看養利條。

【龍陵】清廳名。屬雲南永昌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  
越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龍勝】清爲廳。屬廣西桂林府。民國改縣。隸廣西桂  
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一千三十四  
道四分九釐。

【龍游】縣名。清屬浙江衢州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  
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二千八十二引。

【龍陽】清縣名。屬湖南常德府。民國改名漢壽。隸湖  
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千四

百二十引。

【龍溪】縣名。清爲福建漳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福建汀漳道。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四萬  
九千九百九十九引。

【龍頭】舊兩浙場名。在浙江鎮海縣靈緒鄉地方。距  
運司四百八十里。所轄場地。東至清泉場界。西至鳴  
鶴場界。南至慈谿縣達蓬山界。北至海。計袤延四十  
里。明天啓間併清泉。清乾隆五年復設。宣統三年又  
裁併清泉場。

【龍鎮】今縣名。民國以龍門鎮設治局改縣。隸黑龍  
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龍崗】今縣名。屬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詳  
龍門條。

【龍巖】清直隸州。屬福建。民國改縣。隸福建汀漳道。  
亦爲道治。閩鹽縣澳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七萬五千  
七百二十五引。

【龍鹽】大食國貢龍鹽。見古今巖略引。檢蠶隨筆。  
【龍王堰】河東護池諸堰之一也。詳護池堰條。

【龍王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

【龍母廟】（粵）地名。在廣西梧州府屬蒼梧縣境。去

界首二十餘里。為撫河上游扼要之區。為臨全商販運道所必經。

【龍泉井】（滇）黑井井名之一。詳黑井條。

【龍骨車】（川）由河船挽洩入缸之器也。參看梘水條。

【龍嶺島】（粵）白石之產地名。祇龍嶺一鄉。詳白石條。

【龍口緝私卡】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龍陵稽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龍王迤緝私局】 民國設。詳河東鹽運使署條。

【龍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龍母廟驗緝廠】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龍溝緝私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局卡條。

【龍陽分銷局委員】（淮）湖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龍州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龜茲】 漢縣名。屬上郡。地理志龜茲縣有鹽官。今陝西定邊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 鹽政辭典 戌集

## 十七畫

【價款加價】（浙）光緒二十七年。以新定賠款。數鉅期迫。通行各省合力通籌。分派攤還。浙省奉派每年一百四十萬兩。每月應攤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兩。除由藩司糧道及各關庫等備外。當由運司會同詳定。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無論綱引肩住各地。以及寧台溫處釐贖。仍各按捆運實數。每斤再加賣價四文。凡在江蘇安徽江西各省銷售者。則由行銷省分。每斤分去二文。其餘二文留歸浙省。又是年三月奉諭。令產鹽各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酌量加課。由院轉司。因即議飭兩浙各商。於各地捆運過掣引數。每引加課四錢。隨掣帶繳。於二十八年正月奏准。由司出示曉諭。所收銀兩以及加價錢合銀。均由甲商按月解司。年約收銀五十萬兩。每月撥銀三萬兩。解

由藩司彙解江海關道。兌收備償新約賠款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價款新捐】（淮）光緒二十七年。籌還庚子賠款案內。奏准場商每引收銀一錢五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價款攤捐】（潞）光緒二十七年。籌還賠款。按引攤納。每引捐銀二分。每名合銀二兩四錢。謂之價款攤捐。三省額引。歲應徵銀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六兩七錢八分。參看河東課額條。

【嬰贖羨】（粵）因籌育嬰堂經費。於乾隆五十五年。道光八年。道光十六年。先後詳定。飭令各埠折鹽每封計九百五十道。帶銷嬰贖七十包。惠屬各埠。每包完繳鹽羨紋銀三錢。廣肇兩屬。每包完繳紋銀四錢。北櫃各埠。每包完繳紋銀五錢。西櫃及湖南各埠。每包完繳紋銀六錢。總計每年額徵紋銀二萬一百九十八兩。繳庫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參看兩廣通綱

包餉條。

【嬰捐經費】（浙）向由溫處鹽局。於行銷鹽釐內。每節抽錢七文。以七成解溫州府衙門。三成留為局用。嗣於光緒二十四年。整頓鹽局案內。以部飭鹽斤加價每斤二文。該局每節僅收洋五分。以每節二百數十斤計。不敷尚鉅。應將留局三成嬰捐。另款批解。專為彌補該局鹽斤加價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

【嬰堂生息】（粵）官商先後捐款。發交南海當商本銀一萬三千二百兩。番禺當商本銀九千八百兩。又發新會香山順德當商。各本銀二千兩。又光緒三十三年。將龜岡沙田變價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兩。發順德香山新會各當商生息。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嬰田租穀價】（粵）新會鱸魚沙新寧縣豬仔坑花縣大官塘等處。官田租穀變價。原共租穀三百零二石三斗。每石折價洋銀一兩五錢。光緒三十三年。經清佃局將新會土名王佐岡新寧豬跡坑嬰田變價。計每年尚實徵租穀變價銀二百九十三兩七錢六

分九釐八毫。由各該縣按年催收解庫。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嶺南】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嶺南即今廣東廣西境。當日以產區未設場監。故場地私鹽亦歸巡院兼理。參看巡院條。

【嶺耗】福建陸運扛擡過嶺之耗。曰嶺耗。

【嶺頭】（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嶺子竈鹽】淮北臨興產地之名稱。詳臨興條。

【幫私】閩鹽運銷。有官幫商幫之分。幫各有私。故有幫私之名。

【幫廩】（淮）看廩之助手也。

【幫頭】即檔子頭。參看檔子頭條。

【彌勒】縣名。清屬雲南廣西州。民國隸雲南蒙自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彌渡】清州名。屬雲南大理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彌補雜息】（粵）同治八年詳定。各埠商配鹽時。其有欠息之埠。每包完銀一分。無欠之埠。完銀五釐。以

彌補各項懸欠息款。後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徽**】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徽州督銷局**】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徽州府鹽局委員**】(浙)官名。徵收徽屬各縣綱商後半課。按季彙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應**】清州名。屬山西大同府。民國改縣。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應山**】縣名。清屬湖北德安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引。

【**應城**】縣名。清屬湖北德安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三百引。光緒十二年奏明借行應城并鹽。

【**應鹽**】湖北應城所產之石膏鹽。亦稱應鹽。

【**應京天**】湖北行銷應鹽之應城京山天門三縣之簡稱也。

【**應城膏鹽**】湖北應城西北境。饒產膏鹽。北山共十五處。西山共八處。石膏之產。始自有明萬曆。因崩崖

而現。從前只知有膏。不知有鹽。後至清咸同時。洪楊之役。淮鹽斷運。民苦淡食。土人偶以洞中鹹水烹飪

果可口。始發明鹽滷。設廠售賣。供漢川天門雲夢安陸各屬。其後乃設竈煎鹽。故前此爲因得鹽。後此則因鹽挖膏矣。所產之鹽。粒大味厚。年約二十八萬擔。專銷應城京山天門三縣。

【**應縣收稅分局**】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應山廣水驛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應山廣水驛緝北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懋功**】清直隸廳。屬四川。民國改縣。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日。

【**擦漢佈魯克權運分局**】民國設。詳花定權運局條。

【**裡頭沽稍滷分局**】民國設。詳長慮鹽務稽核分局條。



【檔】(淮)江運以六千引為一檔。濼來全以二千四百引為一檔。

【檔子頭】又名幫頭。山東大夥私梟頭目之稱也。參看大幫條。

【檢校批驗官】官名。元置。參看元代官制條。

【濼江】清州名。屬吉林吉林府。民國改縣。隸吉林吉林長道。奉鹽銷地也。

【濼樵分銷處】吉林官運分局之一。歸伊通倉兼管。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濟民】舊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灤州屬柏各莊。東至劉家河接右碑場界。西至曾家灣接越支場界。南至海。北至奔城。民國三年併入石碑場。四年裁廢。

【濟南】淮北場名。場署在江蘇灌雲縣之板浦鎮。清末以淮南通泰各場。因海濼滲淡。產數短絀。光緒三十四年。始有在淮北葦蕩左營。招商開築鹽圩。為以北鹽濟南銷之舉。此濟南名稱所由起也。民國元年始設場治。三年七月改為場務分局。四年一月改為場知事。場境七公司地跨江蘇連水灌雲兩縣。以灌

河中汶為界。東屬連水。西屬灌雲。大源裕通慶日新三公司。坐落河東。大有管坐落河東者五圩。大德大阜公濟大有管四公司。坐落河西。又大源亦坐落河西者四圩。其四至境界。東南至阜寧縣連水縣界。西至灌雲縣界。東北至大海。其灘一百四十五圩。每圩合灘八分。統計灘一千一百六十分。本場係引潮曬掃。粒大味厚。質堅。色澤微暗。以原係接濟南銷。故無上中下戶之別。成本以產數之豐歉為增減。以各公司同是常年開支。豐收鹽多。按數攤派。則成本較輕。歉收則成本自重。平均約每擔二角五分。年約產鹽三百餘萬擔。

【濟陽】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濟南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七千張。

【濟楚】川鹽行楚。原只八邑。其餘皆淮鹽引地也。自成豐初年。軍興而後。長江梗阻。淮鹽不通。不得已借運川鹽。適其時滇黔邊岸荒廢已久。川商遂紛紛改代。羣趨於濟楚一途。厥後江路肅清。淮綱規復。於是

荆宜荆門五府一州湖南澧州一州迄未能歸淮者。固由鄂餉中梗。亦以川鹽鹽產較豐。滇黔兩邊。雖已開拓廢岸。而商運僅引官運餘引。尤賴濟楚以資宜。洩。則此五府二州。洵川鹽必爭之岸。自民國十二年鄂西引地奉准開放。情形又變矣。

【濟源】縣名。清屬河南懷慶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盧鹽豫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垣曲鳳臺兩縣。清未淨行三千四百十七引。

【濟寧】清爲直隸州。屬山東。民國裁州改縣。隸山東濟寧道。亦濟寧道治。東鹽銷地也。清未實領銷一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引。

【濟楚岸】(川)簡稱楚岸。行銷富榮廠花鹽之湖北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五府荆門一州及湖南之澧州之口岸名稱也。由富榮廠運抵湖北宜昌。計水程三千二百里。民國四年規定。年銷九千九百引。

【濟安公堂】(粵)省河運商原有運館之設。爲固結團體起見。清時曾聯合組織濟安公堂。以爲辦事機關。迨入民國。各商之中。意見紛歧。卒分設運商研究

公會。各運館加入濟安公堂。或研究公會。亦時有變動。並非固定性質也。

【濟北鹽巡營】(東)分駐德平臨邑陵縣商河惠民濟陽樂陵等縣。光緒二十三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濟南七公司】淮北濟南場經營鹽業之大德。大源。大阜。裕通。公濟。慶日新。大有。晉。各公司。總稱濟南七公司。詳濟南條。

【濟南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濟安公堂章程】(粵)本章程凡十八條。經前鹽政處批准立案。爲濟安公堂而設也。

【濟楚保商總局】(川)總局在湖北江陵縣沙市。設總辦一人。並於宜昌別設分局。掛號稽查。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濟民場鹽課司大使】(憲)官名。職掌與豐財場同。駐灤州柏各莊。

【濠河頭鹽務秤放局】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濠雒】山東場名。在日照縣南鄉濠雒鎮。距運司治



奏准山東運同運判。自移紮省城後。輾長莫及。改運同仍駐蒲臺名濱樂分司。運判仍駐膠州名膠萊分司。道光十二年裁膠萊運判。自是濱樂分司運同兼管膠萊分司運判事。轄八場兩所。掌催各場竈課兼司監掣放關。駐蒲關。

【營口】 清直隸縣。屬盛京。民國改縣。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按本縣係產鹽地。有營蓋場。屬東三省區。參看營蓋條。

【營山】 縣名。清屬四川順慶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七十一引。

【營城】 (盧) 蘆臺之灘地名。在寨上南三里。詳蘆臺條。

【營梟】 清季軍營藉衆販私者之稱。

【營販】 清季軍營以食鹽爲名。而行販私之實者。曰營販。

【營蓋】 東三省場名。駐奉天營口縣二道溝。北距營口二十里。南去蓋平五十里。管轄鹽灘五處。曰二道溝、三道溝、藍旗場、紅旗場、白旗場。跨據遼岸。自北運

南。面積三百四十一方里。實爲各灘場之冠。按清末奉天鹽灘。均由鹽釐分局管理。營蓋分局。原稱牛蓋。後改爲蓋平。至宣統二年。始改爲營蓋。至今因之。

灘地	鹽灘副數
二道溝	四六八
三道溝	二六二
藍旗場	一五九
紅旗場	二二九
白旗場	二二
總共	一一四〇

產鹽以紅旗場爲上。白色味鹹。質堅量重。藍旗場色味稍遜。三道溝灘近遼河。色味又次之。成本每擔一角六分。全場年約產鹽二百二十萬擔。

【營餉】 (淮) 此款因添募營勇。餉需無著。由運司勸諭各商。按引攤捐。運商每引一分五釐。食商每引二分。場商各按場分認捐多寡均扯。每引約捐銀二分五釐四毫。以充緝私營餉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營城坨】(盧)一名南坨。在寨上莊迤南。其推廣填高。如北坨法。內分鹽臺二十七座。每座容鹽一萬八千包。共計四十八萬六千包。所置掣驗臺各項。亦如北坨法。坨圍柵欄。均用鐵絲穿成。參看盧臺條。

【營盤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七山頭。曰營盤。詳白石條。

【營蓋分局】奉天鹽釐分局之一。原稱牛蓋。光緒三年設。旋又改爲蓋平。至宣統二年改營蓋。在營口蓋平二縣之間二道溝地方。光緒二十八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營口探運局】吉林黑龍江官運各設探運局於營口。吉林局置坐辦。黑龍江局置委員。以領其事。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營口補徵局】奉天補徵局之一。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營口稽查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場公署】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營口督銷總局】(奉)光緒二十八年設於營口之

田莊台地方。置總辦幫辦提調各官。以理其事。並以蓋平復州岫岩廣寧常家屯錦州寧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爲督銷分局。迄三十二年。改爲東三省鹽務總局。

【營口稽核分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營口掣驗緝私局】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營蓋塘洋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二道溝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三道溝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白旗場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紅旗場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營蓋藍旗場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牆工經費】(潞)同治十二年大修禁牆。定例每鹽

一名。坐運公捐銀二兩。謂之牆工經費。光緒十一年酌減三成。每名收銀一兩四錢。每綱應收七千四百一十八兩一錢二分二釐。參看河東課額條。

【獲鹿】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二百三十引。

【獲嘉】縣名。清屬河南衛輝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蘆鹽豫岸銷地也。(鄴河東鹽之鳳臺縣)清末淨行二千六百二引。

【環】縣名。清屬甘肅慶陽府。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環照】清時長蘆京商護鹽之照也。詳循單條。

【瓊瑋】清直隸廳。屬黑龍江。民國改縣。裁黑河府併入。屬黑龍江黑河道。亦為道治。奉鹽銷地也。

【曠】淮北各場鹽區以曠稱。如大義曠北獻曠等是也。

【整厓】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六百五十四引。

【磧】雲南琅井浦水以磧計。每磧四斤。裝二十四磧。為一背。

【磧口】地名。屬甘肅平羅縣境。為吉甯水運根據地。吉甯秦大池鹽運至磧口。約計陸程三百六十里。小池則二百四十里。自磧口水運至包頭鎮。計程九百六十里。

【磧口收稅局】民國設。詳晉北收稅局條。

【磧口鹽大使】(潞)嘉慶十二年添設。十七年裁。

【磧口鹽運判】(潞)嘉慶十二年添設。十七年裁。

【糶戶】(閩)福興漳泉各府二十一廳縣。謂之官幫。向皆歸縣徵收。無論已未徵存。均應按日計算。責令完納。久著定章。奈各縣注重民事。無暇親為經理。皆包於館伴承辦。名曰糶戶。又下里場租賃鹽田者。亦曰糶戶。

【糶費】(閩)此款係藩山幫之糶費。前由委員承辦。除總局由委員自行料理。其散處偏僻之外埠及零售鹽斤。由委員分糶於該處城鄉舊園及各埠之居民領辦。每年每處各自勻納糶費。向係繳洋。折合紋

銀共六百六十五兩一錢七分八釐。後此幫歸商包辦。歷年亦照數勻繳。參看福建鹽課條。

【筲】器具名。(浙)細篾編成。所以盛鹽者。

【筲鹽】(浙)長林雙穗各場行銷舊處屬之鹽。以竹筲裝運。每筲淨重三百斤。稱曰筲鹽。

【筲引】福建行鹽地方。分西東南三路。西路之建延邵三府屬。地居上游。向由建水一溪。沂流上達。灘高路狹。皆用小船挽用。故曰筲引。每引六擔。載鹽六百七十五斤。參看攬引條。

【籩長】(浙)籩長乃鹽民與販商或漁戶二者之間。專任買賣鹽勛。過付鹽價。以及收放鹽勛之經手人。略取用金。固其應得。然往往上下操縱。流弊滋多。是亦不可不除之弊制也。

【篾】器具名。(川)用斑竹若南竹。破為八或六。去節以穀草燃火炙之。曰發汗。削兩端以麻縛而積之外。包牛革。以防磨損。由車子達於地滾下。又達於花滾上。懸銼銼井。又四川志載篾寬一寸數分。用麻綴續之。長自十丈至一二百丈不等。視井深淺。

【篾包】器具名。(川)析竹為縷。織成密包。貯花鹽二百斤。耗鹽在外。五十包為一引。引凡一萬斤。包用兩層。裏層由窳戶盛出。外層乃商人加包。防損壞也。

【篾盤】器具名。(浙)用竹篾編成。約一丈六七尺見方。未煎時。盤司先將殼灰融化。以帚浸濕。塗諸兩面。然後再刷柴灰。以防滲之滲漏。盤之四圍。裝以二寸半闊之篾。直豎圍之。名曰盤帶。盤帶高四寸五分。亦以柴灰與殼灰塗之。盤擱於窳。窳之前後。各豎直木二枝。轟出窳面。約五六粉許。直木之上。又架以橫木二枝。橫木之長。適與窳面等。謂之大桁木。其上並架以粗竹或木條。十四支或十五六支。謂之子桁。每支子桁。懸繩四十條至五十條。繩之下端。各繫以鐵鈎。鈎於盤之格榘。使盤食滿重。量不致坍塌。按此法。現僅紹興各場用之。

【篾筒水閘】(粵)圓形水閘之一種也。土名涵口。其基地之建築法。與用瓦管者同。惟閘身不用瓦管。而用竹篾編成之圓管筒。其形與竹夫人相彷彿。惟此則兩端皆空。且有大小。大口約五粉。向鹽關之外。小

口約四粉。向鹽園之內。圓筒之外。厚塗三和土。約八  
種餘。俟其充分乾燥。乃置於基地上。四圍更用粘土  
堆擊之。此種水閘。石橋海甲兩場最多。

【篾盤煎鹽】（浙）舊紹屬各場。用竹篾編成之篾盤  
煎鹽。但新製之篾盤。須先用火炙乾。用時注成苦澆。  
使盤底之罅隙。盡行堵塞。然後可傾澆煎鹽。煎熬之  
時。滴汁沸騰。泡沫汚物。浮游上面。務須隨時搨去。盤  
中之滴。熱度既高。水汽蒸發。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  
盤瑩結。乃用扒集聚。以木瓢盛之。傾入鹽籠。煎一盤  
之工。須二小時半至三小時不等。每造十晝夜。息火  
之後。仍將篾盤折毀。他日開煎。重行裝置。每煎一造。  
凡第一日成鹽最少。因生盤冷。傳熱較遲。自第二  
三天後。成鹽逐漸加多。至第六七日。而復減。煎至末  
日。盤底膠積甚厚。傳熱轉遲。所成之鹽。亦不過如第  
一日開煎之數。參看浙鹽製法條。

【箕】器具名（浙）常山銷鹽。向用箕裝鹽。一引分裝  
十五箕。內十四箕。每箕計重二十二斤。一箕計重二  
十七斤（粵）白石場以竹篾織箕。裝鹽成包。

【斛子】器具名（川）編竹爲之。高一尺八寸。上闊下  
狹。上口橫徑一尺。下徑四寸許。一斛盛巴鹽一百六  
十斤。耗鹽在外。五十斛爲一引。引八千斤。斛重五斤。  
【篾條】器具名（浙）形如小篾而長方。以爲儲鹽之  
用。

【新山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二鄉。曰新山。曰蓬  
蘿。詳白石條。

【糙白鹽】詳白鹽條。  
【箕箕】器具名（浙）用竹編成箕形。上配篾笊。可挑  
以爲搬泥之用。

【緯筵】器具名（浙）用篾編成。  
【總商】兩淮引鹽。其初各商類係自運。或以一商兼  
認數岸。或以數商合認一岸。悉視認引之多寡。認引  
多者曰總商。認引少者曰散商。凡散商引。滾於總  
商名下。以專責成。名曰滾總。接總商實具有半官半  
商資格。由運司請於督撫而任命之。其職掌一保證  
鹽商使毋違課。二調停膏商。三調停爭。蓋以名譽職  
而兼營業性質者也。



【總埠】（粵）一埠中之總館。謂之總埠。參看子埠條。

【總港】（粵）場鹽搬運。全資港道。其關係全場產地。大部分者。謂之總港。參看分港條。

【總催】（蘆）康熙二十二年。設京鹽公局。定輪勾之法。由衆商公保老成之商。催科登記。謂之總催。

【總溝】（粵）一圍之內。彼此利賴。凡海水由水閘引入後。分赴各場之溝。曰總溝。參看分溝條。

【總閘】（粵）一鄉或一圍。其同建築之水閘。其地位。臨總港或濱支港者。曰總閘。參看分閘條。

【總倉冬春額定耗】 吉林官運章程。長春總倉運銷。民戶之鹽。每石給十二斤。轉發各倉之鹽。給二斤半。名曰總倉冬春額定耗。

【總徵黔省稅釐章程】 黔省稅釐。於川鹽入黔之永仁。碁。涪。四岸。總收解黔。每邊引一張。徵稅銀十兩。釐銀四兩。一稅之後。黔中關卡。不再重徵。章程凡六條。於光緒六年。由川督咨商黔撫會銜奏准。

【績溪】 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分銷歙縣引鹽無定額。

【繁昌】 縣名。清屬安徽太平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一百引。

【繁峙】 縣名。清屬山西代州。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七並銷區域。

【繆路潭】（浙）餘姚西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繆灣鎮緝私分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通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聯英】 清滿洲鑲黃旗人。廕生。道光末年官江蘇按察使。會陸建瀛改票。詔聯英與兩淮運使劉良駒。同辦理。時童濂新歿。建瀛檄謝元淮。縮總局。魏源至海州。綜理北鹺。聯英精心獨運。凡建瀛所設施。竭力遵行。不數月而成效大著。嗣任江蘇布政使。因事罷。咸豐七年。淮南試辦就場徵課。久無效。江督何桂清。檄聯英署運使。定章以六擔爲一票。每擔以百斤。加五配割。加滴耗。包案共計一百七十斤。每收十萬票之照。即收十五萬票之稅。場稅於是日旺。時亭鐵荒廢。聯英督率泰通海三分司。查明淮南二十場。額設煎鐵二萬六千餘口。所存不及十分之三。遂逐加

修整得煎鐵一萬一百十四口。准此以爲考核。(兩淮志)

【聲明】(東)舊商歇業。新商認充。各將引窩價值具呈。名曰聲明。

【膽巴】即鹹巴。詳鹹巴條。

【臨】縣名。清屬山西汾州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

【臨川】(一)縣名。清爲江西撫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引。(二)舊兩廣場名。坐落舊崖州直隸州境。

【臨平】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臨平屬杭州。即今浙江之舊杭屬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臨安】縣名。清屬浙江杭州府。民國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銷爲一千九十二引。

【臨汝】今縣名。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詳汝條。

【臨江】(一)縣名。清屬盛京長白府。民國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二)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並更名同江。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臨邛】漢縣名。屬蜀郡。地理志。臨邛縣有鹽官。今四川邛崃縣境也。參看東漢鹽官條。

【臨汾】縣名。清爲山西平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八千五百四十一引。

【臨沂】今縣名。隸山東濟寧道。詳蘭山條。

【臨邑】縣名。清屬山東濟南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紅扒額票四千二十四張。

【臨武】縣名。清屬湖南桂陽州。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九千二百四十三道。六分四釐。

【臨洪】舊兩淮場名。清雍正五年。併入興莊。改設臨興場。詳臨興條。

【臨朐】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四千四百張。

【臨城】 縣名。清屬直隸趙州。民國隸直隸大名道。盧

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四十六引。

【臨晉】 縣名。清屬山西蒲州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

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七百一十引。

【臨桂】 清為廣西桂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

名桂林。隸廣西桂林道。亦為道治。粵鹽省河銷地也。

清末額改增引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道。

【臨海】 縣名。清為浙江台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一千七百一

十四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杜瀆場。屬兩浙區。詳杜

瀆條。

【臨高】 縣名。清屬廣東瓊州府。民國隸廣東瓊崖道。

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目。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

條。

【臨清】 清為直隸州。屬山東。民國裁州改縣。隸山東

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銷七千五百二十七

引。

【臨淄】 縣名。清屬山東青州府。民國隸山東膠東道。

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三千四百張。

【臨湘】 縣名。清屬湖南岳州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千二百二十引。

【臨榆】 縣名。清屬直隸永平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

盧鹽永七銷地也。清末淨行八百三十一引。按本縣

清末有歸化場。屬長蘆區。民國三年併入石碑場。四

年裁廢。

【臨漳】 縣名。清屬河南彰德府。民國隸河南河北道。

盧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九百七十二引。

【臨潁】 縣名。清屬河南許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盧

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四百九引。

【臨潭】 今縣名。屬甘肅蘭山道。甘鹽隴西銷地也。詳

洮州條。

【臨潼】 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

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九百六十八引。

【臨澧】 今縣名。屬湖南湘江道。川淮並銷區域也。詳

安福條。

【臨興】 淮北場名。場署在江蘇東海縣之新浦鎮。

(即臨浦埧)東至海。南至正場支河。西至富安。北至  
 茨水口。按臨興場係於清雍正五年。合併臨洪興莊  
 兩場而設也。

產區	地名	種類	灘池數
正場	臨浦	汲井	共
富安	臨浦	汲井	
小防	臨浦	汲井	五
浦南北	臨浦	汲井	
東官	臨浦	汲井	九
嶺子	臨浦	汲井	
大興	青口	引潮	十
唐生	青口	引潮	
興莊	青口	引潮	七
柘汪	青口	引潮	
			分

本場臨浦青口各灘。均產下戶。大興灘改修圩灘。引

潮曬掃。色白粒大。列入上戶。成本每擔三角。年約產  
 鹽八十萬擔。

【臨平鄉】(浙)仁之和煎竈地也。詳仁和條。

【臨浦埧】淮北臨興場鹽。在此交掣。

【臨全雜款】(粵)各埠在省河拆引。尚有應完各項  
 雜款。而臨全一埠。自改招水客運鹽。並予變通辦理。

於請照時。完繳雜款洋銀九分。此外隨鹽價完繳各  
 項雜款。概行免繳。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臨沂六縣】山東濟寧道之臨沂。郯城。費縣。沂水。莒  
 縣。及東臨道之日照等六縣。並銷東淮區域之總稱。

【臨淮稽查局】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臨興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臨江州緝私局】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  
 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臨淮關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  
 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臨湘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臨浦局製驗委員】(淮)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北各

局卡條。

【臨湘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

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臨興場鹽課大使】（淮）官名。職掌與豐利場同。

【臨川黃江口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

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薄巴】（川）巴鹽薄者。白多於黑。渣輕味甘。出富榮

廠。

【薄鍋】（川）綿陽場燒花鹽之煎鍋也。參看厚鍋條。

【薊】清爲州。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縣。隸京兆。蘆鹽

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二百三十三引。

【薊引】蘆鹽行銷直隸之香河、三河、密雲、懷柔、薊州、

玉田、寧河、寶坻、平谷、遵化、豐潤、十一州縣之引。曰薊

引。

【薊運河】即東河。詳東河條。

【薊永分司運判】（蘆）官名。清雍正十年。以青州分

司所轄濟民等五場寫遠。運同不能親往掣摯。奏移

天津鹽捕通判。駐適中之越支場。專司鹽務。凡薊州

遵化等十六州縣引鹽稱掣驗放。換薊永等處掣摯

通判關防。乾隆四十三年改爲薊永分司運判。迄清

末。薊永分司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職掌與天

津分司同。駐越支場宋家營。民國裁廢。

【薛向】宋萬泉人。字師正。當嘉祐末。范祥卒後。以轉

運副使薛向繼之。凡祥所立法。向悉罷之。由是官賈

通商。依舊並行。薛向傳言。向幹局絕人。尤善理財。計

算無遺策。然不能無病民。時方尙功利。王安石從中

主之。向以是益得展其材略。由此證之。熙豐以來。注

重官賈。主之者王安石。領其事者。則薛向也。當時侍

御史劉琦等皆言向小人。假以財權。任其變易。縱有

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范純仁言。向儉苛刻薄。不可

爲法。蘇軾亦言官法弊。神宗方惑於安石之說。言皆

不用。故至元祐初年。始有規復祥法之舉也。

【薪本】薪本名目。惟雲南有之。雲南各井。向由竈戶

採購柴薪。以備煎煮。與濱海各省。官撥蕩地。蓄草供

煎者不同。乾隆以前。鹽歸官賣。薪本亦由官墊發。嘉

慶年間。改爲竈煎竈賣民運民銷。而貧乏竈戶。無力

儲薪者。仍由官借給薪本。俾資應用。同光以後。復改爲竈煎官賣。而各竈領借薪本。仍相沿未改。

【襄垣】縣名。清屬山西潞安府。民國隸山西冀寧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四千七百二十三引。

【襄城】縣名。清屬河南許州。民國隸河南開封道。潞鹽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一百四十四引。今潞蘆並銷。

【襄陵】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五千四百八十四引。

【襄陽】縣名。清爲湖北襄陽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襄陽道。亦爲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襄安緝私卡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委弁二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襄陽雙溝子店委員】（淮）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襄陽兩河口緝潞私卡委員】（淮）鄂岸緝私卡之

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謝讓】元潁州人。字仲和。官河間等路轉運鹽司經歷。先是竈戶在軍籍者。悉除其名。以丁多寡爲額輸鹽。其後多雇舊戶代爲煮鹽。而雇錢甚薄。讓言軍戶既落籍爲民。當與舊竈戶均役。既令代役。豈宜復薄其傭使重困乎。自今僱人必厚其直。先是逃亡戶。率令見戶包納其鹽。由是豪強者以計免。而貧弱愈困。讓令驗物力多寡。比次甲乙以均之。（元史本傳）

【謝元淮】清湖北松滋人。字默卿。起家承尉。擢無錫知縣。爲陶澍陳鑾所倚任。澍創行海運漕糧。及改淮北票鹽。元淮皆任其役。初委淮北票鹽總局。立青口團法。其鹽歸總局派賣。除捧價預賣拾收等弊。票法始大行道。光十六年。權海州分司運判。時票法中滯。元淮停止陸運。力持派賣舊章。十九年。定驗貨派引。票復大暢。陶陳繼亡。遂被排擠。以改行票法時。頗叢衆怨也。旋擢南隰同知。二十二年。再權海州運判。值海警辦團防。場竈以安。三十年。鹽政陸建瀛改行淮南票法。詢之元淮。新章效否。元淮曰。改法必暢。惟既

暢之後搖撼必多全在執事堅持定力耳元淮始終南北改票之役著前後讎言四十四首專紀其事  
(兩淮志)

【謝賜履】 清廣西全州人舉人雍正元年以右僉都御史巡鹽兩淮時湖廣督臣楊宗仁偏執不欲病民之見禁定鹽價准鹽歉產商資虧折賜履議請每子包照時價減去銀六釐於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貴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色比梁鹽較黑每包又減二釐庶無誤運而亦不致病民(兩淮志)

【谿前】 (川)樂山引鹽產地之名稱詳樂山條  
【避潮墩】 即潮墩詳潮墩條

【邁拉遜】 清滿洲鑲紅旗人荆州駐防同治丁卯舉人光緒十年官河東道詳調練軍大修姚邁渠以除池患(續河東備覽)

【醜鹽】 淮北鹽質最低者曰醜鹽  
【鍋】 器具名長盧謂之鍋每一火伏可煎六鍋每鍋得鹽百斤廣東之鍋有鐵鍋竹鍋之分四川煎鹽之

銅名曰尤多

【鍋面】 山東竈課之一也每鍋徵銀一錢至二錢八分零不等參看山東竈課條

【鍋價】 長盧竈課之一也煎必資於鍋鍋有鍋價其徵銀五十二兩四錢八分八釐參看長盧竈課條

【鍋廠】 四川自流井業鍋之商謂之鍋廠凡三家所有鐵鍋均由江津縣鑄造用船運井例於購鍋交價時另立欠票至數月或年餘將廢鍋繳還鍋廠竈戶始將欠票收回所謂賣鍋不賣鐵也

【鍋鹽】 雲南黑井區各井所產色白味厚其鹽結成大塊名曰鍋鹽為滿心大鍋形此外尚有半圓凹形或淺鍋片形之別

【鍋巴鹽】 四川巴鹽之別名

【鍬】 器具名(浙)狹長方鐵板為鍬上部配木柄以為掘泥之用

【鍾山】 今縣名民國以富川縣鍾山鎮區及昭平縣防樂兩區合併置縣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各條

【鍾祥】縣名清爲湖北安陸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湖北襄陽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七千七百引。同治十一年起。准淮川並銷。

【鎂】Magnesium 金屬化學原質之一。恆與他物化合。而成苦土。蛇紋石等礦物。以其綠化物。用電解法製成之。質輕色白。置之濕氣中。其表面因養化而生薄翳。可製薄片。細絲。燃之則強光眩目。暗室照像法。及製造煙火者。多用此光。

【隰】清直隸州。屬山西。民國改縣隸山西河東道。爲蒙土並銷區域。

【霞浦】縣名。清爲福建福寧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引。按本縣原有淳管細鹽場。荒廢已久。

【霞坑廠】（粵）大洲之廠名。在大洲之東北二村餘。僅一鄉。曰霞坑。詳大洲條。

【韓介】明山東臨淄人。字子石。萬曆庚辰進士。十七年。按理浙鹺。介初仕江北。稔知鹽法利病。來浙如輕

車熟路。規畫無不中窳竅。案行關引定期。嚴革熟引之弊。訪聞小粟四萬有奇。重其罰以益京解。淮鹽夥販禁不入境。刻鹺規類略一書。上下所司及商窳便於遵守。（舊兩淮鹺志）

【韓私】朝鮮境內所出之火鹽。由圖們江運至琿延等處銷售者曰韓私。

【韓城】縣名。清屬陝西同州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一百八十三引。

【韓浚】明山東淄川人。字邃之。萬曆戊戌進士。三十六年巡鹽兩浙。奏丁蕩有額。宜概行清審。毋損者蠲之。新漲者增之。悉按現在之丁蕩。爲損益之多寡。所著有西戌沿革鹺略（鹽法考）

【韓厓寮】舊福建福清場之產區。隸平潭縣。民國劃歸莆田場管轄。參看福清及莆田條。

【韓厓寮收稅分局】民國設。詳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條。

【顯鹽】宋史食貨志云。引池而成者曰顯鹽。周禮所謂鹽鹽也。文獻通考云。種者曰顯。鹽出解州。按唐宋



時代。曬製之鹽。惟有解池。故解鹽獨稱顆鹽。俗又謂粒鹽。然考續博物志。謂鹽法煮曬成團爲顆質。以顆計之。唐時蠻國卽今雲南。則古時煎鹽亦有稱顆者矣。

【館陶】縣名。清屬山東東昌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七千七百五十九引。

【鮮于侁】宋郎州人。字子駿。神宗時侁爲京東轉運使。哲宗卽位復用之。司馬光語人曰。此一路福星也。既至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宋史本傳）

【點子鹽】（東）以所領之引轉售於融銷之他商。而於自辦引票之地私買而公賣者。謂之點子鹽。

# 十八畫

【叢家屯】一名二道溝。地屬鳳城縣。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西距大東溝四十里。東至白井子八里。灘場縱橫三里許。

【叢家屯查驗處】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彝良】縣名。清屬雲南昭通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戴金】明湖廣漢陽人。字純夫。進士。嘉靖五年巡鹽兩淮。條陳鹽法利弊。章數十上。其最初者十二事。曰通鹽法以資民用。緩通課以便商竈。平鹽價以立定規。清報中以立限期。節財用以厚國儲。慎理財以重任。使立分司以專職守。慎考察以昭公道。鑄幣鐵以資貧竈。重死刑以伸律意。慎充軍以申舊例。懲積弊以清賦罰。皆報可。江淮爲之肅清。(兩淮志)

【戴文璧】元沂州琅瑯人。字君章。至元元年遷兩浙鹽運司判官。嘗分職巡鹽官場。疏湖渠。浚運河。去亭場之私設者。舊給工資。有措克包領之弊。罔及細丁。

文壁集衆唱名。面子杜絕請托。人服其廉。(舊兩浙志)

【擺馬】淮鹽儀所掣規。向用尖角大旗。立於石馬。擡鹽時。插旗人役。每包插小方旗並官籌一根。各照旗色排列大旗之下。謂之擺馬。其包上小方旗內。均書明一號至二十號。掣籤筒內。亦照各旗色號數。立有竹籤各二十根。迨鹽排齊。全插旗人役。執小尖旗。稟報某色已全。監掣廳卽於此色籤筒內。抽出一籤。籤列幾號。卽擡掣幾號之鹽。二十引爲一馬。一馬之中。抽掣一引。以概十九引之輕重。而某二十引。爲某一馬。恐有混雜。故設旗分色。以爲辨別。乾隆年間。用旗之處。悉改用籤。籤分七本色七間色。並改石馬所立之大旗爲牌籤。引包所插之小方旗爲號籤。稟請抽掣之小尖旗爲提籤。筒內抽出叫號者爲掣籤。原設旗籌人役。改爲籤籌人役。

【標樺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櫃配】(粵) 醜配於櫃(六櫃)者曰櫃配。

【櫃商】(粵) 六櫃之商也。

【歸】 清州名。屬湖北宜昌府。民國改爲秭歸縣。隸湖北荆南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百八十引。同治十一年起。准准淮川並銷。

【歸丁】 (川)道光以後。川鹽銷滯。計商折閱。引岸虛懸。各州縣始有以鹽課歸入地丁權徵者。謂之歸丁。歸丁凡六十八廳州縣。資州、井研、內江、丹稜、璧山、永川、榮昌、大足、合州、定遠、銅梁、忠州、梁山、大寧、開縣、名山、洪雅、樂山、峨邊、犍爲、威遠、富順、隆昌、榮縣、鹽源、簡州、什邡、漢州、平武、江油、彰明、石泉、茂州、西充、儀隴、新寧、閬中、蒼溪、南部、通江、巴州、南江、劍州、射洪、鹽亭、中江、安岳、綿州、綿竹、安縣、德陽、梓潼、羅江、資陽、南充、蓬州、營山、城口、廣元、昭化、三台、蓬溪、遂寧、樂至、松潘、仁壽、奉節、雲陽是也。

【歸公】 雍正初。清釐積弊。首將鹽官例規。嚴行禁革。查出規費。大都留充公用。歸入額款。謂之歸公。仍由商人照數完納。有清查之名。無裁革之實。竟將規費變爲正額。商累既未輕減。而鹽務官員復於歸公之外。私行勒索。雍正十三年。副都御史陳世倌奏言。近

年多有歸公款項。乃狡詐之徒。仍於暗中勒令商人。重出在官多一分之歸公。在商多一分之誅求。商受其弊。非拖欠引課。即高擡鹽價。因而國與民並受其弊。乾隆初。沈起元任江西鹽道。以歸公各項。深爲病商。上書督院。謂昔時清查鹽務。各衙門陋規。使費本屬向來積弊。當年查出。自宜汰革。乃仍按數歸公。以墨吏之私。賊充解部之正項。既大失政體。且更以病商。可爲探本之論。然自乾隆以降。迄於道光。每遇鹽務參案。查辦之後。溝出陋規。戶部輒援雍正成例。按數歸公。弊習相沿。視若信條。鹽務之壞。豈無故哉。

【歸化】 (一)縣名。清屬福建汀州府。民國隸福建汀漳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三千三百二十七道。七分五釐。(二)清廳名。屬貴州安順府。民國改縣。並更名紫雲。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三)清廳名。屬山西。民國以綏遠廳併爲歸綏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亦爲道治。蒙土並銷區域也。(四)舊長蘆場名。明初置。在直隸臨榆縣屬鹽務鎮。康熙十八年。以惠民場併入。南臨海。北抵卡城。西北

接撫寧縣境。西南入昌黎縣境。接石碑場界。東抵山海關。民國三年併入石碑場。次年裁廢。

【歸安】清爲浙江湖州府首縣。民國併烏程爲吳興縣。隸浙江錢塘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係合湖州全府並廣德一州。統認公銷。參看烏程條。

【歸料】河東由畦旁移鹽入料。名曰歸料。

【歸堆】由公家或鹽民建築倉舍。使每戶製出鹽斤。逐日挑送存儲。各歸各堆。俾便售賣。是謂歸堆。廣東礮白場之東港及雙恩場之壽龍廠。每日所產之鹽。由鹽民挑送堆畔。由官廳員役與曬丁。雙方估計約數若干斗。乃堆入堆上。於鹽面蓋印。鹽民乃覆以草而束以繩。員役乃將其數報於局中。至下次堆鹽及配運開堆。均須檢視堆中印花是否相符。又兩浙溫屬各場。近年亦行歸堆之法。頗著成效。

【歸善】清爲廣東惠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惠陽。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七千八百八十道二分六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有

淡水碧甲大洲三場。屬兩廣區。餘詳各條。

【歸順】清爲廣西直隸州。民國改靖西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二千九百道。

【歸綏】今縣名。屬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參看歸化綏遠條。

【歸靖】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三年。以歸德靖康併爲歸靖場。五十四年。以產歉裁廢。

【歸德】舊兩廣場名。清乾隆三年。併靖康場更名歸靖場。參看歸靖條。

【歸丁行票】四川歸丁票地。初亦計口行引。當雍乾時。以富健等廠。產鹽素豐。配引而外。尚有餘鹽。照票之行。於此焉始。然照票僅支餘鹽。正額仍須配引。後以商亡課懸。無人接充。許小販持票越廠購鹽。接濟民食。於是廢引不行。而以應徵引稅。攤入地丁。此又歸丁行票之所自始也。夫歸丁行票。本一時權宜之計。非經制也。顧本輕價賤。民情樂之。光緒季年。雖有改行官運廣票復引之議。卒亦格而不行。

【歸商程價】（粵）從前運商梁健和捐繳軍需。設立

至誠堂名目。領辦通綱各埠旗程。抽收費用。懇斷漁利。有誤配運。嗣經詳准。將至誠堂裁革。飭下河運商。自領旗程。赴場配運。每包飭繳紋銀一分五釐。迨軍需辦竣。此款仍照抽收存庫備充公用。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歸州緝私分卡】 民國設。詳宜昌權運局條。

【歸德官運分局】 (東) 在歸德府城。同治六年設。參看山東官制條。

【歸化場鹽課司大使】 (蘆) 官名。職掌與鹽財同。駐臨榆縣鹽務鎮。

【灤口】 卽碓口。參看碓口條。

【灤水】 在山東。一曰小清河。灤水入大清河處。卽灤口也。參看小清河條。

【灤鹽】 蒙古近邊諸地產鹽。曰灤鹽。亦稱泡鹽。

【瀋陽】 今縣名。屬奉天遼瀋道。亦爲道治。奉鹽銷地也。參看承德條。

【瀋陽掣驗緝私局】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瀏河】 鎮名。在江蘇寶山縣西北六十九里。近長江。

口。遙對崇明島。爲浙鹽運銷蘇五屬之轉輸地點。

【瀏陽】 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

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千一百三十引。

【瀏河鹽棧】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瀏河稽查處】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瀏陽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瀏河收運掣驗局提調】 (浙) 官名。商鹽山餘岱進口。督飭上廠盤運。並查對單照掣驗引數。參看兩浙官制條。

【灑水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灑水分銷局委員】 (淮) 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壁山】 縣名。清屬四川重慶府。民國隸四川東川道。

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三十二引。

【甕安】 縣名。清屬貴州平越州。民國隸貴州黔中道。

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鹽】 鹽爲曬鹽最初名稱。蓋古者海鹽井鹽。悉出於煎。惟解池之鹽。獨用曬法。故以鹽名。(左傳)沃饒近

鹽。注云、鹽者鹽池也。此則當時鹽池亦謂之鹽。蓋以鹽名池也。按苦鹽通義。鹽味苦。後世已不常食。解池本非鹽。漢人說經。頗以此屬之。寰宇記曰。安邑縣有鹽宗廟。意者古人於此祠祀最先得鹽之人。而鹽又為最先發明之鹽類。解池之西。適有女鹽池。味苦之鹽。因而附會之也。鄭道元曰。澤西女鹽池。味苦。土人鄉俗。引水沃麻。分灌川野。謂之鹽田。鹽池亦不過近池一部分之事實耳。要不謂得解池即鹽也。

【瞻岐】（浙）大嵩產地之名稱。詳大嵩條。

【瞻思】元字得之。初官分巡雲南監察御史。襄漢流民。居宋之紹熙府故地。至數千戶。私開鹽井。往往劫囚徒假巡卒。瞻思擒其魁而釋其黨。奏即其地置紹熙宣撫使。（元史本傳）

【瞻榆】今縣名。屬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醴泉條。

【瞿霆發】元上海人。字聲父。至大中授南浙都轉運司副使。海潮壞鹽場。死者萬計。霆發傾力救之。流亡

復還。浙東饑。亭民死徙。霆發稽戶數。第物力而均之。課。仁宗時拜兩浙都轉運使。吏以最開。（浙江通志）

【疆片】（淮）疆片者。鍋底之鹽塊也。又竈鹽入垣後。篩過。薄者為疆片。參看竈鹽歸垣條。

【疆塊】（淮）竈鹽入垣後。篩過。粗者為疆塊。參看竈鹽歸垣條。

【疆廩】（淮）堆儲疆片之處。曰疆廩。參看竈鹽歸垣條。

【禮】縣名。清屬甘肅秦州。民國隸甘肅渭川道。甘鹽隴東銷地也。

【禮井】（滇）麗江井之屬井名。詳麗江井條。

【禮字河壩工】（淮）每引徵池商一分票。販三分湖。販四分。除池商一分。向於找發尾價時稟繳外。其票湖兩販七分。向於開售票鹽時。按引徵收。嗣於宣統二年。將湖販應納禮字河壩工四分裁免。統由鹽釐一成經費內撥解。參看兩淮商課條。

【簡】清州名。屬四川成都府。民國改縣。並更名簡陽。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稟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一

千六百一引。按本縣有簡陽場。詳簡陽條。

【簡陽】(一)今縣名。屬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詳簡條。(二)四川場名。場署在簡陽縣石橋鎮。產鹽區域。東至射洪壩。南至麻柳林。西至楊柳店。西北至海井灣。西南至老君井。設公垣三處。曰石橋井。海井灣。老君井。現有鹽井二百六十眼。炭竈二十八座。柴竈一十五座。兼產花巴。成本每擔花鹽四元。巴鹽四元五角。年約產鹽四萬擔。

【簡鹽】四川簡州鹽。有白蠟水晶之號。味甘鹹無滷毒。曰簡鹽。

【簡州票釐局】(川)在州境石橋鎮。設委員一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簡陽收稅處】民國設。詳川北鹽務稽核分所條。

【簡陽場公署】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簡州州判兼理鹽務】(川)官名。乾隆元年。改嘉定。議裁之。州判移駐簡州石橋鎮。

【簪必磊鹽池】新疆產鹽之區。在伽師縣境。其鹽撈曬而成。色青味正。參看新疆鹽區條。

【織金】今縣名。屬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平遠條。

【繖子鹽】(水經注)胸臆縣鹽井。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張繖。名曰繖子鹽。

【翻板】器具名(浙)木柄木板。用以翻泥。

【翼城】縣名。清屬山西平陽府。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三百四十三引。

【舊井】(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

【舊坨】長蘆天津鹽坨。置未掣之鹽者。曰舊坨。參看新坨條。

【舊倉】(浙)黃灣之煎鹽地也。詳黃灣條。

【舊欠課】(閩)此款係補完舊欠正課。溯自改票後。陸續帶徵。截至三十九屆。官商積欠尚少五十一萬兩。奏准由四十一屆起。分作十八年。按限勻完。銀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兩二分九釐。續因風災水患。又

奏准將四十一二兩屆。應完舊課。暫准緩交。計銀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兩五分八釐。再由四十三屆起。勻作十七年。按限補完。兩案合計。官運每屆應完銀

二萬三十三兩六錢六分四釐。商運每屆應完銀一萬二千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五釐。參看福建鹽課條。  
【舊州營】地名。屬京兆宛平縣。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零八十九引。

【舊徐州屬】江蘇舊徐州府屬之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五縣。均銷東鹽。故統以舊徐州屬稱之。

【舊澧州屬】湖南舊澧州屬之澧縣、安鄉、臨澧、石門、慈利、大庸、六縣。均川淮並銷。故統以舊澧州屬稱之。

【舊歸德屬】河南舊歸德府屬之商邱、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縣、考城、柘城等九縣。均銷東鹽。故統以舊歸德屬稱之。

【舊港彈壓委員】（淮）設委員一人。鹽船經行舊港。或與別項船隻相值爭先滋事。故設專員以資彈壓。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舊縣分卡委員】（淮）官名。詳五河鹽釐局條。

【舊港緝私總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舊港北走新城。南達十二圩。東近黃泥港。西通泗源溝。再西則老河影沙漫州。均為私梟出沒之處。總巡督率分巡。

扼要堵禦。俾可稍斂私蹤。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蕭】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六千三百五十引。

【蕭山】縣名。清屬浙江紹興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肩鹽銷地也。清末共銷票引一千六百八十四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錢清場。屬兩浙區。詳錢清條。

【薰風洞】即鹽風洞。詳鹽風洞條。

【棗城】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八百八十引。

【藉計漏邊】川鹽行滇黔兩邊之稅率。原比計岸為高。故奸商往往以行銷本省計岸為名。而私運邊岸。衝銷是為藉計漏邊。自民國九年二月邊岸稅率減。與計岸相等。此弊已無自而生矣。

【藉楚漏計】川鹽行楚。以宜昌有重稅。故在川所徵之稅。較計岸為輕。然因是好商。每以運楚為名。而私在計岸沿途盜賣。是為藉楚漏計。

【藍山】縣名。清屬湖南桂陽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五千三百七十二道六分。

【藍田】 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路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四千四百六十五引。

【藍章】 明山東即墨人。字文繡。成化甲辰進士。宏治十一年按兩浙鹽政。嚴禁私販。以通商賈勤恤貧窶。寬其宿逋。百度稔然。鹽政修舉。正德乙亥。以刑部侍郎清理淮浙鹽法。政聲益振。民忻然戴之。（舊兩浙鹽志）

【藍旗場】 東三省營蓋場灘地也。北距二道溝十五里。南距蓋平縣三十五里。北界塘窪。南界紅旗場。東界營蓋通衢。西傳於海。而積二十八方里。

【藏瀆】 （浙）瀆缸既滿。乃用瀆引汲取。傾入擔桶。肩挑藏諸他缸。或滴桶。以備煎曬成鹽。是謂藏瀆。參看刮泥淋瀆條。

【藏鹽】 西藏所產之鹽。簡稱藏鹽。  
【薩拉齊】 清沿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綏遠特別區綏遠道。蒙土並銷區域也。

【薩哈魯】 清滿洲正黃旗人。乾隆十七年及二十三年又三十三年三任河東巡鹽御史。題定補運失水

鹽斤。復增鹽價一釐。改奏銷期限。借帑疊修渠堰。置買民地。又改建白沙堰石工。（河東備覽）

【蠟捐】 （粵）即薄殼捐。凡醃製薄殼。運往外處銷售者。按船大小酌量抽收。謂之蠟捐。惟潮橋有之。

【豐】 縣名。清屬江蘇徐州府。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額銷七千四百七十四引。

【豐民】 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永利場。

【豐利】 舊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併入掘港。改稱豐掘場。詳豐掘條。

【豐城】 縣名。清屬江西南昌府。民國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二萬二百五十三引。

【豐財】 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天津縣葛沽鎮。距運司治所七十里。明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併入。東濱海。西南至四黨口。入靜海縣界。南接嚴鎮場。入滄州界。東北至北塘。接蘆

臺場入寧河縣界。延廣幾六百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塘沽鎮。三年以海豐嚴鎮兩場併入。七年該兩場亦即裁廢。茲將該場現在情形列之如下。

灘地名縣	分	現灘副數	進潮溝數
塘沽寧河		四六	二八
鄧沽天津		三三	三
東沽天津		五	一
新河莊寧河		一三	一
總共		九七	三三

按東沽專銷魚鹽。

按豐財鹽坨亦分四區。一曰塘沽坨。二曰鄧沽坨。三曰東沽坨。四曰新河坨。餘詳各條。

本場每年產鹽約六七十萬包。每包三百六十斤。近今議加限制。將塘沽產額限為一百二十萬擔。鄧沽

產額限為八十萬擔。

塘沽所產曬鹽。色白微帶淡褐。粒大質堅味厚。為鹽之冠。鄧沽次之。東沽所產。鹽色相同。顆粒散細。成本每擔八分一釐。

【豐國】 舊山東場名。清康熙十六年裁併永阜場。

【豐掘】 兩淮場名。民國元年以掘港豐利兩場併設。場署在如皋縣東境掘港市東北至海濱。南至餘中場。西至馬塘。豐利併場。東至掘港。西至樺茶。南至范隄。北至潮頭。計正場煎竈二百十四副。併場九十一副。產品惟正梁一種。成本每擔一元。全年共約產四萬擔。

【豐順】 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三千一百八十四道。九分五釐。

【豐寧】 縣名。清屬直隸承德府。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豐潤】 縣名。清屬直隸遵化州。民國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七千六百九引。按本縣清末

有越支場。民國三年併入蘆臺。屬長蘆區。參看各條。

【豐鎮】 清置廳。屬山西歸綏道。民國改縣。隸察哈爾特別區。與和道。蒙上並銷區域也。

【豐濟井】 (滇) 阿陋井之井名。詳阿陋井條。

【豐興陶涼】 察哈爾屬之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蒙上並銷區域之簡稱也。原屬晉北。現劃歸口北。

【豐財場公署】 民國設。詳長蘆鹽運使署條。

【豐掘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淮鹽運使署條。

【豐利秤放分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豐財魚鹽總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豐掘稽核委員】 (淮) 設委員一人。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豐隆蒙鹽分局】 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豐鎮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口北收稅局條。

【豐鎮蒙鹽分局】 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豐利場鹽課大使】 (淮) 官名。掌經徵折課稽煎緝私彈壓商竈各事宜。

【豐財場鹽課司大使】 (蘆) 官名。掌催竈課。巡視灘

坑督修場舍。以豫渡陰。潞滷池以備開曬。有包納折銀和七賣籌者。關於分司禁治之。駐天津縣葛沽。

【豐蘆鹽務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長蘆鹽務稽核分所條。

【豐財場購買魚鹽章程】 凡五條。民國六年三月公布。

【豐財場魚鹽總分局暫行章程】 共十二條。民國七年九月公布。

【豐財石碑兩場區內魚鹽營業章程】 凡十二條。民國六年四月公布。

【豐財場各魚鹽局售鹽及辦事章程】 凡十五條。民國七年十二月公布。

【豐蘆兩場各鹽坵總監秤員辦事章程】 凡十條。民國八年六月公布。

【轆轤】 器具名(淮北)用大水斗繫以繩。井口置水架。繩挽其上。一人執柄繞之。使出水傾灘上。

【轉江】 (川) 由川運黔鹽船。向例由大江運至一定地點。轉換小船。溯流折入岸河。是曰轉江。永岸由納

貉轉江。自敏永入黔仁岸由合江轉江。自仁懷入黔。涪岸由涪州轉江。自西陽之龔灘入黔。碁岸由江津之江口轉江。自碁江入黔。

【轉運】吉林黑龍江兩省。光緒末改辦官運。其由長春或哈爾濱總倉分運各岸。謂之轉運。轉運用運照。參看初運條。

【轉槽子】器具名。(川)長四五尺。重百十斤。中有懸鐘。凡鏗皆繫於其下。特此為消息。

【醬商】(浙)經營醬坊領銷鹽斤者。曰醬商。

【醬銷】(浙)餘姚縣醬坊所造醬貨向來通銷上虞。每年應需鹽斤。前清另繳課釐。約計一千一百餘兩。由紹鹽局經收解司。又寧紹分司所轄之龍頭場亦有醬鹽一款。向係商人包課。年額總繳錢七十一千八百二十文。由該場收繳寧督銷局彙解。參看兩浙商課條。

【醬鹽】醬坊運以製醬之鹽。曰醬鹽。醬鹽銷額。按缸計算。各縣略有多寡之不同。

【醬坊防捐】(浙)即醬坊之加捐也。光緒三十年。因

防務吃緊。需餉孔殷。奉鹽院飭籌醬坊捐輸防費。以裕餉源。當經運司諭杭紹嘉松四所甲商。會同籌議。稟復。酌中核定。各醬坊每正缸一口。繳防費銀二兩。除例給副缸二口外。准予加給備缸二口。以此為獎。嗣後凡有舊坊請增缸口。以及新坊捐請正缸者。均令照章隨繳防捐。參看兩浙商課條。

【醬坊執照】商人呈請開設醬坊時。填給之執照。曰醬坊執照。

【醬坊鹽店捐】兩浙引地。開設醬坊。呈報缸口。向例每正缸一口。年銷官鹽五百七十斤。由本商憑同保商出給。聲明缸數。認銷鹽引。呈由運司衙門核明。詳請鹽院批准。給發烙牌開張。迨經兵燹。舊商星散。牌多遺失。後由牙釐局體察情形。變通章程。凡請烙牌執照。新開醬坊。以及老坊請增缸口者。應照牙帖成案。分別繁盛偏僻。繁盛之區。每正缸捐銀五兩。偏僻之區。每正缸捐銀四兩。如缸數在百口以上。按照捐數八折計算。仍以一正缸兩副缸為則。副缸一概免捐。如原請烙牌尚存。及實係原人原地原坊。酌減五

成收捐。以示體恤而昭區別。至各處新開鹽店。仍遵定章。請給牌照。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錢七十千文。中則五十千文。下則三十千文。參看兩浙商課條。

【釐】（閩）此款自同治四年開辦票運時起。每正課一兩徵鹽釐銀五錢。西路每引徵一兩四錢二分。縣澳每引徵一錢四分。全年共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八分四釐。嗣以商力不支。於同治七年奏准。減免釐金二成。復於光緒二十年奏准。再減四成。至二十一年復奏請。將西路釐金全數蠲免。其縣澳釐中有隨案全免者。亦有尙完六成者。每屆應徵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兩六錢一分一釐。汀州府粵鹽釐四千兩不在此內。又溢釐無定額。參看福建鹽課條。

【釐地】前清設局抽釐。如百貨之落地捐。故曰釐地。浙鹽銷岸之稱也。浙江屬釐地之縣。凡三十。鄞縣、慈谿、鎮海、奉化、象山、南田、永嘉、瑞安、樂清、平陽、青田、泰順、玉環、麗水、景寧、雲和、宣平、松陽、遂昌、龍泉、慶元、臨海、寧海、天台、黃巖、溫嶺、仙居、永康、武義、縉雲。是也。

【鎮巴】今縣名。屬陝西漢中道。花定行鹽區域也。今川甘並銷。參看定遠條。

【鎮平】（一）縣名。清屬河南南陽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五千七百三十四引。（二）清縣名。屬廣東嘉應州。民國改名蕉嶺。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引七千六百六十四道七分二釐。

【鎮安】（一）縣名。清屬陝西商州。民國隸陝西漢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三千一百八十五引。（二）清縣名。屬盛京新民府。民國改名黑山。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鎮戎】今縣名。屬甘肅寧夏道。甘鹽隴東銷地也。詳平遠條。

【鎮沅】清直隸廳。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按版井。屬雲南區。詳按版井條。

【鎮東】縣名。清屬盛京洮南府。民國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鎮南】清州名。屬雲南楚雄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鎮津】清縣名。屬江蘇太倉州。民國併入太倉縣。隸江蘇滬海道。浙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與太倉統認公銷詳太倉條。

【鎮原】縣名。清屬甘肅涇州。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鎮海】縣名。清屬浙江寧波府。民國隸浙江會稽道。兩浙銷地也。清末共銷票引四百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清泉龍頭穿長三場。屬兩浙區。宣統三年龍頭場歸併清泉。今祇存清泉穿長兩場。餘詳各條。

【鎮康】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永康條。

【鎮番】縣名。清屬甘肅涼州府。民國隸甘肅甘涼道。甘肅隴西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蘇武山。曰白土井。曰馬蓮泉。屬陝甘區。餘詳各條。

【鎮遠】縣名。清為貴州鎮遠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貴州鎮遠道。亦為道治。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

邊引目條。

【鎮結】今縣名。民國以同正縣承審之佶倫結安都結鎮遠等土司合併置縣。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同正條。

【鎮雄】清直隸州。屬雲南。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滇邊引目條。

【鎮寧】清州名。屬貴州安順府。民國改縣。隸貴州貴西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黔邊引目條。

【鎮邊】(一)縣名。清屬廣西歸順州。民國隸廣西鎮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二)清直隸廳。屬雲南。民國改縣。並更名瀾滄。隸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鎮下關】地名。屬浙江平陽縣。為閩鹽運浙必經之地。故設收稅分局。以抽收進口鹽釐。

【鎮塘殿】地名。屬浙江紹興縣。餘姚場行銷網地之鹽。均由外江船運至此收倉。再由內河轉運網地。

【鎮沅直隸州】(滇)官名。乾隆二十三年議請雲南歸遠同知所管按版恩耕二井。鹽場相距寫遠。改歸鎮沅府知府就近管理。乾隆三十五年改為直隸州。

參看雲南官制條

【鎮下關收稅分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鎮塘殿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條。

【雙刀】 器具名。(川)長與重一如單刀把手具。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刃。井中遺篋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挾取之。結而滯者。仍割斷作數次取出。

【雙山】 今縣名。民國以遼源縣雙山設治地方析置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參看遼源條。

【雙流】 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十引。陸引八百十二引。

【雙城】 清爲府。屬吉林。民國改縣。隸吉林濱江道。奉鹽銷地也。

【雙恩】 兩廣場名。場署在陽江縣儒垌城。東距上川場三百餘里。西距電茂場三十五里。產區分四廠。曰

壽龍廠、雙魚廠、北寮廠、三丫廠面積共四十六方里。全年應產鹽十五萬擔。民國五年以上川場併入。參看上川條。

廠名	場	數	窰	數	味	色
壽龍廠		八〇			鹹	微褐
雙魚廠		四六			和	白
北寮廠		五三		一〇八	鹹	微黃
三丫廠		六五		二七	鹹	苦白
總共		二四四		一三五		

成本每擔三角二分

【雙畦】 解池畦分單雙。兩畦爲雙。以兩畦共爲一港。故不曰兩號。而曰雙號。又不論雙單月皆納課之畦。爲十二錠雙畦。所以別於雙月畦。單月畦也。參看單畦及單月畦雙月畦各條。

【雙脫】 淮南煎鹽。常礬片未起時。加以熱鹵。則鹽色

深而礪厚。謂之雙脫。參看盤鐵煎鹽條。

【雙陽】縣名。清屬吉林長春府。民國隸吉林吉長道。奉鹽銷地也。

【雙穗】兩浙場名。宋熙寧間置。在浙江瑞安縣崇泰鄉五都長橋地方。距運司一千四百九十六里。所轄場地。東至永嘉場梅頭分界。西至海安千戶所分界。南至平陽縣陡壁分界。北至永嘉縣界。計延袤八十里。民國元年以永嘉場併入。曰永穗場。旋復雙穗原名。並劃上信汀鮑四圍為上望場。

產鹽地	煎竈座數	曬垣	坵數
梅頭	六〇		
長橋	九一		
永嘉			五九四
總共	一五一		五九四

本場均係潑灰地

按本場兼產煎鹽。煎鹽色白粒小。曬鹽色白粒粗。成本每擔煎鹽八九角。曬鹽六七角。全年每竈出鹽八百擔。每担出鹽十三擔。全場一年應產十二萬八千擔。

【雙鍋】(川)蓬遂場井水多者燒二百餘斤之鍋一口為雙鍋。參看單鍋條。

【雙山子】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西距蕎麥楞子一百三十五里。北至大孤山三十五里。灘場面積十五方里。

【雙月畦】河東畦地。按月封納課錠。其雙月納課之畦。謂之雙月畦。參看單月畦條。

【雙魚廠】(粵)雙恩之廠名。在石門港之北岸。計三鄉。曰石門村、鹽田村、茂墩。詳雙恩條。

【雙溪港】(粵)烏石之產地名。詳烏石條。

【雙龍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雙城二等倉】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光緒三十四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雙恩場佐署】 民國設。詳兩廣鹽運使署條。

【雙恩場委員】 (粵)官名。向設大使。乾隆二十一年

改為委員。駐陽江州城內。參看兩廣官制條。

【雙穗場公署】 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雙山子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雙城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古黑權運局條。

【雙臺子補徵局】 奉天補徵局之一。光緒三十三年

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雙臺子稽查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雙穗場鹽課大使】 (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

大使。駐瑞安縣五都長橋地方。

【雙穗鹽務秤放局】 民國設。詳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條。

【雜款】 初以雜費無出。藉端加派。其後即沿為例。如

領費、平色、場費、截角、單錢、錢水、規費等項皆屬之。是

謂雜款。詳各條。

【雜稅】 名目近於稅。而又不能與正稅並列者。曰雜

稅。

【雜費】 非經常入款。而習慣相沿時有出入者。曰雜

費。

【雜課】 (一)非正課而入正銷之款。如羨餘、牙稅、功

績等項皆屬之。是謂雜課。詳各條。(二)兩淮道光十

八年於每引正稅外。加徵雜課二錢。參看兩淮商課

條。

【雜餉】 (浙)雜餉分兩項。一曰扣留裁冗工食。役色

等項工食銀兩向在備荒沙地銀內支給。康熙八年

間。議裁冗項節省充解。計銀三百九十四兩四錢。一

曰節省備荒餉銀。兩浙備荒沙蕩課銀。向留支銷計

典紙張。及差承齋奏起解錢糧置辦木鞘守庫防犬

更夫工食。修理院司署庫等項公務。康熙八年議裁

冗費節省工食。迄乾隆三十一年。除豁免外。實徵銀

一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五釐。參看兩浙商課條。

【雜變】 五季橫徵暴斂。供助軍需。於正賦之外。別立

名色。斂取鹽錢。宋初因之。名曰雜變。亦謂之沿納。若

官賣各地。改為通商。舊有權錢。隨稅攤徵。乃倣兩稅

鹽錢之例。實亦五代弊法。其後禁止通商。復有權鹽

之事。稅不免而鹽再權。此宋代之弊也。參看折變條。

【雜支經費】（淮）光緒二十三年。奏明徵收海防加價外。每小引補收銀一錢二分。作為湖南時務學堂經費。湘岸緝私經費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雜鹽補價】（粵）惟北橫每包繳銀自一釐九毫至三分五釐不等。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雞澤】縣名。清屬直隸廣平府。民國隸直隸大名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九引。

【雞屎井】（滇）安寧井之屬。井名。詳安寧井條。

【額引】額引者。計口授鹽。制既定而不可更易者也。

【額池】淮北鹽池一面。外土池而內甄池。以甄數定產鹽之額。名曰額池。舊制甄長八寸。寬半之。額以三百甄為一引。後以甄之大小有差。乃以方一丈為一引。參看屏水埽鹽條。

【額馬】淮南每一火伏。例得鹽一桶。一二分至三四分。謂之額馬。

【額畦】（潞）有錠之畦曰額畦。額畦有錠主。為坐商之世業。參看餘畦條。

【額規】額規一項。雖起於清順治時。實則沿明弊習。迨雍正初年。始行革禁。然舊規既去。新例復生。終清之世。規費之弊。迄未嘗除。商人照例餽送。名曰額規。

鹽院運司鹽道等官。皆係鹽務本管官。額規固不可缺。而行政地方。文官自督撫以至州縣雜職。下及胥役。武官自提鎮以至千把下及兵丁。莫不皆有額規。

種種規費。無非出之於鹽。因而商課日絀。私鹽日盛。鹽法之弊。實原於此。

【額稅】縣名。清屬吉林五常府。民國隸吉林延吉道。奉鹽銷地也。

【額外盈餘】閩省官商各幫。行銷正額盈餘之外。如有溢銷鹽斤。按照各該幫課則。另完額外課銀。年無定額。惟西路之古田縣黃田埠。東路之羅源幫。縣澳之漳浦惠安等縣。認銷額外引課銀八百八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又臺灣府行銷額外盈餘課銀。年約計三四千兩至一萬餘兩不等。儘收儘報。統歸盈餘奏銷冊內。一併報部。參看福建鹽課條。

【額餘加荒】（潞）額畦之旁。隙地開荒作餘。加單號

為雙號。是為額餘加荒。

【鬆撥】（川）鬆撥者。小河水淺。撥輕載。使之易於運行之謂也。富榮廠鹽由井河下運。經鄧井關瀘州抵重慶。自重慶逆運至合川。當枯水時。由船戶自行鬆撥。自廣安至達縣。則無論枯水洪水。均要鬆撥。向例見十鬆二。沿途惟廣安為正撥。係商號認給撥錢。其餘短撥。概歸船戶自理。

【魏源】清湖南邵陽人。字默深。道光二十四年進士。由內閣中書改知州。發江蘇時。陶澍督兩江。延與論。澁粉源。謂救弊必先太甚。請裁浮費。為減官價。地減官價。為杜私販。地於是淮北始有改票之舉。作淮北票鹽記二千餘言。源又作籌澁篇。上之李星沅。未行。陸建瀛見其文。力主行之。淮南改票。與有力焉。源之權東臺興化令也。值大河水淤。將啓閘。源力爭不能得。則走赴總督署。擊鼓建瀛聞報。立往勘。始得免啓。七州縣民皆賴之。咸豐初。權海州分司運判。上書建瀛。論北鹽協南課事。凡六則。源嘗曰。陸公當漢岸火災之後。甫奏新猷。即遭上游粵賊之難。楚豫淮澨。皆

不可復問。蓋運數所乖。非關人事也。源前在高郵州。坐驛遞遲誤。免官。尋以緝獲梟匪功。副都御史袁甲三奏復其官。（兩淮志）

【夥】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民國隸安徽蕪湖道。兩浙網鹽銷地也。同治後。網地認額。行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引。祁門縣分銷本縣。引鹽無定額。

## 十九畫

【廬江】縣名。清屬安徽廬州府。民國隸安徽安慶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八千六百九十引。

【廬陵】清爲江西吉安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改名吉安。隸江西廬陵道。亦爲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引。

【廬壽】唐劉晏時設置巡院之地也。淮東根本以廣陵爲適中。而盱眙爲門戶。淮西重鎮以合肥爲適中。而濠壽爲門戶。自濠和以北。穎毫以南。淮泗以西。申蔡以東。廬壽二州。實居衝要。故自唐以來。常爲重地。若穎口過口。灝口以及五河口。皆屬要津。今五河口並正陽關。仍爲鹽運扼要之地。參看巡院條。

【廬潞和緝私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總巡正副委員二員。委弁二員。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廬陵神岡山緝私卡委員】（淮）西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懷仁】（一）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土並銷區域。（二）清縣名。屬盛京興京府。民國改名桓仁。隸奉天東邊道。奉鹽銷地也。

【懷引】（蘆）河南懷慶府之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縣。因河東鹽少於清康熙二十四年。改食蘆鹽。是爲懷引。計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徵課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零。並徵河東鹽丁賑濟一款。計銀四百六十三兩零。

【懷安】縣名。清屬直隸宣化府。民國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懷來】縣名。清屬直隸宣化府。民國隸直隸口北道。蘆蒙並銷區域也。

【懷柔】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九十一引。

【懷集】縣名。清屬廣西梧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六千七百七十道。四分八釐。

【懷寧】縣名。清爲安徽安慶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

隸安徽安慶道。亦安慶道治。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加丁共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引。

【懷遠】(一)縣名。清屬安徽鳳陽府。民國隸安徽淮涇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

共四千一百十引。(二)清縣名。屬陝西榆林府。民國改名橫山。隸陝西榆林道。甘鹽陝岸銷地也。(三)清縣名。屬廣西柳州府。民國改名三江。隸廣西柳州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增引二千四百五十六道。

【懷德】縣名。清屬盛京昌圖府。民國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懷德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懷慶賑濟鹽丁】長蘆正課之一也。河南懷慶府屬河內、濟源、修武、武陟、孟縣、溫縣、六縣。舊食河東之鹽。有賑濟鹽丁一款。照引徵納。每引徵銀一分二釐四毫零。其銀四百六十三兩零。康熙二十四年。改食蘆鹽。題定照河東例徵納。長蘆運庫。道光二十八年。併入正課。按引攤徵。參看長蘆商課條。

【懷遠縣鹽釐分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轄於正陽鹽釐卡。參看正陽鹽釐卡條。

【懷德分倉專員辦公處】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懷集統稅兼辦權運分局】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櫓船】(川)由富榮廠運抵鄧井關卸載之鹽船。名為櫓船。每裝鹽一載。即花鹽九百擔。或巴鹽九百六十擔。均用櫓船五支分載。前清官運定章。每載水脚洪水時六十五千文。枯水時九十千文。民國以來。隨時增漲。已無定價之可言。

【櫓船改歸官辦章程】光緒二十二年。由四川滇黔官運總局詳定。凡十五條。一、通利運道。二、仿商雇船。三、盤灘過壩。四、照發水脚。五、水脚發錢。六、照舊請領。七、照章補配。八、就地辦公。九、變通水勢。十、收買耗鹽。十一、備換鹽筭。十二、體恤櫓船。十三、札委船總。十四、核實開支。十五、嚴定勸懲。

【蘆】清直隸州。屬四川。民國改縣。隸四川永寧道。亦永寧道治。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九

十二引。

【瀘溪】(一)縣名。清屬湖南辰州府。民國隸湖南辰沅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三百二十引。(二)清縣名。屬江西建昌府。民國改名資溪。隸江西豫章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五百三十八引。

【瀘南岸】(川)行銷富榮花巴鹽之瀘縣、合江、江津、江北、巴縣、長壽、墊江、鄰水之口岸名稱也。民國四年規定。年銷花鹽二千三百九十五引。巴鹽九百八十九引。

【瀘州稽查處】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瀘納查驗局】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瀘州計岸分局】(川)兼司裕濟倉。設委員二人。駐瀘州北門外三里小市宜民鄉。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瀘州直隸州兼批驗所大使】(川)官名。雍正八年設州判一員。兼管鹽茶批驗所。乾隆元年議准於瀘州江口設批驗所。以州判兼管。道光十二年移瀘州州判駐九姓鄉。批驗事以知州兼管。

【瀝水】四川綿陽廠製鹵之法也。每甕另置一鍋。上

架漏底鍋一口。中實煎鹽草灰。面蓋篾笆。將瀝水煮沸。轉入瀝鍋。以瀝渣滓。則瀝水經草灰之淋瀝。其渣加鹹成鹽。亦白。參看灌電條。

【瀝鹽】(浙)曬板曬鹽手續之一也。參看曬板曬鹽條。

【瀝鹽架】器具名。(浙)木製長方形架。瀝苦汁時。所以架曬籠也。

【瀝鹽桶】器具名。(浙)木板筍成圓桶。埋於土中。上

擱鹽籠。使初成之鹽苦汁滴聚於桶

【獸類飼鹽】以鹽飼養獸類。謂之獸類飼鹽。按獸類

如牛羊等。性本喜鹽。羊食鹽則毛豐皮美。牛食鹽則

力大乳多。駱駝食鹽則能載重致遠。此舉在我國雖

屬創始。然歐美各國行之已成。效大著。倘能逐漸提

倡。則以上鹽供民食。下鹽飼獸。不特利益甚大。一方

而且立關無形之外岸。於鹽務尤有裨也。

【瓊山】縣名。清為廣東瓊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廣東瓊崖道。亦瓊崖道治。瓊鹽銷地也。舊志無引

目。按本縣係產鹽地。民國五年新設三亞場。屬兩廣區。詳三亞條。

【瓊東】 今縣名。屬廣東瓊崖道。瓊鹽銷地也。詳會同條。按本縣係產鹽地。詳三亞條。

【瓊鹽】 廣東瓊州即海南島。亦即今三亞場。所產之鹽。曰瓊鹽。行銷廣東瓊崖道屬之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等十三縣。

【籛戶】 (川) 附近鹽場地點。向鹽垣購鹽一二百斤。以零售於人民。以作食鹽之需者。俗稱籛戶。籛戶傳鹽均在十斤以下。故限用一斤至十斤共十種之印。便零售小票。

【籛】 (淮) 削竹爲之。細如指。長一呎零二四。所以縮鹽廩之蘆蓆也。參看鹽廩條。

【簽商】 簽商者。謂舉報富戶充當鹽商。乃清代虐民之政也。惟河東福建行之。茲分述如下。(一)河東鹽池。自清初招商分引以來。從無保舉富戶之說。有之自乾隆二十五年鹽政薩哈岱奏請在晉省舉報富

戶充商始。但招充鹽商。雖准更換。並未定有年分。原以杜規避之端。乾隆四十一年。鹽政瑞齡以商力日疲。若非酌定年限。招商更換。必致虧課誤公。因照晉省運銅之例。招充鹽商。亦以五年爲更換之期。自是長商廢除。而變爲短商之例。嗣以五年更商。期限甚暫。遂致敷衍從事。弊端百出。因於乾隆四十七年停止更換之例。依舊定爲長商。將三省引地分爲上中下等。配搭均勻。圖分認辦。是則短商難行。已有明證。迨道光二十四年。又因長商不支。改行短商。定爲三年試辦。甫及六載。已更八十餘商。更換之際。舊商祇圖脫身。隨意舉報。被舉富戶。多方規避。或賠累勉充。或挾資遠避。一商告退。通省騷然。至有夤緣官吏。賄求脫卸。官吏不肖者。因以恣行婪索。鹽務之弊。較前更甚。故道光三十年。又改爲長商也。總之。舉報之初。官吏視爲魚肉。告充之後。驟斲其脂膏。故定長商。則苦於誅求。定短商。則慮其規避。百餘年來。弊莫可詰。咸豐元年。派員查辦。以簽商不除。弊終難革。議仿兩淮改行票法。仍歸舊商領運。定爲先課後鹽。無如

規畫甫定。議者又以捐免充商爲請。戶部急於籌餉。遽行覆准。商既捐免。遂復引停票。山陝改爲官運官銷。河南改爲官運民銷。河東官辦。由此始矣。(一)福建當乾隆時。曾經舉商一次。但令股戶貼資。交現商辦運。並未簽名接充。道光時。因沿其例。遂由舉報變爲簽商。每簽一商。地方官擇殷實之家。勒充鹽商。胥差藉端需索。閩人至今猶談虎色變。鹽務苛政。孰甚於此。按道光七年。戶部覆准。閩省鹽務。積疲已久。節次帶徵。舊欠課雜及帑本銀。共欠九十一萬三千餘兩。自道光八年。起分作八年勻完。以紓商力。又道光九年。覆准。閩商初由水販簽充。資本甚微。前此數十年。一商倒罷。將所欠各款。勻入衆商攤賠。所辦各額。勻令衆商分接。倒者日多。賠者日重。因而急則治標。以借帑調劑爲敷衍目前之計。商人於借領官帑完納息銀之外。復有重利私債。年深日久。累萬盈千。以致官私交迫。顧運則不能顧課。顧課則不能顧運。課運兩虛。必須招募殷實商戶。方可出資轉運。即由各商舉報接充。仍令舊商。將引照及存倉未銷鹽斤。同

倉館器具作抵。並令新商認真辦運。不許有虧帑課課等事。自是遂行簽商之法。然舊商負累。半由於代課之攤補。半由於於帑息之虛賦。簽商以來。仍事追求。而每年又有額徵課帑各款。商力幾何。不數年資產蕩然。商倒額懸。無人承辦。故至道光二十九年。將東西兩路。倒退篷額。官自運銷。於是簽商法復變爲官運之制矣。按簽商之例。惟行於河東福建兩區。皆以商本薄弱。及其弊也。每簽一商。地方官肆意爲虐。富戶盡遭蹂躪。咸豐元年。戶部侍郎王慶雲。閩人也。深悉其弊。以閩商疲困。疏請富戶不願充商。准其捐免。上戶捐銀三萬兩。中戶二萬兩。給予戶部山東司郎中主事職銜。永免簽舉。此捐免之說。所由始也。夫強迫富戶充當鹽商。令以有限之家資。致貽無窮之賠累。本非政體。迨後富戶既視鹽商爲畏途。則又創爲捐免之例。尤非政體矣。然當日閩商捐者已寥寥。咸豐三年。大學士祁雋藻晉人也。復以河東商人疲困。援例疏請捐免。惟時殷商九十餘家。共嘗捐銀三百萬兩。蓋河東鹽商。每致破產。祇圖脫身。又值銀價昂



貴領運半簽約須賠銀三四千兩或五六千兩。故各商無不竭力報捐。考當時戶部議奏有云。現在運商准其一律捐免。原不為晉省商人。誠欲得數百萬鉅資。藉助軍餉。此後鹽務亦必從長計議。求一經久之方。是則免商之時。其於鹽務尚無確定計畫。不過假以籌款耳。

【簽驗】(川)光緒三年辦理官運。裁革各關陋規。每引每關酌留銀一錢五分。以資辦公。由局代收。年終彙發計岸官運亦如之。參看四川課稅條。

【簽船鹽】(粵)載至港口海面兜售漁船食鹽。謂之簽船鹽。其配運時。須赴場報明領簽。方可至鄉配鹽。故曰簽船。石橋海甲皆有之。

【繫子】器具名。(川)重十七八斤。長四尺許。柄圓徑八分。把手具下束竹片。再下用一鐵珠。曰棋子。末又垂一珠。曰鐵錠。以取遺并銼柄及小鐵器用。

【繳殘】據元典章。繳引之例。亦始於宋。鹽已賣盡。引即無效。故宜拘收。以杜重照之弊。限期繳納。名曰繳殘。亦曰退引。元史食貨志。每季拘收退引。悉由所在

官司。用心檢勘。使退引盡數繳還。不致影射私鹽。清制各州縣按季造冊。將殘引申繳運司。鑿孔貯庫。彙解戶部查銷。

【羅山】縣名。清屬河南汝寧府。民國隸河南汝陽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七千四十六引。今淮蘆並銷。

【羅平】清州名。屬雲南曲靖府。民國改縣。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羅田】縣名。清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四千八百三十引。

【羅次】縣名。清屬雲南雲南府。民國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羅江】縣名。清屬四川綿州。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四百一十四引。

【羅定】清為直隸州。屬廣東。民國裁州改縣。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四千六百五十五道五釐。

【羅城】縣名。清屬廣西柳州府。民國隸廣西柳州道。

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勻引八百八十九道。

【羅浦】 (浙) 大嵩產地之名稱。詳大嵩條。

【羅斛】 清廳名。屬貴州貴陽府。民國改縣。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

【羅源】 縣名。清屬福建福州府。民國隸福建閩海道。閩鹽東路銷地也。嘉慶間額行九千六百七十九引。

按本縣原有鑑江細鹽場。荒廢已久。

【羅哀】 漢成郡人。漢書貨殖傳云。成哀間成都羅哀擅鹽井之利。致千餘萬。舉其半賂遺而陽定陵侯。依其勢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

【羅布莊】 新疆產鹽之區。在塔羌縣境。其鹽色白味正。天然凝結。行銷本境。參看新疆鹽區條。

【羅泉井】 (川) 資中產地之名稱。詳資中條。

【羅家塘】 (浙) 杜濱產地之名稱。詳杜濱條。

【羅家路】 (浙) 餘姚東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餘姚條。

【羅欽德】 明江南秦和人。宏治十三年任運司副使。先是越州之民業煮海。歲徵課取盈故額。而有司復以庸調責之。有二役焉。德以分司至。力獨其庸調。凡

事多所興革。(舊兩浙鹽志)

【羅漢包】 (閩) 溪海局收鹽入倉以擔計。每擔一百五十斤。實則二百斤。盤鹽出倉以包計。每包二百八十三斤四兩。輕重之量。皆準以祖祖之取準。在於針鋒。自光緒十九年為放一針之說。每包加重至三百零五斤。若船戶賄通秤丁。倉鹽裝包。預做大包。名曰羅漢包。則更暗加斤重。或至二三十斤及四五十斤不等。西溪各局。私鹽充斥。多緣於此。

【羅漢鹽】 (川) 巴鹽之黑白色混合者。曰羅漢鹽。

【羅布淖爾】 在新疆南路。即古蒲昌海。為葱嶺東北三大澤之一。黃河初源之所潞也。漢書西域傳云。西域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河有兩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廣袤三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為潛行地下。徐松西域水道記云。羅布淖爾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餘里。黃河初源東注淖爾而伏。再出為黃河。按羅布淖爾在今新疆塔光縣東北。吐魯番廳西南。天山南路凡五大水。一曰鄂根

河。一曰阿克蘇河。一曰喀什噶爾河。一曰葉爾羌河。一曰和闐河。五水匯合。名曰塔里木河。東南流瀦於

羅布淖爾。淖爾分東西兩部。在兩者曰哈喇布郎湖。塔里木河自湖西端流入。又有車爾成河。在湖東北

曲。由沙漠中流入。通過東湖。東湖長百七十里。即羅布淖爾。哈喇布郎湖長僅七十餘里。兩湖幅廣皆

不過三四十里。北面環小池三。南面環小池四。此則水溢之後。陵谷變遷。淖爾形勢不似古時之寬廣矣。

【羅星渡分卡】(川) 由南廣進運鎮雄。以羅星渡為必經之道。故設委員一人。專司收換鹽票。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羅田子店委員】(淮) 鄂岸子店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羅田樵運分局】 民國設。詳鄂岸樵運局條。

【羅馬尼亞鹽制】 羅馬尼亞亦產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

【羅田松子關緝北私卡委員】(淮) 鄂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北漢口督銷局條。

【臘關】 四川運商與竈戶。於臘底議價定鹽。謂之臘關。參看三大關條。

【藕池口湖蟹支局】 民國設。詳宜昌樵運局條。

【藤】 縣名。清屬廣西梧州府。民國隸廣西蒼梧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六百三十二道一分。

【藤縣驗緝卡】 民國設。詳廣西樵運局條。

【藩府食鹽】 詳食鹽變價條。

【蟹鹽】 (浙) 蟹船購配醃蟹之鹽。曰蟹鹽。

【譚耀】 明廣東東莞人。字章伯。萬曆丁丑進士。十三年官東省巡鹽御史。清引日。禁私販。通商賈。恤竈困。補續鹽志。政績炳然。(山東志)

【譚吉島】 (粵) 白石之產地名。祇譚吉一鄉。詳白石條。

【贊皇】 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鄰河東鹽之平定州) 清末淨行一千六百九十一引。

【邊引】 川鹽行銷雲南貴州引額。謂之邊引。

【邊布】長蘆竈課之一也。明代竈戶皆按丁徵鹽商人納粟於邊報中給引。是曰邊鹽。其有場分窩遠。鹽無商支。堆積消折。令以鹽八百斤折布三丈二尺。後改徵銀三錢。是曰布鹽。邊布之名蓋始於此。共徵銀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參看長蘆竈課條。

【邊岸】(一)雲南省行銷滇鹽之文山、馬關、廣南、富川(以上黑井區)騰衝、龍陵、維西、中甸。(以上白井區)等縣。謂之邊岸。所以別於內岸也。(二)行銷川鹽之雲貴兩省各縣亦稱邊岸。詳滇邊邊岸及黔邊邊岸條。

【邊商】(一)自明以前凡營賣鹽業者。通謂鹽商。無名目之分也。成弘而後。開中法壞。餘鹽盛行。非徵完餘鹽。正引不得下場。商人所中鹽引。經年不得掣。即已支鹽上堆。而挨單守候。非俟五六年不得起運。商人既苦守支。復虧商本。商困已極。由此遂分爲三。曰邊商。曰內商。曰水商。邊商中鹽辦課。賣引於內商。內商專收邊引。買補餘鹽。然內商多不自運。轉賣於水商。及清初廢開中之例。而亦無復邊商諸項名目矣。

(二)行銷黔邊引之商。謂之邊商。

【邊鹽】詳邊布條。

【邊界水脚】(淮)光緒十九年。係因邊界魚鹽價賤。倒灌腹地。且因德安水脚積虧。稟明於漢黃府屬邊界各子店。每小引加收銀七錢五分。以資貼補。參看兩淮商課條。

【邊界經費】(淮)光緒二十七年。起。因水脚積虧。稟明於漢黃府屬邊界各子店。每小引加收銀三錢。惟麻城向有加收保甲經費四錢。此次只加收一錢五分。參看兩淮商課條。

【鐵】器具名。淮南煎鹽用鐵。鐵猶釜也。似釜而淺。卽宋之鑊子也。前代用盤。重大難舉。鐵則較爲靈便。然亦重四五百斤。煎滿於鐵。俟水氣竭。投皂角數片。或用白礬點入。卽晶瑩成鹽。每一晝夜爲一火。伏成鹽六鐵。鐵百斤。每鐵一具。歲可煎鹽三萬斤。

【鐵商】淮南煎鹽用鐵。鼓鑄鐵口之商。謂之鐵商。原限三家。至光緒三十年。以壟斷抬價之故。始革除鐵商名目。將鑄鐵事宜。改歸官辦。



隴西銷地也。

【隴西岸】甘肅省行銷甘鹽之西部三十七縣。統稱隴西岸。縣名如下。皋蘭、狄道、紅水、導河、洮沙、靖遠、金縣、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縣、漳縣、西寧、大通、碾伯、循化、貴德、巴戎、湟源、武威、永昌、鎮番、古浪、平番、張掖、東樂、山丹、撫彝、酒泉、金塔、高臺、毛目、安西、敦煌、玉門。

【隴東岸】甘肅省行銷甘鹽之東部三十九縣。統稱隴東岸。縣名如下。天水、秦安、清水、徽縣、兩當、禮縣、通渭、武山、伏羌、西和、武都、西固、文縣、成縣、平涼、華亭、靜寧、隆德、莊浪、慶陽、寧縣、正寧、合水、環縣、涇川、崇信、鎮原、靈臺、固原、海原、化平、寧夏、寧朔、靈武、鹽池、平羅、中衛、金積、鎮戎。

【隴西漳縣統捐局】(花)甘肅鹽局之一。征收漳縣鹽捐。參看陝甘官制條。

【離石】今縣名。隸山西冀寧道。蒙土潞並銷區域也。詳永寧條。

【類編諸路茶鹽勅令格式目錄】書名。凡一卷。見宋

志。

【鹽草灘】(川)隴為第三區產地之名稱。詳隴為條。

【麗水】縣名。清為浙江處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浙江甌海道。兩浙釐地也。清末實銷二千一百引。

【麗江】縣名。清為雲南麗江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析置蘭坪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麗江井喇雞鳴井。民國以麗江井為喇雞鳴井之分場。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麗江井】雲南分場名。在雲南蘭坪縣東南境。相距一站許。麗井共四井。以原屬麗江縣。故以麗井名。距省城十八站。面積約各占地一里許。原認年額。老姆井三十萬斤。下井二十五萬四千四百斤。上井五萬四千斤。溫井四萬九千六百八十斤。銷地與喇雞鳴井同。參看喇雞鳴井條。按麗井開闢在先。喇井在後。現有喇井。所有窰戶均係麗江四井之窰戶遷去承辦。故引岸麗為母喇為子。今則子大於母矣。茲將本井現在情形列如下表。

地名	老姆井	下井	上井	溫井	總共
井名	天泥井	愛國井	仁水井	裕寬井	
竈數	四九	五三	一四半	一四半	一三一
出滴背數	一九六八	五六四	上井溫井 由滴甚淡 由竈戶自 由分取不 甚較量		
出口	八四〇斤	七〇七	一五〇	一三八	

每背七十斤左右。

成本每擔約一元五六角。

鹽係筒式。總名曰平鹽。

【麗江井鹽課大使】(滇)官名。雍正六年設大使。駐麗江府西三百六十里。

【龐尙鵬】明廣東南海人。字少南。嘉靖三十二年進士。除江西樂平縣知縣。擢御史。隆慶二年。朝議興九邊屯鹽。龐尙鵬右僉都御史。轄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劾兩淮巡鹽孫以仁贓罪。疏列鹽政二十事。鹺利大興。尙鵬自負經濟才。慷慨任事。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欲攻去之。河東巡鹽部承春。劾其行事乖違。落職。汰屯鹽都御史官。萬曆中起撫福建。拜左副都御史。諡惠敏。(明史本傳)

## 二十畫

【嚴鎮】舊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滄州屬同居鎮。東至海。西至南運河。南至鹽山縣。北至天津縣各境。

民國三年併入豐財場。七年裁廢。

【嚴州查驗處】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嚴州緝私委員】(浙)官名。專司商人運鹽掣驗。並查緝私鹽事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嚴州府鹽局總辦】(浙)官名。徵收該府屬各地綱鹽後半課。按季彙數解司。參看兩浙官制條。

【嚴鎮場鹽課司大使】(盧)官名。職掌與豐財同。駐滄州同居鎮。

【寶山】縣名。清屬江蘇太倉州。民國隸江蘇滬海道。

兩浙引鹽銷地也。同治後。引地認額。除與嘉定統認公銷外。另加結一結九圖正引二百引。幣引八百引。共一千引。詳嘉定條。

【寶安】今縣名。屬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新安條。

【寶坻】縣名。清屬直隸順天府。民國隸京兆盧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五千六百三十一引。

【寶清】今縣名。民國以同江縣寶清分治地方設置。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參看同江條。

【寶寧】清爲雲南廣南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並用府名。隸雲南蒙自道。滇鹽邊岸銷地也。

【寶慶】今縣名。屬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邵陽條。

【寶應】縣名。清屬江蘇揚州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引。

【寶豐】縣名。清屬河南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鹽銷地也。清末共行二千五百八十五引。今潞盧並銷。

【寶雞】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甘鹽陝岸銷地也。

【寶刀廠】(粵)小靖之廠名。在博美港之東岸。計鄉四。一望寨。二大寮。三風地。新鄉。四港尾。詳小靖條。

【寶泉井】(滇)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寶與井】(漢)(一)亦曰中井。磨黑井之井名也。詳磨黑井條。(二)琅井之屬井名。詳琅井條。

【寶慶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寶山結一等圖引課】(浙)江蘇寶山縣結一結九等圖。與上海邊境犬牙相錯。上海租界私販充斥。闖入鄰地。以致嘉寶銷數日絀。光緒三十一年。引商張源豐稟。於是年秋季始公認正引二百道。幣引八百道。援照上海租界減價敵私議章試辦。捆運餘倍松三處廢鹽。於寶山結一等圖分設棧店行銷。正幣引課。照寶山完納。約收銀一千四百兩。參看兩浙商課條。

【寶慶粵鹽權稅專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寶坊寺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舊港緝私總巡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寶帶橋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姜堰緝私總巡督率。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懸岸】無商認運之銷岸。謂之懸岸。

【懸課】懸岸無着之課。謂之懸課。

【懸岸官銷】鹽商返還其專賣權於政府。由商銷改爲官銷之謂也。

【攔草】淮南煎鹽。草薪爲重。各場草蕩。各有定額。故設巡役專司攔截草薪出境。是謂攔草。

【攔崗集緝私卡委員】(淮)皖岸緝私卡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安徽大通督銷局條。

【撻湯】(淮)當起樓時。加以冷瀋。則鹽色青而礪成塊。謂之撻湯。參看盤鐵煎鹽條。

【瀾濱】今縣名。屬雲南普洱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鎮邊條。

【爐下】(粵)地名。在福建汀州府永定縣屬。距廣濟橋約三百里。凡鹽山三河口。經松口。侵灌大河引地。及西埔之私。必經此地。

【犧鹽】光祿寺供應鹽斤。有一種曰犧鹽。見古今鹹略。

【獻】縣名。清屬直隸河間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八百九十五引。

【礦】(漢)採之於硎。以水溶之。而可煎成鹽者。曰礦。

【礦】(漢)採之於硎。以水溶之。而可煎成鹽者。曰礦。

【礦丁】 (漢)採礦之工人曰礦丁。

【礦房】 (漢)堆礦之房屋曰礦房。

【礦洞】 (漢)產礦之洞曰礦洞。

【礦滷】 雲南石膏按版等井。採取礦礮。或入釜溶化。或砌塘泡澄。必先化滷。再煎成鹽。是曰礦滷。按沙丁

入井採礦。皆開礦洞。須裹糲張燈。徇僕而前。屈曲探

鑿。運至井口。桔槔而上。以視他井。汲滷者。難易迥殊。

井有數口。引風出入。呼吸相通。否則洞內火不能燃。

殆亦如煤洞之開採煤窯。必須關風也。近今礦洞多

有淡水侵入。礦被水漬。亦多化為自然之礦滷矣。

【礦鹽】 雲南各井鹽礦所出之鹽。亦稱礦鹽。

【礦滷煎】 用礦石泡水溶化成滷而煎者。曰礦滷煎。

惟雲南井鹽有此一類。

【籌】 (粵)河西招收隆井各場。鹽以籌計。每籌四十

斤。以五千籌為一程。

【籌鹽】 卽牌鹽。亦稱老少鹽。凡廢疾貧民。年五十以

上六十以下者。孤兒寡婦之無告者。由地方官註册。

人給一籌。持籌領鹽。以四十斤為限。是謂籌鹽。本係

專為產鹽之本境日食而設。只許陸路。不許船裝。若

一日數次出入。越境至別處地方者。均例應治罪。乃

日久弊生。近場無賴之徒。每以籌鹽日販數次。透漏

出場。即暗行囤積。聚少成多。作為鹽窩。招致梟匪。轉

相售賣。大為鹽務之害。

【籌備資本】 (粵)光緒三十一年因整頓鹽務。將東

平南三櫃及中櫃沿海各埠。收回官辦。須籌備資本。

詳定飭令中北兩櫃各埠。拆配正引。每包繳洋銀五

分。其不受羨鹽之臨全大江兩埠。每包繳洋銀一錢。

以為運鹽資本。又拆配羨鹽。每包繳洋銀一錢五分。

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參看兩廣通網包餉

條。

【籌補工伙】 (粵)鹽務公所商捐辦事工伙。不敷支

給。於光緒九年稟定。加捐籌補工伙。按照配鹽包數。

每包上下河各繳洋銀一分五釐。於請照時先繳存

庫。俟三節核明不敷數目。由辦事連商赴庫請領。以

資彌補。嗣因繳存銀兩。每遇庫款支絀挪移別用。及

至該商請領。轉將庫存雜款撥給。易致牽混。經於宣

統元年詳定此款嗣後由辦事運商自行收用以清界限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籌補引成本】（粵）各埠積欠餉項奏銷短絀於道光十二年議定飭令各埠商帶拆籌補引中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四錢四分北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五錢五分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耀】清爲州屬陝西西安府民國改縣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一千四百六十三引。

【蘆濱】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蘆濱】清爲府屬黑龍江民國改縣隸黑龍江龍江道奉鹽銷地也。

【蘆濱】清州名屬湖北黃州府民國改爲蘆濱縣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引。

【蘆濱】清州名屬湖北黃州府民國隸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一萬六千一百引。

【蘆濱】今縣名屬湖北江漢道淮南綱鹽銷地也詳新條。

【蘆山】縣名清屬四川雅州府民國隸四川建昌道。

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七十三引。

【蘆引】蘆鹽行銷直隸獻縣一縣者曰蘆引。

【蘆池】（蘆）古蹟在滄州分司署前。有池一方蘆葦甚茂中架木橋以通往來長蘆之名昉此相傳宋包孝肅公爲轉運使時池中羣蛙喧沸公示禁之至今蛙出池則鳴入池則默其威懾之遠如此。

【蘆花】舊兩浙場名在浙江定海舟山本島清初廢。

【蘆亭】長蘆場名元設置在直隸寧河縣蘆臺鎮距運司治所一百四十里東南濱海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軍糧城接豐財場入天津縣界北至寶坻縣境延廣二百二十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距灘坨附近之寨上莊三年以越支場併入茲將該場現在情形列之如下。

灘地名	現灘副數	地點	運鹽溝名
漢沽	一五六	蘆臺鎮南十八里	北大溝
寨上	四二	漢沽南二里	中溝

營城	二五	寨上南三	南	溝
總共	二二三			

按蘆臺鹽坨亦分三區。一曰北坨。即漢沽坨。二曰東坨。即寨上坨。三曰南坨。即營城坨。舊園有土坨。今南坨北坨並改新坨。餘詳各條。

本場每年產鹽約六七十萬包。每包四百斤。近今議加限制。漢沽各灘。每年產額以二百萬擔為限。

本場所產之鹽。色白微帶淡褐。粒大味厚。質堅。耗輕。亦與鄧沽相等。成本每擔八分一釐。

【蘆席】器具名。詳蘆條。

【蘆灘】兩浙場名。在浙江平湖縣東全亭鎮地方。距運司三百三十五里。所轄場地。東至金山縣界。牌接橫浦場界。西至乍浦鎮接海鹽縣界。南至海塘。北至新倉鎮界。計延袤五十里。

產鹽地	曬板數	板戶數
東正團		

中	山	山	江	南	南	中	西	沮	沮
正	西	東	門	備	備	上	下	二	一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七〇八〇				
					五八七				

蘆灘係河泥地。其煎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廢除。完全改曬。

按本場現係板曬鹽。作片形。而粒大。成本每擔一元三角。每板年產三擔。全場一年應產二萬一千餘擔。

【蘆鹽】長蘆所產之海鹽曰蘆鹽。

【蘆花浦】(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殆即蘆花場舊址。詳定海條。

【蘆淮並銷】 蘆淮並銷區域。爲河南汝光十四縣。詳汝光十四縣條。

【蘆蒙並銷】 蘆蒙並銷區域。爲口北十四縣。參看口北十四縣條。

【蘆潞並銷】 蘆潞並銷區域。爲河南鞏孟八縣。詳鞏孟八縣條。

【蘆鹽運道】 長蘆運道。其在光緒以前。水則船運。陸則車運。有水運少而陸運多者。例如永平河間各屬及承德遵化等處是也。有僅陸運而無水運者。例如天津府屬之滄州靜海青縣鹽山慶雲南皮六州縣及豐潤一縣是也。水陸相較。船運爲便。蘆鹽水運向分五路。一曰北河。即北運河。皆自津坨起運。運赴之岸。爲大興宛平順義通州昌平東安武清延慶香河及薊州采育二營。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皆至張灣落廠。再轉陸運。所謂北告也。一曰淀河。即上西河。皆自津坨起運。運赴之岸。爲房山良鄉固安永清涿州霸州文安保定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容城博野蠡縣完縣望都雄縣祁州安州高陽新安涑水

易州獻縣任邱行唐新樂定州曲陽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保定縣張青口及清苑縣落廠。再轉陸運。亦北告也。一曰西河。即子牙河。皆自津坨起運。亦有由滄坨起運者。運赴之岸。爲大城東鹿河間肅寧正定獲鹿井陘欒城靈壽元氏贊皇平山晉州無極藁城冀州新河武邑衡水趙州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深州武強饒陽安平深澤邢毫沙河河南河平鄉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永平曲周肥鄉邯鄲成安磁州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衡水縣之小範。任縣之邢家灣寧晉縣之丁曹及邯鄲等處落廠。再轉陸運。亦北告也。一曰東河。即薊運河。皆自蘆臺場起運。運赴之岸。爲三河平谷密雲懷柔薊州遵化玉山寶坻寧河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至玉田縣之新安鎮洛沽鎮及寶坻縣之馬營落廠。再轉陸運。所謂東告也。一曰御河。即南運河。皆自津滄兩坨起運。亦有由海豐嚴鎮兩場起運者。運赴之岸。爲景州吳橋寧津故城交河阜城東光南宮棗強廣宗廣平威縣清河大名元城南樂清豐東明開州長垣沿河州縣。就近落廠。餘

至大名之龍王廟白水潭二處落廠。再轉陸運。津滄兩坨之鹽。運於景州等處。屬於北告。海豐嚴鎮鹽。運於交河、阜城、寧津、吳橋、棗強、東光各處。所謂南告也。至於河南各岸。皆自御河轉運。或由大名縣白水潭分運。如祥符、陳留、尉氏、洧川、鄆陵、中牟、鄭州、滎澤、汜水、禹州、密縣、新鄭、淮寧、項城、沈邱、扶溝、許州、臨潁、鄆城、商水、西華、長葛、武陟、原武、滎縣、滑縣、封邱、舞陽等處。或由大名縣龍王廟分運。如杞縣、儀封、蘭陽、通許、太康、湯陰、河內、濟源、修武、孟縣、溫縣、汲縣、新鄉、獲嘉。

蘆鹽水陸運道統系表

淇縣、輝縣、延津等處。其安陽、臨漳、林縣、內黃。則由御河直運。惟武安涉縣。則由西河運至衡水縣轉運。凡行銷河南者。均係津坨北告之鹽。故三告之中。以北告運數為最多。蓋津坨居北河西河淀河御河之間也。自光緒以後。路線告成。交通日便。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四線。皆跨蘆鹽口岸。凡與鐵路鄰近之處。皆改由鐵路運載。沿路各處。就近落廠。其非沿鐵路之處。再行分運。長蘆運道至此已迥異從前矣。茲將長蘆鹽運使所轄各岸水陸運道統系。列如下表。

大清河鹽坨 距天津四百餘里——樂亭縣鹽總店

由大清河鹽坨用大車拉運  
距鹽坨五十里

昌黎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  
距鹽坨五十里

撫寧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  
距鹽坨一百餘里

大車  
拉運

羊河口鹽坨 距天津四百餘里

盧龍縣鹽總店

春冬季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  
距鹽坨一百四十里  
夏秋季用京奉火車裝至灤縣車站  
復裝船至青龍河距城五里

臨榆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拉運  
距鹽坨九十里

灤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運至北戴河  
火車站上京奉火車運至偏涼江  
落廠再用大車運至縣城七十里

遷安縣鹽總店

由羊河口鹽坨用大車運至北戴河  
上京奉火車裝至灤縣車站

宜莊鹽廠

距天津七百五十里

豐潤縣鹽總店

距宜莊鹽廠三十里由越支場  
坨用大車拉運

落袋車站

距天津一百餘里

落袋鹽廠—武清縣鹽總店—距落袋鹽廠十八里

京奉路

廊坊車站

距天津一百三十餘里

廊坊鹽廠

安次縣鹽總店—距廊坊鹽廠四十五里  
永清縣鹽總店—距廊坊鹽廠六十五里  
舊州營鹽總店—距廊坊鹽廠五十五里

萬莊車站

距天津一百五十餘里

萬莊鹽廠

采育營鹽總店—距萬莊鹽廠二十里

永定門車站

距天津二百六十餘里

永定門鹽廠

大興縣鹽總店  
宛平縣鹽總店

通縣車站

距天津三百餘里

通縣鹽廠

通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順義縣鹽總店—距通縣鹽廠七十里  
懷柔縣鹽總店—距通縣鹽廠一百十里

琉璃河車站

距天津三百二十餘里

琉璃河鹽廠

房山縣鹽總店—距琉璃河鹽廠二十五里  
良鄉縣鹽總店—距琉璃河鹽廠五十里

涿縣車站

距天津三百五十餘里

涿縣鹽廠

涿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



高碑店車站 距天津三百九十里 高碑店鹽廠 新城縣鹽總店 距高碑店鹽廠三十五里

涑水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二十餘里 涑水縣鹽廠 涑水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易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九十餘里 易縣鹽廠 易縣鹽總店 距鹽廠五里

定興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餘里 定興縣鹽廠 定興縣鹽總店

徐水縣車站 距天津四百六十餘里 徐水縣鹽廠 徐水縣鹽總店 距鹽廠四里

方順橋車站 距天津五百六十餘里 方順橋鹽廠 完縣鹽總店 距方順橋鹽廠七十里 滿城縣鹽總店 距方順橋鹽廠五十里

王京車站 距天津六百餘里 王京鹽廠 唐縣鹽總店 距王京鹽廠四十里

望都車站 距天津五百八十餘里 望都鹽廠 望都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定縣車站 距天津六百三十餘里 定縣鹽廠 定縣鹽總店 距鹽廠八里

<p>寨西車站 距天津六百五十餘里 寨西鹽廠</p>	<p>新樂車站 距天津六百七十餘里 新樂鹽廠</p>	<p>東長壽車站 距天津七百餘里 東長壽鹽廠</p>	<p>正定車站 距天津七百四十餘里 正定鹽廠</p>	<p>元氏車站 距天津八百四十餘里 元氏鹽廠</p>	<p>石家莊車站 距天津七百七十餘里 石家莊鹽廠</p>
<p>曲陽縣鹽總店—距寨西鹽廠七十里 阜平縣鹽總店—距寨西鹽廠二百二十里</p>	<p>新樂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p>	<p>行唐縣鹽總店—距東長壽鹽廠三十五里</p>	<p>正定縣鹽總店</p>	<p>靈壽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五十里 藁城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六十里</p>	<p>晉縣鹽總店—距正定鹽廠九十里</p>
<p>元氏縣鹽總店—距鹽廠五里</p>	<p>贊皇縣鹽總店—距元氏鹽廠四十里</p>	<p>趙縣鹽總店—距元氏鹽廠五十里</p>	<p>平山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八十五里</p>	<p>井陘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百零五里</p>	<p>獲鹿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三十里</p>

<p>高 邑車站 距天津八百七十餘里 高 邑鹽廠</p>	<p>鎮 內車站 距天津九百一十餘里 鎮 內鹽廠</p>	<p>內 邱車站 距天津九百五十餘里 內 邱鹽廠</p>	<p>順 德車站 距天津一千餘里 順 德鹽廠</p>
<p>樂城縣鹽總店—距石家莊鹽廠七十五里 高邑縣鹽總店—距鹽廠四里 寧晉縣鹽總店—距高邑鹽廠九十里</p>	<p>柏鄉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十五里 隆平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四十里 臨城縣鹽總店—距鎮內鹽廠二十里</p>	<p>內邱縣鹽總店—距內邱鹽廠六里 唐山縣鹽總店—距內邱鹽廠三十五里</p>	<p>邢台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里 南和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十五里 平鄉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五十八里 任 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四十一里 鉅鹿縣鹽總店—距順德鹽廠七十五里</p>

陸運

由京奉路轉入京漢路

沙河車站 距天津一千零三十餘里 沙河鹽廠 沙河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臨洛關車站 距天津一千零七十餘里 臨洛關鹽廠 永年縣鹽總店 距臨洛關鹽廠四十里 雞澤縣鹽總店 距臨洛關鹽廠二百二十里

邯鄲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武安縣鹽總店 距邯鄲鹽廠六十里

涉縣鹽總店 距邯鄲鹽廠一百八十里

成安縣鹽總店 距邯鄲鹽廠六十里

磁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百七十餘里 磁縣鹽廠 磁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安陽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林縣鹽總店 距安陽鹽廠一百十里

湯陰縣鹽總店 距安陽鹽廠五十里

臨漳縣鹽總店 距安陽鹽廠九十里

淇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三百五十餘里 淇縣鹽廠 淇縣鹽總店 距鹽廠三里

衛輝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衛輝鹽廠 四百餘里

汲縣鹽總店—距衛輝鹽廠三里  
輝縣鹽總店—距衛輝鹽廠六十里  
封邱縣鹽總店—距衛輝鹽廠六十里  
延津縣鹽總店—距衛輝鹽廠八十里

新鄉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新鄉鹽廠 四百五十餘里

新鄉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黃河北岸鹽廠 距天津一千一黃河北岸鹽廠 五百十餘里

原武縣鹽總店—距黃河北岸鹽廠五十里  
武陟縣鹽總店—距黃河北岸鹽廠四十里

滎澤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滎澤鹽廠 六百餘里

滎澤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鄭縣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鄭縣鹽廠 六百一十餘里

鄭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中牟縣鹽總店—距鄭縣鹽廠六十里

密縣鹽總店—距新鄭鹽廠七十里

新鄭車站 距天津一千一新鄭鹽廠 七百餘里

新鄭縣鹽總店—距新鄭鹽廠九里  
洧川縣鹽總店—距新鄭鹽廠六十里

由奉京轉入漢再

和尚橋車站

距天津一千七百四十餘里——和尚橋鹽廠

丙 縣鹽總店——距和尚橋鹽廠七十里

長葛縣鹽總店——距和尚橋鹽廠二十里

許昌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扶溝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一百三十里

鄆陵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七十里

尉氏縣鹽總店——距許昌鹽廠一百二十里

許昌車站

距天津一千七百八十餘里——許昌鹽廠

臨潁車站

距天津一千八百三十餘里——臨潁鹽廠

臨潁縣鹽總店——距鹽廠三里

舞陽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六十餘里

鄆城縣鹽總店——距鹽廠十餘里

西華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六十餘里

沈邱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五十里

項城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二百五十里

商水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五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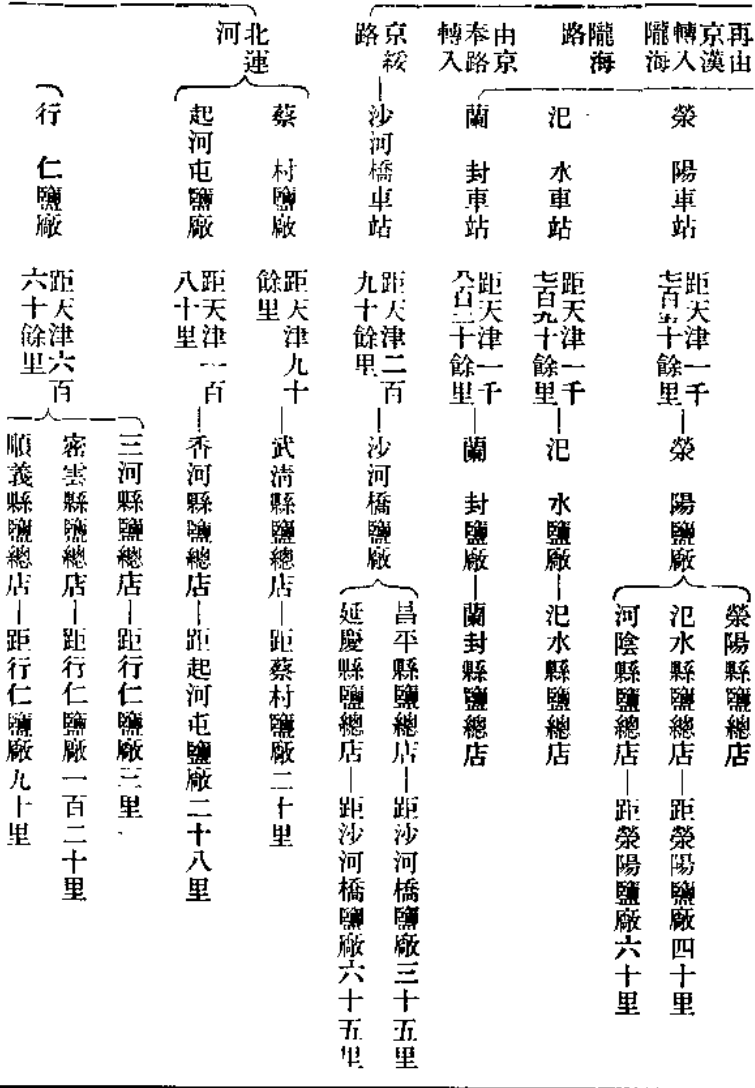
淮陽縣鹽總店——距鄆城鹽廠一百五十里

鄆城車站

距天津一千八百九十餘里——鄆城鹽廠

由京漢轉入	清道	清道	由京奉轉入
獲	道	道	開
嘉車站	口車站	口車站	封車站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	距天津一千五百九十餘里	距天津一千五百九十餘里	距天津一千七百三十餘里
獲	道	道	開
嘉鹽廠	口鹽廠	口鹽廠	封鹽廠
獲嘉縣鹽總店	陽武縣鹽總店	溫縣鹽總店	杞縣鹽總店
距鹽廠二里	距道口鹽廠一百五十里	距道口鹽廠二百八十里	距開封鹽廠一百十里
	濟源縣鹽總店	長垣縣鹽總店	太康縣鹽總店
	距道口鹽廠二百五十里	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距開封鹽廠二百里
	濮陽縣鹽總店	東明縣鹽總店	通許縣鹽總店
	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距道口鹽廠二百一十里	距開封鹽廠九十里
		陳留縣鹽總店	
		距開封鹽廠九十里	
		開封縣鹽總店	

署使鹽長  
公運蘆





東運河

蘆台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蘆台縣鹽總店——距蘆台鹽廠二十八里

寧河縣鹽總店——距蘆台鹽廠十八里

寶坻縣鹽總店——距蘆台鹽廠三十里

次渠鹽廠

距天津六百八十餘里

平谷縣鹽總店——距次渠鹽廠四里

窩洛沽鹽廠

距天津三百二十里

遵化縣鹽總店——距窩洛沽鹽廠三十五里

新安鎮鹽廠

距天津三百八十里

玉田縣鹽總店——距新安鎮鹽廠二十五里

靜海鹽廠

距天津八十里

靜海縣鹽總店——距鹽廠八里

青縣鹽廠

距天津一百八十里

青縣鹽總店——距鹽廠十五里

滄縣鹽廠

距天津二百六十里

滄縣鹽總店——距鹽廠十里

覺地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慶雲縣鹽總店—距覺地鹽廠一百六十里  
鹽山縣鹽總店—距覺地鹽廠九十里

南皮鹽廠

距天津三百五十里

南皮縣鹽總店—距鹽廠十五里

泊頭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

東光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四十五里  
交河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五十五里  
阜城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九十五里  
南皮縣鹽總店—距泊頭鹽廠二十五里

安陵鹽廠

距天津五百五十里

寧津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七十餘里  
吳橋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三十餘里  
景縣鹽總店—距安陵鹽廠二十里

鄭口鹽廠

距天津七百四十里

棗強縣鹽總店—距鄭口鹽廠六十里  
故城縣鹽總店—距鄭口鹽廠三十里

油坊鹽廠 距天津七百里

曲周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九十里  
威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九十里

清河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六十里

南宮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一百里

廣宗縣鹽總店——距油坊鹽廠一百十里

大名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二十里

南樂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五十里

清豐縣鹽總店——距龍王廟鹽廠九十里

元城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三十五里

肥鄉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一百三十里

廣平縣鹽總店——距金灘鹽廠九十里

南運  
衛河

金灘鹽廠 距天津一千三百餘里

岔河嘴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魏縣歸併大名元城鹽總店——距岔河嘴鹽廠十八里

五陵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二十餘里——湯陰縣鹽總店

道 口鹽廠

距天津一千五百餘里

道清路

濬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十八里

滑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八里

陽武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一百五十里

溫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二百八十里

濟源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三百五十里

長垣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濮陽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九十里

東明縣鹽總店——距道口鹽廠二百一十里

清化——距道口三——清化  
車站——距道口三——鹽廠

沁陽縣——距清化鹽廠六十里  
孟縣——距清化鹽廠一百餘里  
鹽總店

修武——距道口二百——修武鹽廠——修武縣鹽總店  
車站——距道口三十餘里

河運

楚 旺鹽廠

距天津一千四百餘里

內黃縣鹽總店 | 距楚旺鹽廠四里

新鄉縣鹽總店

滎澤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一百五十里

滎陽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一百八十里

汜水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二百餘里

河陰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二百餘里

原武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八十里

武陟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一百三十里

汲 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六十五里

輝 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四十五里

獲嘉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五十里

封邱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八十里

延津縣鹽總店 | 距新鄉鹽廠九十里

新 鄉鹽廠

距天津二千餘里

河上		西	
蘇橋鹽廠	距天津一百三十里	新安縣鹽總店	距蘇橋鹽廠四十里
苑家口鹽廠	距天津一百七十里	霸縣鹽總店	距苑家口鹽廠十五里
劉莊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永清縣鹽總店	距苑家口鹽廠五十五里
苟各莊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任邱縣鹽總店	距劉莊鹽廠二十里
趙北口鹽廠	距天津二百七十里	任邱縣鹽總店	距苟各莊鹽廠二十里
白溝河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容城縣鹽總店	距趙北口鹽廠三十里
永固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餘里	新城縣鹽總店	距白溝河鹽廠三十里
安新鹽廠	距天津三百十里	新城縣鹽總店	距永固橋鹽廠十八里
		安新縣鹽總店	

楊村鹽廠 距天津三百里 | 定興縣鹽總店 | 距楊村鹽廠三十里

新安鹽廠 距天津二百四十里 | 新安歸併安新縣鹽總店

清苑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 | 清苑縣鹽總店

曹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六十里 | 周安縣鹽總店 | 距曹莊鹽廠六十里

望海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六十里 | 涿縣鹽總店 | 距望海莊鹽廠三十五里

雄縣鹽廠 距天津二百八十里 | 雄縣鹽總店

李各莊鹽廠 距天津八百五十里

新河縣鹽總店 | 距李各莊鹽廠九十里  
寧晉縣鹽總店 | 距李各莊鹽廠六十里  
南宮縣鹽總店 | 距李各莊鹽廠六十里  
冀縣鹽總店 | 距李各莊鹽廠四十里

河下西

臧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六十里

——縣鹽總店——距臧橋鹽廠十里  
——無極縣鹽總店——距臧橋鹽廠二百二十里

圈頭鹽廠

距天津四百二十里

——武邑縣鹽總店——距圈頭鹽廠四十里

零臧口鹽廠

距天津八百里

——東鹿縣鹽總店——距零臧口鹽廠五十里

深澤鹽廠

距天津五百五十里

——深澤縣鹽總店——距鹽廠十五里

衡水鹽廠

距天津七百里

——衡水縣鹽總店

小範鹽廠

距天津四百八十里

——武強縣鹽總店——距小範鹽廠三十里  
——深縣鹽總店——距小範鹽廠八十里

流羅鎮鹽廠

距天津八百里

——安國縣鹽總店——距流羅鎮鹽廠二十里

呂漢鹽廠

距天津三百七十里

——饒陽縣鹽總店——距呂漢鹽廠二十里  
——肅寧縣鹽總店——距呂漢鹽廠三十里



高佐鹽廠

距天津四百二十里——安平縣鹽總店——距高佐鹽廠十五里

南趙扶鹽廠

距天津二百里——大城縣鹽總店——距南趙扶鹽廠十二里

張莊鹽廠

距天津六十餘里——晉縣鹽總店——距張莊鹽廠十二里

沙河橋鹽廠

距天津三百餘里——河間縣鹽總店——距沙河橋鹽廠六十里

安瀾橋鹽廠

距天津四百五十里——高陽縣鹽總店——距安瀾橋鹽廠二十里

侯家莊鹽廠

距天津五百二十里——博野縣鹽總店——距侯家莊鹽廠四十五里

海河——天津鹽廠

天津縣鹽總店

塘沽

車運距天津一百一十餘里

鄧沽

河運距天津一百餘里

漢沽

車運距天津一百六十餘里  
河運距天津一百七十餘里

新河

車運距天津八十餘里  
河運距天津一百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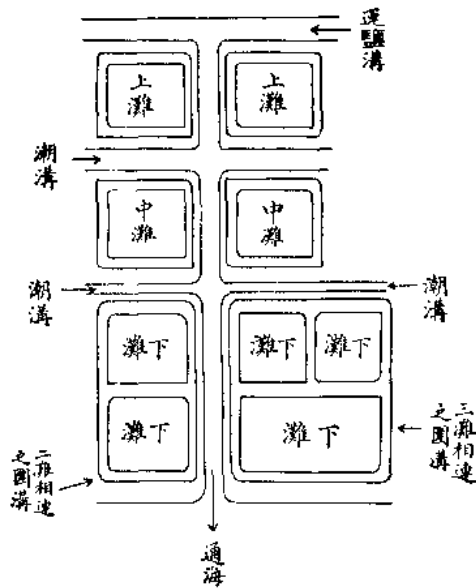
【說明】按表內水陸道里悉由天津至落廠地點運至各縣城總店計之惟各商係就塘鄧漢新河各灘坨築運任聽其便故將各坨運津水陸里數另附表內至於各該引岸分設子店多寡不一運道遠近不等不及備載又凡由京奉鐵路運鹽轉入京漢京綏各路軌者里數格外加多又上下西河河岔名目繁多礙難臚列故統名之曰上西河下西河

【蘆鹽製法】蘆鹽有由煎而成者。石碑濟民歸化是也。有由曬而成者。海豐嚴鎮是也。若豐財越支蘆臺

三場則半煎半曬。今皆已改煎為曬且歷年裁併。祇存豐財蘆臺石碑三場。其曬法簡單。及製造方法均與東鹽同。惟各場均溝灘間有井灘今多廢棄。而存者少。凡製一灘先擇近海之區開溝納潮以為本其勢先依海岸平行線。開闢大溝。又從大溝分系各支溝。通海大溝口出鹽溝即各灘運鹽外出公共之道也。支溝曰灘溝。即各灘納潮之溝。故亦曰潮溝。又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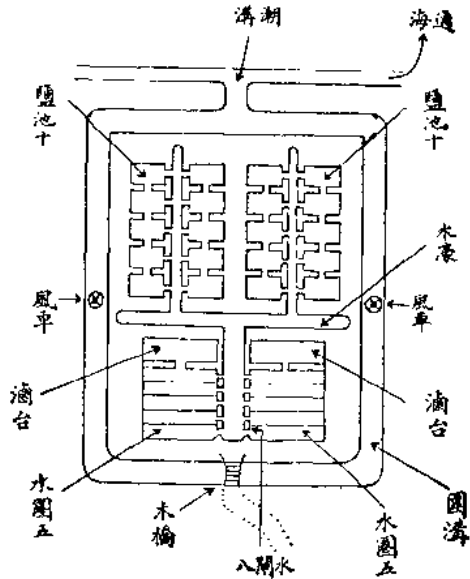
灘溝。通海之溝。左右皆灘。灘有上中下之別。距海近者曰下灘。稍遠者曰中灘。最遠者曰上灘。上灘距海既遠。則潮流所及。必不若下灘之大。故一灘必開潮溝一道。以免潮流不敷應用之虞。下灘近海。納潮較易。製灘數副。儘可共用。潮溝一道。又上灘正在開曬期中。必將下灘運溝堵閉。以防上灘水量減洩。故下灘曬成。必須俟上灘曬畢。乃能啟壩外運。（自陰歷六月起九月止）此通例也。此後上灘仍須納潮。而運鹽乃別有溝道。故運鹽無關於潮溝之啟閉。下灘

係借潮溝以資運鹽乃有啟閉之限制此言潮溝及運鹽之溝。有關於曬灘者如是。而各灘又有附於自身四面者曰圍溝。一灘所在。其數為四。如有二灘相連。則可減八為七。三灘四灘相連。以次遞減。若二灘相連。而灘戶有彼此之分。亦可各開圍溝三面。再合力以開其一。可望少節工本。簡圖如左。



溝工既成。復於溝旁堅築水圈十數座。自高而下。別其圈曰汪子。曰大圈。曰過水圈。曰晾水圈。曰窪圈。曰白水圈。曰二圈。曰三圈。曰四圈。曰豔油圈。曰接滿圈。等名。由此直接鹽池。其勢亦係自高而下。池數或為十六。或為二十。或為二十四。或為三十。或為三十二。或為四十。或為五十六。十不等。大約自十六至二十四者為小灘。三十左右者為中灘。四五十左右者為大灘。方其開曬之始。必俟潮流灌入潮溝。俟其稍退。後以兩人繩繫柳斗。或用風車。今多用風車。風車一輛。掛以布帆八面。大灘一副。須用風車二輛。中小灘須用風車一輛。亦有風車一輛。其汲水量可供滿溝五道之用者。輓溝中海水。傾入最高圍曬之。以次放入窪圈。投以石蓮。試油。再曬半日。又試之。如法遞下。必俟海水放至最末之圈。蒸曬得滿五成。即展風車。挽滿傾入滴臺。放入最高地曬之。如法而下。放至各池。若在二三月間。曬至六日七日。即可成鹽。四五月間。曬至二日三日。即可成鹽。自開曬至停曬。春期約一百餘日。秋期開曬與否。須視氣候如何。以定。

其溝灘之狀。大致與山東溝灘相同。惟附近滷台皆置風車一輛或二輛。簡圖如左。



右圖係爲鹽池二十而水閘十者。實則各灘鹽池及水閘多寡殊不一致。特舉此以爲例耳。

【蘆奉蒙並銷】蘆奉蒙鹽並銷區域。爲熱河特別區十五縣。參看熱河十五縣條。

【蘆臺場公署】民國設。詳長蘆鹽運使署條。

【蘆灘場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蘆包緝私經費】(粵)連陽埠每包完銀四分。四會一分。仁化二分。清遠二分。以爲蘆苞廠緝私經費之用。嗣蘆苞廠裁撤。應完經費。照舊完納。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蘆蒙上路並銷】蘆蒙上路並銷區域。爲山西陽曲榆次二縣。參看陽榆二縣條。

【蘆灘場鹽課大使】(浙)官名。明置鹽課司。清初設大使。駐海鹽縣全公亭。

【蘆臺場鹽課司大使】(蘆)官名。職掌與鹽財同。駐寧河縣蘆臺鎮。

【蘇老】河東運城西六十里。有六小池。蘇老其一也。詳河東鹽池條。

【蘇士潤】明晉江人。字惟德。嘉靖乙未進士。隆慶四年。巡長蘆鹽。疏復撥引之制。酌量人戶多寡。均撥引類。分爲春秋二關。又奏免窳戶歲徵鈔貫。管困以甦。

(長蘆志)

【蘇五屬】 行銷浙鹽之江蘇省舊蘇州松江常州鎮

江四府太倉一州所屬各縣之引地名稱也。

【蘇昌臣】 清奉天遼陽人。廕生。康熙二十七年官河

東運使。議定按丁分工之法。著有鹽政彙編（河東

志）

【蘇武山】 甘肅產鹽之區。在鎮番縣境。西北至縣城

一十五里。西南至涼州城二百二十里。池長寬約計

九百步。合二十三畝七分。鹽色白。質末。年產約一十

三萬五千觔。參看陝甘鹽區條。

【蘇家屯】 東三省興綏場灘地也。詳廠子溝條。

【蘇家屯查驗處】 民國設。詳奉天鹽務稽核分所條。

【蘇五屬緝私統領部】 以統領領之。駐蘇州城。其所

屬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地
第一營營	長吳淞	
第二營營	長上海大關橋	

第三營營	長上海縣閔行
第四營營	長清涇鎮
第五營營	長巡船無定地
第六營營	長蘇州
第七營營	長無錫
第八營營	長常州
第九營營	長江陰
第十營營	長江陰
第十一營營	長靖江

以上十一營共分兩團。第一團團長管轄二三四五各營並兼帶第一營。其第二團團長管轄六八九五十一各營並兼帶第七營。

【蘇五屬招商復引章程】 同治八年。浙撫李瀚章奏

准蘇松常鎮太五府州招商復引。減額認運。以六萬六千引爲認包引數。核定章程。凡十二條。

【蘇五屬掣驗督銷局督辦】（浙）官名。督飭瀏河掣驗商運鹽引。稽察銷數。核收報獲私鹽加價等款。參看兩浙官制條。

【蠔壳圍】（粵）海甲之產地名。在蠔頭港口之南岸。詳海甲條。

【鄆】縣名。清屬湖南衡州府。民國隸湖南衡陽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食鹽銷自廣東仁化縣。無引日。

【禮泉】（一）縣名。清屬陝西西安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潞鹽陝岸銷地也。清末額行二千六百六十五引。（二）清縣名。屬盛京洮南府。民國改名瞻榆。隸奉天洮昌道。奉鹽銷地也。

【禮陵】縣名。清屬湖南長沙府。民國隸湖南湘江道。淮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九百六十引。

【禮陵權運分局】民國設。詳湘岸權運局條。

【禮陵分銷局委員】（淮）湘岸分銷局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湖南長沙督銷局條。

【鐮鐵】（浙）長林樂東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

【鐮鏟】器具名。（浙）用鐵作鏟。上直插竹柄。柄端鑲短木。以便握手。用以切漏碗中之泥。

【鐮額】器具名。（浙）長方形之鐵板爲之。上配木柄。作刮舊盤之用。

【騰越】清爲廳。屬雲南。民國改縣。並更名騰衝。隸雲南騰越道。亦爲道治。滇鹽邊岸銷地也。

【騰衝】今縣名。屬雲南騰越道。滇鹽邊岸銷地也。詳騰越條。

【騰格里海】一作騰噶爾池。蔥嶺東南二大澤之一。岡底斯山南麓與喜馬拉雅山北麓衆水之所瀦也。廣六百餘里。周一千餘里。東西甚長。南北稍狹。在喇薩西北二百餘里。居西藏之中部。水道提綱云。藏地鹽池無數。此爲最鉅。按藏地西北有岡底斯喜馬拉雅兩大山脈。橫列其間。接連於西境。而其東部。又有橫斷山脈爲之屏蔽。構成亞州最高地。然自札什倫布至阿里。入夏以後。山間冰雪溶化。下流隨地皆水。夙有陸海之名。故藏地鹽產甚富。

【騰越分銷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運使署條。

【騰越稽稅局】 民國設。詳雲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鹹】 俗沿作鹹訛。鹽味也。(舊)謂下作鹹。

【鹹灰】 (浙)煎竈之柴灰曰鹹灰亦副產之一。可作肥料用。又淋灰各場淋漓曬成極鹹之灰亦曰鹹灰。

參看淋灰條。

【鹹泥】 (浙)三伏之時。由鹽田之面刮取。堆積高處。以供淋漓。溫屬南監場多用之。

【鹹海】 一曰達里岡阿泊。在裏海之東。葱嶺西北四大澤之一。納林河之所瀦也。南北三四百里。東西二三百里。在今俄屬土耳其州西南。納林河亦曰錫爾河。李光廷西域圖考云。葱嶺內大水。其流入鹹海者。北為納林河。南為阿母河。納林河源出自巴爾珙嶺。阿母河源出自雪山。元史譯文證補云。明季中葉。阿母河道。沙蹟壅塞。乃北入鹹海。今波斯北境大鹽漠地。蓋為阿母河流故蹟。

【鹹湖】 亦稱鹹水湖。湖水之含鹽分甚多者。因湖水不流。四方滲入之水。久經蒸發。故成鹽甚多。熱地尤

盛。如新疆西藏之小湖及裏海死海等皆是。

【鹹澗】 斥鹵之地也。(周禮)鹹澗用鉶注澗鹵也。

【鹹餉】 (粵)從前商辦時代。各處魚欄醃戶。請領乾票製成品物。往往以鹹貨為名。夾帶私鹽影射走漏。不得不嚴密查驗。其抽收經費。名曰鹹餉。

【鹹醮】 祭祀所用之鹽也。(禮)鹽曰鹹醮。(注)大鹹曰醮。

【鹹水沽】 地名。在直隸天津縣東南六十里。居葛沽之西北。即古豆子蘄也。括地志云。自渤海至平原。其間濱海煮鹽之處。土人多謂之豆子蘄。舊長蘆興國場即其地也。

【鹹水溝】 詳上連溝條。

【鹹頭泥】 四川樂至廠。於竈後修泥爐一座。用泥作團堆置爐上。山鹽竈火尾直冲爐面。將泥團烘乾。再取鹽水浸之。名曰鹹頭泥。仍復將泥入桶。溶化瀝水成滴。

【黨山】 (浙)錢清產地之名稱。詳錢清條。

【黨家沱】 (川)犍為第一區產地之名稱。詳犍為條。

【黨屋鹽稅局】 民國設。詳廣東鹽務稽核分所條。  
【黨山收私委員】 (浙)官名督飭收買該處沙鹽事  
宜。參看兩浙官制條。



### 二十一畫

【灌】縣名。清屬四川成都府。民國隸四川西川道。川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一百八十四引。陸引一千四十八引。

【灌包】(浙)從前紹所船鹽弊端之名稱也。

【灌陽】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三千七百十一道七分七釐。

【灌雲】今縣名。民國以江蘇東海縣板浦等地方析置。淮北食鹽區域也。詳海條。按本縣係產鹽地。有板浦中正濟南三場。屬淮北區。餘詳各條。

【灌漑】(浙)曬板曬鹽手續之一也。參看曬板曬鹽條。

【灌窰】四川綿陽廠製漑之法有五。曰灌窰、灌爐、曬灰、灑水、取礮。是也。灌窰係用長式窰架。鍋五六口。或十餘口。兩鍋之旁。鑿以方坑。時以鹽水注之。使火烘乾。漑氣漬入窰土。俟至半月。將土挖出。仍以鹽水浸

而灑之。則漑成矣。餘詳各條。

【灌口灘】四川灘名。在瀘州下游九十四里。灘長五里許。寬一里餘。有烏龜石、蝦蟆石、九條龍等怪石。與波浪衝激。遂成泡漩。加以上游水勢。箭急直射。注於灌口之內。入口有二石。藏於水內。舟行至此。須分外注意。川江中洪水時最險之灘也。富榮變為兩場。大宗水運鹽。均由此灘經過。失事甚多。前清每年夏秋洪水時。曾派委員哨弁駐灘。招募熟悉灘勢水勇六十名。遇有鹽船過灘。以次派勇幫放。民國沿例辦理。誠重其事也。

【灌縣分局】(川)計岸分局之一也。在溫江縣河邊場。設委員二人。參看四川官制表三。

【欄泥池】甘肅花定池中之小池也。詳花定池條。

【礮船經費】(淮)同治十二年。據淮南局稟請添設礮船。在於泰州孔涵一帶游巡。所需常年經費。詳准每引收錢三十文。光緒二十七年。減去一半。每引共收錢十五文。專備鹽捕營護餉礮船薪糧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川)川江上下數千里。毗連兩省。滇黔

官運銀鹽往來。關繫緊要。置備礮船。沿江扼紮。上起嘉定。下迄巴東。聯絡巡緝。一以衛局。一以緝私。凡行銷邊計引鹽。每引收銀一兩。雲寧及濟楚不徵。光緒二十一年查辦後。由此項經費內。劃出銀五錢。按黔邊計引。以四錢改歸黔稅釐。以一錢改歸滇稅釐。其滇引除以一錢歸滇稅釐外。又劃出銀四錢。併入生息項下列收。自乙未綱爲始。配行滇黔邊計。每引祇徵礮船經費銀五錢。參看四川課稅條。

【竈丁】山東竈課之一也。明制竈丁皆按丁徵鹽。每丁徵鹽二引。後以改折。每引徵銀七分五釐。謂之丁銀。參看山東竈課條。

【竈戶】煎鹽之人也。《宋史食貨志》凡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亦稱竈丁。《清會典》各鹽場并竈丁。是爲竈戶。

【竈地】《清會典》長蘆、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竈丁之地。曰竈地。《一》長蘆竈課之一也。竈地本歸竈課。款內統徵。自乾隆年間起。始另列冊奏銷。參看長蘆竈課條。《二》山東竈課之一也。每畝徵銀六七釐。

不等。參看山東竈課條。

【竈泥】《浙》副產品之一。可作肥料用。

【竈長】參看竈頭條。

【竈首】詳編甲條。

【竈城】《滇》喬後井額設八十竈。分四區。區各二十竈。周圍以牆名曰竈城。

【竈商】四川各場置竈煎鹽之家。曰竈商。

【竈埠】淮南竈丁出資自築之埠曰竈埠。亦猶淮北之客池也。參看商埠條。

【竈灣】淮南各場場商。派有司事常川駐竈。稽查火伏。名曰竈灣。凡各竈起火。止火時間。以及產鹽若干。均須報明竈灣。

【竈稅】鹽竈之稅也。《北史崔昂傳》右僕射崔暹奏。請準關市。薄爲竈稅。私館官給。彼此有宜。朝廷從之。

【竈課】《蘆》竈課之一也。竈戶產業。謂之竈地。竈地有課。額徵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兩八錢八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參看長蘆竈課條。《浙》此款係各場竈戶所交。兩浙鹽場。清初置

有三十五後併為三十二。瀕海居民。謂之竈戶。其去場不及三十里者為濱海滿丁。照則納稅名曰竈課。除崇明一場。本無竈課。許村西路兩場。原有竈課。於乾隆五年。暨二十五年先後豁除外。隸於寧紹分司者。曰仁和。錢清。三江。東江。曹娥。金山。石堰。鳴鶴。清吳。龍頭。穿長。大嵩。玉泉。長亭。黃巖。杜濱。長林。永嘉。雙穗。隸於嘉松分司者。曰黃灣。鮑郎。海沙。蘆灘。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頭。二三等。共二十九場。並蒲門巡檢兼管之南監場。均有徵解。其竈地多臨江海。沙塗草蕩。潮汐衝擊。坍塌靡常。坍則由場報豁。按畝除課。漲則由場報陞。照額陞課。餘詳課蕩稅蕩條。並參看兩浙竈課條。

【竈頭】 淮南稽查火伏章程。每竈選舉一人為竈頭。數竈又舉一人為竈長。專司收發火伏印牌查記單簿等事。

【竈籍】 (清會典)竈戶即編為竈籍。詳竈戶條。

【竈兒坡】 (蘆)古蹟。在滄州東北。居民於此煮鹽為業。

【竈笠子】 器具名。(川)析竹為之。鍋內取鹽渣用。雖水而得渣。

【竈地契稅】 (淮)各場商竈。置買竈產。前於光緒三十一年。按契價每兩徵稅一分五釐。熟田每兩徵稅三分。嗣於宣統元年。整頓各省稅契案內。熟田買契價銀一兩徵稅銀九分。典契徵稅銀六分。墾蕩各產。買契每價銀一兩徵稅銀四分五釐。典契徵稅銀三分。按年解司候撥。

【竈課耗羨】 山東竈課之一也。此款係民佃竈地課銀項下。應徵四耗羨。每年約徵銀一百八十九兩。除扣支四四解費。並一釐腳費。外約餘銀一百三十四兩。

【竈鹽歸垣】 (淮)竈鹽既成。竈頭竈長稽其火伏而察其數。裝鹽上船。各給三聯印票。連入包垣。有鹽無票。以私鹽論。單票不符。以透越論。惟竈有遠近。或數十里。百里。難於隨船調察。是以竈河運船。以船戶姓名編號。書諸其舷。通屬場竈。陸路居多。每用牛車載運。大車載鹽七八桶。小車半之。亦各給三聯印票。填

明鹽數。隨車入垣。其編列姓名烙印車轅。一如船運之制。竄鹽抵關。先以聯票投關吏。驗發商垣量收。收若干填明後。票仍繳關吏以核。其不符者。包垣之傭丁曰杖手。曰忙工。收買者曰歇家。船戶自赴竈收買者曰撥戶。司包垣者曰地戶。代商在垣收買者曰掌管。定例惟許商竈覲面交易。故忙工地戶不在禁他。皆禁焉。鹽量平桶口。商毋許浮收包虛。竈毋許躉和。疆塊入垣後篩過。細者爲篩鹽。麩者爲疆塊。薄者爲疆片。分廩堆儲廩邊開小溝以引苦澗。覆以席。遇晴霽。忙工篩出疆片別堆之。謂之疆廩。參看淮鹽製法條。

【續融】（粵）正融銷竣。再受融銷。准六折完納。謂之續融。參看融引成本條。

【續修琅鹽井志】書名。凡四卷。清趙淳撰。見雲南通志。琅井志。輯於康熙五年。提舉司來度。凡六卷。五十一年。提舉司沈鼎修爲四卷。至乾隆二十一年。孫元和提舉井事。屬淳續修。仍爲四卷。

【續提三成復價】（淮）詳八成復價條。

【續定吉林官運章程】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續定。內分十條。曰添設分局。曰酌定局用。曰明定成本。曰牌示鹽價。曰撥給餘鹽。曰嚴行緝私。曰中途掣驗。曰分綱核計。曰專用銀圓。曰剔除陋規。參看吉林官運章程條。

【續纂兩浙鹽法備考】書名。浙江巡撫廖壽豐等總纂。同治十三年刊成。續纂備考十二卷。迄光緒己亥。已歷二十餘年。因續舊纂要綱羅奏牘。爲他日續修鹽志之采。其日分票運綱運復引幣引復地五門。逐年分類輯錄。因未成書。尙無卷數。

【蘭山】清爲山東沂州府首縣。民國裁府。並改名臨沂縣。隸山東濟寧道。東鹽銷地也。清末行黑扒額票三千張。今東淮並銷。

【蘭西】縣名。清屬黑龍江呼蘭府。民國隸黑龍江綏蘭道。奉鹽銷地也。

【蘭坪】今縣名。民國以雲南麗江縣所屬蘭坪地方析置。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麗江井喇鷄鳴井參看麗江條。

【蘭亭】 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蘭亭屬越州。即今浙江之舊紹興產鹽地也。參看監條。

【蘭封】 縣名。清屬河南開封府。民國隸河南開封道。蘆鹽豫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一百三十二引。

【蘭谿】 縣名。清屬浙江金華府。民國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同治後。綱地認額四千五百七十六引。

【蘭江二等倉】 轄於吉林官運總局。官統元年置坐辦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蘭西分銷局】 黑龍江官運分局之一。光緒三十四年置委員一人。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蘭江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蘭西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吉黑權運局條。

【蘭江分倉專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吉黑稽核處條。

【蠶】 縣名。清屬直隸保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四百三十三引。

【護本】 (川) 江運鹽飭時虞沉溺。故官運時仿照商規。於官運成本內。攤收護本一款。以為失事補運之

費。滇黔每引二兩。惟雲寧一兩。計岸亦每引二兩。惟樂簡一兩。參看四川課稅條。

【護私】 護私之弊。係緝私者與私販勾通。凡在管轄境內。任其灑賣行銷。惟每擔須納費若干。或以月計。或以船計。即以緝私營為私販之保護人。此法不但行於境內。即越境亦可行之。例如蘇州緝私營。為某幫私鹽之保護者。如某幫私販。欲運鹽至安徽。而淮

界非該營之管轄地。而又不能與淮界緝私通關節。則由該營以礮船保護過境。如遇鄰境緝私過問。則以獲到私鹽解往某地對。此又護私中之別開生面者也。

【護票】 (浙) 係給輕稅各場及寧屬肩販。以備沿途查驗分別官私之用。

【護照】 兩浙舊行鹽之票也。同治三年兩浙改行票鹽。浙東紹所以五十引起票。浙西杭嘉二所以三十引起票。及商販赴司繳納課釐。給以印票赴場捆配。於掣驗後換照行鹽。謂之護照。

【護池堰】 河東護池諸堰。星羅棋布。周圍環繞。遠近

稀密不一其程。高低闊狹不一其制。斜正曲直不一其形。要皆相勢建置。因時制宜。防客滂以護鹽池也。以池東言之。極東則有白沙堰。以防白沙河之暴漲。並堵蓮花橫洛禹王城一帶泉渠之水。向築土堰。最易沖潰。乾隆二十七年。改建石塘。計長一千零九十二丈。所謂李綽堰之外藩也。李綽堰者。起王峪口而下接姚隄。築自宋解令李綽。堰因名焉。計長二千五百五十六丈。內有小堰。又計長一百一十丈。在昔水勢湍悍。多築月堰。以爲重固。今則惟有峪口尙抱三重。迤東轉北。以防中條山谷之聚流。且以防白沙之潰決。豬苦河而入姚渠。決則淹沒東郭。並注東禁矣。西而近山爲東郭鎮。鎮後有堰曰雷鳴。計長二十三丈。東西橫互。以防山中之暴漲。決則直走黑龍西灘而池東受其患。下此則有白家堰。計長二百五十七丈五尺。與雷鳴堰緊接。迤水北流。最爲扼要。鎮前有堰曰黑龍。計長一千三百九十二丈。南北直延。起東郭抵任村。稍曲迤西。終於楊家莊。堰之東西。各有灘。以受南來磨兒盤窰子溝介村等處山泉野水。西有

黑龍潭。深不可測。堰互灘中。以分其勢。並以防李綽堰之潰決。若近池之堰曰東禁。計長一千二百零五丈。道光三年。另買民田添築橫石堰一道。名曰迎水燕尾堰。長一百丈。以池西言之。西近州城。有根山之堰曰五龍。長八百三十五丈。又有小堰長五十三丈五尺。南起五龍峪口北抵崇寧宮之西峪。深遂難測。上納山中五溝之水。故曰五龍峪。一遇暴雨。施行五溝之水。競從峪口而出。浪奔人立。濤激雷鳴。皆繞州城南郭門折而過。東郭門。歸宿於城東北之諸灘。恐其有患於西禁垣也。故設堰以逼之。使達於城西北之硝池灘。硝池灘小而易盈。故又築硝池堰以障之。堰以硝池東之廣狹爲起止。長七百五十丈。稍東有七郎堰。長七百六十二丈。南起州城東北。北抵高坡。其地爲解州北灘。又東有卓刀堰。長五百七十四丈。起風后廟抵池西北角。重防疊固。皆以防硝池之潰決。其地爲解州東灘。七郎卓刀之北。又有長樂堰。長四百七十丈。所以防長樂灘之泛溢。起長樂灘北之官道。南與七郎卓刀相近。道光九年。五龍堰接長六

十丈。小堰亦接長二十一丈。光緒二十年。又將小堰續長三十九丈。以池南言之。池之南逼近條山。雨過水下。沛然莫禦。非惟近山諸村之患。而鹽池之害。更有不可勝言者。故各於諸村要害之地。設堰防之。東有桑園堰。長八百七十丈。在曲村西。次之有常平堰。長三百八十丈。在常平村。次之有龍王堰。長四百七十丈。在蠶房村西。次之有短堰。長一百六十丈。在董家莊西。次之有賀家灣堰。長四百五十丈。在辰鄭莊之南。次之有趙家灣堰。長七百五十丈。西近州城。在社東村之東。以上六堰。皆在州境。縣互山下。統名護寶。而禁垣內更有護寶長隄。長七千一十四丈。皆所以防條山之霖雨。下注以侵池者也。

【護坵隄】 (蘆) 天津為貯鹽坵地所在。地勢窪下。每遇恆雨積潦。上游之水下注。坵鹽常被淹沒。故歷年集資修葺鹽坵隄岸。以防衝決。是為護坵隄。

【護灘壩】 (蘆) 修築灘壩。必相視土地之構成。汲灌潮水之便否。河流之奚若。位置既定。先培築隄埝。以防海潮。名曰護灘壩。

【護運照票】 清時長蘆運司發給各商所雇車戶之陸運護照。每鹽一車。繕給一張。先由發鹽場所截角。俟運到引地。即由該管州縣再截一角。按月送由分司彙轉運司查銷。

【護寶長隄】 在解池禁垣內。長七千一十四丈。詳護池堰條。

【賊罰】 長蘆正課之一也。因割沒而賊罰及之。以割沒之斤重。定納贖之多寡。計賊相罰。故曰賊罰。其日有二。一曰巡鹽賊罰。明萬曆九年。長蘆御史曹一夔疏准。每年解部賊罰銀三千四百兩。是也。一曰開歸賊罰。萬曆十七年。河東御史秦大夔題准。開歸所屬三十七州縣。原額解部賊罰銀一千七百兩。所屬州縣已強半。改食蘆鹽。應令長蘆解銀八百兩。是也。後巡鹽賊罰。增減不一。而開歸止八百兩。清初概止不徵。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定。不論秤掣時。有無割沒鹽引。例設賊罰銀二千三百兩。與開歸賊罰銀八百兩。共三千一百兩。道光二十八年。併入正課。按引攤徵。參看長蘆商課條。

【鄧都】縣名。清屬四川忠州。民國隸四川東川道。川

鹽計岸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四百五十八引。

【鐵扒】器具名。浙。鐵質木柄。煎竈歇火時。扒柴灰之用。

【鐵杓】器具名。浙。鐵齒四個。即農工用之釘耙。起

出漏碗中之泥。堆於漏棚旁。以便挑攤地面。

【鐵斧】器具名。浙。鐵質木柄。以鑿除盤底礪塊。

【鐵燒】器具名。浙。鐵杆一橫三直。形長圓。有檔無環。以為燒柴之用。

【鐵耙】器具名。粵。鐵製。與普通農用者同。為挖取塌旁淡沙鋪入沙幅中之用。或挖取塌中淋過之淡沙。

【鐵掀】器具名。奉。其製兩側高而中微凹。連柄長四尺餘。掀百寬八寸。厚一分餘。重五斤。柄之端為木製把手。用之於開鑿鹽池。刮塗泥。築埧土。

【鐵稅】(粵)此款本由各鐵行按斤計稅。完繳運庫。嗣於光緒十八年奏准改由各釐廠代徵。每鐵一萬斤收稅銀五兩。按月將所收稅銀先行册報。年終解

釐務局彙總解繳運庫。又潮州廣濟橋。每年額收鐵稅銀二百二十兩九錢。有閩之年。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由潮州府收解。此項鐵稅。每年約收紋銀二千兩。列入奏銷册報撥充兵餉。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鐵鈞】器具名。浙。鐵質竹柄。以為起泥之用。

【鐵搭】器具名。粵。鐵身木柄。係掘開沙滓者。

【鐵鉤】器具名。浙。扒塌礪花刮收礪斤之用。

【鐵鈞】器具名。淮。明嘉靖時。商人赴場支鹽。用舊置天平官降鐵鈞一個。重二百五斤。對針稱成。

【鐵盤】器具名。浙。用鐵板湊合。薄則易裂。厚則經久。底平如盂。四周以竹籐作邊。高一二尺。其合縫處以滿和灰嵌之。一經滿汁塞結。永無滲漏。

【鐵輪】器具名。浙。左右兩端銜鐵輪各一中。有鐵桿長三寸許。開煎時。灶架柴之用。

【鐵嶺】縣名。清屬盛京奉天府。民國隸奉天遼瀋道。奉鹽銷地也。

【鐵積】器具名。浙。積有四齒。上部配竹柄。以為積



泥之用。

【鐵鍋】煎鹽之器也。參看鍋條。

【鐵鎗】器具名。河東備覽載河東於興工伊始各就畦灘擇可打井之處。集夫開掘。深各二三丈四五丈不等。要以待泉為度。更或製為鐵鎗。大可二三寸。長則丈餘。以防泉水偶有壅塞。借資穿掘以疏其源。

【鐵山港】（粵）白石之產地名。計四鄉。曰安坡。隴坡。心。馬路角。浪坡。詳白石條。

【鐵規小禮】（粵）運司衙門按商人運鐵每百斤收

鐵規銀一兩九錢。小禮銀一錢九分。備送鹽政房吏書季賞。並解部庫。充作翰林院讀書經費。暨鐵規減半餘平等款。後由釐廠帶徵。按月冊報收數。年終彙解釐務局轉解運庫。遞年收銀六百餘兩。參看兩廣通網包餉條。

【鐵路加價】（滬）一曰洛潼。屬於河南。每劬加錢三文。按錢一五折銀一兩。每名收銀六十兩。應收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自光緒三十四年由豫省加價局代收。逕交洛潼公司。一曰同蒲。屬於山西。每

斤加錢二文。初歸地方官經收。旋復改為包繳。歲以三萬兩為額。民運三十一州縣。認繳八成。按引千名。每名隨課納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有奇。共銀二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有奇。官運十三州縣。除解萬安。平四州縣。鹽銷豫岸。不繳加價。其餘九縣認繳二成。共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有奇。由河東道彙交同蒲公司。至陝西西潼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試辦。加價每斤二文。旋即停止。參看河東課額條。

【鐵路經費】（滇）光緒三十一年奏辦滇蜀鐵路。加抽鐵路經費錢文。由鹽官收解。每銷加二八稱鹽一百斤。均加經費錢五百文。折徵庫平庫色銀五錢。各井一律。每百兩另補庫色銀二兩。仍合每噸百斤徵收庫平庫色五錢之數。統計共收鐵路經費銀二十六萬四千九百餘兩。補色銀五千二百九十餘兩。參看雲南鹽課條。

【鐵盤煎鹽】（浙）鐵盤用長方形厚寸許之鐵板。自三塊至八塊所合成。其接合之處。無有筭牙。亦不用

釘。祇以石灰填塞之。使絕無縫隙。於是諸小鐵板合爲一大鐵板矣。其鐵板卽於拼合之時。架於尖竈之上。復以帶形竹篾編成之簾。圍於鐵板之四周。竹簾內外及竹簾與鐵盤接合處。亦以石灰塗之。俾絕無罅隙。是卽其邊也。於是鐵盤成矣。所用鐵板。火鍛滴蝕。年月既久。銹毒脆極。往往有分裂十餘塊至三十塊者。這戶因鐵板之價頗貴。不肯重購。仍併合用之。其裂縫之處。恐滴重墜脫。乃以所謂吊子者。插入夾縫中。而上懸於梁。更厚塗以石灰。甚至有懸至十餘吊子者。林立如柱。頗礙工作。且費手續。如是拼合鐵盤之工。謂之砌盤。鐵盤之一端。皆渣火門。其後端竈上。尚有餘地。乃縱列鐵鍋二口。至四口。謂之溫鍋。砌盤既成。乃以滿由桶用竹溜瀉入盤中。同時並注滿溫鍋。乃以薪柴投入火門而開煎矣。溫鍋中之滿既溫。乃交換吊入盤中。更以冷滴注入溫鍋。如是迭次爲之。盤中之滴熱度既加水分漸成水汽。而飛散。其鹽分乃漸次結晶。俟全盤結晶。乃加以猛烈之熱度。俾盤中之苦滴。悉行熬乾。於是用鹽鐵入

竈中而曬成矣。按鐵盤之曬。滴耗重於篾盤。而鐵鍋又較重於鐵盤。蓋亦製法及製器使然也。煎一盤自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半不等。常由氣候之寒熱。空氣之燥濕。滴質之厚薄。與夫鐵盤之深淺。而分遲速。一盤既成。卽注滿繼續煎。晝夜不絕。火自四日以至十日始行息火。謂之一造。其一造之日數。各竈皆有一定之期限。由場官定之。息火之後。卽將鐵盤拆卸。他日重煎。更行砌盤。竈無論肩季。盤無分大小。其製法一也。參看浙鹽製法條。

【鐵鍋煎鹽】（浙）鐵鍋有二種。一種圓而底平。謂之煎鍋。一種半圓球式。與普通之飯鍋相同。謂之溫鍋。煎鍋均置於近竈門處。溫鍋則置於煎鍋之後。注滴入鍋後。乃進薪於竈。其溫鍋之滴冷熱。交換一如鐵盤之法。俟鹽既結晶。乃熬乾之。鐵入竈中。至一竈之鍋。或三口或四五口。各場不同。或一字形。或三角形。或方形。排列亦各有異。煎一鍋之鹽。自三四小時至五六小時不等。參看浙鹽製法條。

【鐵道緝私局】吉林官運分局之一。宣統元年置局。

長一員。參看東三省官制條。

【鐵嶺豐驗緝私局】 民國設。詳東三省鹽運使署條。

【鑑戶】 宋時於并州設永利監主管鹽事凡州民之有鑄土者籍為鑑戶。鑑戶猶鍋戶也。按鍋徵鹽故又有課鹽之稱。

【鑄】 清為州。屬直隸順天府。民國改縣。隸京兆。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二千五百八十六引。

【霸王鞭】 器具名。(川)重百四五十斤。柄長丈五六尺。圓徑一寸。把手具末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力重能深入。下此尤易見功。或遺槌鏗為篋窠。填塞亦用此取之。

【顧如華】 蕩湖廣漢川人。進士。康熙二年巡鹽兩浙。時商窳交困。疲商賈積納課。如華行已潔清。一切鹽鹺陋規。皆釐革焉。及代。囊橐蕭然。(浙江通志)

【顧炎武】 明崑山人。字甯人。號亭林。明末屏居山中。潛心經史。日知錄尤為終身精詣之作。日知錄言唐劉晏為轉運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

晏主之。晏以為鹽吏多則州縣擾。但於出鹽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縱其所之。是官收商運以及破除引界之法。倡之者劉晏。表章劉晏之法者炎武也。

【饒平】 縣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民國隸廣東潮循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加引五千五百八十八道五分七釐。按本縣係產鹽地。清末有海山東界兩場屬兩廣區。民國五年以東界歸併海山。餘詳各條。

【饒河】 縣名。清屬吉林密山府。民國隸吉林依蘭道。奉鹽銷地也。

【饒陽】 縣名。清屬直隸深州。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五百五十八引。

【饒州監稱處】 民國設。詳西岸稽核處條。

【饒州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饒州分銷棧委員】 (淮)西岸分銷棧之一設委員。一人。參看江西南昌督銷局條。

【鴛窩】 一名銀窩。與隈子屯相連。皆東三省莊安場灘地也。鴛窩東至蕎麥楞子六十八里。西至大喇廠。

八里。隈子屯東距窩窩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兩灘面積共計四十八方里。

【鶴山】縣名。清屬廣東肇慶府。民國隸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引二千六百八十三道八分五釐。

【鶴峯】清直隸廳。屬湖北。民國改縣。隸湖北荆南道。川鹽銷地也。清末額行水引二百五引。陸引七百一十九引。

【鶴慶】清州名。屬雲南麗江府。民國改縣。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

【鹺】鹹也。鹽味之厚者也。(禮)鹽曰鹺。

【鹺冰】(浙)一口鹺餅亦副產之一種。特產於東江場。作農田肥料之需。每擔規定徵稅一角八分。

【鹺言】書名。凡一卷。清謝元淮撰。元淮字默卿。湖北松滋人。咸豐十六年官海州分司運判。旋擢河南掣同知。官至廣西鹽法道。時鹽政陸建瀛改行票法。元淮始終其役。著前後鹺言四十四章。專紀其事。

【鹺使】鹽運使之別稱。

【鹺硝】(浙)副產品之一。可作肥料用。

【鹺冰廠】(浙)製鹺冰之廠。謂之鹺冰廠。亦曰鹺餅廠。惟東江場有之。廠共三家。建築之法與一般窰舍相同。其製鹺冰之窰。亦如煎窰。惟上位以鐵盤耳。

【鹺】與鹼音義並同。詳鹼條。



# 鹽政辭典 亥集

## 二十二畫

【囊】器具名。(宋史食貨志)皇祐中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六斤。除三斗爲耗。勿算餘。算一半。予券爲驗。

【攤泥】(浙)以鹹泥置漏碗中。俟其鹹質澀盡。乃用鐵掘出。堆積於漏碗之四周。謂之淡泥。亦曰生泥。更番爲之。至堆積既多。遇天氣晴和。或西風發動時。乃用擠箕挑至田間。重鋪田面。俟海潮流入鹽田。海水之鹹分即被淡泥吸收。日曬風吹。水氣蒸發。鹽分吸引而上。田面變白色如霜。故稱白地。亦即曬花也。參看刮泥淋漏條。

【攤灰淋滴】(淮)淮南之鹽。液從上出。窰丁擇滴旺之地。堅築如砥。一年後土密洶起。遂成垮場。攤灰之

法。必雨潤風吹。望地有白光。是其候也。灰即煎鹽之草灰。每場一面。攤灰百擔。遞小遞差。於天未明時攤之。夏日自寅至午。即起曬花。春初秋末。常須覓日。冬則曬花歸土。必待風日。連霧滴氣方凝。縛帚掃之。或成行。或成堆。昇入灰池。以足踐實。灌以水池。三面排列。中安蘆管。引水自管出。即爲白滴。投石逆視。其浮沈以試厚薄。而再淋之。凡白滴禁越賣。垮場之隸。泰州分司者。毗連於窰煎丁。以池蓄水。曰滴池。其隸通州分司者。多居海壩。去窰遠。以井儲滴。曰滴井。日久激散。滴色愈白。故通之鹽。潔於泰。參看淮鹽製法條。

【灑賣】船戶偷挖鹽斤沿途盜賣之謂也。

【灘戶】(奉)灘場製鹽之家。謂之灘戶。

【灘斗】(奉)市商收買灘戶鹽斤。向以市斗二斗作爲一斗。市斗每斗重四十三斤。二斗共八十六斤。光緒三十年督銷局規定。該局收買灘戶斤作爲

一斗。是為灘斗。所以別於市斗也。

【灘守】（奉）灘總之下。每坐落置灘守以督率灘巡。

【灘池】（山東）竈課之一也。每畝徵銀八分零至二錢

一分零不等。參看山東竈課條。

【灘巡】（奉）灘守之下。設灘巡分任梭巡之事。

【灘私】（蘆）開曬以後。未經歸坨以前。存灘之鹽。由

窺戶私售者。謂之灘私。

【灘長】（奉）每一灘場。由各灘戶公舉殷實誠篤之

人稽查灘務。謂之灘長。

【灘票】（奉）照章徵收釐捐完訖。發給商販以憑赴

灘買鹽裝運。以備汛卡查驗之鹽票。曰灘票。

【灘場】（浙）於傍海近潮之處。開闢坨地削去草根。

光平如鏡。名曰灘場。亦稱灰場。言其土細如灰也。

（奉）奉天鹽山。亦稱灘場。

【灘溝】（蘆）亦曰支溝。又曰湖溝。或滴溝。即各灘納

潮之溝也。參看蘆鹽製法條。

【灘照】（清）光緒三十年。奉天編查鹽灘時。填給灘戶

收執。以憑管業之照。謂之灘照。

【灘價】即灘戶售鹽之價。奉鹽因灘地不同。而有上

中下之分。下灘近海。運道便利。其價較賤。中灘上灘

運道稍遠。其價較貴。平均每斤約制錢三文。

【灘課】長蘆竈課之一也。曬必資於灘。灘有灘課。共

徵銀九百二十一兩七錢零七釐。參看長蘆竈課條

【灘鄰】（奉）灘戶之鄰居。謂之灘鄰。

【灘頭】（奉）灘戶之上。灘長之下。有灘頭。由每十戶

選之。

【灘總】（奉）灘長之上。置灘總以督率灘守。監查灘

務之職。

【灘曬】就海灘築池灌曬。曰灘曬。灘分二類。一曰溝

灘。一曰井灘。曬鹽各區多屬溝灘。惟東奉准北兼有

井灘。溝灘曬池。築於溝旁。井灘曬池。則改於井畔。參

看溝灘井灘兩條。

【灘鹽】准北臨興汲井水曬掃者。曰灘鹽。參看海鹽

條。

【灘坨局】（蘆）民國二年改組場務以來。如豐財場

以坨局兼理灘務。故曰灘坨局。灘坨距離或十餘里

或數十里不等。

【灘務局】（盧）民國二年改組場務以來。盧臺石碑各場灘務另設專局。故曰灘務局。

【灘鹽公所】（盧）清光緒三十一年。以蘆商買鹽。宜與窳戶直接交易。特設公所於寧河縣之塘沽。由綱總經理。

【灘鹽公所經費】長蘆雜課之一也。光緒三十一年議定。灘鹽公所所需經費及鹽價生息。由通網商人攤捐。每引三分。每年約收銀二萬八九千兩。隨引交庫。按季領用。參看長蘆商課條。

【穰價】（東）離包席而言純粹鹽價。謂之穰價。各場穰價高低。視產鹽之多寡。產鹽多則穰價低。產鹽少則穰價高。高低之數。向由官商自與灘戶直接面議。時值豐稔。商利產多以斡其價。則害在窳。時值歉收。窳利產少以昂其價。則害在商。窳受害過甚。則相繼歇業。視曬鹽為畏途。其結果今年雖云豐稔。明年轉為歉產。則穰價又高。商以買無定價。賣有定價之故。暫時忍痛。高予其價。乃又引動灘戶爭曬。因之產

數復多。穰價復低。而商卒可取償於窳。商窳利害相尋。迄無已時。皆由穰價無定之故也。

【鑊】器具名。《朝野雜記》。鑊子鹽亭戶。小火一窳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六十斤。《赤嵌筆談》。崇爻山有鹹水泉。番編竹為鑊。內外塗以泥。取其水煎之成鹽。

【鑑江】（閩）舊細鹽場名。存羅源縣東鄉。距城八十里。今廢。

【鑄水】今縣名。民國以貴州仁懷縣北部地方析置。隸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參看仁懷條。

【懷謙】明江南高郵州人。字廷益。景泰辛未進士。二年授御史。巡鹽兩浙。時中官汪直家人怙勢。問市論罷之。浙西亭民饑。開運河使食其力。發帑賑濟。政聲大起。《杭州府志》。



### 二十三畫

【夔州府督捕鹽務通判】(川)官名。先以夔州府同知管理雲安大寧鹽廠乾隆八年移駐雲陽縣十八年改治石碛廳始以通判管理。

【巖岸】海岸之一種也。島嶼林立。港灣紛歧。例如杭州灣以南。除廣東珠江口外。大都巖岸居多。參看海岸條。

【曬工】(奉)普通之灘丁。謂之曬工。參看埕頭及打頭條。

【曬本】(粵)凡雙恩場壽龍廠歸堆之鹽。及雙魚北寮三了三廠所繳之官包鹽俟由場配埠船後。照定價發給曬戶。謂之曬本。

【曬池】長蘆奉天曬池之處。曰曬池。築於土溝之旁。七層或九層至十一層不等。

【曬灰】四川綿陽廠製池之法也。法以浸過之窰上。爐土搗碎成灰。平鋪地面。每值春晴日。以鹽水潑十餘次。日光蒸曬。鹽晶已結。刮土收聚。仍以鹽水浸滌。

之。則滿成矣。參看灌窰條。

【曬沙】廣東潮惠各場。多以淋沙所取之滿。注入池。格曬鹽者。故有曬水曬沙之分。

【曬坦】浙江象山港以南各場。曬鹽用坦不用板。坦有正。方。長。方。兩。種。大小自丈二三尺至丈七八尺不等。坦底係以破碎缸片或石板砌成。四周圍以三寸闊之木板或竹片。敷以泥土。使滿不外流。平均全年曬一百天。約可出鹽三千斤以上。八千斤以下。

【曬幣】(閩)撥幣發窰收鹽。謂之曬幣。清會典載。乾隆四十三年。覆准。由溢額盈餘項下。撥銀十三萬兩。分存鹽道庫。及興化泉州漳州各府庫。飭令各場員。按期陸續請領。發窰收鹽。配商轉運。收還原價。按月造報。倘所發幣項。窰丁不能歸還原數。即着經手場員。按數賠補。此曬幣所由始也。參看窰條。

【曬板】器具名。用以曬鹽。以杉板製成長方形。四面有邊。合縫處用油灰嵌之。俾不滲漏。板曬之法。創於乾嘉年間。初僅兩浙岱山一處。既而餘姚及松江各場。並淮南呂四場。亦相繼仿造。板分大小二種。大者

長九尺餘。寬三尺餘。深寸餘。小者長七尺餘。寬三尺。弱深一寸。每日每板出鹽少者三四兩。多者四五斤。全年約產二百斤以上。四百斤以下。

【曬塌】惟福建福清一場用曬塌之法。以土築墩。高三四尺。中空如盂。實以鹹土。用水淋之成滴。然後挑入坭坎攤曬。俗曰曬塌鹽。

【曬漚】凡製漚由引潮而成者。謂之曬漚。參看引潮條。

【曬溜】浙江黨山沙民。私自括漚作溜。以為曬鹽之用。是為曬溜。故又有私溜之稱。

【曬鹽】藉風日所成者曰曬鹽。俗稱顆鹽、粗鹽、粒鹽、大鹽、生鹽。皆曬鹽之異名也。

【曬丁頭】（粵）東港場曬丁領袖之稱。有指揮各曬丁之權力也。

【曬白水】福建廣東用海水直曬。曰曬白水。一曰曬水鹽。

【曬泥耙】器具名。（浙）竹柄。下連竹齒四五個。用以鬆泥。

【曬鹽池】（奉）即結晶池。蒸發母液。使結晶而成顆粒之白鹽。池數為二十八至三十。面積達二百八十平方尺。參看魁灘條。

【曬坦曬鹽】（浙）坦曬之法。亦如曬板。利用日光。當天氣暢晴之日。注滴於坦。借日光之力。蒸發水分。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為最重要時間。鹽分漸次結成顆粒。附於坦面所鋪之碎缸片。乃以竹帚掃之。堆於一隅。兜入鹽籬。按坦曬之鹽。多雜泥土。而滴耗則較輕於板曬。參看浙鹽製法條。

【曬板曬鹽】（浙）曬板曬鹽手續。可分為三。一曰灌。滴以滷弔。汲取鹽滴。傾諸曬板。謂之灌滴。每弔約足灌一板。然因日光之斜正。與滷之濃淡。則灌滴多少。略有不同。若逢天晴日烈時。尚有須灌二三次者。（每弔約重二十斤至二十五斤不等）二曰爬鹽。鹽滴在板。既經日曝風吹。水氣蒸發。漸結鹽晶。須用爬爬堆一隅。每日約爬兩三次不等。三曰漚鹽。鹽既堆積一隅。乃用鹽鏟籬人竹籬。復以木架架籬於空缸上。俾所含之苦滷。自籬孔漚出。鹽乃告成。參看浙鹽

製法條。

【樂城】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

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三千三十引。

【籤費】（浙）領籤開煎之規費也。惟海沙場有之。

【羅北】今縣名。民國置。屬黑龍江黑河道。奉鹽銷地也。

【羅荷頭】器具名。（川）柄用長條丈四五尺把手具。

末一器。橢圓形似羅荷。四旁有齒。如遺零鐵塞井底。則用此搗之。使中分或偏積一邊。俗曰化鐵。然後以他器取之。

【蘿蔔鹽】（東）濰維場用以醃製蘿蔔之鹽。曰蘿蔔鹽。

【變性鹽】即變質鹽。詳變質鹽條。

【變質鹽】德國免稅鹽。皆變其質。謂之變質鹽。亦曰

變性鹽。蓋以別於有稅之淨鹽也。變質之法。因用途上之差異。分農業用與工業用二類。凡製變質鹽者。不論其為本業為副業。其鹽之來源。不論其為國內為國外。皆應呈明官署。請其派員監察。凡購變質鹽

之家。必先領特許證。否則鹽商不得賣付。近世各國。免稅之鹽。多倣其例。變質之鹽。據德國規定。其所用物質及配合分量如左表。

甲 農用免稅鹽（表中之數字皆為百分率如五字即所以示百分之五餘準此）

一 飼畜鹽 苦艾○、二五分酸化鐵、木炭末、磷酸石灰○、二五分

二 肥料鹽 石油○、二五分。煤煙一毛二分。石灰末、肥料炭灰二分。酸化鐵○、二五分。苦艾末。鹽倉屑、熬鹽鍋屑、污穢鹽不純之山鹽末、石灰、膠泥。

○、二五分。褐炭末二分。

乙 工用免稅鹽。

一 商品 魚油○、五分。酸化鐵○、二五分。苦艾末○、二五分。鉛丹○、七五分。煤煙、松煤、煙木炭末、磷酸石灰、石膏○、二五至一分。

二 蘇達及芒硝製造廠 稀硫酸一至八、二分。石油○、二五分。煨芒硝、映油末、安姆尼亞水、五分。芒硝五分。發煙鹽酸二分。苛性安姆尼亞八分。硫

酸鹽類二、五六至五分。重硫酸鹽末三分。煨硫酸鹽二、五分。煨蘇達四至十五分。青色之液質五分。安姆尼亞蘇達、炭酸鹽十五分。苛性鈉三分。硫黃礦燒後殘滓五分。

三化學及顏料工場 硫酸二至六分。鐵之複鹽十分。石油○、二五至○、五分。金黃色礦質末。胰油末、鉛丹、褐炭末○、二五分。鹽化銅五分。松脂○、二五分。煨礦殘滓、溶解之阿尼林色素五分。各種色素之溶液○、二五至三分。硫酸亞鉛二分。發煙鹽酸、軟錳礦一分。硫酸鹽二、五分。酸化鐵五分。水銀華○、二五分。別種昇華物○、五分。阿尼林綠液二分。芒硝五分。滿質二、二五分。安姆尼亞蘇達、硫化藍精、煨安姆尼亞蘇達、十五分。硫黃礦、煨後殘滓、溶解之沃素、五分。石炭末二分。煤煙一分。藍精顏料廠之廢水十分。石油○、二五分。木炭末、硫酸安姆尼亞二分。路爪之碎末五分。硫酸銅十分。過酸化鉛末○、二分。蠟油○、二五分。硫酸亞鉛四分。苛性鈉三分。阿尼林及藍

精母液四分。

西胰油及製蠟廠與精油廠 石油○、二五至○、五分。松油○、二五至四分。胰油末一分。煨蘇達二至五分。椰子樹油、蠟油、松樹油、紫色顏料、五分。軟錳礦一分。魚油○、五分。酸化鐵○、二五分。礦油○、五分。褐炭色礦油○、五分。明礬三分。

五玻璃工場及玻璃器製造廠 石油、鉛丹、蠟油、胰油、硫酸鐵○、五分。軟錳礦末一分。酸化鐵○、二五分。獸油○、五分。礦油○、二五分。

六七鞣皮與毛皮廠及皮件與剝皮廠 石油○、二五至○、五分。明礬、魚油、松煤煙、一至十五分。胰油末一分。硫酸鐵、着色礦質、松脂、一至四分。礦油○、五分。木炭末二分。軟錳礦末、清獸腸之鹽滷一分。漬果實之鹽滷三分。蠟油○、二五分。芒硝五分。礦油原質、硫酸○、二五分。鹽滷三分。酸化鐵○、二五分。苦艾末○、二五分。

八金屬器皿及鍊礦廠 木炭末二分。石油○、二

五分。硫黃礦燒後殘滓、蠟油、硫酸鐵褐炭末三至五分。煤煙一分。青色礦質一分。胰油末一分。水泥二分。發煙鹽酸二分。酸化鐵〇、二五分。魚油〇、五分。蹄爪末二至十分。礦油原質〇、二五分。軟錳礦一分。

九石器陶器磚瓦及窰業 鉛丹〇、七五分。石油軟錳礦、木炭末、二五至〇、五分。酸化鐵〇、二五至〇、三七五分。魚油〇、五分。煤油〇、二五至一分。礦油〇、五分。礦油原質、松煤煙〇、二五分。硫酸鐵、褐炭末四分。

十製紙廠 石油、胰油末〇、二五分。

十一造船廠積木材之用 石油、軟錳礦末、褐炭色膏油〇、二五分。煨蘇達四分。褐炭末二分。煤煙一分。松煤煙〇、五分。

十二紡織廠 石油、蠟油〇、二五分。胰油末一分。松煤煙〇、二五分。色素殘水五分。硫酸二至六分。芒硝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魚油〇、五分。煨蘇達、木精紫素二分。礦油原質〇、二五分。苦

艾煨蘇達、軟錳礦〇、二五分。重碳酸加里一分。十三製冰及起寒劑之製造 石油〇、二五分。鉛丹、七五分。蠟油〇、二五分。硫酸鐵四分。鹽滷、胰油末三分。軟錳礦末、褐炭色膏油一分。石炭末二分。泥炭末二分。苦艾末〇、二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結晶蘇達十五分。魚油〇、五分。礦油〇、五分。煨蘇達二分。乾或濕阿尼林色素一分。

十四鐵道橋梁融冰用 魚油〇、五分。赭石〇、二五分。石油、蠟油、酸化鐵、褐炭色膏油〇、二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石炭末二分。煤煙一至三分。木炭末、軟錳礦末二分。苦艾末〇、二五分。胰油末一分。褐炭末二分。煤油一分。

十五雜用如製橡皮或樹脂精鍊所電氣分解工廠之類 軟錳礦末一分。魚油〇、五分。酸化鐵〇、二五分。石油、鹽素水溶液〇、二五分。

【驗照】 晉北樞運局填發凡五聯。一驗照。發給報運蒙鹽之商人。二驗照。繳數。係送晉北收稅局。三驗照。

繳數。係送權運局備核。四驗照存根。由榆林收稅分局存根。五驗照存根。由榆林權運分局存根。

【驗船員辦公處】 民國設詳松江鹽務稽核分所條。

【驛鹽道】 官名。清置。兩浙福建原設鹽運司。兩浙康熙四十九年改爲驛鹽道。乾隆四十四年復改爲鹽法道。福建鹽運司。雍正四年改爲驛鹽道。十二年復改爲鹽法道。又四川江南安徽雲南陝西湖南廣西均有驛鹽道之設。

【鹹巴】 鹹巴爲川鹽副產品之一。以其價廉。且不知其真正用途。故多拋棄。間有以鹹水煎熬鹹巴者。亦屬寥寥。自流井鹽崖水各窰所燒之鹽。鹹質甚少。黃水所煎之鹽。均係苦鹹。無從銷售。至煎熬鹹巴。多係貧苦小窰。純買鹹水挑回自煎。煎成後以炭末鋪於地上。以條石四圍裝置。將鹹傾入。冷後取石。印成方塊之鹹巴。其現在之用途。除作肥料外。則用以點豆腐。及於灰牆壁時。以鹹化水敷蓋石灰之上。乾後石灰凝結。可以耐久。其他別無用途。近有人以鹹水化分。將來因其原質發明新用途。銷路愈廣。產出愈多。

亦意中事也。

【驪遊】 縣名。清屬陝西鳳翔府。民國隸陝西關中道。甘肅陝岸銷地也。

### 二十四畫

【壩工】 同治九年兩淮停止內河鹽釐案內。每引截留一百文。作為壩工。光緒三年由司稟准。減去四十文。提歸緝費。僅收六十文。專為堵築歸江各壩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壩平】 是為兩淮鹽場舊時鹽平之統稱。大小不一。鹽務未改革以前。淮南北各場平鹽所用之壩平。每百斤總在庫平二千兩上下。約合一百一十五斤。

【壩店】 淮南秦州有鹽壩。該地場商雇用之夥友。俗稱壩店。

【壩客】 淮南場商捆運鹽斤。必由秦州過壩。然後運儀待掣。舊例在壩派人經理。亦稱壩客。其下又有持衡之人曰槓頭。又有喝報之人曰先聲。此輩雖為場商出資雇用。然每與船戶勾通舞弊。損失商本。偷漏課稅。莫此為甚。故清雍正時早有驅逐裁汰之令。

【壩棧】 清道光時。淮北改票於西壩地方。設立鹽棧。以便票販運鹽至壩。有所堆儲。即湖販來壩。亦可憑

棧購買。是謂壩棧。同治五年。詳准以十五家為限。光緒八年准加四家。共為十九家。

【壩價】 淮北票販運鹽至西壩。賣付湖販之價。謂之壩價。參看鹽價及板價條。

【壩澗】 由淮北運抵西壩存儲待售之鹽。謂之壩鹽。

【澗閘】 奉天鹽灘內潮水貯蓄池也。參看順灘條。

【糶商法】 糶商法創自唐劉晏。其法官收場鹽糶於商人。本為就場專賣制。宋范祥倣其遺意行鈔鹽法。蔡京改鈔行引。其法始變。

【蠶鹽】 蠶鹽者。授人以鹽而徵其錢。其法於育蠶時期。以鹽俵散鄉村人戶。限期納稅。故曰蠶鹽。按蠶鹽之法。止行於山東河南。實始於後唐。

【蠶鹽錢】 宋時河北行兩稅鹽錢免鹽之權。而均諸稅。以夏秋兩季同地稅徵收。京東諸路。則行蠶鹽。其法賦人以鹽而徵其稅。如先課其桑。後徵其絲。謂之蠶鹽錢。慶曆時。罷諸州歲給百姓蠶鹽。而徵錢如故。

【衙】 今縣名隸浙江金華道。兩浙綱鹽銷地也。詳西安條。

【衢山】(浙)岱山產地之一。古名大胸山。岱山東北之大島也。產鹽地共分三區。曰沙塘。曰塘鼻。曰東壘。民國九年十月設場佐一員。駐倒斗器。隸於岱山場。詳岱山條。

【衢山場佐公署】民國設。詳兩浙鹽運使署條。

【贛】縣名。清爲江西贛州府首縣。民國裁府留縣。隸江西贛南道。亦爲滇治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改勻引一萬五千八百十七道四釐。

【贛榆】縣名。清屬江蘇海州。民國隸江蘇徐海道。淮北食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六百引。按臨興場在東海贛榆二邑之間。屬淮北區。參看臨興條。

【贛州粵鹽稅專局】民國設。詳西岸權運局條。

【鑑山】今縣名。屬貴州黔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詳清平條。

【靈】清州名。屬甘肅寧夏府。民國改縣。更名靈武。並以所屬花馬池分州析置鹽池縣。隸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產鹽地。曰惠安池。屬陝甘區。詳惠安池條。

【靈山】縣名。清屬廣東廉州府。民國隸廣東欽廉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勻引四千四十九道四分八釐。

【靈川】縣名。清屬廣西桂林府。民國隸廣西桂林道。粵鹽省河銷地也。清末額增引二千四百道。

【靈石】縣名。清屬山西霍州。民國隸山西河東道。潞鹽晉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一千五百五十八引。

【靈武】今縣名。屬甘肅寧夏道。甘肅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惠安池。屬陝甘區。詳靈條。

【靈邱】縣名。清屬山西大同府。民國隸山西雁門道。爲蒙上並銷區域。

【靈壽】縣名。清屬直隸正定府。民國隸直隸保定道。蘆鹽直岸銷地也。清末淨行一千九百七十引。

【靈臺】縣名。清屬甘肅涇州。民國隸甘肅涇原道。甘肅隴東銷地也。

【靈壁】縣名。清屬安徽鳳陽府。民國隸安徽淮泗道。淮北綱鹽銷地也。清乾隆間額行並新增加帶共五千二百十二引。



【靈寶】 縣名。清屬河南陝州。民國隸河南河洛道。潞鹽豫岸銷地也。清末共行七千七百八十三引。

【靈羊井】 (漢) 白井之小井名。詳白井條。

【靈寶正課】 (潞) 咸豐五年議加鹽票。七年改領部引。每名銀五十兩。每綱合銀一萬五千兩。內除解部領引紙價銀一百八兩。實入撥冊銀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兩。指解甘餉。參看河東課額條。

【靈寶雜課】 (潞) 咸豐五年議加。每名銀五十五兩。每綱合銀一萬六千五百兩。內除撥解河南藩庫唐裕歸公鹽規銀五千七百五十兩。實入撥冊銀一萬七百五十兩。指解甘餉。參看河東課額條。

【鷹嘴崖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鹼】 土內所含之一種質料。性滑而味鹹。可用以洗衣去垢者。就土性而言曰鹼。取而用之則曰鹼。鹼業為化學工業之母。鹼業與則玻璃造紙製煉礦礬漂染等業。亦隨之而俱興矣。查製造純鹼之法有二。一曰羅勃郎克 Le Blanc 法。即世所稱舊法也。一曰蘇維 Solway 法。約一百二十年前。歐洲市場始有

用羅勃郎克法製成之鹼。質粗而價高。不能應工業上之需求。後六十年。比人蘇維氏始創製鹼高塔。導銻氣及炭酸氣通過鹽滿。使化合而成重碳酸鈉。更取重碳酸鈉焙之。遂得純鹼。此其原理也。蘇氏始創第一鹼廠於比國可賴城。成效大著。其後各國繼起仿效。舍舊從新。羅勃郎克法。乃漸歸淘汰。目前全世界所用純鹼。除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外。無不採用蘇氏法。故自西紀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遂成新法代興之局。而近時鹼價比之百年以前。僅為十二分之一矣。試以左表證之。

世界產鹼額及價格推移表

年 代	每噸鹼價 折合華幣	舊法產鹼 數量噸數	蘇法產鹼 數量噸數
一八五〇	三五〇		
一八六五	一五〇	100,000	

1875	1E0	500,000	10,000
1885	60	50,000	100,000
1895	55	50,000	50,000
1905	50	150,000	1,500,000
1915	50	50,000	5,000,000

按我國鹼廠之設。始自永利製鹼公司該公司發起於民國六年。工廠設於長蘆區內之塘沽地方。塘沽既富鹽產。一鹽為製鹼主要原料每製鹼百斤須用鹽二百餘斤。而水陸交通。與煤炭灰石之產地。均相比鄰。實設立鹼廠最適宜之地也。

【鹼土】鹼性土或簡稱城土或鹼土。Alkali soil

我國西北每當冬春氣候乾燥之時。道旁畦畔常聚集一種似鹽非鹽之物質。一望白色。儼如霜雪。而此種地方之作物往往瘠小或秀而不實或枯萎而死。或一片荒涼有若不毛之地。此即所謂鹼土也。鹼土

之成分大都為  $\text{Na}$ ,  $\text{K}$ ,  $\text{Mg}$ ,  $\text{Ca}$  等之綠化鹽硫酸鹽碳酸鹽或硝酸鹽。此中之一或二以上之鹽類。同時存在土中時。均得稱為鹼土。除  $\text{Na}$ ,  $\text{Ca}$  有溶解有機質之特性。使土壤呈黑色外。其餘大都呈白色。故有黑鹼土白鹼土之分。茲試將鹼土生成原因。及我國鹼土所在地方。大概述之如下。(一)集說林氏之奇曰營州上有二種平地之土。色白而性填。濱海之土。彌望皆斥鹼。此指渤海沿岸之土地。多為鹼土。其生成當由於海水浸融。或陸地上昇露出海面。而鹼質仍存於土中。因蒸發作用鹼質殘留地面。成爲白色也。此種土地。不但於渤海沿岸見之。即江蘇北部與南通各處之鹼土。依此推測。當亦屬此種。(二)西北因雨水稀少。岩石經風化後。其中可溶性鹽類未易流失。聚集土地。甚至積爲厚層。其純粹者。成爲岩鹽。此於新疆甘肅等地見之。至於雨水浸入下層。其被溶解之鹼質。更因陽光作用而達地表。爲害作物者。則西北到處皆是。(三)地中若有鹼質厚層。與地下水接觸。則彼溶解。遇地層薄弱處。則隨泉上

湧。凝成天然城。其附近之土壤。因沾染而成城土。又沼湖縱橫之地。因環繞山中。無處宣洩。年久而成鹼湖。一旦乾涸。則鹼質餘留其地。此於四鄭鐵路沿線。綏遠熱河察哈爾青海新疆諸地見之。(四)西北高原。夏季雨水較多。因森林缺乏。其表土常被山洪冲刷。土中所含鹼質隨雨水而入於河流。山河流而達於平原。沿途泛濫。又水退因地勢高低關係。蓄為渾澤。因蒸發之結果。水去鹼存。遂使土地呈強鹼基性。此於黃河白河遼河兩岸常經氾濫之地見之。(五)更有西北地方。本無鹼害。因灌溉而逐漸發現者有之。此由於用水之不慎。水中所含鹼質逐年遺留該處。或因土中下部。本有鹼質。因灌溉作用。而逐漸上昇者也。

【鹼性】 Basic 化學名詞。一名阿爾加里性。又名鹽基性。如苛性鉀即具此性者也。遇赤色試紙則變青色。與酸性相反。參看酸類條。

【鹼類】 Alkaline family 見阿爾加里條。

【鹼灘】 鹼鹽產出之地也。口外產鹼之灘隨處皆是。

夏間生鹵。望之如水。近之如積雪。所謂鹼地產硝地。掃鹽是也。

【鹼鹽】 鍋面提鹽。鍋底即鹼。(本草圖經)鹵鹼一名鹵鹽。蓋謂熬鹼所成之鹽也。以晉北所產為大宗。其品質以化鹽為最。紅鹽次之。白鹽又次之。而化鹽又有大化二化之分。則以大化為上。二化次之。綠化鹽紅鹽均係熬煎兩次。硝鹼雜質。多經漂清。故鹽品較勝。

【鹼金屬】 Alkaline metals 化學名詞。亦稱阿爾加里金屬。此屬之原質。與輕養二質。極易化合。其輕養化物易溶於水。有極烈之鹼基性。向稱為鹼。故其金屬謂之鹼金屬。如鈉鉀銣銶五原質是。

【鹼土金屬】 Alkaline earth metals 化學名詞。亦名阿爾加里土金屬。此屬之原質。如鈣銣鎂。其性質在鹼金屬與土金屬之間。故有此稱。

【鹽】 (一)人造口鹽。純粹之鹽。化學家謂之綠化鈉。蓋鹹水為一種液質。含有多數鹽類。一經蒸發。各按本性遞次解結。最先發散者實為水分。及溶液濃厚。

碳酸鈣類先行結出。復次溶液加濃。熱力加大。硫酸鈣及硫酸鎂亦漸結晶。復次溶液愈濃。熱力愈大。此時鹽精始將凝結。雖尚含有硫酸鈣硫酸鎂。而鹽精所凝。已可得百分之九十。此時之溶液。名曰母液。其一小部分之鎂。綠鈣。綠鈉。溴等質。又分別結出。乃能得純粹鈉。綠鈣之精鹽。總之鹽質含綠鈉多。則色必潔白。味必純厚。粒大質堅。油耗甚輕。參看製法及食鹽功用條。(二)世界產鹽。有海鹽。池鹽。井鹽。礦鹽。石鹽。鹼鹽。之別。惟我國兼而有之。一特色也。世界各國。無論何種鹽制。皆經我國二千年來試驗。復試驗。成敗利鈍。一一可數。舶來之法。不足加損毫末。二特色也。世界各國。各種科學。皆有專書。惟鹽一門。迄今尙付闕如。獨我國上自史傳。下迄志書。旁及計臣章奏。私家著述。無不推闡盡致。一若惟願爲足供研究之問題也者。三特色也。有此三特色。猶日仰人鼻息。尙何言哉。尙何言哉。(三)鹽之一字。成爲足供研究問題。且迄今尙懸而未決者。概括言之。約有下列數因。一鹽之爲物。人生不可一日或缺。貧富負擔均等。

又絕無他物可代。二各省有產鹽者。有不產鹽者。供求既難適合。成本貴賤。又極懸殊。三他物之稅。值百抽五。抽十足矣。惟鹽之稅。則有較成本高至三四十倍者。四他物無耗。藉曰有之。亦不過居於極少部分。惟鹽有優劣。路有遠近。時有長短。而消耗之輕重。雖巧歷不能得矣。五鹽之法制。因時地而屢有變更。未能強同也。(四)我國鹽之名稱甚多。特分類約舉如下。(說明詳各條。其紛亂複雜。可概見矣。)

類別	鹽之名稱	因產地而
海鹽	井鹽	海鹽
礦鹽	石鹽	礦鹽
岩鹽	山鹽	岩鹽
池鹽	灘鹽	池鹽
關東鹽	上鹽	關東鹽
東鹽	蘆鹽	東鹽
淮鹽	中鹽	淮鹽
浙鹽	南鹽	浙鹽
吳鹽	郎鹽	吳鹽
松鹽	蜀鹽	松鹽
北鹽	沙鹽	北鹽
解鹽	大鹽	解鹽
川鹽	江鹽	川鹽
岷鹽	野鹽	岷鹽
陵鹽	化鹽	陵鹽
應鹽	文鹽	應鹽
蒙鹽	工鹽	蒙鹽
火鹽	藏鹽	火鹽
冰鹽	水鹽	冰鹽
吉鹽	野鹽	吉鹽

質品因	者異而法之鹽成因	而因銷地者	者異
花鹽 傘三子鹽 炭大市鹽 雪花炭巴鹽 魚子巴鹽	脚鹽 樓鹽 新鹽 生鹽 上炭火鹽 花炭火鹽 頭粗鹽	煎鹽 粒鹽 散鹽 粗鹽 生鹽 大鹽 熟鹽 細鹽 類鹽 木鹽	浪青口鹽 章紅泡鹽 漳陰大鹽 京外保洋番紅鹽 票鹽 季鹽 京鹽 網鹽 住鹽
梁鹽 尖鹽 和鹽 篩鹽 次老鹽 上極中鹽 老戶下鹽	梁鹽 真鹽 安鹽 劣鹽 上戶軟鹽 中極老鹽 下鹽	寒火鹽 草散鹽 蓬紅鹽 蓬紅鹽 霜霜鹽 瑞春鹽 暴精鹽 秋精鹽 灰鹽	西都鹽 季鹽 苗鹽 帑鹽 土司鹽 黎楚鹽
梁鹽 真鹽 安鹽 劣鹽 上戶軟鹽 中極老鹽 下鹽	梁鹽 真鹽 安鹽 劣鹽 上戶軟鹽 中極老鹽 下鹽	寒火鹽 草散鹽 蓬紅鹽 蓬紅鹽 霜霜鹽 瑞春鹽 暴精鹽 秋精鹽 灰鹽	浪青口鹽 章紅泡鹽 漳陰大鹽 京外保洋番紅鹽 票鹽 季鹽 京鹽 網鹽 住鹽

名古稱之	而因稅者	而因運者	者異而途用因	者異而
馬齒綠鹽 形大鹽 桃花鹽 龍鹽	君王鹽 輕稅鹽 玉華鹽 戎鹽 胡鹽	官鹽 私鹽 功鹽 毛鹽 正鹽	門鹽 掛草鹽 批發鹽 江零鹽 趕船鹽	黑巴青口巴白口羅漢沙雄黃巴墩子白口羅漢沙
馬齒綠鹽 形大鹽 桃花鹽 龍鹽	君王鹽 輕稅鹽 玉華鹽 戎鹽 胡鹽	官鹽 私鹽 功鹽 毛鹽 正鹽	門鹽 掛草鹽 批發鹽 江零鹽 趕船鹽	黑巴青口巴白口羅漢沙

【鹽丁】明代河東簽民爲鹽戶。按戶出夫撈鹽。謂之鹽丁。每丁日令撈鹽一引。二十丁爲一號。一號所撈各自爲堆。每號立料頭一人。撈鹽千引爲一料。堆鹽之所謂之料臺。

【鹽人】官名。周禮天官之屬。掌鹽之政令。雖非爲徵權而設。然鹽政建官。實莫先於此。

【鹽山】(一)縣名。清屬直隸天津府。民國隸直隸津海道。盧鹽直岸銷地也。(鄰東鹽之樂陵縣)清末淨行二百三十五引。按本縣原有海豐場。屬長蘆區。民國三年併入豐財場。七年裁廢。(二)新疆之額什克巴什山。卽古赤山砂。出岩鹽極美。故亦曰鹽山。

【鹽井】四川雲南鹽出於井。故有鹽井之稱。四川鹽井。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之處。雲南鹽井。多在兩山夾河中流一水之際。此其異點一也。又四川鹽井。有專出水或出火者。亦有水火並出者。雲南鹽井。有專產鹵或產礮者。又有礮兼產者。此其異點二也。【鹽屯】明代鹽屯之法原於關中。謂之商屯。故欲賣鹽不得不報中。欲報中不得不積粟。欲積粟不得不

耕塞下之田。而米穀羨衍。卽亦不得不積之於堡而糶之於邊。是所謂以鹽法而行屯政者也。

【鹽引】商民輸課行鹽之券也。其法始於宋之鹽鈔。後鈔法大壞。乃換給鹽引。元明均沿用之。清例每年由戶部頒發。(元代印造鹽引掌於戶部。明時改由內府刊鑄銅版印刷頒發。運司至清康熙三十五年始改由戶部不歸內府管理)指定口岸斤數。由商販運。不准引鹽相離。每引行鹽之數。百斤至數千斤。各省不同。課稅輕重亦至不一。其鹽勛行銷之地。曰引地。額銷之數曰引額。又文獻通考言。熙寧七年。遣市易利行四路。請買鹽引。是鹽引之名。至宋熙寧間始顯。迨其後鹽法愈繁。引名愈多。其最普通者。爲正引、額引、票引、餘引、積引、停引、滯引、殘引、融引、生引、熟引、改引等名稱。此外長蘆有京引、順引、綱引、蘄引、永引、蘆引、津引、河引、正引、陳西引、儀封引、懷引之別。兩浙有綱引、肩引、住引、幣引之分。兩淮有大引、小引。福建有擔引、蓬引。四川又有水引、陸引、計引、邊引之不同。餘詳各條。

【鹽戶】福建曬鹽之家曰鹽戶。

【鹽斤】山東雜款之一也。鹽政出巡。收受引商陋規。准商帶私曰鹽斤。雍正元年。因革除陋規。止徵鹽政運司應交筆帖式及巡鹽費書役飯食等項。共一萬四千八百餘兩。按引攤徵。每引該徵銀三分三釐。嗣改解內務府歸公。其後復以撥解籌備餉需。旋又改撥防汛經費。約徵銀六七千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鹽氏】鹽氏者掌鹽池之官。因稱氏。若周禮敘官稱氏之例也。官居此地。故曰鹽氏。括地志云。鹽氏故城在蒲州安邑縣。即今河東地也。

【鹽片】詳碱片條。

【鹽凹】(粵)東界海山兩場產鹽之儲藏所。築於空地者。或作兜形。以泥圍成。謂之鹽凹。

【鹽市】光緒初年四川富廠辦理票釐後。各墟通衢。設市修倉。囤鹽發賣。是為鹽市。鹽市兩頭設柵。蓋所以使盤帛而杜偷漏。今之公垣。即其舊址也。

【鹽扒】器具名。(浙)以竹頭對破為之。作扒鹽之用。

【鹽母】雲南黑井煎鹽。必加竈底泥曰鹽母。始能結

成砂粒。與四川之母鹽略同。

【鹽田】(一)鹽以滷製。滷由地出。猶穀之產於田。故取滷之地曰鹽田。廣東淮南謂之亭場。奉天謂之灘場。淮北謂之圩灘。浙江謂之灰場。福建謂之鹽埕。廣東謂之沙田。名異而實同也。(二)兩浙餘姚場海潮夾帶沙土。淤積既久。漸生海草。是為草地。更歷數歲。則成熟可闢為鹽田。闢田之法。先去草萊。堆積成塚。即為他日築基之用。而場地又使極平。絕無凹凸。於是鹽田成矣。鹽田一方土人謂之一張白地。即灰場也。

【鹽甲】詳編甲條。

【鹽石】石上天然可產鹽。稱為鹽石。

【鹽印】前代鹽引。皆係內府刊鑄銅版印刷。迨清順治六年。始鑄造戶部鹽印兩顆。鈐用鹽引。康熙十一年。改鑄為戶部鹽茶印。康熙三十年。鑄造山東司鹽印兩顆。然鹽引仍由內府管。迄康熙三十五年。始改歸戶部鑄版印刷。參看督引部院鹽引銅版及山東司鹽引印各條。

【鹽池】(一)今縣名。民國以甘肅靈州所屬花馬池分州置縣。隸甘肅寧夏道。甘鹽隴東銷地也。按本縣有花定池。屬陝甘區。詳花定池條。(二)停積鹹水之池。隆冬不冰。鱗介不育。每年春夏藉日光之熱。凝結成鹽。撈取即可食用。不勞人力。我國除山西解池外。若陝甘新疆蒙古西藏。皆鹽池之所在地也。參看山脈及河流條。(三)廣東鹽沙或曬水之鹽田。亦稱鹽池。

【鹽米】鹽米者。令民於常賦之外。輸米三斗。給鹽一斤。配鹽在先。征米在後。蓋五代南唐之法也。

【鹽色】純粹之綠化鈉。其色必潔白。若含有他質。其色則雜。故鹽之優劣。卽以色之純雜而定也。我國鹽產。或因來源不同。或由製法歧異。故其色有白有青。有黑有灰有紅有黃有綠。幾於諸色皆備。大抵除機製之精鹽外。要以四川富榮廠所產。片火花鹽爲最。白。至於因投食鹽者之所好。難以窳煙。白者黑之。如四川行銷黔岸之黑巴。是其例外。亦可見嗜痂之癖。有非常情所能測者矣。

【鹽吏】鹽吏謂鹽官也。劉晏以鹽吏多則州縣擾。顧炎武引申其說。謂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可謂深切著明矣。

【鹽坎】詳鹽埕條。並參看鹽壩條。

【鹽巡】鹽巡責在銷地緝私。有水陸之分。或隸屬運司。或隸屬緝私統領。各省制度不同。

【鹽折】詳坵課鹽折條。

【鹽車】運鹽之車也。見國策。

【鹽乳】(浙)副產品之一。可充人食。

【鹽刮】器具名。(閩)亦曰鈎攪。又曰鐵扒。製以木板。或更嵌鐵片。爲刮鹽入箕之用。

【鹽制】古者人涼事簡。藏富於民。山海之利。未有禁榷。固無法制之可言。其後巧僞日生。豪強擅利。貧弱之家。不得資益。於是官爲法禁。節其賦入。而租稅之制興焉。泊乎政化日進。國用益繁。財政之源。多賴鹽利。於是經濟之家。注重鹽稅。而專賣之制興焉。原其階級。蓋始於無稅。一變而爲租稅制。再變而爲專賣制。專賣復變爲租稅。租稅復變爲無稅。例如吾國西



漢爲專賣時代。東漢六朝爲租稅時代。隋代唐初則爲無稅時代。又如近今德法由專賣而進爲租稅。英比由租稅而進爲無稅。三者如循連環。古今中外莫之或爽也。餘詳各條。並參看中國歷代鹽法及世界各國現行鹽制比較條。

【鹽味】 各區產鹽有厚薄鹹淡之分。是曰鹽味。大抵以鹹而厚者爲上。

【鹽坵】 福建鹽田之稱。鹽田濱海外築隄圍。以三畝爲一畝。號爲一坵。一坵之中分爲三區。其一曰鹽塌。則蓄海水之處也。佔全坵十分之二。蓋於坵中築土爲墩。其下承以溜池。刮取鹹土。質於塌內。以便漚漚者也。參看鹽塌條。

【鹽坵】 長蘆堆鹽地口鹽坵。參看坵條。

【鹽官】 (一)東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二)鹽人一職。著於周禮。掌鹽之政令。鹽政建官。實自此始。然鹽爲利藪。官爲鹽藪。鹽政修舉。在乎得人。顧亭林引劉晏鹽吏多則州縣擾之語。以爲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能。可謂探本之論。昔漢文

帝罷鹽官。詔有云。吏多不良。動失其便。是則鹽官不舉。其職自漢已然。明華鈺云。除拜鹽官。頗多闕茸不職者。近雖稍重其選。而賢者恆不屑。率苟且不任事。監司名爲督鹽。鮮政。是則明代鹽官。亦可概見。更以近事言。陶澍疏稱。兩淮鹽官。從無甄別。或與商人換帖。或與商人夥本行鹽。最爲陋習。陶氏在淮言淮。其實各省大抵皆然。至於清道光時。福建場官。借寓省垣。並未駐場。鹽民幾不知有場官。斯又鹽務敗壞之甚者矣。范祖禹曰。置官不如議法。議法不如擇人。周濟曰。省費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官。正劉晏之遺意也。後世可以知所取法矣。

【鹽政】 (一)中國自五代後。政府但知徵取鹽稅。官商勾串。百弊叢生。斂錢之法。虐民之務。無所謂政也。民國肇興。海內志士。大聲疾呼。提倡改革。鹽政名辭。始漸入吾人之耳鼓。眼簾。至於前清舊制之鹽政二字。實爲鹽務官吏頭銜。並非指鹽務政治而言也。(二)清初。依明舊制。各省置巡鹽御史。後定爲鹽政。以部院官簡充。或由都察院奏派。以掌理鹽法。而糾

其屬吏徵收督催之不如法者以時審其價而酌劑之。凡鹽賦之奏課與鹽法之宜更者以聞。其後裁撤鹽政。福建甘肅四川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雲貴以巡撫管理。河東以山西巡撫管理。惟長蘆兩淮仍各設鹽政一員。至道光十年復將兩淮鹽政裁撤歸兩江總督兼管。咸豐十年又將長蘆鹽政裁撤歸直隸總督兼管。自是各省督撫皆帶管理鹽法銜。宣統元年凡產鹽省分各督撫均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兼會辦鹽政大臣銜。三年鹽政院官制頒布。又將各省督撫所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銜奏明撤銷。

【鹽枕】北史載高昌所產赤鹽其味甚美。白鹽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爲枕。貢之中國。名曰鹽枕。按高昌卽今新疆吐魯番縣參看青鹽黑鹽條。

【鹽林】形鹽之一種也。

【鹽河】(一)在山東卽大清河。以鹽船往來其中。故名。參看大清河條。(二)長蘆古蹟。在深州海盈場。闊百步。深丈餘。自冀州東開河等村迤北通漳河。冬春

常涸。夏秋水溢。則亦或生鹽焉。故名鹽河。

【鹽法】鹽之爲物。煮於海。曬於池。汲於井。利於蘇。戒易故利厚。利召爭。爭召盜。苟聽民自取。不立法禁。其究也。豪強擅利。而民生益困。此鹽法之所以立。其精意蓋在利民以利國也。漢昭帝始元六年。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願罷鹽權。毋與天下爭利。與丞相御史各持所見。互相詰難。汝南桓寬述之以爲鹽鐵論。實吾國鹽法最先之一大議案也。鹽鐵論云。往者豪強大家得擅鹽利。乘利驕溢。今總一禁。非獨爲利入也。將以杜浮僞絕兼併。故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設衡立准。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或欺。若罷去之。則豪民專其利。高下在口。貴賤無常。是養強抑弱。養強抑弱。則齊民困乏。是以禁法立。而姦僞息。姦僞息。則民不苦。要在安國家利人民而已。其論鹽法之原理。可謂深切著明矣。我國鹽法。濫觴於管子。推行於弘羊。華行於劉晏。其間自漢迄隋。由專賣而收稅。由收稅而無稅。洎乎李唐。由無稅而變爲收稅。復由收稅而進

於專賣。自是以後。鹽法寔繁。始於五代。續於宋。成於元。極於明清。雖其間不無善法。然皆一時補偏救弊之權宜。從無澈底澄清之改革。此則有法幾等於無法矣。歷朝鹽法。分見下列各條。其管子及劉晏之法。關係吾國鹽政之變遷甚大。並另條詳述之。

一西漢鹽法 二東漢鹽法 三三國鹽法 四晉

朝鹽法 五南北朝鹽法 六隋代鹽法 七唐代

鹽法 八五代鹽法 九宋代鹽法 十元代鹽法

十一明代鹽法 十二清代鹽法

【鹽泡】 北人謂平地低窪蓄水處為泡子。猶南人之謂池也。故黑龍江之卓爾博特湖曰卓爾博特泡。巴彥察幹湖亦曰巴彥察幹泡。是鹽泡猶鹽湖也。

【鹽舍】 兩浙餘姚鹽民自行建築。專備產鹽旺時。暫為積儲者。俗謂之鹽舍。

【鹽花】 (一)謂鹽粒也。本草。鹽花乳穴水。集解。近乳穴處流出之泉。煎之。上有鹽花。(二)長蘆雜課之稱也。鹽號花紅二款並稱。相沿謂之鹽花。其徵銀二萬五百四兩三錢五釐。參看鹽號及花紅條。

【鹽亭】 (一)縣名。清屬四川潼川府。民國隸四川嘉陵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五百七引。按本縣有西鹽場。詳西鹽條。(二)唐置鹽亭。即今亭場也。參看亭場條。

【鹽品】 凡鹽色有深淺明晦之不同。味亦有厚薄。苦之各別。至於形之顆散粒之大小。質之堅鬆。量之輕重。莫不隨地而異。關於天工者半。關於人事者亦半。品既弗齊。名稱亦異。是為鹽品。

【鹽泉】 泉水之含有多量鹽質者。曰鹽泉。

【鹽津】 今縣名。屬雲南滇中道。川鹽邊岸銷地也。民國六年。以昭通屬大關縣之鹽井渡地方析置。參看大關條。

【鹽盆】 淮南小鹽販之稱。每次向食商購鹽。定章不得超過十包。由食商發給路票為憑。此項路票。僅五日內有效。其鹽筋祇准零售。不得成包出賣。

【鹽苔】 福建興化各場之副產物也。即水埕中。遇久雨後所生之一種鹹苔。皆售諸山鄉為肥田之用。莆田前下兩場。約年產五萬餘擔。

【鹽軍】宋以無室家壯士爲鹽軍。元初。浙江省又募鹽徒爲軍。以備各處鎮守。

【鹽劑】化學名詞。卽綠酸鉀。詳綠酸鉀條。

【鹽厝】（粵）東界場大港廠之鹽田。有所謂鹽厝者。亦謂之柵。其效用爲曬了住宿看守之所。凡平時曬製器具。亦多藏置其中。而兼爲貯鹽之所。其構造以石爲壁。上蔽以瓦。頗堅牢。

【鹽城】（一）縣名。清屬江蘇淮安府。民國隸江蘇淮揚道。淮鹽銷地也。舊志無引。按本縣係產鹽地。有伍祐新興兩場。屬淮南區。餘詳各條。（二）唐劉晏時十監之一。據新唐書地理志。鹽城屬楚州。卽今江蘇之鹽城產鹽地也。參看鹽條。（三）奧國威里知卡地方。有一座城市。凡街道屋宇神像。皆用鹽塊雕成。世稱爲鹽城。按威里知卡地底。有一種石鹽。鹽塊之大小。普通約有一千數百尺見方。且此種鹽塊。互相連續。可歷七八英里不絕數百年前。奧國土人用種種方法開掘。至今已能達水平線下二千英尺。（一千九百十年以前）奧人頗有美術思想。除在鹽塊中

開築道路外。並在此鹽城中。雕成一座莊嚴燦爛之教堂。四面刻成無數神像。做工極細。其精緻與石膏像不相上下。附近居住之鑛工。皆到此禮拜教堂之外。又有極大之跳舞廳。據奧人稱爲俄國斯洛洛夫將軍佔領歐洲時所築成。鹽城中以晚間上燈時爲最美觀。火光掩映透明之鹽壁。互相射照。映成無數色彩。城內電車甚多。城之入口。有升降機以供上下。城中有鹽池十六處。可謂極天工人巧之妙。亦以見宇宙間無奇不有矣。

【鹽埕】福建於近海鹽田。築土爲埕。四圍周築。名曰鹽埕。以埕截而爲坎。故又有鹽坎名。凡鹽埕自第一道至四五道不等。俟大潮日。引水入埕。按日攤曬。以次遞至第三埕。卽已成滷。放至滷溝。溝環坎旁。按日由溝引滷入結鹽埕。曝曬成鹽。其結鹽埕鋪以甌塊。砌以堅石。亦謂之池。又有用粗瓷片砌者。謂之碇埕。產鹽較白。此福建法也。廣東鹽埕。用石鋪砌。甚爲精潔。亦謂之石池。參看鹽條。

【鹽差】清初各省皆設巡鹽御史。謂之鹽差。康熙以

後。始改爲鹽政。詳鹽政條。

【鹽捕】 緝捕私鹽之兵役也。

【鹽浦】 (淮)十二圩堆鹽地曰鹽浦。卽鹽坨也。

【鹽料】 河東堆鹽之所。曰鹽料。

【鹽根】 解池之黑河泥土深處顯露硝版。謂之鹽根。

【鹽素】 鹽由鈉綠兩質組合而成。故鈉綠亦稱鹽素。

【鹽耙】 器具名(粵)一名池括。又名括仔。全體木製。

以背厚口薄之堅木板。於近背之一面中央。裝一長柄。柄與板適成四十五度之角。用以收集池內曬成之鹽。

【鹽草】 鹹草火化成灰。可製成鹽。謂之鹽草。

【鹽荒】 運不濟銷。以致人民無鹽可買。是曰鹽荒。

【鹽區】 以地理或省分之關係。劃分全國爲若干區。以圖鹽務行政之便利。是曰鹽區。區凡十一。曰長蘆。曰東三省。曰山東。曰河東。曰兩淮。曰兩浙。曰福建。曰兩廣。曰四川。曰雲南。曰陝甘。是也。

【鹽商】 業鹽之商。通稱鹽商。明季原有邊商內商水商之別。清初開中法廢。已無復此項名目。然以鹽法

愈衍愈繁。而鹽商名稱亦層出不窮。茲試列舉如下。

區別	鹽商	異名
長蘆	坨商	京商 外商 引商
東三省	東三省無專商。祇有棧商店商。其地位迥非內地各商可比。	
山東	引商	票商
河東	坐商	運商 長商 短商 簽商
兩淮	垣商 場商 池商 票商 票	販商 湖販 豫販 水販 江販
兩浙	廠商 網商 引商 住商 經商	包商 辦商 甲商
福建	水商	票商 簽商
兩廣	櫃商 埠商	水客
四川	廠商 井商 窰商 岸商 行商	邊商 楚商
雲南	運商 包商 窰商	

【鹽基】 Base 化學名詞。因其遇酸類可爲成鹽之基。故名。例如苛性鉀是其公性約有三項。一味如鹼。遇酸類則成鹽類。二其中所含之金屬原質。易與酸類中輕根相交換。三其溶液以赤色試紙遇之。則變青色。

【鹽堆】 福建興泉兩屬鹽場儲鹽之一法也。其建築法。於接近鹽坎之圍隄上。擴張其隄面。至闊五米突。縱十米突。將輒擊實其上。用土築成短圍。前後高。計自一米突至一米突三。再於近鹽坎一方之短圍下。裝置一瓦管。以使苦滷流入滷池之內。待鹽堆入後。或覆以黏土。或蓋以稻草。

【鹽庵】 宋元時河東堆鹽之所曰鹽庵。其制甚長八十一尺。廣二丈高三尺。於其上爲庵庵之內。長如基十之九。廣減四之一。庵凡八間。上覆以茅。曝曬極乾。然後收入貯之。其名曰庵者。以池爲禁地。不得容留婦女也。

【鹽崖】 (一)出鹽之山崖。謂之鹽崖。(二)鹽鎮之一種。如四川之鹽崖井是也。

【鹽梟】 積販運賣私鹽之稱也。世界各國無梟。惟我國有之。我國古代無梟。惟唐中葉以後有之。以知梟也者。實鹽法不良之產物也。若唐之蜀王建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方國珍。明末則汪直。清初則粵盜譚阿昭。閩盜蔡牽。大之揭竿聚衆。釀成流寇。卒移國祚。小之亡命江湖。流爲盜賊。塗毒生靈。均擾亂至數十年之久。豈知其始皆不過一販鹽之梟耶。

【鹽渠】 運鹽之河渠也。

【鹽票】 與鹽引同。清制山東浙江兩淮等處。均票引並行。由部印頒者爲鹽引。由鹽政等填給者爲鹽票。

【鹽顆】 鹽顆有大小粗細之別。是曰鹽顆。

【鹽莊】 (東)公司辦運時。各州縣分設子店於村莊者。曰鹽莊。賣鹽皆以莊爲界。

【鹽規】 閩省山海交錯。政務殷繁。原派養廉不敷用度。各州縣得受商人津貼外。現於乾隆十年。經總督馬爾泰奏准。通省各商。年定鹽規。內酌留津貼各州縣。並撥補西河浦下二處委員薪水不敷外。尚利餘銀四千九百二十兩。完繳道庫。入撥充公。續又奉准。

撥解藩庫給發普育公費銀一千二百兩計剩餘銀三千七百二十兩。遞年歸於盈餘雜項奏銷造報。看福建鹽課條。

【鹽販】(一)澤名。今名鹽池。在山西解縣東。山海經。

景山南望鹽販之澤。即此。按景山即中條山最高峯。

(二)以鹽為業之小買賣人。曰鹽販。

【鹽鹵】鹽鹵水之別名。

【鹽場】製鹽之場所也。清制以鹽大使管理鹽場。今

以場知事代之。餘詳附編。全國最近鹽場名稱位置表。

【鹽埧】淮南攤灰之場曰鹽埧。鹽埧向有商埧窰埧之分。詳見各條。

【鹽插】器具名。(粵)以細篾絲編成。口以藤為緣。形

如箕。小而軟。為量鹽時。卷鹽入鹽斗之用。

【鹽棚】(浙)以泥為牆。木柱竹椽。上覆稻葉。以為儲

鹽之用。是曰鹽棚。其宿儲之鹽。謂之棚鹽。而新製未

會入棚者。謂之速鹽。

【鹽湖】產鹽之湖曰鹽湖。我國西北部。如新疆蒙古

等處多有之。

【鹽牌】詳編甲條。

【鹽硝】副產物之一。奉天各場多有之。土法用以熟

皮革。

【鹽稅】鹽之為物。富不能多食。貧不能少食。且絕無他物可代。此而稅之。與世稱人頭稅何異。近東西學者。或斥為三惡稅之一。或指為不道德之稅。宜乎鹽稅名詞。不再見於各國豫算案中。何以除二三國外。無不課稅。良以國家主義勃興。國家為發達本身起見。對內之政務。對外之軍備。皆不得不積極擴張。而經費因之膨漲。尤不得不求巨大之財源。方今種種新稅源。正增加未已。豈有減免固有鹽稅之理。即使可以減免。亦應別籌新稅源。以為補償。其新籌稅源。是否勝於鹽稅。又無人能答此難題。此各國鹽稅命運。所以得以延長至今。斯密亞丹原富云。鹽稅由來舊矣。古羅馬有鹽稅。至於今則各國皆稅鹽。蓋一人所食之鹽。歲計甚少。而一時所買不必多。故雖有極重之稅。不甚覺也。斯密氏書成於一千七百七十五

年。距今僅百餘載。當時各國注重鹽稅。可概見矣。

【鹽簞】器具名。(淮北)以竹製。挑鹽上廩用。

【鹽策】書名。宋沈立撰。立字立之。歷陽人。舉進士。嘉祐間遷兩浙轉運使。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戶倉場漕

運之弊。集鹽策二十卷以進。見通志略。

【鹽鈔】宋慶曆末。范祥就折中舊制。酌議變通。禁輸

芻糧。專令商人就邊郡入中現錢。計錢給券。謂之鹽鈔。鈔猶引也。故謂之鈔引。亦曰鹽引。每鈔為鹽一席。

每席鹽價為錢六千。商人持鈔赴場領鹽。任其運賣。是鹽鈔性質實為一種現錢券。故亦謂之現錢法。當時官繳官賣。擾鹽已甚。而折中之弊。亦多虛估。故議

行鹽鈔。因以錢法通之於鹽法。蓋本劉晏糶商人縱所之之意也。參看現錢法條。

【鹽園】鹽園為運商堆鹽之處。猶鹽坨也。元至元間。山東濰口已有鹽園之設。日久傾廢。迄明嘉靖二十

七年。於濰口關河北築順流二園。河南築通達二園。萬曆四年。增買民地。擴充鹽園。將舊築者併為流通

二園。新建者名為順達二園。又別立一園以積歷年

未起之鹽。清光緒年間。永阜被淹。引鹽之配春官臺王岡者。改由小清河轉運。復於黃臺橋設園。如濰口例。

【鹽會】雲南汪家坪井。俗習以春期產旺。稱為鹽會。

【鹽業】中國自五代後。政府但知徵取鹽稅。對於場產之廢興。製造之優劣。毫不過問。民國以來。社會漸

知研究鹽政。講求製煉。而政府亦頗注意整理場產。故凡關於產鹽之一切業務。統謂之鹽業。

【鹽源】(一)縣名。清屬四川寧遠府。民國隸四川建

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清末額行陸引二千一百八十引。按本縣有鹽源場。詳本條。(二)四川場名。坐落

四川鹽源縣白鹽井。東至打沖河。南至羅家村。西至小鹽井。北至黑鹽塘。其產鹽地點分白井黑井小鹽

井三區。漢書地理志。定在出鹽。定在出鹽。即今鹽源縣境也。其現在情形如下。

產鹽地	井	眼	數	鍋	口	數	鹽家數
白鹽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班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硝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滿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大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小鹽井	三	四	八	四
黑鹽井	二	一〇	二一	三〇
總共	三	一	三八	二五
			一四	二一五六

按本廠純產巴鹽。成本每擔約五元。年約產四萬擔。

【鹽照】淮南行鹽之照也。道光三十年淮南改票。於揚州設局。收納鹽課。行鹽岸區。不分綱食。將楚西蘇皖分爲四界。凡商販請運者。以百引起票。至千引止。給照護運。謂之鹽照。每張十引。以十張爲一號。並不作爲常額。其在銷界以內。無論何縣。悉聽轉販流通。並不作爲專岸。如有侵越界外。及鹽與照離者。仍以私論罪。

【鹽窠】福建莆田場郊上一鄉。獨有之儲藏所也。其築法於地下。掘一深三米。突方形之坑。縱橫各四米。突底鋪細沙一層。四圍砌以甌。更用木板蓋於坑上。板上覆以土。此覆板之上。於一方開一六特西之方洞。用板門爲啓閉。更於彼一方之兩角。各開一二特

西之圓洞。各覆以瓦一片。鹽儲入時。或啓方洞之門。或即於圓洞傾入。鹽窠雖用甌四面砌密。仍難免雨水聚入。若儲藏過久。往往鹽化爲水。可見築法之不良矣。

【鹽筴】謂食鹽者之戶口冊籍。管子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鹽號】(一)長蘆通綱全引。於領引前二日。商人投具手本。每引納金一分。謂之鹽號。共銀九千二百十五兩四錢六分。參看鹽花條。(二)經營運鹽之行號。普通亦稱鹽號。

【鹽賊】即今所謂鹽梟也。唐書僖宗本紀載。王仙芝本爲鹽賊。

【鹽團】(浙)袁浦產地之名稱。詳袁浦條。(閩)即曬戶也。詳買海條。

【鹽塌】(閩)鹽塌者。空土爲窟。下承溜池。向鹹鹵之土。實之於塌。沃水淋之。滲入溜池。再淋之。即挹而入。諸塚坎。鹽塌者。壘土爲埂。四圍周築。用以潄鹵。而曝之成鹽。埋截而爲坎。坎折而爲坵。名異而實同也。

【鹽廩】（浙）藏鹽之倉也。

【鹽漬】即鹽鹵。

【鹽綠】綠鹽之別名。

【鹽綱】明萬曆中鹽法大弊。積引過多。兩淮鹽政疏理道袁世振乃立鹽政綱法。以舊引現引分綱行銷。

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清制因之。行鹽遂成世業。道光後改行票鹽綱法始廢。參看袁世振條。

【鹽製】藥品之經鹽水製者曰鹽製。如鹽水炒鹽水浸鹽水洗之類。可使走腎而輕堅。下行而不燥。是鹽食品也。亦有關於醫藥矣。

【鹽寮】（粵）儲鹽之所也。以石塊築成。牆垣隙縫。皆用三和土膠着之。上蓋瓦。側面以板爲扉。屋內半間爲曬丁休息之地。半間爲儲鹽之用。以竹片製成。名曰鹽板。一端倚於牆。一端鑲以木樁。擱置地上。故竹架成斜坡形。竹架之下近木樁處。地上開一流洑之小溝。一端更埋一沙缸於地下。以儲苦澆。鹽即堆於竹架之上。滷由隙縫潤下而至溝中。更流入缸內。建築頗爲完美。

【鹽槽】山東兩淮盤固私鹽之窩巢。曰鹽槽。

【鹽盤】（一）兩浙長林樂西產地之名稱。詳長林條。（二）北監產地之名稱。詳北監條。（三）兩浙篋盤煎鹽各場。由煎竈折下之篋篋盤。亦曰鹽盤。可供肥料之用。副產之一種也。

【鹽蓬】產於直隸海濱鹹地。集似蒿圓而長。至秋時莖葉俱紅。採之燒灰煎鹽。勝海水煮者。

【鹽課】鹽務所權之稅也。其課則別以竈課引課雜課等類。

【鹽質】鹽之優劣。以顆之堅鬆。色之純雜。味之厚薄爲斷。是曰鹽質。通常海鹽爲佳。井鹽池鹽次之。海鹽之中。灘曬爲佳。煎鹽板曬又次之。惟四川富榮場之行楚花鹽。鹽質之佳。竟出海鹽之上。是其例外也。

【鹽墾】淮南各場。南自南通之呂四。迤北至阜寧之廟灣境。跨南通。如皋。東臺。鹽城。阜寧。五縣之地。綿延六百餘里。分隸舊通泰兩州屬。夙擅煎鹽之利。全境二千數百萬畝產草之地。向配鹽墾以供煎。不許私墾草蕩。違者有罪。故昔日南鹽產額極鉅。厥後海勢

東遷。沙淤成陸。舊時埭場。去海日遠。潮汐不至。滴氣遂淡。茂草日益盛。鹽產日益薄。然沿習舊制。草蕩仍不得墾種。棄利於地。良可惜也。迨民國初元。鹽法變更。淮南鹽額。訂逐年遞減之例。南通張謇氏。乃本其昔日辦通海墾牧公司之策。利用鹽埭蕩地。擇其能墾者。開溝築堤。以興種植。能煎者。仍蓄草供煎。以顧食鹽。此所謂鹽墾兼營。一以開國家之利源。一以紓鹽商之積困也。自是以來。墾植之風。遂遍於通泰兩屬之各場。於是墾千數百萬畝。蔓草荒煙之地。一變而阡陌相距。田廬相望。誠我國最近二十年來。墾業農業之一大改革也。考沿海公司。東南自通海墾牧公司起。西北至新通公司止。計有四十二處之多。此等公司。泰半發起於民國六七年之際。斯時通泰鹽墾。大有風起雲湧之勢。墾戶之數達五萬餘。計二十萬人。投資在三千萬元以上。可謂盛矣。當民國六七年。兩場時若。公司佃戶兩方。續辦者爭先恐後。領種者接踵而來。孰意八年之蟲害。九年之颶風。十年之水災。十一年復歉收。公司尙所失不貲。即佃戶亦

大有一蹶不振之勢。幸十二年以後。工程稍備。風蟲未害。元氣得以漸復。從此再加經營之力。其成效必有可觀也。按鹽墾公司四十餘。所投資本。小則數千元。多則數百萬元。地畝則自數千畝起。而至一百餘萬畝者。其創辦人以南通爲多。上海泰州等處次之。故各公司有所謂南通系與非南通系之稱。南通系者。即墾牧。大有。晉。大。豫。中。孚。遂。濟。通。遂。大。豐。大。祐。通。興。大。綱。阜。餘。合。德。華。成。新。南。新。通。等。公。司。乃。直。接。爲。南。通。張。謇。張。謇。所。經。辦。或。間。接。與。南。通。有。關。係。之。人。所。經。辦。故。稱。曰。南。通。系。之。公。司。此。外。則。爲。非。南。通。系。非。南。通。系。之。公。司。各。不。相。屬。各。自。經。營。而。南。通。系。之。公。司。則。設。總。務。處。以。統。屬。之。此。鹽。墾。之。大。略。也。考之北鹽利用。曠。南鹽利用。煎。煎鹽成本。貴於曬鹽。十倍。就民食論。南鹽已應在淘汰之列。况海勢東遷。滷質日淡。蕩地日廣。宜墾而不宜鹽之地亦日多。就地利言。沿海亦早兆滄桑之變。因民所利而利之。使窳民改爲佃戶。鹽業變爲農產。則墾務發達一分。即貴鹽減產一分。至達到淮南廢煎之目的。而沿海之

墾業亦告成功。於食鹽人民有益。於業戶竈戶。不但無損。且可獲墾牧倍徙之利。一舉數得。良法善政。孰過於此。要之淮南煎鹽。非廢不廢之問題。乃廢之遲早問題。欲廢煎須先興墾。墾既興。則煎不言廢而自廢。故曰改鹽爲墾。並非離墾而專廢鹽也。

【鹽廩】鹽廩謂鹽倉也。唐書食貨志。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今兩淮以土壤高地面三尺。將鹽挑積於上。苫以蘆蓆。綰以竹箬。以避雨淋。卽鹽廩也。

【鹽樹】(一)解池之巫咸山有鹽樹。投其枝幹於火。灰盡成鹽。與池產無異。(二)產於福建霞浦福安等縣之海濱。高四五尺。葉似冬青而軟。潮至。碾沒其頂。潮退則出。無花無實。居民伐之。焚灰澆水成鹵。可曝成鹽。惟色黃味稍苦耳。見閩雜記。

【鹽囊】(奉)設於曬鹽池數個。接續。用以集積產鹽。參看魁灘條。

【鹽澤】(一)陶唐之世。洪水氾濫。鹽產已受其害。禹平水土。滌川障澤。鹽利復興。故河東鹽池。古曰鹽澤。

山海經云。景山南望鹽販之澤。卽斯池也。左傳載韓獻子之言曰。澤鹽國之寶也。蓋卽指此。(二)新疆蒲昌海鹽湖。亦稱鹽澤。詳蒲昌海條。

【鹽興】今縣名。民國以定遠廣通兩縣之黑鹽井等地方析置。隸雲南滇中道。滇鹽內岸銷地也。詳定遠廣通條。按本縣係產鹽地。今有黑井阿陋井元永井三場。屬雲南區餘詳各條。

【鹽頭】(閩)鹽戶之領袖也。(粵)大洲等場。鹽民與購主間賣買之經紀也。

【鹽餘】自民國二年以鹽稅爲借款擔保後。每年鹽稅收入。除付還銀行團及支給鹽務行政經費外。應解繳中國政府之餘款。謂之鹽餘。按大借款期限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息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可將所欠未到期之款。全數清償。或償還一部分。是則鹽稅餘款。除不得已提出若干成補助行政經費外。亟宜保守愛惜。按年提存。籌備償債。俾得早清。債款之虧損。既能稍資彌補。國民之負擔。亦得逐漸減輕。此

處置鹽餘之正當辦法也。近十數年來鹽餘數日不可謂不鉅。其結果一、各省任意截留。即實解中央之數。亦大半為近畿強有力者所朋分。用作真正行政經費。不過居小部分。二、中央因政費無出。或以特種開支。復續行借款。以鹽餘作抵押。由後者言之。因鹽餘而續借。虧損益甚。吾民負擔亦愈重。由前者言之。以人民之膏脂。作爭奪之利器。多一分鹽餘。即增一分禍害。是又誤用鹽餘之無可諱飾者也。茲將歷年銀行團解繳政府鹽餘數目列如左表。

年	分	解繳政府鹽餘總數
民國三年	年	三千一百三十餘萬元
民國四年	年	二千七百五十餘萬元
民國五年	年	五千二百二十餘萬元
民國六年	年	六千八百六十餘萬元
民國七年	年	七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民國八年	年	七千五百一十餘萬元
民國九年	年	六千四百零一萬餘元
民國十年	年	七千零四十七萬餘元
民國十一年	年	七千八百八十餘萬元
民國十二年	年	七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民國十三年	年	六千四百七十餘萬元

【鹽營】（淮）票販每引捐銀一分。向解運司。作為鹽營賞號。嗣經撥充巡警經費之用。參看兩淮商課條。

【鹽槽】（粵）鹽船之名稱也。

【鹽箱】煎鹽之異名也。參看煎鹽條。

【鹽館】（閩）設倉連鹽存儲以待售者。俗稱鹽館。

【鹽櫃】福建下里場所獨有之儲藏所也。其築法於鹽坎之近旁。掘土成圓形之坑。深三米。突徑五米。突亦有淺而小者。四圍及底。並不加何種之工程。曬成之鹽。即堆其中。惟至半櫃或滿櫃。即用粘土覆其上。

厚一特西半。其坑面與地面同一高度。遇雨則地面之水皆聚入櫃內。所覆之土皆鬆浮。而水直侵入鹽內。鹽即融解。迨賣鹽時。不將水潑去。用鋤和泥和水取出而售於人。故有黑鹽之稱。

【鹽豐】今縣名。民國以雲南姚州白鹽井地方析置。隸雲南騰越道。滇鹽內岸銷地也。按本縣有白鹽井。屬雲南區詳白井條。

【鹽釐】(一)清咸豐初年。軍需浩繁。議者因於關津。權取貨稅。設局抽收。以助餉需。謂之釐金。例端既開。因復推及於鹽務。謂之鹽釐。鹽釐肇始於兩淮。其後各省皆倣行之。兩淮自曾國藩先後整頓。淮北票販運鹽。五河爲必經之地。於此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運赴上游。正陽關爲總匯。於此設卡。每包抽釐錢五百文。核計每引共抽錢四千元。淮南則就秦局收稅。定章每百斤收銀一錢五分。復於鄂湘西皖各岸。分設督銷局。並辦收釐事宜。後以規復淮綱。又議重抽川釐。川釐於咸豐五年議定。花鹽每引一萬斤抽釐八兩。加釐以後。商販每引私加鹽斤至一萬七千

斤。維時川督駱秉章查知其弊。遂就所加之斤。按引加抽十七兩。共爲二十五兩。故鹽釐初行之時。以兩淮四川爲最重。若浙閩之鹽。當同治初。左宗棠改行票運。定例浙鹽課釐並收。閩鹽於交正課銀一兩。隨徵釐銀五錢。其餘各省。每斤抽釐三四文六七文不等。奉天自同治六年設立鹽局。創辦鹽務。祇收鹽釐。未有鹽課。查清末各省鹽釐。屢次增加。歲入之數。幾與正課相並。鹽價日昂。銷路日滯。所益於軍需者。徒有其名。所損於國計者。深受其實。此鹽釐之弊也。然當議行之始。當局會言。此項稅款。不過專供一時餉需之用。軍事平定。卽當裁廢。乃其繼也。非特不廢。又從而變本加厲。增益不窮。豈當時所及料耶。至鹽釐以徵收性質不同。又分爲出境稅。入境稅。及落地稅等名稱。詳載各條。(一)山東於光緒十一年籌備餉需。加抽鹽釐。每引票徵銀四分六釐。引鹽於進關時完納。票鹽於請領前五成時完納。每年約徵銀二萬兩。上下參石山東商課條。(二)兩廣於咸豐十一年奏准。在連陽江口白土地地方。抽收鹽釐。定章正引每

包抽銀二錢。積引每包抽銀四錢。融引每包抽銀四錢。籌補引每包抽銀二錢。嗣因商力竭蹶。屢次減抽。計每包抽銀一錢至一錢三分不等。東江埠每年認繳銀五千兩。平櫃埠每年認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三分二釐。除撥廣西博白縣河團經費二千四百兩外。實繳銀一千七百五十八兩三分二釐。後平櫃東江兩處。由官運局照解。其餘各埠。統歸鹽釐局徵收。除坐支該局薪水局用外。餘銀解繳運庫。轉解藩庫。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四)上海租界食鹽。自光緒二十四年起。由上海引商陸寶珩等。認定正引一千七百五十五引。幣引四千引。歲課銀三千六百餘兩。三十年該引商設立富海公司。專在租界分銷官棧之鹽。雖正幣引額繳課歷年無欠。其中隱蝕情弊。在所不免。三十四年。經鹽院增韞將富海公司裁撤。奏歸官辦。該商原認正幣引課咨部註銷。一面於租界適中之地。創設浙鹽事務所。收買私鹽。行銷租界。於宣統元年二月開辦。每年可銷鹽二萬四千引。每斤除一切開支外。可盈餘銀一分。由鹽院批准。

按月解銀八千元。暫作比較。是謂鹽釐參看兩浙商課條。

【鹽邊】清廳名。屬四川寧遠府。民國改縣。隸四川建昌道。川鹽票岸銷地也。舊志無引額。

【鹽類】化學名詞。凡由鹼類鹼類相互之作用。而具中性之化合物。其鹼類中之輕根。必有金類原質。以替代之者。謂之鹽類。亦省稱鹽。約分三種。一為酸性鹽。如重碳酸鈉等。一為中性鹽。亦名正鹽。如食鹽及碳酸鈉等。一為鹼性鹽。亦名鹽基性鹽。如鹽基性碳酸鈉等。

【鹽籍】唐時。業鹽者姓名在鹽籍。猶今之有商籍也。見東觀奏記。

【鹽警】鹽場巡警之簡稱也。

【鹽竈】煮鹽之竈也。後魏永熙時。始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之境。置竈煮鹽。見通考。

【鹽鐵】謂煮鹽冶鐵之事業也。自漢以來。政府權鹽鐵之稅。為歲入大宗。

【鹽籠】器具名。(浙)全體竹製。鹽板或鹽坦攝出之。

鹽均盛諸羅內。

【鹽大使】官名。清澄。即鹽課大使之簡稱。

【鹽中人】(魯)向二販兜攪。代其照所定之價。赴鄉

向熟識鹽民收買。待成交略取用費之小經紀。謂之鹽中人。此種人多係無業游民。或慣作私販者。惟海甲場有之。

【鹽井渡】鹽井名。在雲南鹽津縣老鴉灘之北八里。

瀘水白河邊之山流出。用普通鐵鍋煎鹽。每窰配鍋三口。共八十窰。年約產鹽五千擔。按雲南之昭通城。至鹽井渡。與鹽井渡至四川之彼州府城。距離相等。均六站路。

【鹽井鎮】甘肅產鹽之區。在漳縣境。距城西南五里。面積約八畝四分。東至新市卡七十里。南至荔川卡二百四十里。西至大草灘八十里。北至鞏昌七十里。所產分水鹽。火鹽二種。均係白色。水鹽質軟。每塊重一觔。其味甚濃。火鹽質硬。每塊重一觔。醃菜相宜。攜帶亦便。但味不及水鹽。年約產八十四萬觔。參看陝甘鹽區條。

【鹽公堂】兩浙行銷季鹽之網地。由綱商組織一種

賣買鹽觔之承轉機關。曰鹽公堂。前清兼有緝私之權。故有公堂名稱。民國改革以來。已名不稱實矣。

【鹽水碗】器具名。(川)截巨竹為之。留節作底。一碗水鹹重幾何。積碗幾何為一擔。皆有定例。各廠不一。參看碗條。

【鹽甲長】(浙)亦稱官秤手。定海有之。專任過秤之

事。略取用費。每百斤由二分至五分不等。

【鹽池子】(奉)即結品池。其數由六個以至十六個

較滷台稍小。參看順灘條。

【鹽池凹】陝西產鹽之區。在朝邑縣境。東西長約里

餘。寬二里餘。面積約三十里之譜。所產為土鹽。色白。味淡。粒細。年產約三百五十餘萬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鹽池村】(魯)烏石之產地名。凡二鄉。曰鹽池。曰下

芋。詳烏石條。

【鹽池堡】甘肅產鹽之區。在高臺縣境。東南至縣城一百三十里。西北至肅州城一百四十里。其池長一



十五里。寬二里。面積三十方里。所產為白鹽。其色白似硝。其質顆少末多。其性鬆。由池中帶水撈出。一經風日。每百觔約耗二十觔。若載運至省。又須耗十觔。年產約二百六十萬觔。參看陝甘鹽區條。

【鹽池錄】 書名。宋高準撰。凡一卷。見宋志。(玉海)宣和六年。準考解池事跡。寫山川溝渠器用等為圖。各立說系下方。

【鹽使司】 官名。金置。掌幹鹽利。其職掌與清之鹽運司相同。參看金代官制條。

【鹽宗廟】 一在揚城南河下街康山房。一在秦州城內。同治元年。運使喬松年以秦州明珠寺所奉明珠大帝。荒謬不經。撤廢。就其地改建鹽宗廟。祀夙沙氏暨商大夫膠鬲齊相管仲。

【鹽政志】 書名。明朱廷立撰。廷立通山人。嘉靖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右侍郎。事蹟具明史本傳。嘉靖八年。廷立以河南道監察御史。奉使清理兩淮鹽政。因博考古今鹽制。以成此書。凡分六門。曰出產。曰建立。曰制詔。曰疏議。曰鹽官。曰禁令。凡十卷。明史藝文志及

朱陸樛萬卷堂書目均著錄。

【鹽法考】 書名。(一)不著撰人姓名。亦無序目。首總論。次兩淮。次長蘆。次山東。次福建。次河東。次陝西。次廣東。所載事跡。至崇禎初年而止。疑明末人所作也。(二)凡四卷。清陳雲師撰。雲師福建莆田人。副貢生。順治十五年官長蘆鹽運司知事。

【鹽法道】 官名。清代於不設鹽運使省分設之。職掌亦略同。計十一缺。一福建。二雲南。三河東。四江寧。五江西。六湖北。七湖南。八河南。九廣西。十甘肅。十一陝西。

【鹽波搭】 器具名。(粵)以竹篾編成。形如籬籠。裝以竹柄。專為撈取釜中不潔物之用。

【鹽知事】 官名。元置。明清因之。經歷之佐也。清末存四缺。參看清代官制條。

【鹽保甲】 比閭族黨。詳於周官。為後代保甲之權輿。鹽竈有保甲。始於唐元和。中宋定十竈為甲之制。明初又立聚團公煎法。清代編聯竈戶。固已頗為令甲。永垂成憲。凡產鹽各地。皆什伍其民。互相議察。蓋亦

正本清源之道。然行之既久。或容隱徇縱。或通同舞弊。是又法不勝弊矣。

【鹽南風】解池有鹽風洞。每仲夏月。應候風出。其聲隆隆。曬鹽得此。一夕曬成。謂之鹽南風。蓋因虞舜南風之歌而得名也。

【鹽姥廟】長蘆古蹟。亦曰聖母廟。又曰寶神祠。在寶坻縣蘆臺場。五代時南北分據幽燕之境。鹽絕者歲餘。忽有老姥語人曰。此地可煮土成鹽。並傳其法。遂失所在。人皆神之。因建廟曰鹽姥廟。後有人新其像。越日忽報臺南十里。皎白如雪。約十數頃。厚積寸餘。趨視之。則皆鹽也。居人競取之。有瑞鹽歌。

【鹽風洞】河東古蹟。亦曰薰風洞。屬安邑。在風谷洞旁。洞口若盆。仲夏應候風出。聲隆隆然。俗稱鹽南風。鹽花得此。一夕而成。谷口舊有風神祠。今祀於臥雲岡池神廟中。

【鹽倉塘】(浙)定海產地之名稱。在舟山本島南向。詳定海條。

【鹽城監】太平寰宇記。鹽城監古之鹽亭。煎鹽之所。

也。

【鹽素酸】化學名詞。即綠輕酸。詳綠輕酸條。

【鹽茶道】官名。清置。管理鹽政之官。兼理茶課者。謂之鹽茶道。惟四川設之。參看清代官制條。

【鹽務署】官署名。亦全國鹽政之最高機關也。民國二年九月。以鹽務籌備處改設。以財政總長為督辦。次長兼署長。下分總務處及場產運銷二廳。其所屬全國鹽務機關如左。

機關名稱	主管員	駐在地	設置年月
長蘆鹽運使署	鹽運使	直隸天津	民國元年
東三省鹽運使署	鹽運使	奉天營口	民國元年
山東鹽運使署	鹽運使	山東濟南	民國元年
河東鹽運使署	鹽運使	山西運城	民國二年
兩淮鹽運使署	鹽運使	江蘇揚州	民國元年

兩浙鹽運使署	福建鹽運使署	兩廣鹽運使署	四川鹽運使署	雲南鹽運使署	長蘆緝私統領部	山東緝私統領部	河東緝私統領部	淮北緝私統領部	淮南緝私統領部	浙屬緝私統領部	蘇五屬緝私統領部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鹽運使	統領	運使兼	運使兼	統領	統領	統領	統領
浙江杭州	福建福州	廣東廣州	四川重慶	雲南省城	天津縣鄆沽	山東濟南	山西運城	江蘇板浦	江蘇揚州	浙江杭州	江蘇蘇州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六年十一月

福建緝私統領部	廣東緝私統領部	四川緝私統領部	雲南緝私統領部	淮北運副署	松江運副署	潮橋運副署	川北運副署	廈門運副署	吉黑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運使兼	運使兼	運使兼	運使兼	運副	運副	運副	運副	運副	局長	局長	局長
福建福州	廣東廣州	四川重慶	雲南省城	江蘇灌雲縣	江蘇上海	廣東汕頭	四川三台	福建廈門	吉林長春	湖北漢口	湖南長沙
民國四年五月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七月		民國三年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九月	民國九年十一月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西岸權運局	局長	江西南昌	民國二年
皖岸權運局	局長	安徽大通	民國二年
廣西權運局	局長	廣西蒼梧	民國三年
晉北權運局	局長	山西太原	民國二年
花定權運局	局長	甘肅蘭州	民國三年
宜昌權運局	局長	湖北宜昌	民國二年
口北蒙鹽局	局長	察哈爾多倫	民國三年
沙市運銷局	局長	湖北沙市	民國二年
官硝總廠	總辦	直隸天津	民國四年

按民國二年大借款合同中。祇載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不見有鹽務署署長名詞。故當時洋會辦丁恩以爲總所總會辦即可與部直

接管轄鹽務。不承認鹽務署長。且以違背合同實問我國。後因以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並充稽核總所總辦。始免反對。此實當時因合同失誤而起之波折也。又按民國三年部署曾定各省鹽運使分爲三等。長蘆兩淮四川兩廣列一等。東三省山東兩浙福建列二等。河東雲南列三等。其權運局。如吉黑及鄂湘西皖四岸爲一等。其餘均爲二等。

【鹽岸井】鹽井之一種也。惟四川自流井之大墳包一區有之。發現時期。距今不過三十年。初有人鑿井至二百數十丈。尙未見功。驗其土質色澤。與他井異。因以水化之。則鹹量較黑水尤重。由是知爲地中鹽礦之發現。遂名之曰鹽崖井。日以淡水灌入井中。復以尋常汲滷之法。汲而煎之。互相仿效。鹽崖井日漸加多。又遲之數年。甲井入水而水不見。乙井入水不多。竟取之不竭。推而至於丙丁。莫不皆然。一日某井戶想出一法。以粗糠和水入井試之。果由他井汲出。始悟鹽崖溶化。遂漸溝通。遂公同商議。於四十餘眼鹽崖井中。祇以二三井專司灌水。其餘則祇事汲滷。

是又鹽崖辦法之進步矣。

【鹽崖水】 鹽崖井所出之滿。曰鹽崖水。參看鹽崖井條。

【鹽提舉】 官名。元置。明清因之。簡稱提舉。

【鹽越河】 自西壩以達淮北各場之運鹽河也。參看兩淮運鹽河道條。

【鹽筴總】 書名。凡二十卷。見通志略。亦見秘書省續編列闕書目。

【鹽經歷】 官名。元置。明清因之。典出納交涉文移等事。清末存五缺。參看清代官制條。

【鹽運司】 詳鹽運使司條。

【鹽瀆毒】 鹽瀆入腹。初則口鹹作渴。漸至腹痛身腫。足縮腸結而死。治法如下。一黃豆搗碎。沖冷水去渣服之。二淘米水冷服三四碗。

【鹽駁價】 淮北票販下圩捆鹽給價池商。謂之鹽駁價。參看壩價板價條。

【鹽糊塗】 糊塗者明白之反對詞也。我國政務之紊亂秘密。無過於鹽。因紊亂而秘密。因秘密而糊塗。官

商勾通。奸弊相習。以此為舞弊之具。以此為不傳之訣。以故千數百年來。鹽務隱於黑暗之中。敢言者。若不知其內容而不能言。或言之而不能盡能言者。非鹽之關係人不欲言。即慮鹽之關係人之反對而不敢言。於是鹽務一道。遂成黑幕中之專門學。非局外人所得問津。此鹽糊塗三字。是以前至今猶未能削除也。

【鹽膽水】 鹽初熟時。槽中瀝下之黑水也。性鹹甘。大毒。可用以治痰厥不省（灌之使吐）蝕蠶疥。癬癩蟲咬。毒蟲入肉。牛子及牛馬為蟲蝕。

【鹽關鎮】 甘肅產鹽之區。在西河縣境。距城東南九十里。東至天水驛二十里。南至汪家川三十里。西至西河縣九十里。北至北堡子五里。面積狹小。周圍約三十八弓。合畝八分九釐。所產僅水鹽一種。色白質軟。不能成塊。多以土碗盛之。其味甚濃。每日汲井水一千三百桶。熬鹽六百五十斤。每年約產二萬三千四百斤。參看陝甘鹽區條。

【鹽鐵使】 官名。唐中葉始置鹽鐵使。掌收運鹽鐵之

稅。或兼兩稅使。租庸使。當時任此官者。以劉晏爲最。有名。按唐之鹽鐵使。起於第五琦立鹽法之後。其職有類於清之鹽政。非鹽運使之職也。或以朝臣充。或兼領於節鎮。其由節鎮兼領者。則猶清之以各省督撫兼管鹽法也。參看唐代官制條。

【鹽鐵官】官名。漢元狩四年置鹽鐵官。見史記武帝本紀。

【鹽鐵論】書名。漢汝南桓寬撰。漢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請罷鹽鐵榷酤。與御史大夫桑宏羊相詰難。寬集其語。成鹽鐵論六十篇。按漢昭帝始元六年在西歷紀元前八十一年。距今已二千餘年。實漢代儒法兩家對於政治問題對壘抗辯之書。亦即世界上最先鹽務會議之大議案也。

【鹽井委員】官名。民國四年。惟四川之奉節。忠縣。大足。三廠設之。蓋類於場佐之職也。

【鹽井圖說】書名。明岳諭方撰。見四川射洪縣志。

【鹽引銅版】元制。印造鹽引。本隸戶部。明時改由內

府刊鑄銅版印。清會典載。順治元年。寶泉局刊鑄銅版。印刷鹽引。康熙三十五年。始由戶部刊鑄鹽引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山東六塊。河東六塊。兩淮十有四塊。花馬大池一塊。小池三塊。西和漳縣二塊。兩浙八塊。四川一塊。福建四塊。兩廣八塊。其模糊舊版。即交銷毀。乾隆十三年。題准福建增爲八塊。五十三年。題准四川增爲二塊。清代舊制。凡鹽引銅版。刷印日久。字蹟模糊。每屆十年。例由戶部題請換鑄。所有舊版。交與寶泉局照例銷毀。其間鹽法變通。或歸丁。或改票。即將印版停鑄。舊版銷毀。至同治初年。以具題換鑄有稽。時日改爲奏請換鑄。光緒二十七年。戶部奏言。上年秋間。京師猝遭兵燹。以致銅版遺失。亟應鑄造。以便印刷鹽引。查兩淮兩浙福建花馬池西和漳縣等處。或改行票連。或改課爲釐。俱不領引。暫停鑄版外。請將長蘆八塊。山東六塊。廣東八塊。四川二塊。河東七塊。陽曲一塊。共三十二塊。由部劄行寶泉局。查照舊式鑄造。蓋雲南一區。行鹽用票。向不領引。淮浙各區。改票以後。亦不領引。奏。

【鹽斤公費】 福建西路延建邵三府一十五縣。年應完鹽斤公費銀五百三十七兩三錢六分七釐。內鹽斤應銀五百二十兩二錢。乃出於鹽牙完納。又公費銀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七釐。即裁革鹽官各衙門公費。隨正勻完。按鹽斤銀數應勻之款。前項銀兩。原非商人辦完。故不隨額引徵收。至鹽政更改之後。鹽牙裁革。著水商按額認完。迨請引簽商。仍歸商人完繳。入正造報。參看福建鹽課條。

【鹽斤加價】 (浙) 光緒二十年。因日防吃緊。需餉孔殷。奉部通行各省。每斤加收制錢二文。以佐軍餉。軍務一平。即行停止。二十二年。續經部議。以各省鹽斤加價。若經停收。恐防軍無款開支。仍擬通行各省。每鹽一斤。一律加制錢二文。飭據杭紹嘉松四所。甲商稟以原辦海防加價。仍按照引額派繳。緝銷之地。未免向隅。如僅照銷數加收。而引岸遼闊難稽。又恐有銷多報少之弊。此次續辦鹽斤加價。無論引岸暢滯。皆照各商現時捆運之數加收。稟經運司詳准。自二十二年起。除紹所夥縣。曠縣二地。行銷最滯。不計外。

其餘無論綱引肩住。一律照加所收錢文。按月由甲商合解運庫。年約收銀十七八萬兩。後作為償還英德俄法四國洋款及撥補釐金之用。參看兩浙商課條。(粵) 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新案賠款。奉戶部咨行。每斤加價四文。產鹽行銷省分各半抽收。粵省為產鹽省。分應收二文。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徵收加價洋銀二錢。自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起。收解藩庫。撥還賠款。其後以每包收銀二錢。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尚不敷銀七萬九千餘兩。復經奏明開辦羨鹽。每包收盈餘銀六錢。續又加收盈餘銀一錢。以抵補加價之不足。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鹽水選種】 研究農業之要旨。在謀生產量之增加。顧生產量之增加與否。雖視乎栽培法之良窳。為斷而種子之宜嚴行選擇。為尤要也。選種之法固多。其最精密而成效最著者。當推鹽水選種。其法用大木桶一只。盛鹽水。另將欲選之種子。盛於小篾筐中。浸入大桶之內。以手充分攪拌數分鐘後。凡受病惡劣之種子。概輕而上浮。可用撈器掬去之。良好無病之

種子重而下沈。如攪拌後。無復有上浮者。應即將筐取出。洗去鹽分。即爲選得之強固種子。播種後。發芽齊。生育旺盛。收穫必豐。至於所用鹽水之濃淡。隨種子之種類而異。茲將對於水一斗應用鹽量列之如左。

稻 用鹽三斤十兩至五斤十兩。

大麥 用鹽三斤十兩至七斤十兩。

小麥 用鹽五斤至九斤八兩。

粟 用鹽三斤至三斤十兩。

油菜子 用鹽一斤十四兩至三斤十兩。

蘿蔔子 用鹽一斤七兩至二斤三兩。

【鹽池利害】 書名。凡一卷。見通志略。亦見祕書省續編列國書目。

【鹽池歲修】 河東鹽池渠堰。向例定限輪修。遇有險工。仍借帑搶護。由坐連各商攤捐。歸補自成。豐免商後歲修經費。專歸坐商分等完納。計頭等七十一號。每號歲納銀四十二兩二錢九分二。等三十六號。每號歲納銀二十四兩。三等五十九號。每號歲納銀一

十二兩。四等一百七十六號。每號歲納銀四兩六錢。五等七十八號。每號歲納銀一兩七錢。不列等者不納。名曰鹽池歲修。專備修補渠堰工程之用。每年額收銀五千五百一十六兩七錢九分。後因坐商疲困。收數約祇五成左右。參看河東課額條。

【鹽池總監】 官名。隋置。秩從六品。

【鹽官圖經】 書名。明胡震亨撰。見朱彝尊兩淮鹽筴志引證書目。

志引證書目。

【鹽店執照】 兩浙商人呈請開設鹽店時填給之執照也。

【鹽府校尉】 官名。三國蜀置。據册府元龜。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

【鹽法考略】 書名。明邱濬撰。濬字仲深。瓊山人。景泰進士。官至大學士。贈太傅。諡文莊。事蹟具明史本傳。

濬有家禮儀節著錄四庫經部。鹽法考略一書。諸家書錄皆不載。以其文考之。即濬大學衍義補中之一篇也。

【鹽法條例】 書名。凡二十卷。見也是園書目。



【鹽法略集】 書名明唐順之撰。順之字應德。一字義脩。武進人。嘉靖八年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巡鹽淮揚。天啓中。追證文襄事。蹟具明史。本傳。此書見縷雲樓書目。

【鹽法疏議】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陳時夏撰。雍正重修鹽法志序引作疏理成編。

【鹽政一覽】 書名。明崔富撰。富直隸人。永樂五年官松江鹽運分司。富以八場之事。散在案牘。不萃著於集。未免得此失彼。乃於督課之餘。旁搜博采。編成是帙。兩浙志載白序。畿輔通志著錄是書。

【鹽政公所】 清宣統二年。兩廣四川雲南。均有鹽政公所之設。兩廣鹽政公所。為加增餉餉而設。為官督商辦機關。設正副監督各一員。次年八月。正副監督改為總辦。分辦。四川於宣統二年八月。裁撤滇黔計岸兩總局。統歸鹽道管理。即於署內設立鹽政公所。分科治事。雲南於宣統二年四月。奏設鹽政公所。次年即歸併於鹽法道衙門。分科辦事。

【鹽政便覽】 書名。清郭禎撰。禎江南徐州人。貢生。康

熙五十三年。官河東運使。

【鹽政通考】 書名。清胡文學撰。見皇朝通考。

【鹽政彙纂】 書名。清蘇昌臣撰。昌臣奉天遼陽人。廕生。康熙二十七年。官河東運使。

【鹽政題稿】 書名。明吳達可輯。達可字叔行。宜興人。萬曆五年進士。二十七年。官長蘆巡鹽御史。後官至通政使。長蘆薛志載白序云。余所上封事。大都乘虛集議。去弊窮奸。一反權使之奏。而釐正之一日。余檢司志。題稿闕然。默計他處。皆有。蘆東獨無。非曠典乎。因命司計吏。亟上都門。取省垣存藁。繕書之。先後凡得疏稿若干篇。並余疏議。付之剞劂。

【鹽政議略】 書名。凡二卷。清王守基撰。守基字少芳。咸豐二年進士。官戶部主事。遷雲南司郎中。先後在山東。司治事者二十年。故事。鹽法綜於山東。司故守。基於鹽務。尤習。茲編首長蘆。次山東。次河東。次兩淮。次浙江。次福建。次廣東。次四川。次雲南。共九篇。

【鹽庫大使】 官名。即庫大使。

【鹽務法令】 私鹽厲禁。著諸令甲。由來久矣。自漢時

鹽法有官與宰益之說。歷代皆以鹽爲國家專營之專業。故舊制簽民爲竈籍之於官。而令按丁納鹽。其煮鹽之盤鑑。儲鹽之倉廩。皆官爲之備。卽商人中鹽亦必請領官引。內府製之。戶部發之。所以明乎其爲官鹽也。夫以國家專營之事業。而私人違禁以爲之。此其干犯法網。固非尋常商貨漏私逃稅者比矣。是以向來法令。皆於私鹽之禁爲獨嚴。清時雖官煎之法已廢。改票以後。部引亦或行或不。行而竈戶之煎鹽商人之運鹽。必皆經官特許。則猶有國家專營之遺意焉。民國肇造。法制彌備。新頒鹽務法令。舉其大者。則有製鹽特許條例。鹽稅條例。運鹽執照條例。私鹽治罪法。緝私條例等等。其各省因地制宜。隨時規定專章。更不勝縷計。凡所以箝束官民。惟恐不周者。無非防患於未然。刑罰於無刑而已。參看各條。

【鹽船護票】清時長蘆運司發給運鹽船隻粘貼船頭。以憑查驗放行之護票也。

【鹽場巡警】鹽場設警。蓋所以維持場境治安。稽察產鹽狀況。及防止私漏出場也。

【鹽場知事】簡稱場知事。詳場知事條。

【鹽稅條例】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財政部公布。凡十三條。其中規定畫一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及以十六兩八錢之司馬秤爲課稅衡量。均極重要。七年三月二日。復公布修正鹽稅條例。共七條。每百斤稅率改定三元。按鹽稅條例。自實行後。各省從前複雜紊亂之稅率。已逐漸整齊劃一。稅額亦增加不少。實近來鹽政中有價值之改革也。

【鹽稅統一】宣統三年督辦鹽政處。以各省鹽務徵收正雜課款。釐捐加價等項。名目繁多。科則不一。參照一條鞭辦法。歸併爲一。統稱鹽稅。鹽稅統一。蓋始於此。實鹽政史之一大紀念也。

【鹽運使司】官名。鹽運司名稱。始於元太宗六年。蓋於徵稅之中。又兼引地而發生。故曰運也。十二年。改立提舉權鹽所。世祖中統四年。又改爲都轉運鹽使司。官制名稱。更改無常。至是始定。明太祖丙午二年。初置都轉運鹽使司於兩淮。吳元年。置於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長蘆。福建。惟四川一省。則爲鹽

茶都轉運司。清於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皆設鹽運使司。於河東初亦設鹽運使司。嘉慶時改以河東道兼辦鹽法事務。福建初設驛鹽道。後改爲鹽法道。宣統二年四川鹽茶道改爲鹽運使司。又添設奉天鹽運使司。至清末計長蘆奉天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四川鹽運使司共七缺。清會典云。鹽運司掌督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行息。而平其鹽價。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淡食。以聽於兼理鹽政之督撫。其所立官規雖如此。然所注重者。實專掌權課也。民國設置鹽運使凡十缺。曰長蘆。曰東三省。曰山東。曰河東。曰兩淮。曰兩浙。曰福建。曰兩廣。曰四川。曰雲南。其職掌依鹽運使公署章程第三條。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鹽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按本章程所定。凡屬鹽務範圍內之事。皆其職掌。乃仍以運名官。而置其他於不顧。則定名之不當也。餘詳各條。

【鹽道計岸】 卽腹地計岸。詳腹地計岸條。

【鹽製造者】 卽以製鹽爲業之人也。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之製鹽特許條例第一條。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鹽課大使】 官名。清置會典言。鹽課大使掌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聽民闢地爲場。置竈開畦爲鹽。而授之商。或官出幣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揆其立意。未嘗不重場務。但既以鹽課名官。故實際。上惟以徵課爲事。而場務非其所計。則名稱之未當也。清末共存一百二十六缺。參看清代官制條。

【鹽課正項】 閩省鹽務。西路每引載鹽六擔七十五斤。徵課費銀二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六忽。東南路並各縣澳。每引載鹽一百斤。徵課銀一錢五分。其漳州屬龍溪南靖海澄長泰平和龍巖漳平寧洋八州縣。每引載鹽一百斤。徵課銀二錢三分二釐。至東路所行細鹽。每引載鹽一百斤。徵課銀七分五釐。閩省原額。鹽課坵折臺灣餉等銀。共九萬四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一釐。宣統元年。總督滿保奏。

准。將鹽院各官及商人盡行裁革。其各衙門應得公費銀八萬二千二百一十兩。題報充餉。又雍正元年以後。各縣場陸續復墾田鹽坵銀二千一百三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計共額徵銀一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兩二錢五分四釐。內除額徵坵折銀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三釐。另行解部造報外。實徵鹽課等銀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五分一釐。係各官商。接引辦完。造冊報銷。參看福建鹽課條。【鹽課盈餘】 閩省當雍正元年未裁鹽商以前。商人按照額引。行鹽完課。並無盈餘。至雍正元年更改之後。各場委官監管。按摺徵課。每年所收鹽課。除正額外。如有盈餘。照實收數目題報。自十一二萬至十八九萬二十餘萬不等。乾隆七年。經總督那蘇圖奏定。盈餘銀一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乾隆十五年。臺灣府屬續增盈餘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一錢八分二釐。嗣於嘉慶五年。晉江南靖莆田福清減免餘引一萬四千道。計減免盈餘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又嘉慶十七年間。新開噶瑪蘭。續

增盈餘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七錢。共年徵盈餘銀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照額徵輸。遞年另冊奏銷。參看福建鹽課條。

【鹽鍋執照】 晉北權運局收稅發給土鹽熬鍋之執照。凡四聯。一存根。二執照。三存根。繳核係繳收稅局。四存根。繳核。係繳權運局。

【鹽釐解費】 山東商捐之一也。此款於光緒十一年。因解籌備餉。需盤費等項。無出經。稟綱首稟准。每票捐銀一分。作為鹽釐解費。引地不徵。年約徵銀一千三百餘兩。參看山東商課條。

【鹽懷項錄】 書名。明楊繩武撰。繩武雲南彌勒人。進士。崇禎七年。官河東巡鹽御史。是書專紀河東鹽政。見河東備覽。

【鹽鐵判官】 官名。金置。參看金代官制條。

【鹽井渡巡檢】 (漢) 官名。駐鹽井渡。在昭通府北。

【鹽池司巡檢】 (潞) 官名。乾隆五十七年。裁嘉慶十二年。復設。駐劉解州尉境之常平村。專司禁垣以外事宜。由南禁牆池字鋪起。至西禁門止。梭巡諭垣偷

私越池採薪等弊。

【鹽池四面監】 官名。隋置。秩正八品。

【鹽池副總監】 官名。隋置。秩從七品。

【鹽池總監丞】 官名。隋置。秩從八品。

【鹽政院官制】 宣統三年八月奏准。以督辦鹽政處

改為鹽政院。設鹽政大臣一員。其在外省。則於產鹽

區域設正監督。於行鹽區域設副監督。並將各省督

撫所兼會辦鹽政大臣及會辦鹽政大臣銜撤銷。官

制分七章。凡四十六條。業已奏准施行。乃十一月內

閣又奏准裁撤鹽政院。將鹽務行政事宜歸併度支

部辦理。蓋其時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清廷網紀已亂

故政令朝更而夕改也。

【鹽是神聖的】 希臘最古之詩荷馬 Homer 中有

鹽是神聖的之句。古代視鹽之重可知。

【鹽素酸加里】 化學名詞。即綠酸鉀。詳綠酸鉀條。

【鹽務署官制】 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署內置總務處及場產運銷兩廳。以財政總長為督

辦。次長兼署長。下設參事廳長秘書各二人。簽事八

人主事二十人

【鹽源場公署】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鹽源鹽稅局】 民國設。詳川南鹽務稽核分所條。

【鹽鐵轉運圖】 書名。唐夏侯頰撰。見元和郡縣志。

【鹽司增餉事宜】 書名。凡一卷。見也是園書目。

【鹽池四面副監】 官名。隋置。秩從八品。

【鹽池四面監丞】 官名。隋置。秩從九品。

【鹽城稽核支所】 民國設。詳揚州鹽務稽核分所條。

【鹽務巡船旗式】 鹽務巡船旗式。係取鹵字之意。民

國三年三月由福建鹽運使擬式。呈由財政部轉奉

大總統批准頒行。其說明如下：(一)甲乙丙丁為全

旗。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二)戊己即交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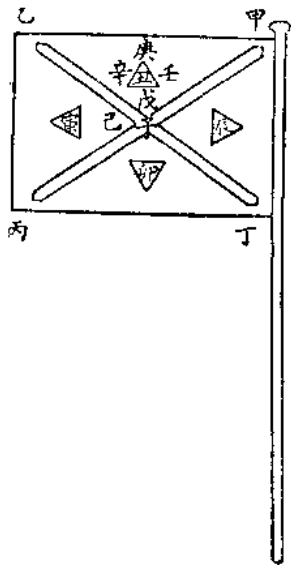
之寬為乙丙十二分之一。(三)子為甲乙丙丁之中

心點。(四)丑居甲乙子之中。寅居乙丙子之中。卯居

丙丁子之中。辰居丁甲子之中。(五)庚辛壬為等邊

三角形。其邊長為甲乙六分之一。(六)旗用藍地。兩

叉及四三角形均白色。



【鹽務稽核總所】

民國二年四月善後大借款成立。據合同規定於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於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置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迨其後如兩淮兩浙四川各分設兩分所。而分所以下。又遍設支所。銷鹽地方。更增設稽核總處或分處。他如口北晉北花定。又有收稅局之設。歷年稽核範圍。權限日漸擴充。超出合同規定之外。可概見矣。茲將鹽務稽核總所直轄機關名稱地點及其開辦年月。列如左表。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開辦年月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直隸天津	民國二年四月
奉天鹽務稽核分所	奉天營口	民國二年三月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山東濟南	民國二年四月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	山西運城	民國二年六月
淮北鹽務稽核分所	江蘇瓜浦	民國三年四月
揚州鹽務稽核分所	江蘇揚州	民國二年五月
兩浙鹽務稽核分所	浙江杭州	民國二年四月
松江鹽務稽核分所	江蘇上海	民國三年六月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	福建福州	民國二年四月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廣東廣州	民國二年四月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雲南省城	民國二年三月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四川自流井	民國三年四月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四川三台	民國四年六月
漢口稽核處	湖北漢口	民國三年十二月
湘岸稽核處	湖南長沙	民國七年十月
皖岸稽核處	安徽蕪湖	民國八年八月
西岸稽核處	江西南昌	民國八年十一月
吉黑稽核處	吉林長春	民國四年一月
重慶稽核處	四川重慶	民國十年三月
口北收稅局	直隸張家口	民國三年十二月
晉北收稅局	山西太原	民國七年四月
花定收稅局	甘肅蘭州	民國六年四月
宜昌稽核支所	湖北宜昌	民國九年一月

【鹽務學校章程】鹽務署為造就鹽務專門人材計。於民國九年呈請設立鹽務學校。並規定章程七十一條。內分總綱課程入學及退學學績與操行之甄別放假及告假勸懲約束職員共八章。

【鹽稅負擔不均】我國鹽稅不但省與省異。府與府異。縣與縣異。即一縣之中。彼此鄉鎮。亦復不同。且產地食私。銷地食官。離產地近者稅輕。遠者稅重。以產地最低之稅率與銷地最高之稅率較相去。奚止數十倍。因是乃強令某地人。祇准食某地鹽。明明有就近價廉之鹽。而不准食。由是鹽商得以壟斷私販。得以免隙。而無告之人民。受鹽務專制之毒。遂與日俱深。國家之歲入根本上亦大受損失。皆此鹽稅不均貽之咎也。自民國二年十二月公布鹽稅條例施行後。始漸整齊。雖未達均稅之目的。然已兆其端矣。參看附編全國行鹽區域及稅率表。

【鹽釐四釐局用】（粵）光緒七年。稟定。飭令商人完鹽釐時。按包收銀四釐。以充局用。嗣經核定局用每月支銀四百一十四兩。准在鹽釐項下開支。其經收

四釐局用。按月隨鹽釐繳庫。歸入緝私經費備撥。參看兩廣通綱包餉條。

【鹽運使公署章程】本章程係規定各產區鹽運使署組織辦法。於民國三年公布。共十一條。

【鹽務署獎章條例】本條例係規定對於鹽務著有勞績者。由鹽務署核給獎章辦法。凡十條。於民國六年四月七日公布。

【鹽鐵論丙丁二卷】書名。宋吳仁傑撰。仁傑字斗南。崑山人。淳熙五年進士官羅田令。事蹟具宋史本傳。是書宋志著錄。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善後借款合同並稽核總所章程所載。以稽核總所洋會辦兼任鹽務署顧問。本章程係專規定洋顧問職權。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公布。共五條。

【鹽源縣典史兼收鹽稅】（川）官名。縣有鹽課大使。不詳何時裁。清雍正八年。以鹽源縣典史駐白鹽井。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稅銀。

【鹽城北關緝私分巡委員】（淮）設委員一人。歸泰

屬緝私總巡管轄。參看淮南內河外江各局卡條。

【鹽務稽核總所分所章程】總所章程十二條。分所章程八條。均根據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分別訂定。於三年二月九日公布。

【鹽務產地銷地緝私辦法大綱】民國四年七月規定。凡六條。曰改訂名稱。曰劃一編制。曰明訂職權。曰限制經費。曰建設瞭台。曰嚴查戶口。



## 二十五畫

【廳攤】 河東舊由總商分派之浮費。名曰廳攤。

【攪埠港】 (粵)白石之產地。計八鄉曰盤箔坑、紅石坡、松柏林、石子墩、簔衣山、攪埠、攪涌。山後詳白石條。

【籠】 宋時兩廣鹽額以籠計。

【鑊耗】 (滇)地名。屬文山縣。較私入滇之要隘也。

【觀井】 (滇)白井五總井之一也。詳白井條。粵之白石之產地。計二鄉曰大觀井、細觀井。詳白石條。

【觀城】 縣名。清屬山東曹州府。民國隸山東東臨道。東鹽銷地也。清末實領銷一千五百六十引。

【觀音閣】 (粵)地名。在惠州府河源縣南。當東江上游之衝。陸路上至永安和平連平。水道直達河源龍川各州縣。口岸叢雜。港汊紛歧。素為私梟出沒之所。

【觀音鎮監運所】 民國設。詳四川鹽運使署條。

## 二十六畫

【灤】清爲州。屬直隸永平府。民國改縣。隸直隸津海道。蘆鹽水七銷地也。清末淨行四千三百六十四引。按本縣清末有濟民場。屬長蘆區。民國三年併入石碑場。四年裁廢。

【灤平】縣名。清屬直隸承德府。民國隸熱河特別區熱河道。蘆奉蒙並銷區域也。

【灤凌查驗總卡】民國設。詳口北蒙鹽局條。

### 二十七畫

【鑿井法】 凡相地鑿井。四川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之處。雲南多在兩山夾河中流一水之際。審擇地面。視有鹹沙。然後鳩工除地。著手開鑿。其法以鋼錐累接。寸鑿而下。錐有輪鋒。無論土石。觸即為泥。初則灌水鑿之。及二三丈。泉蒙四出。不用灌水。每鑿一二尺。泥沙層積。用竹筒吸出。謂之扇泥。竹筒約丈餘。中通其節。以繩繫筒梢。下為皮錢掩其底。吸時用篾繫筒懸井中。操繩以縮皮。泥水翁入。名曰吞筒。吸滿提出。再入吸。吸盡復鑿。鑿井既深。更加竹筒。累接而下。扇泥如前法。約鑿十餘丈。或二三十丈。即當見有紅石。所謂紅沙巖也。見紅沙巖。然後下竹。用竹者取其堅也。亦有用堅木者。剖木為二。挖空如竹。合而束之。謂之木竹。緣鑿井深至二三丈。先得淡水名陽水。陽水之下。試有堅石。即當下竹。防隔堅石穴內。使陽水不得下滲。倘下竹後。又有陽水旁出。必當挑起木竹。再行築下。以完密為度。有再挑再下而成者。有三挑

三下而成者。木竹既下。因復施鑿。約見白沙。即白沙巖。即有噴泉涌出。名曰腰脈。由此再鑿。約見綠石。即真鹽水。名曰見功。井工至此。始告厥成。又鑿井手續。約分七項。曰開井口。曰下石圈。曰錐大口。曰下木竹。曰扇泥。曰錐小口。曰補井。是也。餘詳各條。並參看川鹽製法條。

【鑿角法】 據元史食貨志。引鹽出場。場官將引截鑿一角。給商照運。是為鑿角法。後世截角之例。蓋防於此。參看截角法條。

# 二十八畫

【豔滴圈】長蘆用以曬滴之第九層曬池曰豔滴圈。  
詳蘆鹽製法條。

## 二十九畫

【鬱林】 清直隸州。屬廣西。民國改稱爲縣。隸廣西蒼梧道。粵鹽沿海銷地也。清末額改引二千五百九十八道七分二釐。

【鬱南】 今縣名。屬廣東粵海道。粵鹽省河銷地也。詳西寧條。

【鬱博統稅兼辦權運分局】 民國設。詳廣西權運局條。

# 鹽務大事表

一有大事之年則紀無則缺惟唐以前每朝第一君主及唐後各君主之第一改元均備錄  
 二有確實年代無從查考者則姑列於某年而加以\*符號  
 三兼列西曆紀年備便對照

黃帝軒轅氏	少典氏之子神農時諸侯在位一百	
甲子	元 夙沙作煮鹽是爲煎鹽之始	* 二六九七
少昊金天氏	名摯在位八十四年	
甲辰	元	二五九七
顓頊高陽氏	黃帝孫在位七十八年	
戊辰	元	二五三三
帝嚳高辛氏	名俊少昊孫在位七十年	
丙戌	元	二四三五
帝摯	在位九年諸侯廢之立帝堯	
丙申	元	二三六五
(唐)帝堯	名放勳帝嚳子在位一百零九年禪位帝舜	
甲辰	元	二三三七
(虞)帝舜	名重華顓頊子窮蟬後在位四十八年 禪位禹	
丙戌	元	二三三五
(夏)后禹	妣姓顓頊孫伯鯀之子在位八年	
丙子	元 以曠緒作貢	* 二二〇五
(商)湯	名履帝嚳子契之後革夏命在位三十年	
戊寅	元	一七三三
(周)武王	名發西伯昌之子革殷命在位十九年	
丁卯	元	一一三四
成王	名誦武王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丙戌	元 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九 曰物貢鹽人掌鹽之政令	* 一一三五

辛丑	建元	一〇
武帝	名徹景帝之子在位五十四年	一〇六
乙未	元	一〇六
(漢)高祖	姓劉名邦沛人定秦滅項羽登位一二年 前漢亦曰西漢	一〇二
乙卯	元	一〇四
(秦)始皇帝	姓嬴名政莊襄王之子在位三十七年	一〇三
己未	七 李冰嘗秦孝公時爲蜀守識 脈穿井是爲井鹽之始	一〇三
癸丑	元	一〇六
顯王	名扁安王子在位四八年	一〇五
丙申	一二 管仲著海王篇爲後世言鹽 利之始	一〇五
乙酉	元	一〇五
莊王	名佗桓王之子在位一十五年	一〇五

己未	元狩	一三
壬戌	四 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 鹽鐵事立鹽法募民自給費 因官器作表鹽是爲官專賣 之始	一三
辛未	元封 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盡斡天下鹽鐵	一〇
昭帝	名弗陵武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一〇
乙未	始元	一〇
庚子	六 正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 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 權酷七月罷權酷官	一〇
宣帝	名詢武帝子戾太子之孫在位二五年	一〇
戊申	本始	一三
壬子	地節	一六
乙卯	四 詔鹽民之食而買咸貴衆庶 重困其減天下鹽買	一六
元帝	名奭宣帝之子在位一六年	一六

癸酉	初元		哭
丁丑	五	罷鹽鐵官	哭
戊寅	永光		哭
庚辰	三	復鹽鐵官	前 哭 西 哭
新莽	姓王名莽在位一四年准陽王玄道兵滅之		
己巳	建國		後 西 九
庚午	二	設六筦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	一〇
(後漢)	光武帝名秀亦長沙定王發之後在位三年後漢亦曰東漢		
乙酉	建武		二五
章帝	名頊明帝之子在位一三年		
丙子	建初		二六
辛巳	六	復鹽鐵官	二八
甲申	元和	尙書張林上言縣官經用不足宜自煮鹽	八四
丁亥	章和	馬稜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能鹽官以利百姓	八七
和帝	名啟章帝之子在位一七年		
己丑	永元	罷鹽鐵禁詔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	八九
靈帝	名宏章帝子河間孝王開之曾孫在位二一年		
戊申	建寧		一六
壬子	熹平	詔除孫堅鹽漬水	一七
(魏)	文帝 姓曹名不操之子篡漢踐位七年		
庚子	黃初		二〇
(晉)	武帝 姓司馬名炎晉王昭之子篡魏踐位一五年		
乙酉	泰始		二六
(宋)	武帝 姓劉名裕彭城人漢楚元王之後晉封宋王遂受禪登位三年		



庚申	永初	(齊)高帝 姓蕭名道成南蘭陵人仕宋封齊王受禪登位四年	四三〇
己未	建元	明帝 名鸞高帝兄道生之子篡位五年	四七九
甲戌	建武	丙子 三 北魏太和二十年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四九四
(梁)武帝	天監	姓蕭名衍與齊同族舉兵攻東昏侯封梁王受禪登位四八年	四九六
癸未	二	北魏景明四年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	五〇二
丙戌	五	北魏正始三年詔罷鹽池禁	五〇三
戊戌	一七	北魏神龜元年復置鹽官	五〇六
丁未	大通	北魏詔廢鹽池稅長孫稚上表依常收稅	五〇八
			五二七
(陳)武帝	永建	姓陳名蒨先吳興人梁末封陳王受禪登位三年	五五〇
丁丑	永定	文帝 名蒨武帝兄道諱之子在位七年	五五七
庚辰	天嘉	辛巳 二 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並權酷之科詔並施行	五六一
宣帝	名瑱文帝之弟在位一四年		
己丑	太建	甲午 六 北齊武平六年以軍國費用不敷稅輸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	五五九
後主	名叔寶宣帝之子在位七年隋滅之		五七四
癸卯	至德	隋開皇三年並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無稅制始此	五八三
(隋)文帝	姓楊名堅宏農人仕周封隋王受周禪登位二四年		

己酉	開皇 九	唐高祖 爵為唐公以太原留守起兵進封唐王 受隋禪登位九年	李淵西涼王李昝之後仕隋襲祖	六九
戊寅	武德			六八
太宗	名世民高宗之子在位二十三年			
丁亥	貞觀			六七
高宗	名治太宗之子在位二十四年			
庚戌	永徽			六六
中宗	名哲高宗之子在位五年			
甲申	嗣聖			六四
睿宗	名旦高宗之子在位三年			
乙酉	垂拱			六五
武后	名嬰高宗后僭位二十一年			

庚寅	天授			六九
玄宗	名隆基睿宗之子在位四十五年			
癸丑	開元			七三
左拾遺劉彤上表論鹽鐵請 官收其利上令宰臣議可否 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 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 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 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自隋開皇三年迄唐景雲 末凡行無稅制其一百二十 八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 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 置為鹽屯公私大收其利 勅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檢 察收課	一〇			
肅宗	名亨玄宗之子在位七年			七三
丙申	至德			七五
戊戌	乾元			七六
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 鐵使鹽鐵名使自此始第 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 近利之地置鹽院遊民業鹽				

庚子	上元	者為亭戶免雜徭盜煮者論以法	河南尹劉晏為戶部侍郎勾當度支鑄錢鹽鐵等使	御史中承元載為戶部侍郎充勾當度支鑄錢鹽鐵兼江淮轉運等使	以劉晏為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擇能吏以主之廣牢盆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侍御史程寧為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	壬寅	寶應	名豫肅宗之子在位一七年	癸卯	廣德	戶部侍郎第五琦專判度支及諸道鹽鐵轉運鑄錢等使	甲辰	二	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	乙巳	永泰	丙午	大曆		
七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庚戌	五	詔停關內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	德宗	名适代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庚申	建中	我庶務悉心久勤元老集未息權立使名劉晏頃以兵車尚書左僕射劉晏頃以兵車等轉運租庸青苗鹽鐵等使詔東都河南江淮山東道	朕以徵稅多門郡邑凋耗聽於羣議思有變更將置時和之理宜復有司之制委所領使宜停天下錢穀委金部倉部中書門下揀兩司郎官准格式調掌	增兩稅鹽錢兩稅每貫增二百鹽每斗增一兩以江淮鹽鐵使太常少卿包佶為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大稅鹽鐵使	制諸道權鹽法令中書門下及度支裁減估價並條疏利害奏聞	甲子	興元	壬戌	三	甲子	興元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乙丑	貞元	元琇以御史大夫為鹽鐵水陸運使其年七月以尚書右僕射韓滂統之	六五
己巳	五	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	六九
壬申	八	以戶部尚書班宏判度支戶部侍郎張滂為諸道鹽鐵轉運使	六九
甲戌	一〇	以浙西觀察使王緯為諸道鹽鐵轉運使	六四
己卯	一五	李錡為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及諸道鹽鐵轉運使	六九
乙酉	二一	杜佑為度支鹽鐵使	六五
順宗 名誦德宗之子在位八月			
乙酉	永貞		八〇
憲宗 名純順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戌	元和	以兵部侍郎李巽代杜佑領度支鹽鐵使	六六
丁亥	二	給事中穆質請州府鹽鐵巡院應決私鹽死囚請州縣同監免有冤濫從之	六七

戊子	三	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為權鹽使以河東節度使李勣為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六八
己丑	四	御史中丞李夷簡奏諸州使有兩稅外雜權率及違勅不法事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狀報臺司以憑聞奏從之	六九
庚寅	五	以盧坦為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七〇
辛卯	六	以王播為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七一
丙申	一一	司農卿皇甫鏞以兼中丞權度支	七六
丁酉	一二	以衛尉卿程異為鹽鐵使代王播	七七
己亥	一四	淄青兗三州各置權鹽院以刑部侍郎柳公綽充鹽鐵轉運等使	七九
庚子	一五	改河北稅鹽使為權鹽使	八〇
穆宗 名恆憲宗之子在位四年			

戊申	二	刺瀆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江淮河陰留後院	八六
丁未	太和		八七
文宗	名昂穆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乙巳	寶曆	淮南節度使王播兼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五
敬宗	名湛穆宗之子在位二年		
甲辰	四	以御史大夫王涯爲戶部侍郎充鹽鐵轉運使	八四
辛丑	長慶	以劍南西川節度使王播爲刑部尚書充鹽鐵轉運使罷河北榷鹽院許約計課利都數付榷鹽院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茶兼鹽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願納鹽亦任穩便仍永爲常式鹽鐵使王播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並諸鹽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遠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錢再犯者奏聽進止從之	八三

庚戌	四	太常卿王涯爲吏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三〇
乙卯	九	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	八二九
丙辰	開成	李石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使閏五月鹽鐵使奏處分鹽犯之法	八二八
丁巳	二	楊嗣復爲戶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二七
武宗	名瀧穆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庚申	開成	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罷觀察判官課料	八四〇
辛酉	會昌	左僕射平章事杜棕充諸道鹽鐵使	八四一
丙寅	六	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等使	八四六
宣宗	名忱憲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丁卯	大中	判度支盧弘宣以兩池鹽法敝遣司空與史定新法其課倍入邊權鹽使	八四七
辛未	五	戶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八五一

丁丑	一	以兵部侍郎柳仲鄂兼御史大夫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七
戊寅	一二	夏侯孜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六
己卯	一三	右僕射杜悰復諸道鹽鐵使	八五
懿宗 名淮宣宗之子在位一四年			
庚辰	咸通		八〇
甲申	五	戶部侍郎劉鄩充諸道鹽鐵使	八四
乙酉	六	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	八三
僖宗 名儼懿宗之子在位一六年			
甲午	乾符	崔彥昭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	八四
乙未	二	裴坦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使	八五
丁酉	四	以高駘檢校司空兼潤州刺史鎮海軍節度蘇常杭潤處置江淮鹽鐵轉運等使	八七

辛丑	中和	蕭遘為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	八一
乙巳	光啓		八五
丙午	二	孔緯為刑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八六
昭宗 名晔懿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己酉	龍紀		八九
庚戌	大順		九〇
辛亥	二	司徒門下侍郎平章事杜讓能進位太尉領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九一
壬子	景福		九三
癸丑	二	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兼尚書左僕射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九三
甲寅	乾寧		九四

乙卯	二	京兆尹副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彥齊為司空 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八九五
丁巳	四	五月閻王審知加鹽使七月加三司發運使	八九七
戊午	光化		八九六
庚申	三	制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判度支崔胤兼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九〇〇
辛酉	天復	以朱全忠兼河中尹河中節度使絳慈隰觀察處置安邑解縣兩池惟鹽置制等使 宰相裴樞兼右僕射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九〇二
甲子	天祐	柳璨為門下侍郎兼戶部尚書平章事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九〇四
乙丑	二		九〇五
<p>(梁)太祖 姓朱名全忠碭山人初從黃巢降唐封王受禪位七年</p>			
丁卯	開平		九〇七

未帝	名友貞太祖之子在位一年		
癸酉	乾化三		九一三
(唐)莊宗	姓李名存勗本沙陀部人父克用唐末以討黃巢功封晉王薨存勗嗣後即帝位凡四年		
癸未	同光		九一三
甲申	二	詔鹽鐵度支戶部並委租庸使管轄	九一四
明宗	名嗣源克用養子代北人鄴都亂兵立之在位八年	詔廢租庸院依舊為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 詔諸州府百姓合散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 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九一六
丙戌	天成		
愍帝	名從厚明宗之子在位四月		
甲午	清泰		九一四
潞王	名從珂明宗養子本姓王氏弒愍帝自立在位三年		

乙未	二	(晉)高祖 姓石名敬瑯太原人以北京留守舉兵契丹立之在位七年	九三五
丙申	天福	一赦節文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放十文	九三六
壬寅	七	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九三三
出帝	名重貴高祖兄子在位五年		
壬寅	七		九三二
(漢)高祖	姓劉名智遠木沙陀部人以太原王即位踐位一二年		
丁未	天福	私鬻鹽者不計斤兩多少並處極刑	九三七
隱帝	名承祐高祖之子在位三年		
戊申	乾祐		九四六
(周)太祖	姓郭名威邢州人以鄴都留守篡立踐位四年		
辛亥	廣順	詔改鹽法凡犯五斤以上者處死煎鹽犯一斤以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論斤兩多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九三五
壬子	二	勅條流禁私鹽麴法	九三三
癸丑	三	勅諸道州府並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俟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人城門	九三三
世宗	六年	名榮太祖養子本姓柴氏太祖之妻姪在位	
甲寅	顯德	以食未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類鹽割曹宋以西十餘州令食類鹽	九三六
恭帝	名宗訓世宗之子在位二年禪於宋		
己未	六		九三五
(宋)太祖	姓趙名匡胤涿郡人仕周篡位凡一七年		



庚申	建隆	鹽利皆歸縣官官鬻通商隨州郡所宜	九六〇
辛酉	二	以安邑解縣兩池鹽給徐宿鄆濟以解州刺史周訓兼兩池權鹽制置使定官鹽闡入禁法	九六六
戊辰	開寶		九六六
庚午	三	罷河北諸州鹽禁	九七〇
辛未	四	詔禁嶺南商稅鹽麩如荆湖法	九七一
甲戌	七	詔減成都府鹽錢 詔三司校諸州鹽麩市徵課而殿最之	九七四
太宗 名光義太祖之弟在位二二年			
丙子	太平	詔茶鹽權酷以開寶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九七六
丁丑	二	令江南諸州鹽先由商處悉禁之	九七七
癸未	八	除福建諸州鹽禁	九八三
甲申	雍熙	除江南鹽禁	九八四

乙酉	二	復江南福建鹽禁 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	九八五
戊子	端拱	除西川諸州鹽禁	九八八
己丑	二	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置富順監(川)	九八九
庚寅	淳化		九九〇
癸巳	四	調諸路茶鹽制置使	九九三
乙未	至道		九九五
丙申	二	禁淮南通行鹽稅	九九六
丁酉	三	罷鹽井役(川)	九九七
真宗 名恆太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戊戌	咸平		九九八
仁宗 名禎真宗之子在位四三年			

癸亥	天聖	改行現錢法	1013
乙丑	三	復用三稅法	1015
己巳	七	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銀算請未鹽	1019
庚午	八	詔詳定鹽法 弛三京河中府潁許汝鄭鄆濟魯晉絳號亳宿等二十八州軍鹽禁	1020
甲戌	景祐	以解州鹽池貯鹽可支十年權停種鹽	1024
庚辰	康定	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 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	1030
辛巳	慶曆	弛京東八州鹽禁	1031
壬午	二	復京師權鹽法 以度支判官范宗傑為制置解鹽使	1031
甲申	四	命知汝州范祥使陝西與漕臣程戡議解鹽法	1034
丙戌	六	詔罷河北權鹽	1036

戊子	八	除陝西鹽禁以范祥為陝西提刑兼制置解鹽使	1036
己丑	皇祐	命戶部副使包拯與陝西漕臣議鹽法	1049
辛卯	三	詔解鹽聽通商二年較其增損以聞	1051
丙申	嘉祐		1056
戊戌	三	以范祥總鹽事(潞)	1056
壬寅	七	更江西鹽法	1063
英宗		名曙太宗子雍王元份之孫在位四年	
甲辰	治平		1066
神宗		名頊英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熙寧	總鹽事范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	1066
壬子	五	罷蠶鹽第令輸錢	1071
丁巳	一〇	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準市價	1076

戊午	元豐	命福建轉運使蹇周輔兼提舉本路鹽事	一〇七六
癸亥	六	詔以京東鹽法權之河北	一〇六三
哲宗		名煦神宗之子在位一五年	
丙寅	元祐	以李綽爲解令兼鹽池事	* 一〇六六
丁卯	二	詔罷河北權法仍舊通商	一〇六七
甲戌	紹聖		一〇九四
丁丑	四	河北官復賣鹽仍行權法	一〇九七
徽宗		名佶神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辛巳	建中靖國		一一〇一
壬午	崇寧		一一〇二
癸未	二	蔡京爲左僕射盡更鹽鈔法	一一〇三
丁亥	大觀		一一〇七

己丑	三	蔡京罷張商英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大革弊事復轉般倉以能直達行鈔法以通商旅	一一〇九
辛卯	政和		一一一一
壬辰	二	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	一一一二
丁酉	七	議復行解鹽	一一二七
戊戌	重和		一一二九
己亥	宣和		一一二九
庚子	二	蔡京再罷王黼繼之循用蔡京弊法改易鹽鈔	一一三〇
辛丑	三	河北京東並推行新法改爲鈔鹽	一一三三
欽宗		名桓徽宗之子在位二年金人廢之	
丙午	靖康	詔未發新鈔已給現錢公據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之法	一一三六

高宗 名構徽宗之子在位二六年

丁未 建炎 仍用對帶法 二二七

己酉 三 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改行貼納法令商人買鈔貼輸現錢 二二九

辛亥 紹興 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二三三

壬子 二 繼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四川鹽法盡權之提轄權貨務張純浚立淮浙鹽法增其率四分支見鈔四分支舊鈔二分留支預發新鈔復按分數如對帶法由此對貼並行始加嚴酷 二三三

癸丑 三 減淮浙蠶鹽錢 二三三

甲寅 四 罷廣西提舉茶鹽司 二三三

乙卯 五 併諸路提舉常平入茶鹽司 二三三

己未 九 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 二二九

乙丑 一五 改諸路茶鹽官爲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二二四

丁卯 一七 罷建州創置賣鹽坊(闕) 二二四

辛未 二一 七月宰臣上鹽法勅令格式並目錄續降指揮共一百五十五卷 二二五

甲戌 二四 金貞元二年蔡松年爲戶部尙書始行鈔鹽 二二四

丁丑 二七 更定福建路鹽法 二二五

己卯 二九 罷福建安撫司官賣鹽 二二五

壬午 三二 金大定二年始許民以米易鹽設權鹽官於大鹽澳(奉) 二二六

癸未 三三 金大定三年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猛安謀克巡捕 二二六

孝宗 名昉太祖子秦王德芳後在位二七年

癸未 隆興

乙酉 乾道 一六五

戊子	四	詔罷廣西鈔鹽復官搬官賣法	二六
庚寅	六	廣西路復行鈔鹽法	二七
壬辰	八	福建鹽行鈔法	二七
癸巳	九	福建鹽復官賣法罷廣西客鈔鹽復行官般官賣法金大定十三年併權永鹽爲寶坻使司(盧)又大鹽濼設鹽稅官(奉)又併益都濱州兩鹽司爲山東鹽司(東)	二七
甲午	淳熙		二七
己亥	六	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	二七
庚子	七	金大定二十年併滄州山東兩鹽司爲海豐鹽使司	二八
辛丑	八	詔任賣帶積鹽金大定二十一年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爲兩鹽司一曰遼東鹽使司(所轄爲營蓋金復安鳳鹽產)一曰北京鹽使司(所轄爲錦廣寧遠鹽產)	二八

壬寅	九	更二廣官賣鹽法復行客鈔	二八
癸卯	一〇	罷廣南官鬻鹽法	二八
乙巳	一二	禁交趾鹽入省地金大定二十五年罷北京遼東鹽使司(奉)	二八
戊申	一五	金大定二十八年創設巡捕使	二八
己酉	一六	復二廣官般官賣鹽法金大定二十九年減鹽價及巡鹽弓手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奉)	二八
光宗		名惇孝宗之子在位五年	
庚戌	紹熙	金明昌元年定禁司縣擅料鹽制	二九
甲寅	五	金明昌五年更定軍民犯私鹽制	二九
寧宗		名擴光宗之子在位三〇年	
乙卯	慶元	罷循環鹽鈔改增鹽鈔名爲正支以資次先後支給	二九
戊午	四	金承安三年復定鹽價及鹽課(奉)又命山東寶坻滄州	二九



丙辰	四	復申嚴私鹽之禁	三五
庚申	景定	元中統元年設宣撫司提領鹽使所(盧)	二六〇
壬戌	三	元中統三年命課稅隸山東都轉運司(東)申嚴瀕海私鹽之禁	二六二
癸亥	四	元中統四年聽諸路捕盜巡鹽者執弓矢禁蒙古漢軍人煎販私鹽設東平等路巡禁私鹽軍(東)改鹽使所為轉運使(盧)	二六三
甲子	五	元至元元年改轉運使為都轉運司(盧)	二六四
度宗	名禱理宗弟福王與芮之子在位一〇年		
乙丑	咸淳	元至元二年許陝西食糴紅池鹽改立山東轉運司	二六五
丙寅	二	置興元四川轉運司	二六六
丁卯	三	元至元四年立開元等路運司(奉)立陝西四川轉運司(路)建坵於灤口即場運鹽以輸於坵定例三十船為	二六七

辛未	七	元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按籍計口給以食鹽(盧)故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	二七一
恭帝	名昝度宗之子在位二年		
乙亥	德祐		
丙子	二	元至元十三年立廣東廣海鹽課提舉司	二七五
(元)世祖	奇渥溫氏名忽必烈祖鐵木真稱成吉思汗是為蒙古四傳至世祖始定國號元都燕京在位三十五年		
丁丑	至元一四	每引定為四百斤引斤割一自此始置江淮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立兩浙鹽運司	二七七
己卯	一六	立諸路轉運鹽使司以客商與販乾魚難同私鹽免其斷沒從便發賣	二七九
		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	

壬午 一九	癸未 二〇	甲申 二二	乙酉 二三	丙戌 二三	丁亥 二四
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發引鹽商買引赴各場關鹽發賣竈戶工本由省臺遣官逐季分給引票之法蓋始於此十月立山東濱樂及膠萊莒密鹽使司	頒至元新格鹽法申私鹽之禁詔按察司糾察鹽司	立常平鹽局	置四川茶鹽運司復立大都河間都轉鹽運使司十月復分河間山東鹽課轉運司爲二	改立陝西都轉運司中書省奏兩淮鹽運課程洪大恐諸人沮壞乞降旨禁諭因勅所辦鹽課從長規計候辦務使增羨盡皆歸官仍禁約毋得將運鹽船隻遞運官物諸衙門人等不得攪擾沮壞	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價格爲相改定鈔法因增鹽課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戊子 二五	己丑 二六	壬辰 二九	癸巳 三〇	甲午 三一	乙未 元貞	丙申 二	丁酉 大德
改山東轉運使爲都轉運使司	禁江南北權要之家毋沮鹽法每鹽一引價值中統鈔九貫增爲五十貫	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司命鎮守軍人兼巡私鹽詔聽僧食鹽不輸課立都提舉司辦鹽課	改造鹽引	併煎鹽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浙)增補私鹽人賞格	正月詔飭諸道鹽運司閏四月罷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丞	每引鹽價增爲六十五貫罷民間鹽鐵爐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	名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之子在位一三年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己亥	三	立兩浙鹽運司檢校所四 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	二一九
庚子	四	福建復立鹽運司	二二〇〇
癸丑	五	福建禁治砂鹽	二二〇一
癸卯	七	歲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設 局官賣鹽 禁內外中書省 戶部轉運司官不得私賣鹽 引	二二〇三
乙巳	九	罷福建鹽運司併入本道宣 慰司	二二〇五
丙午	一〇	福建立鹽課都提舉司 詔 各道禁阻擾鹽法	二二〇六
丁未	一一	權制戶部需鹽引	二二〇七
武宗		名海山世祖太子真金次子答剌麻八刺之 子在位四年	
戊申	至大		二二〇八
辛亥	四	改立福建鹽運司	二二一一
仁宗		名愛育黎拔力八達武宗之弟在位九年	

壬子	皇慶		二二一二
甲寅	延祐	增置兩浙鹽運司判官一員	二二一四
戊午	五	申明鹽課條畫 罷膠萊莒 密鹽使司復立濤洛場(東) 整治鹽法 頒鹽法通例	二二一八
己未	六	改陝西轉運鹽使司為河東 陝西都轉運鹽使司直隸省 部以發賣魚鹽久有定例 淹過魚鯨聽從民使不拘行 鹽之地許各處興販	二二一九
庚申	七	申嚴兩淮鹽禁	二二二〇
英宗		名碩德八剌仁宗之子在位三年	
辛酉	至治		二二二三
癸亥	三	設大理路白鹽城權稅官秩 正七品(漢)	二二三三
泰定帝		名也孫鐵木耳世祖太子真金長子晉王 甘麻刺之子在位五年	
甲子	泰定		二二三四

乙丑	二	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局	二三五
文宗	名圖帖睦爾武宗之子在位五年		
戊辰	天曆	免各處煎鹽竈戶雜泛各役	一三六
己巳	二	復鹽制每四百斤為引引為鈔三錠	一三九
庚午	至順	降璽書申鹽冶之禁	一四〇
壬申	三	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為令	一三一
順帝	名妥歡帖木兒明宗之子在位三十五年		
癸酉	元統		一三三
甲戌	二	設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添設山東巡鹽官	一三四
乙亥	至元		一三五
庚辰	六	命兩淮鹽商自建鹽倉	一四〇
辛巳	至正		一四一

壬午	二	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	一三二
癸未	三	復故商賣(蘆)	一三三
甲辰	二四	明吳元年置兩浙都轉運司於杭州	一三四
(明)太祖		姓朱名元璋父世居濠之鍾離帝初從郭子興為鎮撫後渡江略地自立為吳王遂登帝位三一年	
戊申	洪武	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使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一定鹽引條例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者曰改辦小引鹽置北平河間鹽運司	一三六
己酉	二	改北平河間鹽運司為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後定為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一三九

庚戌	三	行開中法 行戶口食鹽納鈔之法 於陝西察罕腦兒地置鹽課提舉司	一三〇
壬子	五	置鹽馬司 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於成都	一三三
丁己	一〇	罷四川茶鹽運司	一三七
己未	一二	罷天下鹽運司批驗所凡三十有二	一三九
辛酉	一四	命刑部定煎鹽徒罪例福建廣西人發兩淮河南山東人發兩浙南直江浙江人發山東南直江北人發河間湖廣人發淮北	一四二
壬戌	一五	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一四三
甲子	一七	定兩淮兩浙鹽工本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貫 獨免竈戶雜役	一四四
丁卯	二〇	設四川鹽課提舉司等官	一四七

甲戌	二七	禁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令優免鹽丁雜泛差役	一三四
乙亥	二八	粵鹽始行湖南長沙寶慶衡永四府 郴道二州及廣西桂林等府 定開中納米法	一三五
丁丑	三〇	粵鹽始行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	一三七
惠帝		名允炆太祖太子標之子在位四年	
己卯	建文		一三九
成祖		名棣太祖之子篡位二十二年	
癸未	永樂		一四三
甲申	二	行戶口食鹽納鈔法	一四四
壬辰	一〇	申嚴緝私案例	一四二
乙未	一三	始遣御史巡鹽	一四五
丙申	一四	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	一四六

仁宗	名高熾成祖之子在位二年	
乙巳	洪熙 定納鈔中鹽例	一四三五
宣宗	名曠基仁宗之子在位一〇年	
丙午	宣德 停中鈔例	一四三六
戊申	三 更定納米中鹽例	一四三六
乙卯	一〇 行兌支法 令竈戶犯徒罪有力者准納米以贖	一四三五
英宗	名祁鎮宣宗之子在位二三年	
丙辰	正統 命四川以鈔償鹽課 命戶口食鹽概收鈔 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兩淮浙江鹽課	一四三六
丁巳	二 裁岱山蘆花二場併入大嵩場(浙)	一四三七
戊午	三 准納馬中鹽	一四三六
庚申	五 長蘆淮浙行常股存積之法 兩浙下砂分爲三場	一四四〇

甲子	九 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毋復計口月給	一四四四
丙寅	一一 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	一四四六
景宗	名祁鈺宣宗之子在位八年	
庚午	景泰	一四五〇
辛未	二 收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	一四五二
壬申	三 令差監察御史二員於兩淮兩浙巡鹽 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 裁省巡鹽御史	一四五三
乙亥	六 罷巡鹽官	一四五五
丁丑	天順	一四五七
庚辰	四 令山西按察司分巡該道官兼巡視河東鹽池	一四六〇
憲宗	名見深英宗之子在位二二年	
乙酉	成化	一四六五
六	以長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驚遠商人不支鹽課鹽斤堆	

庚寅	一四七〇	積年久消折定以二大引分爲四小引議價折布解庫是爲邊布之始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鈔會經風憲官踏勘明白者益行蠲免其成化六年有因災傷無力煎辦會經奏報勸實者核辦鹽課以十分爲率減免三分	癸巳	一四七三	差監察御史一員於河東運司巡鹽定河中納鐵中鹽法	壬寅	一四八二	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	孝宗	名祐愷憲宗之子在位一八年	戊申	一四八六	弘治	添設解鹽中場分司凡守支之商無贖支給許其收買餘鹽以補官引謂之餘引餘鹽之法始此	己酉	一四八九	戶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由此盡改本色爲折色是爲鹽課折銀之始而開中制度變	壬子	一四九二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未	一四九八	兩浙廢寧台二批驗所	丙寅	一五〇六	正德	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本行准鹽至是改行廣東鹽令浙江水利僉事往來蘇松嘉興等處地方提督巡鹽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	丁卯	一五〇七	二	世宗	名厚熹憲宗子興獻王祐杭之子在位四五年	壬午	一五三三	嘉靖	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	甲午	一五三四	以擾亂鹽法弊在餘鹽勸罷之	辛丑	一五四一	復開餘鹽	壬寅	一五四三	命副都御史鄒應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	庚申	一五五〇	三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酉	四〇	淮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 方引目撥鹽發賣	一五二
壬戌	四一	盡蠲兩淮加額	一五三
乙丑	四四	湖廣衡州府江西吉安府復 行廣鹽湖廣衡寶二府仍食 淮鹽	一五五
穆宗	名載 厚世宗之子在位六年		
丁卯	隆慶		一五七
己巳	三	長蘆三叉沽併入豐財場潤 國併入阜民場益民併入阜 財場海阜併入海豐	一五九
庚午	四	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	一五〇
神宗	名翊 鈞穆宗之子在位四八年		
癸酉	萬曆		一五三
丙子	四	弛兩淮鹽解細小包之禁	一五六
戊子	一六	以行潞鹽之河南開歸二府 改隸山東長蘆	一五八

己丑	一七	開封府之二十三州縣原食 河東鹽至是改食蘆鹽以 河南開歸十四州縣復隸山 東運司	一五九
戊戌	二六	中官魯保鬻兩淮餘鹽	一五八
己亥	二七	行核單之稅	一五九
己酉	三七	裁罷核單之稅	一六〇
丁巳	四五	兩淮鹽道袁世振創立綱法 分爲十綱每年以一綱行舊 引九綱行新引是爲綱法之 始	一六七
光宗	名常 洛神宗之子在位三〇日		
庚申	泰昌		一六〇
熹宗	名由 校光宗之子在位七年		
辛酉	天啓		一六三
思宗	名由 檢光宗之子在位一六年李自成犯京 師殉國		

戊辰	崇禎	行潞鹽之風翔漢中二府改食靈州鹽	一六六
	(清)世祖	愛新覺羅氏名福臨祖努爾哈赤於滿洲傳子及孫入關代明稱帝登位一八年	
甲申	順治	差長蘆南淮兩浙河東巡鹽御史各一人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鹽政一年更差其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六省鹽務舊隸巡按後改隸巡撫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	一六四
乙酉	二	議准停止邊商納粟令運司招商納銀依額解部山西太原府汾遼等州停止票鹽改引運設兩浙鹽運使設寧紹運副嘉興運判松江運同溫台運判各一員	一六五
丙戌	三	差官督理淮浙引務加戶部侍郎銜駐紮揚州	一六六
戊子	五	山西鹽法道歸鹽運司兼管	一六八

己丑	六	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引河東裁去鹽丁鹽歸商榷按錠分畦	一六九
庚寅	七	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鹽運使司官吏赴部關領廣西驛鹽事務歸布政司兼管	一七〇
癸巳	一〇	停止鹽差御史以鹽務責成各軍司管理	一七三
乙未	一二	復差巡鹽御史	一七五
丙申	一三	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員赴領	一七六
庚子	一七	鹽場設立公坵場官專司啓閉(蘆)准	一八〇
辛丑	一八	長蘆定帶徵之例命巡鹽御史親歷場分清丈不許豪右隱占各正疆界	一八一
聖祖	名玄燁世祖之子在位六一年		
壬寅	康熙	長蘆行三引兩鹽之法我福建都轉鹽使司以驛傳道為驛鹽道兼理鹽法	一八二
癸卯	二	兩浙裁永嘉杜濱二場	一八三

甲辰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三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江西吉安府以距粵遠改食淮鹽	開封府屬杞通太蘭儀五縣原食東鹽至是改運盧鹽	湖南衡永寶三府原銷粵鹽改食淮鹽 宣鎮地方改食盧鹽	定長盧等四處鹽差於六部郎中員外郎及御史內每處選差滿漢官各一人 廣西布政司兼理鹽務	奏停六部官仍差滿漢御史各一員 設廣西驛鹽道改廣東巡海道為廣肇道管理鹽法	廣東驛傳歸併鹽法道管理改為鹽驛道	題准鹽差御史不拘滿漢每處止差一人 山西汾州府屬石樓縣原行新鹽是年改食土鹽	鹽政歸併各該巡撫停差巡鹽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鈐鹽茶各引
一六四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三

癸丑	甲寅	乙卯	丁巳	戊午	己未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八
復差巡鹽御史	復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四川設督糧道一員兼管鹽茶驛傳事務	改陝西固原道為平慶道管理驛鹽事務	長盧鹽運使司署由滄州移設天津 長盧京引行三引兩鹽之法 山東高港新鎮二場裁併王家岡場寧海豐國二場裁併永阜場利國場裁併富國場永阜場利國場裁併行村場裁併石河場永利場裁併玉泉場併入大嵩場名嵩玉場	長盧裁運判一缺歸併青州分司運同管理 江西南安贛州二府改食淮鹽 兩淮徐濱場併入板浦鹽	長盧復設滄州運判 長盧厚財場併入興國場惠民場併入歸化場海潤場併入阜財場深州海盈併入海豐場山東官臺同隄二場裁併壽光濰縣管理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九



辛酉	二〇	鑄戶部山東司鹽引印二顆 鈐蓋鹽引	一六一
癸亥	二二	長蘆設京鹽公局行輪勾之法 福建設詔安漳浦兩場	一六三
乙丑	二四	兩浙裁溫台運判改寧紹運 副為寧紹溫台分司 河南 懷慶府屬以河東鹽少改食 蘆鹽 江西南安贛州二府 仍食粵鹽	一六五
丙寅	二五	准貴陽平越都勻思南石阡 大定威寧等府州安順府屬 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食川 鹽	一六六
丁卯	二六	原食淮鹽之河南陳州等六 屬因距淮遠改食蘆鹽	一六七
戊辰	二七	河東始行招商認地辦運	一六八
庚午	二九	定長蘆鹽引通融代銷之例	一六〇
辛未	三〇	停頒奉天銷引聽民自行買 易增設福建廣東廣西巡 鹽御史 鑄戶部山東司鹽 引之印二顆鈐各鹽引	一六一
癸酉	三二	改廣東鹽課提舉司為潮州 改廣東鹽課提舉司為潮州	一六三

乙亥	三四	運同並設廣惠分司 貴州普安等處原食粵鹽准 改食川鹽	一六五
丙子	三五	兩浙裁南監場	一六六
己卯	三八	兩浙裁北監場	一六九
辛巳	四〇	兩廣設海山隆澳場	一七一
壬午	四一	兩浙裁下砂三場歸併二場	一七三
癸未	四二	長蘆京引復行一引一鹽之 舊	一七三
甲申	四三	以兩浙之松江分司運同事 務交與嘉興分司運判接管	一七四
丙戌	四五	兩廣裁潮州運同廣惠分司	一七六
丁亥	四六	以廣東巡撫兼理鹽課	一七七
戊子	四七	福建上里場改為莆田場海 口牛田二場併為福清場	一七八
庚寅	四九	改兩浙鹽運使為鹽驛道	一七〇
癸巳	五二	竈丁定額自此始	一七三

己亥	五八	山東裁膠萊分司	一七九
庚子	五九	將兩廣巡鹽御史撤回鹽政交總督管理	一七〇
世宗 名胤禪聖祖之子在位一二年			
癸卯	雍正	裁河東巡鹽御史以川陝總督兼之東網始有融銷之案甘肅鹽課攤入地丁聽民自運裁革福建鹽院衙門各官及各埠商人聽民自行運售	一七三
甲辰	二	山東禁止私煎硝鹽裁廣東省場商發帑委官收買助鹽是為廣東帑鹽之所自助准廣西鹽務官運官銷潮州復設運同廣東淡水場分設大洲墩白二鹽棚又由石橋場分出小靖鹽棚兩浙裁下砂二場及西興場兩浙復聚圍公煎法	一七四
乙巳	三	長蘆復定五年編審之制長蘆清理窳地山東行均引之法陝西漢中府屬向食花馬大池鹽自是始改食	一七五
丙午	四	兩浙鹽政交巡撫管理以福建郡轉運鹽使司糧驛道為驛鹽道兼管河東鹽政西安按察使兼管河東鹽政兩淮臨洪興莊二場併為臨興場閩鹽招商水商行銷以官運接濟河東池鹽獻瑞驛鹽道七百餘萬斤四川殺驛鹽道一員	一七六
丁未	五	兩淮始定稽查火伏之例兩浙發帑收買窳戶除鹽是為帑鹽之始福建產場增設團長甲長照保甲之例互相稽查	一七七
戊申	六	山東復設膠萊分司運判兩浙復設下砂二場杜漬水嘉場裁浦東場以廣東輝桐場歸併海安場更名海保甲場四川按窳戶編為鹽保川鹽雲南昭通鎮雄奏准食	一七八
己酉	七	花馬小池鹽河東額引不敷行銷請領餘引是為額行餘引之始	一七九

高宗 名弘曆世宗之子在位六〇年	甲寅	癸丑	壬子	辛亥	庚戌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以福建驛鹽道為鹽法道專 理鹽政	以陝西漢中府屬改食花馬 小池之鹽後空截引角不能 實運實銷令仍食花馬大池 之鹽四川行改代例	准蘆鹽商捐助邊餉報效之 例蓋始於此 廣東設高廉 運判	加價 民海盈阜財六場 蘆鹽始 司所屬之利長蘆裁滄州富 專司鹽務 適中之越支場 將天津府通判移駐青州分 廣東招收場分設河西柵	甘肅鹽法改為招商承運 廣東招收場分設河西柵
一七三四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一七三〇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五	四	三	二	乾隆
泉等場 明等場	兩浙析三江為東江三江兩 場復設下砂三場併為下砂 二場又復設浦東龍頭玉 泉等場又添設黃灣金山崇	准滇省廣南府買運粵鹽	州平彝縣改食川鹽	銷川鹽 建始廣西設梧州運同四川 設中正一駒場以莞濱場併添 塘場併石港場餘兩准裁馬 准給老少牌鹽
一七四〇	一七三九	一七三六	一七三三	一七三六

壬戌	七	山東票商按票輸穀給爲世業設立六綱名曰孝友睦婣任恤福建定簽商行引之法其附近場地各縣仍歸官辦閩鹽分官商兩幫始此裁廣西梧州運同高廉運判	一七四二
甲子	九	兩淮場窰編立保甲 廣東由雙恩場分設東平場	一七四四
乙丑	一〇	停止老少牌鹽	一七四五
庚午	一五	廣東由石橋場分出海甲柵	一七五〇
辛未	一六	長蘆定一條編法 四川清查各州縣井窰鍋口	一七五一
壬申	一七	准滇省開化府買運粵鹽	一七五三
甲戌	一九	山東借運蘆鹽四萬五千包而爲東網借蘆之始 准滇銅粵鹽互易兩省按年輸植	一七五五
丙子	二二	廣東淡水場之大洲墩白二柵石橋場之小靖柵改爲鹽場 河東借買蘆鹽配運接濟	一七五六

丁丑	二二	河東歉收准運蒙鹽接濟	一七五七
己卯	二四	濟河東歉收准配花馬鹽斤接濟	一七五九
庚辰	二五	河東舉報富戶充商 移四川成綿龍茂道駐成都兼管水利事務 鹽茶道專管通省鹽茶事務	一七六〇
壬午	二七	廣東東平場歸併雙恩場兼管	一七六二
丁亥	三二	雲南驛鹽巡道加兵備衛	一七六七
戊子	三三	行潞鹽之山西隰州暨所屬大寧永和二縣改食土鹽 兩淮西亭場歸併金沙場小海場歸併丁谿場	一七六八
庚寅	三五	廣東白沙柵歸併墩白場兼管	一七七〇
壬辰	三七	停止五年編審之制	一七七三
丙申	四一	河東富戶充商定以五年爲更換之期	一七七六
戊戌	四三	長蘆天津薊永通判改爲薊永分司運判 河東鹽政令山西巡撫兼管	一七七八

辛亥 五六	庚戌 五五	己酉 五四	丙午 五一	癸卯 四八	壬寅 四七	辛丑 四六	己亥 四四
以貴州鎮遠思州銅仁三府 淮鹽稀少准聽民間買食川	廣東復設博茂場	網裕同仁祥仁集義恆德六 設六櫃行鹽廣東裁撤丹 兜東莞香山歸靖四場	福建活州場又分設祥豐場	赤杞江慶四場分漳浦為浦 東浦南二場分莆田為莆田 下里前江三場又分活州為 活州烈嶼二場	河東富戶充商停止五年更 換之例改為長商	長蘆青州分司運同改為天 津分司運同	改廣西驛鹽道為分巡桂平 梧鬱鹽法道改四川驛鹽 道為通省鹽茶道驛傳事務 仍歸按察司管兩浙鹽驛 道改為鹽法道
一七二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六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七九

丙寅 一一	庚申 五	丁巳 二	丙辰 嘉慶	仁宗 名順球高宗之子在位二五年	癸丑 五八	壬子 五七
改食花馬池鹽 州並所屬三水醇化二縣 陝西鳳翔府改食潞鹽 河南泌陽桐柏二縣改食淮 陝西河南鹽法道兼管山西 鹽政並以河東道兼管山西 是又復商運仍由巡撫兼管 之後復商運仍由巡撫兼管 河東鹽務自改歸地丁徵課 銷岸	雲南各井鹽斤改為窰煎窰 賣民運民銷不拘井區不限	福建裁烈嶼場併活州場又 由祥豐場分置運河場			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 造事務兩浙鹽法道改為 鹽運使甘肅鹽法又復雍 正九年以前之法	河東課歸地丁撤去運商鹽 聽民運所有鹽政運使三場 大使概行裁汰
一八六	一八〇	一七七	一七六		一七三	一七二

宣宗	己卯	戊寅	乙亥	癸酉	壬申	辛未	己巳	丁卯	
名晏寧仁宗之子在位三〇年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二	
	辦議 為商運民銷	洲場 議准永平七屬歸併一商承	福建 歸併漳美場	廣東 海陸場大使改為上川	廣東 省河改綱歸所	改 為官運民銷 漳浦南場	陝西 興安府七屬改食靈州	陝西 鳳翔府屬八州縣仍改	准招商 試辦吉蘭泰鹽法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五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九	一八〇七	

	辛卯	庚寅	己丑	丁亥	乙酉	壬午	辛巳	
	一一	一〇	九	七	五	二	道光	
長蘆裁滄州運判歸併天津	票鹽 長蘆裁富國場	長蘆 定減引併包之法	閩省 鹽務舉報般戶充商是為簽商之法	山東 申禁止弘煎稍鹽之例	長蘆 堰工加價 英吉利廢止鹽稅	荷蘭 國行徵稅制	浙江 鹽務復歸巡撫管理兼轄江西蘇安徽等處長蘆	
運同兼管將運同移駐滄州							專設 鹽政管理兼轄江西湖南	
	一八三	一八〇	一八九	一八七	一八五	一八三	四川 甘肅 陝西 督管理 河東雲南貴州陝西 鹽務均歸該巡撫管理	

壬辰	一二	又裁興國場併入豐財場 山東裁膠萊運判又裁登寧 場併入西縣場裁信陽場併 入濰州場	一八三
癸巳	一三	山東莒州日照沂水蒙陰鹽 務歸官試辦是為山東官辦 鹽務之始	一八三
乙未	一五	兩廣鹽法志成 奧地利國 鹽製造收歸國有行完全專 賣之制	一八五
丁酉	一七	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管 理兼辦山東鹽務原歸長蘆鹽 政兼轄至是始改歸山東巡 撫管理	一八七
甲辰	二四	河東鹽運改由退商舉保殷 戶試辦三年	一八四
戊申	二八	長蘆懸岸四十四處內河南 二十四州縣改行票鹽直隸二 十州縣招商官運並行 長蘆行減價增斤之法	一八六
己酉	二九	山東德州冠縣莘縣臨清鄆 城金鄉城武滕縣濰縣朝城 德州衛及荷澤觀城范縣日 照莒州沂水利津濰縣昌樂 等二十州縣衛改歸官辦 福建東西路商榷倒懸錢額	一八九

庚戌	三〇	設局委員試辦官運此為閩 省設立官運局之始 從江督陸建瀛之請淮南改 行票鹽長蘆裁撤京鹽公 局四川以商亡課懸無人 接充聽民赴廠購鹽完稅 羨歸丁竈完納是為歸丁共 三十一州縣	一八〇
辛亥	豐咸	浙江温州鹽務試行官運	一八五
癸丑	三	川粵鹽斤入楚設關抽稅是 為鄰稅之始 淮鹽阻滯准 以川鹽接濟湖北民食是為 川鹽濟楚之始	一八三
甲寅	四	河東定捐免充商之例 河 東鹽行晉省定為官運官銷	一八四
乙卯	五	陝豫定為官運民銷 河東行陝省鹽課改歸地丁 攤徵聽民自運自銷	一八五
丙辰	六	河東行陝省豫省鹽改為官 民並運	一八五
丁巳	七	川鹽定按斤抽釐之法	一八七

文宗 名弈訥宣宗之子在位一二年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穆宗	庚申	己未	戊午
四	三	二	同治	名載淳文宗之子在位一三年	一〇	九	八
移設瓜洲 專賣之法	閩省定票運章程凡官幫各 應縣引地准令各商販一體 指認運銷意大利國改正	兩淮按鹽抽釐是為鹽釐 浙撫左宗棠以兩浙商鹽試 行票運	江督曾國藩於兩淮改行官 督商銷保價整輪之法又於 兩淮按鹽抽釐是為鹽釐		長蘆鹽務統歸直隸總督管 理	淮南泰興岸試行官運	長蘆鹽斤復價 山東以海 豐陽信濇化三縣鹽務歸官 試辦訂中英通商章程第 三條以食鹽為違禁品不准 販運進出口是為鹽務外交 之始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〇	一八九	一八八

丙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九	八	七	六	五	
浙東西改票歸綱並設督銷 綱鹽總局	運淮南州來安岸試行官 歸貨釐抽收辦釐捐鹽茶統	行浙鹽之蘇五屬招商復引 浙南州來安岸試行官	法又化三縣鹽務改歸南運局辦 理以恩縣濮州鹽務歸官辦 德意志國行就場徵稅	奉天因練兵籌餉始抽收鹽 釐是為奉鹽權釐之始按自 康熙三十年至此奉鹽無課 已歷一百七十五年 山東 設南運官局以海豐陽信濇 化三縣鹽務改歸南運局辦 又恩縣濮州鹽務歸官辦	署江督李鴻章以鄂湘兩皖 行淮四岸改為循環轉運之 法捐輸票本蓋始於此運之 淮鹽之淮安府屬桃源徐州 府屬宿遷睢寧邳州四食岸 專銷餘鹽官收官運長蘆 永平七屬鹽務委員試行官 運是為蘆鹽官運之始長 蘆河防加價
一八七〇	一八六九	一八六八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六	



丁未	一〇	淮南整頓鹽色 山東北運 十州縣改局辦 比利時廢 止鹽稅	秦准將湖北武昌漢陽黃州 德安四府專銷准鹽其安陸 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五 府一州仍准川鹽借銷湖南 岳州常德專銷准鹽澧州則 暫分與川銷	豫省行銷鹽之汲縣等十 六口岸創辦官運 長蘆仿 公局例設京鹽公櫃 山東 設北運官局 准鹽瓜棧移 設儀徵縣之十二圩	雲南設局抽收鹽釐 雲南 提舉 裁琅鹽井提舉改為石膏井	庚戌	一三	名載 德宗 四年	乙亥	光緒	淮岸全椒改辦官運	奉天因整頓鹽釐於產鹽各 州縣設局管理鹽灘 山東 嶧縣鹽務援恩縣之案歸官 試辦 川督丁寶楨奏准開

丁丑	三	辦黔邊官運於瀘州設官運 總局四川富廠設票釐局 是為四川票釐之始	准北整頓鹽色 川督丁寶 楨奏准續辦演邊官運 四 川設立官引局管理計岸楚 岸配運事宜 英領印度各 鹽場收歸政府管理行就場 徵稅制	葡萄牙國行關稅制	四川鹽法志成	壬午	八	運准鹽之徐淮四岸招商認 行之於雲南磨黑井灶戶煎鹽 交之於官由官招徠民販運 麥國改自由貿易而行關稅 之制	長蘆懸岸改為認運 黔省 獨山荔波引地酌歸川省運 鹽行銷 突尼斯國行專賣 制	甲申	一〇	豫省行銷鹽之汲縣等十 六口岸仍歸商辦	乙酉	一一	

戊子	一四	山東嶧縣鹽務改歸南運局辦	一八九八
己丑	一五	廣東潮橋設局試辦官運 瑞士國製造權收歸國有為 完全專賣制	一八九九
辛卯	一七	俄羅斯行關稅制	一九〇一
壬辰	一八	行東鹽之江蘇銅山縣鹽務 改歸南運局辦 山東禹城 鹽務援照聊城堂邑成案歸 官試辦 重修兩淮鹽法志	一九〇二
甲午	二〇	黃河決口山東永阜灘池沖 沒鹽場遂廢 河東鹽行陝 豫兩省試辦督銷	一九〇四
乙未	二一	舊案賠款加價 山東濮州 引地復歸商辦 中日議和 割棄臺灣鹽臺遂非我有	一九〇五
丙申	二二	河東裁撤豫督銷	一九〇六
丁酉	二三	美利堅依關稅之修正權收 鹽輸入稅	一九〇七
戊戌	二四	德國租借膠州灣而石河場 遂劃入租界	一九〇九

己亥	二五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於臺灣 創行專賣制	一九〇九
庚子	二六	行淮鹽之徐淮岸商革退試 辦官運	一九〇〇
辛丑	二七	籌還庚子賠款加價鑄造 長蘆山東廣東四川河東塊 曲等處鹽引銅版三十二塊 山東裁撤北運局仿照陝豫 改爲官民並運	一九〇一
壬寅	二八	奉鹽改督銷於營口設總局 奉鹽改督銷於營口設總局 津蘆鹽始由火車裝運 川督岑春煊以計岸三十八 應州縣改爲官運歸鹽道管 轄	一九〇二
癸卯	二九	新案賠款加價 蘆鹽改爲 先課後鹽 在張家口設蒙 鹽督銷局是爲蒙鹽課稅之 始 熱河創辦鹽捐 天津 新開河南岸添築鹽坨	一九〇三
甲辰	三〇	奉天試辦督銷編查鹽灘發 給灘照官辦直隸新河平鄉二 縣改歸官辦商辦之岸改爲 官運實始於此 兩浙設立	一九〇四

<p>府海公司承銷上海租界食鹽</p>	<p>乙己 三三 京漢鐵路成 務局整頓坵務是為長蘆始設坵 理場產之礮矢清灤鐵路 成是為東省火車運鹽之始 照臺灣事例改行專賣制</p>	<p>丙午 三三 改戶部為度支部特派大 員督辦東三省鹽務奉天 裁撤督銷改為官鹽總局移 省城試辦灘為日本租占奉天 金州鹽灘設官局收售硝斤 豫兩省設官局收售硝斤 州鹽城阜寧六州縣創辦官 運</p>	<p>丁未 三三 鹽法鑄改度支部管轄各省 吏司鹽茶之印二顆直隸 津武口岸改歸官辦熱河 赤峯設鹽督銷局廣東 小江場裁併隆井場</p>	<p>補士藥龍江先後開辦官運 各省鹽價普加制錢四文抵 吉林黑龍江先後開辦官運</p>
<p>戊申 三四 江西建昌試辦官運兩 浙裁上海府海公司將租界 食鹽改歸官辦廣東設立 僑豐公司開闢瓊崖鹽田運 至省河配埠濟銷甘肅鹽 釐改辦統捐</p>	<p>宣統帝 名溥儀醇親王奕譞子載瀅之子在位二 年遜位</p>	<p>己酉 宣統 北京設督辦鹽政大臣其產 鹽省分各督撫授為會辦鹽 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均 兼會辦鹽政大臣銜津武 口岸官辦無效由通網保商 公認辦辦通州如泉興化 泰州鹽城阜寧六州改為川 辦兼張鐵路成以四商 鹽茶道充濱路鹽務總局 總辦四川巴塘鹽井設局 抽稅</p>	<p>設奉天鹽運使自是奉天始 有鹽務專官直隸宣化十 屬及口外三廳照蘆網辦法 改為蒙鹽引岸照蘆網辦法 改爲蒙鹽引岸照蘆網辦法 官運設淮南鹽政公所辦理 上海浙鹽事務所招商接辦</p>	<p>庚戌 二 上海浙鹽事務所招商接辦</p>
<p>一九〇六</p>	<p>一九〇二</p>	<p>一九〇九</p>	<p>一九〇七</p>	<p>一九一〇</p>

辛亥	
三	
設引官並署縣並外三以臣爲稅爲一將 產鹽運將設營將將款省鹽兼鹽之一切各 鹽改總新分局河局分收該經鹽政任政始統雜 公所由局辦二官司志歸政院稱鹽經費等名加 車理鄉十辦六代爲盧支以鹽政劃一歸併及 山盤山永委局息借商部十度政處一歸併及 西運山東七員三廳慣虧一十支度政處一歸併及 省河南統運銷州還欠東月大改鹽 北河東運由銷州還欠東月大改鹽	政鹽整黔劃轉包織副 公辦頓計歸歸餉公監設 所法歸岸兩業使改官督兩 四六官運道司其四督廣 川十運管理司其四督廣 雲八廳局管總理局管茶道爲通商 南均縣撤裁之管茶道爲通商 設縣州裁撤之管茶道爲通商 鹽票川滇滇滇滇滇滇滇滇滇滇
一九二	

壬子	中華民國	
元		
任徵三爲場爲爲場浙名改東餘拚豐兩 命稅四福區十場下兩歸以淮草名何中角掘准 各川建兩區場雲砂浦併永北堰又裁梁劉莊併何東 區津取全廣黑井白井二溇州三 鹽浦消省廣開放省磨處井併 運鐵官改歸官收官賣 使路運官改歸官收官賣 成改爲先就後 爲收官賣 先就後	淮 粵 引 界 淮 南 湖 南 衡 永 寶 三 府 劃 分 淮 南 湖 南 衡 永 寶 三 府 劃 分	十 一 廳 州 縣 鹽 務 劃 分 岸 十 一 廳 州 縣 鹽 務 劃 分 岸
一九二		

癸丑

二

一月設鹽務籌備處任命齊  
 羅瑞為處長蔡廷幹為總辦  
 造報所任命蔡廷幹為總辦  
 四借英同簽字以鹽稅善後  
 大借英同簽字以鹽稅善後  
 押聘英人丁恩為中國鹽  
 務顧問並稽核總辦  
 九月取銷鹽務總辦  
 鹽務署任張孤為總辦  
 署長並稽核總辦  
 二月規定全國鹽務以  
 例為衡量全長奉天山東  
 秤為兩浙長奉天山東  
 河東揚州兩浙長奉天山東  
 後設鹽務稽核分所  
 產後設鹽務稽核分所  
 奉天鳳歸莊併莊  
 場越長盧海豐併莊  
 併石支併盧海豐併莊  
 併石支併盧海豐併莊  
 場併石支併盧海豐併莊  
 與場併石支併盧海豐併莊  
 月九日公取銷場河東  
 程九日公取銷場河東  
 署九日公取銷場河東  
 布製鹽特許條例  
 布製鹽特許條例

一九三

甲寅

三

五日公佈鹽務章程  
 定兩廣為一等東三省  
 川浙福建為二等雲南  
 兩浙福建為一等東三省  
 為三等場成十一月十九  
 布銷鹽考場成十一月十九  
 九日公佈場成十一月十九  
 鹽治罪法二十三日  
 日官弁獎勵條例又  
 方官協助鹽務獎勵  
 例先設鹽務稽核分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北松江兩權運局  
 官運局改為權運局  
 及正陽關兩權運局  
 銷局均設權運局  
 河權均設權運局  
 鹽權均設權運局  
 七縣均設權運局  
 販運四縣均設權運局  
 司開辦是為精鹽之始  
 大精鹽是為精鹽之始  
 沽是為精鹽是為精鹽之始

一九四

丙辰	乙卯
五	四
<p>運十比驢山亞裁東望官山              之八較坵堙兩併界場場場              制公數竣腰場招裁廣場場              司目工邊收場裁上添設兩              撤九規場福場又海場川浙              銷月定長惠添設河場雙              仍四各長安妥設西場北              復運區廬場鄧分爲場恩              由運銷鄧分爲場恩兩場              販鹽鹽沽爲三場場場場              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場</p>	<p>北所廠橋川川海辦銷原人里豐四長              分改於川各運八銷占兩場川蘆              所爲天北廠設十改岸盧青合併濟              川津兩運票八爲建永七昌五縣運改爲河大足化              南以副公自由販運運改爲南場又前廠二場              分所四設公成販運運改爲南場又前廠二場              並川官垣立運運改爲南場又前廠二場              設積核設立運運改爲南場又前廠二場              川分總潮四四四沿商並光日下</p>
一九六	一九五

己未	戊午	丁巳
八	七	六
<p>谷體三海之鶴岱山              等浦亞及莊場山東              八各廣安改場添              縣五場東山爲分設              晉北建雙石官石              北建續恩昌邑奉              開放開白邑奉              太放天寧</p>	<p>北公侯河七富長山              收布等福南屬榮盧東              稅修二建鞏榆廠漢海石              局正取孟陽二設沽豐河              鹽六消八縣二倉庫二場              條縣官縣縣倉庫二場              例三先兼銷銷北裁              月開開銷銷北裁              設放放鹽鹽北裁              晉日閩鹽鹽北裁</p>	<p>布浙鹽陰浙富山              省贛屬裁裁國東              軍務屬併裁下西              界獎商工併併砂場              開獎巡田場場改              始條收設場場爲              截例歸花定場萊              留官辦收長建州              款川辦收盧定建              漢粵公局沽塘清場              粵公局沽塘清場</p>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七

庚申	九	兩浙岱山場分設衢山場佐 皖岸江滌岸由官運改為 商運福建續開放莆田等 二十四縣鹽務添設廈門副 富築貢井官倉成	一九〇
辛酉	一〇	二月淮北廢止引權	一九二
壬戌	一一	日人歸還青島鹽灘由淮 北輸出日本鹽筋一百萬擔 運售及納稅章程 六月三日公布精鹽公司	一九三
癸亥	一二	二月十三日公布實業用鹽 徵稅章程 開放鄂西引地	一九三
甲子	一三		一九四
乙丑	一四	長蘆石碑場裁廢	一九五





兩											
濟南港	臨興東	中正港	板浦港	新興鹽	廟灣阜	伍祐鹽	淮丁谿	草堰東	安梁東	東何東	栢角東
雲水海	榆海	雲海	雲海	城鹽	寧阜	城鹽	台東	化興	台東	台東	台東
州	州	州	州	城	寧阜	城	台	化台	台	台	台
			徐海		淮揚						
			淮揚		江						
蘇											

清泉鎮	餘姚	金山	東江	三江	錢清	蘆漚	海沙	鮑郎	黃灣	許村	仁和
鎮	餘姚	上虞	紹興	紹興	蕭山	平湖	平海	海鹽	海寧	海寧	杭縣
鎮	餘姚	上虞	會稽	會稽	蕭山	平湖	平海	海鹽	海寧州	海寧州	仁塘
海	姚	虞	陰	陰	山	湖	湖	湖	州	州	塘
						錢塘					
						湖杭嘉					



兩廣										浦南漳	
惠來惠	招收潮	隆井潮	海山饒	海甲陸	小靖陸	石橋陸	墩白海	大洲惠	碧甲惠	淡水惠	浦漳
來惠	陽潮	陽潮	平饒	豐陸	豐陸	豐陸	豐海	陽歸	陽歸	陽歸	浦
來	陽	陽	平	豐	豐	豐	豐	善	善	善	浦
嘉惠潮											
廣東											

大足大足大足	奉節奉節奉節	彭水彭水	開縣開縣	大寧巫溪大寧	雲陽雲陽	三亞瓊山瓊山	白石合浦合浦	烏石海康徐海康徐	博茂電白電白	電茂電白電白	雙恩陽江陽江州
		水東川川東				山瓊崖瓊崖	浦欽廉廉欽	聞遂溪聞遂溪	高雷陽高雷		

四川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富榮	下五	資中	井仁	忠縣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榮縣	富順	資中	仁井	忠縣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榮縣	富順	資中	仁井	忠縣
三台	簡陽	綿陽	鹽源	樂山	犍爲	榮縣	富順	資中	仁井	忠縣
	四川			建昌			永寧			
	川西			南上	川		南	下		
四川										

白井	阿陋	元永	黑井	中江	西鹽	蓬遂	蓬中	樂至	射洪	射蓬	南閬
鹽	鹽	鹽	鹽	中江	鹽西	遂蓬	中蓬	樂至	射洪	蓬射	閬南
豐鹽	興定	興定	興定	中江	亭充	寧遂	江溪	至樂	洪射	溪蓬	中部
豐	廣通	廣通	廣通	江	鹽西	寧遂	江溪	至樂	洪射	溪蓬	閬南
		滇中			亭充	寧遂	江溪	至嘉陵	洪	溪	中部
								川北			

雲南				
香鹽井	按版井	磨黑井	雲龍井	喇井
景	鎮	寧	雲	蘭
谷	沅	洱	龍	坪
威	鎮	普	雲	麗
遠	沅	洱	龍	江
	廳		州	
	普			騰
	洱			越
	滇			滇
	南			西
				雲
				南

按各區製法產額及成本大概已詳全國產鹽區域表